

馬克思
資本論

新譯大眾版

第一卷

譯者：梁漢岐

卡爾·馬克思

資本論

政治經濟學批判

第一卷

譯者：梁漢岐

參考文獻

德文版：

Karl Marx,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Ungekürzte Ausgabe, nach der zweiten Auflage von 1872, Mit einem Geleitwort, von Kar Korsch aus dem Jahre 1932.

英文版：

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 I, Book One: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of Capital, First Published in German in 1867, English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1887, Translated by Samuel Moore and Edward Aveling, Edited by Frederick Engels. Progress Publishers, Moscow.

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English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1887, Translated by Samuel Moore and Edward Aveling, Edited by Frederick Engels. Chicago, Charles H. Kerr and Co. 1906.

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Volume 1, translated by Samuel Moor and Edward Aveling, 1886,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ark G. Spencer, Wordsworth Classics of World Literature, 2013.

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 1, Introduced by Ernest Mandel, Translated by Ben Fowkes, Pelican Books, 1976, Reprinted in Penguin Classics 1990.

Karl Marx, **“Das K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by Samuel Moor and Edward Aveling, 1886, Pacific Publishing Studio, 2010.

Karl Marx, **“Marx’s Capital, A Student Edition”**, Edited and Introduction by C. J. Arthur, Lawrence & Wishart London, 1992.

Karl Marx, **“Capital, A New Abridge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David McLell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譯者的話

馬克思是近代最偉大的知識分子之一。儘管他早已辭世，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階級鬥爭與革命等議題至今仍為人們熱烈討論。而這些辯論的框架，多數早已在馬克思的著作中奠定，這是不爭的事實。他提出的許多概念，例如“階級意識”、“異化”、“意識形態”、“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商品的盲目崇拜”以及“歷史唯物主義觀點”，在社會科學領域已廣為接受。

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的合法性提出了有力挑戰。他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揭示資本主義的剝削本質，指出其內在充滿矛盾，且經常引發危機。這解釋了為何資本與工資勞動的問題始終備受關注。回顧馬克思的時代，我們或許能從經濟興衰的歷史中汲取深刻教訓。對於嚴謹的學者而言，無論是經濟學家、歷史學家還是政治學家，欲進一步完善自身素養，深入研讀馬克思的《資本論》幾乎是不可避免的。

《資本論》是一部對資本主義複雜原理的精闢解析，既不止於表面現象的觀察分析，更深入探索其內部結構與關係，形成完整的理論體系以解釋這些現象。其核心在於探討經濟活動中的個體與其社會環境之間的社會經濟關係，特別聚焦於由生產與社會活動衍生的社會生產關係的政治經濟學範疇。與現代經濟學相比，《資本論》以更有系統的方式研究資本主義，並以獨特的視角與方法見長。例如，馬克思認為，對供求曲線的分析僅屬淺層，而應轉向探討特定社會形態下市場交換的本質及其長期發展趨勢。

馬克思認為，經濟科學的研究不僅在於物質轉化、資源管理或技術一致性的系統運作，更重要的是理解特定歷史條件下的人際社會關係。《資本論》深入剖析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資本關係，並論證以資本主義發展形式解釋經濟與社會現象，是理解工業革命的起源、存續、發展、侷限及未來的關鍵。馬克思運用隱喻、主題與修辭，強化了讀者的視覺與情感體驗，使《資本論》成為理解資本主義社會關係不可或缺的經典。許多讀者甚至視其為社會科學的經典著作。

為何需要新的翻譯？首先，舊版本常因文筆晦澀難懂，不利於大眾讀者的理解。其次，舊譯本在文句結構上不夠流暢，難以準確呈現馬克思對經濟現象的嚴謹唯物辯證邏輯推理。此外，馬克思文學素養深厚，擅以生動語言與幽默筆法描繪事物，甚至流露激昂與憤怒的情感，而這些特質在過去譯

本中多被忽視。因此，新譯本旨在更準確地體現馬克思的文學風格與思想精髓，為讀者提供更深刻的理解。

儘管進入二十一世紀，我們仍生活在由資本主義主導、充滿動盪與不安的世界。《資本論》對資產階級社會的深刻分析，為追求一個平等美好的社會提供了重要啟示。歷史事實印證了馬克思的豪言壯語：“哲學家們只是解釋世界，而我的目標則是改變世界。”

只要資本主義依然存在，《資本論》將始終是了解馬克思所欲改變之社會的經典之作。我深信，這本大眾版翻譯將有助於普羅大眾更深入地理解資本主義社會。

梁漢岐

目錄

第一版(德文版)序言	12
法文版序言	16
第二版(德文版)跋	17
法文版跋	25
第三版(德文版)序言	26
英文版序言	28
第四版(德文版)序言	32

第一篇 商品和貨幣

第一章 商品	40
第一節 商品的兩個因素：使用價值和價值 （價值的實體和價值的數量）	40
第二節 體現在商品中的勞動的雙重性	45
第三節 價值的形式或者交換價值	50
A. 簡單的或者任意的價值形式	50
(1) 價值表現的兩個對立面：相對價值形式和等價（相應）價值形式	51
(2) 相對的價值形式	52
a. 相對價值形式的性質與含意	52
b. 相對價值的數量確定	54
c. 價值的等價形式	56
d. 作為一個整體的簡單價值形式	60
B. 總的價值或者擴大的價值形式	62
(1) 擴大的相對的價值形式	62
(2) 特殊的等價形式	63
(3) 總的或者擴大的價值形式的缺點	63
C. 一般的價值形式	65
(1) 價值形式的變化的特性	65
(2) 相對價值形式與等價形式的協同發展	67
(3) 從一般價值形式向貨幣形式的轉變	69
D. 貨幣形式	69
第四節 商品的盲目崇拜（拜物教）及其衍生的祕密	72
第二章 交換	89

第七節	爭取正常工作日的鬥爭 - 英國工廠法案對其它國家的影響	278
第十一章	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	300

第四篇 相對剩餘價值的產生

第十二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311
第十三章	協作	320
第十四章	勞動分工和製造業大規模生產中的分工	332
第一節	製造業大規模生產崛起的雙重因素	332
第二節	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及其所使用的工具	335
第三節	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無序的大規模生產和有組織的大規模生產	337
第四節	製造業大規模生產內部的勞動分工和社會內部的勞動分工	343
第五節	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特性	349
第十五章	機器與現代工業	364
第一節	機器的發展	364
第二節	機械設備的價值轉移至產品	374
第三節	機器對工人的直接影響	379
A.	資本對輔助性的勞動力的佔有，對婦女和兒童的僱用	379
B.	工作日的延長	384
C.	勞動的極度強化	388
第四節	工廠	396
第五節	工人與機器之間的衝突	401
第六節	被機械設備取代的工人所遭遇的補償理論	410
第七節	工人對工廠制度的排斥與吸引力，以及與之相關的棉紡織業危機	417
第八節	現代工業對製造業、手工業和家庭產業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	429
A.	以手工和分工為基礎的協作瓦解	429
B.	工廠制度對製造業和家庭產業的影響	430
C.	現代製造業	431
D.	現代家庭工廠(家庭代工)	434
E.	現代製造業和家庭工業向現代機械工業的過渡	437
F.	工廠法在這兩種生產方式中的應用加速了這場革命的進程	437
第九節	工廠法的衛生和教育條款的法令。它們在英國的全面深化	445
第十節	現代工業和農業	466

第五篇 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的產生

第十六章	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	496
第十七章	勞動力價格和剩餘價值量的變動	506
第一節	工作日時間和勞動強度保持不變時，勞動生產力可以變動	507
第二節	工作日時間和勞動生產力保持不變時，勞動強度可以變動	511
第三節	勞動生產力和勞動強度保持不變時，工作日時間可以變動	512
第四節	勞動的持續時間、勞動生產力和勞動強度同時變動	514
第十八章	剩餘價值率的各種計算公式	518

第六篇 工資

第十九章	勞動力的價值（和相應的價格）轉化為工資	523
第二十章	計時工資	531
第二十一章	計件工資	538
第二十二章	工資在不同國家之間的差異	546

第七篇 資本的積累

第二十三章	簡單的再生產	553
第二十四章	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	565
第一節	資本主義生產規模逐步擴大	
以商品生產為特徵的財產規律轉變成資本主義佔有規律		565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對於規模逐漸擴大的再生產的錯誤觀點	573
第三節	剩餘價值劃分為資本和收入的兩種形式。節慾論	576
第四節	在不受按比例劃分為資本和收入的剩餘價值約束的情況下，來確定積累的總額，也就是來確定：勞動力的剝削程度，勞動的生產力，使用資本和消費資本之間的差額的形成，和預付資本的數量	583
第五節	所謂的勞動資金	590
第二十五章	資本積累的一般規律	599
第一節	資本的構成不變的情況下，對勞動力的需求隨著積累的增長而增加	599
第二節	隨著資本積累的進展以及隨之而來的合併與強化，資本的可變部分相對減少	605
第三節	相對過剩人口或產業後備軍的逐步形成	611

第四節	相對過剩人口的各種存在形式。擁有資本的積累的一般規律	620
第五節	資本的積累的一般規律的實例	626
A.	英格蘭：1846-1866	626
B.	英國工人階級中收入較低的階層	630
C.	流動人口	638
D.	危機對工人階級中收入最高成員的影響	641
E.	英國農業無產階級	646
F.	愛爾蘭	665

第八篇 所謂原始積累

第二十六章	原始積累的秘密	696
第二十七章	對農村居民的土地的剝削	700
第二十八章	從 15 世紀末以來的懲治土地被剝奪者的血腥立法。 以議會立法的方式進行壓低工資	715
第二十九章	擁有資本的農場主的產生	723
第三十章	農業革命對工業衝擊的結果形成了工業資本的國內市場	727
第三十一章	工業資本家的產生	731
第三十二章	擁有資本的積累的歷史趨勢	741
第三十三章	現代殖民理論	745

第一版(德文版)序言

這本書是我於 1859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評論》的續集。現在，我將其中的第一卷公開發表。第一部分與續集之間的長時間間隔，是由於多年來反覆的疾病不斷中斷了我的工作。

本卷的前三章對第一部分的核心內容進行了總結。這樣的安排不僅是為了保持連貫性與完整性，也因為主題的表述在此得到了改進。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前一本書中僅被暗示的諸多要點，於此處得到了更為充分的闡述；而前書中已充分展開的內容，則在本卷中僅作簡略提及。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價值理論與貨幣理論的歷史部分，此次已完全省略。然而，前書的讀者仍可在本卷第一章的註釋中，找到更多與這些理論歷史相關的原始參考資料。

萬事開頭難，這一點在所有科學中都是如此。因此，要理解第一章，特別是包含商品分析的那一節，無疑是最為困難的部分。關於價值的實質和價值量的分析內容，我已盡力做到通俗易懂。⁽¹⁾ 然而，雖然價值形式極其基本、簡單且容易理解，人類在過去兩千多年裡卻始終無法徹底弄清這一點。相反，對於更加豐富且複雜的形式，人類卻能進行或多或少正確的分析。這是為什麼呢？

原因在於，整體有機體比細胞更容易研究。此外，在分析經濟形式時，顯微鏡和化學試劑並不起作用，取而代之的是抽象的概念。資產階級社會中，勞動產品的商品形式或商品的價值形式，正是經濟的細胞形式。然而，對這些形式的分析在膚淺的觀察者眼中，似乎是對無關緊要的細枝末節的過度關注。事實上，正是這些細節的研究，與顯微解剖學的方法如出一轍。

因此，除了關於價值形式的那一節外，這本書不能因其難以理解而受到指責。我假設讀者願意學習新事物，並因此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物理學家通常要麼觀察以最典型形式呈現且最少受干擾的物理現象，要麼在確保現象正常發生的條件下進行實驗。同樣，在這部作品中，我必須研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以及與之相應的生產關係和交換形式。目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經典代表地是英格蘭。因此，在我的理論分析中，英格蘭被作為主要的實例來源。

然而，如果德國讀者對英國工農業勞動者的境況不以為然，或者以樂觀的態度認為德國的情況遠不如英國那般糟糕，從而自我安慰，那麼我必須坦率地提醒：這正是你的故事啊！

從本質上講，這並非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然規律導致的社會對立發展程度高低的問題，而是這些規律本身的問題。換言之，這些趨勢正以鐵一般的必然性推向不可避免的結果。也就是說，工業較發達的國家，只是較不發達國家未來的縮影。

但除此之外，在資本主義生產被德國人完全採用的地方（例如真正的工廠），情況要比英國更為糟糕，因為缺乏“工廠法”作為制衡力量。在其他領域，我們與西歐大陸的其他國家一樣，不僅飽受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帶來的煎熬，還受困於其發展不完整性。除了現代的弊病外，還有一系列繼承下來的禍害壓迫著我們。這些罪惡的勾當源於奴隸般的過時生產方式，以及不可避免伴隨其而來的一系列社會和政治上的落伍之物。我們不僅承受生者的折磨，還承受死者的煎熬。死者竟然掌控著生者，豈不怪哉！

與英國相比，德國和西歐大陸其他國家的社會統計數據編制得極為糟糕。然而，正因如此，其假面具反而被揭開，使我們得以一瞥社會背後醜陋而邪惡的真相。如果我們的政府和議會能像英國那樣，定期任命經濟狀況調查委員會；如果這些委員會同樣擁有了解真相的絕對權力；如果能找到像英國的工廠檢查員、公共衛生醫學記者，以及調查婦女和兒童受剝削問題的專員那樣稱職，並且像住房和食品調查專員那樣能幹、不受黨派偏見且尊重他人的人，我們勢必會為國內的情況感到震驚。然而，此刻我們卻裝聾作啞，對周圍的一切視而不見，如同珀爾修斯戴上一頂魔法帽，遮住眼睛和耳朵，假裝世上並不存在任何怪物。

讓我們不要在這一點上自欺欺人吧！正如 18 世紀的美國獨立戰爭為歐洲中產階級敲響了警鐘，19 世紀的美國內戰同樣為歐洲工人階級敲響了警鐘。此刻，在英國，社會解體的進程已顯而易見。當這一過程達到一定程度時，歐洲大陸必然會受到相應的影響。在那裡，這種影響將根據工人階級自身的發展程度，呈現出更殘酷或更人道的形式。因此，暫時居於統治地位的階級，不僅應基於更高的道德動機，更應出於其切身的核心利益，主動清除一切法律上阻礙工人階級自由發展的障礙。

正因如此，以及其他相關原因，我在本書中花費大量篇幅介紹了英國工廠立法的歷史、細節和結果。一個國家既可以，也應該向其他國家學習。即使一個社會在探索其運動的自然規律時已步入正軌，也應如此；更何況，揭示現代社會運動的經濟規律正是本書的最終目的。這些規律既無法通過大膽的即刻行動徹底消除，也不能僅靠法律法規來化解其正常發展階段中的障礙，但它們可以縮短並減輕這些階段所帶來的種種陣痛。

總而言之，為了避免可能的誤解，我絕不以玫瑰色的筆觸描繪資本家和地主，換言之，我絕不透過玫瑰色的眼鏡看待他們。否則，只會片面強調他們的優點，從而導致對他們的認識流於不切實際。然而，在這裡，個人不過是經濟範疇的化身，是特殊階級關係和階級利益的載體。話說回來，我認為，社會經濟形式的發展是一種自然歷史的過程。從社會的角度看，我的觀點比任何其他觀點更能免除個人對其所屬關係的責任，無論他主觀上如何試圖超脫於這種關係。

在政治經濟學領域，自由的科學探索不僅面臨與其他領域相同的阻力，還因其題材的特殊性，引來人類心中最強烈、最卑鄙、最惡毒的慾望，即對個人利益的狂熱追求，作為其對手進入自由探索的戰場。例如，英國國教更能容忍對其信條 39 條中的 38 條的挑戰，卻無法接受對其收入的 1/39 的批評。相比對現有財產關係的批判，無神論如今反而被認為是一種較輕微的過失（前者被視為致命的罪行，後者則相對輕微）。

儘管如此，我們仍能觀察到一些顯著的進步。例如，近幾週發表的《涉及工業問題和工會，與女王陛下駐外使團的來往信函》藍皮書中，英國王室派駐海外的代表坦率地表示，在德國、法國，甚至整個歐洲大陸的文明國家中，現有的資本與勞動關係的根本改變，如同在英國一樣，既明顯又不可避免。

同時，在大西洋彼岸，美國副總統韋德先生在公開會議上宣稱，廢除奴隸制之後，徹底改變資本與土地財產關係已成為當務之急。這些現象無疑是時代的標誌，不會因紫色披肩或黑色袈裟的掩蓋而消失。它們並不預示著奇蹟即將發生，但它們清楚表明，在統治階級內部，一種不祥的徵兆正在醞釀：如今的社會不再是一塊牢不可破的鐵板，而是一個可變且正在不斷變化的有機體。

本書的第二卷將探討資本的流通過程（第二冊），以及資本在其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各種形式（第三冊）。第三卷，即本書的最後一卷（第四冊），將討論理論的歷史。我歡迎任何基於科學批評的見解。至於那些所謂的公眾輿論的偏見，我從未妥協過。偉大的佛羅倫薩人但丁的格言始終是我的座右銘：

“走你自己的路，讓別人去說吧！”——轉述自但丁

卡爾·馬克思

1867 年 7 月 25 日於倫敦

- (1) 這一點尤為重要，因為即使是在費迪南德·拉薩爾批判舒爾茨·澤德利茨奇的著作中，他對其中某些帶有一定理性智慧的解釋，也存在更大的錯誤。費迪南德·拉薩爾若幾乎完全照搬了我著作中的所有一般性理論命題，例如，在其經濟學著作中提到的資本的歷史特徵、以及生產條件與生產方式之間的聯繫等內容，甚至直接使用了創造的術語，而未經我同意，這或許是出於傳播理念的考量。當然，我並非否認他對這些命題的詳細闡述和應用與我存在某種聯繫。

法文版序言

致公民莫里斯·拉切特

親愛的公民，

我贊成你將《資本論》的譯本以連載形式出版的提議。以這種方式發行，這本書將更容易為工人階級所接受，而這正是我最為看重的目標。

你的建議確有其優點，但也帶來了一個潛在問題：我採用的分析方法，此前從未在經濟學領域中應用過，這使得閱讀第一章變得格外困難。令人憂慮的是，法國讀者往往急於得出結論，渴望快速理解一般原則與能激發他們熱情的實際問題之間的聯繫。這種急切可能讓他們感到挫敗，因為無法立即深入其中。

因此，若不事先提醒並勸誡那些熱切追求真理的讀者，這一缺陷恐怕難以避免。在科學的探索中，從無平坦的大道可循。唯有那些不畏艱辛、勇於攀登險峻山路的人，才有望到達光輝的頂點。

相信我，親愛的公民。

敬愛的你

卡爾·馬克思

1872年3月18日於倫敦

第二版(德文版)跋

首先，我必須向第一版的讀者說明，第二版中進行了一些改動，旨在使本書的結構更加清晰。此外，新增的註釋隨處可見，對原有內容作了進一步補充。關於正文本身，以下幾處改動尤為重要：

在**第一章第一節**中，對從交換價值等式分析中推導出的價值進行了更為嚴謹的科學處理。同時，第一版中僅被提及的價值的實質與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對價值大小的決定之間的聯繫，現已被明確強調。第一章第三節(價值的形式)，經過了全面修改。這一變動旨在改進第一版中採用的分析方法，是必要的調整。順帶一提，這一補充性的解釋採納了漢諾威的朋友庫格爾曼博士的建議。1867 年春天，當第一批校樣從漢堡寄達時，我拜訪了他。他讓我認識到，多數讀者需要對價值形式進行更具教學性和補充性的分析。第一章的最後一節關於商品的盲目崇拜（拜物教）的部分，已進行了大幅度的重寫。第三章第一節（價值的衡量）經過仔細修訂。由於第一版中這一節未能得到充分闡述，建議讀者參考 1859 年柏林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中相關的解釋。第七章，特別是第二節，也進行了大幅改寫。

對於全書進行逐字修改，若僅限於純粹的文體層面，實在是浪費時間。然而，在修訂巴黎版法文譯本的過程中，我發現德文原稿中的某些部分需要進行相當徹底的修改，另一些部分則需進行較繁重的文體修訂，還有少數部分則需要費心改正偶爾出現的錯誤。然而，我已無法騰出足夠的時間完成這些工作。

我是在 1871 年秋天才得知本書第一版已售罄，且第二版預定於 1872 年 1 月開始印刷，而彼時我正忙於處理其他緊急事務。

《資本論》在德國工人階級的廣大圈子中迅速贏得讚譽，這是對我勞動的最佳回報。代表資產階級經濟觀點的維也納製造商邁耶先生，在法德戰爭期間出版了一本小冊子，恰如其分地闡明了曾經被視為德國世襲財富的理論構思所展現的巨大能力。這種能力在德國所謂的知識分子中幾乎已經完全消失，但在工人階級中卻呈現出復興的跡象。

目前，德國的政治經濟學仍是一門外來的科學。古斯塔夫·馮·古利奇在其《商工史論》中，⁽¹⁾特別是在 1830 年出版的前兩卷中，詳細剖析了阻礙德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歷史背景，並以此為基礎探討了近代資產階級社會的發展過程。正因缺乏孕育政治經濟學的本土土壤，這門科學只能以

現成的形式從英國和法國引入，而德國的教授們至今仍然只是初學者。外國現實的理論表達在他們的手中被簡化為一套僵化的教條，用來解釋他們周遭狹隘的商業世界，因此不可避免地遭到曲解。

這種科學上的無力感、無能為力的壓抑，以及對探討與自身事實上毫不相干的主題的不安，要麼掩藏於對文學與歷史知識的自我炫耀之中，要麼表現為從所謂的卡梅拉科學中拼湊而成的雜亂無章的外來材料。難道這就是德國官僚制度寄予厚望的學術精英必須經歷的煉獄嗎？

自 1848 年以來，資本主義生產在德國迅速發展，目前正處於投機和欺詐的鼎盛時期。然而，對於我們的專業經濟學家而言，前景卻並不樂觀。當現代經濟條件在德國尚未真正出現時，他們或許能夠相對輕鬆地探討政治經濟問題；但一旦這些條件得以實現，僅從資產階級的視角出發，就無法對其進行真正公正的研究。

只要政治經濟學仍然局限於資本主義制度的框架內，也就是說，將資本主義視為社會生產的絕對最終形式，而非其歷史演變中的一個短暫階段，它便註定淪為資產階級的工具。在這種情況下，政治經濟學只有當階級鬥爭尚未公開化，或者僅表現為零星且孤立的現象時，才能維持其作為一門科學的可能性。

以英國為例，其政治經濟學仍處於階級鬥爭尚未充分發展的階段。該學派的最後一位偉大代表李嘉圖，最終有意識地將階級利益的對立、工資與利潤的對立，以及利潤與地租的對立作為研究的起點。然而，他卻天真地將這些對立視為社會的自然規律。儘管如此，資產階級經濟學在此時已達到其無法超越的極限。在李嘉圖的有生之年，他的理論便已受到與其對立的西斯蒙迪的批評。⁽²⁾

在 1820 年至 1830 年間，英國的政治經濟學領域呈現出異常活躍的科學活動。這既是李嘉圖理論被庸俗化與擴展的時期，也是該理論與舊學派交鋒的時代，一場精彩的競爭由此展開。當時的討論主要通過評論、零星發表的文獻以及小冊子進行，因此在歐洲大陸鮮為人知。

儘管李嘉圖的理論在某些特殊情境中已成為批判資產階級經濟的武器，但當時論戰的相對公正性可以從特定的歷史環境中得到解釋。一方面，現代工業尚處於起步階段，1825 年的經濟危機標誌著現代經濟周期的開端，這一事實意義非凡。另一方面，在政治層面，以神聖同盟為核心的政府與封建貴

族，與以資產階級為領導的群眾之間的矛盾，暫時將資本與勞動之間的階級鬥爭推向了幕後。

在經濟層面，工業資本與貴族地產之間的衝突，在法國被大小地產之間的對立所掩蓋，而在英國，這一衝突則隨著穀物法的爭論逐漸公開化。當時英國政治經濟學的發展，令人聯想到魁奈博士去世後，法國經濟學的短暫繁榮。但這種繁榮猶如深秋的一段異常溫暖天氣，讓人誤以為春天再度降臨。

隨著 1830 年的到來，局勢迅速步入了一場決定性的危機。

在法國和英國，隨著資產階級奪取政權，階級鬥爭無論在理論層面還是實踐層面，都日益呈現出直截了當且更具威脅性的形式。這一變化敲響了科學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喪鐘。從此，問題的核心不再是某個定理是否正確，而是該定理對資本的影響：它是有利還是有害？是權宜之計還是行不通？是否具有政治危險性？

真正的科學研究被僱傭的職業好戰者取代，科學探索讓位於良心的墮落與對邪惡意圖的辯護。然而，即便是以製造業者為首的反穀物法聯盟在全球發行的那些聳人聽聞的小冊子，儘管缺乏科學基礎，仍然具有歷史意義，因為它們反映了與土地貴族之間的激烈爭論。

然而，自羅伯特·皮爾爵士推動自由貿易法案以來，庸俗化的經濟學已完全喪失最後的掙扎，徹底走向衰敗。

1848 - 1849 年的大陸革命在英國同樣引發了強烈反響。那些仍然自稱擁有某種科學地位，並渴望成為統治階級的詭辯家與阿諛奉承者，試圖將資本的政治經濟學與無產階級日益不容忽視的訴求加以調和。於是，約翰·斯圖亞特·密爾所提出的最具代表性的這類膚淺調和論便應運而生，而這無疑宣告了資產階級經濟學的破產。據穆勒所述，偉大的俄羅斯學者兼評論家切爾尼雪夫斯基在其《政治經濟學綱要》中，也對此結局作出了深入而有力的闡釋。

由此可見，在法國和英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對立性質已通過激烈的階級鬥爭充分顯現；而在德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則已達至其頂峰。此外，與此同時，德國無產階級比德國資產階級更具明確的階級意識。因此，正當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在德國似乎終於有可能得以建立之時，它實際上卻變得不可能了。

在這種情況下，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的代表人物分為兩類。一類是精明務實的商人，他們聚集在巴斯夏的旗幟下，最為膚淺，因此成為庸俗經濟辯護的最佳代表；另一類則以科學的教授尊嚴自傲，追隨約翰·斯圖爾特·密爾，試圖調和不可調和的矛盾。無論是古典資產階級經濟的全盛時期，還是衰退時代，德國人始終只是外國批發大公司的學徒、模仿者與追隨者，或小零售商與小販。

因此，德國社會特殊的歷史發展，使該國原創性的資產階級經濟學研究成為不可能；但這並不妨礙對這一經濟體的批判。而這種批判，從其所代表的階級立場來看，只能源於那個承擔推翻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並最終消滅一切階級的歷史使命的階級——無產階級。

博學與無知兼有的德國資產階級代言人，最初試圖以沉默扼殺《資本論》，如同他們對待我早期作品時的行徑。一旦他們認識到此策略已無法適應當時局勢，便以批評我的著作為名，炮製出安撫資產階級心靈的靈丹妙藥。然而，他們在工人報刊上發現了更為強大的對手，例如約瑟夫·迪茨根的文章。（直至今日）他們依然未對此作出任何回應。⁽³⁾

一本出色的《資本論》俄文譯本於 1872 年春季問世，初版 3000 冊幾乎已經售罄。早在 1871 年，基輔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西伯夫就在他的著作《大衛·李嘉圖的價值和資本理論》中提到我的價值理論、貨幣理論和資本理論，並指出這些理論在其基本原理上是亞當·斯密和李嘉圖學說的必然推論。在閱讀這部出色作品時，令西歐讀者驚訝的是，作者始終如一地堅定地從純粹的理論視角出發。

《資本論》所採用的方法鮮有人真正理解，這一點可以從社會各界對此書的種種相互矛盾的評價中看出。例如，《巴黎實證主義評論》對我提出批評：一方面，他們認為我從形而上學的角度看待經濟學；另一方面，試想像一下！他們又指責我將自己局限於對現實的批判性分析，而不是為未來的烹飪店撰寫食譜（這是實證主義嗎？）。

針對形而上學的指責，西伯夫教授如此評論：

“就實際理論而言，馬克思的方法是整個英國學派的演繹方法。該學派的缺點和優點為最優秀的理論經濟學家所共有。”

摘自 1872 年 7 月和 8 月《經濟學人雜誌》的評論中，德國社會主義理論家布洛克先生指出，我的方法具有分析性。他還提到，德國評論家確實

對黑格爾的詭辯提出嚴厲批評。而聖彼得堡的《歐洲先驅報》在 1872 年 5 月號（第 427-436 頁）中，針對《資本論》的方法撰寫了一篇專文，認為我的調查方法極其實事求是，但遺憾的是，我的描述方法帶有德意志辯證法的特點。該報如此評價道：

“乍一看，如果僅僅依據外在形式進行判斷，那麼馬克思就是典型的唯心主義哲學家——在德語中，即最“壞”的意思。但事實上，在經濟評論的工作中，他比所有前輩都更加注重實際。他絕不能被稱為唯心主義者。”

為回應這些評論，我僅摘錄了一些段落，或許能引起部分讀者的興趣，因為他們可能無法接觸到俄文原文。

在引用了我的《政治經濟學批判》（1859 年，柏林，第 4-7 頁）序言後（該序言中我探討了我的方法的唯物主義基礎），評論者接著說道：

“對馬克思而言，最重要的是揭示他所研究現象的規律。在他看來，這些現象所受的支配並非僅僅是短暫的法則，而是在特定歷史時期內以確定的形式和相互聯繫呈現的深層規律。他更加關注的是這些現象的變化與發展規律，也就是它們如何從一種形式過渡到另一種形式，從一種聯繫轉變為另一種聯繫。一旦發現這些規律，他便深入研究它們在社會生活中所產生的具體影響。

因此，馬克思只專注於一件事：通過嚴謹的科學調查，證明社會條件連續確定順序的必然性，並儘可能客觀地確立那些為他提供基本出發點的事實。對此，只要他能證明當前事物秩序的必然性，以及一個事物秩序不可避免地過渡至另一個事物秩序的必然性，就已足夠；無論人們是否相信，是否意識到，結果都是一致的。

馬克思將社會進步視為一個受規律支配的自然歷史過程，它不僅不受人的意志、意識和才智的控制，反而決定了人的意志、意識和才智…如果在文明史中，意識因素僅扮演次要角色，那麼，對文明進行批判性探索時，就更加不可能有意識地以某種形式或結果作為其基礎，這是顯而易見的。換言之，這類探索的起點不是觀念，而是物質現象本身。此類調查僅限於將事實相互對比，而非與觀念比較，而是以另一事實作為參照。對於這項調查，關鍵在於盡可能準確地分析這些事實，因為它們構成了進化過程中

的不同形式，而每種形式又與其他形式相互關聯；更重要的是，必須對這些演化階段的順序及其內在聯繫進行嚴格的分析。

然而，可以說，馬克思直接否認了經濟生活的一般規律無論適用於現在還是過去都是一樣的這一觀點。在他看來，這種抽象的規律並不存在。相反，他認為每個歷史時期都有其自身的規律…一旦社會超越特定的發展階段，並從一個階段過渡到另一個階段，它便開始受其他規律的支配。總之，經濟生活展現出與生物學其他分支進化史相似的現象。過去的經濟學家將經濟規律比作物理和化學規律，因此誤解了經濟規律的本質。

對現象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表明，社會有機體之間的差異如同植物或動物之間的差異一樣，存在根本性的不同。不僅如此，這些有機體作為整體的結構各異，其內部各個器官的變異性、這些器官發揮功能的條件等也截然不同。因此，同一現象在不同社會有機體中可能受到完全不同規律的支配。例如，馬克思否認人口規律在任何時期和任何地點都是普遍適用的。他認為，每個歷史發展階段都有其獨特的人口規律。

…隨著生產力發展水平的變化，社會條件及其所受的規律也會相應改變。馬克思的任務正是從這一視角出發，深入觀察並解釋由資本支配所構成的經濟體系。然而，他僅以嚴謹的科學方法確立了所有經濟生活研究中必須遵循的基本目標。這種探索的科學價值在於揭示特定社會有機體的起源、存在、發展、衰亡，以及其被更高層次社會有機體取代的特殊規律。事實上，馬克思的著作正是這種科學價值的典範。”

儘管作者以引人注目且明智豁達的方式生動描繪了我的方法（基於我對其針對性的理解），但除了辯證法之外，他還描繪了什麼呢？

顯然，陳述的方式必須與調查的方式有所區別。後者需要深入運用材料，分析其不同的發展形式，並揭示它們之間的內在聯繫。唯有完成這項工作後，才能對實際的運動進行充分的描述。

如果能成功實現這一目標，並使主題的生命如鏡般真實地映現出來，那麼呈現的內容可能會令人感覺，它僅僅是由原因推導出結果的一個規劃。

我的辯證法不僅與黑格爾的方法不同，甚至可以說與之完全對立。在黑格爾看來，人類大腦的生命過程，即思維過程，被他視為思想的實體，並進一步將其轉化為一個獨立的主體，成為現實世界的造物主；而現實世界則僅僅是思想的外在表現形式。

但在我看來，情況恰恰相反：觀念不過是物質世界在人類思維過程中的反映，並轉化為思想的形式而已。

大約三十年前，我曾批評過黑格爾辯證法中的神秘一面，當時它仍十分流行。然而，當我著手撰寫《資本論》第一卷時，那些脾氣暴躁、傲慢且平庸的黑格爾追隨者——如布希納、杜林，以及現今在德國文明社會中高談闊論的其他人——對待黑格爾的態度，竟如萊辛時代勇敢的摩西·門德爾鬆對待斯賓諾莎般，把他視為一條死狗。

因此，我坦率地承認自己是這位偉大思想家的學生。甚至在《資本論》中探討價值理論的章節裡，我也不時運用了他特有的表達方式。儘管黑格爾的辯證法在他手中被神秘化，但這並不妨礙他成為第一個以全面且自覺的方式提出辯證法一般形式的人。當時，它以顛倒的方式呈現。如果要從這神秘的外殼中尋找到理性的內核，就必須將其重新翻轉過來。

辯證法以其神秘形式在德國成為一種時尚，因為它似乎對現有事物的狀態進行了調整與美化。然而，辯證法的理性形式卻成為資產階級和教條主義教授們憎惡的對象，因為它在理解和肯定事物存在狀態的同時，也承認這種狀態的否定性，並認識到其不可避免的解體；因為它將每一種歷史上形成的社會結構視為一種流動的運動，既揭示它的短暫性，也考量它的暫時存在；因為它拒絕接受任何事物的強加，本質上具有批判性和革命性。

資本主義社會運動中的固有矛盾，最鮮明地體現在現代工業所經歷的週期性循環變化中，而這種循環的頂點便是普遍性的危機。這場危機再次來臨，雖然目前仍處於初級階段，但憑藉其廣泛的影響力和行動的激烈性，甚至可能將辯證法的觀念深植於神聖的新普魯士-日耳曼帝國那些暴發戶新貴的頭腦中。

卡爾·馬克思

1873年1月24日於倫敦

- (1) 古斯塔夫·馮·古利希：《貿易、工業和農業的歷史寫照》。第 5 卷，耶拿。1830-1845 年。
- (2) 見我的作品《政治經濟學批判》第 39 頁。
- (3) 德國庸俗經濟學的胡言亂語與我的書風格完全不相容。沒有人比我更清楚《資本論》在文學表達上的缺陷。然而，為了那些先生們以及他們讀者的利益與偏好，我在此引用兩篇短評：一篇來自英文評論，另一篇來自俄文評論。一直對我的觀點持敵視態度的《星期六評論》在第一版的評論中如此評價：有關主題的描述，以某種獨特的魅力探討了最枯燥的經濟問題。《聖彼得堡期刊》在 1872 年 4 月 8 日與 20 日的期刊中寫道：除了一兩個特別的部分外，論題的描述通俗易懂、清晰且異常生動。儘管主題具有科學上的複雜性，但文章特點在於對一般讀者來說易於理解且可讀性極高。在這一點上，大多數德國學者截然不同。後者往往以枯燥晦澀的語言寫作，使普通讀者感到難以承受，甚至幾近崩潰。

法文版跋

羅伊先生為自己設定的目標，是盡可能準確地翻譯這本書，甚至力求逐字逐句地忠於原文。他一絲不苟地完成了這項任務。然而，正因為他的細心，我不得不對他的某些措辭進行調整，以便讀者能更輕鬆地理解內容。隨著本書分批出版，這些日積月累的改動難免在某些地方顯得不夠一致，從而導致風格上的些許不協調。

在完成這次修訂工作後，我也將這些更改應用於基本原文（德文第二版）的修訂中，以簡化部分論點、完善其他論點，並補充額外的歷史或統計資料，以及添加批判性建議等。因此，儘管這個法語版本在文學表達上可能略顯不足，仍具備獨立於原作的學術價值，即便是熟悉德文的讀者也值得一讀。

接下來，我將在德文第二版的後記中介紹德國政治經濟的發展情況以及本書所採用的方法。

卡爾·馬克思

1875年4月28日於倫敦

第三版(德文版)序言

馬克思無法親自完成第三版的出版工作了。這位偉大的思想家於 1883 年 3 月 14 日辭世，如今，即便是他的反對者，也不得不對他的偉大表示敬意。我失去了相交 40 年的最親密、最真誠的朋友馬克思，對他的感激之情難以用言語表達。如今，我肩負起出版第三版以及整理馬克思在手稿中留下的第二卷的責任。在此，我想向讀者說明，我是如何履行這項首要職責的。

馬克思原本計劃重寫第一卷正文的大部分內容，以更準確地闡述諸多理論觀點，加入新的見解，並使歷史和統計資料與時俱進。然而，由於健康狀況不佳以及迫切需要完成第二卷的最終編輯，他最終不得不放棄這一計劃。除了進行最必要的修改外，他僅能將法文版（《資本論》，卡爾·馬克思著，巴黎，拉夏特，1873 年）中的部分內容納入其中。

馬克思留下的書稿中包含他修改過的德文版，並附有法文版作為參考資料；此外，還有一份法文副本，他在其中明確標出了需要改動的段落。除了少數例外，這些修改和補充主要集中於本書的最後一部分：《資本的積累》。在這部分，原有文本比其他部分更接近原稿，而前幾節則經過更徹底的審查。因此，該部分的風格顯得更加活潑，更像是獨立創作，但也更加隨意，帶有英語風格。有些地方略顯晦澀，在陳述論點時存在漏洞，而某些重要細節則僅略微提及。

關於文體的問題，馬克思本人對一些小節進行了徹底的修改，因此在這方面，以及根據他在許多口頭建議中的指示，我努力遵循他對處理英文專業術語和其他英文表達所要求的準則。無論如何，馬克思會以他簡潔的德語取代那些單調的法語，並對附加和補充的內容進行仔細推敲；對我而言，在轉譯這些內容時，能將它們與原文最大程度地協調一致，我就已經心滿意足了。

因此，除非我確信作者會親自進行修改，否則在第三版中，我未對任何詞句進行更改。我從未考慮在《資本論》中引入德國經濟學家常用的術語，例如將“為了金錢而讓別人為他勞動的人”稱為“給予者”，或將“為了工資而從他那裡獲取勞動的人”稱為“索取者”。

在法語中，“勞動”一詞在日常語境中也可指“職業”。然而，若有經濟學家將資本家稱為“勞動提供者”或將工人稱為“勞動接受者”，法國人自然會認為此人瘋了。我同樣未擅自將書中使用的英國硬幣、貨幣、度量衡及砵碼換算為德語的等量單位。

初版出版時，德國的度量衡與重量單位種類繁多，甚至一年中的天數數量似乎都與此相仿。此外，還有兩種馬克（其中一種僅存在於 19 世紀 30 年代末蘇特比爾的想像中）、兩種荷蘭貨幣單位“盾”，以及至少三種德國舊銀幣“泰勒”，其中包括一種名為“紐斯·茲韋德里特爾”的幣種。

在自然科學領域，公制系統佔據主導地位；而在世界市場上，英國的度量衡系統則處於支配地位。在這種情況下，對於一本幾乎完全基於英國勞資關係事實證據而撰寫的書籍，採用英國的度量衡單位是合乎自然的。即便在今日，這一選擇仍然是決定性的，特別是因為世界市場上的相關對應關係幾乎未曾改變，英國的度量衡依然精準地支配著鐵、棉花等關鍵行業。

總而言之，我想對馬克思的引述技巧談幾點看法，這方面很少有人能真正理解。當引述的是純粹的事實陳述或描述，例如《英國藍皮書》中的內容，這些引用可以作為單純的文件證據。然而，當引用的是其他經濟學家的理論觀點，情況則有所不同。這類引述的目的僅在於說明某種經濟思想在其發展過程中，於何時、何地以及由誰首次明確提出。

在這種情況下，唯一需要考量的是，所引用的經濟概念是否對科學史具有某種意義，即它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充分表達了當時的經濟狀況。至於從作者的觀點來看，這一概念是否仍具絕對或相對的有效性，或者是否早已成為歷史遺跡，則完全無關緊要。這些引述只是對文本的一種持續評論，來源於經濟科學史，旨在確定經濟理論中某些重要進展的時間及其創始者。

在經濟學這門學科中，這種方法是非常必要的。迄今為止，該學科的歷史學家大多以野心家特有的偏見與無知為手段使自己揚名。現在便能理解，為何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的後記中，僅在極特殊的情況下引用德國經濟學家的觀點。

《資本論》第二卷預計於 1884 年出版。

弗雷德里克·恩格斯

1883 年 11 月 7 日於倫敦

英文版序言

《資本論》的出版無可厚非。然而，鑑於過去幾年來，這本書的理論一方面在期刊以及英美兩國當代文學作品中被頻繁引用，另一方面卻屢遭攻擊，有時甚至成為辯護、闡釋乃至曲解的對象。因此，為何這本英文版的問世竟被推遲至今日，的確需要給出一個合理的解釋。

1883 年作者去世後不久，為這本書出版英文版的需求顯然變得十分迫切。最終，急於向公眾展示馬克思作品的馬克思文學遺產執行人塞繆爾·摩爾先生同意承擔這項翻譯工作。也許，沒有人比多年來作為馬克思和本文作者摯友的摩爾先生更熟悉這本書。不言而喻，我應該將譯稿與原作進行比較，並提出我認為可行的修改建議。

隨著時間的推移，當摩爾先生的職業生涯使他無法按照我們的期待盡快完成翻譯時，我們欣然接受阿維林博士分擔部分翻譯工作。與此同時，馬克思最小的女兒阿維林夫人主動提出負責核對引文的工作，並承擔起恢復那些由馬克思從英國作家和《藍皮書》中摘錄並翻譯成德語的許多段落原文的重任。雖然這一工作始終在進行，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例外。

本書的以下部分由阿維林博士翻譯完成：

- (1) 第十章（工作日）和第十一章。（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
- (2) 第六篇。（工資，包括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二章）；
- (3) 第二十四章第 4 節（在不受按比例劃分為資本和收入的剩餘價值約束的情況下及其他）至本書結尾，包括第二十四章的後半部分、第十五章，以及第八篇的全部內容（第二十六章至第三十三章）；
- (4) 兩位作者的序言。

本書的其餘部分均由摩爾先生完成。因此，雖然每位譯者僅對各自翻譯的部分負責，但我對整本書的翻譯工作承擔共同責任。

我於 1883 年根據作者留下的註釋編輯了第三版德文版，該版本始終是我們工作的基礎。註釋指出，第二版中的某些段落應以 1873 年出版的法文版中指定的段落取代。因此，第二版中的修改大致符合馬克思在一份手稿中規定的改動。這份手稿原本於 10 年前在美國制定，作為本書英文翻譯的指導，

但由於缺乏合適的譯者，該翻譯計劃最終被擱置。這份手稿由我們的老朋友、新澤西州霍博肯的佐爾格先生提供。

手稿進一步指定了一些補充內容應取自法文版。然而，由於這份手稿早於第三版的最終指導方針多年，我認為只能謹慎使用它，主要因為它在解決我們面臨的意外困難時提供了幫助。同時，大部分晦澀難懂的段落建議參考法文版，這也表明，在翻譯過程中，不得不在某些情況下犧牲原作的部分生動性，連作者本人亦視此為必要之舉。

然而，我們不得不向讀者說明一個挑戰：某些術語在日常生活及普通政治經濟學中的意義，往往與其在科學應用中的意涵有所不同。但這種情況是無法避免的。每當一門科學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其術語通常會隨之發生變革。例如，化學是一個典型的案例，其術語幾乎每隔二十年就會經歷一次重大改變。實際上，幾乎所有的有機化合物名稱都曾經歷多次變更。

政治經濟學通常直接借用商業和工業活動中的術語作為研究基礎，卻未充分意識到這種方法使其思想框架受制於這些術語所限定的範疇。儘管古典政治經濟學已認識到利潤和地租只是勞動者無償提供的產品的一部分，而這部分最初由雇主占有（雖然雇主並非其最終的專屬所有者），但它始終未能突破利潤和地租的既有概念。古典政治經濟學也未能從整體角度審視產品中的無償部分（即馬克思所稱的“剩餘產品”），因此無法全面理解其來源與性質，或掌握其價值在隨後分配中的規律。

此外，所有的工業活動——無論是農業還是手工業——經常被籠統地歸為製造業，這種做法模糊了以手工勞動分工為基礎的製造業時期與以機械為基礎的現代工業時期之間的本質區別。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將現代資本主義生產視為人類經濟史上一個短暫階段的理論，其術語必然不同於那些將資本主義生產視為永恆且終極形式的理論家所使用的術語。

關於作者在引經據典時的用詞表達，可能存在不夠恰當之處。在大多數情況下，引用通常作為書面證據，用於支持正文中的主張。然而，有時引用經濟學作者的文章，並非單純為了支持觀點，而是為了說明某一命題是在何時、何地、由何人首次明確提出。如果所引用的命題對當時的社會生產與交換條件的普遍狀態具有重要意義，即便馬克思未必認可該命題的普遍有效性，也仍然會選擇引用。毫無疑問，這些來自科學史的評論性引語，是用來補充正文的內容。

我們的翻譯僅涵蓋這部作品的第一卷。然而，第一卷在很大程度上已是一個完整的整體，並且在過去二十年裡一直被視為一部獨立的作品。至於第二卷，我於 1885 年完成了德文編輯，但如果沒有第三卷的補充，第二卷顯然仍是不完整的。而第三卷則預計在 1887 年底之前無法出版。在第三卷的德文原作出版後，我們便可著手準備第二卷和第三卷的英文版。

《資本論》在歐洲大陸經常被譽為工人階級的聖經。這部作品中得出的結論正逐漸成為偉大工人運動的基本原則。不僅在德國和瑞士，還包括法國、荷蘭、比利時、美國，甚至意大利和西班牙，各地的工人階級日益認識到，這些結論最全面地反映了工人運動的現狀與訴求。凡是熟悉工人運動的人都不會否認這一事實。

在英國，馬克思的理論即使在當時，也已對社會主義運動產生了深遠影響。這場運動不僅在工人階級中廣泛傳播，也在“有文化的”人群中獲得了高度關注。然而，影響並不僅止於此。從《資本論》的結論出發，對英國經濟狀況進行徹底檢討的時刻正迫在眉睫，且這一需求無法抗拒、極其緊迫。沒有持續且迅速的生產擴張及隨之而來的市場開拓，英國的工業體系便無法運轉。而如今，這一體系已幾近完全停滯。

自由貿易耗盡了資源。即便是曾經極力推崇自由貿易的曼徹斯特，如今也開始質疑，這是否仍然是經濟發展的福音。⁽²⁾ 外國產業迅速崛起，不僅在受到市場保護的地區，甚至在對市場持中立態度的地區，以及英吉利海峽的這一側，都在積極追逐英國的生產優勢。

儘管生產力以幾何級數增長，市場的擴展卻僅能以算術級數進行。自 1825 年至 1867 年間，經濟經歷了停滯、短暫繁榮、生產過剩與經濟危機的反覆十年循環，如今似乎已經走到盡頭。英國經濟正陷入一場漫長而難以治癒的蕭條，這一深淵令人倍感絕望。

每逢寒冬來臨，失業問題便再度成為焦點：該如何安置這些失業者？然而，隨著失業人數逐年攀升，這一問題始終未能解決。我們幾乎可以預見，當失業者忍無可忍之時，他們終將試圖掌控自己的命運。

此時，理應有一個人站出來發聲。這個人畢生致力於研究英國經濟的歷史與現況，並提出一項理論：在整個歐洲，英國或許是唯一能夠通過和平與合法手段實現不可避免的社會革命的國家。然而，他也從不忘補充一句，他很難期待英國的統治階級會在不依賴“支持奴隸制的叛亂”的情況下，甘心接受這場和平且合法的革命。

弗雷德里克·恩格斯

1886 年 11 月 5 日

- (1) 這一譯本，尤其是它的後半部分，對第二版德文正文進行了大量修改和增補。
- (2) 在今天下午舉行的曼徹斯特商會季度會議上，就自由貿易這一主題展開了熱烈討論。會議討論的決議案指出，英國在過去 40 年中，等待其他國家效仿其自由貿易政策的努力皆屬徒勞。議會認為，現在是重新審視這一立場的時候了。然而，這項決議僅以一票之差被否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22 人。標準晚報，1886 年 11 月 1 日。

第四版(德文版)序言

第四版要求我盡可能地確定正文和附註的最終形式。以下是我完成這項任務的簡要說明：

在再次比較法文版與馬克思的原稿註釋後，我對德文版正文進行了一些補充，涉及的部分如下：第 80 頁（第 3 版，第 88 頁）、第 458 - 460 頁（第 3 版，第 509 - 510 頁）⁽¹⁾、第 547 - 551 頁（第 3 版，第 600 頁）、第 591 - 593 頁（第 3 版，第 644 頁）以及第 596 頁（第 3 版，第 648 頁）。

此外，我參考法文版與英文版，在正文中新增了一段有關礦工的冗長註釋（第 3 版，第 509 - 515 頁；第四版，第 461 - 467 頁）。其他修改均屬純技術性質。

同時，我補充了一些解釋性說明，特別是在歷史條件的變化似乎需要這樣處理的情況下。所有新增附註均以方括號標示，並註明我的姓名首字母或 "D. H." ⁽²⁾。

此外，由於英文版的出版，大量引語需要進行全面修訂。在這個版本中，馬克思最小的女兒埃莉諾開始將所有引語與其原文進行比較，因此，那些絕大多數來自英文的引語不再是德文的重譯。在準備第四版時，我負責核對這些引語，並在比較過程中發現了各種錯誤。

這些錯誤包括頁碼記錄的錯誤，部分原因在於從筆記本謄寫時的筆誤，部分則源於三個版本累積的印刷錯誤。此外，在從筆記本摘錄大量引語時，不可避免地出現了錯誤引用或遺漏標記；某些地方的翻譯偶爾存在不恰當的詞語選擇。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引語摘自馬克思在 1843 年至 1845 年間的巴黎舊筆記本。當時，他尚未掌握英語，閱讀的是法語譯本的英國經濟學家著作，因此經由雙重翻譯後，引語的含義稍有偏差。例如，在斯圖爾特、尤爾等人的著作中，這些引語現已還原為英文原文。同時，其他類似的輕微錯誤或疏忽也得到了修正。

然而，將第四版與前一版進行比較後，可以確信，這些繁瑣的修改並未對本書內容造成任何實質性的改變。僅有一句引語無法追溯來源，即來自理查德·瓊斯的引語（第四版，562 頁，註釋 47）。馬克思在記錄書名時可能出現了錯誤。⁽³⁾ 而所有其他引語，要麼保持了其完整性，要麼因更為精確的書寫方式而進一步增強了說服力。

在這裡，我不得不回溯一些往事。我所知的僅有一個案例中，有人對馬克思所引用的引語準確性提出質疑。隨著這個問題被拖延至他去世之後，在此情況下，此刻，我已無法再完全忽視它了。

1872年3月7日，德國製造商協會的機關報《柏林協和報》發表了一篇匿名文章，題為〈卡爾·馬克思用什麼手段引用引語的〉。在這篇文章中，作者以異常憤怒的語氣，使用侮辱性的言辭，明確指控《資本論》中引用格萊斯頓於1863年4月16日的預算演講（該引文見於《資本論》第四版德文版（由恩格斯於1890年編輯）以及國際工人協會1864年第23號的就職演說序言）為偽造。作者聲稱，在《議事錄》中的（半官方）速記記錄裡，根本找不到馬克思所引用的“財富和權力的這種令人陶醉的增長完全局限於資產階級”這句話，甚至連片言隻字都不存在。作者進一步指出，格萊斯頓的演講內容實際上表達了完全相反的觀點。因此，文章強調（以粗體字表示）：**這句話無論在形式上還是實質上，都是馬克思編造的謊言。**

接下來的5月，馬克思收到《柏林協和報》寄來的報導。他於6月1日在《共和國雜誌》上對匿名作者的指控作出了回應。由於無法回憶起引用的具體來源是出自哪家報紙的報道，馬克思僅援引了兩份英文出版物中的對等引文，並補充引用了《泰晤士報》的報導。該報記載格萊斯頓曾說：

“這就是這個國家的財富狀況。首先，如果認為只有富裕階層才能享受這種令人陶醉的財富和權力的增長，我會感到不安和痛苦。這根本沒有考慮到勞動群體的狀況。我所描述的擴張是建立在準確的回報基礎上的，完全局限於擁有財產的階級。”

馬克思指出，在這一點上，格萊斯頓的意思是，**如果事實果真如此，他會感到遺憾，但事實確實如此：這種令人陶醉的財富和權力的增長完全局限於資產階級。**關於《議事錄》的（半官方）速記報告，馬克思接著解釋說，在後來修改的版本中，格萊斯頓先生狡猾地刪除了這段話。因為這段話出自一位英國財政大臣之口，無疑有損其名譽，顯然是一種妥協。順便一提，這種做法是英國議會的傳統，而非小拉斯克對貝貝爾的“發明”。

這位匿名作家的情緒愈發激動。7月4日，他在《協和》雜誌的回信中放下了二手資料，假裝一本正經地聲稱，引用速記報告中的議會演講是一種常見慣例。然而，他隨後補充道，《泰晤士報》的報導（包括一些虛構的句子）與《議事錄》的記錄（省略了相關內容）幾乎完全一致。此外，《泰晤士報》的報導還包含了與就職演說中那段臭名昭著的段落完全相反的內容。

然而，這位作者刻意隱瞞了一個關鍵事實：《泰晤士報》的報導實際上清楚地包括了那篇臭名昭著的文章及其聲稱的對立觀點。即便如此，這位匿名作者明顯陷入了困境，無法自圓其說，似乎只能依靠新的迴避策略來掩蓋問題。正如我們所揭示的，他的文章雖然充斥著誇張的謊言和侮辱性言辭，例如“惡意、不誠實、捏造的引語、厚顏無恥的謊言”等批評性措辭，但他依然試圖將問題轉移到其他領域。

在回應中，他承諾將在第二篇文章中闡明我們（非虛假匿名者）認為與格萊斯頓言論內容有關的問題，彷彿他的觀點雖然缺乏決定性，卻與這起事件存在某種重要聯繫似的。這篇第二部分的文章於 7 月 11 日刊登在《協和》雜誌上。

馬克思於 8 月 7 日在《共和國雜誌》上再次發表回應，並附上了 1863 年 4 月 17 日《晨星報》和《晨報》對相關事件的報導。根據這兩篇報導，格拉德斯通曾表示，如果財富和權力的增長僅侷限於富裕階層，他將以憂慮的眼光看待這種令人陶醉的現象。然而，事實是，這種增長實際上完全侷限於有財產的階級。這些報導還逐字逐句地重現了那句被指為“謊言”的所謂插入語。

馬克思通過對比《泰晤士報》和《議事錄》的文本，進一步確認了這句話的真實性。他指出，這句話次日早晨同時出現在三份內容一致的報紙中，且彼此獨立報導，證明這段話的確曾被說出。然而，《議事錄》中卻未記錄該句話，而是根據當時的慣例進行了修改。正如馬克思所形容，格拉德斯通“後來變戲法似地把它變走了”。

最後，馬克思表示，他沒有時間與這位匿名作者進行更多糾纏。而這位匿名者似乎也已經厭倦爭辯。無論如何，馬克思再也沒有收到《協和》雜誌的任何回應。

至此，這件事似乎告一段落。然而，後來我們偶爾從一些劍橋大學的熟人那裡聽到關於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犯下“不可描述的文學罪行”的神秘謠言。然而，儘管進行了多方調查，這些謠言始終未能得到更明確的證據。

直到 1883 年 11 月 29 日，也就是馬克思去世 8 個月後，《泰晤士報》刊登了一封署名塞德利·泰勒的信件。這位來自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的作者，只是一個對合作事務涉世未深的小人物。他藉著某些偶然的藉口，提到了相關事件。此時，我們終於釐清了，不僅那些模糊的劍橋謠言的真相得以揭示，就連圍繞《協和》雜誌的匿名謠言也被解開。

這位來自三一學院的小人物寫道：“最奇怪的是，”布倫塔諾教授（當時任職於布雷斯勞大學，現任斯特拉斯堡大學）揭露了一個事實：很明顯，格萊斯頓先生在[就職]演說中引用的那段話帶有明顯的惡意。卡爾·馬克思先生試圖為這段引文進行辯護，但在布倫塔諾的巧妙攻擊下，他迅速陷入不利局面。

布倫塔諾指出，格萊斯頓先生曾在1863年4月17日《泰晤士報》發表講話之前“篡改”了一段話。這段話後來才出現在《議事錄》中，其目的是“抹去”某些對英國財政大臣而言顯然具有妥協意味的言辭。通過對原文的詳細比較，布倫塔諾進一步證明，《泰晤士報》和《議事錄》的報導在關鍵細節上完全一致，並共同排除了格萊斯頓先生言論的特定含義。

對此，馬克思以時間不足為由，選擇迴避進一步的爭論。

這就是整件事的本質！因此，布倫塔諾先生在《協和》雜誌中的匿名行動，恰好契合了劍橋對合作理念的富有成果的想像。他手持利劍，挺立其中，以“巧妙的進攻”迎戰德國製造商協會的聖喬治。而地獄之龍馬克思則“在致命的交鋒中”迅速站穩腳跟，深吸一口氣，嚴陣以待。

一場壯觀的戰鬥場面仿佛展現在眼前！然而，這一切的目的僅僅是為了掩蓋我們的聖喬治進一步的詭計。此時，討論的焦點已不再是插入或篡改的謊言，而變成了那巧妙孤立的引文。整個事件就此轉折，而聖喬治與他的劍橋同僚顯然對其中的真相心知肚明。

埃莉諾·馬克思在《今日》月刊（1884年2月）上發表了回應，原因是《泰晤士報》拒絕刊登她的信件。她再次將辯論的焦點集中在唯一的核心問題上：馬克思是否故意插入了這句話？對此，塞德利·泰勒先生回應稱，相較於布倫塔諾與馬克思的爭論，關於格萊斯頓先生演講中是否出現某特定句子的問題，其重要性要低得多。爭議中的引述被認為是為了有意傳達或扭曲格萊斯頓先生的意思。他隨後承認，《泰晤士報》的報導中確實存在語言上的矛盾；然而，如果正確解讀上下文——即在格萊斯頓並未拘泥於字面意思的前提下——報導仍能表達格萊斯頓先生的意圖。（《今日》月刊，1884年3月）

最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我們的劍橋小人物現在堅持引用的不是《議事錄》中的演講。根據匿名的布倫塔諾的說法，引用《議事錄》是慣例；然而，他卻選擇引用布倫塔諾認為必然會出錯的《泰晤士報》報導。這樣的選擇不足為奇，因為《議事錄》中根本沒有那句令人困惑的話。

埃莉諾·馬克思（在同一期《今日》月刊中）對這些論點逐一進行了駁斥。泰勒先生難道沒有讀過 1872 年的爭論嗎？如果讀過，他不僅是在編造謊言，還在掩蓋謊言；如果沒有讀過，他就應該保持沉默。無論是哪種情況，他顯然無法為布倫塔諾指控馬克思“編造謊言”的言論辯護。

相反，現在看來，馬克思並沒有不實地“添加”，而是刪除了某個重要的句子。但有趣的是，同一句話實際上出現在就職演說的第 5 頁，就位於所謂“添加謊言”之前的幾行。至於格萊斯頓演講中的矛盾，馬克思本人不是早在《資本論》中就指出過“格萊斯頓 1863 年和 1864 年預算演講中反復出現的矛盾”嗎？只是馬克思並不像塞德利·泰勒先生那樣，試圖將這些矛盾美化為自鳴得意的自由主義情緒。

埃莉諾·馬克思在總結她的答復時作出了以下結論：

馬克思既沒有隱瞞任何值得引用的內容，也沒有故意“添加”任何東西。他只是還原了格萊斯頓先生講話中的一句話，避免其被遺忘，這句話毫無疑問曾被宣讀，但不知何故從《議事錄》中消失了。

賽德利·泰勒先生終於忍無可忍。經過二十多年，以及兩個偉大國家學術氛圍的發展，最終的結果是，從此再也沒有人敢質疑馬克思在文學上的真實性。毫無疑問，此後賽德利·泰勒先生對布倫塔諾先生在文壇論戰期刊中的主張所抱有的信心，恐怕會與布倫塔諾先生對教皇《議事錄》絕對正確性的信心同樣渺茫。

弗雷德里克·恩格斯

1890 年 6 月 25 日於倫敦

- (1) 1887 年英文版中的補充部分由恩格斯本人完成。
- (2) 當前版本中，補充內容以方括號括起，並附首字母來源標記。
- (3) 馬克思書名無誤，但頁碼記錯，應為“37”而非“36”。埃德達爾，1886 年 11 月 1 日。

第一篇

商品和貨幣

第一章 商品

第一節 商品的兩個因素：使用價值和價值（價值的實體和價值的數量）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占主導地位的社會，社會財富似乎通過大量商品的累積來展現⁽¹⁾。而社會財富的基本單元就是單一的商品。因此，我們的研究必須從對商品的分析著手。

首先，商品是獨立於我們而存在的物體，並且通過其性質來滿足人類的各種需求。至於這些需求的性質如何，或商品以何種方式滿足人類的需求，例如，需求源自慾望還是幻想，都不是我們此刻需要考慮的問題。⁽²⁾ 無論物品是作為生活資料直接滿足人類需求，還是作為生產資料間接滿足需求，這些對我們的分析來說都是無關緊要的。

每一種有用的物體，例如鐵、紙等等，可以從數量和質量兩個方面來分析。它是一個多種特性的結合體，因此可能具有多種用途。要找出物體的各種用途，必須從過去的實踐中得出結果。⁽³⁾ 對這種有用物體數量的社會公認衡量標準的確定，也是如此。這種衡量標準的多樣性，部分是由於衡量對象的多樣性而引起的，部分則是由於約定俗成而形成的。

物體的有用性使其具備使用價值，⁽⁴⁾ 但這種有用性並非憑感覺得出，而是受到商品物理特性的限制。一旦脫離商品本身，這種有用性便不復存在。因此，某種商品，例如鐵、穀物或金剛石，就其物質性能而言，具有使用價值，是有用之物。商品的這一特性與實現其有用功能並使其適當發揮作用所需的勞動量無關。

在討論使用價值時，我們通常假設處理的是具體且明確的數量，例如，幾打手錶、幾碼布或幾噸鐵。商品的使用價值為專門研究商品的“商品學”提供了基礎資料。⁽⁵⁾ 此外，使用價值只有通過實際使用和消費才能得以實現。

無論財富的社會形式如何，使用價值始終構成一切財富的實質內容。同時，在我們即將探討的社會形式中，使用價值也作為交換價值的實質性基礎，發揮著推動作用。

乍看之下，交換價值表現為一種使用價值與另一種使用價值之間的數量交換比例，⁽⁶⁾ 而這種比例隨時間和地點不斷變化。因此，交換價值相較於實際的價值，似乎具有某種偶然性和純粹的相對性。換言之，作為與商品本身不可分割的性質，交換價值在用詞上似乎隱含某種自相矛盾之處。⁽⁷⁾ 那麼，讓我們更深入地考察這一問題。

一種特定的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麥，可以與 X 量的鞋油、Y 量的絲綢、Z 量的黃金等進行交換，簡言之，以極不相同的比例與其他商品交換。因此，小麥擁有多種交換價值，而非單一價值。然而，既然 X 量的鞋油、Y 量的絲綢或 Z 量的黃金等各自代表一夸特小麥的價值，那麼 X 量的鞋油、Y 量的絲綢、Z 量的黃金等必須作為交換價值而相互替代，或彼此等價。由此可見，首先，一定量商品的有效交換價值表示某種相等的東西；其次，交換價值通常只是與商品本身實質內容有別的一種表達方式或表現形式而已。

我們以兩種商品為例，例如玉米和鐵，不論它們的交換比例如何，都可以用這樣的等式來表示：一定量的玉米等於若干量的鐵。也就是說，1 夸特玉米=X 噸鐵。這個等式說明了什麼呢？它表明，在這兩種不同的物品中，即 1 夸特玉米和 X 噸鐵，存在某種等量的東西。因此，這兩種物品必須等於第三種東西，而這第三種東西本身既不是玉米，也不是鐵。換言之，只要將某一種東西簡單地視為第三種東西，那麼這第三種東西便是交換價值。

一個簡單的幾何例子足以清楚說明這一點。為了計算和比較由直線構成的圖形的面積，我們將其分解為若干個三角形。三角形的面積可以通過與其可見形狀完全不同的方式來表示，也就是以底邊乘以高再除以二的計算方法求得。同樣，商品的交換價值也必然能夠簡化為某種共同的東西，並以這種共同的東西來表示它們的數量大小，從而實現進一步的比較。

這種共同的“東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幾何、物理、化學或其他任何自然屬性。只有當這些屬性對商品的有用性產生作用，也就是說，使商品具有使用價值時，它們才會受到關注。然而，很明顯，商品之間的交換關係反映了一種與使用價值無關的抽象特徵。在交換關係中，只要數量足夠，一種使用價值與另一種使用價值就毫無區別。正如十七世紀英國經濟學家巴爾本所說：“只要價值相等，一種商品與另一種商品幾乎同樣值錢。在同等價值的事物中，不存在差異或區別。一百英鎊價值的鉛或鐵，其價值相當於一百英鎊價值的黃金或白銀。”⁽⁸⁾

在使用價值方面，商品的質量至關重要。然而，就交換價值而言，商品之間僅存數量上的差異，因此它完全不包含任何使用價值。

如果我們不考慮商品的使用價值，那麼商品只剩下一種共同的屬性（事物的性質與關係），那就是勞動產品。然而，即使是勞動產品本身，在我們手中也經歷了一種變化。如果我們既不考慮勞動產品的使用價值，也不考慮使其具有使用價值的物質構成與特徵，那麼我們所看到的便不再是一張桌子、一所房屋、一根紗線或其他任何有用的物品。所有以物質形式存在的東西都消失了，換句話說，它們所有的感性特徵都已經不復存在。

此時，我們不再能將這些物品視為木匠勞動、泥瓦匠勞動、紡紗工人勞動，或任何其他具體生產勞動的產物。隨著產品本身的實用性質消失，產品所包含的各種勞動的實用特性，以及這些勞動的具體形式，也隨之消逝。最終，除了它們所共有的屬性外，什麼都沒有留下，一切都被簡化為唯一的、相同的勞動形式，也就是抽象的人類勞動。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探討，在每種產品的所有感性特徵消失之後，究竟還剩下什麼。在每一個殘留部分中，都展現出相同的一種無形實體：單純的、具體化的人類勞動，也就是不論以何種方式進行所耗費的勞動力。這些事實表明，人類勞動力在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被耗費，人類的勞動也體現在其中。當這些產品被視為共同的、具體化的社會實體時，它們便成為價值，換句話說，也就是商品的價值。

顯然，當商品進行交換時，其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本身毫無關聯。然而，即使不考慮商品的使用價值，它們的價值仍然如前所述。因此，在商品的交換關係中，或者說在商品的交換價值中，體現出的共同實質便是其價值。隨著進一步的深入探討，交換價值將被揭示為商品價值的唯一表現形式，或者說是其唯一的表達方式。不過，我們暫時擱置價值的外在形式，轉而專注於價值的本質。

為此，一件具有使用價值或實用性的物品之所以具有價值，是因為其中體現了人類的抽象勞動，或可說是人類的抽象勞動具體化於其中。那麼，這種價值的大小如何衡量呢？顯而易見，它取決於物品中所包含的創造價值的實體數量，也就是由勞動量決定。而勞動量則以勞動持續的時間為衡量依據，而勞動時間則以小時、天等單位來計算。

有些人可能會認為，如果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該商品所需的勞動量決定，那麼勞動者越懶惰或越不熟練，他所生產的商品就會越有價值，因為他

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該商品。然而，形成使用價值的勞動是單純的人類勞動，也就是由清一色的勞動力所付出的代價。體現在社會所生產的所有商品價值總和中的，是整個社會的勞動力。雖然整個社會勞動力是由無數個體勞動力組成，但在這裡，它被視為同質的勞動群體。

只要這些個體勞動力具備社會平均勞動力的特性，並發揮社會平均勞動力的作用，也就是說，只要他們在生產某種商品時所需的時間不超過平均必要勞動時間，那麼每個個體的勞動力便與其他任何個體的勞動力等同。而由這些個體勞動力所需的時間，便稱為社會必要勞動時間。

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指，在正常生產條件下，基於平均熟練程度和一般勞動強度，生產一種物品所需的勞動時間。換句話說，這是創造任何使用價值所需的勞動時間。例如，在動力織布機引入英國後，將一定量的紗織成布所需的時間可能僅為手工織布的一半，而手工織布所需的勞動時間則仍與以前相同。

如此一來，手工勞動一小時的勞動產品，只代表織布技術改良後半小時的社會勞動，其價值也因此降為原來的一半。

由此可見，任何物品的價值大小，只能由生產該物品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決定，或者說，只能由生產該物品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⁹⁾就這一點而言，每一個個別商品都可以視為同類商品的典型樣品。⁽¹⁰⁾因此，體現相同勞動量的商品，或者以相同時間生產的商品，具有相同的價值。一種商品的價值相對於另一種商品的價值，就如同生產該商品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與生產另一種商品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之間的比例關係。

由此可以得出，作為交換價值而言，所有商品本質上都是一定量具體化的勞動時間。⁽¹¹⁾

因此，若生產某種商品所需的勞動時間保持不變，該商品的價值也將保持不變。然而，商品的價值會隨勞動生產力的變化而改變。勞動生產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工人平均熟練程度、科學發展水平及其實際應用、生產的社會組織、生產資料的規模與有效性，以及自然環境的條件。

例如，在豐收年，同樣的勞動量可收穫8蒲耳的小麥，而在歉收年則僅能收穫4蒲耳。同樣，富礦脈相比貧礦脈，能以相同的勞動量提取更多金屬。

此外，由於金剛石在地表極為稀少，平均而言，尋找金剛石需耗費大量勞動時間，因此即使是一顆小型金剛石，也凝聚了大量的勞動力。

杰可布曾質疑，黃金是否總是以其全額價值被收購？換言之，黃金的實際價值可能遠高於人們的想像，而這種情況在金剛石上尤為明顯。

根據厄什韋葛的說法，截至 1823 年底，過去八十年內巴西金剛石的總產量價值，仍不足以達到巴西甘蔗和咖啡種植園一年半平均產量的價值，儘管金剛石的生產需要投入更多勞動，按理應具更高價值。在富礦脈中，相同的勞動能生產更多金剛石，導致其價格下降。如果少量人工即可將碳轉化為金剛石，金剛石的價值將降至甚至低於磚塊的價值。

總而言之，勞動生產力越高，生產某種物品所需的勞動時間越少，具體體現的勞動量越少，該物品的價值也越低。反之，勞動生產力越低，生產某種物品所需的勞動時間越多，該物品的價值也越高。因此，商品的價值與生產所需的勞動量成正比，與勞動生產力成反比。^{*}

此外，一種物品可以具有使用價值，但卻不具備價值，當其對人的效用並非由勞動創造時，便是如此。例如，空氣、未開墾的土地、天然草地等。同樣，一種物品可能有用，且是人類勞動的產物，但並非商品。也就是說，當一個人通過自己的勞動生產出滿足自身需求的產品時，雖然創造了使用價值，但該產品並非商品。

因此，當他生產商品時，不僅必然生產使用價值，也必然為他人創造使用價值，也就是說，生產了社會價值。例如，中世紀的農民以其生產的穀物代替貨幣支付封建領主的租金，或用以繳納教會稅。然而，這些作為租金或教會稅的穀物並不能成為商品，即使它們是為他人而生產的。由此可見，產品要成為商品，必須通過某種媒介，將其作為使用價值轉讓給他人。⁽¹²⁾

總而言之，任何事物只有在有用時才能具有價值。若某物無用，其中所包含的勞動也無用，因此不具任何價值。

* 以下這段話僅出現在第一版中：“現在我們知道了價值的本質是勞動。我們也知道衡量其大小的單位是勞動時間。至於將價值表現為交換價值的形式，尚需進一步分析。但在此之前，我們需要更充分地發展我們已發現的特徵。”

第二節

商品中所體現的勞動的雙重性

乍一看，商品呈現的是一種雙重性質的物品，既具有使用價值，又具有交換價值。接著，我們將進一步探討勞動的雙重性質。因為一旦勞動以價值形式表現，它便不再具備作為使用價值創造者的特性。我首度指出並批判性地研究商品中勞動的雙重性質。這一點對於深入理解政治經濟學至關重要，因此需要進一步詳細說明。

就拿兩種商品來說，例如一件上衣和 10 碼麻布，假設前者的價值是後者的兩倍，那麼如果 10 碼麻布的價值為 W ，則一件上衣的價值為 $2W$ 。

上衣作為一種使用價值，是用以滿足某種特殊需求的，其存在是特定生產活動的結果。這種生產活動的性質由其目標、操作方式、對象、手段以及結果所決定。因此，勞動的效用體現在勞動產品的使用價值上，也就是說，勞動的效用反映了其使產品成為使用價值的能力。在這一語境中，我們僅考慮勞動的有用效果。

由於上衣和麻布在使用價值上存在本質差異，它們分別由兩種不同的生產方式，縫紉與織布，製造而成。如果這兩種物品的使用價值在性質上沒有差別，且不是由性質不同的勞動分別生產，那麼它們在商品交換的關係中便無法相互檢驗和比較。換言之，上衣無法與另一件上衣相互交換，一種使用價值也無法與任何相同的使用價值進行交換。

就所有不同種類的使用價值而言，必然對應各種不同的有用勞動。這些勞動根據其在社會分工中的位置，按照類別、屬性、種類及多樣性進行分類。這種社會勞動的分工是商品生產的必要條件。然而，反過來看，並不能由此推斷商品生產是社會勞動分工的必要條件。例如，在原始的印第安社區中，儘管勞動存在社會分工，但其產品並未因此成為商品。再舉一個較近的例子，每個工廠內的勞動分工通常是系統化的，但這種分工並非通過工人相互交換他們個人的產品來實現。只有不同種類、獨立進行且由個人負責的勞動所生產的產品，才能成為相互對應的商品。

總而言之，每一種商品的使用價值都包含着有用的勞動，也就是，具有特定目的和形式的生產活動。只有當每件商品中體現的勞動性質各異時，使用價值才能作為商品進行比較和競爭。此外，在一個產品通常以商品形式存在的社會中，也就是在商品生產者構成的社會中，由個體生產者獨立且私

下進行的有用勞動形式之間的性質差異，最終演變為一個社會中複雜的勞動分工體系。

無論上衣是由裁縫自用還是售予顧客，它在任何情況下都具有使用價值。同樣地，上衣與生產上衣的勞動之間的關係，並不因裁縫成為專門職業或社會勞動分工中的獨立單元而有所改變。自人類對衣物產生需求以來，製作衣物的活動便已經開始。即使在沒有專業裁縫的情況下，人類製作衣物的歷史也已延續數千年。然而，像上衣和麻布這類物質財富的元素一樣，它們並非天然生成，而是依賴於特定的生產活動才能存在。這種生產活動帶有明確的目的，針對人類的特殊需求，並通過合理利用自然資源來完成。

因此，勞動作為使用價值的創造者，是有用的勞動，並且是人類生存的必要條件，不受任何社會形式的限制。這是一種永恆的自然必然性，調節着人類與自然之間的物質交換。若沒有勞動，人類與自然之間的物質交換便無法實現，生命也因此無法維繫。

上衣、麻布等使用價值，也就是商品的本體，是自然提供的物質與勞動這兩種要素的結合體。若撇除消耗於它們身上的有用勞動，剩下的便是由自然直接提供的物質，無需人力介入即可存在。當人類進行生產時，他以自然為基礎，通過改變物質的形式來影響物質，但這一過程仍受自然規律的制約。⁽¹³⁾更何況，在改變自然的過程中，人類往往需要依賴自然力量的幫助。

由此可見，勞動並非物質財富及其使用價值的唯一來源。正如威廉·配第所言：“勞動是物質財富之父，土地是物質財富之母。”

現在，讓我們將焦點從商品作為具有實際效用的物品轉向商品的價值。

根據假設，上衣的價值是麻布價值的兩倍。然而，這僅僅是數量上的差別，暫且不予考慮。然而，我們需要記住，如果上衣的價值是 10 碼麻布價值的兩倍，那麼 20 碼麻布的價值便與同一件上衣相等。從價值的角度看，上衣與麻布同樣具有價值，它們都是勞動的客觀表現，且同等重要。

縫和織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種類的勞動。然而，在一個人有時裁製衣服、有時編織布的社會裡，這兩種勞動方式僅僅是同一個人勞動形式的改變，而非不同個體從事專門且固定職務的結果。例如，一位裁縫今天製作上衣，明天製作褲子，這只反映了同一個人工作的調整。

此外，我們很容易發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隨著勞動需求趨勢的變化，裁縫與織布的工作會分別交替以滿足這種變化。這種變化可能會引發衝突，但它無可避免，且必然會發生。

如果我們不考慮生產活動的特殊情形，也就是不考慮勞動的有用性，那麼生產活動僅僅是人類勞動力的消耗。例如，儘管縫和織在性質上是不同的生產活動，但兩者都是人類大腦、神經和肌肉的作用的成果。從這個意義上來看，縫和織不過是兩種不同的人類勞動力消耗方式。

當然，在各種情況下，儘管經過工作調整後，這種能保持不變的人類勞動力，在能夠以多樣的形式發揮作用之前，必須已經達到一定的發展程度。然而，另一方面，商品的價值代表的是抽象的人類勞動，通常而言，純粹就是人類勞動力的消耗。就像在一個社會中，儘管一名將軍或銀行家扮演著重要角色，一般人可能扮演微不足道的角色，⁽¹⁴⁾而這裡的“微不足道角色”正指人類的勞動。這是一種簡單的勞動力消耗，也就是平均的、無專長的、屬於每個普通人有機體的勞動力消耗。

誠然，簡單且平均的勞動在不同國家和不同時期的性質各不相同，但在特定的社會中，它是已知且被公認的。此外，複雜且熟練的勞動只能被視為強化版的簡單勞動，更準確地說，它是多種形式擴展的簡單勞動。因此，少量的複雜熟練勞動被認為相當於大量的簡單勞動。經驗證明，這種簡化經常發生。一種商品可能是最熟練勞動的產物，但通過它的價值，它可以被視為相當於簡單勞動的產品，換句話說，它只代表一定量的簡單勞動。⁽¹⁵⁾

（讀者必須注意，在這裡我們所說的並非工人一天勞動所得到的工資或價值，而是指體現勞動時間的商品價值。工資不是我們當前討論的範疇。）不同種類的勞動以不同比例被簡化為不熟練勞動，且作為勞動的標準是由生產者所在的整個社會成員通過相互影響、調整和適應，在相互理解基礎上形成的習性來制定的，在這種情況下，好像是由習慣所決定的。為了簡便起見，今後我們將各種形式的勞動力直接視為簡單勞動力，這樣的簡化使我們減少了許多不必要的麻煩。

因此，當我們討論上衣和麻布的價值時，我們不考慮它們各自不同的使用價值，也不考慮製造這些使用價值所需的勞動形式之間的差異，亦即不考慮相關的形式，例如縫和織的區別。換句話說，儘管上衣和麻布作為使用價值是通過專門的生產活動產生的，但從價值的角度來看，它們僅是單純且

無差別的人類勞動的具體化。這種價值的勞動被視為單純無差別，不是因為它與布料或紗線的生產有直接關聯，而是因為它代表了人類勞動力的消耗。

縫和織是形成上衣和麻布使用價值的關鍵，因為這兩種勞動賦予了這些商品各自的特性。然而，只有在忽略它們特殊性的情況下，即將它們視為具有相同本質的人類勞動時，縫和織才能共同構成上衣與麻布的價值。

然而，上衣和麻布不僅具有價值，而且其價值具有一定的量化差異。根據我們之前的假設，上衣的價值是十碼麻布價值的兩倍。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價值差異呢？原因在於，上衣中所包含的勞動量是麻布的兩倍，因此，生產上衣所需的勞動時間也相當於生產麻布所需時間的兩倍。

因此，在考慮使用價值時，應關注商品所包含的勞動性質；而在考慮價值時，則僅需關注其勞動量。要做到這一點，必須首先將勞動簡化為純粹的人類勞動。討論使用價值時，涉及的是勞動的方式與內容；而討論價值時，則聚焦於勞動時間的長短。由於商品的價值大小取決於體現在商品中的勞動量，因此可以理解，當以一定比例計算所有商品時，其價值必然相等。

如果生產一件上衣所需的各種有用勞動的生產力保持不變，那麼隨著上衣生產數量的增加，生產的上衣總價值也會隨之增加。例如，一件上衣代表 X 個工作日的勞動量，兩件上衣則需要 $2X$ 個工作日的勞動量，以此類推。

然而，若生產一件上衣所需的勞動時間增加一倍或減少一半，情況將有所不同。在第一種情況下，一件上衣的價值將相當於之前兩件上衣的價值；而在第二種情況下，兩件上衣的價值將等同於之前一件上衣的價值。

儘管在這兩種情況下，上衣的本質特性與以往相同，且其中體現的有用勞動性質並未改變，但生產上衣所消耗的勞動量已經發生了變化。

使用價值的增加本身代表物質財富（由生產創造的固定資產）的增加。例如，兩件上衣可以供應兩個人穿，而一件上衣只能供應一個人穿，以此類推。然而，物質財富數量的增加可能伴隨著其價值量的下降，這種相反的效應源於勞動的雙重性。

在這裡，生產力指的是某種有用的具體形式的勞動，它決定了在一定時間內針對特定目的進行生產活動的效率。因此，有用勞動在某種程度上成為增加產品的重要因素，其效果與生產力的高低成正比。然而，生產力的變

化並不影響價值中體現的勞動本身。這是因為生產力是勞動具體有用形式的特性，而在不考慮這些具體形式時，生產力與勞動無關，對勞動也不產生影響。

因此，無論生產力如何改變，相同時間內進行的相同勞動總能產生相同的價值。然而，生產力的變化會影響相同勞動所能產生的使用價值數量：生產力提高時，使用價值的數量增加；生產力降低時，使用價值的數量減少。此外，若生產力的改變縮短了生產使用價值所需的勞動時間，從而提高了勞動效率，則每個新增使用價值的價值量會隨之降低，反之亦然。

一方面，從生理角度看，所有勞動都是人類勞動力的消耗，並通過其抽象的人類勞動特性來創造並形成商品的價值。另一方面，所有勞動同時也是一種具有特定形式和明確目的的人類勞動力消耗。正是這種具體的有用勞動特性，產生了使用價值。⁽¹⁶⁾

第三節

價值的形式或者交換價值

商品以使用價值、物品或者貨物的形式呈現，例如鐵、麻布和玉米等。這是它們日常的、自然的、具體的存在形式。然而，它們之所以成為商品，並不僅僅因為它們是消費品，而是因為它們同時也是價值的載體，具有雙重身份。因此，商品只有在物質或實體形式和價值形式的雙重層面下，才能以商品的形式存在或表現出商品的特性。

然而，商品作為價值的客觀事實，與那位口無遮攔、“沒有一個男人不知道她在哪裡”^{*註解 1}的桂嫂截然不同。商品的價值與其原始的物質性毫無共同之處，其中甚至沒有一絲一毫物質原子的成分。因此，無論如何絞盡腦汁、前後折騰探索其本質，也無法理解它為何具有價值的屬性。然而，我們不能忽略的是，商品的價值具有純粹的社會現實性，只有當商品表現或體現某種完全一致的社會實體，也就是說，體現人類的勞動時，這種價值才能得以實現。因此，價值只能在商品與商品之間的社會關係中顯現出來。

由此可見，要探明隱藏在商品背後的價值實質，實際上，我們仍需從交換價值或商品的交換關係入手。現在，就讓我們重新審視價值這一特殊存在形式吧。

任何人都知道，即使他對其他事情一無所知，商品具有一種共同的價值形式，這早已成為司空見慣的現象。這種價值形式與商品多種多樣的具體使用價值形式形成了鮮明的對比，而這一共同的價值形式正是貨幣形式。

然而，我們在這裡要進行的是資產階級經濟學從未嘗試過的探索。我們的任務是追溯貨幣形式的起源，從其最簡單、幾乎難以察覺且模糊不清的輪廓，一直到那令人眼花繚亂的完整貨幣形式，從而揭示商品價值關係中所隱含的價值表現形式，讓其變得更加明晰。如此一來，貨幣帶來的難題便能迎刃而解。

顯而易見，最簡單的價值關係是某一種商品與另一種不同商品之間的價值關係。因此，兩種商品之間的價值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對單一商品價值的最簡單表達方式。

A. 簡單的或者任意的價值形式

X 數量的商品 A = Y 數量的商品 B

X 數量的商品 A 值 Y 數量的商品 B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

20 碼麻布值 1 件上衣

(1) 價值表現的兩個對立面：相對價值形式和相等（或相應）價值形式

價值形式的所有奧秘都隱藏在這個簡單的形式中，因此對它的分析確實困難。

在這一形式中，兩種不同的商品（在我們的例子中是麻布和上衣）顯然分別扮演着不同的角色：

- 麻布借助上衣來表達自己的價值，而上衣則作為這種價值表達的載體。
- 麻布在此發揮積極作用，而上衣則處於被動地位。

因此，麻布的價值可以說成相對的價值，或表現為相對價值形式；而上衣的價值則起到相應價值的作用，或表現為等價形式。

相對價值形式和相應價值形式是價值表現中密切相關、相互依存的兩個要素。它們既不可分割，又相互對立，彼此排斥且完全相反。當它們分別依附於兩種不同的商品時，這種價值表現的形式也促使商品之間建立特定的相互關係。

例如，我們無法用麻布來表達麻布的價值：

20 碼麻布=20 碼麻布

這並不是價值的表達方式。恰恰相反，這種等式僅僅表明，20 碼麻布仍然只是 20 碼麻布，也就是說，它僅被視為一種有用的物品，即麻布而已。

因此，麻布的價值只能通過相對形式來表現，也就是必須借助另一種商品（此處為上衣）。這種表達方式使麻布的價值以相對形式展現，而上衣則作為等價物，起到參照的作用。

另一方面，作為等價物的商品（上衣）不可能同時以相對價值形式出現。上衣的價值並未在這個等式中表現，其唯一作用是為麻布的價值提供表達的素材。

誠然，20 碼麻布=1 件上衣，或者說，20 碼麻布值 1 件上衣，這同時隱含了相反的關係。然而，在這種情況下，若要相對地表達上衣的價值，就必須翻轉上述等式，即 1 件上衣 = 20 碼麻布，或者 1 件上衣值 20 碼麻布。但一旦如此，麻布便成為承載價值的媒介，而非上衣。由此可見，同一種商品不可能同時以兩種形式出現在同一價值表達中。這種矛盾性導致兩者在相對立的情形下無法共存。

因此，一件商品究竟處於相對形式還是相應形式，完全取決於它在當時價值表現中所處的位置。換言之，它是價值被表達的商品，還是表達價值的商品。

(2) 相對的價值形式

a. 相對價值形式的性質與含意

為了確認隱藏在兩種商品之間的價值關係中，一種商品價值的基本表達方式，我們首先應當完全撇開涉及商品價值數量方面的因素，而僅考慮價值關係本身。然而，通常的做法卻正好相反：在商品價值的關係中，人們往往只關注兩種不同商品之間確定數量彼此相等的比例，而忽略了這樣一個事實，只有在數量上採用相同的單位時，不同事物的大小才能從數量上進行比較。因此，唯有使用相同單位的表示方法，才可能進行比較。⁽¹⁷⁾

不論是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20 碼麻布 = 20 件上衣，或者 20 碼麻布 = X 件上衣，不論一定量的麻布值多少件上衣，無論比例如何，這類陳述都意味著，作為價值的大小，麻布與上衣必須以相同的單位來表示，也就是以性質相同的事物作為基礎來表示。麻布 = 上衣這些等式正是建立在這一基礎之上。

然而，兩個被視為性質相同的商品在這種關係中所起的作用並不相同。換句話說，只有麻布的價值能夠被體現出來。那麼，如何表達這個價值呢？我們將上衣視為麻布的對應物，作為可以與麻布進行交換的商品。在這種關係中，上衣成為價值的存在形式，是價值的物質體現，因為只有這樣，上衣才能與麻布相類似。另一方面，麻布必須作為價值的載體，才能與等價的上衣進行比較，或者作為可以與上衣交換的東西。正因如此，麻布本身的價值才能顯現出來，並得以獨立地表達。

以化學物質為例，丁酸($\text{CH}_3\text{CH}_2\text{CH}_2\text{CO}_2\text{H}$)與甲酸丙酯($\text{CH}_3\text{CH}_2\text{CH}_2\text{OOCH}$)是兩種不同的物質，但它們的化學成分相同，均由碳(C)、氫(H)、氧(O)三種

元素組成，且這些元素以相同的比例結合，也就是 $C_4H_8O_2$ 。如果我們將甲酸丙酯的化學成分與丁酸的化學成分等同視之，那麼首先，甲酸丙酯在這種關係中僅作為 $C_4H_8O_2$ 的一種存在形式。其次，可以斷定丁酸也是由 $C_4H_8O_2$ 組成。因此，通過將甲酸丙酯的化學成分等同於丁酸的化學成分，就得出了它們共同的化學式 $C_4H_8O_2$ 。然而，它們的物質形式卻截然不同，依然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物質。

如果說，作為價值，商品僅僅是具體人類勞動的積累，那麼這只是我們在分析過程中，將商品簡化為抽象的價值概念。然而，這一價值概念本質上是一種有別於具體形式的抽象存在。當商品的價值關係涉及到一種商品與另一種商品的互動時，情況就不同了。在這種互動中，一種商品的價值特徵透過其與另一商品的關係而顯現。

例如，當我們將一件被視為有價值的上衣等同於麻布時，實際上是在說明製作上衣的勞動和製作麻布的勞動在價值層面是相等的。確實，裁縫的縫紉工作與編織麻布的織工工作屬於性質不同的具體勞動，但透過將縫紉等同於紡織，實際上是將這兩種勞動簡化為它們之間真正相等的共同本質，也就是將其簡化為人類勞動的普遍特性。

透過這種迂迴的方式，得以說明一點：就價值而言，縫紉和紡織在本質上沒有區別，它們都只是抽象的人類勞動的表現形式。正是這種不同類型商品在價值層面的相等性，突顯了創造價值的勞動的特殊性。唯有將體現在不同商品中的各種具體勞動真正簡化為具有共同性的普遍人類勞動，才能實現這種價值上的相等性。⁽¹⁸⁾

然而，僅僅闡述麻布的價值中所包含的勞動具體特徵，仍然是不足的。雖然人類的勞動力在運作過程中創造了價值，但勞動本身並不具備價值。只有當勞動以某種物體的形式被體現時，它才以具體的方式成為價值。

為了使麻布的價值能夠具體地通過人類勞動呈現，價值必須以某種客觀存在的形式表達。這種形式既不同於麻布本身的實質性，又是麻布及所有其他商品中普遍存在的特性。那麼，這個問題不就迎刃而解了嗎？

當上衣在一個價值相等的等式中與麻布處於相等地位時，客觀上它就與麻布相等，而問題的核心在於價值本身。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所看到的只是某種體現價值的事物，或者說是一種具體而明顯的象徵價值的形式。

然而，上衣本身，作為商品的主體，只是一種使用價值。在這一層面上，上衣並不比先前提到的麻布更能表達價值。這一事實表明，無論上衣與麻布之間的價值關係如何，上衣的意涵都超越了這種價值關係。這就像一個人穿上華麗的軍服昂首闊步，其展現的意涵遠比穿著便服時更加豐富。

在上衣的生產過程中，通過剪裁操作確實消耗了人類的勞動力，因此其中積累了人類的勞動。從這個角度來看，上衣是價值的載體，即使上衣磨損得相當破舊，這一特性依然未曾顯現出來。只有在價值等式中，當上衣與麻布處於等價物的關係時，上衣才能體現出價值，並作為一個具有價值的實體。

雖然上衣一聲不吭，但麻布本身蘊含著令人印象深刻且討人喜歡的活生生生命力，成為價值的化身。然而，除非麻布的價值同時接受上衣的形式，否則上衣無法以價值的代表身份面對麻布。例如，A 不可能在 B 的眼中是他的主人，除非 B 眼中的主人以 A 的外貌呈現。同樣，除非人民心目中新主人的形象轉變為與 A 相符的面貌，這一關係便無法成立。

可見，在價值的等式中，上衣是麻布的對應物，扮演著價值形式的角色。商品麻布的價值透過商品上衣的實體來表現，即一種商品的價值以另一種商品的使用價值為載體。作為使用價值，麻布與上衣顯然不同；但作為價值，麻布與上衣完全相同，，因此，它便呈現出上衣的形式。

通過這種方式，麻布獲得了一種與其外形不同的價值形式。麻布的價值體現在它與上衣的等同性上，正如基督徒的本性體現在他們與上帝的羔羊的相似性中^{* 註解 2}。

那麼，我們可以看到，所有關於商品的分析告訴我們，一旦麻布與其他商品（如上衣）進行交換，麻布本身的經驗便能解釋一切。然而，麻布只能用它所熟悉的語言，商品的語言，來表達它的觀點。為了說明麻布本身的價值是通過其抽象的人類勞動特性所創造，它會說：在這一點上，上衣的價值與麻布相同，因此它本身就是價值，並且像麻布一樣包含相同的勞動。為了強調它作為價值的高度實質性，並與其生硬的形態區別開來，它進一步說，價值擁有上衣的外形。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對麻布來說，上衣成為了價值這一抽象概念的實物表現形式，麻布和上衣就如同兩粒豌豆一樣難以區分。

順便提一下，商品語言除了希伯來文以外，還有其他更精確的行話。例如，當說“商品 B 與商品 A 等價”時，這是商品 A 表達自己價值的一種方式。德語中的“價值”一詞並不像拉丁語的表達那麼精確鮮明。因此，對於

“價值”這個概念來說，幸好可以借助拉丁語來更準確地表達其含義。就像法國國王亨利成為天主教徒是值得的，否則內戰可能已經爆發了。如果不使用拉丁語，表達價值的含義將變得極為困難。

可見，透過我們的等式中所表達價值關係，商品 B 的具體形式成為商品 A 的價值形式，換句話說，商品 B 的實體承擔了體現商品 A 價值的作用。於是，商品 A 通過將自身作為價值的體現，也就是說，作為人類勞動的成果，使商品 B 的使用價值轉化為表達商品 A 本身價值的實體。這樣，以商品 B 的使用價值所表現的商品 A 的價值便具備了相對價值的形式。

b. 相對價值的數量確定

凡是表達其價值的每一種商品，都是一定量的有用物品。例如，15 噸玉米或 100 磅咖啡。一切商品的固定數量都包含一定量的人類勞動，因此價值的形式不僅需要表達一般的價值，還需要表達具體的價值數量，也就是說，還需要表達價值的大小。

因此，在商品 A 與商品 B 的價值關係中，例如麻布與上衣的價值關係，不僅體現為兩者在價值性質上的相等，還表現為具體數量上的對等關係，例如一件上衣相當於 20 碼麻布。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這一等式，或者說 20 碼麻布值一件上衣，意味著麻布和上衣兩者都包含相同的體現價值的實體（即具體的勞動）。這進一步表明，這兩種商品消耗了相同數量的勞動時間，即等量的勞動。然而，生產 20 碼麻布或 1 件上衣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會隨著織與縫生產力的變化而發生改變。因此，有必要更深入地探討這種變化對相對價值數量表達的影響。

- I. 假設在上衣價值保持不變，⁽²⁰⁾ 而麻布的價值發生變化：如果由於種植亞麻的土地土壤日益退化，生產麻布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增加一倍，麻布的價值也將相應增加一倍。此時，它們之間的交換關係不再是“20 碼麻布=1 件上衣”，而是“20 碼麻布=2 件上衣”。這是因為現在生產一件上衣所需的勞動時間僅相當於生產 20 碼麻布所需勞動時間的一半。相反地，如果因織布機的改進導致生產麻布所需的勞動時間減少一半，麻布的價值也將減少一半，這會使等式變為“20 碼麻布麻布= $\frac{1}{2}$ 件上衣”。在商品 B（上衣）的價值不變的情況下，商品 A（麻布）的相對價值，也就是商品 A 的價值以商品 B 表達的形式，將隨商品 A 自身價值的變化成正比增減。

- II. 假設麻布的價值保持不變，而上衣的價值發生變化：例如，如果因羊毛收成不佳，生產一件上衣的必要勞動時間增加一倍，原本的等式“20 碼麻布=1 件上衣”將變為“20 碼麻布= $\frac{1}{2}$ 件上衣”。反之，如果上衣的價值減少一半，將變為“20 碼麻布=2 件上衣”。因此，在商品 A（麻布）的價值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品 A 的相對價值，也就是商品 A 的價值以商品 B 表達的形式，將與商品 B 的價值變化成反比增減。

如果比較上述 I 與 II 兩個不同的情況，可以發現，相同幅度的相對價值變化可能源於完全相反的原因。因此，當等式“20 碼麻布=1 件上衣”變為“20 碼麻布=2 件上衣”時，可能是由於麻布的價值增加了一倍，也可能是由於上衣的價值下降了一半。同樣，當等式“20 碼麻布=1 件上衣”變為“20 碼麻布= $\frac{1}{2}$ 件上衣”時，可能是由於麻布的價值減少了一半，或者是由於上衣的價值翻了一番。

- III. 假設生產麻布和生產上衣所需的勞動時間以同一方向且相同比例同時改變。在這種情況下，儘管這兩種商品本身的價值可能發生變化，20 碼麻布仍等於 1 件上衣。然而，當這兩種商品與價值保持不變的第三種商品進行比較時，其價值的變化便會顯現。此外，即便所有商品的價值以相同比例同時增加或減少，其相對價值仍可能保持不變。只有在一定時間內商品的生產數量減少或增加時，商品的實際價值才會發生改變。
- IV. 生產麻布和生產上衣分別所需的勞動時間，可能以同一方向但不同速度同時改變，或以相反方向改變，甚至可能以其他方式變化，從而導致這些商品的價值隨之改變。所有這些可能的組合對某種商品相對價值的影響，可以根據 I、II 和 III 中的結論進行推斷。

這些價值大小的真正變化，既不明確也不完全地反映在它們相對價值的表達中。換言之，這些變化無法在表示相對價值大小的等式中得到充分體現。一種商品的價值即使保持不變，其相對價值仍可能發生變化；反之，即使其相對價值保持不變，其實際價值也可能改變。最後，當價值大小與其相對表達同時發生變化時，價值與相對價值之間在任何情況下都不一定必然互對應。⁽²¹⁾

C. 價值的等價形式

我們已經觀察到，商品 A（麻布）透過不同種類的商品 B（上衣）的使用價值來表達其價值，同時賦予上衣一種特殊的價值形式，也就是等價形式。雖然麻布本身並未刻意展現與其物質形態截然不同的價值特性，但正是基於上衣與麻布相等的事實，才使麻布引起人們對其價值特性的關注。因此，通過與上衣直接交換的事實，麻布表明了它是一種有價值的商品。總體而言，商品的等價形式是指其以能夠直接與其他商品交換的形式來呈現自身價值的能力。

當一種商品，例如一件上衣，充當另一種商品，例如麻布，的等價物時，上衣因此具備了能直接與麻布交換的特殊屬性。然而，這並不確定兩者之間的交換比例。由於麻布的價值大小已確定，交換比例取決於上衣的價值大小。不論上衣是等價物還是相對價值，不論麻布是相對價值還是等價物，上衣的價值始終由其生產所需的勞動時間決定，這與其價值形式無關。然而，在價值的等式中，只要上衣充當等價物，其價值大小就不再以數量表示（即不以價格表示）。相反，在價值等式中，上衣僅作為某種物品的特定數量來呈現。

例如，40 碼麻布的價值是多少？它相當於 2 件上衣的價值，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上衣充當等價物。由於上衣作為使用價值與麻布相對立，並承擔體現價值的功能，因此一定數量的上衣足以表現包含在麻布中的價值量。因此，2 件上衣可以表示 40 碼麻布的價值量，但這 2 件上衣無法表達它們自身的價值大小。

然而，對此存在一種膚淺的觀點，認為在價值等式中，等價物僅僅是某種物品的簡單數量，換言之，僅作為某種使用價值的簡單數量。因此，英國經濟學家塞繆爾·貝利及其許多前輩和追隨者，錯誤地將價值的表達理解為單純的數量關係。然而，實際上，當一種商品充當等價物時，並未真正對價值進行定量的具體表達。

在考慮等價形式時，引起我們注意的第一個特點是，使用價值成為體現其對立面，價值，的一種獨特形式。

當商品的具體形式成為其價值形式時，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現象僅在商品 A 與商品 B 之間形成價值關係的情況下出現。而且，這種價值關係僅在特定範圍內才可能存在。因為任何商品在與其等價物的關係中，無法將自身

視為等價物並與自身建立關係，因此無法以自身的具體形式表達其價值。因此，每種商品只能選擇其他一些商品作為其等價物，同時接受這些商品的使用價值。換句話說，它只能以其他商品的具體形式作為自身的價值形式。如此而已。

我們可以用一個作為物質的商品，也就是說，作為使用價值的商品的衡量標準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點。例如，塔糖（以重量計價的圓錐形糖塊）。作為一個整體，塔糖具有重量，但重量本身既無法被直接看到，也無法被觸摸。為了測量塔糖的重量，我們可以使用一些事先已知重量的鐵塊與之比較。

從本質上來看，鐵塊並不比塔糖更能“體現”重量。然而，為了凸顯塔糖的重量，我們將它與鐵塊建立一種重量關係。在這種關係中，鐵塊不再代表它的其他屬性，而僅僅作為重量的象徵。因此，一定量的鐵塊可以用來衡量塔糖的重量，並在這一過程中成為塔糖重量的表現形式。

需要注意的是，鐵塊的這一功能僅在與塔糖或其他需要測量重量的物體建立關係時才有效。如果兩種物體都沒有重量，它們無法形成這種重量關係，也無法互相表徵重量。當我們將它們放在天平上時，我們會發現它們的重量實際上相等。因此，根據適當的比例關係，它們的重量是均等的。

同樣地，鐵塊作為衡量重量的物質，僅體現與塔糖重量相關的特性。同理，在上述的價值關係中，上衣這種實物在涉及麻布時，也僅僅代表價值而已。

然而，類比至此即止。當鐵塊表示塔糖的重量時，鐵塊代表的是兩種物體共有的自然屬性，也就是它們的重量。而當上衣用麻布的價值來表示時，上衣則代表的是兩者的非自然屬性，這是一種純粹的社會性概念，也就是它們的價值。

商品的相對形式，通過以不同於自身物質屬性和形態的事物，如麻布用上衣這類東西，來表達其價值的存在，揭示了一種隱藏的社會關係。這種表達方式本身說明了，其根本原因在於這種社會性聯繫。

相比之下，等價形式的本質正好相反：它直接依附於具體的物質商品本身。例如，上衣在日常生活中就體現了價值，顯然，這種價值形式存在於其本身之中。然而，只有當上衣處於麻布的等價物價值關係中，這種價值形式才能被感知或確認。⁽²²⁾

然而，某物的屬性並非由它與其他事物的關係所創造，而是這種關係激發出這些屬性。上衣似乎天生具有等價形式的屬性，具備直接可交換的特性，就如同自然賦予它重量或保暖性一般。然而，這種耐人尋味的等價形式特性長期以來並未引起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家的關注。直到這種形式充分發展，最終以貨幣的形態呈現在他們眼前時，他們才試圖以其他不那麼耀眼的商品來替代黃金與白銀，甚至自信地列舉出歷史上充當等價物的劣等商品清單，企圖以此淡化黃金和白銀所具有的深奧特性。

但事實是，即便是最簡單的價值表達方式，例如“20 碼麻布=1 件上衣”，也已經為我們揭示了等價形式的迷團。

起著等價作用的商品，其實物抽象地扮演了人類勞動實體化的角色，同時又是某種具體、有用勞動的產物。因此，這種具體勞動成為表現抽象人類勞動的代理者。如果說，上衣一方面只是抽象人類勞動的體現，那麼另一方面，實際包含在其中的縫的勞動，僅是抽象人類勞動的一種具體形式。

在麻布價值的表達中，縫的作用不在於製作衣服，而在於創造出我們立即認為具有價值的有形物品，這些物品體現了具體數量的勞動。因此，麻布價值中所包含的勞動性質變得難以辨別。為了實現這種價值的體現，縫的勞動本身除了反映其作為一般人類勞動的具體數量外，並無其他特殊功能。

縫和織這兩種勞動方式都是人類勞動力的消耗，因此它們都具備作為人類勞動的一般性質。從某些角度來看，例如僅僅從價值創造的層面考慮，這其中並無任何神秘之處。然而，在價值的表達上，情況則完全不同。

以麻布的價值為例，它並非由織的作用直接產生，而是源於人類勞動的一般特性。那麼，這樣一個事實究竟是如何表達的呢？簡單而言，它是通過一種與織的勞動形式相對應的、特殊且具體的勞動形式來呈現的，在這裡便是縫的勞動方式。

正如上衣在其實體形式中成為價值的直接表達方式一樣，縫作為一種具體的勞動形式，此時也被普遍地視為人類勞動的直接且顯而易見的具體表現。

可見，等價形式的第二個特點在於，處於其中的具體勞動轉化為其對立面，表現為抽象的人類勞動形式。

然而，以縫的勞動方式為例，這種具體勞動被視為並直接等同於無差別的人類勞動，因此與任何其他形式的勞動無異，同樣適用於體現在麻布中的勞動。儘管如此，這種勞動與所有其他商品生產中的勞動一樣，雖然是個體

的勞動，但其本質上仍屬於直接的社會勞動。這正是為什麼這種勞動產生的產品能夠直接與其他商品交換的原因。

因此，等價形式的第三個特點在於，個體勞動以其對立形式表現出來，也就是直接的社會勞動形式。

如果我們回顧那位偉大思想家對思維、社會以及自然等多種形式進行的首次分析，尤其包括對價值形式的分析，就能更清楚地了解這種等價形式的後兩種特點。這位偉大的思想家，指的正是亞里士多德。

首先，他明確指出，商品的貨幣形式只是簡單價值形式的進一步發展。也就是說，這僅僅是某種商品的價值在另一種隨意挑選的商品中得到體現。他說：

“5 張床=1 棟房子與 5 張床=多少錢沒有區別。”

亞里士多德進一步認為，這種表達價值的框架要求房子與床在某種意義上是相等的。若沒有這種必要的一致性，感官上彼此不同的事物便無法以成比例的數量互相比較。因此，他明確指出：

“沒有平等，就不可能進行交換；沒有可比性，就不可能實現平等。”

然而，正是在這一點上，他開始猶豫，最終放棄了對價值形式的進一步分析。他認為：

“其實，這些不同的東西本質上是無法相比的，也就是說，它們在性質上不可能相等。這種等式與事物的本質無關，毫無疑問，只是為了實用目的而採用的一種權宜之計罷了。”

由此可見，亞里士多德的分析清楚地顯示了他無法進一步探究的原因：他缺乏價值概念的基礎。那麼，究竟是什麼導致房子與床的價值相等呢？在亞里士多德看來，這樣的事物根本不存在。但為什麼不存在呢？實際上，房子與床之所以能夠比較，是因為它們代表了某種相等的東西，也就是說，在床與房子的關係中，存在著真正相等的東西，那便是人類的勞動。

然而，古希臘社會建立在奴隸勞動的基礎上，人類及其勞動力被視為存在不平等的自然基礎。亞里士多德無法理解，用價值表達商品的方式，實際上是將所有勞動視為相等的人類勞動。因此，他未能從價值形式的分析中揭示價值表達的真相，即商品的價值表達本質上是以同等質量的人類勞動為基礎。

價值表達的秘密在於，所有的勞動在一般意義上都是平等的，因為它們都是人類的勞動。然而，在人類平等的觀念尚未紮根於國民意識之前，這種奧秘是無法被破解的。而且，這樣的平等關係只有在商品形式成為勞動產品的普遍形式的社會中才可能出現。在這種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主要關係必然是商品擁有者之間的關係。

儘管如此，亞里士多德能夠在商品價值的表達中察覺平等的關係，已充分體現了他的非凡才華。然而，他所處社會的特殊歷史局限性，使他無法揭示這種平等關係的根本原因。

d. 作為一個整體的簡單價值形式

一種商品的簡單價值形式，體現在它與另一種商品形成的價值關係中，或者更具體地說，表現為它與另一種商品的交換關係的等式中。商品 A 能夠與商品 B 直接交換，這一事實使得商品 A 的價值得以相對地表達。它的價值可以通過某一定量的商品 B 與某一定量的商品 A 的交換，具體地以數量形式表達。換句話說，商品的價值以交換價值的形式獨立且清晰地展現出來。

在本章開頭，我們曾提到，按照一般說法，商品既具有使用價值，也具有交換價值。然而，嚴格來說，這樣的說法並不完全正確。當商品被孤立地看待時，它無法單獨承載這種雙重性。只有當它與另一種不同種類的商品形成價值關係或交換關係時，這種雙重性才得以呈現。一旦我們理解了這一點，將商品描述為兼具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便無害可言，因為這樣的表述僅僅是一種概括與總結而已。

從我們的分析中可以得出，商品的價值形式，或者說商品價值的表達，源自商品價值的本質，而非因商品作為交換價值的表達方式所產生的。然而，後者的觀點正是重商主義者及其近期追隨者，如費里爾、加尼爾⁽²³⁾等人的錯誤認識，同時也是他們的對手，現代自由貿易推崇者巴斯蒂安，的幻想。

重商主義者主要從價值表達的性質方面進行考量，特別強調作為等價物的貨幣，認為貨幣的表達形式達到了商品交換的極致完美。另一方面，那些急於將商品脫手的現代自由貿易商販則更關注相對價值形式的數量層面。因此，對他們來說，商品的價值及其大小只能通過商品交換關係來表達，也就是每日證券交易所價格報表中的數據。然而，這種觀點將商品價值的表達簡化為短視的經濟運作模式。

在倫敦的倫巴街，博學多才卻帶有誤導性的麥克·勞德，可以說是重商主義者與開明自由貿易商販的混合體。他以貌似深刻的經濟見解迷惑人心，實際上對古典經濟學持反對立場，並誤解了最基本的經濟關係。他認為貨幣通常源於支付手段的最先進形式，這一錯誤觀念進一步顯示了其對經濟理論的誤解。

經過對商品 A 與商品 B 之間價值等式的仔細推敲，我們發現，商品 A 的價值以商品 B 表示的形式，揭示了以下事實：商品 A 的具體形式僅扮演使用價值的角色，而商品 B 的具體形式則僅充當價值形式或價值標誌的角色。每種商品內部使用價值與價值之間隱藏的對立或對比，通過這兩種商品之間的相互關係，在外部得以展現。一種商品在表達自身價值時，僅直接充當使用價值的角色，而用於表達該價值的其他商品則直接扮演交換價值的角色。因此，一種商品的簡單價值形式，就是其內部使用價值與價值之間對立的簡單表現形式。

在所有社會形態中，每一種勞動產品都具有使用價值。然而，只有在社會發展的特定歷史階段，這種產品才成為商品。換言之，當生產有用物品所消耗的勞動將該物品的客觀存在特徵表達出來，即表達其價值時，勞動產品才轉化為商品。因此，簡單的價值形式是勞動產品在特定歷史條件下以商品形式出現的基本表現形式。此外，勞動產品逐步轉變為商品的過程，與價值形式的發展始終同步推進。

乍看之下，我們便能察覺到簡單商品價值形式的局限性：它僅僅處於胚胎狀態，必須經過一系列的蛻變，才能最終發展為價格形式。

如果用任何其他商品 B 表示商品 A 的價值，其目的僅僅是將商品 A 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區分開來。這種方法僅將商品 A 置於與單一旦不同的商品 B 的交換關係之中，而未能表明商品 A 與所有其他商品在質量上相同，並且在數量上成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商品的簡單相對價值形式必然對應於另一種商品的單一等價形式。因此，在麻布價值的相對表達中，只有當涉及一個單一商品（也就是麻布）時，上衣才具備等價形式，或者說可交換的形式。

儘管如此，價值的簡單形式仍能輕而易舉地轉變為更完整的形式。事實上，商品 A 通過簡單價值形式僅能用另一種商品表示，但這個商品可以是任何商品，例如上衣、麻布、谷物或其他物品，具體是哪一種並無差別。因此，根據商品 A 是否與第二種商品或其他商品形成價值關係，其價值就會產

生不同的簡單表達形式。⁽²⁴⁾ 不過，能夠表達商品 A 價值的商品數量，僅受與商品 A 本質截然不同的其他商品種類數量的限制。因此，單一商品 A 的價值表達形式，自然可轉變為一系列數不清的不同商品的簡單價值表達形式。

B. 總的價值或者擴大的價值形式

z 數量的 A 商品	=	u 數量的 B 商品
或者	=	v 數量的 C 商品
或者	=	w 數量的 D 商品
或者	=	x 數量的 E 商品
或者	=	其它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
或者	=	10 磅茶
或者	=	40 磅咖啡
或者	=	1 夸特穀物
或者	=	2 盎司黃金
或者	=	$\frac{1}{2}$ 噸鐵
或者	=	其它

(1) 擴大的相對的價值形式

以麻布為例，一種商品的價值現在以商品世界中無數其他商品來表示。其中，每一種商品的價值本質與麻布並無二致。⁽²⁵⁾ 這標誌著價值首次以其真實意義具體地顯現為一定量的、無差別的人類勞動。對於創造商品的勞動而言，這一價值形式清楚地表明，它與所有其他類型的人類勞動具有等同性，無論這些勞動形式是縫紉、耕種、採礦或其他活動。

因此，商品的價值無論通過上衣、穀物還是黃金來體現，形式上的差異都變得無足輕重。此刻，麻布憑藉其價值形式，不再僅僅與某一種商品建立社會關係，而是與整個商品世界形成聯繫。作為商品，它是現實生活中的具體產物。同時，商品的價值以一系列等價形式展現，這意味著從價值的角度看，商品的使用價值以何種特殊形式存在，已不再重要。

以第一個等式為例，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雖然這兩種商品以一定的數量關係進行交換，但它們之間的交換關係可能純屬偶然。相比之下，在第二個等式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這種具有約束性的背景與先前的偶然性本質上有所不同。在麻布的價值大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麻布可以用來交換上衣、咖啡、鐵，或其他無數種不同類型的商品，這些商品分屬於多位不同的所有者。在此情形下，兩個獨立商品所有者之間的關係不再是偶然的。

顯然，商品的交換並不決定其價值大小；恰恰相反，商品的價值大小決定了它們之間的交換比例。

(2) 特殊的等價形式

每一種商品，例如上衣、茶、穀物、鐵等，都以麻布的價值作為等價物來表現，從而顯示它們是有價值的物品。此時，每一種商品的實體都擔任眾多商品中某種特殊等價形式的角色。同樣，這些不同商品中所體現的各種具體有用勞動，現在被視為多種形式的無差別人類勞動的具體實現或表現形式。

(3) 總的或者擴大的價值形式的缺點

首先，相對價值的表達是不完整的，因為其序列是無窮無盡的。每一個價值等式僅僅是一個環節，構成了一系列相似商品的鏈條，而這一系列隨時可能因新商品的加入而擴展。新商品的出現，為價值的表達提供了新的素材，從而使得這一序列不斷延展。

其次，這種表達形式多樣多彩，呈現出不同的色彩和形式，是一種獨立價值表達的混合體。最後，如果每種商品的相對價值都以這種擴展的形式逐一展現，則每一種商品都會形成一種相對價值形式，而這種形式由無窮無盡且在每種情況下各不相同的價值表達所組成。

然而，擴大的相對價值形式的缺點也顯現在相應的等價形式中。由於每一種單一商品的具體形式僅僅是眾多等價形式中的一種特殊形式，而每一種形式又排斥其他所有等價形式，因此從整體來看，現存的只是支離破碎的等價形式。同樣地，每一種特定的等價物所體現的專門的、具體的有用勞動，也僅是一種特殊勞動，因此無法成為普遍性人類勞動的完整表達形式。儘管人類勞動在其多方面的特殊性和具體性中得到了充分體現，但在這種情況下，它始終表現在無窮序列的表達中，既不完整，也缺乏統一性。

此外，擴大的相對價值形式其實不過是簡單相對價值形式或第一種等式的組合。例如：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
20 碼麻布 = 10 磅茶
等等

事實上，這些等式的每一個都隱含著相反方向的等式，例如：

1 件上衣 = 20 碼麻布
10 磅茶 = 20 碼麻布
等等

當某人用其麻布交換多種其他商品，並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中表達麻布的價值時，其他商品的擁有者自然也會用他們的商品與麻布進行交換。最終，這些不同商品的價值便能以同一種第三商品，麻布，來進行統一表達。

如果我們將這些等式進行反轉，例如：

20 碼麻布 = 1 件上衣
20 碼麻布 = 10 磅茶

則可以得出隱含於這些等式中的相反關係，表達如下：

C. 一般的價值形式

1	件上衣		= 20 碼麻布
10	磅茶		
40	磅咖啡		
1	夸特穀物		
2	盎司黃金		
$\frac{1}{2}$	噸鐵		
x	數量商品		

(1) 價值形式的變化的特性

現在，所有商品的價值以一種簡單的形式表達：(1) 因為它們處於單一的商品狀態；(2) 因為它們的價值都通過同一種商品來表現，因此呈現出統一的形式。這種價值形式既簡單，又對所有人而言是一致的，因而具有普遍性。

前面提到的兩種形式，形式 A（簡單的形式）和形式 B（擴大的形式）僅適合用於表達商品的價值，而非其使用價值或物質形態本身。

形式 A（簡單形式）可以表示為以下等式：

$$\begin{array}{lcl} 1 & \text{件上衣} & = 20 \text{ 碼麻布} \\ 10 & \text{磅茶} & = \frac{1}{2} \text{ 噸鐵} \end{array}$$

也就是說，上衣的價值相當於麻布的價值，茶的價值相當於鐵的價值。然而，上衣與麻布的價值等式以上衣的價值為表達形式，而茶與鐵的價值等式則以茶的價值為表達形式，這兩種等式彼此不同，就如麻布與鐵在本質上截然不同一樣。顯然，這種形式僅出現在勞動產品通過偶然或偶爾的交換轉化為商品的初始階段。

第二種形式，即形式 B（擴大的形式），比第一種形式（簡單的形式）更充分地揭示了商品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區別。因為在這種形式中，上衣的價值以多種不同的形態與其具體形式相對立：它可以等同於麻布、鐵、茶，簡而言之，等同於一切除了上衣本身以外的商品，卻唯獨不等同於它自身，上衣。

另一方面，由於在每一種商品的價值等式中，所有其他商品現在都僅以等價形式出現，因此商品之間任何共同的價值表達方式在此形式中被直接排除。一旦某種特定的勞動產品，例如牛，不再偶然地，而是經常性地與其他各種商品進行交換，那麼擴大的價值形式便實際具備了其基礎。

第三種形式，也是最終發展而成的一種形式，即形式 C（一般的價值形式），以一種單一商品（如麻布）來表達整個商品世界的價值。所有商品的價值均通過與麻布相等的方式得以體現。通過與麻布建立等式，每種商品的價值不僅與其自身的使用價值不同，且與所有其他商品的使用價值有所區別。正是基於這一特點，麻布的價值被視為所有商品的共同價值。商品首次以這種方式真正彼此聯繫，並以價值的形式或交換價值的形式呈現。

先前的兩種形式，要麼以一種不同種類的單一商品來表達每一種商品的價值，要麼以一系列與第一種商品不同種類的商品來表達每一種商品的價值。可以說，在這兩種情況下，每個單一商品肩負著為自身價值尋找表達方式的特殊任務，而這是在沒有其他商品協助的情況下完成的；其他商品僅僅充當等價物，起被動作用。

價值的一般形式，即形式 C，是整個商品世界共同作用的結果，僅此而已。只有當所有其他商品同時以相同的等價物來表達其價值時，一種商品才能實現其價值的一般表達形式。每一種新出現的商品必然融入這一體系。由此可見，商品作為價值的客觀事實，純粹意味著它作為社會存在的一部分，而這種社會存在只能通過整體的社會關係來體現。因此，商品的價值形式必須具有社會效力。

在這種情況下，當所有商品都與麻布進行比較時，它們不僅展現出一定量的相等價值，還在數量上相互對等，表現為可比較的價值角色。由於它們的價值是通過同一種物質，麻布，來表達的，這些價值的大小因此能夠彼此映射並進行比較。

例如：

$$\begin{array}{rclcl} 10 \text{ 磅} & \text{茶} & = & 20 \text{ 碼} & \text{麻布} \\ 40 \text{ 磅} & \text{咖啡} & = & 20 \text{ 碼} & \text{麻布} \end{array}$$

$$\text{因此，} \quad 10 \text{ 磅} \quad \text{茶} \quad = \quad 40 \text{ 磅} \quad \text{咖啡}$$

換言之，1 磅咖啡所包含的價值實體，即所凝結的勞動量，僅為 1 磅茶所包含的價值實體的 $\frac{1}{4}$ 。

涵蓋整個商品世界的相對價值的一般形式，指將所有其他商品的價值集中在某一單一商品上，此處為麻布，並使其成為一般等價物，發揮等價角色。因此，麻布的實體形式成為所有商品價值的標準，使其能夠與其他所有商品直接交換。作為實體的麻布，成為整體社會勞動的具體化身，並在社會中占據主導地位。

生產麻布的個人織造勞動，因在這種價值體系中被賦予社會性質，而與其他各種勞動等同。一般價值形式透過無數等式，將麻布中所體現的勞動與其他商品中所體現的勞動相等化，從而將織造活動轉化為無差別的人類勞動的普遍形式。

由此，商品價值所體現的勞動不僅在消極層面上，也就是被抽象化為脫離具體形式和實際用途的概念，得以表達，其積極層面也被明確展現。一般價值形式將各種具體的實際勞動歸結為一種共通的普遍人類勞動，也就是一般具有共通特徵的人類勞動力的消耗。

將所有勞動產品視為無差別的人類抽象勞動的結晶，也就是一般價值形式，從其結構本身來看，這種形式是商品世界的社會性表達。因此，在商品世界中，所有勞動作為人類勞動所具備的特性，本質上反映了一種特定的社會屬性。

(2) 相對價值形式與等價形式的協同發展

相對價值形式的發展程度與等價形式的發展程度相對應。然而，我們必須牢記，等價形式的發展僅是相對價值形式發展的表現和結果。

當一種商品處於主要或單獨的相對價值形式時，它會將另一種商品轉化為個別的等價物。相對價值的擴大形式是指，一種商品的價值通過其他所有商品形式表達的價值形式，這賦予了其他商品一種不同於其實物形態的特定等價物屬性。

最終，當所有其他商品都以某一特定商品作為統一表達其價值的載體時，該特定商品便獲得了作為一般等價物的屬性。

此外，相對價值形式與等價形式之間的對立作用，也就是價值形式的兩極，隨著價值形式本身的發展而愈加明顯。

那麼第一種形式（簡單形式），20 碼麻布=1 件上衣，雖已包含這種對立現象，但尚未穩定。從等式的左右兩側觀察，麻布和上衣的作用不同：一種情況下，麻布的相對價值以上衣表達；另一種情況下，上衣的相對價值以麻布表達。因此，在這種簡單價值形式下，要準確把握兩極對立仍然困難。

在第二種形式（擴大的形式）中，只有一種商品能夠完全展現其相對價值。這是因為，只有當所有其他商品相對於該商品作為等價物時，它才能實現這種擴大的相對價值形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像顛倒等式那樣簡單地處理這種形式。例如，將等式 20 碼麻布=1 件上衣=10 磅茶=40 磅咖啡顛倒，並將擴大的價值形式轉換為一般的價值形式，同時保持價值等式的普遍特性，是不可能的。

最後，形式 C（一般的價值形式）為商品世界提供了一個普遍的社會相對價值形式。這是因為，除了一種商品外，所有其他商品都被排除在等價形式之外。因此，某一單一商，如麻布，似乎具有與所有其他商品直接交換的特性。而這一特性之所以成立，正是因為其他商品不具備這樣的特性。⁽²⁶⁾

另一方面，作為一般等價形式的商品被排除在相對價值形式之外。如果麻布或任何其他商品同時承擔一般等價形式和相對價值形式的任務，那麼它就必須作為自身的等價物。這樣便得到 20 碼麻布=20 碼麻布，這種無意義的重複既無法表達其價值，也無法顯示其價值的大小。

為了表示一般等價物的相對價值，我們必須將形式 C 顛倒過來。在這種情況下，等價形式與其他商品不再共享任何共同的相對價值形式。然而，它的價值仍然通過一系列無窮無盡的其他商品來表達。正因為這種等價形式的

特性，擴大的相對價值形式，也就是形式 B，也自然而然地通過具體的相對價值形式來呈現。

(3) 從一般形式向貨幣形式的轉變

一般等價形式是價值的一般形式，因此它可以被任何商品接受，充當交換的媒介。然而，如果一種商品被認定為具備一般價值形式，形式 C，這並非商品本身的特性，而是因為它被排除在其他所有作為等價物的商品之外。這種排除過程是循序漸進的，最終一切水到渠成。這種被排除在外的等價物的商品最終被限定為某一種特殊商品。自此，商品世界的一般相對價值形式才能達成明確一致，並獲得普遍的社會認同與效力。

隨著商品交換的演進，一種特殊商品逐漸承擔起整體等價物的角色。這種商品因被社會普遍接受而轉變為貨幣商品，或成為貨幣的代表。它作為一般等價物在商品交換中發揮作用，這成為該商品的一種特殊社會功能，並因此獲得了獨特的地位，最終成為商品世界中具有普遍性和壟斷性地位的商品。

在形式 B 中，某些商品的特殊等價物曾被認為是麻布；而在形式 C 中，所有商品的相對價值都用麻布來共同表達。然而，這一功能最終被一種歷史上取得特權地位的特殊商品，黃金，所取代。

如果在形式 C 中以黃金取代麻布，就會形成以下的價值形式：

D. 貨幣形式

1	件上衣	}	=	2 盎司黃金
10	磅茶			
40	磅咖啡			
1	夸特穀物			
2	盎司黃金			
½	噸鐵			
x	數量商品			

從形式 A 到形式 B，以及從形式 B 到形式 C 的轉變過程中，都經歷了根本性的變化。然而，形式 C 與形式 D 之間並無本質區別，唯一的不同在於後者中，黃金取代了麻布作為等價形式。黃金在形式 D 中的角色與麻布在形式 C 中的角色相同，都是作為一般等價物發揮作用。隨着“直接且一般的可交換性”這一特性的發展，也就是說一般等價形式的形成，黃金最終通過社會習慣的約定，固定為與特定自然形式相一致的一般等價物。

相較於其他商品，黃金如今已成為貨幣，而在此之前，它僅僅是一種普通商品。與其他商品一樣，黃金能夠充當等價物，既可在孤立的交換中作為單一等價物，也可在更廣泛的交換中作為特殊等價物。隨着其在交換中的作用日益擴大，黃金逐步成為一般等價物。最終，當黃金在商品世界的價值表達中取得壟斷地位時，它就成為了貨幣商品。只有在黃金成為貨幣商品後，形式 D 才能真正區別於形式 C，價值的一般形式也因此轉變為貨幣形式。

以一種單一商品為例，例如麻布，其相對價值的基本表達方式中，作為貨幣的黃金成為該商品的價格形式。因此，麻布的價格形式可以表達為：

20 碼 麻布 = 2 盎司 黃金

如果 2 盎司黃金鑄造成貨幣，價值為 2 英鎊，那麼：

20 碼 麻布 = 2 英鎊

在理解貨幣形式概念的形成過程中，唯一的難點在於如何處理普遍的等價形式這一棘手問題，也就是掌握其價值的一般形式，形式 C。形式 C 是從形式 B，擴大的價值形式，推導出來的，而形式 B 的基本組成部分則源自形式 A。

例如：

20 碼 麻布 = 1 件 上衣

或者，更一般地表示為：

X 量的商品 A = Y 量的商品 B

由此可見，簡單的商品形式正是貨幣形式的根源。

註解 1:

馬克思借用了莎士比亞戲劇《亨利四世》中的一段諷刺台詞——“沒有男人不知道她在哪裡”，以藝術筆法為他的論述增添氣氛，並更清楚地表達本意。這段台詞的背景如下：

當福斯塔夫在一位口無遮攔的小酒館女主人桂嫂的酒館裡睡著時，他的錢袋被偷了。醒來後，他發現錢袋不見，便不分青紅皂白地指控桂嫂窩藏扒手，雙方因此爆發激烈爭吵。福斯塔夫罵桂嫂是個“水獺”（古語，意為“狡詐之徒”），是一個不倫不類的東西，並說：“沒有一個男人不知道她在哪裡。”桂嫂則反駁道：“你這麼說太不公道的了！我是一個老實人的妻子，而不是什麼“用品”。撇開你的騎士身份不談，你簡直就是個無賴！”

馬克思將桂嫂這種看似真實或想像中的形象，實際上卻非真實的形象，與他對商品形式的討論相結合。他指出，商品的價值與“沒有一個男人不知道她在哪裡”的桂嫂並不相同。商品的價值隱藏於商品背後的勞動中。馬克思強調，正是由於勞動使商品之間形成了物與物的關係，取代了商品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社會關係，因此，商品才會顯得其價值彷彿是內在的“社會屬性”，從而呈現出價值的特性。

註解 2:

馬克思借用了基督教中“上帝的羔羊”的比喻，來闡述兩種商品之間的價值關係（即相對形式與等價形式）。在基督教義中，“上帝的羔羊”是耶穌的稱號之一，耶穌被視為神的化身，神透過耶穌而顯現。同樣，商品的價值本身無法直接呈現，只有通過與另一種具有不同使用價值的商品進行交換，價值才能得以展現。這一類比旨在說明，商品的價值表現必須依賴於與其他商品的交換，正如神的價值通過耶穌的形式顯現一般。

第四節

商品的盲目崇拜(拜物教)及其衍生的祕密

一種商品乍看之下似乎瑣碎而微不足道，且容易理解。然而，事實上，深入分析後會發現，它是一種極為奇特的存在，充滿抽象且難以捉摸的宗教式魅力。然而，作為使用價值，無論從其滿足人類需求的特性來看，還是從這些特性作為人類勞動產物的角度來看，都毫無神秘之處。

此外，人類憑藉刻苦勞動改變自然界的物質形式，使其對自身有用，這一點顯而易見。例如，人用木材製成桌子，改變了木材的原始形狀。然而，即便如此，桌子依然是普通的木材，是一種平常且感性的東西。但當它以商品形式出現時，卻轉化為一種超越感性範疇的事物。

它不僅穩穩地立於眼前，還在與其他商品的比較中，逐漸從其笨拙的外表^(26a)中顯現出荒誕的構想。這些構想難以捉摸，其奇妙程度遠超任何有意識的詭計。

可見，商品的神奇之處並非源於其使用價值，也不是價值決定因素的本質。首先，無論有用的勞動或生產活動多麼多樣化，這是一個生理事實：它們是人類有機體的功能。每一種功能，無論其性質或形式如何，本質上都是人類大腦、神經、肌肉和感官的能量消耗。

其次，這也涉及到價值量測定的形式，即勞動消耗的持續時間或勞動量的衡量方式。畢竟，勞動的數量與質量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這一點不言而喻。此外，在任何社會狀態下，為生產生活資料所花費的勞動時間必須以人類利益為目標，儘管在不同發展階段，重點可能有所不同。⁽²⁷⁾

然而，最終，無論原因如何，當人類開始彼此協同工作時，他們的勞動便呈現出一種社會形式。

那麼，勞動產品一旦以商品形式出現，其神秘特性究竟從何而來？顯然，這種特性源自商品形式本身。人類各種勞動的相等性，通過具有同等價值的產品得以客觀表達；人類勞動力的消耗，則以勞動產品的價值量形式，通過勞動時間來衡量；而生產者之間體現其勞動社會性的關係，則以勞動產品之間的社會關係形式呈現。

由此可見，商品形式的神秘性在於它作為勞動產品的客觀存在特性。換言之，商品作為某種“社會自然資產”，既反映了人類勞動的社會特性，

也體現了生產者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以勞動產品之間的社會關係表現，而非僅僅涉及生產者與勞動總量之間的聯繫。正因如此，勞動產品一旦成為商品，就成為一種既可見又無法直接感知的獨特“社會性”的存在。

同樣，我們可以用以下現象作類比：當我們看到物體的印象時，這並不是視神經受到主觀刺激的反應，而是某種客觀存在的事物以特定形式作用於我們的結果。然而，在觀看的過程中，光的傳遞實際上是基於物質之間的物理關係，從一個物體傳遞到另一個物體，最終由外部物體傳遞到眼睛。

與此相對，商品形式及其所反映的勞動產品的價值關係，卻與商品的物理性質及由此產生的物質關係毫無關聯。從人的視角看，商品之間的價值關係似乎呈現為某種“物與物之間的奇妙關係”，但實際上，它只是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的具體表現。

為了說明這一點，可以借助虛無縹緲的宗教世界作比喻：在宗教世界中，人類的想像力似乎賦予了神靈生命，這種幻想不僅將神靈彼此聯繫起來，也將神靈與人類聯繫在一起。同樣，當人面對由自己雙手生產的商品時，也會遁入一種類似的幻想世界。

我稱這種現象為對商品的盲目崇拜（拜物教）。一旦勞動產品以商品形式被生產出來，這種對商品的盲目崇拜便立即附著於勞動產品之上，並與商品生產過程密不可分。

正如以上分析所指出，商品的這種盲目崇拜（拜物教）源於商品生產勞動的特殊社會性質。

一般而言，實用物品之所以成為商品，是因為它們是個人勞動的產品，或者是一群彼此獨立進行工作的人的勞動產品。所有這些個人勞動的總和構成了社會總勞動。由於生產者在交換產品之前彼此之間並沒有任何直接的社會交往，因此，每個生產者的個人勞動所具有的具體社會特性，只有在其產品相互交換時才能表現出來。

換言之，只有通過交換行為在產品之間建立直接關係，並通過交換行為在生產者之間建立間接關係，個人的勞動才能顯現為社會勞動的基礎。因此，對生產者而言，將個人勞動與他人勞動聯繫起來的關係，並非源於勞動

中的個體之間的直接社會關係，而是實際上呈現為人與人之間的物質關係，以及物與物之間的社會關係。

只有通過交換，勞動產品才能以價值的形式獲得統一的社會地位，從而與其作為消費品而存在的多樣形式截然不同。只有當交換發展到為交換而生產有用物品的階段，並且因此在生產中必須事先考慮到它們的價值特性時，這種將產品劃分為有用物品和價值物品的做法才變得至關重要。

也正是在這時，個體生產者的勞動在社會上開始呈現出雙重特性。一方面，勞動作為一種具體的、有用的勞動，必須滿足特定的社會需求，從而成為集體勞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成為雨後春筍般出現的社會的勞動分工中的不可缺少的一環；另一方面，只有當各種有用的個人勞動之間的交換成為既定的社會事實時，它才能滿足個體生產者自身的多樣需求。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每位生產者的個別有用勞動便與所有其他生產者的個別有用勞動視為相等。只有通過抽象出不同種類勞動的實際不平等性，將它們簡化為一種共同的平均標準，也就是人類勞動力的消耗，或所謂的抽象人類勞動，才能在真正意義上實現各類勞動的平等。

只有在日常生活中，通過產品交換，那種對勞動形成的深刻且根深蒂固的印象，才會在他的大腦中顯現出個人勞動的雙重性。因此，個人通過勞動生產的產品不僅必須有用，還必須對他人有用，從而體現出現實社會中有用勞動的特性。由此，個人的特殊勞動與其他人的特殊勞動共同反映出社會性質。而所有不同物質形式的勞動產品之間共同屬性，則體現在它們作為商品所具有的價值。

可見，人們之所以將自己的產品視為具有價值，並使這些產品之間形成相互關係，並不是因為他們刻意將這些物品看作同質的人類勞動的物質體現。恰恰相反，每當進行交換時，他們便將各自不同的產品視為具有價值，並通過這一行為，將耗費於產品上的各種不同勞動視為同質的人類勞動。他們雖未自覺意識到這一點，但實際上，他們的行為正是如此。⁽²⁸⁾

此外，在這種情況下，價值並未攜帶任何說明本質的標籤四處炫耀，而只是將每一件勞動產品轉化為一種社會符號。隨後，人們試圖解讀這一符號，揭示隱藏在其社會產品背後的秘密。於是，他們為消費品附加上價值標籤，這一行為如同語言這一社會產物般，自然而然。

最近的科學研究發現，勞動產品的價值只是人類生產勞動的物質表現。儘管這一發現標誌著人類歷史發展的新時代，但在人們眼中，勞動的社會性質似乎仍然以產品本身的客觀屬性呈現。這種現象僅適用於商品生產這一特定形式，也就是說，獨立進行的個體勞動的社會性質，其實質在於勞動作為人類勞動的等同性。然而，對於捲入商品生產關係的人而言，這種等同性以產品的價值形式顯現。

無論是在這一科學發現之前還是之後，這種現象始終存在。正如科學能將空氣分解為其組成部分，但大氣的物理結構本身並未因此改變一樣。

當生產者進行交易時，他們首先關心的是：自己的產品可以交換多少其他產品？產品之間的交換比例是什麼？一旦這些比例達到某種習慣性的穩定狀態，它們似乎就成為產品本身天然屬性的一部分。例如，一噸鐵的價值似乎確實等於兩盎司黃金的價值，就像一磅黃金的重量等於一磅鐵的重量一樣。儘管鐵和黃金具有不同的物理和化學性質，但在重量上它們是相等的。

然而，實際上，產品的價值特性只有在它們作為價值量彼此相互作用和影響的過程中才能確定。而這些價值量是動態變化的，並不受生產者的意志、規劃或行動的支配。對於產品而言，其社會作用在客觀上支配着生產者，而非由生產者掌控。

商品生產必須達到充分發展的階段，科學見解才能從經驗中產生，並揭示出這樣的事實：各種不同的個體勞動雖然彼此獨立進行，但卻自發地演變為社會勞動分工的一部分，最終縮減至符合社會需求的數量比例。這是為什麼呢？因為在商品交換中，儘管存在偶然性和不斷的波動，但商品生產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猶如一條主導一切的自然規律，清晰地發揮着調節作用。同樣地，當一座房屋不幸倒塌時，地心引力的作用便顯而易見。⁽²⁹⁾

由此可見，通過勞動時間來確定價值的大小，是隱藏在商品相對價值顯著波動之下的一個秘密。這一發現，雖然剔除了價值確定過程中所有純粹偶然性的表象，但並未改變實際確定勞動產品價值大小的方式。

人對社會生活形式的認知，以及隨之而來的對這些形式的分析，往往採取與實際歷史發展過程相反的路徑。也就是說，人總是以已經發生的發展結果為起點，向過去追溯原因。

產品作為商品的特性，以及其在商品流通領域中不可或缺的權威性，早在人們無法完全理解之前，就已經按照習慣的做法固化為固定形式，並在

社會生活中表達了其自身的意義。在人們眼中，這種產品作為商品的特性被視為永恆不變的本質，而非其歷史性質。

因此，只有通過對商品價格的分析，才能確定價值的大小。同時，只有商品以貨幣作為常用的表達形式，價值才能作為其特性的基礎。然而，正是商品世界這種基本的貨幣形式，實際上掩蓋了個體勞動的社會性質，以及個體生產者之間的社會關係，而非將其揭示。

當我說上衣和皮靴與麻布有關時，是因為麻布被視為抽象人類勞動的化身。然而，這樣的說法本身的荒謬性是不言而喻的。但當上衣和皮靴的生產者將這些商品與麻布，或者進一步，與黃金或白銀作為一般等價物進行比較時，他們便以同樣荒唐而可笑的方式，表達了個人勞動與社會集體勞動之間的關係。

資產階級經濟學的範疇正是由這類思想體系組成的。這種思維方式雖然荒謬，但具有一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因為它反映了一種由歷史所確定的生產方式，也就是說，商品生產的條件與關係。因此，一旦我們脫離商品生產的形式，進入其他生產形式，商品所具備的神秘性，以及圍繞勞動產品的魔力和妖術，便會立刻煙消雲散。

既然《魯賓遜漂流記》的經驗是政治經濟學家最偏愛的議題，⁽³⁰⁾ 那麼就讓我們來看看他在孤島上的經歷吧！雖然他是一位節儉的人，他仍必須從事各種有用的工作，以滿足個人的需求，例如製造工具、傢俱，養羊、捕魚和打獵。至於他的禱告等事宜，我們在此不予考慮，因為我們的朋友以禱告為樂，將其視為一種消遣。不管他的工作如何繁多，他深知，這些勞動無論形式如何，僅是同一個魯賓遜的不同活動，亦即人類勞動的不同方式。需求本身迫使他準確而合理地分配時間於各種工作。至於某種工作是否比其他工作佔用更多時間，則取決於工作的難度及具體情況。在追求實現有效成果的目標下，所有障礙都必須克服，這一點他很快從勞動經驗中領悟到。

此外，魯賓遜從船隻失事中救出了一些物品，包括手錶、航海日誌、筆和墨水。他像一個典型的英國人一樣，開始記錄自己的生活狀況。他的記錄包括：一份消費品清單、一份這些消費品生產過程所需的程序清單，以及一份這些特定數量的消費品平均耗費勞動時間的清單。在這種情境下，魯賓遜與他所創造的財富之間的所有關係都清晰簡單到不需要費多大腦筋就能理解，甚至泰勒·塞德利先生（8 世紀英國經濟學家，以其關於工業利潤分配

的系列著作著稱）也能毫不費力地領會。然而，所有基本的價值決定因素都已蘊含於這些關係之中。

現在，讓我們從沐浴在陽光下的魯賓遜孤島，轉向籠罩在黑暗中的中世紀歐洲。在這裡，我們發現，每個人都不再是獨立的個體，而是彼此相互依賴的個人，農奴與統治者、諸侯與領主、普通教徒與神職人員。在此，個人之間的相互依賴構成了物質生產中社會關係的核心特徵，正如它同樣體現在基於這種生產所組織起來的其他生活領域中一樣。然而，正因為這種相互依賴的關係構成了社會的基礎，勞動及其產品便無需採取與其實際性質有差異的奇異形式。

在社會的交易中，形成了以實物償付的服務和以實物付款的方式。在這裡，勞動具有特殊的、自然的形式，而不像以商品生產為基礎的社會中那樣，呈現為一般的、抽象的社會勞動形式。然而，義務勞動與商品生產中的勞動相似，仍然以適當的時間來衡量。每一位農奴都明白，他為主人的服務花費了一定量的個人勞動力。同時，奉獻給教士的十分之一教區稅，無疑比他的祝福更為實在。因此，不管我們如何看待，在這樣一個社會中，不同階層的人們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就是說，他們在勞動實踐中所展現的個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無論如何，都是直接體現為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而非偽裝成勞動產品之間的社會關係。

如果要尋找一個普通的、直接與勞動相關的例子，我們無需回溯到所有文明民族歷史起點那一刻的自然形成勞動形式。⁽³¹⁾農民家庭中家長制的產業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在這裡，供家庭使用的穀物、飼養的牛、紡紗、織布和縫製的衣服等，都是家庭集體勞動的產物，而非商品。例如，耕種、照顧牛群、紡紗、織布和縫製衣服等不同種類的勞動，所生產的多種產品，均依靠家庭內部自給自足的生產方式完成。這些勞動本身直接承擔著社會功能，因為家庭的運作方式與以商品生產為基礎的社會相似，具備一種自然形成的勞動分工體系。

在家庭內部，工作的分配與各成員勞動時間的管理，不僅取決於年齡和性別的差異，還受季節性氣候變化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質上，每個人的勞動力僅僅作為家庭整體勞動力的一個明確部分而發揮作用。因此，按照勞動持續時間來衡量個體勞動力的消耗，正是其勞動社會屬性的具體體現。

現在，我們換一種方式，試著想像一個由自由個體組成的社會，他們以公共的生產資料為基礎進行工作。在這樣的社會中，每個人的勞動力都自

覺地作為整體的社會勞動力的一部分來運用。所有魯賓遜勞動的特徵在這裡再次出現，但有一個關鍵不同，那就是這些特徵是社會性的，而非個體性的。魯賓遜的所有產品完全是他個人勞動的結果，僅供他自己使用；而我們設想的社會的總產品則是一種社會產品。這些產品的一部分用作新的社會生產資料，另一部分用於滿足社會成員的生活需求。因此，對生活資料的分配成為一項必要工作。

這種分配方式取決於社會的生產組織形式及生產者所達到的社會發展水平。然而，為了便於與商品生產進行對比，我們假設，每位生產者在生活資料中所分配的份額由其勞動時間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勞動時間具有雙重作用。一方面，根據明確的社會計劃，勞動時間的分配保持不同工作種類與社會需求之間的適當比例；另一方面，勞動時間也用於衡量每個人對共同勞動的貢獻，以及他在總產品中所獲得的個人消費份額。

在這樣的社會中，個體生產者之間在勞動及勞動產品方面的社會關係完全清晰且直接。無論在生產還是分配過程中，這些關係都一目了然，簡單明了。

以商品生產為基礎的社會中，生產者將其產品視為商品和價值，藉此將個體的勞動簡化為單純的人類勞動，從而開始建立彼此之間的社會關係。宗教世界無非是現實世界的反映。在這樣的社會中，基督教及其對抽象人的崇拜，特別是隨著資產階級發展而演變的新教、自然神論等宗教形式，成為最適合的宗教表現。

在古代亞洲的生產方式及其他古代生產方式中，我們看到，當產品轉變為商品時，人作為商品生產者的存在是處於從屬地位的。然而，隨著原始社會逐漸瓦解，這種從屬地位的重要性也隨之增強。因此，從事貿易的民族在古代只能在夾縫中求存，正如伊壁鳩魯神只存在於星際空隙中，或如猶太人在波蘭社會的夾縫中生存一般。

當然，這些古代社會的生產有機組織與資產階級社會相比，顯得極為簡單且直觀。然而，這種從屬地位要麼基於人類個體尚未充分發展的狀態，即人類個體尚無法擺脫與原始部落社會中同伴的緊密聯繫的束縛；要麼基於支配與奴役的直接關係。這一現象之所以可能出現並存在，是因為當時的勞動生產力仍處於低級階段，導致物質生活領域內的社會關係、人與人之間的

關係以及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的範圍相對狹隘。這種狹隘性反映在古代對自然的崇拜，也體現在其他通俗宗教的元素之中。

宗教世界是現實世界的反映。對於資產階級發展中的社會來說，基督教的教義，尤其是新教的對抽象人的崇拜以及自然神論的觀點，是最貼切地反映現實世界的宗教形式。然而，只有當人與人、人與自然之間的日常生活關係變得充分清晰且完全合理時，宗教作為現實世界的反映才會最終逐漸消失。

只有當自由的個人將以物質生產過程為基礎的社會生活過程視為自身的成就，並能自覺地按照既定計劃加以控制時，才能揭開其神秘的面紗。然而，要實現這一點，社會必須具備一定的物質基礎，或者說，一系列生存物質條件。而這些條件本身，是經歷漫長且充滿痛苦的歷史發展過程後的自然產物。

政治經濟學確實對價值及其大小進行過分析，儘管這些分析尚不完整，⁽³²⁾但已揭示了隱藏於這些形式之下的內容。然而，政治經濟學從未追問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為什麼這些內容以這種特殊形式表現出來？⁽³³⁾換言之，它從未探討過，為什麼勞動要通過勞動產品的價值來體現，或者為什麼勞動的持續時間要通過勞動產品的價值大小來衡量。

這種形式深深烙印著一個特定社會狀況的鮮明標誌，也就是說，生產過程支配人，而非人支配生產過程的現象。在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眼中，這一切，如同生產勞動本身一樣，被視為理所當然，彷彿是自然發生的。因此，資產階級對待資產階級社會之前的社會生產方式的態度，與教會神父對待基督教之前的宗教的態度極為相似。⁽³⁴⁾

一些經濟學家對商品世界不可避免的盲目崇拜（即拜物教），或者對勞動社會特徵的客觀表現及其他相關問題的認識偏差，可以從他們圍繞物質在交換價值形成過程中作用的枯燥而乏味的爭論中窺見一斑。交換價值作為對消耗在物品上的勞動量的一種明確的社會表達方式，其本質並不涉及物質因素，正如它在交換方式的處理過程中也同樣不涉及物質因素。

產品以商品形式出現的生產方式，或直接為交換目的而進行的生產，是資產階級生產中最普遍且最基本的形式。由此可見，商品在歷史早期便已存在，儘管當時商品的呈現方式並未像如今這般居於主導地位，且具有如此

鮮明的特徵。因此，在那個時代，對商品的盲目崇拜相對較容易被識破。然而，當我們深入探討更具體的形式時，這種清晰性便逐漸模糊，直至消失。

那麼，金融體系的幻想究竟從何而來？金融體系的擁護者並不將黃金和白銀作為貨幣，視為生產者之間社會關係的代表，而是認為它們是具有特殊社會屬性的自然物體形式的表現。那麼，現代政治經濟學雖然對金融體系持輕蔑態度，但當它處理與資本相關的問題時，其對商品的盲目崇拜（拜物教）不也同樣昭然若揭嗎？更何況，那種認為地租來源於土地本身而非社會的重農主義錯覺，距今不過才剛剛消退。

然而，為了避免主觀臆測，我們不妨再次舉出一個與商品形式本身相關的例子。如果商品能夠開口說話，它會這樣說：

“我們的使用價值或許能引起人們的興趣，但作為物體本身，使用價值與我們無關。真正屬於我們的，是我們的價值，這一點通過我們作為商品之間的相互交換得到了證明。”

現在，我們來聽聽經濟學家對於商品的看法吧！

“價值（也就是交換價值）是物品的屬性，而財富（也就是使用價值）則是人的財產。在這個意義上，價值必然與交換相關，但財富則未必如此。”⁽³⁵⁾

“財富是屬於人的特性，而價值則是屬於商品的特性。一個人或一個社會可以是富有的，而一顆珍珠或一顆鑽石則是有價值的…一顆珍珠或鑽石的珍貴，正如其本身所展現的價值。”⁽³⁶⁾

到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化學家在珍珠或鑽石中發現交換價值。然而，自詡具有獨到眼光與判斷力的經濟學家卻聲稱，他們已經發現了這種“化學元素”。他們認為，物體的使用價值源於其本身，與物體的物質特性無關；另一方面，他們又主張，價值作為客體的一個層面，被認為內含於物體之中。

從這種觀點出發，物體的使用價值通過物體與人之間的直接聯繫得以實現，無需經由交換；而相對地，物體的價值則只能透過交換實現，也就是說，必須在社會過程中才能體現。這種觀點，簡直令人嘆為觀止！

此刻，不禁讓人想起我們的老朋友道格培里對巡夜人弗吉斯的忠告：
(37)

“人長得漂亮是命運的恩賜，但是閱讀和寫字才是天生的本領” * 註解 3

註解 3:

馬克思引用了莎士比亞戲劇《無事生非》中那位愚蠢巡官道格培里的話，用以諷刺資產階級理論家與他一樣，分不清什麼是來自自然的大自然產品，什麼是經由後天生產創造的產品。換言之，在對商品形式進行理論分析時，這些理論家陷入了一個極為糾結的問題，犯下了相同的錯誤：無法區分自然生成的事物與基於歷史發展而形成的事物（即後天生產的東西）。

因此，他們完全顛倒了商品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關係。在這樣的理論框架下，資產階級理論家認為，商品的價值只能在社會過程中得以實現，這難道不令人感到匪夷所思嗎？

- (1) 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柏林，1859 年，第 3 頁。
- (2) 慾望意味著匱乏，它是心靈的渴望，就像對肉體的飢餓一樣自然。…絕大多數事物的價值源於滿足人們心靈的需求（尼古拉斯·巴本《鑄造新的輕幣論：答洛克先生的評論》。倫敦，1696 年，第 2、3 頁）。
- (3) 物體都有內在的特性（這是巴本對使用價值（尼古拉斯·巴本《鑄造新的輕幣論：答洛克先生的評論》。倫敦，1696 年，第 6 頁）。磁石具有吸引鐵的性質，只有在這種性質被發現後，磁石才能發揮作用。
- (4) 任何事物的自然價值在於它是否滿足人們對生活必需品的需求，或者是否為人類生活帶來便利。（約翰·洛克，《關於降低利率的後果的看法》，1691 年），約翰·洛克作品集，1777 年倫敦，第二卷，第 28 頁）。在 17 世紀的英國作家中，我們經常可以發現使用價值在交換價值意義上的價值，這完全符合一種語言的精神：用日耳曼語形容實際事物，而用羅曼語形容其反映。
- (5) 在資產階級社會中，普遍存在一種虛構的經濟法律專家角色，即每個人作為買方，都擁有對商品百科全書式的知識。
- (6) 價值是指一種事物與另一種事物、一種產品的一定數量與另一種產品的一定數量之間的交換關係（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 年。第 889 頁）。
- (7) 任何東西都不可能有內在的價值（尼古拉斯·巴本《鑄造新的輕幣論：答洛克先生的評論》。倫敦，1696 年，第 6 頁）。或者正如巴特勒所說：一件東西的價值等同於它所能出售的價值。
- (8) 尼古拉斯·巴本《鑄造新的輕幣論：答洛克先生的評論》。倫敦，1696 年，第 7、53 頁。
- (9) 生活必需品的價值在彼此交換時，由生產它們所需的勞動量來調節（《關於一般貨幣利息，尤其是公共資金利息的一些看法》第 36 頁）。這部出色的匿名著作寫於上世紀，雖未註明日期，但根據內容可以清楚推斷，它出現在喬治二世統治時期，大約在 1739 或 1740 年。
- (10) 正確來說，所有同類產品都構成一個整體，其價格由一般情況決定，而不考慮特殊情況（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 年。第 893 頁）。
- (11) 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柏林，1859 年，第 6 頁。
- (12) 我之所以插入這個括號，是因為其省略經常引起一種誤解，即在馬克思看來，每一種被生產者以外的人消費的產品都是商品。（恩格斯，《資本論》第四版德文版）。
- (13) 宇宙中的一切現象，無論是由人的手產生的，還是通過普遍的物理定律產生的，都不是真正的新創造，而僅僅是物質的一種變化。結合和分離是人類思維在分析再生產概念時始終能找到的唯一要素。這一點與價值（使用價值，儘管維利在與重農主

義者的爭論中，對他所指的價值類型並不十分確定）的再生產和財富的再生產一致。當通過人的手將田地中的土地、空氣和水轉化為玉米，將昆蟲的分泌物變成絲綢，或者將一些金屬片製成手錶的機械裝置時，財富便滾滾而來。（彼得羅·韋裡《政治經濟學的審議》最早於 1773 年出版。載於庫斯托迪編的《意大利經濟學家文集》，現代部分，第 15 卷，第 21、22 頁）。

- (14) 參看黑格爾《法哲學》柏林，1840 年，第 250 頁。
- (15) 讀者必須注意，我們這裡所說的不是勞動者在一定的勞動時間內得到的工資或價值，而是勞動時間所體現的商品的價值。工資這一部分在我們當前的分析階段尚不存在。
- (16) 為了證明勞動本身是一切充分且真實的衡量標準，亞當·斯密指出，所有商品的價值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通過勞動來估計和比較。他說：等量的勞動必須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對勞動者都具有相同的價值。在正常的健康、體力和活動狀態下，如果他具備並願意發揮平均的技能水平，則必須為此放棄一部分的自由與享樂。（《國富論》第 5 章第 104、105 頁）。一方面，亞當·斯密在此將“通過生產商品所耗費的勞動量來確定價值”與“通過勞動價值來確定商品價值”混為一談（但並非所有情況皆如此）。因此，他試圖證明，同等數量的勞動總是具有相同的價值。另一方面，他的設想認為，商品價值體現的勞動力僅僅是一種勞動力的支出，但他將這種支出僅視為以犧牲休息、自由和享樂為代價，卻未將休息、自由和享樂視作生物正常活動的一部分。此外，在他眼中，現代僱傭勞動者（或更準確地說，是亞當·斯密的前輩之一，那位匿名作者）認為：一個人用了整整一周的時間來生產這種生活必需品…並以此來交換他人的物品。然而，他無法通過所耗費的勞動時間來更好地估算何為適當的等價物。實際上，這種方法只是將一個人在某件事情上的勞動量換算為一段時間，然後再將另一個人在另一件事情上的勞動量換算為等同的時間（《關於一般貨幣利息，尤其是公共資金利息的一些看法》第 39 頁）。（恩格斯補充道：英語的優點在於能用兩個不同的單詞來區分這兩種不同的勞動方式：創造使用價值並具有具體性的勞動稱為“工作”，而創造價值並以數量衡量的勞動則稱為“勞動”，而非“工作”。）
- (17) 為數不多的經濟學家，包括 S. 貝利，曾專注於價值形式的分析，但始終未能得出任何有意義的結論。原因有二：其一，他們將價值形式與價值本身混為一談；其二，他們在資產階級粗暴權勢的壓制下，僅關注數量問題，而忽視了對價值形式本質的深入探討。對數量的需求…構成價值。（《貨幣及其變遷》，貝利，倫敦，1837 年，第 11 頁）。
- (18) 著名的富蘭克林是繼佩蒂之後最早洞悉價值本質的經濟學家之一。他曾說：一般來說，貿易只不過是勞動與勞動的交換，一切事物的價值最公正的衡量標準都是勞動。（《富蘭克林作品集》，波士頓，1836 年，第二卷，第 267 頁）然而，富蘭克林並未意識到，以勞動作為衡量一切事物價值的標準，其實已經抽象化了交換關係中不同勞動的具體差異，並將它們統一為相同的人類勞動。他雖然未明確認識到這一

點，卻在其論述中表達了這個觀點。他首先提到“一種勞動”，接著提到“另一種勞動”，最終簡化為“勞動”，並未作進一步限定，認為這正是一切價值的本質。

- (19) 從某種意義上說，人如同商品一般來到這個世界，既未手持鏡子，也不像哲學家費希德所言那樣，可以直接宣稱“我就是我”。人首先通過他人來觀察並認識自身。彼得正是通過將自己與保羅進行類似性比較，才確立了自己作為人的身份。因此，保羅，作為彼得的“替身”，成為彼得認定的同類之人。
- (20) 此處所說的價值，正如前幾頁偶爾提到的，是指由數量或價值大小所決定的價值。
- (21) 庸俗的經濟學家以慣常的巧妙手法，利用價值大小與其相對表達方式之間的不協調性來混淆視聽。一旦承認 A 的價格下跌，即便投入到 A 的勞動量未減少，但若關鍵在於與其交換的 B 的價格上升，那麼，所謂的一般價值原理便無法成立。如果李嘉圖承認 A 相對於 B 的價值上升，而 B 相對於 A 的價值下降，他就會失去他所依據的重要論點，即商品的價值永遠由其所包含的勞動量決定的基礎。因為，如果 A 的成本變化不僅改變了其自身相對於 B 的價值，還改變了 B 相對於 A 的價值，即便生產 B 所需的勞動量未發生變化，B 相對於 A 的價值也會隨之改變。在這種情況下，不僅“某物品所包含的勞動量決定其價值”的學說站不住腳，“物品的成本是其價值的基礎”的說法也同樣無法成立。（布羅德赫斯特，《政治經濟學》，倫敦，1842 年，第 11、14 頁）。布羅德赫斯特先生倒不如這樣說：假設分數為 $10/20$ 、 $10/50$ 、 $10/100$ 和 $10/C$ ，分子 10 保持不變，但隨著分母 20、50、100 和 C 的增大，其比例便不斷縮小。因此，“一個整數（如 10）由數字 1 所包含的倍數決定”的這一偉大原理也將無法成立。（作者在本章第 4 節第 80、81 頁的註腳 2 中對庸俗經濟學的理解進行了詳述。——恩格斯）。
- (22) 一般而言，這種關係的表述，被黑格爾稱為反射作用的範疇，展現出一種極為奇特的等級制度。例如，一個人成為國王，僅僅是因為其他人將自己置於臣民的地位。相反，這些人之所以認為自己是臣民，則是因為他是國王。
- (23) 海關副督察費里爾，《政府與商業的關係》，巴黎，1805 年；查爾斯·加尼赫，《政治經濟學的政策體系》，第 2 版，巴黎，1821 年。
- (24) 例如，在荷馬史詩中，物品的價值往往通過多樣化的物件來呈現（《伊利亞特》第七章，第 472-475 頁）。
- (25) 因此，當以上衣表示麻布的價值時，我們可以稱之為「麻布的上衣價值」；同樣地，當以玉米表達麻布的價值時，則可稱為「麻布的玉米價值」。這種邏輯可以無限延展。每一種表達形式均指向同一價值，例如使用價值、成本或其他商品的價值，都可以統稱為「麻布的價值」。換句話說，任何商品的價值都體現了它在交換關係中的地位。我們可以根據比較的對象不同，稱其為「玉米的價值」或「麻布的價值」。因此，價值形式可能隨著比較對象的變化而呈現千變萬化，並與存在的商品種類數量相等。然而，這些形式無論如何變化，皆是真實存在且具有象徵意義的。（《關於價值的性質、度量和原因的批判性論文》：主要討論李嘉圖先生及其追隨者的著作。由《意見形成論》的作者撰寫。倫敦，1825 年，第 39 頁）。這部匿名著作在當時的英國引起

了廣泛關注。作者貝利認為，通過展示價值的多種相對表達形式，已充分說明對價值概念進行精確定義是不可能的。然而，儘管他的觀點存在狹隘之處，他仍成功揭示了李嘉圖理論的一些重大缺陷。這一點可以從李嘉圖的追隨者對他進行的惡意攻擊中得到佐證。例如，請參閱《威斯敏斯特評論》。

- (26) 可以說，這種直接且普遍的可交換性特徵，並不意味著不存在某種形式的直接可交換性。正如磁鐵的正極與負極相對，並且與其對極緊密相連，這一對立面也是合二為一的。因此，我們可以想像，所有商品同時擁有這一特性，正如我們可以想像所有天主教徒聚集在一起，彼此自詡為一貫正確的人。當然，在小資產階級眼中，商品的生產是人類自由和個人獨立的最重要基礎，因此不可直接交換的商品所帶來的不便應當被解決。蒲魯東的社會主義正是這種庸俗烏托邦的產物，它是一種社會主義形式，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說，這種形式甚至缺乏獨創性的優點。早在蒲魯東之前，格雷、布雷等人便已經嘗試過這項任務，並取得了相對較好的成就。然而，儘管如此，這種信念仍然在某些圈子裡以“科學”的名義蓬勃發展。沒有哪個學派比蒲魯東學派更善於玩弄“科學”這一術語，因為在思想貧乏的地方，人們往往能胡亂發表看似有理的言論。詳見蒲魯東的《貧困的哲學》。
- (26a) 在德語版中的附註如下：人們可能會記得，當世界其他地方似乎停滯不前時，中國這個舞台開始騰躍，從而鼓勵了其他國家。1848 年至 1849 年革命失敗後，歐洲出現了一段令人沮喪的政治倒退。那時，唯心主義，尤其是桌靈轉（碟仙）遊戲，在歐洲貴族中風靡一時。1850 年至 1864 年間，一場反封建解放運動席捲中國，這場運動的形式是大規模的農民起義，太平天國起義。《馬克思恩格斯作品集》的編輯的註釋。
- (27) 在古代德國，測量土地面積的單位是一天可收穫的東西，稱為塔格瓦恩。
- (28) 因此，當加利亞尼說“價值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時，他應該補充一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通過事物之間的關係來表達的。（加利亞尼的《貨幣論》轉載於庫斯托迪編輯的《意大利政治經濟學作家文集》，現代部分，第三卷，第 221 頁，米蘭，1803 年）。
- (29) 我們如何理解一部僅通過周期性革命來堅決要求自己權利的法律？它不過是建立在那些以行動為主體而無知的人的基礎上的一條自然法則。（弗里德里希 恩格斯：《政治經濟學評論綱要》，登載在由阿諾德·魯格和卡爾·馬克思所著《德法年鑑》，巴黎，1844 年）。
- (30) 甚至李嘉圖也離不開魯賓遜的故事，他讓原始的獵人和漁夫作為商品的擁有者，根據勞動時間在交換價值中所佔的比例，直接交換魚和獵物。在這種情況下，他犯了一種不合時代的錯誤，即當涉及到他們的工具時，他讓這些人按照倫敦交易所 1817 年使用的年金表來計算年金。除了他所熟悉的資產階級社會形式之外，歐文先生的平行四邊形法則似乎是唯一的社會形式。（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第 38、39 頁）。

- (31) 最近，一個荒謬的推論在國外流傳開來，認為原始形式的共同財產，具體而言，斯拉夫財產形式，甚至完全是俄羅斯人的財產形式，曾經存在於古代。這種觀點聲稱，我們可以證明它曾經存在於羅馬人、條頓人和凱爾特人之間，甚至直到今天，我們在印度仍能找到無數的例子，儘管這些例子如今已經變成廢墟。對亞細亞人，特別是印第安人的共同財產形式進行更詳盡的研究後，我們可以看出，不同形式的共同財產解體過程是如何從原始共同財產的各種形式中發展出來的。因此，例如，羅馬人和條頓人的各種原始私有財產形式，可以從印第安人不同的共同財產形式中推斷出來。（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第 10 頁）。
- (32) 關於李嘉圖對價值量的分析的不足，然而他的分析至今仍是最好的，這一點在本書的第 3 卷和第 4 卷中有所體現。就一般的價值而言，古典政治經濟學學派的一個弱點是，它對表現在產品價值上的勞動和表現在產品使用價值上的勞動之間的差異缺乏明確和充分的認識。當然，這兩者實際上是有所區別的，因為這一學派有時從勞動的數量角度來看待它，有時又從質量角度來看待它。然而，當將各種勞動的差異僅僅視為數量上的差異時，便隱含著它們在性質上的一致或相同，因此也就意味著它們被簡化為抽象的人類勞動。例如，李嘉圖宣稱他同意德·特雷西在此命題上的觀點：誠然，我們的生理和精神能力僅僅是我們原始的無價之寶，對這些能力的運用所產生的某種勞動，是我們唯一的原始財富。而我們所稱為財富的東西，總是來自這種勞動的創造……同樣可以肯定的是，所有這些東西只代表創造它們的勞動，如果它們具有價值，甚至具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價值，它們只能從創造它們的勞動（的價值）中衍生出來。（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三版，倫敦，1821 年，第 334 頁）我們在此只想指出，李嘉圖對德·特雷西的話有更深刻的解釋。後者的真正含義是：一方面，構成財富的一切事物都代表著創造財富的勞動，另一方面，它們又從勞動的價值中獲得了兩種不同的價值（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因此，李嘉圖陷入了庸俗經濟學家常見的錯誤，他們理所當然地將商品的價值認定為勞動的價值來確定其他商品的價值。而李嘉圖卻認為，勞動（而非勞動的價值）既體現在使用價值上，也體現在交換價值上。然而，李嘉圖本人很少注意到勞動具有雙重性的特徵，以至於他將《價值和財富》一章的整個篇幅浪費在與薩伊的淺薄見解的糾纏上。最終，他驚訝地發現，德·特雷西一方面同意他認為勞動是價值的源泉，另一方面又同意薩伊對價值的主張。
- (33) 古典經濟學的主要缺點之一是，它從未成功地通過對商品，特別是商品的價值的分析，進而揭示價值是如何在這種形式下轉變為交換價值的。即使是該學派的最佳代表亞當·史密斯和李嘉圖，也將價值的形式視為無關緊要的東西，認為它與商品的內在本質無關。究其原因，不僅僅是因為他們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價值量的分析上，還有更深層次的原因。勞動產品的價值形式是資本主義生產中產品所採用的最抽象、最普遍的價值形式，並且將生產視為社會生產的特定種類，從而賦予了它特殊的歷史特徵。因此，如果我們將這種生產方式視為一種永恆不變、由自然決定、適用於每一個社會狀態的生產方式，那麼我們就必然會忽略價值形式的不同特徵，以及商品形式的進一步發展、貨幣形式、資本形式等。由此可見，那些充分認同勞動時間是衡量價值大小的經濟學家，卻對作為一般等價物的貨幣這一完美形式，持有最奇怪且最矛盾的看法。當他們處理銀行業務時，這一點尤為引人注目，因為他們對貨

幣的常見定義已經無法成立。這導致了一個昔日重商主義體系（如加尼赫等）的興起，該體系在價值問題上只看到了某種社會形式，或者更確切地說，是一種缺乏事實根據的假象。在這裡，我首先要指出的是，自佩蒂時代以來，在古典政治經濟學中，對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進行的研究，與僅僅處理表象而不考慮科學早已提供的材料的庸俗經濟學，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庸俗經濟學試圖對資本主義日常現象進行合理解釋，但對其他方面卻僅限於以學究式的方式進行系統化，宣揚資產階級對自己世界的陳腐觀念，並將其視為所有可能世界中最美好、最永恆的真理。

- (34) 經濟學家擁有一套獨特的議事程序。對他們來說，世界只存在兩種體制：人為的和自然的。封建制度是人為制度，而資產階級制度則被視為自然制度。在這一點上，他們與神學家相似，因為神學家同樣建立了兩種宗教。對他們來說，非他們所認同的宗教是人類的創造，而他們自己的宗教則是上帝的產物。... 因此曾經有一段歷史，但自此以後再也沒有對未來進程的形成產生影響的事件。（卡爾·馬克思《哲學的貧困，答普魯東先生的貧困的哲學》，1847 年，第 113 頁）。巴斯夏先生滑稽地想像古希臘人和羅馬人僅靠掠奪為生。然而，當人們掠奪了幾個世紀後，總會有一些東西可以攫取，而掠奪的物品必須不斷再生產。因此，即使是希臘和羅馬人，也有某種生產過程，就像資產階級經濟構成我們現代世界的物質基礎一樣，構成他們世界的物質基礎。或者說，巴斯夏的意思是，以奴隸制為基礎的生產方式建立在掠奪的基礎上。這可能會引起困惑。如果像亞里士多德這樣的偉大思想家對奴隸勞動的理解是錯誤的，那麼為什麼像巴斯夏這樣的微不足道的經濟學家對僱傭勞動的理解卻是正確的呢？我趁機迅速回應了在美國的一家德國報紙《波爾報》對我的作品《政治經濟學批判》提出的異議。在該評價中，我認為每一種特定的生產方式及其相應的社會關係，簡而言之，社會的經濟結構，是司法和政治上層建築產生的真正基礎，並且是特定社會意識的相對應。一般來說，生產方式決定社會、政治和精神生活的性質，這在物質利益占主導地位的我們這個時代是完全正確的，但在天主教占主導地位的中世紀，及在政治主導的雅典和羅馬，則不是這樣。首先，如果有人認為這些關於中世紀和古代的陳詞濫調是眾所周知的，那是令人奇怪的。然而，很明顯，中世紀無法僅靠天主教生存，古代世界也無法僅靠政治生存。相反，正是他們謀生的方式解釋了為什麼政治在古代、天主教在中世紀，扮演了主要角色。至於其他方面，只要稍微了解一下羅馬共和國的歷史，就能知道它的秘密歷史其實就是它土地財產的歷史。另一方面，唐吉訶德早就因為錯誤地認為騎士作風能與社會的所有經濟形式相適應而付出了代價。
- (35) 《對政治經濟學中某些用語，特別是有關價值和供求的爭論的評論》，倫敦，1821 年，第 16 頁。
- (36) 《貨幣及其變遷》貝利，第 165 頁。
- (37) 《對政治經濟學中某些用語，特別是有關價值和供求的爭論的評論》的作者和貝利指責李嘉圖將交換價值從相對轉換為絕對。然而，事實恰恰相反。李嘉圖解釋了像鑽石和珍珠這樣的物品之間的表面關係，這些物品在交換中表現為交換價值，並揭示了隱藏在表面之下的真實關係，即它們之間的關係只是人類勞動的一種表達。如

果說李嘉圖的追隨者對貝利的回應有些粗魯，甚至缺乏說服力，那麼原因在於，他們無法在李嘉圖的著作中找到有關價值與形式、即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隱藏關係的關鍵要素。

第二章 交換

商品本身無法自動進入市場進行交換，這一點顯而易見。因此，商品必須依賴其保管者，也就是說，商品需要由其所有者來促成交換。作為物品，商品對人來說毫無招架之力。如果它想要故意與其所有者作對，其所有者便可以對它行使權力，換句話說，可以將其據為己有。⁽¹⁾為了實現這一目的，使這些物品以商品的形式相互聯繫，它們的所有者也必須在彼此之間建立一定的相互關係。

一心希望通過商品交易實現目標的人，除非雙方一致同意，不會試圖吞併他人的商品，而只是希望保有自己的那一部分。因此，所有者之間必須相互承認彼此對私有財產的權利。這種在契約中表現出的法律關係，無論是成熟法律體系的一部分，還是僅基於雙方協議的約定，實際上都反映了雙方之間的經濟關係。正是這些經濟關係決定了每一條法律條文的主題內容。換句話說，這種法律關係（或雙方約定的關係）的內容由其背後的經濟關係所決定。⁽²⁾

人作為商品的代表而相互依存，從而成為商品的所有者。在我們的研究過程中可以看出，一般來說，經濟舞台上的角色，其實是經濟關係的人格化代表。他們正是基於這些關係而彼此接觸的。

一件商品與其持有者的主要區別在於，對商品而言，每一種商品僅僅是其自身價值的一種表現形式。作為一個天生具有平等主義和玩世不恭性格的商品，它隨時準備以自己的靈魂乃至肉體，毫無保留地與其他商品進行交換，即便其外形比瑪利托內詩^{* 註解4}還要醜陋。而持有者則憑藉自身的五官，甚至更多的感官，來彌補商品在具體、有形和感知層面的不足之處。

對商品的持有者而言，商品本身並不具有直接的使用價值，否則他便不會將其投放市場。然而，該商品對其他人而言卻具有使用價值。對商品本身來說，其唯一的直接使用價值在於充當交換價值的載體，從而成為一種交換工具。⁽³⁾當商品的持有者決心將其出售時，目的是換取另一件對他具有使用價值的有用商品。因此，所有商品對其持有者而言均不具使用價值，但對非持有者則具使用價值。如此一來，商品必須經過轉手，而這種轉手構成了商品的交換，並促使商品作為價值彼此建立關係，進一步表明它們已經成為價值。因此，商品必須先成為價值，才能實現其使用價值的目的。

商品必須證明自身具有使用價值，並能經受使用價值的檢驗，方可被認為是有價值的。既然只有商品中所凝結的勞動才算作有效勞動，那麼，唯有以對他人有用的形式付出的勞動，才能被視為有價值的。勞動是否對他人有用，以及其產品是否能滿足他人的需求，唯有通過交換行為方能證明。

每一種商品的所有者都希望通過購買或銷售，交換到能滿足自身需求且具有使用價值的商品。從這個角度看，對他而言，交換是一種私人交易。然而，他也希望通過任何具有相同價值的商品來實現其商品的價值，而不考慮自己的商品是否對其他商品的持有者具有使用價值。從這一角度看，交換對他來說又是一種一般性的社會交易。然而，對所有商品的所有者而言，同一組交易不可能同時既是私人交易，又是一般社會交易。

現在讓我們仔細觀察：對於某一商品的所有者而言，其他任何商品相對於他的商品都是一種特殊的等價物，而他的商品相對於其他商品則是一種通用的等價物。既然如此，這一情況同樣適用於每一個持有者。然而，事實上，沒有任何一種商品能真正成為通用的等價物，也沒有任何商品能與價值本身相提並論，或具備一般性的相對價值形式以用於比較價值的大小。由此可見，商品之間並非像彼此較量那樣存在對等關係；它們只是產品，或者僅僅扮演使用價值的角色。

在這種困境之下，我們的商品持有者秉持浮士德所說“行動比言語更為有力”的思想，未經深思熟慮便開始行動。他們本能地順應商品的自然規律。然而，他們無法僅僅通過商品本身的價值建立彼此關係，除非將它們與某種作為一般等價物的商品進行比較。這一結論，我們已在先前的商品分析中得出。

另一方面，某一特定商品不可能輕易成為一般等價物，除非通過社會性的行動。因此，所有其他商品共同採取的社會行動，能將它們各自的價值與特定商品區分開來。由此，經由這種社會行動形成的習慣性商品形式，成為社會公認的等價物。這一由社會作用產生的通用等價物，具備該特殊商品的具體社會功能。因此，它被排除在一般商品的範疇之外，並成為貨幣。

世人萬眾一心，齊心協力將權力與力量交付給這位惡魔。除非持有他的手令、名號，或他特有的標籤符號，否則任何人不得進行買賣。善哉！善哉！

貨幣是在交換過程中形成的一種明確且必然的產物。通過貨幣，不同勞動產品幾乎可以視為彼此相等，並因此轉化為商品。隨著交換的歷史發展

與擴大，商品本質中潛在的使用價值與價值之間的差異逐漸顯現。商品的交易使這種潛在差異表現在商品的外觀上，推動了獨立價值形式實體的發展，並持續發展，直到商品與貨幣在商品分化過程中徹底分離。勞動產品也以相同的速度轉化為商品，當這一過程完成時，一種特殊的商品便成為貨幣。⁽⁴⁾

當產品直接以貨易貨時，一方面可以通過簡單的相對價值形式來表達，另一方面則無法如此。換句話說，X 量的商品 A 等於 Y 量的商品 B，那麼，直接以貨易貨的形式，即是 X 量的物品 A 的使用價值等於 Y 量的物品 B 的使用價值。在這種情況下，物品 A 和物品 B 尚未成為商品，只有在貨易貨的交易中，它們才成為商品。

當物品對其持有者不再僅具使用價值時，從需求者的角度看，對這一物品已有需求，儘管仍帶有可有可無的成分，此時，該消費品已邁向具備交換價值的第一步。

由於物品本身是人的外在事物，因此它可以被出售和轉讓。這種出售或轉讓是互惠的，出售或轉讓物品的個體往往會將對方視為私有者，並帶有隱含的個人獨立行為。然而，在財產共有的原始社會中，這種相互獨立的情況並不存在，無論是族長統治的氏族社會，還是古代印地安社會或秘魯的印加帝國，情況皆是如此。因此，商品的交換最初只能從部落的邊緣地帶開始，即與鄰近部落的接觸點或部落成員之間開始。

無論如何，一旦產品在與部落外部聯繫的過程中成為商品，它也會反映在部落內部的交往中。起初，這種交換現象僅是偶然發生，物品的持有者之所以進行交換，是因為他們願意出讓自己的物品。與此同時，對其他地方物品實用性的需求逐漸確立了其地位。隨著反覆交換，交換成為正常的社會行為。

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至少有一部分勞動產品開始有意識地為交換而生產。從此，為了消費而生產的物品和為了交換而生產的物品之間的區別逐漸固定下來，它們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的區別也變得更加明顯。另一方面，可以交換的物品的比例開始由它們的產量來決定。因此，物品習慣性地帶有明確數量價值的標記。

在產品直接以貨易貨的情況下，每一個商品對其持有者而言，都是一種直接交換的工具，並且對他人來說是等價的。然而，前提是它對他們必須具有使用價值。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於此階段，交換的物品尚未突破其本身使用價值所支配的價值形式的限制，也未受到交換者個人需求的限制。隨

著交換商品的數量增多及種類多樣化，它必然逐漸形成一種價值的形式。隨著這一過程的發展，所產生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也隨之出現。

除非不同持有者的各式商品可以兌換成價值相同、特徵相應的物品，否則商品的持有者決不會將自己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畫上等號，也不會從事大量的交換。儘管這種交換僅限於狹窄範圍內，上述物品透過轉換為各種其他商品的等價物，便立刻具備了成為一般社會等價物的基本性質。這種通過所謂“現實生活”中的一瞬間社會交易所表現出的特性，時隱時現，並短暫地交替依附於不同的商品之上。

隨著商品交換的不斷發展，這種形式最終僅與某種特殊商品結合為一體，並具體化為貨幣的形式。然而，它究竟體現在何種特殊商品上？事實上，最初只是出於一種巧合。不過，總體而言，以下兩種情況起到了決定性作用。

首先，貨幣形式往往依附於那些最為引人注目且從外地交換而來的物品。這些物品通常被視為本地產品交換價值的基本且直觀的表現形式。或者，它可能依附於具有多功能性，並能提供出售或轉讓財富的主要物品，例如牲畜。貨幣形式的起源可以追溯至遊牧民族的生活方式。由於他們的財產主要由可隨時移動且易於直接轉讓的物品構成，加之他們經常需要與周邊部落接觸並進行產品交換，這些特點共同促成了貨幣形式的產生。

其次，在奴隸制度下，人類自身曾被用作原始貨幣的資源，但土地卻從未被視為貨幣材料。只有在資產階級社會發展成熟後，這種將土地視為貨幣的想法才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這一現象始於十七世紀末的三十年間，並於隨後的一個世紀逐漸成熟，直至法國資產階級大革命時期，才首次在全國範圍內得以付諸實施。

當商品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地域局限性時，其價值逐漸轉化為抽象的人類勞動形式。由此，貨幣的特性便自然而然地以相應比例體現在某種能夠擔當一般等價物社會功能的商品上，而貴金屬恰好可以體現這種特殊商品的社會功能，因此，它們理所當然地成為承擔這一角色的商品。

“雖然黃金和白銀並非天然的貨幣，但從本質上說，貨幣即是黃金和白銀”⁽⁶⁾ 這一命題是基於這些金屬的物理特性，因此使它們能夠勝任貨幣的功能。⁽⁷⁾ 然而，到目前為止，我們僅了解貨幣的一種功能，也就是說它充當商品價值的實體形式，或者說，作為能在社會上廣泛且明確表達價值的物質。一方面，只有當每個樣品都具有相同質量的材料時，它才能形成一種適當的

價值形式，從而等同於相應的抽象人類勞動。另一方面，由於價值大小之間的差異純粹體現為數量上的不同，而作為貨幣的商品只能以數量差異存在，因此，它必須能夠隨意分割，並能從其組成部分重新組合。因此，貨幣必須既能化整為零，又能重新結合以精確計算數量，而黃金和白銀恰好天然具備這種特性。

作為貨幣的商品，其使用價值具有雙重特性。除了作為商品本身的特殊使用價值（例如，黃金可以用於鑲牙或作為奢侈品的原材料）之外，因其特定的社會功能，還具備履行標準使用價值職責的能力。

由於所有商品僅是貨幣的特定等價物，而貨幣則是商品的普遍等價物，因此，從貨幣作為一般概念下的商品來看，貨幣發揮著特定商品的作用。⁽⁸⁾我們已經明確，貨幣形式只是所有其他商品之間價值關係對一種商品的反映。只有在貨幣形式充分發展的情況下，開始分析其本質的人才會認為“貨幣是一種商品”⁽⁹⁾的結論是一項新發現。然而，促使商品轉化為貨幣的原因並非商品本身的價值，而是其特定的價值形式，這是由交換行為所決定的。

一些學者被上述兩種截然不同的性質所迷惑，進而認為黃金和白銀的價值只是一種虛構。⁽¹⁰⁾事實上，貨幣在某些功能上確實能夠以其單純的標誌性替代物發揮作用，因此難免引發另一種錯覺，認為貨幣本身僅僅是一種標誌。

在此錯誤概念的影響下，進一步產生了一種偏見，即認為物品的貨幣形式並非貨幣與該物品本身相互依存的關係，而僅僅是某種社會關係的表現形式。從這個角度來看，每一種商品都可視為一個標誌，因為就其價值而言，它只不過是消耗在其上的勞動所披上的一層物質外衣而已。⁽¹¹⁾

然而，如果將此視為事實，那麼物品所表現的社會性質僅是一種標誌，或者說，在特定生產方式下，通過具有社會特點的勞動所確認的物質形式也僅是一種標誌。因此，這種觀點進一步認為，此類特徵僅是人類主觀印象的產物。這種牽強的解釋方式在十八世紀相當盛行。當時，人們無法解釋透過人與人之間社會關係所呈現的複雜現象，便不得不訴諸於傳統概念，以試圖拆解這些奇特的現象。

商品的等價形式在前幾章中已經闡述過，但並未說明其價值大小的標準究竟是什麼。儘管我們可能意識到黃金是貨幣，因而可以直接與所有其他商品進行交換，但實際上我們無法確定，例如，10 磅黃金的價值具體是多少。

與其他商品一樣，貨幣無法單獨表達其相對於其他商品的價值大小，它的價值由生產所需的勞動時間決定，並且通過生產其他需要相同勞動時間的商品數量來體現。⁽¹²⁾ 這種相對價值是在生產的起點階段，通過以物易物的方式確立的。因此，當黃金作為貨幣進入流通時，其價值已經確定。

在十七世紀的最後幾十年，人們已經證明貨幣是一種商品，但這一突破僅僅標誌著分析的初步階段。真正的難題並不在於理解貨幣是一種商品，而在於弄清商品是如何、為什麼，以及通過什麼方式成為貨幣的。⁽¹³⁾

我們已經從最簡單的價值表達方式，X 量的商品 A = Y 量的商品 B 中觀察到，似乎存在一種物品，其本身擁有一種自然賦予的、社會公認的價值，而這個價值並不受等價關係的支配。我們鍥而不捨地跟隨這一假象進一步觀察，直到普遍等價形式與某一特定商品形式一致，並且貨幣轉化的過程得以確認。隨之而來的情況似乎並非因為所有其他商品都以這一特定商品來表達它們的價值，因此該商品便成為貨幣，而是因為這一特定商品本身就是貨幣，才使得其他商品普遍以它來表達價值。這一過程在調整中悄然結束。

在不知不覺中，這種商品的價值完全體現於與其相伴而生的另一物品上。這些物品，如黃金和白銀，一旦從地底冒出，便立刻成為所有人類勞動的直接化身，這正是貨幣的神奇之處。此後，在當前社會形式下，社會生產過程中的人的生活方式過於瑣碎。因此，從具體的環境中推論，生產過程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往往是他們無法控制且無意識地進行的個別交易活動。基於這一事實，人們習慣性地通過其勞動產品所表現出的商品魅力來顯示自己的存在，黃金和白銀的地位由此可見一斑。

至此，我們已經看到，由商品生產者組成的社會是如何逐步將某一特殊商品賦予貨幣特性。由此可見，貨幣的盲目崇拜（拜金主義）的難題，正是商品的盲目崇拜（拜物教）之難解謎。貨幣所展現的奧秘，不過是商品本身所展現的奧秘。直到現在，這一奧秘才以最明顯的方式展現在我們眼前，變得清晰可辨、耀眼奪目。

註解 4:

“壞女人(西班牙語)” 。一個粗俗、醜陋的女僕。

- (1) 在 12 世紀這個以虔誠聞名的時代，市場上的商品已包含一些極為精緻的物品。一位法國詩人記錄了蘭迪特市場的商品種類，除了服裝、鞋子、皮革和農具外，甚至還包括賣淫女。
- (2) 蒲魯東從商品生產所涉及的法律關係出發，提出了他的正義理想，即所謂的“永恆正義”。值得注意的是，他致力於向所有善良的公民證明，商品的生產形式與正義一樣，具有永恆的特質。隨後，他試圖改革商品的實際生產方式及其相關的法律制度，以使之符合這一理想。

然而，若有化學家試圖跳過對物質分解與組成的實際分子變化規律的研究，而以“永恆的概念”“自然”或“自然起源”為依據來調節物質的構成與分解，我們會如何看待這樣的做法？當我們認為此舉與永恆的正義、公平、互惠等真理相悖時，是否也能斷言它同樣違背永恆的恩典、信仰，或上帝的永恆意志？這樣的態度是否比真正的教父更為世俗化？

- (3) 因為每件物品的用途都是雙重的：一個是物體本身所特有的用途，另一個則不是。比如涼鞋，可以穿，也可以用來交換。這兩樣都是涼鞋的用途。即使是拿涼鞋換錢或食物的人，也會將涼鞋視作涼鞋，但這並非出於自然而然，因為涼鞋並不是為了交換而製作的。（亞里士多德《共和國》，第一冊，第九章）。
- (4)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精明之處。它在試圖使商品生產長存的同时，旨在消除貨幣與商品之間的“對立”，然而，既然貨幣是憑藉這種對立而存在的，該目標的實現意味著消除貨幣本身。這就像試圖在沒有教皇的情況下保留天主教。有關這一點的更多討論，請參見我的作品《政治經濟學批判》第 61 頁。
- (5) 當交換並非發生在兩種截然不同的使用價值之間，而是以一大堆雜亂的物品作為一件物品的等價物時，這通常發生在野蠻人中。即使是這種直接的以物易物交易，也只是處於交易的初級階段。
- (6) 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柏林，1859 年，第 135 頁。金屬……它們天生就是貨幣。加利亞尼《論貨幣》，來自庫斯托迪的文集：《現代篇》第 3 卷，第 137 頁。
- (7) 關於這一主題的更詳盡討論，請參見我之前提到的著作，《論貴重金屬》一章。
- (8) 貨幣是一般商品（彼得羅·韋裡《政治經濟學的審議》，第 16 頁）。
- (9) 白銀和黃金本身（我們可以稱之為金條的總稱）作為商品的價值是波動的。因此，金條的價值越高，其重量越小，能購買的國內產品或工業品的數量就越多。（《論貨幣、貿易和交換相互之間的關係的一般概念》，一個商人，倫敦，1695 年，第 7 頁）銀和金，無論是鑄造過的還是未經鍛造的，雖然被用來衡量所有其他物品，但它們本身和酒、油、煙草、布或其他物品一樣，都是商品。（《論貿易，特別是有

關東印度群島的貿易》，倫敦，1689 年，第 2 頁）一個國家的儲備與財富不應完全局限於貨幣，金銀也不應被排除在商品範疇之外。（《東印度貿易是最有利可圖的貿易》，倫敦，1677 年，第 4 頁）。

- (10) 黃金和白銀在成為貨幣之前便具有金屬的價值。（加利亞尼，《論貨幣》，第 72 頁）洛克指出，人類的普遍認同賦予了白銀一種虛構的價值，因其性質使其符合貨幣的需求。（約翰·洛克，《關於降低利率的後果的看法》，1691 年，約翰·洛克文集，1777 年倫敦，第二卷，第 15 頁）另一方面，吉恩·羅認為，不同的國家如何賦予某件物品虛構的價值，或者這種虛構價值又如何得以維持？但從他自己的例子看，他對此知之甚少：白銀是根據其使用價值進行交換的，因此應按其實際價值兌換。而作為貨幣使用時，它又獲得了額外的價值（附加值）。（吉恩·羅，《關於貨幣和貿易的思考》，伊迪絲編輯的《18 世紀金融經濟學家》，第 470 頁）。
- (11) 貨幣是其所代表商品的標誌。（加利亞尼，《貨幣論》，引自佛本尼《商業要素》，新版，萊登，1776 年，第二卷，第 143 頁）它是一種由商品吸引而來的標誌。（佛本尼，《商業要素》，新版，萊登，1776 年，第二卷，第 155 頁）貨幣代表了物品，是物品的標誌。（孟德斯鳩，《論法律的精神》，倫敦，1767 年，第二卷，第 2 頁）。

然而，貨幣不僅僅是一種標誌，因為它本身就是財富。貨幣並非價值本身，而是價值的等價物。（重農學派艾德，《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 年，第 910 頁）價值的概念將有價值的物品視為僅僅是符號，物品的價值不在於其本質，而在於其被賦予的價值。（參見黑格爾，《法哲學》，柏林，1840 年，第 100 頁）。

早在經濟學家提出「貨幣僅僅是一種象徵，而貴重金屬的價值純屬虛構」的觀點之前，法學家們已經開始採用這一觀點。在整個中世紀，這一觀點被用來支持國王們根據羅馬帝國的傳統和《法令全書》中關於金錢的概念，降低鑄幣純度的權利。瓦盧瓦的菲利普在 1346 年的一項法令中表示：貨幣的交易、成分、供應以及頒布貨幣條例的權力……完全屬於我們和我們的皇室陛下，我們有權以符合我們需求的價格設定匯率與價值，這是不可置疑的。根據羅馬法的準則，貨幣的價值由皇帝的法令決定。此外，明令禁止將貨幣視為商品。任何人購買貨幣都是不合法的，因為貨幣是為公共用途而創造的，不允許其成為商品。

帕格尼尼在這一問題上進行了出色的研究。（帕格尼尼，《論物品的合理價格》，1751 年，引自庫斯托迪文集：《現代篇》，第 2 卷）在其作品的第二部分中，帕格尼尼對法學家的觀點進行了尖銳的批判。

- (12) 如果一個人在秘魯生產一蒲式耳玉米的同時，還能從秘魯的地下開採出一盎司白銀並將其運至倫敦，那麼這一蒲式耳玉米和一盎司白銀之間的比例便是它們的自然價格。現在，若因為發現了新的或更容易開採的礦場，一個人可以像以往一樣輕鬆地獲得兩盎司白銀，那麼每蒲耳十先令的玉米價格就相當於之前五先令的玉米價格，變得更加便宜。（威廉·佩蒂，《稅收和貢獻》，倫敦，1667年，第32頁）。
- (13) 博學的羅斯徹教授首先告訴我們，貨幣的錯誤定義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將貨幣歸入“更多商品”的範疇，另一類將貨幣歸入“更少商品”的範疇。他為我們提供了一份關於貨幣本質的作品目錄，但卻顯得極為混亂。從目錄中可以看出，他對貨幣理論的真實歷史幾乎毫無所知。隨後，他這樣告誡道：至於其他方面，不可否認，大多數後來的經濟學家未能充分考慮貨幣與其他商品的區別（畢竟，貨幣或多或少都比普通商品更為重要）。迄今為止，加尼爾的半商業主義副作用雖非完全毫無根據，但也並未確立其基礎。（威廉·羅斯徹，《國民經濟的基礎》，第三版，1858年，第207-210頁）

更多！少一點！還不夠！到目前為止！不是全部！多麼清晰且精確的思想與語言啊！然而，這種折衷的教授式妄談竟得到了羅斯徹先生“政治經濟學解剖生理學方法”的適度激勵！不過，他的一項發現倒是值得肯定，那就是：貨幣是一種可愛的商品。

第三章 貨幣或商品的流通

第一節 價值的衡量

為了簡化討論，整本書中我均假設黃金為貨幣商品。

貨幣的首要功能在於為商品提供一種表達其價值的手段，亦即將商品的價值以等量、同質且可比較的數量來表示。因此，貨幣成為普遍價值的衡量標準。而正是憑藉這一功能，黃金作為理想的等價商品，得以成為貨幣。

貨幣的可接受性與其信賴性並非源自它賦予商品可比性，而在於所有作為價值的商品都體現了客觀的人類勞動，從而可以用同一特殊商品來衡量其價值。這一特殊商品得以轉換為通用的價值衡量標準，即貨幣。由此可見，貨幣作為價值衡量的標準，實為商品中普遍存在的衡量單位，也就是勞動時間⁽¹⁾的必然表現形式。

以黃金來表達商品的價值，即為其貨幣表現形式或價格。例如，X 量的商品 A=Y 量的貨幣商品。例如 1 噸的鐵=2 盎司的黃金，這說明商品的價值可以透過一個簡單的等式，以社會公認的方式表達鐵的價值。在這種等式下，用於表示其他所有商品價值的一系列等式中不再需要進一步確定中介，因為黃金已具備貨幣的性質，成為等價商品。

至此，商品價值的一般相對形式回歸到其簡單或孤立的相對價值之原始形式。另一方面，擴展的相對價值表達，即無窮一系列等式，現在轉化為貨幣商品價值的具體相對形式。這些等式已在實際的商品價格關係中被社會所承認，成為既定事實。只有反向理解這些價格等式，才能確定各種商品所表達的貨幣價值大小。

然而，貨幣本身並無價格標籤。只有當貨幣作為所有商品的等價物，並轉化為自身的等價形式且能直接與其他商品交換時，才得以表現出其他商品的價值，並承擔起普遍等價物的功能。

商品的價格或其貨幣形式大體上與一般商品的價值形式相似，但它們呈現為純粹抽象、非具體的虛擬形式，與可觸及的具體形態截然不同。儘管這種形式不可見，鐵、麻布和玉米的價值實際上內含於這些具體商品之中。可以說，商品與黃金之間的可兌換吸引力僅存於持有者的觀念中，這也使其

價值變得更加清晰。因此，商品的持有者必須透過口頭宣告或標示價格，以向外界展示其商品的價值。⁽²⁾

黃金僅是一種抽象的交易形式，用來表達商品的價值，為了達成這一目的，我們可以使用想像中的貨幣或概念上的貨幣來進行交易。每位交易者都明白，當他用價格或者想像中的貨幣表示商品的價值時，他永遠無法將其產品真正轉換為實際的貨幣。換句話說，用這種金屬來估算價值數百萬英鎊的商品，根本不需要一絲一毫的真金白銀。因此，當貨幣被用作價值的衡量標準時，它僅僅被視為一種想像的貨幣或抽象的貨幣，這就引發了最荒謬的理論。⁽³⁾

儘管發揮價值衡量功能的貨幣僅是抽象的，但請別忘了，價格仍然完全依賴於實際的物質，也就是貨幣本身！價值，換句話說，即一噸鐵中所包含的人類勞動量，是以與鐵等量的人類勞動所想像出的貨幣商品數量來表示。因此，當以黃金、白銀或銅作為價值衡量標準時，一噸鐵的價值將會以完全不同的價格呈現，或由這些完全不同金屬的各自數量來表示。

因此，如果同時以黃金和白銀兩種不同的商品作為價值衡量標準，所有商品將會有兩種價格：一種以黃金計價，另一種以白銀計價。只要白銀相對於黃金的價值比例保持不變，例如 15:1，兩者便可和諧共存。然而，每當這一比例發生變動，商品的黃金價格與白銀價格之間的比例便會被擾亂。結果是，雙重價值衡量標準的存在與衡量標準的基本作用產生衝突。⁽⁴⁾

具有明確價格的商品用以下形式來表達它們自己：

- a 量商品 A = x 量黃金
- b 量商品 B = z 量黃金
- c 量商品 C = y 量黃金

其中，a、b、c 代表一定數量的商品 A、B、C，而 x、y、z 則代表相應數量的黃金。因此，根據設想，這些商品的價值可以兌換成不同數量的黃金。儘管這些商品各異，它們的價值都相當於同一計價單位，即黃金的數量。因此，它們現在可以彼此比較與衡量，並在技術上達到能以固定數量的黃金作為衡量單位進行專業比較的程度。這種單位隨後可細分為等分部分，並發展成為衡量的標準或尺度。在成為貨幣之前，黃金、白銀和銅在重量標準上就已具備這樣的標準尺度。例如，以磅為單位的重量既可以細分成盎司，也可

以組合成英擔（英國的重量單位）。正因如此，在所有金屬貨幣中，貨幣的標準或價格標準的名稱最初都取自先前已存在的重量標準名稱。

作為價值的衡量標準和價格的標準，貨幣具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功能。作為社會公認的人類勞動的具體形象，貨幣是價值的衡量標準；而作為具有固定重量的金屬，貨幣則是價格的標準。作為價值的衡量標準，貨幣將各種商品的價值轉換為價格，這一轉換基於想像中的黃金數量；而作為價格的標準，貨幣則直接衡量黃金的數量。價值的衡量標準用於衡量被認為有價值的商品，而價格的標準則是以單位數量的黃金來衡量黃金本身的價值，而非用一種黃金重量衡量另一種黃金重量。

為了使黃金成為價格的標準，必須確定一個具體重量的黃金作為計量單位。在這種情況下，確立標準化且穩定的衡量單位尤為重要，特別是在需要精確衡量相同面值的數量時。因此，衡量單位（此處指黃金的數量）的波動幅度越小，價格的標準就越精確，作用也越大。然而，這只有在黃金本身作為勞動的產物且在價值上基本穩定的情況下才能成立，如此黃金才能成為價值的衡量標準。⁽⁶⁾

首先，很明顯，黃金價值的波動並不影響其在擔任價格標準時所發揮的作用。無論黃金價值如何變動，不同重量的黃金之間總能保持固定的價值比例。例如，即使黃金價值大幅下降，12 盎司的黃金依然相當於 1 盎司黃金價值的 12 倍；價格方面唯一考量的是不同重量黃金之間的相對關係。另一方面，由於每盎司黃金的價值波動不會影響其重量，黃金的等分部分的重量始終不變。因此，不論黃金的價值如何波動，它作為固定價格衡量標準的角色不會改變。

其次，黃金價值的變動不會影響它在價值衡量中的作用。然而，這種變動會同時影響所有商品，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儘管這些商品的價值如今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黃金價格表示，但它們之間的相對價值並不會改變。

正如我們透過一定數量的其他商品的使用價值來估計任一商品的價值一樣，當我們以黃金來衡量其他商品的價值時，也只是假設在某段時間內，生產一定數量的黃金需要付出一定數量的勞動力。至於一般價格的波動，依然受到前一章所探討的基本相對價值規則的約束。

商品價格的普遍上漲可能是由於商品自身價值的提升（在貨幣價值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或貨幣價值的下跌（在商品價值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所導致。相反，商品價格的普遍下跌則可能是由於商品價值的下降（貨幣價值保持不變）或貨幣價值的上升（商品價值保持不變）所引起的。因此，貨幣價值的上升並不必然導致商品價格相應下跌，貨幣價值的下跌也不必然會導致商品價格相應上漲。這種價格變動的推論僅在商品價值穩定的情況下適用。例如，那些隨貨幣價值同步上漲且幅度相同的商品，其價格也將隨之上漲。此外，若商品價值的變動速度快於或慢於貨幣價值，其價格的上升或下降將取決於商品價值與貨幣價值變動之間的差異。依此類推。

讓我們回顧一下貨幣名稱的來源及其與金屬重量之間的演變關係。現今用作貨幣名稱的詞彙，最初源自於貴金屬重量的標記，但隨著時間推移，這些名稱逐漸與原來所代表的貴金屬實際重量脫節，並形成了矛盾。這種矛盾的形成主要受到歷史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 （1）**外來貨幣的流入：**在早期的羅馬時代，當外來貨幣流入較不發達的地區時，黃金、白銀和銅等貴金屬首先以進口商品的形式流通。這些外來貨幣的名稱與當地使用的重量單位並不一致，因而產生了混淆。
- （2）**價值衡量金屬的替代：**隨著財富的增長，較便宜的金屬逐漸被更為貴重的金屬取代，成為新的價值衡量標準。銅逐漸被白銀取代，而白銀又被黃金取代。這一替代過程並非依據金屬發現的年代順序。例如，“鎊”最初是指一磅重量的白銀，並作為貨幣名稱使用。當黃金取代白銀成為主要價值標準時，“鎊”作為貨幣名稱依然沿用，並以黃金與白銀的價值比例（例如 1 比 15）作為基礎。然而，“鎊”作為貨幣單位和“磅”作為重量單位之間開始出現區別。⁽⁸⁾
- （3）**貨幣質量的稀釋：**過去的王公貴族往往在硬幣中摻雜較便宜的金屬，以降低貨幣的重量和價值。這一手段延續了數個世紀，最終使得原始金幣的重量逐漸難以確認，只剩其名稱被保留下來。⁽⁹⁾

由於歷史原因，將貨幣名稱與重量單位名稱區分開來已成為社會的慣例。貨幣標準在受到傳統習慣影響的同時，也需要大眾的認可，因而其形式最終由法律確立。某些貴重金屬的特定重量，例如一盎司黃金，被正式分割

成若干部分，並賦予法定名稱，如英鎊、塔勒等。這些貨幣單位進一步被細分成具有法定名稱的其他小單位，如先令、便士等。⁽¹⁰⁾ 然而，在這些分割過程中和之後，特定重量的金屬依然作為金屬貨幣的標準。唯一的變化僅在於貨幣的細分與面額設置。

如今，商品的價值意外地被轉化為黃金的價格或數量。因此，商品的價值如今以硬幣的名稱來表示，或以為計算目的而制定的有效金本位細分單位的法定名稱來表示。例如，英格蘭人會說“1 夸特小麥值 3 鎊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而不是“1 夸特小麥值 1 盎司的黃金”。這樣一來，商品便以貨幣名稱來標示其價值；每當需要確定商品的貨幣價值時，貨幣便充當了計價標準的角色。⁽¹¹⁾

一件物品的名稱與該物品的性質完全無關。就如同我僅知道某人的名字，卻對他依然一無所知。貨幣也可以這樣看待。僅從貨幣的名稱，如英鎊、塔勒、法郎、達克特（歐洲通用的金幣）等，無法看出其內在價值。這些貨幣名稱除了表達商品的價值，還代表貨幣標準的金屬重量的某一等分。因此，這些“神奇符號”賦予了額外的意義，反而造成了更大的困擾。⁽¹²⁾

另一方面，為了有效地將價值與各種商品的多樣性區分開來，我們必須使用這種物質材料。此材料本身並無特殊意義，但它同時構成了一種簡單的社會形式。⁽¹³⁾

價格是客觀存在的，代表生產該商品所投入的勞動的回報，是商品價值的貨幣表達。因此，用貨幣金額來說明商品的等價關係，其實是一種不必要的重複。⁽¹⁴⁾ 一般而言，商品的相對價值表明了兩種商品的等價性。儘管價格反映了商品價值的大小，並作為商品與貨幣的兌換率指數，但不能因此推斷兌換率指數必然是商品價值的直接反映。

假設兩個相等數量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分別以 1 夸特的小麥和 2 英鎊（接近 $\frac{1}{2}$ 盎司的黃金）來表示，2 英鎊便是 1 夸特小麥的價值的貨幣表達方式，即其價格。如果小麥價格上漲至 3 英鎊，或下跌至 1 英鎊，這 1 英鎊或 3 英鎊的價格可能過高或過低，以至於無法準確反映小麥的實際價值；即便如此，這仍然是它的價格。首先，價格是其自身價值的表現形式，即以貨幣形式表達；其次，價格是商品與貨幣兌換率的指標。

如果生產條件，換句話說，勞動生產力保持不變，那麼無論價格如何變動，再生產一夸特小麥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仍將不變。這一事實不受小麥生產者或其他商品持有者的主觀意志影響。

價值大小是表示一種社會的生產關係，它反映了特定商品與生產該商品所需的、社會公認的勞動時間之間的必然關係。一旦價值的大小轉化為價格，這一必然關係便表現為該商品與另一種商品，也就是貨幣，之間的交換比例，而種比例往往帶有一定的波動性。該交換比例可能反映商品價值的實際大小，也可能表示該商品在特定條件下能換取的貨幣數量。

根據情況，價值大小和價格之間可能產生差異，因此價格與價值大小之間可能出現數量上的不一致，或存在偏差，這是價格形式本身難以克服的現象。然而，這並非價格形式的缺陷。相反，價格形式極其巧妙地通過一種執行方式，使這些盲目且不規則的變動最終在相互抵銷中達到平均值。

然而，價格的具體表現不僅不與價值大小與價格之間可能存在的數量不一致相矛盾，也就是說，價格的具體表現即使與價值的大小及其以貨幣表達的數量不一致，也不會產生矛盾，反而還可能隱藏著性質上的矛盾。儘管貨幣只是一種商品的價值形式，但價格有時無法真正表達其實際價值。

有些事物本身並非商品，例如良心、榮譽等，但其擁有者可能會待價而沽，使其通過價格形式取得商品的特徵。因此，某些物品可能具有價格而無實際價值，此時價格僅是一種想像，類似於數學中的虛數。然而，某些虛構的價格表現有時可能隱含著某種直接或間接的實際價值關係。例如，未開墾的荒地本身並無價值，因為其中並未投入人類的勞動，但其價格可能反映出一種潛在的價值預期。

一般來說，價格與相對價值相似，通過一定數量的等價物（例如，一盎司黃金）直接表達某一商品的價值（例如，一噸鐵），並可通過與鐵的交換來實現。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鐵能夠直接與黃金互換。因此，為了使某一商品能夠有效地發揮交換價值的作用，它必須放棄自身的具體形式，將其從單純的抽象轉化為黃金。

對於商品而言，這種轉變雖然可能比黑格爾所描述的“從必然到自由的過渡”，或比金蟬脫殼，甚至比聖杰羅姆所說的“從肉體存在到精神存在的轉變”更加艱難，⁽¹⁵⁾ 但一種商品的實體形式（例如，鐵）與想像中的黃金形式雖然可以同時存在，卻不可能在同一時間既是鐵又是黃金。若商品想要擺脫價格困境，只需在觀念中將其等同於黃金即可。

此外，為了向商品的持有者提供一種通用等價物的功能，該商品必須以黃金的形式呈現。當鐵的所有者試圖與其他商品的持有者交換，並以鐵的價格向其證明其已具備貨幣的作用時，便如同聽到但丁朗誦信條時的聖彼得在天堂靜思片刻，對但丁做出回應：

“好吧！阿薩德。”

“這枚硬幣早已是真正的硬幣，且重量充足。”

“但是，告訴我，你的錢袋裡有這些硬幣嗎？”

因此，價格的表現形式不僅代表商品與貨幣之間的可交換性，也揭示了交換的必要性。另一方面，黃金之所以成為理想的價值衡量標準，是因為它在交換過程中已確立了作為貨幣商品的地位。在這種理想化的價值衡量作用下，現金便隱含其中。

第二節 流通的方法

A. 商品形式的變化(商品的蛻變)

在前一章中，我們已經了解到，商品交換具有相互矛盾和相互排斥的特性。將商品分為商品和貨幣兩個部分，並不能消除這種矛盾，而只是達成一種非正式的妥協，從而形成一種可以相互共存的形式。總的來說，這是一種解決現實矛盾的方式。例如，橢圓形的運動是一種矛盾的運動形式，體現在一個物體圍繞另一個物體運動時，一方面不斷接近，另一方面又不斷遠離。這種運動的特點在於，它允許矛盾持續存在，並且能夠協調一致。

就交換過程而言，商品從不具有使用價值者的手中轉移到具有使用價值者的手中，這便構成了社會的物質流通。這意味著以一種有用勞動的產品取代另一種勞動產品。商品一旦找到其能發揮使用價值的對象，便脫離了交換領域，進入消費領域。目前我們所關注的是交換領域，因此我們將從正式的觀點出發，探討交換問題，分析商品形式的變化或商品形態的轉換對社會物質流通的影響。

對於商品形式的變化，人們通常存在許多誤解。造成這些誤解的原因，不僅在於對價值本身的概念不清晰，還在於商品形式的每次變化都來自於兩種商品的交換結果，一種是普通商品，另外一種是貨幣商品。如果我們僅僅關注某一商品已兌換成黃金的這一具體事實，就會忽略真正應該關注的問題，即商品的形式到底發生了何種變化。我們忽略了一個事實：既然黃金本身只是一種商品而非貨幣，那麼當其他商品以黃金表達其價格時，黃金僅僅是這些商品自身的貨幣形式而已。

商品一開始進行交換時，這一交換過程便將商品劃分為商品和貨幣兩種形式，從而在作為使用價值的商品與作為價值的商品之間，形成了本質上的內在對立及相應的外部對立。此後，作為使用價值的商品與作為交換價值的貨幣便相互對立。另一方面，對立的雙方本質上又都是商品，因而形成了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兼容性。然而，這種不協調的兼容性具體體現在兩個對立的焦點上，而每一個焦點皆具有相反的特徵。

作為焦點，這些形式必須具有對立和交替的關係。在等式的一邊，我們有一種普通商品，它實際上是一種使用價值，其價值只能透過價格在概念上表達，從而使它與等價物，黃金，相等，也就是說，使它等同於作為等價

物的黃金。另一方面，黃金作為貨幣，因其金屬的實質而被視為價值的體現。因此，我們可以這樣理解：黃金之所以是黃金，本身便代表著交換價值；至於其使用價值，僅存在於想像中。

此外，面對所有其他商品時，也就是說，當一系列商品以各自的相對價值表達時，這一系列商品的使用價值總和也由體現使用價值的黃金總量所決定。商品的這些對立形式出現在它們的交換過程中，並且是交換過程進行中的實際形式。

現在，讓我們跟隨一個商品的所有者，比如我們熟悉的織布工，走進市場交易現場，看看他是如何進行交換的。他帶著 20 碼的麻布，這些麻布的價格確實是 2 英鎊。他先用麻布換取 2 英鎊的現金，隨後，像他這樣的一位守舊者，再用這 2 英鎊購買一本價值相同的家庭用聖經。在他看來，麻布僅僅是一種商品，是價值的載體。他將麻布出售，換得黃金，而黃金則是麻布的價值形式，之後他再用這些黃金換取另一種商品，也就是聖經。這本聖經對他的家庭來說是一件實用的物品，並且能啟迪全家人。通過這兩種相反且互補的商品形式的轉換（商品的蛻變），交換得以完成。一種是從商品轉化為貨幣，另外一種是從貨幣轉化成商品。⁽¹⁶⁾

這種蛻變過程可分為兩個階段，對織布工來說是截然不同的交易：一種是“賣”，或者說將商品兌換成貨幣；另外一種是“買”，也就是說將貨幣兌換成商品。這兩種交易行為的統一目的是“為了買而賣”。

對織布工而言，整個交易的結果是：他現在擁有的是聖經，而不再擁有麻布；他擁有的商品價值相同，但用途不同，已不再是原來的商品。他正是以這樣的方式來獲取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從他的角度來看，整個過程無非是以自己勞動的產品換取他人的產品，僅僅是一種產品的交換而已。

既然商品的交換伴隨著形式上的轉變，則商品交換的過程可以用以下形式來表示：

$$\begin{array}{c} \text{商品—貨幣—商品} \\ \text{C—M—C} \end{array}$$

就物品本身而言，整個過程的結果是 C—C，即一種商品與另一種商品的交換，其整體效果是具體的社會勞動的流通，而當這一結果達成時，這個過程本身也隨之結束。

C—M 商品形式變化的第一階段（商品蛻變的第一階段）：銷售

正如我在其它地方提到的，商品價值經歷了從商品主體到貨幣（黃金）主體的飛躍，這就是商品的關鍵任務。如果這一飛躍未達到預期（換句話說，商品未達到標準），儘管商品本身未受損失，但其持有者無疑會受到影響。社會分工使個人的勞動變得片面，卻同時使個人的需求變得多樣化。毫無疑問，這就解釋了，為何對於生產者而言，勞動的產品僅具有交換價值。然而，只有當勞動產品轉化為貨幣時，才能獲得社會普遍認可的“一般等價物”特性。不過，貨幣依然存在於他人的口袋裡。為了吸引口袋中的貨幣，首先，我們這位朋友的商品必須對貨幣持有者具有使用價值。

因此，商品中所耗費的勞動力必須是社會所需的，並作為社會分工的一部分。然而，勞動的分工並非個人有意識的選擇，而是在生產者不自知的情況下自然發展且持續演化的體系。要交換的產品可能是新型勞動方式的產物，自認具有滿足新需求的能力，甚至試圖創造新需求。換言之，這種商品可能代表眾多工作職位中的一個特定職位。或許昨天有某位生產者專門負責這項產品的生產，而今天他可能選擇退出該行業，甚至創立一種獨立但相關的事業，將他的部分產品作為獨立商品投入市場。這一分離過程可能已經成熟，也可能尚未成熟。此產品當前或許符合社會需求，但未來可能被更合適的替代品取代。

即便如此，我們的織布工的勞動雖然被視為社會分工的一部分，但這並不保證他所生產的 20 碼麻布具備穩定的價值。即使麻布是需求的商品，其需求量仍有限；市場上可能充斥著競爭者的同類產品，導致這位朋友的商品顯得多餘，甚至失去價值。進一步來說，一般消費者對於所購買的產品未必會過於挑剔，而我們的朋友也不太可能經常親自推廣他的產品。即便他的產品在市場上確實具有實際使用價值，這樣的價值是否足以吸引貨幣？那麼問題來了，究竟能吸引多少貨幣呢？商品的價格應能提供某種預示，因為價格是商品價值的指標。在此值得補充的是，我們不考慮朋友可能對價值的誤算，因為這類誤算很快就會在市場中得到修正。我們假設這位朋友投入了必要的社會勞動時間，也就是說平均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使商品价格能夠成為其所包含社會勞動量的貨幣表達。

然而，未經我們這位織布工的同意，甚至在他毫無察覺的情況下，老式的織布機已經經歷了巨大的變革。毫無疑問，這使得昨日生產一碼麻布所

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在今天已經縮短了。貨幣的持有者會在競爭對手的報價中仔細衡量這一變化，而不幸的是，選擇從事這一行業的織布工並不在少數。最終，市場上每一件麻布都應該僅包含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然而，從整體來看，如果市場無法以每碼 2 先令的正常價格消化所有供應，這些麻布就表明了過多的勞動投入，顯示社會總勞動力對編織投入過多。

就像每位編織者投入到他特定產品的勞動時間可能超過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其效果是相同的。正如德國諺語所說“一起被抓住，一起被絞死”，當麻布無法銷售時，大家便同歸於盡。市場上的所有麻布都被視為一件商品，而每一件麻布只是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實際上，每件麻布的價值僅是相同質量與數量的、經社會認可的勞動所具體表現出的人類勞動形式。⁽¹⁷⁾

由此可見，商品的確愛上了貨幣，但“真正的戀愛過程從來就不是一帆風順的”。社會生產有機組成部分通過分散的元素整合到勞動分工體系中，其數量與質量上的對應都是偶然且自發的。因此，商品的所有者發現，正是將他們變成獨立私有生產者的分工，使得社會的生產過程，以及在這一過程中個體生產者之間的關係，脫離了這些生產者自身的控制。他們還發現，看似彼此獨立的生產者之間，實際上通過產品或產品的依賴體系相互依存、相輔相成。

勞動的分工將勞動的產品轉化為商品，並根據需要進一步轉化為貨幣。同時，這種物質變化是否成功，純粹是一種不可預見的結果。然而，在此我們僅關心這種現象的完整性，因此認為其進展是正常的。此外，即便這種變化無論如何都會發生，換句話說，即使商品具體表現出的價格異常地高於或低於其價值，只要它並非完全無法銷售，那麼其形式的確已經發生了改變。

當賣方的商品被黃金取代，買方的黃金被商品取代，接下來，一種商品和黃金，20 碼的麻布和 2 英鎊，已經易手和交換了位置，就在我們眼前完成了。換句話說，它們已經進行了交換。但我們不禁要問，商品是根據什麼來交換的呢？它是根據它自己本身的價值決定的一般等價物。那麼黃金又根據什麼來交換呢？它是基於自身的使用價值這一特定形式。那麼，為什麼黃金以貨幣的形式直接面對麻布呢？因為當麻布的價格以貨幣形式表達時，通過貨幣特性，麻布的 2 英鎊價格已經使麻布和黃金相等了。

當商品通過出售脫離了原來的形式，並剝離其商品屬性時，它的使用價值便立即吸引了黃金；而在此之前，黃金的價格僅在表面上生效。因此，商品價格的實現或其理想價值形式的確認，同時也是貨幣的理想使用價值的

實現。將商品轉化為貨幣的同時，也將貨幣轉化為商品。這種看似單一的過程，實際上是一個雙重過程：從商品持有者的角度看，這是一種購買；從貨幣持有者的角度看，這是一種銷售。換句話說，銷售就是購買，**C—M** 同時也是 **M—C**。⁽¹⁸⁾

到目前為止，我們僅考慮了一種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即商品所有者之間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商品持有者必須交出自己的勞動，才能佔有他人勞動的產品。因此，當一位商品的持有者面對另一位商品的持有者時，後者的勞動產品（即買主的產品）要麼是貨幣，必須是以黃金作為貨幣材料，要麼該產品已經改變了其性質，失去了原本作為有用物品的形態。

為了可能發揮貨幣的作用，黃金必須在某個時刻進入市場。這一時刻可以追溯至金屬發揮作用的源頭，在那裡，黃金作為直接勞動的產品，可以用來換取其他等值的產品。這樣的場所即是黃金進行交易的地方。自此，黃金始終代表各種商品的實際價格。⁽¹⁹⁾

在交易場所中，除了用來交換其他商品，黃金在商品擁有者手中成為各類商品持有者所轉讓的轉換形式；它是產品銷售或商品形式變化的第一階段，即 **C—M**（商品蛻變的第一階段）的產物。⁽²⁰⁾

正如我們所理解的，由於所有商品的價值都通過黃金來衡量，黃金在概念上成為一種價值的衡量標準，即貨幣。黃金的自然形態作為有用物品，與其價值形式相對照，從而實現了交易。

黃金成為真正的貨幣，是因為它在商品的普遍轉化過程中將自身的實體形態轉換為實用的物品，從而在現實中體現了價值。當黃金以貨幣形式出現時，其商品形態失去了原有的使用價值，並抹去了生產過程中各種具體勞動的痕跡。這一切都是為了使其成為單一、社會公認的標準化人類勞動的具體化。

我們無法僅從貨幣的外觀看出它源自哪種特定的商品交換。在貨幣形式下，所有貨幣商品看起來都相同。因此，貨幣可能是塵土，但塵土不可能成為貨幣。

在織布工出讓麻布並獲得 2 塊黃金作為回報的情況下，我們同樣可以設想，這 2 塊黃金是小麥完成形式變化（蛻變）後的產物，相當於一夸特的小麥。

總而言之，從麻布的出售過程 $C—M$ 來看（從商品出售的過程來考慮），這同時也是一種購買，即 $M—C$ 。然而，出售是交易過程的第一步，並以性質相反的交易結束，即以聖經的購買告終。另一方面，從麻布的購買過程來看（從商品購買的過程來考慮），交易從性質相反的一端開始，也就是從小麥的出售開始，並以麻布的購買結束。 $C—M$ （麻布—貨幣）是 $C—M'—C$ （麻布—貨幣—聖經）的第一階段，而 $M—C$ （貨幣—麻布）則是另一筆交易 $C—M—C$ （小麥—貨幣—麻布）的第二階段。因此，一件商品的形式變化的第一階段（蛻變的第一階段），即從商品轉化為貨幣的轉型，始終是另一件商品形式變化的第二階段（蛻變的最終階段），即將後者從貨幣再轉化為商品。⁽²¹⁾

$M—C$ 形式變化的第二階段（蛻變的最終階段）：購買

由於貨幣是所有其他商品的形式結構，或所有物質變化的集中表達，並且是商品完全異化的結果，因此貨幣在不受其他條件制約的情況下，可以自由地轉讓給其他所有者，成為無可替代的商品。所有價格都應當反向解讀；也就是說，為了實現自身的使用價值，貨幣將自己呈現為向所有其他商品提供資源的實體。

同時，各種商品的目光迅速轉向貨幣，並以其所標示的貨幣數量作為交換的界限。由於每件商品在轉換成貨幣時即隨之消失，因此無法從貨幣本身判斷它如何進入持有者手中，或究竟是由何物轉變為貨幣。無論其來源，貨幣本身是無味無色的，無法從中辨別其來源。貨幣既代表已出售的商品，也代表即將被購買的商品。⁽²²⁾

購買（ $M—C$ ）的同時也意味著銷售（ $C—M$ ）的完成；一種商品蛻變的最終階段，正是另一種商品蛻變的第一階段。以織布工為例，他的商品的生命隨著他用 2 英鎊換得聖經而結束。然而，若聖經的賣家將織布工支付的 2 英鎊換成白藍地，則整個過程可以理解為： $C—M—C$ （麻布—貨幣—聖經）的第二階段 $M—C$ ，轉變為 $C—M—C$ （聖經—貨幣—白藍地）的第一階段 $C—M$ 。

對於某一特定商品的生產者而言，即便他主要供應單一產品，並且或許從事大宗銷售，由於多樣化需求，他不得不將賺得的貨幣分散於多次交易中靈活支配。因此，銷售往往會導致多種物品的購買需求，從而形成商品蛻變的第二階段，並構成其他各種商品蛻變的第一階段的集合體。

現在，若從整體上考察商品的完整蛻變，可以看到它由兩種對立且相輔相成的交易活動組成，即 $C—M$ 和 $M—C$ 。這種對立的商品轉變源於商品所

有者參與的兩種對立的社會行為，而這些行為又反映了物主所扮演的兩種對立的經濟利益角色。

在交易活動中，銷售商品的人即為賣方，而購買商品的人則為買方。商品在每次轉變時，同時具有商品形式和貨幣形式，但這兩種形態處於相對的焦點上。因此，每一個賣方都面臨一個與之對立的買方，而每一個買方也同樣面臨一個賣方。

此時，一種特定的商品正經歷連續兩次轉變：先從商品變為貨幣，再從貨幣轉變為另一種商品。商品的所有者也隨之連續改變角色，從賣方轉變為買方。因此，賣方和買方的身份並非固定不變，而是在商品流通過程中依次附著於不同的人。

在最簡單而完整的商品蛻變中，涉及四個極端的交易階段和三個戲劇性的角色。首先，商品直接面對貨幣，貨幣作為商品價值的具體表現，實際存在於買方的口袋中。於是，商品的所有者便面對貨幣的擁有者。接著，當商品被兌換為貨幣後，貨幣成為商品的短暫等價形式，而商品的使用價值則留存在該物品之中。隨著蛻變第一的結束，貨幣也成為蛻變的第二階段的起點。第一筆交易中的賣方因此轉變為第二筆交易的買方，並在這筆交易中迎來第三位作為賣方的商品所有者。⁽²³⁾

構成商品蛻變的兩個相互對立的階段，共同組成一個循環的交易過程，其中每個階段的性質完全相反。換句話說，這是一種既脫離商品形式又回歸商品形式的循環運動。毫無疑問，商品在這種循環中以兩種不同的意圖出現。在交易過程的起點，對其持有者而言，商品並非使用價值；而在交易過程的終點，它已成為使用價值。同樣地，貨幣在第一階段以確定價值的標記出現，成為商品即時的具體象徵。然而，經過第二階段，它則轉變為商品的暫時等價形式，必將被使用價值所取代。

構成商業循環活動的兩種商品蛻變，同時也是其他兩種商品反向的部分蛻變。同一個商品，如麻布，開啟了自身的蛻變過程，同時引發其他商品（小麥）的蛻變。在第一階段，即銷售階段，麻布同時承擔這兩種蛻變的功能。當它完成了自身的第二次也是最終的蛻變，轉變為黃金的同時，協助第三種商品完成第一次蛻變。因此，由一種商品的蛻變活動所形成的循環運動，與其他商品的循環活動密不可分地交錯在一起，所有不同的循環活動共同構成了商品的流通。

商品的流通與產品的直接交換（即以貨易貨）不僅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在實質上也有區別。從交換過程來看，織布工以他的麻布兌換一本聖經，將自己的商品換成了他人的商品。然而，這種交換僅對他自身有效。相比追求心靈慰藉，聖經的出售者更偏愛其他物品，因此他以聖經換得麻布，並不賦予這一交易特殊意義；這與織布工以麻布換取小麥時同樣平淡無奇。儘管 B 的商品取代了 A 的商品，A 與 B 之間並非互相交換商品。當然，A 和 B 或許同時購買彼此的商品，但這僅是偶然，並非商品流通的一般結果。

一方面，我們看到商品交換如何突破了地方和個人根深蒂固的直接以物易物的限制，並發展為社會勞動產品的流通形式。另一方面，商品交換在其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了一個自發的、整體的社會關係網絡，完全不受當事人意志的支配。正因為農民出售了他的小麥，織布工才得以出售他的麻布；織布工出售了麻布，才使我們那位魯莽放縱的朋友亨利爵士有機會出售他的聖經；而後者出售了“永生之水”，酿酒者才得以出售他的白蘭地酒，。如此往復，形成了無窮的循環。

因此，流通過程並不像產品直接以物易物那樣，一旦使用價值完成轉換並轉手之後就告終結。在這裡，貨幣不會因某個商品蛻變的循環結束而消失，反而總是被捲入其他商品讓出的流通競爭舞台，並逐漸適應其新的位置。例如，在麻布蛻變的整個過程中，即麻布—貨幣—聖經，麻布首先退出商品流通，貨幣隨之取而代之；之後聖經退出流通，貨幣再度填補其位置。當某種商品替代另一種商品時，貨幣商品總是被交予第三者。⁽²⁴⁾ 嗚呼！流通使每個毛孔都流出貨幣。善哉，甚善！

沒有什麼比以下的教條更為幼稚可笑，其觀點認為，由於每次銷售都是一次購買，每次購買又都是一次銷售，因此商品流通必然意味著銷售和購買之間的平衡。如果所謂的平衡只是銷售量等於購買量，那只是無謂的重複。如果真是如此，每個賣家都必須帶著買家一起去市場，這顯然是不可能的。

銷售與購買構成了一種商品所有者與貨幣持有者之間的交換行為，正如磁鐵的兩極間的對立關係。一個人同時既是賣家又是買家，就像一個人不可能同時擁有兩個完全相反的性格。因此，以同一個身份去同時出售和購買同一商品，意味著該商品本身毫無用處。

就像把商品投入旋轉式的煉金術的干餾爐中一樣，不會轉化為貨幣。換句話說，如果它無法被擁有者出售，就不可能被貨幣持有者買走。即便這種交易發生了，也僅意味著商品在其生命週期中暫時停頓或等待。

此外，由於商品蛻變的第一階段即是銷售，同時也涉及購買，因此該階段本身構成了一個獨立的過程。在此過程中，買方擁有商品，賣方擁有貨幣，換句話說，雙方各自擁有隨時可以進入流通的商品。然而，除非有人願意購買，否則無法完成銷售。同時，也無人會因剛剛完成銷售而立刻進行購買。

商品的流通將在交換中出現的“交換自己的產品和購買他人產品”的以物易物情況，分化為相對立的出售與購買環節，從而突破了直接以物易物所帶來的時間、地點和個人限制。這兩種獨立且對立的過程構成了內在的統一，實質上是一體的。換言之，這種內在的統一是透過外在的對立而向前發展的。

此外，如果商品蛻變的兩個相輔相成的階段之間的時間間隔過長，或銷售與購買之間的意見分歧過於明顯，那麼它們之間的緊密聯繫和一體性所產生的危機便會顯現出來。這種對立反映了商品中無所不在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是一種私人勞動必須同時表現為直接的社會勞動的矛盾，亦即具體勞動被視為抽象人類勞動的矛盾。

這也包含物質轉化為人、人轉化為物的矛盾，即人作為事物的代表與事物作為人的代表之間的矛盾。所有這些商品中普遍存在的對立和矛盾是不可避免的，而商品的對立階段和蛻變是這種內在矛盾的發展形式。因此，這樣的形式意味著危機的可能性，但僅僅是一種可能性。

將這種單純的可能性轉化為現實，則需要一系列相互聯繫的條件才能實現。然而，從我們目前的簡單商品流通角度來看，這些相互聯繫的條件尚未出現。⁽²⁵⁾

B. 貨幣的流通⁽²⁶⁾

勞動產生的物質產品在流通中發生了形式上的變化，表現為C—M—C的過程。這一過程需要從商品形式的既定價值開始，並最終以商品形式結束，因此形成了一個循環的運動。然而，在這個循環中，貨幣雖然參與其中，卻被排除在循環之外。這一運動的結果並非資金的迴流，而是使流通中的價值越來越遠離其起點。

只要賣方依舊持有從商品蛻變而來的貨幣，該商品就停留在其自身蛻變過程的第一階段，僅完成了循環的一半。一旦購買行為填補了出售過程，

貨幣便會再次離開原先的持有者。例如，織布工在購買聖經後繼續出售更多麻布，儘管貨幣再次回到織布工手中，但這筆貨幣並非來自第一批 20 碼麻布的商品流通結果，而是聖經出售后，資金流入聖經出售者手中的貨幣。資金再次回到織布工手中的貨幣，是由於新的或反覆出現的商品流通過程所致。這一新出現的流通過程的結果與前一過程相同。因此，商品的流通直接決定了貨幣的運動模式，形成了一種不斷遠離起點的運動，並將商品從一個所有者轉移至另一個所有者，構成了貨幣的流通。

貨幣的流通是一種持續、單調且重複的一成不變的過程。商品始終由出售者掌握，貨幣則作為購買的工具，始終由購買者掌握。貨幣通過具體顯現商品的價格，作為購買的手段，充分實現了商品從賣方手中轉移至買方手中，而貨幣則從買方手中轉移至賣方手中。在這種情況下，貨幣和其他商品將再次經歷同樣的過程。貨幣易手的一成不變的特性，正是由商品易手的雙重特性所引起的。這是一種隱蔽且不易察覺的現象。由此可見，商品流通的本質產生了與其真實運動相反的表面現象。

在商品蛻變的第一階段，不僅貨幣在運動，商品本身也在運動，這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在蛻變的第二階段情況則正好相反，似乎只有貨幣在運動。換言之，在流通的第一階段，商品隨著貨幣的變化而變動。隨後，商品以其實用性形式離開流通環節並進入消費，⁽²⁷⁾ 而此時貨幣則以商品的價值形式取而代之。因此，貨幣不再以商品的自然形式，而是以貨幣的形式進入商品流通的第二階段，運動的連續性也僅依靠貨幣來維持。

當我們將這一由兩個具有對立特性的過程組成的商品運動視作貨幣運動時，它便成為一個持續不斷、反復用全新的商品取代同一位置的循環運動。

由此可見，商品流通的結果，也就是一種商品被另一種商品替代，並非通過商品形式的轉變實現，而是借助貨幣作為流通的媒介來完成的。貨幣發揮積極作用，推動那些本身缺乏流通能力的商品參與流通，將商品從非使用價值的持有者手中轉移至具有使用價值的持有者手中。這一過程的運動路徑總是與商品本身的運動方向相反。貨幣不斷促使商品退出流通領域並接替其位置，隨著這一過程的延續，貨幣漸漸遠離其起點。因此，儘管貨幣的流動僅是商品流通的表現形式，但情況似乎恰恰相反，實際上，商品的流通反而顯得像是貨幣流通的結果。⁽²⁸⁾

此外，貨幣之所以能夠作為流通手段發揮作用，僅僅是因為商品的價值在流通中以獨立的形式存在。因此，作為流通媒介的貨幣運動實際上只是

商品在改變其形式時的運動。正因如此，貨幣的流通才能在商品流通中清晰呈現。例如，以麻布為例，首先將其商品形式轉變為貨幣形式，完成了商品蛻變的第一階段（C—M）。在此過程中，貨幣形式成為了商品蛻變的第二階段（M—C）的第一要素，進一步轉化為聖經。這兩種形式的變化都是通過商品與貨幣之間的相互交換完成的，即通過它們的相互替代來實現。

同樣可以理解為，同一枚硬幣以商品異化的形式進入賣家的手中，成為絕對可轉讓的形式，並從其手中流出。這樣的置換發生了兩次：在麻布的第一階段蛻變過程中，這些硬幣進入了織布工的口袋，而在第二階段的蛻變過程中又從其口袋中流出。同一商品經歷了兩種相反的變化，反映在同一枚硬幣上的兩次重複運動，但位移的方向相反。

然而，如果只有單方面的蛻變發生，也就是說，如果僅發生銷售或僅發生購買，那麼某筆貨幣只能改變其位置一次。貨幣的第二次位置變動通常表示商品蛻變的第二階段，即貨幣再次轉化的過程。這種貨幣位置的反覆變動，不僅反映單一商品所經歷的一系列蛻變，通常也反映整個商品世界中無數交織在一起的蛻變。當然，這一切僅適用於簡單商品的流通，而這正是我們目前討論的唯一形式。

每一件商品在首次進入商品流通領域並經歷第一次形式變化後，便會脫離流通領域，並不斷被新的商品所取代。相對地，貨幣作為循環的媒介始終如一地參與流通領域內的活動，並持續在其中流動。因此，問題便出現了：究竟有多少貨幣會被不斷吸入這個領域呢？

在一個國家內，每天於同一時間，但在不同地點，會發生大量單方面的商品蛻變現象。換言之，無數商品的出售與大量商品的購買同時進行。這些現象體現為商品透過其價格在想像中對應一定數量的貨幣。考慮到直接流通的形式，貨幣與商品總是面對面地出現，一方處於主動購買的地位，另一方則處於被動銷售的地位。此外，顯而易見，流通所需的資金量事先由所有商品價格的總和決定。實際上，貨幣代表著事先以商品價格總和形式想像出的黃金數量或黃金總額。因此，這兩者的金額相等是不言而喻的。

然而，儘管商品的價值應保持不變，其價格仍會隨著黃金（即貨幣材料）價值的波動而變動。換句話說，當黃金價值下跌時，商品價格會上漲；當黃金價值上漲時，商品價格則會下跌。因此，若商品價格的上升或下跌是由於黃金價值的變動所致，那麼流通中的貨幣數量也會相應地上升或下降。此外，在此情況下，流通媒介數量的變動確實是由貨幣自身引起的，但這並

非因其作為流通媒介的作用，而是因其作為價值衡量標準的功能所致。首先，商品價格與貨幣價值成反比；其次，流通媒介物的數量與商品價格成正比。

例如，如果不是因為黃金的價值下跌，而是改用白銀取代黃金作為價值衡量標準，或不是因為白銀的價值上漲，而是因黃金將白銀從價值衡量標準中排擠出去，則上述情況仍會發生。在前一種情況下，流通中的白銀數量將超過之前的黃金流通量；在後一種情況下，流通中的黃金數量將低於之前的白銀流通量。無論何種情況，貨幣材料的價值，即充當價值衡量標準的商品的價值，都將發生變動，從而影響以貨幣表達的商品價格和實現這些價格所需的流通貨幣數量。

我們已經知道，在流通環節中有個空缺，黃金（或白銀，或其他一般貨幣材料）以具備一定價值的商品身份來填補此空位。因此，當貨幣開始發揮作為價值衡量標準的作用，並被用來確定價格時，其價值是預先假設為穩定的，視作理所當然。若其價值下跌，這種下跌會首先體現在那些直接與貴重金屬在生產源頭進行交換的商品價格上。此外，尤其在不發達的社會，其他許多商品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將以過去的價值衡量標準來估價，儘管這些標準已經過時或不符合現實。

然而，一種商品透過其價值關係逐漸影響其他商品，使它們以黃金或白銀表達的價格逐步形成新的價值比例。隨著相互比較，這些價值比例趨於穩定，最終所有商品的價值將根據貨幣金屬的新價值進行估價。這一統一過程因貴金屬持續增長而深化，而這一增長源於貴金屬生產源頭大量湧入與之交換的物品。因此，根據調整後的價格比例來估價成為普遍現象，即商品價值逐漸依據金屬價值按比例表達。

當用於交換商品的金屬數量增加且其流通效率提高時，也有可能通過相同比例提升金屬質量以完善價格。由於片面觀察到更多黃金和白銀礦藏的發現，十七世紀的經濟學家，尤其是十八世紀的經濟學家，得出錯誤的結論，認為商品價格上漲是因黃金和白銀作為流通工具的數量增加所致。後來，我們在估計商品價格時，總是將黃金的價值作為穩定的換算因數。然而，這僅適用於估價的瞬間而已。

在這一假設下，流通媒介的數量取決於實現必要價格的總額，也就是說，取決於用來交換貨幣的商品總價值。進一步假設每種商品的價格已標示，那麼價格總額顯然取決於流通中的商品總數。這一點不難理解，舉例來說，若一夸特小麥的價格為 2 英鎊，則 100 夸特的價格為 200 英鎊，200 夸特的

價格為 400 英鎊，以此類推。因此，當小麥銷售數量增加時，所需的貨幣量必然隨之增加。

如果商品總數保持不變，流通中的貨幣數量將隨著這些商品價格的波動而變動；這種變動是由價格的升降引起，使價格總額隨之上升或下降。要產生這種效果，並不需要所有商品的價格同時上漲或下跌。只要部分主要商品的價格發生變動，就會導致在一種情況下所有商品價格的總額上升，或在另一種情況下總額下降，從而影響流通中的貨幣數量。無論價格的變動是因商品價值的實際改變，還是僅由市場價格的波動造成，對流通媒介數量的影響都是相同的。

假設以下物品在不同地點同時出售，或部分經歷價值轉化現象，例如：1 夸特小麥、20 碼麻布、1 本聖經和 40 加侖白蘭地酒。如果每項物品的價格均為 2 英鎊，則價格總額為 8 英鎊，這意味著這 8 英鎊必須以貨幣形式進入商品的流通領域。另一方面，若這些相同的物品以一系列價值轉化的形式相互聯繫...

1 夸特小麥-2 英鎊-20 碼麻布-2 英鎊-1 本聖經-2 英鎊-4 加侖白蘭地-2 英鎊

這個序列是我們熟悉的，其中 2 英鎊成功地表現了商品的價值，並隨著不同的商品依次傳遞。因此，這些商品的價格總和為 8 英鎊，最終這 2 英鎊停留在釀酒者手中。這 2 英鎊總共移動了 4 次，完成了 4 次流通的任務。這種貨幣位置的重複轉移與商品形式的雙重變化相互依存，貫穿了兩個截然相反的商品流通階段，體現出不同商品的蛻變交織在一起的過程。在這一蛻變過程中，對立和相輔相成的階段並非同時進行，而是依次進行，形成了一個連續的時間序列。因此，完成這一系列的蛻變需要時間，這構成了商品流通過程持續時間基準。

因此，貨幣流通速度可由一定數量的貨幣在一定時間內的周轉次數來衡量。例如，如果 4 件物品的流通需要一天時間，且當日總價格為 8 英鎊，則貨幣的周轉次數為 4 次。在這一流通過程中，貨幣數量為 2 英鎊，這樣我們就得到以下關係式：

作為流通媒介的貨幣數量等於商品價格總和除以相同面額的金屬貨幣的移動次數

這一定律具有普遍適用性。

在一個國家內，在一定時間內的總商品流通量，一方面，是由許多孤立且同時發生的局部商品蛻變所組成的。換句話說，這些流通由同時進行的出售和購買構成，其中每枚金屬貨幣僅改變位置一次，或完成一次流通。另一方面，流通量還包含了一系列不同的、部分平行或相互交織的商品蛻變。在每一個蛻變系列中，每枚金屬貨幣會多次周轉，其次數取決於具體情況。

鑑於某一面額的所有流通金屬貨幣所產生的總移動次數，可以得出該面額單一金屬貨幣的平均移動次數，換句話說，即貨幣流通的平均速度。每天開始時，投入流通的貨幣數量，自然由同時進行的所有商品流通中商品價格的總和所決定。

此外，一旦進入商品流通領域，貨幣之間便會相互影響。也就是說，若某一貨幣加快了流動速度，則另一貨幣要麼減慢速度，要麼完全退出商品流通領域。這是因為商品流通領域只能容納一定數量的黃金，而該數量的黃金乘以每枚或每組金屬貨幣的平均移動次數，便等於預期的總價格。

因此，如果某一組金屬貨幣執行流通動作的次數增加，則該組金屬貨幣在流通中的總數就會減少；反之，若流通動作次數減少，金屬貨幣的總數就會相對增加。由於在一定的平均流通速度下，能夠作為流通手段的貨幣數量是固定的，因此，若要從流通中提取一定數量的一英鎊金幣，就必須投入同樣數量的一英鎊票據。這一切都是所有銀行家所熟知的訣竅。

就其本質而言，通常所考慮的貨幣流通只是商品流通的反映，或者是商品經歷對立性蛻變的表現。因此，貨幣流通的速度僅反映了商品改變其形式的快速程度，體現了一系列蛻變的相互交織。社會上物質的快速交換使商品從流通領域迅速消失，並由新的商品快速取代。由此，貨幣流通的步伐展現出對立與相互依存階段的和諧統一，也就是說，商品從其有用性轉換為價值性，再從價值性回到有用性，以及出售與購買的流暢統一。

另一方面，當貨幣流通呈現出緩慢跡象時，則反映了這兩個階段開始分解為相互對立的單一階段，反映了形式轉變的停滯，也因此反映了社會物質交換的停滯（經濟衰退）。當然，流通本身並不能揭示這一停滯的根源，它僅僅顯示了這種現象。一般社會大眾在貨幣流通緩慢時，只是看到流通中貨幣出現和消失的頻率降低，便自然地將這種停滯現象歸因於流通媒介數量的短缺。⁽³⁰⁾

可見，在一定時間內發揮商品流通媒介功能的貨幣總量，一方面取決於流通商品的價格總和，另一方面則由蛻變對立階段的交互進展速度決定。

這種速度取決於每枚金屬貨幣在價格總額中所佔的比例。然而，流通商品的價格總和則取決於商品的數量及其價格。

價格水平、商品流通數量以及貨幣流通速度這三個因素在不同的趨勢與條件下可能各自變動。因此，具體呈現出的價格總和，以及隨之產生的流通媒介數量，會隨這三種因素不同組合的變化而改變。在這些變化中，我們將概括性地探討在商品價格歷史上最為重要的變動。

在商品價格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流通媒介物的數量可能會因商品流通數量的增加而增加，或因貨幣流通速度的減慢而增加，或因兩種情況同時出現而增加。另一方面，流通媒介物的數量可能會因商品流通數量的減少而減少，或因貨幣流通速度的加快而減少。

隨着商品價格普遍上漲，如果流通中的商品數量與價格上漲成比例地減少，或貨幣流通速度的增長率與商品價格的上漲率相同，那麼流通中的商品數量將保持不變。隨著商品價格普遍下跌，如果商品數量減少的速度超過價格的下跌速度，或貨幣流通速度增長得更快，那麼流通媒介物的數量很可能會減少。

隨著商品價格普遍下跌，如果流通中的商品數量的增加與商品價格的下跌成正比，或者貨幣流通速度的下降率與商品價格的下跌率相同，則流通媒介物的數量將保持不變。如果商品數量增加的速度超過商品價格的下跌，或者貨幣流通速度的下降快於商品價格的下跌，則流通媒介物的數量將會增加。

然而，不同因素之間的差異可能相互抵消。因此，儘管這些因素變化多端，通過出售商品獲得的利潤總額與商品流通中所需的貨幣數量仍能保持穩定。結果我們發現，特別是從長期來看，任何國家流通的貨幣數量偏離其平均水平的幅度遠小於表面上預期的，當然不包括由於週期性的工業和商業危機，或貨幣本身的價值波動等特殊情況所導致的劇烈波動。

流通中商品價格總和與貨幣的平均流通速度⁽³¹⁾ 決定了流通媒介物數量的規律，可以表述如下：在已知商品的總價值和商品蛻變的平均速度的情況下，作為貨幣的貴金屬在流通中的數量取決於貴金屬本身的價值。而相反的錯誤觀點認為，流通媒介物的數量決定商品的價格，並進一步認為流通媒介物的數量取決於一個國家所擁有的貴金屬數量。⁽³²⁾

持有這種觀點的人似乎認為，商品進入流通時不帶任何價值，而貨幣本身也在沒有任何附加價值的情況下進入商品流通中。這種觀點似乎假定，一旦商品和貨幣進入流通領域，商品的各部分便被交換為等量的貴金屬份額。這種觀點荒唐可笑，簡直令人難以置信。⁽³³⁾

C. 金屬貨幣。價值的符號

由於貨幣作為商品流通的媒介，因此貨幣以金屬貨幣的形式出現。在商品流通過程中，商品的價格，或稱為“貨幣名稱”所代表的黃金重量，必須與相應面額的金屬貨幣或等值的黃金塊相對應。金屬貨幣的鑄造，猶如制定標準價格標準一樣，是政府的職責。作為金屬貨幣的黃金與白銀，在各國國內以各自標準化的圖案或標記使用，而在國際市場上則恢復其黃金或白銀的本質形態。這顯示了國內商品流通與全球範圍商品流通之間的區別。

因此，金屬貨幣和金屬塊之間的唯一區別在於它們的具體形狀。金屬塊可以隨時從一種形狀轉變為另一種，⁽³⁴⁾而金屬貨幣一旦離開造幣廠，便開始走向熔爐的道路，只是在流通過程中逐漸磨損。金屬貨幣的面額與其實際質量有所不同，票面上的標示含量和實際含量的差異，使兩者分道揚鑣。同一面額的金屬貨幣和金屬塊因重量不同而價值不同。

由此可見，作為商品流通媒介的黃金，其功能已逐漸偏離被確定為價格標準的黃金的意義。因此，充當商品流通媒介的黃金不再是具體呈現價格標準的黃金商品的真正等價物。中世紀至十八世紀的鑄幣歷史記載了因此而引發的頻繁混亂。隨著流通過程的自然演變，金屬貨幣逐漸從具備金屬特性的物品轉變為一種純粹被接受的符號，即法定貨幣，並明確顯示出合理的金屬含量標準，從而解決了流通中金屬貨幣因磨損而引發的問題。一經法律確立，金屬貨幣即可能失去其法定貨幣的資格。

事實上，金屬貨幣的票面含量與其實際重量之間的內在差異，使得“金屬片”與“具有貨幣功能的金屬貨幣”成為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這表明，金屬貨幣可能被其他材質的輔幣取代，即被某種具有相同貨幣功能的標籤所替代。由於精確鑄造特定重量的黃金或白銀在技術上存在困難，最初便以較低價的金屬代替較高價的金屬，例如用黃銅代替白銀、用白銀代替黃金，直到較貴重的金屬重返流通。這些事實均表明，歷史上白銀輔幣與黃銅輔幣充當了黃金貨幣的替代品角色。

在金屬貨幣頻繁地從一人之手傳遞到另一人之手的情況下，最容易因磨損而損耗。因此，在商品流通領域中，黃銅和白銀輔幣逐漸取代了黃金的地位，這種現象尤其發生在小額買賣頻繁的場合。為了防止這些輔幣完全取代黃金的地位，法律規定它們只能在有限的比例內用作支付工具。然而，在流通過程中，不同種類的金屬貨幣之間的使用範圍會自然交錯，輔幣常與黃金並行存在，輔幣則用於支付黃金貨幣的小額部分。同時，黃金不斷流入零售領域，但也經常被兌換成輔幣後退出商品流通的領域。⁽³⁵⁾

當白銀和黃銅輔幣的金屬含量受到法律的嚴格規定後，儘管它們在流通中磨損得更快，但這些輔幣作為金屬貨幣的功能在法律保障下並不受金屬含量的影響，與其價值本質無關。這樣，黃金作為金屬貨幣的功能逐漸脫離了其價值本質，從而使得如紙幣這樣相對無價值的東西也能充當金屬貨幣的角色。這種純粹象徵性的貨幣特徵最終促使了無形金屬貨幣的誕生，而這種無形的金屬貨幣以紙幣的形式出現，實際上只是問題的開始。

在此，我們指的是那種無法兌換成黃金或白銀、由政府發行且在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紙幣。這類紙幣直接源於金屬貨幣。另一方面，從簡單的商品流通角度來看，基於信貸的貨幣所涉及的關係，對我們而言目前仍然是未知的。不過，有一點可以確定：正如真正的紙幣因其作為流通媒介的貨幣功能而崛起，基於信貸的貨幣則因其作為支付手段的貨幣功能而興起。⁽³⁶⁾

政府將各種不同面額的紙幣，例如印有 1 英鎊、5 英鎊等，投入流通，只要這些紙幣實際上替代了相應數量的黃金，它們的運作便必須遵循貨幣流通的基本規律。紙幣流通的特有規律僅由紙幣與黃金的比例產生，可簡述如下：當紙幣發行量不超過實際流通的黃金（或白銀，視情況而定）總量時，紙幣才能象徵性地代表這些黃金（或白銀）。儘管流通中所需的黃金數量會在一定範圍內波動，但在一個特定國家，流通媒介的總量不應輕易低於經驗證明的最低限度。

事實上，流通媒介的最低需求也在不斷變化，或是流通中的部分黃金會被新黃金替代。當這些變動不影響流通媒介的整體性和持續性時，流通媒介可以用紙質標誌來代替黃金。

另一方面，如果當今所有流通渠道都充滿了紙幣，並達到其可承受的最大貨幣容量，即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則將導致標準失效。一旦紙幣發行超過合理限額，即超過實際可流通的黃金等值貨幣總量，不僅會陷入普遍貶值的風險，紙幣也只能部分代替黃金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且超出其代表能

力後，即使再增加發行量也無法改變這一現象。如果紙幣發行量是黃金擔保量的兩倍，那麼原本 1 英鎊代表的 $\frac{1}{4}$ 盎司黃金，現在僅相當於 $\frac{1}{8}$ 盎司黃金。此外，即便有其他替代品能取代黃金作為價格標準，結果亦將如此。換言之，原本標示為 1 英鎊的價格，現在則需以 2 英鎊表示。

紙幣只是代表黃金或貨幣的一種輔幣。它與商品價值的關係僅在於，商品的價值在觀念上以等量象徵和體現黃金的紙幣來表達，只有當紙幣能代表黃金時，它才具備與其他商品相同的價值，成為價值的標誌。⁽³⁷⁾

最後，有人可能會問，為什麼黃金能夠被本身沒有價值的輔幣取代呢？正如我們所見，只有當黃金充當金屬貨幣或流通媒介時，它才可以被輔幣取代。目前，貨幣除了這一功能外，還具有其他用途，即起着純粹的流通媒介物的獨特作用並非黃金貨幣的唯一功能，儘管流通中的磨損金屬貨幣多表現出這一特性。因此，每一枚貨幣只要在流通領域中發揮作用即可，無論其是金屬貨幣還是流通工具。然而，這僅指法律允許被紙幣取代的最低限度的黃金數量。這一數量在流通中持續發揮其媒介作用，且完全為此目的而存在。

因此，這一運作模式僅意味著 $C-M-C$ 商品交換逆向過程的變化，其中商品作為價值與其對應物相遇後便迅速消失，僅留下一瞬間的交換價值。商品作為獨立實體的交換價值，在此僅是透過一商品迅速被另一商品取代的過程而短暫存在的幻影。貨幣便是通過這一階段不斷傳遞，僅需象徵性地存在即可，其實質作用超越實體。作為一種過渡現象和商品價格的客觀反映，貨幣僅發揮象徵符號的作用，因此可以被其他符號取代。⁽³⁸⁾

然而，有一個必要條件，即這種符號貨幣必須具備客觀的社會效力。藉由法律賦予其強制流通的地位，紙幣符號才得以成為強制性流通貨幣。這種政府的強制性措施僅在國內有效，只有在此範圍內，紙幣才能發揮其作為流通媒介的實際作用，等同於金屬貨幣的功能。

第三節 貨幣

無論是作為本身的價值衡量工具，還是通過輔幣起到流通媒介的作用，這些商品都可以視為貨幣。因此，黃金（或白銀）都是貨幣。

一方面，當黃金必須以其實物形式出現時，它發揮貨幣的作用，即成為“貨幣商品”。此時，它不具備理想價值衡量標準的功能，也不能作為流通媒介來使用。

另一方面，當黃金通過其功能發揮貨幣的角色時（無論是由自身執行還是由輔幣代替執行），它體現為一種特定的價值形式。換言之，它以唯一適合的實體形式，承載了所有其他商品在使用價值之外的交換價值。

A. 囤積

在流通中，不斷運行、相互依存的出售和購買，反映在不間斷的貨幣流通上，或顯現在貨幣所表現出的永續流動中。然而，一旦這一系列蛻變過程被打斷，若出售未得到後續購買的補充，貨幣便被迫停止流動。正如法國古典政治經濟學家布阿吉爾貝爾所言，貨幣從金屬貨幣變成了財產，從動產變成了不動產。

隨著商品流通在早期的進展，人們逐漸產生對蛻變第一階段中所產生商品的控制需求，以及強烈的慾望。這種商品是經過轉化後的形式，被稱為“黃金蛹”。⁽³⁹⁾ 因此，出售商品的目的不再是為了購買他人的商品，而是為了將商品形式轉化為貨幣形式。這種形式的轉變不再僅僅是商品流通的手段，而是成為流通的目的和結果。因此，轉化後的商品形式不再是無條件可轉讓的，或僅僅是過渡的貨幣形式。於是，貨幣成為窖藏的財寶，而賣家則成為貨幣的囤積者。

在商品流通的早期階段，只有多餘的使用價值才會被轉換成貨幣，因此黃金和白銀成為了社會奢華或財富的象徵。這種簡單的儲藏方式在那些僅為滿足固定且有限的家庭生活需求的傳統生產社會中長期存在。例如亞洲地區的居民，特別是東印度群島的居民。

英國經濟專欄作家范德林特錯誤地認為，一個國家的商品價格取決於該國所擁有的黃金和白銀的儲藏量。他提出自相矛盾的說法，認為印度商品之所以便宜，是因為印度教徒將財富埋藏地下。他甚至聲稱，在 1602 年至

1734 年間，印度人已將最初從美洲運至歐洲的 1.5 億鎊白銀埋藏了起來。⁽⁴⁰⁾ 在 1856 年至 1866 年這十年間，英國出口了一億二千萬鎊的白銀至印度和中國，以換取澳大利亞的黃金，而大部分白銀最終經由中國流向印度。

隨著商品生產的不斷發展，商品生產者被迫設法履行對債權人的義務以及對社會的承諾。⁽⁴¹⁾ 生產者對貿易的需求使他經常需要購買他人的商品，然而生產和銷售自己的產品需要時間，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因此，當生產者在無法銷售的情況下進行購買時，便必須先實現銷售才能購買，形成了一種看似自相矛盾的普遍經營模式。

每個商品的生產者都不得不設法獲得對債權人的義務承諾或社會的保障。然而，貴重金屬在其產地直接與其他商品交換，對商品的持有者而言是出售的行為，但對黃金和白銀持有者而言並不形成相應的購買行為。⁽⁴²⁾ 換句話說，其他生產者的銷售並未帶來相應的購買，只是將所生產的貴重金屬在所有商品持有者之間分配。隨著這種交易方式的擴展，黃金和白銀逐漸被不同程度地囤積。

由於能夠擁有和儲存某種特殊商品作為交換價值，喚起了人們對黃金的貪婪之心。隨著商品流通的擴展和貨幣影響力的增強，對隨時可支配的社會財富的渴求超過了以往任何時候。正如哥倫布在 1503 年從牙買加寄出的一封信中所言：“黃金簡直太奇妙了，誰擁有它就能得到一切他所想要的，憑藉黃金甚至能使靈魂升天。”由於黃金並未表明其來源，任何東西，無論是商品還是非商品，都可以蛻變為黃金。一切皆成為可供出售和購買之物，流通彷彿成了一種社會的乾餾器，任何東西投入其中，出來便成為黃金的結晶，連聖人的骨頭也無法抵擋這種魔力，其他事物更無需多言。⁽⁴³⁾

因此，黃金猶如站在廢除社會差異的激進主義者一邊的平均主義者，任何商品一旦接觸到黃金，所有本質上的差異便不復存在。^(43a) 然而，黃金本身只是一件商品，一個外在的客觀物體，可以成為任何人的私有財產，因此這種貨幣所形成的社會力量也成為個人權力的象徵。這就是為何古代社會痛斥黃金為經濟和道德秩序的破壞者。^(43b)

在當代社會，當黃金還處於嬰兒時期，人們便迫不及待地抓住它的頭髮，將它從地球深處拉扯出來。自此，人們將它奉為個人與神靈精神的聖杯，視其為自身真實的、活生生的、光彩奪目的、有生命力的化身。

一種商品通過其使用價值來滿足某種特殊需求，構成了物質財富的特定要素。然而，商品的價值則用來衡量其在物質財富所有不同要素中的吸引力，因此也是衡量商品持有者社會財富的尺度。對於未開化地區的商品持有者，甚至對於一個西歐的農民而言，價值與價值形式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對他們而言，囤積黃金和白銀數量的增加便代表財富的增值。

的確，貨幣價值有時因自身價值的變動而波動，有時則因商品價值的變動而變化。然而，這並不改變 200 英鎊的黃金始終比 100 英鎊的黃金更具價值的事實。此外，也無法阻止這種商品的金屬形式繼續作為所有其他商品的一般等價物，並成為所有人類勞動的直接、具體表現。

囤積所帶來的慾望本質上是無止境的。而從貨幣的性質來看，可以說其效力無窮無盡。也就是說，貨幣是全體人類物質財富的萬能象徵，因為它能直接兌換成任何其他商品。然而，與此同時，每一筆貨幣在數量上實際是有限的，因此作為購買工具，其效用也是有限的。貨幣數量的有限性與其價值的無限性形成了一種特殊的張力，促使囤積者如同西西弗斯^{*註解 5}般無休止地積累，仿佛一位對外征服的征服者，不斷吞併一個國家，隨即又看到新的邊界。

為了使黃金成為貨幣並被儲藏起來，進而將其視為一種寶藏，就必須阻止其流通，或避免讓黃金本身淪為購買享樂的工具。因此，囤積者犧牲肉體的慾望，將之視為對黃金盲目崇拜的祭品，並嚴肅地遵循這種禁慾主義的信條。另一方面，他盡可能維持貨幣退出流通領域的數量大於商品進入流通領域的數量。他生產越多，賣出也越多。因此，勤勞、節儉、貪婪成為他的三大美德，而“多賣少買”便是他的政治經濟學座右銘。⁽⁴⁵⁾

黃金和白銀不僅以囤積這種粗俗而直接的形式存在，我們還能見到以黃金和白銀製成的精緻商品被收藏起來。在這樣一個因財富增長而富裕，或使我們顯得財富充裕的文明社會中，一方面創造了與其貨幣功能無關的黃金和白銀市場，使之不斷擴大；另一方面也提供了充足的供應來源，使其在未來的危機和社會動盪時刻成為重要的支柱。

囤積在金屬貨幣流通領域發揮著各種協調作用。其基本作用取決於黃金和白銀金屬貨幣流通的現狀，尤其是在經濟狀況不佳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到，隨著商品流通範圍和速度的擴大，以及商品價格的不斷波動，貨幣流通量也在不斷變化，因此囤積量可能隨之增減。有時，貨幣禁不住誘惑，投入商品流通領域，成為流通貨幣；而其他時候，流通的貨幣則渴望離開流通領域，一旦脫離流通便成為停滯貨幣。為了確保實際流通的貨幣數量始終與流通領域的飽和程度相適應，一個國家中的黃金和白銀數量必須大於其作為金屬貨幣所需的數量。這一條件需要通過貨幣囤積的形式來實現，並且由囤積創造的資源為貨幣的流入或流出流通領域提供調節作用，從而保持流通的順暢。⁽⁴⁶⁾

B. 支付手段

到目前為止，在前述商品流通的簡單形式中，我們總是看到價值以雙重形式呈現：一端是商品，另一端是貨幣。因此，商品持有者彼此交易時，相當於各自充當等價物的代理人。然而，隨著商品流通的發展，交易過程開始出現變化，商品轉讓的時間和價格支付的時間逐漸分開。只要簡要陳述一個最簡單的情況，以上的論述便會變得清晰易懂。例如，我們知道不同商品的生產週期有所差異，有些商品需要較長時間生產，另一些則較快完成。同時，季節變化也會影響某些商品的供應。再者，有些商品可以在本地市場即時售出，而有些則需要經過長途運輸才能進入市場。因此，商品持有者可能會在買方準備購買之前便已備貨。當相同的交易在相同的雙方之間多次發生時，交易條件也可隨生產狀況進行調整。

此外，某些商品的使用權，例如房產，需要經過一段明確的時間（以及各種法定手續）才能完成交易。只有在此期限結束後，買方才真正獲得商品的使用價值，但他已經在付款之前買斷了商品的所有權。在這種情況下，賣方提供現成商品，而買方則以貨幣的代表身份進行購買，更準確地說，是以未來貨幣的代表身份進行購買。這樣一來，賣方成為債權人，買方成為債務人。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隨著商品的蛻變或其價值形式的演變，出現了一種新的局面，使貨幣的功能進一步拓展，成為了一種支付手段。

債權人和債務人（借方）的角色源於簡單的商品流通。這種流通形式的轉變賦予了買方和賣方一種新的特徵。在這種情況下，這一新角色對於買賣雙方來說都是暫時的，交替出現的，且由他們輪流扮演。儘管如此，這種對立從一開始便帶有不和諧的因素，並逐漸具體化。⁽⁴⁷⁾

然而，具有相同特徵的角色也可在無需商品流通的情況下出現。古代的階級鬥爭主要體現為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對抗。於古羅馬時期，這種對抗以平民債務人的破產及其淪為奴隸而告終。到中世紀，階級鬥爭則主要採取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形式，最終導致封建債務人破產，這些債務人不僅喪失了政治權力，甚至連既有的經濟基礎也無法保全。

在這兩個時期，債務人和債權人之間的貨幣關係僅是所涉階級之間深層經濟對立的反映。

讓我們回到商品流通的議題。商品和貨幣這兩個等價物並不同時出現在交易過程的兩個極點。首先，在確定出售商品的價格時，貨幣發揮了價值衡量的作用。契約中確定的價格明確規定了債務人應承擔的責任，即在指定日期需支付的貨幣金額。其次，雖然貨幣僅存在於買方的支付承諾中，但作為理想的購買工具，它促成了商品的易手。然而，在指定支付日期之前，貨幣尚未真正進入流通領域，換言之，在此之前，貨幣尚未從買方手中轉移至賣方手中。

在流通的第一階段結束後，交易短暫地中止。此時，由於商品已轉換為貨幣形式，它便暫時退出了流通領域。當商品退出流通後，支付工具才進入流通領域，商品則轉化為儲藏物（即被儲藏的財富）。此時，貨幣不再是促進流通的工具，而僅僅以純粹交換價值的形式存在，或作為一般商品結束流通的進程。

因此，為了滿足需求，賣方將商品轉為貨幣，囤積者也將商品轉變為貨幣以保持其價值形式，債務人則為了償還債務而這樣做。此外，若債務人不付款，其商品將被強制出售。由此可見，商品的價值形式，即貨幣，成為交易的終結，這也是流通過程中產生的一種社會需求。

當貨幣成為支付手段時，買方在將商品轉換成貨幣之前，實際上已經將貨幣轉換為商品。換言之，在商品完成蛻變的第一階段之前，他已經完成了第二階段。賣方的商品也已進入流通，其價格得以實現，但支付必須依照法律規定的貨幣形式進行。總體來看，在商品轉化為貨幣之前，它已經轉化為使用價值；至於蛻變的第一階段的完成，只是隨後的過程，以後再詳述。

(48)

在流通過程中，某一特定時期內，由商品銷售產生的到期債務總額即為商品價格的總和。這筆款額所需的貨幣數量首先取決於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其流通數量受到兩方面的制約：第一，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形成了一系

列緊密聯繫的具約束力的交易關係。因此，當 A 從他的債務人 B 處收到貨幣後，便立即將這筆貨幣轉交給他的債權人 C，如此依序延續的交易關係得以形成。第二，契約條款受到各債務到期日之間間隔的限制。付款過程受一系列緊密連續交易的影響，或受商品蛻變第一階段的延遲所制約。然而，這與先前提到的相互交織的商品蛻變系列在本質上有所不同。流通媒介的流通不僅顯示買賣雙方的聯繫，這一聯繫在貨幣流通中形成，並由此存在。相對而言，支付手段的展開則體現了早已獨立存在的一種社會關係。

大量銷售活動同時且並行進行的情況，受制於金屬貨幣是否能被現有可調度的貨幣取代，也就是說，這種情況受到手頭貨幣數量周轉速度的限制，用以彌補現金需求的頻率亦受此影響。但另一方面，這種情況也為支付手段的有效使用提供了新的動力。支付執行的重點因此集中在債務清償，逐漸促生出專門的機構和措施來處理相關問題。例如，中世紀法國的里昂引入了票據交換制度。比如，A 對 B 的債務，B 對 C 的債務，C 對 A 的債務…等，透過集中清算的方式將各自的債務正負差額互相抵消，最後僅剩一筆淨額需結清。如此一來，付款集中程度越高，總差額相對越小，流通中支付手段的整體運作需求也隨之減少。

貨幣作為支付手段的功能必然包含一種內在的矛盾。只要付款彼此相互平衡，貨幣僅發揮記賬貨幣的作用，也就是價值衡量的標準。然而，當需要實際支付時，貨幣便不再是充當流通媒介或產品交換中的純粹暫時代理，而是作為個人社會勞動力的化身，成為交換價值的實體化獨立形式，即“一般商品”。當工業和商業陷入危機，特別是在眾所周知的金融危機中，⁽⁴⁹⁾ 這種矛盾被激化到極致。這類危機的出現，只有在支付鏈已充分延長並有一套人工的結算系統來調解的情況下才會發生。然而，當這種機制遭到廣泛且普遍的干擾時，不論原因為何，貨幣會突然並且立即從單純的帳目貨幣形式轉變為現金。此時，世俗的商品再無法取代它。這種貨幣商品的使用價值因其獨立形式的存在而消失，其價值亦隨之消逝。

在危機前夕，資產階級沉醉於華而不實的繁華中，洋溢著自滿的情緒，信誓旦旦地指出貨幣只不過是一個毫無價值的幻想物，並高呼唯有商品才是真正的貨幣。然而如今，他們卻到處叫囂著，唯有貨幣才是商品的真諦！他們的心靈渴求著貨幣，猶如麋鹿渴望喝水般，視其為唯一的財富。⁽⁵⁰⁾ 在危機中，商品及其價值形式之間的對立不斷加深，逐步演變成全面的矛盾。最終，貨幣的具體形式已不再重要。無論是以黃金還是銀行票據的信用貨幣進行支付，都已無關緊要，反正貨幣短缺依然存在。⁽⁵¹⁾

現在，若我們考慮一定時間內流通中的貨幣總量，就會發現，在特定的流通媒介流通速度和支付手段的週轉率下，流通中的貨幣總量等於將商品轉化為貨幣的價格總和，加上到期付款的總額，減去相互抵銷的付款額，再減去在商品流通中輪流充當流通工具和支付工具的同枚金屬貨幣的數量。例如，農夫以 2 英鎊出售他的小麥，這 2 英鎊起著流通媒介的作用。付款到期時，他用這 2 英鎊支付給織布工購買的亞麻布，這時 2 英鎊則起著支付工具的作用。隨後，織布工用這 2 英鎊現金買了一本聖經，這 2 英鎊再次起著流通媒介的作用……等等。

然而，即使價格和貨幣流通速度固定，並且支付情況適當，在一定時間內，好比一天的時間，流通中的貨幣數量與流通中的商品總量也未必保持一致。貨幣雖在流通，但其所代表的僅是早已退出流通領域的商品。同時，商品也在流通，而其貨幣形式的等價物可能要到未來某日才會出現。此外，每天新簽訂的債務與當天到期的付款數量之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⁵²⁾

信貸貨幣直接源自貨幣作為支付工具的功能演變而來。在這種情況下，為已購商品的債務發行的債權憑證，目的在於將這些債務轉讓他人。另一方面，在某種程度上，隨着信貸體系的擴展，貨幣作為支付工具的功能也相應進一步擴展。在這種特殊情況下，貨幣以其特有的多樣化形式作為支付工具靈活運作，使其在大規模商業交易中自如應用。相對而言，金屬貨幣如黃金和白銀則多局限於零售業的範疇內進行交易。⁽⁵³⁾

當商品生產達到一定水平和產量時，貨幣便開始在商品流通之外扮演支付工具的角色，成為所有一般契約性商品，⁽⁵⁴⁾如地租、賦稅等，的付款方式，這些支付從實物轉變為貨幣支付。這種轉變的程度取決於一般生產條件。例如，羅馬帝國曾兩次試圖以貨幣形式徵收定期稅款，但都以失敗告終，這正是一個明確的例證。此外，在法國路易十四統治時期，法國農民處於難以形容的悲慘境地。經濟學家阿吉爾貝爾（經濟市場概念的創始人，法國人）與法國的沃邦元帥等人曾強烈且具有說服力地譴責這種情況，指出其原因不僅是因為沉重的稅負，還因為賦稅從實物支付轉為貨幣支付所造成的負擔。⁽⁵⁵⁾

此外，在亞洲，國家的稅收主要以實物支付形式徵收，這與依賴自然環境規律性重複生產的生產條件有關，這種支付方式反過來又有助於維持傳統的生產方式，這也是奧斯曼帝國延續的原因之一。如果歐洲人對日本強加

對外貿易，並迫使日本以貨幣地租取代實物償付，將會對日本農業造成毀滅性影響，使其依賴的經濟生存條件徹底崩潰。

每個國家通常會將一年中的某些日子設為各種大型和週期性付款的結算日。這些結算日的確定不僅受到季節性條件的影響，也適用於其他定期付款項目，甚至包括與商品流通無直接關聯的項目，如賦稅和地租等。由於全國各地在特定日期需支付大量貨幣，因此導致了周期性支付媒介管理上的混亂，儘管這種紊亂只是表面的。⁽⁵⁶⁾此外，根據支付手段流通速度的規律，所有定期付款所需的支付手段數量，無論其來源如何，都與付款週期的長短⁽⁵⁸⁾成正比。⁽⁵⁷⁾

貨幣作為支付媒介的發展促使人們在指定的支付日期前累積資金。隨著社會的發展，囤積作為致富方式逐漸消失，支付手段的儲備金積累形式也逐步演變並發展起來。

C. 世界性的貨幣

當貨幣離開本國的流通領域時，它便喪失了作為本地價格標準、本地金屬貨幣、本地輔幣以及本地價值符號的功能，並回歸為純粹的貴重金屬形式。在國際貿易中，為了普遍公認地表達商品價值，各類商品必須根據全球通用的貨幣形式來確認其價值。因此，在這種情境下，貨幣只有在世界市場中才能充分體現出作為抽象人類勞動的社會體現的特性。在世界市場範疇內，貨幣的實際存在形式與其理想概念是一致的。

在國內流通範圍內，通常僅有一種商品作為價值衡量標準並成為貨幣；然而在世界市場上，黃金和白銀具有雙重的價值衡量標準的優勢，進一步強化了其在國際間的貨幣地位。⁽⁵⁹⁾

世界性貨幣在全球範圍內扮演著支付媒介的角色，作為世界通用的購買手段和公認的財富具體表現。其主要功能在於充當國際收支結算的支付工具，因此，重商主義者一再強調“貿易平衡”的重要性。⁽⁶⁰⁾當國與國之間的产品交換平衡被突然打破，黃金和白銀便無可避免地成為主要的購買手段。

因此，無論何時，只要涉及將財產從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且不涉及購買或支付問題，或當財產以商品形式轉移而無法依賴市場行情或轉移行動來完成時，世界性貨幣便成為公認的社會財富具體表現的載體。⁽⁶¹⁾

正如每個國家為國內流通所需而備有貨幣儲備金，國際市場的流通也同樣需要儲備基金。因此，囤積功能部分來源於貨幣作為國內流通和支付的媒介，部分來源於其作為世界性貨幣的功能。⁽⁶²⁾對於擔當世界性貨幣角色的貨幣而言，真正的貨幣商品，即實際的黃金和白銀，是不可或缺的。為此，為了區分它們與純粹的地方替代品，英國經濟學家詹姆斯·斯圖亞特將黃金和白銀稱為“世界性的貨幣”。

黃金和白銀的流動呈現出雙向趨勢。一方面，它們從源頭向全球市場擴散，逐步被不同國家的流通領域吸收，為貨幣流通提供支持，替代受磨損的金屬貨幣，作為奢侈品的原材料，並轉化為穩定的囤積財寶。⁽⁶³⁾這一流動首先發生在黃金和白銀的生產國，這些國家以黃金和白銀交換商品中所體現的勞動價值，即具體展現在貴金屬中的勞動價值。另一方面，不同國家的流通領域內黃金和白銀持續不斷地來回流動，這一流動基於無止境的波動性交換過程。⁽⁶⁴⁾

在資產階級生產方式發展到一定程度的國家，銀行中的大金庫儲備通常被限制在其特殊作用能得到充分發揮的最低限度內。⁽⁶⁵⁾無論何時，當囤積量驚人地超過平均水平時，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這往往顯示出商品流通停滯的跡象，並意味著商品轉化過程的順利進行受到干擾而中斷。⁽⁶⁶⁾

註解 5:

在希臘神話中，息息法斯國王因為狂妄自大和奸詐狡猾的行為而受到懲罰。他被迫將一塊巨石推向山頂，每當巨石接近山頂時，便會再次滾落，這一單調且繁重的苦刑必須一再重複，永無休止。通過這個古老的神話故事，現代文化中用“息息法斯的苦刑”來形容那些費力而徒勞的任務。

- (1) 問題：為什麼金錢不能直接代表勞動時間，從而使一張紙可以代表例如 x 小時的勞動時間？這與為什麼在商品生產的情況下，產品必須以商品的形式存在的問題相似。這一點顯而易見，因為當它們以商品的形式存在時，金錢和商品已經分化為商品和貨幣。或者，為什麼私人勞動，即為個人服務的勞動，不能被視為直接社會勞動的對立面？我曾在其他地方深入研究過一個基於商品生產的《勞動貨幣》的烏托邦式概念（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柏林，1859年，第61頁）。在這一點上，我只想進一步說明，例如，歐文的勞動貨幣不過是一張戲票而已。歐文預先假設了與商品生產完全一致的生產形式中直接關聯的勞動。勞動證書僅是個人在共同勞動中所承擔角色的證明，以及他對注定用於消費的共同產品某一部分的權利證明。然而，歐文從未預先設想過商品生產的情形，同時又在玩弄貨幣，試圖逃避生產的必要條件。
- (2) 野蠻人和半文明種族使用舌頭的方式不同。帕里船長談到巴芬灣西海岸的居民時說：在這種情況下（他指的是易貨貿易），他們舔了兩下舌頭，然後似乎認為交易圓滿結束。同樣，東部的埃斯基摩人也會舔他們交換來的物品。如果在北方用舌頭作為佔有的器官，難怪在南方用胃作為積累財產的器官；一個卡菲爾人會用肚子的大小來衡量一個人的財富。卡菲爾人對自己的情況了解得很清楚，這一點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得到證明：同時，1864年的英國官方健康報告披露，大部分工人階級缺乏形成脂肪的食物。一位名叫哈維的醫生（但不是著名的血液循環發現者），透過廣告宣傳，提供減少資產階級和貴族多餘脂肪的食譜，從中賺了不少錢。
- (3) 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貨幣計量單位原理，柏林，1859年，第53頁。
- (4) 凡是依照法律將黃金和白銀同時發揮貨幣或價值計量功能的地方，人們總是試圖把它們當作同一種物資來對待，但總是徒勞無功。

已經具體表現出一定勞動時間的黃金和白銀之間存在不變的比率，實際上是假設黃金和白銀是相同的材料，而且質量價值較低的金屬（即白銀）是一定質量黃金的分量。從愛德華三世統治到喬治二世，英國貨幣史由黃金和白銀價值之間法定固定比率與其實際價值之間波動所引起的一連串動盪所構成。曾有一段時間黃金價格過高，另一段時間白銀價格反而過高。當時，低於其價值的金屬會被撤出流通、禁止出口和熔化。兩種金屬之間的比率再次被法律改變，但新的名義比率很快又與實際比率發生衝突。在我們這個時代，由於印度支那對白銀的需求，黃金的價值稍微低於白銀的價值，這一現象在法國表現得更為明顯，白銀被黃金逐出流通。1855、1856和1857年間，法國黃金進口超過黃金出口量達41,580,000英鎊，而白銀出口超過白銀進口量達14,704,000英鎊。事實上，在這些國家，兩種金屬都是法定的價值計量單位，因此都是法定貨幣，每個人都可以選擇用其中一種金屬付款。因此，儘管價格上漲的金屬超出了正常競爭條件下所確定的市場價格，但和其他商品一樣，往往以被高估的金屬來衡量價格，而這些金屬實際上只是作為價值衡量的標準。因此，這一等式的所有經驗和歷史結果表明，如果兩種商品同時按法律執行價值衡量標準的功能，那麼實際上只有一種商品能勝任這一地位。（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柏林，1859年，第52、53頁）

- (5) 雖然英國以一盎司黃金作為貨幣本位單位，但英鎊並不構成貨幣本位制度的重要部分。這一特殊情況解釋如下：我們的鑄幣制度最初僅適用於白銀，因此一盎司白銀可以鑄成固定數量的硬幣。然而，隨著黃金的引入，它並未適用於最初專為白銀設計的鑄幣制度，因此一盎司黃金無法被鑄成固定數量的等分硬幣（麥克拉倫，《貨幣歷史概述》，倫敦，1858 年，第 16 頁）。
- (6) 對於英國作家來說，價值衡量標準和價格標準（價值標準）之間的混淆難以言喻。兩者的功能和名稱經常互換。
- (7) 此外，這種混淆不具備普遍的歷史效力。
- (8) 因此，英鎊所代表的重量如今不到其原始重量的三分之一；在英格蘭和蘇格蘭合併之前，蘇格蘭的英鎊僅為其原始重量的三十六分之一；法國的里弗僅為其原始重量的七十四分之一；西班牙的馬拉維迪，不到其原始重量的千分之一；而葡萄牙的里德，其減少比例更甚。
- (9) 當今所謂的理想硬幣通常是各國最古老的硬幣，因為它們曾經是真實價值的象徵，正是由於其真實性才被用於記帳（加利亞尼：《硬幣論》，第 153 頁）。
- (10) 大衛·烏克哈特在他的《另類的熟悉詞彙》中指出，現行作為英國貨幣標準的英鎊相當於四分之一盎司的黃金。這並非建立標準，而是在偽造衡量基準。他從這種虛假面額的金幣中看到了黃金被貶值的現象，正如在其他一切事物中一樣，他看到了文明中充斥著偽造之手。
- (11) 有人問亞拿喀西斯希臘人用錢作什麼用，他回答說，是為了算賬（德普：《宴會》，1802 年，第二卷，第四冊，第 49 頁）。
- (12) 由於貨幣作為價格標準時，與商品的價格以相同的計算名稱出現，因此，總和為 3 鎊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一方面可能代表一盎司黃金的價值，另一方面又代表一噸鐵的價值，這個計算貨幣的名字稱為造幣廠法定價格。因此，出現了一種非同尋常的觀念，即黃金的價值是以其本身的材料來估計的，與其他商品不同的是，黃金的價格是由國家決定的。（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貨幣計量單位原理，柏林，1859 年，第 52 頁）。
- (13) 一些理論家有不切實際的想法，通過讓國家將這些金屬的法定重量轉移到更大或更小的黃金或白銀上，來提高或降低造幣廠法定價格，例如 $\frac{1}{4}$ 盎司的黃金將來可能被鑄造成 40 先令，而不是 20 先令。但是，佩蒂在他的《關於貨幣的數量論》中如此詳盡地處理了這些問題。他說，如果一個國家的財富能因一項聲明而增加十倍，那麼奇怪的是，我們的統治者為何不曾宣佈過這樣的聲明？
- (14) 或者說，我們必須承認百萬貨幣比同等價值的商品更有價值，也就是說，一種價值比另一種價值更有價值。（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 年。第 889 頁）。

- (15) 杰羅姆不僅在年輕時與肉體情慾搏鬥，如他在沙漠中與想像中的漂亮女人搏鬥，而且在晚年與精神情慾搏鬥。他說：“我想我在宇宙大法官面前有了靈性。”一個聲音問道：“你是誰？”他回答：“我是基督徒。”大法官吼道：“你胡說，你只不過是個西塞羅人。”
- (16) 正如赫拉克利特所說，萬物以火交換，火以萬物交換，正如商品以黃金交換，黃金以商品交換（拉薩爾：《憂鬱的赫拉克利托斯的哲學》，柏林，1858年，第一卷，第222頁）。拉薩爾在這段經文第224頁的註釋中，錯誤地將黃金視為單純的價值象徵。
- (17)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所俄國版的註釋。馬克思在1878年11月28日寫給丹尼爾森的信中建議將這句話更正如下：事實上，每一碼的價值只是整個碼數所耗費的社會勞動的具體化形式的一部分。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一卷的第二版德文版也作了類似的更正。但這並非他的親筆。
- (18) 每筆交易都是一次購買（凱茲奈博士：“關於貿易和手工業者的對話（德里《重農主義者》，第一部分，巴黎，1846年，第170頁）。或如奎斯奈在其“一般格言”中所說：賣就是買。
- (19) 一種商品的價格只能由另一種商品的價格支付（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德里《重農主義者》，第二部分。第554頁。
- (20) 為了得到這筆錢，一個人必須進行一筆交易（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德里《重農主義者》，第二部分。第543頁。
- (21) 如前所述，黃金或白銀的實際生產者是一個例外。他直接把產品換成另一種商品，而無需首先出售。
- (22) 如果貨幣在我們手中代表我們想購買的物品，那麼它也代表我們為獲得這筆貨幣而出售的物品（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德里《重農主義者》，第二部分。第586頁。
- (23) 所以……四個條款及三個締約方，其中一方曾介入兩次。（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889頁）。
- (24) 儘管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政治經濟學家，特別是自由貿易的庸俗學派，往往未曾注意到這一點。
- (25) 參見我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對詹姆斯·密爾的評論，第74、76頁。關於這個問題，可以觀察到兩種輕率的經濟方法特徵：一是試圖通過簡單抽象地從商品的不同特性中確定商品流通與產品直接易貨的關係；二是試圖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的人際關係簡化為商品流通中的簡單關係，以此來解釋資本主義生產的矛盾。然而，商品的生產與流通是不同生產方式中呈現的多樣化現象。如果我們僅僅熟悉這些生產方式所共有的抽象流通範疇，便無法辨識它們的具體差異，也無法對其進行任何判

斷。在任何科學中，都不如在政治經濟學中如此大驚小怪地對待這些平凡的真理。例如，薩伊自封為危機的判斷者，僅僅因為他知道商品是一種產品。

- (26) 譯者註：此處的詞指的是貨幣在轉手過程中所追求的最初意義，這一過程與流通有本質上的區別。
- (27) 即使這種商品被多次出售，這種現象在目前尚不存在，但當它最後一次明確被出售時，就會從流通領域進入消費領域，在其中它可以作為生活資料或生產資料。
- (28) 它（貨幣）除了產品賦予它的運動之外別無他法（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885頁）。
- (29) 正是這些產品使它運轉並使它流通…貨幣運動的速度補充了它的數量。在必要時，貨幣只是在手中轉換，一刻也不停留。（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915、916頁）。
- (30) 貨幣是衡量買賣的共同標準。凡是有商品可以出售卻無法找到買家，通常會被歸因於缺乏貨幣。國家被認為是使商品不滯銷的原因，因此，缺乏貨幣便成為普遍的訴求，但這實際上是一個巨大的錯誤。那些呼籲增加貨幣的人究竟想要什麼呢？農夫抱怨說，他希望擁有更多的錢，並認為自己的貨物應該有合理的價格。然而，實際上他真正需要的並不是貨幣本身，而是玉米和牲畜的合理價格。他願意賣掉這些東西，但卻無法賣出。導致無法成交的原因在於：（1）國內的玉米和牲畜過剩，導致市場上大多數人都在賣，而買家稀少；（2）人們傾向於使用交通工具將產品運往國外；（3）由於貧窮，消費不足，導致人們不再如以往那樣在家庭支出上花費。因此，並非通過增加貨幣就能促進農民的商品流通，而是需要解決這三個確實導致市場不景氣的原因中的任何一個。商人和店主對貨幣的需求也出於類似的原因，即在市場失靈時尋求商品的出路。當財富能夠不斷轉手時，國家便會處於最繁榮的狀態（達德利•諾斯爵士：《貿易論》，倫敦。1691年，第11到15頁，中處處可見）。海倫施萬德的異想天開僅僅是認為，這種源於商品本性並在商品流通中再現的對立關係，可以通過增加流通媒介來消除。然而，將生產和流通的停滯簡單歸因於流通媒介的不足，無疑是一種普遍的錯誤觀點。同時，也不能否認實際存在的媒介短缺，例如對貨幣監管的立法干預，確實可能引發流通停滯。
- (31) 推動一個國家的貿易需要一定數量和比例的貨幣，這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國家的貿易活動。就像在小型零售業中，兌換銀幣需要一定比例的零錢，即使使用最小單位的銀幣，有時也難以實現精確的計算。

如今，商業所需的銅板數量是根據人口規模計算的，而銅板的交換頻率則取決於最小銀幣的價值。同樣地，貿易中所需的黃金和白銀比例，也需要根據交易頻率及支付金額進行計算。（威廉•佩蒂，《稅收與定期扣繳論》，倫敦，1667年，第17頁）。

休謨在《政治判斷》一書中捍衛了這一理論，並批評斯圖爾特等人的觀點。1774年出版的這部著作中有專章討論，題為〈價格取決於貨幣數量〉。在我所著的《批

判》中（第 149 頁），提到他（亞當·史密斯）對流通中的貨幣數量問題未作深入探討，並錯誤地僅將貨幣視為一種商品。此評價僅適用於史密斯特別針對貨幣的處理方式。然而，正如他在批評早期政治經濟學體系時所表現的那樣，他偶爾也採取了正確的觀點。

每個國家的硬幣數量是由其流通商品的價值決定的。一個國家每年買賣的商品總價值需要一定數量的資金來支持流通和分配，以確保商品能被適當地交付給消費者，而不會導致過多的貨幣供應。流通體系會自動吸引足夠的資金以滿足需求，但不會再吸收更多資金。（《國富論》第三卷第四篇第一章）

史密斯以讚美勞動分工的論述開始了他的討論。然而，在最後一卷關於公共收入來源的著作中，他有時也重申了他的老師弗格森對勞動分工的批評。

- (32) 隨著各國黃金和白銀價格的上漲，各國的物價勢必上升。因此，當任何國家的金銀價格下降時，萬物的價格也必然會按比例下降。（雅各布·范德林特：《貨幣能解決所有問題》，1734 年，第 5 頁，倫敦）。將這本書與休謨的相關論文進行仔細比較，可以清楚地證明，休謨熟悉並引用了范德林特的這部重要作品。此外，巴本及其他更早期的作家也提出，價格主要由流通媒介的數量所決定。

范德林特進一步指出，不受限制的貿易不僅不會帶來任何不便，反而會帶來巨大的好處。原因在於，如果一國的現金因貿易自由化而減少，這正是計劃中試圖防範的情況，那麼，現金流入的國家勢必會經歷價格全面上漲。與此同時，我們的製造業及其他產業可能因此放緩，從而促使貿易平衡向有利於我們的方向轉變，最終回收資金。（雅各布·范德林特：《貨幣能解決所有問題》，1734 年，第 43-44 頁，倫敦）。

- (33) 每一種商品的價格都是流通中所有商品價格總和的最小化，這是一個不言自明的命題。然而，將彼此間無法衡量的使用價值全部折算為一個國家的黃金與白銀總量，卻相當令人費解。如果我們從所有商品共同構成單一商品的概念出發，將每一種商品視為其中的一部分，則可得出以下結論：商品總額 = X 英擔黃金；商品 A = 全部商品的等分部分 = 同一等分的 X 英擔黃金。

孟德斯鳩鄭重指出：如果將世界上金銀的總量與現有商品的總量相比較，可以確定的是，孤立來看，每一種產品或商品都可以與貨幣總量的一部分進行比較。假設世界上只有一種產品或商品，並且該商品既可以購買，又可以像貨幣一樣分割，那麼，這種商品的某一部分就等於貨幣總額的一部分；而商品總數的一半則等於貨幣總額的一半。物價的確定，從根本上說，總是取決於商品總量與其貨幣符號總量之間的關係。（孟德斯鳩：《法律精神》，第三卷，第 12-13 頁）。

關於李嘉圖及其門徒（如詹姆斯·密爾、奧弗斯通勳爵等）對這一理論的進一步發展，詳見《政治經濟學批判》第 140 頁、第 146 頁及第 150 頁及後續內容。約翰·斯圖亞特·密爾以其一貫的折衷主義邏輯，成功地將其父親詹姆斯·密爾的觀點與完全相反的觀點同時納入自身理論體系。請參閱其《政治經濟學原則綱要》。在該書第一版的序言中，他自稱為那個時代的亞當·斯密。我們不禁疑惑，應該更佩服

他本人的無知，還是更佩服大眾的天真，因為他們真誠地將他視為他所宣稱的亞當·斯密。事實上，密爾與亞當·斯密的相似程度，大致如同卡爾·威廉姆斯將軍與惠靈頓公爵的相似程度。

密爾在政治經濟學領域的原創性研究既不廣泛也不深刻。然而，他在 1844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的一些未解問題》中，仍然顯示其研究是在通行的基礎上進行的。洛克則直截了當地指出，金銀的價值並非自然存在，而是通過其數量來確定的。他認為，人類已經達成一致，為黃金和白銀賦予了一種虛構的價值……這些金屬的內在價值僅僅取決於其數量。（約翰·洛克，《關於降低利率及其影響的探討》）。

- (34) 然而，為了說明這一點，並對那位不切實際的美食家亞當·穆勒表示「讚賞」——他認為英國政府無償鑄幣是一種慷慨大方的舉措——我引用達德利·諾斯爵士的以下觀點：和其他商品一樣，白銀和黃金也會有價格波動。當西班牙大量運來白銀後，它被送進塔里（鑄幣廠），並鑄造成硬幣。不久之後，對黃金出口的需求可能再次出現。如果這些黃金都是硬幣，那該怎麼辦呢？再將它們熔化即可！這並不會造成損失，因為鑄幣廠主根本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結果，國家因此受到了損害，就如同給驢子餵草卻不得不付出煙草卷的代價。如果商人需要為鑄幣支付成本，他就不會輕易地將白銀送至塔里。此外，鑄幣的價值總是高於未鑄造的白銀（達德利·諾斯爵士：《貿易論》，倫敦。1691 年，第 18 頁。諾斯本人是查理二世統治時期最重要的商人之一）。
- (35) 如果白銀的數量始終未超過小額支付所需的範圍，那麼在進行大額支付時，就無法籌集足夠的白銀……黃金被用於主要支付時，也必然在零售交易中被使用：用金幣購買小額商品後，再以白銀幣進行找零。換句話說，原本可能阻礙零售商運作的多餘銀幣，將被轉移並分散到一般流通中。

然而，如果白銀的數量充足到可以獨立於黃金完成小額支付，那麼零售商就不得不接受這些小額交易所支付的白銀；結果，白銀將不可避免地積存在他們手中（大衛·布坎南：《英國稅收與商業政策研究》，愛丁堡，1844 年，第 248、249 頁）。

- (36) 有一天，中國的財政大臣萬茂進向天子提出了一項秘密建議，旨在將帝國土地債券轉換為可兌換的紙幣。然而，1854 年 4 月，土地債券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對此建議進行了嚴厲的批評。至於萬茂進是否因此遭受傳統的竹刑，則不得而知。該報告的結論部分如下：委員會經過仔細研究，認為該建議完全偏向商人利益，對國王毫無益處（《俄羅斯帝國駐華大使館在中國的工作》。第一卷，柏林，1858 年，第 47 頁）。

英格蘭銀行的一位行長在向上議院銀行法案委員會提交證詞時提及金幣在流通過程中的磨損問題。他指出，每年都有新鑄造的金幣因重量減輕而不再符合標準。金幣在流通一年後，由於磨損，其重量會變得不足（上議院委員會，1848 年，第 429 號）。

- (37) 富勒頓的以下這段話表明，即使是最優秀的作家，對貨幣各種功能的理解也不夠明確：至於本地交易，所有通常由黃金和銀幣發揮的貨幣功能，其實都可以透過流通

來實現。然而，這些貨幣本身並無任何內在價值，其價值來源於法律所賦予的真實性和傳統性，因此這一事實不容否認。只要發行數量受到適當限制，這種類型的價值可以滿足所有真正價值的需求，甚至使得對標準貨幣的依賴變得多餘。」（富勒頓：《貨幣監管》，倫敦，1845 年，第 21 頁）。由於作為貨幣的商品可以在流通中被價值符號取代，其作為價值衡量標準和價格標準的功能也因此變得多餘！

- (38) 尼古拉斯·巴本認為，只要黃金和白銀作為硬幣或僅僅充當流通媒介，它們就僅僅是符號。因此，政府有權將一先令白銀的重量冠以更具價值的名稱，例如克朗；這樣便可以用先令償還債務，而非克朗。他指出，貨幣確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得越來越輕……在人們進行交易時，關注的是貨幣的面額和市價，而非其白銀含量……正是政府對金屬行使的公權力，使之成為貨幣。（尼古拉斯·巴本：《鑄造新的輕幣論：答洛克先生的評論》，倫敦，1696 年，第 25、29、30 頁）
- (39) 貨幣財富僅僅是已經轉化為貨幣的產品中的財富。（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第 573 頁）它是一種產品形式的價值，只是改變了其表現形式而已。（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第 486 頁）。
- (40) 正是通過這種方式，他們將所有商品和製造品的價格壓得如此之低。（雅各布·范德林特：《貨幣能解決所有問題》。1734 年，第 95、96 頁，倫敦）。
- (41) 貨幣…是一種抵押品（約翰·貝爾斯：《論窮人、製造業、貿易、農場和傷風敗俗的行為》，倫敦，1699 年，第 13 頁）。
- (42) 絕對意義上的購買，意味著黃金和白銀已經是商品的轉換形式，或是銷售的產物。
- (43) 法國最虔誠的國王亨利三世曾掠奪修道院的聖物，並將其鑄成貨幣。福基斯人對德爾菲神廟的掠奪在希臘歷史上廣為人知。古代的廟宇既是商品之神的居所，也是神聖的銀行。腓尼基人作為最擅長貿易的民族，將貨幣視為萬物的象徵。因此，那些在愛神祭壇上向陌生人獻身的處女，應將她們所得的錢奉獻給愛神。
- (43a) 金子，黃黃的，閃閃發光的，寶貴的金子！
只需這麼一點點，就能將黑的變成白的，醜的變成美的；
錯的變成對的；卑賤的變成高貴的；老人變成少年；懦夫變成勇士…
嚇！這是什麼？諸位天神們啊，為什麼要給我這些東西呢？
嘿，這東西會將你們的祭司和僕人從你們身邊奪走；
將壯漢的枕頭從他的頭底下抽去；
你這黃色的奴隸，
既能讓宗教團結，也能摧毀宗教生活；
讓倒霉的人蒙受祝福；讓麻風病人受到關懷；
讓盜賊榮登高爵顯位，受到讚揚同時受到頂禮膜拜；
如此一來，他甚至能與元老們分庭抗禮；
還能讓那雞皮黃臉的寡婦又重做新娘…

嗨！你這該死的土塊，只不過是人盡可夫的娼婦。
(莎士比亞：《雅典的泰門》)。

- (43b) 世上再也沒有比金錢更邪惡的東西在人間流傳。
它能使城市沉淪，將人們逐出家園。
它能把善良的人教壞，使其墮落，走上邪路，幹出可恥之事。
甚至叫人為非作歹，犯下種種罪行。
(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
- (44) 貪婪的慾望將閻羅王從地球的深處拉了出來（雅典娜《智者的盛宴》第 6 章，第 233 段）。
- (45) 所有政治經濟學的衡量標準圍繞兩個關鍵點：盡可能增加每種商品的賣家數量，以及盡可能減少買家數量。（彼得羅·韋里：《政治經濟學的審議》，第 52 頁）
- (46) 國家的貿易運作需要一定數量的具體資金，根據情況的不同，資金需求有時多，有時少……這種貨幣供應量的波動能夠自我調節，無需政客的干預。當貨幣短缺時，金條會被鑄成硬幣；當金塊稀缺時，硬幣則會被熔化回原形。（達德利·諾斯爵士：《貿易論》，倫敦，1691 年，第 3 頁）
- 長期擔任東印度公司官員的約翰·斯圖亞特·米爾指出，在印度，銀飾品仍然發揮著囤積作用：當利率高時，銀飾被用來鑄造貨幣；當利率低時，銀飾則被收藏回家。
(米爾的證詞：《銀行法案報告》，1857 年，第 2084 號)
- 根據 1864 年一份關於印度金銀進出口的議會文件，1863 年印度的金銀進口額超過出口額 19,367,764 英鎊。在 1864 年之前的八年間，貴金屬的進口額超過出口額達 109,652,917 英鎊。本世紀以來，印度鑄造的貨幣總額已超過 2 億英鎊。
- (47) 18 世紀初，英國商人之間的債務人與債權人關係極為惡劣。這種惡劣風氣在英國商人中尤為盛行，其他社會或世界的任何王國中都無可見類似情況。（《論信貸與破產法》，倫敦，1707 年，第 2 頁）
- (48) 從我在 1859 年出版的書中的引文可以窺見，為何我不關注相反形式的文字；相反地，在 G—W 過程中，貨幣作為一種真正的購買手段進行轉讓（所有權），從而使商品價格在貨幣的使用價值實現和商品的實際交付之前得以實現。這種情況經常出現於日常的提前支付中。正是在這種形式下，英國政府向印度的佃農購買鴉片。然而，在這些情況下，貨幣總是作為購買手段存在……當然，資本也是以貨幣形式預付的。然而，這一觀點並不屬於簡單循環的範疇。（《政治經濟學批判》，倫敦，1895 年，第 119、120 頁）
- (49) 文中提到的貨幣危機是某一階段的危機，必須與一種特殊形式的危機區分開來，該形式也被稱為貨幣危機，但它可能是一種獨立現象，其產生方式對工商業的影響是間接的。這些危機的核心在於貨幣資本，因此它們直接影響的範圍主要局限於銀行、證券交易所和金融界。

(50) 從信貸體系突然轉變為硬現金體系，這一轉變在實際的慌亂狀態中加劇了理論上的顧慮，而受到影響的代理商和經銷商，在面對他們自身經濟關係中難以逾越的謎團時，不禁感到恐懼。（《政治經濟學批判》，倫敦，1895 年，第 126 頁）。窮人對現狀不滿，因為富人無法提供工作機會給他們，儘管他們和以前一樣擁有同樣的土地和資源來提供食物和衣服……這才是一個國家真正的財富，而非貨幣。（約翰·貝爾斯：《關於建立工業學院的建議》，倫敦，1696 年，第 3 頁）

(51) 以下展示了《商業之友》如何利用這些時代的情況：有一次（1839 年），一位貪婪的老銀行家在城裡的私人房間裡，打開桌上的抽屜，向朋友展示了一卷鈔票，興高采烈地說，裡面有 60 萬英鎊，是為了資金短缺而準備的，並計劃在當天下午三點後釋放出去。（《交易理論》，《1844 年銀行章程法》，倫敦，1864 年，第 81 頁）

半官方的政府機構《觀察家報》於 1864 年 4 月 24 日載文稱：當前有謠言指出，當局採取措施造成鈔票短缺，這實在令人感到好奇……這份報告雖然值得懷疑，但如果你想這樣行事，其內容卻又如此完整，值得一提。

(52) 在某一特定日期內簽訂的購貨或合同金額，不會直接影響該特定日期的流通貨幣數量，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會根據流通貨幣的數量形成各種各樣的匯票，這些匯票可能會在隨後的日期或多或少地償清……今天開出的票據或貸項，無論在數量、金額或期限上，都不必與明後天開出的票據或貸項類似。不僅如此，今天開出的許多票據，在到期時會產生大量債務，這些債務的起始日可能遍布多個不確定的前期日期，因此票據的期限可能是 12 個月、6 個月、3 個月或 1 個月，常常在某一天匯總，導致當日共同的債務大幅增加。（《貨幣理論回顧：一封英國銀行家寫給蘇格蘭人民的信》，愛丁堡，1845 年，第 29、30 頁）

(53) 為了說明在真實的商業運作中所需要的現金是多麼少，以下列出倫敦一家最大銀行每年收支的結算清單。該銀行在 1856 年的交易額達到數百萬英鎊，並已轉換為現今相當於一百萬英鎊的量值。

收入	單位(英鎊)	支出	單位(英鎊)
銀行與商戶的票據	533596	定期支付票據	302674
即期支付銀行支票等	357715	倫敦銀行支票	663672
國家債券	9627	英格蘭銀行債券	22743
英格蘭銀行債券	68554	黃金	9427
黃金	28089	白銀和銅	1484
白銀和銅	1486		
郵政匯款	933		
總計	1000000	總計	1000000

《銀行法特別委員會報告》，1858 年 7 月，第 71 頁

- (54) 貿易的過程因此發生了轉變，從最初的以物易物，或交貨與提貨，演變為銷售與付款，所有的討價還價……如今都以貨幣的價格為基礎。（《論公共信用》，1710年，第3版，倫敦，第8頁）。
- (55) 貨幣……成為萬物的劊子手。金融是一種蒸發大量貨物 and 商品以獲得這種致命財富的方式。貨幣向整個人類宣戰。（布伊吉耶伯特：《論財富、貨幣和賦稅的性質》，載於戴爾編《金融經濟學家》，巴黎，1843年，第413、419、417頁）。
- (56) 克雷格先生在1826年的下議院委員會上說，1824年惠特森節期間，愛丁堡的銀行對紙幣的需求極為迫切，以至於到了上午11點，保險箱裡已經沒有一張紙幣了。他們派人到各銀行借錢，但無一成功，許多交易甚至以紙條調節。然而，到了下午3點，所有的鈔票又回到了最初發行它們的銀行！這不過是轉手一圈而已。儘管蘇格蘭的紙幣平均有效流通量不足300萬英鎊，但在一年中某些發薪日，銀行家手中的紙幣總量約達700萬英鎊，並全部投入流通。在這些情況下，這些票據只具備特定的單一功能，完成之後便回到了其發行銀行。（參見約翰·富勒頓，《貨幣監管》，倫敦，1845年，第86頁，註釋）應說明的是，在富勒頓撰寫此書時，蘇格蘭是用紙幣而非支票提取存款的。
- (57)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所在俄文版中的註釋：顯然是筆誤，作者的意思顯然是直接的。
- (58) 問題是，如果每年籌資4000萬英鎊，那麼600萬英鎊（黃金）能否滿足貿易周轉及流通的需求？佩蒂以他一貫的高人一等態度回答道：「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如果周轉在極短的周期內進行，例如每週一次，正如貧窮工匠和勞動者每週六領取工資的情況，則解決4000萬費用所需的金額為100萬英鎊的40/52部分。然而，如果周轉按季度進行，根據我們的租金和稅收習慣，則需要1000萬英鎊。因此，假設付款周期介於一週至13天之間的混合模式，那麼1000萬英鎊加上1000萬英鎊的40/52部分，其中一半約為550萬英鎊即可滿足需求（威廉·佩蒂：《愛爾蘭政治剖析》1672年校訂，倫敦，1691年，第13、14頁）。
- (59) 因此，每一項法律都規定，一個國家的銀行應單獨儲備在國內流通的貴重金屬，這顯然是荒謬的。英格蘭銀行以此自作自受，製造出眾所周知的令人啼笑皆非的困難。關於黃金和白銀相對價值的變化歷史上的重大時期，請參見卡爾·馬克思著《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36頁及以下頁。羅伯特·皮爾爵士在其1844年的《銀行法》中，試圖通過允許英格蘭銀行發行針對銀條的票據來緩解這一問題，但條件是白銀儲備不得超過黃金儲備的四分之一。為此，白銀的價值按其在倫敦市場的價格估算。

德文附言：

我們再次處於黃金和白銀相對價值發生重大變化的時期。大約25年前，黃金與白銀的相對價值比率為 $15\frac{1}{2}$:1，而現在約為22:1，且白銀相對於黃金的價值仍在不斷下跌。這主要是兩種金屬生產方式發生革命的結果。

以往，黃金幾乎完全依靠從含金的沖積礦床（即含金岩石風化後的產物）中沖洗而得。雖然這種方法為古人所熟知，但現代技術已使其淘汰，並將石英礦脈的開採工藝推向主流。（參見狄奧多爾五世·西西里：《歷史叢書》第三卷，第 12 至 14 章，1828 年，第 25 至 261 頁。）

此外，不僅在北美洛磯山脈西部發現了新的巨型銀礦，而且這些礦脈及墨西哥的銀礦因鐵路鋪設而得以真正開採。鐵路建設使現代機器和燃料得以運輸，從而以低成本大量開採銀礦。然而，兩種金屬在石英礦中的生成方式存在顯著差異。黃金多以微小的顆粒散佈於石英中，因此整個礦脈需被壓碎，黃金要麼被沖洗出來，要麼用水銀提取。通常 100 萬克石英只能產出 1 至 3 克黃金，甚少能達到 30 至 60 克。

相比之下，白銀很少以天然形式存在，而是出現在含銀量高達 40%至 90%的特殊石英中，這種石英易於與礦脈分離；或者，銀以少量形式存在於銅、鉛等本身值得開採的礦石中。這些差異表明，黃金生產所需的勞動力正在增加，而白銀生產所需的勞動力則顯著減少，這自然解釋了白銀價值下降的原因。

若白銀價格不以人為手段干預，其價格下跌幅度可能更大。雖然美國擁有豐富的銀礦，但這些資源至今尚未被充分開採，因此白銀的價值在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可能持續下降。同時，鍍金商品和鋁等替代材料在一般用品和奢侈品中的應用，導致對銀需求的相對減少。

試圖以強制性的國際報價讓白銀重新達到 $1:15\frac{1}{2}$ 的舊價值比，是複本位制論者的不切實際幻想。最終，在世界市場上，白銀可能越來越喪失其貨幣功能。

- (60) 把解決金銀貿易順差作為國際貿易目的的貿易體系的反對者，完全誤解了世界貨幣的功能。以李嘉圖為例，他對調節流通媒介數量的法律存在錯誤觀念，而這種錯誤同樣體現在他對貴金屬國際流動的理解上（參見《政治經濟學批判》，倫敦，1895 年，第 150 頁）。李嘉圖的錯誤教條認為，貿易逆差的產生僅由某種多餘的貨幣引起……這些貨幣的輸出乃因其價格低廉所致，並非貿易逆差的結果，而是其原因。這一觀點早在巴本的著作中已有表述：若存在貿易平衡，貨幣輸出的真正原因並非貿易順差，而是各國黃金價值的差異（參見尼古拉斯·巴本《鑄造新的輕幣論：答洛克先生的評論》，倫敦，1696 年，第 59、60 頁）。

麥卡洛克在 1845 年於倫敦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的文獻》中，對巴本的這一見解表示讚賞，但卻刻意忽略了巴本對通貨原理的荒謬假設及其過於幼稚的表述形式。這本書幾乎沒有提供任何實質性的批評，甚至缺乏誠信，尤其在專門討論貨幣理論歷史的章節中尤為明顯。麥卡洛克之所以採取這種態度，主要是為了討好奧弗斯通勳爵，後者被他奉為“財閥之君”。

- (61) 例如，用於戰爭或幫助銀行恢復現金支付的貨幣貸款，可能需要的是貨幣形式，而非其他有價值的形式。
- (62) 事實上，沒有比以下例子更能證明金本位制國家的貨幣儲備機構，在沒有合理的通貨流通援助的情況下，仍有能力履行所有必要的國際調整職責。當法國受到外來資

金衝擊後，能夠在27個月內向盟國支付近2000萬美元的賠款，並交付相當比例的實物款項。這一過程不僅未對本國貨幣造成任何明顯的收縮或混亂，也未引發交易的劇烈波動，反而促使國內經濟逐步恢復（參見富勒頓：《貨幣監管》，倫敦，1845年，第141頁）。更令人驚訝的是，1871年至1873年間，同樣的法國能在30個月內償還一筆超過此前賠款10倍的巨額款項，其中相當大部分仍是以硬幣支付（德文第四版註釋）。

- (63) 國家之間會根據需要共同分享貨幣……因為貨幣總是被產品所吸引（重農學派艾德·戴：《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916頁）。那些源源不斷生產黃金和白銀的礦場，確實能夠為每個國家提供足以維持平衡的現金（參見雅各布·范德林特：《貨幣能解決所有問題》，倫敦，1734年，第40頁）。
- (64) 匯率每週都有漲有跌。一年中的某些時期，匯率可能對某國不利，而在其他時期則可能有利（參見尼古拉斯·巴本：《鑄造新的輕幣論：答洛克先生的評論》，倫敦，1696年，第39頁）。
- (65) 當黃金與白銀同時用作銀行紙幣兌換的準備基金時，這些不同的功能往往會相互衝突。
- (66) 超過國內貿易絕對必要的貨幣，便成為積壓資金（參見約翰·貝爾斯：《論窮人、製造業、貿易、農場和傷風敗俗的行為》，倫敦，1699年，第14頁）。如果硬幣過多，我們可以將其熔化，製成金或銀的器皿，或作為商品出口至需要的地區，甚至投入利息較高的地方（參見佩蒂：《關於貨幣的數量論》，第39頁）。貨幣如同國家的脂肪，過多會妨礙靈活性，過少則會導致國家運行不良。脂肪能潤滑肌肉運動、補充營養、填補空隙並美化形體。同樣，貨幣能促進流通，在國內資金短缺時引入外資，平衡賬目，並提升國家整體財務狀況。尤其對於那些擁有大量財富的人來說，貨幣的積累更具有重要意義（參見佩蒂：《愛爾蘭政治剖析》，第14頁）。

第二篇

貨幣轉化為資本

第四章 資本的一般公式

商品的流通是資本的起點。商品的生產、流通及其發展形式，譬如貿易等，構成了資本起源的歷史基礎。資本的近代歷史可追溯至十六世紀，當時全球開始高度重視貿易與市場，自此資本的現代形態逐漸顯現。

若不考慮商品流通的實質內容，也就是不考慮各種使用價值的交換，僅著眼於流通過程所產生的經濟形式，便可見到商品流通的最終產物是貨幣，而這一產物正是資本出現的初始形式。

根據歷史的發展，資本作為與不動產相對立的形式，最初便以貨幣的形態出現。它作為財富的資源，在市場上扮演商人和高利貸者的資本角色。

⁽¹⁾ 無需深究資本的起源，我們便可發現資本最初以貨幣形式顯現，每天流通在我們眼前。即便在當代，所有新生的資本一進入市場，無論是商品市場、勞動力市場還是貨幣市場，皆以貨幣的形式呈現。即使在我們這個時代，這些資本仍需經過一定的過程，才能轉化為真正的資本。

我們注意到，貨幣可分為純粹的貨幣和作為資本的貨幣，而它們之間最基本的差別僅在於其流通形式的不同。

商品流通的最簡單的形式是 $C—M—C$ ，即將商品轉化為貨幣，再將貨幣轉化為商品，這可以稱為“為了購買而出售”。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看到另一種特殊而不同的形式，即 $M—C—M$ ，將貨幣轉化為商品，再將商品轉化為貨幣，這則可以稱為“為了出售而購買”。在後者的流通方式中，貨幣由此轉化為資本，從其功能上已經成為資本。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仔細觀察 $M—C—M$ 流通的進展。這種形式與另一種簡單的流通形式相似，也由兩個對立的階段組成。第一階段為 $M—C$ ，或者說購買，將貨幣兌換為商品；第二階段為 $C—M$ ，或者說出售，將商品再次兌換為貨幣。這兩個階段的結合構成了將貨幣兌換成商品，然後再將相同商品兌換回貨幣的單一運動。因此，這一過程是“為了出售而購買”，或若忽略購買與出售之間的形式差異，可以理解為用貨幣購買商品，再用商品購買貨幣。

⁽²⁾

最終，整個過程似乎消失，結果變成了貨幣交換貨幣，即 $M—M$ 。例如，我以 100 英鎊購買 2000 磅棉花，再以 110 英鎊售出這 2000 磅棉花，實

際上是用 100 英鎊換取了 110 英鎊，即用貨幣交換貨幣，實現了價值增值，也就是“物有所值”。

現在可以清楚地看出，如果只是打算通過這種迂迴的 $M—C—M$ 流通方式，用 100 英鎊換回同樣的 100 英鎊，那麼這樣的意圖幾乎荒謬且毫無意義。守財奴寧可保留這 100 英鎊而不去冒流通的風險，這種選擇看起來反而更簡單且更可靠。然而，無論是以 100 英鎊購買棉花並以 110 英鎊出售的貿易商，還是在以較低的價格，如 50 英鎊出售的情況下，這些貨幣都經歷了一個獨特且有效的增值過程。這與農民出售玉米後，用所得貨幣購買麻布的情況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因此，我們需要深入探究 $M—C—M$ 和 $C—M—C$ 這兩種流通形式的不同特徵。在這個過程中，形式差異背後的真正區別才會逐漸顯現。

首先，讓我們看看這兩種形式有什麼共同之處。

這兩種不同的途徑可以分解為相同的兩個對立階段，也就是 $C—M$ ，出售和 $M—C$ ，購買。在每一個階段中，都有相同的物質要素彼此對立：商品和貨幣互為對立，且交易中的人物，即買方與賣方，也同樣處於對立狀態。此外，這兩種流通途徑的每一種都是相同對立階段的融合，而這種融合是由三個締約方促成的：其中一方僅負責出售，另一方僅負責購買，而第三方則既購買又出售。

然而，毫無疑問， $C—M—C$ 流通的進展和 $M—C—M$ 流通的進展最明顯的區別在於，這兩個相反的流通階段的順序顛倒了。簡單的商品的流通從出售開始，以購買結束，而作為資本的貨幣流通則從購買開始，以出售結束。在第一種情況中，起點和終點都是商品；而在另一種情況中，則是貨幣。第一種形式的進展依賴貨幣的介入來實現，而第二種形式的進展則依賴商品的介入來完成。

在 $C—M—C$ 的流通中，貨幣最終轉變為具有使用價值的商品，這筆錢就此花掉，事情到此為止。相反，在 $M—C—M$ 的形式中，情況正好相反：買家為了日後重新取回貨幣而成為賣家，對貨幣進行了預先的安排。也就是說，當他通過購買商品將貨幣投入流通時，目的僅僅是為了日後通過出售同一商品再度取回貨幣。他暫時鬆手貨幣，只是為了精心安排再度取回它。因此，這筆貨幣並未被真正花費，而僅僅是預付款而已。⁽³⁾

在流通形式 $C—M—C$ 中，同一筆貨幣的位置發生了兩次變動：賣方從買方處獲得貨幣，隨後又將其支付給另一位賣方。這是一個完整的貨幣流過程，從付款開始，到商品交付為結束，目的在於獲得商品。這種流通形式與 $M—C—M$ 形式完全相反。在後者的情況下，並非同一筆貨幣發生位置變動兩次，而是同一件商品的位置變動了兩次：買方從賣方處獲得商品，隨後又將其轉交給另一位買方。正如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同一筆貨幣兩次變更位置，完成從一隻手到另一隻手的傳遞過程，在此處則是同一件商品變更位置兩次，從而使貨幣回到其出發點。

這種貨幣回流的現象並不取決於商品售出的價格是否高於購買時所支付的價格（與是否通過賤買貴賣來獲取利潤無關）。該現象僅取決於貨幣回流的金額。一旦已購商品再次出售，換句話說，一旦 $M—C—M$ 的流通形式完成，貨幣回流就會發生。因此，我們可以在此清楚地區分，貨幣作為資本的流通形式與貨幣僅僅作為貨幣的流通形式之間的顯著差異。

一旦售出一件商品所獲得的貨幣被用於購買另一件商品， $C—M—C$ 的流通形式便完全結束了。然而，若要使貨幣回流到其出發點，則只能通過重新啟動整個交易過程或重複同樣的交易。例如，如果我以 3 英鎊的價格售出一夸特的玉米，隨後用這 3 英鎊購買衣服，那麼對我而言，這筆錢已經支出，交易就此結束，這 3 英鎊已屬於服裝商。如果我再次售出一夸特玉米，貨幣的確會重新回到我手中，但這並非源於第一筆交易的結果，而是因為重複了一筆同樣的交易。一旦我通過新的購買完成了第二筆交易，貨幣便再次離我遠去。因此，在 $C—M—C$ 的流通形式中，貨幣的支付與貨幣的回流毫無關聯。而另一方面，在 $M—C—M$ 的流通形式中，貨幣的回流則受制於貨幣支付的實際方式。如果沒有這種回流，交易將無法完成；由於缺少流通的最後階段，即出售階段，整個過程將被迫中斷或無法完成。

$C—M—C$ 的流通以一件商品的交換為起點，到另一件商品的交換為終點，該商品最終脫離流通領域，成為滿足需求的消費品。歸根究底，這種流通的結果與目的即是使用價值。相反， $M—C—M$ 的流通模式從貨幣開始，以貨幣結束。因此，它的主要動機和目的僅在於交換價值。

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流通的兩個極點具有相同的實用形式，既是商品也是等價物，但它們具有不同性質的使用價值。例如，玉米和衣服的交換構成了簡單商品流通活動的基礎，反映出社會勞動體現於不同物質產品之間的交換。相對地， $M—C—M$ 的流通乍看之下似乎毫無意義，因為它僅是同一物的再現。流通的兩個極點也具有相同的實用形式，即貨幣，但並不包含不

同性質的使用價值，因為貨幣只是已不存在的商品的使用價值的轉化形式。將 100 英鎊兌換成棉花，隨後再將相同的棉花兌換回 100 英鎊，看似是一種迂迴的貨幣換貨幣過程，一種荒唐無意義的操作，⁽⁴⁾ 僅僅是以貨幣形式進行的無差異交換。而實際上，一筆貨幣僅能在數額上與另一筆貨幣區分。因此 $M-C-M$ 流通過程的特點和趨勢不在於兩個極點間的性質差異，因為兩者皆為貨幣，而在於它們數量上的差異：最終從流通中提取的貨幣超過了起初投入的數量。

例如，若以 100 英鎊購買棉花，然後以 100 英鎊+10 英鎊，或者說以 110 英鎊售出，則這一過程的形式為 $M-C-M'$ ，其中 $M'=M+\Delta M$ 。換言之，這是原始金額加上增值的過程。我稱這增值或額外增加的部分為“剩餘價值”。因此，在流通過程中，原始價值不僅保持完好無損，還因增值而實現了自我增值。正是通過這種活動，貨幣最終轉化為資本。

在 $C-M-C$ 的流通中，兩個極點 $C-C$ ，比如說玉米和衣服，也可能在數量上顯示出某種價值量的差異。農民可能以高於玉米本身的價值售出，或以低於衣服本身的價值購買，另一方面，他也可能受到服裝商的欺騙。然而，就目前考慮的流通形式而言，這種價值上的差異純屬偶然。事實上，玉米和衣服是等價物，這樣的流通過程不應像 $M-C-M$ 流通那樣，被視為扼殺整個過程的意義。相反，商品價值的等價性恰是正常流通過程的必要條件。

以購買為目的的重複或重新開始的銷售活動，其目的是消費，或僅限於滿足實際需求的範圍。這類活動的目標完全不屬於流通領域。然而，當我們為了出售而購買時，情況正好相反：我們以貨幣為起點並以貨幣為終點，即以交換價值開始並結束。正是這一點使這種活動無窮無盡地持續下去。毫無疑問， M 轉變為 $M+\Delta M$ ，100 英鎊變成 110 英鎊，但從性質上看，110 英鎊和 100 英鎊並無區別，二者皆為貨幣。然而，從數量角度來說，110 英鎊和 100 英鎊皆為確定且有限的價值金額。

如果將 110 英鎊以現金形式花費掉，則它便不再發揮其資本的作用，也不再是資本。此外，如果將其從流通中抽離並囤積起來，儘管它保持原值，但即使到末日也無法產生任何增值效果。然而，當它的目的是為了價值增長時，110 英鎊就和 100 英鎊一樣，具有驅使其增加價值的動力。也就是說，儘管這兩者僅是有限的交換價值表達形式，但它們都會試圖藉由數量的增加來更有效地實現財富的積累。

實際上，最初的 100 英鎊與在流通過程中新增的 10 英鎊剩餘價值是有差別的，但這種差別隨著過程結束而消失。我們並非一手持有 100 英鎊，另一手持有 10 英鎊的剩餘價值，而是最終擁有了 110 英鎊的總價值。這 110 英鎊的形式與最初的 100 英鎊相同，同時具有增值的條件與潛力。貨幣的量變結束後，便為下一次量變的展開創造條件。⁽⁵⁾ 因此，每一次完整的購買及隨之而來的出售，構成了一輪新流通的起點。

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出售是為了購買，其目的是為了佔有使用價值、滿足需求，與流通本身的目的無關。而作為資本的貨幣的流通則恰恰相反，流通的目的在於通過不斷的循環實現價值增值，因此，資本的流通具有無限擴展的特性，始終無遠弗屆、永無止境。⁽⁶⁾

作為對這種活動有強烈興趣的自覺代表，貨幣的擁有者成為資本家。資本家本身，或更確切地說是他的口袋，既是貨幣的出發點，又是其歸宿。作為流通過程 $M—C—M$ 的客觀存在基礎或主要推動力，價值增值成為他的個人追求目標。當渴望擁有愈來愈多的財富成為他唯一的動機時，他便自然而然地擔任資本家的角色，成為資本的化身。

因此，資本家絕不會將使用價值，⁽⁷⁾ 或任何單筆交易的利潤視為真正的目標；他的目標是無數次的、無窮無盡的盈利活動。⁽⁸⁾ 對於財富的無限貪婪和對交換價值的追逐熱情，對資本家和守財奴而言皆是司空見慣。然而，守財奴只是發瘋的資本家，而資本家則是理性的守財奴。守財奴試圖通過流通外的方式保存財產，⁽¹⁰⁾ 實現交換價值的無限增加；而更精明的資本家則不斷地將他的貨幣重新投入流通，以達成這一目標。⁽¹¹⁾

在簡單的流通的情況下，商品的價值的獨立形式，也就是貨幣形式，僅作為商品交換的媒介，並且在流通過程一結束就隨之消失。另一方面，在 $M—C—M$ 的流通中，貨幣和商品僅僅代表價值的不同存在形式；貨幣是價值的普遍存在形式，而商品是它的特殊或變相的存在形式。⁽¹²⁾ 價值在這兩種形式之間不斷轉換，不僅不會因此停滯不前或感到不知所措，反而自動展現出有效運作的能力。現在，如果我們依次明確指出在流通過程中價值自我增值的兩種不同表現形式，便會得出兩個真相：資本即是貨幣，資本即是商品。

(13)

然而，事實上在此處，價值作為流通過程中的一個要素發揮作用，並不斷以貨幣和商品的形式交替出現，數量隨之變化，且價值通過自身增加剩餘價值而與自身有所區別。換句話說，這是原始價值的自我積累在起作用。在剩餘價值增長的過程中，量的變化是價值自身的變化，因此這種增值是自發的。憑藉實際存在的價值力量，它擁有自我增值的奇妙能力，能帶來活生生的後代，或者至少能像下金蛋一樣產生新的價值。

由此可見，價值是這一過程中的積極因素，有時呈現為貨幣形式，有時則呈現為商品形式。然而，通過所有這些變化，價值本身不僅保持原狀，還進一步增值。此外，價值首先需要一種獨立的形式，只有在這種形式下，它的特徵才能隨時被認可。因此，這種形式只能通過貨幣發揮作用；在貨幣的形式下，價值才成為自我增值過程的起點與終點。例如，它以 100 英鎊開始，隨後增至 110 英鎊，依此類推。然而，貨幣本身只是價值的兩種形式之一；若價值不以商品的形式呈現或存在，就無法成為資本。在這裏，貨幣和商品之間並不存在像囤積那樣的對立關係。資本家深知，所有商品，不論看起來多麼難看、聞起來多麼難聞，都對貨幣懷有無比的敬仰，將其視為真理的象徵，成為貨幣的具體體現。這如同虔誠而精明的猶太商人的化身，甚至更進一步，可以說，正是憑藉這種吸引貨幣的能力來獲取更多貨幣，何等奇妙的現象啊！

在 $C—M—C$ 的簡單商品流通中，商品的價值達到了一種最不可能受其使用價值支配的形式，也就是說，表現為貨幣的形式。然而，在 $M—C—M$ 的流通中，或資本的流通中，商品的價值通過其自身的作用，在有效期間內逐漸形成一種獨立的實體。在這種情境中，貨幣和商品只是輪流承擔與卸下責任的形式。此時，價值不僅是商品之間的關係代表，更可視為其內部關係的調整：將作為原始價值的自我與作為剩餘價值的自我區分開來。這有點像聖父區分出聖子和上帝的情況，儘管兩者的年齡和形式相同，但實際上仍是一體^{*註解 6}。例如，原始的 100 英鎊只有在生成 10 英鎊的剩餘價值後，才真正成為資本；而當這一過程完成後，原始價值與新增價值的差異便即刻消失，兩者合而為一，成為 110 英鎊。

因此，價值在流程進展中成為一種新的價值，轉化為流程中運作的貨幣，從而就其性質而言，成為資本。資本從流通中退出，隨後再度進入流通，在這個過程中，它不僅保有其原本的價值，還實現了自身增值，甚至倍增。當膨脹後龐大的資本重新進入流通時，便形成了一個不斷重複的循環，使資

本總是從相同的流通形式中重新開始。⁽¹⁴⁾ 早期重商主義者形容這一特性為：資本即是能自我增值的貨幣， $M—M'$ 。

為了出售而購買，或更確切地說，為了以更高價格出售而購買， $M—C—M'$ 顯然是一種資本獨有的形式，也就是商業資本。雖然產業資本也經歷貨幣轉化為商品，再通過出售這些商品轉化為更多貨幣的過程，但這一過程發生在流通領域之外，不涉及買主和賣主之間的交易，因此不影響其活動形式。因此，可以說在生息資本（借貸資本）的情況下， $M—C—M'$ 的流通過程被簡化為 $M—M'$ 的操作形式，僅呈現出結果，而隱去了中間階段的運作過程。這是一種簡潔且精緻的表達方式，彷彿貨幣本身比貨幣更有價值，價值比價值更有價值。因此 $M—C—M'$ 實際上是資本的一般公式，因為它是流通領域中直接呈現出的最基本表達方式。

註解 6:

基督教教義中有關聖父、聖子和聖靈“三位一體的神”的教條，其中這三者均指向耶穌。對於上帝而言，耶穌是聖子；對於教徒而言，耶穌是聖父；而當教徒得到啟示和靈感時，耶穌則是聖靈。馬克思“這有點像聖父區分出聖子和上帝的情況，儘管兩者的年齡和形式相同，但實際上仍是一體”來比喻原始資本和剩餘價值之間的區別。然而，最終包含剩餘價值的資本和原始資本會合而為一，變成無法區分的同一個事物。

- (1) 天下有主子而財富無主人，這條法國諺語很好地表達了以個人統治關係為基礎的權力和土地財產所賦予的勞役權，與財富所賦予的非指向某一個人的權力之間的對比。
- (2) 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第 543 頁。
- (3) 當一件物品被購買以便再次出售時，所投入的金額稱為預付款；如果只是購買而不出售，則可以說該金額已被消費了（《詹姆斯·斯圖爾特著作集》。其子詹姆斯·斯泰爾特將軍編輯。倫敦，1805 年，第一卷，第 274 頁）。
- (4) 梅西埃·德拉里維埃拉指着重商主義者大吼：“人不可能用貨幣換貨幣”（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第 486 頁）。在一部自稱是關於貿易和投機的作品中，出現了以下內容：一切貿易都是不同種類物品的交換；而有利因素（對商家來說？）來自於這種差異。用一磅麪包換一磅麪包…是毫無意義；因此，與賭博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賭博只是以貨幣換貨幣。（科比特，《對個人富有的原因和方式的探究；或對貿易和投機原則的解釋》。倫敦，1841 年，第 5 頁）。雖然麥卡洛奇並不認為 M—M(以貨幣交換貨幣)是商業資本以至所有資本的典型流通形式，但至少他承認這種形式在賭博及某種貿易(即投機)中是常見：他還指出，為了賣而買即為投機，於是投機和交易的區別便消失了。實際上，每一筆個人購買再出售的交易都可視為一種投機行為（麥卡洛奇：《商務實用詞典》，倫敦，1847 年，第 1009 頁）。阿姆斯特丹證交所的歌頌者品托更天真地說，貿易是一種遊戲，乞丐是無法取勝的。如果一個人從所有人那裡贏得了所有東西，那麼他就必須自願歸還大部分利潤，以便遊戲能重新開始。（平托，《流通與信貸條約》，阿姆斯特丹，1771 年，第 231 頁）。
- (5) 資本可分為原始資本和利潤，也就是說，資本的增值…雖然在實踐中，這種利潤會立即轉化為資本，並隨原始資本一起運轉（恩格斯，《國民經濟的批評綱要》，概述於阿諾德·魯格和卡爾·馬克思編輯的《德法年鑑》，巴黎，1844 年，第 99 頁）。《德法年鑑》。巴黎，1844 年，第 99 頁）。
- (6) 亞里士多德將經濟學與理財學進行了對比，並首先闡述了前者的特徵。作為一種謀生之術，經濟學僅限於獲得家庭或國家生存所需的物品。真正的財富體現在這些物品的使用價值上；而能夠提供愉快生活的財富數量是有限的。然而，還有另一種獲取資源的方式，我們可以根據個人喜好稱之為“理財學”，在此情境下，財富和財產似乎是無止境的。

亞里士多德指出，貿易（他特別提到零售貿易，認為這類貿易主要以使用價值為依據）在本質上並不屬於理財學，因為它僅涉及雙方（買方或賣方）交換生活所需的物品。正如他所說，最初的貿易形式是易貨貿易，但隨著貿易的擴展，對貨幣需求

也隨之增加。貨幣的出現逐漸取代了以物易物，並催生了對貨幣收益的追求，最終發展成為資產交易。這一過程偏離了最初的需求導向，發展為專注於賺錢的“理財學”，即賺錢的藝術。

理財學與經濟學的區別在於，理財學將貨幣的流通視為財富的主要來源。理財學圍繞貨幣的運行展開，貨幣既是交換的起點也是終點，因此其追求的財富呈現無限增長的態勢。每一門技藝的目標不僅僅是達成一個具體的目的，而是追求無止境的目標。理財學不斷追求達成目標的過程，雖然每種技藝的目標本身對其施加了限制，但在理財學中，追求的目標是無限的“絕對的財富”。相比之下，經濟學則有一個限度，其對象並不僅限於貨幣；而理財學的核心在於貨幣的增值。

有些人混淆了這兩種相互重疊的形式，將貨幣的積累與無限增長誤認為是經濟學的目的（亞里士多德，《共和國》。奧斯汀編輯，第一冊，第89章）。

- (7) 商品（此處指使用價值）並非貿易資本家的最終目標，貨幣才是他的最終目標。（查默斯《論政治經濟學》，第2版，格拉斯哥，1832年，第165、166頁）。
- (8) 商人認為他賺的錢微不足道，總是著眼於未來。（安東尼奧·熱諾韋西，《公民經濟學講座》（1765年），庫斯托迪編輯《意大利經濟學家》。現代版，第8卷，第139頁）。
- (9) 對利潤的無窮追求、對黃金的渴望，永遠驅使資本家前進（麥克卡洛克：《政治經濟學原理》，倫敦，1830年，第179頁）。然而，這種觀點並未阻止麥克卡洛克及其同僚在理論困境中，例如處理生產過剩時，將同一位資本家描繪為一位有道德的公民，唯一關注的是使用價值，等極為普通的使用價值產生了無法滿足的飢渴和其它極為常見的使用價值產生了無法滿足的飢渴。
- (10) 儲蓄是希臘人對囤積的典型表達。因此在使用英語時，“儲蓄”具有兩層含義：救濟與儲蓄。
- (11) 物品在自身中所不具有的無限性，在流通過程中卻具有了無限性（加利安尼：《貨幣論》，第153頁）。
- (12) 資本的產生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資本的價值（賽耶，《論政治經濟學》，巴黎第三版，1817年，第2卷，第429頁）。
- (13) 用於生產物品的貨幣…即是資本（麥克勞德：《銀行理論與實踐》。倫敦，1855年，第1卷，第一章，第55頁）。資本就是商品（詹姆斯·米爾：《政治經濟學綱要》，1821年，第74頁）。
- (14) 資本：積累財富的收益部分…具有持續不斷且成倍增長的價值。（西斯蒙迪：《政治經濟學的新原理》。第1卷，第88、89頁）。

第五章 資本的一般公式的矛盾

當貨幣成為資本時，其流通形式便與我們迄今討論過的商品、價值和貨幣的性質，甚至與流通本身的規則相矛盾。這種流通形式與簡單商品流通形式的區別在於兩個對立過程的順序顛倒，也就是出售和購買的順序顛倒。這兩個過程之間僅存在形式上的差異，那麼，在某種程度上，如何透過某種“魔法”來改變它們的性質呢？

然而，事情並不止於此。在同一交易中的三個實體中，有兩個實體的角色並未發生顛倒。舉例來說，作為一位資本家，我從 A 購買商品並將其出售給 B。然而，實際上，我作為商品的完全所有者，先將其出售給 B，然後再從 A 購買新的商品。對於 A 和 B 而言，這兩筆交易之間並無本質區別，他們僅以商品的買家和賣家身份參與其中。在每一筆交易中，我都僅以貨幣或商品的所有者身份，分別以買家和賣家的角色面對 A 和 B。

此外，更重要的是，在這兩筆交易中，我以購買者的身份面對 A，以出售者的身份面對 B，對 A 而言我是貨幣的持有者，對 B 而言我是商品的持有者。而對他們而言，我既不是資本也不是資本家；除了作為貨幣和商品的代理人之外，我並非其他任何事物的代理人，也不代表任何可能超越貨幣或商品作用的東西。

對我來說，從 A 處購買並轉售給 B 只是交易的一部分，但這兩筆交易之間的聯繫僅限於我個人。A 不會因我與 B 之間的交易而感到愧疚，B 也不會對我與 A 的交易感到不滿。如果我主動提出改變交易順序的好處，他們可能會指出我安排的順序有誤，整個交易不應從購買開始，以出售結束。恰恰相反，應該從出售開始，以購買作結。事實上，我先行的購買對 A 來說是出售，而我後續的出售對 B 來說是購買。不僅如此，A 和 B 還可能認為這整個交易過程完全多餘，只是徒增無謂的環節而已。因此，為何不直接由 A 向 B 購買，或 B 直接賣給 A？這樣，整個交易可簡化為單一的交易行為，從而得出在普通商品流通下，交易的分離並不構成相互補充的結論。對 A 來說，這只是一次出售；對 B 來說，這只是一次購買。因此，順序的互換並未讓我們超出簡單商品流通的範疇。那麼，為何不進一步思考，在這種簡單的流通中，投入的價值是否可能增值，以創造出剩餘價值呢？

目前呈現在我們面前的流通過程是一種簡單而直接的商品交換形式。當兩位商品所有者彼此購買對方的商品時，在結算當日雙方之間的支付金額應該相等並相互抵消，這種交易方式一向如此。而在這種情況下，貨幣僅作

為記帳貨幣，用於表示商品的價格，而非以現金形式進行交易。就使用價值而言，顯然雙方各得其所，皆從中獲益。雙方交換對自己無用的使用價值，因而各自獲得對自己有用的商品，並有進一步獲利的可能性。

舉例來說，A 想要出售葡萄酒並購買玉米，他在相同的時間內生產的葡萄酒比農民 B 多，而農民 B 則比 A 生產更多的玉米。由此可見，在相同的交換價值下，A 能獲得的玉米和 B 能獲得的葡萄酒，都比在沒有交換的情況下各自單獨生產自己的玉米和葡萄酒時要多。因此，從使用價值的角度看，交換有充足的理由被視為雙贏的交易。⁽¹⁾ 然而，從交換價值的角度看，情況卻有所不同。

例如，一位擁有足夠葡萄酒但缺少玉米的人，與一位擁有大量玉米但沒有一滴葡萄酒的人之間進行交易，雙方以價值 50 的玉米交換同等價值的葡萄酒。這種交易不會使任何一方的交換價值增加，因為雙方在交易前擁有的價值與通過交易獲得的價值相等。⁽²⁾

因此，在商品交換中引入貨幣作為流通媒介，將購買與出售分為兩種截然不同的活動，並未帶來任何新的影響。⁽³⁾ 因為商品的價值在進入流通前便已體現在其價格上，因此商品的價值是流通的前提條件，而非流通的結果。⁽⁴⁾

如果從抽象的角度來考慮，且先不論直接來自簡單的商品流通規律的情況（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排除掉用一種使用價值來替代另一種使用價值的情況），而單純地認為交換僅是一種蛻變，即一種單純的商品形式的改變。那麼在這種情況下，相同的交換價值，也就是說，同樣數量的具體的社會勞動，始終掌握在同一個商品所有者手中，首先以他所持有商品的形式存在，其次以商品轉化成的貨幣形式存在，最後再以貨幣轉化為商品的形式出現。這種形式的變化並不意味著價值量的任何變動，商品的價值在這個過程中的變化僅限於貨幣形式的轉變。也就是說，這種形式首先以出售的商品價格呈現，然後以相應的貨幣金額表現，最後以等價商品的價格呈現。這種形式上的變化就如同 5 英鎊的紙幣兌換成若干金幣或先令一樣，並不意味著價值數量上有任何的變動。因此，在商品流通中，各方僅經歷了價值形式的轉變，價值本身不受這種複雜變化的影響，畢竟這是等價物的交換。

即便是一些庸俗的經濟學家以膚淺的眼光理解價值的本質，在任何時候考慮流通現象時，往往一廂情願地假設供求相等，從而認為供求的效應不

起作用。然而，就使用價值的交換而言，買賣雙方可能各得其所，但在交換價值方面卻並非如此。正如所言：“凡是平等的地方，無獲利可言。”⁽⁵⁾誠然，商品可能偏離價格出售，但這種偏差應視為對商品交換規律的違反，⁽⁶⁾因此在正常狀態下，單純的商品交換是等價物的交換，並非增值的方法。⁽⁷⁾

因此，我們看到，所有試圖將商品流通當作剩餘價值來源的觀點，實際上都隱含著某種附帶的替代機制，從而導致了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的混淆。舉例來說，法國哲學家狄亞克曾指出：

“我們通常認為商品的交換是按照等價進行的，但事實並非如此，恰恰相反，在任何情況下，交易雙方往往以較小的價值換取較大的價值。…如果交換真的是等價的，那麼任何一方都不可能獲利。然而，表面上看來，雙方似乎都獲利了，或者至少應該獲利。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每件物品的價值完全取決於它滿足我們需求的程度。對一方而言更有價值的東西，對另一方而言則可能價值較低，反之亦然。…我們不可能願意出售那些對我們自身有用的物品…我們希望出售對自己無用的東西，以換取所需的物品，總之，我們期望以較小的代價換取更多的價值。…人們通常認為，只要交換的每件物品與同等數量的黃金價值相等，這便是價值與價值的交換…但在這樣的計算中，還需考慮一個因素，即我們是否都在用多餘的物品來換取必要的物品。”⁽⁸⁾

從上述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狄亞克不僅將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混為一談，還以一種極其幼稚的方式假設，在一個商品生產高度發達的社會中，每個生產者都僅生產自己所需的生活資料，並僅將超出自己需求的多餘商品投入流通。⁽⁹⁾然而，至今仍有一些現代經濟學家時常採用狄亞克的論點，特別是在試圖證明發展成熟的商業形式中的商品交換能夠產生剩餘價值時。例如，

“貿易…為產品增加價值，同樣的產品在消費者手中比在生產者手中更值錢，因此可以更明確地視為一種生產行為。”⁽¹⁰⁾

然而，要求購買者為某種商品支付兩次以上是不可能的：一次是基於其使用價值，另一次是基於其交換價值。儘管商品的使用價值對買方來說確實比對賣方更具實用性和價值，但其貨幣形式對賣方而言更為有用，否則賣

方為何要出售？那麼，難道可以說，買方通過將商品轉換為貨幣是在執行所謂的“明確無誤的生產行為”嗎！

如果商品之間的交換價值相等，或商品與貨幣的交換價值相等，那麼這些商品或貨幣必然是等價並可相互交換。在正常情況下，商品流通要求等價交換，因此無人能從流通中獲得超出其投入的價值。由此可見，在商品流通過程中，所能提取的價值無法超過投入的價值，並且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創造剩餘價值。

然而，在現實中，這一過程並不總是呈現出如此「正常」的形式。我們可以設想一種非等價交換的情境。無論情況如何，商品市場是商品所有者經常往來之地，而在這裡，交易的權限僅限於每個人對其商品的所有權。商品因其物質上的多樣性而促使交換，使買賣雙方彼此依存。這些人中沒有一人擁有自己所需的物品，每個人手中的物品恰是他人所需之物。

這些商品除在使用價值上有所不同外，還存在一個顯著差異，即它們的具體形態與經由出售後轉換的形態不同，亦即商品與貨幣之間的差異。因此，在交易過程中，商品所有者可被區分為作為商品持有者的賣方和作為貨幣持有者的買方。

假設在某種特殊待遇下，賣方可以以高於商品實際價值的價格出售商品，例如以 110 的價格售出價值 100 的商品。在這種情況下，商品價格上漲了 10%，而賣方獲得了 10% 的剩餘價值。然而，一旦商品賣出，該賣方就成為了買方，此時他面對的是另一位賣方，第三方商品持有者。這位第三方也享有同樣的待遇，以 10% 的高價售出其產品。如此一來，我們的老朋友在作為賣方時雖然賺取了 10%，卻在成為買方時失去了這部分利益。⁽¹¹⁾

最終結果是，所有商品持有者以高於商品真實價值 10% 的價格互相出售商品，這與按商品真實價值交易的結果完全相同。這種普遍且正常的價格上漲效果，猶如用白銀而非黃金來表達價值一樣。商品的正常價格上漲了，但商品之間的實際價值關係並未改變。

此外，我們可以做出相反的假設：在某種特殊照顧下買方得以低於商品價值的價格購買商品。在這種情況下，他很快就會轉而成為賣方。換言之，在他成為買方、獲利 10% 之前，作為賣方時已經虧損了 10%，⁽¹²⁾ 一切正如預期。商品之間的實際價值關係依然保持不變。

因此剩餘價值的創造，即貨幣轉化為資本的過程，無法依賴商品以高於自身價值出售或低於自身價值購買來解釋。⁽¹³⁾

然而，問題並不像經濟學家托倫斯上校所描述的那麼簡單。他指出：

“消費者在通過直接或間接的討價還價來滿足對商品的有效需求時，結果部分取決於消費者的能力和意願，但更多取決於消費者的資本和商品的生產成本，其中資本的影響力大於成本。”⁽¹⁴⁾

在商品流通的情境中，生產者與消費者以賣方和買方的身份接觸，人們認為生產者獲得的剩餘價值來自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格超過其本身價值。換句話說，這一觀點等於認為賣方的商品所有者享有高價出售的特殊待遇。賣方可能是商品的生產者或生產者的代表，但買方無法生產貨幣，亦不可能是貨幣生產者的代表。雙方的區別僅在於一方是買方，另一方是賣方，就是如此而已。

因此，商品所有者以生產者的身份出售商品，價格高於其實際價值；而消費者則為獲得商品支付了過高的代價。然而，這樣的解釋無法深入探討剩餘價值的真正來源。⁽¹⁵⁾

因此，認為剩餘價值來自正常價格的上漲，或者認為在特殊照顧下賣方以高價出售商品的這些受騙的支持者，為了保持前後的一致性，必須假定只有買方，而沒有賣方的階層存在。換句話說，就是認為只有消費者，而沒有生產者，或者說是消費者是不存在生產的。然而，從我們目前的觀察，尤其是從簡單的商品流通角度來看，這樣的階層結構顯然是不可思議的。

即便假設這種情況成立，這一階層的人要不斷進行購買，所需的貨幣必須通過強權或權威，無視正常交換過程，無理地從商品所有者的口袋進入他們的口袋。換句話說，商品將以高於其實際價值的價格出售給這一階層，而這樣的收益只能從之前無償提供給他們的錢中“騙回”一些而已。⁽¹⁶⁾

這一情形類似於小亞細亞的城市每年向古羅馬納貢，然後古羅馬以這些貢品所獲得的資金，再以高價購買當地商品。當地人民在貿易過程中隱瞞事實，從他們的征服者那裡“騙回”一些貢品。然而，儘管如此，實際上是征服者在進行欺騙，當地人民的貨物卻是用他們自己的錢支付的。這類似古羅馬的做法並非致富或創造剩餘價值的方式。

以上的分析給我們帶來的困境，可能源自將參與者神化，而非將他們視為有生命的個體。因此，我們應該回到交換的範疇，理解賣方也是買方、買方也是賣方的互動關係。

A 可能非常狡猾地占 B 或 C 的便宜，而不至於受到報復。例如，A 以價值 40 英鎊的酒出售給 B，並從 B 處換取價值 50 英鎊的玉米。這樣一來，A 用 40 英鎊換回了 50 英鎊，用較少的資本賺取了更多，將他的商品轉化為資本。我們仔細分析一下：在交換前，A 持有價值 40 英鎊的酒，B 持有價值 50 英鎊的玉米，總價值是 90 英鎊。交換後，總價值仍為 90 英鎊；在流通中，價值並沒有增加，只是 A 和 B 之間的分配情況發生了變化。凡是 B 的價值損失就是 A 的剩餘價值。任何一方的減少即是另一方的增加。若不經過交換，A 直接從 B 處竊取 10 英鎊，結果依然相同：在流通中，總價值不會因分配的變化而增加。猶如一位猶太商人在安妮女王時代將一枚法新幣當作基尼出售（即將一無所值之物當寶貝賣出），這不會增加國家的貴重金屬。整體而言，任何國家的資本家階級都無法通過自欺來增加自身的財富。⁽¹⁷⁾

由此可見，無論我們如何拼湊，情節的變化多麼曲折，實際結果都是相同的。如果等價物的交換不會產生剩餘價值，而非等價物的交換也同樣無法產生剩餘價值，⁽¹⁸⁾ 那麼商品的流通或交換便無法創造任何新的價值。⁽¹⁹⁾

因此，在分析資本的基本形式以及決定現代社會經濟組織的形式時，為何我們往往完全忽略了它最普遍的形式，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這些早已存在多時的資本形式？

那麼，為了以更高的價錢出售而購買的 $M—C—M'$ 的流通，對地道的商業資本來說是理所當然的，但整個運轉依然在流通領域內進行。然而，要使貨幣轉化為資本，單靠流通無法創造出剩餘價值；在等價物交換的前提下，商業資本的出現是不可能的。⁽²⁰⁾ 因此，只能出現依附於買賣雙方之間並從中獲取利益的商人。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富蘭克林精確地指出：“戰爭即掠奪，概括而言，商業即欺騙”，⁽²¹⁾ 也就不足為奇了。如果商人的貨幣能夠轉變為資本，而不僅僅被理解為對當事者的欺詐行為，那麼我們所設想的僅是一種簡單的商品流通形式，然而，其中必須涉及一系列中間步驟，這正是簡單商品流通所無法涵蓋的。

以上所表達的關於商業資本的含義，更適用於高利貸資本。在商業資本的兩個極點中，投入市場的貨幣和從市場撤出的增加的貨幣至少是通過購

買和出售聯結起來的，換句話說，是通過流通的方式連接的。而在高利貸資本中， $M—C—M'$ 被簡化為沒有媒介物的兩個極點 $M—M'$ ，即貨幣直接換成更多的貨幣，這種與貨幣本質不協調的形式，從商品流通的觀點來看是無法解釋的。因此，亞里士多德認為：

“貨殖學（指利用貨物的生產與交換進行商業活動，從中獲利生財）是一門雙重的學問，一部分屬於商業，另一部分屬於經濟。後者是必要且值得稱讚的，而前者基於流通並否定了公平與正義（因為它並非基於自然，而是基於相互欺騙），因此，高利貸令人極為反感，因為貨幣成為個人獲利的來源，而非按照最初的發明目的來使用。貨幣是為商品交換之目的而創造的，但利息卻是由貨幣衍生出來的，並進一步產生更多貨幣。因此，這便是其名稱的由來（利息及利滾利）。繼承者在本質上與被繼承者無異。由於利息來自貨幣的增值，這種謀生方式在所有方式中最為違反自然，與自然背道而馳。”⁽²²⁾

在接下來的調查過程中，我們將會發現，商業資本和生息資本這兩者都是衍生形式，同時也將了解為什麼這兩種形式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出現於現代標準資本形式之前。

我們已經指出，剩餘價值不可能在流通過程中產生。既然如此，剩餘價值的形成必然有一些潛在的因素存在於流通之外。⁽²³⁾ 然而，剩餘價值是否可能源自商品所有者的商品之外，或來自於這些商品之間在流通之外的其他相互作用？其實，除了流通之外，商品所有者只與自己的商品有關。

就商品的價值而言，這種關係僅限於商品所包含的、按一定社會標準衡量的勞動量。這個勞動量通過商品的價值來表現，且因價值以貨幣計算，因此該勞動量同樣以價格表示，例如 10 英鎊。然而，商品所包含的勞動不可能同時以商品自身的價值和超出其價值的額外價值來表達。換言之，不可能既表示為 10 英鎊，又表示為 11 英鎊。也就是說，商品的價值無法超出其本身的價值來表達。

商品的所有者通過自身的勞動創造價值，但他無法創造出自我增值的價值。他只能通過追加新的勞動來增加商品的價值，使其所持商品的價值增值。例如，將皮革加工成皮靴，成品的價值高於原材料，因為它包含更多的勞動量。因此，皮靴比皮革更有價值，但皮革的原始價值並未因此自動增值。在皮靴的製造過程中，皮革本身並未獲得剩餘價值的附加。

因此，在流通領域之外，即在商品生產者未與其他商品持有者接觸的情況下，商品無法自行增值，也無法將貨幣或商品轉化為資本。

因此可見，資本無法單純通過流通產生，但它同樣不可能完全起源於流通之外。資本的形成必須既源於流通，又超越流通。因此，我們得出了一個雙重的結論。

貨幣轉化為資本，必須在遵循商品交換規則的限制基礎上進行解釋。以等價交換作為出發點，⁽²⁴⁾ 我們的這位朋友，一位剛入門的富翁，至今只是一位資本家的新手。他必須按照商品的價值購買商品，也必須按照商品的價值出售。然而，經過這樣的買賣過程後，最終他將從流通中獲得的價值多於最初投入的價值。只有在流通領域內，同時又不僅限於流通領域，他才能成為一位成熟的資本家。

這就是問題的癥結，要理解資本，必須從資本本身出發，再多解釋也是徒勞。

- (1) 交換是指雙方都能從中獲益的交易（德•特雷西：《論毅力及其作用》。巴黎，1826年，第68頁）。該作品後來被命名為特雷西的《政治經濟學》。
- (2) 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第544頁。
- (3) 這兩種價值中是否有一種是金錢，或者它們都是普通商品，本身是完全無關緊要的問題（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第543頁）。
- (4) 決定價值的不是合同當事人，而是在合同簽訂前就已經確定的（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906頁）。
- (5) 加利亞尼《論貨幣》，來自庫斯托迪的文集：《現代篇》第4卷，第244頁。
- (6) 當某些外部因素導致價格下降或上升時，交易對一方不利；這時平等就被打破了，但這種影響來自外部因素而非交換本身（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904頁）。
- (7) 交換本質上是一種基於平等的契約，也就是說，它發生在兩個相等的價值之間，並非自我致富的手段，因為給予的和得到的相同（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903頁）。
- (8) 康迪拉克：《商業和政府》（1776年）。載於代爾和莫利納里編輯《政治經濟戰略》，1847年，1847年，267、291頁。
- (9) 因此，勒•特羅斯內對他的朋友康迪拉克作出合理的回答：在一個發達的社會裡，沒有什麼是多餘的。同時，他帶著嘲諷的語氣評論道：如果兩個交換者都出讓同等數量的東西，而獲得更多同等數量的東西，他們所獲得的依然是相等的東西。正因為康迪拉克對交換價值的本質一無所知，所以才被威廉•羅舍教授選為其幼稚觀念的最佳擔當者。參見羅舍的《國民經濟的基本知識》，第三版，1858年。
- (10) 紐曼：《政治經濟學原理》，安多弗，紐約，1835年，第175頁。
- (11) 通過提高農產品的名義價值…賣方無法因此致富…因為作為賣方的獲利，卻恰恰又在作為買方時花費掉了（“國民財富的基本原則”，倫敦，1797年，第66頁）。
- (12) 如果一個人被迫以18里弗的價格出售一件價值24里弗的產品，那麼當他用同樣的錢去購買時，他將以18里弗的價格獲得與24里弗等量的產品（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897頁）。
- (13) 一般來說，只有賣方同意為其他賣方的商品支付更高的代價，他才能提高商品的價格；出於同樣的原因，一個消費者通常只能在其銷售物品的價格上作出類似的降價處理，才能為購買的商品支付更少的費用（梅西爾•德拉里維埃：《政治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秩序》，第555頁）。

- (14) 托倫斯，《論財富的生產》，倫敦，1821，第349頁。
- (15) 認為利潤是由消費者支付的這一觀點無疑是荒謬的。那麼，到底誰是消費者呢？（拉姆齊：《論財富分配》，愛丁堡，1836年，第183頁）。
- (16) 當一個人需要某種物品時，馬爾薩斯先生是否會建議他付錢讓別人取走他的東西呢？這是一位憤怒的李嘉圖追隨者對馬爾薩斯的質疑。馬爾薩斯及其追隨者帕森查默斯在經濟學上美化了這類簡單的購買者或消費者。（參見馬爾薩斯先生最近提出的《需求本質和消費必要性的原理的探究》。倫敦，1821年，第55頁）。
- (17) 德斯塔特·德·特雷西，儘管或許是因為他身為該研究所的成員，卻持有相反的觀點。他指出，工業資本家的盈利來源於其售價高於生產成本。他們賣給誰呢？首先是彼此之間（德·特雷西：《論意志及其作用》。巴黎，1826年，第239頁）。
- (18) 兩個等值的交換既不會增加，也不會減少社會中所有價值的總額；而兩個不等值的交換同樣不會改變社會價值的總和，儘管它增加了一個人的財富，同時減少了另一個人的財富（賽耶，《論政治經濟學》，巴黎第三版，1817年，第2卷，第443、444頁）。賽耶幾乎逐字引用了重農學派的觀點，並對這一結論的深意似乎全然不以為意。以下的例子將說明賽耶先生如何藉由重農學派那已然被遺忘的著作來充實自己的理論。他最著名的一句話是：“產品只能用產品來購買”（賽耶，《論政治經濟學》，巴黎第三版，1817年，第2卷，第441頁）。而在重農學派的原著中，這句話的表述是：“產品只能用產品來支付”（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年。第899頁）。
- (19) 交換不會給產品帶來任何價值（韋蘭德：《政治經濟學基本原則》。波士頓，1843年，第169頁）。
- (20) 在等價物不變的原則下，貿易是不可能的（奧普代克《論政治經濟學》。紐約，1851年，第66—69頁）。實際價值和交換價值之間的差異基於這樣一個事實，即物品的價值與在貿易中賦予它的所謂等價物完全不同；換言之，這個等價物並非真正的等價物（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政治經濟學評論綱要》，登載在由阿諾德·魯格和卡爾·馬克思所著《德法年鑑》，巴黎，1844年，第96頁）。
- (21) 本傑明·富蘭克林：《作品集》，第二卷，登載於斯帕克編輯的《有待研究的國家財富的狀態》第376頁。
- (22)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第一冊第十章第17頁。
- (23) 在通常的市場條件下，利潤不是通過交換獲得的。如果利潤在交易之前不存在，那麼交易之後也不可能產生利潤（拉姆齊：《論財富分配》，愛丁堡，1836年，第184頁）。

- (24) 從前述研究中可見，此一說法僅意指資本的形成必須具備可能性，即便商品的價格與價值相等，因為資本的形成並非源於二者之間的數量偏差。如果價格實際上與價值存在差異，首先須將價格調整至等同於價值，換言之，需將此差異視為偶然現象，以便純粹觀察這一現象，不受任何與所討論過程無關的干擾。此外，我們明白，此種簡化不僅是科學過程。價格的連續波動及其相互補償，最終將回歸至平均價格，這正是其隱含的調節機制。對於任何需要時間發展的事業，這是商人和製造者的指路明燈。他們深知，從長遠來看，商品不會以高於或低於平均價格出售。因此，若仔細思考這一問題，商人會將資本形成的問題表述為：假設價格受平均價格調節，那麼我們該如何解釋資本的來源？換言之，這是否最終取決於商品的價值？我之所以強調“最終”，是因為平均價格並非如亞當·斯密、李嘉圖等人所認為的那樣，直接等同於商品的價值。

第六章 勞動力的購買和出售

當貨幣被轉化為資本時，價值的變化不可能來自貨幣本身，因為在貨幣作為購買和支付工具的功能中，它只是在兌現商品的價格，換言之，是以貨幣購買或支付商品的價格。貨幣就像固定的現金一樣，其價值是具體的，且永遠不會改變。⁽¹⁾同樣，價值的變化也不可能來自因貨幣引發的商品流通的第二階段，即商品的再度出售階段，因為這一階段僅是商品從具體形式轉回貨幣形式，並無價值變動的可能。因此，價值的變化必定發生在流通的第一階段，即 $M—C$ 所涉及的商品交易中，而非來自價值本身的改變，因為這是等價物的交換，且商品是依其正式價格出售的。在這一點上，我們得出結論：這一變化源於商品的使用價值本身，也就是說，源於商品可被消費的功能。為了從對商品的消費中獲取價值，我們的富翁朋友非常幸運地在商品流通領域，也就是市場上，找到了一種使用價值具有成為價值來源的特殊商品。對這種商品的實際消費本身就是勞動的體現，因此是一種價值的創造。貨幣擁有者確實在市場上發現了這樣一種具有勞動能力，或者說是“勞動力”的特殊商品。

勞動力或勞動能力應該被理解為人類所具有的智力和體力的凝聚體。只要人類生產任何一種使用價值，就會運用到這種勞動力或勞動能力。

然而，為了使貨幣持有者能夠找到作為商品出售的勞動力，必須滿足一些基本條件。就商品本身而言，商品交換意味着它除了依賴自身性質所產生的交易關係外，並不依賴於其他因素。在此前提下，只有當擁有勞動力的個人親自將勞動力作為商品出售時，勞動力才能作為商品出現在市場上。為此，勞動力的支配權必須掌握在其所有者本人手中，⁽²⁾ 也就是說，勞動力的擁有者必須是其唯一的所有人。

勞動力的擁有者和貨幣持有者在市場上相遇，並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交易。兩者的區別僅在於，一方是買方，另一方是賣方；因此，在法律上兩者是平等的。為了維持這種平等關係，勞動力的所有者只能在一定期限內出售其勞動力，因為若將其永久轉讓所有權，這無異於“賣身”，即將自身從自由人變為奴隸，從商品的主人變為商品本身。若要繼續將勞動力視為自己的財產與商品，他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將勞動力交由買方處置，這樣才能避免放棄對勞動力的所有權。⁽³⁾

貨幣的擁有者在市場上發現勞動力能夠作為商品的第二個基本條件是，勞動者為了維持生計，必須將自己唯一的勞動力作為商品出售，而非將身體當作勞動工具般的商品進行交易。若一個人想要出售勞動力以外的商品，他自然需要擁有生產資料，例如原材料、工具等，就像製造靴子需要皮革一樣。此外，他還需要生活資料。任何人，即便是未來的音樂家，也無法僅靠未來的產品或尚未完成的使用價值為生。

自人類登上歷史舞台以來，無論在生產之前還是生產期間，他始終是消費者。在一個所有產品都以商品形式存在的社會裡，這些商品必須在生產完成後出售，只有在出售後才能滿足生產者的需求。從時間角度來看，除了生產商品所需的時間外，出售商品所需的時間也必須納入考量。

因此，貨幣的所有者若想將貨幣轉化為資本，就必須在商品市場上找到待價而沽的自由勞動者。這個自由勞動者在雙重意義上必須是“自由”的：一方面，作為一個自由人，他可以將自己的勞動力當作商品進行交易；另一方面，除了他的勞動力可供出售之外，他已一無所有，無其他商品可供出售。

為什麼這位自由勞動者會在市場上與貨幣所有者相遇，並將勞動市場視為普通商品市場的一個特殊分支，這一問題並不引起貨幣所有者的興趣。我們目前對此問題也無意深究。很顯然，任何事物都受客觀規律支配，並且至少應該從現實出發。然而有一點非常清楚：造物主不可能一方面創造出貨幣或擁有商品的人，另一方面卻創造出除了自身勞動力之外一無所有的人。這種關係既沒有自然史上的根據，也缺乏整個人類歷史時期普遍的社會基礎。這顯然是歷史發展的結果，是多次經濟變革與一系列過時社會生產方式腐朽的產物。

我們已經討論過的經濟單元同樣帶有歷史的痕跡。產品必須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才能成為商品，並且不能是生產者作為其直接生活資料而生產的產品。如果我們進一步探究在何種情況下所有或至少大部分產品都以商品形式出現，就會發現，只有在一種非常特殊的生產方式，即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產品才普遍以商品的形式出現。雖然這樣的探討已經超出了商品分析的範疇，但確實有大量物品的生產是為了滿足生產者的直接需求，並未轉化為商品。即便如此，商品的生產和流通仍然可能發生，因為從社會生產的廣度和深度來看，交換價值尚未佔據主導地位。此外，產品作為商品出現，需要社會勞動分工的發展達到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完全分離的以物易物階段。然而，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構在歷史上呈現出截然不同的特徵，而這一發展程度也是它們所共有的。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繼續考察貨幣，它的存在意味著商品交換的發展已經進入了一個特定的階段。貨幣作為商品的等價物，或作為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囤積貨幣，或發揮世界貨幣的特殊作用，根據其在不同功能中的作用程度和相對優勢，標誌著社會生產過程中截然不同的階段。然而，經驗告訴我們，相對簡單的商品流通足以產生所有這些形式，但資本是個例外。資本存在的歷史條件並不僅僅依賴於貨幣和商品的流通。只有當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在市場上與自由勞動者相遇並購買其勞動力時，資本才得以活躍起來。僅此一個歷史條件，就對世界歷史進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因此，資本自其首次出現以來，便揭開了社會生產過程的一個全新紀元。⁽⁴⁾

現在我們應該更仔細研究這種特殊的商品，也就是說，勞動力。像所有其它商品一樣，勞動力也具有價值，⁽⁵⁾但是這個價值是如何確定的呢？

勞動力的價值與其他任何一種商品一樣，是由生產並再生產這種特殊商品所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的。就勞動的價值而言，它僅僅相當於其中所包含的一定數量的社會平均勞動。勞動力僅僅作為一種生命體的生產力或能力而存在，因此，其生產以勞動者的存在為前提。對個人而言，勞動力的生產主要是維持他個人的延續或生計。為了維持生計，他需要一定數量的生活資料。因此，簡而言之，生產勞動力所需的勞動時間，就是生產這些生活資料所需的勞動時間。換句話說，勞動力的價值就是維持勞動者所需生活資料的價值。

然而，勞動力只有在實際操作中才能成為現實，只有通過勞動才能發揮作用。在這一活動過程中，也就是在勞動過程中，人的肌肉、神經、大腦等都會消耗，這些消耗需要補充和恢復，這種額外的支出需要更多收入來支持。⁽⁶⁾如果勞動力的所有者今天工作，明天他必須在同樣的精力和體力條件下重複相同的工作。因此，他的生活資料必須足以維持他作為一個勞動者的正常狀況。他的基本需求，如食物、衣服、燃料和住所，會隨著所在國家的氣候和其他自然條件而有所不同。另一方面，所謂的必需品的數量和範圍，以及滿足這些需求的方式，本身就是歷史發展的產物。因此，生活資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個國家文明的發展程度，尤其取決於自由勞動者階層形成的條件，並受到當地人民生活習慣和舒適水平的影響。⁽⁷⁾因此，與其他商品的情況相比，勞動力的價值確定還必須考慮歷史和道德因素。

儘管如此，在某一特定國家的特定歷史時期，勞動者所需的生活資料的平均數量實際上是一定的。

勞動力的擁有者也是凡人，而凡人終將死亡。如果他要不斷地在市場上出現，使貨幣得以不斷轉化為資本，那麼勞動力的出售者就必須保證自己的永久存在。“在這方面，每一個生命體都是通過繁殖來實現自身的持續存在”。⁽⁸⁾ 隨著勞動力因衰老和死亡而退出市場，市場中的勞動力至少必須不斷地被同等數量的新勞動力補充。因此，為了保證這種特殊商品的擁有者能夠永續地出現在市場上，生產勞動力所需的生活資料總量必須涵蓋勞動者替代者的生活資料，即必須包括其子女的生活需求。⁽⁹⁾

此外，為了提升人的工作能力，必須讓他掌握某一行業的技能和專業知識；若要成為特殊的勞動力，則需要接受特別的教育或培訓，而這樣的商品成本就要付出一定的代價。這些教育費用會根據勞動力的複雜程度有所不同。此類教育支出（對於一般勞動力而言，通常是微不足道的）大多在一定程度上按比例計入總的生產費用中。

勞動力的價值本身就是一定數量生活資料的價值，因此它會隨著生活資料的價值變化，或隨著生產這些生活資料所需勞動時間的變化而改變。某些生活資料，如食物和燃料，每日消耗，需每日補充；而其他如衣服和家具則能維持較長時間，通常更換周期較長。有些物品需要每日和支付，有些則每週、每季度等。無論如何，這些消費品支出總額，無論以何種方式在一年中分攤，都必須由平均收入支付，如此一日復一日。

如果每天生產勞動力所需要的商品總量為 A，加上每週需要的商品總量為 B，再加上每季度所需的商品總量為 C，依此類推，則平均每天需要的商品量 $= \frac{365A+52B+4C+\dots}{365}$ 。如果這些商品總量需要體現出平均每天 6 小時的社會勞動，那麼每天的勞動力的具體價值就表現為半天的平均社會勞動。換句話說，這半天的勞動量是每天生產勞動力所必不可少的。這種勞動量構成了一天的勞動力的價值，或是每天再生產出的勞動力的價值。如果半天平均社會勞動累積了 3 先令，那麼這 3 先令便是一天勞動力價值的對應價格。因此，如果勞動者以每天 3 先令的價格出售其勞動力，這一銷售價格便等於其價值。根據我們的假設，我們的朋友富翁一心想將這 3 先令轉化為資本，因此他會支付這筆價值。

勞動力價值的最低限度是由每天必須提供給勞動力持有者的商品價值所決定，以確保勞動者能夠維持生命所需的基本能量。換言之，勞動力價值的最低限度由那些物質上不可或缺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決定。如果勞動力的價

格降至這一最低限度以下，便意味著勞動力低於其實際價值；在這種情況下，勞動者只能在幾乎喪失活動能力的狀態下勉強維持生活和成長。

然而，每件商品的價值都是由達到正常質量所需的勞動時間決定的，勞動力也不例外。決定勞動力價值的這種苛刻方法，本質上確實顯得相當殘酷；而當這種觀點被公開表達時，則難免讓人感到有些杞人憂天，難怪意大利經濟學家佩萊格里諾·羅斯帶著充滿想像力的感嘆語氣抱怨道：“在生產過程中，抽象地將勞動能力從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中剝離出來，簡直就像在對付一個怪物。然而，當我們談論勞動和勞動能力時，我們同時也在談論勞動者及其生活資料、勞動者及其工資。”⁽¹⁰⁾

當我們談論勞動能力時，不僅僅是在談論勞動本身，就如同當我們談到消化能力時，並不僅僅指消化這一過程。消化需要整體過程的協同作用，而不只是依賴一個健康的胃。同樣，當我們談到勞動能力時，也離不開必要的生活資料。事實上，生活資料的價值正是通過勞動能力的價值來體現的。如果勞動者的勞動能力無法出售，他便陷入困境，只能無奈地面對命運的殘酷，畢竟，他的勞動力應當為他帶來一定數量的生活資料，並持續在他的再生產中發揮作用。因此，瑞士經濟學家西斯蒙第不禁感慨道：“除非勞動能力被出售，否則一文不值”。⁽¹¹⁾

勞動力作為一種商品，其特殊性在於，當買賣雙方為其簽訂合同時，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實際上並未立即進入買方手中。其價值則與其他商品相同，在進入流通之前已經確定，因為現有的勞動力生產已經耗費了一定量的社會勞動。勞動力的使用價值主要體現在購買後對其擁有權的實際使用上。勞動力所有權的交易與其實際被買方佔有並作為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在時間上是分開的。換言之，商品使用價值的形式轉讓與其實際交付的時間並不同步，而買方支付的貨幣通常僅起到支付手段的作用而已。⁽¹²⁾

在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主導的國家中，通常是在合同規定的工作期限結束後才向勞動者支付報酬，例如每週的週末支付工資。因此，勞動者在任何情況下都需先行提供其勞動力的使用價值給資本家，允許買方在其收到報酬之前使用並徹底消耗他的勞動力。這種情況猶如勞動者向資本家提供了一筆貸款，這並非憑空捏造的概念。不僅在資本家破產時這一點得到驗證，勞動者因資本家無法支付而遭受工資損失，⁽¹³⁾而且也在不斷披露的實際事例中得到印證。⁽¹⁴⁾

儘管如此，無論貨幣作為購買工具還是支付工具，皆不會改變商品交換的性質。勞動力的價格與房租一樣，由合同確定，雖然實際上直到付款完成後才具體呈現出來。勞動力早已售出，儘管報酬只能在稍後得到。為了釐清當事雙方的關係，便於之後的討論分析，暫且假設勞動力的擁有者在每次售出勞動力時，皆能立即收到應付的報酬。

從以上我們可以了解，購買者支付給這一特殊商品，勞動力的擁有者，的價值是如何確定的。購買者通過交換獲得的使用價值，只有在實際使用、即勞動力被消耗的過程中，才能展現出來。同樣，當貨幣的擁有者為此目的在市場上購買一些必要的物資，例如原料時，也會以實際價格支付。在這裡，勞動力的消耗過程同時也是商品的生產過程和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勞動力的消耗如同其他商品的消費一樣，發生在市場範疇之外，或即流通領域之外。

現在，讓我們在富翁先生和勞動力擁有者的陪同下，離開這個紛擾、嘈雜且眾目睽睽的場所，隨着他們兩人走進迎面門檻上掛着“非工作人員請勿入內”牌子的神秘生產領域。在這裡，我們將不僅目睹資本是如何創造的，也能窺見資本本身的積累過程。促使盈利發生的秘密，終將展現在我們眼前。

在我們踏入的範圍內，勞動力的購買和出售確實是在一片先天秉承公道的樂土中進行。在這裡，只有自由、平等、所有權和功利主義的價值觀。自由的核心在於商品所有權的自由運用。例如，勞動力的購買者和出售者雙方僅受各自意志的支配，以自由經濟人的身份簽訂合同，而他們所達成的協議僅是對彼此共同願望的合法表達。平等體現在雙方僅以單純的商品擁有者的身份相互聯繫，並以等價物進行交換。所有權的關鍵在於，每個人只負責處理屬於自己的東西。功利主義的核心則是，每個人只顧自己。

唯一將他們聚集在一起，並促使彼此之間產生聯繫的動力是以自我為中心的私人利益和報酬。出於各自的經濟利益和私人考量，每個人專注於自身需求，無須為他人煩憂。正因如此，他們的一切行為便依循先天和諧的因果關係，在萬能的天意下呈現出一片祥和的氣氛，共同為利益、幸福與權益而協同努力。

當我們離開這個為庸俗的自由貿易者提供的，以資本和工資作為衡量社會標準的簡單商品流通或商品交換的領域，反覆琢磨之下，似乎發現陪同我們的當事人個個的表情和氣勢已經發生了某種變化。原來的貨幣擁有者如今變成了資本家，昂首闊步，領先在前；而原本的勞動力擁有者則成了他的隨從，如同奴隸般尾隨其後。一方裝腔作勢、自鳴得意，雄心勃勃地撲向生

意；另一方則戰戰兢兢、畏縮不前，在市場上瞻前顧後，除了無所適從，別無指望了。

- (1) 以貨幣的形式…資本是無利可圖的（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第 267 頁）。
- (2) 在古典文物百科全書中，我們發現了一個荒謬的說法：古代世界的資本已經充分發展，但卻缺乏自由勞動者和健全的信用體系。蒙森在他的《羅馬史》中，對此也屢有偏差。
- (3) 因此，各國的法律通常對勞動合同設定了最大限制。在以自由勞動為原則的地區，法律也規範了解除合同的方式。然而，在某些國家，特別是墨西哥（包括美國內戰前從墨西哥奪取的領土，以及庫薩人革命前的達努比亞各省），奴隸制實際上被隱藏在“勞役償債的債務奴隸制”之下。透過代代相傳的償還方式，不僅勞動者個人，甚至其家庭都成為他人及其家庭的財產。

華雷斯曾廢除這種勞役償債制度，但所謂的皇帝馬西米蘭隨後頒布法令，試圖重新確立該制度。此法令遭到華盛頓國會譴責，認為其等同於將奴隸制重新引入墨西哥。

在有限的時間內，我可以將我的身體和精神能力轉讓給他人使用；然而，由於受到這種限制，它們在我整體生活中扮演的角色顯得格格不入。然而，若我轉讓了所有勞動時間和工作時間，那麼我的身體、一般活動、現實生活，乃至我的個人，都將成為他人的財產（黑格爾，《法哲學》。柏林，1840 年，第 104 頁，第 67 節）。

- (4) 因此，資本主義時代的特點是，勞動力在勞動者自己眼中以商品的形式呈現，這種商品成為勞動者的財產；因此，他的勞動變成了僱傭勞動。另一方面，只有從這一刻起，勞動產品才普遍成為商品。
- (5) 一個人的價值或值多少錢，與其說是他所有的代價，不如說是他為運用其能力所付出的所有代價（托馬斯·霍布斯：《利維坦》，英聯邦教會和公民的事務，形式和權力，1651年）。
- (6) 因此，羅馬的維利庫斯作為農奴的監督者，所獲食物比辛苦勞作的奴隸少，因為他的工作相對輕鬆（莫姆森，《羅馬史》，1856年，第810頁）。
- (7) 參見梭恩頓：《人口過剩及其補救措施》，倫敦，1846年。
- (8) 配第。
- (9) 勞動力（勞動）自然價格包含了大量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適生活條件，這些條件由氣候特徵和國家習俗決定，是維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同時，這也使工人能夠在市場中養育一個能穩定提供勞動力的家庭（托倫斯：《論穀物的對外貿易》。1815年，第62頁）。此處錯誤地使用了“勞動”一詞來形容“勞動力”。
- (10) 羅西：《政治經濟學教程》，布魯塞爾，1842年，第370頁。

- (11) 西斯蒙迪：《政治經濟學的新原理》。第1卷，第112頁。
- (12) 所有的勞動都是在勞動結束後支付報酬的（《關於需求性質原則的探討》，第104頁）。商業信貸體系必須等到週末，才能從依靠自身儲蓄的勞動者（即產品的主要創造者）領取工資的那一刻開始運作（加尼爾：《政治經濟學》，巴黎第二版，1821年，第二卷，第150頁）。
- (13) 斯托奇說，勞動者提供自己的勤奮。但他又狡黠地補充道，除了失去工資，工人沒有任何風險…勞動者沒有交出任何實質性的東西（斯托奇：《經濟學課程》。聖彼得堡，1815年，第二卷，第37頁）。
- (14) 舉個例子。在倫敦，有兩類麵包師：一類以全價出售麵包，另一類則以低價出售麵包。後者佔麵包師總數的四分之三以上（調查僱工麵包師投訴的專員特雷梅涅爾報告第三十二頁，倫敦。1862年）。低價麵包師幾乎都會在麵包中摻入明礬、肥皂、珍珠灰、粉筆、德比郡石粉等添加物，這些成分非但沒有營養，還對健康有害。（參見上述引用的藍皮書，以及1855年委員會關於麵包摻假的報告，以及1861年第二版哈索爾博士的摻假檢測報告）。

在1855年的委員會上，約翰·戈登爵士指出，由於麵包摻假，每天僅靠兩磅麵包過活的窮人，甚至無法獲得所需營養的四分之一，更不用說這種摻假對健康的負面影響了。特雷梅內爾指出，這是為什麼很大一部分工人階級，即便知道麵包被摻假，仍不得不接受明礬、石粉等物質作為交易的一部分。對他們而言，選擇從麵包師或商店購買摻假的麵包是無奈之舉。

由於工人通常在周末前無法領到工資，因此無力支付家人在週內所需的麵包，特雷梅涅爾根據證人證詞補充說，眾所周知，用這些摻假的成分製成的麵包正是專門以這種方式銷售的。在英格蘭的許多農業區，尤其是在蘇格蘭，工資支付的間隔很長，通常每兩週或每月支付一次。如此長的支付間隔迫使農業勞動者不得不賒帳購物…他們因此需支付更高價格，實際上與提供賒帳的商店形成依賴關係。例如，在威爾特郡的霍寧漢姆，工人每月領一次工資，若需提前購買麵粉，14磅的麵粉價格則升至2先令4便士，比其他地方的1先令10便士高出許多（《樞密院醫務人員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年，第264頁）。

在佩斯利和基爾馬諾克，印刷廠工人通過罷工將工資支付週期從每月改為每兩週（《工廠檢查員的報告》，1853年10月31日，第34頁）。作為工人向資本家賒欠的進一步原因，還可以參考英國多地煤礦行業的現行做法：工人到月底才領取工資，而在月中則由資本家預支款項。通常，礦工被迫以高於市場的價格從雇主的商店購買日常必需品，這就是所謂的實物工資制。煤礦主通常每月支付工資，但每週末以現金預付部分工資，這些現金也由雇主自營的湯米商店支付。這些商店實質上是將工人的工資直接取回，也就是說，工人的工資從雇主手中進入商店，然後再回到雇主手中，一手進，一手出，如此而已（《兒童就業委員會，第三份報告》，1864年第38頁，第192頁）。

第三篇

絕對剩餘價值的產生

第七章 勞動過程和剩餘價值產生的過程

第一節 勞動過程或使用價值的生產

資本家購買勞動力的目的在於使用它，而勞動力一旦投入使用，便成為勞動。勞動力的購買者透過讓勞動力的出售者進行工作來消耗這一勞動力。只有當勞動力的出售者實際參與工作時，他才真正成為一個勞動者；在此之前，他僅是一個潛在的勞動者。為了使他的勞動力能夠轉化為商品，他必須將勞動力投入到實際能夠創造使用價值的工作中，也就是能夠滿足某種需求的工作。因此，資本家要求勞動者生產某種特定的使用價值，也就是某種特定的物品，可見，使用價值或商品的生產是在資本家的控制和支配下進行的，然而，這一事實並不改變這種生產的本質。換言之，使用價值的生產並非在特定社會條件下進行的特殊形式的生產。因此，我們首先必須在不考慮任何特殊的社會形態的前提下，來審視勞動過程（使用價值具體化或實現的過程）。

首先，勞動是人與大自然共同參與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人自覺地參與、調節和控制自己與大自然之間客觀存在的因果關係。為了以符合自己需求的形式利用大自然的產品，人運用自身的力量、手臂、腿、頭腦和手的動作來與大自然抗衡。通過這種對外部世界的作用，不僅改變了外部世界，也改變了自身的本性；也就是說，這促使他發揮自身的潛力，將大自然的力量置於自己的掌控之下。儘管我們此刻並不討論那些仍處於動物層次、由人類原始本能驅動的勞動形式，但從勞動力處於原始本能階段到勞動力作為商品推向市場，這一轉變經歷了漫長的過程。因此，我們可以暫時假定，勞動純粹是一種展現人類特性的方式。

此外，蜘蛛進行類似紡織工的工作，蜜蜂建造蜂窩的方式，讓建築師感到非常羞愧，然而，最蹩腳的工程師與最優秀的蜜蜂之間的區別在於，建築師是在有了構想之後，才將他的構想付諸實現。每當勞動過程結束後的結果，在勞動者着手工作前，已經在他的想像中形成了概念，並在意識中存在了。藉此，他不僅改變手中材料的形式，還實現了自己的目標。為了確保工作方法得到驗證，他必須堅持毅力，而非僅憑一時的衝動。在整個勞動過程中，勞動者不僅要忍受身體的勞累，還要保持高度專注。此外，工作的過程要求操作者具備決心和意志，這些都需要付出努力與持之以恆。當工作的性質或所從事的工作種類越不吸引他時，發揮體力和精力所帶來的樂趣對他而言便難以感受，此時他更需要依靠意志、決心與毅力。

勞動過程的基本要素包括：1. 人的個人活動（也就是說勞動本身）2. 勞動的對象 3. 勞動的工具。

提供人類伸手可得的生活必需品，或者維持人類生存的資源，如土壤（實際上還包括水資源），⁽¹⁾ 這些都是獨立於人類之外存在的，因此自然而然地成為人類勞動的普遍對象。凡是能夠通過勞動從自然環境中取得的事物，都是由大自然提供的勞動對象，例如從水中捕撈的魚、從原始森林砍伐的木材、從礦脈中提取的礦物等。

另一方面，如果勞動對象已經在之前的勞動過程中經過加工或篩選，我們稱之為原材料。例如，已經被開採出來並正準備清理的礦石。因此，所有的原材料都是勞動的對象，但並非所有的勞動對象都是原材料。只有當勞動對象通過某種勞動手段進行了改變後，這些勞動對象才稱為原材料。

勞動工具促使勞動者與其勞動對象之間達成一種交易，或者組成某種綜合體，充當勞動者活動的載體。藉此，勞動者能利用這些載體的機械、物理和化學特性，將其轉化為發揮作用的媒介，幫助自己實現目的。⁽²⁾

當一個人以自身肢體作為勞動工具時，不考慮現成的生活資料，比如水果，的情況下，勞動者首先直接佔有的並非勞動對象，而是勞動工具。大自然成為他活動的渠道，使他能夠將自然元素融入自身，從而增強個人技能，即使這可能違背聖經的教誨。正如地球既是食物的儲藏室，它也是最早的工具庫，提供了投擲、研磨、壓碎、切割等所需的石材。地球本身便是勞動的工具。

然而，當勞動應用於農業時，一系列新的工具和相對高級的勞動力發展階段便開始形成。⁽³⁾ 隨著勞動初步發展，專門配備的工具成為必需。因此，我們在最古老的洞穴中發現了石製工具和武器。

人類在遠古時期馴養動物，這些動物是為了勞動目的而飼養和改良的。這些馴養動物與經過專門處理的石頭、木頭、骨頭和貝殼共同構成了重要的勞動工具，兩者在勞動的開展中發揮著主要作用。⁽⁴⁾ 儘管某些特定動物也具備使用和製造工具的可能性，但製造工具仍然是人類勞動過程的獨特特徵。因此，佛蘭克林將人類定義為“製造工具的動物”。在古代遺跡中發現的過去的勞動工具，對於研究已消亡的社會經濟形態，具有如同化石對研究已滅絕動物物種一樣的重要意義。

此外，問題的核心不在於利用這些工具所製造出的物品本身，而在於這些物品是如何製造的；不在於生產什麼，而在於如何生產，使用什麼樣的工具。通過這種探索，我們才能夠辨認出不同的經濟時代。⁽⁵⁾ 生產工具不僅促使人類勞動達到一定程度的發展，也揭示了人類從事勞動的社會關係。整體而言，具有機械性質的勞動工具可被視為生產的“骨骼”和“肌肉”，而用來存放材料的容器，如管子、筒、籃框…等，則或許可稱為生產的“脈絡系統”。相比之下，機械性質的勞動工具在決定特定社會生產時代的性質上更具影響力，但這些容器類工具在後來興起的化學工業中也發揮了重要作用。

從更廣泛的角度來看，勞動工具不僅是將勞動力施加於勞動對象的直接器具，還在某種程度上充當了勞動功能的媒介。這些操作和功能都是勞動過程中的必備客觀條件。此外，我們發現地球本身也成為這類通用工具的一部分，既為勞動者提供了生存場所，也為其活動提供了就業空間。而在過去的勞動同樣屬於勞動階級的成果，如工廠、運河和道路等設施，雖未直接參與當前的勞動過程，但正是它們的存在，才使得勞動過程得以順利進行；若無這些設施，勞動過程可能無法展開，或僅能部分達成。

因此，在勞動過程中，人的活動自一開始便在勞動工具的幫助下，有計劃地對材料進行加工。在此過程中，勞動逐漸融入產品，並形成了具有使用價值的產物。這些產物是通過改變自然材料的形式來滿足人類需求。此時，勞動本身已經融入了勞動對象並具體化，使勞動對象的外觀隨之改變。勞動者的動作與狀態最終以穩定的形式體現在產品上。例如，鐵匠的鑄造工作使鑄件成為其勞動成果的具體表現。

若從勞動的結果，產品，的角度來看整個勞動過程，則顯然勞動工具與勞動對象都是生產資料，⁽⁶⁾ 而勞動本身則體現了生產力。⁽⁷⁾

雖然以產品形式存在的使用價值源自於勞動過程，但其他先前勞動產品的使用價值則以生產資料的身份進入該過程。同樣的使用價值既是過往勞動過程的產物，同時也是隨後勞動過程中的生產資料。因此，產品不僅是勞動的結果，還是勞動的基本條件之一。

除了採礦、狩獵、漁業和農業（限於未開墾土地的開發）等行業中原料由大自然供應外，所有其他工業部門所使用的原料，均已是勞動的產物，本身就是勞動的成果。農業中使用的種子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通常我們認為動植物是大自然的產物，例如當前狀態下的動物和植物。然而，實際上它們不僅是去年勞動的成果，還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帶有過去時代的痕跡，是經

過數代人勞動逐漸演變而成的產物。即使是最膚淺的人也不得不承認這一事實。

原材料可能是產品的主要構成物質，也可能僅作為輔助性的供應材料。這類輔助材料可能被勞動工具所消耗，比如鍋爐燃燒的煤炭，機器耗用的燃油，或驢馬吃的草料；也可能與原材料混合，使其產生某種變化，如漂白亞麻布時加入氯氣、煉鐵時加入煤炭，或將染料塗在羊毛上。此外，車間的取暖和照明材料可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這類例子不勝枚舉。在某些化學工業中，原材料甚至未以原有成分形式重現於產品中，以至於在成品中無法識別出主要原材料和輔助材料。⁽⁸⁾

每種物體都具有多種性質，因此可以有不同用途，同一種產品能成為完全不同勞動過程的原料。例如，玉米可以做為磨坊主、澱粉製造商、酒廠和牲畜的飼養者的原材料，也可以以種子的形式參與自身的生產。煤炭既是採礦業中的產品，又是生產資料。此外，一種特殊的產品在同一個勞動過程中既可以是勞動工具，也可以作為原材料。例如說，牛可以作為原材料被飼養，同時也能作為生產工具。

一種產品既可供食用，也可作為進一步生產的原料，比如葡萄可用來釀製葡萄酒。另一方面，勞動的產品也可以直接作為原料使用，例如棉花、棉紗和紗線。這些原材料雖然本身是產品，更準確地說，它們是已加工到一定程度的半成品。在每個加工過程中，它們都作為原材料，不斷改變形狀，直至最終加工完成，成為供個人消費或用作勞動工具的完美成品。

可見，一種使用價值究竟是作為原材料、勞動工具還是產品，完全取決於它在勞動過程中的具體作用及其所處的地位。隨著這一地位的改變，其決定性特徵也隨之變化。

因此，每當一種產品作為生產資料被投入到新的勞動過程中，它便不再具有“產品”的特性，而是僅作為促進活勞動的客觀因素。紡織工僅將紡錘視為紡紗工具，亞麻僅是紡紗的材料。顯然，若無材料和紡錘，紡紗無從進行，因此在開始紡紗作業前，需假設這些作為產品的物品已經存在。事實上，這些產品是過去勞動的成果，但這種“先前產品”在時間上的存在並不影響當前的勞動過程，就如在消化過程中麵包是否來自農夫、磨坊主或麵包師的勞動並無關係。

然而，先前勞動產品的瑕疵卻確實會影響生產。例如，一把鈍刀或不牢的線會使我們不禁想起那位製刀匠 A 或紡紗工 B；而若產品精緻完美，卻

難以察覺其中勞動力的貢獻。勞動力在品質上的影響往往被忽視，因此未受關注。

此外，未參與勞動過程或閒置的機器是一種浪費，並易受自然力侵蝕，例如鐵器生鏽、木材腐爛等。同樣，未用於編織的紗線也是一種浪費。活勞動必須掌控這些材料，將它們從沉睡中喚醒，並將潛在的使用價值轉化為實際可發揮作用的使用價值。在勞動的激情下，這些材料成為勞動過程的有機組成部分，並在過程中生機勃勃情緒飽滿地發揮其功能。它們都是為了，作為新的使用價值的基本組成部分，作為新的產品的基本組成部分，作為個人消費的生活資料，作為最新的勞動過程的生產資料，這一連串的目的而耗盡生命。

那麼一方面，產品不僅是勞動過程的結果，也是勞動過程的必要條件；另一方面，產品之所以能夠存在，完全依賴於它們源於勞動過程，並且與活勞動相接觸（活勞動：生產過程中勞動者體力和腦力的消耗過程）。只有如此，產品才能保持其使用價值的特性，並更好地發揮作用。

勞動是消耗身體內部物質的行為，而勞動的對象與工具同時也在消耗勞動者，因此這是一個消費的過程。這種消費屬於生產性的消費，其與個人消費的區別在於，個人消費是將產品作為生命體的生活資料來消耗，而生產性的消費則是將產品作為維持生命體勞動力的手段，使勞動力得以發揮作用。因此，個人消費的結果仍是消費者本身，而生產性消費的結果則產生與消費者截然不同的產品。

至此，由於勞動的工具和對象本身也是產品，勞動便成為消費產品以創造新產品的過程，透過消費一批產品使其轉化為另一批產品的生產資料。然而，如同先前所述，在勞動過程中唯一的參與者是人類和地球，而地球作為自然的存在，並不受人類支配。即便現今我們在勞動過程中仍大量使用自然直接提供的生產資料，這並不意味著所有自然物質都與人類勞動相結合，也不意味著人類能完全掌控自然。

經過上述歸納，勞動過程的簡單基本因素就是：人類以生產使用價值為目的的行為，進而促使自然界中的物質適應人類的需求。這是實現人類與自然之間物質交換的必要條件，也是大自然賦予人類生存的永恆基礎。因此，勞動過程不受特定社會階段的影響，或者更確切地說，它是各個社會階段普遍存在的現象。這意味著，勞動過程本身並不一定顯示我們的勞動與他人的勞動有相互聯繫。勞動過程只表明，一邊是人類及其勞動，另一邊是大自然

及其物質，僅此而已。就像我們無法從麥片粥的味道判斷燕麥是誰種植的一樣。這種勞動的簡單過程本身，無法反映其所處的具體社會條件，無論是在奴隸主的殘暴鞭打下，還是在資本家焦慮的注視下，無論是一位普通農夫在其小農場耕作，甚至是一個原始人用石頭獵殺野生動物，這一過程的本質都是相同的。⁽⁹⁾

現在讓我們回到這位即將成為資本家的朋友身邊。在我們離開他時，他已經從公開市場上購買了所有進行勞動過程所需的要素，換句話說，這包括了客觀（非人的）因素，生產資料，以及主觀（個人的）因素，勞動力。在專家的敏銳眼光下，他挑選了最適合其行業的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無論是紡紗、製靴，還是其他任何行業。隨後，他便開始動用這些商品，通過他剛剛購買的勞動力，也就是說，藉由這些勞動者，來消耗這些生產資料。

然而，勞動過程的整體性質顯然不會因勞動者是為資本家工作，而非為自己工作這一事實而發生改變。此外，無論是製靴還是紡織的具體操作方式，都不會因資本家的介入而直接受到影響。資本家只能從勞動力市場上獲取現有的勞動力，並以此開始運作。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資本家只能接受在他興起之前那個時期已經存在的勞動形式。而勞動在資本支配下導致生產方式的變革，只能在資本家興起之後才會出現，這將在後續章節中進一步討論。

勞動過程轉變為資本家使用勞動力的過程，呈現出兩個特點：

首先，勞動者在資本家的控制下工作，其勞動力屬於資本家。同時，資本家會謹慎確保勞動者的工作狀況良好，以便充分利用生產資料，避免浪費，並盡量防止因操作失誤造成勞動工具的不必要磨損。從勞動者進入工作場所的那一刻起，他的勞動力的使用權便屬於資本家。

其次，產品屬於資本家，而非其直接生產者，勞動者。如果資本家按照一天勞動力的價值支付給勞動者，那麼一天內使用這種勞動力的權利就歸屬於資本家，這與使用其他商品的權利相同。比如說，資本家租用一天的馬，他就擁有一天內使用馬的權利。商品的使用權歸購買者所有，勞動力的出售者事實上只是通過付出勞動來實現所出售的使用價值。從勞動者進入工作場所的那一刻起，他的勞動力的使用權便屬於資本家。

資本家通過購買勞動力，將其作為一種活的酵素，與產品中的無生命元素結合起來。從資本家的角度看，勞動過程只不過是對所購商品，即勞動力，的消費過程。而這種消費，只有通過為勞動力提供生產資料才能實現。

勞動過程因此成為資本家處理其財產的過程，這也使得這一過程的產物屬於資本家，就如同他酒窖中發酵的葡萄酒屬於他一樣。⁽¹⁰⁾

第二節 剩餘價值的產生

資本家所佔有的產品是一種使用價值，例如紗線或靴子。然而，儘管有人認為靴子是社會進步的基礎，我們的資本家雖然是個徹底的進步分子，但他並非為了自己使用而製造靴子。從商品生產的角度來看，使用價值的生產絕不基於個人的喜好。資本家生產使用價值，是因為使用價值既是物質基礎，也是交換價值的載體。我們的資本家眼前有兩個目標：首先，他要生產具有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也就是說，生產以出售為目的的商品；其次，他希望生產的商品價值超過用於生產該商品的商品的總價值，也就是他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總和。他的目標不僅是生產一種使用價值，而是生產一種商品；不僅是使用價值，而是價值；不僅是價值，更是剩餘價值。

別忘了，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的是商品的生產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考慮了生產過程的一個方面。就像商品本身是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統一體一樣，商品的生產過程也必須既是勞動的過程，又是創造價值的過程。⁽¹¹⁾

現在，讓我們將生產作為一種創造價值的過程來探討。

我們知道，每種商品的價值是由投入其生產並使其成為現實的勞動量所決定的，即在特定社會條件下生產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這一規則同樣適用於資本家在勞動過程中累積的產品，因為這些產品也是勞動過程的產物。假設該產品是 10 磅的紗線，首先需要計算其中所包含的客觀勞動量。

紡紗需要原材料，例如 10 磅棉花。雖然我們無法確切了解棉花的價值，但對資本家來說，它是生產所需的必要物資。因此，假設資本家以十足的 10 先令購買了棉花，這價格代表了生產棉花所需的社會平均勞動。再假設紡錘的磨損，即所有使用的勞動工具的折舊，價值約為 2 先令。若需要 24 小時，或者兩個工作日，的勞動來生產價值相當於 12 先令黃金的產品，那麼這兩天的勞動時間已經包含在紗線的生產過程中。

當棉花轉變為紗線後，無需再關注紡錘的磨損程度。按照一般價值規律，40 磅紗線的價值等於 40 磅棉花的價值加上整個紡錘的價值。也就是說，若生產等式任一邊的商品所需的勞動時間相同，則 10 磅紗線的價值相當於 10 磅棉花加上四分之一紡錘的價值。這意味著可以用相同的勞動時間來具體化等式的一邊為 10 磅紗線，另一邊為 10 磅棉花和紡錘的一部分。因此，無論價值體現在棉花、紡錘還是紗線上，總價值都不會改變。

在生產過程中，紡錘和棉花並非靜止不動，而是相互配合，它們的形態發生變化，最終成為紗線，但價值不會因此改變，正如它們僅僅是以相同價值轉化為紗線一般。

紗線的原材料，棉花的生產所需的勞動，是生產紗線必需的一部分，因此該勞動也體現在紗線中。同樣地，紡錘的勞動價值也體現在紗線中，因為沒有紡錘的磨損，棉花就無法紡成紗線。

因此，在決定紗線的價值或生產紗線所需的勞動時間時，必須考慮在不同時間和地點所進行的所有必要勞動過程。首先，包括生產棉花的勞動過程、紡錘在生產過程中的磨損，以及將棉花和紡錘紡織成紗線的勞動過程，這些過程都可以視為同一過程中不同且連續的階段。換句話說，紗線中包含的全部勞動都是已經過去的勞動。此外，構成產品的原料和工具的生產，雖然早於最後的紡紗工序，這並不影響總體勞動量。如果建造一棟房子需要 30 天的勞動，那麼這項工程的總勞動量不會因為最後一天完成的工作比第一天晚了 29 天而有所改變。因此，原材料和勞動工具所包含的勞動力，可以視為在紡紗過程中早期消耗的勞動，即在實際開始紡紗之前所已消耗的勞動如此而已。

生產資料，包括棉花和紡錘，其價值以 12 先令表示，因為它們是紗線價值的組成部分，也就是產品價值的組成部分。然而，也必須滿足兩個條件。首先，棉花和紡錘必須同時用來生產具有使用價值的產品；在這個例子中，最終棉花和紡錘必須轉化為紗線。產品的價值並不取決於投入生產的原料、工具、勞動等的具體使用價值，但某些這類使用價值對產品的價值具有促進作用。

其次，從事生產勞動的時間不得超過在特定社會條件下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因此，如果生產 1 磅紗線所需的棉花重量為 1 磅，則生產 1 磅紗線時消耗的棉花重量也不得超過 1 磅。對於紡錘也是如此。儘管資本家可能偏好用精製的紡錘代替鋼製紡錘，但紗線的價值只能按生產鋼製紡錘所需的勞動計算，因為在既定的社會條件下，再多的勞動也是多餘的，無法增加價值。

現在我們已經了解，紗線的價值由棉花和紡錘所組，合計為 12 先令，即兩天勞動的價值。接下來，我們要考慮的是，通過紡紗勞動增加到棉花上的那一部分價值。我們現在必須從勞動過程的截然不同方面來考慮這種勞動。之前，我們只將其看作是一種將棉花轉化為紗線的特定人類活動，操作愈熟練，紗線的質量愈好。由此，紡紗工人的勞動可以被認為與其他生產勞動明

顯不同，一方面在於紡紗特定的目的不同，另一方面在於紡紗作業的特殊性質、所需生產資料的種類及產品的特殊使用價值均有所不同。對於紡紗，棉花和紡錘是必需的，但對於製造膛線炮，則毫無用處。

然而，現在我們考慮的是，紡紗工人的勞動僅僅作為價值創造的來源；在這方面，他的勞動和鑽膛線炮的工人並無任何區別，對我們來說這更為切題。正因為這種同一性，生產資料中棉花種植者和紡錘製造者的勞動也無差異。基於這種同一性，棉花的種植、紡錘的製造和紡織才能構成一個僅在數量上不同的整體部分，而這個整體便是紗線的價值。在此，與勞動的質量和特性無關，只涉及勞動的數量，僅需簡單計算即可。我們假定紡紗是最簡單的非技術性勞動，是特定社會的平均勞動。儘管如此，稍後我們將探討相反的假設，但兩者之間並無實質差異。

當勞動者從事工作時，他的勞動不斷的經歷一種轉變，從動態轉變為靜態物體，即從勞動者的勞動轉化為生產出的產品。1 小時的勞動相當於一定數量的紗線，換句話說，相當於一定量的勞動，即 1 小時的紡紗操作已體現在棉花中。我們所說的勞動，是指紡紗者付出生命力的消耗，而非具體的紡紗動作；這裡的紡紗工作指的是一般的勞動力消耗，而非紡紗者的特定勞動。

我們必須指出，將棉花轉變成紗線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是在特定社會條件下所必需的，這一點至關重要。因此，在正常情況下的平均社會生產條件下，若要將 A 磅棉花製成 B 磅紗線，應需 1 小時勞動。那麼，一天的勞動時間不應算作 12 小時，除非已經有 12A 磅棉花製成 12B 磅紗線，因為只有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才能作為價值創造的標準。

因此，不僅勞動本身，連同原材料與產品，現在都以全新的姿態呈現，與我們從地地道道單純而簡單地考察的勞動過程有了很大不同。此時，原材料僅充當吸收一定數量勞動的介質，通過這種吸收作用，棉花最終變為紗線，因為經過了紡紗操作。由於紡紗勞動發揮了促進作用，紗線這個產品僅是棉花吸收的勞動力的指標。如果 1 小時能將 $1\frac{2}{3}$ 磅棉花紡成 $1\frac{2}{3}$ 磅紗線，⁽¹²⁾ 那麼 10 磅紗線即代表了 6 小時的勞動。這些由經驗決定的產品數量，現在僅代表一定的勞動量和實際勞動時間，它們只不過是多少小時或多少天的社會勞動，或具體化的社會勞動量。

因此，勞動以棉花為原料、以紗線為產品的具體紡紗工作，此刻已經不再是我們所關心的。勞動的對象本身已經成為產品，因此它轉化為原材料，

這對我們而言已無關緊要。如果紡紗工人在煤礦工作，而不是從事紡紗工作，其勞動對象則是自然界提供的煤炭。然而，開採出的煤炭數量，例如 100 英擔，對我們而言僅僅代表一定數量的勞動消耗而已。

假設在出售時，1 天的勞動力價值為 3 先令，這代表 6 小時的勞動量，這些勞動量相當於生產勞動者平均每天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如果紡紗工人通過 1 小時的工作可以將 $1\frac{1}{3}$ 磅棉花轉化為 $1\frac{1}{3}$ 磅的紗線，那麼在接下來的 6 小時內，他便能將 10 磅棉花轉化為 10 磅紗線。因此，紡紗過程中，棉花消耗了 6 小時的勞動。同樣的勞動量體現為一筆價值 3 先令的資金。因此，僅通過紡紗勞動，就為棉花增加了 3 先令的價值。

考慮到 10 磅紗線產品的總價值，其中包含了兩天半的勞動時間。這些勞動時間分配在不同的方面，其中兩天的勞動投入在棉花的供應和紡錘的磨損上，而額外的半天勞動則用於紡紗的加工過程。這兩天半的勞動總共相當於 15 先令。因此，10 磅紗線的合理價格為 15 先令，即每磅紗線的價格為 18 便士。

這下子可讓我們的資本家大為驚愕：產品的價值竟完全等同於先前投入的資本價值。這意味著先前投入的價值並未增加，未能創造出任何剩餘價值，因此貨幣並未轉化為資本。紗線的價格為 15 先令，恰好等於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該產品成分的價格，或等於投入勞動過程的總資本。這 15 先令的分配如下：棉花耗費 10 先令，紡錘磨損費用 2 先令，勞動力成本 3 先令。紗線本身並未增值，因為它僅僅是棉花、紡錘及勞動力中的價值總和，這些現有價值的簡單相加，無法產生任何剩餘價值。⁽¹³⁾ 現在，這三種分散的價值都集中在一個產品上，問題依然在於這三種單獨的價值。它們僅僅構成 15 先令的總額，即在商品被購買之前已經存在的三部分價值之總和。

其實，這種結果並不令人驚訝。如果我們的資本家在市場上購買 10 磅紗線，需支付 15 先令的價值，那麼每磅紗線的價值即為 18 便士。同樣地，無論是購買已建好的房屋，還是自行建造一棟房屋，房屋交易的總金額都不會因此而有所增加。

我們這位心存算計的資本家嘟囔著說：“噢！我事先支付，僅僅是為了賺更多的錢。”他想要賺更多，卻不願意付出代價。不付出，哪來的回報呢？簡直是異想天開。⁽¹⁴⁾ 他甚至威脅說，以後再也不會吃虧，將來只會在市場上購買現成的商品，絕不自行生產。然而，若其他資本家也這麼做，他又怎能在市場上找到商品呢？畢竟貨幣不能當飯吃。

他試圖為自己找個冠冕堂皇的理由，自我安慰道：“我原本可以揮霍手上的 15 先令，但我選擇不這樣，而是將其有效地投入製造紗線！”於是，他獲得了回報，有了優質的紗線，避免了成為放蕩商人的惡名。像這樣的吝嗇鬼再也不會做這種愚蠢的事了。我們也見識了對物質欲望的克制會帶來何種結果。畢竟，什麼都沒有的地方，連國王也無法施展權力。儘管節儉可能帶來好處，但除此之外並無特別的報酬，因為產品的價值僅僅是生產中所投入的商品價值總和，因此，他只能以“善有善報”的幻想來自我安慰。然而，他不這麼想，依然固執地說：“我生產紗線是為了銷售，而非自用。”那麼就讓他去出售吧！或者最好讓他只生產自己所需的東西，也就是他的家庭醫生、英國名醫麥克庫洛赫給他開出的真正預防生產過剩流行病的仙丹妙藥。

這下他來勁了，問道：“如果我不提供原材料，勞動者難道能僅靠胳膊和腿，就憑空生產出商品嗎？沒有我的棉花、紡錘和生產工具，他們的勞動如何體現？社會上那麼多遊手好閒的人，難道我應該把我的生產工具、我的棉花、我的紡錘貢獻給社會嗎？而且，不僅如此，還要為勞動者提供生活必需品。難道我所提供的這一切不應得到任何回報嗎？”

話說回來，勞動者難道沒有通過將棉花和紡錘轉換為紗線的方式，提供了等價的服務作為回報嗎？實際上，這裡並不存在所謂“服務”的問題。

⁽¹⁵⁾ 服務只是使用價值的實用效果，無論是商品的使用價值還是勞動的使用價值；⁽¹⁶⁾ 我們處理的是交換價值。資本家支付給勞動者 3 先令，勞動者通過紡紗勞動將相當於 3 先令的價值加於棉花上，並以等價交換的形式回報資本家。至此，我們的朋友資本家仍然如此驕傲自負。

突然，他裝出像自己員工一樣的謙虛姿態，但仍大聲喊道：“難道我自己沒有參與工作？我不也在監督和管理紡紗廠嗎？難道這種勞動不也在創造價值？”此時，他的監工和經理偷偷地笑了。他自己也在發自內心的爽朗的笑聲後，隨即恢復原來的面孔。雖然他當著我們的面高唱經濟學家井然有序的理論，但內心卻毫不在意。他將這些冠冕堂皇的藉口交給受僱的政治經濟學教授去解釋。身為務實之人，對行外之事偶有隨口之言，但對本行卻相當清楚自己在做什麼。

那麼，讓我們更仔細的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吧！話說，一天的勞動力價值達到 3 先令，這是基於我們的假設，即只有半天的勞動體現在價值達 3 先令的那部分勞動力。因此，每天生產勞動力所需的生活資料估計需要半天的勞動。

然而，體現在勞動力中的過去的勞動和實際在勞動中發揮作用的活勞動（活勞動：生產過程中勞動者體力和腦力的消耗過程），也就是說，維持他的日常開支與他在工作中的日常開支，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維持他的日常開支決定了勞動力的交換價值，而工作中的日常開支則構成了勞動力的使用價值。

事實上，雖然勞動者在 24 小時內生存僅需半天的勞動，但這並不妨礙他工作一整天。因此，勞動力的價值與勞動力在勞動過程中所創造的價值是完全不同的兩種價值。資本家在購買勞動力時，對這兩種價值之間的差異在價值概念上是心中有數的。

勞動力所具備的特性，以及其生產紗線和靴子的能力，對資本家來說是一項必要條件。因為要讓勞動者創造價值，必須使其保持在具備實際使用價值的狀態。真正影響勞動力這一商品的，不僅在於其作為價值來源的具體使用價值，更在於它具備超越價值本身的具體功能。這正是資本家期望從勞動力中獲得的特殊服務，而在這種交易中，資本家依循商品交換的“永恆規律”行事。

勞動力的出售者，與任何其他商品的出售者一樣，展示他的交換價值，同時出讓他的使用價值，如果不提供使用價值，他便無法獲得交換價值。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即勞動的使用價值，並不屬於出售者，就如同石油的使用價值在出售後不再屬於石油的經銷商一樣。貨幣持有者支付一天的勞動力價值，因此只能使用這一天的勞動；這一天的勞動因此歸屬於他。

雖然維持一天勞動所需的生計成本僅需半天的勞動，但勞動力卻能全天工作，因此在一天之內，資本家從中獲得的價值是其支付價值的兩倍。毫無疑問，這種情況對於購買者而言是好事，對於出售者則毫無損失。

我們的資本家早已預見這一點，情不自禁地露出會心的微笑。於是，勞動者在工作場所發現，自己面對的並非 6 小時的工作，而是為 12 小時工作所準備的生產資料。正如在 6 小時的加工過程中，10 磅的棉花需要 6 小時的勞動力才能轉變為 10 磅的紗線一樣，如今 20 磅的棉花則需 12 小時的勞動力才能轉變為 20 磅的紗線。

現在，讓我們全面分析一下延長勞動時間後的生產成果。當前的 20 磅紗線體現了五天的勞動，其中 4 天體現在棉花的供應以及紡錘中鋼材的磨損上，剩餘的一天則消耗於紡紗過程中棉花的加工。顯然，這五天的勞動價值

合計 30 先令，即 20 磅紗線的價格，與之前相同，每磅紗線的價格為 18 便士。

然而，這一生產過程中投入的商品價值總額為 27 先令，而紗線的最終價值為 30 先令。因此，該產品的價值比其生產成本高出 $\frac{1}{9}$ ，即 27 先令增至 30 先令，創造了 3 先令的剩餘價值。整個過程的關鍵就在此，貨幣終於轉變為資本。

在未違反任何商品交換規則的前提下，一切疑惑得到了解釋，等價物已經用等價物進行交換。資本家作為買方，為每一種商品，包括棉花、紡錘和勞動力，都支付了其全部價值。隨後，他如同每一位買家般消耗了商品的使用價值。勞動力的消耗過程同時也是商品的生產過程，其結果便是創造了價值 30 先令的 20 磅紗線。

原先的買家，也就是資本家，現已重返市場，搖身一變成為商品的賣家。他以每磅 18 便士的明確價格出售紗線。結果從商品流通中收回的資金比最初投入的多了 3 先令。這種商品形式的蛻變（商品形式的整體結構變化），即貨幣轉化為資本的現象，不僅在商品流通的領域內發生，也在流通之外體現。

在流通之內，這一過程之所以得以完成，是因為資本家在市場上購買勞動力作為前提；而在流通之外，剩餘價值的產生則完全局限於生產領域，而流通最終實現了商品的蛻變。這一切彷彿經過精心設計，完美無缺。正如法國哲學家伏爾泰所言：“在理想的最美好的世界中，一切皆為最好的目的而設！”。

當資本家將貨幣轉化為商品，並將其作為新產品的物質基礎，成為生產過程中的一個要素時，便把活勞動（即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所耗費的腦力與體力）與無生命的物質結合起來。他不僅賦予這些物質新的價值，還將過去已實體化的“死勞動”轉化為資本，也就是說，將已體現為勞動產品的人類一般勞動轉化為資本。這樣的資本就形成了一個充滿活力、能夠起作用並持續增長的怪物，在其內部彷彿散發著一股情慾的衝動^{*註解 7}。

如果我們將產生價值的過程與創造剩餘價值的過程進行比較，就會發現，後者只不過是前者在某個特定點之後的延續。一方面，如果這個過程僅在資本家為勞動力支付的價值範圍內進行，即以一個確切的等價物來替代，

這便是簡單的價值產生過程。另一方面，若該過程超越了這個關鍵點，那麼它就轉變為創造剩餘價值的過程。

如果進一步比較生產價值的過程與純粹而簡單的勞動過程，可以發現，勞動過程是由有用的勞動組成，這種有用的勞動旨在生產使用價值。在這裡，我們將勞動過程視為一種生產特殊物品的行為，僅從勞動的質量來考量它的目的和結果。然而，若將勞動過程視為創造價值的過程，則其衡量方式完全基於勞動本身的數量。此處，關鍵在於勞動者從事勞動時所佔用的時間，即有效使用勞動的時間。

在這種情況下，參與過程的商品不再是一種具體有用的物質要素，不再是促使勞動力發揮作用的物質基礎。它僅作為承載真實勞動意圖的載體，或具體化勞動的保管者，換句話說，它僅被視為一定數量的客觀勞動。這種勞動，不論是先前體現在生產資料中的勞動，還是生產過程中由勞動力即時形成的勞動，均以其持續參與的時間來計算，通常以數小時或數天表示，具體情況視需求而定。

此外，在任何物品的生產中，時間的規範不僅要在特定的社會條件下進行，更必須在這些條件下執行。由此產生的生產結果雖多種多樣，但首先，勞動必須在正常條件下進行。例如，若自動紡紗機已成為普遍的紡紗工具，則提供手搖紡紗機給紡紗工人便顯得極其荒謬。同樣地，使用劣質棉花進行紡紗不僅會造成大量浪費，還會使紡紗工人花費超出社會必要的時間來生產一磅紗線。在此情況下，額外的時間既不能創造剩餘價值，也無法創造財富。

然而，這些生產過程中的物質因素無法由勞動者決定，而是完全取決於資本家。此外，勞動力本身也必須具備行業平均技術水平、靈活性和速度，而資本家會謹慎挑選高質量的勞動力，以確保其以平均速度和標準工作強度發揮效力。對於這一標準，資本家毫不含糊，要求員工時刻保持工作狀態。既然他已購買了一定時間內的勞動力使用權，便會充分利用，毫不妥協。

此外，為達成這些目標，資本家還設有一套嚴格的標準，嚴禁對原材料或工具的任何浪費，因為他深知，這種無謂的浪費實際上也等於是對勞動力的浪費。而這類浪費的勞動既不計入產品中，也不計入產品的價值內。⁽¹⁷⁾

通過對商品的分析可以看出，勞動一方面作為生產工具的使用，另一方面則作為創造價值的手段，這兩者的區別揭示了生產過程的兩種特性之間的不同。那麼，這兩種不同的特性是什麼呢？這涉及從生產過程的兩個角度來考察：若從勞動過程與價值創造過程的統一來看，生產過程即為商品的生

產；而從勞動過程與剩餘價值創造過程的統一來看，則可視為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或稱之為資本主義商品的生產過程。

在前面的分析中指出，在創造剩餘價值的過程中，資本家所擁有的勞動類型，無論是一般的簡單非技術性勞動，還是更複雜且熟練的勞動，對剩餘價值的創造並無影響。所有較普通勞動技術更高或性質更為複雜的勞動，實際上只是更高成本的勞動支出。這類勞動的培訓和生產過程需要比非熟練或簡單勞動力投入更多的時間和勞動力，因此具備更高的價值。在相同時間內，較高價值的勞動力能夠創造出相對更多的價值。然而，無論紡紗工與珠寶匠之間的技術差異如何，珠寶匠為補償自身勞動力價值所投入的勞動質量，與創造剩餘價值的額外勞動質量並無本質區別，都是相同的勞動。因此，製造首飾如同紡紗一樣，剩餘價值僅來自於額外勞動的整體貢獻，即源自同一勞動過程的延長。一種情況是製造珠寶的勞動過程，另一種則是生產紗線的勞動過程。⁽¹⁸⁾

另一方面，從創造價值的過程來看，熟練勞動不可避免地被簡化為社會平均勞動量，例如，一天的熟練技術勞動可轉化為 X 天的非熟練勞動。⁽¹⁹⁾ 因此，假設資本家僱用的勞動力為非熟練的平均勞動，有助於省去不必要的計算，使分析更加簡潔明確。

註解 7:

馬克思借用歌德戲劇《浮士德》中浮士德對葛麗馨的佔有慾，透過葛麗馨激起浮士德體內的情慾衝動，生動地描繪出資本家對工人的佔有慾。

- (1) 地球自發產生的物質數量極少，且完全獨立於人類，由大自然提供，就如同給年輕人一小筆錢，以培養他的勤勞，並幫助他走上發家致富的道路（詹姆斯·斯圖爾特：《政治經濟學原理》，都柏林，1770年初版，第116頁）。
- (2) 理性既狡猾又強大。其狡猾主要體現在：通過讓事物依自身性質相互作用和反作用的調和功能，間接實現了理性的意圖，而不直接干涉這一過程（黑格爾：《百科全書》第一部分，《邏輯學》，柏林，1840年，第382頁）。
- (3) 與重農主義者的觀點相反，加尼勒在其粗糙的著作《政治經濟學理論》中，引人注目地列舉了一系列在所謂“農業”真正開始之前必須經歷的漫長前期階段。
- (4) 杜爾哥在1766年所著的《對於財富形成和分配的評論》一書中，充分強調了家畜對早期文明的重要性。
- (5) 嚴格來說，在比較不同生產時代的工藝時，奢侈品是最不重要的商品。然而，迄今為止，我們的書面歷史對物質生產的發展關注甚少；物質生產不僅是所有社會生活的基礎，也是所有真實歷史的根基。史前時代並非根據歷史事件劃分，而是根據工具材料的發展來分類，因此被劃分為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和鐵器時代。
- (6) 例如，將未捕獲的魚視為漁業的生產手段，這似乎顯得矛盾。然而，至今尚未有人發明出能在沒有魚的水中捕魚的技術。
- (7) 僅從勞動過程的角度來確定什麼是生產勞動的方法，絕不能直接適用於資本主義生產過程。
- (8) 斯托奇將真正的原材料稱為“材料”，而附屬材料稱為“物質”。切爾布雷則將附屬材料描述為“工具材料”。
- (9) 托倫斯上校以其出色的邏輯敏銳性，在這“野蠻人的石頭”上看到了資本的起源。他認為，當野蠻人向追逐的野生動物投擲第一塊石頭，或為打下高掛的果實而拿起第一根棍子時，某種物品正被用來協助獲取另一種物品，由此揭示了資本的起源（托倫斯：《論財富的生產》，第70、71頁）。毫無疑問，第一根棍子（木頭）也解釋了為何英語中“資金”與“資本”成為同義詞。
- (10) 在產品轉化為資本之前，它們已經被佔有；這種轉化無法改變其所有權（切布利茲編輯：《富裕還是貧窮》，巴黎，1841年，第54頁）。無產階級通過出賣勞動以換取生活必需品，從而放棄了對產品的所有權。產品的佔有方式並未改變；我們所提到的交易對此無影響。產品完全屬於提供原材料和生活必需品的資本家；這種佔有方式的嚴酷性恰與「每個勞動者對其生產之物應有獨占權」的法律原則相悖（切布利茲編輯：《富裕還是貧窮》，巴黎，1841年，第58頁）。當勞動者獲得勞動報酬時…資本家不僅是資本（即生產資料）的所有者，亦為勞動者的所有者。如果

像通常那樣將以工資形式支付的内容包含於資本中，那麼將勞動與資本分開來談便顯得荒謬。因此，“資本”一詞既指勞動，也指資本。

- (11) 正如前文所述，英語對這兩種不同的勞動形態有不同的表達方式：在簡單的勞動過程中，生產使用價值的過程稱為“勞動”；而在創造價值的過程中，它同樣被稱為“勞動”，並在嚴格的經濟意義上被視為“勞動”。
- (12) 這些數字相當武斷的。
- (13) 這正是重農學派認為所有非農業勞動都是非生產性的學說所依據的基本命題，這一點對正統經濟學家而言無可爭議。這種將多種價值加於特定對象的方式，如將織布者的生活成本加在亞麻上，猶如將各種價值層層堆積於單一價值之上，其結果是該物的價值也隨之增長…“附加”一詞清楚說明了製成品價格的形成方式：該價格僅是已消耗的各種價值的總和，通過累積得出；然而，累積並不意味著倍增（德里《重農主義者》，第二部分。第599頁）。
- (14) 因此，在1844年至1847年間，他將部分資本從生產性就業中撤出，轉而投入鐵路投機。同樣，在美國內戰期間，他關閉工廠，使工人流落街頭，為的是在利物浦棉花市場上進行賭博。
- (15) 讚美自己，穿上衣服並裝飾自己…凡索取多於施與的，便是高利貸，這不僅非服務於人，更是對鄰人的虧負，猶如盜竊和掠奪。並非所有對鄰居的“服務”和“恩惠”都真正如此。因為淫婦和姦夫彼此受益，互相享樂；公路劫匪若幫助他人搶劫土地和房屋，乃是在為麻煩製造者效力。教父們並未將所有人全部溺死、燒死、殘忍地殺害，或讓所有人腐爛在監獄裡。相反，他們讓一部分人活著，並驅逐他們，或奪去他們的財產。如此行為在某種程度上還算是一種大恩德。惡魔自己亦為其僕人提供了無價的服務…總而言之，這世界充滿了偉大的、卓越的、日常的服務和恩典。（馬丁·路德：1540年在維滕貝格對牧師們宣講時反對高利貸的言論）。
- (16) 關於這一點，我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4頁有著如下的評論：所謂“服務”的這類服務對薩伊和巴斯提亞等經濟學家而言，其實際作用是不難理解的。
- (17) 這正是奴隸勞動生產成本高昂的原因之一。用古人的一個驚人比喻來說，這裡的勞動者僅以“發聲器”的身份區別於“半發聲器”的動物和像“樂器”一樣的無生命工具。然而，他卻刻意讓野獸和工具明白自己不是它們中的一員，而是一個人。他通過冷酷地對待一方，又加倍折磨另一方，從而自滿地認為自己與它們有本質的不同。因此，這種生產方式普遍遵循的原則是使用最粗糙、最笨重的工具，因為粗糙的工具不易損壞。

在墨西哥灣沿岸的奴隸州，直到內戰時期所使用的犁仍按照中國的舊模型製造，其翻土方式更像豬或鼫鼠，並非開溝。凱恩斯在《奴隸的勞動力》（倫敦，1862年，第46頁）中記述道，《沿海奴隸國》一書中的奧姆斯特德指出：我展示的這些工具，對於任何一個頭腦清醒的人來說，若是為付工資的勞動者而設計，絕不會選用。我

認為，這些機器的重量和笨拙程度至少比我們平常使用的工具高出百分之十。我也確信，使用這些工具的奴隸由於其懶散和笨拙，無法從更輕便或更精緻的工具中獲得經濟效益。即使在比我們這裡土質更鬆軟且無石塊的弗吉尼亞州玉米田中，這些工具也難以經得起一天的考驗。

因此，當被問及為何農場裡普遍用騾子代替馬時，首要且最具說服力的理由是馬無法忍受奴隸的粗暴對待。馬很快便被折磨得無法動彈甚至癱瘓，而騾子則能承受棍棒和偶爾的缺餐，而不會遭受實質性傷害。即使疏於照顧或過度勞累，它們也不易受涼或生病。只要走到我寫作房間的窗前，便隨時能看到這一情形，而這種對待牲畜的方式，在北方任何一個擁有牛的農場中，幾乎都會使牧牛人立刻被解雇。

- (18) 熟練勞動與非熟練勞動之間的區別在某種程度上純屬幻覺，或至少已不再是真實的區別，而僅是出於傳統習俗而保留下來的一種劃分。部分原因在於，某些工人階級群體處於無助的地位，使得他們無法與他人平等地要求其勞動力的價值。偶然因素在這裡也發揮了很大作用，導致這兩種勞動形式有時會相互轉化。

例如，在所有資本主義生產發達的國家中，工人階級的體質普遍惡化，且相對疲憊。然而，一般來說，需要大量肌肉消耗的低端勞動形式反而被視為熟練勞動；而精細型勞動形式則逐漸降到了非熟練勞動的層次。以英國為例，泥瓦匠的勞動水平被認為顯著高於織布工。再如，棉亞麻混紡粗布的裁剪工雖需極大的體力勞動且對健康不利，卻僅被視為非熟練勞動。

此外，我們也不能忽視所謂技術工人在國民勞動中的比例實際上並不大。萊恩估計，在英格蘭和威爾士，約有1130萬人的生計依賴於非熟練勞動力。如果從當時的總人口1800萬中扣除100萬上層階級、150萬貧民、流浪漢、罪犯、妓女，以及465萬中產階級人口，便剩下這1130萬人。然而，萊恩將一些靠小額投資維生者、官員、文人、藝術家、教師等也歸入了中產階級，甚至還將中產階級中收入較高的工人納入了這465萬人之中，包括磚瓦匠在內（萊恩：《國家的危難》，倫敦，1844年）。

除此之外，只有普通勞動可依賴的龐大階級正是社會的多數（詹姆士·米爾，《殖民地》，《大英百科全書》補充，1831年）。

- (19) 凡提到勞動作為價值的衡量標準時，這必然意味著一種特殊的勞動…其他類型所占的比例也很容易確定（《政治經濟學概述》，倫敦，1832年，第22、23頁）。

第八章 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

勞動過程中的各種因素在形成產品價值時，起着不同的作用。

當勞動者向其勞動對象付出一定數量的額外勞動時，無論勞動的具體內容、目的和技術特性如何，勞動對象都會增加新的價值。另一方面，勞動過程中所消耗的生產資料，其價值作為產品價值的組成部分重新體現，從而得以保存。例如，棉花和紡錘的價值重新出現在紗線的價值中。由此可見，生產資料的價值通過轉移而進入產品，並得以保留。這種轉移是在生產資料轉化為產品的過程中發生的，換句話說，是在勞動過程中實現的。然而，這種轉移究竟是如何實現的呢？

勞動者並非同時進行兩種操作，一種是增加棉花的價值，另一種是保全生產資料的價值，或者將他工作中涉及的棉花價值及部分紡錘的價值轉移到紗線上。實際上，實際上，勞動者只是在增加新價值的過程中，自然而然地保留了之前的價值。然而，勞動者在一次操作中，同時產生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一方面，新價值被添加到勞動對象中，另一方面，勞動對象的原有價值也得以保留。因此，這一操作產生的雙重結果，顯然只能用勞動的雙重性來解釋。換句話說，勞動的一個特徵是在同一時間內創造價值，另一個特徵則是保留或轉移價值。

那麼此刻，每個勞動者是如何通過增加新的勞動來創造新的價值呢？顯然，這只能通過特定方式的有效勞動來實現。換句話說，紡紗工人通過紡紗，織布工人通過織布，鐵匠通過打鐵的方式來完成各自的勞動。雖然這些操作本身積累了勞動，從而增加了價值，但只有通過這些特定的勞動形式，也就是分別通過紡紗、織布和打鐵，生產資料如棉花和紡錘、紗線和織布機、鐵和鐵鉗，才能轉化為產品的組成部分，並獲得新的使用價值。⁽¹⁾ 每一個舊的使用價值的消失，都伴隨著新的使用價值的誕生。

現在，我們明白，在創造價值的過程中，如果在生產新的使用價值時有效地消耗了已有的使用價值，那麼在消費品的生產中所消耗的勞動量就會形成生產新使用價值所需的勞動量。這部分勞動量是從生產資料轉移到新產品上的勞動。因此，勞動者保留已經消耗的生產資料的價值，或者將其作為價值的一部分轉移到產品中。這並不是單純認為僅憑他額外的勞動，而是依賴於勞動的特殊有用特性和具體的生產形式。到目前為止，只要勞動針對某一特定目的進行，無論是紡紗，編織還是鍛造，僅通過接觸便能使生產資料

發揮作用，使它們成為勞動過程中充滿活力的要素，並與之結合形成新的產品。

如果工人的勞動特殊性不是紡紗，那麼他就無法將棉花轉變為紗線，也無法將棉花和紡錘的價值轉移到紗線中。然而，如果同一位工人改行成為木匠，他仍然可以通過一天的勞動為所操作的材料增加價值。因此，我們首先看到，新增的價值並非源自他紡紗或木工的具體勞動，而是來自於抽象的勞動，即整個社會勞動的一部分。接著，我們注意到，新增的價值量並非因為勞動本身具有特殊的效用，而是因為這種勞動在一定時間內持續進行。另一方面，由於勞動具有抽象人類勞動的特性，紡紗不僅為棉花和紡錘新增了價值；同時，作為一種具體而有用的工藝流程，紡紗勞動還將生產資料的價值轉移到產品中，並保留在產品裡。如此一來，在同一勞動過程中就實現了雙重結果。

通過簡單的增加一定量的勞動，就能創造出新的價值。同時，這種具有促進作用的實質性勞動，還能使生產資料的原有價值得以保留在產品中。這種由勞動雙重性質引發的雙重效應，在許多現象中都表現得十分明顯。

假設某種發明能夠使紡紗機在 6 小時內完成過去需要 36 小時才能紡出的棉花量。在生產效率提高的前提下，其勞動效率達到原來的六倍，也就是說，6 小時內的產量從 6 磅增加到 36 磅。然而，現在 36 磅的棉花所承擔的勞動量相當於過去 6 磅棉花的勞動量。因此，每磅棉花所包含的勞動量僅為原來的六分之一。相應地，每磅棉花通過勞動增加的價值也只有原來的六分之一。

換句話說，36 磅紗線中，來自棉花的轉移價值是原來的六倍。通過 6 小時的紡紗過程，轉移到產品中的原材料價值也增至過去的六倍。然而，每磅原材料上紡紗工人所增加的新價值僅為原來的六分之一。這說明，勞動的兩種特性在同一不可分割的過程中是本質上不同的：一方面，它能保留價值；另一方面，它能創造價值。當將一定重量的棉花紡成紗線所需的時間越長時，新增的價值越大；而在相同的時間內紡出的棉花重量越大，轉移到產品中的價值也就越大。

現在讓我們假設紡紗工人的生產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他需要與之前相同的時間將一磅棉花轉化為紗線。然而，棉花的交換價值發生了變動，要麼上升至原來價值的 6 倍，要麼下降至原來價值的六分之一。在這兩種情況下，紡紗工人在每一磅棉花上投入的勞動量保持不變，因此其所增加的價值

也與棉花價值變動前相同，通過勞動產生的新價值並未改變。雖然他在相同的時間內產生相同重量的紗線，與棉花價值變動前的產量一致，但當棉花的交換價值改變時，紡紗工人轉移到紗線上的產品價值也會隨之變動。根據這一假設，紗線的價值可能會是棉花原價值的六分之一，或是六倍。同樣，當生產工具的價值上升或下降時，產品的價值也會受到影響。然而，在整個勞動過程中，勞動的實際效用始終保持不變。

同樣地，若紡紗過程的技術工藝條件保持不變，且生產資料的價值未變，紡紗工人便會繼續在相同的工作時間內消耗相同數量的原材料，並使用具有固定價值的機器。紡紗工人通過產品的形式所保留的價值與他為產品所增加的新價值成正比。此外，如果他在兩週內投入的勞動量是單週的兩倍，那麼產品的價值也將是單週的兩倍，並且相應地消耗兩倍的原材料，同時機器的磨損量也會增加至兩倍。由此可見，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產品的價值都會成比例增加。因此，當紡紗工人工作兩週時，他在這兩週的產品中所保留的價值相當於一週產品的兩倍。只要生產條件不變，勞動者通過新的勞動所增加的價值越多，他所能轉移和保留的價值也就越多。不過，這種新增的價值是發生在條件穩定、且與勞動者自身的勞動性質無關的情況下。

當然，或許可以從某種意義上說，勞動者所保留的舊價值總量始終與他所增加的新價值成正比。無論棉花的價值是從一先令上漲到兩先令，還是下跌至六便士，勞動者在一小時的產品中所保留的價值依然只有他在兩小時的產品中所保留價值的一半。同樣地，若勞動者的勞動生產率有所上升或下降，使他在一小時內能紡織出比以往更多或更少的棉花，那麼他在一小時的產品中便能保留更多或更少的棉花價值。然而即便如此，他通過兩小時勞動所保留的價值，依然是通過一小時勞動所保留價值的兩倍。

價值僅存在於具有實用性的物品中，這意味著它存在於物體本身。至於通過象徵性方式表現出的純粹象徵形式，則不在我們考慮的範圍之內。儘管人本身是一個有意識的生命體，但當他被視為勞動力的體現時，他也成為了一種自然的物體，一種事物，且勞動存在於他這種力量的表現之中。因此，如果一種物品失去了實用性，也就失去了其價值。

生產資料之所以在喪失使用價值的同時不會喪失其價值，是因為在勞動過程中，這些資料的原有使用價值形式消失了，但在產品中重新獲得了新的使用價值形式。然而，無論如何，對於價值而言，最重要的是必須有一個實用的物體來體現它。至於具體哪種物體能滿足這一需求，並不重要。我們在討論商品的轉變過程時已經看到了這一點。因此，只有當生產資料的價值

和使用價值在勞動過程中轉移到產品上時，它們才會失去原來的交換價值。它們失去的僅是作為生產資料的價值，而將其價值轉移給了產品。不過，在這一過程中，不同的勞動過程中的客觀因素並不完全相同。

在鍋爐中燃燒的煤不會留下任何痕跡，輪子輪軸上的潤滑油脂也是如此。儘管染料和其他輔助物質會消失，但它們會隨著生產出來的產品特性重新出現。原材料只有經過形式的改變，才能構成產品的有形物質。相較之下，原材料和輔助物質在勞動過程中失去了原本的特有形式，而勞動工具則不同。工具、機器、廠房和容器等，只要保持原來的形式，每天早晨都能以相同的狀態投入勞動過程中發揮作用。即使在使用期限內，這些工具在可發揮作用的生產過程中，其形狀並不受產品的影響，即便在失去功能後也不例外。機器、工具、廠房…等的結構部分始終與它們協助生產的產品毫不相關，且截然不同。

以任何勞動工具為例，從它進入廠房的那一刻起，直到最終被丟入破舊物品堆放室為止，其使用價值在整個使用期間逐漸被消耗，最終完全轉移到產品上。例如，如果一台紡紗機的壽命是十年，那麼在這十年間，其全部價值會逐漸轉移到這段期間生產的產品上。因此，勞動工具的壽命是在反覆進行的、或多或少相似的操作中耗費的。雖然其壽命可能與人類的壽命相比，但正如人每天以 24 小時接近生命的終點，沒有人能僅憑外表判斷還有多少天可以走完這段旅程。然而，這種不確定性並不妨礙人壽保險公司根據平均壽命理論得出非常準確且有用的結論。

勞動工具的情況也是如此。根據經驗，我們可以知道一台特定機器的平均壽命能夠維持多久。假設在勞動過程中，它的使用價值只能維持六天，那麼平均來說，它每天會損失六分之一的使用價值，並將這六分之一的價值轉移給每天的產品。所有工具的磨損，每日使用價值的損失，以及相應地傳遞給產品的價值量，都是按照這種方式計算的。

因此，顯而易見的是，生產資料轉移給產品的價值，永遠不會超過它們在勞動過程中因自身使用價值的耗散而喪失的價值。如果生產工具本身沒有價值可供轉移，換句話說，如果它們不是人類勞動的產物，就無法將任何價值轉移到產品上。所有不需要人類協助且由大自然提供的生產資料，在不附帶交換價值形式的情況下，只能進一步創造使用價值，這些資料皆屬於此類型。例如，土地、風、水、就地取材的金屬以及原始森林的木材等。

然而，這裡出現了另一個有趣的現象。假設一台機器價值 1,000 英鎊，並在 1,000 天內完全損耗，那麼每天有千分之一的機器價值轉移到當天的產品中。儘管機器的效能逐漸減弱，但它作為一個整體仍持續參與勞動過程。因此，機器作為生產資料的一部分，不斷以整體形式進入勞動過程，而其價值則以整體價值分解為小部分，逐步融入產品價值的形成中。勞動過程與價值創造過程的區別反映在其客觀因素上：相同的生產工具在勞動過程中以整體參與，但在價值創造過程中，其整體價值僅能逐步分解，作為基本價值要素進行轉移。⁽²⁾

另一方面，生產資料可以作為一個整體參與價值的形成，儘管它只是逐漸進入勞動過程。假設在紡紗過程中，115 磅的棉花中有 15 磅被浪費掉，這 15 磅並未轉化為紗線，而是成為棘手的灰塵。雖然這 15 磅棉花未成為紗線的組成部分，但在正常的紡紗條件下，這類廢料的產生是正常且不可避免的，因此其價值仍確實轉移到 100 磅紗線的價值之中。在製成 100 磅紗線前，這 15 磅棉花的使用價值已化為灰燼。因此，這種棉花的損耗是紗線生產的必要條件，唯有通過這一必要條件，棉花的價值才能轉移到產品中。

這一情況同樣適用於生產中產生的各類廢料。至少目前，這些廢料無法進一步用作具備獨立使用價值的物料，甚至無法作為生產資料再次使用。僅在曼徹斯特的大型機械工廠中，這類廢料才有機會被重新利用，例如堆積如山的鐵屑在傍晚被貨車運走，隔天清晨又以固態鐵塊的形式重新出現在車間中。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到，生產資料只有在勞動過程中，其原有的使用價值逐漸消耗殆盡時，才能將自身的價值轉移到新產品上。在這個過程中，生產資料可能會遭遇最大限度的價值損失，但這一損失顯然受到其投入勞動過程時所攜帶的原始價值的限制，換句話說，就是受生產該生產資料所需勞動時間的限制。因此，生產資料不可能將超過其本身所擁有的、且與勞動過程無關的價值轉移到產品上。

無論某種原材料、機器或其他生產資料有多大的用途，即便它的價值達到 150 英鎊，或相當於 500 天的勞動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它都不可能將超過 150 英鎊的價值轉移到所生產的產品上。其價值不是由其作為生產資料進入勞動過程時所決定的，而是由其作為已生產出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所耗費的勞動時間所決定的。在勞動過程中，它僅僅是一種純粹的使用價值，

一種具有特定用途的物質，因此，除非它在進入勞動過程之前已經具有價值，否則它不可能將任何價值轉移到產品中。⁽³⁾

當生產性勞動將生產資料轉化為新產品的組成要素時，這些資料的價值便隨之得到更新。價值從逐漸磨損的舊物體轉移到了新形成的物體上。不過，可以說，勞動者在無意識中完成了這種價值的轉移。勞動者無法保留舊有價值的同時，通過新增勞動來創造新的價值，因為新增的勞動必須是具體而有用的。若不將原有產品作為新產品的生產資料，並使其價值轉移至新產品，就無法完成具有實際使用價值的工作。因此，有效的勞動力，活勞動，既具保值又增值的特性，彷彿是勞動者無償獲得的天賦之資。然而，對資本家而言，這一特性使他的既有資本價值得以保全，極為有利。⁽⁴⁾ 只要市場運作順利，資本家常因過度專注於聚斂財富而忽略了這種無償勞動所帶來的恩賜。唯有在暴力中斷生產過程、危機降臨的時刻，他才會痛苦地意識到這一點。⁽⁵⁾

就生產資料而言，真正被消耗的是真正的使用價值，而勞動消耗這種使用價值的結果便是產品。其實，它們的價值並未消耗，⁽⁶⁾ 與其說是更新，不如說它們的價值保存在新產品中。這並不是因為勞動過程直接改變了生產資料的價值，而是因為其價值原本就存在。雖然使用價值消失了，但它轉化為新產品中的另一種使用價值，因此生產資料的價值在產品的價值中重新顯現。嚴格來說，這並不是該價值形式的再現，而是舊的交換價值透過新的使用價值得以重新體現。⁽⁷⁾

此外，勞動過程中還包含主觀因素，即勞動力的作用。只要勞動者的勞動針對特定對象並具專業性，便能將生產資料的價值保存並轉移至產品。同時，勞動在生產過程的每一瞬間都創造出額外的新價值。假設勞動者生產出的產品價值恰好等於其勞動力的價值，此時生產過程便立即停止。例如，勞動者通過六小時勞動增加了三先令的價值，構成產品總值中超出生產資料部分的盈餘。這是此過程中唯一形成的嶄新價值，也是通過生產過程所創造的唯一產品價值部分。需要注意的是，這一新價值僅是對資本家購買勞動力預付款的補償，即勞動者生活必需品的開支。而這筆開支的作用僅限於再生產。無論如何，這是一種實際的再生產，而非如生產資料價值般僅具表面再生產。這裡展現出的是一種價值取代另一種價值的現象，是新價值創造所帶來的結果。

從過去的經驗可以看出，勞動過程的持續時間可能超過僅足以再生產產品中所體現的勞動力價值所需的時間。例如，勞動過程可能延長至 12 小時，而不是再生產所需的 6 小時。因此，勞動力的使用不僅再生產其自身的價值，還會額外產生超出其本身價值的附加價值。這種“剩餘價值”即為產品的總價值與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生產要素價值之間的差額。換句話說，這是生產資料價值與勞動力價值之間的差額。

通過解釋勞動過程中各種因素在產品價值形成中的不同作用，實際上揭示了資本在增值過程中，各組成部分發揮的不同功能特性。同時，還指出產品的總價值超過其組成要素價值總和所產生的盈餘，即是增值後的資本超出原先預付資本所形成的部分。

此外，一方面是生產資料，另一方面是勞動力，兩者僅僅標誌了原始資本的價值從貨幣形式轉化為勞動過程中各種要素的不同存在形式。因此，以生產資料、原材料、輔助材料和勞動工具所代表的資本，其價值量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基於此，我稱其為資本的不變部分，或簡單地稱為“不變資本”。

另一方面，勞動所代表的那部分資本在生產過程中確實發生了價值變化。勞動力不僅生產出等同於自身價值的等價物，還生產出一種額外的價值，即剩餘價值，而這種剩餘價值的量可能會因情況而有所變化。這部分資本不斷從不變的性質轉變為可變的性質，因此我們稱之為“資本的可變部分”，或簡稱“可變資本”。從勞動過程的角度來看，作為資本的兩個要素，生產資料與勞動力分別扮演了客觀因素和主觀因素的角色。此外，從創造剩餘價值的過程看，它們則分別被視“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

上述對不變資本的定義並未排除其要素價值變動的可能性。假設棉花的價格原為每磅六便士，翌日因收成不佳上漲至一先令。棉花的價格原為每磅六便士，價格上漲後升至一先令。若此時棉花已被紡成紗線並在市場上流通，棉花的價值增幅將同樣轉移至紗線，使得紗線的價值也相應提高一倍。然而，顯然這種價值變動與紡紗過程中所產生的增值或剩餘價值無關。此外，若棉花尚未被紡成紗線，其價值上漲後即可直接以每磅一先令而非六便士的價格出售。進一步來說，棉花經過的加工越少，其價值增長越穩定。因此，投機商人遵循的法則是，在價值劇烈波動時，應盡量購買勞動量較少的原料，即投資棉花比投資紗線或布料更適合投機活動。

在這種情境下，價值變動並非源於棉花作為生產資料或固定資本在生產過程中的作用，而是源於棉花自身的生產狀況。的確，商品的價值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其所含的勞動量，但勞動量本身受社會條件限制。若生產某商品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改變，因收成不佳，歉收後的棉花比豐收時代表更多的勞動量。所有同類商品均受此影響，因為在任何時期，現有物品的價值均以當前社會條件下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衡量，⁽⁸⁾ 即根據當時生產它們所需的勞動量來計算。

由於原材料的價值可能變動，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勞動工具、機器等的價值也可能隨之變化，因此它們向產品轉移的價值部分也可能會改變。如果因新發明而出現一種能減少勞動消耗的機器，舊機器就會隨之貶值，此時向產品轉移的價值也會相對減少。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價值的變動來源於機器作為生產資料之外的生產過程。一旦機器進入生產過程，它所轉移的價值不會超過其自身的原有價值。

即使生產資料已經參與勞動過程，在其價值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它們作為不變資本的性質並未改變。此外，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例變化同樣不會影響這兩者各自的功能。勞動過程的技術條件可能發生革命性變革，例如，過去由 10 個人使用 10 個廉價工具處理少量原材料，而現在可能由一個人在昂貴機器的協助下處理百倍的原材料。

在這種情況下，不變資本以生產資料的總價值顯著增加，而投資於勞動力的可變資本則大幅減少。然而，這場變革僅改變了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的數量關係，或者說是改變了總資本中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例，絲毫不影響二者在本質上的區別。

- (1) 勞動創造了新的產物來取代被消耗的產物（《論國民政治經濟學》，倫敦，1821年，第13頁）。
- (2) 此處，我們不涉及勞動工具的修理問題。正在修理的機器不再作為工具使用，而是成為勞動對象。為了恢復其使用價值，機器不再被操作，而是對其進行加工。就我們的目的而言，可以假設修理工具所耗費的勞動已包含在其初始生產所需的勞動量中。然而，本文涉及的是修理員無法解決的磨損，這種磨損隨時間推移逐漸加劇，最終導致機器無法使用。這類不可修復的磨損，例如刀具的磨損，最終會達到刀匠認為更換刀片更為合理的程度。我們已指出，機器作為完整的設備參與每個勞動過程，但其價值僅在創造過程中逐步轉移到產品中。接下來引用的觀點何等混亂！李嘉圖認為，製造長襪機的工程師的部分勞動包含在每雙長襪的價值中。然而，生產每雙長襪的總勞動量應包括工程師的全部勞動，而非僅一部分，因為機器生產了許多雙長襪，缺少機器的任何組成部分，這些生產都無法完成（《政治經濟學中某些特別是與價值有關的詞語的爭議的評論》，第54頁）。作者自認為亨通顯達，但他的困惑恰恰表明其理解不足，因此，他認為李嘉圖及其之前或之後的經濟學家未能準確區分這些概念。
- (3) 由此可見賽耶的荒謬之處，他試圖以生產資料（包括土壤、工具和原材料）在勞動過程中提供的使用價值來解釋剩餘價值（如利息、利潤、租金）的來源。羅舍爾先生不放過任何辯解的機會，便巧妙地將賽耶的觀點用白底黑字記錄下來：賽耶（賽耶，《論政治經濟學》，第四章）非常鄭重地表示：“在扣除所有成本後，石油廠產生的價值是全新的，與建造石油廠所投入的勞動力截然不同。”不錯，賽耶教授！這家石油廠生產的石油的確不同於建造石油廠所投入的勞動！羅舍爾先生進一步認為，石油具備價值，儘管它是大自然的產物，但因數量相對稀少。他在接下來的觀察中似乎承認了這一點：“自然”產出的石油幾乎不具有交換價值。羅舍爾先生的“自然”與其產生的交換價值，倒像是一位愚蠢的處女，她承認自己確有一個孩子，只是孩子太小了。
- 這位學者在持續的論述中嚴肅地評論道：李嘉圖學派習慣於將資本視為勞動者積累的勞動成果，這種看法過於粗陋，因為事實上，資本的所有者所做的不僅是創造和保有資本。他還放棄了享受資本的快樂，而這正是他所要求的報酬，例如利息。這種政治經濟學的剖析方法何等精妙，竟然能將一種純粹的慾望轉化為價值的來源。
- (4) 在農民所有的工具中，人的勞動是其償還資本最為依賴的手段。若無此首要部分，其餘如牲畜、馬車、犁和鐵鍬等工具皆顯得無足輕重（埃德蒙·伯克：《論思考與細節的嚴謹性》，1795年11月，倫敦，第10頁）。
- (5) 《泰晤士報》1862年11月26日記載：一家僱用了800名工人，平均每月消耗150包東印度棉或130包美國棉的製造商抱怨，在工廠停工時，固定開支每年約需6000英鎊。其中許多項目與此處無關，如租金、稅率、稅收、保險，以及經理、簿記員和工程師等的工資。他接著估算，用於偶爾加熱磨粉機和啟動引擎的煤費需150英鎊。此外，還有為維持機器運行狀態而臨時僱用的人員工資。最後，即便蒸汽機停

止運轉，氣候影響和自然磨損仍然作用於設備，為此，他每年為機械折舊支付 1200 英鎊。他強調，由於機器幾近報廢，折舊支出不會超過 1200 英鎊。

- (6) 生產性消費…商品消費是生產過程的一部分…在這些情況下，並不存在價值的消耗（紐曼：《政治經濟學原理》，安多弗，紐約，1835 年，第 296 頁）。
- (7) 在《美國概論》經過二十個版本的修訂後，出現了這樣一段話：資本以何種形式重新出現並不重要；隨後，作者詳細列舉了所有可能的生產要素，並指出這些要素的價值將在產品中再次出現。接著，他得出結論：人類生存與舒適所需的各種衣食住行用品也隨之發生了變化。它們不斷被消耗，其價值在賦予人們身心新活力的過程中得以再現，成為新的資本，再次投入生產（韋蘭德：《政治經濟學基本原則》。波士頓，1843 年，第 32 頁）。

只需稍加留意便可發現，重新出現於“新鮮的生命力”中的，並非麵包的價格，而是麵包所轉化的血液成分。同樣地，在此“活力”的價值中再現的，也並非生存手段本身，而是其價值。以半價購得的生活必需品同樣可以生成等量的肌肉和骨骼，產生等同的活力，但卻無法形成相同價值的活力。這種對價值與活力的混淆，加之作者自以為是的模糊敘述，顯示出他試圖從現存價值的再現中尋找剩餘價值的解釋，然而最終徒勞無功。

- (8) 正確地說，所有同類型的產品構成了一個整體，其價格通常是固定的，而不考慮特定的情況。（重農學派艾德·戴爾《論社會利益》。巴黎，1846 年。第 893 頁）。

第九章 剩餘價值率

第一節

勞動力的剝削程度

預付資本 C 在生產過程中創造了剩餘價值，換句話說，預付資本 C 的增值首先以其自身增值的形式表現出來，即產品的價值超過產品的生產要素總價值的形式，引起我們高度的重視。

預付資本 C 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用於生產資料的貨幣金額 c ，另一部分是用於勞動力的貨幣金額 v 。其中， c 代表已經變成不變資本的部分， v 代表已經變成可變資本的部分。因此， C 最初由 c 和 v 組成，即 $C=c+v$ 。舉例來說，如果預付資本為 500 英鎊，其組成部分可能是：500 英鎊=410 英鎊的不變資本+90 英鎊的可變資本。

當生產過程結束後，我們得到一個價值等於 $(c+v)+s$ 的商品，其中 s 為剩餘價值，按照我們之前的計算，該商品的價值可能為（410 英鎊的不變資本+90 英鎊的可變資本）+90 英鎊的盈餘。此時，原始資本 C 已變為 C' ，即從 500 英鎊增值為 590 英鎊。其中的差額是 s 就是 90 英鎊的剩餘價值。

由於產品構成要素的價值等於預付的資本的價值。此處僅強調，產品價值超過其構成要素價值的部分，等於預付資本的增值，或者說是產生的剩餘價值。

然而，我們必須對這種概況的用語更深入的分析。接下來，我們從產品價值與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生產資料價值進行比較。現在，我們已經了解到，由勞動工具構成的那部分不變資本，如何僅將其部分價值轉移到產品中，而其餘價值則繼續以原有形式存在。這些剩餘部分對價值的形成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因此現階段我們將其擱置不論，因為即使將其納入計算，也不會改變結果。

以我們之前的例子為例， $C=410$ 英鎊：假設這個金額包括 312 英鎊的原材料價值，44 英鎊的輔助材料價值，以及 54 英鎊的機器在生產過程中磨損的價值；並假定所使用的機器總價值為 1054 英鎊，那麼，在生產過程中，單單機器的磨損就相當於預付資本中的 54 英鎊；由於這個原因，這部分價值從機器轉移到產品上，成為產品價值的一部分。

現在，如果估計仍留在機器中的 1000 英鎊也轉移到產品上，那那麼必須將其計入預付資本的一部分，從而使其出現在我們計算公式的兩邊。⁽¹⁾ 因此，在等式的一邊，預付的資本是 1500 英鎊，另一邊，產品的價值為 1590 英鎊。這兩筆款項的差額，或稱剩餘價值，仍然是 90 英鎊。

因此，在本書中，除非上下文或具體情況有特殊不一致之處，當我們提到為生產價值而持續投入的預付不變資本時，總是指實際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的生產資料價值，且僅指該價值。

讓我們回到 $C=c+v$ 的等式。我們看到它已轉變為 $C'=(c+v)+s$ ， C 變成 C' 。此外，我們知道，不變資本的價值轉移到產品中，並且只是在產品中重新出現。因此，在生產過程中實際創造出的新價值，也就是產生的價值或產品的價值，與產品的總價值不同。它不是乍看之下的 $(c+v)+s$ ，也就是 410 英鎊的不變資本+90 英鎊的可變資本+90 英鎊的剩餘價值，而是 $v+s$ ，即 90 英鎊的可變資本+90 英鎊的剩餘價值。實際產生的新價值是 180 英鎊，而非 590 英鎊。

假設不變資本 $c=0$ ，或者換句話說，假設某家工業企業的資本家不需要提供由過去勞動創造的生產資料，即該公司不需要任何原材料、輔助材料或勞動工具，而只需勞動力和自然界提供的資源。在這種情況下，便不存在不變資本轉移到產品的問題。因此，產品價值中不再包含這部分，即我們例子中的 410 英鎊被排除。這樣一來，新的價值總額為 180 英鎊，其中包括 90 英鎊的剩餘價值。這樣的結果同樣滿足了我們對不變資本 c 最大值的假設。我們可以得到 $C=(0+v)=v$ 的等式，或者增加的資本 $C'=v+s$ ，因此如前所述 $C'-C=S$ 。

另一方面，如果 $s=0$ ，換句話說，如果預付的可變資本形式的勞動力只產生了其自身的等價物，那麼我們應該得到 $C=c+v$ 的等式，或者產品的價值 $C'=(c+v)+s=(c+v)+0$ ，亦即 $C=C'$ 。在這種情況下，預付的資本將不會增值。

根據之前的分析，我們知道，剩餘價值純粹源於預付資本中涉及支付勞動力的那一部分，即可變資本 v 的價值變動。因此， $v+s=v+\Delta v$ ，這表示 v 加上 v 的增量。然而，實際上只有 v 發生了變化，而這一變化被可變資本增值的細節所掩蓋。此外，整個預付資本的總額也從原來的 500 英鎊增加到了 590 英鎊。

因此，為了使我們的調查能夠產生準確的結果，我們必須不考慮產品價值中僅包含不變資本的那一部分，因此需將不變資本視為零，即 $c=0$ 。這只是一種數學規則的應用，當我們對常數或變數進行運算時，只需通過加減符號的操作即可將它們聯繫起來。

此外，可變資本的性質帶來了進一步的問題。在我們的例子中， $C'=410$ 英鎊的不變資本+90 英鎊的可變資本+90 英鎊的剩餘價值；然而，90 英鎊是已確定的數量，屬於不變量，將其視為變數似乎不合理。但事實上，將這 90 英鎊稱為“變數”只是為了表明這個價值正在經歷某種過程，這是一種符號化的表達方式。

在購買勞動力時，預付資本的一部分代表一定數量的物化勞動（物化勞動是指體現在物質形態中的勞動，既具物質性也具勞動性），這是一種固定價值，就如同所購買的勞動力的價值一樣。然而，在生產過程中，這預付的 90 英鎊的作用被實際的活勞動所取代，即死勞動（死勞動是指凝結在勞動對象中，並體現為勞動產品的一般人類勞動）被活勞動（活勞動是指在物質資料生產過程中，勞動者進行的腦力和體力消耗）所替代，某些靜態的元素被動態的元素替代，常數被變數替代，結果是 v 的再現加上 v 的增量。

從資本主義生產的角度來看，整個過程似乎是原始不變價值的自發性變化。整個過程及其結果都是由這一價值的運作所導致的。因此，像“90 英鎊的可變資本”或“自行增值的某個價值”這樣的表述看似矛盾，其實是資本主義生產中的內在矛盾的體現。

乍一看，將不變資本歸零的步驟似乎是一種奇怪的步驟。然而，這正是我們日常所做的。例如，當我們計算英國在棉花產業中的利潤時，首先須扣除支付給美國、印度、埃及和其它國家進口棉花的費用。換句話說，我們假設重新出現在產品價值中的資本等於 0。

當然，剩餘價值與其直接產生的資本部分的比例，及其資本價值變化的比例，對經濟來說都非常重要。同樣，剩餘價值與預付資本總額的比例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會在第三卷中詳細討論這些比例。為了讓部分資本通過轉化為勞動力實現其價值，另一部分資本必須轉化為生產資料。同時，可變資本要發揮作用，不變資本則需按各種勞動過程的技術條件按比例預付。這就像在化學實驗中，蒸餾器和其他設備雖然必不可少，但在分析結果時可以忽略不計。

如果我們從生產資料與價值創造的關係，以及價值量變化的角度來看待生產資料，具體形式的可變資本生產資料僅是提供給創造價值的勞動力的各種物資。至於這些物資的種類和價值則無關緊要。唯一重要的是，必須有足夠的生產資料來滿足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的消耗。當供應確定後，物資的價值可能會上升或下降，但這並不影響價值的創造或價值量的變化。就像陸地和海洋一樣，它們本身沒有任何價值。⁽²⁾

基於此，我們假設不變資本為零，預付資本從 $c+v$ 減少到 v ，產品的價值則由 $(v+s)$ 取代 $(c+v)+s$ 。因此，新創造的價值必然是 180 英鎊，這 180 英鎊代表整個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勞動價值。從中扣除 90 英鎊的可變資本，得出剩餘的 90 英鎊，這便是剩餘價值的總額，即 s 。這 90 英鎊表示創造的剩餘價值的絕對數量。而剩餘價值的相對數量，或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的比例（即 s/v ），則是衡量可變資本增值的百分比。在這個例子中，比例為 $90/90$ ，表示增長了 100%。這種可變資本相對增值的比例，即剩餘價值的相對量，我稱之為“**剩餘價值率（剩餘價值的比例）**”。⁽³⁾

我們已經看到，在勞動過程中，勞動者僅再生產了其勞動力的價值，也就是其生活資料的價值。由於社會分工的原因，他的工作屬於現有社會體制的一部分，他並不直接生產自己消耗的必需品；相反，他生產的是特定商品，例如紗線，其價值等同於那些必需品的價值，或可用來換取這些必需品的貨幣價值。

他每天為此目的付出的勞動量，或多或少與他每日所需的必需品的價值成正比，或者與他生產必需品所需的平均勞動時間成正比。如果這些必需品的價值相當於 6 小時的勞動，那麼勞動者平均每天需工作 6 小時來生產這些價值。

若他不是為資本家工作，而是獨立工作，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他仍需投入相同的勞動時間，以生產其勞動力的價值，從而獲得維持生活或再生產所需的生活資料。但是，正如我們所見，在一天的勞動中，他所創造的勞動力的價值，例如 3 先令，僅相當於資本家預先支付給他的勞動力價值；⁽⁴⁾ 換言之，這部分新創造的價值僅替代了預先支付的可變資本。因此，3 先令的新價值產生看似只是一種再生產。

因此，我將工作日中這段再生產的時間稱為“**必要的**”勞動時間。在這期間消耗的勞動，我稱之為“**必要的**”勞動。⁽⁵⁾ 對於勞動者而言，這是必要

的，因為它不受勞動的具體社會形式限制。對於資本家和資本主義社會而言，這也是必要的，因為勞動者的持續存在是該體制的基礎。

在勞動過程的第二階段，即勞動者的勞動已超出必要勞動的範圍，此時雖然勞動者仍在消耗勞動，但他的勞動不再屬於必要勞動，並未為自己創造價值，而是為資本家創造了從無到有的、具有無限魅力的剩餘價值。我稱這一階段的工作日為“剩餘勞動時間”，而在此期間所消耗的勞動稱為“剩餘勞動”。

要正確理解剩餘價值，必須將其視為集中化的剩餘勞動時間所產生的結果，也就是具體化的剩餘勞動。同樣重要的是，若要充分理解價值，也必須將其看作集中化的大量勞動時間所產生的結果，即具體化的勞動。

社會各種經濟形式的本質區別僅在於被榨取剩餘勞動的形式不同，例如奴隸勞動社會與僱傭勞動社會的區別即在於此。⁽⁶⁾

由於可變資本的價值等同於通過這種資本購買的勞動力價值，而勞動力的價值決定了工作日中的必要部分；同時，剩餘價值則由工作日中的剩餘部分決定。因此，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的比例等同於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的比例。換言之，剩餘價值率， $\frac{S}{V} =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這兩種比例， $\frac{S}{V}$ 和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僅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達方式：一種以具體的勞動形式表達，另一種則以有生命的明確的勞動形式表達。

因此，剩餘價值率準確反映了資本對勞動力的剝削程度，或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剝削程度。⁽⁷⁾

在我們的例子中，假設產品的價值由以下部分組成：410 英鎊的不變資本、90 英鎊的可變資本和 90 英鎊的剩餘價值，總計 500 英鎊的預付資本。由於剩餘價值為 90 英鎊，預付資本為 500 英鎊，按照通常的計算方法，我們應當得到 18% 的剩餘價值率（這通常會與利潤率混淆）。這樣低的比例可能會讓凱里先生和其它和事佬感到既高興又意外。

然而，實際上剩餘價值率不是 $\frac{S}{C}$ ，或 $\frac{S}{(C+V)}$ ，而是 $\frac{S}{V}$ 。它不是 $\frac{90}{500}$ 而是 $\frac{90}{90}$ ，即 100%。這表明實際的剝削程度比表面上的數字高出五倍。

儘管在這個假設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得知工作日的實際時間的長短、勞動過程的日數或週數，以及以 90 英鎊僱用的勞動者人數，但剩餘價值率 $\frac{S}{V}$

透過其相應的表達方式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準確地揭示了工作日的兩個部分之間的關係。這裡，這種關係是對等，具體的已知比率為 100%。

因此，很明顯，在這個例子中，勞動者在一天中有半天是為自己工作，另半天是為資本家工作。

因此，計算剩餘價值的方法可以簡單扼要地描述如下：首先，我們以全部產品的價值為基礎，將其中僅重新出現的不變資本視為零。這樣一來，在商品生產過程中，唯一新增的價值即為實際創造的部分。如果已知剩餘價值的數量，只需從總價值中扣除它，即可得出可變資本的數量；反之，若已知可變資本的數量，則從總價值中扣除它即可得到剩餘價值的數量。當兩者皆已知時，便可進行最終運算，計算出剩餘價值 s 與可變資本 v 的比率 $\frac{s}{v}$ 。

雖然此方法非常簡單，但通過一些例子來展示其中包含的創新原理，更能幫助讀者掌握核心概念。

首先，我們以一個擁有 10,000 支紡錘的精細紡織廠為例，該廠使用來自美國的棉花生產 32 號紗線，每支紡錘每週生產 1 磅紗線，並假設其中有 6% 的原料損耗。在此情況下，每週需使用 10,600 磅棉花作為原材料，其中損耗量為 600 磅。1871 年 4 月，棉花的價格為每磅 $7\frac{3}{4}$ 便士，因此原材料的成本取整後為 342 英鎊。此外，機器與動力消耗的成本為每支紡錘 1 英鎊，因此 10,000 支紡錘的總成本為 10,000 英鎊。磨損率估計為 10%，因此每年的磨損費用為 1000 英鎊，折算到每週為 20 英鎊。廠房的租金估計每年為 300 英鎊，折算至每週為 6 英鎊。

動力方面，每週消耗煤炭 11 噸（以每馬力每小時消耗 4 磅煤炭為基準，廠房每週運行 60 小時，共 100 馬力，並涵蓋廠房供暖需求），煤炭單價為每噸 8 先令 6 便士，因此每週煤炭費用為 $4\frac{1}{2}$ 英鎊。再加上每週 1 英鎊的燃氣費用和 $4\frac{1}{2}$ 英鎊的石油等輔助材料費用，使得每週輔助原料的總費用為 10 英鎊。因此，每週產品價值中的不變成本總計 378 英鎊（包括原材料 342 英鎊、機器磨損 20 英鎊、租金 6 英鎊以及輔助原料 10 英鎊）。工資總額為每週 52 英鎊。

假設紗線價格為每磅 $12\frac{1}{4}$ 便士，那麼 10,000 磅紗線的總價值為 510 英鎊。因此，此情況下，剩餘價值為 510 英鎊減去 430 英鎊（即不變成本 378 英鎊與工資 52 英鎊的總和），結果為 80 英鎊。在此，我們將產品價值中的不變

部分視為零，因為它在價值創造中並不起作用。這樣，每週創造的總價值為 132 英鎊，即 52 英鎊的可變資本加上 80 英鎊的剩餘價值。由此得出，剩餘價值率為 $\frac{80}{52}$ ，即 $153\frac{11}{13}\%$ 。基於平均每日 10 小時的工作時間，必要勞動時間為 $3\frac{31}{33}$ 小時($\frac{52}{132} \times 10$)，而剩餘勞動時間為 $6\frac{2}{33}$ 小時($\frac{80}{132} \times 10$)。⁽⁸⁾

再舉一個例子，雅科布曾為 1815 年的生產價值提供了以下估算。由於先前對幾個項目進行了調整，該報告並不完整，但就我們的目的而言，這樣的數據已足夠。在他的估價單中，他假定每夸脫小麥的價格為 8 先令，每英畝平均產量為 22 蒲式耳。估價單如下：

每英畝產生的價值			
項目	費用	項目	收入
種子	1 英鎊 9 先令	十分之一的教區稅、利率、稅金	1 英鎊 1 先令
肥料	2 英鎊 10 先令	房租	1 英鎊 8 先令
工資	3 英鎊 10 先令	農民的利潤和股份	1 英鎊 2 先令
總額	7 英鎊 9 先令	總額	3 英鎊 11 先令

假設產品的價格與價值相等，我們發現剩餘價值被分配到利潤、利息、房租等不同標題的成本項目下。然而，這些項目的細節對我們來說並不重要，只需將它們相加，總額便是 3 英鎊 11 先令的剩餘價值。此外，3 英鎊 19 先令的種子和肥料支出屬於不變資本部分，我們可以忽略這部分不變資本。工資部分的 3 英鎊 10 先令屬於預付的可變資本部分。最終，我們看到產生了一個新的價值，3 英鎊 10 先令+3 英鎊 11 先令。因此， $\frac{S-3 \text{ 英鎊 } 11 \text{ 先令}}{V \text{ } 3 \text{ 英鎊 } 10 \text{ 先令}}$ ，得出的剩餘價值率超過 100%。勞動者在超過半個工作日的時間內創造了剩餘價值，而這些剩餘價值被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名義瓜分。⁽⁹⁾

第二節

以產品的相應比例部分來表示其價值

讓我們回到之前提到的例子，即資本家如何將貨幣轉換為資本。話說，一個 12 小時的工作日內，生產了 20 磅紗線，價值總計 30 先令。其中，至少 $\frac{8}{10}$ 的價值，或 24 先令，來自於生產資料的再現，包括價值 20 先令的棉花和價值 4 先令的紡錘磨損部分，這些屬於不變資本。剩餘的 $\frac{2}{10}$ 或 6 先令，則是在紡紗過程中創造的新價值，其中一半（3 先令）補償當天的勞動力成本，即可變資本；另一半則是 3 先令的剩餘價值。因此，20 磅紗線的總價值可以分解為以下三部分：

30 先令的紗線的價值=24 先令的不變資本+3 先令的可變資本+3 先令的剩餘價值

因為這 30 先令的總價值體現在 20 磅的紗線中，這意味著產品的各個價值組成部分按相應比例體現於紗線內。

如果 30 先令的價值包含在 20 磅紗線中，那麼其中 $\frac{8}{10}$ 或 24 先令的價值，對應 16 磅紗線，代表不變資本的部分。這 16 磅中， $13\frac{1}{3}$ 磅代表棉花的價值 20 先令，而 $2\frac{2}{3}$ 磅則代表紡錘磨損的價值 4 先令。

因此，20 磅棉花紡成的紗線中， $13\frac{1}{3}$ 磅的紗線代表了 $13\frac{1}{3}$ 磅棉花的價值，即這些棉花價值為 $13\frac{1}{3}$ 先令。然而，在紡織過程中，另外消耗了 $6\frac{2}{3}$ 磅棉花，其價值為 $6\frac{2}{3}$ 先令。實際上，這 $6\frac{2}{3}$ 磅的棉花並未形成紗線，而 20 磅的棉花完全體現在 $13\frac{1}{3}$ 磅的紗線中。此外，這 $13\frac{1}{3}$ 的紗線既不包含任何補助材料和工具的價值，也不包含在紡織過程中新創造的價值。

依此邏輯，其餘的 $2\frac{2}{3}$ 磅紗線，作為價值 4 先令的不變資本，僅代表生產 20 磅紗線過程中補助材料和工具的消耗價值。

因此，我們得出結論，從產品的實用性來看，儘管產品的 $\frac{8}{10}$ ，即 16 磅的紗線，與其餘的 $\frac{2}{10}$ 一樣，都是由紡紗工人的勞動產生的紡織物。但這部分紗線不包含也未體現紡紗過程中消耗的任何勞動，彷彿棉花自動變成紗線，似乎這種轉變是虛構的、騙局或惡作劇。然而，一旦資本家以 24 先令將其出

售，並用這筆錢替換了生產資料，我們便會發現這 16 磅的紗線只不過是這麼多變形的棉花和紡錘的磨損部分。

另一方面，產品的其餘的 $\frac{2}{10}$ ，即 4 磅紗線，僅代表了 12 小時紡紗過程中產生的 6 先令價值。可以這麼說，從所消耗的原材料和勞動工具中轉移到這 4 磅紗線上的全部價值，儘管理應併入原來的 16 磅紗線的價值中，但卻在過程中被截留了。這種情況彷彿紡紗機無緣無故紡出了 4 磅紗線，像是從天而降的禮物，未為產品增添任何額外價值。

在紡織過程中新創造的全部價值集中在這 4 磅紗線中，其中一半相當於所消耗的勞動價值，即 3 先令的可變資本，另一半則相當於 3 先令的剩餘價值。

由於紡織工人的 12 小時勞動體現在 6 先令的價值中，因此，30 先令的紗線總價值必然包含 60 個工作小時的勞動，這些勞動時間實際上體現在 20 磅紗線中。產品的 $\frac{8}{10}$ ，即 16 磅紗線，已經包含了紡紗過程開始前生產資料中積累的 48 小時勞動，而剩餘的 $\frac{2}{10}$ ，即 4 磅紗線，則反映了紡織過程中消耗的 12 小時勞動。

總結來說，紗線的價值等於生產過程中新創造的價值加上生產資料中先前存在的價值。這種分解方式進一步說明了產品價值的各組成部分如何以相應比例體現在產品中。

透過這種方式將產品分成不同部分，其中一部分代表生產資料中消耗的勞動，即不變資本；另一部分代表生產過程中的必要勞動，即可變資本；最後一部分則代表這一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剩餘勞動，即剩餘價值。將產品分解為不同且較為簡單的要素是一項既簡單又重要的任務。隨著這種方法應用於更複雜、尚待解決的問題，其重要性將會愈加明顯，可見所言非虛也。

在此之前的調查中，我們將總產品視為一個可分析的 12 小時工作日的最終產品。通過這種方式，可以推斷在整個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中，每個階段所產生的部分產品可以被視為最終產品的一部分，或者是總產品不同功能的組成部分。進一步應用這種分析方法，可以得到與之前相同的結果。

在 12 小時內，紡織工人可以生產 20 磅紗線，或者說，在 1 小時內生產 $1\frac{2}{3}$ 磅紗線；因此，在 8 小時內，他生產了 $13\frac{2}{3}$ 磅紗線，這相當於一整天用於紡

織成紗線的所有棉花的價值。以此類推，在接下來的 1 小時 36 分鐘內，他生產了 $2\frac{2}{3}$ 磅紗線。這也代表了在 12 小時內勞動工具所消耗的價值。

隨後的 1 小時 12 分鐘內，紡紗工人又生產了價值 3 先令的 2 磅紗線，這個價值等於他在 6 小時必要勞動時間內所創造的全部價值。而在最後的 1 小時 12 分鐘內，他再生產了 2 磅紗線，這表示他在半天內通過剩餘勞動創造了等於剩餘價值的紗線。

這種計算方法被英國廠商用於日常工作；廠商總是這麼說，這明明擺明了在一個工作日的前 8 小時或是整個工作日 $\frac{2}{3}$ 的時間裡，他們已經賺回了用於生產的棉花價值，並對剩餘的時間提出類似的推算。這種計算方法應被視為合理的吧。

事實上，上述方法存在一些爭議。這種方法不是採取空間的概念來處理現成產品的不同部分，將它們並列看待，而是根據時間的順序，將各個不同部分視為依次產生的階段來處理。此外，這種方法還可能引發不當的觀念，尤其是對於那些對價值創造過程特別感興趣的人，可能在理論上對這一過程產生誤解。例如，這些人可能認為，紡紗工人在工作日的最初 8 小時裡是生產或償還棉花的價值，接下來的 1 小時 36 分鐘則是生產或補償生產工具的磨損價值，之後的 1 小時 12 分鐘則用來生產或補償工資的價值；只有在眾所周知的最後 1 小時，他才專心致力於為工廠主創造剩餘價值。

這樣一來，可憐的紡紗工人似乎創造了雙重奇蹟：不僅生產了棉花、紡錘、蒸汽機、煤炭、石油等物資，還不停地跟隨著這些生產需求忙碌，似乎將一個工作日變成了五個相似的工作日。換句話說，按照這種計算方式，生產原材料和勞動工具需要 4 個 12 小時的工作日，而將它們轉化為紗線則需要另外 1 個 12 小時的工作日。追求利潤的人很容易相信這樣的奇蹟，而那些狂熱的教條主義者則從不需要任何理由來證明這些奇蹟的存在，只是一味地相信。

以下是一位歷史名人插曲的例證，這正好說明了這種現象。

第三節

西尼耳的“最後一小時”

在 1836 年某個美好的早晨，以經濟學造詣和風度優雅而聞名的英國天才經濟學家拿騷·威廉·西尼耳，受邀從他曾任教政治經濟學的牛津大學前往曼徹斯特考察。曼徹斯特的工廠主們推舉他為反對新通過的工廠法案及更具威脅性的十小時工作制運動的領袖。

事情的起因是，工廠主們憑藉其一貫的實際經驗和洞察力，認為這位博學的教授對事件的最終結果深感興趣。因此，他們與教授頻繁書信往來，並邀請他親赴曼徹斯特考察。教授隨後將這些來自曼徹斯特工廠主的信件彙編成一本名為《關於工廠法對棉紡織業影響的書信》的小冊子，並於 1837 年在倫敦出版。在這本小冊子中，我們可以看到一些發人深省的段落。

“根據現行法律，凡是僱用 18 歲以下的工人的工廠，工人每天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1\frac{1}{2}$ 小時，也就是每週前五天每天工作 12 小時，星期六工作 9 小時。

現在，針對這項法律，我們進行如下分析：一家工廠的淨利完全來自最後一小時的工作。假設某工廠主投資 100,000 英鎊，其中 80,000 英鎊用於廠房和機器設備，20,000 英鎊用於原料和工資。

假設資本每年週轉一次，工廠的年利潤和毛利（售價減去成本）為 15%，那麼它的回報應為價值 15,000 英鎊的商品。這 115,000 英鎊（100,000 英鎊的投資+15,000 英鎊的利潤）的價值，是通過每天工作 23 個半小時創造的，也就是說，半個小時的工作創造了總價值的 $\frac{5}{115}$ ，或者 $\frac{1}{23}$ 。

在這 115,000 英鎊的總價值中，由 23 個 $(\frac{1}{23})$ 組成，其中有 20 個 $(\frac{1}{23})$ ，也就是 115,000 英鎊中的 100,000 英鎊，只是用來償還最初的投資；另外一個 $(\frac{1}{23})$ （即 115,000 英鎊中的 5,000 英鎊）用來補償廠房和機器的損耗，剩下的兩個 $(\frac{1}{23})$ ，也就是每天工作 23 個半小時的最後兩個半小時，創造了 10% 純利潤。

因此，如果價格保持不變，工廠每天可以持續運轉 13 小時而非 $11\frac{1}{2}$ 小時，那麼，若增加 2,600 英鎊的週轉資金，純利潤將翻倍。相反地，如果每天的工作時間減少 1 小時（在價格不變的情況下），純利潤將完全消失；若每天減少 $1\frac{1}{2}$ 小時的工作時間，總利潤將徹底消失。”⁽¹⁰⁾

教授竟然將這類問題稱為“分析”。如果他真的相信工廠主的大聲叫喊，那就等於認可工人將一天中最精力充沛的時間投入生產，也就是用來再生產或者償還建築、機器、棉花、煤炭等的成本。這麼一來，他的分析就顯得多餘了。他的回答可以更為簡明：諸位先生！若將工廠的運行時間從 $11\frac{1}{2}$ 小時減少到 10 小時，在其它條件不變，棉花、機器等每天消耗資源也將按比例減少，利潤和虧損應大致維持不變。此後，你們的工人將少用 $1\frac{1}{2}$ 小時來再生產或補償那些預付的資本。

另一方面，他認為，不經過進一步調查便輕信工廠主的叫喊聲是不可能的。而且，作為這方面的內行，他更覺得有必要進行深入分析。在這樣一個只涉及淨利潤和工作日長短之間關係的問題上，他會要求工廠主首先要特別注意，不要將機器、廠房、原材料和勞動力混為一談。最好是將不變資本，投資於廠房、原材料等的資金，放在一個帳戶，將工資等預付資本放在另一個帳戶。

如果教授發現，根據工廠主的計算，員工在兩個半小時內的工作時間能夠再生產或者償還他的工資，那麼他應該進一步的分析：根據你的數據，工人在倒數第二個小時內創造了他自己的工資，並且在最後一個小時內創造了你的剩餘價值或利潤。既然在相等的時間內工人創造了相同的價值，那麼倒數第二個小時內的產品價值與最後一個小時的產品價值相等。進一步來看，無論從哪個角度考慮，只有當工人在勞動時，他才創造價值，而他的勞動量是以勞動時間來衡量的。總體來說，根據你的說法，在相當於 $11\frac{1}{2}$ 小時的一天工作時間內，他用這 $11\frac{1}{2}$ 個小時中的一部分時間生產或補償他的工資，剩餘的時間則用來生產你的淨利潤。

除此之外，他什麼也沒有做。然而，根據你的假設，他的工資與他所創造的剩餘價值是相等的，因此很明顯，在 $5\frac{3}{4}$ 個小時內，他生產了他的工資，而另外 $5\frac{3}{4}$ 個小時內，他創造了你的淨利潤。同樣，由於在 2 個小時內生產的紗線等於他的工資和你的淨利潤的總和，這些紗線的價值必須反映為 $11\frac{1}{2}$ 小

時的工作時間。其中， $5\frac{3}{4}$ 個小時的價值是在倒數第二個小時內生產出的紗線的價值，而剩餘的 $5\frac{3}{4}$ 個小時的價值則是在最後一個小時內生產出的紗線的價值。

現在我們面臨一個棘手的問題，因此請注意！最後一個小時之前的一個小時的工作時間與第一個小時一樣，是普通的工作時間，不多也不少。那麼，紡紗工人如何能在一個小時內生產出體現 $5\frac{3}{4}$ 個小時勞動價值的紗線呢？事實上，他並沒有創造這樣的奇蹟。實際上，他在 1 個小時內生產的使用價值是一定數量的紗線。這些紗線的價值包含 $5\frac{3}{4}$ 個工作小時的勞動量，其中 $4\frac{3}{4}$ 個小時的勞動並不是由他提供的，而是事先已經體現在生產資料、棉花、機器等中。剩下的 1 個小時是唯一由他提供的勞動時間。

因此，既然他的工資是在 $5\frac{3}{4}$ 個小時內產生的，那麼在 1 個小時內紡織的紗線也是包含在這 $5\frac{3}{4}$ 個小時的作量中。如果沒有什麼魔法妖術，怎麼可能他 $5\frac{3}{4}$ 個小時的紡紗工作量所創造的價值等於 1 個小時的產品的價值呢？如果你認為他在再生產或補償棉花、機器等的價值過程中，錯過了唯一由他提供的工作日中的哪怕一分鐘，那麼你們就完全錯了。正好相反，正是因為他的勞動將棉花和紡錘轉變成紗線，也正是靠著他紡紗，才使得棉花和紡錘的價值自動轉化為紗線的價值。

這一結果取決於他勞動的性質，而不是勞動的數量。確實，在一小時內，他將棉花轉化為紗線的價值高於 $\frac{1}{2}$ 個小時內的價值，但這僅僅是因為 1 小時的紡織過程消耗的棉花比 $\frac{1}{2}$ 小時消耗的更多而已。

你們應該明白，工人在倒數第二個小時內創造了相當於他工資的價值，而在最後一小時內則創造了相當於你淨利潤的價值，這些價值都體現在他兩小時內所生產的紗線中。因此，無論是工作日的最初兩小時還是最後的兩小時內所生產的紗線，都體現了 $11\frac{1}{2}$ 小時的工作，反映出整個工作日的勞動量。換句話說，整個工作日中，工人有兩小時是為自己工作，而餘下的 $9\frac{1}{2}$ 小時是為他人工作。在我看來，工人在最初的 $5\frac{3}{4}$ 小時賺取了自己的工資，而在接下來的 $5\frac{3}{4}$ 小時內賺取了你的淨利潤。你所支付給他的，僅僅是前者，而非後者，如此而已。

現在，先生們，讓我們比較一下支付勞動報酬的工作時間和不支付勞動報酬的工作時間。你們會發現，這兩部分相互平衡，因為半天的工作與半天的工作相比，比例達到了 100%，這已經是一個相當高的比例。我在討論“勞動報酬”時，使用的是你們慣用的說法，而不是“勞動力報酬”。

毫無疑問，如果讓你們親自工作 13 小時，而非 $11\frac{1}{2}$ 小時，這可能符合你們的預期，將這額外的 $1\frac{1}{2}$ 個小時的工作視為純粹的剩餘勞動。這樣一來，剩餘勞動將從 $5\frac{3}{4}$ 個小時增加到 $7\frac{1}{4}$ 個小時，剩餘價值也從 100% 提升至 $126\frac{2}{23}\%$ 。

因此，若認為僅增加 $1\frac{1}{2}$ 小時的工作時間，就能讓比例從 100% 提高到 200%，甚至更高，也就是說，增加超過一倍，那未免過於樂觀了。

另一方面，人的偏好是件奇妙的事，當你專注於錢袋時，便會變得格外謹慎。當工作時間從 $11\frac{1}{2}$ 個小時縮短至 10 小時時，你可能會認為所有的淨利潤都將大幅減少，這種看法其實過於悲觀了。事實上，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即使剩餘勞動從 $5\frac{3}{4}$ 小時減少到 $4\frac{3}{4}$ 小時，剩餘價值率依然相當高，達到 $82\frac{14}{23}\%$ 。

可見，這種所謂“不堪入目”的“**最後一小時**”神話，比“最後的審判”還要荒誕無稽，簡直是一派胡言。如果真有這樣的“**最後一小時**”，你的“純利潤”不會因此犧牲，你所僱用的男孩或女孩也不會因此失去他們純潔而高貴的靈魂。因此，當你的“最後一小時”真的到來時，請記得這位牛津教授的荒謬之言！現在，朋友們，再見了，願我們在一個更美好的世界重逢。

1836 年，西尼耳創造了“**最後一小時**”的戰鬥口號，⁽¹²⁾1848 年 4 月 15 日，這一口號在《倫敦經濟學家》雜誌中被著名經濟官員詹姆斯·威爾遜再次提出，這次是為了反對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

第四節

剩餘產品

我們將代表剩餘價值的產品部分稱為“剩餘產品”（例如，第二節中的例子，20 磅紗線的 $\frac{1}{10}$ ，或 2 磅紗線）。與剩餘價值率類似，剩餘產品取決於剩餘價值相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而不是相對於總資本的比例。同樣，剩餘產品的相對數量是由它與體現必要勞動的產品部分的比例來決定，而非與總產品中不變部分的比例決定。

由於剩餘價值的生產是資本主義生產的主要目的和結果，很明顯，衡量個人或國家富有程度的標準不在於生產的絕對數量，而在於剩餘產品的相對量。⁽¹³⁾

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的總和，即勞動者用於再生產其自身勞動力價值的時間與生產剩餘價值所需的時間之和，構成了勞動者的實際工作時間，也就是日常所說的工作日。

- (1) 如果我們將已使用的固定資本的價值作為預支資金的一部分來計算，那麼在年底時，必須將該固定資本的剩餘價值計入年度收益（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版，倫敦，1836 年，第 269 頁）。
- (2) 盧克雷修斯的話是不言而喻的：無中生有，什麼也無法創造出來。創造價值的過程，就是將勞動力轉化為勞動。勞動力本身是通過營養物質將能量傳遞給人的有機體。
- (3) 英國人使用“利率”這個術語來表示實際利率。一旦我們理解了剩餘價值的規律，就會在第三卷中發現，利潤率並無神秘之處。如果顛倒這個過程，就無法理解其中的任何一個。
- (4) 這是德語第三版新增的註釋。作者在此引用了當前通用的經濟術語。我們應該記得，第 18 頁（現版本為 174 頁）提到，在現實中，是勞動者貸款給資本家，而不是資本家貸款給勞動者——恩格斯。
- (5) 到目前為止，在本書，我們使用“必要勞動時間”來表示在一定社會條件下生產任何商品所需的時間。今後，我們也將用此術語來指生產某種特定商品所需的勞動時間。在不完全理解的情況下使用相同的技術術語可能相當棘手，但這在任何科學中都是難以完全避免的。例如，高等數學與初等數學的比較便足以說明這一點。
- (6) 威廉·修昔底德·羅徹先生的錯覺在於，他提出了一個所謂的重要發現：一方面，當今的趨勢顯示，剩餘價值或剩餘產品的形成以及隨之而來的資本積累，源於資本家的節儉；另一方面，在文明的最底層，強者則迫使弱者節儉。但究竟節儉的是什麼呢？是勞動力，還是根本不存在的多餘財富？為什麼像羅徹這樣的人僅用反駁資本家的不合理藉口來解釋剩餘價值的來源？除了他們真正的無知外，還有對價值和剩餘價值進行科學分析的抗拒，以及對得出不被當權者接受的結論的愧疚與恐懼。
- (7) 剩餘價值率雖然能準確反映對勞動力的剝削程度，但並非剝削絕對量的衡量標準。例如，如果必要勞動為 5 小時，剩餘勞動也為 5 小時，則剝削程度為 100%。此時，剝削的絕對量可以用 5 小時來衡量。另一方面，如果必要勞動增加到 6 小時，剩餘勞動也增加到 6 小時，剝削程度依然是 100%，但實際的剝削量卻增加了 20%，即從 5 小時增加到 6 小時。
- (8) 上述數據是由曼徹斯特的紡紗工提供的，具有可靠性。在英格蘭，過去是根據氣缸直徑來計算發動機的馬力，而現在則採用指示器顯示的實際馬力來計算。
- (9) 原文中的計算僅作為說明用途。事實上，我們假設價格等於價值。然而，在《資本論》第三卷中，我們將看到，即使在平均價格的情況下，也不能用這種簡單的方法進行假設。

- (10) 西尼爾，《經濟的基本原則》。巴黎，1836 年，第 12、13 頁。我們對那些與我們目的無關的荒謬觀點不予理會；例如，有一種觀點認為，製造商將修復機械磨損所需的金額，或換句話說，用於替換部分資本的金額，算作其利潤的一部分，不論是毛利潤還是淨利潤。因此，我們不考慮他的數據是否準確的問題。倫納德·霍納在 1837 年寫給倫敦西尼爾先生的一封信中指出，這些數據只不過是所謂的分析。霍納是 1833 年的工廠調查專員之一，直到 1859 年，他仍然擔任工廠的督察或檢查專員。他為英國工人階級作出了不朽的貢獻，終生與那些惱羞成怒的製造商以及內閣進行抗爭。對於內閣來說，下議院的議票遠比工廠裡工人的工作時間重要得多。

西尼爾的論點在原則上是混亂的。他實際上想表達的是，製造商每天僱傭工人 11½ 小時，或者換句話說，相當於 23 個半小時的工作日；同樣，可以將一個工作年設想為由 11½ 小時或 23 個半小時組成，但每個單元均乘以一年中的工作日數。根據這個假設，這 23 個半小時的年產量為 115,000 英鎊；其中，半小時的收益相當於 115,000 英鎊的 1/23。20 個半小時的收益為 115,000 英鎊的 20/23，即 100,000 英鎊，用於替換預付的資本。剩餘 3 個半小時，產生的收益為 115,000 英鎊的 1/23，即 5,000 英鎊，這被視為毛利潤。

其中，1 個半小時的收益是 115,000 英鎊的 1/23，即 5,000 英鎊，用來彌補機器的磨損；剩下的兩個半小時，也就是最後一小時，則獲得 115,000 英鎊的 2/23，即 10,000 英鎊的純利潤。在原文中，西尼爾將產品的最後 2/23 轉換為工作日的一部分來進行計算。

- (11) 如果一方面西尼爾證明了製造商的淨利潤、英國棉花業的生存及英國對世界市場的控制權取決於最後一個工作小時，另一方面，安德魯·烏爾博士則表明，年僅 18 歲以下的兒童和年輕人並未在工廠那“溫暖且純潔的道德氛圍”中度過 12 小時，而是提前一小時被驅趕至冷酷而浮躁的外部世界，使他們在懶惰與邪惡中失去了靈魂得救的所有希望。自 1848 年起，工廠檢查員們不厭其煩地用這最後的“致命一小時”來諷刺這些大師們。因此，霍威爾先生在 1855 年 5 月 21 日的報告中如此寫道：若以下這些別出心裁的計算（他引用了西尼爾的話）屬實，那麼自 1850 年以來，英國的每一家棉紡廠都應處於虧損狀態。（見 1855 年 4 月 30 日的半年事實調查報告，第 19、20 頁）。

在 1848 年通過 10 小時法案之後，多塞特郡和薩默塞特郡邊界上的一些亞麻紡織廠的業主，以及全國零星散布的工廠，強行要求少數工人簽署反對該法案的請願書。其中一項條款寫道：“作為父母的我們認為，增加一小時的閒暇只會令孩子們的士氣低落，因我們堅信懶惰是罪惡之源。”1848 年 10 月 31 日的工廠報告指出：這些善良父母的子女在亞麻紡織廠中工作，在充滿塵埃和纖維的空氣中，僅需在紡紗房內站立 10 分鐘便難以忍受。眼、耳、充滿了無法避免的亞麻灰塵，令人極度痛苦。由於機器高速運轉，勞動過程要求持續的技巧和運動。孩子們僅在有限的用餐時間中稍作休息，卻仍需承受每日 10 小時的勞動。父母將“閒散”一詞用於自己的孩子，顯得格外冷酷無情。

在這種環境中…這些孩子的工作時長甚至超過鄰村工人…此類“懶惰和邪惡”之殘酷言論應被視為最純粹的謊言與無恥的偽善…約在 12 年前，在最高當局的批准下，此部分公眾曾公開且真誠地宣稱，製造商的淨利潤全部來自最後一小時的勞動，因此，若縮短工作日一小時，便會摧毀其淨利潤。如今，當部分公眾發現所謂“最後一小時”的美德，尤其是其“獨創性”發現甚至包含道德和利潤的改善時，他們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因此，若將兒童的工作時數縮短至整 10 小時，其道德與僱主的淨利潤將隨之蕩然無存，因為這兩者皆依賴於最後且致命的一小時（請參見 1848 年 10 月 31 日事實調查報告，第 101 頁）。

同一份報告還揭露了這些心智純潔的製造商的道德與美德，說明他們以詭計、哄騙、威脅和偽造手段，強迫無辜工人簽署請願書，再將其強加於整個工業部門或全國議會。不論是後來支持工廠立法的西尼爾，還是他的反對者，均無法解釋當初的錯誤結論，這正是當前經濟學科的一大顯著特點。他們雖訴諸實際經驗，然其背後的原因和“為什麼”依然成謎。

- (12) 然而，這位博學的教授在曼徹斯特之行中並非一無所獲。在其《工廠法》信件中，他指出，全部淨收益，包括利潤和利息，甚至更多的部分，都取決於勞動者一小時的無償勞動。就在一年前，他在為牛津大學學生及有教養的市僧所撰寫的《政治經濟學綱要》中發現，與李嘉圖的勞動價值論相反，利潤源自資本家的勞動及其對禁慾主義的關注，換言之，即資本家的“禁慾”。這一陳舊的觀點雖不新穎，但“禁慾”一詞卻頗具新意。羅斯徹先生以“節制”來詮釋此概念，確實貼切。他的幾位同行，如德國的布朗、瓊斯和魯賓遜家族，雖不如他精通拉丁語，卻如僧侶般將其譯為“自制”。
- (13) 對於一位資本額為 20,000 英鎊，年利潤為 2,000 英鎊的個人而言，無論其資本僱用了 100 名還是 1,000 名工人，或是所生產的商品以 10,000 英鎊還是 20,000 英鎊的價格出售，這一切都變得無關緊要，因為在任何情況下，他的利潤都不會低於 2,000 英鎊。難道國家的真正利益不也是如此嗎？只要淨收入、租金、利潤不變，國家的人口數量是 1,000 萬還是 1,200 萬並不重要（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1821 年倫敦第 3 版第 416 頁）。早在李嘉圖之前，阿瑟·楊，一位散漫且對生產過剩持狂熱支持態度的不加批判的作家，其聲譽與其成就成反比，曾說：“在當今的王國中，一個像古羅馬時期那樣被小農瓜分的省份，除了滿足基本養家糊口的需求之外，還有何作用？（阿瑟·楊：《政治判斷》，倫敦，1774 年，第 47 頁）。有趣的是，一種將最終繁榮視為對勞動階級有益的強烈傾向存在著…儘管這顯然並非其最終結果（霍普金斯，《土地租金》，倫敦，1828 年，第 126 頁）。

第十章 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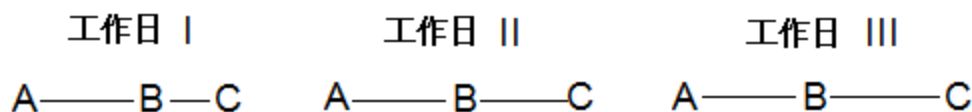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工作日的界限

我們首先假定勞動力是按照其價值購買和出售的。它的價值與其它商品一樣，由生產它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決定。如果一名勞動者平均每天生產生活資料需要 6 個小時，那麼他每天必須平均工作 6 個小時，才能生產出他自己的日常所需的勞動力，或者再生產通過出售勞動力獲得的價值。他的工作日中這部分不可或缺的時間相當於 6 小時，因此，在其它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量，然而，工作日的總時長仍未確定。

讓我們假設 A——B 線條代表必要工作時間，例如 6 小時。如果勞動時間延長，分別超出 A—B 線條之外 1 小時、3 小時、6 小時。

我們得到三種不同的線條。



它們分別代表 7 小時、9 小時、12 小時的三種不同的工作日，其中線段 A—B 表示必要的工作時間，線段 B—C 表示剩餘勞動時間的長度。由於工作日的總長度是 (A—B+B—C)，或者簡化為 A—C，工作日的總長度隨著變量 B—C 的變化而改變，因為 A—B 是不變的。此外，B—C 對 A—B 的比例始終可以計算出。因此，在工作日 I 中，B—C 是 A—B 的 $\frac{1}{6}$ ；在工作日 II 中，B—C 是 A—B 的 $\frac{3}{6}$ ；在工作日 III 中，B—C 是 A—B 的 $\frac{6}{6}$ 。

進一步而言，剩餘價值率由 (剩餘工作時間) / (必要工作時間) 的比例決定，因此剩餘價值率可以用 B—C 對 A—B 的比例來確定。在這三種不同的工作日的情况下，剩餘價值率分別為 $16\frac{2}{3}\%$ 、50%、100%。

然而，僅靠剩餘價值率無法推算出工作日的具體長度。例如，即便剩餘價值率為 100%，工作日的長度仍可能是 8 小時、10 小時、12 小時，甚至更長。這只表明工作日的兩個組成部，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在時間長度上相等，但每個部分的具體時間長度仍是一個未知數。

因此，工作日並非一個固定量，而是一個可變量，其一部分由勞動者再生產自身勞動力所需的時間決定，但總長度隨剩餘勞動時間的長短而變化。儘管工作日可以被確定，但其本質上仍然模糊且不確定。⁽¹⁾

雖然工作日不是固定的，而是一個變動的數量，但其變動範圍是有限的。最低限度仍然是不確定的。若將線段 B—C，即剩餘勞動，縮減為零，工作日便只包括勞動者為維持自身生活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那麼工作日的長度便是這一部分時間。然而，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這種必要勞動只能構成工作日的一部分，工作日不可能縮短至這個最低限度。

另一方面，工作日也有一個最大限度，超過這一限度便無法再延長。這個最大限度取決於兩種因素。首先是勞動力的生理極限，在自然界的 24 小時內，人只能消耗一定數量的生命力。同樣，一匹馬每天最多只能工作 8 小時。在一天中，部分時間必須用來休息和睡眠。此外，人除了維持生計，還需滿足其他生理需求，如進食、梳洗、穿衣等等。因此，除了這些生理限制，工作日的延長也受到道德約束。勞動者需要時間來滿足其精神和社會需求，這些需求的程度和數量取決於社會總體的發展水平。

因此，工作日的長度受到生理和社會條件的制約。然而，這兩種限制都有較大的彈性，變動範圍廣泛。因此，工作日的長度可能是 8 小時、10 小時、12 小時、14 小時、16 小時，甚至 18 小時不等，具體長度視情況而定。

資本家以每日的勞動力價值購買勞動力，對他而言，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在一個工作日內是有效的。因此，資本家獲得了讓勞動者在這段時間內為他工作的權利。然而，什麼是工作日呢？⁽²⁾

無論如何，工作日的長度短於自然的一天，但具體短多少呢？資本家對此，也就是對工作日限度的理解，有他自己的看法。作為資本家，他僅是資本的化身，其靈魂即為資本的靈魂。而資本只有一種原始衝動，即創造價值和剩餘價值的慾望。這種慾望不斷驅動著資本，利用其掌握的生產資料，最大限度地榨取更多的剩餘勞。⁽³⁾

資本是無生命的動力，猶如吸血鬼，唯有通過吸吮活生生的勞動來維持其存在，且隨著吸吮的活勞動越多，資本的生命力就愈加旺盛。勞動者的工作時間，正是資本家用來消耗他從勞動者那裡購買的勞動力的時間。⁽⁴⁾

如果勞動者將他可以支配的時間用於滿足自身需求，那便被視為對資本家的掠奪。⁽⁵⁾因此，資本家站在商品交換法則的立場上，就像所有其他買家一樣，試圖從他購買的商品的使用價值中獲取最大利益。然而，在生產過程的暴風雨和壓力下，被壓迫的勞動者的怒吼突然爆發了：

我賣給你的商品與其他普通商品不同，因為它能創造出價值，且創造的價值遠超其本身的價值。正因如此，你才會購買它。對你來說，它是一種資本的自動增值；而對我來說，它是我額外付出的勞動力。你我都清楚，在市場上唯一適用的法則就是商品交換法則。商品的使用權一旦出讓，不再屬於賣方，而屬於買方。因此，日常使用我的勞動力是你的權利。但根據你每天支付給我的報酬，我應當有能力再生產這種勞動力，這樣我才能再次出售它。除了因年齡等因素導致身心的疲憊外，我應該能夠像現在一樣，以同樣的精力、健康和飽滿的精神來迎接第二天的工作。此外，你總是以節儉和節制的美德勸告我，那麼好吧！我願意像一個聰明的儲蓄者、一個精明的財產管理者一樣，盡量避免勞動力的無謂浪費。我還願意盡可能讓每天所消耗的勞動力與其健康的發展保持一致。同時，不僅要開始行動，還要付諸實踐。

然而，如果你通過無限延長工作日，在一天之內耗盡我所有的勞動力，讓我三天都無法恢復，那麼你從勞動中獲利，而我卻在勞動中失去了實質性的東西。使用我的勞動力與掠奪我的勞動力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如果一位勞動者在合理的工作量下平均壽命為 30 年，那麼每天支付給我的勞動力的價值應該是總價值的 $\frac{1}{365 \times 30}$ ，也就是 $\frac{1}{10950}$ 。如果你在 10 年之內耗盡我的勞動力，那麼你應該每天付給我的是總價值的 $\frac{1}{3650}$ ，而不應該只支付 $\frac{1}{10950}$ ，也就是僅為日常價值的三分之一。因此，你每天都在掠奪我三分之二的勞動力價值。你使用了我的勞動力三天，卻只支付一天的價值。這樣便違反了我們的合同和商品交換的規律。

因此，我要求一個合理的工作日，這不是請求，而是要求，因為在金錢的問題上沒有情面可言。你可能是一個模範公民，也許是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的會員，甚至擁有崇高的社會威望，但這都無關緊要。當你與我面對面，毫無感情地與我挺胸對抗，此刻，我內心的憤怒在燃燒。我要求的是一個正常的工作日，因為我就像其他賣家一樣，追求的是我商品應得的價值。⁽⁶⁾

我們看到了，除了工作日具有極大的彈性範圍外，商品交換的本質並未對工作日的長短或剩餘勞動的使用施加任何限制。當資本家試圖極力延長

工作日，甚至將兩個工作日視作一個工作日來使用時，他以購買者的身份在維護自己的權利。另一方面，所出售商品的特殊性質意味著購買者對其使用應受到這一特殊性質的約束。勞動者希望將工作日縮短到合理的正常時間，這是為了維護作為出售者的權利。因此，這裡出現了矛盾：購買者的權利與出售者的權利相對立，而雙方的權利都受商品交換規律的制約。一般而言，雙方力量的對比決定了這種現象的結果，而這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中得到了體現。因此，工作日的長度究竟應該是多少？這個問題的答案取決於雙方鬥爭的結果，最終由集體資本家，也就是資本家階級，與集體勞動者，也就是工人階級，之間的鬥爭結果來決定。

第二節

大規模生產商和貴族對剩餘勞動的貪婪

資本並沒有發明剩餘勞動。在歷史的任何時期和地區，只要生產資料被社會某些人壟斷，無論是自主勞動者還是非自主勞動者，為了生存，他們都必須延長自身所需的工作時間，為生產資料的擁有者創造生活資料。⁽⁷⁾ 這些生產資料的擁有者可以是希臘雅典的富翁、義大利伊特魯里亞的神權統治者、古羅馬的特權階層、英國諾曼底的土地貴族、美國的奴隸主、羅馬尼亞的貴族，或是現代的地主和資本家。⁽⁸⁾

顯而易見，在任何以產品的使用價值為主導的社會經濟結構中，而非以產品的交換價值為主導的結構中，剩餘勞動的數量通常會受到有限需求的制約，而不會因生產本身的性質而引發對剩餘勞動無止境的追求。因此，在古代，只有當生產的物品以獨立的貨幣形式，如黃金或白銀，體現其交換價值時，才會出現可怕的過度勞動現象。這種過度勞動通常是指勞動強度過大，以至於導致死亡的情況。回顧希臘歷史學家迪奧羅斯的記載，我們便可以理解這種現象。⁽⁹⁾ 然而，這些情況在古代仍然是例外。

然而，對於那些仍然使用較低形式的奴隸勞動或徭役勞動的生產方式的人來說，一旦被捲入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主導的國際市場的快速而繁忙的活動中，尤其是當這種生產方式以產品出口為主要利益時，野蠻的奴隸勞動的災難，也就是奴隸制的災難，便會成為文明社會中過度勞動災難的一部分。因此，儘管在美國南方主要針對當地消費的棉花生產中，黑奴的勞動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家長治的特性，但一旦棉花出口成為這些州的主要利益時，相應地，黑奴的過度勞動，甚至在短短 7 年內耗盡其生命的勞動，便成為經過精心計算和不擇手段的生產方法的一部分。這使得問題不再僅僅是從黑奴那裡獲取一定數量的有用產品，而是轉變為剩餘勞動的生產本身的問題。類似的情況也在多瑙河流域諸侯王國的徭役勞動制度下出現。

多瑙河流域諸侯王國的徭役制度，相較於英國工廠對剩餘勞動的貪婪，具有其獨特意義。這是因為在徭役制度下，剩餘勞動以獨立且易於察覺的形式呈現出來。

假設工作日由 6 小時的必要勞動時間和 6 小時的剩餘勞動時間組成，那麼自由勞動者每週向資本家提供 6x6 小時，或者 36 小時的剩餘勞動。這相當於他每週有 3 天為自己工作，而另外 3 天免費為資本家工作。然而，這種情

況在表面上並不明顯。因為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彼此交織、互相影響。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在每分鐘的勞動時間中，勞動者有 30 秒是為自己工作，另外 30 秒是為資本家工作，這樣的表述方式具有相同的含義。

徭役勞動則不同。在羅馬尼亞貴族統治下，農民的勞動被明確地區分為為自身生計而進行的必要勞動和為貴族利益而進行的剩餘勞動。農民一方面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種，另一方面則在他的領主的莊園上耕種。這兩種勞動時間彼此獨立，各自存在。因此，在徭役勞動的情況下，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畫分得非常清楚。然而，這並沒有影響到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之間的數量關係。每週 3 天的剩餘勞動，仍然是不折不扣的 3 天。然而，對勞動者而言，無論這種勞動被稱為徭役勞動還是僱用勞動，相比於他的必要勞動，都未產生任何不同的效應。資本家對剩餘勞動的貪婪追求，體現在對工作日無限延長의渴望上，而貴族則僅僅直接增加徭役的天數。⁽¹⁰⁾

在多瑙河流域的諸侯國中，徭役是租金償付與其他必要苦役的混合體，是部落群眾向統治階層繳納的主要貢品。在這種情況下，徭役不可能源自奴隸制。相反，農奴制則發展自徭役，⁽¹¹⁾這一點在羅馬尼亞各省的情況中得到了體現。最初，這些地區的生產方式是基於土地共有，而非斯拉夫或印度的集體財產形式。部分土地由集體成員作為終身私有財產進行耕種，另一部分則由成員們共同耕種。這種共同勞動的產品中，一部分作為糧食歉收和其它災難的儲備，另外一部分則用於戰爭、宗教活動及其它共同費用的公共儲備。

隨著時間的推移，軍隊和教會的顯貴們便開始篡奪公共土地，結果使得自由農民在公有土地上的勞動逐漸轉化為在被侵佔的公共土地上的徭役。這種徭役最終演變為事實上的奴隸關係，而非法律上的奴隸關係。這種關係在所謂“世界的解放者”俄羅斯廢除農奴制的情況下，才被正式合法化。1831 年俄羅斯的其塞列夫將軍正式宣布徭役的法規成為行政方針，從而征服了多瑙河各省的達官貴人，也贏得了整個歐洲所謂“開明的白癡”們的掌聲。

按照所謂的徭役法規的法律規則，每位在羅馬尼亞貴族統治下的農民，對於擁有土地的地主，除了要承擔大量的實物支付義務外，還需完成以下工作日的義務：(1) 12 天的一般勞動，(2) 一天的田間勞動，(3) 一天的搬運木材的工作，一年總共 14 天。然而，當對政治經濟制度有更深層次的了解時，工作日便不能以普通意義來理解，而是應從生產一般日用品所必需的工作日來看待。而且，平均每日產品的確定方式如此吊詭，甚至連古希臘神話中的獨眼巨人也無法在 24 小時內完成。

這種法律規則的條文本身以死板而枯燥的方式提出，並包含以下符合真正俄羅斯式的令人啼笑皆非的要求：12 個工作日應當理解為 36 個工作日的體力勞動的產品，一個工作日的農活應該理解為 3 個工作日的工作，而搬運木材的工作日則等同於 3 個工作日，總共合計 42 個徭役日。此外，還要加上所謂的在特殊情況下為領主提供的上帝特別賜予的服務。每個農村根據人口比例，每年需提供一定量的視情況而定的特殊服務。這種所謂的徭役，估計每位農民每年要承擔 14 個工作日。因此，依據法律規則所規定的徭役，每年多達 56 個工作日。

由於羅馬尼亞受到惡劣氣候的影響，農業生產年度僅有 210 天。這其中，星期天和假日共計 40 天，惡劣氣候影響的日子平均為 30 天，合計 70 天未列入實際工作日。因此，最終剩下 140 個有效工作日。徭役對必要勞動的比例為 $\frac{56}{84}$ ，相當於 $66\frac{2}{3}\%$ 。顯然，這樣的剩餘價值率遠低於受制於英國農業或工業的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率，而這還只是法定徭役制度下的結果。

然而，徭役法規的規定比英國的《工廠法案》更為寬鬆，甚至可以說是缺乏嚴謹性，該法規因其荒謬的條文和隨意解釋的空間而廣為人知。例如，原本規定的 12 個徭役工作日，實際上可被轉化為 56 天。更有甚者，在這 56 天中，部分應在正常工作日內完成的工作被故意延長到次日。例如，某些範圍內的除草工作，本應在一天內完成，但卻被刻意加倍，尤其是在玉米種植時。這種安排解釋了某些農業勞動的法定工作期為每年 5 月到 10 月的原因。摩爾達維亞的徭役條件更加苛刻，以至於有得意忘形的貴族曾誇張地說：“徭役法規下，一年的 12 個工作日等同於 365 天 365 天。哈哈！”⁽¹²⁾

如果說多瑙河流域各省的徭役法規是在每一條文中對剩餘勞動的貪婪進行合法化，並以正面措辭予以肯定，那麼英國的《工廠法》則是以負面措辭來描述同樣的貪婪，這是一種否定性的表達。

在資本家和地主統治的政府中，通過立法對工作日實行強制性限制，旨在遏制資本家對勞動力無限使用的渴望。此外，除了受到工人階級運動日益壯大的威脅之外，對工廠勞動的隨意操控，猶如強迫英國人用鳥糞施肥一般，不僅會導致土地的生態退化，還會從根本上摧毀國家的生命力，這兩者都是盲目追求利潤的結果。

週期性的流行病導致德國和法國役男身高逐漸下降，這明顯揭示了這一核心問題。⁽¹³⁾

1850 年制定並現行（1867 年）生效的工廠法規定，平均每天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具體而言，週一至週五的工作時間為早上 6 點至下午 6 點，共 12 小時，扣除半小時早餐時間和 1 小時午餐時間，實際工作時間為 $10\frac{1}{2}$ 小時，星期六的工作時間為早上 6 點至下午 2 點，共 8 小時，扣除半小時的早餐時間，實際工作時間為 $7\frac{1}{2}$ 小時。因此，前五天每天工作 $10\frac{1}{2}$ ，第六天工作 $7\frac{1}{2}$ 小時，總計每週工作 60 小時。⁽¹⁴⁾

這些法規由政府指派的監督員負責執行，工廠檢查員直接隸屬內務大臣。他們的報告經國會批准，每半年公布一次，為資本家對剩餘勞動貪婪程度提供定期的官方統計資料。

讓我們暫時聆聽工廠檢查員的報告：⁽¹⁵⁾

“詭詐的磨坊主人在早上 6 點之前提前一刻鐘開工（有時稍早，有時稍晚），並在下午 6 點之後再延長一刻鐘（有時稍早，有時稍晚）才結束工。此外，他會在正式規定的半小時早餐時間前後各扣除 5 分鐘，並從規定的一小時午餐時間前後各扣除 10 分鐘。星期六下午 2 點之後，他又將工作時間延長了一刻鐘（有時更多，有時更少）。因此，他的經濟收益如下：

工作時段	工作時間(分鐘)	總計(分鐘)
上午 6 點鐘前	15	
下午 6 點鐘後	15	
早餐時間	10	
午餐時間	20	
一天共計	60	
五天共計		300
星期六上午 6 點鐘前	15	
早餐時間	10	
下午 2 點鐘後	15	
星期六共計		40
每週總數		340

或者每週增加 5 小時 40 分鐘，以一年來計算，將此乘以 50 個工作週（扣除兩天的假期和臨時停工），相當於增加 27 個工作日。”⁽¹⁶⁾

“每天增加 5 分鐘的工作時間，乘以每週 6 個工作日，再乘以一年 50 個工作週，相當於一年增加了兩天半的工作日。”⁽¹⁷⁾

“通過在早上 6 點之前或下午 6 點之後，以及從正式的固定用餐時間中扣除的部分時間，總共每天增加 1 小時的工作時間，幾乎相當於一年工作了 13 個月。”⁽¹⁸⁾

生產中斷和工廠開工不足，也就是工廠只有部分時間運轉的危機時刻，並未削弱延長工作日的趨勢。業務越差，利潤越依賴於現有業務。工作時間越短，剩餘勞動時間就越多。

工廠檢查員關於 1857 年到 1858 年危機時期的報告如下：

萊納德霍納說：“在貿易如此低迷的時候，發生過度勞動似乎不合邏輯；但這些不道德的罪犯進行這種非法行為，正是因為他們從中獲利…在過去半年裡，我的選區有 122 家工廠倒閉，143 家工廠勉強運營。然而，超過法定時間的過度勞動仍在繼續”⁽¹⁹⁾

霍威爾先生說：“由於長期的貿易不景氣，許多工廠倒閉，更多的工廠開工不足。然而，我仍然接到與往常一樣多的投訴。例如，應該允許工人休息和恢復體力的時間，卻經常在一天內被剝奪半小時或三刻鐘。”⁽²⁰⁾

從 1861 年到 1865 年，在可怕的棉花危機期間，類似的情況在較小範圍內再次出現。⁽²¹⁾

“當在工廠中發現無論是在用餐期間還是其它不合規定的時間，仍然有人在工作的現象時，通常都會以事先準備好的各種理由來解釋。例如，他們不願意在規定的時間內離開工廠，且必須強迫他們停止工作（如清洗機器等），特別是在星期六下午。然而，如果機器已經停止運轉後，雇員仍然滯留在工廠…如果在上午 6 點鐘前（原文如此），或在星期六下午 2 點之前，已專門安排了足

夠的時間進行清潔等工作，那麼他們就不會因此而被雇用了。”⁽²²⁾

“他們寧願冒著被發現的風險，依靠違反該法令的過度勞動來獲取利潤。對許多人來說，這似乎是一種無法抗拒的巨大誘惑。此外，即使被定罪，只需支付少量的罰款和費用，仍能獲得相當可觀的收益。因此，這值得考慮……⁽²³⁾ 如果想要對這種通過一天中小小的偷竊行為成倍增加額外時間的現象提出充分的結案理由，對檢查員來說，將會極為困難。”⁽²⁴⁾

這些資方對勞動者的用餐和休息時間的小規模的偷竊行為，工廠檢查員特別將其標定為為了挪用幾分鐘⁽²⁶⁾而進行的無聊的分分秒秒的偷雞摸狗行當。⁽²⁵⁾ 勞動者則巧妙地稱之為“蠶食和洗劫用餐時間”。⁽²⁷⁾

很顯然，在這樣的氛圍下，剩餘勞動力形成剩餘價值並不再是一個秘密。

“萬能之神對我說：“要是我一天加班 10 分鐘，那麼每年就會有一千塊錢放進我的口袋”。⁽²⁸⁾一眨眼的功夫就帶來了利潤。”⁽²⁹⁾

就此而言，沒有什麼比把那些全天工作的工人稱為“全職工”，以及把那些只允許工作 6 小時的 13 歲以下的兒童稱為“半職工”更具特色。工人在這裏只不過是人格化的勞動時間（工人僅僅是勞動時間的擬人化而已）。所有個體差異都在“全職工”和“半職工”之間消失了。⁽³⁰⁾

第三節

在剝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國工業部門

英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曾經說過，迄今為止，我們一直認為，一個龐大的融資基金機構對延長工作日的偏好，也就是對剩餘勞動的如飢似渴，比西班牙人對美洲印第安人⁽³¹⁾的虐待有過之而不及。最終，這種情況使得資本受到法律的約束。然而，現在回顧一下，某些生產部門對勞動的剝削，至今或者直到最近，仍未受到法律的有效約束。

1860 年 1 月 14 日，在諾丁漢會議室舉行的一次會議上，縣法官布勞敦·查爾頓先生宣稱：“在從事絲帶貿易相關部門的人口中，存在大量的貧困和災難。這種災難在王國的其它地區，甚至在整個文明世界中，確實是前所未聞的…9 歲到 10 歲的兒童，凌晨 2 點、3 點或 4 點從他們骯髒的床上被拖出來，為了勉強維持生計被迫工作至晚上 10 點、11 點甚至 12 點。他們的體力被徹底消耗，身軀萎縮，臉色蒼白，精神完全陷入麻木。這種情況令人震驚，但卻無法改變…馬克先生或任何其他製造商若站出來為此辯護，我們並不感到驚訝…正如蒙塔古·瓦爾提牧師所描述的，這是一個肉體、道德和精神上完全的奴隸制社會。我們是否應考慮在鎮上舉行公開會議，呼籲將工人每天的勞動時間縮短至 18 小時？…我們大聲反對佛吉尼亞和卡羅來納州的棉花種植者的行為。難道他們的黑市交易、他們的鞭打、他們的人肉交易，比起這些為了資本家利益而編造的藉口和圈套，更不堪入目，對人性尊嚴的踐踏更令人厭惡嗎？”⁽³²⁾

1860 年根據樞密院醫務官指示出版的格林豪博士報告，以及 1862 年朗季先生於 1863 年 6 月 13 日發表的兒童就業委員會第一次報告。以下是 1860 年至 1863 年報告中的摘錄：

“從受剝削的兒童們的證詞中，便可理解當初我提出報告的用意。作為成年人，我們可以從孩子們的境遇中得出一些見解，尤其是針對女孩和婦女們。同整個工業界相比之下，紡織業似乎還算是可以接受的不錯行業。”⁽³³⁾

威廉·伍德，9 歲，自 7 歲 10 個月大開始工作，主要負責鑄模的基本操作，如運送模具（將已成型的製品送至烘乾室，並取回空模）。他每週六天，每天從早晨 6 點工作至晚上 9 點，已持續近七到八週。“我一週六天，每天一直工作到晚上 9 點，這樣的工作已經快八週了”。

年僅 7 歲的孩子竟然連續工作 15 個小時！12 歲的穆雷表示：“我負責陶器車床的操作和模具運送，每天早上 6 點上班，有時甚至在 4 點就到。昨天，我整夜工作，一直忙到清晨 6 點。我從前一天晚上就沒有上床休息，而且昨晚一同工作的還有八九個男孩，今天早晨除了其中一位外，其他人都回來了。我只得了三先令六便士，昨晚的工作卻沒有額外報酬。上週，我甚至連續工作了兩個晚上。”

10 歲的費尼豪表示：“我從未得到完整的 1 小時的用餐時間(指的是午餐時間)，有時只有半小時，尤其在星期四、星期五和星期六。”⁽³⁴⁾

格林豪博士指出，特倫特河畔的斯托克和莫斯坦頓陶器製造區的人的平均壽命非常短，儘管斯托克區內年滿 20 歲的男性中，僅 36.6%從事陶器製造行業，莫斯坦頓區則為 30.4%，陶器製造引發的肺病死亡人數在這兩個地區 20 歲以上死亡人口中的佔比卻超過一半。

在亨利區從事醫療工作的漢利先生指出：

“陶器工作者連續數代健康狀況不斷下降，身高一代比一代矮小。同樣地，格林威醫生表示，自他 25 年前開始為陶器業者行醫以來，已注意到陶工在身材和體重方面明顯衰退。”。

以上這些陳述摘自 1860 年格林威博士的報告。⁽³⁵⁾

1863 年委員會報告如下：北斯塔福德郡醫院高級醫生阿利奇指出：

“作為一個社會階級，陶器製造者無論男女，代表著一個在身體上和實質上日益衰退的人口。一般來說，他們發育不良、矮小、畸形，胸部形狀不規則；他們早衰且壽命短暫，並且常常顯得遲鈍無精打采。由於長期的消化不良、肝腎功能失調及風濕性關節炎，導致他們體質虛弱。這些病痛容易引發胸部疾病，如肺炎、支氣管炎和氣喘。他們普遍患有一種特有疾病，也就是公認的陶工氣喘，或者陶工肺癆。這類淋巴結核會損害分泌腺、骨骼及身體其他部位，約三分之二或更多的陶器製造者罹患此病。然而，該地區人口的健康惡化情況並未如想像中嚴重，主要原因是外來勞工的持續加入，以及與更健康人群的通婚所帶來的影響。”⁽³⁶⁾

同一機構的前任住院外科醫生帕森斯查爾斯致郎奇專員的信中寫到：

“我只能根據個人的觀察，而非統計數據來表達我的看法，但我毫不猶豫地指出，貧困兒童的健康成為父母或雇主貪婪之下的犧牲品。這種現象常常激起我的憤怒。”他列舉了陶器製造者患病的原因，並以“長時間的勞動”這句話來總結他的觀點。委員會的報告認為：“一個依賴勞動者的辛勞與技術取得如此重大成就，且能在全球占據舉足輕重地位的陶器製造業，不久將因為其巨大成就伴隨著工人體質的惡化、疾病纏身及早逝，而遭到惡評。”

(37)

英格蘭和蘇格蘭的所有陶器製造業都面臨同樣的問題。⁽³⁸⁾

金星牌火柴的製作可以追溯到 1883 年，當時的發明是將磷粉塗在小木棍上。從 1845 年開始，這種火柴製造業在英格蘭迅速發展，特別是在倫敦人口稠密的地區，並擴展到曼徹斯特、伯明翰、利物浦、布里斯托爾、諾里奇、紐卡斯爾和格拉斯格一帶。伴隨這一發展的是 1845 年維也納醫生發現的一種稱為金星牌火柴特有的疾病，即牙關緊閉症（由開放性傷口受到細菌感染而引起的中樞神經系統的急性和嚴重的感）。工廠中的一半工人是 13 歲以下的兒童和 18 歲以下的年輕人，這些工廠依賴於由半飢餓的寡婦提供的、狀況相似且沒有受過教育的兒童來從事生產，形成了一種病態而不幸的模式。⁽³⁹⁾

懷特委員所審查過的證人（1863 年）中，有 270 人年齡在 18 歲以下，50 人年齡在 10 歲以下，10 人只有 8 歲，5 人只有 6 歲。工作日的時間範圍從 12 小時到 14 小時或者 15 小時的夜班，用餐時間不固定，大部分時間在就近的、被磷粉污染的工作坊用餐。但丁可能會發現，他所描述的最恐怖的地獄之旅的景象，竟然不及這些工廠裡的情景（但丁的作品《神曲》描述了他從地獄到天堂的旅程）* 註解 8。

在製造糊牆紙的工廠中，粗糙的產品是用機器印製的，而精品則採用手工印製（木板印刷）。工廠最繁忙的月份是從 10 月一直到次年 4 月底。在這期間，工人從早晨 6 點鐘工作到晚上 10 點鐘，進行不間斷的、快速而瘋狂的勞動。

利奇先生的證詞如下：

達菲先生說：“去年冬天，19 個女孩中有 6 個因為過勞而身體不適，無法上班。有時候我必須大聲斥責她們，她們才不至於打瞌

睡。事實上，我甚至見過她們中沒有一個孩子在工作時眼睛是睜開的。實際上，連我們自己都無法想像”。

萊特伯恩說：“我只有 13 歲，去年冬天，我們一直工作到晚上 9 點，而前一個冬天工作到晚上 10 點。去年冬天，我每天晚上都因為腳痛而不停地哭”。

阿斯單表示：“我的兒子 7 歲的時，我曾背著他在雪地裡來回奔波。我每天必須工作 16 小時，甚至不得不跪下來餵他，因為我無法離開機器旁邊，機器不能停。”

曼徹斯特某工廠的合夥經營者史密斯表示：“我們（指的是我們的雇員）連續工作 $10\frac{1}{2}$ 小時，無法停下來吃午餐，一直工作到下午 4:30，然後才開始算加班時間。⁽⁴⁰⁾（難道這位史密斯先生在這 $10\frac{1}{2}$ 小時內也不吃午餐嗎？）。我們（指的是史密斯本人）很少下午 6 點鐘前停工（意指停止使用“我們的”勞動機器）。我們（還是那位傲慢的史密斯）一年到頭都在加班。無論是兒童還是成年人（包括 152 名兒童、青年，以及 140 名成年人），過去 18 個月內的平均工時每週至少為 7 天 5 小時，或即 $78\frac{1}{2}$ 小時。而截至今年（1862 年）5 月 2 日的前六週，平均工作時間更長，每週達到 8 天，或 84 小時。”

儘管如此，那位特別喜歡使用“朕”（皇帝自稱我或我的）的史密斯微笑著說：“機械加工並不是那麼令人滿意”，同樣地，從事木板印刷的雇主表示：“手工勞動相較於機械勞動更有益於健康”。總的來說，製造商們對於建議在用餐時間停止機器的運轉感到相當惱火。

鎮上一家牆紙製造廠的經理奧特利先生表示：“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9 點的上下班時間對我們非常合適，這是最理想的。實際上，若上下班時間改為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6 點，對我們來說反而不方便，因為我們的機器會在午餐時間停下來（你看，多麼慷慨），這樣就不會浪費紙張和顏料。”他滿意地補充道：“我明白，時間的浪費總是令人不快的。”

委員會的報告坦率地指出，頂尖公司對於錯失佔用他人勞動時間，從而損失利潤和機會感到擔憂，卻沒有充分理由讓 13 歲以下的兒童和 18 歲以下的年輕人每天工作 12 至 16 小時。這不僅使他們無法進餐，更不用說向他

們提供午餐。況且，這種做法如同為蒸汽機供應煤炭，或是在清洗羊毛時使用肥皂、向車輪添加潤滑油一樣，只是生產過程中必需的輔助材料罷了。⁽⁴¹⁾

在英國，至今沒有任何工業領域仍保留如此古老的生產方式（不考慮近期引入的機器製作麵包的技術），這類方式如同我們在羅馬帝國詩人作品中見到的公元前的烘焙方式。然而，正如我們先前所提到的，勞動過程的技術性的特徵對資本來說並不重要，資本從一開始便接受任何現成的技術，在各種情況下皆能發揮作用。

難以置信的麵包摻假事件，特別是在倫敦，最初在下議院委員會的有關摻雜食物的報告以及哈索爾博士的劣等商品檢測結果中被揭露。⁽⁴²⁾ 此事件促成了 1860 年 8 月 6 日通過的《防止食物和飲料摻假法案》。然而，這部法律成效有限，因其對通過出售或購買摻假商品來謀取暴利的自由貿易者過於寬容。⁽⁴³⁾ 此外，委員會本身或多或少輕率地肯定了所謂的自由貿易，以至於自由貿易的實際意義變成了摻入次級品的貿易。英國人甚至別出心裁地稱其為“複雜的產品”。事實上，這種詭辯勝過詭辯家普羅塔哥拉的非黑即白之論^{*註解 9}，比埃利亞學派的信徒更能當面證明眼前的一切只不過是幻想而已^{*註解 10}。⁽⁴⁴⁾

無論如何，委員會已經成功地將公眾的注意力引向每日的麵包及其交易問題。同時，公開集會和向議會的請願也接踵而至，要求改僱用麵包師的工作條件，並抗議其過度勞動等。這些訴求愈發急切，以至於曾參與調查並於 1863 年被任命為皇家調查委員會成員的特里門希爾先生，⁽⁴⁵⁾ 根據報告和相關證據揭露的情況，令大眾感到極度噁心。英國人對聖經多所了解，普遍相信除非仰賴上帝恩賜的資本家、地主和貴族，其他人皆須辛勤工作方得麵包。然而，他們萬萬沒想到，每日所食之麵包竟然摻雜著汗水、膿瘡流出的膿、蜘蛛網、死蟑螂、腐臭的德國酵母，甚至還有明礬、沙子和其礦物成分！因此，1863 年的議會最終拋開自由貿易的華麗說辭，將自由的麵包交易置於國家檢查員的監督之下。該法案還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的麵包師在晚上 9 點至凌晨 5 點間工作。這最後一條款，道盡了許多傳統家族行業中過度勞動的辛酸。

倫敦的雇用麵包師通常晚上大約 11 點開始工作，首先製作麵團，這步驟約需半小時到 $\frac{3}{4}$ 小時不等，視麵團的大小和麵包師的手勁而定。揉麵完畢後，麵包師會在用水槽蓋子當成所謂的揉麵板上鋪一個麻袋，並用捲起的麻袋當

枕頭，簡單躺下休息幾個小時。當麵團發酵完成後，麵包師會連續不間斷地工作約 5 個小時，將發好的麵團塑形成型，送入烤爐。在這過程中，他們忙於準備各種形式的麵包，將烤好的麵包放置在櫃檯上，重複著一系列繁瑣的步驟。烤房的溫度一般維持在華氏 75 至 90 度之間，較小的烤房溫度通常更高。

當這些工作完成後，便開始麵包的分發。大部分的麵包師在經過夜間的辛勞後，白天還需繼續靠雙腿奔波，從事第二天的工作，不是提籃送貨，就是推車忙碌，有時甚至在烤房持續工作至下午 1 點至 6 點，具體時間依季節、老闆的生意量和麵包種類而定。部分麵包師則留在烤房內，持續製作更多麵團，一直忙到傍晚⁽⁴⁶⁾…在“倫敦社交季節”期間，西城的麵包工作由全職麵包師承擔。他們通常從晚上 11 點開始連續工作，中間只有兩次極短暫的休息（有時非常短暫），忙到次日早上 8 點。隨後，他們繼續進行雜務，或返回烤房協助烤餅乾等工作，有時甚至工作至下午 4 點、5 點，甚至 6 點或 7 點才結束。

忙完這些工作後，麵包師有時能休息 5 到 6 個小時，有時則僅能睡 4 到 5 個小時，隨後便在晚上約 10 點重新開始工作。無論是製作麵包還是運送麵包，他們總是不停歇地工作，通常持續到星期六晚上 8 點，但一般會延長至星期天凌晨 4 點或 5 點。星期天，部分臨時幫手會加入協助，白天會來兩到三次，每次工作 2 到 3 小時，主要是為第二天的麵包做準備。廉價麵包店偏好僱用這些幫手（廉價麵包店的麵包售價低於正常水平）。正如先前提到的，這類麵包店約佔倫敦麵包店的 $\frac{3}{4}$ 。這些幫手的工作時間不僅超過平均水準，且他們的工作受到麵包店嚴格控制。廉價麵包店主要在店內銷售麵包，除了供給零售商外，較少直接送貨，通常將送貨業務外包。挨家挨戶的送貨並非他們的主要業務。臨時工接近週末時，從星期四晚上 10 點開始工作，中途僅有短暫休息，一直忙碌到星期六晚上。⁽⁴⁷⁾

即使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也能理解那些以“低價”出售的老闆的立場。正如所說：“人類的無償勞動是競爭得以延續的原因”。⁽⁴⁸⁾因此，主張“全價”出售的麵包師傅向調查委員會指控低價競爭對手掠奪他人勞動、製造假貨的惡棍，也就不難理解了。

“他們現在的生存之道，只能先欺騙公眾，然後以 12 小時的工資榨取員工 18 小時的勞動。”⁽⁴⁹⁾

麵包摻假和低於全價出售的這類現象，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同業社團特性消失之時，資本家以磨坊主或麵粉工廠主人的形式崛起，在麵包大師名義的操控下發跡。⁽⁵⁰⁾ 此舉為資本主義生產、無限制延長工作日、以及夜間工作的興起奠定了基礎。儘管夜間工作直到 1824 年才真正站穩腳跟，即便在倫敦也是如此。

從以上敘述中，我們可以理解為何委員會報告將雇用麵包師列為短命的職業之一。這些勞動者即使幸運地躲過勞動階級子女的低存活率，通常也難以活到 42 歲。然而，倫敦的烘焙行業需求仍然旺盛，主要勞動力來自蘇格蘭、英格蘭西部的農業區及德國。

1858 年到 1860 年，愛爾蘭的雇用麵包師自費組織了大規模集會，強烈的抗議夜間和星期天工作。例如，在 1865 年 5 月於都柏林舉行的集會中，群眾以典型的愛爾蘭熱情支持這場抗議活動。由於這場運動，主張“僅日間工作”的要求在維克斯福德、基阿肯尼、克朗梅爾和波特芙德等地順利推行。然而，在利默里克，由於受到來自自行經營磨坊的麵包師傅的反對，加上雇用麵包師被指控為不切實際，這場運動在磨坊主經營的麵包業者的壓力下被壓制，並導致恩尼斯和蒂珀雷里等地的運動出現倒退。另一個挫折來自柯克，當地有權勢的麵包師傅利用其影響力使抗議工人失業，從而打擊了運動士氣。在都柏林，麵包師傅們表現出最強烈的反對意見，成功阻撓了雇用麵包師提出的要求，最終令他們接受了星期天和夜間工作的安排，這完全違背了雇用麵包師們最初堅定的立場。⁽⁵²⁾

武裝到牙齒的英國政府在愛爾蘭的政府委員會，通常擅長展示其行政權力。它常以強硬的語氣配合溫和的手法來勸說那些不妥協的都柏林、利默里克和柯克的麵包師傅們。委員會認為，勞動時間應受自然法則的限制，任何違反此法則的行為都應受到懲罰。麵包師傅則利用失業的威脅，慫恿僱用工人違背他們的宗教信仰和意願，違反當地法律，並無視公眾輿（特別是針對星期天勞動的批評），試圖激化工人與雇主之間的對立情緒…這樣的行為對宗教、道德和社會秩序產生了有害的先例。委員會認為，每天超過 12 小時的連續工作會侵犯工人家庭和私人生活，並導致道德上的不幸局面。不僅干擾了每個人的家庭生活，更為工人推卸作為兒子、兄弟、丈夫和父親的家庭責任提供了藉口。這種超過 12 小時的工作往往會損害工人的健康，導致過早衰老和死亡，給工人家庭帶來巨大傷害，使家庭在最需要的時候失去家長的關心與支持。⁽⁵³⁾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討論過愛爾蘭的情況。海峽對岸的蘇格蘭農業工人和農夫們也在抗議，他們在最嚴酷的氣候下每天工作 13 到 14 小時，星期天還需額外工作 4 小時(居然在這片嚴守安息日的土地上發生這種事情!)

⁽⁵⁴⁾ 此外，一場嚴重的鐵路事故已將數百名乘客送往另個世界，而此次不幸事件的起因則是員工的疏忽。此時，三名鐵路工作人員，一名列車長、一名發動機駕駛員、一名信號員，正站在倫敦驗屍官和陪審團面前接受調查。他們一致向陪審團表示，十或十二年前，他們的工作日僅為 8 小時，但在過去五六年裡，工作時間被迫延長至 14、18，甚至 20 小時。特別是在偉大的上帝制定的重大節日期間，短途列車上的工作時間經常達到 40 至 50 小時，且沒有休息。

然而，他們是普通人，而非希臘神話中的獨眼巨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體力終究會不堪負荷，渾身麻木，頭腦失靈，雙眼模糊，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然而，備受尊敬的英國陪審團還是以過失殺人罪對他們提出指控，並將他們移交給下一次巡迴法庭進行審理，同時，陪審團在判決的附加條款中義正辭嚴地表示，希望未來鐵路資本大亨購買足夠的勞動力時能更加慷慨，而在榨取已購勞動力時則更加節制、更適度和更具經濟效益。⁽⁵⁵⁾

當來自各行各業，不同年齡、不同性別的五花八門的眾多勞動者向我們逼近時，場面簡直比被殺擄者的靈魂湧向奧德賽的情景更顯匆忙。既使無需查看他們腋下夾著的藍皮書(那是提供重要訊息的參考文件)，我們一眼便能看出過度勞動在他們身上留下的疲憊痕跡。讓我們從中挑選兩個鮮明對比的形象，一位女時裝工和一位鐵匠，以證明在資本面前，人人平等吧。

1863 年 6 月的最後一週，倫敦所有的日報都刊登了一則標題為“純粹的勞累過度而死亡”的聳人聽聞的報導，涉及一名年僅 20 歲的女時裝工瑪麗·安娜·沃克利的死亡事件。她受僱於一家聲譽良好的服裝製作公司，然而實際上卻遭到一位名為“伊莉絲”、名字好聽且討人喜歡的女士的剝削。這是個常常聽到的老故事，卻再一次被揭露：⁽⁵⁶⁾ 這名女孩連續工作 $16\frac{1}{2}$ 小時，旺季甚至要連續工作 30 小時，毫無休息。當她體力不支時，偶爾會有雪莉酒、葡萄酒或咖啡供她提神。此時正值旺季，她們正在製作供貴婦們在威爾斯王妃登基慶典舞會上穿的閃閃發光、華麗的連衣裙。瑪麗與另外 60 名女孩被要求連續工作 $26\frac{1}{2}$ 小時，不得休息，且 30 名女孩擠在一間僅能供應每人 $\frac{1}{3}$ 立方呎空氣的房間裡。到了夜晚，她們成對地擠在狹小、窒息的木板隔開的統倉裡睡覺，即便是在這樣的情況，⁽⁵⁷⁾ 這家公司仍被稱為倫敦最好的服裝公司之一。

瑪麗·安娜·沃克利在星期五病倒，到了星期天便走了。令伊莉絲女士驚訝的，瑪麗竟然還有未完成的工作，為此她感到懊惱。醫生凱斯先生在她臨終前才趕到，但為時已晚。他在驗屍官的陪審團前提供了以下證詞：

“瑪麗·安娜·沃克利因為在一個過於擁擠、非常狹小且通風不良的工作室內長時間工作而死亡。”

為了體現醫生的專業診斷，驗屍官的陪審團隨即做出以下的判決：

“死者確實死於中風，但合理懷疑過度擁擠的工作環境和過度勞累加速了她的死亡。”

自由貿易主義者科布登和布萊克的喉舌《晨星報》大聲疾呼，譴責“我們的白人奴隸”因過度勞累而步入墳墓；這些“白人奴隸”大多數在病重虛弱中無聲無息地去世。⁽⁵⁸⁾

類似這種日常因過勞致死的情況，不僅發生在服裝製造工廠，也存在於成千上萬的其他工作場所。據我估計，每個生意興隆的地方都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以鐵匠為例，如果他真如詩人所描述的那樣強壯，那麼沒有誰能像鐵匠般健壯、精神飽滿。天還沒亮，便可聽到叮叮當當的敲擊聲，伴隨著火花四濺的滋滋聲，他已經開始工作了。沒有哪個人像他這樣能吃、能喝、能睡，他的節制和健康狀況也相當不錯。然而，當我們走進城市、鄉鎮，才會發現，這樣一位強壯的人，在如此的工作壓力下，他究竟在國家的死亡率統計中處於什麼位置呢？在倫敦的馬里波恩區，鐵匠的年死亡率高達 3.1%，比全國成年男性的平均死亡率高出 1.1%。

鐵匠的工作歷來都是人類藝術的一部分，毫無疑問，更是人類工業文明的重要組成，但這種涉及過度勞動的職業卻成了毀滅生命的劊子手。他每天不停地敲打，不停地踏步，不停地喘氣，從事如此繁重的工作，一般來說，能活到 50 歲已經算相當不錯了。然而，由於他被迫每日加倍地敲打、踏步、喘息，他的生命進一步消耗了 $\frac{1}{4}$ 的生命，他如此努力工作，在有限的時間內多做了 $\frac{1}{4}$ 的工作，結果卻未能活到 50 歲，而是在 37 歲時便撒手人寰了。⁽⁵⁹⁾

註解 8:

馬克思引用但丁《地獄篇》中的各種地獄景象，將其與現實世界中的種種恐怖相類比，甚至超越了詩人所描繪的恐怖。他諷刺地插入一句話：“在資本面前，人人平等”，這使得他對維多利亞時代勞動條件與詩人但丁想像中的地獄進行的類比更具深層內涵。

詩人但丁喚起了我們的感情共鳴，而馬克思進一步提出了標準，用以衡量那些恐怖場景在我們心中引發的震撼。維多利亞時代，那些被侮辱和被壓迫的人們，比被殺者的靈魂更迫切地擠進了勞動條件超越但丁所想像的地獄，也就是馬克思所形容的，這些勞動條件超越了傳奇小說家最荒誕離奇的幻想。

註解 9:

有一個關於古希臘哲學家普羅塔哥拉的故事，儘管這個故事無疑是杜撰的，但它卻能很好地說明智者與法庭在人民心中的關係。據說，普羅塔哥拉曾教過一個年輕人，並約定只有當這位年輕人第一次訴訟中獲勝後，才需支付學費，否則免交。然而，這位年輕人的第一次訴訟，恰恰是普羅塔哥拉控告他，要求他支付學費。

學生歐提勒士學成後，一直拒絕替人打官司，因此也不交付剩下的一半學費。於是，普羅塔哥拉決定起訴他。在法庭上，普羅塔哥拉自信地說：如果你在此案中勝訴，你應該依據合同交付學費；如果你敗訴，則必須根據法院判決支付學費。無論勝訴或敗訴，你都得付我剩下的學費。

歐提勒士則針鋒相對地回應：老師，您錯了。無論這場官司結果如何，我都不用付學費。如果我勝訴，依據法院的判決，我不用付學費；如果我敗訴，依據合同條款，只有在第一次出庭勝訴時才需要交學費，因此我也不必交付學費呀。

雙方都從看似無懈可擊的前提出發，卻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結論，讓法官無從判決。這就是歷史上著名的“普羅塔哥拉悖論”，也稱為“半費訴訟”。這個故事表明，悖論作為一種特殊的思維形式，與詭辯有密切的聯繫，悖論既可以為人類思維的發展和科學理論的形成提供有益的啟示，也可以成為一些論者進行詭辯的工具。

註解 10:

埃利亞學派是古希臘最早的唯心主義哲學派別之一，因該學派建立於南意大利半島的埃利亞地區而得名。該學派主張唯靜主義的一元論，認為世界的本源是一種抽象存在，因此永恆不變，處於靜止狀態；而外在世界則被視為不真實的。埃利亞學派以擅長詭辯而著稱。

第四節

輪班制度下的白班和夜班

從創造剩餘價值的角度來看，只有不變資本，也就是生產資料，與勞動相結合，才能實現剩餘價值的創造，並且勞動會以一定比例積累剩餘勞動量。如果資本無法實現這一點，資本家便會遭受相對損失，因為一旦生產閒置，這些資本就僅僅是不起作用的預付資本。而且，當工廠業務停滯後，重新啟動生產時會產生額外開支，這種損失是不可避免且顯而易見的。

為了避免勞動被閒置，延長工作日超過白天的極限進入夜間只能稍微緩解這一問題，僅能稍稍抑制資本像吸血鬼般對勞動鮮血的無窮渴望。然而，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要求是佔據一整天的 24 小時工作時間。要達成這一目標，日夜不停地使用同一批勞動力是不可能的，因為這超越了人體的極限。

為了解決這一難題，輪班制度應運而生，讓白天精疲力竭的工人與夜間疲憊不堪的工人相互輪換工作。這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實現，例如工人們可以一週上白班，下一週上夜班。這種眾所周知的輪班制度由兩組工人輪流工作，曾經推動英國棉紡工業在全盛時期蒸蒸日上。直到今天，這種制度仍在莫斯科地區的棉紡工業中蓬勃發展。

這種 24 小時的生產模式，如今已成為正式制度。然而，大英帝國的許多工業領域中，如英格蘭、威爾士和蘇格蘭的高爐工廠、鍛造車間、軋鋼廠和其它冶金企業，這種方法仍然是隨意實行的，而非強制性規定。這些工廠的工作時間包括每週 6 天，每天 24 小時的工作日，並且大多數工人還需在星期天繼續工作。工人不僅限於成年男女，還包括男女孩童，這些兒童和青少年的年齡範圍從 8 歲（某些情況下甚至 6 歲）到 18 歲不等。⁽⁶⁰⁾ 在某些工業領域，女孩和婦女與男性工人一樣，也被要求上夜班，無一例外。⁽⁶¹⁾

姑且不談夜間勞動的一般害處，工廠在 24 小時內不間斷生產，容易導致超過正常工作日的極限。所謂的“超過正常工作日的極限”是指之前提到的工業部門中出現的工作疲勞的自然現象；正常的工作日是指每個工人白天或晚上工作 12 小時。在許多情況下，根據英國官方報告的說法，超過這一界限的過度勞動“真的很可怕”。⁽⁶³⁾

“報告繼續指出，這是不可能的，任何有理智的人在了解以下段落中所描述的工作量是由 9 歲到 12 歲的男孩完成的之後…必然會

得出這樣的結論：父母或雇主對權力的如此濫用，決不能繼續存在。”⁽⁶⁴⁾

“男孩子日以繼夜的工作的習慣已經變成慣例，儘管這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似乎已經不可避免地成為他們長時間工作的藉口。的確，這種長時間的工作不僅非常殘酷，而且對兒童來說更是難以忍受的漫長的時間。當然，偶爾總會有一兩個男孩因為某種原因而曠工，但絕大多數情況下並非如此。然而，每當這種情況發生，他們的位置會由其他班組的男孩代替，這是一種不難理解的慣例。很簡單…從一些大型軋鋼廠經理的口中，我得到了答案。當我詢問那些缺席的男孩如何替補時，他回答說：“先生，讓我直說，你我都知道這是怎麼回事”，“這一事實無可否認。”⁽⁶⁵⁾

“大鋼廠的正常工作時間是從早上 6 點到下午 5 點半。一個男孩連續 6 個月，每週至少有 4 天工作到晚上 8 點半。另外一個 9 歲的男孩，有時連續上三個 12 小時的班，當他 10 歲時曾經連續工作兩天兩夜。第三個 10 歲的男孩，連續三天從早上 6 點工作到晚上 12 點，另外一天則工作到晚上 9 點。另一個現在才 13 歲的男孩，曾經從下午 6 點工作到第二天中午 12 點，整個星期都是如此。有時候，甚至連續工作三班，也就是從星期天早上到星期二晚上。還有一名在蘇格斯塔偉利一個鑄鐵廠工作的 12 歲男孩，已經連續兩週從早上 6 點工作到晚上 12 點，他快要受不了了。一名叫喬治·柯林斯沃斯的 9 歲男孩上星期五來這裡當一名酒窖工；他說：“我們第二天早上 3 點鐘就開始工作，我整個晚上都在這裡。我住的地方離這裡 5 英里，我把圍裙當枕頭，蓋上小夾克，就這樣睡在爐台上。我和另外兩個男孩早上 6 點鐘就已經在這裡了。是的，這裡的確很熱。在來這裡之前，我在鄉下從事同樣的工作將近一年，那裡也是星期六早上 3 點鐘開始工作，一向都是如此，但離家近些，能夠在家睡覺。其它的日子我早上 6 點開始工作，直到傍晚 6 點或 7 點。”⁽⁶⁶⁾

現在讓我們聽聽資本家本身如何看待 24 小時工作制度。資本家對這種制度的一種極端形式，也就是無情且不可思議的延長工作日的濫用行為，通常採取聽而不聞、視而不見的態度，對此保持沉默。他們只會談論這種制度的所謂正常形式。

鋼鐵製造商內勒和維克兩位先生僱用 600 至 700 人，雖然其中只有 10% 的人未滿 18 歲，並且只有 20 名 18 歲以下的男孩在晚上工作，但他們仍然表達了自己的觀點：

“男孩們並沒有受到酷暑的影響，氣溫可能在華氏 86 度到 90 度之間…在鍛造和軋鋼車間，工作採用白天和晚上的輪班制，其它部門的工作則是從早晨 6 點到晚上 6 點。鍛造車間的工作時間是從中午 12 點到午夜 12 點。有些人總是在夜間工作…我們沒有發現固定上夜班和固定上白班的工人在健康情況上有任何不同。如果工人有固定的休息時間，他們的睡眠質量可能比那些休息時間不固定的工人更好…大約有 20 名未滿 18 歲的工人被安排在夜班…如果沒有 18 歲以下的小夥子在夜班工作，我們就無法順利運營。這樣做的缺點是生產成本增加…目前每個部門都不容易請到熟練工人，但我們可以找到許多年輕小夥子…然而，我們僱用的男孩比例仍然很小，因此這個限制規定夜班的問題對我們來說不太重要，或者說我們對此並不感興趣。”⁽⁶⁷⁾

隸屬於約翰布朗企業的鋼鐵工廠僱用了大約 3000 名男工和男孩。工廠的鋼鐵和重鋼部門實行日夜輪班制。該公司的埃利斯先生表示：“在勞動較繁重的工作中，每僱用兩名男工就要搭配一兩名男孩”。該企業僱用了 500 多名 18 歲以下的男孩，其中三分之一，即 170 名，年齡不滿 13 歲。埃利斯先生針對一項法律修訂案發表談話：

“我們不認為讓 18 歲以下的人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有什麼不妥，也不認為應該將 12 歲設為夜班工作的年齡下限。現在我們除了不能讓已經僱用的男孩在夜間工作外，很快還會被禁止僱用 13 歲以下的男孩，甚至可能將年齡上限提高到 14 歲。事實上，那些在白天工作的男孩也必須輪流上夜班，因為只讓男工上夜班會損害他們的身體健康。而我們認為每週輪換一次夜班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另一方面，內勒和維克兩位先生基於他們的企業利益，認為定期輪班可能比連續夜班更具危害。）

“我們發現夜班與白班無異，他們都很滿意…由於成本增加，我們反對禁止 18 歲以下的男孩在夜間工作。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理

由嗎？”（好一個見利忘義的無恥之詞！）“我們認為，要成功經營，必須審慎考慮成本上升是否會超過營業額所能承擔的範圍。（這種措辭顯得虛偽，毫無誠意，顯然是在找藉口）。現在勞動力已經短缺，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情況只會變得更加嚴峻。”（也就是說，約翰布朗企業擔心的是，若不得不以合理的工資支付勞動力，可能會陷入致命困境）。⁽⁶⁸⁾

邁康公司的賽克洛普鋼鐵工廠與前述的約翰布朗公司規模相同。該工廠的總經理曾以書面形式向政府專員懷特先生提交證據。然而，當報告被退回並要求修定時，總經理發現可以輕易隱瞞部分原稿內容。懷特先生記憶力驚人，他清楚記得，對於賽克洛普工廠而言，禁止兒童和年輕人在夜間工作幾乎是不可能的，這相當於讓工廠停工。然而，迄今為止，該企業僅僱用了稍多於 6% 的 18 歲以下男孩，和略少於 1% 的 13 歲以下男孩。⁽⁶⁹⁾

關於同一問題，桑德森兄弟公司的鍛造和軋鋼廠的阿特列夫先生表示：

“禁止未滿 18 歲的男孩在夜間工作將會造成很大的困難，主要原因是僱用成年男工而非男孩會增加成本。我不確定具體情況如何，但可能不足以讓製造商提高鋼鐵價格，結果就是製造商不得不自行承擔這部分成本，當然不可能由伙計們（那些糊塗的傢伙）來支付。”

桑德森先生甚至不知道他付給孩子們多少工資，但他提到：

“或許年齡較小的男孩一星期能賺 4 到 5 先令……男孩的工作是一種他們通常能勝任的體力勞動，讓力氣更大的成年男工來做反而得不償失，只有在少數情況下，如搬運沉重的鋼軌時，才會讓成年男工來做。男工喜歡有男孩在他們手下工作，因為成年工人可能不那麼聽話。此外，男孩必須從小學習這一行業，如果他們只上白班，就無法達到這個目的。”

那麼為什麼呢？為什麼男孩子不能在白天學習手藝呢？你的理由是什麼？

“由於這些男工是晝夜輪班工作，他們將有一半的時間同男孩分開，男孩將失去一半的學習機會。男工對學徒的培訓是以男孩的勞動作為回報。因此，男工能獲得廉價的勞動，每個男工都希望無論白班還是夜班都有學徒，因為他們不想失去這一半的利潤。”

換句話說，桑德斯先生將不得不自掏腰包支付成年男工的部分工資，無法再依賴男孩們的夜班工作來填補。因此，桑德斯先生的利潤在一定程度上將會縮減。這也是為什麼像桑德斯這樣的人反對男孩在白天學習手藝的原因。⁽⁷⁰⁾除此之外，令他難以忍受的是，夜班的男工將不得不獨自承擔所有的夜間工作，而不是讓男孩們分擔，如此一來，問題將變得非常的嚴重，甚至可能迫使夜班完全停止。桑德斯先生說：“就工作本身而言，這是可行的，但是 ...”。

然而，對於桑德斯先生來說，鋼鐵生產僅僅是為了剩餘價值的生產找藉口。他還肩負著其它任務，冶煉爐、軋鋼廠、建築物、機械、鐵礦、煤礦等，不僅僅是為了鍊鋼；它們的存在是為了吸收剩餘勞動，當然，24 小時吸收的剩餘勞動遠遠超過 12 小時。實際上，承蒙上帝的庇佑和法律的恩賜，有關當局賦予桑德斯先生支配整整 24 小時工作時間的權力，以安排輪班。否則，一旦這一吸收勞動的功能被中斷，勞動就失去了作為資本的性質，這將使桑德斯先生蒙受真正的損失。

“但這樣一來，這麼多昂貴的機器有一半時間處於閒置狀態，損失將是巨大的。如果我們要在現有制度下完成工作，就必須將經營場地和廠房擴充一倍，這樣開支也將隨之增加一倍。”

但是，為什麼這些桑德斯家族的人還要假裝享受那些只在白天運作，讓廠房機器和原材料在夜間閒置的其他資本家無法享受的樂趣呢？作為桑德斯家族的代表伊·佛·桑德斯以下的一番言論就足以說明一切：

“那些只在白天開工的工廠，確實會因為機器在夜間閒置而遭受損失。但對於我們這些使用熔爐的來說，這種損失會更大。如果熔爐不熄火，會浪費燃料（與此同時，工人的生命力沒有被充分利用）；如果熔爐熄火，重新加熱會浪費大量時間（在桑德斯這幫人看來，犧牲 8 歲的小孩的睡眠時間毫無疑問是為了延長工作時間）。此外，熔爐本身也會受到溫度變化的影響”。（然而，這些熔爐卻不會因日夜輪班變化而受損）。⁽⁷¹⁾

第五節

爭取正常工作日的鬥爭

從 14 世紀中葉到 17 世紀末葉，強制延長工作日的法令

什麼是工作日？資本能在多長時間內耗盡它所購買的每日價值的勞動力呢？除了再生產勞動力本身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外，工作日究竟可以延長到什麼程度？資本的回答是，包含休息時間在內的整整 24 小時都可以視為工作日，然而，勞動力若沒有休息時間，將無法重新投入工作。因此，不言而喻，勞動者的一生除了提供勞動力，別無所有。從本質上來說，勞動者的所有可支配時間都被視為勞動時間，並完全用於資本的自我增值。

至於所謂的將時間用於教育、智力發展、履行社會職責和從事社交活動，以及對身體和精神活動的自主支配時間，甚至包括星期天的休息時間（包括在那些嚴格遵守安息日的國家），⁽⁷²⁾ 這一切只是空談。資本在盲目且無節制的慾望驅使下，像狼一般貪婪地渴求剩餘勞動，這不僅超越了道德底線，甚至超過了勞動者身體所能承受的極限。它佔據了勞動者用於身體成長、健康維護的時間，甚至侵犯了他們享受新鮮空氣和陽光的基本權利。

資本對勞動者用餐時間進行討價還價，試圖將其盡可能地與生產過程結合，將食物視為一種純粹提供給勞動者的生產資料，就像給熔爐添煤、給機器加潤滑油或燃料一樣。資本將勞動者恢復、調整和補充體力的睡眠時間，以及極度疲勞的生物體所需的精神恢復時間，縮減到僅僅幾個小時，這使得有機生命體陷入極度疲憊，幾乎完全麻木。在這裡，工作日的極限不是由維持勞動力基本生計（生活費）決定的，而是由勞動力每天所能承受的最大的消耗程度決定的。無論勞動者的病痛和不情願，心情如何厭惡，資本都決定了他們的休息時間。資本只關心如何在工作日內最大限度榨取勞動力，絲毫不在乎勞動力的壽命。簡而言之，資本通過縮短勞動者的壽命來達成目的，就像貪婪的農夫過度使用土地來增加產量一樣。

隨著工作日的延長，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主要是剩餘價值的生產，榨取剩餘勞動），不僅剝奪了勞動者身心健全的發展條件和功能，還導致人類勞動力的惡化，使勞動者迅速疲憊和過早死亡。⁽⁷³⁾ 延長勞動者在一定時期內的生產時間，實際壽命也隨之縮短。

然而，勞動力的價值包含了勞動者的再生產成本，也就是維持工人階級生活所必需的商品的價值。如果資本在盲目自負下產生的無比的狂熱，必

然會極力推動不合理的工作日延長，進而縮短勞動者的壽命，並壓縮勞動力發揮作用的時間。其結果是，勞動力的消耗將更為迅速，更替的頻率也將加快，使得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因此增加。就像機器一樣，機器磨損得越快，每天再生產的成本就越高。由此看來，資本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似乎促使其指向合理的工作日長度。

奴隸主購買奴隸的方式，如同購買他的馬匹一樣。如果他失去了奴隸，他只能通過奴隸市場，以新的支出重新獲得失去的勞動力。然而，請注意：

“儘管美國喬治亞州的稻田或密西西比州的沼澤地也許對人體構成致命的傷害，開墾這些地區雖然糟蹋人類的生命，但其對生命的損害仍不及美國佛吉尼亞州和肯塔基州奴隸制度所帶來的更加嚴重。此外，從經濟角度考量，在未開墾土地上進行耕種的方式下，奴隸主的利益與維持奴隸制密切相關，這種情形在某種程度上提供了人道待遇的保障。然而，一旦奴隸貿易成為常態，它便為最大限度地壓榨奴隸血汗提供了藉口。

當奴隸能夠由海外殖民地源源不斷地供應時，奴隸的壽命便不再被視為其生產率的關鍵。因此，在奴隸進口國，奴隸管理的準則便成為如何以最經濟有效的方法讓奴隸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功能。在熱帶農作物種植區，年利潤往往等同於農場的全部資本，在這裡，黑奴的生命成為農場肆無忌憚的犧牲品。以其驚人農業資源和無比富饒聞名的西印度群島，數個世紀以來使數百萬非洲人民陷入深淵；而在今日的古巴，每年收入以百萬計，農場主被視為貴族王侯，但我們卻看到奴隸階級只能以最劣質的食物維生，從事精疲力盡、沒完沒了的勞動，甚至每年都有大批奴隸被無情地蹂躪致死。”⁽⁷⁴⁾

現在讓我們談談你所熟悉的故事。試圖將奴隸貿易理解為勞動市場，就如同將美國的肯塔基州和佛吉尼亞州視為英國的愛爾蘭、蘇格蘭和威爾士農業區，而將非洲看作德國一樣。我們都聽說過，過度勞動使倫敦的麵包師逐漸減少，然而，即便面對麵包師的死亡，倫敦的勞動市場依然充斥著來自德國及其他國家的求職者。正如我們所見，陶器業是工人壽命最短的行業之一，但這是否因此導致了陶器工人短缺呢？針對此點，現代陶器業的創始人、曾經也是陶器工人的約瑟亞·威基伍德於1785年在英國下議院作證說：“整

個陶器行業僱用了約 15,000 到 20,000 人，⁽⁷⁵⁾ 到 1861 年，在英國僅這一行業的城鎮中心人口便達到 101,302 人。”

“棉花貿易已存在 90 年之久…在這 90 年間，英國經歷了三代，而我可以肯定地說，這段期間內，棉花業已摧毀了九代的工廠工人。”⁽⁷⁶⁾

毫無疑問，在某些特定的過渡的活耀時期，勞動市場出現了巨大的缺口，也就是勞動力短缺現象，例如 1834 年。然而，隨後製造商向扶貧委員會的專員提出建議，應該將農業區的“剩餘人口”移民至北方，並保證製造商會全部接納並雇用他們。⁽⁷⁷⁾

“在扶貧委員會專員的同意下，曼徹斯特設立了辦事處，並委派了代理人。農業區希望就業的人員名單會被送至辦事處，由工作人員登記造冊。製造商根據名單挑選合適人選，選定後，辦事處便通知這些人前往曼徹斯特，隨後，這些人便如同加了標籤的大型包裹一般，經由運河或貨車運往目的地。在顛沛流離的途中，不少人迷路，且經常處於飢餓之中。這種方法逐漸發展成為常規交易，甚至令議會難以置信。然而，我告訴他們，即便這種人肉交易持續下去，也未必是件壞事。事實上，這些人經常被賣給曼徹斯特的製造商，就如同美國的奴隸被賣給棉花種植者一樣，並無二致…到 1860 年，棉花貿易達到全盛時期，工廠再次面臨勞工短缺，於是向所謂的「人肉販子」求助，正如人們所稱。這些代理商被派往英格蘭南部的賽德郡牧場、德文郡草原及威爾特郡乳牛場，但最終徒勞無功，因為過剩人口已全部被雇用了。”

英法通商條約簽訂後，曼徹斯特的貝里小鎮的《衛報》報導，蘭開夏郡可以容納 10,000 人，且未來可能還需要增加 30,000 至 40,000 名工人。然而，大小人肉販子在農業區內大肆搜羅，最終仍無功而返。

為此，一個旨在將公立貧民院的孩童提供給蘭開夏郡工廠的代表團便起程前往倫敦，拜訪扶貧法規委員會主席維利爾斯爵士。⁽⁷⁸⁾

總的來說，經驗告訴資本家，持續的人口過剩是指在某一特定時刻，相對於資本增殖需求的過剩人口，儘管這些過剩人口由發育不良、短命、且彼此迅速替代的人群構成。可以這麼說，這是一個未老先衰，由幾代人拼湊

而成的群體。⁽⁷⁹⁾實際上，經驗也告訴敏銳的觀察者，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如何迅速且穩固地從根本上掌握了人類維持生命的基本力量，儘管這一過程在歷史上幾乎可以說是最近才開始的。另一方面，經驗顯示，只有持續吸收來自農村的純樸要素，才能延緩工業居民道德上的墮落。經驗還表明，即使在競爭規律的作用下，那些生命力最為頑強的農業工人，既使生活在新鮮空氣中，也開始逐漸地未老先衰。⁽⁸⁰⁾儘管資本有充足的理由忽視眾多工人所面臨的苦難，並對人類墮落和最終人口減少的跡象視若無睹，對他們來說，這一切就像地球終究會陷入太陽一樣，總覺得這是一種無可奈何的事。因此，這更像股票買賣的投機行為：每個人都知道股市遲早會崩盤，但每個人也都認為自己不會是受害者，而會在崩盤前賺得盆滿鉢滿並安全退出。因此，“一走了之”成為每個資本家和每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座右銘。由此可見，除非社會大眾強烈要求，資本對於勞動者的健康和壽命並不在乎。⁽⁸¹⁾對於勞動者身體的惡化、精神的屈辱、過早的死亡以及過度勞累的強烈抗議，資本家的回答是：“既然我們已經得到了利益，為何還要為此煩惱？”但是，從整體上看，所有這些事實上並非由資本家個人的意願所決定，而是由自由競爭所帶來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規律所決定。這些規律形成了每一個資本家都不得不遵從的外在強制性法律形式，這才是最根本的原因。⁽⁸²⁾

正常工作日的確立，是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經過幾個世紀鬥爭的結果。這場鬥爭的歷史顯示了兩個對立的傾向。例如，將現今英國的工廠法規與 14 世紀至 18 世紀中葉的英國勞動條例相比較，⁽⁸³⁾雖然現代工廠法案強制性地縮短了工作日，但早期法案則強制性地盡可能延長工作日。

在資本萌芽期，資本在交易中當然要裝腔作勢，顯得非常有節制。然而，當資本開始成長時，每一步發展都要求確保榨取足夠數量的剩餘勞動，這一過程不僅依賴於經濟關係的力量，也依賴於政府的協助。而當資本充分發展後，它便顯現出傲慢與猖狂。經過數個世紀的發展，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創造了所謂的“自由”勞動者，他們自願以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出售自己的全部有效生命，也就是說，以眼前的利益出賣他們唯一的勞動能力，並放棄了與生俱來的權利。

正因如此，從 14 世紀中葉到 17 世紀末，資本試圖通過政府法令強加更長的工作日給勞動者，這便成了順理成章的事。到了 19 世紀下半葉，那些依賴剝削兒童血汗而致富的資本，將各地政府縮短工作日的措施視為障礙，這種態度幾乎成了常態。即便是如今，例如在“最自由”的北美共和國美國麻

塞諸塞州，直到最近才正式公佈了對 12 歲以下兒童勞動的法定限制。然而，即使如此，兒童所享有的普通工作日權利也僅僅相當於 17 世紀中葉英國強壯工匠、健壯勞動者和靈活鐵匠所享有的工作日權利。⁽⁸⁴⁾

第一部勞工法（愛德華二世，1349 年）找到了毀滅人類的大瘟疫作為其直接藉口（儘管在該藉口消失後，這項法規仍延續了數個世紀，這顯示它並非真正的原因，而只是藉口），用托利黨作家的話來說“讓人在合理的條件下工作（即保證他的雇主獲得合理數量的剩餘勞動的代價）變得如此困難，已到了讓人無法忍受的地步。”⁽⁸⁵⁾因此，法律固定了合理的工資和工作日的極限。此處我們關注的是後者。工作日的界線在 1496 年（亨利七世）的法規中得到了重申。根據這項法規（雖然不是強迫性的），所有技工和農業工人在 3 月到 9 月期間，每天的工作時間從早上 5 點到傍晚 7 點或 8 點，其中包括 1 小時的早餐， $1\frac{1}{2}$ 小時的晚餐， $\frac{1}{2}$ 小時的午餐休息時間。換句話說，這比現行工廠法規定的有效工作時間多了一倍。⁽⁸⁶⁾冬季的工作時間則從早晨 5 點持續到天黑，休息時間不變。1562 年的“伊莉莎白法規”規定，所有按日薪或週薪僱用的工人的工作時間長度保持不變，但對休息時間進行了調整：夏季的休息時間為 $2\frac{1}{2}$ 小時，冬季則為 2 小時。從 5 月中旬到 8 月中旬這，晚餐時間為 1 小時，下午休息為 $\frac{1}{2}$ 小時。每天缺席 1 小時則從工資中扣除。然而，實際執行中，法規的條款對勞動者更為有利。政治經濟學之父、某種程度上也是統計學的開創者威廉·佩蒂在 17 世紀後半葉的一篇文章中寫道：

“勞動者（當時主要指農業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每週有 20 次用餐時間，這包括工作日每天的三餐以及星期天的兩餐。由此可見，如果他們在星期五不吃晚餐，並將用餐時間縮短至 $1\frac{1}{2}$ 小時，而不是從中午 11 點到下午 1 點的兩個小時，那麼工作時間將增加 $\frac{1}{20}$ ，而飲食消費也會減少 $\frac{1}{20}$ ，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先前提到的稅收有所增加。”⁽⁸⁷⁾

安德魯·尤爾博士將 1833 年的 12 小時法令貶低為黑暗時代的倒退，這難道不正確嗎？佩蒂所提到的法規中，這些規定確實也適用於學徒工。儘管如此，甚至在 17 世紀末，童工的狀況仍可以從以下的指控中看出端倪：

“他們（指德國）的習慣與我們王國的不一樣，我們的習慣是將學徒綁定七年；而在他們那裡，三到四年已經是一般標準。原因在

於，他們從實習開始就受到培訓，直到能夠獨立工作為止，這使他們反應更敏捷、適應性更強，因此更早成熟，並且更快精通業務。相比之下，英格蘭的青年在成為學徒之前幾乎什麼都不學，這導致整個過程進展緩慢，並且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工藝上的精湛境界。”⁽⁸⁸⁾

然而在 18 世紀大部分時間裡，直到現代的工業和機械時代，英格蘭的資本仍無法通過支付一周的勞動力價值來佔有勞動者整個星期的工作時間，農業工人是唯一的例外。事實上，這些勞動者依靠四天的工資度過一週，因此他們似乎沒有充分的理由再為資本家多工作兩天。為了資本的利益，一些英國經濟學家以最激烈的方式譴責這種頑固的態度；但另有一些經濟學家則為勞動者辯護。我們來聽聽，例如，與麥克洛克齊齊名並因類似著作而聞名的《貿易辭典》作者波斯爾威特，與《貿易和商業短評》（前文已引述過）作者麥克格萊戈爾之間的辯論。⁽⁸⁹⁾

波斯爾威特說：

“除此之外，我們不能為了阻止那些少數的評論而忽略了大多數人的陳腐觀點；那就是，如果勤勞的窮人能以五天的努力養活自己，那麼他就不會再追求包括第六天的工作。因此，有人推論，通過課稅或者其它方法抬高迫切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價格，可以迫使足夠多的工匠和工廠工人每週連續工作六個整天。抱歉，我不同意那些堅決主張這個王國的工人應該被永遠奴役的大政治家們的觀點；他們忘記了那句平民百姓的諺語：“只工作不遊蕩”。難道英國不是一向以他們的工匠和工廠工人的聰明才智和熟練的技藝為傲，並因此為英國的產業贏得了許多讚譽和聲望嗎？這究竟是因為什麼呢？沒有什麼比讓勞動人民按照自己的方式享受舒適生活更可貴了。他們難道必須一年到頭、每週六天都被束縛在重複的工作中嗎？這難道不會使他們變得更遲鈍、更愚蠢，而不是更機警、更靈巧嗎？這種永無休止的奴役，難道不會讓我們的工人失去尊重，反而變得被輕視嗎？…我們怎能期望這些已經精疲力竭的勞動者能創造出什麼樣的精湛手藝呢？…他們之中的許多人在四天內完成的工作量，與法國人在五天或六天內完成的一樣多。如果英國人繼續永不休止地勞碌，恐怕他們的體力會因此衰退，甚至不如法國人健壯了。當我們的國民以勇敢善戰而著稱時，我們不是說，這不僅僅是因為他們的肚子裡有英國式的烤牛

肉和布丁，還因為他們享有憲法所保障的自由精神嗎？為什麼我們的工匠和工廠工人能表現出如此的心靈手巧和熟練技藝？這正是因為他們享有無拘無束、自由自在地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工作的結果。但願他們永遠擁有這種最基本的權利和美好的生活，這樣他們的聰明才智和信心才能得到更大的發揮。”⁽⁹⁰⁾

於是，《貿易和商業短評》的作者回覆：

“如果每週的第七天定為假日，那麼應該是一種神聖的制度，因為這意味著其餘六天應專門用來工作”。（他指的是符合資本利益的意思，我們很快就會明白）“這肯定不會被視為一種無情的強制措施…一般來說，人類天性好逸惡勞。不幸的是，從製造業勞工階層的行為中，我們已經看到了這一點。他們平均一星期工作不超過四天，除非生活物資價格昂貴…我們可以將窮人的所有必需品視為糧食。例如，就當它們是小麥好了…如果1蒲式耳的小麥值5先令，而生產它的工人每天勞動所得為1先令，那麼他必須一星期工作五天。如果1蒲式耳的小麥只值4先令，那麼他大概只需要工作四天，但當這個王國的工資相較於必需品價格大幅提高時，工人只需工作四天就能有餘錢，剩餘的時間便可悠閒度過…但願我已經說得夠清楚，使得每週六天的普通勞動不再被視為牛馬般的勞作。當我們的勞動人民能做到這一點時，人們將會明，他們無疑是我們勞動窮人中最幸福的。”⁽⁹¹⁾ 儘管如此，荷蘭人的工廠也是這樣運作的，而他們看起來依然快樂。只要不插入額外的假期，法國人也是這麼做的。”⁽⁹²⁾ 然而，我們的平民大眾通常持有一種偏見，認為作為英國人，他們應該享有比其他歐洲國家更多的不受約束和天生的自主權利。這種觀點嚴重的影響了我們社會的士氣，但或許可以適當引導。此外，工廠的可憐人受這種思潮的影響越少，對他們自己和國家越有利。勞動者不應認為自己不需要接受上司的管理…在我們這樣一個商業化的國家，國內大約 $\frac{7}{8}$ 的人幾乎沒有財產，鼓勵群眾滋事是極其危險的。這個問題的完美解決方案難以實現，除非他們能夠滿足於六天的勞動所得當於目前四天的收入，並因此感到滿意。”⁽⁹³⁾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並根除“懶惰和越軌行為”，便提倡勤勞精神，壓低工廠勞動力的價格，並減輕土地和房地產稅的沉重負擔。我們的資本主

義堅定信仰者艾卡特提出了一種被認可的策略：讓得到大眾支持的勞動者噤聲。簡而言之，就是把這種貧民送進勞教所，在那裡，貧民每天必須工作 14 小時，除了合理的用餐時間外，至少進行 12 小時以上的有系統的勞動。⁽⁹⁵⁾ 那裡簡直是一個十足的人間地獄，而非能得到溫飽並從事少量工作的天堂式避難所。⁽⁹⁴⁾

這是每天工作 12 小時的理想勞教所，1770 年的“恐怖之家”。63 年後，即 1833 年，當英國議會將四個工業領域中 13 歲至 18 歲的兒童的工作日時間減少到整整 12 小時時，英國工業的審判日逐漸露出曙光。1852 年，當路易·波拿巴試圖通過操弄法定工作日以確保其資產階級的地位時，法國勞動人民大聲疾呼：“將工作日限制在 12 小時的法律一直是我們共同遵守的共和國立法”。⁽⁹⁶⁾ 在蘇黎世，十歲以上的兒童的工作日僅限於 12 小時；1862 年，阿爾高地區 13 歲到 16 歲的兒童工作日從 $12\frac{1}{2}$ 小時縮減到 12 小時；1860 年，奧地利 14 歲到 16 歲的兒童工作日也同樣縮減至 12 小時。⁽⁹⁷⁾ 對此，麥考利歡天喜地高喊：“自 1770 年以來，我們取得了多麼大的進步啊！”。

1770 年，資本家精神上夢寐以求的窮人的“恐怖之家”，幾年後以產業工人自用的巨大勞教所的形式實現了，它被稱為工廠，而這樣的理想在現實面前黯然失色！

第六節

爭取正常工作日的鬥爭 法律對工作時間的強制性禁令 1883 年英國工廠法案

經過幾個世紀的努力，資本終於在 18 世紀最後的三分之一的時期，不僅將工作日延長到極限，甚至超過了 12 小時這一自然日（從午夜到午夜，包括早晨、下午、傍晚和晚上的時間）的上限。⁽⁹⁸⁾ 隨著機械工業和現代工業的興起，資本如同雪崩般，以雷霆萬鈞之勢一瀉而下，摧毀了所有道德和倫理、年齡和性別、晝和夜的界線，即使在舊規則下顯而易見的白天和黑夜的概念，也變得模糊不清。以至於直到 1860 年，英國法官還需依賴猶太法典的智慧來解釋何謂晝，何謂夜。⁽⁹⁹⁾ 而資本正好藉此沉醉於無比的歡樂中。

工人階級一開始被新的生產方式帶來的喧囂和混亂所震驚，當他們稍微清醒過來後，反抗便隨之而起，首先在大規模工業發源地英國開始。然而，在這三十年間，工人所爭取到的只不過是象徵性的承諾。儘管議會在 1802 年至 1833 年間通過了五項勞動法，但是這些刻毒的執行官員卻無所作為，根本不當一回事。這些法律只是一紙空文而已。⁽¹⁰⁰⁾ 事實上，在 1833 年法案頒布之前，年輕人和兒童整天工作，或整夜工作，甚至日以繼夜工作的情況屢見不鮮。⁽¹⁰¹⁾

作為現代工業的正常工作日始於 1833 年的工廠法，該法案涵蓋了包括棉花廠、羊毛廠、亞麻布廠和絲綢廠在內的工廠。1833 年至 1864 年間的英國工廠法歷史，最能體現資本精神的特徵。

1883 年工廠法規定，普通工廠的工作日從早上 5 點半到晚上 8 點半，在這 15 小時內，僱用年輕人（13 歲到 18 歲）是合法的。此外，該法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年輕人的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第六章明確要求，在每日工作期間，必須給予上述人員至少 $1\frac{1}{2}$ 小時的用餐時間。同時，禁止僱用 9 歲以下的兒童，除非有特殊例外；9 歲至 13 歲的兒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且所有 9 歲至 18 歲的年輕人禁止上夜班，也就是說，法律禁止在晚上 8 點半至早上 5 點半之間工作。

立法者不僅不願干涉資本剝削成人勞動力的自由，或所謂的“勞動自由”，反而為了避免工廠法帶來所謂的極端後果，設立了一種特殊的作業方式。

1833年6月28日，委員會中央理事會的第一號報告指出：依據當前工廠的作業方式，兒童的勞動時間勢必會逐漸增加至成人的工作時間極限，這是最大的弊端。因此，若成人的勞動時間不加以限制，將會帶來更大的禍害。唯一可行的補救方案似乎是推行兒童輪班制。這項計劃以輪班作業的方式實施，將9歲至13歲的兒童分為兩組，一組從早上五點半工作至下午一點半，另一組則從下午一點半工作至晚上八點半。

有鑑於廠商在過去22年間公然無視並踐踏兒童勞動法案，當局以威逼利誘的手段迫使廠商妥協。議會分別通過並頒布了以下法令：逐年提高工廠工作兒童的最低年齡限制，且他們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規定自1834年3月1日起，兒童的最低工作年齡為11歲；自1835年3月1日起提高至12歲；自1836年3月1日起提高至13歲。那些完全以資本利益為重的“自由主義者”，如著名的法爾醫生、卡萊爾爵士、布羅迪爵士、貝爾爵士、佳恩李先生等，簡而言之，即倫敦最傑出的醫生和外科醫生，已在下議院作證，強調立法限制兒童工作年齡已刻不容緩。法爾醫生更是直言不諱地表示：

“立法對預防未成年者因任何形式的折磨而死亡是必要的，當然，這項立法（工廠法）必須是嚴厲的法規，方能有效。”

經過改革後，仍然以廠商利益為優先的同一個議會，迫使13歲以下的兒童在未來數年內繼續每週工作72小時，身陷工廠的地獄般不幸境地。與此同時，該議會卻逐步放鬆了對1833年奴隸解放法案的監管，該法案原本禁止殖民者強迫黑奴每週工作超過45小時。

在無法達成合理的妥協的情況下，資本階級開始了長達數年的激烈抗爭，主要針對兒童工作時間的限制，即8小時工作時間限制，以及必須遵守的兒童接受某種程度義務教育的規定。資本家根據其所謂的人類學觀點，認為童年應在10歲結束，最多延長至11歲。隨著1836年工廠法全面生效的關鍵年份臨近，廠商團體愈發怒不可遏。事實上，他們持續向政府施壓，導致1835年政府提出將兒童最低工作年齡從13歲下調至12歲，儘管外界壓力強大。然而，這一厚顏無恥的陰謀在下議院未能得逞，提案最終未通過。下議院拒絕將13歲以下的兒童推入資本的重型卡車下，從事每日超過8小時的工作。最終，1833年的法案全面生效，並持續執行至1844年6月。

在工廠法實施後的十年間，該法對部分工廠的勞動進行了系統的監管，然而工廠檢查員的報告中充滿了對執法不力的抱怨。自 1833 年以來，資本家在 15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從早晨 5 點半至傍晚 8 點半），隨意安排年輕人和兒童的工作、休息、重返工作以及停工時間。12 小時或 8 小時的工作時長完全由資本家決定，甚至用餐時間也由他們隨意安排。因此這些資本家迅速制定了一種新的輪班制度，使工人在勞動過程中頻繁輪換崗位，而非固定班次。我們此處僅略作提及，未來將深入討論此制度。不過，乍看之下，這種制度不僅在精神上違背了工廠法，甚至在法律條文的表面意義上也形同虛設。在對每個兒童或年輕人進行系統化分類記錄的情況下，面對如此複雜的狀況，工廠檢查員又如何能有效監督法定的工作時間和法案規定的合法用餐時間呢？因此，許多工廠中的舊有殘酷行徑死灰復燃，且逃脫了懲罰。

在 1844 年與內政大臣的一次會談中，工廠檢查員證實，新的輪班制度下，任何監督工作都無法正常進行。⁽¹⁰²⁾ 然而，自 1838 年以來，情況發生了顯著變化，尤其是當工廠工人在制定他們的政治章程時，將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作為選舉中的經濟訴求。此外，即使一些按照 1833 年法案運營的廠商，也對依賴地方勢力進行不道德競爭的無恥同行提出抗議，他們的違法抗議書如雪片般湧向議會，讓議會疲於應對。另外一方面，儘管個別廠商仍為逐利所驅，廠商階層的代言人和政治領袖們此時也開始調整對工人的態度和言論，因為他們正在發起廢除穀物法的運動，需要工人的支持以獲取最終勝利。因此，他們不僅加倍承諾改善工人的工作條件，還付諸行動推動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使 1833 年通過的法案措施在自由貿易的繁榮時期得以落實。⁽¹⁰³⁾ 甚至在托利黨最神聖的利益，地租，面臨威脅時，他們也不得不竭力反對其對手的違法行為。⁽¹⁰⁴⁾

這就是 1844 年 6 月 7 日《工廠法補充條例》的由來。該條例將 18 歲以上的婦女這一新的工人類別納入保護範圍，使她們在各方面享有與青年人相同的待遇。條例限制她們的工作時間每天最多 12 小時，並禁止夜班工作等。這是歷史上首次，立法機構被迫直接且正式地監督成年人的勞動。

1844 年至 1845 年的工廠報告中，作者帶著冷嘲熱諷的語氣寫道：“據我所知，迄今為止，成年婦女並未因其權利受到干涉而感到不滿。”

條例同時將 13 歲以下兒童的工作時間限制為每天 $6\frac{1}{2}$ 小時，時，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 7 小時。⁽¹⁰⁶⁾ 為了應對“虛假的換班制”，除了其它措施外，法律還特別制定了以下重要規定：

“兒童和年輕人的工作時間應該從每個兒童或者年輕人早晨開始工作的時間算起。”

因此，假如 A 在早上 8 點開始工作，而 B 在早上 10 點開始工作，B 的工作日無論如何都必須與 A 在同一時間結束。此外，“工廠的工作時間應按照公共時間計算”。例如工廠時鐘需與最近的鐵路時鐘同步。業主必須張貼一份“清晰易讀”的印刷公告，註明工作開始和結束的時間，以及各次允許的用餐時間。

條例還規定，中午 12 點以前開始工作的兒童，不得在下午 1 點後再被僱用。因此，上午班的兒童不能在下午班繼續工作。用餐時間為一個半小時，其中一小時必須在下午 3 點前完成…且所有工人必須在同一時段內用餐。兒童和年輕人在下午 1 點之前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5 個小時，並且用餐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在用餐期間，禁止任何兒童、年輕人或婦女留在任何製造工序的車間內。”

我們已經看到，通過工作時間、限制和休息時間節奏進行統一計時的軍事化手段，原本是議會無法想像的。然而，這些手段逐漸被接受，成為現代生產方式中合乎常理的規律。這種由官方承認、政府頒布的管理方法，是長期鬥爭的結果。

首先受到間接影響的是工廠工作的成年男性，因為他們的工作日也受到同樣的限制。這是因為在大多數生產過程中，成年男性與兒童、年輕人及婦女的合作密不可分。結果，從 1844 年到 1847 年間，根據《工廠法》，12 小時工作日逐漸成為各工業領域的普遍規範。

然而，如果沒有補償性的讓步，廠商不會允許這樣的改進。為了依照“造物主和人類的法律”確保工廠兒童的充足供應，廠商慫恿下議院將可僱用兒童的最低年齡從 9 歲降低至 8 歲。⁽¹⁰⁷⁾

1846 年至 1847 年是英國經濟史上劃時代的一年。谷物法被廢除，棉花和其它原材料的關稅被取消，自由貿易成為立法的指導方針。總的來說，和平與繁榮似乎已經到來。然而，同一年，憲章運動和 10 小時工作日運動也達到了高潮，並在渴望復仇的托利黨人中找到了盟友。儘管以布萊恩和柯布登為首的偽善自由貿易派團體盲目反對，10 小時工作日法案經過長期艱難的奮鬥，終於在議會獲得通過。

1847 年 6 月 8 日通過的新《工廠法案》於同年 7 月 1 日生效。“年輕人”（從 13 歲到 18 歲）的工作日時間初步縮短至 11 小時，但直到 1848 年 5 月 1 日才被明確的限制為 10 小時。該法案僅僅是對 1833 年和 1844 年法案的修訂和完善。

隨後，資本家發起了一場初步運動，試圖阻止法案在 1848 年 5 月 1 日全面生效。工人們也不得不基於以往的經驗，幫助資本家破壞他們自己曾經取得的成果。這場運動的時機並非偶然，而是經過精心挑選。

“同時別忘了，長達兩年多的大災難（1846 年到 1847 年爆發的可怕的危機））深刻影響了工廠的運營，許多工廠處於半開工狀態，甚至完全倒閉。因此，相當多的工人生活極其困難，債務纏身。在目前的狀況下，合理推測工人們寧願延長工作時間，以彌補此前的損失。他們希望藉此償還債務、從當舖贖回典當的家具、替換已賣掉的物品，或為自己及家人添置新的衣物等。”⁽¹⁰⁸⁾

廠商試圖通過普遍降低工資 10% 來加劇這種情況的影響。可以說，他們這麼做是為了慶祝最新自由貿易時代開啟的典禮。一旦工作日縮短到 11 小時，工資將進一步減少 $8\frac{1}{3}\%$ ，而當工作日縮短至 10 小時，工資則會減少兩倍的 $8\frac{1}{3}\%$ 。因此，在適當的條件下，工資可能會至少減少 25%。⁽¹⁰⁹⁾ 在如此有利的環境下，工廠工人要求撤銷 1847 年法案的騷動隨之爆發。此時此刻，任何謊言、賄賂或威脅的企圖都是徒勞無功的。有六名請願者抱怨“受到法案的不公平對待”，但在處理投訴的官員威脅下，他們在口頭審問中表示自己的簽名是被迫的。他們感受到的壓迫不僅來自“工廠法”，⁽¹¹⁰⁾ 但如果廠商無法讓工人說出他們想要的話，就乾脆以工人的名義在新聞報刊和議會上大聲抗議，引起關注。他們譴責工廠檢查員，將其比作法國國民大會的革命專員，指控這些人只為了所謂的“人道主義”奇怪理念而無情地犧牲了那些不幸的工廠工人。然而，這一策略以失敗告終。工廠檢查員倫納德·霍納親自並會同其副手調查了蘭開夏郡的工廠，詢問證人的意見。被調查的工人中，約 70% 支持 10 小時工作日，少部分支持 11 小時工作日，幾乎沒有人支持恢復過去 12 小時的工作日。⁽¹¹¹⁾

另一個“具有吸引力”的詭計是讓成年男性工作 12 小時到 15 小時，然後到處散布“這正是無產階級心中所期望的最佳工作時間”的惡毒言論。然

而，鐵面無私的工廠檢查員倫納德·霍納再次迎難而上，指出大多數加班的實際原因是：

“他們更願意以較低工資工作 10 小時，但他們別無選擇。已經有許多工人失業了（許多紡紗工人走投無路，不得不從事極低工資的臨時工作）如果他們拒絕更長的工作時間，其他人會立即搶走他們的工作。因此，他們面臨的選擇是要麼同意工作更長的時間，要麼徹底失業。”⁽¹¹²⁾

因此，資本的初期反制行動就此落空，10 小時工作日法案於 1848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然而，由於憲章運動的領導人入獄，該運動的組織瓦解，最終以徹底失敗告終，這使英國工人階級對自身力量的信心動搖。不久後，巴黎的六月起義遭到血腥鎮壓。在英國和歐洲大陸，所有統治階級、地主、資本家、貪婪的股票投機者、小商人、貿易保護論者和自由貿易主義者、政府和反對派、牧師和自由思想家、年輕的妓女和年老的修女，全都聯合起來，為拯救財產、宗教、家庭和社會而共同奮鬥。工人階級在法律名義下被控罪，到處受到官方傳喚，並被剝奪權利。製造商不再掩飾他們的反對立場，不僅公然反對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甚至反對自 1833 年以來所有旨在禁止對勞動力進行任意剝削的立法。這實際上是一場支持奴隸制的小規模叛亂，且以見利忘義、肆無忌憚的方式持續了兩年。叛亂分子輕易達成了目標，因為除了偶爾傷及不守規矩的資本家雇員外，幾乎沒有面臨任何風險。

為了理解接下來的情況，我們必須記住 1833 年、1844 年和 1847 年的工廠法案，只要其中一項法案未修正另一項法案的條款，這三項法案便同時有效。這些法案中，沒有一項對 18 歲以上男性工人的工作日時間進行限制。因此，自 1833 年以來，從早晨五點半到晚上八點半的 15 個小時工作日，仍然是法定的工時。在此期間，年輕人和女性的工作時間限制，從最初的 12 小時到後來的 10 小時，必須按照法定條件執行。

工廠主開始間歇性地解僱部分年輕人和婦女，許多情況下解僱了一半的員工。隨後，他們恢復了幾乎已經消失的成年男性夜班制。他們聲稱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無法執行，並強調自己別無選擇。⁽¹¹³⁾

接著，他們設法取消法定的用餐時間。讓我們聽聽工廠檢查員怎麼說：

“由於工作時間限制在 10 小時以內，儘管工廠主實際上尚未完全遵守這一規定，他們仍然認為，若工作時間是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7 點，為何不將用餐時間安排在早上 9 點前的 1 小時或晚上 7 點後的半小時，這樣同樣可以符合法令對用餐時間的要求。在當前情況下，工廠主在某些情況下允許 1 小時或半小時的用餐時間，但始終堅持不允許在工廠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進行用餐。”⁽¹¹⁴⁾

因此，工廠主認為他們已經遵守了 1844 年法案中對用餐時間的嚴格規定，實際上卻只允許操作人員在進入工廠之前或離開工廠之後、即在家中進食。為什麼工人不能在早上 9 點之前吃午餐呢？然而，皇家律師的判決明確規定，用餐時間必須安排在工作時間內的休息時段中，並指出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7 點連續工作 10 小時而無休息是不合法的。⁽¹¹⁵⁾

在這些曲折且具諷刺意味的行動之後，資本家採取了符合 1844 年法律條文的合法步驟，正式拉開了他們反抗的序幕。

1844 年的法案確實禁止在下午 1 點以後僱用那些已經在中午之前被僱用的 8 歲到 13 歲的兒童，但對於那些從中午 12 點或更晚開始工作的兒童的 $6\frac{1}{2}$ 小時的工作時間，並未作出具體規範。因此，如果一個 8 歲的兒童從中午開始工作，例如：中午 12 點到下午 1 點工作 1 小時，下午 2 點到 4 點再工作 2 小時，下午 5 點到晚上 8 點半工作 $3\frac{1}{2}$ 小時，這樣的安排總共正好是合法的 $6\frac{1}{2}$ 小時工作時間。或者，更符合工廠主利益的做法是，讓兒童在下午 2 點之前不分配工作，然後安排他們在工廠連續工作直到晚上 8 點半，且不休息。如此一來，這些兒童的工作時間便與成年男性工人的工作時間一致。

“現在已經很明確，從工廠所有者的所作所為可以看出，如果他們願意，他們當然希望機器每天運轉超過 10 小時，並要求兒童和成年男性一樣工作。即使年輕人和婦女都已離開，他們仍希望工人能夠繼續工作直到晚上 8 點半。這種經營狀況在英國依然存在。”⁽¹¹⁶⁾

工人和工廠檢查員基於衛生和道德的理由提出抗議。然而資本家的回應竟是：

“我自己做的事，我自己承擔，否則就按照法律辦，罰款和沒收保證金隨你的便！”

事實上，根據 1850 年 7 月 26 日提交給下議院的統計資料，儘管對此存在各種不同的意見，但資料顯示，截至 1850 年 7 月 15 日，仍有 3742 名兒童

在 257 家工廠中受到這種經營方式的對待。⁽¹¹⁷⁾ 然而，事情並不僅止於此，精明的資本家還發現，儘管 1844 年的法案規定中午之前的 5 小時工作中必須有至少半小時的休息時間，但對中午以後的工作並未作出任何特殊規定。因此，工廠主不僅要求，還樂於讓 8 歲的兒童從下午 2 點工作到晚上 8 點，整個過程中繁忙不停，沒有任何休息，甚至讓他們挨餓。

“唉，他的良心呢。契約就是這麼說的。” 復何言哉！

這就如同夏洛克這類⁽¹¹⁸⁾ 貪得無厭、狠毒無情的高利貸資本代表，緊抓著 1844 年勞動規範法案中針對兒童、青年和婦女的部分條文的漏洞不放，僅僅是公開挑戰同一法案的規定而已。我們還記得，該法案的主要目的和宗旨是廢除虛假且不符合實際的輪班制度。然而，工廠主卻認為 1844 年法案中禁止雇主在 15 小時工作日內隨意安排青年和婦女間斷工作時間的條款極其不合理，因此，他們開始以將工作時間限制在 12 小時內為理由，展開對抗行動，聲稱這樣相對安全可靠。此外，10 小時工作日法案確實對他們造成了“極大的困擾”，⁽¹¹⁹⁾ 於是他們以最冷酷的態度告知工廠檢查員，他們將置身於法律條文之上，自行恢復舊的制度。⁽¹²⁰⁾ 他們甚至更進一步，以支付更高工資為誘餌，找借口聲稱這一切都是為了那些“不明事理”的僱員自身的利益。

“這項 10 小時工作法案，只是維持大英帝國工業優勢的唯一可行計畫。也許在輪班制的管理之下，很難察覺操作過程中的越軌行為，但是那又如何呢？難道僅僅為了讓工廠檢查員和助理檢查員避免一點點的麻煩，就要無視這個國家的利益，將其視為次要問題來處理嗎？”⁽¹²¹⁾

所有這些權宜之計自然無濟於事，工廠檢查員向法院提出上訴，但是很快地，工廠主的請願書如雪片般的湧向內務大臣喬治·格雷爵士。他在 1848 年 8 月 5 日的通報中建議檢查員不要

“動輒以違反法案的檢舉來控告工廠主，或在沒有確切證據證明這些年輕人的實際工作時間超過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輪班制安排被雇用的年輕人的投訴來起訴工廠主。”

於是，工廠檢查員斯圖特允許在蘇格蘭全境實行所謂的 15 小時輪班制，該制度適用於工廠的工作日內。結果，舊制度很快在蘇格蘭再次氾濫。另一

方面，英國的工廠檢查員則表示，內務大臣無權隨意暫緩法律執行，因此他們繼續對支持奴隸制的違法份子進行起訴。

既然本地法院的地方法官對這樁案件公開宣判資本家無罪，那麼傳換資本家的好處是什麼呢？在這些法庭上，工廠主自我審判的情況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克蕭來賽公司的紡紗廠主人艾斯克里奇在其所在地區工廠檢查員面前提出了他計劃採用輪班制的方案，但遭到拒絕。起初，他保持沉默。然而一個月後，一名名叫羅賓森的紡紗廠主人，雖然他未必是艾斯克里奇的得力助手，但無論如何與他有關，因被控採用類似於艾斯克里奇所發明的輪班制而出現在斯托克波特自治區的地方法官面前。此案由四名法官開庭審理，其中三位是紡紗廠的主人（不領薪水的法官），而艾斯克里奇正是其中的領頭人，最終，艾斯克里奇宣告羅賓森無罪釋放。這讓人到，只要對羅賓森的行為是正當合法的，那麼對艾斯克里奇來說也應該是公平合理的。在法律的支持下，艾斯克里奇隨即將這種輪班制引入了他自己的工廠。⁽¹²²⁾當然，法庭的構成本身就是明目張膽的違法行為，這還用說嗎？⁽¹²³⁾

督察員豪威爾大聲的喊道，這簡直是一樁司法鬧劇。

“他迫不及待地要求採取一種補救措施：要麼修改法規，使其符合這些法規的解釋，要麼由一個不易犯錯的法庭來審理，並確保裁決符合法律…當這些案件被審理時，我渴望得到一名領薪水的地方法官。”⁽¹²⁴⁾

皇家律師表示，工廠主對 1848 年法案的解釋是荒唐可笑的。但是，社會的救世主們並未感到有何不妥，同時拒絕收回他們的主張。萊昂納德·霍納對此進行了報導。

“在盡力爭取強制執行法案的過程中…在十個被起訴的案件中，只有一件案件得到了七個地方法庭的支持…我只能認為，對這種狡猾逃避法律的行為起訴是更加無效的。在旨在確保工作時間一致的 1848 年法案中的這部分條款，在我的地區（蘭開夏郡）確實不再生效。即使我的助理檢查員和我自己都感到束手無策，因為當我們檢查一間輪班制的工廠時，年輕人和婦女每天工作不超過 10 個小時…但是在 4 月 30 日我們再回去檢查時，發現該地區已經有 114 家工廠採用了輪班制。這種迅速增加的趨勢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一般來說，工廠每天工作時間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7 點半，竟然長達 $13\frac{1}{2}$ 小時…在某些情況下，工作時間從早上 5 點半到晚上 8 點半，已經達到 15 個小時了。”⁽¹²⁵⁾

1848 年 12 月期間，萊昂納德·霍納已經列出 65 家廠商和 29 名檢查員的名單。其中，檢查員一致認為，沒有任何監督制度可以防止在這種輪班制下出現的無法無天的過度勞動。⁽¹²⁶⁾ 現在，在 15 個工作小時內，同樣的兒童和年青人隨時從紡紗車間調到織布車間，從一個工廠調到另一個工廠。⁽¹²⁷⁾ 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夠有效地監督這一制度呢？。

“在輪班制的幌子下，通過在一天內讓不同的人接手各種工作，使得各人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不斷改變，這種方法可能導致你永遠無法擁有一套完整的員工組合，尤其是在同一時間在同一個房間內一起工作的情況下。然而，這只是眾多策略中的其中一種。”⁽¹²⁸⁾

即使我們完全拋開實際上過度勞累，這些所謂的輪班制依然只是資本主義幻想的產物。即便是在傅立葉的理想社會中所設想的短暫勞動時間，這類異想天開的藍圖相比之下仍顯得相形見绌，除了勞動的誘惑變成了資本的魅力之外。

那麼，我們來看看那些受到公眾尊重的媒體推崇的努力和措施所取得的成就！這種制度有時會將工人的工作崗位劃分為 12 到 14 種類別，工人在這些類別間不斷輪換。也就是說，在工廠工作的 15 個小時內，資本家先安排工人做 30 分鐘的某項工作，隨即又轉換為一個小時的另一項工作。接著，工人被趕到另一個部門，或被拉進工廠再踢出去。他們在這裡工作一段時間，又在那裡工作一段時間。在整整 10 個工作小時內，工人受到嚴密監視，被要求連續不斷地工作，絲毫不能懈怠，甚至連喘息的時間都沒有。

就像同一個人在舞台上不斷變換角色一樣，工人在不同的場景中扮演著不同的工作任務。這就好比讓一個演員在整場戲中始終待在舞台上，不曾休息。因此，工人將整整 15 個小時都奉獻給了工廠，還不包括上下班的時間。如此一來，對工人而言，所謂的“休息”變成了一種緩解壓抑的漫無目的的遊蕩，年輕人往往會去小酒館消遣，而女孩則不得不走向妓院。

每位資本家都沉浸在陰謀詭計之中，他們試圖讓機器每天連續運轉 12 到 15 個小時，卻不願增加額外的工人。因此，工人不得不在零碎的片段時間裡狼吞虎嚥地把飯吞下去，這就是現實。此外，在 10 小時工作日的激烈爭論期間，工廠主們還抱怨工人團夥的請願，聲稱他們希望只工作 10 小時，卻要求 12 小時的工資。

現在，工廠主們認為是翻盤的時機到了。他們認為，對於自己所支配的 12 到 15 小時勞動力，頂多只需支付 10 小時的工資。⁽¹²⁹⁾這是整個事件的核心，也就是工廠主們對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的解讀！這也是那些帶著人類慈悲光環的虛情假意的自由貿易主義者所持的態度。在反穀物法的激烈爭論的整整 10 年中，自由貿易者以精打細算方式向工人宣傳自由進口穀物和英國工業的手段，試圖說服工人相信 10 小時的勞動已足夠讓資本家發財致富。⁽¹³⁰⁾

兩年後，資本家的反抗終於在英國四個高等法庭之一的英國稅務法庭裁決中取得了圓滿勝利。這場勝利反映在 1850 年 2 月 8 日英國稅務法庭對一宗案件的最終判決中。法庭雖然承認廠商明顯違反了 1844 年法案的精神，但同時也確認該法案中包含了某些無法具體執行的指令，因此決定廢除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¹³¹⁾在此之前，那些曾害怕為年輕人和婦女設立輪班制的工廠主，現在已經全力以赴地投入推行輪班制的工作中了。⁽¹³²⁾

然而，隨著資本在社會中取得了顯而易見的決定性勝利，工人抗爭也出現了劇烈反彈。此前，工人們雖進行不屈不撓的抗爭，卻帶有消極抵抗的性質。如今，在蘭開郡和約克郡，工人們通過激烈集會抗議，並指出，所謂的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完全是市議會的欺詐行為，從未真正落實。工廠檢查員因此緊急提醒政府，階級對抗已達到極度緊張的地步。部分工廠主私下抱怨道：

“總而言之，由於地方法官的裁定互相矛盾，局面變得混亂無序。在約克郡適用一種法律，而在蘭開郡則是另一種。在蘭開郡某些地區適用一種法律，而在鄰近地區則是另一種。在大城鎮的廠商可以逃避法律，而鄉村地區的廠商卻無法找到維持輪班制所需的人手，更不用說在工廠間調配人力了。”

那麼，資本的首要權利不正是讓所有資本家公平地剝削勞動力嗎？因此，在政府的擔保下，工廠主與工人達成妥協，1850 年 8 月 5 日的工廠法修訂案最終在議會通過。該法規定，年輕人和婦女的工作日為每周五天每天 10 小時，星期六縮短為 $7\frac{1}{2}$ 小時。工作時間為早上 6 點至下午 6 點，⁽¹³³⁾ 包括不少於 $1\frac{1}{2}$ 小時的用餐休息，且所有人同時用餐，遵循 1844 年法案的規定。如此一來，輪班制度被徹底廢除。⁽¹³⁴⁾ 至於兒童的工作時間，則仍依 1844 年法案執行。

一夥工廠主，也就是絲綢製造商，再次如往常一樣，為了維護他們對無產階級子女的特殊封建領主特權，發出威脅。1833 年，他們咆哮著：“如果剝奪了任何年齡的兒童每天工作 10 小時的自由，我們的工廠就會停工，⁽¹³⁵⁾ 因為不可能招募到足夠多的 13 歲以上的兒童。” 他們極力維護自己孜孜以求的特權。然而，隨後的調查證明，這種藉口純屬編造的謊言。⁽¹³⁶⁾ 然而，這並未阻止他們在接下來的十年間，每天讓那些需要站在凳子上才能工作的幼小孩子們工作 10 小時，從他們的血中抽出絲來⁽¹³⁷⁾。

1844 年的法案剝奪了絲綢製造商僱用年齡在 11 歲以下的兒童每天工作超過 $6\frac{1}{2}$ 小時的自由。然而，另一方面，該法案也賦予了他們使用 11 歲到 13 歲的童工每天為他們工作 10 小時的特權，同時取消了所有其它工廠必須為童工提供教育的規定。他們這次的藉口是：

“他們使用的紡織品質地非常細膩，需要具備純熟且輕盈手感的操作者，因此只有從年幼時進工廠逐漸熟悉，才能勝任這種工作。”⁽¹³⁸⁾

孩子們僅僅因為擁有靈巧的手指，就這樣被無情地宰殺了。這情形就如同俄羅斯南部的長角牛因其獸皮和油脂而被屠宰一樣。不僅如此，更不幸的是，在 1850 年，儘管 1844 年承諾的特權僅限於絲綢的纏繞和抽絲部門，卻為了彌補資本所謂失去的自由，將 11 歲到 13 歲兒童的工作時間從 10 小時提高到 $10\frac{1}{2}$ 小時。理由是：

“絲綢工廠的勞動比其它紡織工廠的勞動更輕鬆，而且對健康的損害較小”。⁽¹³⁹⁾

然而，隨後的醫療調查卻顯示出相反的事實：

“絲綢業地區的平均死亡率非常高，而且女性人口的平均死亡率甚至高於蘭開郡的紡織業地區。”⁽¹⁴⁰⁾

儘管工廠檢查員每半年都提出抗議，這種禍害至今仍未消除。⁽¹⁴¹⁾

1850 年的法案只是將工作時間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8 點半的 15 個小時縮短為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6 點的 12 個小時，但僅適用於青年人和婦女，因此，

兒童的工作條件並未受到影響，只要他們總勞動時間不超過 $6\frac{1}{2}$ 小時，仍然可以在早上 6 點之前工作半個小時，並在晚上 6 點之後再工作 $2\frac{1}{2}$ 小時。

在這項法案審議期間，工廠檢查員向議會提交了關於這種不合理且臭名昭著的規則濫用的統計數據，但未能產生實質效果。因為在這一背景下，隱藏著在生意興隆時期強迫成年男性接受 15 小時工作日的企圖，而這漫長的 15 小時工作日需要兒童的協助。

下來的三年裡，這種試圖在成年男性工人中實施的計劃遭遇了強烈的反抗，最終以失敗而告終。因此，1853 年最終通過的條文僅僅是 1850 年法案的延伸，禁止在青年人和婦女早晨工作開始前及晚上工作結束後僱用兒童。此後，除了少數例外，1850 年的工廠法案終於促進了工業領域內所有工人的工作日規範化。⁽¹⁴²⁾

此時，距離第一個工廠法通過，已經過去了半個世紀！⁽¹⁴³⁾

不妨看看其它法案的進展情況。在 1845 年的印染工廠法案中，工廠規範首次擴展了其最初的適用範圍。資本對這種所謂“新的放肆行為”的憤怒，在法案的字裡行間中表露無遺。對於 8 歲到 13 歲的兒童和婦女，工作日被延長至 16 個小時，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10 點，期間沒有任何法定的用餐休息時間，此外，年滿 13 歲的男性工人可以被任意安排白班或夜班，毫無任何限制。⁽¹⁴⁴⁾

這一切簡直是議會毒辣手段的拙劣表演。⁽¹⁴⁵⁾

然而，工作日規範化的原則憑藉其優勢，已經在最具創造力的現代工業生產方式的主要部門中佔據了主導地位。從 1853 年到 1860 年，這些部門的非凡發展與工人形象的重塑和辨別是非能力的提升並行不悖，這一點甚至連最愚昧的人也能清楚地看出來。經歷了半個世紀的內戰後，工廠主逐步受到法律限制和工作日規範的約束，卻大言不慚地聲稱他們比那些剝削的幫兇更加“開明”。⁽¹⁴⁶⁾

此外，政治經濟學的偽善者也開始表現出對法定工作日的“新見解”，並將其視為科學上的典型成就。⁽¹⁴⁷⁾ 在不可避免的妥協和絕望中，工廠財閥逐漸認識到，資本的抵抗力量顯然正在逐漸減弱。同時，隨著在此問題上無

直接利害關係的社會階層中盟友的增多，工人階級的攻擊力也不斷增強。因此，從 1860 年起，工作日規範化的原則便相對迅速地向前推進。

大勢所趨，染料工廠和漂白工廠終於在 1860 年納入 1850 年法案的管理範疇。⁽¹⁴⁸⁾ 1861 年，製造花邊和長襪的工廠也受到 1850 年法案的約束。此外，在 1863 年兒童就業委員會第一次報告的影響下，所有陶瓷製造廠（不僅限於陶器業）、火柴廠、雷管廠、彈藥廠、地毯廠、棉麻粗布廠，乃至許多以最後整修為名的加工廠，面臨同樣的命運。1863 年，露天漂白廠⁽¹⁴⁹⁾ 和烘培廠被列為特別管制行業，禁止年輕人和婦女在夜間（從晚上 8 點到早上 6 點）在露天漂白場工作，同時禁止烘培廠僱用的 18 歲以下的臨時糕點師傅在晚上 9 點到早上 6 點之間工作。

我我們將回到該委員會後來提出的建議，該提議揚言要取消對英國所有工業部門的“限制”，但不包括農業、採礦業和運輸業。⁽¹⁵⁰⁾

第七節

爭取正常工作日的鬥爭 英國工廠法案對其它國家的影響

讀者應當記得，剩餘價值的生產或剩餘勞動的榨取，除了因勞動從屬於資本而可能引起的生產方式本身的任何調整外，正是資本生產的具體目的和目標，也是資本的實質和本質。因此，還應該記住，我們目前討論的重點是，只有一個獨立的勞動者，即在法律上有資格代表自己行動的勞動者，才能作為商品的出售者與資本家簽訂合同。

從我們的歷史觀點來看，一方面是現代工業，另一方面是實際上和法律上都處於從屬地位的勞動者，這二者都起著關鍵作用。前者對我們而言，只是一種特定的勞動剝削機制，而後者則是勞動剝削的突出代表。儘管我們無法預測調查期間之後的進一步發展，但若將當前的歷史事實結合起來，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資本對於無限延長工作日和不計後果的渴望，最初在水利、蒸汽和機械的早期工業革命生產方式中得以滿足。而這些現代生產方式的首批成果就是棉花、毛線、亞麻織品的紡紗和織布操作。在物質生產方式的改變及生產者社會關係的相應變化下，⁽¹⁵¹⁾ 最初導致了過度的浪費。然而，隨著時間推移，這些變化反而促使了一種以法律限制為管理手段的控制方式出現，這種方法部分地對社會施加了規範，進一步推動了工作日及休息時間的統一管理。

因此，這種控制方法在 19 世紀的上半葉以簡單的針對特殊情況的立法形式出現。⁽¹⁵²⁾ 一旦這些針對生產方式的新規則開始推行，人們發現，許多其他與生產相關的行業和機構也開始要求採用類似的工廠管理制度，無論是仍使用過時方法的製造業、陶瓷業、玻璃製造業，還是傳統手工業如烘焙業，甚至連在資本主義剝削下的家庭工業如鐵工廠等，⁽¹⁵³⁾ 最終都採用了這種工廠管理制度。

因此，立法機構逐漸不得不擴大其規定的適用範圍，或者像在英格蘭那樣，採用羅馬式詭辯的手法，將所有進行生產的建築物都明確視為工廠，並要求按照法案進行管理。⁽¹⁵⁴⁾

第二，某些生產機構對工作日限制的歷史，以及對這種限制的持續抗爭，都清楚地證明，當資本的生產達到某一階段時，獨立自主出售勞動力的個體勞動者在無力抵抗的情況下不得不屈服。因此，確立正常工作日是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經過一場或多或少無形且持久的激烈鬥爭後的結果。由於這場鬥爭發生在現代工業的舞台上，爭取正常工作日的鬥爭首先在工業的發源地英國爆發，⁽¹⁵⁵⁾ 爭取正常工作日的鬥爭也首先在這裡進行。英國工廠的工人階級不僅代表國內的先鋒力量，更在全球範圍內象徵著現代工人階級的先鋒力量。他們的理論家也是最早對資本主義理論發起強有力挑戰的人。⁽¹⁵⁶⁾

因此，工廠哲學家尤爾譴責英國工人階級為爭取“完全的勞動自由”而奮勇抗爭，並將工廠法案視為奴隸制，將其寫在頑強抵抗資本家的旗幟上，這成為難以形容的恥辱標誌。⁽¹⁵⁷⁾

法國步履蹣跚地跟隨英國的步伐，二月革命出於無奈給世界帶來了一項比英國原版工作日法案更具缺陷的 12 小時工作日法案。⁽¹⁵⁸⁾ 儘管如此，法國革命的措施仍具獨特的優勢，要求所有商店和工廠毫無例外地全面遵守工作日的限制。然而，英國的立法在客觀環境的壓力下頻繁妥協，一會兒如此，一會兒又那樣，最終陷入了令人困惑且自相矛盾的條款，導致迷失與絕望。⁽¹⁵⁹⁾ 另一方面，法國法律將英國僅為兒童、未成年人和婦女爭取的權利確立為基本原則，而英國直到最近才首次宣佈這是一項普遍的權利。⁽¹⁶⁰⁾

在北美的美國，只要奴隸制損害了共和國的形象，每一場獨立的工人運動都會陷入癱瘓。在那些以黑色皮膚為恥辱象徵的白人社會中，工人無法實現自我解放。然而，奴隸制的終結只能通過激烈的對抗實現。美國內戰的首個成果便是 8 小時工作日運動迅速在大西洋到太平洋之間崛起，彷彿新英格蘭至加利福尼亞的快車，以驚人的速度席捲全國。1866 年 8 月 6 日，在巴爾的摩召開的勞工大會宣佈：

“為了使這個國家的勞動從資本主義的奴隸制中解放出來，當前最首要且最迫切的任務是推動美國聯邦所有州通過將 8 小時定為正常工作日的法案。我們決心全力以赴，直到實現這一光輝燦爛的目標。”⁽¹⁶¹⁾

與此同時，在日內瓦召開的國際工人代表大會上，根據倫敦總理事會的提議，決定工作日的限制是一個先決條件，若無此條，所有進一步的改善和解放的努力都將徒勞無功…大會提議將 8 小時定為法定工作日的限制。

因此，來自大西洋兩岸的工人階級運動，因生產關係自發而生，均支持了英國工廠檢查員桑德斯的觀點：

“除非對勞動時間加以限制，並且嚴格執行這些規定，否則任何旨在達成社會改革的進一步措施將無法實現。”⁽¹⁶²⁾

無可否認，工人在生產過程中所遭遇的情況，與他原先對生產過程的期望大相逕庭。作為勞動力商品的所有者，他與其他商品所有者在市場上面對面，交易者對交易者。他將自己的勞動力契約出售給資本家，白紙黑字清楚表明這是出於自願，經過討價還價的結果。然而，一旦協議達成，當他自主出售勞動力的那一刻，也正是他被迫出售勞動力的那一刻⁽¹⁶³⁾，他便發現自己不再是一個自由而不受約束的個體。

事實上，只要他還有一點體力，一絲精力，哪怕僅剩一滴血可供剝削，資本的吸血鬼便絕不會放過他。⁽¹⁶⁴⁾因此，為了避免這種惡魔帶來的苦難，工人必須以階級的力量共同協商，通過法律手段形成強大的社會約束力，才能阻止資本隨意操縱工人，迫使他們及其家人淪為資本的奴隸，直至生命終結。⁽¹⁶⁵⁾

因此，必須用合法的工作日限制法取代那些空洞的“不可剝奪的人權”教條。此時已經非常明確，當工人結束出售自己勞動力的那一刻，正是他開始真正獨立自主的那一刻，這將帶來多麼深遠的變革！⁽¹⁶⁶⁾

- (1) 一天的工作時間是不具體的，它可能是長或短。（《商事論文集》，包含對稅收的觀察等。倫敦，1770 年，第 73 頁）。
- (2) 這個問題比羅伯特·皮爾爵士向伯明翰商會提出的著名問題“1 英鎊是多少？”重要得多。這是一個只能提出來的問題，因為皮爾和伯明翰的小先令們一樣，對金錢的本質一無所知。
- (3) 資本家的目標是儘可能用自己的資本獲得最大的勞動量。庫爾賽爾先生：《論工業企業理論與實踐》，第二版。巴黎，1857 年，第 63 頁。
- (4) 一天中損失一小時的勞動對一個商業國家來說是一種巨大的傷害…在這個王國的勞動窮人中，奢侈品的消費量很大：特別是在製造業人群中，他們也藉此消磨時間，這是最致命的消費—《商貿論》等。第 47 頁和第 15 頁。
- (5) 如果自由勞動者允許自己有片刻的休息時間，那些以警惕的目光跟隨他的卑劣的、瑣碎的管理人員就會聲稱他在偷時間。靈格：《論民法》。倫敦，1767 年，第 466 頁。
- (6) 在 1860-1861 年倫敦建築工人大罷工期間，為了把工作日減少到 9 小時，他們的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宣言，其中在某種程度上包含了我們工人的請求。宣言中不無諷刺地提到，建築廠主中最大的利益販子，一個名叫佩託的爵士，身上散發著神聖不可侵犯的氣息（同樣的佩托，在 1867 年之後，在拉斯特勞斯伯格時代走到了盡頭）。
- (7) 那些勞動者…實際上養活了養老金領取者…（稱之為富人的人）和他們自己。（見第八章註釋 4）。
- (8) 尼布爾在他的《羅馬史》中很天真地說：顯然，這種工作類似於伊特魯裡亞人預想的少數國家領主和臣民。西斯蒙迪說的遠不止是布魯塞爾預設的工薪主人和工薪奴隸。
- (9) 當看到在埃及、埃塞俄比亞和阿拉伯之間的金礦中這些不幸的人時，他們甚至不能保持身體清潔或者赤身露體，而不同情他們悲慘的命運。對病人、軟弱的人、年老的人、婦女的軟弱，既無寬容也無耐心。所有這些都靠逼迫來實現，繼續工作，直到死亡結束他們的痛苦和不幸。（迪奧多魯斯·西庫勒斯：《聖經歷史》。第 74 頁）。
- (10) 以下是自克里米亞戰爭以來發生變化之前羅馬尼亞各省的局勢。
- (11) 這同樣適用於德國，尤其是易北河以東的普魯士。在 15 世紀，德國的農民幾乎遍布各地。雖然他們需要繳納一定的生產和勞動租金，但至少實際上是自由的。勃蘭登堡、波美拉尼亞、西里西亞和東普魯士的德國殖民者甚至在法律上被承認為自由人。貴族在農民戰爭中的勝利終結了這種情況。不僅被征服的南德農民再次淪為奴

隸，從 16 世紀中葉起，東普魯士、勃蘭登堡、波美拉尼亞和西里西亞的農民，以及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的自由農民，也都成為了農奴。（砌磚，蘭斯四世，梅因，普魯士州的草地，石荷州的勞動力－恩格斯）。

- (12) 詳情可參考雷諾的《多瑙河諸侯國的政治和社會歷史》，巴黎，1855 年。
- (13) 一般來說，在一定範圍內，超過中等大小的同類本身就是有機生物繁榮的證據。至於人類，如果其正常生長受到身體或環境條件的干擾，身高就會下降。在所有實行徵兵制度的歐洲國家，自從實行徵兵制度以來，成年男子的中等身高及服兵役的適應性都有所下降。在大革命之前（1789 年），法國步兵的最低身高是 165 厘米；1818 年（3 月 10 日法律）降至 157 厘米；根據 1832 年 3 月 21 日的法律，進一步降至 156 厘米；在法國，平均超過一半的人因身高不足或身體虛弱而被拒絕服兵役。薩克森州的軍事標準在 1780 年是 178 厘米。現在是 155 厘米。在普魯士，這個數字是 157 厘米。根據邁耶醫生在 1862 年 5 月 9 日巴伐利亞公報上的聲明，9 年來的平均結果顯示，在普魯士，1,000 名應徵者中有 716 人不適合服兵役，其中 317 人因身高不足，399 人因身體缺陷…1858 年，柏林無法滿足新兵徵集的需求，缺少 156 人。（李比希：《化學在農業和生理學中的應用》。1862 年，第 7 版，第 1 卷，第 117、118 頁）。
- (14) 1850 年《工廠法》的歷史將在本章中找到。
- (15) 我只涉及英國現代工業從其起步到 1845 年的這段時期。在此期間，我推薦讀者參考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英格蘭工人階級的狀況》，萊比錫，1845 年。恩格斯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本質的透徹理解體現在《工廠報告》、《礦山報告》等作品中。只需將他的作品與 18 至 20 年後（1863 至 1867 年）兒童就業委員會發布的官方報告進行最基本的比較，就能看出他所描繪的細節多麼準確。這些報告尤其涉及 1862 年之前尚未引入《工廠法》的工業部門，事實上，這些部門的情況幾乎沒有改變。因此，當局對恩格斯所描述的情況幾乎沒有作出任何修正。我的例子主要來自 1848 年以後的自由貿易時期，那是一個被認為是天堂般的時代，自由貿易大公司的推銷員公然無知地講述著神話般的故事。對於其他的英國人來說，這裡的前景是，她作為資本主義生產的典型代表，擁有一套連續的官方統計數據，這正是我們關注的問題。
- (16) 《工廠檢查官霍納的建議》。1859 年 8 月 9 日，下議院命令把《工廠法》中的第 4 頁，第 5 頁打印出來。。
- (17) 《工廠檢查員半年的報告》。1856 年 10 月，第 35 頁。
- (18)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8 年 4 月 30 日，第 9 頁。
- (19)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8 年 4 月 30 日，第 10 頁。
- (20)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8 年 4 月 30 日，第 25 頁。

- (21) 《工廠檢查員半年報告》。1861 年 4 月，第 35 頁。《工廠檢查員報告》。見附錄二；1862 年 10 月 31 日，第 7、52、53 頁。在 1863 年的後半年，違反這些法案的情況愈加頻繁。詳見《工廠檢查員半年報告》。1863 年 10 月 31 日，第 7 頁。
- (22) 《工廠檢查員報告》。1860 年 10 月 31 日，第 23 頁。根據製造商在法庭上提供的證詞，他們極力反對任何對工廠勞動的干預。以下是一個顯示這種反對態度的奇特案例。1836 年 6 月初，約克郡杜斯伯里的地方法官收到報告，稱巴特利附近 8 家大型磨坊的老闆違反了《工廠法》。其中有些人被指控強迫 5 名年齡在 12 至 15 歲之間的男孩，從星期五早上 6 點工作到星期六下午 4 點，除吃飯和午夜一小時的睡眠時間外，沒有任何休息。他們被迫在一個稱為“破洞”的狹窄空間中連續工作 30 個小時，把洞裡的羊毛和破布撕成碎片。那裡的空氣中充滿了灰塵和碎屑，濃密得連成年人都需要用手帕捂住嘴巴來保護肺部！這些被告的老闆們在法庭上沒有依照貴格會教友的習俗宣誓，而是聲稱：“我們出於對這些可憐孩子的同情，允許他們睡 4 個小時，但這些頑皮的孩子堅持不肯睡。”這些貴格會的紳士因此被處以 20 英鎊罰款。德萊頓早已預見這些像狐狸般狡猾的紳士們，雖然滿臉虔誠，卻害怕發誓，並像魔鬼般地撒謊，他們的神情似乎表現出一種在祈禱前不敢犯罪的樣子，卻假裝得像是在虔誠地幫助那些最需要幫助的人！
- (23)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 頁。
- (24)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6 年 10 月 31 日，第 35 頁。
- (25)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6 年 10 月 31 日，第 48 頁。
- (26)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6 年 10 月 31 日，第 48 頁。
- (27)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6 年 10 月 31 日，第 48 頁。
- (28)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6 年 10 月 31 日，第 48 頁。
- (29) 《工廠檢查員報告》。1860 年 4 月 30 日，第 56 頁。
- (30) 這是工廠和報告中的官方說法。
- (31) 磨坊主的貪婪，以及他們在追逐利潤時採取的殘酷手段，幾乎可與西班牙人在征服美洲、追求黃金過程中所犯下的罪行相媲美。約翰·韋德：《中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的歷史》，第三版，倫敦，1835 年，第 114 頁。本書的理論部分是一部政治經濟學手冊，考慮到出版時期，書中關於商業危機等內容的論述頗具獨創性。然而，歷史部分在很大程度上無恥地抄襲了 1797 年伊甸爵士的《貧窮的狀況》。
- (32) 《每日電訊》，1860 年 1 月 17 日。
- (33) 參看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的第 249-251 頁。

- (34)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1863 年，證據：第 16、18、19 頁。
- (35) 《公共衛生》，第 3 次報告等，第 102、104、105 頁。
- (36)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1863 年，第 24 頁。
- (37)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1863 年，第 19、22 頁。
- (38)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1863 年，第 48 頁。
- (39)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1863 年，第 54 頁。
- (40) 這無法與我們的剩餘勞動時間相提並論。這些先生們認為，正常的工作時間為 10½ 小時，這當然包括正常的剩餘勞動。之後的加班則有略高的加班費。我們稍後會看到，即使在所謂的正常工作日中，工人的勞動力工資低於其實際價值，因此加班只是資本主義的一種伎倆，目的是為了勒索更多的剩餘勞動力。即使在正常工作日內，工人所付出的勞動力得到了應有的報酬，這種伎倆仍然存在。
- (41)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1863 年，證據：第 54、123、124、125、140 頁。
- (42) 明礬細粉，或與鹽混合，是一種常見的商品，也是麵包師的重要用品之一。
- (43) 煤煙是一種眾所周知且極具效力的碳質物，資本主義的煙囪清潔工將其作為肥料賣給英國農民。在 1862 年，在一場訴訟中，英國陪審團被要求判定這種煙灰是否是商業意義上的真正煤煙，還是法律意義上的摻假煤煙，買方並不知情的是，這種煤煙中摻雜了 90% 的灰塵和沙子。商業夥伴們認為這是真正的商業煤煙，結果是原告農民不僅要支付訴訟費用，這種煤煙也無法用於耕作。
- (44) 法國化學家夏瓦利爾在他的《商品的複雜性》一書中，列舉了他研究的 600 多篇文章中，涉及 10 種、20 種，甚至 30 種不同的摻假方法的評論。他補充說，儘管他不知道所有的摻假方法，也未詳細列出他所知道的全部內容，但他提到了 6 種摻假的糖、9 種橄欖油、10 種黃油、12 種鹽、19 種牛奶、20 種麵包、23 種白蘭地、24 種膳食、28 種巧克力、30 種葡萄酒、32 種咖啡等。甚至萬能的上帝也難逃這樣的命運。見魯阿德·德·卡德，《關於聖禮材料的偽造》。
- (45) 《關於麵包師傅的投訴報告》，倫敦，1862 年；第二次報告，倫敦，1863 年。
- (46) 《關於麵包師傅的投訴報告》，倫敦，1862 年，第一次報告，第 6 頁。
- (47) 《關於麵包師傅的投訴報告》，倫敦，1862 年，第一次報告，第 71 頁。
- (48) 喬治·里德：《烘焙史》，倫敦，1848 年，第 16 頁。

- (49) 《關於麵包師傅的投訴報告》，倫敦，1862 年，第一次報告。全價麵包師奇斯的證詞，第 108 頁。
- (50) 喬治·里德：《烘焙史》，倫敦，1848 年。到了 17 世紀末和 18 世紀初，各行各業湧入的代理人仍被譴責為“公害”。因此，在薩默塞特郡治安法官的第四次會議上，大陪審團向下院提交了一份陳述，指出布萊克威爾大廳的這些代理人對服裝貿易造成了損害，應被視為公害來處理。《英國羊毛案例》，倫敦，1685 年，第 6，7 頁。
- (51) 《關於麵包師傅的投訴報告》，倫敦，1862 年，第一次報告。
- (52) 《1861 年愛爾蘭烘焙貿易委員會報告》。
- (53) 《1861 年愛爾蘭烘焙貿易委員會報告》。
- (54) 1866 年 1 月 5 日，在愛丁堡附近的拉斯瓦德舉行了農業工人的公開會議。（見《工人倡導者》，1866 年 1 月 13 日）。自 1865 年底以來，蘇格蘭的農業工人首先成立了工會，這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在英格蘭受壓迫最嚴重的農業地區之一白金漢郡，工人們在 1867 年 3 月舉行了一次大罷工，要求將周薪從 9 或 10 先令提高至 12 先令。（從前一段可以看出，1830 年以後，特別是新貧困法實施後，英國農業無產階級的暴力運動完全被鎮壓，而從 1860 年代開始，直到 1872 年，這場運動才成為劃時代的事件。我在第二卷中討論了這一點，並涉及了自 1867 年以來關於英國土地勞動者地位的藍皮書。第 3 版附錄）。
- (55) 雷諾茲的這份報紙（1866 年 1 月）每週都有聳人聽聞的標題，如致命事故、駭人聽聞的悲劇等，還報導了一系列新的鐵路災難。對此，北斯塔福德郡鐵路的一名員工評論道：如果機車司機和消防隊員不經常保持警惕，誰都知道可能會發生什麼後果。然而，像這樣工作了 29 或 30 小時，暴露在惡劣天氣中而沒有休息的人，怎麼可能保持警覺呢？以下是經常出現的情況：一名消防員在星期一清晨開始工作，當他完成所謂的一天工作時，已經工作了 14 小時 50 分鐘。他還沒來得及喝茶，就又被叫去上班了…他已經連續工作了 14 小時 25 分鐘，總共 29 小時 15 分鐘沒有間斷。本週剩餘的工作安排如下：星期三 15 小時，星期四 15 小時 35 分，星期五 14 小時 30 分，星期六 14 小時 10 分，合計 88 小時 30 分。現在，先生，想像一下他在拿到六天半的工資時的驚訝。他認為這是個錯誤，便向計時員申訴…並詢問他們認為一天的工作量是多少，結果被告知：一個普通員工需要每天工作 13 小時（即每週 78 小時）…當他要求支付超過 78 小時的加班工資時，被拒絕了。最終，他被告知會再給他 10 便士。《雷諾茲日報》（1866 年 2 月 4 日）。
- (56) 參看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的第 253, 254 頁。
- (57) 衛生委員會的諮詢醫生萊特比指出：每個成年人應該在至少 300 立方英尺的臥室和 500 立方英尺的居住房間內獲得足夠的空氣。倫敦一家醫院的高級醫生理查德森提到：各類針線女工，包括女帽匠、裁縫師和普通裁縫，都面臨著過度勞累、空氣不

足、食物缺乏或消化不良等三大痛苦…這些針線工作主要針對女性，而非男性。然而，特別是在大都市，這些行業的弊端在於被約 26 名資本家壟斷。資本家依靠其資本優勢，得以引進更多資本，進一步壓榨廉價勞動力，這種壓迫遍及整個勞動階級。如果一名裁縫能夠獲得一小群顧客，那麼她的競爭將極其激烈，必須在家裡拼命工作才能維持生計，這樣的過度勞動也會牽累到任何協助她的人。若她無法成功或無力維持生計，則不得不加入某些機構，雖然她的勞動量並未減少，但收入卻更為穩定。結果，她成為了社會變幻莫測的奴隸。她現在要麼在家中忍受飢餓，要麼在附近的工作場所裡，在 24 小時內工作 15、16 甚至 18 個小時，忍受著惡劣的空氣環境。即便是優質的食物，在缺乏純淨空氣的情況下也無法被消化。這些受害者的肺癆，完全是由於不良空氣所引發的疾病。理查森醫生，“工作和過度工作”，發表於《社會科學評論》，1863 年 7 月 18 日。

- (58) 《晨星報》，1863 年 6 月 23 日。《泰晤士報》利用這一情況，保護美國奴隸主免受布萊特派的攻擊。1863 年 7 月 2 日，一位領袖曾表示：我們中的很多人認為，當我們用飢餓而非鞭笞來折磨年輕女性時，我們幾乎沒有資格去對那些天生為奴隸主的家庭進行火刑和屠殺，至少他們還能養活奴隸，並減輕奴隸的工作量。同樣，作為保守黨的機關報，《標準報》也與牧師紐曼堂發生了衝突。紐曼堂將奴隸主逐出教會，卻與那些自稱善良、毫無悔意地讓倫敦和哥倫比亞的公共汽車司機和售票員每天工作 16 個小時、掙取微薄工資的人一起祈禱。最後，談及我在 1850 年寫的神諭，托馬斯·卡萊爾指出：在對天才的崇拜中……這種崇拜依然存在，用席勒的話來說：在一個簡短的比喻中，他將當代歷史上的一件大事，美國內戰，簡化到這樣一個層面：北方的彼得想盡全力打破南方保羅的頭，因為北方的彼得按日僱傭工人，而南方的保羅則終身僱傭工人。（《麥克米倫雜誌》。努斯的美洲伊利亞斯。1863 年 8 月。）結果，保守黨對城市工人的同情，終究與對農村工人的冷漠一起破滅了。總而言之，這就是奴隸制度的本質。
- (59) 理查森博士：《工作和過度工作》，發表於《社會科學評論》，1863 年 7 月 18 日。
- (60)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4、5、6 頁。
- (61) 在斯塔福德郡和南威爾士，年輕女孩和婦女被僱用於礦坑和焦炭堆，工作時間涵蓋白天和夜晚。這種做法在提交議會的報告中頻繁被提及，因為它伴隨著極為嚴重且臭名昭著的罪惡。這些與男性共同工作的女性，其穿著幾乎與男性無異，且因長期暴露於灰塵和煙霧中而失去儀態。她們的墮落，幾乎完全歸因於從事這些非女性化職業所帶來的自尊喪失。（《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24 頁。《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3 頁）。玻璃廠的情況亦是如此。
- (62) 一名僱用童工上夜班的鋼鐵製造商表示：“晚上工作的男孩白天無法睡覺，也無法得到充分休息，而是四處奔跑，這似乎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3 頁）。

關於陽光對身體維持和成長的重要性，一位醫生寫道：“陽光直接作用於身體組織，使其更加堅韌並保持彈性。當動物的肌肉缺乏適量的陽光時，會變得柔軟且失去彈性；神經因缺乏刺激而鬆弛；所有生長過程均會出現偏差…對於孩子而言，白天經常接觸充足的光線，並在一定時間內直接曝曬於陽光下，對健康至關重要。陽光有助於形成健康且可塑的血液，並在纖維形成後促使其硬化。它還能刺激視覺器官，通過這種方式促進大腦各功能的活躍。”

伍斯特綜合醫院的高級醫生斯特蘭奇於 1864 年致信委員懷特先生時指出：“我過去在蘭開夏郡工作時，有機會觀察夜班對孩子健康的影響。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與某些雇主樂於斷言的情況相反，那些上夜班的孩子健康狀況迅速惡化。”（《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55 頁）。這些事實應成為引發嚴肅討論的基礎，並清楚顯示資本主義生產如何影響資本家及其追隨者的思維能力。

(63)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2 頁。

(64)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2 頁。

(65)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2 頁。。

(66)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3 頁。這些勞動力的文化水平可從以下與其中一位專員的對話中得以窺見：

耶利米·海恩斯，12 歲：

四乘以四等於 8；4 個四是 16。一個國王是擁有所有金錢和黃金的人。我們有一位國王（據說是王后），她們稱她為亞歷山德拉公主。據說她嫁給了王后的兒子。女王的兒子是亞歷山德拉公主。公主是男人。

威廉·特納，12 歲：

不知道自己住在英國。雖然知道英國是個國家，但之前並不清楚。

約翰·莫里斯，14 歲：

聽說上帝創造了這個世界，除了某一個人之外，所有人都被淹死了；還聽說那個人是一隻小雞。

威廉·史密斯 15 歲時：

上帝創造了男人，男人創造了女人。

愛德華泰勒，15 歲：

不知道倫敦在哪裡。

亨利馬修曼，17 歲：

曾去過教堂，但最近多次缺席。他們傳道的人叫耶穌基督，但除此之外無法提供確切資訊，也不知道關於他的任何事情。他沒有被殺，而是像其他人一樣去世了。他在某些方面與其他人不同，因為他以某種方式信仰宗教，而其他人則不是這樣。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5 頁）。

此外，有人稱：“魔鬼是一個好人，但不知道他住在哪裡。耶穌是一個邪惡的人。”甚至有一名女孩將“上帝”拼寫成“狗”，並且不知道女王的名字。（《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1866 年，第 55 頁）。

在玻璃和造紙廠中，採用的工作系統與先前引用的冶金業系統相同。在機械造紙工廠裡，除了分揀破布以外，所有工序均需夜間作業。在某些情況下，夜間工作以接力方式連續進行，通常從星期天晚上開始，一直持續到下一個星期六的午夜。

從事日間工作的工人通常每天工作 12 小時，每週 5 天，另有一天需工作 18 小時；而夜間工作的工人則每週 1 晚工作 6 小時，其餘 5 晚工作 12 小時。在其它情況下，每組工人需於星期一工作 6 小時，星期六工作 18 小時，合計 24 小時。也有工廠採用中間系統，造紙機械工人每週每天工作 15 至 16 小時。

勞動監察官洛德指出，這種中間系統似乎結合了 12 小時與 24 小時輪班制的所有弊端。13 歲以下的兒童、18 歲以下的少年及女性等，也被迫在這種夜間制度下工作。有時，因接班工人未能及時到崗，12 小時輪班的工人不得不連續工作 24 小時，甚至 36 小時，這並非罕見情況。

在玻璃工廠中，有 12 歲的少女每天工作 14 小時，她們每天僅有 2 至 3 次，每次半小時的進食時間。在某些工廠裡，儘管已完全放棄常規夜間工作，但過度勞動的現象仍然達到可怕的程度，且通常發生在最骯髒、最炎熱、最單調的工序中。（《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38、39 頁）。

- (67)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4 頁。
- (68)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4 頁。
- (69)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7 頁。
- (70) 在我們這個講求思考與推理的時代，如果一個人無法為一切事物給出合理的理由，無論其行為多麼糟糕或荒謬，都會被視為毫無價值。世上所有錯誤之事，皆源於看似最好的理由。（黑格爾，《法學哲學》。柏林，1840 年。第 249 頁）。
- (71)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7 頁。懷特委員提到，玻璃製造商也表達了類似的顧慮，認為讓孩子們有規律的用餐時間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這將導致熔爐輻射出的部分熱量純粹成為浪費。他的回應與烏爾及其毫無創見的德

國模仿者截然不同。後者對資本家在黃金消費方面所展現的節制與節約深感敬佩，卻對資本家對人類生命的帖木兒式冷漠毫不在意！

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保證用餐時間，確實可能會浪費比目前略多的熱量，但這些熱量的金錢價值似乎遠低於現在各地玻璃工廠裡被浪費的勞動力。成長中的男孩因缺乏充足的安靜時間無法正常進食，也無法在飯後適當休息以促進消化。（《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14 頁）。

這就是 1865 年的“進步”！在製造瓶子和燧石玻璃的車間裡，即使不考慮抬舉和搬運的體力消耗，這些孩子每 6 小時要步行 15 到 20 英里，且工作時間經常長達 14 至 15 小時。許多玻璃廠採用與莫斯科紡紗廠相似的 6 小時輪班制。每週唯一 6 小時的休息時間，是他們可以稍作放鬆的最長連續間隔。然而，由於上下班、洗衣、穿衣和用餐佔用了大量時間，孩子們若不犧牲睡眠，幾乎無法享受新鮮空氣或任何形式的娛樂。尤其是對於如此高強度且耗費體力的工作而言…

即使短暫的睡眠，晚上也常被“自動醒來”的同伴打斷；白天則被周圍的噪音吵醒，最終使孩子身心俱疲。懷特先生舉例說，一名男孩曾連續工作 36 小時；另一名 12 歲的男孩在凌晨 2 點結束工作，僅休息到凌晨 5 點（僅 3 小時），便再次返回工作崗位。

起草該總報告的特倫赫雷和塔夫內爾表示，男孩、青年、女孩和婦女在每日或每晚的勞動過程中完成的工作量，無疑是驚人的。（《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1865 年，第 43、44 頁）。

與此同時，夜深人靜時，格拉斯（玻璃）資本先生一邊喝著葡萄酒，一邊搖搖晃晃地走出俱樂部，傻呼呼地哼著“英國人永遠不會，永遠不會成為奴隸”的小調，朝著回家的路上蹣跚而去。

- (72) 在英國，即使到了現在，農村地區偶爾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勞動者若在安息日於自家前花園工作，會被視為褻瀆安息日，進而被判入獄。然而，即便出於宗教上的私念，如果同一位工人在星期天沒有前往金屬、紙張或玻璃工廠工作，仍可能因違約而遭受懲罰。而當資本擴張過程中出現違反安息日的情況時，正統的議會卻往往選擇聽之任之。

1863 年 8 月，倫敦魚類與家禽店的日工發起了一場要求廢除星期天工作的請願活動，揭示了他們每週前六天平均每日工作 15 小時，而星期天則需工作 8 至 10 小時。我們還從這場請願中得知，埃克塞特·霍爾的貴族偽君子中，有些特別精於享受美食的道貌岸然者，尤其支持這種星期天的勞動。他們表面虔誠，對他人的過度勞累、貧困與飢餓冷眼旁觀，卻以謙恭的姿態宣揚自己的基督教信仰，藉此為滿足自身肉體享樂開脫。然而事實上，暴飲暴食對他們的胃傷害更大，正如古羅馬抒情詩人賀拉斯所揭示的那樣。

- (73) 我們在之前的報告中曾提到幾位有經驗的製造商的觀點，其大意是：加班工作無疑會提前耗盡人們的勞動能力。
- (74) 凱恩斯：《奴隸權力》，第 110、111 頁。
- (75) 約翰·沃德：《特倫特河畔斯托克自治市》，倫敦，1843 年，第 42 頁。
- (76) 費朗於 1863 年 4 月 27 日在下議院的演講。
- (77) 這正是棉花製造商所使用的措辭。
- (78) 雖然維萊爾先生的出發點是出於善意，但他在法律上不得不拒絕製造商的請求。然而，這些紳士利用當地濟貧法律委員會的樂於助人特性，最終還是實現了自己的目的。工廠督察員雷德格雷夫聲稱，在這次孤兒和貧困兒童被合法視為學徒對待的制度中，儘管未再現以往那種嚴重的虐待，但某些案例中仍出現制度濫用的情況。例如，從蘇格蘭農業地區被送至蘭開夏郡和柴郡的一些女孩和年輕婦女，就遭受了這種濫用的影響。

根據這種制度，製造商與濟貧院當局簽訂了為期一定時間的合同。製造商承擔孩子們的食物、衣物和住宿費用，並支付少量零用錢。雷德格雷夫的一段話看似直白，卻讓人感到相當矛盾。他提到，特別是在英國棉花貿易繁榮的時期，1860 年堪稱史無前例的一年，工資水平也特別高。由於對工作的特殊需求，愛爾蘭人口出現減少，而英國和蘇格蘭的農業地區則有大量移民湧向澳大利亞和美國。這些地區的人口有的因勞動者生命力的衰竭而實際減少，有的則因人肉販子將可支配人口分散至他處。然而，雷德格雷夫指出：只有在其他勞動力無法獲得時，這類勞動力才會被採用，因為其成本極高。例如，3 歲男童的每週工資約為 4 先令，但為 50 到 100 名孩子提供住宿、衣物、食物、醫療照顧及適當監督，並支付他們的報酬，每週每人 4 先令的成本幾乎無法承受。（《工廠檢查員 1860 年 4 月 30 日的報告》，第 27 頁）。

然而，雷德格雷夫並未提及製造商究竟如何為 50 或 100 名孩子提供食宿和監督，也未解釋一名工人如何用每週僅 4 先令的工資為自己四歲的孩子做到這一切。為避免引發誤解，我必須指出，英國棉花業因受到 1850 年《工廠法》及其勞動時間規定的約束，應被視為英國的模範產業。英國棉花工人在各方面的處境都明顯優於深陷困境的歐洲大陸同行。例如，普魯士工廠工人每週至少比英國工人多工作十小時，而那些在自家織布機上工作的工人，其勞動時間甚至不受任何限制。（《工廠檢查員 1855 年 10 月 31 日的報告》，第 103 頁）。

值得注意的是，工廠督察員雷德格雷夫曾在 1851 年工業展覽會後前往歐洲大陸，特別是法國和德國，考察當地工廠的情況。他提到普魯士技工時說：“他的工資僅足以維持簡單的飲食，並滿足慣有的微薄舒適生活。他以粗糧為主，工作非常努力，但其地位仍遜於英國技工”。（《工廠檢查員 1855 年 10 月 31 日的報告》，第 85 頁）。

- (79) 過度勞累的人很快就會死去，但那些死者的位置立刻被其他人填補。儘管人員頻繁更替，工作環境卻始終未曾改變。（《英國和美國》。倫敦，1833 年，第一卷，第 55 頁。韋克菲爾德著）。
- (80) 請參閱樞密院醫務官《公共衛生第六次報告》，該報告於 1863 年在倫敦出版，特別探討了農業勞動者的生活狀況。薩瑟蘭郡，通常被認為是高度進步的地區，但最近的研究卻顯示，即使是在以優秀人種和勇敢士兵著稱的地區，居民也已逐漸淪為瘦弱、矮小的民族。在那些本應最有利於健康的臨海山坡上，孩子們的臉卻如同倫敦骯髒小巷裡的孩子一般蒼白。（桑頓，《人口過剩及其對策》，第 74、75 頁）。事實上，這些居民與三萬名蘇格蘭高地勇士形成鮮明對比。後者居住在格拉斯哥的狹巷和死胡同中，與妓女和小偷擠在破舊的小屋裡，情況如同豬圈般擁擠不堪。
- (81) 儘管人口健康是國家資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仍不得不遺憾地指出，勞動者的雇主階級並非最積極保護和珍惜這一財富的人群。然而，工廠主也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考慮工人的健康問題。（《泰晤士報》，1861 年 11 月 5 日）。英格蘭的約克郡幾乎已成為人類的裁縫工場……勞動人民的健康因此被犧牲，而幾代人之後，整個民族勢必陷入衰弱。然而，這種情勢已開始有所反應。沙夫茨伯里勳爵提出的法案限制了兒童的勞動時間。（《1861 年 10 月戶籍管理員的報告》）。
- (82) 因此，我們發現，例如在 1863 年初，斯塔福德郡的 26 家大型陶器公司（包括約西亞·韋奇伍德）聯名請願，要求制定相關立法。由於資本家之間的競爭，他們無法自願限制兒童的工作時間。儘管上述弊端令人痛心，製造商之間的任何協議都不足以有效遏制這些問題。因此，我們得出結論：立法干預勢在必行。（《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1863 年，第 322 頁）。
- 最近，出現了一個更為引人注目的例子。在棉花價格於一段狂熱時期大幅上漲後，布萊克本的製造商雙方協議，在某一固定時期內縮短工廠的工作時間。該時期於 1871 年 11 月底結束。然而，那些同時經營紡紗和織造業務的富裕製造商，利用協議造成的減產機會，趁機擴大事業版圖，從而犧牲了小規模企業，並從中獲取鉅額利潤。這些小型企業隨即向操作工人求助，懇切呼籲他們爭取九小時工作日制度，並承諾為此提供資金支持。
- (83) 法國、荷蘭及其他地區同時頒布的“勞動法”，於 1813 年首次在英國正式廢除。這一變革發生在生產方式的變化已經使其過時很久之後。
- (84) 12 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在任何生產場所工作超過 10 小時。（《馬薩諸塞州一般法令》第 12 章第 63 條）。1836 年至 1858 年間，該州通過了多項相關法規。在所有棉、毛、絲、紙、玻璃、亞麻工廠，或在鐵廠和銅廠，每日 10 小時的工作應視為法定的日勞動時限。（《新澤西州勞動時間限制法》第 1 條、第 2 條，1851 年 3 月 18 日）。未滿 12 歲但已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在任何一天內不得在任何生產場所工作超過 11 小時，且不得在早上 5 點之前或晚上 7 點半之後工作。（《1857 年 7 月 1 日羅德島州法令修訂本》第 139 章第 23 條）。

- (85) 《自由貿易的謬論》第 7 版，倫敦，1850 年，第 205 頁；第 9 版，第 253 頁。此外，同一個保守黨也承認議會對工資的管制作用。然而，這類針對勞動者且有利於主人的法案，持續了長達 464 年之久。隨著人口的增加，這些法律被發現實際上變得不必要且多餘（《自由貿易的謬論》第 7 版，倫敦，1850 年，第 9 版，第 206 頁）。
- (86) 關於這項法令，韋德如實指出：從上述陳述（即關於該法令）可見，1496 年的伙食費用相當於工匠收入的三分之一和勞動者收入的一半，這表明工人階級的獨立程度比現在更高。對於董事會而言，無論是勞動者還是技工的伙食費用，如今在工資中所占比例更高（韋德：《中產階級與工人階級的歷史》，第 24、25、577 頁）。
- 這種差異源於當時與現代食品和服裝商品比價上的差異。對此，弗利特伍德主教以最簡要的觀點進行了反駁（《珍寶編年史》第一版，倫敦，1707 年；第二版，倫敦，1745 年）。
- (87) 佩蒂 - 《愛爾蘭政治分析》1672 年，第 1691 版，第 10 頁。
- (88) 《論鼓勵機械工業的必要性》，倫敦，1690 年，第 13 頁。麥考利為了輝格黨和資產階級的利益，篡改了英國歷史。他指出：過早讓孩子們工作的習慣在 17 世紀十分盛行，這種做法幾乎令人難以置信。在服裝貿易的主要據點——諾威奇，一個六歲的孩子便被認為適合勞動。當時，有幾位作家，其中一些被認為是非常仁慈的人，卻興高采烈地提到，這座城市裡年幼的男孩和女孩每年創造的財富超過了他們自身生存所需的一萬兩千英鎊。

我們越仔細地審視過去的歷史，就越有理由反駁那些認為我們的時代滋生了新社會罪惡的觀點。事實上，新事物乃是補救這些罪惡的智慧與人性的靈丹妙藥。（《英格蘭歷史》，第 1 卷，第 417 頁。）

麥考利可能還會補充說，17 世紀的商業夥伴們曾十分欣喜地報導，在荷蘭的一個貧民院裡，一個四歲的孩子是如何被雇傭的。這個“應用美德”的例子被廣泛推崇，並且在所有的人道主義作品中得到了體現，直至亞當·史密斯的時代。

隨著製造業取代手工藝，剝削兒童的現象開始浮現。這種剝削在農民階級中雖然一直以某種程度存在，但隨著經濟發展，農民身上的枷鎖也越加沉重。資本的傾向無疑存在，但這些現象本身仍然像雙頭兒童現象一樣孤立且特殊。因此，商業的遠見者們對此欣喜若狂，稱其為值得評論的奇蹟，並推薦其為當時及後代的典範。

麥考利，這位蘇格蘭人的奉承者與健談者，說道：“我們今天聽到的只是倒退，看到的卻是進步。”這究竟是什麼樣的眼睛，尤其是什麼樣的耳朵啊！

！

- (89) 在工人控訴者中，最為激烈的一位，是一位匿名作者，他在一篇關於貿易和商業的文章中表達了對稅收的強烈批評。他在早期的著作《關於稅收的思考》（倫敦，1765 年）中已經深入探討了這一問題。同樣的觀點也出現在統計學家、喋喋不休的普羅尼爾斯·亞瑟·楊的論述中。

在工人階級的捍衛者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包括：《金錢萬能》（倫敦，1734 年）的作者雅各布·范德林特；《對當前糧食價格高的原因的探究》（倫敦，1767 年）的作者納撒尼爾·福斯特牧師；以及普賴斯博士，尤其是波斯特思韋。他們在各自的著作中對這些問題進行了詳細的闡釋和改進，例如《貿易和商業通用詞典》的補充部分，以及《英國的商業利益》（第二版，1755 年）。

這些觀點和事實也得到了當時許多其他作家的支持，其中包括著名的經濟學者約西亞·塔克。

- (90) 波斯特思韋，《貿易和商業通用詞典》，第一講，第 14 頁。
- (91) 《關於貿易和商業》中，一位匿名作者在文章中表達了對稅收的看法。此外，他在第 96 頁描述了 1770 年英國農業工人的生活狀況，指出這些工人無法做到量入為出，也無法以更低的成本生活，更無法更努力地工作。
- (92) 新教在資本形成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尤其是通過將幾乎所有傳統節日轉變為工作日。
- (93) 《關於貿易和商業》中，一位匿名作者的文章分別在第 15、41、55、57、69、96 和 97 頁詳細討論了稅收的相關問題。早在 1734 年，雅各布·范德林便宣稱，資本家對工人懶惰的指責，其實隱藏著他們的要求：工人以相同的工資完成 6 天的勞動，而非 4 天的勞動。
- (94) 《關於貿易和商業》中，一位匿名作者在第 242 頁進一步闡述了對稅收的觀點。
- (95) 同樣在《關於貿易和商業》的第 78 頁，該作者提到：法國人嘲笑我們對自由的熱情。
- (96) 工人特別反對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因為規範工作時間的相關法律是共和國立法中唯一留給他們的實質性好處。（《工廠檢查員報告》，1856 年 10 月 31 日，第 80 頁）。

1850 年 9 月 5 日，法國通過了「十二小時法案」，這是一項針對 1848 年 3 月 2 日臨時政府法令的資產階級改編版本，適用於所有工廠，毫無例外。在此法案頒布之前，法國的工作日並無明確限制，工廠內的工作時長通常為 14 至 15 個小時，甚至更長。

相關內容可參見布朗基的《法國的工人階級》（1848 年）。當時，政府委託經濟學家布朗基先生（而非革命家）對工人階級的生活狀況進行調查。

- (97) 在工作日管理方面，比利時是典型的資產階級國家。英國駐布魯塞爾全權代表韋爾登勳爵霍華德於 1862 年 5 月 12 日向外交部報告：部長羅傑先生告訴我，兒童勞動既不受一般法律的限制，也不受任何地方性法規的規範；在過去三年中，政府打算在每一屆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法案，但總是遇到一個難以克服的障礙，那就是來自於妒忌所引發的反對聲音，這些反對認為任何與完全勞動自由原則相抵觸的立法都是不可接受的。
- (98) 無論處於何種階層，人們每天都需要工作 12 小時，其中包含用餐和上下班的時間，實際上占據了一天 24 小時中的 14 小時。這無疑是令人遺憾的現象。我認為，從道德角度來看，若不考慮健康問題，這種情況是難以接受的。
- 工人階級從 13 歲起便全心投入勞動，長年累月，從未中斷。而在沒有年齡限制的行業中，甚至從更年幼的年紀便開始一生的勞作，這對身心健康的損害極大，毫無疑問是一種令人痛心的罪惡…
- 因此，為了維護公共道德，為了培育有序的社會人口，並為廣大人民提供合理的生活樂趣，我們必須在各行各業的工作日中劃出一定的時間，用於休息與閒暇。這是極其必要的。（倫納德·霍納於 1841 年 12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
- (99) 參見奧特威的判決，貝爾法斯特，希拉里會議，安特里姆郡, 1860 年。
- (100) 資產階級國王路易·菲利普政權的一個顯著特點是，他在位期間於 1841 年 3 月 22 日通過了一項從未實施的工廠法。該法律僅針對童工，規定 8 至 12 歲兒童每天工作 8 小時，12 至 16 歲兒童每天工作 12 小時，等等。許多例外條款甚至允許 8 歲兒童參加夜班工作。在一個連老鼠都受到警察管控的國家，這項法律的監督和執行卻依賴於商人自行負責。自 1853 年起，僅北方地區設立了一名薪酬政府檢查員。整體而言，法國社會發展的一個特點是，路易·菲利普的這項法律在全面覆蓋的法國法律體系中顯得特立獨行，直至 1848 年革命才有所改變。
- (101) 《工廠檢查員報告》，1860 年 4 月 30 日，第 50 頁。
- (102)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9 年 10 月 31 日，第 6 頁。
- (103)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98 頁。
- (104) 倫納德·霍納在其官方報告中使用了“邪惡行為”一詞（《工廠檢查員報告》，1859 年 10 月 31 日，第 7 頁）。
- (105)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4 年 9 月 30 日，第 15 頁。
- (106) 該法規定，如果兒童採取隔日工作模式，則每日工作時間可延長至 10 小時。然而，這一條款實際上未被執行。

- (107) 有人認為，縮短工作時間可能導致更多兒童被雇用，8 至 9 歲兒童的額外供應量足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工廠檢查員報告》，1844 年 9 月 30 日，第 13 頁）。
- (108)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16 頁。
- (109) 我發現那些一個星期原本領取 10 先令薪資的人，因減薪 10%，工資少了一先令。此外，由於工作時間減少，他們剩下的 9 先令又少了 1 先令 6 便士，總共減少了 2 先令 6 便士。儘管如此，許多人仍表示，他們寧願選擇每天工作 10 個小時。
- (110) 雖然我在請願書上簽了名，但當時我說我的手伸錯了地方。“那你為什麼要碰它呢？”“因為如果我拒絕的話，就會被拒之門外”。顯然，這位請願者感到自己受到了壓迫，但這壓迫並非完全來自《工廠法》（《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102 頁）。
- (111)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17 頁。在霍納先生負責的第 10 區，對 181 家工廠的 270 名成年男性勞動者進行了調查。他們的證詞可在截至 1848 年 10 月的半年工廠報告附錄中查閱。這些調查還為其他方面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 (112)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17 頁。參見倫納德·霍納本人收集的第 69、70、71、72、92、93 號證據，以及副督察收集的附錄第 51、52、58、59、62、70 號證據。一位製造商也直言不諱地道出了明顯的事實。見第 14 號和第 265 號報告。
- (113)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133, 134 頁。
- (114)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4 月 30 日，第 47 頁。
- (115)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130 頁。
- (116)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142 頁。
- (117)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0 年 10 月 31 日，第 5、6 頁。
- (118) 資本在發達狀態下的性質與在不發達狀態下的性質是一樣的。在美國內戰爆發前不久，奴隸主在影響新墨西哥州法典時，提出這樣一句話：工人在資本家購買了他的勞動力之後，就成了資本家的“錢”。類似的觀點在羅馬貴族中也十分流行。他們將金錢預支給平民債務人，通過生活資料轉化為債務人的血肉之軀，因此，這血肉之軀便成了他們的金錢。由此，便衍生出“十張桌子”中的夏洛克法。多格特曾假設，貴族債權人在台伯河之外偶爾會為債務人準備一場盛宴；這一假設是否成立，或許就像多默爾對基督教聖餐的推測一樣，至今仍未有定論。
- (119)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4 月 30 日，第 28 頁。

- (120) 慈善家阿什沃斯曾寫給倫納德·霍納一封充滿令人作嘔內容的信（《工廠檢查員報告》，1849 年 4 月 30 日，第 4 頁）。
- (121)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9 年 4 月 30 日，第 140 頁。
- (122)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9 年 4 月 30 日，第 21, 22 頁。
- (123) 約翰·沃豪斯爵士的《工廠法案》第 1、2 和 4 條，以及第 24 章第 10 節，明確規定禁止棉紡廠或紡織廠的所有人，或其父親、兒子或兄弟，在任何與《工廠法案》相關的調查中擔任治安法官。
- (124) 約翰·沃豪斯爵士的《工廠法案》第 1, 2 和 4, 第 24 章第 10 節。
- (125)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9 年 4 月 30 日，第 140 頁。
- (126)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9 年 4 月 30 日，第 6 頁。
- (127)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9 年 4 月 30 日，第 21 頁。
- (128)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第 95 頁。
- (129) 見《工廠檢查員報告》，1849 年 4 月 30 日，第 6 頁，以及工廠檢查員豪威爾和桑德斯在《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10 月 31 日中對“輪班系統”的詳細解釋。另見 1849 年春，阿什頓及其附近地區的神職人員向女王提出的反對輪班制的請願書。
- (130) 例如，《工廠問題和十小時法案》。作者：格雷格，1837 年。
- (131) 恩格斯：《英國十小時法案》（《新萊茵報》，《政治經濟評論》，編輯：馬克思，1850 年 4 月號，第 13 頁）。美國南北戰爭期間，同一高等法院發現了語言上的模糊性，並完全推翻了禁止海盜船武裝的法律含義。
- (132) 《工廠檢查員報告》，1850 年 4 月 30 日。
- (133) 在冬天，早上 7 點到晚上 7 點可以代替。
- (134) 現行法律（1850 年）是一種妥協，即僱員放棄了“十小時法”的利益，以期為那些勞動受到限制的人提供一個統一的勞動開始和結束的期限。《工廠檢查員報告》，1852 年 4 月 30 日）。
- (135) 《答復工廠檢查員報告》，1844 年 9 月，第 13 頁。
- (136) 《答復工廠檢查員報告》，1844 年 9 月，第 13 頁。
- (137) 《答復工廠檢查員報告》，1844 年 9 月，第 13 頁。

- (138)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6 年 10 月 31 日，第 20 頁。
- (139) 《工廠檢查員報告》，1861 年 10 月 31 日，第 26 頁。
- (140) 《工廠檢查員報告》，1861 年 10 月 31 日，第 27 頁。總的來說，在“工廠法”的約束下，勞動人口的身體狀況有了很大改善。所有醫學證據都支持這一點，不同時間的個人觀察也讓我相信這一點。然而，格林豪醫生的官方報告顯示，除了兒童在生命最初幾年的可怕死亡率外，與健康狀況正常的農業地區相比，製造業地區的健康狀況較差。作為證據，請參考 1861 年報告中的下表。

從事製造業 成年男性比例	14.9	42.6	37.3	41.9	31	14.9	36.6	30.4	-
每 100,000 名男性 肺病死亡率	598	708	547	611	691	588	721	726	305
地區名稱	威根	布萊 克本	哈利法 克斯	布拉德 福德	麥克爾斯 菲爾德	利克	特倫特 斯托克	沃爾斯 坦頓	八個健康 農業區
每 100,000 名女性 肺病死亡率	644	734	564	603	804	705	665	727	340
從事製造業 成年女性比例	18	34.9	20.4	30	26	17.2	19.3	0	
女性職業種類	棉花	清洗	精紡	清洗	絲綢	清洗	陶器	清洗	

- (141) 眾所周知，英國的自由貿易主義者曾極不情願地放棄對絲綢生產的保護性關稅。如今，他們的關注焦點卻轉向英國工廠中對兒童缺乏保護，而不再是對法國進口商品的保護。
- (142) 在 1859 年和 1860 年，英國棉紡工業的鼎盛時期，一些製造商試圖以提高加班工資為誘餌，說服成年男性工人延長工作時間。然而，手工紡紗工和自動碾碎工通過向雇主遞交請願書結束了這一實驗。他們在請願書中明確指出：我們的生活對我們而言是一場災難；儘管我們每週在工廠工作的時間比這個國家的其他工人多出兩天，但我們覺得自己就像這片土地上的農奴，延續著一種對我們自身及後代皆有害的制度。因此，特此告知，當我們在聖誕節和新年假期後復工時，我們每週將工作 60 小時，不會超過此限，或從早上六點工作至晚上六點，並休息一個半小時。（《工廠檢查員報告》，1860 年 4 月 30 日，第 30 頁）。
- (143) 該法案的措辭顯示，其內容違反了議會於 1859 年 8 月 6 日恢復的《工廠管理法案》，以及倫納德·霍納提出的修訂工廠法案以防止非法工作的建議，而這類非法工作如今已相當普遍。
- (144) 事實上，在過去半年裡，我所在的地區確實僱用了 8 歲及以上的兒童，每日工作時間從早上 6 點持續到晚上 9 點。（《工廠檢查員報告》，1857 年 10 月 31 日，第 39 頁）。

- (145) 就其教育和保護條款而言，《印刷廠法案》被認為完全失敗。（《工廠檢查員報告》，1862年10月31日，第52頁）。
- (146) 例如，波特在1863年3月24日致《泰晤士報》的信中指出，《泰晤士報》使他聯想到製造商對《十小時法案》的抵制。
- (147) 那麼，包括《價格史》的合作者兼編輯紐馬奇先生在內，對輿論的怯懦讓步，能稱得上是科學的進步嗎？
- (148) 1860年通過的法案規定，染料和漂白廠的工作時間應於1861年8月1日起暫定為每日12小時，並於1862年8月1日起縮短至每日10小時，即普通工作日為10.5小時，週六為7.5小時。然而，當1862年這一關鍵年份到來時，那場熟悉的鬧劇再次上演。製造商向議會請願，要求在一年內允許青年和婦女每日工作12小時，並辯稱，在當前貿易條件（即棉荒時期）下，延長工時以提高工人工資，對工人而言是有利的。

隨後，一項支持該請願的法案被提交，但因蘇格蘭漂白業經營者的反對而最終撤回。（《工廠檢查員報告》，1862年10月31日，第14、15頁）這項法案的失敗歸功於以工人名義提交的請願。然而，資本方在律師的協助下發現，1860年的法案與其他保護勞工的議會法案一樣，措辭含糊，為他們提供了藉口，將壓光機和修整機排除在工作限制之外。

英國法律體系，長期以來是資本的忠實僕人，在民事訴訟法庭上裁定支持這一主張。技工們對此深感失望，並抱怨工作過度。他們認為，立法機關的明確意圖因措辭含糊而未能實現，這令人深感遺憾。（《工廠檢查員報告》，1862年10月31日，第18頁）。

- (149) 露天漂白業者謊稱沒有女性在夜間工作，藉此逃避1860年法律的規範。工廠檢查員揭穿了這一謊言，而國會則因應工人的請願，逐漸認識到露天漂白處理中所謂的“清涼草原香氣”實際上是一種幻想。實際上，所謂“空氣漂白”的工作環境極為惡劣：乾燥室的溫度高達華氏90°至100°，大部分工作由女孩完成。偶爾從乾燥室逃到室外呼吸新鮮空氣，被形容為“冷卻”。

例如，十五名女孩在一間小房間內作業，爐子將亞麻加熱至80°至90°，麻布則超過100°；另一間僅10英尺見方的小房間內，有十二名女孩圍繞封閉的火爐熨燙衣物。爐子的高溫迅速烘乾麻布，供熨斗工使用。女孩們的工作時間毫無限制，繁忙時甚至會持續至晚上9點或12點。（《工廠檢查員報告》，1862年10月31日，第56頁）。

一位醫療人員指出：“這些工作環境中沒有專門的冷卻時間。如果溫度過高或工人的手因汗濕滑，他們可以短暫外出幾分鐘。我在治療爐灶工人疾病方面的經驗使我相信，他們的健康狀況與紡紗廠工人相比毫無改善。”資本家曾在國會中將爐灶工人描繪為魯本斯畫筆下的健壯形象，但實際情況卻截然相反。最常見的疾病包括風

濕病、支氣管炎、子宮機能障礙，以及嚴重的歇斯底里和風濕病。“我相信，這些疾病的根源在於不潔且過熱的工作空氣，此外，工人冬天回家時缺乏足夠衣物保護，使他們暴露於寒冷潮濕的空氣中。”（《工廠檢查員報告》，1862年10月31日，第56,57頁）。

針對1860年露天漂白業補充法案，工廠檢查員評論道：“該法案非但未能為工人提供應有的保護，反而因其條款措辭含糊，導致工人除非被發現於晚上8點後工作，否則幾乎完全處於無保護狀態。而即使被發現，證據的要求也極為苛刻，幾乎無法定罪。”（工廠檢查員報告，1862年10月31日，第52頁）。

總體而言，無論是出於慈善還是教育目的，該法案都被認為是徹底的失敗。在這些漂白與染色工廠中，婦女和兒童每日工作14小時，甚至更長時間，無論是否提供餐食，皆不受年齡和性別的保護，也無視當地家庭的社會習慣。這種狀況顯然無法稱之為仁慈。（《工廠檢查員報告》，1863年4月30日，第40頁）。

- (150) 第二版註釋。自1866年我寫上述段落以來，一種反應再次出現。
- (151) 這些階級（資本家和工人）的行為，是由其相對地位決定的結果。（《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年10月31日，第113頁）。
- (152) 這些就業受到限制，專指利用蒸汽或水力進行紡織織物生產的情況。必須滿足兩個條件才能對僱員進行檢視：其一是使用蒸汽或水力，其二是製造特定的纖維。（《工廠檢查員報告》，1864年10月31日，第8頁）。
- (153) 關於所謂的家庭工業，兒童就業委員會的最新報告提供了特別有價值的材料。
- (154) “上屆議會法案”（1864年）指出：不同職業、不同風俗習慣的勞動行為，即使使用機械動力驅動機器運作，也不再在法律上構成一個工廠的必要條件之一。（《工廠檢查員報告》，1864年10月31日，第8頁）。
- (155) 歐洲大陸自由主義的天堂比利時，卻未見這場工運的踪跡。即便在煤礦和金屬礦中，男女老少皆可在任何時期、任何時間段內被完全自由地使用。在那裡，每1,000名勞動者中，男性有733人，女性88人，16歲以下的男孩135人，16歲以下的女孩44人。在高爐等行業中，每1,000人中，男性668人，女性149人，16歲以下的男孩98人，16歲以下的女孩85人。此外，對成熟與未成熟勞動力的極度剝削，直接導致了低廉的工資水平：男性平均每日工資為2先令8便士，女性為1先令8便士，男孩為1先令2½便士。結果，比利時在1863年的煤炭、鐵等物資的出口數量和價值幾乎是1850年的兩倍。
- (156) 1810年之後不久，羅伯特·歐文不僅在理論上堅持限制工作日的必要性，還在他位於新拉納克的工廠中率先實行了10小時工作日。這一舉措當時被譏諷為共產主義的烏托邦；他最初提出的“將兒童教育與生產勞動結合”以及“工人合作社”理念，同樣遭到了類似的嘲笑。如今，第一個“烏托邦”已成為工廠法的核心基石，

第二個“烏托邦”已成為所有工廠法中的正式用語，而第三個“烏托邦”則淪為反動騙子用來偽裝的外衣。

- (157) 烏爾：《哲學與製造》法語譯本，巴黎，1836年，第二卷，第39、40、67、77頁。
- (158) 1855年在巴黎舉行的國際統計大會上，一份報告指出：法國法律雖然將工廠和車間的日常工作時間限制為12小時，但並未對這12小時劃定固定的工作時段。對於童工，僅規定工作時間應在上午5點至晚上9點之間。一些工廠主正是利用這致命漏洞，使童工幾乎日復一日地不間斷工作（週日可能除外）。為實現這一目的，他們採用兩組工人輪班制，雖然每組工人在車間的工作時間不超過12小時，但工廠卻持續夜以繼日地運轉。

這種做法表面上滿足了法律要求，卻無情地忽視了人性的基本需求。不僅夜班工作對工人體能造成嚴重損害，在同樣昏暗、壓抑的車間環境中，夜間兩性之間的接觸還可能導致嚴重的社會後果。

- (159) 例如，在我的轄區內，有一名居民，根據《漂白和染色工法》，他被認定為漂工和染色工；根據《印刷工法》，他是一名印刷工；而根據《工廠法》，他則被視為精加工工。（引自《貝克先生的報告》，1861年10月31日，第20頁。）在列舉了這些法案的不同條款及其帶來的複雜情況後，貝克先生指出：因此，若居民選擇規避法律，要確保議會通過的這三項法案得以有效執行，幾乎是不可能的。然而，這卻為律師創造了穩定的訴訟機會。
- (160) 於是，工廠檢查員終於大膽地表示：這些反對意見（資本對工作日法定限制的反對）必須屈服於勞工權利的廣泛原則之下……有時，資本家會停止行使其對工人勞動的控制權，工人的時間因此暫時回到自己手中，儘管這一問題尚未被詳細闡述。（《工廠檢查員報告》，1862年10月31日，第54頁）。
- (161) 我們鄧刻爾克的工人宣稱，現行制度要求的勞動時間過長，不僅剝奪了工人休息和受教育的權利，甚至讓他們陷入幾乎與奴隸無異的境地。因此，我們主張每天工作8小時應為上限，並應以法律形式加以保障。我們呼籲有影響力的媒體伸出援手，因為其能發揮強大的槓桿作用……此外，我們將視所有拒絕協助我們的人為勞動改革和工人權利的敵人。（1866年紐約州敦刻爾克工人決議）。
- (162) 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年10月31日，第112頁。
- (163) 此外，這些訴訟（例如1848-1850年的資本操縱案）提供了無可辯駁的證據，駁斥了經常提出的斷言，即操作人員不需要保護，並且在處置他們唯一的財產時，可以被視為自由人。這些財產是他們用雙手勞動與額頭汗水換來的。（《工廠檢查員報告》，1850年4月30日，第45頁）。即使在自由國家，自由勞動力（如果可以這樣稱呼）也需要強有力的法律保護。（《工廠檢查員報告》，1864年10月31日，第34頁）。允許每天工作14小時，無論是否能進食，等同於強迫勞動。（《工廠檢查員報告》，1863年4月30日，第40頁）。

- (164) 參見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第 5 頁。
- (165) 在受到“10 小時法案”約束的行業中，該法案終結了以往因長時間工作導致工人過早衰老的局面。（《工廠檢查員報告》，1859 年 10 月 31 日，第 47 頁）。此外，（工廠）資本絕不能被用於使機器運轉超過一定時間，而不損害所僱用勞動者的健康和道德；勞動者自身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工廠檢查員報告》，1859 年 10 月 31 日，第 8 頁）。
- (166) 更大的好處是，工人自己的時間與主人的時間終於有了明確的區別。工人現在知道，他出售的時間何時結束，屬於自己的時間何時開始；對此有了清楚的預見性後，他便能提前為自己的目的合理安排時間。（《工廠檢查員報告》，1859 年 10 月 31 日，第 52 頁）。工廠法讓工人成為自己時代的主人，並賦予他們道德力量，進而引導他們最終掌握政治權力。（《工廠檢查員報告》，1859 年 10 月 31 日，第 47 頁）。工廠檢查員以壓抑的諷刺和深思熟慮的語言暗示，實際上，這部法律還使資本家得以擺脫一些野蠻行為。這些行為對於一個僅僅是資本象徵的人來說似乎理所當然，但法律卻給了他們時間學習一些教養。一直以來，主人除了數錢外，無暇做其他事；而僕人除了幹活外，也沒有時間做其他事。（《工廠檢查員報告》，1859 年 10 月 31 日，第 48 頁）。

第十一章 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

一如既往，本章中，勞動力的價值以及其再生產或維持生計所需的工作日中的部分時間，應被視為已知且不變的量。

在這種前提下，剩餘價值率即可直接用來得出勞動者在一定時間內提供給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總量。例如，假設必要勞動時間為每天 6 小時，以相當於 3 先令的黃金表示，那麼 3 先令便是勞動力的每日價值，即購買一個勞動力所預付的資本價值。進一步假設剩餘價值率是 100%，則這 3 先令的可變資本便產生了相當於 3 先令的剩餘價值，換句話說，勞動者每天提供了相當於 6 小時的剩餘勞動的價值。

然而，資本家的可變資本是以他在同一時間內所僱用的所有勞動力總價值的貨幣形式表達。因此，它的價值等於一個勞動力的平均值乘以所僱用的勞動力的數量。在已知的勞動力的價值的情況下，可變資本的數量與在同一時間內所僱用的勞動者人數成正比。如果一個勞動力的每日價值為 3 先令，那麼每天僱用 100 個勞動力就必須預付 300 先令的資本；換言之，僱用 n 個勞動力就必須預付 n 乘以 3 先令的資本。

同理，如果 3 先令的可變資本，即一個勞動力的每日價值，產生 3 先令的每日剩餘價值。那麼 300 先令的可變資本將產生 300 先令的每日剩餘價值。一個 n 乘以 3 先令的可變資本將產生 $n \times 3$ 先令的每日剩餘價值。因此，剩餘價值的積累等於每個勞動力的工作日所提供的剩餘價值乘以僱用勞動力的人數。更進一步地，在勞動力的價值已知的情況下，單個勞動力產生的剩餘價值的積累由剩餘價值率決定。綜合而言，這種剩餘價值定律可以表述如下：產生的剩餘價值的積累等於所預付的可變資本總額乘以剩餘價值率；換句話說，由同一資本家在同一時間內僱用的勞動力人數和每個勞動力受剝削的程度之間的複合比率來決定。

因此，假設在可變資本的總額為 V 的情況下，購買單個勞動力每天預付的可變資本為 v ，同時平均勞動力的價值為 P ，僱用勞動者人數為 n ，當剝削程度為 $\frac{a'}{a}$ （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單個勞動者平均每天提供的剩餘價值為 s ，由此形成的剩餘價值的積累為 S 。那麼，我們就得出：

$$S = \begin{cases} \left(\frac{s}{v}\right) \times V \\ P \times \left(\frac{a'}{a}\right) \times n \end{cases}$$

通常，不僅平均勞動力的價值是固定的，而且資本家所僱用的勞動者被簡化為平均勞動者。然而，確實存在一些例外情況，當產生的剩餘價值與受剝削勞動者的數量不成比例地增加時，勞動力的價值就不是固定的了。

因此，在一定的剩餘價值積累的產生過程中，一種因素的減少可以通過另一種因素的增加來補償。如果可變資本減少的同時，剩餘價值率以相同的比例增加，那麼剩餘價值的積累將保持不變。舉例來說，如果按照先前的假設，為了每天使用 100 個勞動者，資本家必須預付 300 先令，並且如果剩餘價值率達到 50%，這 300 先令的可變資本將產生 150 先令的剩餘價值，即產生 100×3 工作小時的剩餘價值。

如果剩餘價值率增加一倍，或者工作日時間從 6 小時延長到 12 小時，而不是從 6 小時延長到 9 小時，同時可變資本減少一半，減少到 150 先令，那麼將產生 150 先令的剩餘價值，或者 50×6 工作小時的剩餘價值。可見，可變資本的減少可以通過按比例增加對勞動力的剝削程度，或者通過按比例延長工作日時間來補償，從而減少僱用勞動者的人數。

因此，在一定限度內，資本對勞動力的剝削程度不受勞動者供應的限制。⁽¹⁾相反，儘管剩餘價值率可能下降，只要可變資本的總額或僱用勞動者的數量按比例增加，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的積累仍然保持不變。

儘管如此，通過增加剩餘價值率，或者延長工作日時間來抵消僱用勞動者數量的減少，或預付的可變資本的總額的減少，將會面臨不可逾越的極限。無論勞動力的價值是多少，無論對勞動者所規定的必須工作時間是 2 小時還是 10 小時，勞動者日復一日所能生產的總價值始終小於 24 小時的勞動力所能體現的價值，也就是說小於 12 先令的價值，如果這 12 先令代表 24 小時具體的勞動力的貨幣形式。

在我們之前的假設中，為了反映勞動力本身任務的完成，或者償還購買勞動力所預付的資本的價值。每天需要 6 個工作小時。根據這一假設，在 12 小時工作日的條件下，以剩餘價值率為 100%，能夠每天僱用 500 個勞動

者的 1500 先令可變資本，每天能夠產生 1500 先令的剩餘價值，或者 6×500 工作小時的剩餘價值。

然而，在 18 小時工作日的條件下，以剩餘價值率為 200%，每天僱用 100 個勞動者的 300 先令可變資本，只能產生 600 先令的剩餘價值，或者 12×100 工作小時的剩餘價值。這樣的總價值相當於預付的可變資本加上剩餘價值，日復一日，永遠不可能達到總數為 1200 先令的剩餘價值，或者 24×100 工作小時的剩餘價值。

眾所周知，平均每日工作的極限理所當然地無法超過 24 小時，這正是通過提高剩餘價值率來補償可變資本縮減所設定的極限，或者說，通過加大對勞動力的剝削來減少使用勞動者人數的補償所設定的極限。這一顯而易見的第二規律對解釋許多現象具有重要意義，這些現象是源於資本有著盡可能減少僱用勞動者人數的傾向，或者資本傾向於盡可能減少其能夠轉化為勞動力的組成要素的可變資本部分（這將在後續章節中進一步討論）。然而，這種傾向與資本力求產生儘可能多的剩餘價值的另一種傾向相矛盾。另一方面，如果使用的勞動力數量增加，或者可變資本總額增加，但與剩餘價值率的下降不成比例，那麼產生的剩餘價值的積累將會減少。

第三規律歸結為，剩餘價值的積累取決於剩餘價值率和預付的可變資本的總額這兩個因素。如果剩餘價值率，或者說，勞動力受剝削的程度，以及勞動力的價值，或者說，必要的勞動時間，都是已知的，那麼不言而喻，可變資本越大，所產生的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積累也就越多。如果工作日的極限已知，且工作日中必要勞動時間的極限也已知，那麼單個資本家所創造的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積累顯然是完全取決於他所投入的勞動量。

然而，在上述條件下，這取決於勞動力的數量，或者他所剝削的勞動者的人數，而這個人數又取決於他所預付的可變資本數量。可見，在剩餘價值率和勞動力價值已知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的積累與預付的可變資本的總額成正比。

現在我們知道，資本家將他的資本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用於生產資料，這部分構成了他的不變資本；另一部分用於購買有生命的勞動力，這部分形成了他的可變資本。在相同的社會生產方式下，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在不同的生產部門中所佔的比例各不相同，即使在同一生產部門內也存在差異。隨著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條件以及社會生產過程中的組合關係發生變化，這兩者之間的比例關係也會隨之改變。

但是，無論已知的資本如何分解為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部分，不論後者與前者的比例為 1:2，或者 1:10，還是 1:X，剛才制定的規律不受這種差異的影響。因為根據我們之前的分析，不變資本的價值會重新出現在產品的價值中，但是並不會進入新產生的價值，也就是說，不會進入新創造的價值產品中。

僱用 1000 名紡紗工人當然比僱用 100 名紡紗工人需要更多的原材料，紡錘…等等。然而這些額外增加的生產資料的價值可能會上漲，下跌或保持不變，或大或小，對通過使它們發揮作用的勞動力來創造剩餘價值的過程沒有影響。因此，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規律：在勞動力價值已知且對其剝削程度相同的情況下，任何資本所產生的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積累該資本中的可變組成部分總額，也就是轉化為活勞動力的部分成正比。

顯然，這個規律與基於眼前的所有經驗相牴觸。任何人都知道，一個精打細算地對其所有可以利用的資本進行比例分配的紡織工廠主人，會選擇使用大量的不變資本和少量的可變資本來經營他的工廠，相對地。一位麵包師傅可能會調整他的經營方式，使用大量可變資本和少量不變資本。然而，紡織廠廠主所獲得的利潤或者剩餘價值並不會比麵包師傅少。為了解決這一明顯的矛盾，我們需要考慮許多與命題對象相關的中間變數，就如同在初等代數的中需要借助許多中間項來理解 $0/0$ 可能代表的實際數量一樣。雖然古典經濟學沒有系統地闡述這一規律，但它本能地遵守這一規律，因為它是一般價值規律的必然結果。古典經濟學試圖通過極端的抽象方法緩解這一規律與現實經驗之間的矛盾。⁽²⁾ 稍後我們會看到，李嘉圖學派在遇到這個絆腳石時感到氣餒。事實上，庸俗的經濟學並沒有從中學到任何東西，走到哪裡都依賴表面假象，而非調整和解釋這些現象的規律。這與斯賓諾莎所相信的“無知是最充分的理由”截然相反。

每一個社會的總資本日復一日所啟動的勞動，可以被視為全體成員的工作日，換句話說，如果勞動者的數量是 1,000,000，每個勞動者的平均工作日是 10 小時，那麼社會的總工作日就是 10,000,000 小時。在工作日時間長短固定的情況下，無論工作日的極限由生理條件還是社會條件決定，剩餘價值的積累只能通過增加勞動者的數量來實現，換言之，只能通過增加勞動人口來增加剩餘價值的積累。人口的增長形成了社會總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的計算極限。此外，相反，在一定的人口數量的條件下，這種極限則由盡可能的延長工作日的持續時間來決定。⁽³⁾ 然而，接下來的一章將顯示，這一規律僅僅適用於到目前為止所涉及的剩餘價值形式。

從上述對剩餘價值的處理來看，並非每一筆款項或者利潤都可以隨意轉化為資本。事實上，要達到這種轉化的程度，個別的貨幣或者商品的持有者必須掌握一定最低限度的貨幣或者交換價值作為先決條件。因此，可變資本的限度就是一年到頭日復一日被雇用來生產剩餘價值的單個勞動力的全年成本價格。如果這位勞動者擁有自己的生產資料，並且對生活感到滿意，他只需要以必要的勞動時間去從事生活資料的再生產，例如每天 8 小時。除此之外，他只需要足夠 8 個工作小時的生產資料如此而已。另一方面，另外一個從事類似工作的資本家，除了需要 8 小時的勞動時間外，還需要額外 4 小時的剩餘勞動力，因此他需要一筆額外的款項以獲得額外的生產資料。然而，根據我們的假設，他為了靠每天恰如其份的剩餘價值過活，實際上與一名勞動者差不多，也就是說，能夠使他的生活必需品得到滿足，他必須僱用兩名勞動者。在這種情況下，生產的目的僅僅是為了維持生活而不是增加財富。然而，資本主義的生產以增加財富為前提。因此，為了生活比普通勞動者好一倍，他除了將剩餘價值的一半轉化為資本外，還必須成倍增加勞動者的數量，也就是說，至少要增加 8 倍的資本。他當然可以像他所僱用的勞動者一樣親自參與生產，這樣一來，他只不過是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混合體，一個小老闆而已。當資本主義生產達到某一階段時，資本家在起到資本家的作用時，必須奉獻出全部的時間，作為配股的資本的化身，管理其他人的勞動，並且出售該勞動的產品。⁽⁴⁾因此，中世紀行會制度往往試圖通過強制的手段將僱用的勞動者的人數限制在一個極小的最大極限內，以防止雇主變成資本家。在這種情況下，只有當預付的生產的最低金額大大超過中世紀的最高值時，貨幣或者商品的擁有者才會實際上轉變成資本家。在這方面，就像自然科學領域一樣，黑格爾（在他的邏輯學中）發現了“當單純的量的變化超過某一程度時便轉變成質的變化”的規律的正確性。⁽⁵⁾

想要成為資本家，單一貨幣或商品持有者必須掌握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資本主義生產中形成的價值總額的最低值，這個最低值在不同生產領域和一定的發展階段下，根據發展階段的特殊要求和技術條件而異。即使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最初階段，一些生產領域所需的最低資本尚未完全掌握在單一個人的手中。這種情況部分是由於政府對私人的補貼形成的，就像在柯爾培爾時代的法國大蕭條時期以及直到目前德國的許多聯邦存在的現象一樣。另一部分是由於對某些工業和商業部門的經營享有法律保障的壟斷權的公司創立所導致的，這種具有壟斷權的公司就是常見的現代股份公司的早期形式。⁽⁶⁾

我們不打算詳盡評論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關係的變化，也不會深入探討資本本身的特徵。在此，我們僅強調幾個主要論點。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那樣，在生產過程中，資本成功地控制了勞動，也就是說，成功地控制了發揮作用的勞動力或勞動者本身。資本的化身，資本家，想方設法使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保持規律，並有效地從事他們的工作。

資本進一步發展成為強制性的合作關係，在這種關係中，資本迫使工人階級從事超出其為維持生計而必須進行的額外勞動。資本家既是剩餘勞動的榨取者，也是勞動力的剝削者。資本以無窮的精力、無邊的法力、隨意而高效的手段，超越所有早期建立在強制勞動基礎上的生產制度。

首先，資本根據其歷史上所處的技術條件，使勞動處於從屬地位，因此並不直接改變生產方式。由此可見，我們至今所考慮的通過簡單延長工作日來生產剩餘價值的方式，似乎與生產方式本身的任何變化無關。換言之，無論是在老式麵包店，還是在現代紡織工廠中，資本所起的作用皆相同。

如果我們從純粹的勞動過程的角度來考慮生產過程，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關係不在於它們作為資本的象徵的替代品，而是基於它們作為勞動者有目的地從事生產活動的手段和工具。換言之，勞動者因為從事勞動活動而與生產資料互動，例如皮膚因暴露於勞動對象下而曬成棕褐色，這與資本家僅僅為了曬黑皮膚的情況有所不同。然而，一旦我們從創造剩餘價值的角度來考慮生產過程，情況就不同了，此時生產資料立即轉變為剝削勞動的工具，換句話說，這時的局面不再是勞動者使用生產資料，而是生產資料“使用”勞動者；生產資料不再僅是勞動者生產活動的物質元素被消耗掉，而是視勞動者為其生命過程中必需的“酵素”。

此外，資本的生命過程僅僅在於作為價值的不斷增值，並通過不斷的自我增值運動而存在。因此，對資本家而言，夜間閒置且不在消耗活勞動的熔爐和車間純粹是一種損失。這使得熔爐和車間成為資本家向勞動人民提出夜間勞動合法要求的依據。因此，一旦貨幣純粹轉化為生產過程的物質因素，也就是轉化為生產資料，那麼在這個生產過程的客觀因素中，這些生產資料就成為了他人勞動和剩餘勞動的資源和產品。

最後，舉一個例子來證明資本主義生產這種複雜、獨具一格且別開生面的特徵，如何顛倒和扭曲死勞動和活勞動、價值和創造價值的力量之間的關係，並反映在資本家的意識中，作為總結。1848 年至 1850 年英國工廠主的反叛期間，蘇格蘭西部一家歷史悠久且備受尊敬的棉毛紡織企業——卡萊

爾父子公司，自 1752 年起由同一家族經營，經歷四代，已有一個世紀之久。在 1849 年 4 月 25 日的《格拉斯哥每日郵報》上，這家公司的聰明紳士老闆⁽⁷⁾發表了一封標題為“換班制度”的公開信，其中提到許多問題，有一段極為荒誕且幼稚可笑的話：“現在讓我們來想一想，如果工廠的工作時間被限制在 10 小時，那麼會有怎樣的災難即將來臨呢？…其結果將對工廠主的未來和財產造成極其嚴重的損害。如果他的手（工人）之前工作 12 小時，現在被限制為 10 小時，那麼工廠中的 12 台機器或紡錘將縮減為 10 台機器或紡錘。如果機器被處理掉，那麼這些工廠將按照 10 台機器的價值來估價，於是全國每一家工廠的價值將會減少六分之一”。⁽⁸⁾

對於蘇格蘭西部那些繼承了四代人積累的資本主義技能的資產階級出謀劃策者來說，生產資料如紡錘等等的價值與它們作為資本用來增值並每天吞噬他人的無償勞動的能力密不可分。因此，卡萊爾公司的老闆竟然認為，如果他出售自己的工廠，他不僅會得到生產資料如紡錘等等的價值，還會包括這些生產資料併吞剩餘價值的能力，換言之，這不僅體現在生產資料如紡錘等等的勞動價值上，也體現在生產這些生產資料如紡錘等等所需的勞動上，還包括從佩斯里源源不斷供應的健壯蘇格蘭人身上所榨取的剩餘勞動。總之，他用盡各種理由認為，隨著工作日的時間縮短兩小時，12 台紡紗機的售價將會減少至 10 台紡紗機的售價。豈不怪哉！

- (1) 庸俗的經濟學家似乎對這條基本定律一無所知，他們顛倒了阿基米德的觀點，認為供求關係決定勞動力的市場價格，以為自己找到了支點，但這支點不是用來推動世界，而是用來阻擋世界的運動。
- (2) 詳情見第四冊。
- (3) 勞動，也就是社會的經濟時間，是一個已知的部分，比如說一百萬人每天十小時，或者說一千萬小時…資本有其增長的邊界。在任何特定時期，這一界限可以在實際使用的有經濟效益的時間範圍內達到（《各國政治經濟學隨筆》，倫敦，1821 年，第 47、49 頁）。
- (4) 農場主不能僅依靠自己的勞動，如果他依賴自己的勞動，我會認為他是一個失敗者。他僱用的人數應成為整體關注的焦點：必須留意他的打穀機，否則他很快就會因為無法打穀而虧損，他的割草機等等必須得到照顧；他必須經常繞著籬笆四處走動；他必須明白不能疏忽；如果他被限制在一個地方，情況就會是這樣（《糧食現行價格與農場規模關係的調查》等。一位農民。倫敦，1773 年，第 12 頁）。他的書很有趣。其中可以研究“資本主義農民”或“商人農民”（他被明確稱為）的起源，並注意到他以犧牲僅與勉強維持生計的小農為代價的自我美化。資本家階級從一開始就部分地，最終完全擺脫了體力勞動的需要（《國家政治經濟學講座教本》。理查德·瓊斯牧師。赫特福德 1852 年。第三講，第 39 頁）。
- (5) 獨立於其它定律的現代化學的分子理論最早是由勞倫特和格哈特科學地提出（第三版增補）。為了解釋這一非化學家並不十分清晰易懂的說法，我們注意到作者在這裡提到了碳化合物的同源系列，最初是由葛哈德在 1843 年命名，每個系列都有它自己的一般分子式。因此，石蠟系列： C_nH_{2n+2} ：正常醇的含量： $C_nH_{2n+2}O$ ；正常脂肪酸： $C_nH_{2n}O_2$ ，以及其它一系列等等東西。在上述例子中，只要在分子式中簡單地定量地加入 CH_2 ，每次就會形成一個性質不同的物體。關於洛朗和葛哈德在決定這一重要事實方面所佔的份額（被馬克思高估了），參見科普，恩特維克隆德·切米《化學》，1873 年，第 709 頁，第 716 頁；舒克默，《有機化學的興起與發展》。倫敦，1879 年，第 54 頁。恩格斯。見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1867 年 6 月 22 日。關於黑格爾在邏輯學中對這一思想的闡述，請參見註解：這類關鍵的例子；這句格言說，大自然不會突變。
- (6) 馬丁·路德稱這類機構為“壟斷公司”。
- (7) 《1849 年 4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59 頁。

- (8) 《1849 年 4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60 頁。斯圖爾特，一位蘇格蘭人，相較於英國的工廠檢查員，受到資本主義思維方式的束縛。他在報告中對這封信作了明確的評論，稱這是任何從事繼電器行業的工廠主給同業者的最有用的信息，將有助於消除那些對工作時間安排的任何改變有所顧忌的人的偏見的。

第四篇

相對剩餘價值的產生

第十二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到目前為止，我們將工作日中僅生產資本家為其支付的勞動力所相當的價值部分視為一個不變量。事實上，在特定的生產條件和社會經濟發展階段下，這確實是如此。除此之外，我們觀察到，勞動者的必要勞動時間可能為 2、3、4、6... 等小時，剩餘價值率和工作日的長短則取決於這種必要勞動時間延長的程度。然而，另一方面，儘管必要的勞動時間是固定不變的，我們也觀察到總工作日是的長度是可變的。假設有一個工作日，其中時間長度及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之間的分配比例是已知的，例如 AC 這條直線：

A-----B—C

代表整個 12 小時的工作日，其中 AB 部分是 10 小時的必要勞動時間，BC 部分是 2 小時的剩餘勞動時間。那麼，如何增加剩餘價值的生產，也就是說，如何延長剩餘勞動的時間，而不影響工作日的總時長，也就是說，不至於延長工作日的 AC 時間呢？儘管工作日 AC 的時間長度是固定的，BC 部分似乎可以延長，只要不超過其終端 C，也就是說，工作日 AC 的結束時刻。無論如何，可以通過將 B 點向 A 點方向移動來實現。基於此，進一步假設直線 AB'BC 中的 B'B 這一段等於 BC 段長度的一半：

A-----B'-B—C

或者是 1 小時的勞動時間。如果現在這個 12 小時的工作日 AC 中，B 點移到 B' 點，使得 BC 變為 B'C，那麼剩餘勞動時間增加了一半，從 2 小時增加到 3 小時，儘管工作日總長度仍保持 12 小時不變。然而，如果同時縮短必要勞動時間並延長剩餘勞動時間，將必要勞動時間從 AB 縮短到 AB'，即從 10 小時縮短到 9 小時，並將剩餘勞動時間從 BC 延長到 B'C，即從 2 小時延長到 3 小時，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剩餘勞動時間的延長總是與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相對應，實際上，這意味著勞動者原本為自身利益消耗的一部分勞動時間，轉化為為資本家利益消耗的勞動時間，兩者之間是相對應的。總是可以通過調整工作日中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之間的分配，而非延長工作日來解決這一問題。

另一方面，當工作日的長度和勞動力的價值已知時，剩餘勞動的持續時間便顯而易見了。此外，勞動力的價值，也就是說，生產勞動力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決定了勞動力再生產所需的時間。如果每個工時的價值為 6 便士，而一天的勞動力價值為 5 先令，那麼勞動者每天必須工作 10 小時，才能通過其勞動力償還資本家所支付的價值，或者通過他的勞動力生產出等同於其日常生活資料價值的等價物。假設生活資料的價值已經確定，那麼他的勞動力的價值也就確定了。⁽¹⁾一旦勞動力的價值確定，必要勞動時間的歷時長短也就確定。不論如何，總工作日減去必要勞動時間，即為剩餘勞動時間，12 小時減去 10 小時還剩下 2 小時。在這種情況下，很難看出剩餘勞動如何能夠延長超過 2 小時。

當然，資本家可以支付給勞動者 4 先令 6 便士，或者更少，而不是 5 先令。以 4 先令 6 便士作為勞動力再生產價值，9 個小時的勞動時間就足夠了，這樣資本家將獲得 3 小時的剩餘勞動，而不是 2 小時的剩餘勞動。這樣，剩餘價值將從 1 先令提高到 18 便士。然而，這種結果只能通過將勞動者的工資降低到低於勞動力價值的水平來實現。隨著勞動者在 9 小時內創造的 4 先令 6 便士，將使他能夠支配的生活必需品比從前少了十分之一，結果是他無法進行正常的勞動力再生產，正常的再生產便陷入癱瘓。在這種情況下，剩餘勞動只能通過超出正常限度的方式延續，而這種方法只能在霸佔部分必要勞動時間的範圍內展開。

儘管這種方法在實際操作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根據我們的假設，包括勞動力在內的所有商品，都按其十足的價值進行交易，因此在此處我們將其排除在外。既然如此，可以看出，通過將勞動者的工資降到低於其勞動力價值的水平來減少勞動力的生產，或者縮短再生產所需的勞動時間，只能通過勞動力的價值本身的下降來實現。

考慮到在工作日時間長短已知的情況下，剩餘勞動的增加必然來自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但後者不能由前者產生。在我們所舉的例子中，為了使必要的勞動時間減少十分之一，必須將勞動力的價值減少十分之一，也就是說，只有當必要勞動時間從 10 小時減少到 9 小時時，才能使剩餘勞動從 2 小時延長到 3 小時。

然而，勞動力價值的這種下降意味著，以前需要 10 小時才能生產的生活必需品，現在可以在 9 小時內完成。但是如果不提高生產力，這是不可能實現的。例如，假設一位製鞋工人使用一定的工具，在 12 小時的工作日內只能製作一雙靴子，如果他要在相同時間內製作兩雙靴子，那麼他的勞動生產

效率必須提高一倍。除非改變他的工具，或者改變他的工作方式，或者兩者兼而有之，否則他無法達到這一目標。因此，他的生產條件，也就是生產方式和生產過程本身，必須徹底改變。所謂提高生產力，通常指的是勞動過程的改變，這種改變旨在縮短生產任何一種商品所需的社會勞動時間，從而使一定量的勞動能夠生產出更多的使用價值的能力。⁽²⁾

到目前為止，在處理通過簡單延長工作日而產生剩餘價值時，我們已經假設所涉及的生產方式是既定且固定不變的。然而，當必須通過將必要勞動轉化為剩餘勞動來產生剩餘價值時，資本不可能以傳統上歷史遺留下來的固定形式來駕馭勞動過程，僅僅依靠延長勞動過程的持續時間是遠遠不夠的。因此，在提高勞動生產力之前，必須徹底改變生產過程的專業和社會條件，從而徹底改變生產方式本身。只有通過這種方法，才能降低勞動力的價值，也就是說，才能提高勞動生產力，從而縮短生產該價值所需的工作的時間。

因此，我將通過延長工作日產生的剩餘價值稱為“絕對剩餘價值”。另一方面，通過縮短必要勞動時間，並相應改變工作日的兩個組成部分（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各自的時間長短比例所產生的剩餘價值，我稱之為“相對剩餘價值”。

為了實現降低勞動力價值的目標，就必須採取能夠提高那些決定勞動力價值的日常生活資料產品產業領域的勞動生產力，或者能夠提高替代日常生活資料的產品產業領域的勞動生產力的策略。然而，商品的價值不僅取決於勞動者直接投入在該商品的勞動量，還取決於生產資料中所包含的勞動。

例如，一雙靴子的價值不僅取決於鞋匠的勞動，還取決於皮革、蠟、線等等原材料的價值。因此，降低勞動力的價值不僅可以通過高勞動生產力來實現，還可以通過提供生產生活必需品所需的不變資本的物質要素，如勞動工具和原材料，在相應的產業中提供更加便宜的選擇來實現。然而，那些既不提供生活必需品，也不提供生產所需資料的企業，其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並不會影響勞動力的價值。

當然，商品價格降低在某種程度上只會導致勞動力價值的相對下降，這種下降的幅度與該商品在勞動力再生產中能夠提供的就業率成正比。例如襯衫是一種必要的生活資料，但僅僅是眾多生活必需品中的一種。然而，生活必需品的總體由各種各樣的商品組成，每種商品都是不同行業的產品，每種商品的價值都是作為勞動力價值的一部分。這種勞動力的價值隨著勞動力再生產所需勞動時間的減少而下降，總的勞動時間的減少是在這些各種各樣

行業中所有不同的勞動時間削減的總和。在此處，這種一般的結果被當作直接針對每個個別情況的結果理。例如，一個資本家通過提高勞動生產力來降低襯衫價格時，他的目的絕不一定是為了降低勞動力價值，只是通過縮短必要勞動時間來達成。但是，只有在他最終促成這種結果的情況下，才有助於一般剩餘價值率的提高。⁽³⁾因此，必須將資本的一般傾向和必然趨勢與它們的具體表現形式區分開來。

在這裡我們不打算考慮資本主義生產中，個別資本對其自身強制性競爭規律的要求所表現出來的內在規律，也並不打算考慮資本主義生產中，個別資本家以直接交易為目的的意識和動機的內在規律。然而，在我們對資本的內在本質有了概念之前，無法對市場競爭進行科學的分析，就如同對顯而易見的天體運動，只有熟悉其真實運動的人才能理解這種感官無法察覺的運動。為了更好地理解相對剩餘價值的產生，根據已經得出的結果，可以補充以下幾點：

如果 1 小時的勞動體現 6 便士，那麼在一個 12 小時的工作日內，產生的價值為 6 先令。假設以當前的生產力在 12 個小時內生產 12 件商品，每件商品所使用的生產資料價值為 6 便士，那麼每件商品的生產成本為 1 先令，其中 6 便士來自於生產資料的價值，另外的 6 便士則是新加入的價值，這是這些生產資料協同作用下產生的附加價值。

現在，某位資本家設法將勞動生產力提高一倍，並在 12 小時的工作日內生產 24 件商品，而非原來的 12 件商品。在生產資料的價值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每件商品的價值將降低至 9 便士，其中 6 便士相當於生產資料的價值，3 便士則是由勞動新創造價值。

儘管勞動力提高了一倍，但當天的勞動仍然只創造了 6 先令的新價值，與以前相同，而不是更多。這一新價值現在被分散在兩倍數量的產品上。因此，每件商品所體現的價值從 $\frac{1}{12}$ 降至 $\frac{1}{24}$ ，相應地，每件商品的新增價值從 6 便士降至 3 便士。現在，每件商品只包含半小時的勞動時間，而非整個 1 小時，這一勞動時間同時被轉化為每件商品的生產資料，無論是如何分析，結果都是相同的。

現在每件商品的個別價值低於其社會價值，也就是說，這些商品所消耗的勞動時間比在平均社會條件下生產同類產品所需的勞動時間要少。每件商品平均成本為 1 先令，相當於 2 小時的社會勞動時間，而在生產方式改變的情況下，其成本僅為 9 便士，或者只需 $1\frac{1}{2}$ 小時的勞動時間。

然而，商品的實際價值是其社會價值，而非個別價值；也就是說，實際價值並不是根據每件商品在個別情況下生產者所付出的勞動時間來衡量，而是根據生產該商品所需的社會勞動時間來計算的。因此，如果採用新方法的資本家以 1 先令的社會價值出售他的商品，那麼他將以高於其個別價值 3 便士的價格出售，從而賺取 3 便士的額外剩餘價值。

另一方面，對他而言，12 小時的工作日現在代表的是 24 件商品，而非原來的 12 件商品。因此，要脫手一個工作日的產品，需求必須比原來增加一倍，也就是說，市場必須擴大一倍。在其它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他的商品只能通過降價來擴大市場。因此，他將以高於商品個別價值但低於其社會價值的價格出售。例如，每件商品以 10 便士出售，通過這種方式，他仍然能從每件商品中獲得 1 便士的額外剩餘價值。無論他的商品是否屬於參與決定一般勞動力價值的必需生活資料，這種剩餘價值的增值最終都被資本家據為己有。因此，撇開這種情況不談，每個資本家都有動機通過提高勞動生產力來降低商品的價格。

然而，既使在這種情況下，剩餘價值的增加仍然來自於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以及相應剩餘勞動時間的延長。⁽⁴⁾ 假設必要勞動時間為 10 小時，一天勞動力的價值是 5 先令，剩餘勞動時間為 2 小時，則每天的剩餘價值為 1 先令。現在，資本家生產 24 件商品，每件以 10 便士出售，總共獲得 20 先令。由於生產資料的價值為 12 先令，因此這些商品中的 $14\frac{2}{5}$ 先令僅用來替代預付的不變資本，其餘的 $9\frac{3}{5}$ 先令則代表 12 小時的工作日的勞動。由於勞動力的價格為 5 先令，因此 6 件商品代表必要的勞動時間， $3\frac{3}{5}$ 件商品則代表剩餘勞動。在平均社會條件下，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的比例是 5:1，而現在卻變為 5:3 了。

也可以通過以下的方式得出相同的結果，12 小時工作日的產品總價值為 20 先令，其中 12 先令屬於生產資料的價值，只是一種重新再現的價值，而以貨幣的形式表現的剩餘 8 先令則是在工作日期間新創造的價值。這筆金額大於同樣的平均社會勞動所表現的總額，因為 12 小時的平均社會勞動僅以 6 先令表示。雖然高生產力的勞動，如熟練勞動，在同樣的時間內創造的價值大於平均社會勞動所創造的價值。但我們的資本家仍然像以前一樣，只支付 5 先令的勞動力價值。因此，勞動者現在只需工作 $7\frac{1}{2}$ 小時，而不是 10 小時，就能再生產這個價值。結果，他的剩餘勞動時間增加了 $2\frac{1}{2}$ 小時，創造的剩餘價值從 1 先令增加到 3 先令。

可見，採用改進生產方式的資本家比同一行業的其它資本家更能把工作日內的大部分剩餘價值據為己有，並且更專注於剩餘價值的創造。他作為個體，就如同資本作為整體在生產相對剩餘價值時所做的那樣。然而，另一方面，這種額外的剩餘價值在新生產方式普遍化後會隨之消失，從而使個別廉價商品的價值和商品的社會價值之間的差距也消失了。由於通過勞動時間確定價值的規則，迫使採用新生產方式的個別資本家以低於商品的社會價值出售商品，而這一規則也迫使他的競爭對手採用新的生產方式。⁽⁵⁾因此，只有當與維持必要的生活資料相關的生產領域採用提高勞動生產力的策略，使得構成勞動力價值要素的必要生活資料商品變得便宜時，一般剩餘價值率才會受到整個過程的影響。

商品的價值與勞動生產力成反比，勞動力的價值也是如此，因為勞動力的價值取決於商品的價值。相反，相對剩餘價值與生產力成正比，隨著生產力的提高而增加，隨著生產力的下降而減少。假設貨幣的價值不變，12 小時的平均社會勞動日總是生產同樣的價值，即 6 先令，無論這筆金額如何在剩餘價值和工資之間分配。

然而，如果由於生產力提高而導致生活必需品的價值下降，使得每日勞動力的價值從 5 先令減少到 3 先令，那麼剩餘價值將從 1 先令增加到 3 先令。原本需要 10 小時來再生產勞動力的價值，現在只需 6 個小時。這樣，空出的 4 個小時便併入了剩餘勞動的範圍。因此，資本具有一種天生的慾望和始終如一的偏好，即通過提高勞動生產力來降低商品的價格，並通過降價來降低勞動者本身的價格。⁽⁶⁾

商品的絕對價值本身並未引起資本家的興趣，他唯一關心的是商品所蘊藏並通過出售實現的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的實現必然伴隨著預先支付的價值的回報。現在，由於相對價值的增加與勞動生產力的發展成正比。而另一方面，商品的價值因生產力的提升而減少；因為在同一過程中，生產力的提高既能使商品便宜，又能增加商品中所蘊藏的剩餘價值。因此，我們找到了破解以下謎團的方案：為什麼只關心交換價值的生產的資本家總是想方設法壓低商品的交換價值呢？這也是政治經濟學創始人之魁奈提出的難題，他用以下問題去為難那些無法回答的對手。

魁奈說：“你們不是承認，在工業產品的製造過程中，只要在不損害生產，越能減少開支和降低勞動的成本就越有利可圖，因為這有助於降低成

品的價格嗎？。可是，你們又認為，由勞動者的勞動所創造的財富的成果主要體現在增加他們勞動產品的交換價值上，對嗎？”⁽⁷⁾

可見，在資本主義生產中，縮短工作日的目的不是單純為了通過提高生產力來減少勞動力開支。⁽⁸⁾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縮短生產一定數量商品所需的總勞動時間。事實上，當勞動者的生產力提高時，他所生產的商品數量，例如，會是過去的 10 倍，因此每一件商品所投入的勞動時間僅為過去的 $\frac{1}{10}$ 。在這種情況下，他絕不可能沒有機會像過去一樣繼續工作 12 小時，也不可能阻止他在 12 小時內生產 1200 件商品，而不是 120 件商品。更何況，他的工作日時間可能同時延長，使他能在 14 小時內生產 1400 件商品。因此，在像麥克庫洛赫·尤爾·西尼耳這類經濟學家的專著中，有一頁提到：“勞動者應該感激資本提高了他的生產力，因為必要勞動時間因此而縮短了”。但在下一頁，他又說“勞動者為了表達感激之情，他必須勞動 15 個小時，而不是 10 個小時。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範圍內，勞動生產力所有發展的目的都是縮短勞動者的勞動時間，但在這過程中，勞動者必須通過縮短他自身利益的那部分勞動時間，進而延長工作日中的其它部分的時間，從而有更多空閒時間無償地為資本家工作。”那麼，在不降低商品價格的情況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才能達到這一結果呢？我們將在即將研究的“生產相對剩餘價值的特殊方法”的下一章中進行討論。

- (1) 他的日均工資的價值取決於勞動者的生活、勞動和生產所需要的東西（佩蒂：《愛爾蘭的政治剖析》，1672 年，第 64 頁）。勞動力的價格始終由生活必需品的價格構成…無論何時…勞動者的工資，對於身處低等階級和地位的勞動者來，無法支撐他們中的許多人經常有的那種家庭生活，因為他們無法獲得適當的工資。（雅各布·范德林特：《貨幣能解決所有問題》。1734 年，第 15 頁，倫敦）。一個只有雙手和勤勞的勞動者，除非成功地把自己的勞動出售給他人，否則將一無所有…實際上，在每一種工作中，工人的工資都受到維持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限制，這是必然的（杜爾哥《對於財富形成和分配的評論》，伊迪絲編輯《論法律的精神》倫敦，1767 年，第二卷，第 10 頁）。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實際上就是生產勞動力的成本（馬爾薩斯，《租金調查》，倫敦，1815 年，第 48 頁，註釋）。
- (2) 完美的工藝意味著用更少的人或用更少的時間來製造產品的新方法（西斯蒙迪：《政治經濟學的新原理》。第 1 卷，第 22 頁）。
- (3) 讓我們假設…產品…由於機器的改進，這家製造商的銷售額增加了一倍…他將能夠以更少的成本支付給他的工人…從而提高他的利潤，但除此之外別無他法（拉姆齊：《論財富分配》，愛丁堡，1836 年，第 168、169 頁）。
- (4) 一個人的利潤不取決於他對別人勞動產品的控制，而取決於他對勞動本身的支配。如果他能以更高的價格出售他的貨物，而他的工人的工資不變，他顯然從中受益…他生產的一小部分就足以維持這項勞動，而更大的一部分則歸他所有（《政治經濟學大綱》，倫敦，1832 年，第 49、50 頁）。
- (5) 如果我的鄰居能以少勞多得，賣得便宜，我就必須設法賣得像他一樣以低價出售。因此，每一種技術、行業或機器，只要能以更少的人力完成工作，從而降低成本，都會引發別人的需求和競爭，無論是使用相同的技術、行業或機器，還是發明類似的東西，人人都能誠實而公開地競爭，但沒有人能比鄰居賣得更便宜（《東印度貿易對英國的好處》，倫敦，1720 年，第 67 頁）。
- (6) 如果對工業的限制同時解除，無論工人費用減少多少，他的工資也將相應減少（《關於取消倫敦穀物出口補貼的思考》，1753 年，第 7 頁）。貿易利益要求穀物和一切糧食必須儘可能便宜；因為任何使糧食昂貴的因素，也會使勞動變得昂貴…在所有工業不受限制的國家，供應品的價格必然會影響勞動力價格。當生活必需品越來越便宜時，工資水平也會相應下降（《關於取消倫敦穀物出口補貼的思考》，1753 年，第 3 頁）。隨著生產能力的增加，工資也按同樣的比例下降。誠然，機器降低了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但也降低了勞動者的工資（《論競爭與合作的優劣比較》。倫敦，1834 年，第 27 頁）。

- (7) 他們一致認為，在沒有偏見的情況下，工匠在產品製造過程中節省的成本或代價越多，這些產品的價格就越能降低，從而越有利可圖。然而，他們同時認為，工匠的勞動所產生的財富主要體現在其產品市場價值的增加上（奎斯奈：《關於貿易和手工業者的對話》。第 188、189 頁）。
- (8) 這些投機者對他們必須支付的工人的勞動非常的精打細算（比多：《在工業技術和商業中建立的壟斷》，巴黎，1828 年，第 13 頁）。雇主總是竭盡全力節省時間和勞動力（漢密爾頓編輯的斯圖爾特著作《政治經濟學講座》，愛丁堡，第八卷，1855 年。第 318 頁）。他們的（資本家的）利益在於，應當最大限度地發揮所僱用勞動者的生產力。他們一心一意地並且始終如一地想方設法提高這種生產力（瓊斯：《國家政治經濟學講座教本》，赫特福德，1852 年，第三講）。

第十三章 協作

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那樣，只有當每個個別的資本同時僱用相對大量的勞動者，使勞動過程大規模的進行並生產出相對大量的產品時，資本主義生產才能真正開始。也就是說，大批勞動者同時在一個地方（或者在同一個勞動領域）一起勞動，在一個資本家的控制下生產同一種商品，這便從歷史和邏輯上形成了資本主義生產的起點。就生產方式本身而言，從嚴格意義上說，只有當一個個人資本同時僱用大量的勞動者時，才能與早期的製造業和行會手工業區別開來。早期的製造業只不過是中世紀出類拔萃的手工業作坊的單純的擴大形式而已。

因此，最初的差異純粹是數量上的不同。我們已經指出，一定的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等於每個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乘以同時被僱用的勞動者人數。勞動者人數本身既不影響剩餘價值率，也不影響勞動力被剝削的程度；而且就一般商品價值的生產而言，勞動過程中任何性質的變化似乎都無關緊要。如果一個 12 小時的工作日體現為 6 先令，那麼 1200 個小時的工作日將體現為 1200 乘以 6 先令。在這種情況下， 12×1200 工作小時與該產品包含的 12 小時工作時間在價值的生產中並無區別。許多勞動者在價值生產中僅僅被視為是一群單獨的勞動者。因此，在價值的生產中，無論是 1200 名勞動者各自獨立工作，還是在一個資本家控制下集體工作，所產生的價值都沒有實質性差別。

然而，當達到某種階段時，變化就會發生。勞動所體現的價值是平均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產物，因此也是平均勞動力的消耗量。儘管這些個別的數值在數量上有所不同，平均數值僅僅是同一類中許多單獨數值的平均值。每個行業中的每個勞動者，無論是誰，都與平均勞動者有所不同。這些個別的差異，或在數學上所謂的“誤差”，隨著僱用一定數量的勞動者而互相抵消。著名的詭辯家和諂媚之徒艾德蒙·伯克甚至根據自己作為農民的實際觀察，得出以下結論：像五個農業勞動者這樣的小團體，在勞動期間產生的所有個別差異都會消失，以至於在任何隨機選定的五個農業勞動者在同一時間內所完成的工作量都會與其它五個農業勞動者相同。⁽¹⁾

但是無論如何，很明顯，同時就業的大量勞動者的總體工作日除以這些勞動者的人數，便得到一天的平均社會勞動。例如，假設每個勞動者的工作日是 12 小時，那麼 12 個勞動者同時被僱用的總體工作日便是 144 小時；儘管這 12 個勞動者中的每一個勞動都可能或多或少地偏離平均社會勞動，他

們完成同樣工作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是，由於每個勞動者的工作日都是 144 小時集體工作日的 $\frac{1}{12}$ ，因此這 $\frac{1}{12}$ 具有平均社會工作日的性質。

然而，從僱用這 12 個勞動者的資本家的角度看，他們的工作時間是 12 個人的工作時間，每個人的工作日都是集體工作日的一部分，不管這 12 個勞動者在工作期間是否互相幫助，或他們的工作之間的業務聯繫僅僅是因為他們都為同一個資本家效力。

但如果這 12 個勞動者被許多不同的小業主以 6 人為一組的方式僱用，那麼無論這些業主中是否生產相同的價值，以及是否能夠保證取得一般的剩餘價值率，情況就很難說了，個別情況下會出現偏差。如果一個勞動者生產一種商品所需的勞動時間遠遠超過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那麼在他的情況下，必要勞動時間的持續時間將顯著偏離社會必要的平均勞動時間，以至於他的勞動不能算作平均勞動，他的勞動力也不能算作平均勞動力。這種勞動力不可能有銷路，要麼只能以低於勞動力的平均值出售。以此推測，在所有勞動中一定存在一個最低的工作效率標準。我們會在後面章節中發現，資本主義生產早已安排好確定這個最低標準的方法。一方面，雖然這個最低標準偏離了平均值，資本家還是必須支付勞動力的平均值。例如，在這 6 個小企業中，有人通過努力獲得超過平均剩餘價值率，有人則低於平均剩餘價值率，但這種差異最終會被社會整體所抵消了，而不是由單個企業主來補償。因此，只有當個體生產者作為資本家，同時僱用許多勞動者進行生產時，價值生產的規律才能完全實現，並且通過其勞動的集體性質，他們的勞動便立刻被視為平均社會勞動了。⁽²⁾

即使不改變勞動制度，大量勞動者的同時被僱用也將導致勞動過程的物質條件產生重大的變化。例如，勞動者工作的建築物、原材料的儲藏室、工具和器皿等等，由於被勞動者同時或輪流使用而產生顯著變化；簡而言之，這些生產資料因為這種變化在勞動過程中被共同使用和消耗。儘管如此，這些生產資料的交換價值並未因此而增加，也就是說，商品的交換價值並不因其使用價值被更徹底地消耗或更有效地利用而提高。此外，生產資料的共同使用和更大規模的使用並不意味著其交換價值會隨之增加。例如，20 個紡織工人和 20 台紡織機的廠房必然比一個紡織工人帶兩個助手的房間大得多，儘管建造一個容納 20 人的廠房比建造 10 個容納兩個紡織工人的單獨房間勞動成本更低，但大規模集中使用的生產資料的價值並不會隨著這些生產資料的擴展和有效使用而成比例增加。然而，當生產資料被共同消耗時，它們的價值會以小部分的形式轉移到每個單獨商品上，總價值被分散在更多的產品中。

從它們在生產過程中的作用範圍來看，儘管共同被消耗的生產資料絕對價值更大，但其相對價值卻低於單獨使用的生產資料價值。基於上述原因，大量勞動者同時被雇用的情況下，不變資本部分的價值下降，不變資本的數量也相應減少，商品的總價值因此降低。這一現象同樣適用於生產資料成本降低所產生的效果。可見，生產資料的有效利用完全是由於它們被大量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共同消耗所致。此外，即使在眾多勞動者聚集在一起並肩工作而不互相幫助的情況下，這種作為社會勞動的必要條件的生產資料的有效運用特徵仍能發揮作用。這一特徵與孤立的、獨立的勞動者或小企業主所使用的分散且相對昂貴的生產資料相比，顯示出了顯著差異。此外，在勞動過程本身取得這種社會特徵之前，有部份勞動工具就已經具備這種社會特徵了。

那麼，如何有效地使用生產資料必須從兩個方面來考慮。首先，必須考慮通過有效利用生產資料降低商品價格，進而導致勞動價值下降的情況。其次，還需要考慮通過有效利用生產資料來改變剩餘價值與預付資本總額之間的比例。也就是說，改變剩餘價值與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總額之間的比例。為了適當處理剩餘價值與預付資本總額之間的關係，還有許多相關問題需要一併考慮，這些問題將在本書第三卷中進一步的分析。在分析過程中，我們將採取具體步驟，將主題劃分成若干部分進行，這種劃分符合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勞動者發現勞動工具是作為他人的財產而獨立於他存在，因此，從他的觀點來看，有效利用勞動工具似乎是一種與提高其個人生產力無關的獨立操作。

當許多勞動者肩並肩一起工作時，無論是在同一個生產過程中，還是在不同但彼此互相關聯的生產過程中，這種情況被稱為協作或者協同工作。

⁽³⁾ 然而，這種協同方式就如同一個騎兵中隊的進攻力或一個步兵團的防禦力，與單個騎兵或步兵的單獨的攻防力總和在本質上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因此，許多孤立勞動者的手工操作力量的總和，與許多人同時參與同一專門工作所產生的社會力量截然不同。例如，在舉起重物，轉動絞車或移動障礙物等情況下，⁽⁴⁾ 聯合勞動的效果要麼無法由單獨的個體勞動達成，要麼只能通耗費大量工時來實現，要麼只能以小規模方式完成。因此，我們不僅通過協作的方法提升了個人的生產力，還產生了一種新的力量，也就是群眾的集體力量。

⁽⁵⁾

然而，除了多股力量結合形成單一力量並產生新的力量之外，在大多數行業中，僅僅社會的接觸就能喚起天生的模仿意識，以及對成功的強烈渴望和警覺，從而提高每一位勞動者的效率。因此，12 個人在他們 144 小時的

集體工作日中共同工作的產量，遠遠超過 12 個單獨的個人每人工作 12 小時，或者一個人連續工作 12 天的產量。⁽⁶⁾這是因為，儘管人並非完全像亞里士多德所說的那樣是天生的政治動物，⁽⁷⁾但無論如何，人都是天生的社會動物。

雖然許多人可能同時從事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但每位勞動者都是集體勞動的一部分，可能參與勞動過程的不同的階段，由於協作，他們的勞動好像能夠更迅速地通過所有階段。舉例來說，如果有十幾個泥瓦匠排成一排，協同將石頭從梯子腳傳送到梯子頂端，雖然每個人都在進行相同的工作，但每位泥瓦匠的動作共同構成了整體操作的一部分，每塊石頭必須通過這些階段。因此，一排人的 24 隻手一同將石頭傳遞上去，比每個人單獨攜帶負載上下樓梯更加迅速。⁽⁸⁾這樣的協作使得勞動對象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穿越相同的距離。同樣地，例如，在一個建築工程的多方面同時進行時，勞動者之間也會發生協作，即使參與協作的泥瓦匠也在進行相同或相似的工作。12 個泥瓦匠在他們的 144 個小時的集體工作日中，相較於單獨一名泥瓦匠工作 12 天或者 144 個小時，將能取得更大的進展，因為人體在手和眼的協調下，以某種程度上無所不在的方式運作，各個器官同時發揮作用。

在上述情況中，我們一再強調勞動者參與相同或相似工作的情況，這種最簡單而一般的勞動形式在協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即使在勞動形式全面發展的階段也是如此。如果工作變得複雜，只要有足夠的參與者進行協作，就能將不同的操作分配給不同的人，這樣這些參與協作的所有人可以同時進行工作，從而縮短完成整個工作的時間。⁽⁹⁾

在許多行業中，存在由勞動過程的性質所決定的關鍵時刻，必須在這段期間取得明顯的結果。例如，一群羊的毛在特定時刻必須剪掉，或者一片土地上的麥子在某個時刻必須收割。因此，產品的數量和質量取決於開始工作和結束工作的確定時間。在這種情況下，一個勞動過程所需要的時間是預先確定的，就像捕撈鯖魚的操作過程一樣。一個人無法在 24 小時內超過 12 小時的工作時間，但是 100 個人的協作可以將工作時間延長到 1200 小時。因此，在這個關鍵時刻，可以通過在生產領域投入大量勞動來彌補短暫的工作期限。要在適當的時間內完成任務，必須根據能夠同時參與的總勞動時間，也就是說，工作的效果取決於參與的勞動者人數，然而，這個數字總是比單個勞動者在同一時間內完成相同數量的工作所需的人數要少。⁽¹⁰⁾由於缺乏這種協作方式，美國西部地區每年都損失大量的玉米，而在英國統治下的西印度群島上的一些已經被摧毀的舊社區每年也損失大量的棉花。⁽¹¹⁾

一方面，協作使業務得以在更廣泛的空間內進行，成為各種工程進行的必要條件。例如排水系統和堤壩的修建、運河的開鑿，以及公路和鐵路的建設等等。另一方面，在生產規模擴大的同時，協作也可能導致生產空間相對縮小。這種同時來自生產空間的縮小和生產規模的擴大，使得勞動者的集聚在一起，各種生產過程結合成一體，同時實現生產資料的集中，進一步避免了無謂的浪費。⁽¹²⁾

合併後的總工作時間所產生的使用價值，比等量的單獨工作日所產生的使用價值更多，因此縮短了一定的有效生產所需的勞動時間。在特定的情況下，合併後的工作時間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產生較高的生產力：提高了機器驅動的勞動力、擴展了作用範圍到更大的空間、以生產規模而言，生產基地相對縮小、在關鍵時刻投入大量勞動力、鼓勵個人之間的競爭以激發他們的活力、受到許多人進行類似操作所具有的連續性和多面性特徵的影響、不同的操作同時進行、通過共同使用發揮生產資料的經濟效益、或使個人的勞動具有平均社會勞動的性質等林林總總的原因。無論那一種原因造成生產力的提高，在任何情況下，合併後的總工作時間形成的特殊生產力都是勞動的社會生產力或者社會勞動的生產力。這種生產力應該歸功於協作本身。當勞動者與他人進行系統的協作時，他擺脫了個人的侷限性，並因此發揮了人類的潛能。⁽¹³⁾

作為一般規則，勞動者在沒有組織起來的情況下是不可能進行協作的；他們的聚集是協作的必要條件。因此，除非工資勞動者同時被同一資本或資本家僱用，並且資本家同時購買他們的勞動力，否則工資勞動者不可能協作。在這些勞動者聚集在生產流程之前，資本家必須事先準備好這些勞動者的總價值，或這些勞動者一天或者一週的工資金額，視情況而定。一次性支付給 300 名勞動者的報酬，雖然只支付一天，但是需要的資金卻比一整年每週支付給少數勞動者的報酬還要多。因此，參與協作的勞動者的人數或者協作的規模，首先取決於個別資本家是否能夠有足夠的資金去購買勞動力。換句話說，取決於一個資本家能否掌握眾多勞動者的生活資料。

在可變資本的情境下是如此，而在不變資本的情形下也是如此。以一位僱用 300 名勞動者的資本家為例，其在原材料上的支出，相當於僱用 10 名勞動者的 30 位資本家中任何一人的 30 倍。此外，雖然共同使用的勞動工具的價值和數量實際上並未以與僱用勞動者人數相同的速度增加，但其增長速度仍相當可觀。因此，大量的生產資料集中在單個資本家手中，這成為工資

勞動者協作的物質基礎，而這種協作的程度或生產的規模取決於這種集中的程度。

在前一章中，我們了解到，為了僱用一定數量的勞動者，必須具備最低限度的資本。這一資本產生的剩餘價值，足以使雇主從體力勞動中解放出來，從而將其從小企業主轉變為正式建立資本主義生產的資本家。現在我們看到，確保一定數量的最低資本，是將眾多的孤立且獨立的過程轉變為聯合的社會過程的必要物質條件。

我們還看到，最初，勞動隸屬於資本只是形式上的結果，即勞動者不再為自己工作，而是為資本家工作，並在資本家的控制下進行勞動。在眾多工資勞動者的共同努力下，資本的支配作用逐漸發展為勞動過程本身的必要條件，成為實際生產所需的生產要素。資本家必須像將軍指揮戰場一樣，掌握生產領域，這是不可或缺的。

所有大規模的直接社會或者集體勞動，都或多或少需要一位指揮者，以確保個體活動的和諧運作，並履行整個生產體系中的主要成員的一般功能，因為這種勞動不同於個別獨立成員的單獨行動。就像小提琴手可以按照自己的節奏演奏，但交響樂團則需要在指揮下演奏。從勞動受資本控制轉變為協作勞動的那一刻起，指揮、監督和協調的角色就成為資本的一項功能，而一旦資本發揮作用，其支配功能便顯得特別重要。

資本主義生產的雄心勃勃的直接動機和明確的目標，就是追求最大限度地詐取剩餘價值，⁽¹⁴⁾從而在最大程度上剝削勞動力。隨著協作勞動者的數量的增加，他們對資本支配的反抗也隨之增強，因此資本為克服這種反抗所施加的壓力也勢必增加。資本家所使用的控制手段，不僅是社會勞動過程性質所要求的一種特殊作用，也是社會勞動過程所固有的一部分。然而，它同時也是對社會勞動過程的剝削，並且受到剝削者與被剝削勞動者之間不可避免的對立關係的制約，這種對立關係根植於剝削者、活著的勞動者和被其支配的原材料之間。

同樣地，隨著生產資料數量的增加，對其有效利用進行某種形式的控制的必要性也在增強，因為這些生產資料不再是勞動者的財產，而是資本家的財產。⁽¹⁵⁾此外，工資勞動者的協作完全是由僱用他們的資本所引發的，他們形成了一個統一的生產體，並在各自的職能之間建立聯繫，這一切都不是工資勞動者自發的行動，而是資本促使他們聚集在一起使他們的行動保持一致。因此，對工資勞動者來說，所有這些感覺既陌生又奇特。他們面對的各

種勞動之間相互依存的聯繫，對他們而言似乎應該是為資本家預先設想的物業單位，但實際上卻是以資本家的權威形式出現，換句話說，這是一種強加於人的方式，使勞動者的行動符合資本家的期望。

此外，考慮到生產過程本身的雙重性質，生產過程既是社會創造使用價值的過程，又是通過暴力手段創造剩餘價值的前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控制手段同樣呈現出雙重性。隨著協作規模的擴大，這種不受約束的權力形成了其獨特的形式，一旦資本主義生產達到最低限度的成功，資本家便卸下實際承擔的責任，將對個別勞動者或一大群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和持續監督的工作交給專門的工資勞動者。在資本家控制下的產業大軍，就像真正軍隊一樣，需要軍官(管理員)和軍士長(領班、檢查員)，他們在勞動過程中以資本家的名義指揮。監督的工作成了他們的既定且專屬的職責。

政治經濟學家在比較這種監督與單個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生產方式以及奴隸的生產方式時，認為這種監督是附帶性的、經營上的非生產性勞動。⁽¹⁶⁾然而，當考慮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時，政治經濟學家將勞動過程中協作特殊性所形成的工作管理和監督，與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資本主義特徵、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利益衝突下的必要工作管理和監督混為一談。⁽¹⁷⁾因此，一個人成為資本家並非因為他是工業領袖；相反，他之所以成為工業領袖，是因為他是資本家。工業的領導者是資本的象徵，就如同在封建時代，領導者和人民的領袖的職務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象徵一樣。⁽¹⁸⁾

勞動者在其勞動力出售之前，仍然是其勞動力的所有者，直到他與資本家達成出售勞動力的交易為止，他只能出售他所擁有的，也就是他只能出售他個人獨立的勞動力。實際上，這一情況並不會因為資本家購買了 100 個人的勞動力而改變，資本家實際上是購買了每一個人的勞動力，並與每個人分別簽訂合同，而不是與 100 個彼此無關的人簽訂一份統一的合同。儘管資本家可以讓這 100 個人一起工作，但他們之間並不必然相互協作；資本家支付的僅是 100 個獨立勞動力的價值，而非 100 個聯合勞動力的總價值。相互獨立的勞動者作為個體，單獨與資本家建立關係，但彼此之間並未建立任何聯繫。協作僅在勞動過程開始後出現，而此時，勞動者便不再屬於自己。一旦進入這一過程，他們就與資本結合在一起。作為協作者，作為勞動的社會組織的成員，他們成為資本存在的特殊方式。因此，勞動者在協作中所產生的生產力就轉化為資本的生產力。每當勞動者處於特定條件下，社會的勞動生產力便能無償地增長，而這正是因資本將他們置於這樣的環境所致。資本不需要為這種生產力付出任何代價，並且在勞動者的勞動力屬於資本之前，

他們無法發揮出這種力量。因此，這種生產力看似是資本內在的力量，彷彿是大自然賦予資本的力量。

簡單的協作所帶來的巨大影響，可以在古代亞洲、埃及和義大利的特魯里亞等地的宏偉建築中見證。早在古代，這些東方國家不僅籌措了建造民用和軍用設施的資金，還發現擁有足夠的盈餘資源，能夠用於大型工程或公共建設，在建設過程中，這些國家充分動員了幾乎所有的非農業人口的勞動力，創造了至今仍然展現其力量的巨大紀念碑。尼羅河谷的繁榮為大量非農業人口提供了由君主和祭司控制下的糧食，這為各地建立巨大紀念碑提供了資源……無論是巨大雕像的搬運，還是運輸大量物資，幾乎完全依靠人力完成，再加上勞動者數量的優勢和有組織的勞動力所展現的集體力量，這些奇蹟般的工程就便得以解釋。正如海洋深處升起的珊瑚礁，這些礁石雖然由無數微小、微弱且看似微不足道的沉澱物構成，但匯聚在一起後，形成了宏偉壯觀的島嶼和大陸。

亞洲君主制下，非農業勞動者雖然通常是通過他們單獨的肉體的操作來執行任務，但他們的人數優勢和統領這些群眾所產生的力量，創造了宮殿、寺廟、金字塔和大量巨大雕像等遺產，這些成就讓我們感到驚訝、困惑和讚嘆。正是因為這些資源集中於一個或少數人之手，並由他們統一管理，才使這樣的事業得以實現。⁽¹⁹⁾這種在亞洲或埃及國王以及義大利的特魯里亞神權統治者手中的力量，如今已轉移到現代社會的單一資本家或類似股份公司那樣的集體資本家手中了。

在人類發展初期，我們發現，無論是在狩獵民族⁽²⁰⁾還是印地安社區的農業社會中，勞動過程的協作一方面以生產資料的集體共有為基礎，另一方面則以每個單獨的個體無法擺脫賴以生存的部落或社會生活中心為基礎，就像每隻蜜蜂都離不開蜂巢一樣。然而，正是這兩種特徵將這種原始的協作形式與資本主義的協作區分開來。

在古代、中世紀和現代殖民地中，大規模的協作往往建立在統治和奴役的關係上，主要是基於奴隸制度。與此相反，資本主義的協作形式從一開始就以自由工資勞動者將其勞動力出售給資本為前提。然而，從歷史上看，這種形式是針對農民的農業生產和無論是屬於行會還是不屬於行會的獨立手工業者兩種截然不同的經營方式而發展起來的。⁽²¹⁾從這些角度來看，資本主義的協作並未被標榜為一種特殊歷史形式的協作，但協作本身則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的一種特殊典型的歷史形式。

正如通過協作發展出來的社會勞動生產力似乎成為了資本的生產力一樣，與單個獨立的勞動者或小僱主所從事的生產過程形式成鮮明對比的協作本身，似乎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一種特殊形式。在資本影響下，實際勞動過程所經歷的第一次變化是自然發生的。與此同時，同一過程中大量僱用工資勞動者，既是這種變化的必要條件，也構成了資本主義生產的起點。這個起點與資本本身的誕生不謀而合。如果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一方面是將勞動過程轉變為社會過程的歷史必要條件，那麼，另一方面，這種勞動過程的社會形式則是資本通過提高勞動生產力來實現對勞動的更有利剝削的一種措施。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觀察到的簡單形式的協作是所有大規模生產的必然產物，但它本身並不代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過程中的某一特定時代的固定形式。它主要出現在在手工業製造的開始時期⁽²²⁾，相對於手工業製造之前的大規模的農業生產。與農民的農業生產相比，簡單形式的協作的主要區別在於它同時僱用大量勞動者並集中使用的大量生產資料，最多也僅僅如此而已。只有在資本主義大規模運作的生產領域以及勞動分工和機械扮演次要的角色的部門，簡單的協作才會一直是並且將繼續是最主要的形式。

儘管協作的形式很簡單，它仍然作為一種特殊的資本主義生產形式與更為發達的生產方式並存。

- (1) 毫無疑問，從力量、熟練和誠實的程度來看，一個人的勞動價值與另一個人的勞動價值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別。但根據我的觀察，我深信，在我所提及的生命週期內，任何五個人所承擔的勞動總的比例，將與其它五個人相等；也就是說，在這五個人中，有一個人具備優秀的工人的所有條件，一個是壞工人，其餘三個則是介於前兩者之間的中等工人。因此，在一個如此小的五人的小組中，就能夠找到五人全體的工資（埃德蒙·伯克：《論思考與細節的嚴謹性》，1795 年 11 月，倫敦，第 15、16 頁）。一般來說，這可以與奎特萊概率論相比。
- (2) 羅舍爾教授聲稱發現，羅舍爾夫人僱用的一名女裁縫在兩天內的工作量，比同時僱用的兩名女裁縫在一天內的工作量還要多。有學問的教授不應該在後院裡研究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也不應該在主要人物資本家缺乏的情況下進行這樣的研究。
- (3) 《力量的較量》（德·特雷西：《論毅力》。巴黎，1826 年，第 80 頁）。
- (4) 有許多操作如此簡單，以至於不允許分割成多個部分，如果沒有許多雙手的合作，這些操作是不可能完成的。舉例來說，將一棵大樹吊到貨車上…簡而言之，除非有很多雙手在同一時間和一心一意的作品中互相協作，否則一切都無法完成（韋克菲爾德：《殖民藝術觀》。倫敦，1849 年，第 168 頁）。
- (5) 一個人舉不起一噸重的物品，十個人必須用力才能舉起來，而一百個人則只需每人用一根手指的力量即可輕鬆舉起。
- (6) 還有一個優勢（當同樣數量的人被一個擁有 300 英畝土地的農場主僱傭，而不是被 10 位每個人擁有 30 英畝土地的農場主僱傭（在僕人的比例上而言）時，這對務實的人來說確實難以理解；自然地，1 比 4，3 比 12 也是如此；但這在實踐中是行不通的；因為在收穫季節和許多其它需要多方面合作來完成的任務中，更多的人手能使工作做得更好、更迅速。例如，在收割時，兩個司機，兩個裝載機，兩名投裝工，兩名收割工，其餘的人在麥垛或穀倉裡，所做的工作將是相同數量的人手在不同農場分成不同群組所做工作的兩倍（《當前糧食價格與農場規模之間關係的探討》。一個農民。倫敦，1773 年，第 7、8 頁）。
- (7) 嚴格地說，亞里士多德的定義是，人本質上是一個城鎮公民，這正是古代古典社會的特徵；而富蘭克林把人定義為製造工具的動物，這也是美國佬的特徵。
- (8) 應當進一步指出，即使工人從事同一項工作，這種局部分工也可能發生。例如，從事將磚從手中傳遞到建築更高層的泥瓦匠，都在執行同樣的任務，但他們之間確實存在某種分工。這是因為他們每個人都把磚塊穿過一個給定的空間，這樣他們使磚塊更快地到達所需的地點，比起每人單獨將磚塊抬到樓上要快得多（斯卡貝克：《社會財富理論》。巴黎，1839 年，第 97、98 頁）。
- (9) 這是一個涉及複雜勞動的問題嗎？許多事情必須同時進行。一個人做一件事情，而另一個人做另一件事情，這些協作會產生單獨一人無法達到的結果。一人划船，另一人掌舵，第三人撒網或用魚叉捕魚；以這種方式完成捕魚的工作，沒有這種合作是不可能的（德·特雷西：《論毅力及其作用》。巴黎，1826 年，第 68 頁）。

- (10) 在緊要關頭做這件事（農業工作）會產生更大的影響（《現價聯繫調查》，第 9 頁）。在農業中，沒有比時間更重要的因素了（李比希：《關於農業的理論和實踐》。1856 年，第 23 頁）。
- (11) 下一個問題是，在一個勞動力輸出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都多的國家（也許除了中國和英國以外），卻無法找到足夠多的人手來清洗棉花。結果，大量的農作物未被收割，另一部分則在落地後才得以收集，當然，它們會變色，部分腐爛。由於在適當的季節缺乏勞動力，耕作者實際上被迫接受這些損失，而這些正是英國急切等待的農作物（賓格·赫卡洛：《歐弗蘭雙月新聞摘要》，1861 年 7 月 22 日）。
- (12) 在耕作的發展過程中，所有的，或者說甚至比其他一切更重要的是，資本和勞動力曾經鬆散地佔用了 500 英畝土地，現在則集中起來對 100 英畝土地進行更全面的耕作。雖然相對於所使用的資本和勞動力的數量而言，耕作場地是集中的，但與先前由單一獨立生產者所佔據或所經營的生產領域相比，這是一個擴大的生產範圍（瓊斯：《論財富分配》第一部分。倫敦，1831 年。第 191 頁）。
- (13) 每個人的力量微乎其微的，但最小力量的集合形成了一個總的力量，甚至超越了同等力量的總和，當聯合起來的力量縮短時間並擴大作用空間時，其效果尤為明顯。（彼得羅·韋裡《政治經濟學的審議》最早於 1773 年出版。載於庫斯托迪編的《意大利經濟學家文集》，註釋，第 15 卷，第 196 頁）。
- (14) 利潤…是貿易的唯一目的。（雅各布·范德林特：《貨幣能解決所有問題》。1734 年，第 11 頁，倫敦）。
- (15) 那份庸俗的報紙《觀察家》聲稱，曼徹斯特電線公司在資本家與工人之間引入某種合作關係後，首個結果是浪費驟減，人們之前不知道為什麼比別的主人更浪費自己的財產，而浪費可能僅次於壞賬，成為最大的損失來源。同一篇論文指出，羅奇代爾合作實驗的主要缺陷是，雖然它證明了工人協會能成功管理商店、磨坊及幾乎所有工業形式，並迅速改善工人的處境，但卻未能為主人留下明確的位置。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啊！
- (16) 凱恩斯教授在指出監督勞工是北美南部各州奴隸生產的一個主要特徵後繼續說：（北方的）農場主將他的全部勞動成果據為己有，不需要額外刺激就會努力工作。這裡完全不需要監管（凱恩斯。《奴隸的勞動力》，倫敦，1862 年，第 48, 49 頁）。
- (17) 詹姆斯·斯泰爾特爵士是一位非常出色的作家，他敏銳地觀察到不同生產方式之間的社會差異，他說：為什麼以製造業模式運行的大型企業會毀掉私營工業，卻更接近奴隸制的單純性呢？（《政治經濟學原理》，倫敦，1767 年，第五卷，第 167、168 頁）。
- (18) 因此，奧古斯特·孔德及其學派可能已經表明，封建領主就像資本巨頭一樣，是一種永恆的必需品。

- (19) 瓊斯。《講座教材》，第 77、78 頁。在倫敦和其它歐洲國家的首都，古代亞述人、埃及人以及其它收藏品，使我們親眼目睹了進行這類合作勞動的方式。
- (20) 當林蓋特在他的民法理論中宣稱狩獵是合作的第一種形式，而人類狩獵（戰爭）是最早的狩獵形式之一時，這看似不太可能是正確的。
- (21) 小農的農業與小農的獨立手工業，共同構成了封建生產方式的基礎，小農制度解體後，這兩者與資本主義制度並存。在共同土地所有權的原始形式消失之後，在奴隸制真正奪取生產之前，小農的農業和小農的獨立手工業也構成了古典社會的經濟基礎。
- (22) 將許多人的技術、勤勞、爭強好勝團結在一起做同一件事，不正是前進的道路嗎？否則的話，英國如何能將羊毛製造業發展得如此完美呢？（伯克利。《查詢者》。倫敦，1751 年，第 56 頁。第 521 段）。

第十四章 勞動分工和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分工

第一節

造業大規模生產崛起的雙重因素

在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中，基於分工的協作展現出典型形式，這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普遍存在的特有形式。這種生產形式大致始於 16 世紀中葉，一直延續到 18 世紀末的最後 30 年。

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的崛起有兩種方式：

1. 在資本家控制的環境中，各種各樣不同的不相關的工藝的勞動者聚集在同一廠房裡，各自完成製品的不同部分。舉例來說，製作一輛馬車需多位不同工藝的工匠共同勞動，包括車輪製造者、馬具製造者、裁縫師、鉗工、裝飾用品工、鐵匠、鑲邊工、上釉工、油漆匠、打磨工、鍍金匠等等。然而，在馬車製造廠，這些不同工藝的工匠在同一建築內協同合作，完成馬車的裝配。確實，馬車在完成之前無法進行鍍金。但當多輛馬車同時製造時，其中一輛處於早期階段，另一輛已經交由鍍金匠進行鍍金作業。此時，我們仍然處於簡單的協作的範疇，準備裝配材料已經到位，工作人員井然有序，勞動進行得有條不紊。然而，一個重要的變化隨之而來。裁縫、鉗工和其它工種的工匠逐漸專門從事馬車製造，失去了與原有工藝的接觸，最終完全喪失了過去的技術，無法再從事原有的工藝。同時，他們的工作範圍也被限制在狹窄的細節處理上，只負責某些特定步驟。最初，馬車的大規模生產是不同工藝的結合，但隨著生產過程被分解為各個零部件的組裝，每個過程都逐漸成為某個特定勞動者的專門職責，使馬車大規模生產變成一個由多人協作完成的整體過程。與此類似，布料的大規模生產以及其它類型的大規模生產，也是在單一資本家控制下，由不同工匠組合完成的。⁽¹⁾
2. 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也以完全相反的方式出現，即同一資本家在同一廠房內同時僱用許多工匠進行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例如造紙、翻印或者針織等。這種協作方式是其最基本的形式，每位工匠(可能在一兩名學徒的協助下)獨立完成整個商品的生產，包括所有操作。他們仍然使用傳統的手工業工作方式。然而，隨著外部環境壓力的增加，要求在一定時間內提高交付的產品數量，勞動者在同一場所

集中並同時工作的方法很快發生了變化。工作內容被重新調整，不再是要求每位勞動者完成所有操作，而是將操作分解，每位工匠專注於單一的操作，並依序進行，整體的拼裝工作由協作工人完成。這種重複且非本質性的工作分配逐漸顯示出其優勢，最終形成了一種有系統的分工模式。商品從依賴自食其力的工匠獨立製作，轉變為由每位工匠執行特定操作，並作為整體生產過程中的一部分共同完成的社會產品。例如，在德國，造紙匠依次進行相同的操作並互相交織；而在荷蘭，這種方式已經轉變為許多協作勞動者肩並肩地進行多個部門的操作，紙張的大規模生產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同樣，雖然紐倫堡的針織行會為英國針織大規模生產的興起奠定了基礎，但在紐倫堡，仍然是由單個工匠一一完成約 20 次操作程序，而在英格蘭，早在不久之前，已經有 20 位針織工人肩並肩地分工完成這 20 次操作中的每一項。最終，隨著經驗、知識和技能的累積，這 20 位工人中的每一位都進一步專業化，擔任獨立的勞動職務。

可見，由手工業發展而來的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模式具有雙重性。一方面，它起源於各種獨立自主的手工業者的結合，這些手工業者逐漸失去了他們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生產某一特定商品變成了僅僅輔助性的局部過程。另一方面，它來自具有特殊工藝的工匠的協作。在這過程中，特殊的手工業被分解成各種局部操作，這些局部操作彼此獨立，直到每種操作都成為特定勞動者的專門職責。因此，大規模生產不僅引入了勞動分工，還促進了這種分工的進一步發展。同時，它也將原本各自獨立的工匠聚集在一起。然而，無論形式如何，最終產生的生產機制都是以人為中心的。

為了正確理解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分工，必須牢牢把握以下幾點：首先，這種分工將生產過程分解為其本身所包含的各個連續的步驟，實質上就是將手工業分解成不同的工序，並確保每一步操作的一致性，無論操作的複雜程度如何，每一項操作都必須由手工完成，這保留了手工業的特點。因此，它依賴於個別工匠對工具操控的力度、技巧、敏銳性和準確性。根本上，這仍然依賴於手藝。每個產品所經歷的每一個細節都必須由手工完成，也就是說，以各自的手工方式來完成。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過於依賴手工技術使得某些工業生產過程無法達到真正科學的系統化。然而，正是因為手工技術的持續應用，才能使這種生產過程得以延續。同時，每一位勞動者都被專門分派到獨特的局部的職責中，並且終其一生，他們的勞動力僅僅轉化為發揮局部作用的工具。其次，這種勞動的分工是一種近似特殊的協作，其許多缺點來自協作的一般特徵，而不是來自這種特殊的協作形式。

第二節

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及其所使用的工具

如果我們進一步詳細分析，首先，很明顯，一名一生都在從事同一項簡單操作的勞動者，會將自己的整個身體轉變為該簡單操作的自動化專門工具，因此，顯而易見，他所需花費的時間比那個接二連三地進行一系列操作的工匠要少。然而，製造業大規模生產所構成的有機集體勞動體系，完全由這類專門從事單一工作的勞動者組成。因此，與自食其力的工匠相比，他們在同樣時間內能生產更多的物品，或提高勞動力的生產力。⁽²⁾此外，一旦某項局部工作被確立為一個人的專門職責，他所採用的方法將逐漸發展得更加完善。勞動者重複執行相同的簡單的動作，能專注於該工作，從而積累經驗，並學會如何以最低的成本達成目標。此外，因為總有數代勞動者共同參與某一產品的生產，他們所積累的技術能力和工作訣竅將逐步建立，並進一步傳承下去。⁽³⁾

事實上，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是通過在工廠內重複同一項簡單工作來培養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並進一步有系統地將這種在一般社會中常見且觸手可及的自然形成的職業分工推至極限。另一方面，這種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可能性可能會轉變為一個人終身的職業，這類似於早期社會將職業世襲化，或將職業固定為社會等級制度的產物，而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當個人的身份發生明確改變且等級制度無法與之和諧共存時，這種轉變便凝聚成為互助會（行會）的產物。等級制度和行會皆遵循制約植物和動物物種及品種差異化的相同自然規律。不同之處在於，當等級制度的世襲與行會發展到一定程度，其排它性便被奉為社會規範。⁽⁴⁾

質地細膩的達卡地凡薄紗，色彩鮮豔且經久不變的科羅曼德的印花布，以及其它商品，始終無與倫比。然而，它們的生產並不依賴資本、機器、勞動分工或歐洲製造業大規模生產所關注的各類便利生產手段。紡織工僅僅是一個獨立的個人，只有在顧客下訂單時才開始編織。他使用的是結構極為簡單的織布機，有時甚至只是幾根樹枝和木條拼湊而成，連用來將紡好的紗或線緊密繃起來以便梳理的工具都沒有。因此，織布機必須完全攤開，導致其過於龐大且礙事，連生產者的小屋都無法容納。如此一來，紡織工只能在戶外辛勤工作，經常受到天氣變化的干擾。⁽⁵⁾

這種只能代代相傳、由父親傳給兒子的傳統，為印度人帶來如蜘蛛般精湛的紡織技能。然而，與大規模生產的勞動者相比，印度紡織工人的工作更加複雜。

在精緻完美的商品的生產過程中，手工業者需要依次執行各種各樣的局部操作並不時改變位置和調整工具。這種從一種操作轉換到另一種操作會中斷勞動進程，並在工作日中形成某種暫時性停頓的狀況。一旦他整天專注於同一種操作，這種暫時性停頓的狀況就會隨著操作方式的改變成比例地減少，最終趨於消失。由此產生的生產力增加是由於在一定時間內勞動力消耗的增加，也就是說勞動強度的增加，或者非生產性的勞動力消耗量的減少。換句話說，從靜止到運轉的過渡需要消耗額外的力量，但通過延長獲得的正常速度的持續時間來彌補。另一方面，持續不斷的勞動會干擾人的精神的集中和消耗，這種情況只能通過活動本身的變化來恢復和紓解。

勞動的生產力不僅取決於勞動者的熟練程度，還取決於他所使用工具的完善程度。例如，刀、鑽頭、螺絲刀、榔頭等工具可以應用於不同的工序，同一工具也能在單個勞動過程中滿足各種需求。然而，在勞動過程中，當不同的操作被分開並由專門從事某一工作的勞動者執行時，每種局部的操作都會呈現出恰如其分且獨特的形式。因此，原本具有多種功能的工具必須進行修改，修改的範圍取決於舊工具在繼續使用時所面臨的困難程度。

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以勞動工具的差異化為主要特徵，這種差異化源於某些工具僅適用於特定形式和特殊用途。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通過工具的專業化，確保每種專用工具僅由專職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充分的利用。僅在伯明翰，就生產出了 500 種不同的榔頭，每一種都適用於特定工作，甚至有些型號專門針對同一工序中的不同操作而設計。

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不僅週期性地簡化和改進勞動工具，還增加了勞動工具的種類，以滿足每位專職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獨一無二的特殊職能需求。⁽⁶⁾因此，它同時創造了由各種簡單工具組合而成的機器存在的物質條件。

由此可知，專職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及其使用的工具是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基本要素。現在，我們將探討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整體特徵。

第三節

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無序的大規模生產和有組織的大規模生產

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組織包括兩種基本形式，儘管偶而會交織在一起，但本質上截然不同的。此外，隨著大規模生產逐步轉變為以機器為主的現代工業，它發揮了獨特的作用。這種雙重特徵源於產品類型的特性，這些產品要麼是由單獨製成的局部零件經簡單組裝而成，要麼是經過一系列相互聯繫的工序加工而成。

例如，火車頭由 5000 多個不同的部件組成，但它不能被視為第一類真正的大規模生產的例子，因為它是由近代機械工業的產物。然而，手錶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威廉·配第曾用它來說明在大規模生產情況下的勞動分工。這種曾經是紐倫堡工匠個人製作的手錶，現在已轉變為由大量專門從事特定工作的勞動者共同生產的社會產品。這些勞動者包括：主發條工、錶盤工、發條工、鑽石工、寶石工、指針工、錶殼工、螺絲工、鍍金工。此外，還有許多更細的工種，如齒輪工（分銅製和鋼製）、栓工、機蕊工、小齒輪工（負責固定在車軸上的輪子、拋光底面等）、樞軸工、齒輪安裝工（負責齒輪和彈簧的裝配）、切齒工（負責切割齒輪齒和鑿孔）、擺輪工、圓筒型擺輪工、擺輪的輪子工、平衡輪工、調節器工（負責快慢調節裝置）、彈簧工等。此外，還包括最後彈簧的加工、鋼的拋光、輪子拋光、螺絲拋光、外型鍍漆、錶盤鍍珐琅（鍍銅珐琅）、外殼掛鏈製作、黃銅絞鍊裝入套筒、安裝開錶殼的彈簧、雕刻、拋光盒面等多道工序。當手錶完成裝配並進入運行時，只有少數零件仍需經過其他工序處理。所有這些部件將交由專門負責組裝整體機械的工人，將其組合成一個整體。當成品的多樣化部件達到預期的完美結合時，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是否聚集在同一廠房內，只是一種偶然，而非必然。有時，這些勞動者依然像瓦德州和紐沙特爾州的獨立手工勞動者一樣，在更大程度上獨立作業。而在日內瓦，則存在許多大型的大規模手錶製造工廠，勞動者在資本家的直接控制下協同工作，但指針和錶殼仍然常由外部供應。

在鐘錶行業中，要實現貿易盈利，只有在特定條件下，才會以集中工人的大規模生產形式進行，這是因為不願離開家中工作的勞動者之間存在激烈競爭，且分散的生產過程無法使用共同的生產工具。通過分散生產，資本家還能節省廠房等方面的開支。⁽⁷⁾然而，即使這些專門從事某項外包工作的

勞動者在家工作，他們仍為資本家(手錶組件製造廠主)服務，而非為自己的顧客工作，這點使他們與獨立自主的工匠截然不同。⁽⁸⁾

第二種較為完善的大規模生產形式，需要經歷前後緊密銜接的形成過程，逐步經過一系列的生產階段。例如，大規模生產鋼絲需要經由 72 至 92 名專門從事不同工序的勞動者之手，才能完成。

這樣的大規模生產在初期將分散的手工勞動者聚集起來，縮短了各個生產階段之間的空間距離，從而減少了每個階段傳遞至下一階段所需的時間，最終縮短了整個流程的勞動時間。⁽⁹⁾ 因此，與手工業相比，生產力得以提高，這一好處歸功於大規模生產中的協同勞動特性。另一方面，作為大規模生產的一項原則，勞動分工要求各個生產階段各自獨立運作，彼此之間分離。為了建立並維持這些階段之間的聯繫，物品必須不斷地從一個勞動者傳遞至另一個，並從一個工序轉移至下一個工序。然而，從現代機械工業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操作方式往往帶來高昂的成本，成為大規模生產運作中的一種普遍不利因素。⁽¹⁰⁾

如果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大規模生產中的某些特殊的原材料上，例如造紙所用的破布或生產針所需的鋼絲。我們會發現這些原材料會依次經過許多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之手，經歷一系列生產階段，最終變為成品。從工廠的整體視角來看，如果將車間視為一個完整的作業過程，便會看到原材料同時出現在生產的各個階段。此時，由許多專門從事不同工作的勞動者組成的協作團隊，使用專門工具協同作業。例如，一部分使用夾具拿起鋼絲，另一部分用不同的工具拉扯鋼絲，並在相互協調下進行拉直、切斷、磨尖等操作。這些原本在時間上進行的繁瑣過程，如今已發展為在空間上同步進行，從而在相同時間內生產出更多成品。⁽¹¹⁾ 這種同步性主要得益於整個過程中的協同勞動形式。大規模生產不僅利用了現成的協作條件，還在一定程度上通過進一步細化手工勞動者的工作來創造這些條件。另一方面，透過讓每個勞動者專注於一個微小的工作環節，最終實現了這種勞動過程的社會化組織。

由於每位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其局部產品在同一時間只是最終成品形成過程中的一個特殊階段，或是為另一個勞動者或勞動小組準備的原材料。因此，一個人的勞動結束時刻成為另外一個人的勞動起點。當一名勞動者直接將工作交給下一名勞動者時，為了達到預期效果，每個局部過程的必要勞動時間通常是根據經驗確定的。整體來說，大規模生產的原理是以在一定時間內達成一定成果為前提，只有在這個前提下，各種獨立的勞動過程

才能夠不間斷地、肩並肩地繼續進行。因此非常明顯，這種對生產和勞動者之間的直接依賴性，迫使每位勞動者必須在必要的勞動時間內完成其個人的工作，從而確保整個過程能夠連續、有序地進行，保持一致性和規律性，⁽¹²⁾這種勞動強度與獨立自主的手工業者或簡單協作模式截然不同。一般而言，商品生產所耗費的勞動時間不應超過其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通常，這一原則是在市場競爭的外部壓力下確定的，因為每個生產者都必須按照市場價格出售商品。然而，在大規模生產中，情況恰恰相反，在一定時間內生產出一定數量的產品，是生產過程本身技術應用能力的結果。⁽¹³⁾

然而，不同操作所需的週期各異，因此在相同時間內會生產出不同數量的局部產品。如果同一勞動者日復一日地執行相同操作，則需要按比例分配不同的勞動者。例如，一家大型翻印工廠僱用 4 名翻砂工、2 名切割和 1 名打磨工。翻砂工每小時可鑄造 2000 個鉛字，切割工可切割 4000 個，打磨工可拋光 8000 個。在此，我們再次見到多人同時從事相同工作的簡單協作形式。這種工作方式如今以系統化、組織化的形式展現出來。大規模生產體系中的勞動分工，不僅簡化並擴展了具備不同工作性質的集體勞動者，還建立了固定的數學比例，以調節這些勞動者的數量，也就是調整各特定職務的勞動者相對數量或其群體的相對規模。隨著按工作性質劃分的社會勞動過程的展開，勞動分工為大規模生產體系的社會勞動過程確立了量化規則與比例關係。

以一定的規模從事生產時，不同的生產小組中專門從事某一項工作的勞動者數量，一旦通過經驗確定了最合適的比例，該生產規模的擴張只能通過成倍增加每個特定小組的人數來實現。⁽¹⁴⁾然而，某些工作無論生產規模多大，都可以由同一個人來執行。例如管理工作、監督零件從一階段傳送到下一階段的工作等等。將這些處於單獨且孤立狀態的管理職務指派給某個特定的勞動者，只有在僱用的勞動者數量增加到某一程度後才會見效，但每個小組的擴展仍須根據實際情況按比例進行。

被賦予具體職務的獨立勞動者組成的小組，由相似的同類要素構成，並且是整個生產過程的組成部分。然而，在許多大規模生產行業中，這類小組本身就是一個有組織的勞動團體，整個生產過程是這些基本生產組織的複製或擴張。以生產玻璃瓶為例，製造玻璃瓶可分為三個基本上不同的階段。首先，準備玻璃的原料；其次，將沙和、石灰等混合，並將其溶解成液態玻璃的凝結物，⁽¹⁵⁾這些步驟構成了初步階段。這個階段，僱用了各種專門從事特定工作的勞動者來完成操作，最後的階段是從乾燥爐中取出瓶子，進行分

揀和包裝等工序，情況亦然。在這兩個階段之間，則是控制玻璃保持適當的溶解狀態，也就是說對玻璃凝結物的操控。在熔爐的每個開口處，設有由製瓶工、修整工、吹氣工、搬運工、打磨工和驗收工等等組成的小組，這些小組被稱為“閥門組”。這五名專門從事特定工作的勞動者形成一個起著整體作用有機的勞動集體，只有這五人緊密協作，才能保證整個生產過程順利運行。若其中缺少一名成員，整個組織將陷入癱瘓。此外，一個玻璃熔爐通常有五個開口（在英國有四到六個開口），每個開口都有一個坩堝盛裝液態玻璃，並配有由五名類似成員組成的勞動小組。每個小組的協調依賴於勞動的分工，但不同小組之間的聯繫則依靠簡單的協作，通過共同使用生產設備，如熔爐，以更有效地提高熔爐的利用率。這樣的熔爐，由四到五個小組，構成了一個生產玻璃的廠房。大規模玻璃生產行業正是由這些玻璃廠房、設備，以及參與玻璃生產的準備階段，中間操作階段和完成階段的勞動者組成的。

最後，就像大規模生產部分源自各種手工業的結合一樣，它本身也進一步發展出各種形式的大規模生產聯合體。例如，英國玻璃大規模生產行業製造出供自身使用的坩堝，因為玻璃製造的過程的成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坩堝的質量。這顯示了生產資料的製造與原產品生產之間的結合現象。換句話說，一種產品的大規模生產可以與其它產品的大規模生產相結合，這些產品可能是原產品的原材料，或者是與原產品結合後形成的混合物。因此，我們看到含鉛玻璃的製造業與切割玻璃業以及黃銅鑄造業結合的現象。而黃銅鑄造業又為市場提供嵌有各種玻璃物品的貴重金屬鑲飾品。這樣的結合式大規模生產或多或少形成了更大規模的獨立生產部門，同時也具有各自獨立的勞動分工工序。儘管這種大規模生產的結合帶來了許多優勢，但它本身無法發展成一個完整的技術體系。只有當手工業生產轉變為機械生產，工業化才能實現這一技術體系的完整化。

早在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時期，縮短商品生產所需必要勞動時間的基本原則⁽¹⁶⁾已被廣泛接受，並且已經有系統地表達出來。特別是在處理簡單操作且涉及大量體力的工作中，機器的應用逐漸成為趨勢。因此，在紙張大規模生產的早期，絞碎破布的工作由碾碎機完成；在金屬加工方面，搗碎礦石的工作則由搗碎機完成。⁽¹⁷⁾此外，我們還繼承了羅馬帝國流傳下來的以水輪方式驅動的各種簡單機器，⁽¹⁸⁾包括手工藝時期留下的指南針、火藥、印刷術和自動時鐘等等。總的來說，正如亞當史密斯指出的，在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中，機器相對於勞動分工而言只起到次要的作用。⁽¹⁹⁾儘管如此，17

世紀機器的零星應用為當時偉大的數學家提供了實用的基礎，同時也激發了力學科學的創造力。

由許多專門從事某一項工作的勞動者組合而形成的集體勞動者，是大規模生產時期生產過程的特色。在生產過程中，商品的生產者按照各種規定輪流完成不同的操作。在某個操作中，他需要較大的體力；在另一個操作中，他必須展現熟練的技巧；而在其他操作中，他需要全神貫注。這些操作對技能的要求各不相同。一個人的才能不可能在所有方面都達到同一水準，然而，一旦大規模生產開始，各種操作被分門別類，分別執行，勞動者便可根據各自的特長進行分科、分類和分組。勞動的分工不僅基於勞動者的才能，當這種分工應用於大規模生產中，針對有限且特殊的功能時，便能產生新的生產力。在協同勞動環境中，生產所需的各種能力將達到一致的水準，特定的勞動者或勞動小組在執行其特殊工作時，會發揮最大的經濟效應。⁽²⁰⁾ 當專門從事某一項工作的勞動者成為協同勞動者的一部分時，他的片面性與不足將得以改善並趨於完善。⁽²¹⁾ 同時，經常從事同一工作的勞動者會成為該操作的高手。當他與整個機器結合在一起時，他自然而然且無法避免地掌握了機器的運行規律，最終與機器產生共鳴。⁽²²⁾

由於集體勞動者的職務既具簡單特性，又涉及複雜特性，涵蓋高難度和低難度的工作。因此，個別勞動者必須接受不同程度的培訓，並因此具有截然不同的價值。為因應這種差異，大規模生產發展出一套勞動力等級制度，並相應設立了工資等級制度。一方面，單個勞動者終其一生被限制於某一狹窄的職務範圍，不得不接受這種安排；另一方面，在勞動力等級制度下，各種職務的分配不僅依據勞動者的特性，還依據他們的能力進行調整。⁽²³⁾

然而，每一種生產過程都必然包含一些每個人都能勝任的簡單操作。由於這些簡單工作脫離了整個運作過程中最具活力的關鍵領域和重要環節，這些操作逐漸僵化為特定勞動者的專屬職務。因此，在大規模生產控制下，各行各業產生了所謂的未經特殊訓練或教育的無技能工人階層，這在傳統手工業中是完全不存在的。當這些工人為了片面追求極致的專業化發展，犧牲個人全面的工作能力時，他們將面臨無法全面發展的困境。

此外，隨著工作等級劃分的逐漸演變，勞動者被簡單地劃分為有技能和無技能兩類。對於無技能勞動者，雇主無需支付額外的訓練費用；對於有技能的勞動者，由於他們的工作比手工業中的操作更為簡化，訓練費用也相對降低。這兩種情況導致勞動力價值下降，進而使勞動者的價值逐漸降低。

⁽²⁴⁾ 然而，只要勞動過程的分解產生了在手工業中從未出現的新型綜合職務，這一原則便不再適用。

無論如何，由於訓練費用的省略或縮減引發的勞動力價值下降，將直接促進剩餘價值作為資本收益的增加。所有有助於縮短勞動力再生產時間的措施，都將擴大剩餘勞動的效果。

第四節

製造業大規模生產內部的勞動分工與社會內部的勞動分工

我們已基本研究了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起源，首先探討了簡單要素，其次是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及其使用的工具，最後涉及整體的作用過程。現在，我們將簡要討論大規模生產內部的勞動分工與構成所有商品生產基礎的社會勞動分工之間的關係。

針對勞動本身，如果我們根據社會生產中的勞動分工劃分生產的主要部門或類別，例如農業和工業等等，這被稱為一般勞動分工。進一步地，以這些生產部門的類型及附屬類型劃分，稱為特殊勞動分工。最後，將工廠內部的勞動分工稱為各自或具體的勞動分工。⁽²⁵⁾

社會內部的勞動分工源於不同的起點，這在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內部也有所反映，將個人限制在特定職業的勞動分工中。另一種完全不同的情況是大規模生產內部的勞動分工。由於年齡和性別的差異，勞動分工最初在家庭出現⁽²⁶⁾，並進一步擴展到家族和部落，最初基於純粹的生理作用。隨著部落的擴大、人口增加以及不同部落之間的衝突和相互征服，勞動分工得到了更多的物資和題材。

另一方面，正如我之前所說，在文明的開端，人們以家庭和部落的身份，而非私人身份，在獨立的基礎上相互接觸。這促使產品交換在不同的家庭、部落、社區等互相接觸的地方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由於各自的生活環境和資源不同，不同群體擁有各自獨特的生產方式、生活方式和產品。這種自然產生並隨之發展的差異，當不同群體互相接觸時，引發了產品交換，這些產品逐漸轉化為商品。然而，這種交換並未加劇生產領域之間的差異，反而更好利用交換機會，促進了不同領域之間的關係建立，使它們成為擴大社會集體生產或多或少互相依存的盟友。

在第二種情況下，社會勞動分工源自不同類型且彼此相對獨立的生產領域之間的物物交換。相比之下，在第一種情況下，社區之間的商品交換推動了緊密結構的整體逐漸鬆動，個別成員逐步擺脫約束，最終導致整體結構瓦解。這一過程成為生理性勞動分工的起點。儘管個別成員已達到如此獨立自主的地步，但他們與各行業的唯一聯繫，依然是通過產品作為商品的交換來維繫。總的來說，在第一種情況下，原本的依賴性關係最終演變為獨立性。而在第二種情況下，起初的獨立性逐漸轉變為依賴性。

商品交換所促成的相當成熟的各種勞動分工，其基礎在於城市與鄉村的分離。⁽²⁷⁾可以說，社會的整個經濟史都可以概括為這種對立的發展過程。不過，我們暫且不討論這一點。

正如同時僱用一定數量的勞動者是大規模生產中內部勞動分工的物質先決條件一樣，人口的數量和密度同樣是社會勞動分工的物質先決條件。在此，社會上的人口數量和密度相當於工廠內勞動者的聚集度。⁽²⁸⁾然而，這種密度的大小是相對的，換句話說，一個人口相對稀少但交通工具發達的國家，相比於人口較多但交通工具落後的國家，擁有更高的人口稠密度。從這個意義上看，例如，美國北方的各州人口比印度的人口更加稠密。⁽²⁹⁾

由於商品的生產和流通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般先決條件，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分工需要社會內部的勞動分工在此前已經在總體上達到一定的發展程度。反之，大規模生產的勞動分工不僅影響社會內部的勞動分工，還促使其進一步發展壯大。隨著勞動工具的多樣化，生產這些工具的行業也日益多元化。⁽³⁰⁾某些行業既可作為主要行業，也可作為從屬行業，且由同一生產者經營。這些行業原本依賴與其他行業的結合經營，但一旦採用大規模生產系統，便迅速脫離其他行業，成為獨立存在的產業。一旦某種商品的生產沿著大規模生產的路徑發展到某個特殊階段，這些生產單元便會轉變成若干獨立的行業。如同之前所指出的，如果成品由許多部件組合而成，專門的局部單元的技術成就常常使其成為名副其實且獨立自主的生產事業。此外，為了圓滿實現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分工，生產的個別部門也會根據使用的原料種類，或同一種原料的不同形式，逐漸分解為許多在某種程度上全新的大規模生產部門。例如，在18世紀上半葉的法國，生產出超過一百種不同的絲綢製品。為應這一現象，法國阿維尼翁的法律規定，每個學徒只能專注學習一種製作技術，不能同時為多種工藝打下基礎。最終，這種限制在國家特定區域內的專門化區域性生產部門的勞動分工，利用大規模生產的各種特殊優勢，為大規模生產系統注入了新的激勵因素。⁽³¹⁾此外，殖民地制度與世界市場的發展也為大規模生產時期提供了普遍存在條件，並為社會勞動分工的發展提供了豐富資源。這裡不再深入討論勞動分工如何不僅主導經濟領域，還徹底支配社會及其他領域，並徹頭徹尾地為所有壟斷性專業化體系奠定基礎。總之，這種以全體勞動者為代價發展單一技能的方式，將他們歸類於某一等級。亞當史密斯的老師亞當·費格林不得不驚嘆道：“我們建立了一個沒有自由公民的奴隸國家”。⁽³²⁾

儘管社會內部的勞動分工和工廠內部勞動分工有許多相似之處，並且兩者之間相互聯繫，但它們不僅在規模上大不相同，本質上也存在差異。此外，當一種無形的紐帶將各行業的工作部門聯繫起來時，這種類比看似無可辯駁的。例如，養牛人生產獸皮、製革工人將獸皮加工為皮革、製鞋的工人將皮革製成皮靴，這三者生產的產品都是邁向他們集體勞動最終成果的一步。這還包括為養牛人、製革工人和製鞋工人提供生產資料的其他行業。

然而，表面現象可能會讓人誤以為，如亞當·史密斯所言，社會內部的勞動分工與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分工之間的差異僅僅是觀察者主觀感受的結果。因為在大規模生產中，所有的工作步驟集中在一處，觀察者能一眼看清每個步驟。相反，前述例子中的勞動分散於廣大區域，各工作部門僱用大量工人，彼此聯繫變得模糊。因此，養牛人、製革工人和製皮靴工人這些獨立勞動者之間的聯繫是什麼？實際上，他們各自生產的產品本質上都是商品。

另一方面，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分工有什麼特徵？在大規模生產中，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所生產的物品並非商品，⁽³⁴⁾ 只有全體勞動者的共同產品才是真正的商品。⁽³⁵⁾ 此外，社會上的勞動分工是通過各行業之間的產品買賣來實現的。而在工廠內，局部操作之間的聯繫是通過勞動者將勞動力出售給資本家，而資本家則將這些勞動力組合起來，形成統一的勞動體系。因此，工廠內的勞動分工意味著生產資料集中於資本家手中；而社會上的勞動分工則意味著生產資料分散於多個獨立的商品生產者手中。

工廠內部的勞動分工依據比例原則的鐵律，明確規定了勞動者的職責數量；而在工廠外的社會中的勞動分工則是偶然性與隨意性的博弈，導致各行業部門的生產者與生產資料之間的分配格局混亂不堪。事實上，各生產領域總是力求保持某種均衡。一方面，每個商品生產者必須生產某種使用價值以滿足具體的社會需求，儘管這些需求的數量有所不同，但仍有一種內在關係，將需求的比例調整為既定習慣所自然形成的組合。另一方面，商品的價值規律決定了社會應該投入多少可用時間來生產每種商品。然而，不同生產領域之間的不斷趨向平衡的趨勢，只有在這種平衡被打破並需要調整時才會顯現。

此外，工廠內的分工是有計劃和有約束的，並且通常根據經驗進行。而社會中的分工則是自發形成的，儘管這種自發性受到社會約束，這一約束也反映在市場價格的波動上。工廠內的勞動分工意味著資本家對勞動者的絕對控制，勞動者僅僅是資本機器的一部分。而社會中的勞動分工則是獨立的商品生產者之間的接觸，他們遵循自由競爭的規則，其他方面則不受約束。

然而，他們也認識到，壓力下形成的共同利益帶來的強制性約束，正如英國哲學家托馬斯·霍布斯在他的著作《利維坦》中強調的那樣，動物界“一切都處於敵對狀態”，這種情況導致了避免彼此接觸的風險概念，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各物種的生存條件。同樣，資產階級意識一方面將工廠中的勞動分工與勞動者終身固定從事某種局部性的操作，以及勞動者完全受資本控制的情況，吹捧為提升生產力的必要勞動組織機制；但另一方面，它卻指責任何試圖以社會力量來控制和規範生產過程的行為是對神聖不可侵犯的財產權、自由和資本家個人的天賦無限權能的褻瀆。那些狂熱支持工廠制度、反對社會上的一般勞動組織的人，卻忽視了工廠制度本身已經將整個社會轉變為一個巨大的工廠。這樣的矛盾簡直令人難以置信。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盛行的社會中，社會勞動的分工呈現出無政府狀態，並與工廠內部的分工相互制約。然而，有趣的是，在早期社會結構體中，職業專業化自然而然地發展，逐漸具體成形，最終通過規則被永久固定下來。這表明，社會勞動體制的雛形是根據公認且明確的行動方針運作的。相比之下，那些完全不涉及勞動分工的小作坊，或僅在極小規模上零星地偶然出現的情況，與這一發展趨勢形成了鮮明對比。⁽³⁶⁾

例如，那些小而古老的印度社區，其中一些延續至今，建立在土地共同擁有、農業生產與手工業結合，以及固定不變的勞動分工基礎上。每當新社區開始出現時，這些社區都發揮了規劃策略和具體行動基礎的作用。這些社區占地從 100 英畝到數千英畝不等，每個社區都形成了一個緊密結合的整體，生產一切所需。一部分主要產品由社區本身直接使用，並不作為商品存在。因此，整個印度社會的生產方式不受勞動分工引發的交換支配。只有盈餘的產品才成為商品，甚至部分盈餘要在進入官方手中後才成為商品，因為自古以來，這些社區的一定數量的產品已作為實物形式的地租上繳官方。

在印度的各地，儘管社區的構成各不相同，但在最簡單的形式的社區中，土地由共同耕種，產品分配給成員，紡紗織布則作為每個家庭的副業和額外收入。此外，在從事勞動的大眾旁邊，我們可以看到集法官、警察和稅務員於一身的首領；負責管理耕種帳目及登記事務的記帳員；負責起訴犯罪、保護旅客並護送他們到鄰村的官員；守衛本社區與鄰近社區邊界的邊防人員；負責分配灌溉用水的水源管理員；主持宗教儀式的僧侶；教導兒童讀書及在在沙土上寫字的教師；公佈農作物播種、收成及其它最佳時機的曆法僧侶或者占星家；製造和修理所有農業工具的木匠；製作村裡所有陶器的陶工、理髮師、洗滌衣服的洗衣工、銀匠、偶爾還有一些詩人，他們在某些社區取代

銀匠或教師的職位。這些十幾個人的費用由整個社區承擔。隨著人口增長，新的社區會按照舊模式在未開發土地上建立。整個社會機制展現出一種有序的勞動分工，但不可能像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分工那樣靈活，例如，鐵匠和木匠等專業人士面對的市場僅限於固定的村莊，頂多是兩到三個，視村莊規模而定。⁽³⁷⁾

此外，在社區中，勞動分工的調節工作完全遵循不可抗拒的自然規律進行，每位專業人士，如鐵匠、木工等等，都在各自的作坊中以傳統方式獨立完成與職業相關的所有操作，而且不受任何當權者的支配。在這種自給自足的社區中，生產組織的簡單性使其易於以相同的形式自我複製，即便偶然遭受破壞，仍能在同一地點以相同的方式重現。這種簡單性揭示了亞洲社會單調、沉悶且固定不變的難解之謎，⁽³⁸⁾而這種社會的固定不變性與亞洲國家政治體制的頻繁瓦解、重建以及經常的改朝換代形成鮮明的對比。然而，這些政治上翻雲覆雨般的跌宕起伏並未改變社會基本經濟結構。

正如我之前所提到的，行會的規章嚴格限制了每位行會師父可以僱用的學徒和熟練工人的人數，使他們無法成為資本家。此外，除了他們所精通的行業外，師父們也不能僱用其它行業的熟練工人。行會一貫抵制所有來自唯一接觸點，自由資本形式的商業資本的侵蝕。這種商業資本只能購買作為商品的勞動力之外的其它商品，它僅能作為手工業產品的商業交易的媒介存在。如果需要進一步勞動的分工，現有的行會本身會分解重組為多個不同類型的行會，或建立新的行會以鞏固舊的行會。然而，這些改變並未將各種手工業集中在單一工作坊中。儘管行會組織竭力通過分散、隔離和完美化手工業來應對挑戰，但最終仍為除工作坊勞動分工以外的大規模生產創造了物質條件。總的來說，勞動者與其生產資料仍緊密結合，猶如蝸牛帶著外殼一般。因此，大規模生產的主要基礎尚不具備，也就是，勞動者與其生產資料的分離，以及這些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的現象尚不存在。

儘管如此，總體上，無論是否通過商品交換實現，勞動分工對於完全不同的社會的經濟發展而言，都是一種常見現象。作坊中的勞動分工，作為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基礎，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獨一無二的獨特產物。

第五節

製造業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特性

在資本家的控制下，勞動者數量的增加往往是協作的起點，特別是在大規模生產的情境中。然而，在大規模生產中，勞動的分工使得增加工人數量成為技術上的迫切的需要。每位資本家必須僱用最低工人數量取決於先前確立的勞動分工。另一方面，僅通過增加工人數量，勞動分工才能發揮更大的優勢，而要實現這一目標，則需成倍增加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部門。

隨著僱用的勞動者數量增加，資本的可變部分增加必然伴隨著工廠、工具，尤其是原材料的資本不變部分的增加。而且，對這些方面的需求的增長速度比工人數量的增長速度更快。在一定時間內，勞動力的消耗量會以與通過分工所提高的勞動生產力相同的比例增加。

因此，根據大規模生產的本質，每個資本家所掌握的最低資本額必須不斷增加，換言之，社會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向資本的轉化必須持續不斷地擴大。這是一條永恆的法則。⁽³⁹⁾

無論是在大規模生產還是在簡單的協作中，展現出的集體合作關係始終是資本存在的形式。由於眾多單獨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構成的機制屬於資本家，各種勞動結合所產生的生產力便是資本的生產力。因此，真正的大規模生產不僅徹底使原本獨立的勞動者必須接受資本的約束與支配，還創造了按等級劃分的勞動者階級。

雖然簡單的協作使個人的工作方式在大多數情況下保持不變，但大規模生產徹底使個人的工作方式產生革命性的變化，並且從根本上支配了勞動力。大規模生產以犧牲人類的生產能力和本能為代價，通過強制性地提高勞動者在細節上靈巧技能，將勞動者轉變成一個馴服的怪物。

就像在阿根廷的拉普拉塔省，當地的人們僅僅為了獸皮和油脂而屠殺整群牲畜一樣。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措施不僅應用於不同工人身上，還使每個工人本身淪為自動化、微不足道的片面化工具。⁽⁴⁰⁾就像統治者代表人的肚子，而勞動者則代表人體的四肢，四肢是為了餵飽肚子而存在。相反，若肚子沒有東西吃，四肢便失去活力，逐漸萎縮。這樣一來，羅馬貴族梅尼紐斯·阿格里帕那荒唐可笑的寓言竟然成真了，真是令人難以置信。⁽⁴¹⁾

即使勞動者起初因為缺乏生產商品的物質資料，不得不將他的勞動力出售給資本家，如今他的唯一勞動力也拒絕工作，除非已經出售給資本家。他的功能只能在出售後，在現有的資本家工廠環境中發揮作用。大規模生產的勞動者本質上無法獨立製造任何東西，只有在資本家的工廠設備上才能展開生產活動。⁽⁴²⁾正如耶和華選民的五官天生帶有耶和華財產標記一樣，勞動分工給大規模生產的勞動者打上了資本財產的烙印。

獨立自主的農民或手工藝者在知識、判斷和意志方面表現出的能力，儘管程度微乎其微，仍如野蠻人在戰爭中依靠個人隨機應變的技巧一樣。然而，現如今，只要能夠滿足整個工廠的需求，這樣的能力就足足有餘了。在生產技能上過度專注於某一方面的發展，長此以往，使許多其它方面的生產技能逐漸退化。這種使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陷入困境的現象⁽⁴³⁾，源於他們不得不全力以赴以滿足僱用他們的資本需求的結果。

在物質生產過程中，勞動者受到將其視為他人財產以及統治者權力對其個人施加的心理壓力，導致他不得不採取直接對抗的態度。這種分歧過程始於簡單協作，在這種情況下，資本家對單個勞動者而言，象徵著整個社會勞動的整體和統一意志。正是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分歧在將勞動者徹底逼迫成為專門從事某一項操作的大規模生產中得到發展，最終在科學演變為一種與勞動截然不同的生產力，以及在現代工業體系中被迫為資本服務的情況下，這種分歧已經變得根深蒂固。⁽⁴⁴⁾

在大規模生產中，為了逐步提高集體勞動者的社會生產力，並通過他們使資本的社會生產力也隨之提高，必然造成每個勞動者個人生產力逐漸趨於貧乏。

“無知是工業之母，同時也是迷信的根源。冥想和幻想容易出錯，但動手和動腳的習慣卻與這兩者無關。因此，只有在不需要動腦筋的地方，大規模生產才最繁榮，於是工廠就像是一台機器，而人只不過是這台機器的組裝零件而已。”⁽⁴⁵⁾

事實上，到 18 世紀中葉，一些大規模生產的企業在某些操作上更願意聘用半白癡的人，儘管他們可能顯得幼稚，這已經是一種被廣泛知曉的商業秘密。⁽⁴⁶⁾

亞當·史密斯曾說：

“要了解一個人的整體情況，最好從他所從事的工作入手。一個人若終其一生從事一些簡單的操作，難有機會發揮他的判斷力…他往往會逐漸陷入愚昧和無知的境地。”

在闡述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的愚昧及之後。他繼續說：

“他千篇一律單調的生活自然腐蝕了他的精神勇氣，甚至可能妨害他的身體活動能力，使他無法在其它工作中全力發揮他與生俱來的精力和毅力。他在本身專業中所展現的更高靈巧技能，很可能是以犧牲他的善於思維能力、合群性和不屈精神等優點為代價培養出來的。然而，這正是一個進步和文明的社會中，勞動的窮苦大眾必然陷入的一種困境。”⁽⁴⁷⁾

為了完全避免由勞動分工引起的對人民大眾的腐蝕，亞當·史密斯主張由政府對人民進行教育，並認為必須謹慎行事，採取因勢利導的方法。然而，他的著作的法文翻譯者和評論員，在法蘭西第一帝國統治下順理成章成為參議員的熱·嘉爾涅，始終如一地反對他的觀點。嘉爾涅強烈認為教育群眾違反了勞動分工的基本原則。他更進一步認為，如果採用這種方法，整個社會制度將會瓦解。他說：

“就像所有勞動分工一樣，社會(他直接了當地使用這些詞語來表達資本、土地財產及其政府)變得越富裕，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之間的分工便更加明確和無可爭議。⁽⁴⁸⁾ 這種勞動分工，如同其它的勞動分工一樣，是受到過去的影響的結果，同時也是促進未來進步的動力…既然如此，政府是否應該從事反對勞動分工的工作，並且試圖阻擋勞動分工的自然進程呢？政府是否必須動用部份公共資金，試圖混淆和協調兩類勞動，它們已經努力分離和區分開來嗎？”⁽⁴⁹⁾

然而，大規模生產不僅更進一步推動了這種社會分工，而且對人類在身體和心靈上造成了嚴重的創傷，這些創傷與整個社會的勞動分工密不可分。此外，通過其特殊的分工方式，從根本上對個人造成了無比的傷害。⁽⁵⁰⁾ 可見，大規模生產首先為工業病理學提供了素材，因此開啟了工業病理學的先河。

“如果一個人應該被判處死刑，那麼把他分割成數塊就是將他處死。如果不是，那麼對他的分割就是謀殺。對勞動進行更進一步的細分就是對人民大眾的謀殺。”⁽⁵¹⁾

基於勞動分工的協作，也就是說大規模生產，是自然形成的。一旦發展到一定的一致性和範圍，它就成為被廣泛承認的有條理和有系統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歷史表明，勞動分工首先是如何形成的，嚴格來說，是在參與者不知情的情況下通過經驗逐步形成的最佳形式，特別是成為大規模生產的最佳形式。一旦發現了這種最佳形式，它就像手工藝者的行會一樣，緊緊地堅守這種形式，同時無論如何盡最大努力成功地維持了數個世紀之久。這種形式的任何改變，大體上來說主要是由於勞動工具的重大變化，除了少數微不足道的情況。無論在何處興起的現代大規模生產，不論是以機器為基礎的現代工業，還是大城鎮中的大規模製衣廠，或者是容易採用分工原則的工廠，只需要將專門的不同的手工的操作分配給特定的工人，例如書籍的裝訂，就像手邊散落的現成文物碎片，只等著將它們匯集在一起。在這種情況下，只需要一週的嘗試，就可以確定各種職務所需要的人手數量比例。⁽⁵²⁾

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分工，通過分解手工業，專業化勞動工具以及組織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勞動者，形成了一個統一的機制，在社會生產過程中，這種機制創造了一種質量與數量的比例，從而建立了一個明確的社會勞動組織，並在社會中培育出一種新的生產力量。作為社會生產過程中的一種特定資本主義形式，它只能在現有的基礎上，通過資本主義的大規模生產方式發展，無法以其他方式實現。這種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分工，是實現相對剩餘價值的一種特殊手段，換句話說，是以犧牲勞動者為代價，促進資本、或者稱之為社會財富、國家的財富等自我增值的方法。這一過程提高了社會勞動生產力，但其目的純粹是為了資本家的利益。不僅損害了勞動者的利益，還削弱了個別勞動者的創造力。更進一步，它為資本對勞動的支配創造了新的條件。因此，從歷史角度來看，這一過程既是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進步和必要的階段，但同時也是一種更精緻、更完美、更文明的剝削手段。

政治經濟學最初在大規模生產時期作為一門獨立科學興起，它只能從大規模生產的視角來看待社會勞動的分工，⁽⁵³⁾並由此得出結論：勞動分工能以一定的勞動量生產出更多商品，降低商品價格，並加速資本的積累。與此強調數量和交換價值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正統的早期歷史評論家，他們僅關注質量和使用價值。⁽⁵⁴⁾

正統的早期歷史的評論家認為，由於社會的生產單元相互分離，商品可以被更好地生產。此外，人的各種各樣的手藝和才能被固定在一種死板的工作上，⁽⁵⁵⁾ 若沒有這種約束，在任何地方都無法取得顯著成果。⁽⁵⁶⁾ 因此，他們認為通過勞動分工，產品和生產者將會變得更加完美。如果偶爾提及產品產量的增加，他們也僅從經濟效益和使用價值的角度來看待這一現象，而對於交換價值或商品的貶值現象則隻字未提。

這種僅從使用價值的角度看待勞動分工的觀點，也被柏拉圖所採納。柏拉圖將勞動分工視為社會階級劃分的基礎。⁽⁵⁷⁾ 同樣，色諾芬也以典型的資產階級本能來看待勞動分工，並採納了這一觀點，⁽⁵⁸⁾ 只是他的觀點更傾向於工廠內部的勞動分工。此外，柏拉圖在《理想國》中將勞動分工視為國家形成的基本原則，這實際上是對雅典人所理想化的埃及等級制度的模仿。對許多與他同時代的人來說，包括希臘索克拉斯特斯人在內，⁽⁵⁹⁾ 埃及被視為製造業國家的典範，即在羅馬帝國時代，埃及對希臘人而言仍然具有重要意義。⁽⁶⁰⁾

在真正的製造業大規模生產時期，也就是說，當大規模生產成為主要資本主義生產形式時，由於大規模生產本身獨特風格的極度發展，面臨了來自多方面的阻力。雖然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大規模生產將勞動者簡單地劃分為熟練勞動者和非熟練勞動者，並對他們進行階級等級的劃分。但由於熟練勞動者壓倒性優勢，非熟練勞動者的人數仍然非常有限。

為了滿足專門從事某項工作的操作需求和所使用的工具適應不同發展程度的需要，大規模生產增加了對婦女和兒童的剝削機會，這種趨勢不可避免地破壞了男性勞動者的傳統慣例，並壓制了他們的反抗。雖然手工藝者的工作被拆分，降低了培養工人的成本，但也使他們的價值降低。對於更加複雜的局部工作，較長的學徒期仍然是必要的。即使在不必要的學徒期中，工人也堅持保留這種慣例。例如，英格蘭七年試用期的學徒制法規一直持續到大規模生產時期結束，直到現代工業的出現才被拋棄。此外，由於手工業的技能是大規模生產的基礎，整體形式的大規模生產機制沒有獨立於勞動者本身的任何客觀存在的組織架構，因此資本總是被迫不停地全力應付工人的反抗。

蘇格蘭商業理論家安德魯尤爾曾說：

“由於人性的弱點，通常來說，工人技術越熟練，就越容易變得任性和頑固…當然，他們也就越難以適應僅僅作為機器系統中的一個組成部分的角色。…由此可見，他可能對整體造成很大的破壞作用。”⁽⁶¹⁾

因此，對工人缺乏紀律的抱怨之聲貫穿整個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時期。⁽⁶²⁾ 既使在 16 世紀到現代工業時期，儘管資本試圖對大規模生產中的勞動者工作時間進行完全控制，但終究以失敗而告終，當代作家也未曾有所記載。大規模生產最終隨著移民或勞動者從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整個過程像曇花一現般迅速消失。這些事實就足以說明一切。儘管經常被引用的 1770 年的《貿易和商業評論》的作者曾大聲疾呼 “秩序無論如何要建立起來”⁽⁶³⁾，66 年後安德魯·尤爾博士再次回應道：

“以刻板勞動分工為基礎的大規模生產中，秩序是必要的。更何況，這正是英國工業革命期間的先驅理查德阿克頓克建立的秩序呢。”

此外，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既不能充分掌握社會生產，也不能對生產的核心進行徹底的改變。它僅僅是在城鎮手工業和農村家庭產業的廣泛基礎上崛起的一種經濟建設策略，因此，當它發展到某一種特殊階段時，大規模生產所依賴的有限的技術基礎與由大規模生產本身創造的生產需求之間的衝突就無可避免了。

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的最大成就之一是創造了生產勞動工具本身的工廠，特別是當時工廠已經採用了複雜的機器設備。尤爾說：

“一個工廠已經形成以銼刀、鑽頭和車床等都由不同技術的工人配備，實現了多種等級的勞動分工。”

正是這種以大規模生產的勞動分工為基礎的工廠，以機床的方式進行生產。徹底廢除了手工藝者在社會生產原則中所起的支配作用。這樣，一方面，工人終其一生附屬於某種局部操作的技術性原因已經不復存在。另一方面，通過同樣的限制原則來制約資本的支配的情況也隨之而消失了。

- (1) 舉一個更現代化的例子：里昂和尼姆斯的絲綢紡織業；完全是重男輕女；雖然它僱用了大量的婦女和兒童，但並未讓他們工作至筋疲力竭或使其身心崩潰；他們能夠在美麗的德龍河、瓦爾河、伊澤爾河及沃克呂茲谷地中，繼續養蠶和抽絲；這樣的企業永遠無法成為真正的工廠式工業。然而，分工原則在此有其獨特之處：確實存在纏繞工、拈絲工、染色工、漿紗工，最終還有織布工，但他們並未被集中於一個工場，也不依賴於單一的資本家，他們都是自主獨（布蘭奎：《經濟工業課程》。巴黎，1838 年-1839 年，第 79 頁）。自從布朗基這篇文章發表以來，各類獨立勞動者在某種程度上已經被併入工廠。自馬克思記載此事後，動力織機逐漸進入了這些工廠，並在 1886 年迅速取代了手工織機。（在第 4 版中。在這個問題上，克雷菲爾德絲綢工業也有自己的故事。－恩格斯）。
- (2) 任何種類繁多的製造業，若將工作分配給不同的工匠，必然能做得更好、更快，並同時減少時間和勞力的浪費（《東印度貿易的優勢》，倫敦，1720 年，第 71 頁）。
- (3) 不費力的勞動是代代相傳的技能（霍奇金，《大眾政治經濟學》，第 48 頁）。
- (4) 工藝…在埃及也達到了基本的完美程度。因為這是唯一的一個國家，工匠們無論如何都不能干涉其他公民的事務，必須單獨遵循他們的氏族世襲的法律規定…在其它國家，人們發現商人常常將注意力分散在過多的事務上。他們有時務農，有時經商，有時同時從事兩種或三種職業。在自由國家，商人還經常參與人民集會…相反，在埃及，工匠若干涉國事或從事多種行業，將受到嚴厲懲罰。因此，沒有任何事物能干擾他們專注於自身職責的要求…此外，由於他們從祖先那裡繼承了許多常規做法，他們也熱衷於發現新的改進（狄奧多羅斯·西庫盧斯：《歷史叢書》，第一卷，第 74 章）。
- (5) 休·默里和詹姆斯·威爾遜：《英屬印度的歷史敘述》，愛丁堡，1832 年，第二卷，第 449 頁。
- (6) 達爾文在其劃時代的《物種起源》一書中談到植物和動物的生物器官時說：只要同一個器官執行不同的功能，其變化的原因可能在此找到。自然選擇在保護或抑制每一個微小的形態變異時，並不會像該器官僅用於單一目的那樣謹慎。因此，適於切割各種物品的刀，其形狀大體上可以統一；但若工具只能用於單一用途，則其形狀必須有所不同。
- (7) 1854 年，日內瓦的手錶年產量為八萬隻，仍不足紐夫沙泰爾州產量的五分之一。單是拉查克斯德芬德一家大型手錶製造廠，每年的生產量就超過日內瓦的兩倍。從 1850 年到 1861 年，日內瓦生產了 720,000 隻手錶。製造和商業方面的詳細報告可參見女王陛下大使館和大使館秘書發佈的《日內瓦鐘錶貿易報告》，1863 年第 6 期。由於零件的組裝缺乏緊密聯繫，這種生產方式難以轉變為機器化的現代工業模式。然而，手錶生產還面臨兩個障礙，那就是手錶零件的細密精緻以及手錶作為奢侈品的特性。因此，手錶種類繁多，例如倫敦最好的鐘錶公司一年僅生產不到

12 隻相同的鐘錶。江詩丹頓先生的手錶製造廠成功使用了機械化，但最多也只能生產三到四種不同尺寸和形狀的手錶。

- (8) 在製錶這個多種多樣的製造業的經典例子中，我們可以非常準確地研究因手工藝品的細分而導致的勞動工具的分化和專業化。
- (9) 人們居住如此靠近，顯然不需要太多運輸（《東印度貿易的優勢》，第 106 頁）。
- (10) 由於生產過程依賴手工操作，不同階段的加工相互獨立，這使得從一個工序移交到另一個工序大大增加了生產成本，這是造成損失的主要原因（《各國的工業》。倫敦，1855 年，第二部分，第 200 頁）。
- (11) 它（勞動分工）也通過將工作分成不同部門，使這些部門能夠同時進行，從而節省時間，…所有不同的過程若必須由每個人單獨執行，整個過程可以同時進行，這樣就能在同一時間生產出許多別針，如同一根別針在同一時間被切割或削尖一樣（瓊斯：《國家政治經濟學講座教本》，赫特福德，1852 年，第三講，第 329 頁）。
- (12) 工匠種類越多…每項工作越有秩序、越有規律，則必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勞動也必然減少（《東印度貿易的優勢》，第 106 頁）。
- (13) 然而，在許多工業部門中，製造系統雖達成了這一效果，但並不完善，因為它無法清楚地控制生產過程的一般化學和物理條件。
- (14) 當（從各工廠產品的特殊性）最有利地劃分了生產過程的工序數量和所僱用人數後，那麼所有未採用該方法的工廠將以更高的成本生產該產品…由此，大規模製造業應運而生（巴貝奇。《論機械裝置經濟的效益》，第 1 版。倫敦。1832 年。第 21 章，第 172、173 頁）。
- (15) 在英國，熔化爐與玻璃爐是不同的，在比利時，一個爐子同時適用於這兩種工藝。
- (16) 這一點可以從佩蒂、約翰·貝勒斯、安德魯·亞蘭頓、《東印度貿易的優勢》及范德林特等著作中看到。
- (17) 到了 16 世紀末，法國仍在使用臼和篩子來搗碎和洗滌礦石。
- (18) 機械發展的整個歷史可追溯到玉米磨坊的歷史。英國的工廠最初也是一家磨坊。在本世紀頭十年的德國技術文獻中，磨坊這個術語仍然被使用，不僅適用於所有由自然力驅動的機器，也適用於所有機械性質的設備。
- (19) 正如將在本書第四卷中更詳細討論的那樣，亞當·史密斯並未提出關於分工的全新命題。然而，作為工場手工業時期傑出的政治經濟學家，他的特點在於對勞動分工的高度重視。他將機械置於次要地位，這在現代機械工業的早期引發了與勞德代爾和後來與烏爾的論戰。此外，亞當·史密斯還將局部工人主動參與的勞動工具分化

與機器的發明混為一談；而在機器的發明中，起關鍵作用的並非工廠工人，而是學者、手工業者，甚至農民（例如布林德利）。

- (20) 主要的製造商將工作劃分為不同的過程，每個過程所需的技術或力量各不相同，這樣就能精確地招募到每個過程所需的技術工人或體力工人。相反，如果所有工作都由一名工人完成，這個人不僅需要具備足夠的技術來應對最困難的工作，還需要有足夠的體力來完成最費力的操作（巴貝奇《論機械裝置經濟的效益》，第 1 版。倫敦。1832 年。第 19 章）。
- (21) 例如，某些肌肉的異常發育，骨骼的彎曲等等。
- (22) 一位調查專員提出如何讓年輕人安心從事工作的問題，玻璃廠總經理馬歇爾先生正確地回答道：他們不能有所疏忽；一旦開始，就必須繼續下去；他們就像機器的部件一樣（《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4 次報告》，1865 年，第 247 頁）。
- (23) 烏爾博士在他的《現代機械工業的典範》一文中，比以前的對這一問題沒有論辯興趣的經濟學家更尖銳地揭示了製造業的特殊性，甚至比同時代的巴貝奇更尖銳。儘管巴貝奇是一個數學家和機械學家，但他僅從製造業的角度來看待機械工業。烏爾指出，勞動分工的本質在於合理分配具有適當價值和成本的工人。另一方面，他將這種分工描述為勞動對不同才能的適應，最後，他將整個製造系統描述為一種勞動分工或技術等級劃分的體系（烏爾《工廠哲學》，巴黎，1836 年，第二卷，第 19-23 頁）。
- (24) 每個工匠都…能夠通過實踐來完善自己，成為…廉價的工人（烏爾《工廠哲學》，巴黎，1836 年，第二卷，第 19 頁）。
- (25) 以製造業形式的分工是由專業分工產生的，與專業分工有很大區別。在專業分工中，幾位勞動者共同生產一種產品（斯托奇：《政治經濟學課程》，巴黎，第 173 頁）。在文明程度達到一定水平的民族中，我們面臨三種分工：第一種，我們稱之為一般分工，就是將生產者分為農業工人、製造商和商人，這相當於全國勞動的三個主要部門。第二種，稱為特殊分工，是將各個分支的勞動分為不同的種類。…第三種分工，人們可以稱之為任務分工或所謂的分工，是在大多數工廠和作坊中發展起來的個體手工業和行業中形成的（斯卡貝克《社會財富理論》。巴黎，1839 年，第 8、13 頁）。
- (26) 第三版的註釋中指出，對人類原始狀態的深入研究使作者得出這樣的結論：最初發展成部落的不是家庭，而恰恰相反，部落是人類在血緣關係基礎上自發形成的原始交往形式，隨著部落結合力的鬆動，逐漸發展出多種家庭形式（恩格斯）。
- (27) 詹姆斯·斯特爾特爵士是處理這一問題最出色經濟學家。他的書在《國富報》出版前的十年，即使在今天，人們仍然可以斷定，馬爾薩斯的崇拜者甚至不知道，馬爾薩斯《人口論》第一版中除了純粹的聲明部分外，幾乎沒有其他內容，只是摘錄了斯圖阿特以及少量摘自華萊士和湯森特的著作。

- (28) 在具有一定人口密度的地區，即便於社會交往，又有助於提高勞動生產力（詹姆斯·米爾：《政治經濟學要素》。倫敦，1821年，第50頁）。隨著勞動人口的增加，社會的生產力也隨之提升，勞動分工的影響也隨之加強（霍奇金，《大眾政治經濟學》，第125、126頁）。
- (29) 由於1861年以後對棉花的巨大需求，印度一些人口稠密地區的棉花生產以犧牲水稻種植為代價而大幅擴張。因此，當地出現了飢荒，由於交通不便，一個地區的大米歉收無法從其他地區進口以彌補。
- (30) 因此，早在17世紀，梭子的製造便成為荷蘭工業的一個特殊分支。
- (31) 英國的毛織品製造業是否被劃分為幾個部分或分支，還是主要集中在某些地區；不就是薩默塞特郡的細布，約克郡的粗布，埃克塞特的長衣，薩德伯里的絲，諾里奇的紗，肯德爾的亞麻羊毛混紡，惠特尼的毯子等等（伯克利。《查詢者》。倫敦，1751年，第56頁。第520段）。
- (32) 弗格森：《文明社會的歷史》。愛丁堡，1767年；第四部分。第二章。第285頁。
- (33) 他說，在製造業中，勞動分工似乎更為明顯，因為來自各個不同部門的工作人員往往可以集中到同一間工廠中，並立即接受公司的監督。相對地，在那些必須滿足廣大人民群眾的大量需求的大型製造業中，每種不同的工作都需要大量工人，因此不可能將所有工人集中在一個廠房裡……這種區別並不明顯（史密斯：《國富論》，第一卷，第一章）。在同一章中，有一段著名的話開頭為“觀察一個文明繁榮的國家中最普通的工匠或日工的適應情況”，接著描述了大量和多樣的工業如何幫助滿足普通勞動者的需求，幾乎是逐字抄寫曼德維爾在《蜜蜂寓言》或《私人惡習》中對《公共利益》的評論（第一版，無備註，1706年；有備註，1714年）。
- (34) 再沒有什麼可以稱為個人勞動的自然報酬了。每個勞動者只生產整體的一部分，每部分本身沒有價值或效用，勞動者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依法占有，並說：這是我的產品，我自己留著（《勞工對資本要求進行了辯護》。倫敦，1825年，第25頁）。這部令人欽佩的作品的作者是我引用過的霍奇金。
- (35) 這種社會勞動分工和生產勞動分工的區別，實際上已經向美國佬說明了。美國內戰期間，華盛頓制定的一項新稅，對所有工業產品徵收6%的關稅。舉個例子。紐約和費城的製造商以前習慣於用他們所有的東西來製作雨傘。因為雨傘由許多不同的部件組成，這些部件逐漸成為不同行業在不同地點獨立生產的產品。這些部件作為單獨的商品進入雨傘製造廠，在那裡將它們組裝在一起。美國佬給這種裝配在一起的物品起了一個集合物品的名字，這個名字是他們應得的，因為它們是一個費用的集合。因此，雨傘的組合首先按每一種部件的價格計算6%，再按整體價格計算6%。
- (36) 一般說來，社會內部主導分工的權力越小，工廠內部的分工就越發展，並且越容易受到單一個體的支配。因此，工廠中的權威與社會中的權威在勞動分工方面呈反比關係（卡爾·馬克思，《哲學的貧困》，第130、131頁）。

- (37) 馬克·威爾克斯中校著《印度南部歷史概略》（倫敦，1810－1817 年，第五卷，第 118－120 頁）一書，以及喬治·坎貝爾的《現代印度》對印度社區的各種形式有詳細描述。
- (38) 在這種簡單的形式下…這個國家的居民自古以來便過著這樣的生活。鄉村的地界從未改變；儘管村莊本身有時會遭受戰爭、饑荒和疾病的蹂躪，但相同的名稱、相同的邊界、相同的利益，甚至相同的家族，仍延續多年。居民不會因王國的分裂和內鬥而感到煩惱；只要村莊保持完整，他們不關心權力如何轉移，也不在意誰掌握最高權力；只要其內部經濟固定不變（斯坦福萊佛士，前任爪哇副總督：《爪哇的歷史》。倫敦，1817 年，第一卷，第 285 頁）。
- (39) 社會中僅僅準備好進行手工業細分所需的資本（作者應該指的是必要的生存和生產手段）是遠遠不夠的：雇主手中還必須積累足夠多的資本，才能進行大規模經營…分工越細，持續僱傭一定數量的勞動者，就越需要在工具、原材料、材料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本（斯托奇：《政治經濟學教程》，巴黎，第一卷，第 250、251 頁）。生產工具的集中和勞動分工密不可分，正如在政治領域中公共權力的集中與私人利益的分配也是密不可分的（卡爾·馬克思，《哲學的貧困》，第 134 頁）。
- (40) 杜加爾德斯圖爾特稱製造業工人為“處於局部工作狀態的活機器人”（斯托奇：《政治經濟學教程》，巴黎，第一卷，第 134 頁）。
- (41) 在珊瑚中，每個個體實際上都是整個群體的胃；但它為群體提供營養，而不是像羅馬貴族那樣從群體中提取營養。
- (42) 掌握一門手藝的工人可以在任何地方工作並找到謀生之道；而另一種（製造業工人）則只是一個附屬物，當他與同伴分離時，既無能力也無獨立性，並發現自己被迫接受任何他認為適合的強迫性法律（斯托奇：《經濟學課程》。聖彼得堡，1815 年，第二卷，第 204 頁）。
- (43) 弗格森：《文明社會的歷史》。愛丁堡，1767 年；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281 頁：前者可 能得到了另一方失去的東西。
- (44) 在知識分子和生產性勞動者之間產生了巨大的分歧，知識不再是勞動者手中的勞動女僕來提升他的生產力…知識幾乎處處與勞動對立…為了使工人的肌肉力量完全機械地服從，便系統地欺騙並引導他們（勞動者）走向歧途（湯普森：《財富分配原則研究》，倫敦，1824 年，第 274 頁）。
- (45) 弗格森：《文明社會的歷史》。愛丁堡，1767 年；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280 頁。
- (46) 塔克特：《勞動人口的歷史與現狀》。倫敦，1846 年。
- (47) 史密斯：《國富論》，第一卷，第一章。弗格森作為史密斯的學生，指出了勞動分工的不利影響。史密斯對此非常清楚。在《國富論》的序言中，他對勞動分工表示

高度讚賞，但僅粗略地提到，勞動分工是社會不平等的根源。直到《國家收入》一書的第五卷，他才引用了弗格森的觀點。在我的《哲學論》中，我詳細闡述了弗格森、史密斯、萊蒙蒂和薩伊之間關於分工批評的歷史關聯，並首次指出，勞動分工在製造業中的實施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具體形式。

- (48) 弗格森：《文明社會的歷史》。愛丁堡，1767 年；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281 頁：在這個分裂的時代，思考本身或許已成為一種獨特的技藝。
- (49) 亞當史密斯《國富論》第五卷卡尼爾的譯本，第 4, 5 頁。
- (50) 帕多瓦實用醫學教授拉馬齊尼於 1713 年發表的《手工業者的疾病》一書，後來被譯為法語，並於 1814 年在《科學大百科全書》上重印。當然，隨著現代機械工業的發展，勞動者患病的種類大大增加。參見方特萊醫生的著作《一般大城市，特別是里昂市工人的生理衛生和心理衛生》，巴黎，1858 年，以及《不同階級、年齡和性別所特有的疾病》，烏爾姆，1860 年。1854 年，手工業者協會設立了一個工業病理學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收集的文件可見於特威克納姆經濟博物館的目錄中。是一份非常重要且是官方公共衛生報告。另見愛德華·賴希《人的墮落》，埃爾蘭根，1868 年。
- (51) （厄克哈特：《常見的詞彙》。倫敦，1855 年，第 119 頁）。黑格爾對勞動分工持有十分反傳統的觀點。在他的《法哲學》中，他說：我們首先了解受過良好教育的人，他們能夠做任何其他人能做的事情。
- (52) 現在，只有像羅舍先生這類德國教授才會相信，個人資本家在勞動分工中天然具備發明天才的簡單觀念。羅舍先生為了報答那些已經推動勞動分工的強勢資本家，將各種工資奉獻給他們。分工的廣泛應用取決於財力的程度，而非巨大的創造力。
- (53) 像佩蒂和《東印度貿易的優勢》一書的匿名作者這樣的老一輩作家，比史密斯更深入揭示了製造業中勞動分工的資本主義特徵。
- (54) 除了貝卡里亞和詹姆斯·哈里斯等少數 18 世紀的作家外，現代人在分工問題上幾乎完全遵循古人的觀點。例如，貝卡里亞認為：每個人都從經驗中知道，當雙手和智慧總是應用於同一種工作或產品時，這些產品會比每個人自行製造所需的一切更容易、更豐富且質量更高。這樣一來，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和商品的利益，人被分成不同的階級和身份（塞薩爾·貝卡里亞：《經濟要素》，現代部分，第 11 卷，第 29 頁）。詹姆斯·哈里斯，後來的馬爾梅斯伯里伯爵，因其《駐聖彼得堡大使館的日記》聞名，在他關於《幸福的對話的筆記》（倫敦，1741 年，之後在三篇論文中重印，倫敦，1772 年，第 3 版）中指出：證明社會是自然的（即通過就業分工）的整個論點…取自柏拉圖的《理想國》第二卷。
- (55) 因此，在《奧德賽》第 14 卷，第 228 頁中表達了這樣的觀點：因為不同的人喜歡從事不同的工作，不同的工作能激發他們內心的快樂。

- (56) 他能做很多工作，但都做得很差：荷馬說：每個雅典人都認為自己在商品生產方面比斯巴達人優越；因為後者在戰爭時期雖擁有足夠的人手，卻無法掌握財力。正如修昔底德在《伯羅奔尼撒戰爭史》第一冊第 141 節中，通過伯里克利的演講煽動雅典人參加戰爭時所說：“那些為自己消費而生產的人們寧願讓戰爭奪走他們的身體，也不願讓戰爭奪走他們的金錢”。然而，即使在物質生產方面，自給自足仍然是他們的理想，而非分工。因為分工帶來令人滿意的生存條件，而自給自足則代表了獨立性。值得一提的是，在 30 個暴君倒台時，雅典擁有土地財產的人還不到 5000 人。
- (57) 在柏拉圖看來，社會分工源自於多元要求和個人能力的有限。他認為，勞動者必須使自己適應工作，而不是使工作適應勞動者；後者的情況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勞動者同時進行幾項工作，某一項工作就會變得次要。因為工人必須適應工作，而工作不會等他的空閒時間，允許他在空閒時間完成工作。他必須適應這種情況。因此，當每個人能夠專注於他天生適合的工作，從其他職業中解脫出來時，所有工作會產生更多的成果，並且工作會更容易、更高效地完成（柏拉圖，《理想國》，第 2 卷，第 2 節）。修昔底德也有類似的看法（修昔底德：《伯羅奔尼撒戰爭史》。第一冊，第 142 節）。航海和其它任何職業一樣，都是一門技能，需根據情況專注進行，不能作為副業；其它副業不能與這個職業同時進行。柏拉圖認為，如果工作必須等待勞動者完成，那麼工作過程中的關鍵點就會被遺漏，任何疏忽都可能導致製品的損壞。在英國漂白業者對工廠法中規定所有工人固定進餐時間的條款的抗議中，也反映了柏拉圖的思想。他們的業務不能等待工人的方便，因為在燒毛、洗滌、漂白、軋花、壓延、染色等作業中，任何一項都不能在某一時刻停止而不冒損壞的風險…如果對所有工人實行相同的晚餐時間，可能會使貴重貨物因操作不徹底而面臨風險。柏拉圖主義下一步將何去何從呢！
- (58) 色諾芬說，從波斯國王的餐桌上得到食物不僅是一種榮幸，而且這種食物比其它食物更美味。這並沒有什麼奇妙之處，因為在大城市中，各種技藝都得到了特殊的提升，因此王室的飯菜也以特殊的方式準備。在小城鎮，製作床架、門、犁和桌子的往往是同一個人：他們有時根據需求建造房屋，只要顧客能夠維持他的生計，他就會感到滿足。做這麼多事情的人無法在每一方面都做到最好。然而，在大城中，每個人都能找到許多買主，一筆生意就足以維持生計。而且，往往不需要一種全能的技能，一個人可以專門做男鞋，另一個可以專門做女鞋。一個人靠縫紉謀生，另一個人靠剪裁謀生；一個只會剪衣服，另一個只會把衣服縫在一起，這樣的專業化使每個人能在自己的領域內做到更好。因此，可以得出結論：專注於最簡單工作的工匠，無疑會比其他人做得更好。烹飪藝術亦是如此（色諾芬《居魯士的教育》，第八冊，第 2 章）。色諾芬在這裡強調的是在使用價值方面的優越性，儘管他也認識到勞動分工的等級取決於市場的範圍。
- (59) 他（布西里斯）把他們分成特殊的種姓…他規定同一個人永遠從事同一行業，因為他知道，換了職業的人不會有什麼特長；但那些堅持一種職業的人，最終能夠使這種職業達到最高境界。實際上，在技巧和手藝方面，他們超越了對手，而不是一個笨手笨腳的大師。維護君主制和國家其它機構的設想是如此令人欽佩，以至於最著

名的哲學家在討論這一問題時，都把埃及的憲法奉為至高無上（伊索克拉底，布西里斯，第 8 章）。

(60) 參照狄奧多羅斯·西庫盧斯：《歷史叢書》。

(61) 烏爾：《工廠哲學》，第 20 頁。

(62) 這種情況在英國比在法國多，在法國比在荷蘭多。

第十五章 機器與現代工業

第一節

機器的發展

英國政治經濟學家約翰·斯圖亞特·穆勒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中指出：“迄今為止，所有機器發明是否真正減輕了普通人類的日常勞動，這仍然值得懷疑”。⁽¹⁾然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機器的使用目的並非如此。與提升勞動生產力的其它方法一樣，機器通過縮短工人在工作日中為自己工作的時間，並相應延長他們為資本家工作的時間，從而降低商品價格。然而，這種延長與縮短的時間並不成比例。簡而言之，機器僅僅是一種為產生剩餘價值的手段。

在大規模製造業生產中，生產方式的革命始於勞動力；而在現代工業中，生產方式的革命則起源於勞動工具。首先，我們要問，如何使勞動工具從單純的工具轉變為機器？或者我們要探討機器和手工業工具之間有什麼不同呢？在此，我們只關注引人注目和一般性的特點。因為社會歷史的各個時代，就像地質歷史的各個時代一樣，很難明確劃分各個時代之間的界限。

數學家和力學家，偶爾也包括一些與經濟學家呼應的學者，將工具視為簡單的機器，將機器視為一種複雜的工具。他們認為兩者在本質上沒有太大區別，甚至將簡單機器動力視為機器的通用名稱，例如槓桿、斜面、螺旋、楔子等等。⁽²⁾實際上，每種機器，無論經歷多少改進，都是這些簡單動力的組合。然而，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這種解釋相對缺乏價值，因為它忽略了歷史因素。

另一種解釋認為工具和機器的區別在於，就工具來說，工具的動力來自人類，而機器的動力則來自無法受人支配的事物，例如動物、水、風等等。⁽³⁾根據這種說法，即使是通用的時代工具，如牛拉犁的組合，也可以視為一種機器。然而，特勞森的圓形織布機，每分鐘能編織 96,000 條經緯線，當由單個勞動者操作時只是一種工具。但事實上，這台織布機在由單個勞動者用手操作時是一種工具，而當使用蒸氣推動時，它又變成了一台機器。

既然動物動力的使用是人類最早的發明之一，那麼機器在生產中的使用應該早於手工藝生產。約翰·懷亞特於 1735 年推出的紡紗機，標誌著 18 世紀工業革命的開始。然而，他未提及這台機器是由驢而非人力推動的，動

力的來源實際上來自驢子。然而，他仍將其稱為一部不需使用手指的紡織機器。⁽⁴⁾

所有已經充分發展的機器都由三個基本上不同的部分組成：發動機、傳動機和工具機或者工作機。發動機是產生整體動力的機制，可以是自行產生動力的機器，例如像蒸氣機這樣由熱能驅動的機器，或者靠電磁力的機器，也可以是依賴現有自然動力來推動的機器，例如由水位差驅動的水輪機和利用風力的風車等。

其次，傳動機由飛輪、輪軸、齒輪、滑輪、皮帶、套鎖、傳動帶、小齒輪及各種齒鏈等部件組成，其作用在於調節運動，並在必要時改變運動的形式。舉例來說，它可以將線性運動轉換為圓形運動，並分配和控制工作過程中各機器之間的操作。

這兩者共同發揮著引領作用，使工作機器完全進入運行狀態。透過這樣的運行，生產項目可以被接管，或根據需求進行改造。最後的工具機或工作機是 18 世紀的工業革命時開始出現的機械裝置的一部分。直到今天，無論是手工業還是大規模製造業轉變為機器化的工業生產，工具機和工作機始終是所有現代工業生產成就的起點。

在對工作機本身仔細研究後，我們通常發現，它經常以不同形式出現，與手工藝者或大規模製造業工人使用的設備和工具確實存在差異。工作機本身並非為人類提供工具，而是為機械裝置提供工具，或者可以看作是機械工具的工具。整個機器不過是古老手工藝工具的翻版，或是經過不同程度改造的古老手工藝工具。例如，動力織布機⁽⁵⁾或安裝在機械框架上的工作元件，都給人一種似曾相識的感覺。車輪轉動的軸就像驢子在古老磨坊中所發揮的作用。此外，織襪機上的針、機械鋸床上的鋸條以及切碎機上的刀片等，都是類似的例子。這些工具與工作機之間的區別自它們誕生以來便一直存在。大部分工作機是由手工藝者或大規模製造業生產，然後安裝到由機器製造的工作機上，⁽⁶⁾外，工作機透過其工具執行過去由工人以類似工具完成的工作，成為一種新的機械裝置。

從這個角度來看，動力來源於人還是機器已經變得無關緊要。然而，進一步分析，當工具取代人，或者說當工具被安裝在機械裝置上，並與機械裝置合為一體的那一刻起，儘管工作機所取代的只是執行手段，實際上人仍然是主要推動者，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差異依然存在。人同時能夠使用工具的數量受到人體自身作為自然生產工具的限制，換句話說，這取決於人體器

官的數量。於是，德國首先嘗試讓一個紡紗工人同時操作兩台紡織機，也就是讓人的雙手和雙腳協同工作，這樣的操作極其困難。隨後，帶有雙紡錘的腳踏紡車被發明出來，然而，即便如此，能夠熟練操作這種紡車並將兩條紗線編織在一起的工人依然罕見，幾乎像雙頭人一樣。另一方面，當紡織女工珍妮首次能夠操作 12 到 18 個紡錘，或當織襪機能同時驅動數千枚針時，這意味著機器已經將手工藝工人從受限於自身器官的困境中解放出來，成為能同時驅動多個工具運作的裝置。

在許多用手工操作的情況下，人與人之間的差別僅僅體現在力量上。作為勞動者的人，或者更準確地說，是操作人員，這種差異尤為突出。例如，在紡織過程中，腳是紡織車的主要動力，而手則與線軸協作，進行拉伸和捻紗，以完成實際的紡織操作。這僅僅是紡紗工的第二道工序，即操控線軸的工作。工業革命確定了這些工作是保留給工人的最後任務，在這種新的勞動情境下，工人除了用眼睛密切監控機器，並用雙手糾正一些失誤外，主要充當動力的機械部件作用而已。

另一方面，人力長期以來被用作簡單的動力工具，⁽⁷⁾如轉動磨粉機、抽水、拉風箱或推動馬達等等。這些操作很快被動物、水力⁽⁸⁾和風力取代，成為所需的動力來源。在大規模製造業出現之前，儘管這些來自大自然的動力廣泛地且在一定程度上被應用於機械，但在這段期間，生產方式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變革。然而，很明顯，到了現代工業時期，即便以手工工具的形式，這些手段已逐漸演變為機械裝置。例如，1836 年至 1837 年間，荷蘭用於抽乾哈勒姆湖的抽水機，依循一般抽水機的原理製成，唯一的區別是活塞由巨大的蒸汽機驅動，而非人力推動。在英格蘭，常見且非常髒腳的鐵匠風箱，有時會添加附件並與蒸汽機連結，改裝成鼓風機。

就像蒸汽機本身的發明出現在 17 世紀末的大規模製造業時期一樣，直到 1870 年，類似的事件雖然偶有發生，⁽⁹⁾但並未引發任何工業革命。恰恰相反，正是這種以蒸汽機為動力的機器的發明，促成了必要的變革。一旦人類不再使用工具直接操控勞動對象，而是通過機器的動力間接操控勞動對象，就會產生一種錯覺，認為原動力似乎仍然來自人力，事實上，這只是一種巧合，原動力同樣可以來自風力、水力或蒸汽。然而，這並不妨礙最初基於完全依賴人力驅動的構想下產生的機械裝置，逐漸經歷技術革新和變遷。如今，所有機器都必須根據自身需求開創新局面。例如，縫紉機、製麵包機等已不再依賴人力驅動，而是完全由機械動力操作。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的小規模應用，否則這已成為常態。

作為工業革命的起點，機器取代了單一工具的功能，通過操控多個類似工具的機械裝置，並由單一動力源，無論是哪種形式，⁽¹⁰⁾ 驅動整個機械裝置。然而，儘管如此，機器的出現僅僅是機械化生產的一個基本要素而已。

隨著機器規模擴大和工作工具數量增加，驅動它們需要更大的機械裝置，為了克服裝置本身的阻力，這些機械裝置需要比人力更強大的動力。暫且不論人是否是維持穩定持續動力的理想的工具，我們現在可以將人視為僅僅充當馬達的角色。因此，這台機器能夠取代他所使用的工具，同樣地，它也可以被自然力量所取代。在大規模製造業時期流傳下來的所有巨大推動力中，馬的效能最低，部分原因是馬頭的結構不便，部分原因是馬的成本過高，加上它在工廠中的應用範圍受到限制。⁽¹¹⁾ 儘管如此，在現代工業的初期，馬仍然被廣泛使用。這一點可以從當時農業學家的抱怨，以及至今仍以“馬力”來表達機械力的方式得到證明。

風力過於不穩定且難以控制，在現代工業的發源地英格蘭，即使在大規模製造業期間，水力仍然佔據主導地位。早在 17 世紀，人們就嘗試用一個水輪帶動兩個磨石。然而，對水力而言，擴大的傳輸機制難以承受，因此效率低且不適用。儘管如此，這促使了對摩擦力定律的更深入研究。同樣地，推動和拉動槓桿驅動碾磨機產生的動力不規則運動，也促進了對飛輪理論和應用的研究。這些研究對後來現代工業的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¹²⁾ 因此，在大規模製造業時期，現代機械工具相關的基本科學和技術得到了充分的發展。。

英國發明家阿克萊特發明的紡紗機是首次使用水力。然而，水力作為主要的動力仍然面臨困難。因為水流量無法隨意增加，在某些枯水季節甚至無法使用，受到地域限制，基本上僅能在某些地區使用。⁽¹³⁾ 直到瓦特的第二代蒸氣機，即所謂的往復式蒸氣機的發明，才創造了最基本的原動力。它通過消耗煤炭和水來產生動力，其動力完全可以由人控制。雖然都是推動力工具，但蒸汽機適用於城市，而水輪機則僅限於鄉村。蒸汽機適合集中在城市的生產，而水輪機需要分散到鄉村各地生產。⁽¹⁴⁾ 相對而言，蒸汽機的使用地點較少受到地理環境的影響。此外，它還具有通用技術應用的功能。才華橫溢的瓦特偉大之處在於他在 1784 年 4 月所提出的專利說明書中，對其蒸氣機的描述是：“蒸汽機不是為了某一具體目的而發明的，而是一種在機械工業中普遍適用的媒介物。”他提到的許多應用，直到半個世紀後才被廣泛採用。例如蒸氣錘等等。然而，他認為在航運中使用蒸氣機未必可行。儘管如此，

他的後繼者博爾頓和瓦特公司在 1851 年的大型展覽會上展示了用於海洋輪的巨大蒸氣機。

一旦工具從手工工具轉變為機械工具，即機器工具，動力機制也獲得了獨立的形式，完全從人力的束縛中解放出來。因此，迄今為止考慮到的個別機器可以被視為由機器生產的常見基本單元。動力機制現在能夠同時驅動許多機器，隨著同時運行的機器數量的增加，動力機制的應用範圍也隨之擴大，傳動機制因此成為廣泛普及的裝置。

那麼，現在就讓我們開始鑑別許多同類機器的協作，以及一個複雜的機械裝置系統的運作吧！。

當產品完全由一台機器生產時，這台機器承擔了原本由手工藝者使用手工工具完成的工作。⁽¹⁵⁾例如，一位織布工人使用織布機完成織布工作，或者由幾個工人分別來完成，亦或作為大規模製造業制度中的一員參與生產。以大規模生產信封為例，一位工人使用摺疊機摺疊紙張，另外一位工人負責塗抹膠水，第三位工人摺邊，第四位工人印上圖案等等。在每道工序間，信封需要經過多次交接。然而，一台信封機可以同時執行所有這些操作，每小時能生產 3000 多個信封。

在 1862 年的倫敦展示會上，一台美國製造的圓錐形紙筒生產機能夠在一分鐘內完成裁剪、裱糊和折疊，生產出 300 個圓錐形紙筒。按照大規模製造業的方式，這一過程通常會被分解為一系列操作程序，由不同的工序來執行各自的任務。而這台機器通過各種工具的組合完成了整個工作。這類機器既可視為結構複雜的手工具的複製品，也可以視為大規模製造業中各種簡單工具的結合體。無論如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工廠中，也就是僅使用機器的車間裡，再次看到了簡單協作的模式。

在暫時不考慮工人的情況下，我們首先看到的是許多相似且同時運作的機器集中在同一場所。換句話說，一個紡織工廠由許多同步運行的織布機構成，而一個縫紉工廠則由多台縫紉機在同一建築內同時運作。由於所有機器都通過傳動機械裝置從共同的原動機獲得相同程度的動力，整個系統在技術上具備一致性。每台機器依賴這一共同的傳動機制，動力通過傳動裝置的特定衍生物傳遞至每台機器。正如一台機器由多個工具元件組合而成，動力機制同樣由許多類似機器的元件組成。

然而，一個真正的機械系統無法僅靠單獨的機器取代所有工序，直到勞動的主體通過一系列由各種互補機器推動的局部過程相連接。我們再次見

到大規模製造業特有的分工協作。這是一個由專門從事不同工序的機器組合而成的系統，類似於各種專門工人的工具。例如，用於毛織品加工的攪拌器、精梳機、剪切機、紡紗機等等。這些工具轉變為專用機器，而每台機器都由具備特殊功能的部件組成，形成了一個系統性的機械裝置。這種機械系統首次應用於這些工業部門。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大規模製造業本身便是分工的天然根據地，也是隨之而來的生產過程體。⁽¹⁶⁾。

儘管如此，大規模製造業與機械生產的區別依然顯著。在大規模製造業中，工人使用手工工具，必須單獨或成群進行特定的局部工序操作。通常情況下，一方面，工人逐漸適應這些操作；另一方面，這些操作往往是他們已熟悉的工序。然而，在機械生產過程中，這種勞動分工的主觀原則已經消失。機械生產的整個過程本質上是客觀地經過預先設計、測試和自我評估的。也就是說，個人手工操作技巧已經不再是關鍵，因為機械生產已經將其視為結構的一部分進行分析。每個局部工序如何執行以及如何將這些操作整合為一個整體，均已通過機械設計、規劃和配置等手段事先解決。⁽¹⁷⁾

當然，在這種情況下，設計理論必須通過大量經驗的積累不斷完善。在機械生產的整個過程中，每台局部機器依次為下一台機器提供原材料。由於所有機器同時運轉，整個生產過程不僅經歷各個裝配階段，還經常處於從一個階段向另一個階段過渡的狀態。正如在大規模製造業中，專門從事不同工序的工人團體之間存在數量上的比例協作。在組織嚴密的機械體系中，專門負責特定工序的機器相互協作，它們的數量、規模和運轉速度之間形成穩定的關係。聯合機器體系因此成為一個有組織的機器結構，隨著大量機器的運轉過程變得越來越連續，整個系統也逐漸完善。換句話說，從第一個階段到最後一個階段，原材料的流動變得順暢且不易中斷。工序之間的轉換越來越多地由機器本身控制，而非依賴人工操作。在大規模製造業中，各步驟的相對獨立性是勞動分工的結果；然而，在發展完善的工廠中，工序操作具有連續性，這種連續性成為生產過程中調控的核心原則，並且是不可或缺的。

無論機械系統僅僅是基於類似機器的協作，例如織布，還是以不同機器的組合為核心，亦或以紡紗的形式運作，並且無論機械系統是否由自動的原動力驅動，它都形成了一種高度自動化的過程。儘管整個工廠依賴蒸汽機來驅動機械系統，某些特定的機器仍需要工人協助推動（在發明了用騾子牽引的自助拖車之前，紡紗工廠中的一些機器仍需要人工協助運轉），或者某些機器部件需要工人來操作，像手動工具一樣，才能發揮作用。在滑動刀架車床自動化之前，這些車床就是機器製造工具中的一個典型例子。

一旦機器不再需要人的幫助，而僅需人在一旁輔助，機器便能自主控制未加工材料的所有流動過程和進展，從而完成加工任務。因此，這便形成了一個自動化的機械系統，並且可以在細節上不斷改進。例如，自動停止機制就是一項重要的改進，當機器遇到碎片時，整個系統便能停止運作。同樣地，當紡紗機的線軸上的線用完時，整個動力織布機便會自動停止，這是一項非常現代化的發明。

此外，無論是生產的連續性還是自動化的實現，都可以以現代造紙工廠為例。一般來說，在造紙工業中，我們可以更方便地深入研究基於不同生產手段的生產方式之間的區別，並探討這些生產方式與生產的社會條件之間的聯繫。舊德國造紙行業提供了手工生產的案例，17 世紀的荷蘭和 18 世紀的法國展示了大規模製造業的例子，現代英國則代表了自動化製造業。此外，還包括在印度和中國仍保留著兩種獨特的古老東方產業形式。

在這裡，存在一個由中央自動傳送機制驅動的有組織機器系統，代表著機械生產的最先進形式。這台龐大的獨立機器不僅佔據整個工廠，其魔力最初隱藏在巨大架構緩慢而有節奏的運轉中，最終無數的工作部件突然加速，展現出快速而劇烈的運轉狀態。

在專門使用騾子進行生產的勞動者和專門使用蒸氣機進行生產的工人出現之前，騾子和蒸汽機已經存在，就像在裁縫出現之前，人類已經穿上了衣服。然而，法國工程師沃康松、英國紡織業者阿克萊、英格蘭發明家瓦特及其他人的發明之所以能夠實用化，是因為大規模製造業時期為這些發明家提供了大量可隨意調用的熟練技術工人，這些工人來自各行各業的獨立手工業者以及大規模製造業中的勞動者。如前所述，勞動分工在這些行業中被嚴格執行。隨著發明的增加，對最新發明的機器的需求不斷上升，機器製造業因此分成許多單獨的部門，進一步推動了勞動分工的發展。因此，大規模製造業中最接近現代工業的勞動分工也隨之出現。隨著現代工業方法的出現，大規模製造業開始生產機器，並在最初應用這種方法的領域，手工業生產和大規模製造業的體制逐漸消失。因此，工廠體制在缺乏物質基礎的情況下興起，但當它發展到一定程度時，這種脆弱的現成基礎很快便徹底瓦解。與此同時，工廠制度在舊有形式下得到進一步發展，並逐步建立起與其生產方式相適應的基礎。就像一台功能有限、僅靠人力操作且僅供個人使用的機器，或像在蒸汽機發明之前，沒有成熟的機器系統能夠取代的動力機械，僅依靠動物的力量、風力或水力。現代具有特性的生產工具和機器，完全依賴個人的力量、技能以及肌肉的效果，依賴專門從事某一工作的勞動者的敏銳視力和靈巧雙手，還有依賴手工業勞動者舉著他們有限工具的沒有生氣的雙手，。

在現代工業全面發展過程中也會遇到挫折。此外，在如此高成本的情況下，資本家始終希望通過機器生產來擴張工業並引入新生產部門，這些都取決於工人人數的增長。然而，由於他們的職業大多具有特殊的技能要求，因此他們的數量只能逐步增加，無法實現跨越式增長。此外，當現代工業發展到一定階段，其所依賴的技術基礎便會與手工業和大規模製造業不再兼容。例如，隨著原動機、傳動機械裝置和機器本身的尺寸越來越大，這些機器的組成部分變得越來越複雜，形式也越來越多樣化，並且它們必須以更嚴謹的規律運作。因此，它們與最初由手工業生產的樣式之間的差異也變得越來越大，最終在性能條件允許的範圍內出現了無限的變化。⁽¹⁸⁾同時，自動系統也變得更加完善。然而，這些機器不可避免地會遇到非常堅硬且難以加工處理的材料。例如，鐵比木材更難處理。在這些特殊情況下，解決問題的方案會面臨獨特的制約因素，甚至大規模製造業的集體勞動者也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應對這些困境，無法完全突破這些挑戰。例如，現代液體壓力機，動力紡織機，動力織布機和毛紡精梳機等設備，這些機器在大規模製造業時期完全無法製造出來。

一個工業領域的生產方式的徹底轉型必定引起其它領域的隨之轉型。這種情況首先發生在各個不同階段互相連結的工業生產部門。然而，這些過程的各個不同階段在不涉及社會勞動分工的情況下，每一個階段都生產了一種獨立的商品。例如，當機械紡紗出現後，必須隨之使用機械織布，而這兩者的結合又使得有關漂白、印花和染色工藝在機械和應用化學方面的革命變得必要。另一方面，這也促使了類似於用於將種子和棉花纖維分離的軋棉機等機器的誕生。因此，只有通過這種發明手段，前急需的棉花大規模生產才得以實現。⁽¹⁹⁾

但是，更為特殊的是，工業和農業生產方式的革命也必然引發社會生產過程的一般條件的必要變革。換言之，這些生產方式的變革同樣促成了通信和運輸工具的革命。借用傅立葉的表達方式，當一個以家庭副業為特色的小規模農業和城鎮手工業為主的社會無法滿足大規模製造業的生產需求時，大規模製造業自身也必須朝向更廣泛和深入的發展，勞動工具和工人將朝著更注重細節的方向發展，而大規模製造業也必須面向新的環境以及新殖民地的市場，實際上，這樣的變化使得大規模製造業逐步徹底改變。

同樣地，當生產的速度超出正常的水平，機械使用的範圍逐漸擴張，資本和勞動力從一個生產領域不斷湧入另一個生產領域，並與世界市場建立了新的聯繫時，由大規模製造業期間留下的通信和運輸工具就成為現代工業

難以忍受的桎梏。因此，除了輪船本身的製造經歷了徹底改變外，內河航運、鐵路運輸、海洋航運和電報等系統的展開使得通訊和運輸工具逐漸採用機械工業的生產方式，在這種情況下，對巨大的鐵塊進行鍛造、焊接、切割、鑽孔和定型等工序變得必須，因此需要建造龐大的機器，大規模製造業期間所使用的方法顯然已經無法適應這些新需求。

因此，現代工業本身必須針對機器問題，即承擔用機器製造機器的獨特生產工具的責任。只有當它能夠實現這一點時，才能為自己建立一個相稱且得心應手的技術基礎，並能夠獨立運作。在本世紀的前幾十年裡（指十九世紀），隨著機械設備的日益增加，這些設備也逐漸被適當地應用於機器本身的生產中。然而，直到 1866 年之前的十年間，隨著鐵路系統建設和海洋輪船建造達到驚人規模，才開始採用現在已廣泛應用於生產原動機的龐大機器。

通過機器生產機器的最基本條件是能夠在萬無一失的控制下發揮任何力量的原動機的存在。這一條件已經由蒸氣機實現了。與此同時，具有精確幾何形狀（如直線、平面、圓形、圓柱、圓錐和球體）的機器細節部分也必須由機器來生產。這個難題最終在 19 世紀初的十年間由英國發明家亨利·莫茲利發明的金屬加工車床解決了。這種工具很快被改進為自動化形式，並且還被應用到其他鍛造機器上，除了原本設計供加工使用的車床。這種機器並不是取代某種特殊工具，而是取代了工人雙手中通過緊握和引導切削工具，並配合鐵或其他材料創造出一定形狀的工藝。因此，它能夠生產出各種機器部件。這種工具具有相當的簡易性、準確性和速度，是任何有經驗且精通此道的工人的雙手無法比擬的。⁽²⁰⁾

如果我們現在將注意力集中在由操作工具組成的製造機器的機械設備上，我們會發現類似手工操作的現象，只不過這種機械設備的規模令人驚訝。例如，鑽孔機的操作部分是由蒸氣驅動的巨大鑽頭組成，沒有這台機械設備就無法製造大型蒸汽機和液壓機的汽缸。此外，機械車床只是一種一般腳踏板車床的巨型翻版刨床，像一個鐵製的木匠，其使用的工具與木匠在木頭上使用的工具相似。切割膠合板的倫敦牌飛輪是一個巨大的切割工具，其作用類似於裁縫剪布的輕鬆感，它是一種剪鐵的剪切機，只不過是一把巨大的剪刀。另如，同普通榔頭發揮相同作用的蒸汽錘，其重量如此之大，以至於連日耳曼神話中揮舞著槌子的雷神托爾都無法操作。⁽²¹⁾ 這種蒸汽錘由蘇格蘭工程師奈斯密斯發明。它是一個重達 6 噸的錘子，能從高達 7 英尺的高度垂直落下，撞擊重達 36 噸的鐵砧。它能夠輕而易舉地將一塊花崗岩粉碎，但也能輕輕拍打幾下就將釘子釘入軟木材中，顯得非常靈巧。⁽²²⁾

勞動工具以機械的形式必定取代人為的力量，產生自然的力量，並形成有意識的應用科學的方法，而不是僅僅憑經驗進行粗略的估計。在大規模製造業方式中，社會勞動過程的組織純粹是主觀的，由專門從事某一項工作的勞動者組合而成。然而，在機械裝置體系下，現代工業具有純粹客觀的生產結構，其中勞動者僅僅成為已存在的物質生產條件的附屬物。在簡單的協作中，甚至在以勞動分工為基礎的協作中，勞動者仍然不時感受到集體合作對各自為政的壓迫，但這種情況似乎逐漸成為一種巧合。除了後面會提到的一些例子外，機械設備只能通過聯合勞動或者共同的勞動方法來操作，而勞動過程的協作性質是由勞動工具本身所決定的技術上的必然性。

第二節

機械設備的價值轉移至產品

我們可以觀察到，協作和勞動的分工所產生的生產力，不需要資本付出任何代價。這些生產力是社會生產自然產生的力量，像蒸氣、水等自然力量一樣，為生產過程提供了推動力，無需成本。然而，如人呼吸時必須耗費體力動用肌肉協助肺部進行有效呼吸，水車也需要借助水的力量，蒸氣機則需利用蒸氣的壓力來發揮作用。同樣地，磁針的偏移是由電流產生的磁場效應等自然定律所致，而這些物理現象一旦被發現，就不需支付任何代價。⁽²³⁾然而，將這些自然定律應用於電報等實際技術中，則需要昂貴且大量的設備。

此外，我們已經看到，工具不會因機器的出現而被淘汰。自從工具成為人類最基本的器官延伸以來，它經過了發展和提升，最終成為人類創造的機械設備的核心工具。如今，資本為工人提供的不再是單純的手工具，而是由機器操控的工具來進行生產。因此，顯而易見的是，現代工業結合了驚人的物質力量和自然科學力量，不僅顯著提高了生產率，甚至將其提升到了令人震驚的程度。然而，這種生產力的提升並不是通過增加勞動力消耗來實現的，這一點並不總能被清楚地意識到。

機械設備，與其他不變資本一樣，並不創造新的價值，而是將其自身的價值轉移到產品中，成為產品價值的一部分。產品價值會隨著機器價值的增加而增加，而非減少。與手工業和大規模製造業時期的工具相比，現代工業特色的勞動工具更具有價值。

首先應指出，機器設備雖作為整體參與勞動過程，但其價值僅能逐步融入產品價值中。機器的磨損只將其部分價值轉移到商品，而這部分價值通常少於機器實際磨損所造成的損失。因此，機器的總價值與其在一定期間內向產品傳遞的價值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隨著生產過程中機器使用壽命的延長，這一差異會進一步擴大，這一點毋庸置疑。

正如我們所見，每種勞動工具都是整體形式參與勞動過程，但其價值僅以每日平均折舊逐步融入產品。同樣，機器的折舊也按每日的平均比例進行，但相較於工具，機器的折舊價值與使用壽命之間的差距更大，因為機器由更耐用的材料製成，且壽命更長。此外，機器的運行遵循嚴格的科學原則，能有效減少零件的磨損和材料的消耗，更符合經濟效益。

最後，由於機器適用於比工具更廣泛的生產領域，其生產力也更加顯著。單從機器和工具的角度來看，若不考慮機器每日成本，機器通過其平均磨損向產品傳遞的價值，加上輔助物料如石油和煤炭的消耗，便如同自然力量般自動運作，無需人力介入。換言之，在不考慮類似因素的情況下，機器的生產力越大，其提供的無償服務範圍就比工具更廣。在現代工業中，人類首次能大規模無償生產過去只能依賴體力勞動完成的產品，猶如藉助自然的力量一般。⁽²⁴⁾

在探討協作和大規模製造業的議題時，已經證明某些通用要素，例如建築物等等，若能被共同使用，顯然比單個工人分散作業的生產方式更具經濟效益，從而降低產品成本。在機械系統中，不僅許多操作工具共同完成工作，發動機和傳動系統的一部分也由多台運行中的機器共同使用。

假設機械設備的總價值與其每日轉移到產品的價值之間的差異已確定，則這種轉移對產品價格的影響首先取決於產品的規模。英格蘭布萊克本的培恩斯先生在 1858 年一篇講稿中對此進行了估算：

“每台標準馬力的機器⁽²⁵⁾可驅動 450 台自動紡紗機及其配套設備，或 20 台紡紗機，或 15 台生產 40 吋寬布料及捲布設備的織布機。當每天所需的 1 馬力成本，以及在這 1 馬力推動下所產生的機器磨損，分攤到每日生產的產品上時，只有極少的機器磨損價值會轉移到 1 磅紗線或 1 碼布料中。同樣的情況也適用於蒸汽錘，因為每天的磨損、煤炭消耗等分攤到如此巨大的鐵錘上，僅占百磅重鐵錘的一小部分，但如果用這麼大的工具來釘釘子，這個價值則會顯得相當可觀。”

假定機器的作業能力，也就是操作工具的數量或動力問題已確定，那麼機器的規模及其產品的數量將取決於工作部件的運轉的速度，例如，紡錘的轉速，或者每分鐘鐵鎚的打擊次數如（如 70 次），或賴得專利鍛造機的小錘每分鐘敲打次數（如 700 次）等。

假定機器將其價值轉移到產品的速率已經確定，那麼這種價值轉移的程度取決於機器的總價值。⁽²⁶⁾ 機器所包含的勞動力越少，它轉移到產品的價值就越少。機器交出的價值越少，其生產力越高，越接近由自然力量提供的服務。然而，在機器生產機器的情況下，相對於機器的擴展和所產生的效果，其價值會有所下降。

對手工藝製品或者大規模製造產品以及機器生產產品進行分析與比較，通常情況下，機械生產會增加生產工具的成本，從而導致產品的個別價值上升。然而，從整體來看，產品的社會價值實際上是下降的。換句話說，相較於產品的總價值，其個別價值在下降。例如，隨著機械生產的紗線數量增加，1 磅紗線的個別價值也會隨之減少。⁽²⁷⁾

顯而易見，生產一台機器所付出的勞動成本與該機器節省的勞動力在本質上相同，這涉及勞動的轉換。然而，商品生產所需的總勞動力並未因此而減少，勞動生產力也未因此提升。顯然，生產機器的成本與機器節省的勞動力之間在程度和數量上存在差異，換句話說，機器的生產力並不取決於其價值與被取代工具的價值之間的差額。只要操作機器的勞動轉移到產品上的價值部分小於工人使用工具所增加的價值部分，機器總能節省勞動力。因此，機器的生產力取代了適度的人力勞動。

根據培恩施先生的說法，450 台自動紡紗機及其配套的 1 馬力機械設備⁽²⁸⁾需要 2 1/2 名操作員，每台自動紡紗機工作 10 小時可生產 13 盎司紗線(平均厚度)。因此，這 2 1/2 名操作員每週能紡出 365 磅的紗線。為了便於計算，忽略損耗的情況下，紡 366 磅棉花成紗線需 150 小時的勞動力，或需要 15 名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的工作日才能完成。而手工紡織工需 60 小時才能紡出 13 盎司的紗線，這意味著相同重量的棉花需要 2700 個每天工作 10 小時的工時，或 27000 小時的勞動力。⁽²⁹⁾

此外，在印染印花布的過程中，舊的手工木刻印花布方法已經被機器取代，一台機器由一名工人或在童工的協助下 1 小時內即可印出 4 種顏色的印花布，而之前則需 200 名工人才能完成。⁽³⁰⁾ 在 1793 年美國發明家伊萊·惠特尼發明軋棉機之前，挑出 1 磅棉花中的種子需要一整天的勞動。但憑藉惠特尼的發明，一名女性黑人每天可以將 100 磅的棉花清理得乾乾淨淨。自此，軋棉機的效率大幅提升。軋棉機發明之前，生產 1 磅棉花需 50 分錢，而在這部機器發明後，考慮到更多的無償勞動，每磅棉花的售價降至 10 分錢，但利潤依然相當可觀。

此外，印度曾使用半機械、半人力的軋棉工具，每人每天可清理 28 磅棉花，福布斯數年前發明的新型軋棉機每天能清理 250 磅棉花，若使用牛、蒸氣或水力驅動這種機器，數名男孩即可操。16 台以牛為動力的軋棉機所完成的工作量，相當於以前平均需要 750 人一天才能完成的工作量。⁽³¹⁾

如前所述，蒸氣犁在 1 小時內以 3 便士的成本完成的工作，與 66 個人在 1 小時之內以 15 先令的成本完成的工作量相同。我回到這個例子是為了澄清一個錯誤的觀念。這 15 先令絕不是 66 個人在 1 小時內所付出的全部勞動的貨幣表達。如果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的比例是 100%，那麼這 66 個人在 1 小時內實際生產了 30 先令的價值，儘管那 15 先令僅僅代表他們半小時的工資。

假設一台機器的費用能替代實際上差不多 150 名工人一年的工資，例如 3000 英鎊，這 3000 英鎊絕不代表在引進機器之前這 150 人生產的物品所付出的以貨幣形式表達的全部勞動力。它僅僅是這 150 名工人一年的工資的一部分，代表他們為自己付出的勞動力的一部分。換句話說，機器的貨幣價值代表了消耗在這產品上的所有勞動，不論這些勞動是由工人的工資還是資本家的剩餘價值以何種比例構成的。因此，儘管機器的成本與其所取代的勞動力的成本相等，但體現在機器中的勞動（即凝結在機器中，體現為機器的勞動力），遠遠少於其所取代的活勞動（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體力和腦力的消耗）。⁽³²⁾

機器的用途在於降低產品的價格，但若僅止於此，則生產機器所需的勞動力應少於被機器取代的勞動力，然而，對資本家而言，機器的用途應進一步界定。因為資本家支付的是其僱用的勞動力價值，而非勞動本身。因此，使用機器的可行性取決於機器價值與其所取代的勞動力的價值之間的差額。由於不同國家或生產部門對工作日中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的劃分方式各異，勞動者的實際工資有時低於其勞動力的價值，有時高到高於其的勞動力的價值。儘管機器價值與其取代的勞動的價值之間的差額可能顯著波動，但生產機器所需的必要勞動量與其取代的勞動量之間的差異依然保持不變。⁽³³⁾

對資本家而言，只有前一種的差額，也就是價值之間的差額，才能決定生產商品的成本。此外，市場行情還會受到競爭壓力的影響。因此，當今英格蘭發明的機器反而在美國被廣泛使用。正如 16 和 17 世紀德國發明的機器只在荷蘭得到應用，18 世紀許多法國的發明則僅在英格蘭得以實踐。此外，在一些較為古老的國家，當某些生產領域引入機器時，其他領域可能會出現勞動力過剩的現象，導致這些領域的工資下降到阻礙機器使用的程度。因此，從資本家的角度來看，他的利潤並非來自所僱用勞動力的減少，而是源於他所支付的勞動成本的下降。隨著成本的不斷下降，機器的使用不僅可能變得不再必要，甚至無法繼續使用機器。

另一個現象也隨之出現。在英格蘭毛紡織業中，近年來童工的使用明顯減少，甚至在某些部門已經不再僱用童工。這究竟是為什麼呢？這是因為工廠法規定僱用童工需要採用兩班輪班制度：一班工作 6 小時，另一班工作 4 至 5 小時。在這種情況下，家長自然不願意以半價工資交易子女的全日工作時間，導致機器逐漸取代了這些童工的勞動。⁽³⁴⁾

此外，在禁止女工和未滿 10 歲的童工於礦場工作的法案通過之前，資本家們曾考慮在僅僱用男性的礦場僱用裸體婦女和女孩。然而，這些考慮受到了道德規範和法律限制的約束，直到法案正式實施後，他們才放棄此想法，轉而依賴機器。

儘管美國發明了碎石機，但英國並未採用，原因在於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可憐人⁽³⁵⁾的勞動報酬非常低，而引入機械設備只會增加資本家的生產成本。⁽³⁶⁾此外，英格蘭仍時有使用婦女拖曳運河上的平底船，而非使用馬匹。⁽³⁷⁾因為養馬和生產機器所需的勞動力是具體且可計算的，而過剩的婦女勞動力則相對廉價且數量有限。

由此可見，難再找到像英國這樣的機械之鄉，能如此肆意揮霍人類的勞動力，甚至在最卑劣的目的下也能達到機械化的巔峰。

第三節

機器對工人的直接影響

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現代工業始於勞動工具的革命，這場革命在工廠中以有組織的機械系統達到高度發展。在我們深入探討勞動力如何與這一客觀有機體結合之前，讓我們先考慮機器對勞動者自身的某些影響。

A. 資本對輔助性的勞動力的佔有，對婦女和兒童的僱用

由於機器擺脫了對肌肉力量的依賴，它成為了身體瘦弱、發育不完全但四肢靈活的勞動者從事工作的有利工具。因此，婦女和兒童的體力勞動者成為資本家優先考慮使用機器設備的對象。在資本的直接影響下，每個工人家庭的成員，無論年齡或性別，都立即被視為強大的勞動力和後備勞動力，成為增加勞動者人數的工具。資本家強迫他們從事勞動，不僅剝奪了兒童的娛樂時間，還奪走了維持家庭生活所需的無償勞動，而這在家庭正常運作中是不可或缺的。⁽³⁸⁾

勞動的價值不僅由維持個別勞動者生活所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還由維持其全家生活所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通過將家庭的每一位成員投入勞動市場，機器將個人的勞動力的價值分攤到全家人身上。從而貶低了個人的勞動力的價值。雖然購買一個四口之家的勞動力的成本可能比以前購買一家之主的勞動力更高，但作為回報，四人的勞動取代了一人的勞動，因此勞動力的價格降低。這種降低的程度與四個剩餘勞動減去一個剩餘勞動的差額成比例。現在，全家為了生計，不僅四個人必須勞動，還要為資本家提供剩餘勞動。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當機器擴大資本的主要剝削對象為人力資源⁽³⁹⁾時，剝削的程度也隨之提高。

機器也徹底的改變了勞動者和資本家之間既有關係的慣例。在商品交易的基礎上，過去資本家和勞動者作為各自獨立的商品所有者互相接觸，其中一方擁有貨幣和生產資料，另一方則擁有勞動力。然而，情況已經改變。現在，資本家不僅購買兒童和未成年青年，工人也不再僅以名義上的自由代理人身份出售自己的勞動力，而是被迫出售自己的妻子和兒女。對童工的需求類似於對黑奴的需求，就像從前在美國期刊上登的廣告一樣，資本家已經變成了奴隸交易商。⁽⁴⁰⁾一位英格蘭工廠督察員提到：“在我管轄的一個主要產

業城市的地方報紙上，我看到了一則引人注目的廣告，其中的一段內容如下：

“誠征年齡 12 歲到 20 歲的年輕人，外貌至少應達 13 歲，每週工資 4 先令，有意者請…”⁽⁴¹⁾

那麼為什麼要求年滿 13 歲呢？因為根據工廠法的規定，13 歲以下的兒童每日只能工作 6 小時，且其年齡必須經註冊醫生驗證。因此，工廠主要求的外表年齡必須至少為 13 歲。由於這個原因，工廠僱用的未滿 13 歲兒童的人數已大幅減少，根據過去 20 年的英國統計數據顯示，這一趨勢驚人地持續下降。然而，根據工廠督察員自己的證詞，這種現象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註冊醫生在其中作假，他們為了迎合資本家對剝削的貪婪以及父母本身的不誠實，虛報兒童的年齡，以便從事非法的交易。

在臭名昭著的倫敦拜特納格林區，每逢星期一和星期二的早晨都有一個固定的公共市場，9 歲以上的男女兒童待價而沽，等待紡織廠的招聘。他們以通用的術語“每週工資 1 先令 8 便士（這部分歸父母），2 便士作為我自己的茶點費”進行叫賣，通常合同以一周為限。這種市場上演的場景和表達方式實在令人觸目驚心，令人感到羞辱。⁽⁴²⁾ 在英格蘭也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婦女直接從貧民院帶走兒童，以每週 2 先令 6 便士的價格出租給需要雇用他們的人。⁽⁴³⁾ 儘管法律明令禁止，但至少還有超過 2000 名兒童被其父母在倫敦拜特納格林區當成活的煙囪清掃機出售（儘管現在有許多機器可以替代他們的工作）。⁽⁴⁴⁾

機器引起的變革使勞動力的買賣雙方之間原本正常的司法關係和彼此之間自己對自己負責的交易協議徹底瓦解，並為後來英國議會提供了基於法律原則的國家干預工廠事務的藉口。每當法律將先前未受管制的工業領域的兒童勞動時間限制為 6 小時時，工廠主人總是抱怨。他們指出許多父母利用該法案將子女從該行業中領出，並在仍然普遍使用勞動自由的地方重新出售他們的子女，也就是說，出售給那些仍然僱用未滿 13 歲的兒童並迫使他們從事成人工作的地方。實際上，他們是以更高的價格出售他們的子女。然而，由於資本本質上追求在各工業部門中對勞動的平等剝削，當一個工業部門中的兒童勞動受到法律限制時，這會對其他工業部門造成干擾。

我們已經提到，機器對兒童、青少年和婦女的影響是一致的。他們最初在機器主導的工廠中受到資本的直接剝削，隨後在其他工業部門也遭受剝

削，最終導致他們的身體狀況惡化。因此，在此我們只探討另一個問題，即勞工子女在生命最初幾年的驚人死亡率。

在英格蘭 16 個註冊區內，每 100,000 名活著的 1 歲以下的兒童中，每年平均有 9,000 名死亡（在某些個地區高達 7,047 人），在 24 個區域，死亡人數超過 10,000 人但不到 11,000 人；39 個區域超過 11,000 人但不到 12,000 人；48 個區域超過 12,000 人但不到 13,000 人；22 個區域超過 20,000 人；25 個區域超過 21,000 人；17 個區域超過 22,000 人；11 個區域超過 23,000 人；在赫烏、烏爾未漢普頓、埃士頓·安得·萊因和普雷斯頓等地區超過 24,000 人；在諾定昂、斯托克波爾特和布萊得弗德等地區超過 25,000 人；威茲比奇有 26,001 人；曼徹斯特有 26,125 人。⁽⁴⁵⁾

1861 年的官方醫學調查指出，這麼高的死亡率除了當地條件外，主要原因是母親不得不離家外出工作，無法照顧嬰兒，導致照顧不周甚至虐待。由於母親經常不在嬰兒身邊等原因，嬰兒營養不良，飲食不當以及服用麻醉劑等情況頻繁發生。此外，母親與子女之間的不自然隔閡，導致母親故意讓子女挨餓甚至下毒的現象時有發生。⁽⁴⁶⁾

儘管農業地區婦女的就業率較低，嬰兒死亡率本應較低，⁽⁴⁷⁾但 1861 年的調查委員會得出了出人意料的結果。在北海沿岸的純農業區，1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幾乎與最差的工廠區相當。為此，朱利安·漢特醫生被委派進行實地調查。他的報告被收錄在第六次公共衛生報告中。⁽⁴⁸⁾此前，人們一直認為瘧疾以及低窪、沼澤地帶特有的疾病是兒童大量死亡的原因，但調查結果推翻了這一假設。儘管當地已將冬季為沼澤、夏季為荒涼草原的土地改造為富饒的耕地，並消滅了瘧疾，嬰兒死亡率卻仍然異常偏高。⁽⁴⁹⁾亨特與他在調查中訪問的該地區 70 名醫務人員一致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土地耕作革命同時引入了產業工人的社會制度。

那麼，已婚婦女為了獲得一筆現款，會與男孩和女孩組成一夥，並被與他們簽有合同的承包商交給農民自由支配。不僅如此，這些人穿著短襯裙，搭配合身的外套和皮靴，有時也穿著長褲，常在離開自己村莊數英里附近的地方，早晚都在路邊遊蕩。他們看起來非常硬朗和充滿青春活力。然而，不幸的是，他們都染上了不可告人的不道德惡習。他們熱衷於這種雜亂的遊蕩生活方式，對在家中苦苦掙扎的不幸後代造成了致命後果，卻對此毫無察覺。

⁽⁵⁰⁾工廠區的這種醜陋現象又在農村上演。不僅包括極其可惡的私下殺害嬰兒

以及給嬰兒服食鴉片，⁽⁵¹⁾ 甚至還有更多的惡行。英國樞密院醫務官兼公共衛生報告主篇西蒙醫生表示：“請原諒，我對於任何在大型工業中工作的成年婦女的處境深感憂慮⁽⁵²⁾。”工廠督察員貝克先生在他的官方報告中大聲疾呼：“對於有家室的已婚婦女在紡織廠工作的完全禁止，對於英格蘭的工業區而言，實在是幸運之事！”⁽⁵³⁾

資本主義對婦女和兒童的剝削，以及由此引起的道德淪喪，在恩格斯的《英國工人階級現況》及其它作家的著作中已經被詳盡描述。在此，我僅作簡要提及。通過將未成年的年輕人轉變為僅僅用於創造剩餘價值的機器，資本主義人為地壓抑了他們的智力發展。這種人為造成的無知與自然形成的無知有著明顯區別。自然無知僅是精神暫時處於鬆弛狀態，不會使發展能力喪失，也不會阻礙天生的身心發展潛力。然而，人為造成的無知卻對他們的未來造成了嚴重傷害，迫使英國議會不得不將童工必須接受基礎教育作為受工廠法約束的行業僱用 14 歲以上兒童從事生產的條件之一。

然而，在工廠法案中所謂的教育條款的荒謬措詞中，資本主義生產的核心價值被完全暴露。在產業內部對這些條款的反對聲浪以及缺乏有效管理機構的情況下，強制性教育條款實質上形同虛設，並在實際執行中面臨欺騙和規避的伎倆，使整個條款的精神和執行效果蕩然無存。因此，將其完全歸咎於處於關鍵性地位的立法機關居然通過這項不切實際的法令也毫不為過。雖然該法令表面上規定工廠僱用的兒童必須受教育，但卻缺乏對保證履行承諾的相關規定。該法僅要求兒童必須在每週的某些日子到四面都是牆的房間裡的所謂學校中待上幾個小時（例如 3 小時）。這樣，被僱用的兒童的雇主每週便自然地獲得一份由雇主指派的老師簽署的證明書。⁽⁵⁴⁾

在 1844 年的工廠法修正案通過之前，偶爾也會發生以下類似的情況：老師在學校的上學證明書上畫了一個十字來代替簽名，因為老師自己不會寫字。我曾參觀一所頒發這種證明書的學校，我對老師的無知感到非常驚訝。我問他：“請問先生，你認識字嗎？”他的回答竟然是認識一些字。為了辯解他有權簽發證書，他還補充說：“不管怎樣，我比我的學生強吧”。在 1844 年工廠法正在擬定期間，督察員未揭發所謂學校的可恥行徑，因為顧忌證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然而，自 1845 年法案通過後，學校證書中明確規定必須由老師親筆填寫並且簽名。他們所能做到的僅是按法規辦事，僅此而已。⁽⁵⁵⁾

蘇格蘭工廠督察員約翰·金凱德爵士談到他的類似經歷：“我們訪問的第一所學校由安·基林夫人主辦。當我詢問她的名字如何拼寫時，她當場拼錯了。她先說名字以字母 C 開頭，但立刻改口說是以 K 開頭。然而，對照她在證書上的簽名，我發現她用多種方式拼寫自己的名字。這無疑表明她並不適合擔任教職，她自己也承認無法勝任。

在我們參觀的第二所學校裡，我發現一個長 15 英尺、寬 10 英尺的小的空間竟然擠滿了 75 名兒童，他們嘰嘰喳喳地說著一些令人難以理解的話。⁽⁵⁶⁾ 這些兒童不僅要待在如此難以忍受的環境中來獲得入學證明，還幾乎無法接受任何實質性的教育。即使在那些由具備教學能力的教師主導的學校，教師的注意力仍然被來自嬰兒到 3 歲以上各年齡段的兒童分散，最終即使竭盡全力也無濟於事。

此外，教師的生計依賴於擠進這狹小空間的兒童所繳納的微薄學費，因此他們至多也只能勉強維持貧困的生活。除此之外，學校的設備也極為簡陋，缺乏書籍和其他教學材料，更不必提在這樣一個有礙健康的封閉環境中工作，還要忍受貧困兒童帶來的精神壓力。我參觀過許多類似的學校，親眼看到一排排的兒童坐在那裡無所事事。這樣的教育真的算是受教育嗎？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這種情況竟然在統計報告中也被計入受過教育人口的數據中。⁽⁵⁷⁾

在這種情況下，蘇格蘭的一些工廠乾脆不僱用必須上學的兒童。因此，不需要進一步論證來證明這些不受工廠主歡迎的工廠法中的教育條款在很大程度上無法被工廠主接受，他們也拒絕承認這些法案能夠給兒童帶來的預期效益。⁽⁵⁸⁾ 針對這些法案，一些特別受到管制的印刷工廠所採取的應對措施更顯得荒誕離奇。

例如，每名兒童在被印刷廠僱用之前，必須在正式工作前的 6 個月內至少上學 30 天，而且不得少於 150 小時，在印刷廠工作期間，每連續六個月內，每名兒童必須在這期間上學 30 天，同樣不得少於 150 小時…上學時間必須在上午 8 點到下午 6 點之間。每天上學的時間不得少於 $2\frac{1}{2}$ 小時，且不得超過 5 小時，這些都算作 150 小時的一部分。通常情況下，兒童會在 30 天內每天上午和下午上學，當 30 天內湊滿規定的 150 小時後，用他們自己的話說，就是“湊足了他們的出席記錄本”，然後他們便回到印刷廠工作，直到到 6 個月期滿。到了下個學期，他們又返回學校，繼續湊足出席記錄本。

許多已經完成規定課時的兒童，在印刷廠工作六個月後回到學校時，發現自己又回到了第一次進入印刷廠工作前的狀態，之前學到的東西早已忘得一乾二淨。…在另外一些印刷廠，兒童的上學時間完全取決於工廠工作緊迫程度。六個月內規定的學時是通過每次上學 3 到 5 小時，零星分散地拼湊而成的…例如，有一天從上午 8 點上到 11 點，另外一天從下午 1 點到 4 點…兒童可能連續幾天不上學，然後又會在幾天後的下午 3 點到 6 點上學；他們可能連續上幾天學，接著幾個星期或者一個月不去，然後在雇主暫時不需要他們的日子裡，利用那些時間回去上課。結果，兒童實際上處於被推來推去的狀態，不斷從學校被推到工廠，再從工廠推回學校，直到湊滿規定的 150 小時。⁽⁵⁹⁾

通過更多的婦女和兒童加入工人隊伍，機器終於克服了大規模製造業時期男性工人對資本專制持續反對所形成的阻力。⁽⁶⁰⁾

B. 工作日的延長

如果機器是提高勞動生產力的最強有力手段，也就是說，縮短生產商品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成為資本手中最強有力的工具。那麼，在首先引進機器的企業中，工作日的延長已經超出人性所能忍受的範圍。一方面，機器為資本創造了新的條件，使其能夠隨意發揮對勞動的不斷需求。另一方面，機器創造了新的原動力，激發了資本對他人勞動的無窮慾望。

首先，機械設備形式下的勞動自動化使勞動工具在不受工人支配的情況下自動運作，從此成為一種快速的、持續不斷發揮作用的工業設備。它無休無止地承擔生產責任，避免了面對人類助手身體脆弱和堅強意志力的自然限制。這種自動化機械設備就像資本一樣，因為它本身就是資本，被賦予了資本家自身的智慧和意志。由於是資本，它渴望將人本身表現出的頑固且具有伸縮性的天然侷限性降至最低程度。⁽⁶¹⁾此外，機器操作的明顯趨勢是使操作者能夠更加靈活操作，因此僱用更柔順和易於駕馭的婦女和兒童的障礙也隨之減少了。⁽⁶²⁾

正如我們所見，機械設備的生產力與其轉移到產品的價值成反比。機器的使用壽命越長，生產出的產品的數量越多，機器能夠轉移到產品上的價值範圍就越廣，因此每件產品上轉移的機器價值就越少。然而，機器使用壽命顯然取決於工作日的時間長短，或者取決於每日勞動過程的持續時間乘以該過程持續進行的天數。

機器的磨損並非完全與使用時間成正比。即便如此，一台機器每天運轉 16 小時，其 $7\frac{1}{2}$ 年的總運行時間與同一台機器每天運轉 8 小時，使用 15 年的總運行時間相同。儘管在第一種情況下，機器的不斷反覆生產過程比第二種情況快兩倍，但是資本家通過對這部機器的使用，在第一種情況下，在 $7\frac{1}{2}$ 年內所獲取的剩餘價值與在第二種情況下，在 15 年內所獲取的剩餘價值相等。

機器的磨損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由使用過程中的磨損，類似於硬幣在流通中所受的磨損；另一種是由長時間不使用而導致的，類似於劍放在劍鞘中容易生鏽的情況。前者的磨損程度或多或少地與機器的使用程度成正比，而後者則在一定程度上與機器的使用程度成反比，主要受自然環境的腐蝕影響。⁽⁶³⁾

除了材料上的磨損，機器還會遭受我們所謂的無形損耗。這種無形損耗指的是市場上可能出現比該機器更便宜或更優越的競爭對手。⁽⁶⁴⁾ 在這兩種情況下，當機器都是全新且處於蓄勢待發的狀態，其價值不是由實際耗費的勞動決定，而是由反覆生產過程中所需的勞動時間來確定。然而毫無疑問，機器總是會有一定程度的折舊，進行反覆的生產所需時間越短，無形損耗的風險就越小；而工作日越長，進行反覆生產所需的時間就越短。

當機器首次入某個行業時，新方法的使用導致反覆生產成本逐漸降低。⁽⁶⁵⁾ 機器零部件的更新、操作細節的改進，甚至整個結構的改進，都是逐步發生的。因此，在機器的初始有效期間，延長工作日的方法本身成為最明確且強烈的誘因。⁽⁶⁶⁾

在其它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在固定工作日的條件下，若被剝削的工人人數增加一倍，不僅投入機器設備和廠房的不變資本必須增加一倍，材料和其它輔助設施所投入的資本也需增加一倍。另一方面，在總資本投資於機器和廠房不變的情況下，透過延長工作日的方法也能擴大生產規模，⁽⁶⁷⁾ 不僅使剩餘價值增加，還減少了獲得剩餘價值的必要開支。這種現象確實或多或少地是由工作日的延長產生的。然而，經過仔細考慮，這種現象表現得更為明顯。因為轉化為勞動工具的資本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無可比擬的權勢，成為決定性的因素。⁽⁶⁸⁾ 工廠系統的發展與擴張以一成不變地不斷增加資本的方式進行。一方面，資本可以不斷自我膨脹，另一方面，只要它與活勞動（勞動過程中勞動者體力和腦力的消耗）失去聯繫，它不僅會失去使用價值，還會喪失交換價值。英國棉紡織業大亨愛德華先生向悉尼爾教授表示：“當一名勞

動者放下他的鐵鍬時，他使資本價值 18 便士的工具變得毫無用武之地。然而，當我們的工人離開工廠時，它使價值十萬英鎊的資本付諸東流。⁽⁶⁹⁾ 你能想像就在那一瞬間，一筆耗資十萬英鎊的資本就這樣化為烏有是什麼樣的情況嗎？每當一名工人離開都讓人心驚膽跳。” 悉尼爾教授在愛德華指點後更深刻地體會到，提高使用機械設備使用效率必須不斷延長工作日。他也不得不承認“這也是值得做的”。⁽⁷⁰⁾

機械設備不僅通過直接掠奪勞動力的價值，還間接通過降低反覆生產商品所需的勞動力價值，創造了相對剩餘價值。同時，它首先將轉換該機器的所有者所僱用的勞動力，逐步引入更高層次、更高效率的勞動行業。資本家通過提高機器產品的社會價值，超過產品的具體價值，得以用一天所生產的產品價值的一小部分來支付一天所使用的勞動力的價值。在機械設備的使用佔主導地位的這段過渡時期，這可以說是它的初戀的歡樂時光，資本家藉由盡可能延長工作日進行更徹底的剝削，獲取了巨大的利潤。而這巨大的利潤進一步激發了他對更大利潤的無止境渴望。

隨著機械設備在某一行業中被更加廣泛地採用，產品的社會價值逐漸下降到其具體價值，此外，剩餘價值並非來自被機器取代的勞動力，而是由實際上與機器設備共同工作的受僱勞動力創造的。這一原則隨著機器的使用終於顯現出來。也就是說，剩餘價值僅僅由可變資本產生。

我們知道剩餘價值的總額取決於兩個因素：剩餘價值率和同時僱用的工人人數。在工作日的時間長度已知的情況下，剩餘價值率是由一天內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之間的相對時間長度來決定，而僱用工人人數則由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的比例決定。

如此看來，無論機械設備使用的多少，都以犧牲必要勞動為代價的方法來提高生產力以增加剩餘價值，也就是說，顯然只有通過減少由一定數量的資本所僱用的工人人數才能達到這一結果。換句話說，將原本投資於勞動力的可變資本部分轉換為本質上是不變資本的機械設備，不可能產生剩餘價值。例如，從兩名勞動者身上榨取的剩餘價值不可能與從 24 名勞動者身上榨取的剩餘價值相等。如果 24 名勞動者中的一名勞動者在 12 小時的勞動中提供了 1 小時的剩餘勞動，那麼這 24 名勞動者總共可以提供 24 小時的剩餘勞動，而這 24 小時的剩餘勞動等於兩名勞動者的總勞動時間。由此可以明顯看出其中存在的矛盾。

也就是說，採用機械設備對剩餘價值的生產來說，意味著其中存在一種內在的矛盾。因為由一定數量的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的兩種因素中，其中因素之一的剩餘價值率不可能增加，除非減少另一個因素，即勞動者的人數。一旦機械設備普遍應用於某一特定行業，這種矛盾便會變得更加明顯。隨著機器生產的商品價值調整和控制所有同類商品的社會價值，⁽⁷¹⁾正是這種矛盾反過來迫使資本家身不由己的乾脆盡可能地延長工作日，以便通過不僅相對而且絕對地增加剩餘勞動，來彌補被剝削工人的相對數量減少所造成的損失。

因此，資本主義採用機器作業的方法，一方面為毫無節制的延長工作日提供了新的且強大的原動力，同時從根本上改變了勞動的方法和社會工作的結構特點，並以此方式瓦解了所有反對這一趨勢的阻力。另一方面，資本主義部分通過向資本家開放此前無法獲得的工人階級新社會階層的使用權，部分通過以機器代替人工而使大量人員失業，⁽⁷²⁾從而產生了過剩人口。這一群體不得不屈服於資本的指令，使機器徹底消除了對工作日時間長短的所有道德和自然束縛，標誌著現代工業史上最為異常而罕見的現象。

縮短勞動時間的最有力的工具，機器，竟然成為資本家用來擴大資本價值、任意支配勞動者及其家庭成員每一刻時間的萬無一失的手段。這豈不成為一種經濟的悖論？既使古代最偉大的思想家亞里士多德也曾經幻想過：“如果每一件工具都能按照要求，甚至按照它自己的預期完成適合它的工作。就像古希臘神話中的巧匠代達羅斯的會自動移動的創作，或像古希臘神話中的雕塑家赫斯塔斯所創造的青銅俑祭壇那樣能夠自己完成祭祀儀式。換句話說，如果織布工的梭子能自己織布，那麼師傅就不需要徒弟，主人就不需要奴隸了。”⁽⁷³⁾古希臘西塞羅時代的希臘詩人安蒂巴特洛斯曾認為，碾穀物的水磨機的發明是所有生產機器中最基本的形式，它扮演了女性奴隸的解放者角色，是黃金時代的復興者，⁽⁷⁴⁾對此，他為之喝采。啊呀！豈不知這些盲目的崇拜者對政治經濟學和基督教一竅不通。他們就像早於學識淵博的法國經濟學家巴師夏之前出現的賢明英國改革家麥克庫洛赫一樣，未曾理解機器是延長工作日的最可靠手段。他們或許會辯解說，奴役一個人的有利可圖機會可以換取另一個人充分發展的機會。豈不知這等於在鼓吹通過督促群眾從事奴隸般的勞動，讓一些粗魯和半開明的暴發戶成為傑出的紡織業者、大規模的香腸製造者、有權勢的鞋油經銷商！實在需要基督的當頭喝棒的警醒啊！

C. 勞動的極度強化

以資本所擁有的機器進行生產，產生對工作日時間的不合理延長，進而確實威脅到生命的基本源泉，最終引起社會的不良反應，並由法律確定了正常的工作日。然而，是從那時起，我們開始遇到勞動極度強化現象所帶來的影響逐步加劇。之前我們對絕對剩餘價值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勞動強度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勞動時間延長的程度或勞動歷時的長短所產生的影響。現在我們將考慮極度強化的勞動，或勞動量更大的勞動，來代替歷時更長的勞動現象。

不言而喻，隨著機器的使用和熟練掌握機器操作的工人的經驗積累，勞動的快速性和強度自然會增加。因此，在過去的半個世紀中，英格蘭工廠勞動的工作日延長和勞動強度增加一直在持續。然而，讀者會明白，我們面臨的勞動情況不是緩慢逐步進行，而是以一成不變的方式日以繼夜地進行。因此，必然在某一時刻，工作日的延長和勞動強度的增加將會彼此排斥，在這種情況下，工作日的延長只能與較低強度的勞動相配合，而較高強度的勞動只能與工作日的縮短相配合。

自從工人階級對此形成的抵抗浪潮洶湧澎湃，反對的聲音此起彼落，迫使議會通過強制性縮短勞動時間的法案，藉此首先迫使工廠實行真正的正常工作日。因此，靠延長工作時間來增加剩餘價值的方法便被徹底終止。從那一刻起，資本就全力以赴地湧向進一步加速機器改進的方向，並將其全部投入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與此同時，相對剩餘價值的性質也隨之變化。

一般而言，生產相對剩餘價值的方法主要在於提高勞動者的生產力，使其在一定時間內以相同的勞動消耗生產更多的產品。然而，勞動時間仍然是像以前一樣，繼續將相同的價值轉移到總產品的價值中。如此一來，這一筆不變的交換價值的總額被分散到更多的使用價值上，每個單個商品的價值因此下降。然而，強制性縮短勞動時間後情況發生了變化。強制性縮短勞動時間不僅大大推動了生產力的發展和生產資料的經濟效益，還增加了工人在有限時間內的勞動強度，讓他們的工作日被塞得滿滿當當，幾乎沒有喘息的機會。勞動被壓縮到必須在縮短了時間的工作日內完成。從那時起，將一定時間內大量勞動盡可能地壓縮到更具有價值的更高的勞動強度中。

自此，衡量勞動的方式不僅依靠延長勞動時間，也就是通過勞動持續時間來評估，還開始通過勞動的強度、強化程度或稠密程度進行衡量。例如，一個節奏緊湊的 10 小時工作日，能比節奏鬆散的 12 小時工作日體現更多的

勞動，消耗更多的勞動力。⁽⁷⁵⁾ 因此，10 小時工作日中的 1 小時所生產的產品的價值，可能相當於 12 小時工作日中的 $1\frac{1}{5}$ 小時所生產的產品的價值，甚至更高。除了因勞動生產率提高而帶來的相對價值增長外，舉例來說，現在 $3\frac{1}{3}$ 小時的剩餘勞動和 $6\frac{2}{3}$ 小時的必要勞動為資本家帶來的巨大價值，與過去 4 小時的剩餘勞動和 8 小時的必要勞動提供的價值相等。

那麼，接下來不禁要問：勞動力是如何被強化的？

縮短工作日的初衷源於一個不言自明的自然法則：勞動力的效率與勞動時間的長短成反比。因此，在一定限度內，短勞動時間所帶來的損失，可以通過增加勞動強度來彌補。此外，資本家也常通過額外補貼工人來確保他所投入的勞動力能得到保障。⁽⁷⁶⁾ 例如，在機器使用有限或無法派上用場的陶器企業，實行工廠法後，通過縮短工作日，就顯著提高了勞動的規律性、統一性、條理性、連續性和潛力。⁽⁷⁷⁾ 然而，這種效益是否能同樣體現在工廠中，仍然值得懷疑，因為工廠裡工人已經習慣了機器的連續和穩定運行。

當 1844 年討論將工作日縮短至 12 小時的議題時，工廠主幾乎異口同聲地表達了以下看法：

“各處都有監工，他們都非常注意不讓僱員浪費任何時間。工人的操作強度和專心程度已經達到了極限，因此機器的速度及其他條件已無法再改變。認為在管理良好的工廠中，通過要求工人更進一步集中注意力來獲得顯著效果的想法，完全是荒謬的”。⁽⁷⁸⁾

可是，羅·嘉德納先生的實驗完全否定了這種論斷。自 1844 年 4 月 20 日起，羅·嘉德納在他位於普雷斯頓的兩個大型工廠中，將每日勞動時間從 12 小時減少到 11 小時。經過約 1 年的實驗，他發現：在全體工人 11 小時內所得工資與之前 12 小時所得工資相等的情況下，仍能以相同成本獲得相同數量的產品。⁽⁷⁹⁾ 此外，他將紡紗和梳理棉花的車間排除在外，因為在實驗期間，這些車間的機器速度提高了 2%。同時，製作花紋別緻的產品的編織部門工作條件保持不變。結果顯示：從 1844 年 1 月 6 日到 4 月 20 日，工人每日工作 12 小時，每週平均工資為 10 先令 $1\frac{1}{2}$ 便士；而從 1844 年 4 月 20 日到 6 月 29 日，工人每日工作 11 小時，每週平均工資為 10 先令 $3\frac{1}{2}$ 便士。⁽⁸⁰⁾ 在 11 小時工作日中，產量比 12 小時工作日更高。這完全是因為工人對工作更加專注，

並更有效地利用了時間。工人賺取了相同的工資，還相對獲得了 1 小時的休息時間，而資本家則不僅獲得了相同數量的產品，還節省了 1 小時的煤炭、天然氣和其它類似資源的成本。類似的實驗也在羅克斯先生和傑克森先生的工廠中進行過，結果也與預期一致。⁽⁸¹⁾

勞動時間的縮短首先使工人在一定時間內發揮更大的效力，從而為勞動的強化創造了條件。一旦縮短勞動時間勢在必行，機器便自然成為資本家手中實際的工具，使他們能有系統地在一定時間內榨取更多的勞動。因此，縮短勞動時間必須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通過提高機器的速度，另一方面，為工人提供更多的機械設備。

要想提高機器的速度，必須改進機器的結構。從生產的整體來看，沒有這些改進，就無法對工人施加更大的壓力，讓他們承擔更多的任務。此外，勞動時間的縮短也迫使資本家更加關注生產成本。蒸汽機的改進提高了活塞的運動速度，使得在相同或更少的煤炭消耗下，一台發動機便可以驅動更多的機器，從而提高了原動力的經濟效益。同時，通過減少摩擦力來改進傳動機的效率，這些改進突顯了現代機器和舊機器之間的巨大差異。

此外，還有諸多例子不勝枚舉。例如，機軸的直徑和重量不斷下降到它們的最低極限，最後，現代紡織機在縮小尺寸、提高速度和效率的同時，其操作系統也得到了改進。或者，在加大框架的同時，部件的長度、寬度和數量也隨之增加，就像在動力紡紗車的改進一樣。還有，通過部件細微細節的改變來提高速度。如今的自動紡紗機的紡錘運轉速度就比 10 年前的自動紡紗機提高了 $\frac{1}{5}$ 倍，等等。

英國從 1832 年開始將工作日縮短至 12 小時，1836 年，一位工廠主表示：

“與三十或四十年前相比，現在工廠裡的勞動量大幅增加，因為機器的速度大大的加快，需要更多的照料和投入更多的精力來管理它”。⁽⁸²⁾

1844 年阿希禮伯爵，即現今的沙夫茨伯里伯爵，在下議院發表了以下聲明，並附有書面證據：

“參與製造業生產過程的工人所承擔的勞動量，已是最初使用這種操作方法的工人的 3 倍。毫無疑問，機器已經完成了原本需

要數百萬人的精力才能完成的工作，但它也大幅度且成倍地增加了這些勞動者在這種可怕的發展動力下所承受的勞動量。

在 1815 年，操作兩台 40 隻紗錠的紡紗機的工作人員的勞動量，以 12 小時的工作日計算，每天需要步行 8 英里。1832 年，從事同樣工作的工作人員，以相同的 12 小時工作日來估算，每天需要步行 20 英里，且往往還需更多。

1825 年，每台紡紗機每天來回梳理棉紗線 820 次，兩台紡紗機總共梳理 1640 次。1832 年，每台紡紗機進行相同的作業程序來回梳理高達 2200 次，兩台紡紗機總共梳理 4400 次。到了 1844 年，每台紡紗機的梳理次數增加到 2400 次，兩台合計 4800 次。在某些情況下，所需的勞動量更大。

我手頭上的一份 1842 年的文件指出，勞動量正在逐步增加，不僅因為在工作中需要走更長的路，而且雖然生產的貨物數量倍增，但工作人手的比例卻相對減少。此外，頻繁使用質量較差的棉花品種進一步增加了工作的難度。

梳棉車間的勞動量也大幅度增加，從前兩人能完成的工作，現在完全由一人負責。織布車間僱用大量女性工人，由於機器速度提升，過去幾年勞動量增加了 10%。1838 年，每週生產 18000 捆紗線，到 1843 年增至接近 21000 捆紗線。1819 年動力織布機每分鐘挑紗 60 次，到 1842 年增加到每分鐘高達 140 次。這些變化無疑證明了勞動量的大幅度增加。”⁽⁸³⁾

儘管在 1844 年通過的 12 小時法案的監管下，勞動強度居然還能提升至如此不尋常的地步，英國工廠主的觀點似乎並非毫無根據。由此可見，期望在這方面獲得改善幾乎是不可能的。難道勞動時間進一步縮短就意味著產量的減少嗎？這種表面上看似正確的觀點，工廠督察員萊昂納德·霍納，他也是工廠主們一直警惕的檢查員，當時的陳述將清楚說明一切。

“現在的產品主要受機器運轉速度的控制，因此工廠主為了自身的利益，總是設法讓機器的運轉達到最大的可能速度，同時還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保護機器避免過快損耗，確保產品質量，並讓工人在可承受的範圍內盡量跟上機器的節奏。因此，工廠主面臨的最重要問題之一，就是在這些條件下找出機器運轉的最大速度。然而，機器過快運轉往往會導致失誤和產品質量下降，從而出現

加速反而得不償失的情況，這時工廠主不得不放慢步伐。因此，我得出的結論是，精明的工廠主不應過度追求在 11 小時內生產比 12 小時更多的產品，這才是最穩妥可靠的策略。同時，我也認為，當按計件工作支付工資的工作人員試圖最大限度地推動自己並維持相同的高強度勞動時，他們也會面臨相同的困境。”⁽⁸⁴⁾

因此，霍納得出結論，當工作日縮短至 12 小時以下時，產量必然會下降。⁽⁸⁵⁾ 然而，十年之後，他援引自己 1845 年的觀點，承認當時低估了機器與勞動力的靈活性，這兩者在強制縮短工時的情況下仍能被發揮至極致。

接下來將討論 1847 年英國棉花、羊毛、絲綢和亞麻工廠在實施 10 小時工作日法案後的發展情況。

“環型紡紗機的紡錘轉速每分鐘增加了 500 轉，圓柱型紡紗機的紡錘轉速每分鐘增加了 1000 轉；也就是說，1839 年環型紡紗機的紡錘每分鐘轉 4500 次，現在(1862 年)已增至每分鐘 5000 次。1839 年圓柱型紡紗機的紡錘每分鐘轉 5000 次，現在已增至每分鐘轉 6000 次。前者的轉速增加了 $\frac{1}{9}$ ，後者增加了 $\frac{1}{5}$ 。”⁽⁸⁶⁾

曼徹斯特附近的伯特里克羅伯特的著名土木工程師詹姆斯·麥艾思蜜思在 1852 年寫給萊昂納德·霍納的一封信中，解釋了 1848 年至 1852 年間蒸汽機的改進情況。他指出，蒸汽機的馬力總是根據 1828 年官方類似原動機的報告來估算。⁽⁸⁷⁾ 這雖然合乎標準，但僅能作為實際動力的參考。他接著說：

“我確信，同樣重量的蒸汽機械設備現在平均能夠完成至少 50% 更多的工作。因此，在許多情況下，過去速度限制在每分鐘 220 英尺的蒸汽機當時產生 50 馬力，而現在則能產生超過 100 馬力。現代的 100 馬力蒸汽機比以前有更大的驅動力，這得益於其結構的改進，也就是鍋爐容量的提升和結構等的改進，從而增加了馬力。此外，儘管以往根據馬力的比例來決定僱用人手的數量，現在則改為按照所擁有的機器設備的比例來僱用工人，因此僱用的人數大幅減少。”⁽⁸⁸⁾

“1850 年英國的工廠使用 134,217 標準馬力為 25,638,716 隻紡錘和 301,145 台紡紗機提供動力。到 1856 年，紡錘和紡紗機的數量分別增加到 33,503,580 支和 369,205 台。按照 1850 年的標準

馬力估算，推動這些機器需要大約 175,000 馬力的動力。然而，根據 1850 年的官方估算，實際動力僅為 161,435 馬力，這意味著至少還不足 10,000 馬力”。

“1856 年的估計表明，由於工廠制度的迅速擴張，⁽⁸⁹⁾ 儘管僱用人手與馬力的比例與之前相同，但按人手與機器的比例來看，僱用的人數有所減少。此外，蒸汽機透過動力的有效利用及其他方法推動了更大動力的機器。由於機器改良、生產方式的進步以及各種其他原因，工廠避免了工作量的增加。”⁽⁹⁰⁾

“可見，各種機器的重大改進極大的提高了它們的生產力，無疑問也縮短了勞動時間…同時，這些改進又反過來極大推動了機器的進一步改進。這種巨大的推動力對工人造成了一定的壓力。在這兩股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工作日縮短了 2 小時（約 $\frac{1}{6}$ ），但產量卻至少與之前更長工作日的產量相同。”⁽⁹¹⁾

事實上，從 1838 年到 1850 年，英國棉花和其它工廠平均增長率為 32%，而從 1850 年到 1856 年則高達 86%。這些數據足以說明，隨著勞動力進一步被極度剝削，工廠主的財富大幅提升。

無論英國工業在 1848 年到 1856 年間因 10 小時工作日影響取得了顯著進步，但是在接下來的 1856 年到 1862 年的六年間，工廠的成長更為顯著。以絲綢工廠為例，1856 年有紡錘 1,093,799 錠；1862 年增至 1,388,544 錠；織布機從 1856 年的 9,260 台增加到 1862 年的 10,709 台。然而，工人人數由 1856 年的 56,131 人減少至 1862 年的 52,429 人。儘管紡錘數量增加了增加了 26.9%，織布機增加了 15.6%，但工人人數卻減少了 7%。

在精紡毛紗廠方面，1850 年使用了 875,830 錠紡錘；1856 年增至 1,324,549 錠（增長 51.2%）；然而，到了 1862 卻減少至 1,289,172 錠（下降 2.7%）。若扣除 1856 年機器中的雙重紡錘數，而不扣除 1862 年經過改良後的機器的紡錘數，就會發現 1856 年以後的紡錘數幾乎保持不變。至於精紡毛紗廠的動力織布機，1850 年有 32,617 台；1856 年增至 38,956 台；1862 年增至 43,048 台。而工人人數在 1850 年為 79,737 人；1856 年為 87,794 人；1862 年為 86,063 人；其中 14 歲以下的兒童人數在 1850 年為 9,956 人；1856 年增至 11,228 人；1862 年增至 13,178 人。因此，儘管織布機的數量與 1856

年相比大幅度增加，但就業總人數卻減少，且被剝削的兒童人數則有所增加。
(92)

1863 年 4 月 27 日，費朗先生在下議院表講話：

“來自蘭開夏郡 16 個地區的代表委託我在此發言，代表他們表達意見。他們告訴我，由於機器的改進，工廠的工作負擔不斷加重。過去，一個人在兩個助手的協助下照料兩台織布機；而現在，一個人在沒有助手的情況下負責三台織布機，甚至一個人負責四台織布機也已不再稀奇。從這些事實中可以明顯看出，12 小時的工作現在已被壓縮到不到 10 個小時。因此，不言而喻，在過去 10 年中，工廠工人的工作量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⁹³⁾

因此，儘管工廠檢查員對於 1844 年和 1850 年的法案的成就與正確性讚不絕口，但他們也承認，縮短工作日已使勞動強度增加到損害工人健康和工作能力的程度。

“在大多數的棉紡工廠、精紡毛紗工廠和絲綢工廠，過去幾年來機器的運轉速度已大幅提高，負責操作機器的工人精神處於高度緊張和疲憊的狀態。格林醫生在最近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中指出，這是導致肺病死亡率過高的原因之一。在我看來，這並非不可能。”⁽⁹⁴⁾

毫無疑問，一旦完全禁止延長勞動時間，資本便會有系統地提高勞動強度，以彌補自身的損失，因此，每一種機器改進都被轉化為使工人精力耗盡的理想手段。這一策略也毫無疑問地導致進一步縮短勞動時間變得不可避免。⁽⁹⁵⁾另一方面，自 1848 年以來，在 10 小時工作日的影響下，英國工業迅速發展，超過了 1833 年到 1847 年 12 小時工作日的進展。此外，雖然 1833 年至 1847 年的進展也超過了首次引入工廠制且工作日不受限制的半個世紀的進展，但 1848 年至今的進展卻遠遠超過了之前的所有進展。⁽⁹⁶⁾

第四節 工廠

在本章開始時，我們探討了可以稱之為工廠的核心部分，也就是組織成系統的機器。由此，我們看到工廠如何通過機器掌控婦女和兒童的勞動，從而強化資本主義剝削所需的人力資源，並且通過不合理地延長工作時間來強行佔用工人全部可支配的時間。機器的發展最終如何使得在較短的時間內大幅增加產量成為可能，它又如何成為在更短時間內系統化地完成更多工作的手段，或者成為更徹底剝削勞動力的工具。現在，讓我們來談談工廠的全貌以及其具體的實際形態。

“品達”自動化工廠的尤爾博士，一方面把工廠描繪為：

“一個由成年人和年輕人組成的多工種聯合合作企業，他們以輕巧熟練的技能照料著由中央動力(原動力)持續驅動，進行生產的機器系統。”

另一方面，他又將工廠描述為：

“由各種機器和智能機件組成的龐大自動化機器體系，為了生產共同的產品而持續協調運作，達成一致。所有這些都受到自我調節動力的支配。”

這兩種論述截然不同，其中一種論述認為，集體勞動者或者社會勞動體作為主體出現，而機械自動機則作為客體。另一種論述則認為，自動機本身就是主體，與無意識的自動工具搭配的工人僅僅是有意識的工具，並且與無意識的自動工具共同在中央動力的支配下發揮作用。第一種說法適用於所有可能的大規模機器使用的情況，第二種說法則適用於通過資本形成的機械應用特徵，這也是現代工廠制度的特徵。尤爾更傾向於將產生動力的中央的機器描述為不僅是自動機，而且是一個獨裁者。他如此形容道：

“在這些寬敞的大廳中，親切的蒸汽力量正在召喚著圍繞在它周圍的無數心甘情願的僕從！”⁽⁹⁷⁾

工人在操作工具方面的技能連同工具本身一起轉移到機器上。工具的功能從與人的勞動力密不可分的束縛中解放出來，徹底顛覆了製造業中技術性勞動分工的基礎。因此，以加工專業工人為特徵的等級制被取代了。自動化工廠傾向於統一機器操作員的所有工作任務，並將其簡化到相同的水平。

⁽⁹⁸⁾最後，年齡和性別的自然差異取代了專業工人所形成的人為差異。

分工在工廠中的重新出現，主要體現在工人之間在專業機器上的分配。然而，並未以小組形式將大量工人分派至工廠的各個部門。他們只是各自在許多並排放置的相似機器上工作，彼此之間僅有簡單的協作關係。大規模製造業中特有的有組織的團隊，被工頭及其少數助手的聯繫所取代。

基本的劃分在於實際上操作機器的工人（包括一些負責發動機的工人），以及這些工人的助手（多為兒童），他們主要被視為為機器提供加工材料的幫手。除了這兩類主要群體外，還有少數負責整體機器維護及偶爾進行修理的工程師、技師及其助理等人。這一類高級工人，有些接受過科學教育，有些具備技術訓練，他們與工廠的操作工人不同，僅僅是被納入工廠的分工體系中，⁽⁹⁹⁾ 這種分工純粹是技術性的。

為了更有效地進行機器操作，工人從一開始就被訓練成使自己的動作適應自動機器的均勻且不間斷的運動。由於整個機械系統是由多個同時運行且協調一致的部分構成，因此，根據其協作需求，將不同工人分配到不同類型的工作。

然而，機械操作員的工作通過每個人始終擔任特定職務的方式，避免了大規模製造業中特有的具體化分工的必要性。⁽¹⁰⁰⁾ 此外，由於整個系統的運行由機器主導，而非工人，因此可以隨時更換工作人員，而不會影響業務運作。最明顯的例證是，大規模製造業主在 1848 年至 1850 年對抗期間引入的換班制度。

最後，年輕人學習操作機械的速度極快，工廠主因此不再需要培養專門的機械操作人才。⁽¹⁰¹⁾ 在某種程度上，工廠中的簡單助手工作可由機器取代，⁽¹⁰²⁾ 而且因其操作簡單，可以迅速靈活地調度從事這些繁重工作的員工。

儘管從技術上看，舊的勞動分工制度被機械徹底取代，但它仍以大型製造業的傳統習慣在工廠裡延續，隨後被資本以更可怕的形式，作為剝削勞動力的手段，系統性地重新塑造並建立起來。於是，工人終身掌握的操作同一種工具的技能，如今變成了為機器服務的終身職業。

機器從一開始便被用來將工人不正當地變成專業機器的一部分。⁽¹⁰³⁾ 這樣不僅大大降低了工人的替換成本，還使工人完全依附於工廠，對資本家的依賴也變得無可避免。因此，與其他地方相同，由社會生產過程的發展帶來

的生產力提高，與資本主義剝削這一過程所產生的生產力提高之間的區別便顯而易見。

因此可見，在手工業和大規模製造業中，工人使用工具，而工廠裡，則是機器使用工人。在手工業和大規模製造業中，勞動工具的運作由工人主導，在工廠裡，工人則必須跟隨機器的運轉。在大規模製造業中，工人成為了有生命的機械裝置的一部分，在工廠裡，機械是獨立於工人的無生命設備，而工人則變成它們的有生命的附屬品。這種情況表現為：

“工人一遍又一遍重複著同樣的機械過程，一種無休無止、單調乏味的日常工作，就如同希臘神話中的西西弗斯受到的懲罰一樣，勞動的重擔如巨石般壓在精疲力盡的勞動者身上。”⁽¹⁰⁴⁾

當工廠的勞動使工人的神經系統幾近枯竭時，它也瓦解了肌肉的多方面功能，並剝奪了體力和智力活動中每個基本要素的獨立性。⁽¹⁰⁵⁾ 即便減輕工作負擔也成為一種折磨，因為機器並未解放勞動者，反而剝奪了他對工作的所有興趣。每一種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涉，不僅涉及勞動，還包括創造剩餘價值的過程。這兩者的共同特點是：不再是工人使用勞動工具，而是勞動工具在使用工人。這種顛倒現象首先在工廠制度中透過技術變得顯而易見。此外，勞動工具本身被轉化為自動化的機器設備，在勞動過程中以資本的形式出現，也就是說以佔主導地位的死勞動形式，對抗活的勞動力，進一步榨取有生命的勞動力。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資本主義將生產過程的智力和體力勞動分離，並將這些力量轉化為資本對勞動的控制權力。最終，這些力量在以機械為基礎的現代工業中得到了實現。面對工廠機制所體現的科學力量、巨大的物體力量以及在機械機制中體現的社會勞動力量，每個工廠操作員那微不足道的特殊技能變得更加渺小，逐漸消聲匿跡，最終使工廠機制成為主導的支配力量。

在這種支配力量的控制中心，機械和系統全面而緊密地協同一致地運作。每當它與工人發生衝突時，便會毫不客氣地告訴他：

“工廠的操作員應深刻理解這樣一事實：他們的勞動實際上只是一種低等技能的勞動，沒有比這種更容易找到的工作，也沒有比這更豐厚的報酬；只要稍加訓練，即使是毫無經驗的人，也能通過短期培訓迅速且充分地掌握這種技能…在生產過程中，真正的

支配力量是機械，其作用確實比操作者的勞動和技能更為重要。
經過六個月的培訓，就能教會一個普通工人所需的工作。”⁽¹⁰⁶⁾

一方面，在由不同性別和年齡組成的工人團體所構成的特殊工廠結構中，工人嚴格遵守勞動工具同步運作的規範，建立了一套嚴密的自律制度，進而發展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同時，充分發揮前述的勞動監督措施，將工務員區分為操作員和監工，如同產業大軍中的普通士兵與軍官。

另一方面，“自動化工廠的主要挑戰在於如何說服工人，促使他們改變懶散的工作習慣，並逐步引導他們與自動機器的精密運行規律緊密結合。由此可見，制定並推行一套適應工廠運作的有效紀律守則，確實是一項極為艱鉅的任務。正因為如此，它才成為英國企業家阿克賴特的偉大成就之一。”

即便在今天，當這種制度已被組織得井然有序，且工作量達到極限時，人們仍然會發現，將已過青春期的工人轉化為合格的工廠工人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¹⁰⁷⁾ 資本家在制定工廠規則時，猶如私人立法，完全依照自己的意願對工人實行專制統治，無需經過資產階級所推崇的分工負責制，更無需通過資產階級極為重視的代議制。這些規則對於大規模協作與共同使用勞動工具，尤其是機械生產，固然是必要的，但實際上卻是資本主義對勞動過程社會規則的一種嘲弄。可以說，工廠中的監工罰單不過是奴隸主鞭打的現替代品。所有懲罰最終都自然而然地轉化為罰款，並直接從工人工資中扣除。這種工廠規則的制定者，仿佛是效法了古希臘斯巴達的天才立法者利庫格斯，設計出讓違法行為比遵守法律更為有利的規範。⁽¹⁰⁸⁾

在此我們簡要提及工廠勞動對生理健康的影響。無論在哪裡，非自然的高溫、漫天飛揚的塵土、震耳欲聾的噪音，無一不對人體各個器官造成傷害，更不用說在擁擠的機械設備中工作，更容易危及生命，對肢體構成威脅。

⁽¹⁰⁹⁾ 此外，工業事故的發生與季節變化有著驚人的規律性。更嚴重的是，工廠制度猶如溫室效應，在資本家的控制下，對社會生產資料的高效利用轉變為對工人在工作期間生存條件的系統性掠奪。換言之，資本家不僅無視生產過程中對空間、光線、空氣等基本需求的保障，以及不安全和有害健康的工作環境，甚至進一步破壞這些條件。至於工人的福利設施，更是無從談起。

⁽¹¹⁰⁾ 傅立葉將工廠稱為“溫和的人質監獄”，這一描述難道有誤嗎？⁽¹¹¹⁾

第五節

工人與機器之間的衝突

資本家與僱用勞動者之間的競爭可以追溯到資本的起源。換句話說，資本一開始便伴隨著這種競爭，並且在大規模製造業時期迅速蔓延。⁽¹¹²⁾然而，只有在機器引進之後，工人才與作為資本的物質所體現的勞動工具之間的衝突變得明顯。工人之所以反對這種特定形式的生產資料，是因為它構成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

17 世紀，幾乎整個歐洲都經歷了工人對用於編織和修剪的織帶機的反抗運動。這些機器由德國發明。1636 年，威尼斯的阿貝·蘭切洛蒂在其 1579 年撰寫的作品中提到了這一事件。他如此記載：

“大約 50 年前，丹澤的安東尼·穆勒曾在這個小鎮上展示了一台非常精巧的機器，一次能織出 4 到 6 件布料。然而，市長擔心這會讓許多工人流落街頭，因此秘密處決了這位發明家，或許是用勒死的方式，或者淹死”

直到 1629 年，這種機器才在荷蘭的萊頓使用，然而，織帶工人的騷亂最終迫使市議會禁止其使用。將這台機器引入萊頓的巴洪對此作了說明：

“大約在 20 年前，有人在這個小鎮發明了一種織布工具，使用這種工具的人所織的布比許多人在相同時間內所織的布更多，且更容易。這引起了織布工人的鬧事和不滿，直到議會最終禁止使用這種機器。”

在 1632 年，1639 年以及之後的幾年裡，各種法令或多或少的禁止了這台織布機的使用。後來，荷蘭國會依據 1661 年 12 月 15 日的法令，終於批准了在某些條件下的使用。然而，1676 年在德國的科隆，這台機器再次被禁止使用。與此同時，當它被引進到英國後，也立刻引發了工人的騷動。此外，根據 1685 年 2 月 19 日頒布的法令，，全德國禁止使用這台機器。德國漢堡參議院甚至下令將其當眾焚毀。

到了 1719 年 2 月 9 日，德國理查六世皇帝修改了 1685 年的法令，但直到 1765 年在德國薩克森選區才公開允許使用它。這台影響歐洲價值觀的基礎的機器，實際上是驟帶動的織布機和動力織布機的先驅，同時也是 18 世紀工業革命前身。它能夠讓一個完全沒有經驗的男孩，通過簡單地來回移動一根

桿子，使整台織布機的所有梭子轉動，並以這種改進的形式一次生產 40 到 50 件布料。

大約在 1630 年，一名荷蘭人在倫敦附近新建了一座由風力推動的大型鋸木廠，結果在人民大眾的壓力下屈服了。直到十八世紀初，儘管得到議會的支持，由水力驅動的鋸木工廠仍經歷了重重困難才克服了人民的反對。1758 年，在英國艾佛雷德剛建立起來的第一台水力驅動的剪羊毛機，就立刻被 10000 名失業群眾付之一炬。50000 名依靠梳理棉花為生的工人向國會請願，反對阿克頓的粗紗廠使用梳棉機。在本世紀初的 15 年間，爆發了多起大規模的機器搗毀事件。主要是由於動力織布機的使用引起的。這一運動被稱為路德特運動，為希特茅斯，卡斯爾雷等反對雅克賓政府採取的最殘暴的倒行逆施提供藉了口。無論如何，人們經過時間和經驗才學會區分機器與受僱於資本的機器。他們攻擊的目標不應直接針對生產的物質材料，而應針對運用這些生產材料的社會形式。⁽¹¹³⁾

大規模製造業系統內的工資鬥爭以大規模製造業為先決條件，並且在任何意義上並不涉及大規模製造業本身是否應該存在的問題。況且，反對新的大規模製造業體制的聲音主要来自行會師父和城鎮上有權有勢的人，而不是僱用勞動者。因此，大規模製造業時期的律師主要將勞動分工視為彌補勞動力短缺的一種手段，而非實際取代勞動者的方式。這種區別是不言而喻的。例如，如果英國需要一億工人用古老的紡車紡紗，那麼使用騾子推動的紡車來紡紗只需要 500,000 人。這並不意味著騾子要取代從未存在過的數百萬人，而是說如果沒有這些騾子，則需要數百萬工人來替代紡紗機。

另一方面，當我們說用動力織布機織布使八十萬紡織工流離失所時，並不是說現有的機器必須由一定數量的工人取代，而是指有一定數量的紡織工實際上已經被機器取代。在大規模製造業期間，雖然手工業通過分工改變了性質，但仍然是大規模製造業的基礎。此外，由於從中世紀以來城市工人相對較少的社會現象，已經無法滿足新殖民地市場的需要，大規模製造業正好為由於封建制度瓦解而被迫離開土地的農村人口開闢了新的生產領域。因此，當時人們更多地從實際的角度理解工場內的勞動分工和協作，認為它們的作用僅僅是提高工人的生產率。⁽¹¹⁴⁾遠在現代工業時代之前，當協作和勞動工具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時，尤其是在將這些方法應用於農業生產的許多國家中，導致生產方式的快速變革，並強制改變農村人口的生存條件和就業手段。

在這一時期，鬥爭更多地發生在大地主與小地主之間，而非資本與受僱勞動之間。另一方面，當工人被羊、馬等勞動工具取代時，直接訴諸暴力的行動便成為工業革命的前奏。當勞動者首先被驅逐出土地，隨之而來的是羊，大規模的土地掠奪隨即展開，例如，在英國發生的土地盜竊罪行，正是建立大規模農業體制應用的第一步。⁽¹¹⁵⁾ 因此，這種農業生產的瓦解，最初更像是一場政治革命的開端。

當勞動工具以機器的形式出現時，它立即成為工人的競爭對手。⁽¹¹⁶⁾ 資本透過機械工具自我增值的過程，與被機器摧毀生計的工人人數成正比。整個資本主義生產體系建立在勞動者將勞動力作為商品出售的基礎上。勞動分工將勞動力轉化為一種便於操控的特定手段，進而促進其專業化。然而，一旦這一手段的應用被機器掌控，工人的勞動力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便隨之消失。工人失去了生計來源，猶如被法令廢止流通的紙幣般失去其價值。因此，部份工人階級被取代，成為多餘人口。也就是說，他們不再是資本自我增值的直接需要。他們陷入了古老手工業與大規模機器生產之間不平等競爭的困境，要麼在那些較易進入的企業部門間遊走，要麼在勞動市場上徘徊，無所適從，最終遭遇勞動力價格低於其價值的悲慘境地。那些不得不依靠救濟的工人或許還應該慶幸，因為首先，他們的痛苦只是暫時的（暫時不變）。其次，機械僅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特定生產領域的主要部分，其破壞力所帶來的影響將逐漸減弱。然而，這難道不是掩耳盜鈴嗎？當機器在某一行業中佔據一定程度時，與其競爭的操作員就自然而然地將陷入長期的悲慘境遇。機器操作推行得越急，對廣大的群眾的影響便越嚴重，他們的痛苦也愈加深刻。歷史上揭示的最可怕的災難莫過於英國手工織布工人逐步消亡的過程。這場滅頂之災持續了數十年，終於在 1838 年結束。他們中許多家庭長期以每日僅 $2\frac{1}{2}$ 便士維生，⁽¹¹⁷⁾ 許多人因此餓死。此外，英國的棉花機械在印度也造成了嚴重後果。1834 年至 1835 年間，印度總督的報告中寫道：

“在商業歷史上幾乎找不到類似的災難，棉紡織工的白骨正漂白於印度的大地。”

這些棉紡織工不幸過早離開了這塵世，機器帶給他們的確是“暫時的不方便”，但無論如何，隨著機械設備不斷地進一步佔領新的生產領域，其暫時影響實際上變得永久。因此，作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整體，很容易出現勞動工具和勞動產品不再受工人支配的現象，以及工人之間的矛盾環境，隨著機器的出現，進一步發展成完全對立的局面。⁽¹¹⁸⁾

因此，機器一出現便立即引起工人極端的厭惡和特別的反感。此外，勞動工具確實打擊了工人。當新引進的機械設備與世代相傳的手工業或者大規模製造業產生競爭時，這種直接對立表現得尤為強烈。即使在現代工業中，隨著機械的不斷改進和自動化系統的發展，類似的現象仍然存在。

“機器改進的目的是減輕體力勞動，或者說，通過鐵製的工具而不是依賴人的結構來執行製造過程中的任務，或者完善製造過程的一個環節，自然會減輕體力勞動。⁽¹¹⁹⁾因此，迄今為止，手動操作的機器被改裝成動力操作的機器的現象幾乎每天都在發生…為了節省能源而對機械設備進行的細微改進，旨在在不增加工作量或工作人員的情況下保證工作的質量，這一過程一直在進行。雖然有時看起來無關緊要，但總會對工人產生一定的影響。⁽¹²⁰⁾

每當需要非常靈巧和特別穩健的技能的一個工藝流程，即使是熟練工人也會偶爾出現差錯。因此，他很快就被那些連兒童都能操作的、能夠自我調整的特殊機械設備所取代，迅速淡出人們的視野。⁽¹²¹⁾在自動化的工廠中，對技術的需求逐漸消失。⁽¹²²⁾機械設備的改進，不僅是為了取代以往需要僱用相同數量的成年勞動者，更是以一種人類勞動的類型取代另外一種人類勞動的類型，例如技能較低的勞動取代技能較高的，青年人取代成年人，女性取代男性，最終導致工資水平的波動。⁽¹²³⁾

用自動紡紗機代替普通紡紗機的結果是解僱了絕大部分的男性紡紗工人，僱用了大量青少年兒童。”⁽¹²⁴⁾

由於積累的實踐經驗、手頭上擁有的機械設備以及技術的不斷進步，工廠制度具備了非凡的擴張能力，證明在縮短工作日的壓力下，工廠制度仍能取得巨大的飛躍。然而，在英國棉紡工業全盛時期的 1860 年，誰能想到接下來的三年，受到美國內戰的刺激，會促使機械設備的飛速改進，進而引發工人的流離失所呢？從工廠檢查員的幾個報告例子中便可看出問題所在。曼徹斯特一家大規模製造商指出：

“我們以前有 75 台梳棉機，現在只剩下 12 台卻能完成相同的工作量…我們的人手減少了 14 人，每週能節省 14 英鎊的工資。此外，估計節省的棉花浪費量大約是棉花的消耗量的 10%。據我所知，在曼徹斯特的另一家精細紡織廠，通過提高機器運轉速度和

採用一些自動化工藝，有些部門的棉花浪費減少了 $\frac{1}{4}$ ，其他部門則減少了 $\frac{1}{2}$ ，並且用精梳機取代次等的梳棉機，這樣大大減少了梳棉車間的工作人員。”

另一家紡紗廠估計可以節省 10%的勞動力。對此，曼徹斯特的紡紗工人吉爾莫表示：

“在我們的清花車間，我們認為新機器的運營成本比工資支出節省了約 $\frac{1}{3}$ ，且人手也減了 $\frac{1}{3}$ 。在絞車車間和併條車間同樣節省了 $\frac{1}{3}$ 的成本和人手。至於紡紗車間，成本節約約 $\frac{1}{3}$ 。不僅如此，當我們將紗線送到製造時，使用新機器生產的紗線能製造出比舊機器生產的更多布料，且成本更低。”⁽¹²⁵⁾

雷德葛雷夫先生在同一份報告中進一步表示：

“事實上，自毛紡廠開始實施裁減人手的措施以來，權衡裁減人手與增加產量之間的得失工作一直在進行，且仍將持續進行。幾天前，羅奇代爾附近的一所學校的校長告訴我，學校學生人數大幅減少，不僅因貧困，還因毛紡廠機械設備的改進，導致 70 名臨時工被裁減所致。”⁽¹²⁶⁾

下表顯示美國內戰對英國棉花工業改進的整體影響：

工廠數量

	1857 年	1861 年	1868 年
英格蘭和威爾士	2, 046	2, 715	2, 405
蘇格蘭	152	163	131
愛爾蘭	12	9	13
聯合王國	2, 210	2, 887	2, 549

動力織布機數量

	1857 年	1861 年	1868 年
英格蘭和威爾士	275, 590	368, 125	344, 719
蘇格蘭	21, 624	30, 110	31, 864
愛爾蘭	1, 633	1, 757	2, 746
聯合王國	298, 847	399, 992	379, 329

紡錘錠數

	1857 年	1861 年	1868 年
英格蘭和威爾士	25, 818, 576	28, 352, 125	30, 478, 228
蘇格蘭	2, 041, 129	1, 915, 398	1, 397, 546
愛爾蘭	150, 512	119, 944	124, 240
聯合王國	28, 010, 217	30, 387, 467	32, 000, 014

就業人口

	1857 年	1861 年	1868 年
英格蘭和威爾士	341,170	407,598	357,052
蘇格蘭	34,698	41,237	39,809
愛爾蘭	3,345	2,734	4,203
聯合王國	379,213	452,569	401,064

可以看出，從 1861 年到 1868 年間，共有 338 家棉紡織工廠倒閉。換言之，更大規模且生產效率更高的機械設備逐漸集中到少數資本家手中。儘管動力織布機的數量減少了 20,663 台。但其產量在同一時期反而上升了。顯然，改進後的織布機產量肯定超過舊機器。最後，紡錘數量也增加了 1,612,541 個，而操作人員的數量卻減少了 50,505 人。可以說，雖然棉花危機給工人帶來了暫時的痛苦，但由於機械設備的迅速且持續發展，這種痛苦變得更加嚴重，並且由暫時轉為永久。

因此，機械設備不僅充當工人的競爭對手，還使許多工人變得多餘。對機械設備來說，工人是一種敵對的力量，資本公開讚揚並利用它，作為鎮壓工人階級零星反抗資本專制罷工的最有效武器之一。⁽¹²⁷⁾ 根據蓋斯凱爾的說法，蒸汽機自誕生起便成為人力的對抗者，資本家能夠肆無忌憚地利用它來威脅新生工廠制度下工人日益增長的權利訴求。⁽¹²⁸⁾ 因此，自 1830 年以來的發明史可以被視為一部專為資本家對抗工人階級起義的武器發明史。其中，自動紡紗機占據了顯著的領先地位，因為它開創了自動化系統的新紀元。⁽¹²⁹⁾

蒸汽錘的發明者那絲米斯在 1851 年，由於工程師們的廣泛且持久的罷工，被迫促進對機械設備的改進，並向工會委員會提出以下論據：

“現代機械改進的顯著特點是在機械設備上引入自動化工具。每位機械工人現在所需的，且每個男孩都能做到的，不是自己動手，而是監督機器的精巧運作。完全依賴自身技術的工人階級現在已被全部淘汰。過去，我為每位技術工人配備了四名男孩作為助手。如今，得益於這些新的機械組合體，我將成年工人的數量從 1500 人減少到 750 人，結果我的利潤大幅度增加。”

尤爾談論用於印花業的印花機時提到以下情況：

“資本家最終從科學的方法中尋求擺脫這種無法忍受的束縛（也就是說，他們認為與工人簽訂的累贅合同條款），並迅速恢復對下屬成員的統治，這種統治往往是世襲的規章制度。”

當修整經紗的機器發明時，他說：

“那些自以為能在根深蒂固、固若金湯的舊分工體系後聯合起來的不滿份子，發現他們的防禦陣地情況急轉直下，新的機械戰術使得他們的防禦毫無用處，只好自行投降。”

關於自動紡紗機的發明，他這樣說：

“它的目的是在勞動階級中恢復秩序的一項發明…這一發明證實了當資本獲得科學的支持時，便能使那隻不聽使喚的勞動之手懂得順從，這一早已公開的偉大教誨。”⁽¹³⁰⁾

儘管尤爾的作品出現在工廠制度相對不成熟的 30 年前，他仍然表達了對工廠制度的看法。這不僅體現在他毫不掩飾的冷嘲熱諷上，更以一種天真的方式直言不諱地揭示了資本家頭腦中的愚蠢和矛盾。例如，當資本家在科學的幫助下總是將勞動力的頑固性降低到馴服的程度時，這一觀點提出後，物理和機械科學卻被指控為富有的資本家用來騷擾窮人的工具。因此，他顯得異常憤怒。他以長篇的論述詳細說明機械設備的快速發展對工人階級的利好，然後警告他們，他們的固執和罷工行動反而加速了這一發展的趨勢。

他說：

“這種由於一時衝動引起的強烈反應的性格，是目光短淺的人自欺欺人的表現。”

然而，在此之前的幾頁，他卻說了恰恰相反的話：

“如果不是工廠操作員的錯誤觀點而引起的激烈衝突和阻礙，工廠制度就會發展得更快，並且對所有有關方面都有利。”

接著，他繼續說道：

“幸運的是，對英國棉紡織區的社會狀況來說，機械設備的改進正在逐步進行。據說這一改進（機械設備的改進）使一部分人流離失所，這些人的數量超過了對勞動的需求，從而降低了成年工人的收入。這肯定會增加對兒童勞動的需求，因此提高了他們的工資水平。”

另一方面，這位同樣的扇動者為孩子們的低工資辯護，理由是這可以阻止父母過早將孩子送進工廠。他整本書的目的在於為無限制的工作日辯護。然而，他的自由主義的靈魂也不得不回想起中世紀的黑暗年代，認為國會確實應該禁止 13 歲的兒童一天工作 12 小時，直到精疲力竭。儘管如此，這並未阻止他號召工廠操作員感謝上帝，因為上帝透過機械設備賦予了他們思考自身永恆利益的閒暇時間。⁽¹³¹⁾

第六節

被機械設備取代的工人所遭遇的補償理論

詹姆斯·穆勒、麥卡若荷、托倫斯、約翰·斯圖亞特·穆勒，以及一系列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家都堅持認為，所有取代工人的機械設備，同時也必然會釋放出足夠的資本，以僱用同等數量的工人。⁽¹³²⁾

假設一位資本家在一家地毯工廠雇用 100 名工人，每個工人每天的工資為 30 英鎊。因此，可變資本的總支出為 3000 英鎊。再假設他解雇了 50 名工人，以機器設備取而代之，並用 1500 英鎊雇用剩下的 50 名工人。為簡化計算，我們不考慮建築物、煤炭等其它費用。進一步假設，無論在使用機械設備之前還是之後，每年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均為 3000 英鎊。⁽¹³³⁾ 那麼，這種變化是否會釋放資本呢？

改變之前，資本的總額為 6000 英鎊，其中一半為可變資本，另一半為不變資本。改變之後，資本總額由 4500 英鎊的不變資本(3000 英鎊的原材料和 1500 英鎊的機械設備)和 1500 英鎊的可變資本組成。這導致可變資本不再佔總資本的 $\frac{1}{2}$ ，而是僅佔 $\frac{1}{4}$ 。一部分資本並未被釋放，而是被佔用，並不再與勞動力交換，使可變資本轉化為不變資本。

此外，在其它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例如隨著機械設備的改進，6000 英鎊的資本將來不可能僱用超過 50 名工人，並且隨著每一次機械設備的改進，僱用的工人數量將會進一步減少。如果新引進的機械設備的成本低於所取代的勞動力和設備的成本，例如其成本不是 1500 英鎊，而是 1000 英鎊，則 1000 英鎊的可變資本會轉變為不變資本，剩餘的 500 英鎊資本才能被釋放出來。

若工資保持不變，這 500 英鎊只能形成一個基金，僅足夠支付被解雇的 50 名工人中的約 16 人，或更準確地說，少於 16 人。因為要將這 500 英鎊作為資本，其中一部分必須用於不變資本。因此，只有剩餘部分可用於勞動力支出。

此外，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假設新的機械設備為更多的技術工人提供了就業機會，這是否能算作對流落街頭的製造地毯的工人的補償呢？那麼，之前被解雇的地毯工人所得到的 1500 英鎊工資，若現在以機械設備的形式來表示，則包括以下幾項：(1) 製造機械設備所使用的生產資料的價值；(2) 製

造機械設備所僱用工人的工資；(3) 落入他們雇主手中的可分配剩餘價值。可見，即使在最理想的情況下，製造機械設備所需僱用的工人數量仍然少於被機械設備取代的工人。

此外，機械設備在磨損至無法再使用之前並不需要頻繁更換。若要讓生產機械設備的工人能持續被僱用，機械設備必須不斷製造，這也意味著毛毯製造工廠需要逐步以機械設備取代工人。

其實，辯護者的本意並非指這種資本的釋放，他們更多考慮的是那些所謂被釋放的工人的生活資料。在上述情況下，不可否認，這些機械設備不僅釋放了 50 名工人，讓他們成為其他資本家的支配對象，並且同時使他們失去消費能力，進而釋放出價值 1500 英鎊的生活資料。機械設備斷絕了工人的謀生手段，這不僅是一個簡單的現象，也並非新鮮事。用經濟學的術語來說，這相當於機械設備掠奪了工人的生活資料，或者將這些生活資料轉化為僱用他們的資本。可見，一切都取決於如何解釋。真是，好話能遮醜啊！

按照這一理論，價值 1500 英鎊的生活資料是由 50 名被解僱的工人的勞動所創造的。一旦這 50 名工人被解僱，這些資本就不再被使用，除非找到新的投資途徑，讓這 50 個人再次進行生產性消費，否則資本將永遠無法重新安定。因此，資本與工人遲早會再次聚集在一起。這樣，一切都會被糾正，抵銷的過程也就完成了。由此可見，被機械設備取代的工人的痛苦，就像這個世界的財富一樣，都是短暫的。

與被解僱的工人有關的價值 1500 英鎊的生活資料從來就不是資本，真正作為資本與他們往來的是即將花費在機械設備上的 1500 英鎊金額。此外，仔細一看就會發現，這筆款項是 50 名被解僱的工人一年生產的地毯的一部分，而不是他們從雇主那裡得到的現金工資，而是實物。他們用貨幣型式的地毯所購買的 1500 英鎊價值的生活資料。因此，對他們而言，這些生活資料不是資本，而是商品。對這些商品本身而言，他們不是僱用勞動者，而是購買者。在機械設備剝奪了他們的購買力的情況下，使他們從購買者變成了非購買者。因此，對這些商品的需求便減少了。僅此而已！此外，如果這種減少不能通過其它季度的增長來彌補，商品的價格就會下跌。如果這種情況持續一段時間並繼續下去，那麼生產這些商品的工人就會失業。以前用於生產必要的生活資料的資本，現在也必須以另一種方式重新投入到其它生產中。在物價下降，資本被迫轉移的同時，生產必要生活資料的勞動者卻失去了他們的工資。因此，我們的辯護者用僵化的供求定律並未證明，當機械設備剝奪了工人的謀生手段時，將這些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為失業工人進一步創造了就業機會。

恰恰相反，機械設備不僅使引進它的生產部門的工人流落街頭，還會進一步使未引進它的生產部門工人也流落街頭。

被經濟學家的遐想所迷惑的真實情況如下：當勞動者被趕出車間時，他們就被扔進勞動市場，從而增加了可供資本家支配的工人數量。在本書的第七篇中，我們將看到，正如我們目前所見，這種機械設備的作用被認為對工人階級起著彌補作用的說法。其實恰恰相反，它是一種最可怕的災禍。

就目前而言，我們只能這樣說：在任何行業中，失業的工人毫無疑問可以到其它行業去找工作。如果他們找到了，從而恢復了與生活資料之間的聯繫，這也只能通過正在尋求投資的新資本和其它資本的手段來實現，完全無法由原來僱用他們、然後被轉換成機械設備的資本工具來實現。即使他們能找到工作，他們的處境也不妙。這些可憐的人因為分工而變得脆弱，除了他們原來的行業外，他們的價值微乎其微，以至於除了少數有著過剩工人的低薪低等行業外，他們實在難以找到進入其它行業的機會⁽¹³⁴⁾。

況且，每個行業本身的每一個部門每年都在吸引一批新的人才，由他們所組成的隊伍來填補空缺，進而為擴張提供動力。一旦機械設備迫使某一特定行業的部分工人失業，其他待業人員也被迫尋找新的就業渠道以謀求出路，要麼被其它行業吸收，要麼在這種新形勢下，最早的受害者大部分餓死而灰飛煙滅。

毫無疑問，機械設備本身並不對工人失去生活資料負有責任，相反，它降低了其所佔領部門的生產成本，增加了產量，並且最初並未對其他部門的生活資料生產造成影響。因此，當這些機械設備引進後，對於失業的勞動者而言，社會可供使用的生活必需品雖然未必比過去多，但至少與過去相當，這還不包括非勞動者每年浪費大量產品的情況。這就是辯護者所持的觀點。

他們認為，資本主義對機械設備使用所伴隨的矛盾和對立並不存在，因為這不是機械設備本身的產物，而是源自其使用方式。畢竟，機械設備縮短了勞動時間，但同時也為資本服務而延長了勞動時間；機械設備減輕了勞動，但在被資本使用時卻加劇了勞動強度；機械設備讓人類戰勝自然，但在資本的掌控下卻使人成為這種力量的奴隸；它增加了生產者的財富，但在資本手中，生產者卻淪為乞丐。

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毫不猶豫地宣稱，基於這些原因，再加上其它種種理由。顯而易見，這些矛盾僅僅是表面現象，實際上並不存在，也不符合邏

輯。他們不願再費心思，便輕率地暗示他的反對者並不是反對資本主義對機械設備的使用，而是愚蠢地反對機械設備本身。嗚呼！豈不怪哉。

但是，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甚至連資本家使用機械設備可能會帶來暫時不便這一觀點都不肯承認。然而，事物總是有正反兩面的吧。在他們看來，除了通過資本運用機械設備之外，不可能還有其它方法。因此，對他們而言，機器對工人的剝削與工人對機器的使用並無差別。於是，任何揭露資本主義機械設備使用真相的人，便會被視為反對機器，進而成為社會進步的敵人。

⁽¹³⁵⁾ 這完全是狄更斯小說《霧都孤兒》中臭名昭著的強盜和兇手比爾·賽克斯的邏輯。

“諸位陪審團先生們，毫無疑問，這位從商旅客的喉嚨確實被割斷了。但是那不是我的錯，而是刀的錯。難道我們為了一時不便，就該取消刀具嗎？請你們想想，如果沒有刀，農業和手藝怎麼辦？難道它在外科手術中的用途不如在解剖學中重要嗎？除此之外，它在節日慶典上難道不是一個得心應手的幫手嗎？如果您禁止刀具，就會把我們帶回到完完全全的蠻荒時代了。”⁽¹³⁶⁾

雖然機械設備必然會導致其引進行業的工人失業，但儘管如此，它仍可能增加其它行業的就業機會。然而，這種效應與所謂的“補償理論”毫無關聯。由於機器生產的每件物品都比手工生產的同類產品便宜，因此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可靠的定律：如果用機械設備生產的產品總量等於過去用手工或大規模製造生產的總量，而現今全部改由機械生產，那麼總的勞動消耗將會減少。投入在勞動工具、機械設備、煤炭等方面的新勞動量，必然少於因機械設備使用而被取代的勞動量。否則，機械生產的產品將與手工產品價格相同，甚至更昂貴。

然而，事實上，由較少數量的工人操作機械設備生產的產品總量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大大超過了被取代的手工產品的總量。例如，動力織布機織出 400,000 碼布的工人少於手工織出 100,000 碼布的工人，但這四倍的產量需要四倍的原材料，因此原材料的產量也必須相應增加四倍。然而，投入在勞動資料方面的情況，如廠房、煤炭、機械設備等，則有所不同。無論如何，生產這些產品所需的額外勞動量的上限，取決於機器生產的產品數量與同樣數量工人手工生產的產品數量之間的差異。

因此，隨著機械設備在某一特定行業中的應用不斷擴大，其直接影響是促使提供生產資料給使用機械設備行業的其它行業的產品產量增加。進而

增加就業的工人數量。在一定工作日的時間和一定勞動強度下，這一增長取決於所投入的資本的組成，也就是說，取決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部分的比例，而這一比例又因機械設備在這些行業中已經或者正在佔有的程度而有所不同。

例如，由於英國工廠制度的發展，被迫在煤礦企業和金屬礦企業工作的人數大量增加，然而，在過去幾十年中，由於採礦業中使用新型機械設備，這一增長趨勢已經放緩。此外，隨著機器的出現，一種新型的工種，也就是製造機器的人，應運而生。據我們了解，目前機械設備已經在這一行業的生產部門中佔據了一席之地，並且其規模每天都在擴大中。⁽¹³⁸⁾

在原材料方面，⁽¹³⁹⁾毫無疑問，棉紡織業的飛速發展，不僅推動了在美國炎熱帶沃土上棉花種植的茁壯成長，還促進了非洲的奴隸貿易，使奴隸的繁衍成為美國鄰近產棉區的奴隸州的主要商業活動。1790 年美國進行第一次奴隸人口普查時，奴隸人數 697,000 人，到了 1861 年，這一數字幾乎達到 4,000,000 人。

另一方面，毫無疑問的是，英國毛紡廠的興起使可耕地逐漸轉變為牧羊場，帶來了農業勞動者的過剩，導致他們大批被趕往城鎮。在過去二十年中，愛爾蘭人口減少近一半，現在仍在歷經進一步減少常住居民的過程，以便完全滿足地主和英國毛紡工廠的需求。

當機械設備應用到生產項目時，正式的產品完成前必須經過初步階段或中間階段，因此階段性的產品的產量必然增加。這一階段的機器產品所提供的手工業或製造業的勞動需求也會隨之增加。例如，機器紡紗機提供的紗線既便宜又充沛，以至於手工織布機的織布工在這種現象開始出現的最初時期，能夠在不增加經費的情況下開足馬力整天工作，他們的收入也隨之增加了。⁽¹⁴⁰⁾因此，大量人員湧入棉紡織行業。然而，好景不常，最終被珍妮紡紗機召喚而來的 800,000 名紡織工人被動力織布機給淹沒了。同樣，由於機械設備所生產的大量服裝材料，使裁縫、針線工和縫紉工的數量不斷增加，直到縫紉機的出現為止。

在某種程度上，機械設備在相對較少的勞動者協助下，顯著提高了原材料、中間產品和勞動工具等的產量。這些原材料和中間產品的處理工作逐漸越來越細，社會生產因此而日益多樣化。可見，工廠制度比大規模製造業更能推動社會的勞動分工，主要也是因為它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所佔領行業的生產力。

機械設備的直接結果不僅是剩餘價值和體現剩餘價值的產品數量增加，還隨著資本家及其家屬物質消費日益豐富，他們這一社會階層本身也在擴大。雖然他們的財富日益增加，但生產生活必需品所需的工人數量相對減少，同時出現對新奢侈品的慾望及滿足這些慾望的手段。社會生產的大部分產品變成了剩餘產品，這些剩餘產品以多種多樣的精緻形式提供給消費者。換句話說，奢侈品的生產有所增加。⁽¹⁴¹⁾現代工業形成的世界市場關係使產品也變得精緻和多元化。不僅用本國的產品去交換更多外國的奢侈品，還有大量外國的原材料、原料和中間產品被用作本國的生產資料。由於這些與世界市場的關係，運輸業對勞動的需求增加，進而相對於運輸有關的各種行業也相繼出現。⁽¹⁴²⁾

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增加，伴隨著勞動者人數相對減少，推動了只能在遙遠的將來產生效果的工作的擴展。例如運河、碼頭、隧道、橋樑等工程的修建。換句話說，機械設備或者由機械設備帶來的一般工業變革的直接結果形成了全新的生產部門，並且創造了新的勞動領域。然而，這些部門在一般生產中所佔的地位，既使在最發達的國家也遠遠不那麼重要。此外，這些行業所僱用的勞動者數量與這些行業對最原始體力勞動的需求成正比。目前在這類行業中的主要行業是煤氣工廠、電報、攝影、蒸氣航運和鐵路運輸。根據 1861 年英格蘭和威爾士的人口普查，這些行業的就業人數如下：天然氣工業（煤氣工廠、機械設備的生產、天然氣公司的業務員）15,211 人、電報公司 2,399 人、攝影公司 2,366 人、蒸氣航運業 3,570 人、鐵路運輸業 70,599 人（其中包括或多或少長期僱用的非熟練勞工，以及全部行政和營業性的人員約佔 28,000 人）。因此，在這五個新行業中僱用的總人數為 94,145 人。

最後，現代工業的意想不到的生產力，伴隨著在所有其它生產領域對勞動者的更廣泛和更強烈的剝削，使得越來越多的工人階級被非生產性的工作所僱用，從而導致以僕人階級名義下的古代家奴，包括奴僕、女僕和侍從的規模不斷擴大，人數成倍增加。根據 1861 年的人口普查，蘇格蘭和威爾士的人口為 20,066,244 人，其中男性 9,776,259 人，女性 10,289,965 人。如果我們首先從這些人中扣除所有年齡太大或者太小而無法工作的人，所有沒有生產力的婦女、年輕人和兒童，然後扣除政治階層，如政府官員、牧師、律師、士兵等，再扣除所有那些沒有職業只能靠租金、利息等形式剝削他人勞動力的人，最後再扣除貧民、流浪漢和罪犯。最終剩下每個年齡階段的男女兩性大約 8,000,000 人，其中包括所有從事工業、商業和金融業的資本家。這 8,000,000 人所從事的職業分佈情況如下：

農業勞動者(包括牧羊人, 農場僱工和住在農場主家中的女傭)	1, 098, 261
所有棉紡, 毛紡, 精紡, 亞麻, 大麻, 絲綢, 黃麻等工廠, 以及機械製造襪子和花邊的工廠的工人	⁽¹⁴³⁾ 642, 607
所有在礦山和金屬礦山工作的工人	565, 835
所有在金屬工廠(高爐, 軋鋼廠)以及各種金屬製品工廠工作的工人	⁽¹⁴⁴⁾ 396, 998
僕人階級	⁽¹⁴⁵⁾ 1, 208, 648

所有在紡織廠和礦山工作的人加起來總數為 1, 208, 442 人。紡織工廠和金屬工業工作的人總共有 1, 039, 605 人。在這兩種情況下, 均低於現代家庭奴隸的人數。試想, 資本主義的剝削機械設備取得多麼偉大的成就啊!

第七節

工人對工廠制度的排斥與吸引力，以及與之相關的棉紡織業危機

任何有聲望的政治經濟學家都難以否認，新的機械設備的引進將對這些機械設備的最初對手，即舊手工業和大規模製造業的工人，產生致命影響。幾乎每位經濟學家都對工廠工人的奴役感到痛心！然而，他們究竟在打什麼牌，玩什麼把戲呢？他們認為，經歷了引進和發展的恐怖時期後，機械設備終將趨於平靜，並且對勞動奴隸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而非減少。難道這就是政治經濟學家為之著迷的令人震驚的理論嗎？即便是那些深信資本主義生產是永恆的自然法則的慈善家，也對這種理論感到厭惡。

以機械設備為基礎的工廠制度經過一段時期的成長和演變，雖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所折磨的工人數量卻比它剛開始引進時導致流浪街頭的人還要多。難道不是如此嗎？⁽¹⁴⁶⁾

的確，在某些情況下，正如我們從英國精紡和絲綢工廠的例子中所見，工廠制度在發展的某一階段，意想不到地伴隨而來的操作人員的僱用數量不僅相對減少，甚至絕對減少。1860 年，英國議會下令對英國所有工廠進行特別普查，在檢查員貝克先生所轄的蘭開夏郡、柴郡和約克郡部分地區，共涉及 652 家工廠。其中，有 570 家工廠擁有 85,622 台動力織布機、6,919,146 個紡錘（不包括雙軸紡錘）、27,439 馬力的蒸氣動力、1,390，並僱用了 94,119 名員工。到 1865 年，同一批工廠中的動力織布機數量增至 95,163 台、紡錘增至 7,025,031 個、蒸汽動力達 28,925 馬力、水力動力達 1,445 馬力、而僱用人數減少到 88,913 人。因此，從 1860 年到 1865 年，織布機增長了 11%、紡錘增長了 3%、動力功率增長了 3%，但就業人數卻下降了 5.5%。⁽¹⁴⁷⁾然而，在 1852 年至 1862 年間，英國的毛紡產量大幅擴張，僱用人手卻幾乎保持不變。

“這就說明了新機器的引進在多大程度上取代了先前的勞動力”

⁽¹⁴⁸⁾

在某些情況下，就業人數明顯增加並非來自基礎工廠的擴張，而是由於相關行業逐漸兼併的結果。舉例來說，1838 年至 1856 年間，棉紡織品行業中動力織布機的增加和僱用工人人數的增長，僅僅是這一行業的擴大的結果。然而，在該行業的其它部門，過去由人力驅動的地毯織機、織帶機和織

麻機，現已被蒸氣動力取代。⁽¹⁴⁹⁾ 因此，棉織品行業中某些部門就業人數的增加，實際上反映了整體僱用人數的減少。

最後，我們在審議這個問題時完全忽略了一個事實，也就是說，除金屬工業外，工廠中年輕人（18 歲以下）、婦女和兒童普遍佔主導地位。

然而，儘管大量的工人實際上被迫失業，並且實際上是被機械設備取代。我們仍然可以理解，隨著特定行業中新工廠的建設和舊工廠的擴建，工廠僱用的工人人數可能會超過被取代的大規模製造業的手工業工人和工匠的人數。例如，假設在舊的生產方式下，每週投入 500 英鎊的資本，其中 $\frac{2}{5}$ 是不變資本， $\frac{3}{5}$ 是可變資本，也就是說，200 英鎊用於生產資料，300 英鎊用於支付勞動力。假設每位工人的工資為 1 英鎊。

在引進機械設備後，資本的構成發生了變化。我們假設現在的資本中， $\frac{4}{5}$ 是不變資本， $\frac{1}{5}$ 是可變資本，這意味著現在只有 100 英鎊用於支付勞動力，導致 $\frac{2}{3}$ 的工人被解僱。如果此時業務擴大，並且在各種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投入的總資本增加到 1,500 英鎊，則僱用的操作工人將增加到 300 人，與引進機械設備前的人數相同。如果資本進一步增加到 2,000 英鎊，將僱用 400 名工人，比舊體制下多出 $\frac{1}{3}$ 。事實上，工人的人數增加了 100 人，但這只是相對增加，也就是說，與預付總資本相比，工人數量實際上減少了 800 人，因為在舊的體制下，2,000 英鎊的資本將僱用 1200 名工人，而不是 400 名。因此，僱用的工人人數的相對減少與該人數的實際增加是並存的。

在以上的假設中，雖然總資本增加了，但其構成仍然不變，因為生產條件並未改變。此外，我們確實已經看到，隨著機械設備使用的每一次進步，由機械設備、原材料等組成的不變資本部分都會隨之增加，而由勞動力構成的可變資本部分則會相應減少。我們還知道，沒有任何一種生產制度能像工廠制度那樣持續不斷地改進，並且所使用的資本構成也未能像工廠制度那樣不斷變化。然而，這些變化經常被自我調整的間歇期打斷，在此期間，工廠僅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進行數量上的擴展。因此，在這一期間僱用的工人人數會有所增加。就這樣，1835 年英國的棉紡、毛紡、精紡、亞麻和絲綢工廠的工人總數雖然僅為 354,684 人，但單單是動力織布機的織布工人（包括 8 歲以上的所有年齡的男女工人）就多達 230,654 人。當然，當我們討論這一問題時，請記住 1838 年手工織布機的織布工人及其家屬仍然有 800,000 人，⁽¹⁵⁰⁾

更不用說那些在亞洲和非洲大陸的大量失業的織布工人，因此這種增長就顯得不那麼重要了。

在這方面，我想進一步強調一些實際存在的關係，這些關係在我們的理論研究中尚未揭示。

只要在某一行業，工廠制度本身的擴展佔用所有的資源，並以犧牲舊手工業或大規模製造業為代價，其結果就像一隻裝備後膛槍的軍隊與一支裝備弓箭的軍隊相遇一樣的。機械設備在其所征服的領域進行營運的第一階段是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時期，因為這一階段有助於產生巨大的利潤，而這些利潤不僅形成了加速積累的來源，還吸引了正在不斷而且一直在尋找新投資的大量額外的社會資本進入這種有利可圖的生產領域。因此，機械設備湧入的每一個生產部門都受到第一階段的快速而激烈的活動的特殊優勢的影響。

然而一旦工廠制度有了一定的基礎，只要技術基礎，機械設備本身，是由於機械設備的生產而得以改善，並且煤礦和鐵礦的開採，金屬工業和運輸方式發生革命性的變化，簡而言之，只要隨著現代工業體系建立，適合一般生產的必要條件趨於完善，那麼除了原材料的供應和產品的銷售的障礙需要克服外，這種生產方式表現出的靈活性具有跨越式的發展能力，並且勢不可擋。

再者，一方面，原材料的產量也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機械設備的影響而提高。例如，軋棉機的發明使棉花的產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利用機械設備生產的產品價格便宜，以及運輸和通信手段的改進，為征服外國市場提供了武器，從而摧毀了其它國家的手工業生產，迫使其它國家成為提供原材料的基地。就這樣，東印度被迫為英國生產棉花、羊毛、大麻、黃麻和茴香。

(152)

現代工業在其紮根的所有國家中，通過不斷使部分勞動力成為多餘勞動力，進而刺激了向外移民的動力，推動了外國的殖民化，並將這些地區轉變為宗主國原材料的殖民地。澳大利亞就是這樣變成了一個生產羊毛的殖民地。⁽¹⁵³⁾ 隨著這一過程的推進，一種新的國際分工逐漸應運而生，這種分工適應了現代工業主要中心的需求，將世界一部分轉變為主要的農業生產區域，為仍然是主要工業領域的另一部分提供原材料。這種革命與農業的根本變化息息相關。但我們無需在此進一步探討。⁽¹⁵⁴⁾

根據葛萊斯頓先生的動議，美國下議院於 1867 年 2 月 17 日下令申報從英國進口和出口的各種穀物、玉米和麵粉的總量。我將其結果總結如下(麵粉摺合成夸特單位的穀物)：

五年期間和 1866 年

	1831-1835	1836-1840	1841-1845	1846-1850	1851-1855	1856-1860	1861-1865	1866
年平均進口 (夸特)	1096373	2389729	2843865	8776552	8345237	10913612	15009871	16457340
年平均出口 (夸特)	225263	251770	139056	155461	307491	341150	302754	216218
進口大於出口 (夸特)	871110	2137959	2704809	8621091	8037746	10572462	14707117	16241122
每個時期的 年均人口	24621107	25929507	27262569	27797598	27572923	28391544	29381460	29935404
每年人均消費 谷物平均數量 超過本國 生產的數量 (夸特)	0.036	0.082	0.099	0.31	0.291	0.372	0.501	0.543

工廠制度內在的迅猛擴張所帶來的巨大力量及其對世界市場的依賴，必然導致生產超出正常水平，進而出現市場的供過於求的現象，隨之市場萎縮，最終導致生產癱瘓。因此，現代工業的成長過程逐漸形成適度活躍、繁榮、生產過剩、危機和蕭條等一系列週期性變化階段。由於這種工業生產的整個週期性變化，機械設備帶來的就業和生存條件的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成為常態。此外，除了在繁榮時期，因為各自產品在市場中的份額與其價格的便宜程度成正比，資本家之間為爭奪各自在市場上的份額而展開的競爭也日趨白熱化。因此，除了為了取代勞動力而使用的機械設備在應用及改進新生產方式的競爭較量外，每個工業運轉的週期中還會經歷一個階段，資本家試圖將工資強行壓低至勞動力價值以下，以實現商品更加低廉的價格目標。⁽¹⁵⁵⁾

可見，工廠工人數量的增加雖然依賴於與工廠投資資金成比例的快速增長，但這一增長受到工業週期波動的限制。此外，工藝發展不斷打斷這一過程，有時未能帶來新的就業機會，有時卻導致工人失業。一方面，機械設備的改進不斷導致工廠解僱工人，甚至引發工廠倒閉，不再招聘新工人。另一方面，工廠數量的擴張不僅吸納了被解僱的工人，還提供了新的就業機會。工人因此被不斷地排斥和吸納，從一處趕往另一處，陷入無休止的動盪。同時，受僱工人的性別、年齡、技術及工作能力也表現出不穩定性。

英國棉紡織工業的歷史簡明扼要地反映了工廠工人的命運。

從 1770 年至 1815 年間，英國棉紡織業僅有 5 年處於不景氣或停滯狀態。其餘 45 年，英國製造商壟斷了全球機械設備的生產與市場。

從 1815 年到 1863 年，英國棉紡織工業的重要事件年表如下：

1815 年-1821 年	不景氣。
1822 年-1823 年	繁榮。
1824 年	反對工會的法律被廢除，工廠在各地大規模擴張。
1825 年	經濟危機。
1826 年	工廠工人處於悲慘的境地，社會持續騷亂。
1827 年	情況逐漸好轉。
1828 年	動力織布機的銷售和出口大幅度增加。
1829 年	出口貿易，尤其對印度的出口，超過歷年。
1830 年	市場供過於求，經濟陷入困境。
1831 年-1833 年	經濟持續低迷，東印度公司失去對印度和中國的貿易壟斷地位。

1834 年	工廠大量採用機械設備並增加數量，導致工人短缺。新的濟貧法進一步促進勞動者向工業區轉移，鄉村地區的兒童命運被一舉摧毀，淪為白奴販賣的犧牲品。
1835 年	繁榮的同時，手工織布機工人陷入極度飢餓。
1836 年	社會繁榮興旺。
1837 年-1838 年	大蕭條和危機時期。
1839 年	經濟復甦。
1840 年	再次陷入大蕭條，軍隊鎮壓各地騷動。
1841 年-1842 年	工廠工人生活惡化，苦難驚人。
1842 年	因為強制執行廢除對糧食和穀物徵收關稅的穀物法，工廠主解僱大批工人，成千上萬的工人湧入蘭開郡和約克郡抗議，然而，在軍隊的驅趕下，他們的領導人在蘭開斯特被逮捕並交付審判。
1843 年	艱難困苦時期。
1844 年	經濟復甦。
1845 年	社會繁榮興旺。
1846 年	社會情改善，穀物法廢除。
1847 年	為了回報反穀物法聯盟的支持者向工人提供大條麵包，工資普遍削減 10%，從而再次引發危機。
1848 年	蕭條持續，曼徹斯特處於軍管之下。
1849 年	經濟復甦。
1850 年	社會繁榮興旺。
1851 年	物價下跌，低工資，罷工頻繁。
1852 年	情況好轉，但罷工仍在持續，工廠主計劃引入外國工人。
1853 年	出口增加，普雷斯頓罷工持續 8 個月，當地情況慘不忍睹。
1854 年	社會繁榮興旺，但市場供過於求。
1855 年	美國和加拿大破產消息傳來，遠東市場衰退。
1856 年	過度的繁榮。
1857 年	危機爆發。
1858 年	情況逐漸好轉。
1859 年	社會繁榮興旺，工廠數量增加。

1860 年	英國棉紡織業達到鼎盛，商品充斥印度、澳大利亞及其他市場，至 1863 年仍未完全消化，與法國簽訂的貿易協定進一步促進了工廠和機械的增長。
1861 年	繁榮持續，但美國內戰導致棉花短缺。
1862 年-1863 年	英國棉紡織業全面崩潰。

棉花歉收的歷史極具特色，值得詳細討論。讓我們從 1860 年和 1861 年的世界市場跡象談起。棉花的極度短缺對製造商來說，或許正逢其時，某種程度上對他們有利。這一現象在帕莫斯敦和德比在曼徹斯特商會的會議上的報告中得到了充分展示，事實也證明了這一點。⁽¹⁵⁶⁾

毫無疑問，1861 年英國的 2,887 家棉紡織工廠中，許多是小型工廠。根據雷德葛雷夫先生的報告，在他的轄區內的 2,109 家工廠中，有 392 家（約佔 19%）的動力不到 10 馬力；另有 345 家（約佔 16%）的動力在 10 馬力至 20 馬力之間；而動力超過 20 馬力的工廠有 1,372 家。⁽¹⁵⁷⁾ 大部分小型工廠是在 1858 年後的經濟繁榮時期內建成的紡織庫房型工廠，通常由幾個投機者聯合運作，一人提供紗線，另一人提供機械設備，第三人提供廠房，經營者往往是一名有主管經驗的普通小人物。這些小型製造業主大多經歷過破產。在棉花的歉收的情況下，它們最終自然被淘汰。事實上，這些小型製造業主在屢見不鮮的商業危機中被淘汰，這只是遲早的問題。

雖然這些小型工廠的總數佔生產商的 $\frac{1}{3}$ ，但它們僅吸收了棉紡行業中少量的投資資金。關於停產情況，據可靠估計，至 1862 年 10 月，60.3%的紡紗機和 58%的織布機已處於停產狀態。這是整個棉紡行業的統計數據，當然，不同地區的具體數據可能需要進一步修正。僅有少數工廠全天運作（每週 60 小時），大多數工廠則採用間歇性開工模式。即便在全天開工的工廠中，優質棉花因供應不足而被劣質棉花替代，精細紡紗廠使用的海島棉花被埃及棉花取代，美國棉花與埃及棉花被蘇拉特棉花替代，純棉花更被廢棉花與蘇拉特棉花的混合棉花取代；這些變化直接導致工人的每週工資縮水，根據通常的計件工資標準，他們的收入明顯下降。

此外，由於蘇拉特棉花纖維較短且含有大量雜質，生產的棉線質量較差，需要使用高濃度的化學物質代替澱粉上漿，這不僅減慢了機器運轉速度，也大幅減少了一名織布工可以管理的織布機數量，機器故障頻率增加，勞動強度隨之加大，導致產量下降，計件工資進一步縮減。在使用蘇拉特棉花的

工廠中，全職操作人員的損失達到 20%、30%甚至更多。此外，大多數製造商還進一步削減了工人的計件工資，幅度達 5%、7%甚至 10%。

因此，那些每週僅工作 3 天，3 天半或 4 天，或每天僅工作 6 小時的工人，處境可想而知。經過一段經濟稍有好轉的時期，到了 1863 年，紡紗工和織布工的每週工資僅有 3 先令 4 便士，3 先令 10 便士，4 先令 6 便士和 5 先令 1 便士等不等。⁽¹⁵⁸⁾然而，即使在如此悲慘情況下，工廠主人剋扣工資的手段五花八門，從未間斷。這些剝削行為，即便成品瑕疵在某種程度上由於工廠主提供的劣質棉花和不合適的機械設備所致，也會被歸咎於工人，並對他們進行懲罰。此外，工廠主提供的住宿還會從工人本就少得可憐的工資中扣除一部分作為租金。雷德葛雷夫先生提到一位自動紡紗機操作員（一名操作員負責兩台自動紡紗機）的經歷如下：

“在兩週的工作結束時，他掙到 8 先令 11 便士，但還要從這筆工資中扣除租金，令人驚訝的是，工廠主人竟然將一半的租金作為謝禮退還給他，因此，這位操作員實際上拿到的僅是 6 先令 11 便士。”

然而，自 1862 年下半年以來，許多地方的自動紡紗機操作員每週工資僅為 5 先令到 9 先令，而紡織工每週工資則在 2 先令到 6 先令之間。即便是工作時間很短的工人，租金仍需從其工資中扣除。⁽¹⁶⁰⁾難怪蘭開夏郡部分地區爆發了騷動性的饑荒。然而，更為引人注目的是，這一以犧牲工人為代價推動的生產過程革命，如同解剖學家在青蛙身上進行的實驗，將工人視作毫無價值的生命體，當作實驗的對象。迄今為止，這種冠冕堂皇的類似嘗試仍在持續進行，豈不令人驚訝！

雷德葛雷夫先生說：

“雖然我已經提供了幾家工廠工人的實際收入情況，但這並不能得出他們每週收入都是一成不變的結論。工廠操作員的收入受到工廠主不斷以各種品質的棉花進行嘗試生產的影響而非常不穩定…他們的收入隨著棉花混合的質量而波動；有時候，他們的收入僅為過去的 15%左右，而有時在一兩個星期內可能下降到 50%，甚至降至 60%。”⁽¹⁶¹⁾

這些嘗試不僅以工人的生活為代價，還使他們的五官受到摧殘。

“在使用蘇拉特棉花的棉紡工廠工作的工人抱怨更加嚴重。他們表示，一打開棉花包就會有一種無法忍受而令人作嘔的氣味…在攪和、分類和梳理車間，粉塵和灰塵四處飄散，刺鼻的氣味引發咳嗽和呼吸困難。毫無疑問，受到蘇拉特棉花中雜質的刺激所引起的皮膚過敏的疾病也普遍存在…如此大量使用的短纖維動植物原材料與灰塵混合，散發在空氣中，導致喉嚨腫痛的現象十分普遍，同樣的原因也使支氣管炎的發生更加頻繁。此外，這種品質低劣的紗線經常斷裂，紡織工不得不頻繁地抵一抵斷開的紗線頭，重新穿過梭子上的細孔，以使梭子繼續運轉。這樣一來，很容易感染疾病並導致消化不良。”

另一方面，透過使用澱粉替代品增加紗線重量，這一舉措成為製造商積累財富的法寶，原本僅重 15 磅的原材料，經織布後重量達到 26 磅。

⁽¹⁶²⁾ 1864 年 4 月 30 日的工廠檢查員報告詳細記載了這一情況，摘要如下：

“截至目前，該行業依舊採用此手法，甚至發展到極為惡劣的程度。據可靠消息來源，一塊重 8 磅的布料，由 $5\frac{1}{4}$ 磅的棉花和 $2\frac{3}{4}$ 磅的膠料添加物組成，另外一種重 $5\frac{1}{4}$ 磅的布料，則包含了 2 磅的膠料添加物。這種現象並不僅限於一般的出口襯衫布料，甚至某些布料中所含的添加劑比例可高達 50%。由此可見，製造商甚至毫不掩飾地宣稱：他們的盈利來自於每磅售出布料的價格，竟比他們支付用來編織布料的每磅紗線價格還要低。”⁽¹⁶³⁾

然而，工人們不僅要忍受工廠製造商和市政當局為提高生產而採取的各種措施，還得承受薪資減少、失業的痛苦，以及貧困和救濟所帶來的不幸。更糟糕的是，他們還必須忍受來自上下議院的恭維之詞：

“棉花欠收初期，許多失業的婦女不幸淪為社會的流浪者；如今，儘管各行業逐漸復甦，工作機會有所增加，仍有許多不幸階級的成員可能繼續陷於這種困境。在這個區，年輕妓女的數量比我過去 25 年所見的還要多。”⁽¹⁶⁴⁾

此外，我們發現，在英國棉紡織業興起的最初 45 年，也就是 1770 年至 1815 年間，只有 5 年處於危機和不景氣中。然而，這 45 年恰逢英國棉紡織業壟斷時期。在隨後第二階段的 48 年，即 1815 年至 1865 年，只有 20 年是復甦和繁榮的，另有 28 年處於蕭條和不景氣之中。從 1815 年至 1830 年，英

國開始面臨來自歐洲大陸和美國的競爭。此後，從 1833 年起，通過種族屠殺（印度手工織布工人大規模的消亡）強行擴大了亞洲市場。自 1846 年“穀物法”廢除後，至 1863 年期間，有 8 年的適度的活耀和繁榮，而另外的 9 年則處於蕭條和不景氣之中。既使在繁榮時期，成年男性工人的境況仍可以從以下的附註中窺見一斑。⁽¹⁶⁵⁾

附註：

1863 年，蘭開夏郡的工廠工人發起了一份呼籲書，要求建立有組織的移民協會，摘要如下：

“很少人會否認，大規模移民是使工廠工人擺脫目前困境的必要措施；然而，為了表明無論何時都需要持續不斷的移民，我們特此發出這一呼籲。如果沒有這種移民行動，工廠工人無法維持正常的生活狀況。我們謹請諸位注意以事實：1814 年，出口的棉製品官方價值為 17,665,378 英鎊，實際銷售價值為 20,070,824 英鎊。1858 年，出口的棉製品官方價值達到 182,221,681 英鎊，但實際或者市場的價值僅為 43,001,322 英鎊。銷量雖是過去的十倍，價格卻僅是兩倍。因此，這對整個國家，特別是對工廠工人，產生了極為不利的後果。一些問題已在協調中，但我們仍需在此提醒您注意。目前最突出的問題是勞動力的持續過剩，這正是造成嚴重貿易後果的根源。因此，唯有不斷擴大市場，才能避免徹底崩潰。我們的棉紡織工廠可能會因週期性的商業不景氣而陷入困境，按照目前的規劃，當面臨這種如同死亡般不可避免的經濟衰退時，工廠也將面臨倒閉。然而，人們總會進行辨別和分析，儘管我們估計過去 25 年內至少有 6,000,000 人離開本土，但由於人口自然增長和勞動生產成本下降，大多數成年男性即使在經濟繁榮時期，在任何條件下也難以在工廠找到工作。”（摘自 1863 年 4 月 30 日督察員的事實報告，第 51-52 頁）。

在下一章，我們將看到這些製造商朋友們如何在棉製品行業面臨重大危機之際，千方百計通過各種手段，包括國家干涉，來阻止工廠操作員外流。

第八節

現代工業對製造業、手工業和家庭產業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

A. 以手工和分工為基礎的協作瓦解

我們已經見證了機械設備是如何取代以手工和手工勞動為基礎的製造業。以收割機為例，它取代了原本收割者之間的協作關係。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製針機的出現。亞當·史密斯曾提到，在他那個年代，10 位工人分工合作，每天生產超過 48,000 根針；而一台製針機在 11 小時的工作日內可生產 145,000 根針。一名女工或者年輕女孩負責管理 4 台這樣的機器，每天產量接近 600,000 根針，每週超過 3,000,000 根針。⁽¹⁶⁶⁾可見，機器在取代協作和手工業時，仍然依賴手工生產的某些特性。然而，這種手工操作的延續僅是向工廠系統過渡的暫時階段。通常情況下，一旦以蒸汽或水力等機械動力取代了人類肌肉勞動，工廠系統便可能隨即出現。

然而，無論如何，進入工廠運作系統的時代仍需一段時間。在此過渡期間，許多依賴機械動力的小規模生產行業如雨後春筍般湧現。許多行業採用了蒸汽動力，如英國伯明翰的一些工業使用的動力機，部分則使用小型熱能發動機，這在某些紡織業中尤為常見。⁽¹⁶⁷⁾以英國考文垂的絲綢製造業為例，一些民房改建的小工廠開始使用簡陋的設備，發動機房設在四合院中央，發動機通過機軸連接四周房間的織布機，形成工廠雛形。然而，這些小工廠的每台織布機能量消耗巨大，無論織布機是否使用，租金仍按週支付。每個房間可容納 2 到 6 台織布機，部分為織布工自己擁有，部分透過貸款購買或租用。這類民房式小工廠與正式工廠的競爭僅持續了 12 年，最終超過 300 家民房式小工廠徹底破產，煙消雲散。⁽¹⁶⁸⁾

在過去幾十年中崛起的新興行業，如信封製作和鋼筆尖製造等，只要其工藝性質不涉及大規模生產，通常都會首先經歷手工階段，然後短暫過渡至製造業，最終進入工廠系統的正式生產。然而，在這短暫的過渡期間，由於產品的生產並非經過一系列連續的工序，而是經歷了許多不連續的生產過程，因此也經歷了非常艱難的時刻，面臨著許多需要克服的重大挑戰。例如，製造鋼筆尖的工廠就受到這種情況的制約，面臨巨大的挑戰。直到約 15 年前，一種能同時自動完成 6 項操作的機器誕生。從早期手工製作的鋼筆尖，售價為每打 7 英鎊 4 先令，到 1830 製造業生產的鋼筆尖，售價降至 8 先令，再到

如今工廠系統批量生產的鋼筆尖，每打僅售 2 至 6 便士，這其中的差別何其大也！⁽¹⁶⁹⁾

B. 工廠制度對製造業和家庭產業的影響

隨著工廠制度的發展和隨之而來的農業革命，各個產業部門的生產不僅在擴大，其性質也在改變。在工廠制度的發展過程中，生產過程被分解為各個組成階段的工作方式，並通過應用力學、化學以及整個自然科學領域的知識，作為解決由此產生的問題的指導原則，這在適合工廠制度的任何領域中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

機械設備首先從製造業的一個局部的專業工序著手，然後逐漸滲透到其他局部專業工序，這樣一來，以舊的勞動分工為基礎的製造業的堅固組織的結構逐漸瓦解，為不斷變化的趨勢讓路。此外，集體勞動者的組成本身也發生了根本的改變，所有團體成員的組成都與製造業時期完全不同。從此以後，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勞動的分工總是變成以僱用婦女、各種年齡階段的兒童和非熟練工人為主的標準。簡而言之，這在英國的典型說法中，即為僱用廉價勞工。

這種變革無論是在使用機械設備的所有製造業，還是在工人家中或工作坊的所謂家庭產業中都是如此。此外，現代的所謂家庭產業除了名稱之外與舊的家庭產業並無共同之處。舊的家庭產業的存在依賴於城市中有足夠的自食其力的手工藝者，以及能夠以農業維生的農民。最重要的是，必須為這些工人及其家屬提供適當的居住條件。因此，這些舊行業在現有條件下逐漸轉變為工廠範圍之外的小型製造業或類似倉庫的服務性機構。資本不僅將製造業的工人和手工業者大量集中在一個地方直接指揮，還通過無形的影響力動員生活在大城鎮及分散在各地農村的家庭產業外包工人。例如，位於倫敦德里的梅塞斯襯衫廠，工廠本身僅僱用 1,000 名工人，但還額外僱用 9,000 名分散在農村各地、在自己家工作的外包工人。⁽¹⁷⁰⁾

然而，對廉價和未成年的勞動力的剝削比在現代製造業的工廠制度下更加徹底。這是因為工廠制度的技術基礎更加牢固，儘管肌肉力量和精細的勞動特性已被取代，剝削在製造業中仍普遍存在，婦女和年幼的孩子更易在這種恣意妄為的環境中受到有毒有害物質的侵害。

在家庭產業的生產過程中，由於勞動者分散，缺乏交流，抵抗力變得薄弱。雇主和工人之間暗中混入一群寄生勢力蠅營狗苟，家庭產業時常要與

工廠制度或同一生產領域的製造業競爭。微薄的利潤剝奪了勞動所需的空間、光線和通風等基本的勞動條件。

隨著就業情況日益不穩定，現代工業和農業導致的冗員充斥群眾最後的避難所，競爭達到頂峰，因此家庭產中的剝削甚至比製造業更加肆無忌憚。

在工廠制度下，為了追求生產資料的經濟效益，機械設備被無節制地引入，極大地增加了勞動者的負擔，同時也公然踐踏了正常而必要的勞動條件。然而，這些追求經濟效益的舉措愈發顯露出其對抗性和破壞性。在特定的產業部門中，勞動的社會生產力與勞動過程的技術結合基礎越薄弱，這種追求經濟效益的舉措的殘忍性就越突出。

C. 現代製造業

現在以幾個例子來說明上述工作的本質。讀者在“工作日”一章中已熟悉了許多相關例子。

在英國伯明罕及其鄰近地區的五金製造業中，除了僱用 10,000 名婦女外，還僱用了 30,000 名兒童和年輕人。他們多數從事繁重的工作。在有害健康的黃銅鑄造廠、鈕扣廠、搪瓷廠、鍍鋅廠和漆器廠中，都可見到他們的身影。⁽¹⁷¹⁾ 由於這些工人，不論是成年或未成年，工作都極為繁重，過度疲勞的情況非常普遍，因此在英國倫敦的一些印刷報紙和書籍的公司被不光彩地稱為“屠宰場”。⁽¹⁷²⁾ 類似的不人道的做法也發生在書籍裝釘工廠中，受害者主要是婦女、女孩和兒童；一些年輕人不得不在製繩廠從事繁重的工作，或在鹽場、蠟燭廠及化工廠進行夜間勞作；在不靠機器帶動的絲綢紡織機上工作的年輕人也被累垮⁽¹⁷³⁾；最卑微、最骯髒且報酬最低的勞動，通常是婦女和年輕女孩最容易找到的，便是整理破布。英國除了有大量的破布倉庫外，還是全球的破布貿易中心。這些破布甚至來自日本，最偏遠的南美國家以及加那利群島，而主要的供應來源則是德國、法國、俄羅斯、義大利、埃及、土耳其、比利時和荷蘭。這些破布被用來製作肥料、床墊、劣質產品，甚至作為造紙的原料。整理破布的人不僅是天花及其他傳染病的傳播媒介，他們本身也是首批受害者。⁽¹⁷⁴⁾

超負荷的、耗費體力且令人髮指的勞動，以及從童年開始對工人造成的殘酷無情影響，其中經典例子莫過於煤礦和一般礦場的工作，當然也包括生產瓷磚和普通磚塊的工作。直到最近，英國各地這些行業才開始採用新發明的機器。

一般來說，這些工人每年從五月到九月，每天從早上 5 點工作至晚上 8 點，而在露天晾乾磚塊的地區，工作時間則從早上 4 點持續到晚上 9 點。總的來說，從早上 5 點工作到晚上 8 點已算是縮短或者適度的工作時間。此外，6 歲甚至 4 歲的男孩和女孩也不例外地被雇用，他們的工作時間與成年人一樣，甚至更長。尤其在夏季酷暑中，從事這種工作使人更加疲憊，勞動強度更高，工作也更加辛苦。

例如，在英國莫斯利的一家製瓷磚工廠中，一名 24 歲的年輕婦女在兩名小女孩的幫助下，每天要製作 2,000 塊瓷磚。這兩個小女孩的工作是為她搬運黏土和堆放瓷磚。她們每天從 30 英尺深的泥坑經過 210 英尺長的斜坡，將 10 噸的黏土搬上來。

“對一個孩子來說，經歷了煉獄般的瓷磚廠的異乎尋常的煎熬，他的道德不隨之墮落簡直是不可能的…他從一個不懂事的孩子起就習慣於與下流的語言為伍，在他的懵懵懂懂的成長過程中，這種骯髒、粗俗和傷風敗俗的作風在不知不覺中養成，因此，他在未來的歲月裡生活就無法無天、荒淫過度、肆意揮霍。這種生活方式是造成墮落和道德敗壞的可怕原因…一個熟練的模具工人同時也擔任小組的召集和負責人，他在自己的小屋為所僱用的七名組員提供食宿。無論是他的家屬成員，還是男人、女人、男孩、女孩都居住在這一層通風不良的小屋內，其中有二到三個房間。這一夥人經過一天的辛苦工後，個個都早已精疲力盡，誰也顧不上日常生活中的健康和清潔等規則了。這些小屋裡肯定是凌亂、骯髒，地上滿是灰塵…對於從事這類工作的年輕女孩來說，最惡毒的是她們被迫從童年一直到後半生，都與同一群無法無天、放蕩不拘的賤民綁在一起。早在她們學會成為女孩之前，就已經變成動作粗野、滿口髒話的野男孩。她們身上披著幾塊髒兮兮的爛布、裸露大腿、蓬頭垢面，在耳濡目染之下，她們早已對傷風敗俗的行為毫不在乎，對廉恥也不肖一顧。在午餐休息的時候，大大咧咧地躺在地上，睜著大眼盯著在附近運河裡洗澡的男孩。在一天繁重的工作後，她們換上一件稍微好一點的衣服，手腕著男人，三步兩步的奔向酒館。”

這一類人普遍的從童年開始就酗酒成性，也不足為奇了。

可是最糟糕的是，製磚工人自暴自棄，一名較為懂事的製磚工人對索薩菲爾的一名牧師說“先生，要感化一名製磚工人比感化一名魔鬼還要難。”⁽¹⁷⁵⁾

在《公共衛生報告》第四卷、第六卷(1862年與1864年)中，可以找到大量有關現代製造業(我指的是工廠以外的所有大型作坊)如何有效利用勞動力的官方資料。這些報告詳細描述了這些製造業的作坊，尤其是倫敦的印刷廠與成衣廠，其描寫超越了傳奇小說家最荒誕離奇的幻想，對工人健康的影響則可想而知。樞密院首席醫務官，《公共衛生報告》的官方編輯西門醫生表示：

“在我的第四卷報告（1863年）中，我曾指出，工人實際上無法堅決維護他們最基本的健康權益，換言之，無論雇主為他們提供何種工作，只要工作是由工人完成的，那麼他們就無法爭取避免受到有害健康的工作條件影響的權利，這已成定局。我想強調的是，一方面，工人確實無法為自己爭取應有的環境衛生保障；另一方面，行政部門的環境衛生執法人員也無法給予他們任何有效的支持…如今，無數男女工人的生命因職業帶來的無盡肉體痛苦，受制於無能為力的折磨，壽命因此縮短。”⁽¹⁷⁶⁾

為了說明工廠工作環境對健康的影響，西蒙醫生提供了以下的死亡率統計表⁽¹⁷⁷⁾

各行業中 所有年齡的 工人人數	健康比較的行業	每個行業中 每十萬人的 按年齡劃分			死亡率
		25-35 歲	35-45 歲	45-55 歲	
958,265	英格蘭和威爾士 的農業	743	805	1,145	
男 22,301	倫敦的成衣行業	958	1,262	2,093	
女 12,377					
13,803	倫敦的印刷行業	894	1,747	2,367	

D. 現代家庭工廠(家庭代工)

現在來談談所謂的家庭工廠，要了解在現今機械工業背景下，資本在這一領域進行剝削的可怕之處，就必須前往英格蘭一些偏僻的村莊，觀察那些貌似悠閒的製釘行業，⁽¹⁷⁸⁾ 然而，這些地方背後隱藏著令人震驚的事實。舉幾個例子來說，像是那些尚未依賴機械設備，且尚未與工廠或製造業的進一步細分工種競爭的花邊生產和草編織物行業的現況，就足以說明一切。

在英國約十五萬從事花邊生產的工人中，約有一萬工人受到 1861 年的工廠法的約束。而在剩下不受約束的十四萬工人中，幾乎全是婦女、男女青年和男女兒童，男性的比例較低。根據以下諾丁漢普通診所的克魯曼醫生所做出的統計，可以了解這些被廉價剝削的軀體的健康狀況。在 686 名從事花邊生產的女性病患中，大多數年齡在 17 歲至 24 歲之間，其中肺結核患者的人數如下：

1852 年	每 45 人中有 1 人	1853 年	每 28 人中有 1 人
1854 年	每 17 人中有 1 人	1855 年	每 18 人中有 1 人
1856 年	每 15 人中有 1 人	1857 年	每 13 人中有 1 人
1858 年	每 15 人中有 1 人	1859 年	每 9 人中有 1 人
1860 年	每 8 人中有 1 人	1853 年	每 8 人中有 1 人 ⁽¹⁷⁹⁾

這樣的肺結核病率趨勢應該會讓最樂觀的改良主義者和最虛偽的德國自由貿易倡導者感到滿意。

1861 年的工廠法規定，只要花邊是通過機械設備製造的，花邊製造工廠的工人就必須受到法規的限制。在英國，花邊通常都是由機器製造的。因此，我們在這裡將要調查的是那些在家庭工廠工作的工人情況，而不是一般工廠或製造業的大型作坊工作的工人。此類家庭工廠的工作大致分為兩種類型：（1）最後的整修工作；（2）最後的修補工作。前者的工作是對已經由機器完成的花邊的許多細節部分再加以修飾。

花邊的修飾工作通常在所謂的女工頭家裡，或者在打工婦女的家中完成，有時在有子女的幫助下進行。這些女工頭本身也是窮人。這些工人的工作場所都是在私人的家裡。女工頭從製造商或批發商那裡接貨，只要她的房間和業務波動允許，她都會儘可能多地僱用一般家庭婦女、年輕女孩和兒童。她所僱用的女工人數在一些地方從 20 人到 40 人不等，而在其它地方則從 10

人到 20 人不等。兒童們開始工作的平均年齡為 6 歲，但在許多情況下小於 5 歲。工作時間通常從早上 8 點持續到晚上 8 點，中間有 $1\frac{1}{2}$ 小時的吃飯時間，然而吃飯的時間不定，通常在擁擠的工作間進行。在生意好的時候，工作時間可能從早上 8 點甚至 6 點延長到晚上 10 點、11 點或 12 點。此外，在英國的軍營中，規定每個士兵的活動空間 500 到 600 立方英尺，在在軍醫院則為 1200 立方英尺。然而，在加工工廠中，每個工人的活動空間僅有 67 到 100 立方英尺，且空氣中的氧氣幾乎都被煤氣燈消耗掉。為了保持花邊的乾淨，工作房間的地板通常是瓷磚或石板，即使在冬天，孩子們也必須脫掉鞋子。

“在諾丁漢，經常看到 14 至 20 名兒童每天工作 15 個小時，擠在一間不足 12 平方英尺的小房間內。他們的工作既無聊又單調，且不斷重複。長時間的勞動早已讓人筋疲力竭，更不用說還是在各種對健康有害的環境中進行…即使是如此年幼的孩子，他們的手指從未停，動作迅速且專注，頭不抬、眼不眨，全神貫注地盯著手中的工作，唯恐出現任何閃失。”

隨著時間的推移，精神難免疲憊，這時女工頭便越來越頻繁地使用長棍子督促他們。

“他們長時間從事單調、重複且乏味的工作，雙眼費力地緊繃，精神緊張、身體僵硬，逐漸感到疲倦，最終筋疲力竭。就像長期被關在籠子裡的小鳥一樣，變得焦躁不安。他們像奴隸般賣命地工作。”⁽¹⁸⁰⁾

就目前趨勢來看，婦女和她們子女通常在自己家中從事代工工作。這意味著，她們房子很可能是租來的，通常是閣樓。如果真是如此，情況將更加惡劣。這種現象在諾丁漢方圓 80 英里內隨處可見。常見的是，孩子們在晚上 9 點或 10 點離開打工的批發店時，會帶回一捆花邊回家。當然，這時少不了一個偽善的資本家代表，資本家豢養的走狗，把這捆花邊交給孩子們，還假惺惺地加上一句：“喏！別忘了把這捆花邊帶回家給你母親”。但他心裡很清楚，可憐的孩子還得熬夜幫忙完成這些工作。⁽¹⁸¹⁾

手織花邊的生產主要分佈於英國的兩個農業區。其中一個區域是德文郡南部的霍尼頓花邊生產區，沿海岸延伸約 20 至 30 英里，涵蓋德文郡北部部分地區。另一個區域包括白金漢郡、貝德福德郡和北安普敦郡的大部分地區，及牛津郡和亨廷頓郡的鄰近地區。在這些地方，農業工人通常居住在從事花邊製作的農舍中。許多製造商從這些地區僱用多達 3,000 名工人，主要

是兒童和年輕婦女來生產花邊。我們先前提到的花邊加工行業的情況在這裡同樣普遍存在。此外，這些工作大多由貧困的農村大娘在自家農舍開設的所謂花邊職業學校承辦。這些學校的學生通常從 5 歲起，甚至更早入學，直到 12 歲或 15 歲。年紀較小的學生在學校的第一年每天工作 4 至 8 小時。隨著時間推移，他們每天從早上 6 點工作到晚上 8 點或 10 點。

“通常，這些花邊職業學校的工作地點位於普通農舍的大廳。冬天時，為了阻擋寒風，煙囪往往被封住，屋內的人只能靠自身體溫取暖。有時，一些沒有壁爐的小型儲藏室也被當作所謂的工作室使用…在這樣骯髒、簡陋、過度擁擠的小屋內，空氣自然污濁不堪。此外，排水溝、廁所和其它腐爛、骯髒的物品通常散佈在農舍的周圍。”

至於這些所謂的花邊職業學校的空間究竟有多大呢？

“一所花邊職業學校中，每人僅有 35 立方英尺的空間，由一名女工頭帶領，18 名女孩在其中工作。另一所學校中，每人只有 $24\frac{1}{2}$ 立方英尺的空間，同樣容納 18 名女孩，甚至還包括 2 歲到 $2\frac{1}{2}$ 歲的兒童。”⁽¹⁸²⁾

製造花邊的行業主要集中在白金漢郡和貝德福德郡。草編製品行業起源於此，並延伸至赫特福德郡的大部分地區以及塞克斯郡的西部和北部。到 1861 年，從事草編製品及製草帽行業的勞動人口達 40,043 人，其中包含 3,815 名各年齡段的男性工人，其餘皆為女性，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工人多達 14,913 人，其中約有 7,000 名兒童。在這些地區，草編職業學校逐漸取代了花邊職業學校。兒童通常在第 3 年或第 4 年左右開始學習草編製作的技藝。可以想見，他們還能接受什麼樣的教育呢？除此之外，還存在一種被兒童戲稱為“天然小學”的機構，這些機構專門幫助孩子們半饑餓的母親完成每日規定的 30 碼草編製品的工作，以區別於那些吸血的企業機構。這些孩子放學後通常立刻開始從事母親交代的草編製品編織工作，一直持續到晚上 10 點、11 點，甚至 12 點。工作過程中，為了使黃草保持濕潤和光滑以便操作，孩子們不得不不停地用舌頭舔黃草，因此經常割傷嘴部和手指。巴德醫生還指出，倫敦所有醫務人員認為，每個人在臥室或工作場所的最低活動空間應為 300 立方英尺。然而，在草編職業學校，每位學童的活動空間僅為 $12\frac{2}{3}$ 、17、

$18\frac{1}{2}$ ，有時甚至不足 22 立方英尺。花邊職業學校的情況則更加惡劣。難怪督察官懷特先生形容：

“上述最小空間為 $12\frac{2}{3}$ 立方英尺，相當於將一個孩子塞進一個長、寬、高各 3 英尺的盒子，而這個空間甚至不到該盒子的一半。”

可憐的飢餓父母除了盡可能地從孩子身上獲得所需外，其餘的事情都顧不上了。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的孩子，直到 12 歲或 14 歲後才能稍微享受生活的樂趣。然而，當他們長大後，往往不會自然而然地去照顧父母，而是對他們漠不關心，如此而已。

“難怪在這樣的環境中成長起來的群體愚昧無知，惡行累累…哪裡還顧得上道德…許多婦女都有私生子，而且是在如此不成熟的年齡之下。甚至連那些最熟悉犯罪統計的人都對此感到非常震驚。”⁽¹⁸³⁾

但是，堪稱基督教的權威人士蒙塔勒伯特伯爵竟然說，他們這些典型家庭的祖國本身就是歐洲的模範基督教國家。嗚呼，豈不怪哉！

儘管上述行業的工資水平已經相當低（在花邊職業學校的孩子中，最高工資在極少數情況下才達到 3 先令），但在各地普遍實行的實物工資制度下，這些行業的工資實際上遠遠低於名義上的金額，尤其是在花邊行業地區。⁽¹⁸⁴⁾

E. 現代製造業和家庭工業向現代機械工業的過渡 工廠法在這兩種生產方式中的應用加速了這場革命的進程

通過對婦女和兒童的勞動的徹底摧殘，對工作和生活所依賴的一切正常環境的徹底肆虐，以及對過度繁重的工作和夜班的徹底濫用，實現降低勞動力價格的目的，但這種手段最終肯定會遇到無法逾越的天然界限。同時，基於這些手段降低商品價格和一般資本家剝削的嘗試也將面臨相同的困難。然而，經過多年的積累，這些困難終將被克服，引進機械設備將成為解決這些困難的關鍵。一旦引進機械設備，從那一刻起，分散在各地的家庭工業和製造業將迅速的轉型為工廠工業。

服裝生產行業提供了這一轉變過程中少見的題材尺度的例子。根據兒童就業委員會的分類，該行業包括草帽製造、女帽製造、帽子製造、成衣製造、襯衫製造、胸衣製造、手套製造、鞋子製造，還包括一些零零碎碎的行业，如領帶、衣領等等。1861 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女性

人數達到 586,299 人，其中至少 115,242 人年齡在 20 歲以下，16,650 人年齡在 15 歲以下。同年，英國從事這些職業的婦女人數為 750,334 人，英格蘭和威爾士從事製帽、製鞋、製手套和剪裁的男性人數為 437,969 人，其中 15 歲以下的有 14,964 人，15 歲到 20 歲的有 89,285 人，20 歲以上的有 333,117 人。這些數字不包括許多次要工種的人數。然而，根據現有的數據，根據 1861 年的人口普查，僅僅蘇格蘭和威爾士就有 1,024,277 人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相當於從事農業和畜牧業的人數。因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機械設備的魔力如何生產出如此大量的貨物，以及機器如何“拯救”了如此龐大的勞動者。

在工廠進行的服裝生產的部分只是製造業工作室中分工的複製，在工廠裡，那些零零散散的生產元件早已準備就緒，伸手可得。其中一部分是由小型手工業生產的。然而，它們不再像以前那樣為個人消費者服務，而是為工廠和批發店工作，某種程度上，甚至發展到整個城鎮和鄉村都在為某一特定行業進行分工，例如製鞋業。最終，在很大程度上，所謂的家庭工業的外包工人組成了一個以工廠、批發店、甚至小型工廠為主的外圍組織的大家庭。
(185)

無論是加工的還是半成品的原材料，都是由製造商提供的，而所僱用的大量沒有合法權利的廉價勞工，則是由機器的採用而拯救的勞動力，或者是由農業改良而解放的勞動力。這些製造商的起源主要是資本家需要一支隨時準備應付任何需求增加的產業大軍。⁽¹⁸⁶⁾ 這些製造業促使分散在各地的手工業和家庭工業作為他們繼續存在的廣泛基礎。反過來，這些生產上的分支機構能夠大量產生剩餘價值，並且它們的產品能夠在討價還價中降低自身價格，主要依賴於支付給工人的僅足以養家糊口的最低工資，以及將勞動時間延長到人類所能承受的極限。事實上，正是因為把人的血汗轉化為市場上的廉價商品，市場才能不斷擴大，每天每時都在不斷增長。此外，盛行於英國人的品味和習慣也在英國殖民地的市場中得到了廣泛應用。最終，伴隨著或多或少的系統的勞動分工，對工人的殘酷剝削為基礎的舊方法，已經無法滿足日益擴大的市場需求，也不足以應對資本家更加快速的競爭，達到了轉折點，機器在這一關鍵時刻出現了。這種決定性的革命性機器便是縫紉機。它在同等程度上也佔領了成衣、裁縫、製鞋、縫紉等生產領域的所有部門。

縫紉機對勞動者的直接影響與其它機器對勞動者的影響相似。自從現代工業興起以來，縫紉機已經掌握了同行業的所有運作。首先，年齡太小的兒童在這一行業中被淘汰了。雖然與家庭工業的工人相比，其中許多人屬於

窮人中最貧困的一群，操作機器的工人的工資有所提高。然而，由於在機器的競爭下，處於較佳位置的手工業者的工資降低了，而且機器的新操作者全是女孩和年輕婦女。在機器的有效幫助下，男性勞動力壟斷的局面被打破，同時從事較輕鬆工作的老年婦女和年幼兒童的人數也隨之減少。這種勢不可擋的競爭趨勢摧毀了身體最虛弱的體力勞動者。在過去 10 年裡，倫敦因飢餓而死亡的人數急劇增加，居然與縫紉機的普及程度相當，真是令人不寒而慄。⁽¹⁸⁷⁾

新一代女工根據機器的重量、尺寸和特殊結構、或坐或站、使用手腳或單獨用手操作機器，消耗大量勞動力，儘管在大多數情況下，她們的工作時間不如舊制度那麼長，但一般來說，她們所從事的職業工作時間仍然過長，以至於有礙健康。此外，在已經狹窄過度擁擠的工作室中，無論縫紉機放在哪裡都會對健康造成更大的不利影響。難怪洛德先生如此說道：

“你一走進 30 個到 40 個工人正在操作機器的低矮的工作坊，當時的第一印象就糟糕透頂。加熱熨斗用的煤氣爐所產生的高溫撲面而來，簡直讓人透不過氣來。即使在這些普遍採用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6 點的較為適度的工作時間的地方，每天仍然有 3 到 4 人在這裡暈倒。”⁽¹⁸⁸⁾

社會生產方式的革命是生產資料變的必然產物，並通過各種形形色色、紊亂無章的過渡形式來實現。這些過渡形式隨縫紉機在某個工業部門的普及程度、縫紉機投入使用的時間長短、工人先前的手藝背景、是否以製造業為主或手工業為主，甚至是家庭工業，以及房租租金的不同而有所差異。⁽¹⁸⁹⁾例如，在成衣業中，在成衣業中，縫紉機最初作為一個新要素僅在製造業的生產中投入使用，這一過程主要通過既有的組織化簡單合作機制來實現。在製衣、襯衫、製鞋等行業中，出現了各種混雜形式。嚴格意義上的工廠制度在此基礎上逐漸形成。這一過程可以簡單描述為：中間商從資本家的供應商處獲取原材料，然後將 10 至 50 名或更多的女工聚集在他提供的房間或閣樓裡，圍繞縫紉機進行工作。此外，在機械設備尚未系統化的情況下，在某些不得已的情況下，也可能會使用較小規模的機器，也就是說，手工業工人或家庭工業工人連同他們的家屬，或者僱傭外部工人使用他們自己的縫紉機進行生產。⁽¹⁹⁰⁾

實際上，英國普遍存在的情況是，資本家在其經營的工廠中集中大量機器進行生產，然後將這些機器生產的半成品分送給家庭工廠的代工者，以

進行最後的加工處理。⁽¹⁹¹⁾然而，這種過度形式無法阻擋向真正工廠制度轉變的趨勢。這一趨勢是由縫紉機的本質決定的。縫紉機本身的多種用途特性促使該行業內原本分散運作的各個部門集中於同一屋簷下，也有助於將生產所需的各項工序集中於同一工作場所。例如，針線活的初步工序和其他操作能夠靈活地與機器協同完成。因此，手工縫紉者及使用自己機器的家庭工廠代工者的工作機會不可避免地被剝奪。這種命運也在某種程度上逐漸逼近他們。

隨著對縫紉機的投資不斷增加，⁽¹⁹²⁾機器製品的生產得到刺激，市場上逐漸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向家庭代工傳遞出他們勢必要出售縫紉機的信號。此外，縫紉機的生產過剩迫使那些急於出售現有庫存的縫紉機製造商不得不按週租賃機器，以解燃眉之急。在這場致命的競爭中，小業主遭到了摧毀。⁽¹⁹³⁾隨著機器結構不斷變化、價格日益下降，舊機器逐漸貶值，最終只能以低得離譜的低價出售給大資本家。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大資本家從中獲利。

如同所有類似的工業革命一樣，蒸汽動力最終取代人力，帶來了致命的一擊。儘管一開始蒸汽動力的使用難免面臨技術挑戰，例如機器的不穩定性、速度難以控制以及輕巧機件的快速磨損等問題，但這些困難很快在實踐中得到了克服。⁽¹⁹⁴⁾一方面，許多機器集中在大型工廠內，蒸汽動力得以應用；另一方面，隨著蒸汽動力與人力的競爭，工人和機器向大型工廠集中的速度加快。因此，英國目前不僅在成衣生產的龐大工業中，還在上述許多其他行業中，經歷了生產形式的完全混亂和改變。無論是製造業、手工業還是家庭工業，都在向工廠制度邁進。

在現代工業的影響之下，工廠制度中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現象一再重演，甚至愈演愈烈，而任何社會進步的因素似乎都未曾參與其中。⁽¹⁹⁵⁾此情此景，無語問蒼天，夫復何言哉！

“工廠法”的立法逐步擴展到婦女、青年和兒童的所有就業行業，進一步推動了這場自發的工業革。由於工廠法對工作日長度、休息時間、上下班時間、輪班制度等的強制性規定，並禁止僱用未達法定年齡的兒童，製造業致需要更多的機械設備⁽¹⁹⁶⁾和蒸汽動力來取代人力，⁽¹⁹⁷⁾此外，還必須擴建常用的生產資料，如鍋爐、建築物等，因此，生產資料和工人進一步集中，以彌補工廠法對工作時間限制所帶來的損失。

然而，有人一再強調，製造商反對“工廠法”的主要原因，實際上是因為在維持原有規模經營的情況下，他們不得不增加資本支出。至於所謂的家庭工業及其類似製造業的經營模式，一旦對工作日和對僱用童工受到限制，這些行業可能面臨破產。因為無限制地剝削廉價勞動力是它們保持競爭力的基礎。如此而已，事情就這麼簡單。

工廠制度得以存在的基本條件之一是能夠保證生產結果，特別是在固定的工作時間內，也就是說，在一定時間內能夠生產出一定數量的成品，或達到預期效果。此外，工作日中的法定休息時間意味著，定期或突如其來的停工不會對正在生產中的物品造成損害。當然這種生產結果的穩定性以及不受生產過程中斷可能性的影響，在純粹機械工業中比那些依賴化學或物理作用的工業，如陶瓷、漂白、染色、烘培行業以及大多數金屬工業，更容易掌握。

只要工作日時間長短不受限制，且夜班及其他無限制消耗生命的工作方式依然存在，即使工作性質在這方面的改變有助於促進工作向更好的方向發展，一旦此種改變對生產造成最微小的干擾，它便會被視為生產中所固有的、無法逾越的天然界限。

沒有其他毒藥比“工廠法”更能有效打破這種永恆界線，猶如能夠消滅病蟲的利器。沒有人比我們的朋友陶器製造商對這種所謂“不可能的事”提出更強烈的抗議。然而，當 1864 年工廠法正式施行後，短短 16 個月內，所有“不可能”都消失了。

該法案促使了陶器工業的重大改進，例如“使用壓縮法而非蒸發法處理陶泥的技術，以及改造和新建專門烘烤未乾燥陶器的窯爐等成就，這些都是陶器工業中具有重大意義的進步。這些成就代表了上個世紀無法比擬的進步…它甚至顯著降低了窯爐的溫度，節省了大量燃料，並改善了陶器成品的成形效果。”⁽¹⁹⁸⁾

可以說，工廠法在這些進步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儘管坊間有各種各樣的預測，陶瓷的成本並未上漲，產量卻上升了，以至於到 1865 年 12 月為止的 12 個月裡，出口額比前 3 年平均出口額增加了 138,628 英鎊。另外，在製作火柴時有一項必不可少的工作，就是必須把火柴棒浸在融化的磷液中，不時有毒的磷的蒸氣上升，那些童工甚至在這種毒氣的籠罩下狼吞虎嚥地邊吃邊工作。在 1864 年對工作時間限制的“工廠法”的作用下，工廠為了彌補時間上的損失，專為避免磷蒸氣接觸人員而設計的

浸漬機便應運而生。⁽¹⁹⁹⁾然而，在花邊生產行業，由於花邊所需的乾燥時間不同，工人之間的餐期從 3 分鐘到 1 小時不等，他們目前尚不受工廠法的約束。兒童就業專員對此的答覆是：

“這個案件同我們第一次報告中提到的紙張染色行業的情況完全類似。一些行業內的主要製造商給出的理由是，由於使用的材料的性質以及涉及到的各種工藝，工人無法停下來就餐，否則將造成嚴重的後果。然而，從種種跡象來看，經過適當謹慎和事先安排，他們所擔心的困難是可以解決的；因此，根據本屆國會會議期間所通過的“工廠法附加條款”第 6 條第 6 款，對工廠法所規定的用餐時間規範實施日期給予 18 個月的緩衝期。”⁽²⁰⁰⁾

該法案通過不久，我們的朋友製造商的喜樂之情居然如此溢於言表：

“我們很高興地說，工廠法的引入並未給我們的生產部門帶來預期的不便，我們根本沒有發現生產受到任何干擾，簡而言之，我們在同一時間內反而生產得更多。”⁽²⁰¹⁾

很顯然，有鑑於此，英國立法機關便得出一個結論，即一項簡單的強制性法律能夠克服由於工作日的性質不同而造成的限制與不便障礙。當然，沒有人敢指責這種異想天開、被想像力沖昏頭的看法。因此，當工廠法引入某一特定行業時，規定所有製造商必須在 6 到 18 個月不等的期限內克服該法案實施過程中的所有技術障礙。對現代科技來說，並沒有什麼“不可能的事”。然而，儘管工廠法在人為上促使製造業制度轉化為工廠制度所形成的必要的物質因素得以發展與壯大，但同時也使企業本身也必須增加資本支出，結果導致小業主加速消失，資本因此更加集中。⁽²⁰²⁾

除了通過技術手段克服技術障礙之外，工人本身的不守時和散慢習慣也阻礙了對勞動時間的規範。此外，特別是在以計件工資為主導的情況下，每一天或每週的時間損失固然可以通過隨後的加班或夜班工作來彌補，但這種做法不僅對成年工人過於殘酷，還對他們的全家造成了傷害。⁽²⁰³⁾儘管在這種勞動力消耗的過程中出現散漫現象是對單調乏味苦差事的一種自然而粗暴的反應，但這也在很大程度上源於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種無政府狀態又以資本家對勞動的肆無忌憚剝削為前提。除了上述障礙，還要考慮產業週期的總體週期性變化，以及針對各行業的市場特殊波動，以及根據一年中航運的有利季節所需進行的所謂“季節性”調整。時尚因素也必須納入考量。對

突如其來、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的大訂單，也必須進行重新評估。隨著鐵路和電報的擴展，這類訂單的下達現象愈加普遍。

“鐵路系統在全國範圍內的擴建推動了貿易協議的快速達成。現在，採購人員每兩週左右從格拉斯哥、曼徹斯特、愛丁堡到我們供應的城市的批發商倉庫一次，提出需要立即採購的小額訂單，而不是像以前那樣從倉庫中選購。多年前，我們總是能夠在淡季為下一季度做好訂貨準備，但現在沒有人能夠提前清楚表達所需，也沒有人能夠準確預測。”⁽²⁰⁴⁾

在那些尚未受“工廠法”約束的工廠和製造業中，往往會突然的接到訂單，這導致最可怕的勞動過勞現象在所謂的季節中週期性的出現。然而，在工廠、製造業和批發業範圍以外活動的所謂家庭工廠中，工人就業程度充其量是不穩定的，完全依賴家庭工廠的資本家提供的原料和他所得到的訂單。從事這類行業的資本家不需要考慮建築物和機器的折舊問題，也沒有任何停工的風險，剩下的只是工人的生計。在這種情況下，他正有系統地著手創建一支隨時待命的產業後備力量，在一年中的某段時間裡，他以最不人道的方式摧殘這股力量，而在另一段時間裡，卻讓這一群人失業而挨餓。

“當工作量需要增加時，雇主就利用家庭副業一貫採用的違規手段，將工作一直延至晚上 11 點、12 點、甚至凌晨 2 點，按照通常的說法就是“時時刻刻”，並讓工人在臭氣熏天的環境中工作。你也許剛剛到門口，一打開門就望而卻步。”⁽²⁰⁵⁾

一位身為鞋匠的證人這樣說道：

“關於他們那位古怪的老闆，他總是認為，如果讓一個男孩在半年時間裡閒著，那麼另一半年的時間不論多累也無所謂”⁽²⁰⁶⁾

隨著貿易的發展，以及由此而來的慣例，就像技術上的困難一樣，至今仍然被有私心的資本家視為工作的性質帶來的挑戰。這也是棉紡織業的巨頭們最初受到“工廠法”威脅時最樂意用的擋箭牌。儘管這個行業比其它行業更依賴海上運輸的世界市場和導航技術，而導航需要的是準確的引導，但經驗表明他們在這方面不夠坦誠。因此，一旦有關營業的問題涉及其中，工廠檢查員往往會懷疑其真實性。⁽²⁰⁷⁾

經過徹底認真的調查，兒童就業委員會發現，在某些行業中，對工作時間的規範不是將以往僱用的大量的勞動力更均勻地分配到全年。⁽²⁰⁸⁾ 即便如此，這種對工作時間的規範仍然被認為是一種殘忍的、毫無意義的、異想天開的風氣⁽²⁰⁹⁾ 與現代工業體系如此不協調、多變的隨意性、空前不合理的約束。此外，海上航行和通信手段的發展已經徹底掃除了真正支持季節性工作的固有專業基礎。⁽²¹⁰⁾

所有其它所謂不可克服的困難，在大型建築、新增加的機械設備、大量的就業人數⁽²¹¹⁾ 以及這些因素促進批發貿易方式的改變等情況下，已經消失得無影無蹤。⁽²¹²⁾ 然而，儘管如此，資本永遠不會屈服於這種改變，其代表也一再承認了這一點。除非受到議會通過的一項強制規定勞動時間的總議定書的壓力，⁽²¹³⁾ 否則它不會輕易妥協。

第九節

工廠法的衛生和教育條款的法令。它們在英國全面深化

正如我們所見，“工廠法”是社會生產過程的自然發展形式的最早、有意識和有條理的反應。它就像棉紗、自動紡紗機和電報一樣，是現代工業的必然產物。在深入探討該立法在英國進一步發展之前，我們立刻注意到“工廠法”中某些條款與工作日的時間無直接關係。

工廠法中的衛生條款，除了那些容易讓資本家逃避責任的措辭外，內容非常簡單且含糊不清。事實上，這些條款僅限於粉刷牆壁、確保某些地方的清潔工作、通風和危險機器的防護措施等不關痛癢的規定。在本書第三卷中，我們將討論工廠主瘋狂地反對為工人提供保護四肢的設備，儘管這些設備僅需少許支出即可實現。這樣的反對浪潮不過是為自由貿易教條增添新的虛幻光彩。在利益衝突的社會中，每個人都試圖通過追求所謂的“共同利益”來促進自己的個人利益。這難道就是所謂的自由貿易教條嗎？舉出一個例子足以說明一切：讀者們都知道，在過去 20 年裡，亞麻產業有了顯著發展，隨之而來的是愛爾蘭清理棉花工廠數量的增加。1864 年，愛爾蘭已有 1,800 家這樣的工廠。通常在秋冬之際，婦女、年輕人和附近小農的全家妻兒老少，這一完全不熟悉機器操作的群體，經常從田間勞動中帶到棉花工廠，從事清理機器滾筒等工作。在這種工作中，無論是在數量還是在種類方面，所發生的工傷事故在機械發展史上都是前所未見的。1852 年到 1864 年，科克附近的基爾迪南的一家清理棉花工廠，發生了 6 起致命事故和 60 起導致傷殘的事件。實際上，只需花幾個先令，便可實施最簡單的防護措施，避免這類事件的發生。唐帕特里克工廠的註冊醫生懷特先生在 1865 年 12 月 15 日的官方報告中指出：

“清理棉花工廠發生的嚴重工傷事故實在令人恐懼。在許多情況下，人體的四分之一被從軀幹撕開，這些受害者要麼死亡，要麼面臨喪失生活能力和陷入無窮痛苦的悲慘未來。隨著全國工廠數量的增加，這類可怕的故事也將愈加擴大。如果這些事件能夠提交給立法機構解決，那將是天大的好事。我始終認為，只要對清理棉花工廠進行適當的監管，就能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生命犧牲。”

(214)

還有什麼方法能比通過議會法案，將保持清潔和維護健康的最基本手段強加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更能體現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徵呢？

“1864 年的《工廠法》規定，陶器業中多達 200 多家作坊必須進行粉刷和清潔。在此之前，許多陶器作坊長達 20 年都未進行任何粉刷和清潔工作（這是資本家所謂的節約方式）。這些作坊僱用了多達 27,800 名技術工人，他們長期在漫長的日夜勞動中不自覺地吸入有毒空氣，將原本相對無害的職業變成了充滿疾病和死亡風險的工種。《工廠法》終於極大地改善了這些作坊的通風狀況。”⁽²¹⁵⁾

同時，該法案的這一環節也揭示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拒絕接受超過一定限度的、合理的改進的內在特性。儘管多次指出，英國醫生一致認為每位工人在日常工作場所至少應該有 500 立方英尺的空間。但隨著《工廠法》的實施，其強制性規定間接推動了小作坊快速轉型為工廠，進一步威脅小資本家的財產所有權，從而鞏固了大資本家的壟斷。當作坊業主被要求為每位工人提供適當的工作空間時，數以千計的小企業主因其財產所有權受到剝奪而面臨破產風險。在此情況下，基於自由買賣、勞動力消耗和資本自我增值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將遭受衝擊。因此，《工廠法》在這 500 立方英尺的呼吸空間問題上陷入僵局。衛生官員、工業調查員、工廠檢查員一方面一再強調這 500 立方英尺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卻無法迫使資本家接受這一要求。實際上，這等於認為工人的肺結核及其他肺部疾病是資本生存的必要條件。⁽²¹⁶⁾

儘管《工廠法》的教育條款在整體上屬於次要地位，但該條款確認了基礎教育對兒童就業的不可或缺性，⁽²¹⁷⁾ 並對其加以法律規範。在一些條款取得成效的帶動下，人們開始探索將智育、體育與體力勞動相結合的可能性，⁽²¹⁸⁾ 以促進智育、體育與體力勞動的綜合發展。工廠檢查員在與校長諮詢後很快發現，儘管工廠裡的孩子們只接受普通學校一半的教育，但他們所學到的東西往往更多且更有效。

“道理很簡單，儘管他們只有半天的時間在半工半讀的學校裡學習，但他們的精神飽滿，隨時準備並且願意接受指導。這種半工半讀的制度實現了勞逸結合。對孩子來說，這種交替進行的模式遠比整天待在同一個地方要好得多。很明顯，整個上午都在學校的孩子（特別是在炎熱的天氣下）無法與那些從勞動中來，精神飽滿且活潑健康的孩子相比。”⁽²¹⁹⁾

關於這方面的資訊，可以在 1863 年愛丁堡社會科學大會上西尼耳的演講中找到。他除了論述其他相關問題外，特別指出中上階層的孩子們長時間單調且無意義地待在學校，如何增加了教師的工作負擔，而這種付出不僅徒勞無益，反而對學生和教師都造成了實質的損害。這樣的做法浪費了孩子們的時間、健康和精力。⁽²²⁰⁾

正如羅伯特·歐文詳細的介紹那樣，工廠制度催生了未來教育制度的可能性，即讓每個適齡兒童將生產勞動與智育、體育相結合的教育制度。這不僅是提高生產效率的一種方法，更是促進人類全面發展的唯一途徑。

然而，正如我們所見，現代工業通過技術手段取代了傳統製造業中，讓每個人一生都被束縛於某一單一細節工作的勞動分工。同時，資本主義形式的大規模工業以更為嚴酷的方式重現了這種勞動分工；工人被視為機器的有生命的附屬品；而在工廠外，部分通過間歇性使用機器和機械工人，⁽²²¹⁾部分則是通過雇用婦女、兒童以及廉價的非熟練工人，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建立了勞動分工。

製造業的分工與現代工業採用的方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除了其它方面，現代工業的方法還呈現出一種令人髮指的現象：大部分受僱於現代工業的兒童，從一開始就被固定在最簡單的操作上，並且多年來在被剝削的過程中，未能學會任何技能，即使是在同一工廠內未來可能派得上用場的技術。例如，英國的活字印刷業曾有類似於傳統製造業和手工業的制度。學徒從最簡單的工作開始學起，逐漸進步到越來越複雜的工作，必須完成一系列的課程，直到掌握整個印刷流程。此外，識字是每位學徒的基本要求。然而，這一切都被印刷機的出現所改變。印刷機操作只需兩類工人：成年工人負責機器運作，11 歲至 17 歲的男孩則負責將紙張放入機器，然後取出印好的印刷品。特別是在倫敦，這些男孩每週工作數日，每日長達 14 至 16 小時，甚至有時連續工作 36 小時，期間僅有兩小時供進食和休息。⁽²²²⁾ 這些男孩多數不識字，通常十分粗魯，形成了一個特殊的群體。

“他們不需要經過任何技術培訓即可勝任必要的工作，並且這些工作不需過高的技術和複雜的判斷能力。雖然對男孩來說，他們的工資相當可觀，但隨著年齡的增長，工資並未相應增加，大多數人也不能指望晉升到工資更高且更負責任的機器管理員職位，因為每台機器只需要一名管理員，而至少需要兩到四名男孩擔任助手。”⁽²²³⁾

一旦他們年齡增長，無法再從事這種屬於兒童的工作，最遲可能在 17 歲左右，他們就會被印刷廠解僱。他們的無知與野蠻，以及精神的墮落和身體的惡化，使得他們在尋找其他工作的過程中徒勞無功，面對困境走投無路，最終淪為犯罪分子。

在製造業制度下，生產車間內部的分工所產生的一切現象，在社會內部的分工也同樣存。只要手工業和製造業是社會發展的基礎，生產者便只能處於某種特定的工種之下。因此，將原本複雜的工作分解，轉化為許多簡單且易於操作的部分，⁽²²⁴⁾成為向前發展的必要步驟。在此基礎上，每一個獨立的生產部分可以通過經驗的積累，得到技術上可行的規格和方式，並逐漸改良，一旦達到一定的成熟度，這些規格和形式便迅速具體化。換言之，一旦形成這種情況，除了通過中介交易為勞動提供新的原材料外，勞動工具也會不斷改變。然而，當這些工具的形式由經驗確定下來後，便會形成固定的形式。正如在許多情況下，它們以同樣的形式代代相傳，數千年來仍在使用的事實證明了這一點。既使到了十八世紀，仍有一些特色的行業被稱為神秘行業，⁽²²⁵⁾只有那些正式入門的人才能了解其中的秘密。現代工業揭開了人類生產過程的面紗，破解了人類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各種自動分離出來的生產部門中的許多難解之謎，這對外行人而言如此，對內行人亦然。現代工業所追求的目標是將每個生產過程本身分解為許多基本單元的運動過程，使得無論是否有人為的干涉，都能實現基本單元的個別運動，從而開創了新的技術科學。在現代工業的作用下，社會生產過程中各種表面上不相關聯的、僵化的形式變成了有意識的、有系統的自然科學應用程序，從而達到既定的有用成效。從工程技術的角度分析，儘管可利用的工具多種多樣，但每個人體生產活動必然採用幾種最基本的運動形式；就如從力學的觀點來分析，最複雜的機械運動歸根結底只是簡單的機械動力的不斷重複而已。

現代工業從來不將生產過程的現有形式視為最終形式，因此其技術基礎是革命性的創新，而以往的生產方式基本上都是保守而過時的。⁽²²⁶⁾

透過機械操作、化學加工及其它方法，現代工業不僅不斷改變生產的技術基礎，還徹底改變了社會內部的勞動分工，並不斷將大量資本和工人從一個生產部門轉移到另一個。然而，儘管現代工業本質上需要勞動力的變化、生產功能的流暢、勞動者的全方位流動，但在資本主義的形式下，也促使僵化而具有特殊性的舊勞動分工再次出現。

我們已經看到，現代工業對技術需求的必然性與資本主義形式下所固有的社會性質之間存在絕對矛盾（見本章第3節）。這種矛盾通過剝奪勞動者的勞動工具和生活資料，⁽²²⁷⁾ 取代其專業技能，使勞動者的生活和生存陷入不穩，甚至一蹶不振。現代工業由此摧毀了勞動者的精神寄託，剝奪了他們對穩定生活和生命安全的保障。

我們也見證了，現代工業如何通過形成一支隨時為資本所支配、卻自身陷入困境的產業後備大軍的怪獸，進一步加劇了這種敵對情緒。在現代工業下，工人階級不斷被迫做出犧牲，勞動力被肆意濫用，社會因無政府狀態遭受破壞，經濟進步最終轉化為社會災難，這些都成為發洩憤怒的途徑。

當然，這只是問題的消極一面，儘管現代生產的改革是在壓倒一切的不可抗拒的自然規律下推動，⁽²²⁸⁾ 然而，由於自然規律的盲目破壞性受到各種阻力，現代工業在經歷劇變的困難時期終於意識到，生產改革是生產的基本法則。因此，讓勞動者勝任多樣工作，發展其多方面的才能，並使生產方式適應生產改革的基本法則，成為關乎社會生死存亡的關鍵問題。

現代工業迫使社會大眾在死亡的威脅下意識到，為應對各種生產改革而充分發展的個人，其履行的社會職能，實際上是以多種方式自由發揮天賦、運用既有能力，以取代當今那些終生重複瑣碎操作、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工作者，從而避免陷入困境，淪為沒有靈魂、僅剩軀殼的人。

為了因應這場革命，社會自發邁出了一步，出現了技術學校、農業學校和職業教育學校。在這些專業學校中，勞動者的子女接受關於技術和各種工具的實際操作的基本指導。儘管最初這些學校只是資本妥協後工廠法中的微小讓步，僅限於將基礎教育與工廠勞動相結合，但毫無疑問，當工人階級掌握政權時，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專業教育將在工人學校中佔據重要地位。同樣，在這場革命的推動下，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相適應的舊式勞動分工，特別是與勞動者經濟地位完全對立的舊式勞動分工，終將被廢除。這一歷史新變化是解決生產方式對立矛盾的唯一途徑，並將在新的基礎上建立一種新的生產形式。

自從鐘錶製造商瓦特發明蒸汽機、理髮師阿克賴特發明紡織機、珠寶匠福爾頓發明輪船以來，堅持手工藝智慧的極致已成為過時的觀念，也就是說，一個人僅沉迷於熟悉且擁有豐富經驗的事業，不願冒險嘗試新事物或從事創新，這種觀點已成為無稽之談。⁽²²⁹⁾

只要工廠法的立法僅限於規範工廠、製造業等勞動力，便被視為只是對資本剝削權力的干涉，然而，一旦涉及所謂的家庭勞動，⁽²³⁰⁾ 便立即被視為對父權的直接侵害。仁慈的英國議會長期對此視而不見，不願採取任何行動。然而，現實的力量最終迫使它承認，現代工業正在瓦解傳統家庭賴以維持的經濟基礎及其相應的家庭勞動，並促使所有傳統的家庭關係得到鬆綁，兒童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

1865 年出版的《兒童就業委員會總結報告》指出：

“非常遺憾而令人痛心的是，根據所有的證據顯而易見，無論男孩還是女孩，他們本應在父母面前比在任何人面前受到更多的保護，但在一般兒童的勞動，尤其是所謂的家庭勞動中，卻存在無限制的剝削制度，這主要是因為父母在沒有任何約束且不受控制的情況下，對年幼後代行使這種專斷且有潛在傷害的權力…實際上，父母不應擁有將他們子女變成每週賺取固定工資的機器的絕對權力…因此，在所有這些情況下，基於與生俱來的權利，兒童和青少年有權向立法機關提出合理訴求，要求保障他們的身體免於過早受到摧殘、智力免於過早被壓抑、人格免於過早被踐踏。”⁽²³¹⁾

然而，資本對兒童勞動力的直接或間接剝削，並非源自父母權力的濫用。恰恰相反，正是這種資本剝削模式，通過剝奪與父母權力相應的經濟基礎，迫使父母的權力行使淪為對權力的惡意濫用。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儘管舊的家庭關係的瓦解看似可怕且令人反感，但現代工業使婦女、年輕人和兒童在家庭之外的社會有組織的生產活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為更先進的非傳統家庭形式和兩性關係創造了新的經濟基礎。

進一步而言，將基督教日耳曼家庭形式視為絕對且最終形式，如同將古羅馬、古希臘和東方的家庭形式視為絕對和最終形式，都是荒謬的。它們只是歷史發展過程中形成的多種家庭形式之一。因此，由男女及各年齡、不分性別的成員組成的集體工作團體，儘管是資本主義冷酷無情的自然產物，且其中勞動者的存在是為了生產過程，而非為勞動者自身的發展。正因如此，它成為腐敗和奴隸制的邪惡根源。⁽²³²⁾

然而，在適當的條件與情況下，這樣的集體工作團體必將有朝一日成為人類發展的根基，這是未來可以預見的趨勢。

正如我們所見，最初在紡紗機和織布機的生產過程中形成的工廠法，隨著歷史發展逐漸演變成影響整個社會生產的普遍性法律。這一轉變是現代工業模式的必然結果，促成了傳統製造業、手工業和家庭工業的徹底顛覆。在此背景下，製造業逐漸轉變為工廠制度，手工業轉型為製造業的趨勢不可逆轉。最終，手工業和家庭工業在短時間內陷入了資本主義肆意剝削的悲慘境地。

然而，這一局面最終被兩種情況所扭轉。首先，當資本在某一領域受到重複出現的法律限制時，往往會在其他領域尋求補償。⁽²³³⁾其次，資本家要求在平等的條件下進行競爭，也就是說，要求對勞動力的剝削受到同等的限制。⁽²³⁴⁾關於這一點，讓我們聆聽兩個痛苦不堪的抱怨。

當布里斯托爾的釘子和鏈條製造商庫克斯利先生自願將工廠法的規定納入他的業務後，他無限感慨的表示：

“附近的工廠仍然普遍存在舊的不正規的勞動制度，導致我僱用的童工在下午 6 點後被引誘到其它地方繼續工作，這對我的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我感到這極不公平，也遭受了損失。那些原本應該從童工中獲得的全部利潤，如今卻有一部分被浪費，被他人吸走了。”⁽²³⁵⁾

此外，辛普森先生（一位倫敦的紙盒和紙袋製造商）在兒童就業委員會面前表示：

“他願意在任何要求立法干預的請願書上簽名…實際上，每當他在晚上關上店門後，總感到不安，擔心別人可能比他工作得更晚，從而搶走了他的訂單。”⁽²³⁶⁾

兒童就業委員會總結報告中指出：

“對於規模較大、工人人數較多的工廠進行監管，而各自行業中小型企業員工的勞動時間卻未受相同立法的約束，這對較大的工廠而言是不公平的。由於較小的工廠獲得豁免，造成了在工作時間方面的不公平競爭，從而使較大的製造商處於劣勢。最終，他們會發現，自身的青少年和女性工人逐漸被吸引到不受立法約束的小型工廠工作。這種情況不僅刺激了小型工廠的增長，也對人

民的健康、幸福、社會福祉、青少年的教育以及公共改良措施帶來了不利影響。”⁽²³⁷⁾

因此，委員會在它的總結報告中建議，將超過 1,400,000 名受到剝削的兒童、年輕人和婦女納入工廠法的約束範圍，其中將近一半屬於小型工廠和所謂的家庭工廠的員工。⁽²³⁸⁾ 報告指出：

“如果議會認為，將這麼多的兒童、青年和婦女全部納入上述保護性立法是合理的。那麼…毫無疑問，這種立法不僅會直接有利於年輕人和弱勢群體這些立法的對象，還會間接或直接影響到仍然佔大多數的就業中的成年勞動者。此外，這項立法將確保他們的工作時間更加規律適度，並在有益健康和清潔的環境中工作，從而有助於增進健康並維護社會所依賴的體力資源。這將使年輕一代避免在幼年時過度疲勞，損耗體質，並導致過早衰老。最後，這也將保證他們至少在 13 歲前有機會接受教育，擺脫完全無知的狀況…我們的助理專員的報告如實反映了這一切。對此，我們深感悲痛，並對民族墮落的羞愧感油然而生。總之，情況令人憂心重重。”⁽²³⁹⁾

1867 年 2 月 5 日，保守黨內閣⁽²⁴⁰⁾在施政演說中宣布，它已將工業調查委員會的提案⁽²⁴¹⁾立為法案。然而，早在 1840 年，就已成立一個兒童勞動問題調查委員會。難道實現這一點還需要對一個毫無價值的屍體（即“車間管理法”的另一種稱呼）進行 20 年的實驗嗎？。早在 1842 年發表的公開報告中，以西尼耳先生的話說：

“工廠主以及父母的貪婪、自私和殘忍，以及青少年和兒童所遭受的苦難、墮落與終生毀滅，展示了有史以來最可怕的景象…這似乎描繪了某個過去時代的恐怖場景。然而，不幸的是，有明顯的證據表明，這種恐怖的景象依然存在。大約兩年前，哈德威特出版的小冊子指出，與 1842 年相比，兒童遭受虐待的投訴案件如今大幅增加，且屢見不鮮。這無疑是工人階級子女在道德和健康上普遍被忽視的不可思議、令人不安的證據。更糟糕的是，這一情況已經持續了 20 年，卻未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在這 20 年裡成長起來的孩子，對道德一詞缺乏深入的理解，他們本身既沒有

知識，也沒有宗教信仰，更未得到應有的親情關懷，竟然成為當代人的父母。”⁽²⁴²⁾

時代已經變遷，社會狀況不斷演變，議會不再像 1840 年的委員會那樣對 1862 年的建議置之不理。因此，早在 1864 年，陶器、裱糊、火柴、墨盒、瓶蓋、麻布剪裁等行業的製造商已經開始受到現行紡織業法令的約束，儘管當時委員會尚未公佈報告的大部分內容。1867 年 2 月 5 日，保守黨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根據 1866 年委員會的最終建議，制定了一系列法案。

1867 年 8 月 15 日通過的《工廠法附加條款》法案和 8 月 21 日通過的《工廠管理條款》法案終於獲得皇室批准。前者適用於大型企業，後者適用於小型企業。前者涵蓋高爐鐵廠、銅廠、鑄造廠、機械車間、金屬製品廠、杜仲膠加工廠、造紙廠、玻璃廠、煙草製品廠、凸版印刷（包括報紙印刷）廠、書籍裝訂廠。總而言之，適用於僱用超過 50 名工人且每年營運不少於 100 天的所有上述企業。

為了讓讀者更好地理解《車間管理法》適用的範圍，以下列出條款中相關法規專有名詞的定義：

手工業：指為貿易或營利目的，或附帶製造任何物品或其部分，或為出售而改變、修理、裝飾、修整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任何物品或其部分的體力勞動。

車間(作坊)：指僱用任何兒童、青年或婦女進行手工業的露天地點或建築物，且僱用者對該場所擁有使用權和控制權。

僱用：在師父或本條定義下的監護人指導下，無論是否支付工資，從事任何手工業工作。

監護人：指對任何兒童或青年具有監護權或支配權的父母或其他人士。

第七條規定，僱用兒童、青年或婦女時，若違反本法案，無論是車間的擁有者、其父母，還是從其勞動中直接獲利或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人，均將受到罰款處罰。

影響大型企業的《工廠法附帶條款》因執行過程中大量惡性例外和對工廠的妥協，效力大打折扣，甚至偏離了當初立法初衷。而《車間管理法》

由於條文細節不足，使其在市政府和地方當局的執行中毫無實質效力。有鑑於此，1871 年議會決定將相關權力從市政府和地方當局收回，交由工廠檢查員執行。然而，此決定大幅增加了工廠檢查員的工作負擔，他們需要監督十幾萬個車間和三百多個礦場，但開支卻受到極大限制，在人手短缺的情況下，僅增加了不超過 8 名助手。⁽²⁴³⁾

令人驚訝的是，從 1867 年的英國立法可以看出，統治階級的議會一方面不得不在原則上採取如此非同尋常且規模龐大的措施來應對資本主義的過度剝削；另一方面。當這些措施需要實施時，卻表現得極為猶豫、不情願，並且缺乏誠意。

1862 年調查委員會還針對採礦業提出了一項新規定。這個行業有一個非常特殊且不同於其他行業的特點。那就是地主與資本家的利益相結合。眾所周知，這兩種利益集團之間存在對立，這種對立有助於促進立法。另一方面，當這種對立消失時，便可以解釋為何議會中關於拖延《礦產法》的狡辯理由層出不窮。

1840 年調查委員會揭露了一樁令人震驚的醜聞，並在歐洲各地引起不小的騷動。為了挽回聲譽，議會終於 1842 年通過了《採礦法》，但該法僅禁止 10 歲以下的兒童和婦女在地下礦坑工作，措施十分有限。

直到 1860 年，才制定了另一項法案，《礦山檢查法》，規定必須任命專職人員檢查礦山，並明確規定不得僱用年齡小於 12 歲的男孩，除非他們持有學校的結業證書或能證明受過一定教育。

最近出版的藍皮書，記錄了 1866 年 7 月 23 日礦山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及相關證據，是由下議院成員指定並授權進行調查及傳喚證人的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成果通報。然而，這本厚厚的對開本報告書，實際內容僅佔五行字，主旨僅為表示需要傳喚和質詢更多證，除了簡單的質問和回答，未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和評論。

談到審問的方式。不禁令人聯想到英國法院對證人審問的情。辯護人試圖透過卑鄙、無理、突如其來、模凌兩可、錯綜複雜的問題，恐嚇和混淆證人，使其措手不及，並在逼供之下從他口中獲得強迫性的、帶有企圖的回答。值得注意的是，參與此次審訊的委員本身就是盤問者，其中既包括礦場主人，也有礦產資源的剝削者，而證人大部分則是礦工。整齣鬧劇過於顯示資本主義精神的特點，更不用說從這本報告中摘錄的以下幾段了。為了簡潔

起見，這些段落均經過整理歸類，並補充說明，每一個問題及其回答均附有藍皮書上的編號。

1. 10 歲以上的男孩在礦場的工作情況如下：

在礦場工作的往返路程通常需要每天 14 或 15 個小時，有時甚至從凌晨 3 點 4 點或者 5 點出發，一直持續到下午 5 點到 6 點（第 645283 號）。成人的工作實行兩班制，每班 8 小時。但男孩則沒有輪班制（第 8020320 號）。年紀較小的男孩主要負責礦井各部門通風設備的開關工作，而紀較大的男孩則從事煤炭、礦石等方面較繁重的運輸工作（第 1227391747 號）。他們在地下從事這種工作，直到 18 歲或者 22 歲才被分配到正式的礦工開採工作（第 161 號）。目前，兒童和青少年的待遇比以往都低，工作也比以往任何時候都辛苦（第 1663、1667 號）。礦工幾乎一致要求議會通過禁止礦場僱用 14 歲以下兒童的法案。以下的聽證會就此展開：

胡賽維維安（他本身就是在經營採礦業）問：這種主張難道沒有考慮到工人家庭困難的情況嗎？

布魯斯問：如果父母受傷，或生病，或父親去世，那麼在這種情況下，你難道認為阻止一個 12 歲到 14 歲的孩子去掙 1 先令 7 便士是一件容易的事嗎？你總得設立一個一般的標準吧！難道你要建議立法禁止僱用 12 歲和 14 歲以下的兒童，而不顧他們的父母的處境嗎？

工人回答：是的

維維安問：如果禁止僱用 14 歲以下的兒童的法令通過，孩子的父母是否有可能為他們的孩子在其它地方找工作，比如製造業？

工人回答：我認為一般來說不太可能。

金奈爾德問：有些男孩是從事看門的工作嗎？

工人回答：是的。

委員問：聽起來像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但是實際上卻很費力，是嗎？

工人回答：他被關在那裡就像被關在監牢裡一樣。

維維安問：如果提供一盞燈，那麼一個男孩還能否看書學習呢？

工人回答：如果他自己有蠟燭，他還是能夠看書的…我想如果他被發現在看書，那就會被挨罵的；他必須自己處理好，首先他有責任做好這份工作。我認為在礦坑下不會讓你做你自己私人的事務（第 139、141、143、158、160 號）。

2. 教育：

礦工要求制定一部有關他們子女接受義務教育的法律，就像工廠的工人所享有的那樣。他們認為 1860 年法案條款中要求 10 歲到 12 歲的小孩在被僱用前必須有學校的結業證書，完全是不切實際的。在這個問題上對證人的盤問真是滑稽可笑。

問：這項法案是對雇主要求更多，還是對父母要求更多呢？

工人回答：我認為兩方都需要。

問：難道你不能認為對一方的要求比對另一方的要求更多一些嗎？

工人回答：對這個問題我無法回答。

問：雇主是否有認為有必要提供這樣的時間讓男孩受教育的打算呢？

工人回答：沒有，而且絕不可能因為這件事而縮短工作時間。

金奈德先生在一旁提醒道：你是否應該說，煤礦工這份工作大體上提高了他們的教育水平？
你是否有過這樣的例子，自從他們開始工作以來，他們的教育水平提高了不少，或者他們寧願回到過去，失去他們所得到的好處呢？

工人回答：他們通常會變得更糟，而不會變得更好；他們養成了壞習慣，開始酗酒、賭博之類，他們完全墮落了。（第 211 號）

問：是否嘗試過類似夜校的方式來提供指導呢？

工人回答：很少有礦場開設夜校，也許在某些礦場裡確實有些男孩上夜校，但是他們的工作實在太累了，所以去那裡也毫無意義。（第 454 號）

資產階級們總結地說：那麼你是反對教育的囉。

工人回答：當然不是，但…（第 443 號）

問：但是，他們（雇主）不是被迫要求他們（學校證書）嗎？
工人回答：那是根據法律，但是我不認為是雇主要求的。
問：那是你個人認為礦場通常一般沒有遵守法案中關於要求證書這一規定。
工人回答：的確沒有按照規定。（第 443 號）
問：礦工們對（教育）這個問題是否關心呢？
工人回答：大多數人很關心。（第 17 號）
問：他們是不是急著要看到法律得到落實呢？
工人回答：大多數是。（第 718 號）
問：你認為在這個國家經由你們通過的法律…除非得到大眾的合作，否則真的會有效嗎？
工人回答：許多人可能會反對僱用男孩，但是又怕因此而被記上一筆。（第 720 號）
問：被誰呢？
工人回答：被他的老闆吧，還會有誰。（第 721 號）
問：你難道認為老闆會對一個守法的人找碴嗎？
工人回答：我認為他們會。（第 722 號）
問：你聽說過有哪個工人反對僱用一個 10 歲到 12 歲的既不會讀又不會寫的男孩嗎？
工人回答：這不是礦工做得了主的。（第 123 號）
問：你會要求議會干涉嗎？
工人回答：我認為如果要在礦場上工作的孩子的教育方面取得任何效果，就必須通過議會法案強制執行。（第 1634 號）
問：你是把責任推到礦工身上，還是推到英國所有工人身上呢？
工人回答：我在此是作為一名礦工的代表。（第 1636 號）
問：你為什麼要把他們（礦場的男孩）和其它男孩區別對待呢？
工人回答：因為我認為他們是例外。（第 1638 號）
問：憑什麼？
工人回答：在本質上。（第 1639 號）
問：為什麼教育對他們比對其它類別的孩子更難得呢？
工人回答：我不知道是否更難得。在礦場裡工作的孩子整天

工作和過度勞累，很少有機會在星期天的學校或者日校接受教育。（第 1640 號）

問： 不要完全從單方面來看這一問題（第 1644 號）... 有足夠的學校嗎？

工人回答： 沒有。（第 1646 號）

問： 如果國家要求每個孩子都要上學。那麼，有沒有學校能夠提供給孩子上學呢？

工人回答： 沒有。但是我想到時候學校自然就會有的。
（第 1647 號）

問： 我想他們之中有些人根本不會讀也不會寫吧？

工人回答： 大多數不能。就連大多數成人自己都做不到呢！

3. 婦女就業：

自從 1842 年以來，婦女已經不再從事礦坑的工作，而是轉向地面上裝載煤炭等工作，以及將礦車拖至運河中的運煤船和鐵路上的運煤車，或從事篩選礦石等勞動。在過去 3、4 年，她們的人數顯著增加（第 172 號），其中大部分是礦工的妻子、女兒和寡婦，年齡從 15 歲到 50 歲或者 60 歲不等。（第 645、1779 號）

問： 礦工們對婦女就業有什麼看法？

工人回答： 我認為他們一般持有不同的意見。

問： 那麼，你對此有什麼看法呢？

工人回答： 我認為這對女性是一種侮辱。（第 649 號）

問： 她們的衣著有什麼特別之處？

工人回答： 有點像男性的衣服。在某些情況下，似乎也顧不得得體。

問： 婦女們抽菸嗎？

工人回答： 有些婦女會抽煙。

問： 我想這是一項相當髒的工作吧？

工人回答： 非常髒。

問： 她們變得又黑又髒嗎？

工人回答： 至少跟礦坑裡的人一樣黑...我相信，這樣一位有孩子的婦女（在礦場上有許多這樣的情況）無法對她的孩子盡到應有的責任。（第 605、651、701 號）

問：你認為這些寡婦能在其他地方找到如此高工資（每週8先令到10先令）的工作嗎？

工人回答：這就難說了。

問：你是否準備用立法手段來阻止她們謀生？你這個鐵石心腸的傢伙，你會這樣做嗎？

工人回答：我會。（第710號）

問：在這個地區，對雇用婦女的普遍看法如何？

工人回答：有一種人格被侮辱的感覺。我們希望對女性有更多的尊重，而不希望他們被陷入礦坑的陷阱…有些工作的確非常辛苦，有些女孩每天扛起總共多達10噸的東西。（第1715、1717號）

問：你認為在礦場工作的婦女的道德水準是否低於在工廠工作的婦女？

工人回答：壞的比例可能比工廠裡的女孩多一些。（第1237號）

問：看起來你對工廠的道德狀況也不甚滿意？

工人回答：確實如此。（第1733號）

問：你不反對婦女在工廠工作嗎？

工人回答：我不反對。（第1734號）

問：為什麼不反對？

工人回答：我認為對他們來說，在工廠工作是一種更體面的職業。（第1735號）

問：你覺得在礦場工作會損害她們的道德形象嗎？

工人回答：與其說是在礦場工作的職業，更重要的是對社區生活方式層面的影響，而不僅僅是從道德層面看待。女孩在受到社會影響下所造成的道德的墮落本應受到嚴厲的譴責。然而，當這些400或500個女孩成為礦工的妻子時，因為生活的墮落，他們的丈夫遭受到精神的折磨，便外出喝酒以尋求解脫。（第1736號）

問：如果礦場停止雇用婦女，那麼鋼鐵廠也必須停止雇用婦女，不是嗎？

工人回答：我不能代表任何其它行業發言。（第1737號）

問：你能看出鋼鐵廠工作婦女和礦場工作的婦女的情況有何不同嗎？

工人回答：對這一問題我尚不清楚。（第 1740 號）

問：你能區分礦場工作者與工廠工作者的差異嗎？

工人回答：我還未弄清楚。不過，根據我挨家挨戶的探訪，我知道這是我們這地區的男人感到非常遺憾和痛苦的慘像。

問：你會在任何情況下介入有損婦女尊嚴的雇用問題嗎？

工人回答：這樣做會冒犯他人。然而，家庭主婦在家庭中應該發揮重要作用。（第 1750 號）

問：從事農業生產的婦女也是如此，對嗎？

工人回答：當然是。然而，農業生產僅在兩個季節進行，而我們則是一年四季都在工作。經常日以繼夜的勞作，渾身濕透，體質逐漸受到損害，健康也隨之惡化。（第 1751 號）

問：你是否沒有對這個問題進行更深入的調查，也就是婦女就業問題？

工人回答：我一直非常關注這一問題。當然，我沒有看到任何其他工作能與婦女在礦場工作的影響相提並論…這是一項屬於男性的工作，特別是強壯男性的工作。（第 1753、1793、1794 號）

問：你對整個問題的立場是，渴望提高自身形象，使自己更具人情味，而不是想從婦女那裡獲得物質利益，反而在精神上被她們拖累，對吧？

工人回答：的確如此。

在這些資產階級進一步提出一些奸詐的問題之後，他們對寡婦和窮苦人家的虛偽同情終於暴露無遺。煤礦老闆指派一些特別可靠的社會賢達來監督礦場工作，這只是一種掩人耳目的策略。為了得到認可，在精打細算以省錢為主的前提下，他們把僱用女孩的工資從每天 1 先令增加到 1 先令 6 便士，成人的工資提高到每天 2 先令 6 便士，僅此而已。（第 1816 號）

4. 裁判官對死因進行的調查：

問：關於你所在地區的裁判官對死因進行的調查工作，當事故發生時工人對這些調查程序有信心嗎？

工人回答：他們沒有信心。

問：為什麼沒有信心呢？

工人回答：主要是因為通常被選中的人對礦場之類的事情一竅不通。

問：難道工人沒有被要求當陪審團嗎？

工人回答：沒有。據我所知，工人只是當證人。

問：通常哪些人才被傳喚當陪審團呢？

工人回答：通常是附近的零售商…從他們的客觀環境來看，他們有時很容易受到雇主，也就是商店主人的影響。他們一般沒有知識，幾乎不知道如何應付面前的證人，以及如何理解他們所使用的術語。

問：那麼你願意由曾經是礦場僱員所組成的陪審團嗎？

工人回答：是的。在某種程度上，他們(礦工們)認為案件通常沒有依據提供的證據來判決。(第 361、364、366、368、371、375 號)

問：徵召陪審團的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有一個公正的陪審團。不是嗎？

工人回答：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問：你認為由礦工組成的陪審團在相當程度上能保持公正嗎？

工人回答：我看不出工人有任何必要的理由去利用這種手段…畢竟他們對礦場有關的作業程序有更深入的了解。

問：你不認為這樣的陪審團會偏袒工人，對重大案件做出不公正的裁決嗎？

工人回答：我認為不會。(第 378、379、380 號)

5. 度量衡上的弄虛作假：

礦工們要求按周而不是按兩週一次支付工資，且按重量而不是按礦斗的容量來計算。他們要求防止使用假的砝碼。

問：如果礦斗暗地裡被加大了，礦工可以提前 14 天提出辭職通知嗎？

工人回答：如果他轉到其他地方工作，那裡也會發生同樣的事情。

問：難道他不能離開那個弄虛作假的地方嗎？

工人回答：這是普遍性存在的現象，到哪裡都一樣，只有認了。

問：礦工可以提前 14 天提出辭職通知嗎？

工人回答：可以是可以的，然而他們總是不滿意。！

6. 礦場的檢查工作：

礦井爆炸造成的傷亡並不是工人遭受的唯一痛苦。（第 234 號）

礦工發言：們的人抱怨礦井通風不良，總的來說通風很差，幾乎不能呼吸；當他們長時間從事這種工作後，就非常難以適應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作…實際上就在我工作的礦區，由於這些原因，礦工們不得不離開工作崗位回家…即使沒有氣爆，也僅僅因為通風狀況不好，他們中的一些人已經失業幾個星期了。一般來說，主幹道通常有足夠的空氣，但是在工作的巷道裡通風極差？

問：那麼，你為什麼不向檢查員申訴呢？

工人回答：說實話，在這一點上，許多人還是膽小怕事，小心翼翼。曾經有人因向檢查員投訴而失去工作，做出犧牲。

問：他是因為抱怨因此被盯上，並受到懲罰嗎？

工人回答：是的。

問：那麼他很難在其他礦場找到工作嗎？

工人回答：那當然。

問：為了讓法案的規定得到落實，你認為有關當局是否對你所在區域的礦場進行充分的檢查呢？

工人回答：沒有，根本沒有檢查…檢查員只去過礦坑一次，那已經是 7 年前的事了…我所在的礦區沒有足夠的檢查員，只有一位 70 多歲的老人，負責檢查 130 多家礦場。

問：你希望有一批助理檢查員嗎？

工人回答：當然(第 234、241、251、254、274、275、276 號)。

問：那麼你希望政府能夠維持這樣一隻檢查隊伍，在沒有人提供情報的情況下，執行你想要的所有的任務嗎？

工人回答：我認為這幾乎是不可能的。

問：那麼你希望檢查員經常來囉？

工人回答：是的，而且應該是突擊檢查(第 280、277 號)。

問：你不認為如此頻繁地派檢查員檢查煤礦場，實際上是在轉移責任嗎？會不會將提供足夠通風設備的責任，從礦場主轉移到政府官員身上？

工人回答：我不認為這樣，我認為他們應該把執行現有的法案作為自己的責任(第 285 號)。

問：你所說的助理檢查員，是指工資較低、資歷不如現在的檢查人嗎？

工人回答：如果能請到正式檢查員，我就不想要那些資歷淺的了。

問：你只是想要更多的檢查員呢？還是想要低級別的檢查員呢？

工人回答：一個敢於挑剔，確保一切正常，直接了當敢於擔當的人(第 295 號)。

問：如果你如願以償的得到一位資歷比較淺的檢查員，你會不會為他是否有足夠的本事？

工人回答：我不認為，我想政府應該有責任讓稱職的人擔任這個職位(第 297 號)。

這場聽證會拖得實在太久，最後連委員會的主席都忍無可忍，迅速做出以下結論，以結束這場聽證會：

“我需要這樣一組人，他們能夠深入了解礦場的每個細節，走遍每條坑道和角落，弄清事實真相…他們向首席檢查員匯報。隨後，首席檢查員將根據他的科學知識和嚴格的專業訓練，處理他們所陳述的事實。如果所有這些舊的礦場都保持良好通風，費用會不會很高？或許會帶來相當大的支出，但同時也能保障生命的安全。”

一位現職礦工反對 1860 年法案中的第 17 條。他表示：

“目前，如果礦場檢查員發現某個礦場的部分區域不適合開採，必須向礦主和內政大臣報告。然後礦主有 20 天的時間進行評估。20 天後，礦主有權拒絕進行任何改善；若他拒絕，便會致信內政大臣並提名五名工程師。內政大臣從礦主所提名的 5 名工程師中任命一位，我想是，一名仲裁員，或者從他們中選

出一位仲裁員。因此，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礦主實際上是自行指定了仲裁員”

一位身兼礦主身份的資產階級檢察官表示：

“但是…這只是一種帶有揣測性的反對意見（第 568 號）。那麼，你對採礦工程師的誠信度評價這麼低嗎？這肯定是不公正且不公平的（第 588 號）。難道你認為採礦工程師缺乏社會公共責任心嗎？你覺得他們會做出你所說的不適當決定嗎？我不願意回答關於個人人品的問題。我相信在許多情況下，他們或許會草率行事，但在涉及生命安全時，理應不會出現來自他們手中的錯誤決定。”

同樣，這位恬不知恥的資產階級竟然冒失地提出這樣的問題：

難道你們這些蘭開郡的工人，沒有政府的幫助，就無法照顧好自己的利益嗎？

工人回答：不能。

1865 年，英國共有 3,217 座煤礦場，但僅配備了 12 名檢查員。一名約克郡的礦主自行估算（1867 年 1 月 26 日，《英國泰晤士報》），即便檢查員完全放下辦公室工作，僅專注於實地檢查，每個礦場也只能每 10 年接受一次檢查。難怪在過去 10 年中，礦場爆炸事故的數量和嚴重程度逐漸增加（有時造成 200 到 300 人死亡）。這正是自由資本主義生產體系的“奇妙”之處！

1872 年通過的“極不完善的法案”首次對礦場童工勞動時間作出規定，並在一定程度上讓剝削者和礦場所有者對所謂的“事故”承擔責任。

1867 年，皇家委員會被指派負責調查兒童、青年及婦女在農業中的就業情況，並發表了一些極具重要性的報告。雖然曾多次嘗試將修訂過的《工廠法》應用於農業生產，但截至目前這些努力均徹底失敗。然而，採用這些法案的普遍渴望依然存在，並且勢不可擋。

如果“工廠法”的目是維護工人階級的身心健康，那麼它應當擴展到所有行業。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這種擴展的趨勢加速了許多孤立的小型企業向大規模經營的聯合企業轉變、進而加速了資本的集中，最終確立了工廠制度的壟斷地位。這不僅摧毀了舊有的生產模式，還動搖了資本的支配權，使其從隱蔽的間接控制模式轉變為直接而公開的操縱方式。每當車間在強制

推動統一化、規律化、條理化及節約化的措施時，工作日必然受到限制和規範，從而大力推動技術改進，這導致機器與工人的競爭日益激烈，整體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況也逐步加劇，災難性風險隨之增加。隨著小型工業和家庭工業的日益式微，過剩人口的最後一根救命稻草也隨之消失，社會機制的唯一安全閥不再存在。這些客觀條件與社會範圍內生產過程相結合，促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矛盾和對立日益激化，為新社會的誕生提供了適應的環境，並推動舊社會的解體。⁽²⁴⁴⁾

第十節

現代工業和農業

現代工業在農業中引發的革命，以及其對農業生產者社會關係的改變，將在後續的研究中進行深入探討。此處，我們僅展望一些可能的結果。

當機器在農業生產中得到廣泛應用，若對工廠操作員身體的損害不大，那麼機器取代農業勞動者的作用就會更加令人振奮，且阻力較小。有關這一問題的詳盡討論，將在以後展開。例如，在英國劍橋郡和沙福克郡，耕地面積過去 20 年內(截至 1868 年)大幅擴展，而同時期的農村人口不僅實際上有所減少，且可確定地減少。在美國，迄今為止，主要是通過農業機械化取代勞動力，換句話說，農民能夠耕種更大面積的土地，但實際上並未因此解僱已經僱用的勞動者。1861 年，英國英格蘭和威爾士從事農業機械製造業的人數為 1,034 人，而當時使用農業機械和蒸汽機的農業勞動者人數則不超過 1,205 人。

現代工業對農業領域的影響，比對其他領域的影響更具革命性，因為它徹底消除了佃農，舊社會的堡壘，並以僱傭勞動者取而代之。這進一步激發了農村對社會變革的渴望，並使階級對立情緒逐漸趨向城鎮的層次。不科學、傳統的農業生產方式在農村被科學方法取代。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瓦解了農業與製造業在初期的簡單家族式結構，並為即將到來的新的更高層次的統一體奠定了基礎。換句話說，農業與工業在彼此獨立發展的過程中，各自形成了更加完善的體系，並為即將實現的更緊密結合創造了條件。資本主義生產促進了人口向城鎮的聚集，並形成了商業文化中心，進而不斷增強城鎮的優勢，使社會歷史發展的動力逐漸集中。

然而，這種發展同時也擾亂了人與土地之間的自然代謝。它阻礙了人類通過衣食消耗的土壤元素重新回歸土壤的自然循環，從而破壞了土壤肥力的永續、自然的生生不息狀態。此外，它摧毀了城鎮勞動者的健康，並改變了農村勞動者的傳統生活方式和人生觀。⁽²⁴⁵⁾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破壞物質新陳代謝所依賴的自然生長環境的同時，又強行將這種物質新陳代謝重塑為符合社會生產規律的制度，在適合人類全面發展的形勢下加以調節。此外，農業如同製造業一樣，在資本的支配下經歷生產過程的變革，這意味著勞動工具成為了奴役、剝削和使勞動者陷入貧困的手段，預示著生產者災難的到來。勞動過程的社會化和組織化轉變成一種壓制勞動者個人活力、自由和獨立的有組織的生產方式。在這種情況下，

分散在廣大農村地區的勞動者抵抗力逐漸減弱，而城鎮勞動者因集中化反而增強了抵抗力。現代農業的社會狀態與城市現代工業的狀況相似，生產力的提升和勞動力流動性的增加，都是以浪費和剝削勞動力為代價實現的。此外，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不僅是對勞動力的剝削，更是一種對土地掠奪的策略性進展；在短期內人為提高土壤肥力，但同時也在破壞維持土壤肥力持續存在的基礎。一個國家越是依賴現代工業背景發展，其自然基礎被破壞的速度就越快，⁽²⁴⁶⁾ 例如美國。因此，資本主義生產依靠消耗土地和勞動力這些內在的財富資源來實現技術進步，並推動它與社會生產的結合，最終形成一個統一的社會體系。

- (1) 穆勒應該說，任何人都不是靠別人的勞動養活的，因為毫無疑問，機器大大增加了富裕的閒人。
- (2) 例如，參見 赫頓：《數學課程》。
- (3) 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可以在工具和機器之間劃出一條明顯的界線：鐵鍬、錘子、鑿子等。在所有這一切中，無論這些工具在其他方面多麼複雜，都是由人力驅動的，因此它們屬於工具的範疇；然而，像由動物牽引的犁或風動裝置這樣的器具，應該歸為機器（威廉舒爾茨：《生產運動》。蘇黎世，1843 年，第 38 頁）。這本書在許多方面值得推薦。
- (4) 在他的時代之前，紡紗機已經開始使用，儘管那些紡紗機仍非常不完善，而意大利可能是首個使用紡紗機的國家。一部公正的技術史將顯示，18 世紀的任何一項發明都不是一個人的獨創。遺憾的是，至今尚無這樣的書籍。達爾文讓我們對自然技術史產生興趣，也就是說，對動植物器官作為維持生命的生產工具的形成過程感興趣。難道，作為所有社會組織物質基礎的人類生產器官的歷史，不同樣值得重視嗎？技術揭示了人與自然互動方式，揭示了人類維持生計的生產過程，因此也展示了人類社會關係的形成方式及由此產生的思想觀念。即使是任何忽視這一物質基礎的宗教史，也缺乏批判性分析。在現實中，透過分析揭示宗教模糊幻想的物質根源，要比從現實生活的關係中發展出相應的宗教形式容易得多。後者才是唯一的唯物主義方法，也是唯一的科學方法。一種排斥歷史及其發展過程的自然科学抽象唯物論的弱點，一旦超出其代言人自身特性的範疇，便會立刻在其抽象的、意識形態的觀念中顯現出來。
- (5) 特別是在早期的動力織機中，我們第一眼就認出現代形式中，動力織機是經歷了本質的改變的古老織機。
- (6) 僅在最近 15 年（即大約從 1850 年起），越來越多的這類機床部件開始在英國由專門機器製造，而不是由製造機器的原廠生產。製造這些機械工具的設備包括：自動線軸製造機、梳棉機、梭子製造機以及鍛造驢子和錠子的機器。
- (7) 摩西說：“牛在田裡喘谷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 德國的基督教慈善家卻反其道而行之，當農奴在磨麵粉時，會在農奴的脖子上套一塊木板，以防他們用手抓取麵粉吃。
- (8) 荷蘭人不得不依靠風力作為動力，部分原因是缺乏瀑布，另一方面是他們不得不與過多的水搏鬥。他們從德國引進了風車。風車的發明在德國引發了貴族、牧師和皇帝之間關於風屬於誰的激烈爭論。德國的吶喊是“空氣讓人受制約束”，與此同時，風卻在讓荷蘭獲得自由。在這種情況下，淪為奴役的不是荷蘭人，而是荷蘭的土地。1836 年，荷蘭仍然使用了 12,000 台風車，每台風車相當於 6,000 馬力，以防止三分之二的土地重新變成沼澤。

- (9) 瓦特的第一個所謂的單作用發動機雖然有很大改進，但它仍然只是一種抽水和從鹽礦中提取液體的機器。
- (10) 所有這些由單個動力源驅動的簡單設備組合構成了一台機器（巴貝奇。《論機械裝置經濟的效益》，第 1 版。倫敦。1832 年。第 21 章，第 172、173 頁）。
- (11) 1861 年 1 月，約翰·莫頓在技藝學會宣讀了一篇關於農業中使用動力的論文。他指出：每一項促進土地平整的規劃，都是為了讓蒸汽機能更適合純機械力的應用…凡是有彎曲的柵欄和其他障礙妨礙統一作業的地方，馬力是必需的。但這些障礙正日益消失。對於需要更多意志而非實際力量的操作，人力是唯一適用的，因為人類思想能每時每刻控制這些操作。接著，莫頓先生將蒸汽功率、馬力與人力換算為蒸汽機常用的單位，即每分鐘將 33,000 磅重的物品提升 1 英尺的力相當於 1 馬力，蒸汽機每馬力的使用費用為每小時 3 便士，馬的費用則為每小時 5½ 便士。此外，馬匹若要保持健康，每天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年，在耕地作業中，每七匹馬至少有三匹可由蒸汽動力取代，其費用不超過被替換的馬在 3 至 4 個月內有效使用的成本。最後，在農業作業中，與馬力相比，蒸汽動力提升了工作質量。需要 66 個人才能完成一台蒸汽機一小時的工作，總成本為 15 先令；而完成一匹馬一小時的工作僅需 32 人，總成本為 8 先令。
- (12) 福爾哈伯, 1625 年；德考斯, 1688 年。
- (13) 現代渦輪機的出現解決了許多此前限制水力工業開發的問題。
- (14) 在早期紡織製造業中，工廠的位置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溪流落差以驅動水輪。儘管水磨坊的建立標誌著家庭製造系統的瓦解，但磨坊必然位於溪流上，且通常相隔較遠，成為農村而非城市體系的一部分。直到蒸汽動力的發明取代了水流，工廠才得以集中於城鎮以及能提供煤炭和水的地區。蒸汽機被稱為製造業城鎮的母親（見雷德格雷夫《工廠督察報告》第 1860 年 4 月 30 日第 36 頁）。
- (15) 從製造業分工的角度來看，織造並非簡單工序，而是一項複雜的手工勞動，因此動力織機是一台能執行非常複雜作業的機器。如果認為現代機器最初只用於簡化了的分工作業，那是完全錯誤的。紡紗與織造過程在製造業中被重新劃分為新種類，工具也經過改造和改進，但勞動本身未被分化，仍保留著手工業的特徵。勞動工具在此充當了機器的雛形，而非勞動。
- (16) 在機械工業時代之前，羊毛製造業是英國的主要產業。因此，在 18 世紀上半葉，這一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棉花不需經過精細準備便可用機器處理，這一過程得益於處理羊毛的經驗，正如後來在紡紗與織造棉線過程中發展了用機器處理羊毛的技術。直到 1866 年前的 10 年間，羊毛生產中的一些細節，如精梳毛紡，才納入工廠系統。自精梳機，尤其是李斯特的精梳機問世以來，動力在精梳羊毛過程中的應用…無疑導致大量工人失業。此前，羊毛是在梳毛工的小屋內手工梳理的，如今通常在工廠內完成，手工勞動被機器取代，僅在某些特殊工作中仍以手工梳理為首選。許多手工精梳機工人在工廠中找到了工作，但手工精梳機的產量在機器產量中所佔

比例很小，導致大量精梳機工人失業（《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6 頁）。

- (17) 工廠制度的原則是將工序分解為基本組成部分，代替了工匠之間的勞動分工或勞動等級分化（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20 頁）。
- (18) 動力織機最初主要由木材製成；經過改良的現代形式則由鐵製造。舊生產工具對新生產工具形式的影響，在比較現有的動力織機與舊織機時尤為明顯。正如現代鼓風設備和普通風箱是低效的機械複製，或許最引人注目的例子是在發明機車之前，人們曾嘗試模仿馬的動作，建造兩條腿交替抬起的機器。但只有在力學科學取得相當大的進步，並積累了實踐經驗後，機器的形式才完全根據機械原理確定，擺脫了傳統工具形式的限制。
- (19) 伊萊·惠特尼的軋棉機直到最近才經歷了少於 18 世紀其他機器的本質變化。只是自 1856 年起，另一位來自紐約奧爾巴尼的美國人埃默里先生通過改良惠特尼的軋棉機，將其變得更簡單且更有效。
- (20) 《國家工業》，倫敦，1855 年，第二篇，第 239 頁。該著作指出，儘管車床的這一附屬裝置看似簡單，表面上並不重要，但我們相信，它對機器改良與擴大使用的影響不亞於瓦特改進蒸汽機的影響。這一裝置的引進立即使所有機器達到了完美狀態，降低了成本，並進一步促進了發明與改進。
- (21) 在倫敦，用來鍛造槳輪軸的一種機器叫做索爾。它鍛造 16½ 噸重的軸，就像鐵匠鍛造馬蹄鐵一樣輕鬆。
- (22) 可用於小規模加工的木材機器大多是美國人的發明。
- (23) 一般而言，資本家通常無需為科學成果付出代價，這並不妨礙他們利用科學。最終，科學和勞動一樣被資本所吞併。資本主義對科學的佔有和個人對科學的佔有，無論是對科學的佔有還是對物質財富的佔有，都是完全不同的。尤爾博士本人對他所敬愛的機械製造商中存在的對機械科學的嚴重無知感到痛心，而利比希是否會揭露英國化學製造商對化學知識的驚人無知呢？。
- (24) 李嘉圖非常強調機器的這種效應（在其他方面，他對勞動過程與創造剩餘價值的一般區別並不關注），以至於他有時忽視了機器為產品帶來的價值，並將機器與自然力量等同。因此，亞當·史密斯從不低估自然因素和機械的作用，但他非常正確地區分了它們為商品所增加的價值的性質…由於它們無償地完成工作，它們對我們的幫助在交換中並無價值可言（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第 3 版倫敦，1821 年，第 336、337 頁）。在李嘉圖反駁賽義時，這一觀點無疑是正確的，因為賽義認為機器對創造產生利潤的價值部分提供了貢獻。
- (25) 馬力等於每分鐘 33,000 英尺磅的力，也就是說，在一分鐘內使 33,000 磅上升 1 英尺，或使 1 磅上升 33,000 英尺的力。這就是課文中所指的馬力。在日常用語

中，以及在本作品中經常引用的內容裡，同一發動機的名義馬力與商業馬力或實際馬力之間存在差異。舊的或名義馬力完全依據活塞每次推進的距離和氣缸的直徑來計算，並未考慮蒸汽壓力和活塞速度。實際上，這代表的是：如果這臺發動機像波爾頓和瓦特時代那樣，以同樣低的蒸汽壓力和相同緩慢的活塞速度運行，那麼它就是一臺五十馬力的發動機。然而，自那時以來，蒸汽壓力和活塞速度這兩個因素已大大提升。為了測量當今發動機所施加的機械力，人們發明了一種指示器來顯示氣缸內的蒸汽壓力。而活塞速度則很容易測量。因此，發動機的指示馬力或商業馬力可以通過數學公式來表示，該公式同時考慮氣缸直徑、行程長度、活塞速度和蒸汽壓力，並顯示發動機在一分鐘內實際產生的 33,000 磅的倍數。因此，名義上的一馬力可能產生三、四、甚至五個指示或實際馬力。此說明旨在解釋後面幾頁中的各種引述—恩格斯。

- (26) 被資本主義觀念灌輸的讀者自然會未注意到機器與其資本價值成比例地增加到產品中的興趣。然而，顯而易見的是，由於機器不比其它任何不變資本創造更多的新價值，它不能以利息的名義增加任何價值。同樣明顯的是，在這裡，當我們處理剩餘價值的生產時，我們不能以利息的名義先驗地假定該價值的任何部分的存在。資本主義的計算方式，表面上看起來是荒謬的，與價值創造的規律不一致，這一點將在本書的第三卷中進行解釋。
- (27) 因為馬和其它動物只是被用作移動的力量，而不是改變物質形式的機器。當機器取代了馬和其它動物時，機器所增加的價值就絕對和相對地減少了。順便提到，笛卡爾將動物定義為純粹的機器，是基於製造時期的觀點；而在中世紀，動物被視為人類的助手，正如馮·哈勒在《政治學的重建》中所描述的那樣。笛卡爾與培根一樣，預見了生產形式的變革和人類對自然的征服，這是思想方法改變的結果，從他的“方法論”中可見一斑。他提到，應以實用哲學取代學校裡所教授的思辨哲學，因為我們知道火、水、空氣、星星和周圍所有其它物體的力量和效力，正如我們對工匠的各種行業的了解一樣，我們將能夠以同樣的方式使用這些力量，使它們適應所有用途，從而使我們自己成為大自然的主人和擁有者，並為人類生活的完美作出貢獻。在杜德利·諾斯爵士的《貿易論》（1691）的前言中指出，笛卡爾的方法已經開始把政治經濟學從古老的寓言和關於黃金、貿易等迷信觀念中解放出來。然而，總的來說，早期的英國經濟學家站在他們的哲學家培根和霍布斯一邊。而後來英法意三國的政治經濟學哲學家則站在洛克一邊。
- (28) 根據埃森商會的年度報告（1863 年），克虜伯的鑄鋼廠擁有 161 台熔爐、32 台蒸汽機（在 1800 年這大約是曼徹斯特工作的所有蒸汽機的數量）和十四台蒸汽錘（代表全部的 1,236 馬力）、四十九台鍛造機、203 台工具機和大約 2,400 名工人。該廠於 1862 年生產一千三百萬磅鑄鋼。這並不表示一匹馬力等於兩名工人。
- (29) 巴貝奇估計，在爪哇，僅紡紗勞動力就為棉花增加了 117% 的價值。在同期（1832 年），細紡工業中機械和勞動對棉花增加值的貢獻佔棉花總值的 33%（《論機械的經濟效益》，第 165、166 頁）。

- (30) 機器印刷也節省顏料。
- (31) 參考沃森博士於 1860 年 4 月 17 日在技能協會之前宣讀的論文，該論文向印度政府提出產品報告。
- (32) 這些無聲的代理人（機器）所生產的勞動總是比它們所取代的勞動要少得多，即使它們具有相同的貨幣價值。
- (33) 因此，在共產主義社會中，機器的使用範圍將與在資產階級社會中完全不同。
- (34) 僱主不會無謂地留住兩組不滿 13 歲的兒童…事實上，毛紗紡紗廠這一類製造商現在很少僱用 13 歲以下的兒童，即半日勞動者。他們引進了各種改進的和新的機器，完全取代了僱用童工（即 13 歲以下）；我舉一個過程來說明兒童數量的減少。根據每個機器的特點，在現有機器上增加一個稱為“拼縫機”的裝置，根據每台機器的特點，增加六個或四個半日勞動者的工作量，可以由一個年輕人（超過 13 歲）來完成…半日勞動制刺激了拼縫機的發明（《1858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
- (35) 在英國政治經濟學中，“可憐的人”一詞是指農業勞動者的公認術語。
- (36) 機械…在勞動力（他指的是工資）上漲之前往往不可能被使用（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第 3 版，倫敦，1821 年，第 479 頁）。
- (37) 《参见爱丁堡社会科学大会报告》。1863 年 10 月。
- (38) 愛德華·史密斯博士在美國內戰引起的棉花危機期間，被英國政府派往蘭開夏郡、柴郡等地，報告棉花工人的衛生狀況。他報告說，從衛生的角度來看，除了把工人趕出工廠外，這場危機還有幾個好處。婦女們現在有足夠的時間給她們的嬰兒餵奶，而不是用戈弗雷的甘露（這是一種專利藥物，含有甜糖漿中鴉片酞劑，在維多利亞時代的英格蘭，通常用作鎮靜嬰兒和兒童的鎮靜劑）毒害她們。他們也有時間學習做飯。不幸的是，取得這種技藝發生在他們沒有什麼東西可煮的時候。但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資本為了自我擴張，是如何篡奪了家庭所需的勞動力的。這場危機也被用來給縫紉學校的工人女兒們上縫紉課。一場美國革命和一場世界性的危機，卻為了讓為全世界紡織女工們學會縫紉！
- (39) 由於越來越多的女性取代男性，尤其是幼年勞動力取代成年勞動力，勞動力的數量大幅增加。每週工資從 6 先令到 8 先令的三名 113 歲女孩，已經取代了工資從 18 先令到 45 先令不等的一名成年男子（德昆西：《政治經濟學的邏輯》，倫敦，1844 年。第 147 頁的註釋）。由於無法完全停止負擔某些家庭職責，如照顧和哺乳孩子等，因此被資本接管的母親必須嘗試某種替方案。諸如縫紉和縫縫補補之類的家務勞動必須由購買現成的物品來取代。因此，家庭勞動支出的減少伴隨著金錢支出的增加。維持家庭的開銷也因此增加，並且抵消了更多的收入。除此之外，在

消費和準備生活資料方面的節約和作出判斷變得不可能。與這些被官方政治經濟學掩蓋的事實相關的大量材料可以在工廠檢查員報告、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中，尤其是在公共衛生報告中找到。

- (40) 英國工廠婦女和兒童工時縮短是由男職工從資本中榨取出來的，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從兒童就業委員會的最新報告中，我們發現，從事販賣兒童的父母的有關事實真是令人作嘔，完全像奴隸交易一樣。然而，從同一份報告中可以看出，資本家的法利賽人譴責這種由他自己創造、延續和剝削的暴行，並且他還為勞動自由施洗。兒童勞動力成為救援物資…甚至為了自己的日常生計而工作。再也無法忍受這種不成比例的勞作，他們對未來生活毫無指望，已經陷入了一種身體腐蝕和道德墮落的境地。這位猶太歷史學家在談到提圖斯推翻耶路撒冷時曾說，當一個不人道的母親為了滿足絕對飢餓的渴望而犧牲自己的後代為代價時，難怪耶路撒冷會以如此顛覆性的浩劫被摧毀（《高效的公共經濟》。卡萊爾，1833 年，第 66 頁）。
- (41) 雷德格雷夫，《工廠檢查員報告》，1858 年 10 月 31 日，第 40、41 頁。
- (42)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五次報告，倫敦，1866 年，第 81 頁，第 31 號。在第 4 版德語版中附加的。貝斯納爾格林的絲綢業現已幾乎完全毀滅。
- (43)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三份報告》，倫敦，1864 年，第 53 頁，第 15 號。
- (44)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五份報告》，倫敦，1864 年，第 22 頁，第 137 號。
- (45) 《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34 頁。
- (46) （1861 年的質詢）…此外，該研究還表明，儘管嬰兒因母親職業的忽視和管理不善而在上述情況下死亡，母親對子女的態度卻逐漸變質，通常，母親對死亡不會感到太過不安，乾脆將他們弄死（《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34 頁）。
- (47) 《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454 頁。
- (48) 《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454-463 頁。亨利·朱利安·亨特醫生關於英格蘭部分農村地區嬰兒死亡率過高的報告。
- (49) 《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35、455-466 頁。
- (50) 《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456 頁。
- (51) 在農業和工廠地區，成年工人，無論男女，吸食鴉片的人數每日增多。推動鴉片銷售…成為一些野心勃勃的批發商人的重要目標。藥店老闆將其視為主要商品（《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459 頁）。吸食鴉片的嬰兒瘦小枯乾，像個小老頭兒，或乾癟得像隻小猴子（《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

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460 頁）。這裏，我們看到了印度和中國如何對英國進行報復。

- (52) 《兒童就業委員會，關於公共衛生的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37 頁。
- (53) 《工廠檢查員報告》，1862 年 10 月 31 日，第 59 頁。貝克先生曾是一名醫生。
- (54) 霍納：《1857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的報告》，第 17 頁。
- (55) 霍納：《1855 年 6 月 30 日工廠檢查員的報告》，第 18, 19 頁。
- (56) 翰·金凱德爵士：《1858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的報告》，第 31、32 頁。
- (57) 霍納：《1857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的報告》，第 17、18 頁。
- (58) 翰·金凱德爵士：《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的報告》，第 66 頁。
- (59) 雷德格雷夫：《1857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的報告》，第 41、42 頁。在那些“工廠法案”（不同於文中提到的“印刷工廠法案”）已經生效一段時間的行業中，教育條款的障礙在近年來已經被克服了。而在不屬於該法案的行業中，玻璃製造商格迪斯先生的觀點仍然大行其道。他告訴其中一位調查專員懷特先生：據我所知，過去幾年來，部分工人階級接受過多的教育是一種罪惡。這也很危險，因為它使他們變得過於獨立自主（《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四次報告》，倫敦，1865 年，第 253 頁）。
- (60) 製造商…告訴我，他的動力織布機只僱用女性……且明確優先考慮已婚女性，尤其是那些家中有依賴她們養家糊口的女性；這些女性細心、溫順，比未婚女性更甚，因為她們不得不竭盡全力賺取生活必需品。因此，女性的美德，特有的性格美德，被扭曲成傷害她們天性的工具；她們天性中最盡職和最溫柔的一切，都成為了奴役和痛苦的手段（《十小時工廠法案》。阿什利勳爵的演講，1844 年 3 月 15 日，倫敦，第 20 頁）。
- (61) 自從機器被普遍引進以來，人類的本性已被強迫超出其平均韌性的極限。羅布。歐文：《關於製造系統影響的評論》，第二版，倫敦，1817 年）。
- (62) 英國人傾向於將事物最早出現的形式視為其存在的原因，他們習慣於將工廠中長時間工作的現象歸咎於資本家在工廠制度初期大量從濟貧院和孤兒院綁架兒童，通過這種方式掠奪，獲得了無抵抗力的剝削對象。例如，製造商菲西登說：很明顯，長時間的工作是由於從全國各地供應大量貧困兒童的情況所致，工廠主並不缺乏勞動力。一旦他們依靠這些可憐的身軀建立了這種習慣，他們便可以將其強加於近在咫尺的鄰居（菲西登：《工廠制度的詛咒》，倫敦，1836 年，第 11 頁）。工廠檢查員桑德斯在他 1844 年的報告提及婦女的勞動：在女工中，有一些婦女連續幾星期

被雇用，只有幾天例外。工作從早上 6 點開始，一直到午夜，吃飯時間不到 2 小時，因此每周有 5 天，每天 24 小時中只有 6 小時用於往返於家與床上的休息。

- (63) 有時…由於未採取措施而對金屬機械的易動部件造成的損傷（烏爾：《工廠哲學》，第 281 頁）。
- (64) 《泰晤士報》（1862 年 11 月 26 日）曾提到過關於曼徹斯特紡紗工問題的文章：它（即“機器損壞準備金”）還旨在彌補因機器在磨損之前被其他新型、更優良結構的機器取代而造成的損失。
- (65) 據粗略估計，第一台新發明機器的造價大約為第二台機器的五倍（巴貝奇。《論機械裝置經濟的效益》，第 1 版。倫敦。1832 年。第 21 章，第 349 頁）。
- (66) 不久前，在專利機器製造利潤體系內進行的改進如此巨大，以至於一台價值 1200 英鎊的維修後機器在幾年後僅以 60 英鎊的價格賣掉。改進接踵而至，速度之快，使得那些尚未完成的機器便被製造商丟棄，因為新的改進使它們失去了效用（巴貝奇。《論機械裝置經濟的效益》，第 1 版。倫敦。1832 年。第 21 章，第 233 頁）。因此，在這些變革迅速的時代，薄紗製造商很快通過兩套不同的工人班次，將工作日從原來的 8 小時延長至 24 小時。
- (67) 不言而喻，在市場潮起潮落、需求不斷擴張和收縮的過程中，製造商可以通過使用額外的流動資本，而不需要增加固定資本…即便不增加建築和機械費用，依然能夠增加原材料的數量（託倫斯：《論工資與組合》。倫敦，1834 年，第 64 頁）。
- (68) 提到這種情況只是為了完整起見，因為在我涉及第三本書之前，我不會考慮利潤率，即剩餘價值與預付資本總額之間的比率。
- (69) 西尼耳，《工廠法條例》倫敦，1837 年，第 13、14 頁。
- (70) 不變資金佔流動資金的很大比例…使得長時間的工作變得可取。隨著機械使用的增加，長時間工作的動機將會更大，因為長時間工作是使大部分不變資本盈利的唯一手段（西尼耳，《工廠法條例》倫敦，1837 年，第 11-13 頁）。例如，租金、稅收、火災保險、若干長期僱工的工資、機器的損壞以及製造企業所需支付的各種其它費用，其占利潤的比例隨著生產的減少而增加（《1862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9 頁）。
- (71) 為什麼資本家以及受到他觀點影響的政治經濟學家，對這一內在矛盾一無所知，將在本書第三卷的第一部分中出現。
- (72) 李嘉圖最大的優點之一是，他不僅在機器上看到了生產商品的手段，而且還看到了造成過剩的人口。
- (73) 塔克：《亞里士多德哲學》，第 2 卷。柏林，1842 年，第 408 頁。

- (74) 我在下面給出斯托爾伯格這首詩的譯文，因為它很好地體現了勞動分工的歷史觀點，並展現了古代與現代觀念之間的對立。

哦，磨坊姑娘們，
別再磨玉米了，去睡吧。
不用理會雄雞的報曉聲！
讓仙女們替你們完成工作吧，
看啊，她們此刻正輕快地在輪子上跳躍，
搖晃的軸心帶動了石磨，隨著輻條一同旋轉。
讓我們過上祖輩的生活，
讓我們從工作中得到片刻歇息，
享受女神賜予的禮物吧！

（克里斯蒂安·格拉夫譯自希臘詩歌，漢堡，1782 年）。

- (75) 當然，不同行業的勞動強度各不相同。然而，正如亞當·史密斯所指出的，這些差異在一定程度上被各種勞動中獨有的輕微因素相互抵銷。然而，即便如此，勞動時間作為價值衡量標準並未受到影響，除非勞動的持續時間和強度成為同一勞動量的兩個對立且互相排斥的屬性。
- (76) 尤其是計件工作，我們將在本書第六部分詳細探討這一形式。
- (77) 見《1865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
- (78) 《1844 年及截至 1845 年 4 月 30 日的季度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0、21 頁。
- (79) 《1844 年及截至 1845 年 4 月 30 日的季度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9 頁。由於計件工資沒有變動，所以每週的工資取決於產量。
- (80) 《1844 年及截至 1845 年 4 月 30 日的季度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0 頁。
- (81) 精神因素在上述實驗中起了重要作用。工人們告訴工廠檢查員：我們工作得更有幹勁，因為我們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獎賞，可以在晚上提前下班。從最年輕的工人到最年長的工人，一種活躍而愉快的氛圍瀰漫整個工廠，我們能彼此幫助。（1844 年及截至 1845 年 4 月 30 日的季度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1 頁）。
- (82) 約翰·菲爾德登《論工廠制度早期的醜聞》第 32 頁。
- (83) 《十小時工廠法案》。阿什利勳爵的演講，1844 年 3 月 15 日，倫敦，第 6-9 頁。
- (84) 截至《1844 年 9 月 30 日及 1844 年 10 月 1 日至 1845 年 4 月 30 日的季度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0 頁。

- (85) 截至《1844 年 9 月 30 日及 1844 年 10 月 1 日至 1845 年 4 月 30 日的季度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2 頁。
- (86) 《1862 年 4 月 30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62 頁。
- (87) 這一點在 1862 年的國會公報中有所改變，現代蒸汽機和水輪的實際馬力取代了名義馬力。雙錠不再包含在紡紗錠數中（參見 1839 年、1850 年和 1856 年《國會公報》）；對於毛紡廠，則增加粗梳毛機數量，並對黃麻、大麻廠和亞麻廠進行了區分，此外，報告中首次提及長襪織造。
- (88)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3、14 頁。1852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3 頁。
- (89)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4、15 頁。
- (90)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0 頁。
- (91) 《1858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10 頁與 1860 年 4 月 30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30 頁對比。
- (92) 《1862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00、130 頁。
- (93) 現在，在兩台現代動力織機上，一個織工每週工作 60 小時，可以織出 26 件在質量、長度和寬度上都有要求的織品；而在老式動力織機上，他最多只能織出 4 件這樣的織品。1850 年後不久，織一塊這樣的布的成本從 2 先令 9 便士降至 $5\frac{1}{8}$ 便士。三十年前（1841 年），一個紡紗工和三個助手最多只能照顧一對帶有 300 至 324 紡錘的紡紗機。現在（1871 年），在 5 個助手和 2,200 根紡錘的幫助下，他生產的紗線不少於 1841 年的 7 倍（工廠檢查員雷德格雷夫：《技能期刊》，1872 年 1 月 5 日）。
- (94) 《1861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5、26 頁。
- (95) 現在（1867 年）在蘭開夏郡，工廠工人開始倡議一天工作 8 小時。
- (96) 下列圖表顯示了自 1848 年以來英國工廠的增長情況。
- (97)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18 頁。
- (98)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31 頁。參看（卡爾·馬克思，《哲學的貧困》，第 140、141 頁）。
- (99) 當英國工廠立法將文中最後提到的工人階級排除在工廠工作之外時，這似乎是統計數據的一種故意誤導（這種誤導也可以在其它情況下進一步證明），議會報告明確

規定，不僅包括工程師、機械師、公司經理，也包括推銷員、送貨員、倉庫管理員、包裝工等，總之，除了廠主本人以外的所有人都屬於工廠的工作範疇。

- (100) 尤爾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他說，如有需要，經理可以隨時將工人從一台機器調至另一台機器，並得意地說：這樣的變化與舊的習慣完全不同。舊的習慣是分工明確的，一個工人專門負責針頭成形，另一個工人專門負責磨尖。他最好捫心自問，為什麼自動化工廠的這種“老套路”只在必要時才改變呢？
- (101) 當災難非常嚴重時，例如在美國內戰期間，資產階級不時安排工廠工人從事最艱苦的工作，如修路等。在 1862 年及隨後幾年，英國為貧困的棉紡工人設立了全國工場，與 1848 年法國的國家工場不同，後者讓工人從事無生產力的工作，犧牲國家利益；而在英國，工人必須從事對資產階級有利的市政建設工作，這些工作工資低於正規工人，因此他們不得不與正規工人競爭。毫無疑問，棉花工業的狀況得到了改善。我將這歸因於…從事公共事業的戶外勞動者（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59 頁。）作者在此暗指那些受僱於普雷斯頓荒原的工人，即普雷斯頓的工廠工人。
- (102) 一個例子：自 1844 年法案以來，毛紡廠引入了各種機械設備，以替代兒童勞動。一旦這一變革發生，作為工廠幫手的製造商的童工便被要求接受一系列教育，這種此前幾乎未被探索過的方法迅速取得了顯著成效。就機械本身而言，自動走錠精紡機可能與其它任何一種走錠精紡機一樣危險。大多數事故發生在機器運轉時，當小孩爬到走錠精紡機下面掃地時發生。幾名監管人員因犯下此類疏忽被罰款，但效果有限。如果機器製造商發明一種自動清掃裝置，防止這些孩子爬入機器下方，這將是保護措施的一個巧妙補充。
- (103) 這就是蒲魯東那令人咋舌的見解：他不是將機器“解釋”為勞動工具的綜合體，而是視為為工人利益進行精細操作的綜合體。
- (104) 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第 217 頁。即使是像莫里納里這樣普通且樂觀的自由貿易者也曾說過：一個人每天照看機械十五小時的勻速運動，比在相同時間內從事體力勞動更容易感到疲勞。這種監督勞動，如果時間不長，或許對頭腦是一種有益的鍛煉，但若過度且長期從事，則會損害身心（莫利納里：《經濟學概論》，1846 年巴黎）。
- (105) 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第 216 頁。
- (106) 主要紡紗廠和製造商的辯護基金委員會報告。曼徹斯特，1854 年，第 17 頁。我們會在後文看到，當資本家面臨失去“活機器”的威脅時，他的態度會有所改變。
- (107)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15 頁）。任何了解阿科萊特生平的人，都不會把這位理髮師天才稱為貴族。在 18 世紀偉大的發明家中，他無疑是竊取他人發明最猖狂、最卑鄙的一位。

- (108) 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奴役，在工廠制度下顯而易見。在這裡，一切自由在法律上和事實上都被剝奪了。工人必須在五點半準時到達工廠。如果遲到幾分鐘，就會被罰款；遲到 10 分鐘，則必須在早餐後才能進入，這樣就會損失四分之一天的工資。他必須按規定的時間吃、喝、睡…專橫的鐘聲將他從床上喚醒，召喚他開始一天的勞動。他在磨坊裡是如何度過每一天的？在那裡，主人是絕對的法律制定者，隨心所欲地制定規章制度，並隨意修改或增添條款；即使插入不合理的條文，法院也會對工人說：既然你自願簽訂這份合同，你現在就必須履行…這些工人注定要在這種精神和肉體的折磨中生活，從九歲起直到死亡（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第 217 頁）。

我將通過兩個例子來說明法院的態度。第一個例子發生在 1866 年底的謝菲爾德。當時，一名工人在一家鋼鐵廠工作了兩年，因與雇主發生爭執而辭職，並宣佈不再為該雇主工作。他因此被控違反合同，判處兩個月監禁。（如果雇主違約，則只能通過民事訴訟尋求賠償，僅承擔金錢損失的風險。）工人服刑兩個月後，雇主依照合同要求他重返工作崗位，但工人拒絕，表示自己已經受到了懲罰。雇主再次提起訴訟，法院再次判決，儘管其中一位法官希先生公開譴責這是法律怪獸，並指出一個人可能終其一生都會因同樣的罪行反覆遭受懲罰。這一判決不是由無償的高級官員多格伯里作出，而是由倫敦最高法院之一裁定的。（在第四版德語中添加。這一點現在已經被廢除了。除了極少數例外，如涉及公共天然氣工程，英國工人現在在違約的情況下與雇主處於平等地位，只能通過民事訴訟處理——恩格斯）。

第二個例子發生在 1863 年 11 月底的威爾特郡。約有 30 名韋斯特伯里利市利奧威爾工廠的布料製造商哈魯普的動力織布機的織布工進行罷工，抗議雇主哈魯普任意對遲到工人進行罰款。遲到兩分鐘罰 6 便士，遲到 3 分鐘罰 1 先令，遲到 10 分鐘罰 1 先令 6 便士。這相當於每小時罰 9 先令，一天罰 4 英鎊 10 先令，而織工們一年的平均工資從未超過每週 10 至 12 英鎊。哈魯普還指派一名男孩吹哨宣佈開始工作時間，該男孩經常在早上六點前就吹哨：哨聲一停，工人若不在場，便會被鎖在門外並被罰款。由於房子裡沒有鐘，那些不幸的指針只好聽命於哈魯普所指派的年輕計時員的擺佈。罷工的工人們，無論是家庭主婦還是少女，都提出若能以時鐘代替計時員，並制定合理的罰款標準，她們願意復工。然而，哈魯普以違約為由將 19 名女性工人告上地方法院，並處以 6 便士至 2 先令 6 便士的訴訟費，這一判決引發了眾人的強烈不滿。一群人從法院尾隨哈魯普，對他嗤之以鼻，表示抗議。

此外，製造商最常用的手段之一就是從工人工資中扣除其加工材料的缺陷費用來懲罰他們。這種手法導致了 1866 年英國製陶地區的大罷工。總檢察長康恩的報告（1863-1866）中提到了一個案例：工人不僅無法獲得工資，反而因自己的勞動和懲罰條例，淪為“可敬”主人的債務人。後來的棉花危機也揭示了工廠獨裁者在扣除工資方面的精明操作。工廠檢查員貝克先生提到：最近我親自對一位棉紡廠主提起訴訟，因為在這種匱乏和困難的時期，他向受雇的年輕工人收取了 10 便士作為醫生證明書的費用，而實際上他只支付了 6 便士。按法律規定，應扣除的最多是 3 便士，甚至根據慣例不應扣除任何費用…此外，還有一位不守法的雇主，為了達到同樣目的，向每位被外科醫生認為適合從事該職業的孩子收取 1 先令，作為學習棉

紡技巧和奧秘的費用。這些種種原因，導致了罷工等反常現象的潛在根源，不僅在罷工發生的地方，特別是在當下這樣的時刻，這些原因若未加以解釋，公眾便無法理解。這裡暗指的是 1863 年 6 月達爾文的動力織布工罷工事件。（《1863 年 4 月 30 日事實調查報告》，第 50、51 頁。）這些報告總是事後才出現。

- (109) 工廠法對危險性機械採取的保護措施確實產生了有益效果。然而…還有一些事故來源是二十年前所不存在的，尤其是由於機械速度的提升。如今，輪子、滾軸、錠子和梭子以越來越快的速度運轉，工人的手指必須更加靈活迅速才能將斷線收起，因為稍有猶豫或疏忽，他們就會成為祭品…許多事故發生的原因是工人急於儘快完成工作所致。必須記住，對於製造商而言，機器持續運轉至關重要。每分鐘的停工不僅意味著動力的浪費，也代表著生產的損失。那些關心停工時間的監督者，總是催促工人保持機器運轉，而那些按重量或件數計酬的工人同樣有動機避免停工。儘管需要定期進行清理，但大多數(如果不是全部的話)工人仍在機器運轉時進行這類操作，無怨無悔地在機械運行間隙中挑出廢品，擦拭滾筒和輪子等。因此，僅因這一原因，短短六個月內就發生了 906 起事故…

儘管每天都有大量的清潔工作，但星期六通常是專門進行機器徹底清潔的日子，並且多數清潔是在機器運行時進行。由於這些清潔工作沒有報酬，工人們想要儘快完成。因此，星期五和星期六的事故發生率遠高於其他日子。星期五的工傷事故數量比週前四天的平均值高出近 12%，而星期六的工傷事故數量則比前五天的平均值高出 25%。如果考慮到星期六的工作時間僅為 7 個半小時，而其他工作日為 10 個半小時，則星期六的事故數量超過其他五天的平均值高達 65%（《工廠檢查報告》，1866 年 10 月 31 日，第 9、15、16、17 頁）。

- (110) 在《資本論》第三卷的第一部分中。我將討論英國製造商針對“工廠法”中保護工人免受危險性機械傷害條款所發起的抗議運動。此刻，我們只需引用倫納德·霍納的官方報告中的一句話即可：我聽到一些廠主漫不經心地談論某些事故，例如，失去一根手指不過是小事。然而，對於一名工人來說，他的生活和前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的手指，因此失去手指對他來說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每當我聽到這些冷漠的言論時，我通常會問他們：假設你需要額外僱傭一名工人，有兩名候選人在其他方面完全相同，但其中一人失去了拇指或食指，你會僱用哪一個？這個問題的答案從未讓我猶豫過…這些製造商對他們所謂的偽慈善立法抱有錯誤的偏見。（《工廠檢查員報告》，1855 年 10 月 31 日）。這些製造商並非愚蠢，他們的抗拒並非毫無理由，而是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他們熱衷於奴隸主對自由勞動的抵制，絕非毫無理由。
- (111) 在工廠法適用時間最長的工廠中，對勞動時間和其他規定的強制限制已經消除了許多以往的弊端。機械的改進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建築設施的改進，這對工人是有益的。（見《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09 頁）。
- (112) 其中之一可參見約翰·霍頓的《畜牧業和貿易的改善》。倫敦，1727 年。以及約翰·貝勒的《東印度貿易的優勢》，1720 年。主人與工人之間正進行一場持久的

戰爭。前者的固定目標是以最低成本完成工作，並為此運用各種手段；相對地，後者則會努力使主人屈服於更高的訴求。（《關於目前糧價高的原因的調查》，第 61、62 頁。此書的作者納撒尼爾·福斯特牧師完全支持工人立場）。

- (113) 在舊式製造業中，工人對機器的反抗至今偶爾依然發生，像 1865 年謝菲爾德銼刀工人對機器的激烈反抗便是典型例子。
- (114) 詹姆斯·斯圖爾特爵士在這方面也非常理解機械的意義。他認為，機器是增加我們不需要餵養的勤勞人口的手段…機器的“效果”與新移民的“效果”有何不同？（法語翻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 1 卷第 19 章）。佩蒂更天真地認為，機器取代了一夫多妻制。這些觀點至多只適用於美國的某些地區。另一方面，機器很少能有效減少個人的勞動；其建造過程中浪費的時間常常超過其應用所能節省的時間。只有當一臺機器能幫助成千上萬人工作時，它才真正有用。因此，在人口最多、閒人最多的國家，機器也是最多的。這是因為雖然勞動力稀缺，但可以大量使用設備（皮爾西·拉文斯頓：《關於資金體系及其影響的思考》。倫敦，1824 年，第 45 頁）。
- (115) 第四版德語版註釋：這一點同樣適用於德國。在我國，特別是東部，只有清理莊園後，才能進行大規模農業生產（鮑恩勒根），這一做法自 16 世紀開始廣泛實行，尤其自 1648 年以來更加顯著 – 恩格斯。
- (116) 機器與勞動力的競爭持續不斷。李嘉圖，《價值和資本理論》，第 479 頁。
- (117) 在 1833 年《濟貧法》通過之前，由於教區救濟補貼了遠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手工編織與動力編織之間的競爭時間被大大延長。827 年，特納牧師曾擔任柴郡威爾姆斯洛的教區長。他在移民委員會的問答中，說明了人類勞動與機器競爭的持續情況。問：動力織機是否取代手織機？答：毫無疑問；如果手搖織布機的織工們無法接受減薪，它將更快地取代他們。問：但提交申請書時，他是否接受了無法維持生計的工資，並將教區捐款視為他維持生計的補充部分？因此，有辱人格的貧困或移居國外，便是勤勞者從機械引入中獲得的“好處”，從曾經受人尊敬、相對獨立的技工，淪為依賴慈善麵包維生的卑鄙可憐蟲。這便是所謂的“暫時困難”。《論競爭與合作的比較優點》。倫敦，1834 年，第 29 頁）。
- (118) 同樣的原因可能會增加國家的收入（也就是說，正如李嘉圖在同一段中所解釋的，地主和資本家的收入，從經濟的角度來看，他們的財富構成了國家的財富），也可能造成人口過剩，進而使勞動者的生活狀況惡化。（李嘉圖：《論價值論和資本》，第 469 頁）。事實上，機械每一次改進的目標和趨勢，都是要完全廢除人的勞動，或以婦女和兒童的勞動取代成年男子的勞動，或以非熟練工人的勞動取代熟練工人的勞動，從而降低勞動的價格。（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35 頁）。
- (119) 《1858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43 頁。

- (120)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5 頁。
- (121)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19 頁)。製磚機械的最大優點在於雇主完全不再依賴熟練工人。(《就業委員會報告》，倫敦，1866 年，第 130 頁，註釋 46)。北方大鐵路機械部主管斯特洛克先生說，關於火車頭的建造，英國工人的使用越來越少。英國車間的產量因改進工具的使用而增加，這些工具由無技術的勞動力操作…過去，發動機的所有部件都是由熟練工人製作。而現在，這些部件則由技術不高的工人操作精良工具來生產。我所說的工具是指技工使用的機械，如車床、刨床、鑽頭等(皇家鐵路委員會，倫敦，1867 年，《證據記錄》，編號 17, 862 和 17, 863)。
- (122)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20 頁。
- (123)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321 頁。
- (124)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23 頁。
- (125) 《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08, 109 頁。
- (126) (《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09 頁)。在這場危機中，機械設備的迅速改進使得英國製造商在美國內戰結束後，幾乎在短時間內再次在世界市場上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在 1866 年的最後六個月裡，布料幾乎無法銷售。於是，開始向印度和中國運送貨物，這自然使供過於求的現象更加嚴重。1867 年初，製造商們採取了慣常的辦法來擺脫困難，即將工資降低 5%。工人們反抗，認為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縮短工作時間，每週工作 4 天；他們的理論是正確的。在堅持了一段時間之後，那些自行任命的工業領袖們不得不下定決心縮短工作時間，並在一些地方降低工資，而在另一些地方則不降。
- (127) 吹製燧石瓶交易中的主人與工人之間的關係相當於一場長期的罷工。因此，壓制玻璃的製造向主要由機械操作的方向推進了一步。紐卡斯爾的一家公司以前生產 35 萬磅的壓花玻璃，現在生產 3,000,500 磅的壓花玻璃。(《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四次報告》，1865 年，第 262、263 頁)。
- (128) 加斯凱爾。《英國的製造業人口》，倫敦，1833 年，第 3、4 頁。
- (129) 由於他自己的車間罷工，費爾拜恩發現機械在製造過程中有幾個非常重要的應用。
- (130)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368-370 頁。
- (131) 安德魯·尤爾：《製造業哲學》，倫敦，第 7、280、281、321、368、370、475 頁。
- (132) 李嘉圖原本也持這種觀點，但後來以他特有的科學公正性和對真理的熱愛明確地否定了這種觀點。見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和賦稅原理》，第 31 章論機器。

- (133) 請注意。我的例證完全基於上述經濟學家的思路。
- (134) 李嘉圖的一個門徒對薩伊的平淡無味作了這樣的回答：在分工發達的地方，勞動者的技能只能在所掌握的特定領域得到利用，他自己也成為一種機器。因此，鸚鵡學舌般地重複說事物有達到其水平的傾向，對問題毫無幫助。如果環顧四周，就會發現長期無法找到自己的水平，且當發現時，水平總是低於過程的開始階段。（《對尊重需求性質的原則的探討》，倫敦，1821 年，第 72 頁）。
- (135) 麥卡洛克就是這種自命不凡的癡呆症的老手。他裝作天真無邪的 8 歲孩子說，如果一個 8 歲孩子天真無邪，能越來越多地發展工人的技能，使其能夠用同樣或更少的勞動力生產出不斷增加的商品，那一定也是有利的，他應該利用那些能最有效地幫助他達到這一結果的機器的幫助。（馬克庫洛克：《政治經濟學原理》，1830 年，第 166 頁）。
- (136) 紡紗機的發明者毀壞了印度，但事實卻很少觸及我們。梯也爾先生在這裡將紡紗機與動力織機混為一談，然而，這一事實對我們影響甚微。
- (137) 根據《1861 年的人口普查》（第二卷，倫敦，1863 年），英格蘭和威爾士的煤礦從業人數達 246,613 人，其中 73,545 人年齡不足 20 歲，173,067 人年齡超過 20 歲。在 20 歲以下的人中，835 人年齡在 5 到 10 歲之間，30,701 人年齡在 10 到 15 歲之間，42,010 人年齡在 15 到 19 歲之間。鐵，銅。鉛礦、錫礦和其它各種類型的礦僱用的人數達 319,222 人。
- (138) 1861 年，英格蘭和威爾士有 6,0807 人從事機械製造，包括廠長和職員等。以及與此行業相關的所有代理人 and 商人，但不包括縫紉機等小型機械製造商，如主軸等機械操作部件的製造者。土木工程師的總數達 3,329 人。
- (139) 鐵是最重要的原料之一。1861 年，英格蘭和威爾士有 12 萬 571 名鐵匠，其中 123,430 名是男性，2,341 名為女性。未滿 20 歲的有 30,810 人，20 歲以上的 92,620 人。
- (140) 在上個世紀末和本世紀初，一個有兩個孩子的四口之家的成年人，每天勞動 10 小時，每週賺取 4 英鎊。如果工作很繁忙，他們就能賺更多的錢…在此之前，他們一直飽受紗線供應不足之苦。加斯凱爾。（《英國的製造業人口》，倫敦，1833 年，第 25-27 頁）。
- (141) 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中指出了在拉赫等地從事這種奢侈品工作的許多人的悲慘處境。另見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中的許多實例。
- (142) 1861 年，英格蘭和威爾士有 94,665 名水手從事商船工作。
- (143) 其中 13 歲以上的男性只有 177,596 名。
- (144) 其中女性為 30,501 名。

- (145) 其中，137,447 名男性。在 1,208,648 人中，沒有任何人從事私人住宅服務。1869 年到 1870 年間，男僕的數量幾乎翻了一番。增加到 267,671 人。1847 年有 2,694 名獵場看守人（地主的獵場看守人），1869 年增至 4,921 名。倫敦中下階層家庭中的年輕女僕，通俗地被稱為“奴隸”。
- (146) 恰恰相反，甘尼爾赫認為工廠制度的最終結果是工人的數量絕對減少，以工人為代價，貴族階層卻越來越多地享受奢華生活，從而發展出他們著名的完美生活。儘管他對生產運動並不了解，但至少他覺得，如果機器的引進使忙碌的工人變成了貧民，而機器的發展產生更多的奴隸，那麼機器生產必然是一種致命的制度。他的立場是愚蠢的，除非他所述：隨著被要求生產和消費的階級減少，勞動的階級卻增加，從而減輕、安慰、啟蒙全體國民。…勞動成本的降低、產品的豐富以及廉價消費品所帶來的所有利益都得到了充分利用。只有這樣，人類才能昇華為天才的最高創造物，並深入宗教的神祕深處，確立道德、保護自由、權力、服從、正義、義務、人性等有益的原則。這種胡話竟然出現在《政治經濟》第二版，1821 年，巴黎，甘尼赫，第一卷，224 頁，第 212 頁。
- (147) 《1865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58 頁。但是，與此同時，在擁有 11,625 臺織機、628,576 臺紡錘以及 2,695 臺蒸汽和水的總馬力的 110 家新工廠中，已經為更多的工人提供了就業機會。
- (148) 《1862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79 頁。1871 年底，工廠檢查員雷德格雷夫先生在布拉德福德新機械學院的一次演講中說：過去一段時間給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毛紡工廠的面貌發生了變化。以前那裡擠滿了婦女和兒童，而現在機器似乎承擔了所有的工作。在我要求製造商對此作出解釋時，他給了我以下信息：在舊制度下，我僱傭了 63 人；在引進改進的機器之後，我把人手減少到 33 人，而最近，由於進行了大量的新改造，我已經能夠將這 33 人減少到 13 人。
- (149)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6 頁。
- (150) 手工織布機工人的痛苦是皇家委員會調查的對象，但儘管他們的痛苦被認可和同情，現在能夠期待的是，他們的狀況的改善，也許也只能靠時間的推移和變化來完成。通過現在的大力推廣的動力織機，20 年後將近消除那些苦難，並不是不可能的。（《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5 頁）。
- (151) 機械對原材料生產的影響的其它方法將在第三本書中提及。
- (152) 1846 年英國從印度進口棉花 34,540,143 磅。
- (153) 其它穀物。
- (154) 美國的經濟發展本身就是歐洲，尤其是英國現代工業的產物。以現在的形態（1866 年）來看，美國各州仍應被視為歐洲的殖民地。（在第 4 版德文版中補充。

從那時起，他們發展成為工業居世界第二位的國家，並沒有因此而完全喪失殖民地性質-恩格斯）。

- (155) 在 1866 年 7 月，因停工而流落街頭的萊斯特鞋匠向英格蘭貿易協會提出了以下呼籲：二十年前，萊斯特鞋業因採用鉚接代替縫線而發生了革命性的變化。在那個時候，可以掙到很高的工資。不同的公司之間展開了激烈的競爭，爭相生產出最好的產品。然而，不久之後，一種更糟糕的競爭出現了，那就是在市場上相互低價銷售。這種有害後果很快就體現在工資的削減上，勞動力價格的下跌速度如此之快，以至於許多公司現在只支付原來工資的一半。然而，儘管工資不斷下降，利潤似乎隨著工資規模的每一次變化而增加。即使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製造商也會利用這種機會，通過過度降低工資，即直接掠奪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來獲取額外的利潤。舉個例子（與考文垂絲綢織造危機有關）。從製造商和工人那裏得到的信息來看，工資的減少幅度比外國生產者的競爭或其它情況更大，大多數的織造工的工資都減少了 30%到 40%，這一點毋庸置疑。五年前，織工的工資是 6 先令或 7 先令。現在只有 3 先令 3 便士或 3 先令 6 便士；其它工作現在的工資是 2 先令和 2 先令 3 便士，之前的工資是 4 先令和 4 先令 3 便士。工資的削減似乎超出了增加需求所必需的限度。實際上，在多種緞帶的種類，織造成本的降低伴隨著製造物的銷售價格的相應降低。（《朗斯先生報告》，《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1866 年，第 114 頁）。
- (156) 參看《1862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30 頁。
- (157) 參看《1862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9 頁。
- (158) 《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41-45 頁。
- (159) 《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41、42 頁。
- (160) 《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57 頁。
- (161) 《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50, 51 頁。
- (162) 《1863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62, 63 頁。
- (163) 《1864 年 4 月 30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7 頁。
- (164) 來自博爾頓警察局長哈里斯先生的一封信。《1865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61、62 頁。
- (165) 在 1863 年，蘭開夏郡工廠工人為組建一個有組織移民社會所提出的上訴中，我們發現以下幾點：幾乎沒有人會否認，要使工廠工人擺脫目前的困境，大量移民是絕對必要的。然而，為了證明在任何時候都需要不斷的移民補充，且沒有移民就無法維持他們的經濟地位，我們提請注意以下事實：1814 年，棉織品出口的官方價值

為 17,665,378 英鎊，而實際的市場價值為 20,070,824 英鎊。到了 1858 年，棉花出口的官方價值增至 182,221,681 英鎊；但實際市場價值僅為 43,001,322 英鎊，僅是官方價值的十分之一多一點。這一對國家，尤其是對工廠工人極為不利的結果，是由多種原因共同作用所致。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應更突出地提醒您這一點。當前最明顯的原因就是持續的裁員，若非如此，我們只能說，這種毀滅性的貿易影響是無法繼續下去的。要挽救這一局面，需要不斷擴大的市場。我們的棉紡廠可能因貿易週期性停滯而陷入困境，按目前的安排，這種停滯就像死亡一樣不可避免；然而，人類的智慧一直在發揮作用。儘管我們認為，過去 25 年來，已有 600 萬人離開這片土地，但從人口自然增長以及勞動力向低成本生產地轉移的趨勢來看，我們的預測或許不太準確。在經濟繁榮時期，相當大比例的成年男性發現，無論條件如何，都無法在工廠找到工作。（《1863 年 4 月 30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51, 52 頁）。在後面的章節中，我們將看到我們的朋友們，那些製造商們，如何在棉花貿易的災難中竭盡全力，甚至借助國家干預，來阻止工人移居海外。

- (166)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108 頁，註釋 447。
- (167) 在美國，將基於機械的手工藝品進行修復是非常常見的；因此，當我們不可避免地
向工廠生產過渡時，隨之而來的生產集中程度將比歐洲，甚至英格蘭，更為強烈。
- (168)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64 頁。
- (169) 吉洛特先生在伯明翰建立了第一家大規模鋼筆工廠。早在 1851 年，該工廠每年生
產超過 180,000,000 支鋼筆，消耗 120 噸鋼。伯明翰在英國壟斷了該行業，當時鋼
筆的生產數量達到數以萬計。根據 1861 年的人口普查，該行業的就業人數為 1,428
人，其中有 1,268 名為 5 歲以上的女性。
- (170)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518 頁，註釋 415。
- (171) 目前，在謝菲爾德，有很多孩子都在從事銼刀工作。
- (172)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1866 年，第 6 頁，註釋 55，第 7 頁，註釋
59、60。
- (173)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1866 年，第 115、116 頁，註釋 6、7。專員
公正地指出，雖然機器通常取代了勞動力，但在這裡實際情況是年輕人取代了機器。
- (174) 《有關布匹交易的報告》，詳情請參閱《公共衛生報告》第 8 號中的多項具體信息。
倫敦，1866 年版，第 196 頁，第 208 頁。
- (175)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1866 年，第 16-18 頁，註釋 86-97。第 130
-133 頁，註釋 39 -71。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48、56 頁。
- (176) 《公共衛生。第六報告》，倫敦，1864 年，第 29、31 頁。

- (177) 《公共衛生。第六報告，倫敦，1864 年，第 30 頁，西蒙博士指出，倫敦 25 歲至 35 歲的裁縫和印刷工的死亡率實際上更高，因為倫敦的雇主從全國各地吸引了大量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作為學徒和改良者，他們來倫敦是為了提升自己的技藝。在人口普查中，這些人被列為倫敦居民，因此他們的死亡人數並未按比例納入倫敦的死亡率計算中。事實上，大部分人在生病時，尤其是病情嚴重時，會返回家鄉。
- (178) 這裡指的是手工錘打的釘子，不同於機器切割和製造的釘子。《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1866 年，第 11, 14 頁，註釋 125-130。第 52 頁，註釋 11。第 114 頁，註釋 487。第 137 頁，註釋 674。
- (179)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22 頁，註釋 166。
- (180) 《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19、20、21 頁。
- (181)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21、22 頁。
- (182)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29、30 頁。
- (183)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11、12 頁。
- (184)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1863 年，第 185 頁。
- (185) 在英國，女帽和服裝的製作主要由雇主安排，一部分由當地女工完成，另一部分則由住在其他地區的婦女負責。
- (186) 專員懷特先生曾視察一家軍用服裝廠和一家製鞋廠，這兩家工廠共雇用了 1,000 到 1,200 名員工，幾乎全部為女性；其中近一半是兒童和青年。
- (187) 一個實例。1864 年 2 月 26 日，總登記官的每週死亡報告中提到有 5 人死於飢餓。同一天，《紐約時報》報導了另一起案件：一週內有六人餓死！
- (188)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118 頁，註釋 406-409。第 84 頁，註釋 124。第 123 頁，註釋 441。第 68 頁，註釋 6。第 84 頁，註釋 126。第 78 頁，註釋 85。第 76 頁，註釋 69。第 122 頁，註釋 483。
- (189) 房屋租金似乎是作坊運營的最終決定因素。因此，在大都市中，為小雇主和家庭提供工作的舊制度得以保留最久，並且最早恢復（《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83 頁，註釋 123）。這段引文的結論僅針對製鞋業。
- (190) 在手套製造和其他行業中，工人與窮人的處境幾乎沒有區別，但這種情況卻未發生於其他行業。
- (191)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83 頁，註釋 122。
- (192) 1864 年，僅在萊斯特市的靴子和鞋類批發業中，就已使用了 800 台縫紉機。

- (193)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84 頁，註釋 124。
- (194) 實例：倫敦皮姆利科的陸軍服裝廠，倫敦德里的蒂利和亨德森襯衫廠，利默里克的泰特先生製衣廠，共僱傭了大約 1,200 名工人。
- (195) 工廠制度的趨勢（《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117 頁）。整個行業當時正處於過渡階段，經歷著與花邊業、紡織業相似的變革（《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117 頁，註釋 405）徹底的革命（《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117 頁，註釋 318）。1840 年兒童就業委員會成立時，襪子的製作仍依賴於體力勞動。自 1846 年以來，各類機器陸續被引入，如今這些機器已由蒸汽驅動。到 1862 年，英格蘭從事長襪生產的男女老少（3 歲以上）總人數約為 129,000 人。根據 1862 年 2 月 11 日的議會報告，其中僅有 4,063 人在工廠法案下工作。
- (196) 因此，例如，在陶器行業，格拉斯哥英國陶器公司的科克倫先生報告稱：為了保持我們的產量，我們廣泛使用由非熟練工人精心製作的機器，這使我們每天都堅信能夠生產出比舊方法更多的數量（《1865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3 頁）。工廠法案的影響迫使機器的進一步引進（1865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3、14 頁）。
- (197) 因此，在“工廠法”擴展至陶器行業之後，電動工具大量增加，取代了手工工具。
- (198)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96、127 頁。
- (199) 將這種機制及其它機制引入牽線搭橋後，僅在一個部門就有 230 名年輕人被 32 名 14 歲至 17 歲的男孩和女孩所取代。這種節省勞動力的措施在 1865 年因蒸汽力的使用而進一步得到推進。
- (200)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11 號報告書》，1864 年，第 4 頁，註釋 50。
- (201)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2 頁。
- (202) 但必須牢記的是，這些改進雖然在一些企業中得到了充分的實施，但決不是普遍現象；如果沒有超出許多現有業主財力的資本支出，就無法在許多舊的製造廠投入使用。副督察梅寫道，儘管引入這樣的措施（如“工廠法”延長法案）後不可避免地會出現暫時的混亂，但我仍然忍不住感到高興，這確實直接表明了該措施旨在糾正弊端（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2 頁）。
- (203) 以高爐為例，由於人們習慣於星期一無所事事，有時也會在星期二的一部分或整個時間裡無所事事，因此接近週末的工作時間通常會大大增加。（《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第 6 頁）。小師傅一般的工作時間很不規律。他們錯過兩三天，然後通宵達旦地工作來彌補... 如果他們有孩子的話，他們總是僱用自己孩子的勞動（《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第 6 頁）。工作缺乏規律性，這種潛在

價值觀和習慣鼓勵人們通過延長工作時間來彌補這種缺陷。（《兒童就業委員會，第3號報告書》，第7頁）。在伯明翰…大量的時間被浪費了…閒混一段時間，苦幹一段時間。（《兒童就業委員會，第3號報告書》，第11頁）。

- (204)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4號報告書》，第32頁。據說，鐵路系統的擴建大大助長了這種突然下命令的習慣，匆匆忙忙地趕工、忽視用餐時間和工人遲到等現象也隨之發生。
- (205)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4號報告書》，第35頁，註釋235、237。
- (206)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4號報告書》，第127頁，註釋56。
- (207) 關於未能及時完成船運訂單造成的貿易損失，我記得這是1832年和1833年廠長們的口頭禪。在這個問題上，在蒸汽將所有距離縮短一半並制定新的運輸規則之前，任何現在所能推進的動力都無法像當時那樣發揮作用。它在檢驗的時候完全失敗了，如果要再試一次，肯定會失敗。（《1862年10月31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54、55頁）。
- (208)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4號報告書》，第18頁，註釋118。
- (209) 約翰·貝勒斯早在1699年就說過：時尚的不確定性確實增加了必要的窮人。它有兩大害處。第一，在冬天，傭工們因為缺少工作而非常痛苦，那些工頭和織工師傅不敢在春天到來之前擺好存貨，讓傭工們繼續幹活，因為他們知道春天會時興什麼。第二，到了春天，熟練工人仍然不夠，但織布師傅們必須吸收許多學徒，以便在一個季度或半年內供應王國的交易量，因為這些貿易奪走了扶犁的人手，耗盡了國家的勞力，在很大程度上使城裡充斥著乞丐，在冬天使一些羞於乞討的人挨餓。（《論窮人、製造業等》，第9頁）。
- (210)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6號報告書》，第171頁，註釋34。
- (211) 布拉德福德的一些出口公司的證據如下：在這種情況下，男孩們顯然不需要工作超過早上8點到7點或晚上7點30分來彌補。這僅僅是一個額外的人手和額外開支的問題。如果不是一些主人如此貪婪，孩子們就不會工作到很晚；一台額外的機器只需16或18英鎊；許多這樣的加班都是由於設備不足和空間不夠（《兒童就業委員會，第5號報告書》，第171頁，註釋35、36、38）。
- (212)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5號報告書》，第171頁，註釋35、36、38。從其它方面來看，倫敦的一個製造商將強制性的勞動時間規定視為保護工人不受製造商傷害的措施，並保護製造商自身不受批發貿易的影響。他說：我們業務上的壓力是由發貨人造成的。例如，他們想用帆船運送貨物，以便在指定的季節到達目的地，同時又想賺取帆船和輪船之間的運費差額，或者選擇兩艘輪船中較早的那艘，以便先於競爭對手進入國外市場。

- (213) 一位製造商說，這是可以避免的，代價是在議會一般法案的壓力下擴大工程規模。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10 頁，註釋 38）。
- (214)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15 頁，註釋 72。
- (215)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27 頁。
- (216) 實驗發現，一個健康的普通人每次進行平均強度的呼吸，大約消耗 25 立方英寸的空氣，每分鐘約呼吸 20 次。因此，每個人在 24 小時內吸入的空氣約為 720,000 立方英寸，或 416 立方英尺。然而，很明顯，曾經呼吸過的空氣在大自然的偉大工場中淨化之前，不能再起到同樣的作用。根據瓦倫丁和布倫納的實驗，一個健康的人似乎每小時釋放約 1,300 立方英寸的二氧化碳；這將在 24 小時內從肺部釋放出大約 8 盎司的固體碳。每個人至少應該有 800 立方英尺的空間。（赫胥黎）。
- (217) 根據英國的“工廠法”，父母不能把 14 歲以下的孩子送到在該法案監督下的工廠，除非同時讓他們接受基礎教育。製造商有責任遵守該法案。工廠教育是義務的，也是一種勞動條件。（《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11 頁）。
- (218) 關於將體操（男孩則是操練）與義務教育相結合對工廠兒童和貧困公費生的非常有利的結果，見悉尼爾在“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第七屆年會上的講話，在程序報告中，等等。1863 年，第 63 頁，64 頁，1865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18、119、120、126 頁。
- (219)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18 頁。一家絲綢製造商天真地對兒童就業委員會說：我確信，培養高效率工人的真正秘訣在於從童年時期就把教育和勞動結合起來。當然，這種工作不能太繁重，也不能令人厭煩或不健康。但我毫不懷疑結合的優勢。我希望我自己的孩子們既能工作又能玩耍，使他們的學校生活多樣化（《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82 頁，註釋 36）。
- (220) 見悉尼爾在“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第七屆年會上的講話，在程序報告中，等等。1863 年，第 66 頁。現代工業在發展到一定程度後，能夠通過其在生產方式和社會生產條件中引起的革命，使人們的思想發生革命。這一點通過比較悉尼爾 1863 年的講話與他激烈抨擊 1833 年工廠法的言論得到了顯著體現；或者，通過比較上述國會的觀點，即在英國某些鄉村地區，貧窮的父母因飢餓而死亡，無法教育子女。因此，例如，斯內爾先生報告說，在薩默塞特郡，當一個窮人要求教區救濟時，他被迫把孩子從學校接走的情況非常常見。費瑟姆的牧師沃拉頓先生也講述了一些案例，某些家庭因為要送孩子上學而得不到任何救濟！
- (221) 凡是由人驅動的手工業機器直接或間接地與由機械動力驅動的較發達的機器競爭的地方，操縱機器的勞動者便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起初是蒸汽機取代了這些工人，後來他們卻必須代替蒸汽機。因此，緊張和消耗的打擊力變得可怕，尤其是在那些被迫承受這種酷刑的兒童身上。正如委員朗先生所發現的，考文垂附近 10 到 15 歲的男孩都被雇來操作彩帶織機，而年紀更小的孩子則被迫操作更小的機器。這是一項

非常勞累的工作。這些男孩僅僅是蒸汽動力的替代品。（《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114 頁，註釋 6）。關於這種奴隸制度的致命後果，正如官方報告所描述的那樣，詳見《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114 頁，註釋 6。

- (222)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3 頁，註釋 24。
- (223)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7 頁，註釋 60。
- (224) 根據統計數據，不久以前，在蘇格蘭高地的一些地方，每個農民都用自己曬黑的皮革做鞋子。許多牧羊人和棉匠，帶著妻子和孩子來到教堂，他們所穿的衣服雖非親手製作，但這些衣服的材料來自他們自己剪下的羊毛和亞麻地裡的收成。除此之外，製作這些物品時，除了少量如錐子、針、頂針和用於編織的鐵製工具外，幾乎沒有一件是購買的。染料主要由婦女從樹木、灌木和草本植物中提取。（《杜嘉德·斯圖爾特著作集》，漢密爾頓版，第 8 卷，第 327、328 頁）。
- (225) 在著名的艾蒂安·博伊洛的《梅提埃之家》中，我們發現有這樣一條規定：一個被師傅接納的學徒，必須發誓以兄弟般的愛去愛他的同行，支持他們各自的行業，不得故意洩露行業秘密。此外，為了所有人的利益，絕對不能夠通過指出他人產品的缺陷來推銷自己的產品。
- (226) 資產階級若不對生產工具，從而對生產關係，乃至對全部社會關係進行不斷的變革，便無法生存。相反，保持舊有的生產方式不變，卻是所有較早期工業階級生存的首要條件。不斷變革生產方式、持續動盪的社會狀況、不穩定與混亂，這正是資產階級時代與所有過去時代的不同之處。一切固定的僵化的關係及其相應的、陳舊的、一向被尊崇的偏見和觀念都被摧毀，一切新形成的關係尚未穩定便迅速陳舊。所有固定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一切神聖的東西都被褻瀆。人們終於不得不冷靜地面對他們的生活地位和彼此間的相互關係。（恩格斯和卡爾·馬克思：《共產黨宣言》。倫敦，1848 年，第 5 頁）。
- (227) 當你奪走我賴以生存的手段時，你就奪走了我的生命(莎士比亞)。
- (228) 一位法國工人在從舊金山返回後寫道：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能夠在加利福尼亞從事各種各樣的工作。我曾堅信自己只適合從事凸版印刷... 然而，在這個冒險家的世界裡，人們像換襯衫一樣經常更換職業，我也不例外。由於礦業的報酬不足，我離開了礦業，轉而在城裡先後當了打字員、木工、管道工等。當我發現自己能勝任任何工作時，我覺得自己更像一個完整的人，而不是一個軟體動物。
- (229) 約翰·貝勒是政治經濟學史上的一個奇人，他在 17 世紀末最清楚地認識到廢除現行的教育和勞動分工制度的必要性，這種制度導致了社會兩極化的肥大與萎縮。他還說：無目的的學習並不比懶散的學習好多少...體力勞動是上帝的原始制度...勞動對於身體健康就如同飲食對生命一般；人在病痛中會發現，輕鬆愉快可以緩解痛苦...勞動為生命之燈加油，而思想使其點燃...幼稚愚蠢的工作會使孩子們的頭腦變

得愚蠢（這是對巴斯托夫及其現代模仿者的警告）。（關於建立一所有用行業和畜牧業工業學院的建議。倫敦，1696 年。第 12、14、18 頁）。

- (230) 這種勞動主要在小作坊裡進行，就如我們在花邊製作和草編行業中所見，從謝菲爾德、伯明翰等地的金屬行業中可以看到更多的細節。
- (231)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25 頁，註釋 162。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2 號報告書，第 38 頁，註釋 285、289。第 25、26 頁，註釋 191。
- (232) 工廠裡的工人也許與家庭工人一樣純粹，一樣出色，甚至可能更出色（《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129 頁）。
- (233)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27-32 頁。
- (234) 在工廠檢查員的報告中可以找到大量的實例。
- (235)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10 頁，註釋 35。
- (236)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9 頁，註釋 28。
- (237)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25 頁，註釋 165-167。就規模優勢而言，與小規模產業相比，請參閱：《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第 13 頁，註釋 144。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第 25 頁，註釋 121。《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第 26 頁，註釋 125。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3 號報告書》，第 27 頁，註釋 140。
- (238) 建議列入該法案的行業如下：花邊製作、襪子編織、草編、服裝製造及其眾多分部、人造花製作、製鞋、製帽、手套製作、剪裁、所有金屬製品，從高爐到針線廠，造紙廠，玻璃廠，煙草廠，印度橡膠廠，編織（用於編織），手工地毯製作，雨傘和陽傘製作，紡錘和線軸的製造，凸版印刷，書籍裝訂，文具製造（包括紙袋、卡片、彩紙等）、繩索製造、噴氣飾品製造、製磚、手工絲綢製造、考文垂編織、鹽廠、牛脂吊燈、水泥廠、糖廠、餅乾製作、與木材相關的各種行業以及其他混合行業。
- (239)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第 25 頁，註釋 169。
- (240) 這裡（來自保守黨內閣…至拿騷）的英文文本已根據德文第四版進行修改。
- (241) “擴大的工廠法案”於 1867 年 8 月 12 日通過。該法案監管所有鑄造廠、鐵匠鋪和金屬製造廠，包括機械車間；此外還有玻璃廠、造紙廠、杜仲膠廠和印度橡膠廠、煙草廠、信紙印刷和書籍裝訂廠，以及僱用 50 人以上的所有車間。1867 年 8 月 17 日通過的“勞動時間管理法”則對小作坊和所謂的家庭工業進行了規範。我將在《資本論》第二卷中重新探討這些法案及 1872 年頒布的新採礦法。

(242) 賽尼爾，社會科學大會，第 55-58 頁。

(243) 該工作人員包括 2 名檢查員、2 名助理檢查員和 4 名副檢查員。1871 年又任命了 8 名助理檢查員。在英格蘭、蘇格蘭和愛爾蘭，1871-72 年執行該“法案”的總費用不超過 25,347 英鎊，這其中還包括起訴違法者所需的法律費用。

(244) 羅伯特·歐文是合作工廠和商店的創始人。然而，正如前面提到的，他並不像他的追隨者那樣，對這些孤立變革的作用抱有幻想。他不僅將工廠制度作為其實驗的唯一基礎，還在理論上主張這一制度是社會革命的起點。萊頓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維瑟林似乎對此持懷疑態度，在他的《國家實踐手冊》，1860-1862 中，他重複了庸俗經濟學的陳詞濫調，強烈支持手工業，反對工廠制度。

（在第 4 版德語版中附加的內容）英國立法通過相互矛盾的“工廠法”、“工廠法擴展法”和其他相關法案，實施了這些令人困惑、混亂且彼此矛盾的規定（314 卷，第 284 頁），最終走入了死胡同。因此，所有相關的立法都被編入 1878 年的 1878 年的“工廠和車間法”。在此，無需對英國現行的工業法規進行具體批評，以下簡述足以說明：

- 1) 紡織廠。這部分規定未作改動。10 歲以上的兒童可以每天工作 5 個半小時；或 6 小時，週六休息；年輕人和婦女每週 5 天，每日工作 10 小時，星期六最多 6 個半小時。
- 2) 非紡織廠。規定更接近紡織廠的標準，但仍保留了有利於資本家的例外情況，在某些情況下，經內政大臣特別許可，可以擴大這些例外。
- 3) 車間：定義與之前的法案相似。對於在車間工作的兒童、年輕工人和婦女，條件與非紡織廠相當，但稍微寬鬆一些。
- 4) 不僱用兒童或青年工人，僅僱用 18 歲以上的男女工人的車間：這類工人的工作條件相對便利。
- 5) 家庭作坊：僅僱用家庭成員的家庭作坊規定更為靈活，且檢查員未經內政部或法院許可，不得進入非居住區域。此外，家庭成員可以不受限制地從事草編、花邊和手套製作。

儘管該法案有許多缺陷，但它仍與 1877 年 3 月 23 日的《瑞士聯邦工廠法》一起，仍然是該領域的最佳立法。將其與瑞士聯邦法進行比較尤為有趣，因為這清楚顯示了兩種立法方式的優缺點：英國的歷史法規在必要時進行干預，而大陸法規則建立在法國大革命的傳統之上，具有更廣泛的適用性。遺憾的是，由於檢查員不足，英國的法規在車間中基本上仍是一紙空文形同虛設。- 恩格斯

(245) 你將人們分成兩個敵對的陣營，一個是滑稽的鄉下人，一個是被閹割的矮人。天哪！一個分裂為農業利益和商業利益的國家，竟然自稱理智。不，它甚至自詡為開

明與文明的，而這種可怕且不自然的分裂，並不僅是因其本身，更是由於這種分裂所帶來的後果。（大衛·厄克特：《熟悉的詞彙》，第 119 頁）。這段話同時揭示了這種批評的優點和缺點：它僅知如何判斷與譴責當下，卻無法真正理解當下的複雜性。

- (246) 參見李比希的化學在農業和生理學中的應用，第 7 版，1862 年，特別是第一卷中關於農業建設的自然規律導論。從自然科學角度來看，現代農業的消極面，即其破壞性，是李比希不朽的貢獻之一。他對農業歷史的總結雖無重大錯誤，但也有值得稱道之處。然而，遺憾的是，他冒昧地提出如下主張：通過更加頻繁且深入的精耕細作，促進了多孔土壤內部的空氣流通，增加了暴露於大氣的表面並使其更新。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土地產量的增加並不與投入的勞動力成正比，而是以較小的幅度增長。李比希補充說，約翰·穆勒在其《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一卷第 17 首次提出了這一規律：土地產量的增加與僱用的勞動者數量成比例遞減。這是農業中的普遍法則。（密爾在此錯誤地引用了李嘉圖學派的理論，因為自英國農業發展以來，勞動力的減少與農業增長相互吻合，因此在英國發現並適用的法律並不適用於其他國家）。值得注意的是，密爾未能了解這一規律的根本原因。（李比希：《化學在農業和生理學中的應用》，第 7 版，1862 年，第 143 頁，註釋）。除了李比希對“勞動”一詞的錯誤理解外，他對該詞的解釋與政治經濟學的理解大相徑庭。無論如何，約翰·斯圖亞特·密爾先生作為詹姆斯·安德森於史密斯時代首次提出的理論的支持者，這一理論自 19 世紀初便反覆出現在各種著作中，這一點頗為引人注目。該理論後來被抄襲大師馬爾薩斯無恥地盜用（他的整個人口理論也是抄襲），並於 1815 年歸為己有。同時，韋斯特也獨立於安德森提出了相似的理論。1817 年，李嘉圖將其與價值理論結合，進而納入李嘉圖理論體系，隨後風靡全球。1820 年，約翰·斯圖亞特·密爾的父親詹姆斯·密爾進一步將其庸俗化；最後，約翰·斯圖亞特·密爾和其他一些人將其作為一個眾所周知、每個學生都熟悉的教條加以傳播。無可否認的是，約翰·斯圖亞特·密爾的卓越聲譽幾乎完全依賴於這一理論的傳播。

第五篇

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的產生

第十六章 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

在討論勞動過程時(見第七章)，我們一開始便抽象地將其視為人類在利用和支配自然的過程，而不考慮其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所表現出的具體形式。我們曾指出：“從整個勞動過程的結果，也就是產品的角度來看，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都是生產資料，而勞動本身就是具有生產性的勞動，這是顯而易見的。”在同一頁中的註解 2 中，我們進一步補充：“從簡單的勞動過程來看，這種由勞動過程決定何謂具有生產性的勞動的方法，並不直接適用於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情況。”現在，我們將進一步完善這個主題。

在勞動過程純粹作為獨立的實體存在的情況下，勞動過程是同一勞動者將其自身及其各自獨立的所有功能結合在一起的過程。一個人為了生計而佔有自然物時，他支配著自己的行動，但之後又被其它人支配。如果一個人的肌肉無法在其大腦的控制下發揮作用，就無法對自然產生任何影響，就如同手與腦自然地協同運作。因此，勞動過程是將手的勞動和腦的勞動結合在一起，但隨後它們又可從合作的關係中分離，甚至成為致命的敵對狀態。

此外，當產品不再是個人的直接產品，而是由集體勞動者共同生產的社會的產品時，也就是說，工人團體中的每個成員在各自的工作範圍內或多或少地參與操控他們的勞動對象，共同生產出社會產品。隨著勞動過程的協作特徵日益明顯，有生產力的勞動概念及其代理人的範疇必然也會隨之擴大。進一步地，為了提高工作效率，此時勞動者不需親自用手觸及勞動對象，只需作為集體勞動者的一員，執行其所屬的職能之一即可。以上從物質生產本身出發推導出的有生產力的勞動的初步定義，對作為整體的集體勞動者來說始終是正確的，但對每個單獨成員則不適用。

然而，另一方面，當我們縮小有生產力的勞動的概念範圍時，資本主義的生產不僅僅指商品的生產，而是實質上是剩餘價值的生產。勞動者不僅為自己生產，也為資本生產，因此，他們不僅僅是生產者，還必須生產剩餘價值。只有有生產力的勞動者才能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從而促進資本的自我增值。舉例來說，在非物質生產領域，一位學校校長不僅培養學生的智力，也是一名有生產力的勞動者；他如牛馬般辛勤工作，使學校的所有者獲益。雖然這位學校所有者將資本投入的是教育工廠而非香腸工廠，但基本的經濟關係並未改變。由此可見，有生產力的勞動者的概念不僅涉及勞動功能和勞動效果的關係，也關乎勞動者與勞動成果的關係。特定社會生產關係在歷史上像雨後春筍般湧現，使得勞動者成為直接創造剩餘價值的工具。因此，成為有生產力的勞動者並非幸運，而是一種不幸。

在本書第四卷理論史的論述中，可以清楚看到古典政治經濟學家總是將剩餘價值的生產視為有生產力勞動的顯著特徵。因此，有生產力的勞動者的定義隨著對剩餘價值的本質的理解而不斷演變。例如，重農主義者堅持認為只有農業勞動才具有生產，因為他們認為，只有農業勞動才能產生剩餘價值。他們之所以如此主張，是因為在他們看來，剩餘價值僅以地租的形式存在，僅此而已。

當延長工作日使得勞動者的生產超過了其勞動力價值相當的等價物時，資本便佔有了剩餘勞動，這便是絕對剩餘價值的產生過程。因此，絕對剩餘價值成為資本主義制度的一般基礎，同時也構成相對剩餘價值產生的起點。在相對剩餘價值的產生過程中，自其產生之初，工作日便被劃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兩部分。為了延長剩餘勞動時間，必須通過縮短必要勞動時間來實現，也就是在更短的時間內生產出等同於勞動力價值的產品。絕對剩餘價值的產生則完全賴於於工作日時間的長短；而相對剩餘價值的產生，則徹底改變了勞動對專業技能的應用過程以及社會結構。因此，相對剩餘價值以特定模式，也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成為先決條件。這種模式及其方法、手段和條件，使得勞動在形式上隸屬於資本的基礎上自發地生成和發展。然而，在這一過程中，勞動對資本的實際屈從和隸屬逐步取代了僅形式上的屈從和隸屬。

至於在這種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某些中間形式，此處不妨略作點明。這些形式中的剩餘勞動，既不是通過直接的強迫手段從生產者那裡榨取，也不是生產者立即在形式上受資本支配。在這種情況下，資本尚未對勞動過程取得直接控制。此時，那些以傳統古老方式進行生產、自食其力的手工業者和農業生產者身邊，往往伴隨著高利貸資本或商業資本的擁有者——高利貸者或商人，這些人像寄生蟲般依賴他們為生。以這種剝削形式為主導的社會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難以出現。然而，這種形式可能只是一種向資本主義生產過渡的一種產物，中世紀末期正是如此。最後，正如現代家庭手工業所展示的情況，在現代工業背景下，某些中間形式以零星分散的形態再度出現，儘管它們的面貌已截然不同。

另一方面，就絕對剩餘價值的產生而言，只要勞動在形式上隸屬於資本即可，換句話說，只要勞動形式上隸屬於資本，便有可能產生絕對剩餘價值。例如，過去為自己工作的手工藝者，或以師父身份指導學徒者，都可能轉變為在資本家直接控制下的雇佣勞動者。此外，我們也可觀察到，生產相對剩餘價值的方法同時也是生產絕對剩餘價值的方法。而工作日的過度延長

則是現代工業的一大特徵。一般而言，一旦具體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席捲整個生產部門，它不再僅僅是單純的產生相對剩餘價值的手段，當它控制了所有主要生產部門後，其作為一般社會生產方式的主導地位更為確立。此外，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繼續扮演著產生相對剩餘價值的特殊角色，但只有在以下兩種情況下發揮作用：首先，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逐步涵蓋那些此前僅在形式上隸屬於資本的產業，換句話說，在其僅起推動作用的時候；其次，當已被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接管的產業因生產方式的革新而發生革命性變化時。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之間的區別呈現一種複雜的情況。相對剩餘價值產生的條件在於工作日必須絕對無條件地延長至超過維持勞動者生存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因此相對剩餘價值具有絕對的性質。而絕對剩餘價值產生的條件則在於勞動生產率的必要調整，以便將必要勞動時間控制在工作日的範圍內，因而絕對剩餘價值也顯現出相對的特性。然而，只需稍加觀察剩餘價值變化的動態，這種表面上的相似性便會消失。一旦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得以確立並普及，無論何時涉及提高剩餘價值率的問題，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之間的差異便會自然顯現。假設勞動力按其價值支付，我們將面臨以下選擇：若勞動生產率和勞動強度已穩定，則只能通過實際延長工作日來提高剩餘價值率；另一方面，若工作日的長度已確定，則只能通過調整工作日的組成，即改變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之間的相對比例來提升剩餘價值率。此外，若工資不低於勞動力的價值，則剩餘價值率的變動將取決於勞動生產率的提升或勞動強度的增加。

如果勞動者用他全部的時間為自己和家人生產必要的生活資料，那麼他便沒有時間去無償地為他人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任何形式的生產力都無從談起，因為他沒有多餘的時間來支配。沒有多餘的時間就意味著沒有剩餘勞動。因此，不可能有資本家、奴隸，甚至封建貴族的出現，總之，也不會有大地主階級存在。⁽¹⁾

因此，我們可以說，剩餘價值在某種程度上建立在自然基礎上。不過，這僅在一般意義上說得通。沒有任何天然障礙能夠完全阻止一個人從自己身上卸下維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勞動重擔，並將其強加於他人，就如同沒有不可逾越的自然障礙能阻止一個人去壓迫另一人一樣。⁽²⁾

總而言之，任何將剩餘勞動和歷史所發展出的勞動生產力聯繫起來的穿鑿附會的神秘見解都是站不住腳的，儘管這種情況有時會出現。只有當人

類擺脫最初的動物狀態，其勞動在某種程度上實現了社會化後，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一個人的剩餘勞動可以成為另一個人存在的條件。在文明萌芽時期，勞動所能達到的生產力極低。此外，隨著人類的進步，其需求以及滿足這些需求的能力也隨之發展。在文明的初期，依賴他人勞動生活的社會階層相較於直接生產者的數量微乎其微。然而，隨著勞動生產力的提高，這一小部分人的相對數量和絕對數量均有所增加。⁽³⁾

此外，資本與經濟土壤中的伴生資本之間的關係，是長期發展的結果。作為資本關係的基礎和起點的勞動生產力並非天生具備，而是數千年歷史遺產的積累。

撇開社會生產形式的發展程度不談，勞動生產力也受到物質條件的限制。這些物質條件與人的體質（如人種）及其所處的自然環境密切相關。外界的物質條件可以歸為兩大類經濟資源：(1)生活資料中的自然財富。例如肥沃的土壤、漁產豐富的水域等；(2)勞動媒介物中的自然資源。例如瀑布、可航行的河流、木材、金屬、煤炭等。當文明的曙光初現時，第一類資源發揮了重要作用；而在更高的發展階段，則是第二類資源開始顯現其價值。例如，英格蘭與印度之間的比較，或古代希臘的雅典和柯林斯與黑海沿岸的古城邦之間的對比，均可顯現出其間的差異。

迫切需要滿足自然需求的數量越少，土壤越肥沃、氣候越良好，生產者維持生計和再生產所必須的勞動時間就越少。因此，除了為自己付出的勞動外，生產者更有可能有更多的機會為他人提供額外的勞動。關於古埃及人的情況，古希臘歷史學家這樣陳述：

“他們扶養子女所花費的精力和費用少得簡直令人難以置信。他們為子女提供現成的第一道簡單的食物：將紙莎草莖的下半部分在火上烤一烤便給孩子吃。此外，一些生的、一些煮過的和一些烤過的沼澤植物的根和莖也可以作為食物。由於天氣暖和，大多數孩子都不穿鞋，也不穿衣服。因此，一個孩子直到他長大成人，他的父母總共花費的僅僅是20德拉馬。這足以解釋為什麼埃及的人口如此眾多，也足以說明為什麼能夠進行那麼多宏偉的工程。”

⁽⁴⁾

然而，古埃及的宏偉建築與其說是因為人口數量眾多，不如說是因為其中很大一部分的人口能夠被自由支配和使用。就像個別的勞動者在必要勞動時間較少的情況下能夠按比例提供更多的剩餘勞動一樣。整體勞動人口也

是如此。如果從事生產必要的生活資料的人口比例較少，那麼就會有更多的人口從事其它方面的工作。

一旦採取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其它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工作日的時間長度已確定的情況下，剩餘勞動的量將隨著勞動的物質條件而改變。特別是隨著土壤肥沃程度的變化，但這並不意味著最富饒的土地就最適合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因為這種生產方式建立在人類對自然的支配和利用之上。在大自然過於富饒的地方，就像在母親牽著鼻子走的情況下長大的孩子一樣，失去了自身發展的機會，過度的自然恩賜反而成為發展的障礙。⁽⁵⁾因此，資本的發源地不是植被繁茂的熱帶，而是溫帶。在那裡，並沒有肥沃的土壤，而是各種各樣的土壤、多樣的天然產物和季節的變化，這些因素形成了社會勞動分工的物質基礎，並通過周圍自然環境的變化刺激，促使人類不斷擴大需求、提高能力，並推動勞動工具的改進和勞動方式的改革。通過人為的努力，將大自然的力量置於社會的控制之下，進一步節約利用大自然的力量，從而大規模地開發和征服自然的力量。這種必要性在工業史上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例如，埃及、倫巴第、荷蘭等地的灌溉工程，⁽⁶⁾或者印度和波斯等地通過人工渠道灌溉，不僅為土壤提供必不可少的水源，還從山上帶來無機肥料的沉澱物。在阿拉伯統治下的西班牙和西西里的產業的繁榮的秘密就在於他們的灌溉工程。這都是人為的力量所帶來的偉大成就啊！⁽⁷⁾

僅有良好的自然條件只能提供剩餘勞動的可能性，卻無法實際產生剩餘勞動，因此也無法產生剩餘價值和剩餘產品。勞動自然條件的差異導致相同勞動量在不同國家滿足不同的需求，⁽⁸⁾因此，在類似情況下，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也會有所不同。這些條件僅作為理所當然的自然限制，影響著剩餘勞動。換句話說，這些條件確定了為他人勞動的起點，並隨著產業的發展，這些合乎常理的自然限制逐漸消失。在西歐社會中，勞動者僅通過為他人提供剩餘勞動才能獲得謀生的權利，因此很容易誤以為提供剩餘產品是人類勞動的固有本質。⁽⁹⁾

然而，以森林中長滿西谷米樹的亞洲群島東部的一些島嶼上的居民為例，他們的謀生方式並非如此。當地居民只需在樹幹上鑿洞，待樹髓成熟後砍伐，將樹木切成數段，取出樹髓，經水過濾便可得到極為實用的西米粉。一顆西谷米樹通常可以提供 300 磅的西米粉，有時甚至達到 500 至 600 磅。當地居民到森林中採集麵包材料，就如同我們進森林砍柴一般。⁽¹⁰⁾

現在假設一位東方的麵包師每週只需工作 12 個小時就能滿足所有需求。大自然賦予他的直接的禮物就是充足的休閒時間。然而，這種休閒時間的有效利用需要考慮一系列的歷史背。在某些情況下，他可能需要被強迫將這些休閒時間用於為陌生人提供剩餘勞動。如果引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這位誠實的傢伙可能每週需要工作 6 天，僅能獲得一個工作日用來生產自己的生活必需品。然而，造物主的慷慨賦予並無法解釋為何他必須每週工作 6 天，或者為何他需要提供 5 天的剩餘勞動。這僅僅說明了為何他的必要勞動時間被限制在每週一天。但無論如何，剩餘產品並不是來自人類勞動中固有的某種超自然特性。

因此，歷史上發展起來的社會勞動生產力，以及自然條件限制下的勞動生產力，皆與資本主導下的勞動結合的生產力相關。

英國政治經濟學家大衛·李嘉圖一向忽視剩餘價值的起源，將其視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固有特徵，認為資本主義生產是社會生產的自然形式。他在談論勞動生產力時，所探討的並非剩餘價值的起源，而是影響剩餘價值大小的因素。另一方面，李嘉圖的學派則公開認為勞動生產力是利潤的來源（此處指剩餘價值）。然而，重商主義者認為利潤僅僅來自於商品售價高於其生產成本的交換行為，即利潤源於出售價格超出產品成本的部分。與此相比，李嘉圖學派的觀點至少是一種進步。事實上，李嘉圖學派並未解決問題，而是迴避了問題的本質。然而，這些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也正確地抓住了剩餘價值起源的關鍵問題，儘管他們過於誇大了這一問題的難解性，且居心叵測。反觀半個世紀後，英國哲學家約翰·斯圖亞特·穆勒依然笨拙地重複李嘉圖早期陳腐的觀點，我們又該如何評價呢？他通過狡猾的逃避手段，試圖表現得比重商主義者更加高明。

穆勒說：

“利潤來自於勞動創造的價值超過維持勞動所需的價值”。

儘管這不過是老生常談，穆勒對此原理做了一些修正。他接著補充道：

“資本能產生利潤的原理在於食品、衣服、材料和工具的壽命超過生產它們所需的時間。”

然而，穆勒在此將勞動時間的長短與勞動產品的可持續使用時間混為一談。若果真如此，那麼提供僅能維持一天的產品的麵包師，從僱用的工人

中獲得的利潤，將永遠無法與機器製造商（其產品可維持二十年或更久）所獲利潤相比。這種邏輯甚至推論出，若鳥巢的存在時間不超過築巢所需的時間，鳥類便不再需要築巢了。

基於這一基本謬誤，穆勒認為自己在理論上優於重商主義者。因此，我們可以理解他接下來的說法：

“利潤並非來自交換活動，而是來自勞動的生產力。不論交換是否發生，全體的利潤總是由勞動的生產力達成。即使沒有職業分工，亦無購買和出售，但利潤依然存在。”

對穆勒而言，交換、購買與出售這些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條件，不過是偶然現象。即便沒有勞動力的購買和出售，利潤仍然存在。

他接著說：

“如果一國的勞動者的總產值超過其工資的 20%，那麼不論商品價格如何，利潤總是 20%。”

這一說法一方面只是無謂的重複，因為若勞動者為資本家創造了 20% 的剩餘價值，則利潤相對於總工資的比例自然為 20:100。另一方面，稱利潤等於 20% 則完全錯誤，因為利潤應根據預付資本的總額來計算，實際數字會更低。例如，資本家預付 500 英鎊，其中 400 英鎊用於生產資料，100 英鎊用於工資。如果剩餘價值率為 20%，即剩餘價值為工資的 20%，則剩餘價值為 20 英鎊。這意味著利潤率為 20:500，僅 4%，而非 20%。

接下來是一個生動的例子，展示了穆勒如何處理與實際情況脫節的社會生產形式。他說：

“我始終認為，勞動者與資本家是兩個不同的階級，這種情況普遍存在，幾乎無例外。換言之，資本家預付了包括勞動者報酬在內的全部費用。”

此時我們不禁要問，這種情況難道僅存在於地球上，還是僅僅穆勒的錯覺使然？⁽¹¹⁾ 讓我們繼續看下去，穆勒願意做出某些讓步。他補充道：

“資本家這樣做並非絕對必要。相反，超過生活必需品的部分工資，勞動者可以等到生產完成後再領取；若勞動者有足夠資金支付暫時的生活費，甚至可以等到生產結束後再領取全部工資。但

在這種情況下，勞動者實際上是以部分資金參與經營，成為資本家。”

依此邏輯，穆勒還不如乾脆說，那些不僅以生活必需品為收入來源，還將生產資料視為收入來源的勞動者，實際上只是在僱用自己的勞動者而已。他甚至可以說，美國的自耕農不過是為自己而非為地主從事強迫勞動的農奴而已。

既然有如此明確的證據，甚至可以說資本主義生產並不存在，但它卻始終存在。穆勒卻確切指出資本主義生產並不存在，實際上它是存在的。

即使在上一節提到的情況下(工人僅是資本家提供其全部生活資料的僱用勞動者)，也可以從同樣的角度分析，或許可以把工人視為資本家，因為工人以低於市場價格提供其勞動，因此他可能被看作是將這種差額借給雇主，以便日後連本帶利地收回。⁽¹²⁾

實際上，工人無償地將他的勞動提供給資本家，類似於在一星期內為了在週末獲得市場價格的回報。按照穆勒的說法，正是因為如此，他就成為了資本家。在一個非常平坦的平原上，即使是小小的土丘，也會看起來像座山；當代資產階級的平庸可見一斑，從他們“高智商的思維邏輯”的理解水平就能判斷出來。

- (1) 主要的資本家作為一個獨特的階級，其存在本身依賴於工業的生產力（拉姆齊：《論 財富分配》愛丁堡，1836，第 183 頁）。如果每個人的勞動只夠生產自己的食物，就不可能有財產（皮爾西·拉文斯通：《關於資金系統及其影響的思考》。倫敦，1824，第 45 頁）。
- (2) 根據最近的估計，在地球上已經被勘探過的地區，至少還有 400 萬吃人肉的食人族。
- (3) 在美國的野蠻印第安人中，幾乎所有的東西都是勞動者的，百分之九十九的財產都要歸勞動者所有。
- (4) 狄奧多羅斯：《歷史文獻》，第一卷，第 80 章。
- (5) 第一種（自然財富）雖然最為高貴和有利，但它也使人們變得粗心大意、驕傲自大、無節制；而第二種財富則讓人小心謹慎、講求風雅、運用詭計與權謀。（《英國對外貿易的寶藏。或我們對外貿易的平衡即為我們的財富》。作者是倫敦商人托馬斯，現在由他的兒子約翰為公益事業而出版。倫敦，1669 年，第 181 頁，182 頁）。我無法想像有比將一個民族放置於一片土地更為災難性的情況了，在那裡，生活和賴以生存的食物生產幾乎是自發的，且氣候使人們無需為衣食住行操心…另一方面，另一個極端是，一塊無法靠勞動生產的土地和一塊不靠任何勞動便可充分生產的土地同樣糟糕（《對目前供應品價格偏高的調查》。倫敦，1767 年，第 10 頁）。
- (6) 預測尼羅河漲落的必要性催生了埃及的天文學，並同時確立了祭司作為農業主管的統治權。冬至和夏至標誌著尼羅河開始上漲的關鍵時刻，也是埃及人最需密切關注的時間點…他們必須確定從一年冬至到下一年冬至的時間推移，以便根據這些變化來安排農業生產。因此，他們不得不在天空中尋找冬至和夏至回歸的明顯徵兆（居維葉《論地球的運轉》。霍弗編，巴黎，1863 年，第 141 頁）。
- (7) 在印度，國家對小規模生產社會組織的影響力，其中一個物質基礎就是對供水的管制。印度的伊斯蘭統治者比後來的英國統治者更了解這一點。回想 1866 年的飢荒，當時奧里薩邦有超過一百萬名印度教徒因饑荒喪生，正值孟加拉總統任期內。
- (8) 世界上沒有兩個國家能以相同的數量和勞動力提供等量的生活必需品。人們的需求會隨著他們所處的氣候的嚴酷或溫和而有所增減；因此，不同國家居民因需求驅動的貿易比例不可能相同，也無法僅以氣候的寒冷或炎熱來確定其差異。由此可得出一個普遍的結論：相同人數在寒冷氣候下所需的勞動量最大，而在炎熱氣候下所需的勞動量最小，因為前者不僅需要更多的衣物，還比後者更依賴於肥沃的土地

（《論自然利率的支配原因》。倫敦。1750 年。第 60 頁）這部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匿名作品的作者是馬西，休謨從中汲取了他感興趣的理論。

- (9) 勞必有餘。這似乎也是公民權利與義務的一部分。
- (10) 舒瓦：《地球、植物和人類》，第 2 版。萊比茲。1854 年，第 148 頁。
- (11) 在《資本論》的早期版本中，我認為約翰·斯圖爾特·穆勒的引文是錯誤的，“勞動者和資本家是兩個不同的階級”這句話被遺漏了。馬克思在 1878 年 11 月 28 日的一封信中曾向《資本論》的俄語翻譯者丹妮森指出這一點，並補充道：接下來的兩句話，即“奇怪的幻覺，到處都能看到一種狀態，而這種狀態迄今只在我們的地球上例外地存在”，應刪除“讓我們完成”，並以下句子替換：穆勒先生認為，即使在勞動者和資本家是不同階級的經濟制度下，這種狀況也不是絕對必要的。這一段按語的內容摘自普及本。穆勒的引文來自其《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卷，第 15 章，第 5 頁。
- (12) 米爾：《政治經濟學原理》。倫敦。1868 年，第 252-53 頁到處可見。

第十七章 勞動力價格和剩餘價值量的變動

勞動力的價值取決於普通勞動者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價值。在任何特定時期，任何一個特定社會中，這些生活必需品的數量都是已知的。因此它可視為一個不變量，變動的則是這些必需品的價值。此外，還有兩個因素影響勞動力的價值。其中之一是培養勞動力的成本，這取決於生產方式的不同。另一個因素是勞動力的自然多樣性，也就是男性與女性勞動力、成年勞動力與未成年勞動力之間的差異。這對維持家庭的成年男性而言尤為重要，且其僱用狀況又與生產方式密切相關。然而，在接下來的系統研究中，這兩個因素均被排除在外。⁽¹⁾

首先，我假設(1) 商品按照其價值出售；(2) 勞動力的價格偶爾會超過其價值，但絕不會低於其價值。

在這一假設下，我們可以看到剩餘價值與勞動力價格的相對量由以下三種情況決定：

- (1) 工作日時間的長短，或超過必要勞動時間的數量；
- (2) 正常勞動強度，即在一定時間內消耗的勞動量；
- (3) 勞動的生產力，在一定時間內根據生產條件的發展程度生產的產品數量。

這三個因素顯然可以有多種不同的組合。可能有一個因素為常數，其他兩個為變數，或者兩個為常數，一個為變數，也可能三個因素同時變動。此外，當這三個因素同時變化時，各自的變化幅度和趨勢可能不同，這進一步增加了組合的可能性。然而，以下僅考慮主要的組合。

第一節

工作日時間和勞動強度保持不變時，勞動生產力可以變動

在這些假設下，勞動力的價值和剩餘價值的大小由三個定律決定。

- (1) 無論勞動生產力如何，無論產品數量和每一單位商品的價格如何變化，在固定的工作日長度內，所創造的產品總是具有相同的價值。

例如，若一個 12 小時的工作日所創造的價值是 6 先令，那麼即使勞動生產力導致所生產的物品數量發生變化，結果只是這 6 先令的價值被分散在更多或更少的商品上。

- (2) 勞動力的價值和剩餘價值的變化方向相反，也就是說，無論勞動生產力的增減，勞動力的價值都會向一個方向變動，而剩餘價值則會向相反的方向變動。

在 12 小時工作日內所創造的價值是一個固定數量，比如 6 先令。這個固定數量是剩餘價值與勞動力價值的總和。此外，勞動力的價值是指補償勞動者所需的等價物部。如果一個固定總量由兩部分構成，那麼一方不減少，另一方就無法增加，這是顯而易見的。假設勞動力的價值和剩餘價值最初均為 3 先令。倘若剩餘價值不從 3 先令降至 2 先令，勞動力的價值便無法從 3 先令上升至 4 先令；反之，若勞動力的價值不從 3 先令降至 2 先令，剩餘價值也無法從 3 先令上升至 4 先令。因此，只有在剩餘價值和勞動力價值的相對量同時改變時，才能改變它們的絕對量。剩餘價值和勞動力價值不可能同時上升或同時下降。

其次，若勞動生產力未進一步提高，勞動力的價值便不會下降，因此剩餘價值也無法提升。例如，在上述的情況下，勞動力的價值不可能從 3 先令下降到 2 先令，除非提高勞動生產力，使其能夠在 4 小時內生產出以往需要 6 小時才能生產的相同數量的必需品。另一方面，勞動力的價值也不可能從 3 先令上升到 4 先令，除非勞動生產力下降，使得生產相同數量的必需品需要 8 小時，而之前只需 6 小時便可生產足夠的數量。因此，勞動生產力的提高會導致勞動力價值的下降，進而提升剩餘價值。反之，勞動生產力的下降則會導致勞動力價值的上升，隨之剩餘價值也會下降。

當李嘉圖有系統的表達這個規則時，忽略了一種情況；雖然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的大小變化導致勞動力價值或必要勞動量在相反方向改變，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們以相同的比例變化；然而，它們確實以相同的數量增加或減少。此外，它們的比例增加或減少取決於勞動生產力發生變化之前的初始勞動生產力的大小。例如，若勞動力的價值為 4 先令，必要勞動時間為 8 小時，剩餘價值為 2 先令，剩餘勞動為 4 小時。若因勞動生產力提高，勞動力的價值降至 3 先令，或必要勞動時間降至 6 小時，那麼剩餘價值將上升至 3 先令，或剩餘勞動上升至 6 小時。也就是說，在一種情況下是增加，另一種情況下是減少，都是以相同的數量在改變，即 1 先令或 2 小時。但在每種情況下，比例變化的幅度是不同的。當勞動力的價值從 4 先令下降到 3 先令，下降的幅度是 $\frac{1}{4}$ 或 25%；而剩餘價值從 2 先令增加到 3 先令，上升的幅度是 $\frac{1}{2}$ 或 50%。由此可見，由於勞動生產力的某種變化而導致剩餘價值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取決於體現在剩餘價值中最初的工作日那一部分的數量。最初的那一部分越小，成比例的變化就越大；而最初的那一部分越大，成比例的變化就越小。

(3) 剩餘價值的增加或者減少，往往是相應的勞動力價值的減少或增加的結果。⁽²⁾

由於工作日的長短是一個常數，以一定的數量值表示，每一個剩餘價值大小的變化都相對應於勞動力價值的反比變化，而且，除非勞動生產力發生變化，否則勞動力價值不會改變。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剩餘價值的變化顯然是由於勞動力價值的變化引起的，且是以反比的方式發揮作用。因此，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如果勞動力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絕對量不發生變化，則它們的相對量也不會發生變化。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若沒有勞動力價值的絕對量變化，則勞動力價值和剩餘價值的相對量變化是不可能的。

根據第三定律，剩餘價值量的變化以勞動力價值的變動為前提，這種變動是由勞動力的變化而引起的，而經過改變後的勞動力的價值對此變化的極限起了決定性的作用。然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規律的運作也可能伴隨著其他變動。例如，如果因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勞動力價值從 4 先令下降到 3 先令，或必要勞動時間從 8 小時減少到 6 小時，那麼勞動力的價格可能不會低於 3 先令 8 便士、3 先令 6 便士或 3 先令 2 便士等。因此，剩餘價值的上升不會超過 3 先令 4 便士、3 先令 6 便士或 3 先令 10 便士等。然而，這一下降的金額的最低限度是 3 先令（也就是新的勞動力的價值）。這個極限取決於資本方的壓力和勞動者反抗之間相對力量的對比。

勞動力的價值是由一定數量的生活必需品的價值所決定，這些生活必需品的價值隨著勞動生產力的改變而改變，而不是這些生活必需品的數量隨著勞動生產力的改變而改變。然而，由於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勞動者和資本家有可能在不改變勞動力價格和剩餘價值的情況下，同時佔有更多的這些生活資料。假設勞動力的價值是 3 先令，必要勞動時間為 6 小時，若剩餘價值同樣為 3 先令，剩餘勞動時間為 6 小時，那麼如果在不改變必要勞動對剩餘勞動的比例的情況下，將勞動生產力提高一倍，剩餘價值的數量和勞動力價格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唯一的結果是剩餘價值和勞動力的每一個都相當於之前的使用價值的一倍。這些使用價值比以前便宜了一倍。雖然勞動力的價格保持不變，但它會超過其價值。若現在勞動力的價格下降，而不是下降到同其新的價值相等的最低點 1 先令 6 便士，而是下降到 2 先令 10 便士，或者 2 先令 6 便士等等，那麼這種較低的價格仍然意味著生活資料數量的增加。通過這種方式，隨著生產力的提高，勞動力的價格可能繼續下降，而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數量也在不斷增加。既使在這種情況下，勞動力價值的下降也會導致剩餘價值相應提高，從而造成勞動者的生活處境和資本家的生活處境之間的差距不斷的擴大。⁽³⁾

李嘉圖是第一個有系統的闡述以上的三大定律的人。然而，他犯了以下兩個錯誤。(1) 他將這些定律所適用的條件視為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和唯一條件。他認為無論是工作日的長短，還是勞動強度，都不會改變。因此，對他來說，唯一的可變因素是勞動的生產力。

(2) 與其他經濟學家一樣，他並未將剩餘價值獨立於其特定形式，例如利潤，地租等等進行分析。因此，這一錯誤使他的分析比前者更加站不住腳。也就是說，他將決定剩餘價值的定律和決定利潤的定律混為一談。

就像我們之前提到的，利潤率是剩餘價值與預付總資本的比例，而剩餘價值率則是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部分的比例。假設資本 $C = 500$ 英鎊，其中包括 $c = 400$ 英鎊的原材料、勞動工具等不變資本，及 $v = 100$ 英鎊的工資。此外，剩餘價值 $s=100$ 英鎊。這樣，剩餘價值率 $\frac{s}{v} = \frac{100 \text{ 英鎊}}{100 \text{ 英鎊}} = 100\%$ ，而利潤率 $\frac{s}{C} = \frac{100 \text{ 英鎊}}{500 \text{ 英鎊}} = 20\%$ 。由此可見，利潤率可能在不影響剩餘價值率的情況下發生變動。將在第三卷中說明，相同的剩餘價值可以對應不同的利潤率，而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的剩餘價值也可以對應相同的利潤率。

第二節

工作日時間和勞動生產力保持不變時，勞動強度可以變動

勞動強度的增加意味著在一定時間內的勞動消耗量也會增加。因此，在時間長度相同的工作日內，較高強度的勞動相對於較低強度的勞動能產出更多的產品。誠然，在固定工作日內提高勞動生產力也會提供更多產品，但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生產力提升導致成本下降，每個產品的價值也會隨之降低。而在前者的情況下，生產每一件商品的勞動成本是相同的，商品的價值保持不變。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雖然產品的數量增加了，但它們的個別價格並未隨之下降；相反，隨著產品數量的增加，總價值也隨之上升。然而，在生產力提高的情況下，一定的價值被分散到更多的產品上。因此，當工作日時間保持不變時，增加勞動強度將會體現在價值的增加上，而在貨幣價值不變的情況下，這也意味著更多的貨幣。換句話說，所創造出的價值隨著勞動強度偏離社會正常勞動強度的程度而改變。

因此，在一定的工作日內所創造出的價值不再是一個不變的常數，而是一個變化多端的數值。例如，在一個一般強度的 12 小時的工作日內創造出 6 先令的價值，但是隨著勞動強度的增加，創造出的價值可以高達 7 先令或者 8 先令，甚至更多。因此，如果一天勞動所創造的價值從 6 先令增加到 8 先令，這個價值可以被劃分為兩個部分：勞動力的價格和剩餘價值，兩者可能同時增加，也可能以不同程度增加。

如果兩者同時從 3 先令增加到 4 先令，勞動力價格的上漲並不一定意味著勞動力價格已經超過了其價值。相反，勞動力價格的上漲可能會導致勞動力價格降低到其價值以下。因此，只有當勞動力價格的上漲無法彌補對勞動力的過度使用時，這種情況才會發生。

我們知道，除了在短時間的例外情況下，勞動生產力的改變不會導致勞動力價值的任何變化，也不會因此而改變剩餘價值，除非企業資方產品對勞動者日常消費物品造成影響。在目前的情況下，這種前提並不適用。因為勞動生產力的改變是通過勞動的持續時間或強度來實現的，由此創造的價值的大小總是會有相應的變化，但與體現該價值的物品的性質無關。

如果勞動強度在各個產業部門中同時相等地提高，那麼新的、更高強度的勞動將成為社會的正常勞動強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討論範圍將不再

適用。然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不同國家的勞動強度仍然會有所不同，並且價值規律在國際間的運作也會隨之改變。此外，在一個國家的工作日中，勞動強度較大的情況總是代表著比另一個國家勞動強度較小的情況更多的一筆錢。⁽⁴⁾

第三節

勞動生產力和勞動強度保持不變時，工作日時間可以變動

工作日的變化可能呈現兩種不同的方向，即延長或縮短。基於現有的數據和上述假設，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定律。

(1) 工作日時間的長短比例直接影響價值的大小。這是一個變量，而非一個固定不變的價值量。

(2) 所有可能的剩餘價值和勞動力價值之間的變化關係都源於剩餘勞動的絕對數量的變動，這必然涉及剩餘價值絕對數量的改變。

(3) 只有當剩餘勞動的延長對勞動力的消耗產生影響時，勞動力的絕對價值才會發生變化。因此，勞動力絕對價值的任何變動都是剩餘價值變化的結果，而非其原因。

讓我們從縮短工作日的情況開始探討。

(1) 在這些條件下，即當勞動生產力和勞動強度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勞動力的價值和必要勞動時間也保持不變。縮短工作日的結果是剩餘勞動和剩餘價值的減少。隨著剩餘價值的絕對量減少，其相對於勞動力價值的比例也隨之降低。換句話說，勞動力價值保持不變時，其相對於剩餘價值的量也隨之減少。這種情況下，資本家唯有壓低勞動力價格到其價值以下，才能補償因剩餘價值減少所造成的損失。

所有反對縮短工作日的常見理由都基於這樣的假設，即縮短工作日發生在勞動生產力和勞動強度不變的條件下。然而，實際情況往往相反：勞動生產力和勞動強度的變動，要麼發生在工作日縮短之前，要麼緊隨其後，並對經濟產生影響。因此，勞動生產力和勞動強度不會保持不變，而是會隨之調整。⁽⁵⁾

(2) 延長工作日：假設必要勞動時間為 6 小時，或者勞動力的價值為 3 先令；同時假設剩餘勞動為 6 小時，或者剩餘價值為 3 先令。這樣，整個工作日則為 12 小時，體現為 6 先令的價值。如果工作日延長 2 小時，且勞動力的價格不變，則剩餘價值在相對和絕對兩方面都會增加。雖然勞動力價值確實沒有改變，但在相對上，它受到了損害，其價值相對地下降。在情況 (1)

所假設的條件下，如果勞動力價值的絕對量沒有改變，那麼勞動力價值的相對量就不可能改變。這裡正好相反，勞動力價值的相對量變化是剩餘價值絕對量變化的結果。

由於一天的勞動時間延長會增加勞動價值的體現，因此，剩餘價值和勞動力的價格可能會同時以等量或不等量增加。這樣的情況可能發生在以下兩種情境中：一種是工作日的時間實際延長；另一種是在不延長工作日的情況下增加勞動強度。

當工作日的時間延長時，勞動力的價格可能會低於其價值，儘管該價格表面上保持不變，甚至可能上升。需要注意的是，一天的勞動力價值是根據正常平均勞動力時間的長度、勞動者的正常壽命，或是根據符合人類本性的方式，將身體物質有組織地轉換為相應的動作所估算出來的。⁽⁶⁾ 在某種一定程度上，隨著工作日時間的延長，勞動力的耗損也相應增加，可以通過提高工資來部分彌補。然而，超過這一程度後，勞動力的損耗呈幾何級數增長，此時所有符合正常勞動力再生產和功能的條件都受到限制，勞動力的價格和勞動的剝削程度不再成比例，無法用正常標準來衡量。

第四節

勞動的持續時間、勞動生產力和勞動強度同時變動

顯然，在這裡有大量的組合是很可能的。其中任何兩個因素都可能改變，而另外一個因素可能保持不變，或者所有三個因素同時在相同或不同程度，相同或不同方向的改變，可能導致改變的效果全部或者部分相互抵銷。儘管如此，在第一、第二、第三節中得出的結果表明，對每種情況進行分析都相對簡單和直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將每個因素依次視為一個變量，並將其餘兩個因素暫時視為不變，以獲得每種可能組合的結果。因此，在這裡我們將討論兩個重要情況。

(A) 勞動生產力的下降和工作日的延長同時進行

當我們談論勞動力的下降時，我們指的是那些由產品價值所決定的產業中的勞動力下降。例如，由於土壤肥沃度下降，導致產品價格上升，進而導致勞動生產力下降，這就是一個例子。假設以 12 小時的工作日產生的產品價值為 6 先令，其中一半，3 先令，是補償勞動力的價值，另外一半，3 先令形成剩餘價值。假設土地生產出的產品價格上升，導致勞動力價值從 3 先令提高到 4 先令，必要勞動時間從 6 小時增加到 8 小時。如果工作日時間的長短保持不變，剩餘勞動時間就會從 6 小時減少到 4 小時，剩餘價值也從 3 先令減少到 2 先令。如果工作日的時間延長 2 小時，也就是說從 12 小時延長到 14 小時，剩餘勞動時間仍然為 6 小時，剩餘價值仍為 3 先令，但是以必要勞動時間來衡量，剩餘價值相對於勞動力價值減少了。如果工作日的時間延長 4 小時，也就是說從 12 小時延長到 16 小時，剩餘價值和勞動力的價值，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的比例大小保持不變，但剩餘價值的絕對值從 3 先令增加到 4 先令，剩餘勞動的絕對值從 6 小時增加到 8 小時，增加幅度是 $33\frac{1}{3}\%$ 。因此，隨著勞動生產力的下降，工作日時間長短的同時延長，既使剩餘價值的絕對值可能保持不變，但其相對值也會減少。此外，既使剩餘價值絕對值增加，其相對值可能仍然保持不變。最後，如果工作日的時間長短延長到一定程度，剩餘價值的絕對值和相對值兩者都可能同時增加。

在 1799 年到 1815 年期間，英國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上漲導致工資在名義上提高，然而以生活必需品方式所表達的實際工資卻下降了。威斯特和李嘉圖以此得出農業勞動生產力的下降導致剩餘價值的下降的結論。他們以他們所想像的假設為前提，對工資、利潤和地租的相對大小進行狂妄而自大的分析。但是事實上，在當時由於勞動強度的增加和工作日時間的延長同時進行，

剩餘價值的絕對量和相對量便都有所增加。更何況這是一個將工作日時間延長到令人髮指的程度居然被認為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的時期。這是一個一方面以資本加速積累，另一方面以貧困快速的加劇為特點的時期。⁽⁸⁾

(B) 加大勞動強度以及提高生產力和縮短工作日同時進行

生產力的提高和勞動強度的增加兩者都具有類似的效果。它們在一定時間內都能生產出大量的產品。因此，兩者都縮短了勞動者生產生活資料，或者生產生活資料的等價物所需要的工作日的時間。工作日時間的長短的最低限度是由這種必要的但是具有收縮性的部分的時間長短來決定。如果整個工作日都縮短到這種必要的最低限度，那麼剩餘勞動就會消失，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這是完全不可能做到的，只有廢除資本主義生產制度，工作日的時間才能縮短到必要勞動時間。但是即便如此，工作日時間的長短也有其界線，一方面，隨著對生活資料概念的不斷擴展，勞動者的願望也將提高，並且他們對生活水準的要求也會完全不同。另一方面，因為此刻的剩餘勞動的部分接著將被視為必要勞動，也就是說被視為用於儲備和積累社會基金所需要的必要勞動。

勞動生產力越高，工作日就越短；工作日的時間越縮短，勞動強度就越大。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勞動生產力的有效利用的同時也意味著生產力的提高，這不僅意味著對生產資料的有效利用，而且也意味著避免所有無濟於事的勞動。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一方面要求每個個別企業的經濟效益。另一方面由於其無政府的競爭體系，導致了對勞動力和社會生產資料的極度浪費，並且創造了眾多在目前情況下看起來不可或缺但實際上是多餘的職務。

由於勞動強度和生產力的提高，社會群體必須用於物質生產方面的時間便越來越縮短，社會能夠提供給個人的智能和社會活動的自由發展的時間就更多。隨著工作越來越平均地分配給所有身體健全的社會成員，一個特定階級便越來越無法享受將其正常的勞動負擔轉移到另一個社會階級的肩膀上的特權。沿著這個方向發展，縮短工作日的最終目標是勞動的普遍化。資本主義社會通過將全體大眾的一生的時間都轉化為勞動時間，從而為一個特定的階級創造了他們這一階級的閒暇享樂時光。

- (1) 第三版德語註釋。第 321-324 頁所考慮的情況在此當然被省略了——恩格斯。
- (2) 麥卡洛赫在第三定律之外，做了一個荒謬的補充，即剩餘價值的上升不伴隨勞動力價值的下降，可以通過取消資本家應繳的稅來實現。這種稅的廢除並沒有改變資本家直接從勞動者那裡榨取的剩餘價值的數量，它只改變剩餘價值在資本家和第三者之間的分配比例。因此，剩餘價值與勞動力價值的關係沒有任何改變。因此，麥卡洛赫的例外只證明了他對規則的誤解，這種不幸，在李嘉圖的庸俗化方面經常發生在他身上，就像在亞當·斯密的庸俗化方面也經常發生在薩伊身上一樣。
- (3) 或多或少的由於一定量的勞動力和資本促使工業生產率改變時，勞動力和資本的數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工資的比例（勞動力和資本的比例）可能產生明顯的改變。另一方面，工資的比例（勞動力和資本的比例）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勞動力和資本的數量可能發生變化（切爾尼舍夫斯基《政治經濟學概論》，第 67 頁）。
- (4) 在所有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英國製造商在給定時間內的工作量比外國製造商大得多，以至於抵消了這裡每週工作 60 個小時與其它地方每週工作 72 或 80 個小時工作日之間的差異（《1855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65 頁）。要縮小英國人和歐洲大陸人工作時間之間主觀的差異，最可靠的方法就是製定全面縮短歐洲大陸工廠每天工作時間的法律。
- (5) 各種補償的情況“十小時法案”已經將其公之於眾（《1848 年 10 月 31 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 7 頁）。
- (6) 一個人在 24 小時內所經歷的勞動量，可以通過檢查他體內所發生的化學變化，即物質形態的變化來大致地得出，這表示動力的前驅作用（格羅夫：《論體能的相互關係》）。
- (7) 穀物和勞動力很少齊頭並進；但有一個明顯的界限，超出這個界限，它們就無法分開。至於勞動階級在物價昂貴時期所作的尋常的努力，這些努力導致了證據中所注意到的工資的下降（即面對 1814-1815 議會調查委員會），這些努力對個人來說是最值得稱讚的，當然也有利於資本的增長。但是，沒有哪個人願意看到他們始終如一，堅持不懈。作為一種暫時的解脫，它們是最令人欽佩的；但是，如果它們不斷地發揮作用，就會產生類似一個國家的人口被推向食物的極端極限的影響下現象（馬爾薩斯：《對地租的性質和進展的調查》，倫敦，1815 年，第 48 頁，註釋）。馬爾薩斯很有正義感地強調延長勞動時間，他在小冊子的其它地方也提到了這一點，而李嘉圖多等人面對眾所周知的事實面前，把工作日時間長短的不變作為他們所有調查的基礎。但是，馬爾薩斯為了能滿足保守利益的需要，使他看不到無限延長的工作時間，加上機器的巨大發展，以及對婦女和兒童的剝削，特別是當戰爭停止，

英國在世界市場上的壟斷結束的時候，一定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很大一部分過剩的工人階級。當然，用永恆的自然規律，而不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規律來解釋人口過剩，要方便得多，也更符合馬爾薩斯像真正的牧師一樣崇拜的統治階級的利益的人生哲學。

- (8) 在戰爭期間，資本增加的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每一個社會中人數最多的勞動階級的勞動強度更大，也許也更貧困。更多的婦女和兒童由於貧困被迫從事艱苦的工作，而從前的工人也出於同樣的原因，不得不把更多的時間用於增加生產（《政治經濟學的論文集》，其中說明了當前國家困境的主要原因。倫敦，1830年，第248頁）。

第十八章 剩餘價值率的各種計算公式

我們已知，剩餘價值率可由以下公式表示：

$$\text{I. }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left(\frac{S}{V} \right) = \frac{\text{剩餘價}}{\text{勞動力的價值}} =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前兩個計算公式以價值的比例表示，第三個計算公式則以生產這些價值所耗費的時間比例表示。這些計算公式之間的相互關係已充分明確且正確。在古典政治經濟學中，這些推導出的計算方式被認為行之有效，但未必是一種明智而周全的形式。在古典政治經濟學中，我們再次遇到以下推導出的計算方式：

$$\text{II. }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工作日}} =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產品的價值}} = \frac{\text{剩餘產品}}{\text{總的產品}}$$

在此，同一個比例分別以勞動時間的比例、這些勞動時間所體現的價值、以及這些價值存在於產品中的形式來表示。不言而喻的是，對於政治經濟學家而言，“產品的價值”僅指在一個工作日內新創造的價值，並不包括產品價值中不變的部分。

在所有這些計算公式(II)中，實際勞動剝削的程度，或剩餘價值的比例，都被錯誤地表達了。假設工作日為 12 小時，依據先前的假設，實際的勞動剝削程度將按照以下比例表示。

$$\frac{\text{剩餘勞動 6 小時}}{\text{必要勞動 6 小時}} = \frac{\text{剩餘價值 3 先令}}{\text{可變資本 3 先令}} = 100\%$$

然而，根據計算公式(II)，卻得到一個截然不同的結果：

$$\frac{\text{剩餘勞動 6 小時}}{\text{工作日 12 小時}} = \frac{\text{剩餘價值 3 先令}}{\text{創造的價值 6 先令}} = 50\%$$

這些推導出的計算公式實際上僅表示工作日或工作日所創造的價值在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分配比例。如果將這些計算公式視為資本自我增值的直接表達，那麼以下的錯誤定律便會成立：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絕不可能達到 100%。

⁽¹⁾ 其原因在於，剩餘勞動只是工作日總量的一部分，或者說，剩餘價值只是所創造價值的一部分。因此，剩餘勞動必然小於工作日，或剩餘價值必然小於總創造價值。而若要達到 100/100 的比例，它們則必須相等。換言之，若要使剩餘勞動佔據整個工作日（如每週或每年的平均工作日）的時間，必要

勞動就必須縮減至零。然而，若必要勞動消失，剩餘勞動也將隨之消失，因為剩餘勞動依賴於必要勞動。因此，比例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工作日}} \quad \text{或者} \quad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創造的價值}} \quad \text{永遠不可能達到} \frac{100}{100}, \text{ 更不可能超過} \frac{100+X}{100}.$$

然而，剩餘價值率，即勞動的剝削程度，則並非如此。例如，根據路易·萊昂斯拉維尼德先生的估計，英國農業勞動者僅獲得其產品或產品價值的 $\frac{1}{4}$ ，而資本家（農場主）則獲得其餘的 $\frac{3}{4}$ 。⁽²⁾ 這一比例不受資本家、地主及其他人之間對這些掠奪來的物品的後續分配影響。因此，英國農業勞動者的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之比為 3:1，對應的剝削率達到 300%。

通過使用上文 II 中所述的計算公式，政治經濟學家逐漸將工作日視為一種不變的量，這成為一種固定的慣用法。根據他們的理解，剩餘勞動始終與具有特定時間長度的工作日進行比較。他們認為，工作日所體現的價值必須視作一個固定長度的時間單位。此外，他們也直觀地將產品價值的再分配情況依據相同的邏輯來處理。

政治經濟學家習慣性地將剩餘價值和勞動力的價值視為創造價值的組成部分，而這種習慣源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本身，其具體意涵將在稍後說明。政治經濟學家掩蓋了以資本為特徵的特殊交易，例如可變資本被活勞動力所替代的現象，以及隨後將勞動者排除在產品之外的事實。他們呈現出一種假象，即勞動者與資本家依據各自在產品形成過程中所做的不同貢獻比例來分享產品，彷彿是合夥關係，而未真正展現出資本關係的實質情況。⁽³⁾

此外，計算公式 II 可以隨時重新轉換為計算公式 I，例如，如果我們有：

$$\frac{\text{剩餘勞動 6 小時}}{\text{工作日 12 小時}}$$

那麼，必要勞動時間就是 12 小時減去 6 小時的剩餘勞動時間，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結果：

$$\frac{\text{剩餘勞動 6 小時}}{\text{必要勞動 6 小時}} = \frac{100}{100}$$

在之前提到的第三個計算公式是：

$$\text{III. }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勞動力的價值}} =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 \frac{\text{無酬勞動}}{\text{有酬勞動}}$$

經過我們之前的分析後，我們不再會被以下的計算方式所誤導：

$$\frac{\text{無酬勞動}}{\text{有酬勞動}}$$

從而得出資本家支付的是勞動而不是勞動力的結論。

這個計算公式 $\frac{\text{無酬勞動}}{\text{有酬勞動}}$ 只是一種對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的通俗表達方式。

只要勞動力的價格與其價值一致，資本家就支付勞動力的價值，並以交換的方式獲得對活勞動力本身的支配權。他對這種勞動力的使用權的慣用伎倆可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勞動者生產的價值等於其勞動力的價值，也就是說，他生產了自己的等價物。如此一來，資本家得到預付的勞動力價格的回報，亦即在市場上現成的產品，即勞動力。

在第二階段，也就是剩餘勞動階段，資本家獲得對勞動力的使用權，從而創造出他不需付出任何回報的價值。⁽⁴⁾這種勞動力的消耗是免費提供給他的。在這種意義上，剩餘勞動可以稱為無酬勞動。

因此，資本不僅是對勞動的控制，如同亞當·史密斯所述，其本質在於對無酬勞動的駕馭。無論以何種形式（例如利潤、利息和地租），所有剩餘價值最終都能使無酬勞動具體化為現實。總之，資本增值的秘密在於其能夠支配一定數量他人的無償勞動。

- (1) 因此，例如，在羅德貝圖斯寫給基希曼的第三封信中。他駁斥了李嘉圖的基本地租學說和新地租理論的正當性。柏林，1851 年。我稍後會談及這封信；儘管他的地租理論是錯誤的，但他看穿了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第 3 版德語版加註：從這裡可以看出，每當馬克思發現他的前輩們有真正的進步或新的健全思想時，他是如何評價他們的。隨後出版的《羅伯特給路德的信》中，邁耶已經表明，馬克思的上述肯定在一定程度上是需要加以限制的。在這些信件中有這樣一段：

“資本不僅必須從勞動中解放出來，而且也必須從它自身中解放出來。最好的辦法是將產業資本家的行為視為代表資本的經濟和政治功能，並將他的利潤視為一種工資形式，因為我們仍然不知道其它社會組織。馬克思對社會的破壞，我可以稱之為他的書，必須被阻止…總而言之，馬克思的書與其說是對資本的研究，不如說是對資本的目前形式的猛烈地抨擊，他把資本的這種形式與資本的概念本身混淆在一起（《羅伯特·賈傑佐博士的信》，陸克強博士編輯。梅耶，柏林，1881 年，第一卷，第 111 頁，第 46 頁，來自羅德伯塔斯的信件）。 ”

羅伯特斯在他的《社會書簡》中對這種意識形態上的陳詞濫調的大膽抨擊最終減少了一恩格斯。

- (2) 在這個計算中，產品中只有取代了固定資本的那部分被省略了。英國的盲目崇拜者德拉維涅先生傾向於將資本家的份額估計得太低，而不是太高。
- (3) 一切發達的資本主義生產形式都是協作形式，當然，沒有什麼比從它們的對立性中抽象出來，用一句話將它們轉化為某種自由聯合形式更容易的了，就像德勞勃德在符合社區所有利益的協會精神中所做的那樣，1818 年巴黎。即使是在奴隸制度產生的關係中。美國人凱里偶爾也會用這種魔術般的把戲取得類似的成就。
- (4) 儘管重農主義者無法洞悉剩餘價值的奧秘，但有一點他們是清楚的，那就是，這是一種獨立的、可以任意支配的現有財富（杜爾哥：《關於財富形成和分配的看法》，第 11 頁）。

第六篇

工資

第十九章 勞動力的價值（和相應的價格）轉化為工資

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視野範圍內，勞動者的工資作為勞動力的價格出現，也就是說，勞動者的工資是用於支付一定量的勞動的報酬的一定數量的貨幣。因此，當人們談論勞動的價值時，往往將其視為以貨幣方式表達的必要或合乎邏輯的價格。另一方面，人們談的是勞動的市場價格，也就是說，圍繞著勞動本身的必要價格上下波動的價格。

那麼，什麼是商品的價值呢？它是消耗在商品生產中的社會勞動的客觀存在的形式。我們又如何估計商品的價值呢？是根據其中包含的勞動量來決定的。那麼，又如何確定例如 12 小時工作日的價值呢？是通過包含在一個 12 小時工作日中的 12 個工作小時來決定的。這簡直是一種荒唐的無謂重複。

(1)

為了在市場上作為商品出售，勞動力無論如何必須在出售之前就已經存在。但是，如果勞動者天生具有客觀存在的獨立性，那麼他出售的就是商品，而不是勞動力。⁽²⁾ 除了這些矛盾外，用活勞動（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體力和腦力的消耗），也就是具體化的勞動，與貨幣直接交換，總會取代僅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才開始自由發展的價值規律，或者取代直接建立在工資勞動基礎上的資本主義生產本身。例如，從 12 小時的工作日本身就能體現出來。6 先令的貨幣價值與勞動者等價交換，勞動者以 12 小時的勞動得到 6 先令，或者說他的勞動價格等於他的產品的價格。在這種情況下，他並未為他的勞動力的買家產生剩餘價值。這 6 先令並未轉化為資本。如此一來，資本主義的基礎就不存在了。但也正是在這種基礎上，他才能出售自己的勞動。那麼他的勞動就是僱用勞動。然而，也有可能他獲得的 12 小時勞動時間的報酬少於 6 先令，也就是說少於他所付出的 12 小時的勞動時間。12 小時的勞動時間只能兌換成 10 小時或 6 小時等的勞動時間。然而，這種不等量的均等化處理，不僅僅與價值的確定相去甚遠，這種矛盾的自我危害性甚至無法以任何方式清楚地表達，也無法形成一種規律。⁽³⁾

從一種是獲利的勞動，另一種是維持生活的勞動，這兩種不同形式的勞動之間的區別，導致以較多勞動去換取較少的勞動的推理是不合理的⁽⁴⁾。既然商品的價值不是該商品具體表現出的實際勞動量所能決定的出售價格，而是由生產該商品所必須的活勞動量來確定。那麼這樣的推理就更加荒謬了。例如，某種商品代表 6 個工作小時，如果一項發明能夠在 3 小時內生產出同

一商品，那麼即使已經生產出的同一種商品的價值也會下降一半。它現在代表 3 個小時的社會勞動，而不是之前的 6 個小時。因此，決定商品的價值是生產它所需要的勞動量，而不是該商品的具體表現出的實際勞動量。

事實上，在市場上，貨幣的擁有者直接面對的不僅僅是單純的勞動，而是勞動者本身，後者出售的是他們的勞動力。一旦他們的勞動真正開始，它就不再屬於勞動者，因此他們再也無法出售這部分勞動。勞動是一個具有價值的實體，也是內在價值的衡量標準，但它本身並不具有價值。⁽⁵⁾

在“勞動價值”這一術語中，價值的概念不僅被徹底抹殺，而且實際上被扭曲了。它是一種虛構的用語，就像談論土地的價值一樣。然而，這種虛構的用語源自生產關係本身，以可以感知到的基本關係的形式出現。眾所周知，除了政治經濟學之外，每一門科學在某種事物上往往以逆向的方式來表達自己。⁽⁶⁾

古典政治經濟學從日常生活中借用了“勞動價格”這一類別的用語，沒有進一步評論便簡單的問一個問題：這個價格是如何確定的。他們很快認識到，同所有其它商品一樣，供求關係的變化也可以用來解釋勞動價格的變化。換句話說，市場的價格除在某一平均值周圍波動外，沒有其他特殊性。如果所有其它條件保持不變，當供求達到平衡時，價格的波動也就停止了。隨後，供求也不再說明什麼；勞動的價格在供求平衡的當下就是自然的價格，與供求關係無關。確定這個價格的方法成為問題的關鍵。因此，必須從市場價格在較長的時間內的波動周期中，例如一年，找到在這種波動互相抵銷而形成的一個相對穩定的平均值。這當然取決於市場價格本身的相互調整。最終，這個價格總是在支配並調節勞動市場價格的偶發變化中形成的。這種勞動的必要價格（按照重農主義者的說法），或者勞動的自然價格（按亞當·史密斯的說法），像其它商品一樣，僅能用貨幣來表示它的價值。因此，政治經濟學家認為，他們可以通過偶發的勞動價格來揭示勞動價值的謎團，也就是說，通過操作偶發的勞動價格來理解勞動價值。他們進一步認為，勞動價值像其它商品一樣，是由生產的成本來決定的。但是，勞動者生產的成本是多少，也就是說，生產或繁殖勞動者本身的成本是多少呢？政治經濟學家在不知不覺中用這個問題本身取代了原來的問題。他們在尋找勞動的生產成本時不斷的來回兜圈子，但毫無進展。實際上，經濟學家所謂的“勞動價值”實際上是指勞動力的價值。因為勞動力存在於勞動者的本質特徵中（它具有獨特個性且支配性），它的功能與勞動不同，就如同機器與操作它的方式不同一樣。此外，由於他們關注的是勞動市場的價格和所謂價值之間的差異，

以及這種價值與利潤率之間的關係，還有這種價值與通過勞動手段生產的商品的價值之間的關係等，但他們從來沒有意識到，通過一種特定發展方式的分析，不僅使勞動的市場價格達到推定的價值，而且導致勞動本身的價值標誌成為勞動力的價值。古典經濟學沒有意識到他們的分析得出這樣的結果，而不加批判地接受了“勞動價值”、“勞動的自然價格”等等這類詞語。毫不考慮地將其作為最終和充分表達的價值關係。這導致了無比的困惑和陷入無法自拔的矛盾。稍後我們將看到，這同時為那些僅依據外觀判斷，以及處於糊里糊塗中的庸俗經濟學家提供了一個可靠的運作基礎。

接下來，我們來探討在這種轉變的條件下，勞動力的價值（以及其價格）如何決定工資的構成。

我們知道，勞動力的價值取決於勞動者的壽命，而這與特定長度的工作日相對應。假設習慣性的工作日為 12 小時，勞動力的每日價值為 3 先令，這相當於 6 小時勞動所產生的價值的貨幣表達。若勞動者獲得 3 先令，他實際上得到了勞動力在 12 小時內所產生的全部價值。

假設 1 天的勞動力價值等同於 1 天勞動本身的價值，則 12 小時的勞動力價值為 3 先令，這意味著勞動力的價值決定了勞動的價值，即以貨幣表達的勞動力必要價格。另一方面，若勞動力的價格與其價值不符，則勞動的價格也會偏離其應有的價值。

此外，勞動價值只是不合邏輯的勞動力價值的表述。資本家總是延長勞動力的工作時間，超過再生產其自身價值所需的時間。因此，勞動的價值始終小於其創造的價值。在上述例子中，發揮 12 小時作用的勞動力價值為 3 先令，而這 3 先令代表的是 6 小時勞動所需的再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勞動力實際發揮作用的時間為 12 小時，產生的價值為 6 先令，這一價值並非取決於勞動力本身的價值，而是取決於其發揮作用的持續時間。因此，創造出 6 先令價值的勞動，卻僅獲得 3 先令的報酬，這是一個明顯荒謬的結果。⁽⁷⁾

進一步來說，工作日報酬的 3 先令報酬，即 6 小時的勞動，實際上只是 12 小時工作日中其中一半的價值，這其中包括了無償的 6 小時。工資的形式掩蓋了工作日中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有酬勞動與無酬勞動的界限，使所有勞動看似皆為有償勞動。

然而，這與徭役制下的強制無償勞動有所不同。在徭役制中，農奴為自己勞動的時間與為領主強制勞動的時間是明確分開的。而在奴隸勞動中，即便是用於維持生存的那部分工作日，表面上也似乎是在為主人工作，所有

奴隸的勞動都以無償勞動的形式出現⁽⁸⁾。相反，在僱傭勞動中，剩餘勞動或無償勞動被視為有償勞動。奴隸勞動中，由於所有權的關係，奴隸為自己勞動的事實被掩蓋；而在僱傭勞動中，貨幣關係掩蓋了僱傭勞動者無償勞動的真相。

由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何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轉變為工資的形式，或直接表現為勞動力本身的價值和價格，具有如此決定性的意義。勞動者與資本家的法理觀念、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所有奧秘、資本主義對自主權的種種幻想，以及庸俗經濟學家的辯護技巧，皆建立在這一表面形式之上。這使得實際的經濟關係以完全顛倒的形式呈現在人們眼前，變得難以識別。

另一方面，儘管歷史學花了很長時間才揭示工資的本質，但從另一角度看，理解這種表面形式的必然性及其所產生的效果相對簡單。

資本和勞動力之間的交換，首先與所有其他商品一樣，表現在我們的感官中為一種買賣關係。買方付出一定量的貨幣，賣方則提供與貨幣性質不同的物品作為交換。在這一點上，法律從業者的觀念最多只識別出一種物質上的差異，並以法定的對等公式表述為：“你我彼此交換，我付出，你為我工作；你為我工作，我付出；雙方對等，我的付出換取你的付出”。⁽⁹⁾

其次，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本質上無法直接推算。勞動的價值和價格這種表述，比起棉花的價值與價格，更顯得不合邏輯。況且，勞動者在提供勞動後才獲得報酬，此時貨幣才發揮支付手段的功能，使得所提供的物品的價值或價格具體化。換言之，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所提供的勞動的價值或價格才得以實現。

最後，工人提供給資本家的實際使用價值，不僅是他的勞動力，而是其具體功能，即某種有用的勞動形式，如裁縫、製鞋、紡紗等。另一方面，這些勞動本質上是創造價值的普遍要素，並具有不同於其他商品的特性，這一點超出了一般人的日常思維範疇。

讓我們站在一位勞動者的角度來看，他每天勞動 12 小時，獲得相當於 6 小時勞動價值的報酬，即 3 先令。對他而言，12 小時的勞動實際上只是換取 3 先令的手段。然而，隨著日常生活資料的價值變動，他的勞動力價值也會隨之波動，可能從 3 先令上升到 4 先令，或下降到 2 先令。即便他的勞動力價值保持不變，其價格仍可能因供求關係的變化而上漲至 4 先令或下降至 2 先令。但無論如何，他始終付出 12 小時的勞動，因此他所獲得的等價物數

量的變化，必然反映出 12 小時勞動價值或價格的變動。針對這種情況，亞當·史密斯在將工作日視為常數⁽¹⁰⁾時，得出了錯誤的結論：他認為，儘管生活資料的價值可能變動，勞動的價值依然不變，因而對勞動者而言，同樣的工作日可能會以更多或更少的貨幣來表示。

另一方面，從資本家的角度來看，他們希望以盡可能少的貨幣換取盡可能多的勞動。因此，實際上他們唯一關心的是勞動力價格與其創造出的價值之間的差額。同時，他們總是設法以最低成本購買商品，並通過低買高賣來獲取利潤。因此，他們無法理解的是，如果所謂的勞動價值確實存在，且他們真的支付了這筆價值，那麼資本就無法存在，他們的貨幣也無法轉化為資本。

此外，工資的實際增減現象似乎證明，工資支付的並非是勞動力的價值，而是勞動本身所創造的價值。這種現象可歸納為兩類：（1）工資隨著工作日長度的變化而變動。由此可推論，支付的不是機器的價值，而是其工作時間的價值，因為租用機器一週的費用高於租用一天的費用。（2）從事相同工作的不同勞動者之間存在個別工資差異。這種差異也出現在奴隸制度中。然而，需注意的是，在奴隸制度中，勞動力是公開且毫無掩飾地出售的。在奴隸制度下，勞動力水平的高低僅影響奴隸主；而在僱傭勞動制度下，這種差異直接影響勞動者，因為此時勞動者親自出售自己的勞動力，而在奴隸制度下，勞動力是由第三方出售的。

總之，適用於一切表面形式及其隱藏本質的道理，同樣適用於勞動的價值與價格或工資這種表象形式，以及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勞動力的價值與價格。前者作為直觀的思維方式，直接且自發地呈現，而後者的本質關係則只能通過研究和推理來理解。古典政治經濟學幾乎觸及了事情的真正關係，但並未有意識且系統地加以闡述。只要它依附於資產階級的框架，就無法超越表面思維，難以進行深入的分析。

- (1) 李嘉圖先生非常巧妙地迴避了一個可能首先妨礙他價值理論的困難，即價值取決於生產中使用的勞動量。如果嚴格遵循這一原則，會導出勞動的價值取決於生產該勞動所需的勞動量的結論，這顯然是荒謬的。因此，李嘉圖先生巧妙地將勞動的價值轉而取決於生產工資所需的勞動量；為了自圓其說，他堅持認為，勞動的價值應當由生產工資所需的勞動數量來衡量；他實際上是指，為生產支付給勞動者的貨幣或商品所需的勞動量。這就好比說，布的價值不是通過其生產過程中所付出的勞動量來估算，而是通過用布交換的白銀生產所需的勞動量來估算的（《價值本質、尺度與起因的批判性論述》，第 50、51 頁）。
- (2) 如果把勞動稱為商品，它並不像其他商品那樣，首先是為了交換而生產，然後才帶到市場上，並根據市場上各種商品的數量進行交換；勞動力一進入市場便產生；更準確地說，它在被創造出來之前就已經被帶到市場上了（《對某些口頭爭議的評論》，第 75、76 頁）。
- (3) 將勞動視為商品，將勞動產品的資本視為另一種商品，那麼，如果這兩種商品的價值是由同等數量的勞動來調節，則一定數量的勞動將會與同樣數量勞動所產生的資本進行交換；先期勞動將與現時勞動以相同數量交換；然而，勞動力相對於其他商品的價值並非由等量的勞動決定（韋克菲爾德在他編輯的亞當·斯密的《國富論》，第 1 卷，倫敦，1836 年，第 231 頁，註釋）。
- (4) 必須達成一個新的協議（《社會契約》的新版本），即無論何時，已經完成的工作與需要完成的工作進行交換，後者（資本家）將比前者（工人）獲得更高的價值（西蒙德（西蒙迪），《論財富商業》，日內瓦，1803 年，第一卷，第 37 頁）。
- (5) 勞動是唯一的價值標準…一切財富的創造者，而非商品的創造者（托馬斯霍奇金《大眾 政治經濟學》，第 186 頁）。
- (6) 另一方面，試圖將這種表達方式解釋為僅僅是神奇的想像力，這只能顯示分析的無力。因此，作為對蒲魯東的回答；勞動之所以被稱為價值，不是因為它本身是一種商品，而是因為它所隱含的價值。勞動的價值是一個比喻性的表達。我曾經說過，在勞動和商品這一可怕的現實中，他（普魯東）所看到的只是語法上的省略法。因此，從某種比喻的角度來看，整個以勞動商品為基礎的現存社會便建立在一種神奇的想像力之上。如果社會想要消除這一切困擾所帶來的不便之處，它只需要消除所有聽起來不恰當的術語。那麼，改變措辭即可，為此它只需要向學院提出申請，並要求學院提供新版詞典，問題不就解決了嗎？（卡爾·馬克思，《哲學的貧困》，第 34、35 頁）。當然，把價值理解為根本不是什麼，自然會更加方便。那麼，我們就可以毫無困難地將一切歸入這一類。因此，例如薩伊的論點便出現了：什麼是價值？答案是：“物有所值”；什麼是“價格”？答案是：“用貨幣表示的東西的價值。為什麼農業有價值？回答是：因為有人給它定價。為什麼生產農作物，飼養牲畜有價值？回答是：因為有人給它定價。因此，價值就是東西值多少，土地有它的

價值，因為它的價值是用貨幣表示的。無論如何，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方法來解釋事情的來龍去脈。

- (7) 參見《論政治經濟學批判》，第 186，頁。我在這裡說出，在處理資本的工作中，這個問題將得到解決：以單純由勞動時間決定的交換價值為基礎的生產，如何導致勞動的交換價值小於其產品的交換價值的呢？
- (8) 倫敦一家自由貿易機構《晨星報》，天真得近乎愚蠢，它在美國內戰期間，以人類所能表現出的道德義憤，反覆抗議南部聯盟的黑人工作都是沒有報酬的。它應該把這樣一個黑人的日常開銷與倫敦東區自由工人的日常開銷進行比較。
- (9) 我給予是為了讓你可以給予；我給予是為了讓你可以生產；我生產，以便你可以給予；我生產是為了讓你生產。
- (10) 亞當·史密斯提到計件工資時，他僅偶然地暗示了工作日的變化。

第二十章 計時工資

工資本身存在著多種形式，然而在經濟專題著作中，通常僅關注問題的實質層面，而忽略了形式上的差異。這是一個常被忽視的事實。所有這些形式的研究皆屬於僱用勞動的專門範疇，而非本書的重點。然而，為了理解接下來討論的內容，有必要在此簡要說明其中的兩種基本形式。

需要記住的是，勞動力的出售總是依據某一固定的時間段來計算。因此，根據每天、每週等特定時間段的換算，勞動力的價值呈現出不同的形式，例如計時工資、計日工資等。

此外，第十七章詳細闡述了勞動力價格和剩餘價值相對變動規律，這些規律通過簡單的形式轉換體現為工資的規律。同樣地，勞動力的交換價值與這種價值轉換為生活必需品的金額之間的差異，現在再次表現為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的差異。我們已經處理了與本質形式有關的問題，而關於外觀形式的問題，無需在此重複討論。接下來，我們將重點放在計時工資的一些特點上。

勞動者靠每天或每週勞動獲得的款項構成他的名義工資⁽¹⁾，亦即其預估的工資總額。然而，顯而易見的是，根據工作日的長短，即每日提供的勞動量，相同的每日或每週工資可能代表完全不同的勞動價格，換言之，相同的勞動量所需的資金總額可能大相逕庭。⁽²⁾ 因此，在考慮計時工資時，我們必須重新明確每日或每週工資的概念以及勞動價格。那麼，如何確定這一價格？也就是說，如何確定一定勞動量的貨幣價值呢？將平均勞動力的價值除以工作日的平均小時數，即可得出勞動的平均價格。例如，若每日勞動力的價值為 3 先令，產出的價值為 6 小時勞動，且工作日為 12 小時，則每小時的價格為 $\frac{3}{12}$ 先令，也就是 3 便士。這樣得出的每小時價格可作為勞動價格的衡量標準。

由此可見，儘管勞動價格可能下降，每日或每週工資卻可能保持不變。例如，若日常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而每日勞動力價值為 3 先令，每小時工資為 $3\frac{3}{5}$ 便士。若工作日延長至 12 小時，每小時工資便降至 3 便士；若延長至 15 小時，每小時工資將進一步降至 $2\frac{2}{5}$ 便士。這些情況皆發生在每日或每週工資不變的情況下。反之，縱然勞動價格保持不變甚至下降，每日或每週工資也可能上漲。例如，若工作日為 10 小時，每日勞動力價值為 3 先令，每小時

工資為 $3\frac{3}{5}$ 便士。若因業務擴張，勞動者每日工作 12 小時，在勞動價格不變的情況下，其每日工資將增至 3 先令 $7\frac{1}{5}$ 便士。同樣地，若勞動強度而非勞動量增加，亦會產生相似效果。⁽³⁾ 因此，在勞動價格不變或下降的情況下，名義上的每日或每週工資依然可能上漲。

此外，若家庭中其他成員參與勞動，勞動量增加時，家庭收入也會隨之上升。即使在不降低名義上的每日或每週工資的情況下，降低勞動價格的手段仍然存在。⁽⁴⁾

然而，根據一般規律，在特定的每日或每週勞動量的情況下，每日或每週工資取決於勞動價格，而勞動價格本身會隨著勞動力的價值變動，或隨著勞動力價格與勞動力價值之間的差異而變動。另一方面，在特定勞動價格的情況下，每日或每週工資取決於每日或者每週的勞動量。

那麼，計時工資的單位衡量標準，也就是勞動小時的價格，是每日勞動力價值除以平均工作日小時數所得的商數。假設平均工作日為 12 個小時，每天勞動力的價值為 3 先令，且生產出的產品價值相當於 6 小時的勞動量。在此情況下，每小時的工資為 3 便士，而相應的產品價值為 6 便士。若勞動者每天的工作時間少於 12 小時（或每週少於 6 天）。例如，每天僅工作 6 或 8 小時，則根據該勞動價格，他每日的工資將分別減少至 2 先令或 1 先令 6 便士。⁽⁵⁾

根據這一假設，勞動者必須每天工作 6 小時，才能獲得相當於其勞動力價值的一天的工資。依此推算，他每小時的工作中，有一半時間是為自己工作，另一半時間則是為資本家工作。顯然，如果他的工作時間少於 12 小時，他無法獲得相當於 6 小時產品價值的報酬。在前幾章中，我們已經探討了過度勞動的毀滅性後果，而此處揭示了勞動者因就業不足而面臨的苦難根源。

此外，若每小時工資是固定的，資本家便無義務按照每日或每週工資支付勞動者的報酬，而僅需支付其決定僱用的實際工作時間的工資。因此，勞動者的實際工作時間可能短於最初用以計算工時的標準工日，或短於計算勞動價格的基準時間單位。由於該價格的衡量標準取決於 $\frac{\text{每日勞動力價值}}{\text{特定小時數的工作日}}$ 的比例。一旦工作日不再等於確定的小時數，這一價格衡量的標準便失去意義，有償勞動與無償勞動之間的聯繫也隨之消失。

資本家能夠從勞動中榨取出一定數量的剩餘勞動，而無需提供足夠的工作時間來維持勞動者的基本生計。他可以完全無視就業規律，純粹出於自身和眼前利益，隨意將勞動者置於過度勞動與相對或絕對失業交替的狀態。他甚至可以以支付正常勞動價格為掩蓋，大幅延長工作日，無需對勞動者作出任何相應的補償。因此，1860 年從事建築行業的倫敦工人進行了完全合情合理的抗爭，抵制資本家將這種帶有欺騙性的按小時計酬制度強加於他們。這一弊端直到工作日限制法令出台後才得以遏制。然而，機械化的挑戰、勞動者素質的變遷，以及局部或全面危機等因素，仍然會導致就業機會減少，這是難以完全避免的。

因此，即使每日或每週工資有所增加，勞動價格在表面上可能保持不變，甚至實際上下降至低於原先水平，這種情況會在工作日時間延長超過正常工時，而勞動價格(按每小時計算)保持不變時發生。一般而言

$\frac{\text{每日的勞動力價值}}{\text{工作日}} (= \text{勞動價格})$ 的計算分式中，若分母增加，分子的增長速度通常更快。因此，隨著工作時間的延長，勞動力的運作而產生的勞動力的價值因勞動強度的提升而增加，而且增長速度遠超時間延長的速度。

在許多以計時工資為普遍規則的行業中，工作日的長短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將工作時間延長至某個時間點便被視為常態，這種習慣也隨之自然而然地形成。例如，一般情況下，工作時間直到第十個小時結束為止（即被視為正常工作日或一天的標準工時），超出此範圍的工時則被視為加班，並按小時計算額外工資（加班費），儘管通常加班費微薄。⁽⁶⁾ 在此背景下，正常工作日成為實際工作日的基本部分，一年中，實際工時往往超過正常工時。⁽⁷⁾ 在英國的各個行業中，當工作日延長超過某個標準限度時，勞動力的價格增加，形成了所謂正常工作期內的勞動價格被壓低的現象，這使得勞動者若想獲得足夠的工資，便不得不在薪酬較高的加班時間繼續工作。⁽⁸⁾ 然而，當工資法定限制完成立法後，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便戛然而止。⁽⁹⁾

眾所周知，在任何行業中，工作時間越長，工資就越低。⁽¹⁰⁾ 工廠檢查員亞·雷德葛雷夫通過對 1839 年至 1859 年這 20 年間的評估進行比較來說明這一點。雖然執行了“十小時工作法”的工廠的工資有所增加，然而每天工作持續 14 到 15 小時的工廠實際上工資卻減少了。⁽¹¹⁾

根據上述的法案，固定勞動價格的條件下，每日或每週的工資取決於所消耗的勞動量。可以得出的首要結論是，當勞動價格降低時，勞動量必然增加，或者勞動者為了確保哪怕是微薄的平均工資，就必然會延長工作日。因此，降低勞動價格的措施在這裡成為延長勞動時間的刺激因素。⁽¹²⁾

然而，另一方面，勞動時間的延長導致勞動價格的下降，進而導致每日工資或每週工資的減少。勞動價格由 $\frac{\text{每日勞動力價值}}{\text{特定小時數的工作日}}$ 計算而得。因此，即使沒有任何補償金，僅僅透過延長工作日也能降低勞動價格。然而，這種情況迫使資本家首先延長工作日，然後在討價還價中最終不得不降低勞動價格，直到增加的工作小時所付出的總價格開始減少，進而導致每日或每週的工資降低。

在此，只需考慮以下兩種情況便可說明一切。即便勞動市場上的勞動力供應不變，但當一個人承擔 $1\frac{1}{2}$ 或者兩個人的工作時，勞動供應事實上增加了。此外，勞動者之間的競爭迫使資本家通過降低勞動價格來應對；另一方面，勞動價格的下降又使資本家能進一步延長工作時間。⁽¹³⁾ 因此，這種對特定數量的無償勞動的操控，也就是對超出平均社會勞動量的部分的支配，很快成為資本家之間競爭的資源。商品價格部分由勞動價格構成，而勞動價格中無償的部分則不計入商品價格，這可視為買方的“禮物”。這就是競爭引起的反應的第一步。反應的第二步是，將因工作日延長而產生的異常剩餘價值從商品銷售價格中剔除，導致商品銷售價格偶爾異常低，並逐步固定在這樣的水平上。這種降低銷售價格的方式成為由工作時間延長和微薄工資所支撐的持續現象的基礎，就如同這現象最初正是競爭的產物一樣。競爭的分析不屬於本書主題範疇，因此在此僅簡要陳述這一趨勢。或許，讓資本家本人談談他的看法也未嘗不可：

“在伯明翰，業主之間的競爭如此激烈，以至於許多人做出連雇主自己都認為可恥的事情。的確，沒有更多的錢可賺，但大眾卻從中獲益。”⁽¹⁴⁾

讀者應該記得倫敦的兩種麵包師，其中一種以全價出售麵包（全價麵包師），另一種則以低於正常價格出售麵包（低價銷售者）。在調查委員會上，全價銷售者譴責他們的競爭對手如下：

“他們現在只能靠欺騙大眾維持生計，此外，他們用 12 小時的工資榨取僱員 18 小時的勞動……僱員的無償勞動成了競爭的工具，這

種現象持續至今…麵包師傅之間的競爭更使夜班工作難以擺脫。低價出售者以低於麵粉成本的價格出售麵包，因此必須從員工的勞動中榨取更多的利潤以彌補成本…如果我的員工工作 12 個小時，而我的同行的員工卻要工作 18 或者 20 小時，他們必然會在價格上擊敗我。如果所有的員工都堅持要求在加班時支付加班費，一切將回歸正軌…問題在於，低價出售者所僱用的大多數是外國人或年輕人，他們只能接受任何能拿到的工資。”⁽¹⁵⁾

這段長篇哀訴非常有趣，因為它顯示出資本家觀念中生產只是表面現象。資本家未能認識到，正常勞動價格中已包含一定量的無償勞動，而這正是他利潤的正常來源。對他來說，根本不存在“剩餘勞動時間”的概念。因為他認為這已經包含在支付的正常工作日工資之內。然而，當面對低價競爭對手時，他卻明白工作時間超出正常勞動價格限度的加班是存在的，甚至主張要支付加班費。但他依然未能理解，這筆加班工資與正常勞動時間的工資一樣，包含了無償勞動。例如，12 小時工作日的 1 小時工資是 3 便士，這相當於生產半個小時價值的產品。另 1 小時加班工資為 4 便士，相當於 $\frac{2}{3}$ 小時的價值的產品。在第一種情況下，資本家將勞動時間的一半據為己有；在第二種情況下，則無償佔有 $\frac{1}{3}$ 的勞動時間，僅此而已。

- (1) 在這裡，貨幣本身的價值一直被認為是不變的。
- (2) 勞動力價格是為一定數量的勞動力支付的總和。（愛德華·韋斯特爵士，《穀物價格與勞動工資》，倫敦，1836 年，第 67 頁）韋斯特是《資本在土地上的應用》匿名論文的作者。並於 1815 年成為倫敦牛津大學學院的研究員。這部著作在政治經濟學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 (3) 勞動力的工資取決於勞動力的價格和所完成的勞動量…勞動力工資的增加並不一定意味著勞動力價格的提高。通過更充分的就業和更大的努力，勞動工資可能會大幅提高，而勞動價格可能會繼續保持不變（愛德華·韋斯特爵士，《穀物價格與勞動工資》，倫敦，1836 年，第 67、68、112 頁）。主要問題是：勞動力價格是如何決定的？然而，韋斯特卻用陳詞濫調予以駁斥。
- (4) 這是 18 世紀工業資產階級中一位狂熱代表所認識到的觀點，即我們經常引用的《論貿易與商業》一書的作者的觀點，儘管他的表述有些混亂。他認為，決定因素不是勞動力的價格，而是由食品及其他必需品價格決定的勞動力數量（他指的是名義上的日工資或週工資）。如果將必需品的價格降低到極低水平，那麼勞動力的數量也會相應減少。主要的製造商明白，除了調整勞動力名義數量外，還有多種方法可以提升或降低勞動力的價格。（愛德華·韋斯特爵士，《穀物價格與勞動工資》，倫敦，1836 年，第 48、61 頁）。1830 年，在倫敦關於工資率的三場演講中，西尼爾引用了韋斯特的作品但未提及來源，他表示：勞動者關心的主要是工資的數額（第 14 頁）。換句話說，勞動者更關注他所獲得的名義工資，而非所付出的勞動量。
- (5) 這種非正常減少就業率的影響與依法強制執行的普遍減少工作時間的影響截然不同。前者與工作時間的絕對長度無關，無論是在 15 小時的工作時間還是 6 小時的工作時間，都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在第一種情況下，勞動力的正常價格是按勞動者平均每天工作 15 小時計算的；在第二種情況下，則按勞動者平均每天工作 6 小時計算。因此，如果在第一種情況下他僅被僱用 7½ 小時，而在第二種情況下僅被僱用 3 小時，結果是一樣的。
- (6) 加班費（花邊製作）從每小時 0.5 便士到 2 便士不等，這與對勞動者健康和耐力造成的損害形成了鮮明對比。如此賺取的少量收入往往還不得不花在額外的營養上。（《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 2》。第十六頁，第 117 號）。
- (7) 例如，在“工廠法”引入之前，紙張染色行業的情況是這樣的：我們不停地工作，吃飯不休息，每天工作 10.5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到下午 4 點半結束後便進入加班階段，很少能在下午 6 點前下班，這意味著我們幾乎全年都在加班。（《史密斯先生在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 1》，第 125 頁的證據）。
- (8) 例如，在蘇格蘭的漂白廠中，在 1862 年工廠法實施之前的某些地區，這種作業是以加班制進行的。也就是說，每天 10 小時是正常工作時間，工資為每天 1 先令 2

便士，加班則每天 3 到 4 小時，每小時支付 3 便士。這種制度的影響是…一個人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每週最多只能賺 8 先令…若不加班，他們便無法賺取合理的日薪。（《工廠檢查員報告》，1863 年 4 月 30 日，第 10 頁）。提高工資、延長成年男性的工作時間成為一種難以抗拒的誘惑（《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4 月 30 日，第 5 頁）。倫敦市的圖書裝訂行業僱用許多年齡在 14 至 15 歲之間的年輕女孩，她們的工作時間有固定契約。然而，她們與年長的勞動者一起，每月最後一週工作至晚上 10 點、11 點，甚至午夜 12 點或凌晨 1 點。老闆們用額外的工資和晚餐誘惑他們，在附近的公共場所提供晚餐。因為她們負責裝訂許多聖經及宗教書籍，在這些年輕的永生者中產生的巨大的放蕩行為被認為得到了補償（《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 5》，第 44 頁，第 191 號）。

- (9) 見《工廠檢查員報告》，1863 年 4 月 30 日，第 10 頁。在 1860 年的大罷工期間，工人被禁止進入工廠，倫敦建築業的工人們對當時的情況有了深刻的了解。他們宣布，只有在兩個條件下，他們才會接受按小時計酬：（1）按工作時間的價格計算，正常工作日為 9 小時或 10 小時，10 小時工作日的工時價格應高於 9 小時工作日的工時價格；（2）超出正常工作日的每一小時都應該算作加班，並按比例提高報酬。
- (10)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工作時間長的地方，工資也同樣低微。獲得微薄生計的工作在大多數情況下，其工作日被過度延長了（《公共衛生，第六次報告》，1864 年，第 15 頁）。
- (11) 《工廠檢查員報告》，1860 年 4 月 30 日，第 31、32 頁。
- (12) 例如，由於勞動力價格低廉，英國的手工釘匠不得不每天工作 15 個小時，以敲定他們可憐的周工資。一天需要長時間工作（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8 點），他必須一直努力工作才能掙到 11 便士。或 1 先令。此外，還要考慮工具的磨損、燃料的成本以及廢鐵的消耗，這些總共需扣除 2½ 便士或 3 便士。（《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 3》，第 136 頁，第 671 號）。在相同的工作時間，婦女每週的工資只有 5 先令。（《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 3》，第 137 頁，第 674 號）。
- (13) 例如，如果一個工廠工人拒絕按慣例長時間工作，他很快就會被願意隨時工作的其他人取代，從而被解僱。（《工廠檢查員報告》，1848 年 4 月 30 日。證據，第 39 頁，第 58 號）。如果一個人做兩個人的工作…利潤率通常會提高。…因為額外的勞動力供應降低了價格。（西尼爾，《關於工廠法的信函》。倫敦，1837 年，第 15 頁）。
- (14) 《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 3》，第 66 頁，第 22 號。
- (15) 關於熟練麵包師投訴的申訴報告等。倫敦，1862 年，第 411 頁。證據，註釋 479、359、27。不管怎樣，正如上面提到的，作為他們的發言人，貝內特自己承認，全價麵包師一般讓他們的員工在晚上 11 點開始工作…直到第二天早上 8 點…然後他們整天都在忙碌。一直忙到晚上 7 點（《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 3》，第 66 頁，第 22 號）。

第二十一章 計件工資

計件工資無非是計時工資的轉換形式，類似於計時工資是勞動力價值或者價格的轉換形式。表面上看，計件工資似乎是對勞動者提供的使用價值（即產品）進行支付，而非對其具有特定功能的勞動力進行補償。這是因為在計件工資的模式下，工資支付的是已具體化的勞動產品，而非過程中的活勞動。與計時工資不同，計件工資的價格並非由 $\frac{\text{每日勞動力價值}}{\text{特定小時數的工作日}}$ 的比例來決定，而是由勞動者的生產能力決定。⁽¹⁾

僅僅是這兩種工資形式在同一行業中同時並存這一事實，從一開始就已經面臨其可信性的嚴重衝擊和嚴峻考驗。例如：

“在倫敦，排字工人通常是按件計酬，按時計酬僅是例外情況。而在郊外，排字工人則是按日計酬，按件計酬反而是例外。在倫敦港的造船廠，工人是按任務或者按件計酬，而在其它港口的造船廠，工人則是按日計酬。”⁽²⁾

在倫敦的一家馬具製造廠，同樣的工作，支付給法國工人的工資是按件計酬，而支付給英國工人的工資則是按時計酬。在那些以按件計酬為主的普通工廠中，對於不適合使用這種工資形式的特定工作，則採用按時支付的方式。⁽³⁾ 因此，儘管某一種工資形式可能比另一種形式更有利於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但顯而易見，工資支付形式上的差異並不會改變工資的基本性質。

假設一個相當於 12 小時的工作日，其中 6 小時是有酬的，另外 6 小時是無酬的。根據經驗，一個具有平均工作效率和技能的勞動者，能夠在 12 小時內按照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生產 24 件產品或一系列可計數的裝配零件。每件產品中包含 3 便士的固定資本（總計 6 先令），勞動者每生產一件產品可獲得 $1\frac{1}{2}$ 便士，因此在 12 小時內總共賺取 3 先令。與計時工資的計算方式相似，假設勞動者為自己勞動 6 小時，為資本家勞動 6 小時，或者每小時有一半時間是為自己工作，另一半時間是為資本家工作，這樣的區別並不重要。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我們說每件產品的一半價值是有酬的，另一半是無償的，或者說 12 件產品的價格等於勞動力的價格，其餘 12 件產品屬於剩餘勞動，這些說法在本質上沒有差別。

計件工資的形式與計時工資的形式一樣，都是不合理的。在我們的例子中，兩件商品扣除其所消耗的生產資料的價值後，1 小時產品的價值為 6 便士，勞動者因此獲得 3 便士的計件工資價格。實際上，計件工資未能清楚表達任何價值關係。因此，這不僅僅是衡量該件產品中包含的勞動時間的問題，而是要求勞動者的勞動量以其生產的產品數量來衡量。在計時工資中，勞動以其持續時間來衡量，而計件工資則依據勞動者在特定時間內生產的產品數量來計算。⁽⁴⁾ 勞動時間的價格由以下公式決定：一天的勞動價值 = 一天的勞動力的價值。因此，計件工資只不過是計時工資的一種變形形式。

現在讓我們更仔細地考慮計件工資的特點。在這種工資形式下，勞動的質量由勞動者自身控制。由於計件工資是按每件產品支付，因此，勞動質量必須達到平均熟練水準。從這個角度來看，計件工資成為資本家降低工資和加強剝削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這是因為計件工資為資本家提供了精確衡量勞動強度的標準。只有那些通過實踐事先確定的商品數量中體現的勞動，才能被視為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並以此獲得報酬。例如，在倫敦的裁縫店的工作室裡，一件背心被認為需要 1 小時或半小時的勞動，而這 1 小時的價值為 6 便士。這類產品每小時能生產多少以及其平均勞動價值，都是依據實踐經驗確定的。換言之，在時裝或修改等工作中，雇主與勞動者就特定工作是否需要 1 小時進行討價還價，最終由經驗決定。在倫敦的家具廠內，情況也是如此。如果勞動者未能達到平均勞動能力水準，無法每天完成最低工作量，則可能面臨解僱或無法接到訂單的風險。⁽⁵⁾

由於在計件工資的情況下，勞動的質量和強度是由工資形式本身所控制，因此對勞動的監督在很大程度上變得多餘。因此，計件工資為前述的家庭代工以及層級剝削和壓迫制度奠定了基礎。在層級剝削制度下，存在兩種形式：一方面，計件工資的存在使資本家與受僱勞動者之間出現了更多寄生者的干涉，進一步加劇了剝削的容易性，促生了承包制。這些中間商的利潤完全來自資本家支付的勞動價格與他們實際支付給勞動者之間的差額。⁽⁶⁾ 在英格蘭，這種制度被稱為典型的血汗工廠制度。另一方面，計件工資使資本家能夠以每件產品的固定價格，與大型製造業中某些團體的負責人、煤礦工人或工廠中實際操作機器的工頭分別簽訂合同。工頭負責招募自己的助手並決定他們的工資。這樣，資本對勞動者的剝削是通過勞動者對其他勞動者的剝削來實現的。⁽⁷⁾

在實行計件工資的情況下，勞動者為了個人的利益，自然會盡可能充分利用自己的勞動力，全力以赴。這樣一來，資本家更容易提高勞動強度的要求。⁽⁸⁾此外，延長工作日的時間也符合勞動者個人的利益，因為他的每日或每週工資將會隨之增加。⁽⁹⁾這逐漸產生了一種類似於計時工資中所描述的反應：在不指望工作日延長的情況下，即便計件工資保持不變，未來也必然導致勞動價格下降的趨勢。

在實行計時工資的情況下，除了少數例外，相同的工作通常會獲得相同的薪資。而在計件工資的情況下，雖然工作時間的價格由一定數量的產品來衡量，但每日或每週的工資會因勞動者個人的表現而異。一位勞動者在特定時間內可能只能提供最低限度的產品，另一位提供平均數量的產品，第三位則可能超過平均水平。因此，每位勞動者根據其技能、力量、精力和耐力等因素所獲得的實際收入將有很大差異。⁽¹⁰⁾然而，這並不改變資本與僱用勞動之間的基本關係。首先，作坊中的個體差異在整體上會互相抵銷，從而在一定的勞動時間內提供平均產品，並支付該行業部門的平均工資。其次，因為每位勞動者提供的剩餘勞動量與其所得的工資相對應，工資與剩餘價值之間的比例得以保持不變。

儘管計件工資為個人提供了更廣泛的發揮機會，不僅有利於個體的成長，也增強了勞動者的自主性、獨立性和自我控制意識，並促進了勞動者之間的競爭。然而，計件工資在提升個人工資至高於平均工資的同時，也存在降低平均工資的趨勢。儘管如此，由於計件工資率長期以來已經傳統地確立，因此降低工資面臨特殊困難。在這種情況下，雇主有時不得不將計件工資轉換為計時工資。例如，在 1860 年，考文垂的緞帶編織工人爆發了一場大規模罷工，⁽¹¹⁾正是由於計件工資的這種情況，最終使他們成為上一章所述的計時工資制的主要支持者之一。⁽¹²⁾

根據迄今為止的結果可知，計件工資是最符合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工資形式。儘管它並非什麼新概念，早在 14 世紀，計件工資和計時工資已被正式納入法國和英國的勞動法。然而，它直到所謂的大規模製造時期才真正廣泛流行，並在非常廣泛的勞動範圍內發揮作用。在現代工業的風雨如磐的早期階段，尤其是在 1797 年至 1815 年間，它成為延長工作日和降低工資的工具。以下提到的藍皮書提供了該時期工資波動的關鍵資料，其中包括“穀物法”請願委員會的報告和證詞（1813 年 1814 年議會會議期間、上議院有關穀物的生長、貿易和消費情況的委員會報告（1814 年-1815 年會議報告）以

及所有相關法律的報告。這些文獻記錄了自反雅各賓戰爭以來勞動價格不斷下降的書面證據。例如，在紡織業中，儘管工作日時間大幅延長，計件工資卻顯著下降，導致每日工資比以往更低。

“如今，紡織工人的實際收入遠不如以往，雖然計件工資最初對普通勞動者而言具有明顯優勢，但如今這一優勢幾乎完全消失。事實上，現在熟練工人與普通工人的工資差距比過去任何時期都要小得多。”⁽¹³⁾

通過計件工資，儘管勞動強度有所增加，勞動時間也得以延長，但對農業無產階級的利益卻極為有限。這一點可以從下列支持地主和農場主的小冊子中的一段文字中窺見一斑：

“到目前為止，大部分農業工作都是由那些以計日或計件薪水受雇的勞工完成的，他們每週的工資大約為12先令，儘管人們可能會認為，在計件工資下，多出一兩先令激勵能夠讓他們維生，但計算他們的年收入後發現，失業所造成的損失超過了這些收益……此外，通常發現，這些人的工資與必需生活資料的價格之間必須在某種程度上相匹配，以使一個有兩個孩子的家庭能夠勉強維生，而不必依賴教區的救濟。”⁽¹⁴⁾

馬爾薩斯對當時議會公佈的事實真相進行評論：

“我承認，當我看到計件工資下實行的異乎尋常的長時間工作，即每天工作12或者14小時，甚至更長，對任何人而言都是難以承受的，這讓我感到非常不安。”⁽¹⁵⁾

在受到工廠法約束的工廠中，計件工資已成為普遍的規章制度，因為資本只能通過增加勞動強度來提高工作日的產量。⁽¹⁶⁾

勞動生產率的變化意味著相同數量的產品可以體現出不同的勞動時間，這使計件工資也變得多樣化，因為它代表一定勞動時間的金錢價格。在上述例子中，假設在12小時內生產了24件產品，這些產品的價值為6先令，因此每日勞動價值為3先令。這意味著每小時的勞動價值為3便士，每件產品的工資為 $1\frac{1}{2}$ 便士，每件產品耗費半個小時的勞動時間。如果其他條件保

持不變，而勞動日的生產力提高一倍，則同一天的產品產量將增至 48 件，而非之前的 24 件。此時，每件產品的工資將從 $1\frac{1}{2}$ 便士降至 $\frac{3}{4}$ 便士，每件產品現在體現 $\frac{1}{4}$ 小時的勞動時間，而非之前的 $\frac{1}{2}$ 小時。由此，每日勞動價值為：24 件 $\times 1\frac{1}{2}$ 便士 = 3 先令；同樣 48 件 $\times \frac{3}{4}$ 便士 = 3 先令。換句話說，計件工資的減少比例與同一時間內產品數量增加的比例相同。⁽¹⁷⁾ 因此，單件產品所消耗的勞動時間減少的比例也相同。

然而，這種計件工資的變化不僅僅是名存實亡，反而導致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持續不斷的鬥爭。這可能是因為資本家將其作為降低勞動價格的藉口，或因為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同時加大了勞動強度，亦或是因為勞動者誤以為計件工資代表產品的價值，而非其勞動力的價值。因此，他們反對在不降低產品的銷售價格的情況下降低工資。

馬爾薩斯進一步認為：

“勞動者…非常關注原材料的價格和製成品的價格，因此他能夠精確估計雇主的利潤。”⁽¹⁸⁾

資本家則理所當然地拒絕接受這種對僱用勞動本質的錯誤理解。⁽¹⁹⁾ 他不僅強烈反對對此類工業進步的批評，還明確聲明勞動生產率與勞動者毫無關係。事情就這麼簡單，如此而已！⁽²⁰⁾

- (1) 計件制標誌著工人歷史中的一個重要時期；它介於單純依賴資本家意志的日工和合作性的工匠之間。不久的將來，合作性的工匠可能會將工匠與資本家的角色結合起來，既是工匠，又是資本家。計件工人實際上是他們自己的主人，即便在為雇主的資本工作時也是如此（約翰·瓦茨：《貿易協會和罷工、機械和合作社》。曼徹斯特，1865 年，第 52、53 頁）。我引用這本小冊子，因為它是所有早已腐朽的、陳舊平凡的解釋的縮影。正是這位瓦茨先生曾經熱衷於歐文主義，並於 1842 年出版了另一部小冊子：《政治經濟學家的論據和謊言》，其中他聲稱財產是一種掠奪。但那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 (2) 鄧寧：《工會和罷工》，倫敦，1860 年，第 15、22 頁。
- (3) 這兩種工資形式的同時存在有利於雇主的欺騙行為：一家工廠有 400 名員工，其中一半是按件工作的，他們對延長工作時間有直接的利益。另有 200 人是按日計酬的，與其他人一樣長時間地工作，並且沒有額外的加班費…這 200 個人每天多出半小時的工作，相當於一個人每週 50 小時的工作，約佔一個人每週勞動的 5/6，這對雇主來說是一個純粹的經濟收益（《事實調查報告》，1860 年 10 月 31 日，第 9 頁）。工作過度在相當大程度上仍然普遍存在，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法律所能提供的防範偵查和懲罰保障並未得到有效執行。我在以前的許多報告中就指出…這對不從事計件工作但每週領取工資的工人而言是不公平的（倫納德·霍納《事實調查報告》，1859 年 4 月 30 日，第 8、9 頁）。
- (4) 工資可以用兩種方法來衡量：一種是勞動時間，另一種是勞動產品（《政治經濟學原理的基本概要》，巴黎，1796 年，第 32 頁）。
- (5) 這麼重的棉花送到他（紡紗工）手裡，他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生產出具有一定細度和重量的線圈或紗。他生產多少就得到每磅多少的報酬。如果他的產品質量有缺陷，他將受到處罰；如果產品數量少於規定的最低數量，他將被解僱，並找一名更有能力的工作人員代替他（烏爾《工廠哲學》，巴黎，1836 年，第二卷，第 317 頁）。
- (6) 當工作經過幾道工序時，每個人都能分得利潤，然而，而只有最後一個人完成工作時，勞動婦女才得到少得不成比例的報酬（《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第 70 頁。第 424 號）。
- (7) 就連瓦茨也滿懷歉意地說：如果所有從事同一項工作的人都是合同中的合夥人，並各盡所能，而不是一個人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讓同事過度勞累，那麼計件工作制度將得到很大改善（鄧寧：《工會和罷工》，倫敦，1860 年，第 53 頁）。此外，這一制度的惡劣情況也有所記載（《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第 66 頁，第 22 號。第 11 頁，第 124 號。第 14 頁，第 13、53、59 號）。
- (8) 這種自發的結果往往是人為地促成的。例如，在倫敦的建築行業中，常用的一種手法是：挑選一位體力和速度優秀的人作為多名工人的負責人，並按季度或其他方式

給他額外的工資，但告訴他要盡最大努力引導那些只領取普通工資的工人跟上他的速度…無需多言，這足以解釋為什麼許多雇主對工人缺乏行動能力、缺少專業技能和工作效率不足有諸多抱怨（鄧寧《工會》，第 22、23 頁）。由於作者本人是一名勞動者和工會秘書，有人可能認為這是誇大其詞。然而，讀者可以參考莫頓的權威著作《農業百科全書》中的“勞動者”一章，在那裡這種方法被推薦給農民，作為一種可行的做法。

- (9) 所有計件工資的人…都是通過違反法定工作時限來獲取利益。這種對加班的態度在從事織布和繅絲工作的婦女中尤為明顯（《事實調查報告》，1858 年 4 月 30 日，第 9 頁）。計件工作制度對雇主極為有利…年輕的陶工在被計件制僱傭的四、五年間，雇主通常會不擇手段地鼓勵他們加班，但工資卻始終偏低…這也是導致製陶工人體質不佳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兒童就業委員會報告》，第 13 頁）。
- (10) 任何行業的工作都是按件計酬的，每個工作的報酬就是固定的…資在數量上可能存在很大的實質差異…但在按日計算的工作中，工資通常是統一的…由雇主和僱員共同認可，並作為行業工人的一般工資標準（鄧寧：《工會和罷工》，倫敦，1860 年第 17 頁）。
- (11) 熟練工匠的工作可以按日或按件計酬。師傅了解一名熟練工匠在每天的各種手藝上所能完成的工作量，並且通常根據他們的工作比例支付報酬。因此，為了自身利益，熟練工匠在無需進一步監督的情況下，會盡可能多地工作（坎蒂隆，《論一般商業性質》，阿姆斯特丹，1756 年，第 185、202 頁。一版出現於 1755 年）。受坎蒂隆影響頗深的詹姆斯·斯圖亞特爵士和亞當·斯密將計件工資視為時間工資的一種簡單修正形式。坎蒂隆的法文版標題聲稱是英文譯本，但英文版：即已故倫敦商人菲利普·坎蒂隆的《貿易、商業等分析》不僅出版時間較晚（1759 年），其內容也顯示出這是後來的修訂版；例如，法文版尚未提及休謨，而英文版中幾乎不再提及佩蒂。從理論角度看，英文版的影響力不如法文版，但它包含了許多細節，涉及法文本中未提及的英文詞彙，如商業、金銀貿易等。根據英文版標題的描述，可以推斷該作品主要取材於一位富有創意的已故紳士的手稿，且經過改編。因此，這可能是當時非常常見的一種純粹虛構。
- (12) 在某些車間裡，我們見過工人的數量超過實際工作需求的情況有多少次？在許多情況下，招聘工人是為了未來預期的工作做準備，而這些工作可能永遠不會實現。由於這種工作是按件計酬的，因此並不會造成風險，因為任何時間損失都由失業者承擔（格雷戈爾：《布魯塞爾刑事法院的印刷工》，布魯塞爾，1865 年，第 9 頁）。
- (13) 《英國的商業政策評論》，倫敦，1815 年。
- (14) 《英國土地所有者和農民的答辯》，1814 年，第 4、5 頁。
- (15) 馬爾薩斯，《地租的性質和進展研究》，倫敦，1815 年。

- (16) 按件計酬的工人…大概佔工廠工人的五分之四（《事實檢查報告》。1858 年 4 月 30 日）。
- (17) 他的紡紗機生產能力是經過精確測量的，紡紗工的報酬會隨著生產能力的增加而減少，儘管這種減少並不一定與生產能力的增加成正比（烏爾《工廠哲學》，巴黎，1836 年，第二卷，第 317 頁）。最終，烏爾本人刪去了最後一句辯解的措辭。他承認，紗線的紡紗機加長會增加一些勞動力。此外，通過這一加長，機器的生產力將提高五分之一。當這種情況發生時，紡紗工將不會獲得與以前相同的報酬，但由於報酬率不會以五分之一的比例減少，因此這種改進將增加他在任何特定工作小時的收入。然而，以上說法需要進一步修正。紡紗工必須從他額外的六便士中挪出一些錢，支付給那些取代部分成年工人的年輕助手（烏爾《工廠哲學》，巴黎，1836 年，第二卷，第 321 頁），因此工資根本沒有提高的傾向。
- (18) 福塞特：《英國勞工的經濟狀況》。劍橋與倫敦，1865 年，第 178 頁。
- (19) 1861 年 10 月 26 日的《倫敦標準報》報導了約翰·布萊特公司向羅奇代爾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起訴地毯編織工工會的代理人進行恐嚇。布萊特的合夥人引進了一種新的機器，這種機器在以前生產 160 碼的地毯所需的時間和勞動力下，現在能生產出 240 碼的地毯！。工人們無權要求分享雇主投資改進機械所獲得的利潤。因此，布萊特先生提議將工資率從每碼 1½ 便士降低到每碼 1 便士，使工人們的收入保持不變。然而，儘管名義上有所減少，據稱操作人員事先並未得到公平合理的預先通知。
- (20) 工會為了維持工資，努力分享改進過的機器所帶來的好處（多麼不可思議呀！因為勞動時間縮短，因此要求提高工資；換句話說，就是為提高機械性能而徵稅（《論貿易組合》，新編，倫敦，1834 年，第 42 頁）。

第二十二章 工資在不同國家之間的差異

在第 17 章中，我們已經討論過可能導致勞動力價值大小變化的多種因素，而這種變化的發生要麼是相對的，要麼是絕對的，但都是相對於剩餘價值而言的結果。另一方面，勞動力價格所體現的生活資料數量，可能會再次經歷與勞動力價格變化無關的波動，或是與勞動力價格變化不同的波動。⁽¹⁾

如前所述，將勞動力的價值或勞動力的價格簡化為普遍理解的工資形式，意味著要將這些價值轉換為工資波動的規律。在一個國家內，工資的波動可能呈現出多種不同的組合；而在不同國家，同一時期的國民工資也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此，當比較不同國家的工資時，必須考慮所有影響勞動力價值變化的因素，包括在自然環境和歷史發展中形成的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價格與範圍，勞動者培訓的成本，婦女與兒童在勞動市場中的作用，以及勞動生產力的水準和強度。即使是最表面的比較，也需要將不同國家和地區相同行業的平均日工資統一為相同的工作日基準。在將計日工資统一到相同條件後，還需要將計時工資轉換為計件工資，因為只有計件工資才能作為衡量生產力和勞動強度的標準。

每個國家都有其特定的平均勞動強度。因此，基於某種勞動強度生產產品所需的勞動時間，如果超過了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則不能被視為正常質量的勞動。在一個國家內，只有當勞動強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時，才需要調整單純依據勞動時間長短來衡量價值的方法。然而，全球市場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它由各個國家組成，各國的平均勞動強度存在差異。有些國家的勞動強度較高，有些則較低。這些國家的平均數共同構成一個標準，而該標準的衡量單位是通用的平均勞動單位。因此，與勞動強度較低的國家相比，勞動強度較高的國家在相同時間內能夠創造更多價值，而這些價值體現為更多的貨幣。

然而，價值法則在國際上的應用因以下事實而進一步調整：只要生產力較高的國家不因競爭壓力而被迫將商品的銷售價格降低至其價值水平，該國的國民勞動在國際市場上就會被認為更具生產力，且其勞動強度也普遍被認為更大。

一個國家的資本主義發展程度越高，其國民的勞動強度和勞動生產力就越有可能超過國際水平。⁽²⁾ 因此，不同國家在相同勞動時間內生產相同種類但數量不同的商品時，它們的國際價值會以不同的價格體現，並表現為不

等的貨幣金額。這意味著，根據國際價值的變化，貨幣數額也會有所不同。因此，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較為發達的國家，貨幣的相對價值比在資本主義生產不發達的國家要低。此外，在這些較發達的國家，以貨幣表示的名義工資也往往高於生產方式不發達的國家；然而，這並不能證明實際工資也同樣較高，亦即勞動者實際可支配的生活資料並不一定更多。

然而，即使不同國家的貨幣價值存在相對差異，我們也經常發現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每日或每週的工資高於資本主義生產不發達的國家。然而，勞動的相對價格，也就是勞動價格相對於剩餘價值和產品價值的比例，在資本主義生產不發達的國家通常高於資本主義生產發達的國家。⁽³⁾

1833 年工廠委員會成員考·艾爾在對紡織行業進行仔細調查後得出結論：

“在英國，雖然對工人而言工資比歐洲大陸高，但實際上對資本家而言卻比歐洲大陸低。”⁽⁴⁾

英國工廠檢查員亞歷山大·雷德葛雷夫在 1866 年 10 月 31 日的報告中，通過與歐洲大陸各國的統計數據比較，證明儘管歐洲大陸勞動者的工資較低且工作時間更長，但按產品比例計算，歐洲大陸的勞動力成本卻遠高於英國。德國的奧爾登堡一家棉紡工廠的經理表示，工作時間從上午 5 點半到晚上 8 點，包括星期六。然而，無論是在英國工頭還是德國工頭的監督下，工人產出的產品量都不及英國工人在 10 小時內的產出；特別是在德國工頭的監督下，產量更低。雖然德國工人的工資遠低於英國，在某些情況下僅為英國工資的 50%，但人手與機器的比例卻顯著增加，某些部門甚至達到 5:3。雷德葛雷夫先生還詳細描述了俄羅斯棉紡織工廠的情況，這些資料來自於最近在當地工作的英國經理。在這片充斥各種惡行的俄羅斯土地上，早期英國工廠的恐怖氛圍隨處可見。那裡的工廠經理當然是英國人，因為當地俄羅斯資本家無法有效經營工廠，儘管勞動者日夜不停地過度工作，且工資微薄，俄羅斯的製造業仍需依賴禁止外國競爭才能勉強維持。最後，我列舉雷德葛雷夫先生的比較表，其中詳細列出歐洲各國每家工廠和每台紡紗機的平均紡錘數量。他指出，這些數字是數年前收集的。自那以來，英國工廠的規模顯著擴大，每名工人所操作的紡錘數量亦大幅增加。然而，他認為歐洲大陸國家的進展與英國相似，因此這些數字仍具比較價值。

每個工廠的平均紡錘數量	
英格蘭	12,600
瑞士	8,000
奧地利	7,000
薩克森	4,500
比利時	4,000
法國	1,500
普魯士	1,500

	每個人操作紡紗機的數量
法國	14
俄國	28
普魯士	37
巴伐利亞	46
奧地利	49
比利時	50
薩克森	50
瑞士	55
德意志各小邦	55
大不列顛	74

雷德葛雷夫先生說：

“這種比較對於英國同時進行動力織布和紡紗的工廠來說是不公平的（以上表格中並未排除織布廠）。在其他國家，工廠主要以紡紗廠為主。如果嚴格地進行一對一的比較，我可以舉出我所在地區許多紡紗廠的例子：這些工廠僅需

一名操作員和兩名助手來照管 2,200 個紡錘，就能生產出 220 磅、長達 400 英里的紗線。”⁽⁵⁾

眾所周知，英國公司在東歐和亞洲承建鐵路時，除了僱用當地工人外，還會僱用一定數量的英國人。因此，出於實際需要，他們不得不考慮各國工人勞動強度的差異。然而，這並未給他們帶來任何損失。根據他們的經驗。即使工資水平與平均勞動強度大致相符，勞動的相對價格（也就是勞動價格相對於產品的比例）通常會呈相反方向變動。

凱裡在他的第一本經濟專著《論工資率》⁽⁶⁾中試圖證明，不同國家的工資水平與國民工作日的生產率成正比，從這種國際關係中得出以下的結論：

“各地的工資增減總是與勞動生產率成正比”

即使凱裡本人並未像往常那樣反覆擺弄大量的統計資料，而是以膚淺的方式不加批判地直接證明自己的觀點，但經過我們對剩餘價值的生產的整體分析後，這一推論仍然被證明是荒謬的。更有趣的是，他並未明確指出實際情況是否如他的理論所述。實際上，他認為正是國家干預改變了公認的正常經濟關係。因此，在計算不同國家的國民工資時，應將工資中的一部分視作勞動者需自行承擔並上繳給國家的稅金予以考慮。凱裡先生難道不應進一步思考，這些國家的支出是否是資本主義發展的自然產物嗎？這樣的批評對於他這樣的人尤為適用。他從一開始就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視為自然且理性的永恆法則，並認為這些法則的自我調節與和諧只是一時受到國家干預才被打亂。然而，事實證明，正是這種國家干預導致了英國在世界市場上惡劣的影響（這幾乎不符合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然規律）。也就是說，這導致了所謂的“貿易保護制度”，這是國家對自然和理性法則的包庇。他進一步發現，李嘉圖等人用來描述現實社會的對立與矛盾的定律，並非實際經濟活動的理想產物。恰恰相反，正是李嘉圖等人的理論催生了英國及其他地方資本主義的實際對立。最終，他發現，破壞與生俱來的美好和和諧的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根源，正是貿易本身！更進一步，他或許還會認為，資本主義生產中的唯一魔鬼就是資本本身。

儘管他的貿易保護主義充滿矛盾，但也只有這樣缺乏批判能力、表面博學之人，才能成為今日主張自由市場的巴斯蒂亞和其他自由貿易樂觀主義者所謂的“智慧與和諧之奧秘”的創造者。

- (1) 因為工資購買了更多更便宜的物品，因此說工資（他在這裡提到的是他們的貨幣表達）增加了是不準確的（大衛·布坎南編輯的亞當·史密斯《國富論》中，1814年，第1卷，第417頁，註釋）。
- (2) 我們將在另一個地方探討與生產力有關的情況，以便針對個別工業部門修正該法律。
- (3) 詹姆斯·安德森在對亞當·史密斯的辯論中指出：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貧窮國家的勞動力表面價格通常較低，但這些國家的土地和糧食一般也很便宜；然而，事實上，這些價格在很大程度上確實高於其他國家。儘管給予勞動者的每日工資是其表面價格，但並不是勞動的實際價格。實際價格是一定數量的工作所使僱主付出的代價；從這個角度來看，富裕國家的勞動力幾乎比貧窮國家的勞動力便宜，儘管貧窮國家的穀物和其他糧食價格通常比富裕國家要低得多…按天估計，蘇格蘭的勞動力價格比英格蘭低得多…按件計酬的勞動力在英國通常相對便宜（詹姆斯·安德森：《激發民族勤奮精神的方法評論》，愛丁堡。1777年，第350、351頁）。相反，工資過低反而造成勞動力的匱乏。愛爾蘭的勞動力比英國珍貴…因為工資太低了（《第2079號皇家鐵路委員會會議記錄》，1867年）。
- (4) 烏爾《工廠哲學》，巴黎，1836年，第二卷，第314頁。
- (5) 1866年10月31日工廠檢查員報告，第31-37頁《事實檢查報告》。
- (6) 《工資率論》，兼論全世界勞動人口狀況的差異，費城，1835年。

第七篇

資本的積累

一筆貨幣轉化為生產資料和勞動力是通過價值的劇增發揮資本作用的第一階段，這種轉換發生在市場上的流通領域內。一旦生產資料轉化成商品，同時商品的價值超過生產資料的組成部分的價值時，第二階段就完成了，也就是完成了生產過程。因而，這種價值也就包括先前預付的資本和剩餘價值。然後，這些商品必須重新投入到流通領域。這些商品必須被出售，它們的價值體現為貨幣，這些貨幣又重新轉化為資本，如此周而復始地不斷進行。這種同樣的階段連續不斷地進行的循環運動形成資本的流通。

積累的首要條件是資本家必須設法出售他的商品，並且將所收到的大部分資金重新轉化為資本。接下來便假設資本以正常的方式流通。有關流通的過程的詳細分析，請參見第三卷。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家，也就是說直接從勞動者榨取無酬勞動並將其投入到商品的運作上的資本家，實際上是這個剩餘價值的第一個佔有者。但是，絕不是剩餘價值的最終所有者。它必須由社會生產的許多組成部分中履行其它職能的資本家，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同分享。因此，剩餘價值分成不同的種類，例如利潤、利息、商業利潤、地租等等，被具有不同形式和彼此互相獨立的不同類的人所吞食。這些變更了的剩餘價值將在第三卷中處理。

那麼一方面，我們假設資本家按照商品的價值出售他生產出來的商品，我們既不過問資本在流通領域所呈現的新的形式，也不過問隱藏在這些形式下再生產的具體條件。另一方面，我們把資本主義生產者當成整個剩餘價值的所有者，或者不妨把他當成所有與他分享利潤的人的代表。因此，我們首先從抽象的角度考慮積累，也就是把積累當成一個實際生產過程的一個階段。

就積累而言，資本家必須順利出售他的產品，並且將銷售的資金轉化為資本。此外，在既不改變剩餘價值的性質，也不改變剩餘價值成為積累要素的條件下，剩餘價值分成不同的種類。無論產業資本家為自己保留或者向別人提供的剩餘價值的比例如何，他總是首先佔有剩餘價值。因此，我們假設的只不過是實際發生的情況。另一方面，由於流通的居間調節操作和剩餘價值的分解，使得積累過程完整性有所改變，以至於積累過程的簡單的基本形式變得模糊不清，因此對積累過程的精確分析必須暫時忽略隱藏在積累內部機能中發揮作用的所有現象。

第二十三章 簡單的再生產

無論社會生產過程的形式如何，它必須是一個連續不斷、同時周而復始的過程。一個社會不能停止生產，就像它不能停止消費一樣。因此，從一個連續的整體，以及隨著不斷更新的持續生產的角度來看，每一個社會生產過程也是一個再生產過程。

生產的條件同時也就是再生產的條件。任何社會不能繼續生產，換句話說，任何社會不能再生產，除非它不斷地將部分產品轉化為生產資料，或者轉化為新的生產要素。在所有其它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社會能夠再生產出它的財富，並且將它維持在一定量的唯一方式就是用等量的同類物品取代生產資料，也就是取代一年中消耗的勞動工具、原材料和輔助物質來進行再生產。這些用作取代生產資料的同類物品必須從每年生產的大量產品中分開作為單獨的一部分，並再次納入生產過程。因此，每年勢必有一定數量的產品屬於生產領域，這部分從一開始就注定要用於生產性的消費，並且在本質上完全不是個人消費類型的物品。

如果生產在形式上是資本主義，那麼再生產也是如此。正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勞動過程僅僅是資本自我增值的手段，類似地，再生產也只是預付資本的價值再生產的手段，或者說，它是預付資本自我增值的價值再生產的手段。一旦一個人所擁有的貨幣不斷地發揮資本的作用，那麼有利可圖的資本家的幌子便始終如影隨形。例如，如果今年 100 英鎊的金額已經轉化為資本，並且產生了 20 英鎊的剩餘價值，那麼明年以及隨後的幾年中應當繼續重複產生相同的效力。隨著預付資本週期性的增值，或者在交易中的資本週期性的回報的產生，剩餘價值便積累成具有資本的股利回收特徵。⁽¹⁾

如果這筆收益僅僅是提供資本家消費的資金，並且起着定期消費定期獲利的作用，那麼在其它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簡單的再生產便產生了。雖然這種再生產只是生產過程在舊的規模上的生產過程的重複，但是這種純粹重複的或者連續性為這一過程賦予新的特徵，或者更確切的說，導致它作為一個孤立的、不連續的過程所具有的一些明顯的特徵消失了。

對已確定期限的勞動力的購買是生產過程的前奏，當約定期限結束時，也就是當一個明確的生產期限，如一週或者一個月的時間過去時，這個序曲就會不斷地重複。但是勞動者耗盡他的勞動力，直到不僅勞動力的價值而且它的剩餘價值都體現在商品中之後，才會得到報酬。因此，勞動者不僅創造了我們目前看作資本家的私人消費的資金的剩餘價值，而且他還生產了其中

一部分，用於支付他自己的工資，即在工資形式回報給他之前的可變資本。只要他繼續再生產這筆資金，他的工作崗位就能繼續維持下去。這就是在本書第 18 章提到的經濟學家的計算公式 II 中，把工資作為產品本身中的份額來表示的原因。⁽²⁾

然而，以工資的形式回報勞動者的只是他不斷的再生產的產品的一部分。當然資本家確實以貨幣付給勞動者，但是這筆貨幣是勞動者的勞動產品的轉化形式。當勞動者正在把一部分生產資料轉化為產品時，他先前的一部份產品却正在被轉化為貨幣。勞動者上週或者去年的勞動是為他本週或者今年的勞動付出代價。如果我們不是以單個資本家和單個勞動者，而是把資產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作為一個整體去理解，那麼貨幣的介入所產生的幻覺便會立刻消失。資產階級經常通過勞動者生產並由資產階級佔有的部分的商品，以貨幣的形式向勞動者下訂單，勞動者把這些訂單一如既往地回饋給資產階級，以便以這種方式獲得他們自己產品的份額。這種交易被產品的商品形式和商品的貨幣形式所掩飾了。

因此，可變資本只是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資金，或者是勞動者維持自己和家人所需要的勞動資金所表現出來的特殊的歷史形式，而且在任何社會制度下，勞動者都必須生產和再生產這種生活必需品。如果勞動資金不斷以支付勞動力的貨幣形式流向勞動者，那是因為他創造的產品不斷地以資本的形式遠離他。然而，這樣一個事實並沒有改變，那就是體現在產品上的勞動者的勞動是由資本家預付的。⁽³⁾就像一個農民義務為他的主人提供強制性的勤務的情況。他每週用他自己的生產資料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種 3 天，另外 3 天則被迫在地主的土地上耕種。他不斷地在生產自己的勞動資金，對他而言，這筆資金從來不是因為他的勞動而以預付形式由另一個人提供的。但是，作為回報，他為地主所從事的無償強迫勞動，對地主來說，從不具有自願的有償勞動的特徵。如果有那麼一個可愛的早晨，地主將土地、牛、種子，一句話，這位農民的生產資料，挪給農民使用，農民從此不得不將他的勞動力出售給地主，雖然他還將像從前一樣每週工作 6 天，3 天為自己，3 天為地主。但從此地主變成了支付工資的資本家。地主仍然像以前一樣把生產資料當生產資料用，並且將其價值轉移到產品上，也像以前一樣，產品的一部份依然用來再生產。然而，從強迫勞動轉變成僱用勞動的那一刻起，農民自己一如既往地繼續生產和再生產的勞動資金，便以預付資本的形式由地主支付工資的方式出現了。眼光淺短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無法區分外觀和本質。他罔顧這一事實，即使在今天普天之下，勞動資金都已經以資本的形式出現了。⁽⁴⁾

的確，只有在不斷更新的、流動的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看待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可變資本才會失去資本家預付資金的價值的特徵。⁽⁵⁾但是資本主義生產的這一過程肯定會有個開端。因此，從目前的觀點來看，曾幾何時，資本家似乎很有可能通過某種不依賴他人的無償勞動的某種積累而擁有貨幣。因此，這也就是為什麼他能夠以一個勞動力購買者的身份經常光顧勞動力市場的原因。此外，僅僅是生產過程的連續性，以及簡單的再生產帶來了不僅影響可變資本，而且影響總資本的一些驚人的變化，這也是很可能的。

如果一筆初始資本為 1000 英鎊，每年能創造 200 英鎊的剩餘價值，並且每年都將這些剩餘價值消耗掉，那麼很明顯 5 年後消耗的剩餘價值將達到 5X200 英鎊，即最初預付的 1000 英鎊。如果僅僅消耗其中的一部分，比如說一半，那麼在 10 年後也會產生同樣的結果，因為 10X100 英鎊=1000 英鎊。一般規則是將預付資本的價值除以每年消耗的剩餘價值來計算所需的年數，或者在最初的預付資本已經被資本家消耗掉並且已經消失的情況下，來計算再生產的週期。資本家可能認為他正在消耗的是他人的無償勞動的產品，也就是剩餘價值，但是他的想法無法改變事實的真相。事實上，多年後他當時擁有的資本價值等於他在這些年中所獲得的剩餘價值總和，而他所消耗的總價值等於原始資本。儘管他手頭上的資本金額上並未改變，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廠房、機器等等，也就是在他的業務展開時已經存在的資產。然而，這裡談論的主要是有關資本的價值問題，而不是資本的實體組成部分。當一個人將他所承擔的債務的價值徹底地揮霍到與他的那些資產價值相等時，明顯地，他的資產正好抵押他的債務的總額。資本家也是如此。當他已經消耗掉相當於他的原始的資本的部分時，他現在擁有的資本的價值只不過是他無償佔有的剩餘價值的總額，他原有的資本價值已經蕩然無存了。

因此，撇開所有積累不說，僅僅考慮生產過程的連續性，簡單再生產遲早必然會將每一筆資本轉化為積累的資本或者資本化的剩餘價值。即使這些資本最初是資本擁有者個人的勞動所得，它遲早會轉變為以不對等的方式據為己有的價值，也就是說，體現為貨幣形式或者其它方式的其他人的無償勞動。

我們在第四章到第六章已經看到，為了將貨幣轉化為資本，所需的不僅僅是商品的生產和流通。經過我們反覆來回推敲，一方是價值或者貨幣的擁有者，另一方是價值創造物品的支配者。一方是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擁有者，另一方是除了擁有勞動力外一無所有者，他們彼此作為買方和賣方互相對抗。最後的結論是，勞動本身和勞動產品，主觀的勞動力和勞動的客觀

條件的分離情況，實際上是資本主義生產真正的基礎，也是資本主義生產的起點。

雖然最初僅為一個起點，但透過不斷的更新和簡單再生產，這已演變成不斷更新和持續增長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特殊結果。一方面，生產過程不斷地將物質財富轉化為資本，也就是說轉化為供資本家創造財富和享受的工具。另一方面，由於勞動者參與這一過程，最終卻退出這一過程，以至於儘管生產過程是財富的來源，勞動者卻無法使這種財富成為他自己的財富。因為在參與這一過程之前，他的勞動力已經通過出售擺脫了與他自己的關係，進而被資本家佔用，並且與資本結合了。

更進一步通過這一過程，產生一個不屬於勞動者自己的產品。由於生產過程也是資本家消耗勞動者的勞動力的過程，因此勞動者的產品不僅不斷地轉化為商品，還轉化為資本，轉化為用來榨取勞動者創造價值能力的價值，轉化為用來購買勞動者個人的生活資料，轉化為用來控制生產者的生產資料。⁽⁶⁾ 因此，勞動者不斷地生產以資本形式客觀存在的財富，以及被控制和剝削的外在力量的現象。資本家同樣地不斷的生產體現在勞動者身上的抽象個人的財富來源，僅通過這種來源才能夠實現，最終與勞動者本身分離的勞動力。簡而言之，資本家只是把勞動者當成一個工資勞動者來生產。⁽⁷⁾ 這種不斷的再生產，這種勞動者永遠存在的現象，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必要條件。

勞動者以雙重的方式參與消費。在生產過程中，他通過他的勞動消耗生產資料，並且將其轉化為價值高於預付資本的價值。這是他的生產性消費。同時，這也是資本家購買其勞動力的消費。另一方面，勞動者將支付給他的勞動所得的貨幣轉化為生活資料。這是他個人的消費。因此，勞動者的生產性消費和他個人的消費是完全不同的。在生產性消費中，他充當資本的原動力，屬於資本家。在個人的消費中，他屬於自己，並且在生產過程之外執行維持生命所必須的必要功能。前者的結果是資本家的繼續生存，後者的結果是勞動者的繼續生存。

在處理工作日時，我們看到勞動者經常想方設法將生產過程僅僅限於其個人消費部分。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維持自己的勞動力，他為自己提供必需品，就像為蒸氣機提供煤和水，為車輪提供潤滑油一樣。在這種情況下，他的消費手段僅僅是消費生產資料的手段。他個人的消費是直接的生產性的消費。然而，這似乎是一種對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本質的褻瀆。⁽⁸⁾

當我們考慮的不是單個資本家和單個勞動者，而是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我們不再看到孤立的生產過程，而是在實際社會範疇中進行的全面資本主義生產。在這樣的情境下，資本家透過將部分資本轉化為勞動力，來提高整體資本的價值。他以一石二鳥的策略，不僅從勞動者那裡獲利，還從他提供給勞動者的東西中獲利。因此，整個過程就是將用於交換勞動力的資本轉化為生活必需品，這些生活必需品必須被消耗，以使現有的勞動者的肌肉、神經、骨骼和大腦重新獲得活力，產生新的勞動力。因此，工人階級的個人消費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是用來交換勞動力的資本所提供的生活資料，進而轉化為任憑資本剝削的新勞動力。因此，生活資料的生產和再生產對資本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了。對勞動者本身而言，他的個人的消費，不論是在工廠內還是在工廠外進行，都構成了資本生產和再生產的一個要素。就像清潔機器一樣，這項工作在機器使用期間還是處於停頓時都必須要完成。儘管勞動者消耗他的生活資料是為了自己的目的，而不是為了迎合資本家，這已經是無關緊要了。即使牲口喜好其所食之物，其對食物的消耗並不因此成為生產過程的要素。工人的生計和再生產是而且必須是資本再生產的必要條件，但是資本家可以放心地將這種自我求生的本能和繁殖動力留給勞動者去完成。資本家只關心用盡各種方法將勞動者的消費減少到絕對必要的程度。更不要說讓他們效仿南美洲殘忍的礦場主，強迫他們的勞動者消費足夠豐富的食物，而不是那些較低廉的食物。那只是緣木求魚罷了。⁽⁹⁾

因此，資本家和他的意識型態的代表，政治經濟學家，兩者都認為僅僅是勞動者個人的消費就已經很有成效了，這不僅對階級的長期存在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因此，社會上才有勞動力供應給資本家使用。除此之外，勞動者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而消費並不是生產性的消費。⁽¹⁰⁾ 如果資本積累導致工資上漲和勞動者的消費增加，而沒有伴隨由資本消耗的勞動力的增加，那麼這種增加的資本就將被非生產性消耗掉。⁽¹¹⁾ 實際上，勞動者的個人消費對他自己而言並不具有生產力，因為它只生產了貧困的個人。但是對於資本家和國家而言，這種消費具有生產力，因為它是創造財富力量的泉源。⁽¹²⁾

因此，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即使工人階級並非直接參與勞動過程，他們仍類似於一種普通的勞動工具，是資本的附屬品。在一定限度上，他的消費也是生產過程的一個因素。然而，生產過程也必須謹慎小心，以防止這些具有自我意識的工具陷入困境，因為他們能夠迅速從悲慘結局轉向資本的對立面，就像他們能夠快速推動產品一樣。此外，個人的消費一方面提供了維持個人生計和再生產的手段，另一方面通過不斷消費生活必需品，確保工人

能夠在勞動力市場中持續出現。羅馬的奴隸被腳鐐控制，而工資勞動者則被無形的鎖鏈與他的雇主綁定在一起。這種看似獨立的表象，只能在雇主的不斷變動和法律所設計的虛構情境下的合同束縛下，才能經久不衰。

過去資本在必要時總是訴諸法律，在任何時候都試圖壓制自由勞動者的所有權。例如，直到 1815 年，英國仍然禁止機械製造業的機械師向外移民，違者將受到嚴厲懲罰。

工人階級的再生產使得成熟的技術從一代傳承到下一代。⁽¹³⁾ 資本家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認識到他的生產要素中存在這樣一支有技能的工人階級，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他將這些工人真正視為他的可變資本，這只有在面臨危機並遭受損失時才能顯示出來。。

眾所周知，由於美國內戰和隨之而來的棉花短缺，英國朗卡郡的大多數靠紡織業為生的人都失業了。不論是工人階級還是社會其它階層的人，都發出要求國家援助的呼聲，或者呼籲全國志願性捐款，以便幫助無家可歸的人移民到殖民地或者美國。隨後，《泰晤士報》於 1860 年 3 月 24 日發表了曼徹斯特商會前任主席艾德蒙·托特爾的一封公開信，該信在下議院正式被稱為“製造商宣言”。⁽¹⁴⁾我們在此挑選其中一些毫無保留地指控資本擁有對勞動力的所有權的頗具特色的段落。

“他(失業人口)可能會被告知棉花工人的供應量過多…必須…實際上，或許要減少 $\frac{1}{3}$ ，然後對剩下的 $\frac{2}{3}$ 來說，需要量才會顯得正常合理…於是，大眾輿論就開始煽動向外移民。此時，工廠主人不能心甘情願的看到他的勞動力供應被截斷，他可能認為這是恰當的，也可能是錯誤的，並且缺乏事實根據。然而，如果要動用公共資金協助移民，他就有權發表意見，甚至提出抗議。”

托特爾先生接著指出棉花貿易的重要性。他指出這種貿易如何毫無疑問地吸引了來自愛爾蘭和農業區的過剩人口，並且其影響的範圍之廣泛令人驚嘆。1860 年，棉花貿易量佔英國出口總量的 $\frac{5}{13}$ ，隨著市場的延伸，尤其是印度市場，這一比例將進一步的擴大，並以每磅 6 便士的價格提供充足的棉花供應。他繼續說：

“有時候一年，也許兩年或者三年總會生產出這些數量的。可是我想問的問題是，這種貿易是否值得繼續？是否值得讓機器（他指的是活的勞動機器）準備就緒？如果要拋棄是否不是很愚蠢嗎？我覺得是的。我也承認工人不是財產，不是朗卡郡和工廠主人的財產，但是他們是有智慧和訓練有素的兩種力量。這兩種力量不是一年半載就能夠被取代的。可是供他們操作的機器在12個月內就能夠被有效的替換，而不是加以改良問題就解決了。⁽¹⁵⁾那麼，鼓勵或者允許勞動力移居國外，資本家怎麼辦？讓優秀的工人離開，固定資本在很大程度上就跟著貶值，而流動資本根本無法應對供應不足和素質次等的工人…我們已經聽說工人想要移民到國外，那是很自然的事，他們應該這樣做…勞動力被迫離開，公司的支出減少，棉花貿易縮減，例如縮減 $\frac{1}{5}$ 或者五百萬，那麼上面一個階層的人，也就是說小店主怎麼辦？地租、小屋租金怎麼辦？這將會向上殃及到小農場主、比較富裕的房主和地主。那麼，通過出口最優秀的製造業人口，並摧毀所有具有生產力和能夠發財致富的資本，對該國各階層來說，還有什麼比這種方案造成更嚴重的危險呢？我建議貸款（五百到六百萬英鎊），期限可以延長超過兩年或者三年。貸款由棉業區平民救濟所增設的特別委員會管理，根據特別立法條例強迫貸款者從事某種有報酬的工作，至少作為維持貸款者道德標準的手段。除此之外，還有比地主和工廠主人及最優秀的工人分離，以及長期掏空人力資源的向外移民和整個省的範圍內的資本、物質和貨幣消耗殆盡所造成士氣低落和失望更糟糕的情況嗎？”

製造業選中的喉舌托特爾先生把機器區分為兩類，每一類都屬於資本家，其中一類存在於他的工廠，而另一類則夜間和週日居住在工廠外的小屋中。前者是無生命的機器，後者是有生命的人。無生命的機器不但每天都在磨損和貶值，而且由於技術的不斷革新，它的很大一部分很快就會陳舊過時，幾個月後就能被新的機器所取代。與此相反，有生命的機器持續存在的時間越長，其技能相對地隨著一代傳承到下一代而逐漸地提高和更加完善。《泰晤士報》對棉花主人的回答如下：

“艾德蒙·托特爾先生對棉紡織業大亨的異乎尋常的和極度傲慢的態度深感震驚，口口聲聲為了維持勞動階級和他們職業的永久存在，他竟然違背勞動階級的意願，準備把五十萬勞動階級關押

在象徵性的貧民院。托特爾先生問“這種交易值得繼續嗎？”我們回答“老實說當然值得”。托特爾先生繼續問“可是要維持他們處於良好狀態值得嗎？”我們便開始猶豫了。托特爾先生繼續申辯，他的本意不是把這種機器作為一種絕對財產權來利用，他所謂的這種機器指的是人的這種機器。即便如此，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還是認為不值得把人的這種機器保持良好狀況，也就是說給他們上油，一味討好他們直到需要他們為止。這甚至是不可能的。人的這種機器在一無所事的情況下也會怠惰，而且你必須經常安撫他們。此外，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人的這種機器也會隨意地發怒，在我們這座很安穩的城市亂闖到處肆虐。托特爾先生說的沒錯，再生產工人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但是有機器製造者和資本家在手，我們總可以找到克勤克儉、吃苦耐勞的人，隨時就能出現比我們想要的還更多的有能力的製造業者。托特爾先生說經過一年、兩年、甚至三年貿易就會復甦。他要求我們不要鼓勵或者考慮讓勞動力移民到國外。⁽¹⁶⁾他說工人希望移民到國外是很自然的。但是他認為儘管他們有這種願望，國家應該把這五十萬人連同他們的七十萬人的家屬關在棉花區。由此推論，他當然認為國家應該動用武力壓制他們的不滿情緒，並且用救濟品供養他們。可能有朝一日紡織業主需要他們。現在是時候了，這個島上的偉大輿論界必須行動起來，把這些勞動力從那些對待他們像對待鐵、煤炭、棉花一樣的人手中拯救出來。”

《泰晤士報》的這篇文章只是一篇靈巧、風趣、措辭犀利，但是缺乏深度分析的空談。文章中所提到的公眾輿論認為工廠的操作員是工廠的動產的配件的一部分，實際上只是托特爾先生本人的觀點。這些勞動者向外移民的行動被阻止了。他們被關在象徵性的救濟院的棉花區。儘管如此，他們仍然像從前一樣成為朗卡郡棉紡織業者的中堅力量。

可見勞動力和勞動條件脫節的現象在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一再的重複，因此它也一再地創造了勞動者被剝削的條件，並使這種條件永久化。在這種條件下，勞動者為了生活被迫出售自己的勞動力，使資本家有足夠的能力購買勞動力，進而使資本家富裕起來。⁽¹⁷⁾作為買方和賣方，資本家和勞動者在市場上對峙，這已經不再僅僅是偶然發生的現象了。正是這種過程本身以交替的節奏促使勞動者作為勞動力的供應者一次又一次地投入市場，並且不斷地將自己的具有勞動力的個人轉化為勞動工具，以便他人可以購買。然而，實際上在勞動者將自己出售給資本之前，他就屬於資本了。他的經濟上的奴

隸處境⁽¹⁸⁾ 是由他自己的定期出售，雇主的更換，以及勞動力市場價格的波動所造成的，同時又被這些事實掩蓋了。⁽¹⁹⁾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生產在其持續連貫過程中，在再生產過程的中，不僅僅是生產了商品，創造了剩餘價值，還產生並持續生成著一種特殊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其中一方是資本家，另一方是工資勞動者。⁽²⁰⁾

- (1) 商品的購買：消耗他人勞動力的富人只能通過交換而變得富有…他們通過將所獲得和積累的財富用於交換新產品，而這些新產品正是他們奢侈要求的結果。然而，他們似乎面臨著儲備基金提前耗盡的風險；我們已經提到過，他們不工作，也無法工作；因此，人們可以充分地認為，他們過去的財富會隨著日復一日地減少，最終有一天他們一無所有，這意味著他們將無法提供任何東西給那些專門為他們工作的工人…然而，在社會規則中，財富在沒有所有者的幫助下，就已經通過他人的勞動獲得了自我繁衍的能力。財富就像勞動一樣，每年通過勞動都會結出果實，但這些果實雖然每年都可以被消耗掉，卻不會因此使富人變得更窮。這種果實實際上是形成我們的資本的收入來源（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巴黎，1819 年，第一卷，第 81、82 頁）。）。
- (2) 工資和利潤都被視為成品的一部分（拉姆齊：《論財富分配》，愛丁堡，1836 年，第 42 頁）。產品的份額是以工資的形式流向勞動者的手中（詹姆斯·米爾：《政治經濟學綱要》，1821 年，第 34 頁）。
- (3) 當資本被用來預付工人的工資時，它不能作為促進勞動力的生活費用的資金（卡澤諾夫在他編著的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中的註解。倫敦，1853 年，第 22 頁）。
- (4) 對地球上不到四分之一的勞動者而言，勞動工資是由資本家預付的（里奇·瓊斯：《國家政治經濟學講座講義》。赫特福德，1852 年，第 36 頁）。
- (5) 儘管製造商（即勞動者）的工資是由其主人預付給他的，但實際上，他並不花費任何費用，這些工資的價值通常與利潤一起預留在其勞動成果的價值的升值上（亞當史密斯《國富論》，第二卷，第三章，第 311 頁）。
- (6) 這涉及到生產勞動一個極為獨特的性質。凡是生產性消費的，就是資本，透過這種消費的過程成為資本（詹姆斯·米爾：《政治經濟學綱要》，1821 年，第 242 頁）。然而，詹姆斯·密爾似乎從未真正抓住這個引人注目的特殊的特性。
- (7) 確實，某製造業的開始雖然僱傭了許多窮人，但他們仍然無法擺脫貧困，這就導致了更多的窮人出現（《限制羊毛出口的原因》。倫敦，1677 年，第 19 頁）。那位農場主現在荒唐地宣稱他養育窮人。實際上，窮人確實處於悲慘境地（貧民救濟稅最近上升的原因：或勞動力和供應品價格的比較觀點。倫敦，1777 年，第 31 頁）。
- (8) 如果羅西真能洞悉生產性消費的秘密，他就不會如此強烈地反對這一點。
- (9) 在南美洲礦場工作的工人每天的工作（也許是世界上最繁重的工作）是從 450 英尺深的地下把 180 到 200 磅重的金屬抬到地面上來，他們僅以蠶豆和豆類為食；他們自己更喜歡吃麵包，但是他們的主人發現人們不能只靠麵包而從事如此繁重的工作。

作，因此就把他們當馬一樣對待，強迫他們吃豆子；然而，豆子相對來說含有更多的骨土（磷酸鈣）（李比《政治經濟學原理》，第1卷，第194頁註釋）。

- (10) 詹姆斯·米爾：《政治經濟學綱要》，1821年，第238頁。
- (11) 如果勞動力價格漲得如此之高，即使增加了資本，也沒有更多的勞動力可以被利用，我要說，這種增加的資本仍然會被非生產性地消耗掉（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三版，倫敦。1821年，第163頁）。
- (12) 正確地說，唯一的生產性消費是資本家為了再生產而消費或毀滅財富（他指的是生產資料）…工人…對於僱傭他和國家來說，他是一個生產性的消費者，但嚴格地說，對於他自己來說不是（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版，倫敦，1836年，第30頁）。
- (13) 人們可以說，唯一能預先儲存和準備的東西就是勞動者的技能…對廣大勞動者來說，最重要的操作，熟練勞動力的積累和儲存，是在沒有任何資本的情況下完成的（霍奇斯基：《捍衛勞動》，第13頁）。
- (14) 這封信可以看作是製造商的宣言（1863年4月27日費蘭德在下議院關於棉花飢荒的動議）。
- (15) 人們不會忘記，在一般情況下，當出現降低工資的問題時，同樣的資本持完全不同的態度。然後大師們異口同聲地叫道：工廠工人應當牢記，低技能勞動力，沒有比這更容易獲得，按照本領來說報酬足夠優厚的了，只要經過最起碼的專門訓練，就能更快、恰如其分地得到了…主要的機械裝置（我們現在知道可以在12個月內他的優勢就被取代了）在生產中所起的作用，確實比工人的勞動和技能要重要得多，而工人的勞動和技能是經過六個月的教育就能達到的，也是普通勞動者所能學到的（至少在30年之內不需要更新）。
- (16) 議會沒有投票支持對向外移民提供任何經費的提案，只是通過了一些法案，授權地方政府的公司以低於正常工資的價格剝削他們，使工人處於半飢餓狀態。另一方面，3年後，牛瘟爆發，國會打破慣例，立即投票支持對富豪地主的賠償，可是，這些富豪地主的農場主並沒有因為瘟疫而遭受到任何損失，因為肉價上漲。1866年，在議會開幕式上，地主們像公牛一樣的吼叫表明，一個人可以崇拜薩巴拉牛（有智慧的牛）而不是印度教徒，“牛不允許做的事，神卻能做”，也就是說，它表明存在雙重標準（合理的或不合理的），本質上意味著允許一個重要的人物或團體做的事，卻不允許所有人都做的雙重標準。
- (17) 工人需要生活資料才能生存，老闆需要勞動力才能盈利。西斯蒙迪：《政治經濟學的新原理》。第1卷，第91頁。
- (18) 達勒姆郡存在著一種粗俗笨拙的奴役形式。這是為數不多的幾個縣之一，在這種情況下，農場主無法獲得對農業勞動者無可爭議的所有權。採礦業允許後者有一些選

擇權。在這個縣裏，與其它地方的習俗相反，農場主只租給提供工人農舍的那種農場。小屋的租金是工資的一部分。這些小屋被稱為僱農的住宅。某些封建的勤務，根據一種稱為奴役的合同，還規定勞動者在他受僱於其它地方期間，留下一個人，比如他的兒女，來頂替他的位置。勞動者本人被稱為擔保人。這裡建立的關係，也從一個全新的角度，說明了勞動者的個人消費如何成為代表資本的消費或生產性的消費。我們很好奇地發現，僱農和奴隸的糞便就是精打細算的地主的額外補貼…地主不會允許除了他自己的任何其它廁所在附近的存在，並且寧願在這裡和那裡為花園提供一點肥料，也不願削弱他的莊園主絲毫的權利（《公眾衛生報告》第七期, 1864 年，第 188 頁）。

- (19) 不應該忘記，就兒童的勞動等而言，甚至自願出售的形式也消失了。
- (20) 資本以僱傭勞動為前提，僱傭勞動以資本為前提。一個是另一個存在的必要條件；他們相互要求對方的存在。棉紡廠的工人只生產棉織品嗎？不，他創造了資本。他創造的價值賦予他的勞動新的運用能力，並通過這種運用能力創造出新的價值（卡爾·馬克思：《僱傭勞動與資本》，載於《新萊茵報》，第 266 期，1849 年 4 月 7 日）。在《新萊茵報》以上述標題發表的文章，是我於 1847 年在布魯塞爾的德國工人協會，就該主題所作的一些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的發表因二月革命而中斷。

第二十四章 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

第一節

資本主義生產規模逐步擴大

以商品生產為特徵的財產規律轉變成資本主義佔有規律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研究過剩餘價值是如何從資本中產生的。現在，我們來看看資本是如何從剩餘價值中產生的呢。此外，進一步來說，以剩餘價值作為資本，然後將它本身再轉化為資本便稱之為資本的積累。⁽¹⁾

首先讓我們從個別資本家的角度來考慮這筆交易。假設一位紡紗工廠的主人投入 10000 英鎊的資本，其中 $\frac{4}{5}$ （8000 英鎊）用在棉花、機器等上，其餘 $\frac{1}{5}$ （2000 英鎊）用在工資上。假設他的年產價值是 12000 英鎊的 240000 磅紗線。如果剩餘價值率為 100%，那麼剩餘價值就包含在 40000 磅紗線的剩餘產品或者淨產品中，也就是說通過銷售而實得的 2000 英鎊的價值是生產總值的 $\frac{1}{6}$ 。我們既不能看到剩餘價值這筆錢的痕跡，也不能聞到它的味道，可是 2000 英鎊就是 2000 英鎊的價值。當我們了解作為前提的價值是剩餘價值時，我們就更加了解所有權的持有者是如何得到它的。當然這一切絲毫改變不了價值或者貨幣的本質。

為了將這 2000 英鎊的額外款項轉換為資本，在所有情況保持不變之下，紡紗工廠的主人以其中的 $\frac{4}{5}$ （1600 英鎊）用來預付購買棉花等等的費用，其中 $\frac{1}{5}$ （400 英鎊）用來預付僱用新的紡紗工人的開支。這些紡紗工人將在市場上找到同他們的主人預付給他們價值相當的生活必需品。那麼，這 2000 英鎊的新資本在紡紗廠中發揮作用，進而帶來 400 英鎊的價值。

資本的價值最初以貨幣的形式預付的。剩餘價值則正好相反，它一開始就是作為生產總值中一定比例的價值而存在。如果將這個總產品出售並轉換成貨幣，資本的價值就重新回到它的最初的形式。從這一刻起，雖然資本的價值和剩餘價值兩者都是一筆款項，但是它們重新轉換為資本的方式完全相同。這一過程和其他投資經費一樣，都是資本家用來獲得商品收益，藉此使他們能夠重新開始製造他的產品。而這一次則是在更大的規模上進行。但是前提是他必須查明這些產品是市場需要的產品。

而他自己的紗線之所以能夠流通，僅僅是因為他將他的年度產品投入市場，就像所有其它資本家處理他們自己的商品一樣。然而，這些商品在上市之前只是一般年度產品的一部分，是各種資本總合的商品總量的一部分，換句話說，在這一年中已經被轉換的社會總資本，其中每個資本家手中只有他自己分紅的部分。此外，市場上的交換只影響這一年度產品的各個組成部分的彼此相互交換，從一隻手交給另外一隻手而已，這不僅不能增加年度商品，也不能改變所生產的產品的性質。因此，根據這一推斷，年度產品的價值取決於產品本身的成分，而不是取決於產品的流通。

此外，全年度的生產首先必須為所有這些具有使用價值的物品提供供應，以替代一年中所消耗的資本的物質成份，扣除這些成本之後，所剩下的就是由淨產品或者剩餘產品所表示的剩餘價值。但是，這些剩餘產品究竟由什麼組成的呢？它們只是能夠刻意滿足資產階級需要和渴望得到的物品，並且必然是由資本家消費專款支付的東西。果真如此，不管剩餘價值有多少，總會被消耗得一乾二淨，除了簡單的再生產之外，還有什麼其它辦法呢？

要進行積累，必須把一部分剩餘產品轉化為資本，然而，除非發生奇蹟，我們無法將任何東西轉化為資本。除非它是在勞動過程中使用的物品（即生產資料），以及其它額外的適合維持勞動者生計的物品（即生活資料）。因此，必須將全年剩餘的一部分勞動力用於生產額外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並且這要超過將要去取代的預付資本所需的資源的數量。總之，剩餘價值之所以能夠轉換為資本，完全是因為剩餘產品的價值已經包括了新資本的相關要素。⁽²⁾

現在為了使這些部分實際發揮作用，資產階級需要更多的勞動力。如果對已經受到剝削的工人的剝削程度不進行大幅度的增加，或者剝削的不徹底，那麼就必須找更多的勞動力。因此，資本主義生產機制通過將勞動者階級轉換成依賴工資的階級的方式，事先提供一個普通的、不僅僅足夠維持自己生計，而且還能夠繁殖後代的，有足夠工資的階級。通過勞動者階級中處於各種年齡狀況的勞動者，資本只需要將這種額外的勞動力與每年產品中包含的剩餘生產資料結合，就完成了將剩餘價值轉換為資本的任務。具體而言，積累以逐漸增加的方式醞釀成資本的再生產，通過簡單的再生產的循環運動重新調整其形式，按照西蒙斯的說法，資本以急遽增長的螺旋方式轉變。⁽³⁾

現在讓我們回到之前的例子，這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以撒生了雅各等等的老故事。原始資本為 10000 英鎊，帶來了 2000 英鎊的剩餘價值。這個

資本化的剩餘價值 2000 英鎊又帶來了 400 英鎊的剩餘價值，它再資本化轉換成第二個額外資本，進而相際地產生了另外 80 英鎊的剩餘價值。如此接著繼續以此類推。

在此處，我們撇開資本家本身消耗的剩餘價值不談，同樣目前我們所關心的是額外資本是否與原始資本的合併，或者與原始資本分開而獨立運作；是否從事積累它的同一個資本家自己使用它，或者把它交給另外一個人。然而，別忘了此時此刻，在新形成的資本的同時，原始資本本身仍在進行再生產，並且產生剩餘價值。所有積累的資本的情況也是如此，並且由此產生額外資本。

那麼我們不禁要問，原始資本是由 10000 英鎊的預付資本形成的，那麼預付資本的所有者是如何擁有它的呢？這時政治經濟學家便異口同聲的這樣回答“是通過他自己和他的祖先的勞動”。⁽⁴⁾ 他的假設似乎是唯一符合商品生產規律的說法。

但是就 2000 英鎊的額外資本而言，情況並非如此。我們非常清楚知道它是怎麼產生的，它的價值中的任何一個小小的份額都歸功於無償勞動。使額外勞動力具體化的生產資料和勞動者所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只不過是剩餘產品的構成要素，也只不過是資產階級每年從工人階級奪取的貢品的組成部分。盡管資產階級以部分的上述的貢品購買額外的勞動力，甚至以全價購買，雖然還是相當於等價交易，然而，這筆交易只不過是每一個征服者用從被征服者手中所奪取的金錢去購買商品時所玩的把戲而已。

如果額外的資本僱用了生產它的人，那麼這位生產者不僅繼續使原始資本的價值增值，而且他必須用比成本更多的勞動回購他之前的勞動成果。當我們把以上這些情況視為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之間的交易時，那麼用先前僱用的勞動者的無償勞動的方式僱用額外的勞動者，這件事本身沒有什麼值得爭論的。因為資本家甚至可能將額外資本換成一台機器，並且由少數幾個兒童取代那些資本的生產者，進而迫使他們失業。但是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工人階級都是在用一年的剩餘勞動創造來年的肯定要僱用的額外勞動力的資本。⁽⁵⁾ 這就是所謂的：從資本中創造資本。

第一個 2000 英鎊的額外資本的積累是由屬於資本家的預付資本 10000 英鎊的價值所決定，這 10000 英鎊是資本家通過他的原始勞動而得到的。與此相反，其後的 400 英鎊的額外資本只能靠之前積累的 2000 英鎊來決定，而 400 英鎊就是資本化的剩餘價值。那麼，過去的無償勞動的所有權從此變成

為現今的規模越來越大的對有生命的無償勞動的佔為己有的唯一條件。因此，就形成積累的越多就越有能力去進行更大規模的、更多的積累的現象。

就第一個額外資本組成的剩餘價值而言，它是經過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購買勞動力的結果，而且在符合商品交換規則之下而購買的。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這種購買是在勞動者沒有自由支配自己的產品的權力和貨幣和商品的擁有者自由處理屬於他的價值的權力下進行的。到目前為止，第二個額外資本僅僅是第一個額外資本的結果。既然這筆交易始終都符合商品交換規則，資本家購買勞動力，勞動者出售勞動力都以實際價值進行。

那麼如果這一切都屬實的話，顯而易見，以商品的生產和流通規則為基礎的非法佔為己有的財產或者私人財產形成的規律是通過它們內在的和不可避免的發展矛盾的對立轉變成了它們自身的直接的對立面。也就是說，一開始進行的原始的等價物的交換是虛有其表而不實在的交易。這是因為首先被用來交換的勞動力的資本其實是在不對等的情況下佔有別人的勞動產品的一部分。其次，這筆資本除了必須由它的生產者承擔外，還要附帶額外的剩餘價值一起結算。

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存在的交換關係只不過是表面上處於流通過程，其實僅僅是一種和交易的真實性質無關的形式。只不過是使人困惑的一種障眼法，那麼現在的重複的購買和出售勞動僅僅趨於形式而已。真正發生的是在不付出等價物的情況下不斷地非法佔有他人的先前已經具體化的勞動的一部分，同時用它來交換更大量的活勞動。

起初在我們看來財產權是基於一個人自己的勞動的結果，而且至少這樣的假設是必要的，因為只有在平等的基礎上，商品的所有者才能彼此面對面，而且一個人想要擁有其他人的商品的唯一手段就是將自己的商品的所有權作為交換轉讓或者移作它用，而且這些商品只有靠勞動來創造。

然而，財產所有權對資本家來說，其結果變成佔有其它人的無償勞動的權力，或者說佔有其它人的無償勞動的產品的權力。財產所有權和勞動的分離現象顯然是起源於它們的同一性的原理的作用下的必然結果。換句話說，一個實體不能作為其它實體而存在，兩個同一性的實體的存在意味著兩個實體終將分離。⁽⁶⁾

儘管⁽⁷⁾資本主義的佔有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似乎與商品生產的原始規律背道而馳，然而它卻不是由於違反了這些規律而產生的。正好相反，它是在

這個規律的應用的作用下產生的。那麼就讓我們重新探討這些規律，以便再次明確以資本主義積累而告終的這種相繼的演化階段的邏輯上的必然結果和影響。

首先我們看到，原始的價值金額轉換成為資本是完全按照交換法則實現的，也就是說，合同的一方出售他的勞動力，合同的另一方購買。前者獲得其商品的價值，即其使用價值，也就是說勞動的所有權轉讓給買主。此時，買主在獲得勞動力的協助下，將屬於他的生產資料轉化為同樣屬於他的合法的新產品了。

這個新產品首先包含了已經被消耗的生產資料的價值。此外，有用的勞動如果不將它的價值轉移到新的產品上，就無法消耗這些生產資料，當然也不能產生新的產品。然而，為了使勞動力能夠出售，就必須向僱用勞動力的企業提供有用的勞動。

其次，新產品的價值還進一步包括勞動力的價值的等價物以及剩餘價值。這是因為在一定時間內，例如一天，出售的勞動力的價值小於在這段時間內通過使用它而創造出的價值。儘管如此，工人已經收到其勞動力所交換的價值的報酬，從而轉讓了他的使用價值。每次的銷售和購買的情況都是如此。

這種特殊的商品，勞動力，具有提供勞動的特殊使用價值功能，從而具有創造價值的特殊功能。然而，這一事實並不影響商品生產的一般規律。因此，如果在產品中不僅另外發現預付的工資的價值的金額，還發現由剩餘價值而增加的價值的金額，並不是因為賣方被欺騙了。因為他收到的確實是商品的價值，更何況這件商品已經完全被買方買斷了。

商品交換規則僅僅要求，既然是商品彼此交換，那麼商品的交換價值就應該相等，也就是說應該等價交換。此外，從一開始就預先假設，即使他們之間的使用價值各不相同，也還是與他們的消費無關，只有在交易結束並且完成之後消費才開始。

可見最初能夠實現貨幣轉換為資本的方式是最符合商品生產的經濟規律的，甚至還由此而衍生出財產所有權。話雖如此，它的結果是：

- (1) 產品屬於資本家而不屬於工人。

- (2) 該產品的價值不僅包括預付的資本的價值，還包括工人需付出的勞動以及資本家無需付出而獲得的剩餘價值，而且它還最終成為資本家的合法財產。
- (3) 工人只是持續擁有他的勞動力，如果能找到買主，他可以再出售自己的勞動力。

簡單的再生產只是這種最初交易的週期性重複活動。每一次都是貨幣重新轉換成資本的過程。因此，規律並沒有在中途被打亂，交易反而繼續進行下去。

“幾次連續不斷的交換行為，最終只是形成最後一次交易，這也意味著與第一次交易相似的現象。”

然而，當我們已經了解這種簡單的重複之後，就很容易辨認出這樣的第一次的交易。由於它帶有以貨易貨的特徵，因此可以被設想為孤立的過程。西斯蒙在《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一卷 110 頁中這樣形容：

“在那些分享國民收入的人當中，工人的一方每年通過新的產品獲得他們每一年的新的配額的權利。資本家的一方通過最初的產品本來就應該得到他們永久的配額的權利。”

然而，勞動的生活方式不僅僅在長子繼承權的奇蹟奏效的情況下才是可能的。這種論調完全是無稽之談。

即使簡單的再生產被規模已經擴大的再生產和積累所取代，這已經不再重要了。在簡單的再生產的情況下，資本家只不過在盡情的享受揮霍全部的剩餘價值。而在後一種情況下，雖然資本家僅僅消費其中一部分的剩餘價值，並將其餘部分轉化為貨幣，只是為了炫耀他的資產階級的財富而已。

剩餘價值始終是資本家的財產，從不歸屬於任何其他人。當資本家以剩餘價值作為預付資金進行生產時，這與資本家剛進入市場那天預付的款項類似，來自於他自身的資金。儘管這些資金實際上來自他的工人的無償勞動，但對於生產本身並不重要。如果工人 B 的工資是由工人 A 生產的剩餘價值支付的。首先，A 在他的勞動力的商品的當下價格沒有絲毫被削減的情況下提供剩餘價值；其次，整個交易與 B 無關。B 所要求的，也是他有權要求的，是資本家應當支付他勞動力的價值。西斯蒙的《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一卷 135 頁是這樣形容的：

“雙方都是贏家：對工人來說，在他的工作完成之前（應該解讀為他自己的勞動取得成效之前），已經預先獲得他的勞動成果的預付款（應該解讀為其他人的無償勞動）。對雇主而言，由於工人的勞動價值高於他的工資（應當解讀為工人生產的價值超過他所得工資的價值）。”

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們從資本主義生產的不斷更新和持續生產的角度來考慮資本主義的生產，並且從整體而非個別的資本家和個別的工人的角度來看待資本家階級和工人階級之間的對立，情況將大相逕庭。然而，這也意味著我們應該在商品的生產上運用與傳統商品生產不同的標準。

在商品的生產中，僅涉及相互獨立的買賣雙方面對面進行交易。他們之間的關係由自訂的合同所規定，合同期滿即終止。若交易再次發生，係由於新協議的結果，與先前的協議無關，並且只有在偶然的情況下，買方和賣方才有可能再次相遇。

因此，若欲根據商品生產或其相關過程的內在經濟規律進行評價，我們應該將其與商品生產或其相關過程之前和之後的交換行為分開，我們僅單獨考慮交換行為本身，並將銷售和購買視為在特定的個人之間進行的協商。因此，從這個角度來探討整個社會階層之間的關係是不可能的，而且也不實際。

無論如何，資本的功能，即使經歷了長時間的一系列週期性的再生產和之前的積累，總是保持着其最初狀態。只要每一個單獨的交換行為都遵守交換規則，既使佔有方式發生了徹底的革命性改變，這對與商品生產相對應的財產權沒有任何影響。同樣地，這些財產權從一開始就存在，並在以等價物彼此交換的生產者社會中得以實現，生產者能夠依靠自己的勞動使生活富足。然而，在資本主義時期，當社會財富成為那些能夠持續不斷地利用他人無償勞動的人的財產時，這些權利仍然有效。

但是，從勞動者出售自己作為勞動力的商品的那一刻起，社會財富逐漸成為那些能夠不斷地、一再重複地佔有他人的無償勞動的人的財產，這一結果就無法避免了。然而，也只有從那一刻起，商品生產才普遍化，成為典型的生產方式。只有當每一種產品都是為了銷售而生產，所有的財富都必須經過商品流通的領域，商品生產才能實現。只有當工資勞動在時間和空間上成為生產的基礎時，整個社會才會實現商品的生產。也只有在那時，商品生產所蘊藏的發展潛力才能完全展現出來。如果說僱用勞動的介入會使商品生

產出的產品品質變差，那麼就等於說，要使商品生產出品質完美的商品，商品生產本身就無從發展了。然而，商品生產終究會根據自身的內在規律進一步發展成為資本主義生產，與此同時，商品生產的財產所有權的規則也無可避免地成為資本主義占為己有的規則了。⁽⁸⁾

我們已經看到，既使在簡單的再生產情況下，所有的資本，無論其原始來源如何，都變成了積累的資本，也就是說，變成了資本化的剩餘價值。然而，在源源不斷的生產中，與直接的積累相比，也就是說，與積累者手中的或其它人手中的由剩餘價值或者剩餘產品重新轉化成的資本相比，所有最初的預付資本本身的數量幾乎消失了(在數學意義上，數量幾乎趨近於零)。因此，政治經濟學家通常將資本描述為積累的財富（轉化後的剩餘價值或者收入），也就是說，作為剩餘價值的擁有者的資本家⁽¹⁰⁾ 將資本重新投入到剩餘價值的生產中。⁽⁹⁾ 也可以這麼說，所有現有的資本都是積累起來的，或者都是資本化的利息，因為利息只不過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而已。⁽¹¹⁾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對規模逐漸擴大的再生產的錯誤觀點

在深入討論積累或者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之前，我們需要重溫古典經濟學家提出的模稜兩可、模糊不清的觀點。

一方面，有人認為資本家為了個人的消費而用部分的剩餘價值購買商品對生產的目的起著微乎其微的作用，對價值創造貢獻甚少，同時，也有觀點認為資本家很少是為了滿足其本能和社交需求而購買生產性勞動力，此外，通過購買這些商品和這種勞動力，資本家並未將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而是視消費為一種收入的開支等等。這些觀點對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來說，尤其是在應對封建貴族的傳統生活方式時，具有決定性意義。就像黑格爾所明確指出的那樣，炫耀自己擁有的奢侈品比將手頭上的東西花得乾乾淨淨更為重要。因此，這種觀點的出現也不足為奇了。

然而，資產階級一方面則認為，資產階級經濟最重要的責任是宣揚資本儲蓄是每個公民的義務的教條，並不停地嘮嘮叨叨地鼓吹，如果一個人把所有的收入都花光，而不是將其大部分用於收購更多能產生超過成本收入的生產性勞動，則無法積累等等。另一方面，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們也不得不應對混淆大眾的資本主義生產和囤積的偏見爭論，⁽¹²⁾也不得不處理有關積累財富的錯覺：即積累的財富要麼是在被摧毀的形勢下被拯救出來的財富，也就是說是被消費掉的財富，要麼就是從流通中退出的財富等等。

實際上，將貨幣排除在流通之外，就是排除了作為資本的自我擴張，將貨幣以商品的方式囤積則是極為愚蠢的行為。⁽¹³⁾大量商品囤積往往是由於生產過剩或流通停滯導致的現象，⁽¹⁴⁾這點再清楚不過了。此外，富人為了逐漸消費而在儲存大量的商品，⁽¹⁵⁾同時也存在著庫存儲備品積累的事實，這是所有生產方式共有的現象。我們將在進一步分析流通時進行簡要而詳細的闡述。

因此，古典經濟學便強調通過生產性勞動而不是非生產性勞動來消費剩餘價值是積累過程的一個特點。這一點雖然非常正確，但是錯誤也從這裡開始了。亞當史密是促成積累僅僅是生產性勞動者對剩餘價值的消耗這一觀點風行一時的關鍵人物。然而，這種觀點等於說剩餘價值的資本化僅僅在於將剩餘價值轉化為勞動而已。

讓我們不妨聽聽李嘉圖是怎麼說的：

“必須了解一個國家所有的產品都是要被消耗的。不論是被那些再生產另外價值的人消耗，還是被那些不再生產另外的價值的人消耗，它的重要性都是難以想像的。當我們說收入被節省下來並且增加了資本時，我們的意思是指那部分增加了資本的收入是由生產性的勞動者消耗的，而不是由非生產性的勞動者消耗的。沒有比假設不消耗就能使資本增加的錯誤觀點更為嚴重了。”⁽¹⁶⁾

事實上，李嘉圖和隨後的經濟學家一而再再而三的跟隨亞當·史密斯的觀點，強調“生產性勞動者消耗的那部份收入是增加了資本的”，這樣的觀點實際上才是更為嚴重的錯誤。

根據他們的說法，所有轉換為資本的剩餘價值都變成了可變資本。然而，到目前為止，剩餘價值同原始資本一樣，本身分成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也就是說分成生產資料和勞動力兩部分。勞動力是在生產過程中可變資本存在的形式。在這一過程中，勞動力本身是由資本家消耗的，而生產資料則是由勞動力在執行其功能，即勞動，時所消耗的。與此同時，為了購買勞動力而支付的貨幣被轉化為生活必需品，而這些生活必需品不是由勞動消耗的，而是由生產性勞動者消耗的。

亞當·史密斯從一個根本上站不住腳的推理中得出如此荒謬的結論：“即使每個個別資本被分為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部分，但是社會資本只能轉化為可變資本，也就是說專門安排用來支付工資的”。他提出的理由是，例如，假設一家布料廠主將 2000 英鎊轉換成資本，他把一部分資金用來僱用織布工人，另一部分用於購買羊毛紗線、機器等等。然而，那些向他出售羊毛紗線和機器的人又用部分換得的資金支付勞動，以此類推，直到全部 2000 英鎊都用在支付工資為止。換句話說，以這 2000 英鎊所代表的整個產品都被生產性的勞動者消耗。很明顯，論點的全部依據都在“以此類推”這個用詞上，把我們攪得團團轉。在這一個關鍵環節上，亞當·史密斯的系統調查突然停止了。⁽¹⁷⁾

如果只考慮一年生產總額，就很容易從生產過程去理解以上問題的癥結所在，然而，每個產品的每個組成部分都必須作為商品進入市場，於是問題就隨之而來：個別的資本和個人的收入流動相互交叉並且混合在一起，這使得在一般的互換關係中容易失去清晰度，也就是說，社會財富的流通中的

兩者區別變得越來越模糊。這種情況很容易使人暈頭轉向，難以做出正確的反應，同時也牽涉到一系列非常複雜的問題需要解決。在第二卷第三篇中，我將對相關關係進行分析。

另一方面，重農經濟學派在其經濟圖表中首度嘗試通過流通來勾勒出年產量，並以此形式展現出來，這是他們的一個值得讚揚的優點。⁽¹⁸⁾

除此之外，政治經濟學家不得不為了資本家的利益推崇亞當·史密的教條，即“轉化成資本的剩餘價值全部是由工人階級消耗了”，這一點也是不言而喻的。

第三節

剩餘價值劃分為資本和收入兩種形式 節欲論

在前一章中，我們將剩餘價值(或者剩餘產品)僅僅視為提供給資本家個人消費的資金。然而，在本章，我們將其完全視為一種積累的資金。實際上，剩餘價值既不是資本家個人的消費的資金，也不僅僅是積累的資金，而是兩者兼具。資本家將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作為收入進行消費，⁽¹⁹⁾ 另一部分則用於資本積累。

因此，剩餘價值包含的兩個部分，一部分增加時，另一部分必然減少。在其它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這兩部分的比例決定了資本積累的程度。然而，只有剩餘價值的所有者，也正是只有資本家，才能決定這些比例的分配，這也是他經過深思熟慮後所做出的選擇。他的所有積累資金來自於他籌集的融資，這表明這些資金實際上是他所節省下來的，因為他並未將其消費掉。換言之，他充分發揮了作為資本家的作用，並因此使自己發家致富。

資本家只有作為資本的化身，才具備實際的價值，才能有真正存在的必要性，否則就像妙語如珠的利希諾夫斯基所比喻的，他將處於沒有任何約會、沒有人願意同他交往的境地。因此，到目前為止，資本主義生產的暫時存在的必要性，意味著它的生產方式有著一時存在的迫切需求。

然而，資本本身的原動力並不是追求和享受使用價值，而是追求和增加交換價值。它狂熱地執意使價值自我增值，無情地迫使人們為生產而生產，從而推動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同時，它創造了構成每個人充分自由發展的更高形式社會的真正物質基礎條件，並成為指導原則。

只有人格化了的資本才能顯示出資本家的體面，也只有如此，資本家才能與守財奴分享對財富的激情。然而，守財奴只不過是一個有怪僻的個人，而資本家則是社會作用過程中發展出來的資本的代理人。

此外，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要求企業在這種情況下所投入的資本金額不斷增加，並面臨競爭的風險。儘管這種競爭是外部強制性的規律，但它使得每個資本家都感受到資本主義生產普遍存在的內在的規律。無論如何，競爭也迫使資本家為了維持自己的資本，不得不持續地進行資本積累，而這只能通過逐步的資本積累來實現。

到目前為止，資本家之所以能夠發揮作用，完全是因為資本的功能，以及資本家具備了作為資本的意識和重任。資本家的私人消費可以被視為對積累的一種掠奪，就像複式記帳中的借方和貸方一樣，他的私人支出被列在帳目表的借方，相對地，資本則在貸方。積累代表了資本家奪取大量社會財富的過程，並試圖擴大對他所剝削的人民大眾的影響力，進而擴大他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力。⁽²⁰⁾

然而，隨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積累和財富的加速增長，原罪的意識在各處發揮作用。資本家不再僅僅是資本的化身，他們往往對自己的罪惡傾向帶有亞當式的原罪意識。在所受教育的影響下，他們逐漸將對節儉的狂熱愛好視為老式守財奴的偏見，並一笑置之。

相比之下，具有傳統特點的資本家將個人消費視為對其作用的一種褻瀆，認為這等於放棄積累。現代資本家則將積累視為放棄享樂的代價。哎呀，這豈不陷入了浮士德的困境⁽²¹⁾，“我的心中住著兩個靈魂，他們總是想著要互相分道揚鑣” * 註解 11

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初期，每一個資本主義的新貴都親自經歷了貪婪和一心想要實現發家致富的抱負的必經階段。然而，隨著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這種情況有所改變。資本主義不僅創造了一個享樂的天堂，還為投機創造了機會，並通過信貸體系開闢了許許多多的能夠突然發財致富的途徑。

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到某一階段時，所形成的普遍浪費生活方式導致不幸的資本家的營業必然依賴貸款。奢侈品也隨之成為資本消耗的一種表現方式。資本家不必像守財奴一樣，靠個人勞動和節約消費來量入為出地積累財富，而是通過榨取他人的勞動的成果變得越來越富有，進而迫使勞動者不得不放棄他的所有的生活享受。

因此，資本家的揮霍從來不像封建地主那樣的肆無忌憚，與此相反，他們卻總是隱藏在陰暗角落，躲在別人背後從事最骯髒的貪婪和小心翼翼的盤算。雖然他的資本的積累與開支的增加並不互相制約，但是隨著這種增長的趨勢，他心中確實形成了積累的熱情與對享受的渴望之間截然不同的情節同時存在的浮士德式矛盾。

約翰·艾金醫生在1795年發表的《黃昏時刻的家庭聚會》一書中提到：“曼徹斯特的交易可以劃分為四個階段”。首先，工廠主不得不為了生計而努力工作。他們甚至掠奪了被迫讓子女當學徒的父母，以致自己變得富有。

學徒的父母支付了高額的學徒費，而學徒們卻往往忍受飢餓。另一方面，當時經營企業平均的利潤較低，工廠主們為了積累資本而過度節儉也是必然的結果，甚至連資本所產生的利息也不願意消費，結果使他們的生活如同守財奴一般。

第二階段，雖然他們已經開始稍微賺錢，但仍然像以前一樣努力工作。每一個把人當成奴隸驅使的人都知道，對勞動的直接剝削是要付出代價的，因此他們仍然過著簡樸的生活。

第三階段，奢華享受的享樂主義開始盛行，行商坐賈到每個集鎮推廣貿易。儘管如此，在 1690 年之前，超過 3000 英鎊到 4000 英鎊資本的貿易仍然很少見。然而，大約在那個時候或者稍晚一點，貿易商開始以預支一筆資金的方式建造現代貿易的磚房，取代了陳舊概念之下的貿易木屋或灰泥板房。

可是，即使在 18 世紀初期的曼徹斯特，工廠主用一品脫的外國葡萄酒招待他的客人，仍然遭到所有鄰居的非議、蔑視和忌妒。在使用機器進行生產之前，工廠主在公共聚會上的一晚開銷頂多不超過六便士一杯的飲料和一便士一小卷的菸草錢。直到 1758 年，一個從事商業活動的人才真正擁有自己的坐騎和家當。這標誌著一個新的時代。

第四階段，即 18 世紀的最後三十年，消費和對奢侈品的需求都取得了空前的進展，並受到歐洲各地行商坐賈和經銷商的支撐和激勵。⁽²²⁾

如果尤金醫生能夠從墳墓裡復活的話，看到今天的曼徹斯特，他會說什麼呢！

積累！積累！再積累！那是摩西和先知們的箴言。企業生產所用的物資是積累所節省的原材料，⁽²³⁾ 因此才如此地強調節儉節儉，盡可能地將剩餘價值或者剩餘產品轉換成資本。為了積累而積累，為了生產而生產。通過這個公式，古典經濟學表達了資產階級的歷史使命。此外，著實財富的誕生並沒有因為劇痛而有絲毫的懈怠，以至於失去警惕。⁽²⁴⁾ 因為面對歷史的必然性，人們還能說什麼呢？對於古典經濟學家來說，無產階級只是生產剩餘價值的機器，而資本家在他眼中也只不過是將剩餘價值轉換為新增資本的機器而已。政治經濟學則是嚴肅認真地處理資本家所發揮的歷史作用。為了克服資本家心中隱藏的慾望和致富之間的嚴重矛盾，馬爾薩斯大約在 1820 年提出分工的主張。他將商業積累的任務分配給實際從事生產的資本家，將商業消費的任

務分配給剩餘價值的其它分享者，如地主、官員和享有聖俸的神職人員。他甚至說“把消費的慾望和積累的激情區分開來，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那些長期過著幸福生活且飽經世故的資本家們開始大聲的嚷嚷起來，為此，他們的代理人之一，李嘉圖的追隨者馬爾薩斯接著抗議道：“什麼！難道鼓吹高額的租金、重稅等等的措施，就能通過非生產性消費者的壓力來激發勤勞不懈、謹守終始嗎？誠然，聽任生產，讓生產隨之增長已成為座右銘。然而，若以這種方法行事，生產將受到更多的限制，而非受到鼓舞。此外，放縱一些人遊手好閒無所事事，只能算是在折磨其他人，這也是不公平的。從這些人的性格看來，如果強迫他們工作，他們也會全力以赴。”⁽²⁶⁾

儘管他認為讓企業資本家放棄享受以此來鞭策他是不公平的，但他仍覺得有必要將勞動者的工資降低到最低限度，以激勵他們更加勤奮。然而，他也絲毫沒有隱瞞對無償勞動的占有是剩餘價值產生的根源這一事實。

此外，對勞動者成員的需求量的增加無非意味著他們願意更少地分享他們自己的產品，而將大部分的產品留給雇主。那麼如果說消費的減少(就勞動者而言)將導致生產過剩，我只能這樣回答：“過剩只不過是巨額利潤的代名詞而已。”⁽²⁷⁾

從勞動者榨取的掠奪物如何在企業資本家和富有的遊手好閒的人之間如何分配，才最有利於積累。這種學術性的爭論在七月革命面前變得沉寂。不久之後，里昂的城鎮無產階級吹起了革命的號角，英國農村的無產階級點燃了熊熊烈火。海峽的這一邊歐文主義開始傳播，而海峽的對岸聖西門主義和傅立葉主義則到處蔓延。庸俗經濟學的時刻已經來臨。納索·西尼耳在曼徹斯特發現“資本的利潤(包括利息)是十二小時勞動時間中的最後一小時所產生的產物”的前一年，他還有另一項發現。他自豪地說“我用“禁慾”這一詞來代替“被視為生產工具的資本”一詞。”

難道這就是庸俗經濟學發現的一個無與倫比的實例嗎！他不過是用一個阿諛奉承的短語取代了一個經濟學的概念而已。瞧瞧，就是這樣！

西尼爾接著說：“當野蠻人製造弓箭時，他是在從事一種行業的工作，他並沒有在實行禁慾”。⁽²⁸⁾這就解釋了為什麼在早期社會，即使在沒有資本家禁慾的環境中，勞動生產也能落實下來。

他認為，“社會越進步，對禁慾的要求就越高”。也就是說，那些越是利用他人產業成果的行業就越需要禁慾，因此，實現勞動過程中的所有習慣做法突然轉變成資本家的許多禁慾行為了。如果不是把所有的玉米都吃掉，而是留下一些用來當種子，這也算是資本家的禁慾。如果保留一些葡萄讓它成熟發酵釀酒，這也是資本家的禁慾。⁽³⁰⁾

那麼，資本家把生產工具出租給勞動者，也就是說，資本家通過勞動力和蒸汽機、棉花、糞肥、馬匹等等結合起來的一體化的搭配，去榨取剩餘價值，而不是消耗掉，這一切按照庸俗經濟學家幼稚的說法，資本家不是將剩餘價值揮霍於奢侈品和其它消費品上，而只能說資本家只是在掠奪自己而已。⁽³¹⁾但是，作為一個階級的資本家是如何實現這一壯舉呢？庸俗經濟學迄今為止仍頑固拒絕透露其中的奧秘。難道世界之所以仍然能夠穩步前進，僅僅靠現代的懺悔者，資本家的自我懲罰，就綽綽有餘了嗎？

不僅是積累，就連純粹的節約，也需要付出不懈的努力去克服消費的誘惑。⁽³²⁾因此人類天真的要求並且直接了當的責成資本家從這種犧牲和誘惑中解放出來，簡直是緣木求魚。就像美國喬治亞州的奴隸主人不久前通過的廢除奴隸制度，想要擺脫奴隸主本身惱人的困境一樣，終就像用香檳酒潑向黑奴，這純粹是在浪費剩餘價值，或者他們是否應該將其中的一部分轉變成更多的黑奴和更多的土地呢？

在絕大多數不同種類的社會經濟形式下，不僅出現簡單的再生產，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出現逐漸擴大規模的再生產。逐漸的生產更多，消耗也相對的跟著增加。因此，更多的產品必然會轉化為生產資料。然而，只要勞動者的生產資料、他的產品和他的生活資料不以資本的形式同他打交道，這種運作程序並不呈現資本的積累，也不意味著它自身起著資本家的作用。⁽³³⁾

幾年前去世的海莉伯理學院政治經濟系系主任馬爾薩斯的接班人理查德·瓊斯，根據兩個重要的論據徹底的論述這一觀點。由於印度大多數是農民自己耕種他們自己的土地，因此他們的產品、勞動工具和生產資料從未以先前的積累過程中節省下來的資金的形式出現。⁽³⁴⁾另一方面，在英國統治下舊制度很少受到干擾的省份，直接受僱於富豪的非農業勞動者，以貢品或者地租的方式繳納一份農業剩餘產品。這種產品的其中一部分被富豪以實物消費掉，另一部分由勞動者將這些產品改造成奢侈品和類似物品提供富豪使用，而其餘部分則構成擁有自己勞動工具的勞動者的工資。在這裡，在沒有那些

神態有點像神經失常的聖徒和神色黯然的騎士般的禁慾資本家干擾的情況下，生產和再生產朝著規模逐漸擴大的道路上繼續前進。

註解 11:

這段文字以一句神學的引語開始，指出宗教與資本主義興起的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財富已經取代了上帝的地位，引發了積累的激情，同時也帶來了享受的慾望。受過教育的資本大亨能夠用裝飾門面的文化素養來掩蓋他的自私自利的真實面目。馬克思引用了歌德的作品“浮士德”向魔鬼做出交易，而出賣了自己的靈魂的內心糾結的困境，作為對資本大亨的一種揶揄與諷刺。

第四節

在不受按比例劃分為資本和收入的剩餘價值約束的情況下，
來確定積累的總額，也就是來確定：勞動力的剝削程度，
勞動的生產力，使用資本和消費資本之間的差額的形成
和預付資本的數量

在已知剩餘價值分解為資本和收入比例的情況下，積累資本的大小顯然取決於剩餘價值的絕對數量。舉例來說，假定 80% 是資本金，20% 是消費額，則積累的資本為 2400 英鎊或者 200 英鎊，完全由總剩餘價值為 3000 英鎊或者 500 英鎊來確定。可見，所有剩餘價值的總和對積累的大小起著決定性作用。只有當對積累有了新的觀點的足夠理解時，我們才能就積累再次進行評估和深入的總結。

我們仍然記得剩餘價值率首先取決於對勞動力的剝削程度。政治經濟學非常關注這一點，甚至有時會將提高勞動生產率所導致的積累加速與增加對勞動者剝削程度所導致的積累加速等同起來。⁽³⁵⁾ 在有關剩餘價值生產的章節中，一直以來都預先假設工資至少等於勞動力的價值。然而，強制性地將工資降低到勞動力的價值以下實際上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迫使我們停下來仔細考慮這種現象。事實上，在一定的範圍內，這正是將勞動者必要的消費資金轉化為資本積累資金的一種方式。

英國政治經濟學家約翰·斯圖爾特·米爾說：

“工資本身並不具有生產力，而是生產力的價值體現。工資並不是因為勞動對商品的生產做出貢獻而存在，就像工具的價格並不是因為工具本身對商品的生產做出貢獻而存在一樣。如果勞動不需要透過購買就能獲取，那麼工資就變得多餘的了。”⁽³⁶⁾

然而，如果勞動者的生存依賴於空氣，那麼無論如何也買不到他們。即使他們的成本為零，從數學意義上來說是一個極限，但實際上總是遙不可及的，儘管我們總是可以越來越接近這個極限。資本的一貫趨勢是迫使勞動力成本回歸於零。我們經常引用 18 世紀出版的《貿易和商業論文集》中的作者所宣稱的英國的歷史使命，即迫使英國的工資水平降低到法國和荷蘭的水平，這只不過是他不自覺地洩漏了英國資本主義靈魂深處的秘密⁽³⁷⁾。他甚至對有關這方面的問題發表了一些天真的言論，如下：

“然而，如果我們的窮人（稱呼勞動者的術語）過著奢侈的生活…。那麼勞動的價格必然上漲。想想製造業人士消費的奢侈品，如白蘭地、杜松子酒、茶葉、白糖、外國水果、烈性啤酒、印花亞麻布、鼻咽和香菸等等，這就足以說明一切了。”⁽³⁸⁾

他提到曾經有一位北安普敦郡的工廠主眯著眼睛仰天長嘆道：

“在法國，勞工的成本比英國便宜三分之一，儘管他們的窮人工作辛苦，生活困難，主要的飲食是麵包、水果、蔬菜和乾魚；他們很少能吃到肉；當小麥價格昂貴時，甚至連麵包也吃得很少”。

我們的評論家繼續說：

“此外，他們喝的是白水和少量的酒，花費很少…這種情況當然是很難實現，但是也並非不可能。因為在法國和荷蘭都曾經發生過。”⁽⁴⁰⁾

二十年後，一位美國騙子，擠身貴族的美國佬本傑明湯普森（又名朗福德伯爵）提出了一個讓上帝和人類都能滿意的悲天憫人的同樣的論述，其中包含了各種代替勞動者日常食品的昂貴配方。以下是這位出色的哲學家特別有成效的配方：

“大麥片 5 磅， $7\frac{1}{2}$ 便士；玉米 5 磅， $6\frac{1}{4}$ 便士；值 3 便士的燻鯖魚、鹽 1 便士、醋 1 便士、胡椒和芳香草料 2 便士，總計 $20\frac{3}{4}$ 便士；這些材料足夠製作供 64 人享用的湯。如果大麥和玉米的價格中等，湯的價格還可以下降到每 20 盎司 $\frac{1}{4}$ 便士。”⁽⁴¹⁾

可惜隨著資本主義生產的進步，食品的摻假使湯普森的理想變得遙不可及了。⁽⁴²⁾

在 18 世紀末和 19 世紀初的 10 年間，英國農場主和地主通過最低工資和教區補助的方式，強制執行對農業勞動者支付的絕對最低工資。以下是英國自鳴得意的治安官們以法律的手段確定工資價格表的一個具有諷刺意味的實例：

“柏克說:1795 年, 當諾福克的大地主們制定當地的工資標準時, 顯然已經用過午餐了... 當他們決定斯派恩漢蘭的工資的時, 卻認為勞動者不需要午餐... 他們決定在該地每 8 磅 11 盎司的半條麵包或者 1 加侖容量的麵包值 1 先令的情況下, 每人每天工資應該是 3 先令, 然而, 當這種麵包價格上漲到 1 先令 5 便士之前, 工資可以適當增加; 當這種麵包上漲超過 1 先令 5 便士時, 工資應當按比例減少, 直到這種麵包的價格超過 2 先令為止。在這種情況下, 每人的糧食必須減少 $\frac{1}{5}$ 。”⁽⁴³⁾

1814 年, 某位大農場主, 同時也是治安官, 貧民救濟委員和工資調整者貝奈特, 在上院受到質問:

問:工人每天勞動價值是否根據每個教區所徵收的用來彌補勞動者貧困的救濟財產稅的比例來計算?

答: 是的。每週每個家庭的收入會補足到每人每週能有 1 加侖的麵包(重 8 磅 11 盎司) 和 3 便士...我們認為每個家庭每個人每週有 1 加侖的麵包就足以維持生活了。3 便士則是衣服的費用。如果教區認為能夠提供合適的衣服, 這 3 便士便會被扣除。威爾特郡西部一帶都採用這種辦法, 我認為全國也會同樣採用。⁽⁴⁴⁾

當時一位資產階級的作家高聲疾呼: “多年以來, 他們(農場主)強迫自己依賴於貧民院, 以至於他們自己貶低了值得他們的同胞尊敬的階級身份...。農場主雖然提高自己的收入, 但是卻阻礙了依靠他們勞動生活的人的任何積累。”⁽⁴⁵⁾

當今我們這個時代, 正是直接從勞動者的必要消費資金中掠奪剩餘價值, 進而形成資本積累的資金所起的作用。所謂的“家庭企業”的例子就足以說明這一點(見第十五章第八節)。關於這一問題, 稍後將提供進一步的論據。

雖然在所有企業部門中, 由勞動工具組成的不變資本部分必須能夠滿足一定數量的勞動者使用(由企業的規模決定)。然而, 它絕不總是與所僱用的勞動量成比例的增加。假設在一家工廠, 有 100 名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時, 總工作時間為 800 小時。如果資本家想將總工作時間增加一半, 他可以再僱用 50 名工人, 這樣他不僅需要在工資上增加成本, 還需要在勞動工具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本。然而, 他也可以讓 100 名工人工作 12 小時而不是 8 小時, 現

有的勞動工具就足夠，只是損耗會加快。由於增加勞動力的負擔，所產生的額外勞動可以增加剩餘產品和剩餘價值（也就是說，積累所關注的焦點），而不變資本的部分並不一定相應地增加。

在採掘業、礦業等等原材料不需預付資本的情況下，勞動的對象並非過去勞動的產物，而是由大自然免費提供的，例如金屬、礦物、煤炭、石材等等。在這種情況下，不變資本完全由勞動工具組成，它可以很容易地容納更多的勞動量（例如，勞動者工作的日班和夜班）。在所有其它條件相同的情況下，產品的數量和價值將與所消耗的勞動成正比。就像生產的第一天一樣，形成產品的原始要素，人與自然，現在變成了資本的物質要素的創造者，兩者相輔相成並同時發揮作用。多虧勞動的伸縮性，即使不預先增加不變資本，積累的領域也能持續擴大。

在農業方面，如果沒有更多的種子和糞肥，就無法擴大耕種的土地。但是一旦有足夠的種子和糞肥，單純的固定土壤耕種本身便對產量產生驚人的效果。通過與從前相同數量的勞動者，使用更多的勞動量來增加生產力，而不需要增加新的勞動工具。因此，在沒有任何新資本介入的情況下，人對自然的直接作用，再度成為更大積累的直接來源。

最後，在所謂的製造業中，每增加一份額外的勞動力消耗，都以相應的額外原材料消耗為前提，但未必需要增加額外的勞動工具。由於採掘業和農業不僅提供製造業的原材料，還提供其勞動工具的原材料，因此前者在沒有任何額外預付資本的情況下創造的額外產品也有利於後者。

總的結論是：資本通過與其兩個主要財富創造者，勞動力和土地，相結合，獲得擴張的力量，使資本能夠將其積累要素擴展到超出其自身規模所確定的範圍，或者超出由現有資本所體現的已經製成的生產資料的價值和數量所確定的範圍。

此外，資本積累的另一個要素是社會生產力的水平。

一定價值的產品數量隨著勞動生產力的提高而增加。因此，體現一定程度的剩餘價值也會隨之增加。即使在剩餘價值率保持不變甚至下降的情況下，只要其下降速度比勞動生產力提高的速度慢，剩餘產品的數量也會增加。因此，在劃分為收入和額外資本的剩餘產品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只要商品便宜並可供資本家隨意支配，供其享受的途徑像以前一樣的多，甚至比以前更多，在這種情況下資本家的消費不僅能夠增加，而且積累的資金不僅不會減少，而且積累的資金的相對量甚至還能夠以消費資金為代價而增加。然而，

正如我們已經了解的，隨著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勞動力越來越便宜，即使實際工資上漲，剩餘價值率也會增加。因此，以相同價值的可變資本的方式，更多的勞動力可以被激發，推動更多的勞動。相同價值的可變資本也能體現更多的生產資料，也就是說體現更多的勞動工具、勞動材料和輔助原料；因此，它還為生產提供更多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要素，同時藉此吸收了更多的勞動力。因此，即使額外資本的價值保持不變，甚至減少，快速的積累仍然會發生。再生產規模不僅實質性擴大，而且剩餘價值產量的增加速度比額外資本價值增長速度更快。

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也會對已經參與生產過程的原始資本產生影響。此外，由勞動工具，例如機器等等，所組成的能夠發揮作用的不變資本的構成部分，只有經過一段時間才會被消耗掉，因此不至於很快被更新或者被同類的新產品取代。然而，每年這些勞動工具的一部分都會損壞，或者達到它的生產功能的極限，因此在當年已經達到它的定期的更新期，便由同類新的產品所取代。

如果在使用這些勞動工具期間，勞動生產力提高（而隨著科學技術不斷的進步而不斷地發展），更有效率（考慮到它們的效率的提高），那麼更便宜的機器、工具、設備等等便會取代了舊有的。舊的資本運作以更有效的方式被更新，對實際使用的勞動工具在細節上力求不斷改進也就不在話下了。

不變資本的其它部分，原材料和輔助材料，在一年的時間內是不斷再生產並不斷地供應的。不變資本中的農產品部分，大多數是每年生產的，因此每次採用新的生產方法幾乎同時對新投入的資本和已經發揮作用的資本都同樣產生影響。此外，化學領域的每一種進步，不僅能使可利用的材料種類成倍增加，還能擴大已使用的材料的應用範圍，隨著資本的增加而進一步擴大投資範圍。同時，它也被應用於如何將生產和消費過程中的廢物重新投入再生產的循環過程中。因此，不需要任何資本的預先投入便能夠為資本創造新的材料。就像僅僅通過增加勞動力的使用，便能增加對自然財富的開發一樣。

科學和技術更賦予資本擴張力量，而不受資本實際作用規模的影響。它們同時對進入更新階段的原始資本也起著作用。當舊的形式已經過時，社會向前發展進入新的形式過程中，這種現象便自然的融入發展的進程。當然，這種生產力的發展伴隨著已經起作用的資本部分的貶值現象發生時，只要在競爭中，這種已經起作用的資本本身就會受到貶值的巨大影響，那麼資本家

為了補償他的損失，在尋找加大剝削的替罪羔羊時，負擔就自然而然地落到勞動者的身上。

一方面，勞動將其所消耗的生產資料的價值傳遞到它的產品上；另一方面，隨著勞動生產力的提高，由一定量的勞動力啟動的生產資料的價值和數量也隨之增加。雖然相同數量的勞動總是為產品增加相同數量的新的價值，但通過勞動向產品傳遞的舊資本價值仍會隨著生產力的提高而增加。

例如，一名英國紡紗工人和一名中國紡紗工人在相同的工作強度下從事同樣多的小時的工作，儘管在這些相等的條件下，受到強而有力的自動操作工具所支持的英國紡紗工人和只靠手搖紡紗車操作的中國紡紗工人一週生產的產品的價值之間有著巨大的差異。中國紡紗工人紡 1 磅的棉花的時，英國紡紗工人已經紡了多達幾百磅的棉花。英國紡紗工人的產品的價值比中國紡紗工人的價值提高了好幾百倍。由於舊價值以新的有用形式出現在該產品中，因此可以重新發揮資本的作用。

正如弗雷德里克·恩格斯告訴我們：在 1782 年之前的三年中，如果沒有發明的機器伸出援手來幫助紡紗工作，英國所有收成的羊毛都會因為缺少勞動者而閒置在地無人過問。⁽⁴⁶⁾

雖然以機器的形式體現的勞動自然無法直接導致一個活生生的人的出現，但是它能夠配合少數的勞動者，以相對較少的有生命的勞動，不僅有效地利用羊毛，為它創造出新的價值，而且以紗線等等的形式保存了其舊價值。與此同時，它也促進和刺激羊毛的擴大再生產。可見，傳遞舊價值的同時創造新價值是活勞動的本能。因此，隨著生產資料的功效、範圍和價值的增加，以及勞動生產發展帶來的積累，勞動以不斷更新的形式維持和延續不斷增加的資本價值。⁽⁴⁷⁾ 這種勞動的自然力量表現出來並融入資本的固有特性，就像社會勞動的生產力表現為資本的與生俱來的特性一樣，也如同資本家不斷將剩餘勞動據為己有，表現為資本的不斷自我增值現像一樣。所有勞動力都將自己視為資本的力量，就像一切商品的價值都呈現出貨幣的形式一樣。

隨著資本的增加，資本的使用和資本的消耗之間的差距也跟著增加。換句話說，當資本的使用增加時，勞動工具的價值和材料的數量，例如建築物、機器、排水管、操作的牲畜以及在不斷重複的生產過程中長期或者短時間起作用的各種設備，或用作達到特定效果的各種設備，也會隨之增加。然而，這些勞動工具和設備等等只是在逐漸磨損，它們的價值也在逐漸流失，從而一點一滴地轉移到產品上。在產品的形成過程中，這些勞動工具的價值

轉移到產品上的比例與它們充當生產服務的角色成正比。也就是說，雖然它們以整體的方式投入使用，但僅有部分逐漸磨損。它們越是充當為生產服務的角色，就越像我們早些時候提到的無償作用的自然力量（如水、蒸氣、空氣、電能）一樣。這種無償的勞動體現在工具和設備等上，當它被活勞動利用並使其充滿活力時，隨著積累的增，它便趨於持續性穩定。

由於過去的勞動總是把自己假扮成資本，也就是說，由於 A、B、C 等等勞動者的被動性表現為非勞動者 X 的主動性，或者說 A、B、C 等等勞動者的債務被偽裝成非勞動者 X 的資產。難怪資產階級和政治經濟學家們對過去的勞動所從事的服務行為讚不絕口。根據蘇格蘭才子麥克·庫格赫的看法，過去的勞動應當得到以利息、利潤等等的形式獲得報酬。⁽⁴⁸⁾ 因此，過去的勞動以生產資料的形式對活勞動提供了強有力且不斷增加的援助，這是因為過去的勞動作為資本形式所造成的，也就是說，由於它作為勞動者本身的無償勞動而異化了的過去勞動形式所造成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實際代理人 and 它們善於詭辯的理論家們無法將生產資料與其目前為了適應應該扮演的不同角色而戴上的對立性的社會面具的身份分開來看待，就像作為奴隸主無法將勞動者本身與他作為奴隸的截然不同的身份分開來看待一樣。

在一定程度的勞動力剝削下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量，雖然會隨著資本規模的變化而改變，但同時也取決於被剝削的勞動者數量。因此，隨著資本的逐步積累，劃分為消費資金和積累資金的價值總額增會增加。資本家便可以過上更愉快的生活，同時在生活上有著更大的迴旋餘地。所有生產的原動力都具有較大程度的靈活性，最終，隨著預付資本金額的增加，生產規模會進一步擴大。

第五節

所謂的勞動資金

在此之前的分析中已經明確指出，資本不是一個固定數額的社會財富的一部分，而是隨著劃分為收入和額外資本的新剩餘價值不斷波動，並且是具有彈性的社會財富的一部分。進一步了解後，我們發現，即使是能夠發揮作用的一定規模的資本中的勞動力、科學技術和土地（從經濟角度來看，土地是指不受人類支配，由自然界提供的一切勞動資源）也同樣具有伸縮自如的資本力量，並且它們在一定程度上為資本提供不受資本本身規模限制的專業功能。

此外，在這次分析中，我們不考慮流通過程的所有影響，儘管這些影響可能在相同總的資本中產生非常不同程度的效能。由於我們以資本主義生產的既定範圍為前提，也就是說，以純粹自然發展所形成的社會生產過程的形式為前提，因此我們不考慮通過現有的生產資料和勞動直接進行有計畫的更合理的組合的情況。

但是，古典經濟學總是將社會資本視為具有固定效率的數量來考慮。這種偏見最初由傑里米·邊心為首，作為教條而奠定下來。這種教條最終成為 19 世紀一般資產階級的淡而乏味、迂腐、冗長而沉悶的所謂至理名言。⁽⁴⁹⁾ 邊心在哲學家的地位就像馬丁·塔波爾在詩壇的地位一樣，只有在英國才能被人為地吹捧出來。⁽⁵⁰⁾

根據他的教條，生產過程中最常見的現象，例如突如其來的擴張和縮減，更不用說積累本身的增減，都變得不可思議。⁽⁵¹⁾ 邊心本人與馬爾薩斯、詹姆斯·米爾，麥克·庫洛奇等人所提倡的教條，特別是將資本的一部分，也就是可變資本或可轉化為勞動力的部分，說成是一種固定的整體。這純粹是為了捍衛他們的教條並向外界推薦他們的教條的託詞。

這個教條將可變資本的物質部分，也就是它所代表的作為勞動者生活的整體資料，或者他們認為的所謂勞動資金，說成是由自然規律確定的，不可改變的社會財富的單獨部分。但是，使作為不變資本的社會財富部分起作用，或者使用物質來表示的生產資料起作用，需要一定量的活勞動，而活勞動的數量是由科學技術來決定的。

可見，促使這種一定量的勞動力處於流動狀態所需要的勞動者的數量不僅不是已經安排好的（它隨著單個勞動力的剝削程度而改變），而且這種勞動的價格也是不定的，只是在最低邊緣上浮動，而且是多變的變量。

這個教條之所以成為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一方面，勞動者無權介入社會財富中所包含的非勞動者享受的資料和生產資料之間的分配。⁽⁵²⁾ 另一方面，只有在幸運的特殊例外情況下，勞動者才有權以犧牲富人的收入為代價去擴大所謂的勞動資金。

企圖將勞動資金的資本主義的局限性說成由社會的本質形成的社會的局限性的結果。這是多麼可笑且同義反覆的命題，就如同如果沒有不一致就不能否認的邏輯一樣愚蠢，讓我們看看福塞教授是怎麼說的。⁽⁵³⁾

“一個國家的流動資本就是它的工資資金，因此如果我們想要計算每個勞動者所領取의平均工資，只需要將這個資本的總額除以勞動人口的數量就可以了。”⁽⁵⁴⁾

也就是說，我們首先將實際領取的個人工資加起來，然後確認由此得到的總額，便形成了上帝和老天爺所確定的，並且為我們提供保證的勞動資金的總值。最後我們按勞動者的人數來分攤所得的金額，以便再次找出平均每個人可以得到多少。這確實是一個心照不宣的詭計。然而，這也無法阻止福塞特先生以同樣的口吻繼續夸夸其談。

“在英國，每年節省的財富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用來維持英國企業的資本，另一部分的資本便出口到國外…只有一部分，也許不是每年儲蓄在這個國家的大部分財產投資到我們自己的企業。”⁽⁵⁵⁾

因為從勞動者榨取而沒有以任何等價物作為回報，可見每年積累的剩餘產品的大部分都被侵吞了。如此一來，這些資本便被用作輸往國外，而不是投資在英國。而且隨著額外資本的出口，上帝和邊心發明的“勞動資金”的部分也很自然地流向國外了。⁽⁵⁶⁾

- (1) 資本積累就是將一部分收入當作資本使用（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定義》，卡澤諾夫編輯，第 11 頁）。將收入轉換為資本（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版，倫敦。1836 年，第 320 頁）。
- (2) 我們在這裡不考慮出口貿易，通過出口貿易，一個國家可以將奢侈品轉化為生產資料或生活資料，反之亦然。為了完整地考察我們的研究對象，不受任何細節的影響，我們必須將整個世界視為一個國家，並假設資本主義生產已在各地建立起來，並且在工業的每一個部門都存在著資本主義生產。
- (3) 塞斯蒙德對積累的分析存在巨大的缺陷，他過於滿足於收入轉換為資本，而未能意識到這一轉換的實質條件。
- (4) 他的資本來源於最初的勞動（西蒙迪主編，《政治經濟學新原理》，巴黎，第一卷，第 109 頁）。
- (5) 在資本僱傭勞動之前，勞動就創造了資本。韋克菲爾德，《英國和美國》，倫敦，1833 年，第二卷，第 110 頁。
- (6) 資本家在別人的勞動產品中所擁有的所有權，是佔有規律的壓迫性結果，而佔有規律的基本原則恰恰相反，即每一個勞動者對他自己勞動的產品擁有全部的所有權（謝布利茲，《財富或貧困》，第 58 頁，然而，在那裡，辯證的逆轉沒有得到適當的發展）。
- (7) 以下段落（至第 551 頁的資本主義佔為已有規律）已根據第四版（德語版）一併加入英文版中。
- (8) 因此，我們很可能會對蒲魯東的聰明感到驚訝，他試圖通過執行基於商品生產基礎上的永恆所有權規則來廢除資本主義所有權！
- (9) 資本，即為謀取利潤而使用的累積財富（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資本… 是從收入中節省下來的財富，是為了利潤而使用的（瓊斯：《政治經濟學概論》，倫敦，1833 年，第 16 頁）。
- (10) 剩餘產品或資本的擁有者（《民族困境的根源與對策》。給約翰·羅素勳爵的信。倫敦，1821 年）。
- (11) 資本對每一部分儲蓄的資本都有復利，這一事實如此的引人注目，以致世界上所有的財富，也就是收入的來源，早已成為資本的利息。（倫敦，《經濟學人》，1851 年 7 月 19 日）。
- (12) 當今任何一位政治經濟學家都不能將儲蓄說成僅僅是囤積：除了這一局限的、不充分的過程之外，我們很難想像這個詞在國民財富方面的應用。囤積必須產生於對儲蓄的另一種應用，而這種運用是以它所從事的各種勞動之間的實際區別為基礎（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 38、39 頁）。

- (13) 例如，巴爾扎克對貪婪的各個方面進行了深入研究，當老高利貸者戈布塞克開始囤積大量的商品時，巴爾扎克便將其歸咎於他的老年糊塗。
- (14) 資金的積累…交換停滯…生產過剩（科博特《對個人財富形成的原因和方式的探討》；或者《交易與投機原則的闡釋》。倫敦，1841年，第5頁）。
- (15) 從這個意義上講，內克講述了那些隨著時間推移而不斷增長的浮誇和奢侈，而財產法則僅由某一個社會階層所掌握（內克《法國財政管理》，巴黎和洛桑，1789年，第二卷，第291頁）。
- (16) 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第3版。倫敦，第1821年，第63頁註。
- (17) 儘管約翰·斯特具有邏輯性，甚至從來沒有發現他的前輩們所作的這種錯誤的分析，但即使從資產階級的科學觀點來看，也應當加以糾正。可是他處處表現出門徒的教條主義，以及師父的思想混亂。因此，他所說的：從長遠來看，資本本身完全變成了工資，而當產品被出售時，資本又變成了工資。
- (18) 對再生產和積累過程的描述，亞當·斯密在許多方面與他的前輩，尤其是重農學派相比，不僅沒有進步，甚至失去了相當大的優勢。與文中提到的錯覺相聯繫的是，他留給政治經濟學的真正奇妙的教條，即商品的價格是由工資、利潤（利息）和租金組成的。從這個基礎開始，斯托奇天真地承認，將必要的價格分解成最簡單的要素是不可能的（斯托奇《政治經濟學教程》。彼得斯堡，1815年，141頁註）。這是一門高質量的經濟學科，卻宣稱不可能將商品價格分解為最簡單的元素！這一點將在第三冊第七部分進一步研究。
- (19) 讀者會注意到，“收入”一詞有雙重含義：首先，是指資本定期產生的報酬的剩餘價值；第二，指被資本家週期性消費的報酬部分，或者劃入供其私人消費的基金。我之所以保留這種雙重含義，是因為它與英國和法國經濟學家的用語協調。
- (20) 以高利貸者這個老式但不斷更新的資本家為例，盧瑟非常恰如其分地指出，對權力的熱愛是致富慾望的一個要素。異教徒憑着理智推斷，高利貸者是一個雙重身份的小偷和殺人犯。然而，我們基督徒是如此尊敬他們，我們是為了他們的錢而敬拜他們…凡吃了別人的食物，搶奪了別人的營養的人所犯的謀殺罪（就他所存在的意義而言）不亞於使人挨餓或使人徹底毀滅的人。一個放高利貸的人就是這樣做的，只要偷錢的身上有一群烏鴉可以把嘴伸進去分享的肉。他寧願偷錢的被絞死在絞架上，被烏鴉啄食，他卻安然無恙地坐在凳子上。與此同時，我們絞死那些小賊…小賊被關進牢裡，大賊穿金戴銀去炫耀…因此，在這個地球上，人類（繼魔鬼之後）最大的敵人就是守財奴和高利貸者，因為他想成為所有人之上的上帝。土耳其人、士兵和暴君也是壞人，然而他們有可能放人民一條生路，承認他們是壞人，是敵人，不僅如此，必定會不時地對某些人表示同情。惟有這樣一個放高利貸的貪財的人，卻會使整個世界因飢餓、口渴、痛苦和匱乏而滅亡，以致他能夠獨享一切，每個人都能接收受他像接收神一樣，永遠做他的農奴。穿著華麗的披風，戴上金鍊，戒指，弄乾淨嘴，常被人誤認為是高尚虔誠的人…高利貸是一個巨大的怪物，就像狼人一

樣，他把所有的東西都浪費掉了，比任何噴火的巨人、三個身體和一個頭的怪物都可怕。可是他卻裝出一副虔誠的樣子，背著人把牛拉回到自己的窩裡去。但大力神必聽見被擄的牛在懸崖峭壁上哀聲，他甚至會在懸崖和岩石中尋找噴火的巨人，並且會把牛從惡棍那裡放出來。因為噴火的巨人指的是一個虔誠的高利貸者的惡棍，他偷竊、搶劫、吃光了一切。並且不承認他幹過這件事，以為沒有人會發現他，因為牛被拉回他的窩裏，從腳印上看來，他們已經放出來了。這樣，高利貸者就會欺騙世人，好像自己有用似的，把牛給了世界，然而，他卻獨自把牛撕碎吃了…既然我們能執行輪刑折斷罪犯的骨頭，把強盜、殺人犯和入室行竊的人都斬首，我們更應執行輪刑，殺死…追捕，詛咒並斬首所有高利貸者（馬丁•路德：向牧師宣傳反對高利貸，維滕貝格，1540 年）。

- (21) 參見歌德的《浮士德》。
- (22) 艾金博士：《對曼徹斯特地區 30 到 40 英里的郊區論述》，倫敦，1795 年，第 182 頁。
- (23) 亞當史密斯《國富論》，第 2 卷，第 3 章。
- (24) 艾文說：富人的儲蓄是以犧牲窮人為代價的。幾乎完全以社會為代價生活…幾乎可以說，現代社會的生活是以犧牲無產階級為代價的，靠的是它沒有得到勞動報酬（瓊斯：《政治經濟學概論》，倫敦，1833 年，第 24 頁）。
- (25) 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 319、320 頁。
- (26) 《關於需求本質的探討》，第 67 頁。
- (27) 《關於需求本質的探討》，第 59 頁。
- (28) （西尼爾《政治經濟學原理》，巴黎，1836 年，第 308 頁）這對古典學派的信徒來說，這實在是太過分了。西尼爾先生已經用勞動和節欲來代替它（勞動和利潤）。兌換收入的人，放棄了其支出所能給予他的享受。利潤的來源不是資本，而是對資本的有效使用（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定義》，卡澤諾夫編輯，第 11 頁）。約翰•聖•密爾則相反，一方面接受了李嘉圖的利潤理論，另一方面又附和了西尼爾的禁慾報酬。他在荒謬的矛盾中感到自在，正如他在一切辯證法的源泉的黑格爾矛盾中感到茫然。庸俗的經濟學家從來沒有想到要做出簡單的反應，即人的每一個行為都可以被視為節制其相反的行為。吃是絕食的自我約束，走是站的自我約束，工作是無所事事的自我約束，無所事事是工作自我約束等等。這些先生們不妨偶爾思考一下斯賓諾莎的確定就是否定的格言。
- (29) 西尼爾《政治經濟學原理》，巴黎，1836 年，第 342 頁。
- (30) 例如，沒有人願意把他的麥子播種，讓它在地裏呆上十二個月，或者把他的酒放在地窖裏好幾年，而不願立刻將這些東西或者等價的東西消耗掉。除非他期望獲得額外價值（斯可普主編，《政治經濟學新原理》，巴黎，第 133、134 頁）。

- (31) 資本家通過把自己的生產工具借給工人，而不是把它們的價值奉獻給他自己的消費，也就是說，不是把它們轉化為實用或享樂的對象所做出的這種犧牲是心甘情願的（借出這種委婉語的使用是將受剝削的勞動者與剝削他們的工業資本家以及其他借錢給工業資本的資本家等同起來）（莫利納爾《政治經濟學概論》，第 36 頁）。
- (32) 工業企業的理論和實踐協商概論。第二版。巴黎，1857 年，第 57 頁。
- (33) 對國家資本的發展貢獻最大的特定收入階層，在其發展的不同階段產生變化，從而，在發展中處於不同階段的國家則完全不同…利潤…與工資和租金相比，在社會早期並不是重要的積累來源…當國家工業力量真正有了長足的進步時，利潤作為積累的來源就變得相對重要了（瓊斯：《政治經濟學概論》，倫敦，1833 年，第 16、21 頁）。
- (34) 瓊斯：《政治經濟學概論》，倫敦，1833 年，第 36 頁。
- (35) 李嘉圖說：在社會的不同階段，資本的積累或僱用（即剝削）勞動的手段或多或少地是快速的，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取決於勞動的生產力。凡是有豐饒肥沃土地的地方，勞動的生產力一般是最大的。“如果從一開始，勞動生產力是指任何產品的一小部分歸那些體力勞動生產的人所有，因為剩餘的一部分是資本可以用來生產的資金”，那麼這句話同，“如果主人願意，可以累積”，是相稱的。但在擁有最肥沃土地的地方，這種情況通常不會發生（《政治經濟學上某些用語爭議的評論》，倫敦，1821 年，第 74、75 頁）。
- (36) 斯圖爾特·密爾：《政治經濟學若干未解問題論文集》，倫敦，1833 年，第 90 頁。
- (37) 《貿易和商業隨筆》，倫敦，1770 年，第 44 頁。1866 年 12 月和 1867 年 1 月的《泰晤士報》以同樣的方式刊登了一些英國礦主的心聲，其中描繪了比利時礦工的幸福命運，他們僅僅要求和得到為他們的主人而生存所必需的東西。比利時的勞工們雖受了不少苦，卻在《泰晤士報》上以模範勞工的形像出現！1867 年 2 月初，答案來了：比利時礦工在馬爾基恩的罷工，被火藥和皮鞭鎮壓了。
- (38) 《貿易和商業隨筆》，倫敦，1770 年，第 44、46 頁。
- (39) 這家北安普敦郡的製造商犯下了一個難於實現的欺詐行為，一個憂心如焚的人是可以原諒的。他名義上比較了英國和法國製造業工人的生活，但用剛才的話來說，他承認處於混淆不清狀態下，描繪的是法國農業工人。
- (40) 《貿易和商業隨筆》，倫敦，1770 年，第 70、71 頁。第三版德語版中的註釋：今天，由於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中，我們已經取得了更大的進步。斯台普頓對他的選民說，如果中國成為一個偉大的製造業國家，我看不出歐洲的製造業人口如何能夠在不下降到競爭對手水平的情況下維持競爭。（《泰晤士報》，1873 年 9 月 3 日，第 8 頁）英國資本的理想目標不再是大陸工資，而是中國工資。
- (41) 本傑明湯普森：《政治、經濟和哲學隨筆》，第三卷，倫敦，1796 到 1802 年，第一卷，第 294 頁。在他的《窮人的狀況》或《英國勞動階級的歷史》等書中，伊登

爵士向濟貧院的監工極力推薦倫福德乞丐湯，並不無責備地警告英國的勞工們說，許多窮人，特別是蘇格蘭的窮人，幾個月來，他們一起吃只摻水和鹽的燕麥粉和大麥粉，只摻水和鹽，生活得非常舒適。（本傑明湯普森：《政治、經濟和哲學隨筆》，倫敦，第一卷，第 503 頁）在 19 世紀也是這樣的暗示（英國農業工人）拒絕了最有益於健康的麪粉混合物…在教育程度更好的蘇格蘭，這種偏見大概是不為人知的。（查爾斯·帕里，醫學博士，《考慮現行穀物法的必要性問題》。倫敦，1816 年，第 69 頁）。然而，這位帕里卻抱怨說，現在（1815 年）的英國工人的狀況比伊甸時代糟糕得多。

- (42) 從上一屆議會委員會關於生活資料摻假的報告中可以看出，甚至在英國藥物摻假已經是慣例，而不是例外。例如，在倫敦購買的 34 種鴉片樣品中，有 31 種摻有罌粟頭、小麥粉、樹膠、粘土、沙子等。甚至有一些連一個嗎啡原子都沒有。
- (43) 紐納姆（大律師）：《國會兩院委員會關於穀物法的證據審查》。倫敦，1815 年，第 20 頁 註。
- (44) 紐納姆（大律師）：《國會兩院委員會關於穀物法的證據審查》。倫敦，1815 年，第 19、20 頁 註。
- (45) 帕里，《現行玉米法的必要性問題的探討》。倫敦，1816 年，第 69、77 頁。地主們以英國的名義發動的反雅各賓戰爭，不但使他們自己得到了補償，而且使他們自己得到了巨大的財富。他們的房租漲了一倍，漲了三倍，漲了四倍，甚至個別的例子，十八年來漲了六倍（帕里，《現行玉米法的必要性問題的探討》。倫敦，1816 年，第 100、101 頁）。
- (46)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英格蘭工人階級的處境》，第 20 頁。
- (47) 由於缺乏對勞動過程和創造價值的分析，古典經濟從未像李嘉圖所看到的那樣正確地把握過這種重要的再生產要素；他說，例如，不管生產力的變化如何，有一百萬人以大規模製造方式總是生產同樣的價值的產品。如果他們的勞動程度和強度是一定的話，這種說法才準確。但這並不能阻止（李嘉圖在他的某些結論中忽略了這一點），一百萬擁有不同生產力的人將不同數量的生產資料轉化為不同數量的產品，因此在他們的產品中保存了不同數量的價值；由此產生的產品價值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值得一提的是，李嘉圖試圖通過這個例子向賽耶解釋使用價值（他在這裡稱之為財富或物質財富）和交換價值之間的區別，但卻徒勞無功。賽耶回答：至於李嘉圖所說的困難，就是用更好的生產方法，使一百萬人能夠生產兩三倍的財富，而不產生更多的價值，這種困難就會消失，只要一個人記住，這種生產就像一種交換，在這種交換中，一個人為了獲得產品，貢獻了他的勞動、土地和資本的富有成效的生產性服務工作。正是通過這些生產性服務工作，我們才能獲得世界上現存的所有產品。因此…我們變得更富裕，我們的生產性服務工作就越有價值，通過被稱為“生產”的交換所帶來的有用物品的數量也就越多（《賽耶致馬爾薩斯先生的信》，巴黎，1820 年，第 168、169 頁）。困難這對他說來是存在的，而對李嘉圖來說是薩伊想要澄清的是：為什麼當使用價值的數量隨著勞動生產力的增加而增加時，使

用價值的交換價值卻沒有增加？答：如果需要的話，可以通過稱之為使用價值的交換價值來解決這一難題。交換價值是一種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與交換相聯繫的東西。如果因此，生產被稱為勞動和生產資料對產品的交換，很明顯，隨著生產的使用價值增加，你就獲得了更多的交換價值。換句話說，比如一天的工作時間給長襪製造商帶來的收益越多，長襪的使用價值越高，長襪製造商就越富有。但是，突然間，薩伊發現，隨著大量長筒襪的出現，它們的價格（當然這跟它們的交換價值沒有關係！）下跌，因為競爭迫使它們（生產者）以生產成本出售產品。但是，如果資本家以成本價格出售商品，那麼利潤從何而來呢？沒關係！薩伊聲稱，由於生產力的提高，每個人現在可以得到相當於兩雙襪子的回報，而不是以前的一雙。他得到的結果，正是他想要推翻的李嘉圖的命題。經過一番深思熟慮之後，他成功改寫了馬爾薩斯的話：先生，這是一種根據充分的學說，我要說，沒有它，就不可能解釋政治經濟學中最大的困難，特別是解釋為什麼當一個國家的產品價值下降時，即使財富是價值，它也能變得更富有（《賽耶致馬爾薩斯先生的信》，巴黎，1820 年，第 170 頁）。一位英國經濟學家評論了賽伊書信中出現的魔術般的把戲：他說，這些裝腔作勢的說話方式，一般構成了薩伊樂於稱之為他的學說的東西，他熱切地敦促馬爾薩斯在赫特福德教授這種學說，因為它已經在歐洲許多地方教授過了。如果所有這些命題在你看來都是矛盾的，看看它們所表達的東西，我敢說它們會顯得非常簡單和合理。毫無疑問，由於同樣的過程，它們會出現在除原作以外的一切事物上（《關於需求本質的原則的探討》，第 116、110 頁）。

- (48) 麥克庫洛赫獲得了過去勞動力報酬的獨享權利，遠遠早於西尼爾獲得節制報酬的獨享權利。
- (49) 參照邊沁：《懲罰與獎勵理論》，杜蒙編輯，巴黎，1826 年，第三版，第二卷，第四冊，第二章。
- (50) 邊沁是純粹的英國現象。就連我們的哲學家克里斯蒂安·沃爾夫也未能幸免，在任何時候、任何國家，最樸素的平凡之人都不曾如此這樣自鳴得意地走來走去。功利原則並不是邊沁的發現。他只是用枯燥無味的方式重現了 18 世紀赫爾維提烏斯和其它法國人所說的話。要想知道什麼對狗有用，就必須研究狗的天性。這種性質本身不能從功利原則中推斷出來。把這一點運用到人身上，以功利原則批判一切人類行為、運動、關係等，首先必須處理一般的人性問題，然後再處理每個歷史時代修正後的人性問題。邊沁很快就把它搞定了。他以最樸實的天真無邪的態度，把現代的小資產階級，尤其是英國的小資產階級當成標準人。凡是對這個古怪的標準人以及他的世界有用的東西，都是絕對有用的。那麼，這個尺度就適用於過去、現在和將來。例如，基督教是有用的，因為它禁止以宗教的名義犯下的錯誤，正如刑法以法律的名義犯下的錯誤一樣。藝術批評是有害的，因為它妨礙了令人起敬的人欣賞馬丁·塔珀等人的作品。以這樣的胡說八道，才有了一天到晚添油加醋以至於他的話堆積如山。如果我有我朋友海因里希·海涅的勇氣，我會稱傑里米先生為資產階級愚蠢的天才。
- (51) 政治經濟學家太傾向於將一定數量的資本和一定數量的勞動者視為統一權力的生產工具，或以一定的統一強度運作。那些…堅持認為…商品是生產的唯一推動力的人

則認為…這證明生產永遠不可能擴大，因為擴大生產必須事先增加糧食、原材料和工具；事實上，它堅持認為，沒有以前的增長，就不能增產，或者說，增產是不可能的（貝利：《貨幣及其變遷》，第 58 頁和第 70 頁）。貝利主要從流通過程的角度對這種教條進行批判。

- (52) 約翰·斯圖亞特·密爾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中指出：那些真正累人、令人厭惡的工作，他們的工資非但沒有比別人高，反而幾乎總是最低的…越是令人反感的職業，越肯定能得到最低的報酬…工作艱辛和收入不是像在任何公正的社會安排中那樣成正比，而是成反比。為了避免誤解，讓我說，儘管像約翰·斯圖亞特·密爾這樣的人應該為他們的傳統經濟教條和他們的現代傾向之間的矛盾負責，但把他們歸類為庸俗的經濟辯護者是非常錯誤的。
- (53) 福西特，劍橋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英國勞工的經濟地位》。倫敦，1865 年，第 120 頁。
- (54) 在此，我必須提醒讀者，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這兩種類別是我首先使用的。自亞當·斯密時代以來，政治經濟學混淆了這些類別所涉及的本質上的區別，混淆了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在流通過程中產生的形式上的差異。關於這一點的更多細節，請參閱第二冊。第二部分。
- (55) 福西特，劍橋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英國勞工的經濟地位》。倫敦，1865 年，第 122、123 頁。
- (56) 可以說，每年從英國輸出的不僅是資本，還有以移民形式出現的勞工。然而，在本文中，移民者的特殊性是毋庸置疑的，他們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勞動者。農民子弟佔了很大一部分。每年流往國外的額外資本，按年積累計算，與每年的移民與人口增長的比例相比要大得多。

第二十五章 資本積累的一般規律

第一節

資本的構成不變的情況下，對勞動力的需求隨著積累的增長而增加

在這一章中，我們探討資本的增長對勞動階級的命運的影響。此次的探索中，最重要的因素是資本的組成及其在積累過程中所經歷的變化。

資本的組成需要從雙重意義上來理解。從價值的角度看，資本的組成由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例來決定。換句話說，這是由生產資料的價值與勞動力的價值，即工資總和之間的比例來決定的。從生產過程中發揮的實體作用角度看，所有的資本都可以分為生產資料和有生命的勞動力。這兩者的組成一方面取決於使用的生產資料的數量，另一方面取決於使用這些生產資料所需的勞動量的比例。我將前者稱為資本的價值成份，後者稱為資本的專業成份。這兩者之間存在密切的相互關係。為了清晰地表達這種關係，我將在一定程度上由專業成份決定並反映專業成份的變化的資本的價值成份稱為資本的有機成份。今後，凡是提到資本的成份，若沒有進一步說明，總是被理解為其有機成份。

由於投資在某一生產部門的個別資本總體上包含或多或少的不同成份。這些成份的平均值為我們提供了該生產部門總資本的成份。最終，所有生產部門的平均值的總平均值，便為我們揭示了一個國家的社會資本的成份。因此，接下來的調查研究只能針對這種社會資本成份進行了。

資本的增長意味着其可變部份的擴大，即對勞動力的投資的增加。此外，轉化為額外資本的剩餘價值必然會重新投入可變資本或額外的勞動資金。如果以上情況屬實，且在所有其它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資本的組成也保持不變（也就是說，一定數量的生產資料始終需要完全相同的勞動力來運轉）。因此，勞動的需求和勞動者的生存資料顯然會與資本以相同的比例和速度增長。換言之，勞動需求和勞動者的生存資料增加得越快。資本增加的速度也就越快。

由於資本每年都產生某種剩餘價值，其中一部分每年都計入原始資本，並隨著運作資本的增加而逐年增長；最終，在發財致富的特殊刺激下，例如，由於新發展的社會需求引發的資本投資機會（如投資到新市場或新領域），只要剩餘價值或者剩餘產品在資本和收入中所佔的比例發生變化，積累便很可

能因此擴大。因此，資本積累的需求很可能超過勞動力或者勞動者數量的增長，進而導致對勞動者的需求很可能超過供給，工資也因此很可能上漲。如果上述情況持續，事實上最終勢必如此。由於每年僱用的勞動者比往年更多，遲早一定會達到積累的需求超過慣常勞動力的供應的時刻，此時工資便上漲了。

在整個十五世紀和十八世紀上半葉，我們在英格蘭各地都能聽到這方面的抱怨。然而，這些抱怨雖然或多或少有助於提高僱用勞動者階級的生活水平和增加勞動者階級的人數，但絕不會改變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性質。簡單再生產及持續再生產中資本關係的基本性質本身不會改變，即一方面是資本家，另一方面是僱用勞動者。因此，再生產是累進的，也就是積累，在一個極端形成更多的資本家或者更大的資本家，而更多的勞動者則處於一個資本關係的漸進發展的再生產的另一個極端。因此，大量的勞動力的再生產必須不斷地與資本整合，以實現資本的自我增值，所有這些現象都無法擺脫資本的影響。勞動力被資本奴隸化現象僅僅被出售它的個別資本家本身的多樣性所掩飾。這種勞動力的再生產實際上是資本本身再生產的必要條件。因此，資本的積累也就是無產階級的增加。⁽¹⁾

古典經濟學死命地抓住這一論據，以至於像之前所提到的亞當史密斯、李嘉圖等人，將積累本身和生產勞動者對剩餘產品的所有資本化部分的消費或者說將積累本身與剩餘產品轉化為更多的勞動者混為一談。早在 1696 年約翰·貝勒斯就如此地說道：

“如果一個人擁有十萬英畝的土地，同時擁有與土地面積相等的金錢，擁有與土地面積相等數量的牲畜，但沒有工人，那麼這位有錢的大爺會是什麼樣呢，只不過是一名勞動者罷了！既然勞動使人致富，所以勞動者越多，富人就越多…窮人是富人的寶庫。”⁽²⁾

在 18 世紀初，貝爾納德·孟德威爾也同樣地如此說道：

“在財產受到妥善保管的地方，沒有錢比沒有窮人更容易生活，沒有窮人，誰去幹活呢？既使他們(指的是窮人)應當免於飢餓，也不應該擁有保障性的儲蓄。如果在某個地方，一個最下層的人靠無比的勤勞和省吃儉用擺脫了他自己成長過程中所處的那種環境，沒有人應該阻止他這麼做。不過，不可否認的是，對於社會中的每一個人和每一個家庭來說，節儉是最明智的。然而，對所

有富裕國家而言，最有利的情況是絕大多數的窮人幾乎永遠不應該無所事事，而應該不停地花掉他們能夠掙到的…那些靠日常勞動謀生的人，除了滿足他們的慾望外，沒有什麼可以激發他們的活力。雖然這是一種消除貧困的精明方法，但也是一種愚蠢的對策。讓勞動者工作勤奮的唯一手段是給他們適度的工資；如果任由他們隨心所欲，那麼工資過低，他們的情緒便會趨於沮喪或陷於絕望；而工資過高，他們則會目中無人和趨於懈怠。從以上說明可以看出，在一個不允許奴隸存在的自由國度裡，最可靠的財富是擁有眾多的窮人，他們是企業和特定事業的源泉。沒有他們，無法讓人過著愜意的生活，國家的任何產品也無法發揮作用。為了使社會（當然指非勞動者）在最儉樸的情況下，人民生活快樂和安逸，就必須讓大多數人保持無知和貧窮。人越有知識，慾望就越高；人的慾望越小，越容易得到滿足。”⁽³⁾

好一個誠實的、頭腦清醒的孟德威爾，居然沒有認識到積累作用的過程不僅增加了資本的數量，也增加了大量從事勞動的窮苦人。工資勞動者將他們的勞動力轉化為日益壯大的資本的自我擴張的力量，即便如此，他們仍然不可避免地被迫將自身對作為資本家化身的產品的依賴關係轉變為一種永恆的依賴關係。關於這種依賴關係，伊登爵士在他的著作《平民的狀況-英格蘭的勞動者階級的歷史》中是這麼說的：

“如果沒有從前的勞動，那麼我們將處在既沒有為我們提供的衣服和居住的地方，也沒有可吃的東西的境地，我們土地上的天然物質產品肯定不足以維持我們的生存需求。當前，至少社會上還是有一部份人必須孜孜不倦地工作。然而，也有一些人，雖然他們既不耕種又不紡紗織布，卻對生產出的產品有支配權和管轄權，他們不需要親自勞動，這完全是由世俗和權威造成的⁽⁴⁾…他們特別是一種除了勞動之，還可以通過其它各種方式獲得財產的、特殊的、世俗的、習慣性的產物。擁有特權的巨富…他們的優越性絕不是靠他們自己的任何超越他人的能力，而幾乎完全是靠他人的勤奮。一般的富人和勞苦大眾的區別不在於對土地和金錢的佔有，而在於對勞動的支配權力。這（艾登認可的方案）將使所有權者對那些為他們工作的人擁有足夠的（但是絕對不是過多的）影響力和權威性。這樣一來，生活在這種情況下的勞動者，不是處於

貧困和奴役狀態，而是處於一種如此安逸和無拘無束的習慣性依賴狀態。因為所有了解人性和歷史的人都會認為，為了勞動者自身的安樂，這種方案是必要的。”⁽⁵⁾

可以在此順便提一下，伊登爵士是亞當史密在十八世紀唯一取得重要成就的門徒。⁽⁶⁾

我們所假設，在對勞動者最有利的積累條件下，勞動者對資本的依賴關係到目前為止還是可以接受的，或者就像伊登所說，這是以友善的且開明的態度為前提的吧！然而，隨著資本的增長，這種依賴關係向更廣泛的方向發展，而不是更深入細緻。也就是說，資本的剝削和支配的範圍僅隨著其規模的擴大和剝削的對象數量的增加而擴展。勞動者的數量總是不斷增加，並且不斷將大量的剩餘產品轉化為額外資本，這些剩餘產品通過支付手回報給勞動者，使他們能夠擴大生活上的享受範圍；有足夠的消費資金來添加衣服、家具等等，甚至能攢下一筆小額的儲備資金。儘管如此，勞動者的衣服、食物、待遇有所改善，私有財產也有所增加，但這無法改變資本對僱用勞動者進行奴隸式剝削的根深蒂固的陳規陋習。這些杯水車薪的舉措終究還是將僱用勞動者丟在一邊置之不理。事實上，資本積累導致的勞動力價格上漲僅僅意味著，僱用勞動者為自己鍛造的金鍊的長度和重量已經足以減輕由於長度和重量帶來的膨脹力。（也就是說，儘管勞動力價格上升，資本家依然能夠通過增加剝削的程度來獲得足夠的回報，使得上漲的工資（如同金鍊的長度和重量）不會使剝削的負擔過於沉重。）在這個問題的爭論中，主要的真相往往被忽略：那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典型特點，也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生產下，購購買勞動力並非是著眼於通過勞動力的服務或其生產的產品來滿足買方的個人需求。買方的目的是增加資本，生產出含有比支付給勞動力的酬金更多價值的商品。因此當商品出售時，其中的一部分價值必然是不用分文便能夠得手的。可見，剩餘價值的產生是這種生產方式的絕對而不容置疑的規律。勞動力只有在資本的地位下處理生產資料，並且能夠作為資本再生產自身的價值，並以無償勞動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本源泉的情況下才有銷路。⁽⁷⁾ 因此，無論對勞動者是否有利，勞動力的出售條件都要求不斷地出

售，並且以資本的形式不斷擴展所有財富的再生產。因此，正如我們所見到的那樣，工資就其本質而言總是一味地要求勞動者提供一定數量的無償勞動。總之，不考慮工資上漲可能導致勞動力價格下降的情況，工資的上漲充其量只能意味着工人必須提供的無償勞動在數量上的減少，這種減少永遠不會達到威脅制度本身的程度。此外，姑且不說由於工資率問題引起的激烈爭論如何（亞當·史密斯已經很明顯的指出，在這種爭論問題中，從整體來看，僱主總是佔據主導地位）資本的積累導致勞動力價格的上漲意味着以下兩種情況之一：

其中之一是勞動力價格的上漲並不影響積累的進展。亞當·史密斯認為這沒有什麼好奇怪的。他指出：

“在這些利潤下降後，投資的資金不僅可以繼續增加，甚至增長速度比以往更快…低利潤的大規模投資通常比高利潤的小規模投資增長得更快。”（《國富論》第1卷第189頁）

在這種情況下，顯而易見的是，無償勞動的減少絕不會妨礙資本領域的擴大。或者在另一種情況下，由於利潤的刺激效應受挫，勞動力價格上漲導致積累減少，從而降低了積累的速度；然而，積累速度的降低也意味著導致這一減速的主要原因不再存在。換句話說，資本與可供剝削的勞動力之間的比例失衡的現象消失了。這也表明，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機制自行克服其暫時形成的阻礙，使勞動力的價格恢復至資本自我擴張所需的相應的水平，無論該水平是低於、等於還是高於工資上漲前的正常水平。

可見，在第一種情況下，勞動力的絕對或相對增加，或勞動人口的增長，並不會導致資本過剩。相反，資本的過剩反而會導致可供剝削的勞動力不足。而在第二種情況下，並非勞動力的絕對或相對增加，或勞動人口的增長導致資本不足。相反，資本的相對減少會導致可供剝削的勞動力過剩，或者更確切地說，導致勞動力價格上升。

可見，正是這種資本積累的絕對運動整個反映到可供剝削的勞動力數量的相對運動上，因此看起來好像是由可供剝削的勞動力的自身運動促成的。用數學的術語來表達，積累是自變量，而不是因變量；工資價格是因變量，而不是自變量。例如，當產業週期處於危機階段，商品的價格普遍下跌，這

表現為貨幣的相對價值上升，而在繁榮階段，商品的價格普遍上升，表現為貨幣的相對價值下降。然而，所謂的通貨學派由此得出的結論是，物價過高是因為流通中的貨幣過多，物價太低則是因為流通中的貨幣過少。⁽⁸⁾ 這種對事實真相的無知和全然誤解，⁽⁹⁾ 就如同那些將僱用勞動者過多或過少當作原因來解釋資本積累現象的經濟學家一樣荒謬。

那麼，資本主義生產規律之所以看似“自然人口”規律，其真正原因可以簡單的歸結如下：資本積累與工資價格之間的相互關係，其實不過是無償勞動轉化為資本，以及促使額外資本啟動所需的有償勞動之間的相互關係。因此，它們絕不是資本規模與勞動人口數量這兩個獨立數量之間的關係，更準確地說，這實際上只涉及同一勞動人口的無償勞動與有償勞動之間的關係。

如果由勞動者階級提供且由資本家階級積累的無償勞動的數量增加如此之快，以至於其轉化為資本需要大量額外的有償勞動，那麼工資就會上漲，在所有其它條件保持不變的前提下，無償勞動的比例將相應地減少。一旦這種減少達到供應給資本的剩餘勞動不足以維持正常的供應量的程度，便會產生反作用，收入轉化為資本的部分將減少，資本積累便會縮減並放緩，工資上漲的趨勢也會受到抑制。

可見，工資上漲被限制在適度範圍內，如此一來，不僅保護了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還確保了它的再生產能夠穩步推進。經濟學家將資本主義的積累規律修改為“疑似自然”規律，實際上只是為了確保積累的本質絕不會包括任何可能嚴重威脅資本主義關係持續大規模再生產的因素，比如任何勞動剝削程度的減少或勞動價格的上漲。否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怎能將勞動者的存在視為為了滿足現有價值自我增值的需要，而不是為了滿足勞動者發展的需要呢？就像在人類思想世界中，人受制於自己的大腦作用一樣，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人也受制於自己手中的產品。⁽¹⁰⁾

第二節

隨著資本積累的進展以及隨之而來的合併與強化，資本的可變部分相對減少

根據經濟學家自己的說法，導致工資上漲的原因既不是社會財富總量的實際增加，也不是已經運作的資本規模的擴大，而是積累的持續增長及其增長速度所造成的（亞當史密斯《國富論》第一篇第八章）。到目前為止，我們考慮到的只是積累過程中的一個特殊階段，也就是在資本構成因素本身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資本增加這一特殊的階段。但是，積累過程最終會超過這一階段。

一旦資本主義制度的一般基礎已經穩固，積累過程就會達到這樣一個時刻，即社會勞動力的發展成為積累的最有力槓桿。亞當·史密斯說：

“同樣的原因提高工資，也就是說增加資本，也將導致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以較少的勞動量生產出較大量的產品。”⁽¹¹⁾

姑且不論土壤的肥沃度，獨立且孤立的生產者的技能（指的是生產者現在他們所生產的產品上的工藝好壞程度，而非他們生產出的產品的數量），在特定的社會中，生產力的水平是指一個勞動者在一定時間內，以相同的勞動強度所能轉化為產品的生產資料的相對量。因此，隨著生產力的增加，生產者所能操控並轉化的生產資料的量也隨之增加。

這些生產資料起着兩種作用，一種是生產力增加的結果，另一種是生產力提高的條件。例如，隨著大規模生產帶來的勞動分工和機器使用，更多的原材料可以同時處理。因此，更多的原材料和輔助性物質便進入勞動過程，這是勞動生產力提高的結果。另一方面，大量的機器、牲畜、礦物肥料、灌溉系統設備等等成為生產力提高的條件。此外，生產資料集中在廠房內，熔爐的使用，運輸工具的改進等等也促進了生產力的提高。

無論生產資料扮演的是條件還是結果的角色，與生產資料融為一體的勞動力相比，生產資料增加的程度是一種勞動生產力增加的表現方式。因此，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似乎表現為勞動量處理的生產資料比例的減少，或者說，勞動過程中的主觀因素相對於勞動過程中的客觀因素有所減少。

通過以資本的可變成份為代價增加資本的不變成份，也就是說，促使勞動數量相對於生產資料數量增加，使生產資料變得更具活力，這種資本組

成因素的變化再次反映在資本的價值組成中。例如，最初可能計劃將 50% 的資本投資於生產資料，50% 的資本投資於勞動力。隨著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後來投資於生產資料的資本增加到 80%，而投資於勞動力的資本減少到 20%。不變資本相對於可變資本比例增加的規律，每走一步（如之前已經說明過的）都可以通過對商品價格的比較分析來確認。無論這種比較是在不同的經濟時代，還是在同一時代的不同國家進行，結果都是一致的。

總之，只有代表生產資料的價值，或者不變資本的消耗部分的價格要素的相對值，與積累的進展成正比；而支付給勞動（資本的可變部分）的價格要素的相對值則與積累的進展成反比。然而，資本的可變部分相對於資本的不變部分的減少，或者資本的價值組成部分的改變，僅僅顯示資本的組成要素的大致變化。

例如，今天用於紡紗的資本價值中，不變資本佔 $\frac{7}{8}$ ，可變資本佔 $\frac{1}{8}$ ；而在 18 世紀初，不變資本佔 $\frac{1}{2}$ ，可變資本佔 $\frac{1}{2}$ 。然而，目前一定量的紡紗勞動所消耗的原材料、勞動工具等等的數量是 18 世紀初的數百倍。原因很簡單，隨著勞動生產力的增加，消耗的生產資料的數量不僅增加，而且其價值相對於數量有所減少。儘管如此，它們的價值絕對增加，只是相對於數量的增加不成比例而已。

因此，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差值的增加遠小於不變資本所轉化為生產資料的數量與可變資本所轉化為勞動力的數量之間的差異。前者的差異隨著後者的差異的增大而增大，但增長的幅度較小。此外，即使積累進展導致資本的可變部分縮減，也不能排除其絕對量增加的可能性。假設最初資本價值分配為不變資本 50%，可變資本 50%。後來變成不變資本 80% 和可變資本 20%。如果在此期間，原始資本，例如 6000 英鎊，之後增至 18000 英鎊，其可變成份也會隨之增加。最初是 3000 英鎊，現在增加到 3600 英鎊。然而，過去資本增加 20% 就足以使對勞動力的需求增加 20%，而現在原始資本需要擴大三倍，才能確保對勞動力的需求穩定地增加 20%。

在第四篇中已經指出，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如何成為大規模協作的先決條件，以及只有在這種條件下，勞動的分工與協作才能井然有序地進行，並處於大規模統一的工作狀態之下，生產資料才能被有效的利用，從而產生本質上適合共同使用的勞動工具，例如機械系統；使得巨大的自然力量能為生產服務；並使生產過程轉化為科學知識的技術應用過程。

此外，在生產資料屬於私人或工匠的所有的情況下，要麼是因為生產者獨立於他人而從事商品的生產，要麼是因為他無法擁有足以自給自足的生產工具，從將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商品出售。反觀，大規模協作只能通過資本的積累來實現，並且只有在社會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如實地轉化為資本家的私有財產的情況下才能實現，換句話說，在商品生產為基礎的情況下，大規模生產只能以資本主義的形式出現。因此，個別商品生產者手中的資本積累是形成特殊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必要先決條件。

那麼，我們必須認為，從手工業向資本主義工業轉化的過渡時期以這種情況為先決條件，也就是說，這種積累是獨特的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基礎，而不是歷史的結果。因此，它可以被稱為原始積累。那麼，這種積累本身又是如何產生的呢？我們目前還不需要在此處對它進行詳細研究，只需了解它形成了一個起點就足夠了。

此外，另一方面，所有在此基礎上提高社會生產力的方法，同時也是增加剩餘價值或者剩餘產品的生產的方法。而剩餘價值或者剩餘產品是積累的形成要素。因此，它們也同時是通過資本生產資本的方法，或者是加速積累的方法。這樣，剩餘價值不斷地再轉化為資本，呈現出投入生產過程的資本規模不斷擴大的趨勢，這種現象反過來成為生產規模擴大的基礎，也為隨著生產規模擴大而提高勞動生產力的方法提供基礎，並加速剩餘價值的生產。

可見，當資本積累達到一定程度並形成了資本主義的獨特生產方式後，這種生產方式反過來又會加速資本的積累。因此，隨著資本的積累，資本主義的特殊生產方式逐漸形成，而資本的積累也隨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顯現而加速。在這兩種經濟效益因素以複合比率相互推動下，資本的供求關係發生變化，從而使得資本的可變部分相對於不變部分總是越來越小。

每個擁有較大或較小勞動大軍控制權的單一資本，都是不同規模的生產資料的聚合體。每次的積累都成為進一步積累的手段，隨著資本運作所依賴的財富不斷增加，這些積累使個別資本家手中的財富增多，從而擴大大規模生產的基礎，同時，也擴大了資本主義特有的生產方法的基礎。

可見，社會資本的增長是由許多個別資本的增長造成的。在所有其它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個別資本及其協調一致的生產資料的集聚，將會按照它們各在社會資本總額中所佔比例而增加。同時，原始資本擺脫了其作為原始資本的角色，並成為新的獨立資本而發揮作用。除了其它原因外，資本家集團內部的財產的分配也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

因此，隨著資本的積累，資本家的數量也逐漸地都在增加。這種直接來自積累，或者更確切地說，來自完全相同的積累所產生的高度專注的勁頭具有兩個特點。第一，在其它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日益集中於個別資本家手中的社會財富，其增長受到社會財富總量增長的限制。第二，每個特定生產領域中所包含的共同的社會財富，是在許多作為相互直接競爭的獨立商品生產者的資本家之間進行分配的。因此，積累及隨之而來的財富集聚不僅分散在多個方面，而且新資本的形成與舊資本的發展對每個發揮作用的資本都形成了阻力。積累一方面表現為生產資料和對勞動力支配的日益集中，另一方面則表現為許多單個資本之間的相互排斥。

雖然總的社會資本被分成許多單個資本，且這些單個資本彼此之間相互排斥，但最終這些效應被總社會資本的吸引力和兼容性所抵消。這種資本的吸引力和兼容性不再僅僅意味著類似積累的簡單形式的生產資料的集中和對勞動的控制，而是指已經形成的資本的聚集，並且摧毀了這些已經形成的資本的個別獨立性，進而促使資本家之間的彼此兼併，最終將許多小資本轉變為少數的大資本。這個過程與前者不同之處在於，它僅改變了已經佔有並發揮作用的資本的分配，並以此為先決條件。因此。它的作用範圍不受社會財富增長的限制，換句話說，不受積累的絕對極限的限制。資本便能夠在一個地方或某一個人手中大量的增加，而這往往是以在另一個地方或其他人手中出現損失為代價。這是一個徹徹底底的兼併整和現象，與積累的情況完全不同。

有關這種資本的兼併和整合以及資本對資本的吸引力的規律，此處不打算進一步詳細探討，僅僅對一些事實做些簡單的提示即可。以商品之間的競爭交鋒為例，其主要通過降低商品的價格來進行，在其它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商品的價格的降低取決於勞動的生產率，而勞動的生產率則取決於生產規模。因此，較大的資本往往戰勝較小的資本。然而，隨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在正常條件下，經營某種行業的單個資本的極限數量也會增加。因此，較小的資本只能藉此機會擠進現代工業中一些零星或不完全掌握的領域。

在此時此刻，競爭的激烈程度與競爭對手的資本的數量成正比，與競爭對手的資本的規模成反比。最終，這種競爭總是以許多小資本家的毀滅和消亡而告終，他們的部分資本隨即落入勝利者的手中，而失敗者的資本也隨之消失得無影無蹤。除此之外，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一股全新的力量開始發揮作用，這就是信用交易制度的興起，在其初期階段，信用交易制度偷偷地和無聲息地混進作為積累程中的畢恭畢敬的支援力量，通過無形的渠道將

分散在社會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資金資源吸引到特定或者相關的資本家手中。它很快成為競爭爭奪戰中的新興且可怕的武器，最終轉化為為實現資本併吞和整合的龐大的社會機制。

隨著資本主義的生產與積累的發展，兩個最強大的兼併和整合作用槓桿——競爭和信用交易——也隨之出現。與此同時，積累的進展增加了適合兼併和整合的資源，也就是單個資本。當資本主義生產擴大時，一方面創造了社會需求，另一方面則創造了那些需要經過資本兼併和整合才能實現的巨大工業所需的技術工具。因此，如今單個資本的結合吸引力以及兼併和整合的趨勢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強烈。

然而，可用於兼併和整合的相對擴展與進展的動力，在一定程度上確實取決於資本主義的財富的規模以及已經取得的經濟機制的優越性。但是，兼併和整合的進展未必取決於社會資本規模的實際增長。這正是兼併和整合與聚集之間的特殊區別。聚集只是擴大規模的再生產的另一種表達方式。兼併和整合可能僅是現有資本分配改變的結果，也就是說，可能僅僅是社會資本各組成部分在數量上的簡單互換。

資本在這種情況下能夠一手發展成強有力的規模，是因為這些資本都是從許多個別資本手中奪取的。此外，如果所有投資到任何特定企業部分的單個資本能合併成一個單一的資本，那麼兼併和整合就達到它的極限。⁽¹²⁾ 在一個特定的社會中，也只有當整個社會資本和單一資本家或者單一的資本家的公司合併成一體時，兼併和整合才真正達到其極限。

兼併和整合促使企業資本家能夠擴大經營規模，從而完成積累的工作。無論企業經營規模的擴大是由於積累還是兼併和整合所致，也無論是通過暴力併吞來實現兼併和整合，當某些特定的資本成為其它資本主要的誘惑中心時，它便削弱了這些資本的聚合力，進而以抽絲剝繭的方式將這些經不起誘惑的資本一小塊一小塊地逐一納入自己的囊中，還是通過更順利的步驟，如組織股份公司，合併一些已經形成或者正在形成的資本，無論如何，它所產生的經濟效應都是相同的。在任何地方，企業設施規模的擴大都是為了更全面地組織許多集體勞動，以便更廣泛地發展客觀存在的勞動原動力。換句話說，就是逐步將採用習以為常的操作方法的孤立的生產過程，轉變為與社會結合並採用科學的方法操作的生產過程。

但是通過以螺旋形式循環再生產方式進行的資本逐步積累，與兼併和整合相比，無疑是一個非常緩慢的過程。兼併和整合只需要改變社會資本組

成部分在數量上的分配組合，即可完成任務。如果世界必須等到資本的積累足以建造鐵路所需的足夠資金時，才能動工建造鐵路，那麼世界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能擁有鐵路呢。相反，通過股份公司兼併和整合的方法，可以在瞬間便完成這項工程。由此可見，兼併和整合不僅能加速積累的效應，還擴展並加速資本供求關係所決定的市場劇烈變動。這些劇烈變動是以犧牲資本的可變部分來增加不變部分為代價，從而相對減少了對勞動力的需要。

大量資本通過兼併和整合在一夜之間便融合成為一體，它與其他資本一樣，不斷進行再生產和增值，只不過過速度更加迅猛，從而成為社會積累中的新的強有力的槓桿。因此，當我們談論當今社會積累的進展時，兼併和整合的作用已經是不言而喻的了。

在正常積累過程中形成的額外資本(見第二十四章第一節)特別成為探索和開發新發明與創新以及一般企業改進的媒介。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當這些舊的資本從上到下完全更新時，它便拋棄舊的外殼，改頭換面，雖然與其他新資本相似，但是以更完善的實用方式重獲新生。此時，少量的勞動便能操控更多的機械和原料。由此可見，經歷這種更新過程的資本，通過實際的兼併和整合行動，力量更加集中，隨之而來的對勞動需求無疑會減少。資本的更新程度越高，對勞動力需求減少的幅度也就越大。

因此，一方面，在進一步積累過程中形成的額外資本，按其規模比例引進的勞動者越來越少；另一方面，隨著成分變化而週期性再生的舊資本，則會逐漸摒棄原來所僱用的勞動者。

第三節

相對過剩人口或產業後備軍的逐步形成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資本的積累雖然最初僅表現為數量的擴大，但隨著其組成部分在性質上的逐步改變，以犧牲可變部分為代價，促進了不變部分的增加，最終實現了資本的積累。⁽¹³⁾

具體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其相應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引發了資本基本組成部分的變化。這種變化不僅跟上了積累前進的步伐，還伴隨著社會財富的增長而進一步加速。資本積累，也就是說社會資本總量的絕對增長所產生的作用，以及由此帶來的個別資本之間的兼併和整合，更促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更快的速度發展。

隨著積累的進展，額外資本的供求關係與原始資本的供求關係所引發的市場變化緊密相聯，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間的比例也隨之發生變化。例如，儘管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最初比例為 1:1，但這一比例逐步變為 2:1、3:1、4:1、5:1、甚至 7:1 等等。結果，隨著資本的增加，資本的總價值中只有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或 $\frac{1}{8}$ 等比例轉化為勞動力，而不是總價值的 $\frac{1}{2}$ 轉化為勞動力。另一方面，資本總價值中的其餘 $\frac{2}{3}$ 、 $\frac{3}{4}$ 、 $\frac{4}{5}$ 、 $\frac{5}{6}$ 、或 $\frac{7}{8}$ 等比例轉化為生產資料，而不是總價值的 $\frac{1}{2}$ 轉化為生產資料。

勞動力的需求並非由整個資本的金額決定，而是由其可變成份單獨決定。這種需求隨著總資本的增加而逐步相對的減少，而不是如先前設想的那樣與資本的金額成正比。隨著資本規模的擴大，相對於總資本的數量，對勞動力的需求減少，且減少的速度加快。雖然隨著資本總額增長，其可變成份或者融入的勞動力在增加，但比例卻持續下降。

此外，在基於專業化的簡單擴大生產的積累過程中，積累與兼併整合的間歇時間縮短。不僅在加速增長的資本積累過程中需要吸納更多額外勞動者，連在持續轉變中的舊資本也繼續僱用已經發揮作用的在職勞動者。這種不斷的積累與兼併和整合帶來了資本構成的新變化，但與不變資本相比，資本的可變部分反而加速減少。隨著總資本的快速增長，可變成份相對減少的速度超過了總資本增長的速度。

另一種趨勢則相反，勞動人口的絕對增長速度超過了可變資本或就業人力資源的增加。但事實上，資本主義積累本身不斷產生相對的過剩人口，這些相對的過剩人口的產生與資本的增長能力和範圍成正比。換言之，產生的過剩人口超過了滿足資本自我擴張所需的平均人口數量，形成了一種過剩的人口。

從社會資本的整體性來看，資本積累的進展有時會不分階段、較為完整地產生週期性的變化，有時劃分為不同階段，並在不同生產領域中進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簡單的兼併和整合雖然會引起資本的組成部分的變化，但資本的總量並未因此增加。另一方面，在其它領域，資本總量的增加可能與可變資本成份的絕對減少有關，或者與資本所吸納的勞動力顯著減少相聯繫。

此外，在其它情況下，資本在特定的供求關係所決定的市場基礎上，於繼續增長的一段時期內接納了與其增長成正比的額外勞動力。而在其它時候，資本經歷了組織上的改變，其可變成份有所減少了。然而，在所有情況下，無論是採用較明顯的方式排斥已經僱用的勞動者，還是通過採用難度較大的、不太實際但較為明顯的正常渠道吸納額外的勞動人口，資本的可變部分的增加，亦即其僱用的勞動者數量的增加，總是與過剩人口劇烈的波動和暫時性產生聯繫在一起。⁽¹⁴⁾

隨著社會資本規模的發展及其增長強度的增加，生產規模的擴大、大量勞動者的投入，以及生產力的提升和所有財富的擴展與充實，資本對勞動者的吸引力也在增強。然而，隨著這些變化，資本對勞動者的排斥力也在同步擴大。資本的組織成份迅速改變，加上資本的供求關係決定的市場種類不斷增加，促使越來越多的生產領域同時且交錯地捲入這種變化的過程中。因此，勞動人口在推動資本積累的同時，也成為相對過剩人口的工具，最終轉變為相對過剩人口，而且這種情況不斷持續。⁽¹⁵⁾這正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特有的人口規律。事實上，每一種特殊的歷史性生產方式都有其特有的人口規律，而這些規律僅在特定範圍內才具有歷史上的有效性，並且只有在沒有外部干預的情況下才有效。

然而，如果過剩的勞動人口是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的積累或者財富發展的必然產物，那麼這些過剩勞動人口反而成為資本主義積累的槓桿，而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存在的條件。因此，過剩的勞動人口形成了一直隨時可供資本任意支配的產業後備軍。就如同由資本自費培養的一樣，他們不受實際人

口增長極限的制約，而是為資本自我擴張的不斷變化需求創造了隨時可供剝削的大量人力資源。

隨著資本積累及其帶來的勞動生產力發展，資本急劇擴張的力量也日益增強。顯而易見，資本的增長不僅僅是因為已經發揮作用的資本的變得更加靈活，也不僅僅是因為社會整個財富的擴張，儘管其中的資本只是整個社會財富的一部分，且具有可調整和伸縮的特性。資本增長也不僅僅是由於在潛在的特定刺激因素下，信貸作用迅速將這些財富以額外資本的形式入生產。資本增長還是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條件改進的結果，如機械和運輸工具等方面的改進。

因此，資本最終成為迅速將大量剩餘產品轉化為額外生產資料的標誌。隨著積累和能夠轉化為額外資本的大量的社會財富增加，這些財富在急劇擴大的舊生產部門來回窮折騰，或流入從舊有發展中脫穎而出的新興部門，例如鐵路等等。在所有這些情況下，可能會在不損害其它領域生產規模的條件下，突然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到關鍵領域。此時，過剩的人口恰好能夠滿足對這些人力的大量需求。因此，現代工業發展歷程的特徵是在包含小幅波動的高壓、危機和不景氣循環活動中，這些循環活動平均以十年為週期。這種發展取決於不斷產生和重複產生的產業後備軍或過剩人口，而在工業週期的多樣化階段招募的過剩人口，又反過來成為再生產的最具活力的推動者之一。

人類早期的歷史階段並不存在近代工業特有的過程，也不可能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初期發生。雖然在這一初期，資本的組成也在改變，但變化的速度非常緩慢。隨著資本的積累的進展，對勞動力需求的相應增長總體上還算穩定。儘管與近代相比，積累的進展仍然慢得多，但仍面臨對可剝削勞動人口的天然限制，這些限制只能通過強制的手段來克服，稍後將會提到。

當生產規模間歇性地突然出現擴張時，這往往是為了準備隨後的突然收縮，而後者又激發了前者。然而，若沒有可供隨意處置的人力資源，沒有與人口絕對增長無關的勞動者數量增加，生產規模間歇性突然擴張是不可能發生的。這種勞動者數量的增加是通過持續“解放”部分勞動者的簡單過程來實現的，也就是通過增加產量的同時，讓每位僱用勞動者所占的比例相對減少的方式來達成。

因此，現代工業的進展依賴於不斷將部分勞動人口轉變為失業或者半失業狀態。政治經濟學因此膚淺地認為，信貸的膨脹與收縮乃產業循環週期性變化的結果，卻忽視了這僅僅徵兆而已。正如天體運動，一旦進入軌道便會周而復始地重複進行某種運動，社會生產亦然，一旦形成膨脹與收縮的交換運動，它將不斷重複下去。這一再生產其自身條件的過程，會以週期性形式出現，形成因果輪迴的現象。當這種週期性變化的現象一旦固化，甚至政治經濟學也不得不承認，與資本自我增值的平均需求相關的相對過剩人口，是現代工業的必要條件。

曾任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其後擔任英國殖民部官員的赫·梅里維爾說：

“假設在某些危機期間，國家通過向國外移民數十萬過剩人口大軍來擺脫困境並振興自身。結果會如何呢？當勞動需求一旦恢復，勞動力的短缺便會立刻顯現。無論如何加快生育速度，在任何情況下，都需要一代人的時間來彌補成人勞動力的損失。目前，我們的製造商的利潤主要依賴於在需求旺盛的繁榮時期，用能量來彌補淡季滯銷期間造成的損失。因此，只有掌握機械和體力勞動的控制權，才能確保這種能量。他們必須根據市場情況掌握人力資源，在需求高漲時擴大營業活動，在必要時縮減營業活動。否則，他們將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而這種優勢正是國家財富的基礎。”⁽¹⁶⁾

就連馬爾薩斯都認為，人口過剩是現代工業的不可避免的事情。雖然他事後解釋，這只是一時的偏見。其實他指的是勞動人口無限地過剩，而不是相對的過剩。他又說：

“在一個主要依賴製造業和商業的國家，勞動階級中高度審慎的婚姻習慣很可能對國家有害…根據人口的本質，即使特殊的需要，仍需經過 16 到 18 年的時間，才能有足夠的勞動者投入勞動市場。然而，通過儲蓄將收入轉化為資本的速度或許更快。一個國家用於維持勞動力的資金數量增長的速度，總是快於人口的增長。”⁽¹⁷⁾

政治經濟學在證明相對的過剩人口是資本主義積累的必要條件之後，便非常巧妙地以一個老處女的姿態，通過自己“最理想”的資本家的嘴，對那些因自己創造了額外資本而被拋棄在街頭的冗員發表了如下的談話：

“我們工廠主全力為你們服務的同時，也正在增加用於維持你們的生活的資本。因此，你們必須調整人數，以適應現有的生存資源，從而完成其餘的工作。”⁽¹⁸⁾

可是，人口自然增長產生的可供支配的勞動力的數量，無法滿足資本主義生產的需求，它需要一支不受這種自然增長限制的產業後備軍。

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認為，可變資本的增加或者減少與所僱用的勞動者人數的增加或者減少正好一致。

然而，當可變資本增加時，資本所支配的勞動者數量可能保持不變甚至減少。如果一個勞動者提供更多的勞動力，因此其工資增加，即使勞動力價格保持不變或甚至下降，只要工資增加的速度比勞動量增加的速度慢，就會發生這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可變資本的增加成為更多勞動量的指標，而不是更多的勞動者被僱用的指標。如果成本大致相同，那麼每個資本家的主要利益是從較少的勞動者中榨取更多的勞動，而不是從較多的勞動者中榨取。在後一種情況下，不變資本的支出與投入的勞動量成比例增加，在前一種情況下，這種增加的幅度要小得多。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這種策略的決定性作用也越來越明顯，其刺激因素的力量隨著資本積累而增強。

我們已經看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和勞動生產力的提升，既成為積累的原因，又成為積累的結果。這種發展使資本家能夠以相同量的可變資本，通過對每個勞動力進行更大的剝削（無論是廣泛的還是密集的），促使更多的勞動力發揮作用。我們也進一步看到，當資本家逐步用不熟練的勞動者取代熟練的勞動者，用不成熟的勞動力取代成熟的勞動力，用女性取代男性，或用年輕人或兒童取代成年人時，他們便能夠用相同的資本購買更多的勞動力。

因此，一方面，隨著積累的進展，更大的可變資本在不需要招募更多勞動者的情況下，使更多的勞動力發揮作用。另一方面，同樣規模的可變資本在相同數量的勞動力下，使更多的勞動力發揮作用。最終，更熟練的勞動力被取代，促使普通工人人數大量增加。

因此，相對過剩人口的產生，或者勞動者失業的進展，要比伴隨積累進展的生產過程中的技術革新進行得更快，而且比可變資本相應的不變資本的相對減少的速度也更快。也就是說，當生產資料本身的規模在擴大和效能在增強時，仍然只能在比較小程度上解決勞動者的就業問題。然而，這種情況又會因以下事實而改變：隨著勞動生產力的提高，資本對勞動力的效益增

加速度越來越快，相較於對勞動力的需求增長。也就是說，已就業的勞動階級的工作過於勞累，促使產業後備軍的隊伍逐漸擴大，然而，這些儲備的勞動階級通過競爭，反過來對已就業的勞動階級形成更大的壓力，迫使已就業的勞動階級只能接受工作過度勞累的工作現況，並在資本的意旨下屈服。由於部分工人階級工作過於勞累，而另一部分工人階級無所事事，反之亦然。這種工人階級的困境成為個體資本家發家致富的手段，⁽¹⁹⁾同時隨著社會積累的進展，加速了產業後備軍的大規模產生，這一因素在相對過剩人口的形成中至關重要。英格蘭的例子正好說明了這一點，且這種節省勞動的專門技巧在英格蘭也較為少見。然而，一旦勞動力普遍減少到合理的數量，並且減少的人數按年齡和性別在工人階級中分攤開來，那麼工作的工人將完全不足以應對目前規模的國民生產，於是目前絕大多數的非生產性勞動者必須轉化為生產性的勞動者。

從整體上來看，工資的一般變動完全由產業週期性及其變化所形成的產業後備軍的擴張和收縮程度來調節。因此，工資的一般變動不是由工作人口的絕對數量的變化來決定，而是由工人階級中已就業的產業大軍與後備的產業大軍之間的比例來決定。是由過剩人口相對數量的增加或減少來決定，並由過剩人口時而被吸收和時而被釋放的程度來決定。

對於具有十年循環週期和週期性階段的現代工業而言，隨著積累的進展，勞動力的需求和供給受到它們彼此之間越來越快的交替擴張和調節作用而變得複雜化。如果能夠要求資本的增減活動依賴人口的絕對變化，而不是通過資本的交替擴張和收縮來調節勞動力的需求和供給，也就是說，不是因為資本擴張使得勞動市場時而顯得相對不足，也不是因為資本收縮使得勞動市場時而顯得過度的擁擠，那將是一個多麼完美的規律啊！然而，這只不過是經濟學家的教條而已。

根據他們的說法，工資上漲是資本積累的結果，在較高工資的刺激下，人口增長會加快，這種情況將持續到勞動市場上勞動力供應過剩，資本變得不足。此時，情況正好相反，工資不得不下降。由於工資下降，工作的人口逐漸減少，資本相對再次過剩，另一些人則解釋說，工資的下降和對勞動者的剝削程度的進一步加強，再次加速了積累，與此同時，控制了工人階級的增長。這樣一來，勞動供應不足的現象再度出現，工資便開始上漲，如此循環往復。這對發達的資本主義生產而言，無疑是一個多麼美好的運轉方式啊！

然而，在工資的上漲能夠使真正勝任工作的人口實際增長之前，工業化運動階段早已經過了一次又一次的只有競爭搏鬥才能決一勝負的時期了。

1849 年至 1859 年間，儘管英國農業區的穀物價格下降，工資的漲幅仍然幾乎微不足道。例如，在威爾特郡，每週工資從 7 先令上漲到 8 先令，在多塞特郡從 7 先令或者 8 先令上漲到 9 先令等等。這是由於戰爭的需求、鐵路、工廠、礦山等等的大規模擴張，導致農業過剩人口罕見地大批流失的結果。此外，工資越低，即使是非常微不足道的增長，其百分比上升也越高。例如，每週工資為 20 先令，上漲到 22 先令僅增加了 10%；但如果每週工資只有 7 先令，上漲到 9 先令時，則上漲幅度達到 $28\frac{4}{7}\%$ ，雖然這看起來非常不錯。然而，農場主的咆嘯聲卻不絕於耳，《倫敦經濟學人》在談到這些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的飢餓工資時，仍非常認真地認為這是一次全面和實質上的提高，⁽²⁰⁾ 農場主能做什麼？難道他們要等到在如此高報酬下，農業勞動者能夠大幅增加到使工資必然下降的程度嗎？是否如經濟學家腦中的教條所預期的那樣？事實上，並非如此，農場主們進一步採用了更多的機器，勞動者再次被解僱，直到農場主感到相對滿意為止。目前，農業資金投入比以前更多，且以更有效的方式投入。因此，對勞動的需求不僅相對下降，而且絕對下降了。

上述所提到的經濟效益虛構，使得一般工資變動的規律、工人階級之間的比例關係規律，換句話說，總勞動力和總社會資本之間的比例關係規律，以及勞動力人口在不同生產領域的分佈規律，都變得混淆不清。舉例來說，如果在有利的條件下，某特定生產領域積累變得特別活躍，並且其中的利潤高於平均水平，這將吸引更多資本，導致對勞動力的需求增加，工資自然也會隨之上升。這樣一來，較高的工資會吸引更多勞動人口進入這些更受青睞的領域，直到勞動力供過於求，工資最終回歸平均水平，或者在壓力過大時，下降到低於平均水平。

在這種情況下，不僅勞動者湧入有問題的部門的現象戛然而止，甚至他們開始逃離這些發生問題的領域。在這種情況下，政治經濟學家認為，他理解了為什麼儘管工資增加，工人數量卻未必隨之增加，隨著勞動者的不斷增加，工資反而會減少。然而，實際上他們只看到了特定生產領域中勞動市場的局部波動現象，只看到了工作人口根據資本需求擴散到不同資本投資領域所伴隨發生的現象而已。

產業後備軍在不景氣和繁榮時期對現行勞動大軍施加了沉重的壓力。在生產過剩和景象繁榮時期，約束了現行勞動大軍的狂妄氣勢。因此，相對過剩人口是勞動供求規律運行的核心，它將勞動供求規律的作用範圍限制在絕對有利於資本的剝削活動和控制的範圍內。

現在，讓我們回顧一下經濟效益維護者的一個明顯扭曲的概念。我們仍然記得，如果通過引入新機器或擴充現有設備，可以將一部分可變資本轉變為不變資本。然而，經濟效益的維護者卻將這種資本的重新配置，並透過這種變動解僱勞動者的手段，反過來卻認為是為了勞動者的福祉而進行的資本紓困。好一個厚顏無恥的經濟效益維護者。

此外，遭到解僱的不僅是立即被機器取代的勞動者，還包括未來新生代中的接班人，以及通常在現有基礎上進行業務擴展時所需的定期僱用的額外僱員。好了，現在他們都被“解放”了。每一個正在尋求交易的資本都可以任意處置他們。只要這筆資本能夠從市場上僱用那些被機器淘汰而流入市場的勞動者，對一般勞動力的需求就不會有太大影響。如果這筆資本僱用的人數較少，那麼冗員將增加；如果僱用的人數較多，一般對勞動的需求也只能增加到就業人數僅略多於被解僱人數的程度。因此，額外資本在尋出路時，所帶來的對勞動力需求的推動力，在每一種情況下，最終都會被機器淘汰的勞動者所抵銷。

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機制居然實現了資本的絕對增長，卻未伴隨著勞動力總需求的相應增加。辯護者竟然把這種流離失所的勞動者在被驅趕至產業後備軍的過渡時期所遭受的悲慘境遇、痛苦和可能的死亡稱為“補償”，他們的良心何在？

此外，勞動需求和資本增加並非相同的概念，同樣地，勞動力的供應與工人階級的增加也不是相同的概念。這兩者之間並非獨立存在，而是相互影響的。辯護者的說法簡直是在弄虛作假。當我們把事情弄清楚、講明白之後，這種神奇的論點也就不攻自破了。

事實上，資本在雙方面都發揮作用。隨著資本積累，一方面對勞動力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從所謂“獲得自由”而被解僱的勞動者增加，也提高了勞動力的供應，同時，在失業的壓力下，已經被僱用的勞動者不得不投入更多的勞動。因此，勞動的供給在一定程度上不僅取決於勞動者的供應。在此基礎上，勞動的供求便徹底的成為資本的專利。

因此，勞動者一旦弄清楚，為什麼以相同的工作量反而為他人創造了更多財富，並且為什麼隨著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他們作為資本自我增值手段的功能變得越來越不穩定；他們發現競爭激烈的程度完全取決於相對過剩人口的壓力，並嘗試通過工會等方式組織就業者 and 失業者之間的定期協作，以消除或削弱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然法則對他們階級的毀滅性的影響，資本及

其代理人在政治經濟學上卻利用這種機會聲嘶力竭地抗議，聲稱這違反了所謂的“永恆且神聖不可侵犯的”供求規律，並指責就業和失業者之間的聯盟擾亂了這些規律的協調作用。”

然而，另一方面，一旦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殖民地），妨礙產業後備軍的形成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工人階級對資本家階級和資本的依賴所產生的敵對情況，資本就像米格爾·德·塞萬提斯《唐吉訶德》小說中的人物，普通的桑喬·潘薩所代表的貪婪與務實勢力，一起反抗所謂的“神聖不可侵犯的供求規律”。資本透過強制措施和國家的干預來遏制這種有害情況，力圖彌補其中不足之處。

第四節

相對過剩人口的各種存在形式。資本主義的積累的一般規律

相對過剩人口以多種可能的形式存在。每個勞動者處於部分就業或完全失業的狀態時，他們即被視為相對過剩人口。若不考慮受工業週期變化所導致的大規模週期性重複現象，則如當前的經濟危機，過剩人口會顯得尤為嚴重。而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過剩人口顯得相對穩定。總之，相對過剩人口主要呈現三種形式：流動的形式、潛伏的形式和停滯的形式。

工廠、大規模製造業、煉鐵廠、礦山等等的現代工業中心，有時會解僱勞動者，有時則大規模地雇用他們。因此，就業人數總體上在不斷的增加，儘管相較於生產規模的增長，增加的比例卻逐漸減小。在這種情況下，過剩人口可以說處於流動的形式。

在自動化工廠中，與所有大型車間相似，或在實行大規模勞動分工的場所，通常僱用大量未成年男孩。然而，當他們成年後，能夠繼續在同一行業中找到工作的僅是極少數，大多數則自動被解僱。隨著這些工業部門的擴展，這種現象在極大程度上形成了流動性的過剩人口。其中一部分人隨著資本的流向移民國外，離開本國。這導致女性人口的增長速度快於男性人口。資本不得不僱用大量的未成年勞動者和少量的成年勞動者，而英國就是這一現象的受害者。由此可見，勞動者的自然增長數量既不能完全滿足資本積累的需求，但同時又超過了積累所需，這揭示了資本流動本身的內在矛盾。這種矛盾甚至比勞動分工將勞動者限制在特定產業部門，使某些部門人手不足，而成千上萬的人卻失業的矛盾更為突顯。⁽²¹⁾

此外，資本對勞動者的身心的消耗是如此快速且密集，以致於勞動者在這樣的環境中度過了半生後，不是淪為冗員，就是從較高等級的生活環境被迫降至較低等級的生活環境。這正是我們所預期的壽命最短的一批現代工業勞動者。英國曼徹斯特保健醫生的總結如下：

“曼徹斯特…中上層階級的平均死亡年齡為 38 歲，而工人階級的平均死亡年齡為 17 歲；在利物浦，這些數字是 35 比 15。因此，富裕階層的壽命比那些不幸的同胞的壽命高出兩倍。”⁽²²⁾

為適應這種形勢，儘管無產階級的個別成員很快會被消耗殆盡，但無產階級這一階層的總體數量卻必然以擴大人數的方式進行增長。因此，勞動者的世

代迅速更新(這一規律不適用於其它人口階層)。早婚以及兒童參與生產並受到剝削所帶來的效益，滿足了這種社會的需求，這是現代工業勞動者生活條件的必然結果。

資本主義一旦佔有農業生產，並按比例達到一定程度，從事農業生產的勞動人口需求就會下降，但農業資本的積累反而會增。在這種情況下，缺乏足夠吸引非農業勞動者的因素來彌補對勞動者的排斥作用。因此，部分農業人口始終處於即將過渡到城市無產階級或製造業無產階級的邊緣，並尋找有利於這種轉變的環境(這裡提到的製造業指所有非農業的產業)。⁽²³⁾因此，這種相對過剩人口是源源不絕的。然而，在農村地區不斷湧入城鎮的人口現象意味著農村本身存在持續的潛在過剩人口，只有當其出口渠道異常的寬闊時，這種潛伏的過渡過剩人口數量才會顯現出來。因此，農業勞動者的工資便會降低到最低限度，農業勞動者往往已經一隻腳踏入貧困的泥沼中了。

職業非常不規則和不穩定的現役勞動大軍中的一部分停滯人口形成了第三類相對過剩人口，為資本提供了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可任意支配的勞動力資源。然而，這一類人的生活條件低於工人階級的平均正常水平。因此，他們成為資本主義剝削的特殊渠道的核心集中點。他們的特點是工作時間最長，工資也最低。從他們的“代工手工業”的標題可以看出，他們的主要形式就是這樣。現代工業和農業的冗員不斷以新的成員的身份加入他們的隊伍，特別是從那些被大規模製造業取代的手工業部門，以及被機器生產取代的已經瓦解的大規模製造業部門輸入了新的成員。他們的人數增加程度隨著資本積累的範圍的擴展和能量增加而不斷增長。然而，這也形成了工人階級自我繁殖和自生自存的要素。他們在工人階級總體增長中所佔的比例比其它要素更高。事實上，整個社會中不僅出生和死亡人數，而且家庭的絕對規模，都與工資的高低成反比，也與不同類別勞動者所能支配的生活資料數量成反比，因此這一類人的社會處境可見一斑。這種資本主義社會的規律不僅對野蠻人來說會覺得荒唐可笑，甚至對文明的殖民者也同樣覺得不合理。它讓人不禁想起亞當史·密斯在《國富論》中所引用的“貧困似乎促進人口無止境的增長，而且可以不斷被掠奪”的可笑論點。⁽²⁴⁾

相對過剩人口的最低層，不包括流浪漢、罪犯、妓女等社會殘渣，最終陷入赤貧的狀態。總之，撇開這些社會最危險的階級，這個社會階層由三類人組成。第一類是那些有工作能力的人。只要稍微瀏覽英國貧民統計數字，就不難發現這一類人是從何而來的，赤貧人數隨著每次經濟危機而增加，而在每次貿易復甦時赤貧的人數則會減少。第二類是孤兒和貧困兒童。在經濟

繁榮時期，他們是產業後備軍的候補者。例如在 1860 年，他們迅速且大量地加入現役勞動大軍。第三類是意志消沉和那些無法工作的群體，主要是因為對勞動的分工的不適應而屈服的人，以及超過勞動者正常工作年限的工業受害者。他們的數量隨著危險機械設備和相關產業的增加而增加。如採礦業和化學工廠等等。除了這三類人之外，還包括殘疾人士、病弱者和寡婦等等。窮困潦倒的赤貧是現役勞動大軍的養育院，也是產業後備軍的沉重累贅。這最低層的社會殘渣是相對過剩人口的一部分。這種形成的必然性也意味著相對過剩人口的必然存在。窮困潦倒的赤貧者和過剩人口共同構成了資本主義生產和資本主義財富發展的條件。並導致資本主義生產中雜七雜八的開支，然而，資本知道如何將這些雜費負擔大部分轉嫁到工人階級和中下層階級的肩膀上。

社會財富越豐富，資本越有效，經濟增長的程度和動能就越大，無產階級的絕對數量就越多，其生產力也越高，產業後備軍也隨之壯大。隨著資本不斷膨脹，可支配的勞動力也逐漸增長。因此，產業後備軍的規模會隨著財富潛在能量的增加而擴大，然而，後備軍與現役勞動大軍的比例越高，常備過剩人口的數量也就越多。這些人的苦難與他們在勞動中所承受的折磨成反比。最終，工人階級中極端貧困的階層與產業後備軍越是大量湧現，官方認為需要救濟的平民就越多。這便是資本主義積累的普遍規律。儘管如同其它規律一樣，這一規律在實行過程中常常會進行必要的修正，我們此處不打算對這些情況進行討論。

由此可見，向勞動者鼓吹他們應根據資本增值的需求來調整自身人數以符合經濟效益的至理名言，是何等荒唐愚蠢。然而，資本主義的生產和積累過程本身正不斷進行這種適應性調整，而這種調整的首要結果就是創造了相對過剩人口或產業後備軍。最終，這無疑會加劇現役勞動大軍階層的苦難與悲慘境遇，並讓依賴救濟過活的貧民承受更沉重的負擔。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並非由勞動者操控生產資料，而是由生產資料支配勞動者。隨著社會生產力的提高，生產資料的數量不斷增加，這或許會導致人力消耗逐漸減少，這展現了概念的完全顛倒。事實應該這樣描述和分析：勞動生產力越高，勞動者受到生產工具的壓力就越大，他們的生存條件，也就是為增加他人財富或促進資本自我擴張而賴以生存的條件，就越難以保障。因此，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增長速度快於具有生產力的人口增長，而在資本主義的體系下，這一事實反而表現為勞動人口的增長總是超過資本利用這種增長條件進行自我增值的能力。

在第四篇對相對剩餘價值生產的分析之後，我們已經很清楚地了解，在資本主義制度中，所有提高社會勞動生產力的方法都是以犧牲個別勞動者為代價；所有為了生產發展的手段，最終都變成了支配和剝削生產者的工具。這些手段將勞動者扭曲成傀儡，使其淪為機器的附屬品，摧毀了工作中僅存的吸引力，並將工作變成令人厭惡的苦役。隨著科學作為一種獨立力量被應用到勞動過程中，勞動者逐漸喪失了創造力的潛能；這使得勞動者的工作條件發生了變化，使其在勞動過程中屈從於最卑鄙可惡的專制控制。勞動者的一生都被工作時間佔據，他的妻子兒女也被捲入這股摧毀一切的資本巨輪之下。儘管如此，所有生產剩餘價值的方式同時也是積累資本的方法，每一次積累的擴展都成為這些剝削手段的進一步發展。因此，隨著資本的積累，無論勞動者薪資高低，大多數人的境況都變得更糟。最終，相對過剩人口或產業後備軍在積累的程度和能量上保持平衡的資本積累規律，將勞動者牢牢釘死在資本上的最嗜血的契據，比火神將普羅米修斯釘在岩石上的楔子還要更加牢固。這一規律確立了與資本積累相對應的貧困積累。因此，一極是財富的積累，而另一極則是貧困、血汗奴役的極度痛苦、暴力壓迫及精神健康惡化的積累。換句話說，一方面是財富的積累，另一方面是以資本的形式生產自己產品的階級的積累。⁽²⁵⁾

這種資本主義積累的對立性已經被政治經濟學家以各種形式確認，儘管他們將其與其它現象混為一談。這些現象雖然在某種程度上相似，但在本質上卻截然不同，而且只出現在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

18 世紀，一位成功的經濟學作家、威尼斯的修道士奧斯特，認為資本主義生產的對抗性是社會財富的普遍自然規律。

“在一個國家的經濟中，利弊總是相互平衡的。一些人極端富足相當於一些人極端的貧困。少數人的巨大財富總是伴隨著許多其它人生活的絕對匱乏。一個國家的財富與其人口相對應，而它的貧困則與其財富相對應。一些人的勤奮使得他人身不由主地懶惰。因此，貧窮和懶惰是富裕和勤勞的邏輯必然結果。”⁽²⁶⁾

在奧斯特之後大約 10 年，英格蘭教會牧師湯森非常直接了當地將貧困美化為財富的必要條件。

“以法律強迫勞動會遇到太多麻煩、強力的反抗和叫囂，而飢餓不僅使人委屈求全、忍氣吞聲、逆來順受，還是勤奮和勞動最自然的動力，能夠充分調動積極性。”

因此，一切都取決於能夠使飢餓在工人階級中永久化。為此，湯森認為，這為人口原理，特別針對窮人，所能提供的最佳方案。

“窮人在一定程度上是沒有長遠打算的，這似乎是自然法則（也就是說，如此缺乏長遠打算，以至於嘴裡未能含著金勺就降生到人世）。因此，總有一些人從事社區中最卑下、最令人厭惡的工作。當品味高雅的人不僅擺脫了苦差事，還可以自由地追求適合他們的各種愛好，這大大的增加了人類的幸福感... “濟貧法”往往破壞了上帝和自然在世界上創立的和諧與夢想，以及有規律的、有條有理的制度。”⁽²⁷⁾

如果威尼斯的修道士在命中註定的永恆苦難的命運中找到基督教慈悲、禁慾、修道院和聖殿存在的正當理由，那麼新教徒的先賢便在其中找到了譴責窮人享有少得可憐的公共救濟權利的法律的藉口。斯托克因此評論道：

“社會財富的增長催生了一個從事最無聊、最惡劣、最噁心工作的階層，這個階層在社會中具有實際的使用價值。總之，他肩負著生活中所有令人厭惡和低三下四的工作，從而使其它階層得以享受安逸、心靈平靜並過著時尚(好的)且高尚的生活。”⁽²⁸⁾

斯托克問自己，這種伴隨人民大眾的苦難和墮落的資本主義文明進步，與野蠻相比究竟有什麼實際上好處呢。他找到了答案：安全感！西斯蒙第說：

“幸虧工業和科學的進步，每個勞動者每天都能生產出遠超他自身消費需求的東西。然而，與此同時，當他的勞動創造了財富，這種財富卻使他無法適應勞動了。”

他認為：

“如果有必要，所有的人都要像勞動者一樣，以辛勤的勞動為代價才能得到工業為我們提供的精美工藝和享受，而非人(非勞動者)可能寧願不要這些東西... 今天，工作和報酬已經分開，不是同一個人先工作後休息。而是因為一個人的工作，使得另外一個人得以休息。勞動生產力的無限的增長只能導致浪費現象的擴大和遊手好閒的富人享受的持續增加。”⁽²⁹⁾

最後這位冷血的資產階級教條主義者德克斯特·德·克雷西冷酷無情地脫口而出：

“在貧窮國家，人民生活是舒適的，在富裕國家，人民普遍貧窮。”⁽³⁰⁾

嗚呼！異哉。

第五節

資本積累的一般規律的實例

A. 英格蘭：1846-1866

在現今社會，沒有那個時期能像過去 20 年那樣，對資本主義積累的研究工作如此有利，就彷彿這個時期正處於財運亨通、發達之際。然而，在眾多國家中，英格蘭再次成為一個經典的例子。因為英格蘭在世界市場上佔據了最重要的地位，而且資本主義生產在此處得到最充分的發展，自 1846 年以來，英格蘭採取了自由貿易政策，這一政策被認為是影響全人類未來幸福的關鍵，並且切斷了庸俗經濟學的最後退路。正如在第四篇中已充分指出，這 20 年間，特別是後 10 年的生產進展，遠遠超過了前 10 年。

儘管近半個世紀內，英國人口絕對增長幅度非常大，但相對增長率或增長率卻在不斷下降。下表摘自人口普查，說明了這一點：

英格蘭和威爾士每十年人口年增長率

年	年增長率%
1811-1821	1.533
1821-1831	1.446
1831-1841	1.326
1841-1851	1.216
1851-1861	1.141

另一方面，讓我們現在來探討財富的增長。在這方面，所得稅部分的利潤的增減、土地租金等項目能夠提供最可靠的依據。從 1853 年到 1864 年，英國的應繳所得稅(不包括農民和其他類別的收入)增加了 50.47%，也就是說年平均增長了 4.58%，⁽³¹⁾ 同一時期，人口增加了 12%。從 1853 年到 1864 年，應繳納稅的土地租金(包括房屋、鐵路、礦山、養魚場等地租)增加了 38%，即年均增長 $3\frac{5}{12}\%$ 。在此標題下，最大的增長項目如下所示：

項目	1864 年收入比 1854 年收入的增加量 %	年增加量 %
房屋	38.6	3.50
採石場	84.76	7.70
礦山	68.85	6.26
鑄鐵廠	39.92	3.63
養魚場	57.37	5.21
煤氣廠	126.02	11.45
鐵路	83.29	7.57

如果我們把 1835 年到 1864 年的時間段按每 4 年為一組，並分成三組來比較，可以看出收入增長率在不斷上升。例如，1853 年到 1857 年間，收入每年增加 1.73%；1857 年到 1861 年間，收入每年增加 2.74%；1861 年到 1864 年間，收入每年增加 9.30%。1856 年，英國的國民所得稅總額為 307,068,898 英鎊；1859 年為 328,127,416 英鎊；1862 年為 351,745,241 英鎊；1863 年為 359,142,897 英鎊；1864 年為 362,462,279 英鎊；1865 年為 385,530,020 英鎊。⁽³³⁾

儘管英國沒有官方的農業統計數據（但愛爾蘭有這類官方統計數據），仍有 10 個縣提供了這些數據。根據統計，從 1851 年到 1861 年，不足 100 英畝的農場數量從 31,583 個減少至 26,597 個，這意味著有 5016 個小型農場被較大的農場併吞了。⁽³⁴⁾ 從 1815 年到 1825 年，應繳納超過 1000000 英鎊財產繼承稅的人數為零，但在 1825 年至 1855 年出現了 8 位，並在 1856 年到 1859 年 6 月期間又增加了 4 位。換言之，在四年半的時間內，增加了 4 位。⁽³⁵⁾ 這顯示資本的積累的同時，資本也在集中化。通過對 1864 年至 1865 年所得稅表 D（不包括農場利潤）的簡短分析，可以更明顯地看到這種集中化趨勢在加劇。首先，所有收入超過 60 英鎊的人都必須繳納所得稅。1864 年，在英格蘭、威爾士和蘇格蘭，所得稅的收入達到 95,844,222 英鎊；到了 1865 年，這一數字上升至 105,435,579 英鎊。⁽³⁶⁾ 在 1864 年，英國總人口為 23,894,009 人，其中需納稅者為 308,416 人。而在 1865 年，總人口為 24,127,003 人，其中須納稅者增加至 332,431 人。下表顯示了這兩年間收入分配情況：

	到 1864 年 4 月 5 日為 止的一年		到 1865 年 4 月 5 日為止 的一年	
	利潤的收入 (英鎊)	人數	利潤的收入 (英鎊)	人數
此類別人的總收入	95,844,222	308,416	105,435,738	332,431
"	57,028,289	23,334	64,554,297	24,265
"	36,415,225	3,619	42,535,576	4,021
"	22,809,781	832	27,555,313	973
"	8,744,762	91	11,077,238	107

1855 年，英國煤炭產量為 61,543,079 噸，價值 16,113,167 英鎊；1864 年增至 92,787,873 噸，價值 23,197,968 英鎊；1855 年生鐵產量為 3,218,154 噸，價值 8,045,385 英鎊；1864 年增至 4,767,951 噸，價值 11,919,877 英鎊。1854 年，英國營運鐵路全長 8,054 英里，投入資本為 286,068,794 英鎊；1864 年，鐵路全長增至 12,789 英里，投入資本上升至 425,719,613 英鎊。1854 年英國進出口總額為 268,210,145 英鎊；1865 年達到 489,923,285 英鎊。下表顯示了出口動向：

1846	58,842,377 英鎊
1849	63,596,052 英鎊
1856	115,826,948 英鎊
1860	135,842,817 英鎊
1865	165,862,402 英鎊
1866 ⁽³⁷⁾	188,917,563 英鎊

在舉完這些例子後，人們便明白為什麼英國註冊總局局長得意地喊道：

“人口固然迅速增加，但卻跟不上工業和財富發展的步伐。”⁽³⁸⁾

現在讓我們談談這種工業的直接原動力，或這種財富的創造者，工人階級。曾擔任首相長達 12 年的英國政治家威廉·埃沃特·格萊斯頓說：

“這個國家的社會狀況最令人沮喪的特徵之一，就是當人民的消費能力下降，勞動者階級與勞工的貧困和痛苦不斷增加時，上層階級的財富卻在不斷增加，而資本也持續積累。”⁽³⁹⁾

1843 年 2 月 13 日，這位油腔滑調的大臣在下議院的發言充滿了虛情假意。然而，二十年後的 1863 年 4 月 16 日，在提出他的預算案時，他卻這樣說道：

“從 1843 年到 1852 年，國家的稅收增加了 6%…從 1853 年到 1861 年的 8 年間，稅收在 1853 年的基礎上又增加了 20%！事實如此驚人，以至於幾乎難以置信…把這種令人陶醉的資產階級財富和權勢的增長限制在一定範圍內，必然會間接地給勞動人民帶來好處，因為這使一般消費的商品便宜。雖然富人越來越富有，但窮人至少變得不那麼窮。無論如何，極端貧困的程度是否有所減少，我就不敢妄言。”⁽⁴⁰⁾

這是毫無說服力，一點都站不住腳的說法。而且他的兩次談話虎頭蛇尾，自欺欺人。如果工人階級在為富裕階級創造了令人陶醉的財富和權勢增長的同時，自己卻仍然處於貧窮狀態，或者僅僅是相對貧窮，那麼這種貧窮仍然是相對的。如果極端貧窮沒有減少，那麼極端的財富增加只會使貧窮更為嚴重。至於提到的生活資料的價格下降，根據官方的統計數字，例如，倫敦孤兒收容所的帳目顯示，1860 年到 1862 年的三年中，平均開銷比 1851 年到 1853 年的平均開銷增加了 20%。在隨後的三年，也就是 1863 年到 1865 年，肉類、黃油、牛奶、糖、鹽、煤炭和其它生活資料的價格也在逐步上漲。⁽⁴¹⁾格萊斯頓在 1864 年 4 月 7 日的預算會議中，以頌歌般的風格發表了關於貧困調節、剩餘價值創造及其發展和人民的幸福的激情講話，談到了貧困邊緣的群眾和工資沒有提高的貿易行業，最後他以以下一句話總結工人階級的幸福感：

“人類的一生十有八九為了生存而拼搏。”⁽⁴²⁾

不像格萊斯頓從官方的角度束手束腳地看待問題，福賽特教授坦率地表示：

“當然，我不否認貨幣工資因資本的增加而有所上升(指過去 10 年)，但是由於許多生活必需品變得越來越貴(他認為由於貴重金屬價格下降所致)，這種表面上的好處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富人變得更富有，而工人階級所能享受的生活樂趣卻沒有明顯增加…他們(工人)幾乎成為零售商的奴隸，變成了零售商的債務人。”⁽⁴³⁾

在有關工作日和機器的章節中，讀者了解到英國工人階級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為有產階級創造了令人陶醉的財富和權勢的增長。在那裡，我們主要探討了勞動者的社會作用，為了充分闡明資本積累的規律，還必須考慮勞動者在車間以外的情況，包括他們的飲食狀況和居住條件。由於本書篇幅有限，我們主要關注共同構成工人階級的大多數工業無產階級中收入最低的群體以及農業勞動者。

在此之前，首先要說幾句有關官方對貧困的報導，以及有關已經喪失生存條件(出售勞動力)的工人階級或依靠救濟過活的人的情況。根據英格蘭官方記載，⁽⁴⁴⁾ 靠救濟度日的人數在 1855 年為 851,369 人，1856 年為 877,767 人，1865 年為 971,433 人。由於棉花供應極度短缺，1863 年和 1864 年的人數分別增加到 1,079,382 人和 1,014,978 人。1866 年的危機對這個人口比蘇格蘭王國還要多的這個世界市場中心倫敦造成了非常嚴重的打擊，使得貧困人口在 1866 年比 1865 年增加了 19.5%，與 1864 年相比增加了 24.4%，而且與 1866 年相比，1867 年頭幾個月的增長幅度更大。

目前對需要救濟的平民，統計分析中有兩點需要注意。一方面，貧困人口的波動反映了產業週期的變化。另一方面，隨著資本的積累、階級鬥爭、以及勞動者階級意識的逐漸覺醒，官方統計數字對需要救濟平民的實際情況越來越具有誤導性。例如，在過去兩年中，英國媒體(如《泰晤士報》、《托爾莫晚報》等)認為對待平民的野蠻行為已經成為過去的事，這一論點完全是一派胡言。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 1844 年的激動人心的文學著作中已經對同樣的醜惡和假仁假義發出了強烈抗議。然而，在過去 10 年中，倫敦因飢餓造成死亡的人數急劇增加。這毫無疑問證明了勞動人民被拘留在對苦難進行懲罰的平民院的奴役生活的慘況愈發嚴重。⁽⁴⁵⁾

B. 英國工人階級中收入較低的階層

在 1862 年棉花供應極度短缺期間，樞密院委派史密斯醫生調查蘭開郡和柴郡遭受困境的棉紡工人的營養狀況。在此之前，史密斯醫生經過幾年的觀察，得出以下結論：為了避免“飢餓病”，一位普通婦女日常食物至少應含有 3900 克的碳和 180 克的氮；一位普通的男性的日常食物則應至少包含 4300 克的碳和 200 克的氮。對女性來說，這相當於兩磅優質小麥麵包中的營養成分，而對男性來說，則需在此基礎上增加 $\frac{1}{9}$ 。成年男女的每週平均值至少為 28600 克的碳和 1330 克的氮。史密斯醫生的估計與被迫減少消費後的棉紡

工人所獲得的微不足道的營養量驚人地一致。而這一點在 1862 年 12 月對棉紡工人日常食物所做的調查中得到證實，該調查指出工人的每週食物至少應含有 29211 克的碳和 1295 克的氮。

1863 年，樞密院下令調查英國工人階級營養最差成員的貧困狀況。樞密院醫務官西門選擇了上述的史密斯醫生來負責這項工作。他的調查範圍涵蓋了一方面的農業工人，另一方面包括絲織工、女裁縫、羔皮手套工、織長筒襪工、手套編織工和製鞋工。調查規定是在每一類別中選擇最健康的家庭以及家庭情況相對最佳的家庭。

調查後的一般結果顯示：

“在被調查的工人中，僅有一類室內操作員的平均氮供應量剛剛超過了能勉強達到的標準，另一類則接近這一標準（也就是足以避免飢餓病的水平）。有兩類的工人都缺氮和碳，其中一類甚至嚴重缺乏這兩種元素。此外，對於接受調查的農業人口家庭而言，似乎有超過 $\frac{1}{5}$ 的人攝取的含碳量食物低於估計的標準。超過 $\frac{1}{3}$ 的人攝取的含氮量食物低於估計的標準。三個郡（柏克郡、牛津郡和莎默塞特郡），當地人平均攝取的食物含氮量明顯不足。”⁽⁴⁶⁾

在英國最富庶的地區，農業勞動者的營養狀況最為惡劣。⁽⁴⁷⁾通常，營養不足的情況主要發生在婦女和兒童身上，因為男性需要足夠的食物才能工作。然而，在受調查的人群中，城鎮工人受極度貧困蹂躪的情況尤為嚴重。他們經常食不果腹，以至於在他們中，必然會出現饑寒交迫、看起來極其憔悴的不幸現象。⁽⁴⁸⁾

（這就是就資本家所謂的盡可能“節儉”的結果。因為這種“節儉”來自於他支付給勞動者的、使其不必親自勞動所需的絕對必要生活資料。）⁽⁴⁹⁾

以下的圖表說明了上述純粹城鎮工人的營養狀況，並將其與史密斯醫生假設的最低指標以及棉農在最危難時期的食物津貼進行了比較：

包括男女兩性	每週平均碳量(克)	每週平均氮量(克)
5 種室內職業	28876	1192
蘭開郡失業工人	28211	1295
蘭開郡工人應當攝取的 最低量 按男女人數相等來計算	28600	1330

在接受調查的工業勞工這一類人中，有一半或者 $\frac{60}{125}$ 的人完全喝不到啤酒，28%的人完全喝不到牛奶。在依靠流質食物攝取營養的家庭中，消耗量從縫紉女工每週平均7盎司到織長筒襪女工的 $24\frac{3}{4}$ 盎司不等。然而，在倫敦喝不到牛奶的人中，大多數是縫紉女工。縫紉女工每週消耗麵包量 $7\frac{3}{4}$ 磅到製鞋工每週消耗 $11\frac{1}{2}$ 磅不等；這類工人每週平均消耗麵包量為9.9磅。糖(包括糖蜜等)的消耗量變化範圍從羔皮手套女工每週4盎司到織長筒襪女工的11盎司不等；所有這類工人的每週平均消耗量為每個成年人8盎司；每個成年人每週平均消耗黃油(包括其他脂肪)5盎司，肉類(包括醃肉)的消耗量從絲織工的 $7\frac{1}{4}$ 盎司到羔皮手套女工的 $18\frac{1}{4}$ 盎司不等，總平均值為13.6盎司。

每個成年人每週平均伙食費如下：絲織工2先令 $2\frac{1}{2}$ 便士，紡織女工2先令7便士，羔皮手套女工2先令 $9\frac{1}{2}$ 便士，製鞋工2先令 $7\frac{3}{4}$ 便士，織長統襪女工2先令 $6\frac{1}{4}$ 便士。對麥克斯菲爾德絲綢工廠的絲織工人來說，平均每週伙食費只有1先令 $8\frac{1}{2}$ 便士。情況最差的是紡織女工、絲織工和羔皮手套女工。⁽⁵⁰⁾西蒙醫生在他的《一般健康報告》中總結了這些事實如下：

“營養不良是導致疾病或者病情惡化的原因，這種情況屢見不鮮。這些情況可以從任何熟悉貧民醫療法或醫院病房和門診室的人那裡得到證實。然而，從這一觀點來看，我認為還需要補充說明一個非常重要的關於健康的根本問題。

請記住，食物的匱乏是難以忍受的，而日常飲食的不足只有在其它資源短缺後才會顯著。況且，早在飲食不足成為影響健康的問題之前，生理學家就已經試圖計算出與生命和飢餓相關的穀物中氮和碳的含量。

然而，當衣服和燃料甚至比食物更缺乏時，家庭生活早已談不上任何物質享受了。當沒有足夠的防禦能力抵抗嚴寒，且居住在過度擁擠的空間，疾病的發生就會加劇。家庭用品和家具少得可憐，甚至為了保持整潔而需要額外開銷，使得維持整潔變得困難。如果出於自尊心而想要維持整潔，那麼任何這種嘗試都會帶來更多對飢餓的憂慮。

住在確實是最廉價的避難所，在那裡通常衛生監督工作效果最差，污水氾濫，空氣污染嚴重，周圍環境惡劣，水的供應也不足且不乾淨。如果是在城市中，這些地方通常位於陽光最少和空氣最差的區域。

當貧窮到食物都感到匱乏時，這種貧窮肯定會對健康造成威脅。雖然食物的匱乏對生命影響總是巨大，但僅僅食物的不足本身就已經顯示出情況的緊急程度…尤其要記住，當談到貧窮不是因為遊手好閒無所事事的罪有應得的貧窮時，這些情況反映了深刻的痛苦。在任何情況下，都顯示了勞動群眾的貧困。

的確，對於從事室內工作的工人來說，為了換取微不足道的食物，工作時間往往過長。然而，更確切地說，只有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的工作才能維持生計…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正常的生活維持只不過是通向被救濟的長短不一的迂回路徑而已。”⁽⁵¹⁾

雖然最勤勉的工人階級所受到的飢餓折磨與資本主義積累基礎上富人的過度、不當或奢侈消費之間的內在關係緊密，只有在了解經濟規律後才能明白。然而，對於窮人的居住問題的了解則正好相反。每一個不偏不倚的觀察者都能看到，隨著生產資料的集中程度提高，相對而言，勞動者在一定空間內聚集的機會也會增加。因此，資本主義的積累的越迅速，勞動人民的居住條件就會越悲慘。

伴隨著財富的增加，城鎮經歷了改善，拆除了老舊殘破的建築，為銀行和倉庫建造了宮殿式的大廈。街道也因應交通需求、豪華馬車以及有軌電車等而拓寬。最終，窮人被趕到更擁擠、更糟糕的藏身之處。我們都知道，住房的溫暖程度與其宏偉程度成反比（即，雖然住房的質量提高，但社會的整體質量卻有所下降）。

住房投機者對貧困者資源的剝削程度，比當年玻利維亞波托西銀礦的開採投入更少的資金卻獲得了更多的利潤。資本主義積累的對立性質，也就

是資本主義財產關係的對立特徵，在這裡顯得尤為明顯，以至於即使英國官方報告對此問題也罕見地提出了對財產及其權力的嚴厲批評。⁽⁵²⁾

雖然隨著工業的發展，資本的積累增加，城鎮得以發展和改善，但對傳染病的徹底恐懼感卻使連體面的人物也無法倖免。從 1847 年到 1864 年，國會通過了至少十件有關衛生的法案。與此同時，某些城鎮，例如利物浦、格拉斯哥等地，受驚的資產階級已經通過市政當局採取了嚴厲的措施來解決這一問題。儘管如此，西蒙醫生在他的 1865 年的報告中指出：

“一般來說，可以說在英國這些災難仍未得到控制。”

根據樞密院 1864 年發出的命令，有關當局在 1865 年對城鎮地區較為貧困的農業勞動者的住房條件進行了調查。朱利安·亨特醫生出色的工作成果刊登在第七號(1865 年)和第八號(1866 年)的《公共衛生》報告中。對於農業勞動者的情況，我稍後再談。現在我引用西蒙醫生有關城鎮住房條件的一般性評論作為開場白。他說：

“雖然我的職務要求我純粹從人體健康的角度出發，但一般的人道觀點不應該被忽視。這種禍害的另一面…在住房問題最嚴重情況下(也就是過度擁擠)，人們無法顧及生活的細節，身體和生理功能處於極度不潔和紊亂的狀態，肉體和性行為暴露無遺，簡直如同野獸而非人類。在這種影響之下，人必然會墮落，且受到的影響時間越久，墮落得越深。對於在這種詛咒中出生的兒童來說，這往往是一種罪惡的洗禮。在這種情況下，唯一的希望是，人們應該在其它涉及身心健康方面追求文明的氛圍吧！”⁽⁵³⁾

如果要論人滿為患且絕對不適合人類居住的地方，倫敦堪稱首屈一指。對此，亨特醫生表示：

“有兩點是無可置疑的。首先，倫敦大約有 20 個社區，每個社區約有 10000 人，其悲慘狀況幾乎超過了英國其它地方所見的任何情況。其次，這幾乎完全是由於這些社區的惡劣居住條件所致。在這些社區，房屋擁擠破舊程度比 20 年前更加嚴重。⁽⁵⁴⁾ 即使將倫敦和紐卡斯爾郡部分地區的生活狀況形容為地獄，也不為過。”

⁽⁵⁵⁾

此外，倫敦工人階級中生活較為富裕的一部分，以及小店主和其它中下階級群體，越來越多地陷入這些惡劣居住條件的詛咒之下。隨著城市的改善，對舊街道和房屋的拆除工作的日趨深入，大都市中工廠的增加以及人口的湧入，最終導致地租上漲，房租也隨之攀升。

“房租已經成為如此沉重的負擔，以至於很少有勞動者租得起一個以上的房間。”⁽⁵⁶⁾

在倫敦，幾乎沒有一棟房屋能夠免於中間商的過度盤剝。由於倫敦的土地價格相對於居民的年收入而言總是非常高。因此，每個房屋買主都希望以陪審團價格（由陪審團確定的徵收估價）再次出售，或是從鄰近地區某些大型企業帶來的意外增值中獲利。這使得購買並轉讓短期租賃條款下的房屋成為一種常見的交易方式。

“在這些行業中，紳士們所能期待的就是按照他們的能力所及去做，也就是儘可能地從現有租戶中榨取一切，並為下一個買主留下盡可能少的利潤。”⁽⁵⁷⁾

由於市內修建了鐵路，租金又是每週支付一次，因此這些紳士們並沒有承擔任何風險。

“最近在倫敦郊區看到，許多家庭帶著他們人世間僅有的全部財產在星期六晚上到處徘徊。除了工作的地方外，連休息的地方都沒有了。”⁽⁵⁸⁾

貧民院已經人滿為患，而議會通過的改進方案才剛剛開始實施。如果勞動者的老舊房屋被拆除並因此被驅離，他們不可能離開他們過去的行政區，或者找到盡可能靠近他們過去行政區的周邊地區安頓下來。

“當然，他們盡量住得盡可能靠近他們工作的車間，居民們不會居住在超過同一行政區或隔壁的地方。他們住在原本兩個房間被分割成一間的單人房中，擠得水洩不通。房價昂貴，捨此無比的居民很難找到一個像樣的落腳點……斯特蘭德大道半數以上的工人要步行兩英里才能到達他們的工作地點。”⁽⁵⁹⁾

同樣的一條主要通道，斯特蘭德大道，給陌生人帶來了倫敦繁華富麗的幻覺，並展示了城市各種人才的薈萃。此外，儘管計算了泰晤士河寬度的一半，保健官員估計每英畝有 581 人居住。可以看出來，像倫敦這樣的情況，

每項環境衛生措施都是通過拆毀無法居住的老舊房子、驅逐那區的勞苦大眾，只會迫使他們在另一個地方侷促地擠在一起。對此，亨特醫生這樣評論道：

“要麼整個表面工夫的工作因為其荒謬性而必須被制止。，要麼就必須有效地喚起大眾的憐憫之心，履行國家應負的責任，為那些因缺乏資本而走投無路的人提供棲身之處，同時也可以通過定期付款付的方式獎勵願意為無家可歸者提供藏身之處的人。”⁽⁶⁰⁾

當土地和房屋的所有者因鐵路、新街道等改善工程的徵收措施而被牽涉時，這些商人們不僅獲得全額賠償，而且根據世俗法律和神聖法典，他們對於自己勢在必行的“節制”及由此獲得的可觀利潤感到欣慰。而此時，勞動者帶著妻子、兒女和財物被拋到大街上，如果他們大量聚集在要求保持體面市容的居民區，他們又將以妨礙公共衛生的名義受到起訴。那麼就讓我們一起來為資本主義的這種“正義”歡呼讚美吧！

19 世紀初的英國，除了倫敦之外，沒有一個擁有十萬居民的城市，僅有 5 個擁有五萬居民的小鎮。現在僅已經有 28 個鎮的人口超過五萬人。

“這種變化的結果，不僅使城鎮人口極度增加，而且老舊擁擠的小城鎮如今成為商業文化中心。四面八方大興土木，到處開放。迫使那些拋棄這些地區的富人遷往較舒適的郊區。隨後，住戶迅速將每個家庭擠進一間房間，佔用了整座大型住宅（為兩三個房客找到住宿）。這些住房並不適合他們居住的全體居民，已經造成了周圍環境對成年人不利，對兒童有害的地步。”⁽⁶¹⁾

資本在工業或者商業城鎮中積累的速度越快，可供剝削的人力資源流動也越快，勞動者的臨時住房的供應就越糟糕。

在生產力不斷提高的煤炭和鋼鐵中心，泰恩河畔的紐卡斯爾鎮，住房困難程度僅次於倫敦。住在單間房的人數不少於 34000 人。由於老舊房屋對社會造成了實質的危險，最近紐卡斯爾和蓋茲黑德當局拆除了大量房屋，但新房子的建設速度進展非常緩慢，而商業發展卻迅速。因此，到了 1865 年，城市的居民已經達到飽和，幾乎沒有可供出租的房屋。對此，紐卡斯爾的瘧疾傳染病醫院的恩布爾頓醫生這樣表示：

“毫無疑問，斑疹、傷寒的持續蔓延主要是過度擁擠以及不潔的居住條件造成的。在許多情況下，勞動者居住的房間位於封閉、不衛生的大院和弄堂中，空間狹小、光線不足且不通風，清潔程

度典型地不足，對健康有害。這簡直是一種文明的恥辱。男女和小孩混雜在這樣的環境中：夜班的床接替白班的，白班和夜班連續不斷地輪流佔用同一張總是熱的床位。整個房子的供水嚴重不足，廁所條件更糟：骯髒、不通風且容易傳播傳染病。”⁽⁶²⁾

像這樣的條件下的房屋，每週價格還要 8 便士到 3 先令。亨克醫生說：

“體現我們同胞中最出色的群體的泰恩河畔的紐卡斯爾鎮的居民由於住房和街道外部環境，陷入近乎原始的落魄狀況。”⁽⁶³⁾

由於資本的收縮和膨脹，以及勞動力的增減，對城鎮的住房供應產生了極大壓力。今天還能應付，明天卻未必能負擔。否則，該城市的公共工程官員就必須竭盡所能解決這種嚴重管理不善引發的混亂現象。或許明天，衣衫襤褸的愛爾蘭人或憔悴不堪的英國農業工人會像蝗蟲般成群結隊地蜂擁而至。他們會搬進地下室和閣樓，或擠進那些被改造成勉強像樣的公寓式的勞動者住宅。這些住宅的入住者變動頻繁，幾乎像三十年戰爭時期軍營中駐軍的調動那樣迅速。正如在布拉德福（約克郡）所見的情況一樣。而這些人只不過是一群沒有文化，忙於適應城市變遷的工人。到 1861 年，布拉德福仍有 1751 座無人居住的房屋。隨著貿易的復甦，自然會出現波動的產業後備軍，或者說過剩人口的浪潮，勢必四處氾濫。亨克醫生從一家保險公司的代理人那裡得到一份清單⁽⁶⁴⁾顯示許多情況糟透的地下室和房間大多數住著高薪勞工，他們同時表示願意為更好的住房付出代價。稍微開明的黑人的朋友福斯特先生最近對此感恩戴德，顯得得意洋洋。然而，當這些產業後備軍陷入窮困潦倒和疾病，事事不順時，這位開明的福斯特先生卻為自由貿易的好處，以及布雷德福德經營精紡織業的傑出人士的利益，流下了眼淚。布雷德福德掌管濟貧法的貝爾醫生在 1865 年 9 月的報告中，把該地區猩紅熱的驚人的死亡率歸咎於他所負責地區居民居住的條件。他說：

“在一個面積只有 1500 立方英尺的極小的地下室裡，住著 10 個人……文辛街、格林艾爾廣場和利斯區總共有 1450 人擠在 223 棟房子裡，而這些房子只有 435 張床和 36 間廁所……我所說的床包括任何一卷骯髒的舊破布，或者一堆木屑。每張床平均要睡 3.3 人，有時甚至 5 到 6 人。同時，據我所知，還有許多人根本沒有床可睡；他們只能合衣躺在光禿禿的木板上，不論男女、已婚未婚，全都擠在一起。這些房子大多數是暗無天日、陰冷、潮濕、骯髒、臭氣熏天，完全不適合人類居住。這裡的一切使我們將一

個原本健康環境，逐漸轉變成潰爛的溫床，成為疾病的傳播中心，最終導致我們滅亡的根源。還需要我多說嗎？⁽⁶⁵⁾ 即使在歐洲最富裕的小鎮布里斯托爾，住房困境在全英國也僅次於倫敦，位居第三，在那裡，貧困到一無所有和陷入悲慘境地的家庭隨處可見。”⁽⁶⁶⁾

C. 流動人口

現在我們聚焦於那些在農村出生，但大部分在工業中就業的人。他們是資本的快速突擊隊，根據資本的需要時而在這裡工作，時而在那裡工作。他們不斷遷徙，或者是在工作的所在地暫時安頓下來。這些流動工人的工作範圍包括各種建築工程、排水工程、製磚、燒石灰、修建鐵路等等。他們將天花、斑疹、傷寒、霍亂、猩紅熱等等傳染病帶到他們安頓下來的住宿地附近地區。⁽⁶⁷⁾

在需要大量資本投入的業務中，例如鐵路工程，承包商通常為其僱用的一群工人提供類似木棚的臨時住所，形成地方當局難以控制且缺乏任何衛生設施的臨時村落。在這些地方，工人、苦力等人棲息在僅容納一至三人的木棚裡，每週支付 1 到 3 或 4 先令的租金。⁽⁶⁸⁾

如此一來，他所僱用的這些人即是產業工人，又是租戶，承包商便可以以兩種方式剝削工人，從事有利可圖的勾當。舉一個例子足以說明一切。1864 年 9 月，西蒙醫生的報告中提到賽文諾克斯地方自治區的消除公害委員會主席向內政大臣喬治·格雷爵士提出如下控訴：

“大約 12 個月前，該行政區還很少出現天花病例。不久前，利維斯翰通往滕布里奇的鐵路工程在此動工，除了主要工程在該鎮附近外，這裡還設立了整個工程的補給站。因此，這裡僱用了大批人員。由於無法為所有人提供住所，承包商杰伊先生便在工程沿線幾個地方為其特殊業務新建了木屋群。雖然每個單元只有兩間房，但無論每個家庭有多少人，空間就這麼大。根據我們收到的醫療報告，這些窮人在夜間被迫忍受骯髒發臭的污水和窗外廁所的有毒氣味，以及由此而產生令人窒息的恐怖感。

曾經有機會拜訪這些木屋的醫學人士向賽文諾克斯地方自治區消除公害委員會提出了詳盡而嚴正的投訴。義正嚴詞地譴責這些住

房的惡劣條件。他同時表示，除非採取某種清潔措施，否則可能導致某種非常嚴重的後果。大約一年前，承包商杰伊先生答應為患有傳染病的僱員提供單獨的木屋，並設法讓這些患者立即搬入。然而，儘管他在去年7月23日再次作出保證，自那時以來，該地區已發生數起天花病例，並有兩人死於天花。然而，他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履行諾言。就在9月9日，凱爾森醫生向我報告，同一木屋裡又出現更多天花病例。他形容病情極其駭人聽聞。為了進一步向您（內政大臣）提供消息，我補充指出，這座所謂的傳染病房實際上是為該行政區可能患有傳染病的居民設立的隔離小木屋。在過去幾個月，這些病人一直佔用此處，並且目前仍在使用中。一個家庭已有五個孩子死於天花和猩紅熱；從今年4月1日到9月1日的五個月裡，該行政區至少有十起因天花致死的病例，其中四例發生在這間小木屋裡；儘管家庭試圖隱瞞病情，但已知患病人數眾多，具體數字無法確定。”

煤礦工人和其它礦山工人屬於英國無產階級中收入最高的一類。他們以什麼代價賺取這些工資呢？這個問題在前面已經提過。⁽⁷⁰⁾在這裡，我將簡要說明他們的住屋情況。通常，礦場的淘金者，不論是業主或佔用者，都會為其員工興建許多小屋。員工們獲得的住房和燃料，作為工資的一部分，以實物形式支付。如果有人不願意接受這種安排，每年可以得到4英鎊的補償。

採礦區迅速吸引了大量人口，這些人主要由礦工及其周圍的工匠和小商店主拼湊而成。通常而言，人口稠密地區的地租必然會很高。因此，礦場的雇主會在礦坑入口附近的極小範圍內迅速興建儘可能多的小屋，以便將員工及其家屬集中居住。如果附近有新礦開發或舊礦重新啟用，房屋供應的壓力將進一步增加。然而，在興建小屋時，有一點非常重要，那就是資本家會對所有必要的開支所採取能省則省的措施。朱利安·亨特表示：

“除了蒙茅斯夏郡一類行政區外，諾森伯蘭郡和達勒姆郡的礦工及其它勞工所住的房，總的來說可能是英格蘭所有大型住宅實例中最糟糕且最昂貴的。最糟糕的情況是，許多人擠在一個房間內，極小的一塊地上塞了許多房子，既缺水又缺廁所，有的房子甚至建在另一座房子的屋頂上，或者一棟房子被分割成多個套間，這種情況比比皆是。這些承租人的生活狀態更像是一群人在露營，而不是心存定居意願的居民過著正常的日常生活。”⁽⁷¹⁾

史蒂文斯醫生指出：

“根據指示，我視察了達勒姆工會的大多數大型煤礦村…除了極少數情況外，所有居民普遍認為，沒有任何措施能確保他們的健康…所有礦工都必須與煤坑承租人或煤坑所有者簽訂為期12個月的契約（這種約束如同農奴制時期開始的奴役）…。如果礦工表示不滿，或者以任何方式冒犯了監工，他的名字就在契約上被標記，來年便無法續約…在我看來，沒有任何交易制度比這些人口稠密地區的情況更為惡劣。礦工被迫將四周環繞瘟疫的房子作為僱傭合同的一部分。雖然雇主也經常向礦工提供水，但無論水質如何，都是要錢的，礦工必須當場支付或從工資中扣除。總之，礦工無計可施，除非他的老闆或其他人能幫助他，這也是值得懷疑的（歸根結底，他就是一個農奴）。老闆首先考慮的是他的收支帳目表，那麼結果是可想而知的！”⁽⁷²⁾

當資本與大眾輿論及衛生官員的看法相牴觸時，資本往往以營利為藉口，為那些在一定程度上危及礦工的工作、礦工家庭生活以及健康的情況所造成的困擾辯護，認為這也是無奈之舉。當資本家對工廠中具有危險性的機器、礦場中的通風和安全不採取防護措施時，情況如出一轍。我們提到的礦工的住房條件亦是如此。樞密院醫務官西蒙醫生在他的官方報告中如此描述：

“經常有一種說法，把礦工的家庭住宿設施質量低劣歸咎於採礦業本身的租賃經營模式。由於承租人的利潤持續時間不長（在煤礦通常為21年），他們往往認為不值得為勞工、商人及其它被此工作吸引的人提供良好的住宿環境；即使有意改善，也可能因地主容易盯上而不了了之，由於涉及地租問題，為地下財產的勞動者在地面上提供一個安靜舒適的居住環境的特別待遇需要承租者付出極高的額外費用。這種高昂的價格（即使不是實際上的限制）會讓那些有意建房的人打消念頭。對於上述爭議的任何辯解，本報告的目的都無關緊要。提供像樣住宿的費用最終由房東，或者承租人，或者勞動者，甚至社會大眾承擔，在此不必考慮。然而，在所附報告（如亨特醫生、史蒂文斯醫生等的報告）證實存在這種不道德現象的情況下，理應提出補救措施…房東的要求竟然如此讓大眾受害。地主以礦主的身分招募工業勞動力在他的土地上工作，但作為地面所有者，卻讓他所召集的勞動者難以找到適合安身立命的居住地。同時，礦山的承租人（資本主義的剝削者）在

沒有財力的情況下，無法抵制這種交易上的傾軋。眾所周知，如果礦主的條件過高，後果不是落在承租人身上，而是落在那些缺乏教育、無法理解自身健康權益價值的、由礦山的承租人僱用的工人身上。無論是最糟糕的住宿條件還是最骯髒的飲水，都不足以成為他們罷工的動因。”⁽⁷³⁾

D. 危機對工人階級中收入最高成員的影響

在我將主題轉向普通的農業勞動者之前，也許可以舉例說明工業危機如何影響到甚至工人階級中收入最高的成員（也就是所謂的“工人貴族”）。還記得 1857 年是週期性工業重大危機之一結束的一年。下一個週期的結束應該是在 1866 年。由於棉花的歉收，普通工廠不得不以折扣出售產品，導致大量資金從習慣的投資領域撤出，競相投入到主要金融市場。此次危機表現出不尋常的金融特徵。1866 年，倫敦一家大型銀行破產，隨後無數從事投機生意的公司相繼倒閉，標誌著金融危機的爆發。倫敦最大工業部門之一，鐵甲船製造業不幸捲入這場災難。這些企業巨頭在庫存週轉率低於資金支持範圍內不僅過度生產，還在預期同等信貸將繼續支持的情況下簽訂巨額合同。隨之而來的副作用極其嚴重，在倫敦的造船業和其它行業中這種副作用一直持續到現在（1867 年 3 月底）。⁽⁷⁴⁾為了說明在此期間勞工的狀況，我引用一份星晨報記者於 1866 年底和 1867 年初訪問主要受災中心後撰寫的詳細報告如下：

“在波普拉爾、米爾瓦爾、格林威治、德普弗德、萊姆豪斯、坎寧鎮的東區，至少有 15,000 名工人及其家屬生活在極度貧困的狀況中，其中 3,000 名熟練技工長期沒有任何收入，被迫住在貧民救濟院。在這場災難持續的半年中，我幾乎無法擠到貧民救濟院的大門口，因為它被飢餓的人群團團圍住。他們都是在等待有限時間內發放的糧票。

貧民救濟院是一個四方形的大院，四周環繞著木棚，地上鋪著石板，院子中間有一塊用樹枝圍起來的空地，就像羊圈一樣。天氣好的時候，大夥兒就在那兒工作。但是當我拜訪的那天正值下雪，院中還覆蓋著幾堆幾天前留下的殘雪。大院中空無一人，大夥兒都擠在木棚裡，忙著把鋪路用的大石砸成鋪路用的碎石。每個人分配到一大塊石頭，他們用大鐵鎚砸著表面覆上一層灰白色的花

崗岩，直到它被砸碎為止。他們都聚精會神地琢磨著儘快把碎石堆滿五大框，早點完成一天的工作，以便得到一天 3 便士和定量食物的報酬。

而在大院的盡頭，有一座搖搖欲墜的小木屋，當我們打開它的大門一看，裡面也擠滿了人群。他們肩並肩地擠在一起，用彼此的身體和呼出的熱氣相互取暖。此刻，他們正在整理麻絮，以此賺取食宿，並且彼此之間還爭論不休，打破了這種一成不變的瑣碎工作下的沉悶氣氛。

單是這間貧民救濟院就收容了 7,000 名貧民…有些貧民救濟院的收容人數則只有數百名不等。其中的貧民中，有些似乎在六個月或者八個月前還是工資最高的技工呢！…如果將那些雖然已經用光了所有儲蓄，但仍有一點東西可以典當而不願意申請地方救濟的人包括在內，那麼需要接受救濟的貧民人數將比目前的統計數字多一倍以上。

離開貧民救濟院後，我漫步在鄰近一帶布滿白楊樹的大街上，環顧四周，只見一層樓的小屋比比皆是。我的嚮導是失業委員會的委員…我首先走訪的是一位已經失業 27 個星期的鋼鐵工人。我見到他時，他正與家人坐在一間小黑屋裡烤火取暖，房間裡幾乎沒有家具。這是一個非常寒冷的白天，室內的溫度僅能讓孩子的赤腳免於受凍。火爐前的盤子裡放著一堆麻絮。母親和孩子們正在整理麻絮，以便換取地方補助。男主人在貧民救濟院鋪滿石頭的大院工作，以換取定量的口糧和每天 3 便士的現金收入。此時，男主人正好回家吃晚飯，他沮喪地笑著告訴我們，他非常餓，一副無可奈何的樣子，而他的晚餐只不過是幾片緊緊夠塞牙縫的麵包和一杯清茶而已…

之後，我們敲開隔壁的大門，一名中年大媽一言不發地把我們帶到一間小客廳，她的全家人圍坐在一起，靜靜地盯著快熄滅的火堆。如此淒涼、絕望的一群人，這樣令人心碎的情景，是我再也不想見到的。躊躇片刻後，她終於緩緩地打破眼前的沉默，指著她的孩子對我們說“先生，他們已經 26 個星期沒幹過什麼活了。我們所有的錢都用完了。那 20 英鎊是我和孩子的爹在年頭好的時候攢下來的，原本是為我們年老無法工作時靠這些儲蓄過日子而準備的，現在全沒了！”。她說著，拿出保存完好、收支一清

二楚的銀行存摺，一邊氣勢洶洶地說“你看！”從存摺中，我們看到這個家庭的小小家檔如何從 5 先令存款一點點增加到 20 英鎊。又如何從手中的英鎊一點點減少到先令，直到存摺最後一行完全空白為止。就像一本毫無價值的白紙一樣。這個家庭每天從貧民救濟院得到的食物少得可憐的，僅夠應付一頓飯…

之後，我們拜訪了另一位妻子，她的丈夫正在貧民救濟院的大院裡幹活，從前也是鋼鐵工人。我們見到她時，她已經因為饑餓而病倒，穿著破舊的衣服，蓋著毯子躺在床墊上，所有的被褥都已點當了。她的兩個可憐的孩子正在照顧她，但他們自己看起來像他們的母親一樣需要被別人照顧。當這位母親談到過去這段九個星期沒有工作的痛苦經歷時，她只有嘆氣的份了，似乎對未來的一切都感到無可奈何…

我們一走出這家人的大門，一個年輕小伙子跑過來，請求我們到他家看看，看看能不能幫他做些什麼。他家裡只有一位年輕太太和兩個可愛的小孩，一堆當票和一間空空蕩蕩的房間。這就是他所能給我們看的全部了！”

以下這段摘錄來自保守黨黨報，報導了 1886 年可怕的危機後的情況。請記住，這裡提到的倫敦東區只是上述鐵殼船造船廠的所在地，而且一直是低工資所謂家庭工業的集中地。

“昨天，大都會的一個角落出現了可怕而出人意外的事件，儘管數千名失業者在倫敦東區的示威遊行中並未集體揮舞黑旗，但這股氣勢洶洶的人潮已足夠令人恐懼。不要忘記，這些人所遭受的苦難，他們每個人都快餓死了。情況就是如此簡單。他們有四萬人之眾…就在我們面前，是四萬個飢餓無助的人群，聚集在這個城市的一角，而這座城市恰恰是世界有史以來最大財富積累、令人咋舌的大都會。此刻，其中有數千人正試圖闖入其它地區；他們時時刻刻處於半飢餓狀態。他們的哭訴在我們耳邊迴響，他們哭天喊地，向我們傾訴他們破敗的住宿，訴說他們找不到工作，他們哭訴無門。與此同時，地方稅收將當地居民逼到了貧困的邊緣。”（《標準報》1867 年 4 月 5 日）

“比利時是勞動者的天堂”是一般英國資本家中流行的看法。由於比利時即不受工會權威的限制，也不受工廠法的約束。“勞動自由”與“資本

自由”不就是一回事嗎！關於比利時勞動者的幸福，不妨在此稍作提及。可以肯定的是，再也沒有比已故的比利時監獄和慈善機構檢察長、比利時中央統計委員會杜克佩西澳委員更能詳盡介紹這種“幸福”的奧秘了。讓我們一起分享他在 1855 年布魯塞爾出版的《比利時工人階級的節約生活預算》一書。從其中可以發現，他對普通比利時工人階級的年收入、支出以及其營養狀況，與士兵、水手和囚犯的營養狀況進行了非常精確的數據比較。例如，在一個由父親、母親和四個孩子組成的某個家庭中，假設這 6 名成員中有 4 人全年在工作，且無病人或無法工作的人。他們除了很少的教堂座位費用外，沒有宗教、傳統習俗、知識學習上的費用，沒有必須投入的銀行定期存款，沒有定期的退休金付款，也沒有奢侈品的花費和其它揮霍。即便如此，父親和長子的菸草費以及每週酒館的費用仍包括在內。估計每週總消費 86 生丁（0.86 法郎）。

“根據不同行業的勞動者一般的標準工資的詳細報表得出，最高平均日工資為：男性 1 法郎 56 生丁、女性 89 生丁、男孩 56 生丁、女孩 55 生丁。按照這種標準估價計算，這個家庭的總收入每年最高為 1068 法郎…作為一個典型家庭，所有可能的收入都已計算在內。但既然把母親的收入被納入考量，那麼家庭的日常生活問題便隨之而來。誰來料理家務？誰來照顧小孩？誰來做飯？誰來洗衣服和縫縫補補？這都是工人所面臨的困境。”

根據以上的計算方法，這個家庭的預算表如下：

成員	日工資(法郎)	300 個工作日的工資(法郎)
父親	1. 56	468
母親	0. 89	267
兒子	0. 56	168
女兒	0. 55	165
合計		1068

與其他勞動者的年度伙食開支相比，這個家庭年度預算的不足如下：

成員	年度開支 (法郎)	這個家庭的年度預算同 不同勞動者伙食的年度開支之間的差額 (以 1068 法郎為基準)
水手	1828	760
士兵	1473	405
囚犯	1112	44

以上內容清楚地說明了這個家庭成員的口糧不僅無法達到水手或士兵的標準，甚至連囚犯的標準都無法達到。每個囚犯的平均開支（1847 年到 1849 年期間，各監獄囚犯的平均開支）為 63 生丁。這個數字比勞動者日常生活費用多出 13 生丁。必須進一步指出，雖然監獄的開支包含管理和監督的費用，但是另一方面，囚犯的住宿是免費的；此外，囚犯在小賣部購買的東西也不包括在生活費用內，且由於這些日常消費品涉及許多人參與，並包括承包或大量採購，價格非常低廉… 那麼我們不禁要問，許多勞動者，甚至可以說絕大多數的勞動者，究竟是如何通過什麼樣的省吃儉用和精打細算來勉強度日的呢？… 也許這只是權宜之計，其中的秘訣只有勞動者自己知道；這些秘訣包括減少每日口糧，少吃肉，甚至完全不吃肉，以黑麵包代替小麥麵包，完全沒有黃油或任何調味料；全家擠在一個或兩個房間裡，男孩和女孩共用一個簡陋的小床，並排而睡。這樣已經算是心滿意足了；在衣著上極度節儉，減少衣物的更換和洗滌，放棄星期天的娛樂活動等等。總之，他們過著力求節約的生活方式。除此之外，他們只能無奈地接受極度困窘的生活，別無選擇了。然而，當生活陷入如此極限的狀況，一旦糧價稍有波動或遇到失業、生病等情況，不僅勞動者的痛苦加劇，債務也堆積如山，無力償還，家中所有一切，從衣服到家具，最終都會進入當舖，最終注定傾家蕩產一無所有，整個家庭只能靠救濟度日。

事實上，在這個資本家的天堂中，即使最基本的生活資料價格的微小變化，也可能導致死亡和犯罪率的波動（見《烈焰運動野花協會宣言》，布魯塞爾，1860 年）。根據官方統計，比利時全國 930,000 個家庭中，有 90,000 個家庭屬於富裕家庭，總人數約為 450,000 人。居住在城鎮的中下階層家庭為 390,000 個，人數約為 1,950,000 人，其中很大一部分逐漸陷入無產階級。最後，享受杜克佩西澳委員所描繪的典型幸福家庭生活的工人階級家庭數為 450,000 個，總人數約為 2,250,000 人。在這 450,000 個工人階級家庭中，有超過 200,000 人是靠救濟度日。

E. 英國農業無產階級

再也沒有比英國農業(包括畜牧業)發展過程及農業勞動者解體過程中更為冷酷無情的資本主義生產和積累的對立特徵了。在談論英國農業無產階級的議題之前，不妨回顧過去的歷史。儘管土地所有權關係的革命以生產方式的改變為基礎早已發生，但是英國的現代農業的時代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紀中葉。

根據亞瑟·楊格的說法，儘管他是一個膚淺的思想家，但他確實是一位細心的觀察者。他指出，即使現代勞動者作為 1771 年農業工人，與十四世紀末那些能過上富裕生活並積累財富⁽⁷⁵⁾的前輩勞動者相比，所能發揮的作用仍微不足道，更不用說與英國城鎮勞動者黃金時代的十五世紀相比了。不管怎樣，我們不需要回溯到那麼久遠的年代，1777 年的一本啟發性的作品中就能窺見一些線索：

“大型農場主幾乎逐漸攀升至與上流人士相當的地位，而可憐的勞動者幾乎被壓垮了。與四十年前相比，他們的境遇更加惡化。

目前，地主和房東聯合起來壓迫並控制勞動者。⁽⁷⁶⁾從 1737 年到 1777 年農業勞動者的實際工資減少將近 $\frac{1}{4}$ ，即 25%，這一事實再次得到了證明。”

此外理查德·普萊斯醫生說：

“事實上，現代的政策更有利於上層階級，其後果將使整個王國僅由富紳和乞丐，或者由上流人士和奴隸構成。”⁽⁷⁷⁾

然而，從 1770 年到 1780 年，英國農業工人在飲食、居住以及他的自尊心、娛樂等等方面的情況，自從那時起一直未能達到理想狀態。根據小麥的容量品脫計算，他的平均工資從 1770 年到 1771 年為 90 品脫，到 1797 年艾登年代僅降至 65 品脫，到 1808 年更降至僅 60 品脫。⁽⁷⁸⁾

在反雅克賓戰爭（1797 年到 1798 年）結束時，農業勞動者的處境已在前文簡要陳述。在這段期間，土地所有者、大農場主、製造商、商人、銀行家、股票經紀人、軍隊承包商等各類富人都發財致富了。與此同時，由於銀行票據貶值以及與這種貶值無關的主要生活資料價格的上漲，普通工資也

隨之提高。然而，實際工資的變化情況在此僅需簡要說明，無需涉及其它細節問題。

首先談及濟貧法。1795 年至 1814 年間，濟貧法及其實施並未有太大變化。我們仍然記得這項法令在鄉村地區的執行方式：地方行政區以救濟的方式補貼微薄的工資，直至救濟金總額達到勉強維持基本生計的水平。農場主支付的工資與地方當局負責的補貼之間的比例關係說明了兩點。首先，工資已經降到最低限度；其次，農業勞動者變成了既是僱用勞動者又依靠救濟維持生計者的雙重身份，或者被迫成為地方行政區的農奴。

以一個能代表所有地方行政區平均狀況的郡為例。1795 年的北安普敦郡，平均每週工資為 7 先令 6 便士；一個六口之家每年總支出為 36 英鎊 12 先令 5 便士，而總收入僅為 29 英鎊 18 先令。到了 1814 年，同一郡的每週工資增加至 12 先令 2 便士；而一個五口之家每年總支出為 54 英鎊 18 先令 4 便士，總收入僅為 36 英鎊 2 先令，地方政府補助的缺口達到 18 英鎊 6 先令 4 便士；⁽⁷⁹⁾ 1795 年家庭生活開銷赤字已達工資的 $\frac{1}{4}$ ；到了 1814 年，赤字竟然高達 50% 以上。

可以想見，在這種情況下，伊登先生曾經在農業勞動者小屋中找到的那一點微不足道的舒適感，到 1814 年也蕩然無存。從那時起，勞動者，這台能發聲的機器，便成為農場主飼養的動物中，最受壓迫、營養最差、受到最殘酷對待的一群。

同樣的情況就這樣悄然無聲地進行著，直到

“1830 年的“斯溫暴動”發生，在玉米堆熊熊烈火的照映下，這場騷亂向我們（指統治階級）揭示了英國農業生產的表面下，那不幸且邪惡的反抗性焦躁不安的悶火，就像在製造業生產的表面下一樣，靜悄悄地燃燒著。”⁽⁸¹⁾

因此，薩德勒在下議院稱農業工人為“白奴”。當時最著名的政治經濟學家是這麼說道：

“英國南部的農民既不是自由人，也不是奴隸，而是一個道道地地靠救濟度日的乞丐。”⁽⁸²⁾

就在“穀物法”廢除之前，農業勞動者的狀況開始顯示出改觀的趨勢並有了新的發展。其中一個原因是，煽動者指出“穀物法”對實際玉米的生產者的保護作用微不足道，這主要是為了中產階級的利益。另一方面，工業資產階級除了對土地貴族激烈譴責工廠制度感到極為憤怒外，還對那些假裝同情工廠操作者痛苦的一群徹底腐敗、無情而浮誇的遊手好閒者也感到惱火，並且被他們對工廠立法的狂熱性所激怒。正如英國的諺語所說，“兩賊相爭好人得利”（鷸蚌相爭漁翁得利）。事實上，在統治階級兩方成員間，對於哪一方對勞動者的剝削更為可恥的激烈爭吵中，彼此揭露了對方的真相。

當《黎明紀要》在 1845 年揭露有關農業勞動者的情況時，其報導中出現了一名引人注目的貴族慈善家，沙夫坎伯里伯爵，後來的阿什利勳爵，他同時也是反對工廠運動的最高領導人。該雜誌是當時最主要的政黨—自由黨的喉舌，特派特別專員前往農業區進行報導，這些對當地的報導不僅滿足於一般性的描述和統計資料，還附帶了調查的勞動者家庭和房東的名字。以下的清單摘自《黎明紀要》。列舉了布蘭福德、溫伯恩和福爾附近三個村莊的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這些村莊是班克斯先生和沙夫坎伯里伯爵的財產。值得指出的是，班克斯像這位革新教派的教皇—英國基本教義派的領袖沙夫坎伯里伯爵一樣，通過房租的名義攫取了勞動者大部分的少得可憐的工資。

兒 童 人 數	家 庭 人 口	成 年 男 性 每 週 工 資	兒 童 每 週 工 資	整 個 家 庭 每 週 收 入	每 週 房 租	扣 除 房 租 後 每 週 淨 收 入	平 均 每 人 每 週 收 入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村 一 莊							
2	4	8		8 0	2 0	6 0	1 6
3	5	8		8 0	1 6	6 6	1 3.5
2	4	8		8 0	1 0	7 0	1 9
2	4	8		8 0	1 0	7 0	1 9
6	8	7	3 6	10 6	2 0	8 6	1 0.25
3	5	7		7 0	1 4	5 8	1 1.5
村 二 莊							
6	8	7	3	10 0	1 6	8 6	1 0.75
6	8	7		7 0	1	5 8.5	1 8.5
8	10	7		7 0	3.5	5 8.5	1 7
4	6	7		7 0	1	5 5.5	1 11
3	5	7		7 0	3.5	5 5.5	1 1
					1		
					6.5		
					2		
					6.5		
村 三 莊							
4	6	7		7 0	1 0	6 0	1 0
3	5	7	3 6	11 6	0 10	10 8	2 1.5
0	2	5		5 0	1 0	4 0	2 0

“穀物法”的廢除給英國農業帶來了非凡的推動力。⁽⁸⁴⁾ 這一時期的特徵通常包括廣泛修建的排水系統、畜舍飼養、人工方法栽培綠色農作物、使用機械施肥、採用新的方法處理黏土、增加礦物肥料的使用、蒸汽機和各種

新型機器的應用，以及更加精耕細作的農業技術。英國皇家農業協會主席普西先生指出，由於採用新機器，農業經營費用(相對而言)減少了近一半。另一方面，土地的實際回報迅速上升。這些新方法的基本條件是每英畝的投資增加，從而導致農場更快速地集中。⁽⁸⁵⁾ 與此同時，耕地面積從 1846 年到 1856 年增加了 464,119 英畝，這還不包括東部郡從養兔場和貧瘠牧場變成壯麗玉米田的大片區域。與此同時，從事農業工作的人數也有所下降。實際參與農業勞動的男女及各年齡段人數，從 1851 年的 1,241,396 人，下降到 1861 年的 1,163,217 人。⁽⁸⁶⁾ 因此，英國註冊總局局長理所當然地指出：

“自從 1801 年以來，農場主和農場工人並未隨著農產品的增產的比例而增加。”⁽⁸⁷⁾

這種不成比例的現象在最近一段時期更加嚴重。雖然耕地面積有所增加，由於耕種方法趨向集約栽培，農業人口反而相對減少。此外，土地與資本的前所未有的高度集中，並在農業生產中發揮了作用。因此，當今農作物的產量在英國農業歷史上史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地主手中的帳簿高高迭起，財源滾滾的流向資產階級的農場主。如果將這一切與城鎮的飛速擴展及自由貿易的強大勢力結合起來，就會發現農業勞動者在經歷了這麼多的不公正的對待之後，最終也難以自拔地陷入了一種歡樂而忘乎所以的境地。

然而，羅傑斯教授卻得出這樣的結論：

“當今的英國農業工人，不僅無法與 14 世紀後半葉和 15 世紀的農業工人相比，甚至與 1770 年到 1780 年間的農業工人相比，他們的境況已經變得非常糟糕。換句話說，農民再次淪為農奴，而且是吃得更差、穿得更破的農奴。”⁽⁸⁸⁾

朱利安·亨克博士在他那份意義深遠的關於農業勞動者住房問題的報告中表示：

“僱農(農奴制度遺留下來的農業工人的稱呼)的生活費用被壓低到僅能維持生計的最低限度…工資和住房的供給並不是根據他們所能產生的利潤來計算的。從農業經營的角度來看，他們被視為一文不值…⁽⁸⁹⁾ 他們維持生活的資源始終固定不變。⁽⁹⁰⁾ 若要進一步減少他們的收入，他們可能兩手一攤的說“我什麼都沒有，我不在乎”。他們對未來也不抱任何期望，因為現在僅僅勉強度日。

對於農場主而言，他們已經沒有任何價值，他們的好壞、幸福與否，與農場主毫不相關。由他去吧！”⁽⁹¹⁾

1863 年，官方對被判流放和重刑的罪犯的營養和勞動情況進行了調查，調查結果記載在兩本厚厚的藍皮書中。除其它問題外，報告提到：

“將英國監獄中罪犯的飲食與同國內貧民院的貧民和自由勞動者的飲食進行詳細比較後…顯然，前者的飲食遠遠優於其他兩類人的飲食。⁽⁹²⁾ 然而，重刑罪犯所需的勞動量約為普通日工所需勞動量的一半。”⁽⁹³⁾

愛丁堡監獄長約翰·史密斯提供了一些典型的證詞如下：

“第 5056 號：英國監獄中的飲食要比英國的普通勞動者的飲食要好的多。第 5057 號：蘇格蘭的普通農業勞動者很少能吃到肉，這是事實。第 3047 號：你是否知道為什麼他們必須吃得比普通勞動者更好呢？答案當然是不知道。第 3048 號：你是否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分析，以確保公共工程中僱用的囚犯所規定的飲食確實與自由勞動者的飲食大致相當呢？”⁽⁹⁴⁾ … 在這種情況下，農業勞動者可能會說“我努力工作卻吃不飽，而在監獄裡不必這麼辛苦反而能吃得飽，那還不如待在監獄裡，總比這裡好得多。”⁽⁹⁵⁾

根據我對第一卷報告所附表格的整理，得出了以下比較摘要：

每週營養消耗量

	含氮 成份 (盎司)	不含氮 成份 (盎司)	含礦 物質 (盎司)	合計 (盎司)
波特蘭 監獄犯人	28.95	150.06	4.68	183.69
海軍水兵	29.63	152.91	4.52	187.06
士兵	25.55	114.49	3.94	143.98
公共馬車 製造廠 工人	24.53	162.06	4.23	190.82
排字工人	21.24	100.83	3.12	125.19
農業工人 (96)	17.72	118.06	3.29	139.08

1863 年醫學委員會對最低生計階層的伙食狀況調查結果，讀者們已經有所了解。應該記得，大部分農業勞動者家庭的日常飲食已經低於免於“飢餓疾病”的最低必要要求。尤其是在康沃爾、德文、薩默塞特、威爾特、斯塔福德、牛津、伯克斯和赫茨等純農業區。史密斯醫生指出：

“勞動者本身獲得的營養高於平均水平。因為他必須勞動，所以他吃得比家庭中的其它成員多。這意味著，在最貧困的地區，幾乎所有的肉類和醃製品都由勞動者一人享用了... 在許多情況下，幾乎在每個郡，妻子和處於快速成長期的孩子們都營養不良，尤其缺乏缺氮。”⁽⁹⁷⁾

然而，與農場主同吃同住的男女僕人的營養卻綽綽有餘。然而，他們的人數從 1851 年的 288,277 人減少到 1861 年的 204,962 人。史密斯博士補充道：

“至於婦女參加田間勞動，儘管這可能帶來某些缺點和不便……但在當前情況下，這給家庭帶來了諸多好處。因為家庭的收入增加了，能夠支付鞋子、衣服等日常開支，並且幫助支付房租和地

租等等的費用，這樣家庭便有足夠的東西吃，生活質量也得以改善！”⁽⁹⁸⁾

該調查的結果中最值得注意的現象之一是，與英國其它地區相比，英格蘭的農業勞動者營養明顯最差。正如下表所示：

普通農業勞動者每週消耗的碳和氮量

	碳 (克)	氮 (克)
英格蘭	40673	1594
威爾士	48354	2031
蘇格蘭	48980	2348
愛爾蘭 (99)	43366	2434

西門醫生在他的官方健康狀況報告中說：

“亨克醫生的報告中幾乎每一頁都充滿了對我們的農業勞動者的住房數量不足和質量低劣的不滿情緒。然而，許多年過去了，勞動者的住房情況仍在逐漸惡化。如今，他們很難找到合適的房子，即使找到，也遠遠不能滿足需求。這種情況可能比幾世紀以來的任何時候都更糟，特別是在近二三十年間，這種災難急劇惡化，勞動者家庭處於最悲慘的境地。除非那些靠自己的勞動致富的人出於慈悲之心對待他們，否則他們在住房問題上一籌莫展，無計可施。至於他曾經耕作過的土地上，是否能找到足夠容納一間房子的空地，以及他獲得的那個單間房子是否適合人居住，還是僅適合豬隻居住，是否能獲得有助於減輕貧困壓力的菜園，這一切並不取決於他本人是否願意並有能力為了自己所需的像樣住所支付合理的租金，而是取決於其他人認為他是否有資格享有與他們同樣的權利。而無論農場有多大，法律既沒有規定勞動者住房(小的不像樣的住房)必須達到一定的比例，也沒有任何法律條款保障勞動者在他們耕作的土地上享有基本陽光和雨露的權利…因為擔心濟貧法中對安置和收費條款，無關緊要的因素也會嚴重挫

傷他的信心。⁽¹⁰⁰⁾ 尤有甚者，每個地方行政區都會為了地方利益而盡可能地將當地常駐勞動者減少到最低限度。不幸的是，從事農業勞動並不能保證辛勤工作會給勞動者和他的家人帶來安全和長久的獨立自主，這也就意味著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必須長時期或者短時期依賴救濟度日。也就是說，他們圍繞著救濟圈來回轉，遇到任何疾病或者短暫失業都必須立即尋求地方救濟。因此，在所有農業人口的行政區，貧困率顯著增加，地方的財政負擔也隨之增加…大地主們⁽¹⁰¹⁾ 同時在逐漸縮減勞動者的住宅。結果，他們的房地產對窮人的責任幾乎減少了一半。至於在英國憲法和法律框架下，地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擁有這種不受任何責任約束的土地資產，以及他們能否隨心所欲地將佃農視為可以隨時驅逐的外來客，在這裡我並不想迴避這個問…這種驅逐權雖然在法理上不存在，但在實際操作中非常普遍，並且在農業勞動者家庭生活預算的現實條件中佔主導地位…至於這種迫害的範圍，可以參考亨特醫生整理的最近人口普查報告中列舉的證據。儘管當地對住房的需求在增加，但是在過去十年間，英格蘭 821 個不同的行政區中住房拆除工作仍在進行中。如果不考慮那些被迫成為非居民的人（無法在他們工作的行政區定居的居民），那麼 1861 年與 1851 年相比，這些行政區或城鎮人口增加了 $5\frac{1}{3}\%$ ，但有房子住的人卻減少了 $4\frac{1}{2}\%$ …對此，亨克醫生指出：“當人口減少的趨勢停止後，結果將是剩下一些只有牧羊人、園丁、狩獵管理員居住的幾座小屋，以及一些僅僅表面上比同行待遇更高的普通僕人的虛有其表的村莊而已。”⁽¹⁰²⁾ 然而，土地的耕種仍然需要人手，那些僱用的從事耕種的勞動者並非地主本身的佃農，而是來自鄰近村莊，甚至遠在 3 英里外的願意接納他們的勞動者。當勞動者的小屋被拆毀後，住在周圍的農莊的小地主們便接納了他們。事情發展到這種地步，即使小屋屹立不倒，它們也處於破爛不堪的狀態，最終注定要瀕臨消失。這種自然衰敗的各個階段，終於一一展現在我們面前了。另一方面，只要是拼湊的出租給勞動者的避難所，勞動者們便趨之若鶩，他們通常毫不猶豫地以相當於優良小屋的價錢租下這些避難所。然而，這些避難除了能滿足身無分文的居住者的基本需要外，從不進行修繕，最終變得難以居住，甚至達到最卑賤的農奴居住的水準，只不過成為另一棟支離破碎、既將坍塌的小屋。未來的貧困率將會減少，這是可以預見的。當

大地主通過他們所控制的土地使當地的貧困率下降時，鄰近城鎮或者願意接納窮人的村莊卻接納了這些被驅逐的勞動者，這些所謂的鄰近城鎮距離勞動者每天工作的農場 3 到 4 英里遠。因此，勞動者除了每天耕種外，還不得不每天步行 6 到 8 英里來賺取食物，這無疑增加了他們的體力消耗，也只有如此。況且，他的妻子和小孩若從事農場的任何工作，也會面臨不便。但是距離帶給他的不利遠不止這些。此外，房地產投機者在那些為走投無路的勞動者敞開大門的村莊中，購買零星的小塊土地，並盡可能將最便宜且不適宜居住的小屋擠滿在這些土地上。結果，英國的農業勞動者也只得擠進質量非常差的住宅（即使它靠近開闊的郊外，仍然具備一些最糟糕的城鎮住宅的最惡劣特徵）。⁽¹⁰³⁾ 另一方面，也不能認為居住在耕種的土地上的勞動者的家庭環境通常應該像他的生產行業的生活那樣相匹配且稱心如意。也就是說，在高尚的莊園，小屋往往是最低劣而骯髒的。有些房東深信對他們所僱用的勞動者和他的家庭提供像豬圈一樣的骯髒住處已經相當不錯了。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他還願意以一個低的無法再低的房租價格與勞動者討價還價。⁽¹⁰⁴⁾ 況且這些小屋可能僅僅是一間窗戶都無法打開的臥房的小屋而已。除了水溝外沒有供水設備，更別提菜園了。然而，勞動者只能無奈地接受這一現實... 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清除公害和預防疾病”的法律條文只是一紙空文而已，未轉化為實際行動。在很大程度上，改善這種狀況需要依賴那些將不宜居住的小屋出租給勞動者的房東的善意... 儘管對未來充滿希望，但以一種與眾不同的視角來看，為了正義，我們必須再次喚起對大量踐踏英格蘭文明使之蒙羞的事實的關注。然而，就目前住宿的質量來看，所有這些顯而易見的事實都的確令人感到遺憾。即使住宅的整體狀況不佳，其質量問題的危害性也比單純的數量不足更為嚴重。這是負責任見證人的普遍結論。此外，多年以來，農村勞動者住房的過度擁擠，不僅一直深受關心環境衛生者的關注，也時時刻刻的引起追求高品質生活和品德操守者的擔憂。新聞記者們反復指出，過度擁擠是農村地區流行病傳染的極為重要的因素，並強調試圖控制任何已經爆發的傳染病幾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務，儘管他們使用了看似危言聳聽的措辭。同時，他們也一再指出，儘管鄉村生活有利於健康，但住房過度擁擠反而更有利於傳染病的擴散，並且也是非傳染病發生的根源。此外，那些公開指責農業人口過度擁擠的議論，也對這種現象可

能帶來的進一步危害沒有保持沉默。雖然主要關注的是對健康的危害，但往往也會涉及與此相關的其它問題。他們指出，已婚和未婚的成年男女擠在一個小臥室裡是常見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違法亂紀的事肯定會發生，道德的淪喪也是不可避免的。⁽¹⁰⁵⁾例如，我上一份的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到，奧博醫生的報告中提到白金漢郡溫德地區爆發瘟疫的情況，當時一名來自溫葛雷夫方向的年輕人出現了發燒的嚴重情況。在他生病的第一天，他與另外九個人共用一個房間。接下來的兩週內，其中幾人相繼被感染。幾個星期後，九人中有五人發燒，其中一人不幸去世。從我收到的哈維醫生的報告中（他曾在瘟疫期間訪問溫德地區的私人經營的聖喬治醫院），報告中的案例與前述報告完全相同。一名發燒的年輕婦女晚上躺在一間房間裡，這間房間由她的父親、母親、她的私生子、兩個年輕人（她的兄弟）、以及她的兩個姐妹（每個姐妹都有一個私生子）共同居住，總共十人。就在幾星期前，這裡曾經有過 13 人居住。⁽¹⁰⁶⁾此外，根據亨克醫生的調查，他不僅在純農業區，還在英國所有的地方郡總共對 5375 棟農業勞動者的小屋進行過調查，其中 2195 棟小屋只有一間臥室（通常同時作為客廳），2930 棟小屋有兩間臥室，僅有 250 棟小屋有兩間以上的臥室。”

現在舉例說明來自十幾個郡縣中挑選的一些實例，以下是其中的摘要：

(1) 培德福德郡：

勒斯特林沃斯：這裡的一間小型的單層小屋，高度為 5 英尺 6 英寸，通常被分為兩間臥室，每間臥室長 12 英尺，寬 10 英寸。甚至有許多臥室比這間更小。廚房中間通常擺放著一張床。這樣的小屋一年的租金為 3 英鎊。房客甚至需要在房東挖好的坑上自行建造廁所，而一旦這種簡易廁所建成後，周圍地區的人都會來使用。這棟房子屬於理查森一家，門窗設計為菱形的，看起來十分別緻。其凸出的灰泥牆如裙擺般優雅，別有一番風味。可惜的是，這棟尖頂屋的兩端三角牆上有一個由灰泥和木頭製成的煙囪，煙囪已經如象鼻般歪斜，搖搖欲墜，只靠一根木柱支撐著。在調查的 17 座房子中，只有 4 座有超過 1 間臥室。其中 4

座擠滿了人，一間只有一間臥室的小屋竟住著 3 名成年人和 3 個小孩。類似情況屢見不鮮，例如，一對夫婦和 6 個小孩同樣擠在這樣的一間小屋中。

登頓：一棟小屋的租金從 4 英鎊到 5 英鎊，而一名男性的工資每週僅為 10 先令。因此，這家人只能寄希望於手工編織品來支付租金，如此高昂的租金，負擔必須由更多人共同分擔。有一間包含臥室的公寓，居住著 6 名成人和 4 個小孩，租金為 3 英鎊 10 先令。在登頓，一間長 15 英尺、寬 10 英尺的臥室租金為 3 英鎊。在被調查過的房屋中，只有一棟有兩間臥室。在村子外不遠處有一間房子，大小便都在房外的牆角。這間房子的門下半段長度達 9 英寸，已完全腐爛，只有在晚上勉強關上，一旦關上，關上後，他們還得小心翼翼地用幾塊磚塊封住漏洞，再用一些墊子塞住，就這樣草草了事。此外，窗子只剩下一半有玻璃和框架，勉強架在牆上。這樣的環境下，3 個大人和 5 個小孩擠成一堆的擠在裡面。儘管情況艱困，但實際上，登頓還不是賓格斯沃基聯邦中情況最差的地方呢！

(2) 伯克希爾郡：

1864 年 6 月，一個家庭租住在一座只有一層樓的小屋中。家庭成員包括一名男子、他的妻子以及 4 個小孩。不幸的是，其中一個女兒因為患猩紅熱而在家休養，最終不幸去世；另一個小孩也因生病去世。當亨特醫生被請來探望患有斑疹傷寒的母親和小孩時，父親和另外一個小孩只能睡在屋外，而居住環境非常不利於隔離，因病毒感染而待洗滌的衣物和家庭用品散落在這個不幸村莊中一片狼藉的市場上。男主人、妻子和 6 個小孩的擠在一間住家中，每週租金為 1 先令。這座房子長 14 英尺、寬 7 英尺，臥室高 6 英尺，每週租金為 8 便士。然而，臥室內沒有窗戶，也沒有壁爐，除了通往大廳的唯一出入口外，沒有其他入口，也沒有菜園。曾經有一名男子和兩個成年女兒以及一個成年兒子在這裡住過一段時間。期間，父親和兒子共用一張床，而兩個女兒則睡在走廊。值得一提的是，他們住在這裡時，兩個女兒都剛生了孩子，其中一個剛分娩後才回到家中。

(3) 白金漢郡：

佔地 1000 英畝的 30 棟小屋，大約容納了 130 人到 140 人。該地方行政區名為布雷登那姆，在 1851 年，房屋數目為 36 棟，人口包括 84 位男

性 54 位女性。到 1861 年，人口則增加至男性 98 位，女性 87 位。在這十年間，男性增加了 14 人，女性增加了 33 人，這種性別不均衡的現象有所改善。然而，同時期房屋數量卻減少了一棟。

溫斯洛：這裡的新建房屋絕大部分風格新穎，由於最便宜的小屋租金介於每週 1 先令至 1 先令 3 便士之間，需求非常旺盛，房屋供不應求。

瓦特·伊頓：鑑於人口不斷增加。地主已主動拆除約 20% 的現有房屋。一位不得不步行約 4 英里去工作的大叔被問及是否在附近找不到房子時，他的回答是：“誰都知道，像我這樣有著一個大家庭的人當然找不到。”

在靠近溫斯洛的廷斯的盡頭，一間長 11 英尺，寬 9 英尺，高 6 英尺 5 英吋的臥室居住著 4 位成年人和 4 位兒童。另一間長 11 英尺 3 英吋，寬 9 英尺，高 5 英尺 10 英吋的臥室則擠有 16 人。每個家庭所擁有的空間遠遠小於囚犯應有的空間。只有一間臥室的小屋沒有後門，水的供應設備也相當有限，每週租金介於 1 先令 4 便士到 2 先令之間。在 16 個被訪問的住家中，僅有 1 人每週的工資為 10 先令。在上述環境下，每個人整個晚上吸入的空氣量相當於被關在一個 4 英尺大小的箱子裡所能獲得的空氣。然而，遠古時代的巢穴還擁有更好的天然通風條件呢！

(4) 劍橋郡：

到處都可以找到質量低劣的小屋，甘布林蓋地區屬於幾個地主所有。整個甘布林蓋籠罩在冷漠無情氛圍下，逐漸陷入道德敗壞、不可救藥的境地。市中心地區因無人照管，日趨萎縮，最終陷入絕境。南北的住宅區則殘磚斷瓦，呈現一副腐朽崩潰的景象。然而，房屋租金依然居高不下，不在當地居住的地主肆意榨取住在公寓裡的窮人的血汗。八九個人擠在一間臥室是常見的事。六個大人各自帶著一兩個孩子擠在一間小小的臥室裡的情況也屢見不鮮。

(5) 艾塞克斯郡：

在這個郡的許多地方行政區，居民和小屋的數量同時在減少，然而至少有 22 個地方行政區，即便房屋被拆除，也未能阻止人口的增加，也亦未以城鎮移民的名義掀起驅趕居民的浪潮。1851 年，在芬靈霍有 252 人住在 61 棟房屋中，到了 1861 年，262 人硬擠進了僅剩的 49 棟房屋。在房屋不斷被拆除的情況下，人們仍然選擇留下來，甚至達到人口略

有增加的地步，艱難地繼續生活。1851 年，在巴西爾登有 157 人居住在 1827 英畝的土地上的 35 棟房屋中。十年之後，180 人住在 27 棟房屋中。1851 年，蘇格林霍、南範布里奇、威德福德、巴西爾登和拉姆斯登克拉格地方行政區共有 1392 人居住在 8449 英畝土地上的 316 棟房屋中，到了 1861 年，1473 人擠在同一片土地上的 249 棟房屋中。

(6) 赫里福郡：

這個小郡遭受驅趕居民的潮流的折磨，比英格蘭其它任何地方都更加嚴重。在納德比，大部分屬於地主的小屋只有兩間臥室，每年只需支付 3 到 4 英鎊的租金，便可輕鬆租給那些從地主那裡領取每週 9 先令工資的農業勞動者，但這些小屋仍然擠滿了人。

(7) 亨廷頓郡：

哈特佛德地區在 1851 年有 87 棟房屋，不久後，在這個佔地 1720 英畝的小行政區內有 19 棟小屋被拆除；1831 年，該地區有 452 名居民，1852 年減少到 382 人，1861 年只剩下 341 人。在被調查的 14 棟僅有一間臥室的小屋中，其中一棟住著一對夫婦、3 個成年兒子、1 個成年女兒和 4 個小孩，共計 10 人。另一棟住著 3 個大人 6 個小孩。還有一棟房間長 12 英尺 10 英吋，寬 12 英尺 2 英吋，高 6 英尺 9 英寸，8 個人擠在裡面。這 13 間房屋共住有 34 個成年人和 33 個兒童，房間內的凸出部分也計算在內。每個人平均佔有約 130 立方英尺的空間。這些小屋很少提供菜園。然而，居民可以將每 $\frac{1}{4}$ 英畝以 10 先令或 12 先令租來的土地當成菜園，這些土地距離沒有廁所的房屋有一段距離，因此居民正好將這些土地用作大小便之地，也只能如此。此外，請恕我直言，居民乾脆使用放在壁爐裡的盆子，等滿了以後再倒到這片地上，亦無可奈何。這種做法無疑與日本對生活條件更乾淨、更合理的重複利用的方式相去甚遠。

(8) 林肯郡：

藍托夫特：一名男子和他的妻子、岳母，以及 5 個小孩都住在屬於萊特的房子裡。這棟房子一進門便是廚房，內設水槽，臥室則位於廚房上方。廚房與臥室總長度為 12 英尺 2 英寸，寬度為 9 英尺 5 英寸。整個

居住空間的長度為 21 英尺 2 英吋，寬度同樣為 9 英尺 5 英寸。臥室設於閣樓上，牆壁呈圓錐形，一直延伸至屋頂。前方開有一扇天窗。那麼，他為什麼選擇住在這裡呢？是為了菜園嗎？不是。是因為房租便宜嗎？事實上，房租相當昂貴，每週 1 便士 3 先令。那是為了離工作地點近嗎？也不是。工作地點距此有 6 英里之遙。他每天步行往返共 12 英里。他選擇住在這裡，僅僅因為這是一間適合居住的小屋。無論是地理位置、租金或居住條件，只要是獨門獨戶的小屋，他就感到滿意。

以下是蘭特夫特的 12 棟房屋的統計數據：這些房屋都只有一間臥室，共有 38 名成人和 36 名兒童居住其中。

藍托夫特的 12 棟房屋

房屋編號	臥室	成人	兒童	總人數
1	1	3	5	8
2	1	4	3	7
3	1	4	4	8
4	1	5	4	9
5	1	2	2	4
6	1	5	3	8
7	1	3	3	6
8	1	3	2	5
9	1	2	0	2
10	1	2	3	5
11	1	3	3	6
12	1	2	4	6

(9) 肯特郡：

肯寧頓：1859 年，當白喉出現時，地方行政區的醫生對較貧困階層的狀況進行了醫療調查，指出人口過度擁擠。他發現，在這個僱用大量勞動力的地區，各種各樣的小屋雖已被拆除，但卻沒有新建任何小屋。在一個以鳥籠著稱的行政地區內，有 4 棟房屋，每棟房屋各有 4 個房間，其大小如下：

	長		寬		高	
	英尺	英寸	英尺	英寸	英尺	英寸
廚房	9	5	8	11	6	6
洗滌室	8	6	4	6	6	6
臥室	8	5	5	10	6	3
臥室	8	3	8	4	6	3

(10) 北開普敦郡：

普林沃斯、皮克福德、佛萊爾：每到冬天，有二三十個人因為無法找到工作，便在大街上懶散地消磨時間。由於地主認為農民在耕種土地時未能合理種植玉米和蘿蔔，也就是說，未能充分利用土地的輪耕效益，為了適應輪耕的需求，地主乾脆將他的農場劃分成兩三塊，導致就業機會減少。這便造成了一方面土地需要勞動力來耕種，另一方面受害的勞動者卻無奈地看著土地，眼巴巴地望眼欲穿。他們夏天過度勞累，冬天卻要忍饑挨餓。難怪他們用他們特有的土話說“連牧師和有錢人看到他們都大吃一驚，嚇得要死”。

佛萊爾：許多人擠在一間非常小的臥室的情況十分普遍。例如，一對夫婦和四五六個小孩，或三個大人和五個小孩，甚至一對夫婦、祖父以及六個患猩紅熱的小孩，皆住在一間狹小的臥室裡。兩個家庭的八九個成年人，分別住在兩棟各有兩間臥室的房屋裡。這種擁擠情況見不鮮。

(11) 威爾特郡：

斯特拉托：在被調查的 31 棟房屋中，有 8 棟僅有一間臥室。

蓬蒂爾：一間小屋除了牆壁外，從粗糙的石頭地板到破舊的茅草屋頂，什麼都沒有，租金每週 1 先令 3 便士。4 個大人和 4 個小孩擠在裡面。

(12) 烏斯特郡：

在這裡，拆除房屋的現象尚未那麼嚴重，但從 1851 年到 1861 年，每棟房屋平均居住人數從 4.2 人增加到 4.6 人。

巴德西：這裡有許多小屋和菜園。有一些物主認為這些小屋成了累贅，因為它們吸引了貧困人口。一位鄉紳這麼說：“窮人並未因這些小屋

而過得更好，即使再建五百棟，小屋也很快租出去。事實上，建得越多，需求就越大”。（依照他的說法，房屋吸引了居住者，然後根據常理，居住者反而成為為促進窮人獲得避難所的工具。）因此，亨特醫生指出：窮人必定來自某個地方，巴德西並無特殊的吸引力，如失業救濟金之類。他們一定是被迫離開已經無法居住的地方。而且，每個人都希望能找到離工作較近的地方。此外，巴德西的一塊地的租金比農場主租的土地貴一倍以上。

由於農村地區的農場逐漸合併，耕地逐漸轉變成牧場，以及耕種的機械化的推動，導致農村人口過剩。此外，隨著農業勞動者的小屋逐漸的被拆除，他們不斷被驅逐，大部分人不得不持續遷往城鎮。這些現象同時發生，當地成年男性越是離開，過剩人口的相對比例就越高，進一步增加了就業壓力。農村地區的人口已遠遠超出住房的負荷。因此，在農村，當地過剩人口與最易引發對人類有害的瘟疫因素匯聚在一起。當人群擠在零散的小村莊和小城鎮時，許多成年男性被迫離開土地。儘管農業勞動者數量不斷減少，他們的生產總量卻持續增加。然而，隨著農業勞動者的失業，貧困不斷加劇，最終成為被驅逐的原因，也迫使他們住進最糟糕的避難所。他們的反抗力量最終被瓦解，成為土地所有者和農場主的奴隸。⁽¹⁰⁷⁾ 因此，最低工資對他們來說是似乎成為一種無可避免的自然法則。

另一方面，儘管相對過剩人口的土地本身未改變，但卻出現了人口不足的悖論現象。這一現象在當地尤為明顯，尤其是人口向城鎮、礦山和鐵路建設方向流動時更為突出。隨著英國農業的精耕細作，短時間內的集中和緊湊作業使得收穫季節以及春夏期間對人手的需求愈加明顯。然而，普通農業勞動者的數量總是過多，而對土壤耕作有特殊技能的勞動者或臨時勞動者則顯得不足。⁽¹⁰⁸⁾ 因此，官方文件中屢次出現同一地區、同一時間勞動力不足和勞動力過剩的矛盾申訴。暫時或局部勞動力的不足，不僅未能推動工資上漲，反而迫使婦女和兒童參與田間工作，導致被剝削的年齡層降低。一旦對婦女和兒童的大規模剝削成為常態，這反而會成為創造男性農業勞動者過剩人口並壓低工資的新手段。這種惡性循環的意外結果促使所謂的“農民包工團伙組織”在英格蘭東部蓬勃發展。我必須在這裡簡單介紹一下。⁽¹⁰⁹⁾

起初，農民包工團伙組織主要存在於林肯、亨廷頓、劍橋、諾福克、薩福克和諾丁漢等郡，隨後在鄰近的北安普、貝德福德和魯特蘭等郡也隨處可見。以林肯郡為例，該郡的很大一部分是開發自過去的沼澤地，甚至在上述這些郡的東部地帶都是最近從大海中開墾出來的。在此期間，蒸汽機在排

水方面創造了奇蹟。曾經是沼澤和沙丘的荒煙蔓草、荊棘叢生之地，現在卻變成了一片鬱鬱蔥蔥的玉米田和高租金的可耕地。例如，阿克斯霍姆島和倫特河沿岸的其它行政區，由人工開發出來的沖積地也是如此。

隨著新的農場的興起，不僅沒有修建新的農舍，甚至連舊的平房也都被拆除。因此，勞動力的供應不得不來自沿山丘兩側綿延數英里、錯落不齊的村莊，也就是以前為躲避持續不斷的冬季洪水而建的避難所的舊址。在這些 400 到 1000 英畝的農場上，耕種的限制性的勞動者（所謂限制性的勞動者是指被限制在當地範圍內耕種的勞動者）只能從事永久性、艱苦、必須在馬的幫助下才能完成的繁重農場工作。這個地區平均每 100 英畝土地上只有一棟小屋。舉例來說，一名來自沼澤地區的農民在調查委員會面前的證詞如下：

“我經營的農場有 320 英畝的可耕地，但只有一間小屋，我僱用的一名工人負責農場工作。此外，我還雇用了 4 名提供住宿的全職養馬工人，其它輕活由農民包工團處理。”⁽¹¹⁰⁾

農場有許多輕活，例如，除草、鋤地、施肥、撿石子等等都需要人手。因此，這類工作一般由散居在附近的農民包工團夥或有組織的團隊來完成。

一般來說，這種團夥由 10 到 40 或 50 名婦女和青少年（13 歲到 18 歲，13 歲以上的男孩在大多數情況下排除在外），以及男女兒童（6 歲到 13 歲）組成。為首的多半是一名沒出息、行為不檢、不可救藥的醉漢。但他必須是一名膽識過人、機智且有闖勁的普通農業勞動者。團夥的招募工作由他負責，招募來的團員在他的名義下工作，而非直接在農場主的指揮下。所有的工作由他與農場主洽談，並以計件方式付酬。他的收入並不比普通農業勞動者高出多少，⁽¹¹¹⁾幾乎完全取決於他的圓滑手段。無論如何，他總會想方設法在最短時間內從他的團夥中榨取更多的勞動量。

農場主都知道，婦女只有在男人的指導下才能從容不迫地工作。婦女一旦開始工作便會全力以赴，而男人往往如傅立葉所形容的那樣，精明地有效利用他的精力。團夥的頭頭負責在各個農場之間尋找工作機會，一旦談妥，通常僱用的時間為 6 個月到 8 個月。對於勞動家庭而言，受僱於他比直接與僅僱用幾名工人的個別農場主打交道更為划算和可靠。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他便牢牢掌握了對零星分散在各地村莊的散工的支配權。以至於，兒童通常只能通過他的團夥組織才能找到工作。他甚至將這些個別兒童分開出租，而整個交易又與團夥的行動無關，這成為他額外的附帶買賣。

這種團夥組織的弊端是兒童和年輕人的工作過度勞累，他們每天步行 5、6 英里，有時甚至 7 英里之遙的路程往返農場，導致團夥的成員意志消沉士氣低落。雖然負責監工的團夥頭目手持很長的棍棒，卻僅偶爾使用，主要起著嚇阻作用。殘酷虐待的情況相對罕見。實際上，他就像一位開明的皇帝或華麗衣著的魔笛手，使漢姆林鎮的所有孩子都跟隨在他身後，亂蹦亂跳地向前邁進。他巧妙運用自己的籌碼贏得屬下的擁戴。在他的操控下，以吉普賽人的迷人魅力將他們和他自己緊緊綁在一起，迫使他們唯命是從。在一味的放縱，喧鬧的歡聲笑語以及極度下流的狂妄言行下，帶給團夥無限的吸引力。通常，團夥的頭頭在小酒吧酒足飯飽後，會在一名健壯的潑婦左擁右抱下，伴隨著喧鬧下流粗熟的歌聲踏上歸途。在這種情況下，傅立葉所稱的“一夫多妻的男女亂淫”已經變得習以為常了。13 歲、14 歲的少女與同齡的男伴生孩子的事比比皆是。以至於像這些團夥提供的成員錯落在田野各地的村莊，因亂淫行為而聲名狼藉，⁽¹¹²⁾ 且非婚生育率是全國的兩倍。在這群團夥的影響下，女孩最終成為上面提到的所謂的已婚婦女的結局是可想而知的。既使他們的子女不被鴉片摧毀，最終也將成為這些團夥的新生力量的新成員。

以上所描述的傳統團夥，也被稱為公開的、常見的或無業遊民的團夥。然而，還存在一種秘密的團夥，雖然這種團夥與普通團夥類似，但人數較少，且不受幫主的控制，而是由農場主已經不知以何種方式處理的年農業工人掌控。在這種情況下，吉普賽人的樂趣完全消失了。根據所有證據顯示，兒童的報酬和待遇更為惡劣。

過去數年來，團夥組織穩步增長。⁽¹¹³⁾ 顯然，這種現象並非由團夥頭目的影響所致，他的存在主要是為了大農場主的發財致富，⁽¹¹⁴⁾ 並間接服務於地主的利益。⁽¹¹⁵⁾ 對農場主而言，已經沒有其它更巧妙的方法來使工人的生活平遠低於正常水平了。然而，由於始終需要臨時工來應付額外的的工作，以盡可能少的成本榨取大量的勞動力。⁽¹¹⁶⁾ 最終導致年男性勞動者變得多餘。

通過以上一系列論述，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在承認農業勞動者或多或少不足的情況下，卻又認為成年男性勞動者的不足以及其向城鎮遷移，使得團夥組織成為必要。⁽¹¹⁷⁾ 這種一方面維持乾淨俐落、沒有雜草的土地，另一方面卻產生卑鄙不道德的人渣的現象，明顯體現了資本主義生產中的矛盾正反現象，尤其在林肯郡尤為明顯。⁽¹¹⁸⁾

F. 愛爾蘭

在結束本節時，我們還應該前往愛爾蘭一探究竟。首先了解當地的相關實情。

1841 年，愛爾蘭的人口高達 8,222,664 人，到 1851 年減少至 6,623,985 人，1861 年進一步降至 5,850,309 人，直到 1866 年僅剩約 5,500,000 人，幾乎回到 1801 年的水平。這一人口銳減始於 1846 年的大饑荒，在不到 20 年的時間裡，愛爾蘭失去了超過 $\frac{5}{16}$ 的人口。⁽¹¹⁹⁾ 從 1851 年 5 月到 1865 年 7 月，向外移民的人數是 1,591,487 人，其中僅在 1861 年至 1865 年間就有超過 500,000 人移民海外。隨之而來的是，從 1851 年到 1861 年，有人居住的房屋數量減少了 52,990 棟，而擁有 15 英畝至 30 英畝土地的農場增加了 361,000 個。此時，土地超過 30 英畝的農場達到 109,000 個。但農場的總數卻減少了 120,000 個。這是因為佔地 15 英畝以下的農場消失了，也就是說，由農場兼併所致。

人口的減少自然伴隨著產量的大量減少。為了便於說明，我們來看 1861 年到 1865 年的統計數據。在此期間，超過五十萬的人向外移民，絕對人口減少了超過一百萬的三分之一。從牲畜數量的變化中也能窺知一二。以下是牲畜統計表：

表格 A 牲畜統計表

年	馬		牛		
	總數	減少	總數	減少	增加
1860	619811		3606374		
1861	614232	5993	3471688	138316	
1862	602894	1133	3254890	216798	
1863	579978	22916	3144231	110695	
1864	562158	17820	3262294		118063
1865	547867	14291	3493414		231120

	羊			豬		
年	總數	減少	增加	總數	減少	增加
1860	3542080			1271072		
1861	3556050		13970	1102042	169030	
1862	3456132	99819		1154324		52282
1863	3308204	147982		1067458	86866	
1864	3366941		58737	1058480	8978	
1865	3688742		321801	1299893		241413

根據以上統計表中的統計數字得出以下結果：

馬	牛	羊	豬
絕對減少	絕對減少	絕對增加	絕對增加
72358	116626	146608	28819 ⁽¹²⁰⁾

現在讓我們回到為牲畜和人提供生活資料的農業本身。以下的表格（表格 B）包括小麥、燕麥、大麥、黑麥、大豆、豌豆等一般農作物，以及馬鈴薯、蘿蔔、金盞草、甜菜根、捲心菜、胡蘿蔔、歐洲蘿蔔、野豌豆等蔬菜作物的種植面積，並將其與前一年同樣農作物種植面積的增減情況進行了比較（從 1861 年到 1865 年）（見表格 B）。

表格 B 農作物和草地種植面積的增減(英畝)

	穀類作物	綠色作物		草和	三葉草	亞麻		總耕地	
年	減少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1861	15701	36974	—	47969	—	—	19271	81873	—
1862	72734	74785	—	—	6623	—	2055	13884	—
1863	144719	19358	—	—	7724	—	63922	92431	—
1864	122437	2317	—	—	47486	—	87761	—	10493
1865	72450	—	25241	—	68970	50159	—	28218	—
1861– 1865	428041	107984	—	—	82834	—	122850	330860	—

1865 年，草地面積又增加了 127,470 英畝，這主要是由於空置的沼澤地和荒地面積減少了 101,543 英畝。如果將 1865 年和 1864 年進行比較，穀物總產量減少了 246,667 夸特，其中小麥減少了 48,999 夸特、燕麥減少了

160,605 夸特、大麥減少了 29,892 夸特等等。儘管 1865 年馬鈴薯的種植面積有所增加，但產量卻反而減少了 446,398 噸（見表格 C）。

表格 B 種植面積，每英畝的產量和總產量以及同 1864 年的比較

產品	耕地面積 英畝		參照 1865		每英畝 產量		參照 1865		總產量		參照 1865	
	1864 英畝	1865 英畝	增加 英畝	減少 英畝	1864 英擔	1865 英擔	增加 英擔	減少 英擔	1864 夸脫	1865 夸脫	增加 夸脫	減少 夸脫
小麥	276483	266989	-	9494	13.3	13.0	-	0.3	875782	826783	-	48999
燕麥	1814886	1745228	-	69658	12.1	12.3	0.2	-	7826332	7659727	-	166605
大麥	172700	177102	4402	-	15.9	14.9	-	1.0	761909	732017	-	29892
貝麥	8894	10091	1197	-	16.4	14.8	-	1.6	15160	13989	-	1171
黑麥				-	8.5	10.4	1.9	-	12680	183.14	5684	-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土豆	1039724	1066260	26536	-	4.1	3.6	-	0.5	4312388	3865990	-	446398
蘿蔔	337335	334212	-	3143	10.3	9.9	-	0.4	3467659	3301683	-	165976
甜菜	14073	14389	316	-	10.5	13.3	2.8	-	147284	191937	44653	-
捲心菜	31821	33622	1801	-	9.3	10.4	1.1	-	297375	350252	52877	-
亞麻	301693	251433	-	50260	34.2	25.2	-	9.0	64506	39561	-	24945
乾草	1609569	1678493	699241	-	1.6	1.8	0.2	-	2307153	3068707	461554	-

那麼，在簡單回顧了愛爾蘭的人口和農產品增減情況之後，接下來談談地主、大農場主和工業資本家的財源動向。這些動向反映在所得稅的增減情況上（見表格 D）。需要指出的是，個人所得稅報表 D 中（不包括農場主的利潤）還涵蓋了律師、醫生等等專業人士的收入，即所謂的專業利潤。此外，此處並未特別列出職員、官員、領干薪的公務員、公債債權人的收入，這些資料在個人所得稅報表 C 和 E 中有所體現。

表格 D 額外收入所得稅

	1860 英鎊	1861 英鎊	1862 英鎊	1863 英鎊	1864 英鎊	1865 英 鎊
所得稅報表 A 地租	13893829	13003554	13398938	13494091	13470700	13801616
所得稅報表 B 農場主的盈利	2765387	2773644	2937899	2938823	2930874	2946072
所得稅報表 D 工業等的盈利	4891652	4836203	4858800	4846497	4546147	4850189
所得稅報表 A-E 合計	22962885	22998394	23397574	23658631	23236298	23230340

根據個人所得稅報表 D 顯示，從 1853 年到 1864 年，國民收入每年平均增加 0.93%，而同一時期英國的國民收入每年平均增加 4.5%。以下的表格（表格 E）展示 1864 年和 1865 年國民收入的分佈情況（不包括農場主）。

表格 E 愛爾蘭全體國民盈利收入所得稅報表 D 總結

	1864		1865	
	英鎊	人數	英鎊	人數
年收入總額	4,368,610	17467	4669979	18081
年度收入 60 英鎊-100 英鎊	238,626	5015	222,575	4,703
年度收入	1,979,066	11,321	2,028,471	12,184
年度收入	2,150,818	1131	2,418,933	1,194
其它	1,083,906	910	1,097,937	1,044
	1,066,912	121	1,320,996	186
	430,535	105	584,458	122
	646,377	26	736,448	28
	262,610	3	274,528	3

英國是一個資本主義充分發展並卓有成就的工業化國家，如果像愛爾蘭一樣遭遇如此嚴重的人口流失，那麼它將會元氣大傷，逐漸走向衰亡。然而，愛爾蘭目前僅是英國的一個農業區，註定只是一個為英國提供穀物、羊毛、牲畜、工業學徒和軍隊新兵的廣闊渠道而已。

愛爾蘭人口的銳減導致大部分土地荒廢，農作物的產量因此大幅減少。⁽¹²³⁾ 儘管放養牲畜的土地有所擴大，但其他領域不可避免地衰落，進而導致經濟的不景氣，經濟停滯不前更是無需多言。然而，隨著人口減少，土地的租金和農場主的利潤反而增加，儘管後者的增長不如前者持續。這一現象的原因不難理解：一方面，由於小型農場被合併為大型農場，適合耕種的土地被轉變為牧場，使得農業生產從主要產品轉變為副產品。雖然副產品在總農產品中的產量有所增加，但是產品的總產量卻減少了。另一方面，過去 20 年，尤其最近 10 年，英國肉類、羊毛等農業副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這些副產品

的實物價值增長速度超過了其數量增長。換句話說，這些副產品的供不應求，價值上漲，進而增加了農場主的利潤。

在沒有通過他人勞動來增加自身價值的條件下，作為生產者就業和謀生手段的零零星星的生產資料並不構成資本，就像生產者生產的僅供自我消費的產品不算商品一樣。然而，隨著人口減少，用於農業的生產資料也隨之減少。在這種情況下，原本分散的部份生產資料便被合併並集中於一地，進而轉化為資本。如此一來，用於農業的資本數量反而增加了。

過去二十年中，除了農業外，愛爾蘭在工業和貿易中的總資本積累相當緩慢，且經常出現顯著且持續的波動。此外，資本單一成分的整合進展亦相當迅。然而，儘管資本的絕對增長相當有限，但相較於不斷減少的人口，其相對增長幅度仍然顯著。

在此，我們目睹了這些大量明顯的事實，正統經濟學再也無法指望比這一過程更能證實其“窮困起源於絕對過剩人口，減少人口即可恢復平衡”的教條了。這一截然不同的實例，比馬爾薩斯讚揚的 14 世紀中葉因黑死病造成的人口減少，對於人口問題的重要性更甚。此外需要補充的是，如果馬爾薩斯這位天真的大師將 14 世紀中葉的普遍現象，套用於 19 世紀盛行的生產關係與相應的人口關係之間的調整論點，那麼他忽視了這一現象在英國和法國造成的截然不同的結果，進一步加深了誤解。事實上，隨著黑死病的蔓延，海峽這一側的英國大量死亡導致農村人口的解放，農村過剩人口得到緩解，人民生活因此改善；而在海峽的另一側的法國，則導致農村人口被更加殘酷地奴役，生活條件更加惡化。⁽¹²⁴⁾

1846 年，愛爾蘭的饑荒造成超過 100 萬人死亡，然而，死於饑荒的無一例外都是可憐的窮人，而鄉村的富豪階層毫髮無損。在隨後的 20 年，外逃的人群持續增加，雖然未如 30 年戰爭那樣導致生產資料和人口的驟然減少。愛爾蘭人展現了創造力，找到了一種全新的且不可思議的方式，將窮人送往遠離災難的千里之外。此外，離鄉背井移居美國的愛爾蘭移民每年還寄錢回家，為那些留下來的人提供旅費。每一年的移民大軍都帶走了下一年的一批移民。因此，對外移民未並對愛爾蘭造成任何損失，反而成為其出口貿易中最有利可圖的部分。這是一個有條不紊的過程。最終不僅導致愛爾蘭人口不斷減少，每年被吸引走的人數甚至超過了出生人數。致使人口的絕對數量逐漸下降。⁽¹²⁵⁾

那麼，留下來並且不受過剩人口影響的愛爾蘭勞動者的命運又如何呢？如今，過剩人口數量與 1864 年之前無異，工資依然低廉，對勞動者的壓迫反而有所加劇，貧困迫使農村陷入新的危機。原因何在？很簡單，農業革命與向外移民齊頭並進，相對過剩人口的產生已經遠遠超過了人口的絕對增長。從表格 C 可以看出，愛爾蘭的可耕種土地轉變為牧場的速度比英格蘭還要迅猛。在英格蘭，隨著畜牧業的發展，蔬菜類作物的種植有所增加，而在愛爾蘭則減少了。大片曾經可耕的土地被閒置，或轉變為永久性的牧場，同時大量未開發的荒地和沼澤也被用於擴展畜牧業。儘管估計耕種土地不超過 100 英畝的中小型農場主仍然佔農場主總數的 $\frac{8}{10}$ ，⁽¹²⁶⁾但它們如今也一個接著一個在一定程度上面對前所未有的資本化農業經營力量的競爭下，逐漸被摧毀。因此，它們不斷地向僱用勞動者階級提供新的成員。雖然愛爾蘭最大的產業，毛紡織業，正在擴展，但 1861 年到 1866 年間棉花的價格上漲，導致所需成年男性的數量相對地減少了。此外，毛紡織業雖然僱用了不少人，但相對於總人口比例仍然微不足道。與其他許多現代工業一樣，它在自身範圍內的持續波動中，也會產生相對的過剩人口，即使僱用人數絕對增加。當農業人口的貧困成為龐大襯衫工廠的基石時，這些工廠的勞動大軍來自各地的農村。這些工人再次面臨之前提到的家庭工業體系的挑戰，這種體系依靠低工資和過度勞累來使工人失業。最終，雖然人口減少不會對一個資本主義充分發展的國家帶來毀滅性的後果，但不可避免地會持續影響國內市場。向外移民所造成的空缺不僅削減了當地的勞動力需求，還使小店主、工匠和商人的收入減少了。這一情況在表格 E 中所示的年平均收入在 60 英鎊到 100 英鎊之間人數的減少和收入下降數據中得到了印證。

此外，從愛爾蘭濟貧法督察員在 1870 年提供的多份明確報告中，可以窺見愛爾蘭農業勞動者的真實情況。⁽¹²⁷⁾儘管這些報告來自一個靠刺刀與時而公開時而隱密的戒嚴維持政權的政府官員，他們的措辭雖然不得使用英國同僚不屑一顧的語言，但卻未使政府陷入自以為是的幻想。根據這些報告，農村的工資水平仍然相當低，儘管在過去 20 年中提高了 50% 到 60%，目前平均每週工資為 6 先令到 9 先令。然而，這種表面上的上漲的背後隱藏著工資實際下降的真相。因為工資漲幅根本無法跟上此期間生活必需品價格的上漲。為了證明這一點，以下是摘錄自愛爾蘭一家貧民院的官方報告：

每人每週平均生活費

日期	食物費用	衣服費用	合計
1848 年 9 月 29 日到 1849 年 9 月 29 日	1 先令 3 1/4 便士	3 便士	1 先令 6 1/4 便士
1868 年 9 月 29 日到 1869 年 9 月 29 日	2 先令 7 1/4 便士	6 便士	3 先令 1 1/4 便士

毫無疑問，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格約為 20 年前的兩倍，而衣服的價格正好是 20 年前的兩倍。

現在姑且把這種不相稱的現象擱置不談，即使僅僅以黃金來表示工資行價，進行比較也無法得出更準確的結果。然而，在飢荒發生之前，大部分的農業工資是以實物支付，只有小部分是以現金支付。而如今，現金支付已經成為慣例。由此可見，不論實際工資如何變動，以貨幣支付工資的方式自然興起了。“況且在飢荒之前，農業勞動者享受著自己的小屋以及 $\frac{1}{4}$ 英畝、半英畝或 1 英畝的土地…還有種植土豆所帶來的便利和樂趣。他可以飼養豬和其它家禽…但失去這一切，如今他們必須購買所有生活必需品，也沒有多餘的廚餘來餵養豬或家禽，因此他們也無法從出售家禽或雞蛋中獲得額外收”。
(128)

事實上，在此之前，農業勞動者是小農場主中最小最小的單元，很大程度上可以說是作為後盾的角色受僱於大中型農場。直到 1846 年的災難之後，他們開始成為真正的僱用勞動者階級的一部分，透過金錢的關係與支付工資的雇主聯繫在一起。

我們曾經提到過他們在 1846 年的居住條件，但自那時以來，他們的生活變得更加糟糕。儘管農村勞動者逐步減少，但他們仍然住在過度擁擠的小屋裡。他們居住條件的惡劣程度遠遠超過英國農業勞動者所能遭遇的最糟糕情況。除了阿爾斯特郡的某些區域外，位於愛爾蘭南部的科克、利默里克、基爾肯尼等郡；東部的韋克斯福德、威克洛等郡；中部的都柏林、金斯和皇后等郡；西部的斯利戈、羅斯康姆、馬約、戈爾韋等郡，皆是如此。

一名視查員忍不住憤聲疾呼“農業勞動者的小屋是基督教和這個國家的恥辱”。
(129)

難道為了要增加這種狹小的住宅對勞動者的吸引力，自古以來屬於這些勞動者的這塊土地就這樣被有計畫的被蠶食了嗎！

當勞動者感覺到他們正處在權利被房東及其代理人剝奪的統治之下，並認為自己已經被當成被剝奪人權的人種時，他們的心中的對抗和不滿情緒便隨之而生。⁽¹³⁰⁾

農業的劇烈變革的第一步是清除坐落在勞動田野上的小屋。這是一場宛如奉上蒼之命的大規模行動。迫使許多勞動者逃往村莊和城鎮避難。他們如同垃圾般被拋入最惡劣的貧民窟，居住在狹小的茅屋和偏僻的街角。現在，他們不得不到鄰近的農場主那裡尋找工作，通常僅能按日計酬，因此只能在不穩定的工資形式下幹活。此外，還要長途跋涉上下班，經常在日曬雨淋中步行，歷經千辛萬苦，幾經磨難最終貧病交加。⁽¹³¹⁾眾所周知，愛爾蘭人一向眷戀鄉土，對家庭生活充滿歡樂與優雅的情感，甚至連一向受狹隘民族偏見蒙蔽的英格蘭人也不得不點頭稱讚。然而，如今成千上萬的愛爾蘭家庭突然發現自己身處在罪孽滋生之地。

城鎮每年不得不接納被視為農村地區的過剩的勞動力，⁽¹³²⁾然而，耐人尋味的是，儘管城鎮和村莊勞動力過剩，廣大的農村地區卻面臨勞動力不足或有勞動力不足的趨勢。⁽¹³³⁾這種需求實際上僅在收穫期，春季或農忙時期才顯現。一年中的其它時間，許多人閒置無事。⁽¹³⁴⁾特別是在馬鈴薯收穫後的10月份到翌年開春…他們幾乎無工可做；即使在農忙時期，他們的工作也常常因頻繁的工休和各種干擾而中斷。⁽¹³⁶⁾

農業的劇烈變革導致可耕地變為牧場，機器操作得以廣泛使用，勞動力被更有效地利用。更甚的是，許多地主本身懷有優越感，寧可留在愛爾蘭的地產上發號施令，也不願在國外揮霍租金，這種處事風格使情況更加惡化。為了不破壞供求規律，這些老爺們主要依賴小佃農提供勞動力。小佃農有義務為主人效勞，必須在地主需要時立即到場，而所得工資大多低於市場行情。他們無視佃農在播種或收割的關鍵時刻，不得不置自身業務於不顧所帶來的不便或損失。⁽¹³⁷⁾

因此，就業的不確定性和不規則性、長期持續的勞動力供過於求的現象，所有這些相對過剩人口的症狀，都在行政部門有關濟貧法的報告中被認為是愛爾蘭農業無產階級生活困苦的主要原因。我們在討論英國的農業無產

階級時，也提到過類似的現象。然而，不同的是，在工業國家的英國，工業的後備勞力從農村招募；而在農業國家的愛爾蘭，農業後備勞力則是從被驅趕的農業勞動者避難所的城鎮中招募。在英國，過剩的農村勞力被轉變為工廠工人；而在愛爾蘭，那些被迫遷往城鎮的過剩農村勞動力，儘管他們希望工資工資應按城市標準計算，最終仍被視為農業勞動者，並經常被遣返回鄉村地區尋找工作。

官方檢查員對勞動者的生活必需品的狀況做出如下總結：

“儘管他過著最節儉的生活，但他的工資幾乎無法滿足一個普通家庭的飲食和租金支出。此外，為了負擔自己、妻子和孩子的衣物費用，他還必須依賴其他來源…這種小屋的居住環境，加上他們受到其它方面的貧困的影響，使得這個階級特別容易感染斑疹傷寒和肺結核。”⁽¹³⁸⁾

難怪在此之後，檢查員們一致表示，這個階級隊伍充斥著沮喪和不滿的情緒。他們懷念過去，對目前的處境感到茫然，甚至對現況感到厭惡，對未來感到無助和絕望。在煽動者的讒言影響下，他們變得自暴自棄，只是一心想要移民美國。這難道僅僅是一個人間樂土？難道它在偉大的馬爾薩斯減少人口的靈丹妙藥的作用下，變成了如今的綠色的愛爾蘭嗎！

舉一個例子就足以說明愛爾蘭工人過著怎麼樣的幸福生活。英國工廠檢查員羅伯特·貝克是這麼說的：

“最近在愛爾蘭北部訪問時，我遇到一位愛爾蘭的技術工人，他向我傾訴了為了讓子女接受教育所付出的辛勞。以下的逐字逐句的事實均來自他的口述。當我了解到他受僱於曼徹斯特一家紡織品工廠，自然地，他是一名熟練的工廠工人。他說，“我是約翰遜，一名織布機操作員。從星期一到星期五，我每天早上 6 點工作到晚上 11 點。只有星期六下午 6 點下班，有 3 個小時的吃飯和休息時間。我總共有 5 個小孩。這份工作的工資是每星期 10 先令 6 便士。我的妻子也在同一工廠工作，每星期的工資 5 先令。我們最大的女兒 12 歲，負責做飯、料理家務、照顧年幼的弟妹們上學。”

“每天早上 5 點半，隔壁的女孩會叫醒我們，我和妻子一同起床，然後一起上班。我們什麼都不吃便去上班，直到早上 8 點才有機會吃點東西，晚上 11 點下班回家。其它小孩整天由 12 歲的大女

兒照顧。我們每星期喝一次茶，有時吃玉米稀飯，有時候是燕麥粥，有時只有吃玉米粉，總之，盡我們所能有什麼吃什麼。冬天時，往玉米粉上撒點糖，攪和一點水吃。夏天，我們自己種一些馬鈴薯，當馬鈴薯吃完了，我們再回頭吃玉米粥。有時候我們會有些牛奶喝。”

“就這樣，一天接著一天湊合過日子，從週末到週日，周而復始，經年累月得過且過。下班後的晚上我總感覺很累。有時我們也能吃到一些新鮮的肉，但這種情況很少見。我們 3 個孩子的學費每人每星期 1 便士，房租每星期 9 便士，取暖和煮飯做菜用的泥炭費每星期至少 1 先令 6 便士。”⁽¹³⁹⁾

難道這就是人們所熟知的愛爾蘭工資的現狀嗎！難道這就是人們所熟知的愛爾蘭人的生活方式嗎！

有鑑於此，愛爾蘭的悲慘境遇再次成為當今英格蘭的話題。大約在 1866 年底和 1867 年年初，一位土地大亨達費林勳爵在《泰晤士報》上提出了解決這種問題的方案。哎，好一位通情達理的偉大上帝啊！

此外，根據愛爾蘭全體國民盈利收入所得稅報表 D 總結表格 E，在 1864 年總盈利收入為 4,368,610 英鎊，其中 3 位金融巨鱷將 262,819 英鎊裝入自己的口袋。然而在 1865 年，總盈利收入達到 4,669,979 英鎊，相同的 3 位守財奴竟然賺取了 274,528 英鎊。1864 年，26 位金融巨頭了盈利收入為 646,377 英鎊。而到了 1865 年，28 位金融巨頭的盈利收入更高達 736,448 英鎊。

在 1864 年，1131 位富翁盈利收入為 2,150,818 英鎊，幾乎佔據愛爾蘭全國人民全年總盈利收入的一半。到了 1865 年，1194 位唯利是圖者盈利收入增至 2,418,833 英鎊，將愛爾蘭全國國民全年總盈利收入的一半以上納入私囊。由此可見，英格蘭、蘇格蘭和愛爾蘭的土地大亨每年吞下的大部分愛爾蘭國家的土地租金是如此的驚人，以至於英國政客認為公佈與租金的分配和盈利收入的分配相關的類似統計資料是不恰當的。

這也難怪，達費林勳爵就是這些土地大亨之一，況且如此對待我們尊貴的貴族，的確有失體統。

當然，房租和盈利總是過高，或者房租和盈利與人民的苦難有過多的聯繫，這確實是不光彩的，然而，這種看法也站不住腳。達費林堅持認為，

愛爾蘭人口減少，但土地的租金卻上漲，這是不爭的事實。他認為，人口減少雖然使地主受益，但這也有利於土地，進而對僅僅是土地附屬品的人民有益。因此，他強調，愛爾蘭人口仍然過多，向外移民的速度仍然過於緩慢。為了達到理想狀態，愛爾蘭至少還需要減少 30 多萬勞工。我們都知道，無知的桑格拉都學派的醫生認為，每當無法改善病情時，就應該放掉病人的血，然後反覆放血，不斷放血，直到病症消失，此時病人的血也放完了。誰能想到，這位擅長討價還價且富有想像力的達費林勳爵，竟然也成了桑格拉都學派的醫生呢！他要求再放 30 多萬人的血，而不僅僅是已經放掉的約 200 多萬人的血。實際上，除非徹底清除掉這兩百多萬人的血，否則愛爾蘭不可能實現太平盛世。對於這種觀點也不難給出答案。

1864 年愛爾蘭農場的數目和面積⁽¹⁴⁰⁾

1		2		3		4	
一英畝 以下		1 英畝- 5 英畝		6 英畝- 15 英畝		16 英畝 - 30 英畝	
數目	面積	數目	面積	數目	面積	數目	面積
486532	25394	82037	288916	176368	1836310	136578	3051343

5		6		7		8
31 英畝- 50 英畝		51 英- 100 畝		100 畝 以上		總面積
數目	面積	數目	面積	數目	面積	面積
71961	2906274	54247	3983880	31927	8227807	26319924

在 1851 年到 1861 年的農場兼併趨勢的影響下，首當其衝的是上述表格中的前三類農場，也就是少於 1 英畝到不超過 15 英畝的農場，這些農場全都被摧毀，這是不可避免的。結果，造成了 307,058 個過剩的農民家庭，按每個家庭平均 4 口人計算，共有 1,228,232 人。保守估計，隨著農業劇烈變革告一段落後，其中 $\frac{1}{4}$ 的人將重新回到農業生產中，剩下的 921,174 人必須向外移民。根據英格蘭的經驗，以資本主義方法經營，土地超過 15 英畝而小於 100 英畝的四、五、六類的農場，對玉米作物的種植來說，土地實在太小。從畜牧業經營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土地規模也不符合需求。因此，在相同的假設下，還有 788,761 人需要向外移民。總人數達 1,709,532 人。擁有的越多，往往想要擁有的就越多。隨著活動的進行，人口會越來越多，很快就在地主的租金帳冊上顯示出來。3,500,000 人的愛爾蘭仍然處於悲慘的狀況。

這種悲慘是由於人口過多而引起的。因此，人口必須進一步減少，愛爾蘭才能實現成為英格蘭牧羊場和牧牛場的典型宿命。⁽¹⁴¹⁾

世上沒有一件事是十全十美的，有利必有其弊。隨著愛爾蘭的地租不斷積累，愛爾蘭人在美國也隨之聚集。被羊和牛趕走的愛爾蘭人，作為愛爾蘭民族主義者，致力於建立獨立愛爾蘭共和國的費尼安組織，再次出現在大洋彼岸。一個面對海上帝國越來越具威脅性的年輕巨大的共和國崛起了。

兄弟自相殘殺的罪孽，殘酷宿命再次折磨著羅馬人啊！

- (1) 卡爾·馬克思《僱傭勞動與資本》，“如果人民大眾受到同等壓迫，一個國家的無產者越多，它就會變得越富有”（所謂的社會主義者科林，《政治經濟學：革命和烏托邦的來源》。巴黎，1857 年，第三卷，第 331 頁）。從經濟角度來說，無產者無非是指那些生產並增值資本的僱傭勞動者，一旦他們對正如佩奎爾所稱的資本先生所擁有的價值增值需求變得多餘，就被扔到街上。原始森林裡那些病懨懨的無產者，是一種典型的羅希爾式幻想。原始林主是原始森林的主人，他將原始森林視為自己的財產，就像猩猩一樣。周圍的一切都隨手取用。由此可見，他並不是無產者。只有當原始森林利用他，而不是被他利用時，情況才會如此。就健康而言，這樣的人不僅可以與現代無產者相提並論，而且可以與梅毒和陰險的品質相提並論。然而，威廉姆·羅徹先生在提及原始森林時，無疑指的是他的故鄉呂內堡。
- (2) 約翰·貝勒斯：《關於建立工業學院的建議》，倫敦，1696 年，第 2 頁。
- (3) 伯納德·德·曼德維爾：《蜜蜂的寓言》，第五版，倫敦，1728 年。附註，第 212、213、328 頁。有節制的生活和持續的就業，是窮人獲得合乎情理的幸福的直接途徑，透過這種途徑，漫長的工作時間和很少的生活資料最有可能為國家帶來財富和力量（對房東，資本家及其政治要人和代理人而言）。（《論貿易與商業》，倫敦，1770 年，第 54 頁）。
- (4) 伊甸應該問，那麼民事機構究竟是誰的產物呢？從法律的錯覺來看，他並不認為法律是物質生產關係的產物，反而將生產關係視為法律的產物。林蓋特一句“法律的精神就是財產”推翻了孟德斯鳩迷惑人的“法律精神”。
- (5) 伊甸，《貧民的狀況，英國勞動階級的歷史》，第一卷，第一冊，第一章，第 1、2 頁，序言，第 20 頁。
- (6) 無論何時讀者讓我想起馬爾薩斯 1789 年出版的《人口論》，我總會提醒他，這部作品基本的形式只是來自德坡、詹姆斯·斯蒂奧特爵士、湯森登、富蘭克林、華萊士和某些男學生式的淺薄的諷刺作品的拼湊，毫無獨立思考的成分。這本小冊子之所以引起轟動，完全是因為黨派利益的驅動。法國大革命在英國引發了熱情的捍衛者，而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於 18 世紀慢慢形成，並在一場巨大的社會危機中，以康多塞教義的絕對正確性為名，在鼓聲和號角的伴隨下，被宣告為解毒劑。英國寡頭統治集團視其為對人類發展渴望的最大破壞者，因而受到歡呼。馬爾薩斯對自己的成功感到驚訝，他將那些膚淺的材料編入自己的書中，並加入了一些新東西，這些東西不是他發現的，而是他攫取的。

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儘管馬爾薩斯是英國國教的牧師，但他仍將修道的獨身誓言視為獲得新教劍橋大學研究員職位的必要條件之一。作為研究員，雖可結婚，但一

旦結婚，研究員的資格便會被取消（《劍橋大學委員會報告，第 172 頁）。這一規定使馬爾薩斯有別於那些已經擺脫牧師獨身禁令的帕森斯新教牧師。這些牧師們認為，繁衍是聖經賦予他們的一項特殊使命，並在某種程度上，並在某種程度上過度地促進了人口增長，同時向勞動者宣揚人口的原則。正如帕森·湯森吉利所言，人類的經濟衰退、亞當的蘋果以及迫切的食慾，作為那些容易使丘比特之箭變鈍的平衡因素，這些微妙的問題一直由新教神學牧師，或更確切地說，是新教教會牧師所壟斷。除了一位名叫奧爾蒂斯的威尼斯修道士，一個有獨創性和聰明的作家外，大多數人口理論的倡導者都是新教牧師。

早在 1767 年，萊德在他的《動物系統論》中就已經將現代人口理論的全部內容陳述清楚。而圭奈與其學生米拉波之間的爭論更使這一問題複雜化；接著是華萊士牧師、湯森牧師、馬爾薩斯牧師及其學生托馬斯·查默斯牧師，還不包括那些不太受人尊敬的塗鴉者了。最初，霍布斯、洛克、休謨等哲學家研究政治經濟學；隨後，托馬斯·莫爾、坦普爾、薩利、德維特、諾斯、勞·范德林、坎蒂隆、富蘭克林等商人和政治家也隨後研究了政治經濟；尤其是佩蒂、巴本、曼德維爾、魁奈這些醫學家，在政治經濟學的研究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即使是在 18 世紀中葉，當時著名的經濟學家塔克牧師也為自己干涉財神的事情辯解。後來，事實上，正是由於這一人口原則，新教牧師的時代到來了。

佩蒂認為人口是財富的基礎，並且像亞當·史密斯一樣，對牧師們的粗暴干涉直言不諱。他明確指出，宗教在牧師們最受壓制的時最為興旺，正如前面所說，法律在律師們無事可做時最為繁榮。因此，他勸告新教的牧師們，如果他們不願永遠追隨使徒保羅以獨身主義為榮，就不要培養出比現在聖職更多的教士，也就是說，如果英格蘭和威爾士有一個能容納一萬二千人的教堂，那麼培養兩萬四千名牧師是不安全的，因為到那時，一萬二千名未得到供養的牧師會想方設法謀生，最容易做的事莫過於說服人民，使一萬兩千名在職者毒害他們的靈魂或出賣他們的靈魂，並在通往天堂的道路上誤導他們（佩蒂：《賦稅與定期繳款論》，倫敦，1667 年，第 57 頁）。

亞當·斯密在他那個時代的聖職中的地位如下所示。在一封寫給斯密的信中，談到了他的朋友大衛休謨的《生、死和哲學》。1784 年，諾里奇主教霍恩博士在寫給斯特拉漢先生的一封公開信中譴責了亞當·斯密，因為他懷念他的朋友大衛休謨；他說：“我一直認為，無論是在他有生之年，還是在他死後，他都幾乎接近於一個完全明智和有道德的人，或許這是人性脆弱的結果。”主教激動地喊道：“對一切所謂的宗教情懷有不可救藥的反感的特性和舉止，你認為這對嗎？又有誰使出渾身解數，壓制和消滅這種人的念頭，如果能做到的話，這種人的名字將從人類記憶中消失”（同上，第 18 頁）。但熱愛真理的人不可氣餒。無神論不可能長期存

在（同上，第 17 頁）。亞當·史密斯竟然邪惡到在全國傳播無神論（即通過他的《道德情操論》）。總的來說，博士，你的意思是好的，但我想這次你是不會成功。你可以用大衛休謨的例子來說服我們，無神論是低落情緒的唯一良藥，也是對抗死亡恐懼的適當解毒劑…你可以對廢墟中的巴比倫微笑，祝賀冷酷的法老被淹死在紅海（同上，第 21、22 頁）。

亞當·斯密學派的支持者中有一位東正教人士在他死後寫道：“斯密對休謨恰如其分的感情…阻止了他成為基督徒…當休謨遇到他喜歡的誠實的人時…他幾乎相信他們說的任何話。如果他是可敬的靈巧的霍羅克斯的朋友，他會相信月亮在沒有云彩干擾下，有時會消失在晴朗的天空中…他在政治原則上接近共和主義。”（《蜜蜂》。詹姆斯·安德森著，第 18 卷，第 166、165 卷，愛丁堡，1793 年）。托馬斯·查默斯牧師懷疑亞當·斯密僅僅為新教牧師創造了“非生產性勞動者”一類別人，儘管他們在主的葡萄園裡受祝福地工作。

- (7) 然而，對技工和勞動者的僱用的限制是相同的；也就是說，雇主從其行業的產品中獲得利潤的可能性。如果工資率使得老闆的收入低於資本的平均利潤，老闆就會停止僱用他們，或者只有在降薪的條件下才僱用他們（約翰·韋德《中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的歷史》，第 3 版，倫敦，1835 年，第 241 頁）。
- (8)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所對俄文版的註解：第一種情況下，馬克思提到很少，第二種情況下，馬克思提到很多；根據授權的法語翻譯，這一點已經進行了更正。
- (9) 參看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的批判》，第 166 頁，以及以下幾頁。
- (10) 如果現在回到我們的第一個問題，在這個問題中，資本本身只是人類勞動的結果…一個人竟然會落入他自己的產物，即資本的支配之下，這似乎是十分不可思議的。也就是說，可以從屬於它；在現實中，這種情況是無可爭議的，於是不由自主地產生了這樣一個問題：勞動者是怎樣從資本的創造者的主人變成資本的奴隸呢？（馮圖南，《孤立國家》第二集，第二節，羅斯托克，1863 年，第 5、6 頁）。提出這個問題是馮圖南值得讚揚的一點，但他的回答卻顯得十分幼稚。
- (11) 亞當·史密斯，《探索自然》，第一卷。
- (12) 第四版德語註釋：最新的英國和美國信託公司已經在努力實現這一目標，他們試圖至少將一個行業的所有大型企業合併為一家具有實際壟斷地位的大型股份公司（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 (13) 第三版德語註釋：在馬克思的手稿中，有這樣的註解：這裡的註釋為日後參考；如果只是數量上的擴張，那麼對於同一業務部門中的較大和較小的資本來說，利潤與

資本規模的增加成正比。如果數量擴張導致了質的變化，那麼較大資本的利潤率就會同時上升（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 (14) 英格蘭和威爾士人口普查顯示：所有從事農業的人（包括地主、農民、園丁、牧羊人等）：1851年，2011,447人；1861年，1924,110人。秋季，87,337人。精紡製造業：1851年，102,714人；1861年，79,242人。絲織：1851年，11,940人；1861年，101,678人。印花：1851年12,098人；1861年12,556人。面對這一行業的巨大發展，這只是小幅上升，意味著所僱用的勞動力數量成比例地大幅下降。帽子製造：1851年，15,957人；1861年，13,814人。草帽和帽子製造：1851年，20,393人；1861年，18,176人。啤酒：1851年，10,566人；1861年，10,677人。蠟燭：1851年，4,949人；1861年，4,686人。除了其他原因外，這次下降部分是由於煤氣照明設備的增加。梳子製造：1851年，2,038人；1861年，1,478人。鋸木匠：1851年，30,552人；1861年，31,647人，由於鋸床的增加，出現了小幅增長。制釘：1851年，26940人；1861年，26130人，因機器的競爭而下降。錫和銅礦開採：1851年，31,360人；1861年，32,041人。另一方面：棉紡：1851年，371,777人；1861年，456,646人。煤炭開採：1851年，183,389人、1861年，246,613人，自1851年以來，在迄今尚未成功使用機械的工業部門中，工人的增幅通常是最大的。（《1861年英格蘭和威爾士人口普查。第三卷。倫敦，1863年，第36頁）。
- (15) 德文版第四版中的新增的內容：古典學派的一些著名經濟學家對可變資本相對大小遞減的規律及其對工人階級狀況的影響只是臆測的，而無法得知真相。約翰·巴頓在這方面做了最大的貢獻，雖然他與其它人一樣，將不變資本與固定資本、可變資本與流動資本混為一談。他是這麼說的：勞動力的需求取決於流通量的增加，而非固定資本的增加。如果這兩種資本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情況下所佔的比例都是一樣的，那麼確實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所僱用的勞動者的數量與國家的財富成正比。然而，這樣的命題似乎不可能成立。隨著技術的發展和文明的擴展，固定資本在流動資本中所佔的比重越來越大。生產一塊英國薄紗所需的固定資本，至少比生產一塊類似的印度薄紗所需的固定資本多一百倍，甚至一千倍。而流動資金的比例則少了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加上固定資本，全年儲蓄對增加勞動力需求影響為零。（約翰·巴頓《對影響社會勞動階級狀況的環境的評論》，倫敦，1817年，第16、17頁）。同樣，可能增加國家淨收入的原因也可能導致人口過剩，並使勞動者的狀況惡化。（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第469頁）。隨著資本的增加，對勞動力的需求將呈下降趨勢。（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理》，第480頁）。用於維持勞動力的資本額可能會有所變化，而與總資本額的任何變化無關…隨著資本本身變得更加充裕，就業數量的巨大波動和痛苦可能變得更加頻繁。（理查德·瓊斯，《政治經濟學概論》，1833年，倫敦，第13頁）。對勞動力的需求將會上升…但與總資本的

積累不成比例…因此，隨著社會的進步，註定要再生產的國家儲備的增加，對勞動者狀況的影響就會越來越小(拉姆齊《論財富的分配》，愛丁堡，1836年，第90、91頁)。

- (16) 梅里维尔。《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演講》，1841年，第一卷，第146頁。
- (17) 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215、319、320頁。在這部作品中，馬爾薩斯在西斯蒙迪的幫助下，終於發現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巧妙的三位一體：生產過剩、人口過剩、過度消費，這確實是三個非常微妙的怪物(恩格斯，《政治經濟學批判概述》，第一卷，第107頁以及以下幾頁)。
- (18) 哈里特·馬蒂諾，《曼徹斯特的罷工》，1832年，第101頁。
- (19) 甚至在1863年的棉花荒期間，我們在布萊克本棉紡廠的一本小冊子中，也發現了對過度勞動的強烈譴責，書中提到，當然，由於“工廠法”，過度勞動只影響到成年男性勞動者。這家工廠的成年工人每天被要求工作12到13個小時，而有數百名被迫閒著的工人總會願意打零工，以維持他們的家庭，同時使他們的兄弟免於因過度勞累而過早死亡…書中接著說，我們不禁要問，讓多人手加班的做法，是否可能在主人與僕人之間產生好感。那些被迫加班加點工作的人與那些被迫無所事事的人都同樣感受到不公平。如果工作能夠公平分配，該地區幾乎有足夠的工作來滿足所有打零工者的就業需求。我們只是想問，在要求雇主們普遍實行短工制之前，是否應該考慮採取更好的措施，以免讓部分人加班加點，而另一些人卻因缺乏工作而被迫依賴慈善生活。這樣做，究竟什麼才是正確的？（《事實調查報告》，1863年10月31日，第8頁）。《論貿易與商業》的作者以其一貫的資產階級本能，意識到相對過剩人口對就業勞動者的影響。在這個國度裡，造成懶惰的另一個原因是勞動力的短缺…每當製造業對勞動力有特別需求時，勞動力就會變得稀缺，勞動者就會親自感到自己的重要性，並讓他們的僱主也感受到這一點，這種情況令人驚訝。但這些人品行如此惡劣，以至於一群工人常常閒混了一整天，使僱主倍感苦惱。
- (20) 《經濟學人》，1月21日。1860年。
- (21) 在1866年的最後六個月裡，倫敦有80,000到90,000名工人失業，而同期的工廠報告卻說：需求總是在需要的時候產生供給，這似乎並不完全正確。在勞動力方面更是如此，因為去年由於缺少人手，許多機器都閒置了（《事實調查報告》，1866年10月31日，第81頁）。
- (22) 1875年1月15日，伯明翰市市長、現任（1883年）貿易委員會主席張伯倫在衛生會議上的開幕詞。

- (23) 在 1861 年的人口普查中，英格蘭和威爾士的 781 個城鎮有 10,960,998 名居民，而鄉村和郊區教區有 9,105,226 名居民。1851 年，有 580 個城鎮被劃分出來，這些城鎮的人口與周圍鄉村的人口幾乎相等。但是，在隨後的十年裡，鄉村和郊區的人口增加了 50 萬，580 個城鎮的人口增加了 150 萬（15,554,067 人）。鄉村教區的人口增加了 6.5%，城鎮的人口增加了 17.3%。這種增長率的差異是由於人口從農村向城市的遷移造成的。總人口增長的四分之三發生在城鎮（《人口普查》，第 11 和 12 頁）。
- (24) 史密斯認為貧窮似乎對一代人有利。根據有禮而風趣的加利亞尼神甫的說法，這甚至是上帝特別明智的安排。上帝挑選從事主要用途交易的人天生富足（加利亞尼《貨幣論》，第四卷，第 78 頁）。當苦難達到飢荒和瘟疫的極端程度時，不但不能遏制，反而會增加人口（萊恩，《民族危難》，1844 年，第 69 頁）。在萊恩用統計數據證明了這一點之後，他繼續說：如果人們都處於寬鬆的環境中，世界人口很快就會減少。
- (25) 由此可見，資產階級所從事的生產關係並不是簡單的、統一的，而是雙重的，這一點日益明顯；在產生財富的同一關係中，也產生貧窮；在生產力發展的同一關係中，也產生了壓迫的力量；只有不斷地徹底消除這個階級的個別成員的財富，並產生一個不斷增長的無產階級，這種關係才能持續為資產階級創造財富，也就是資產階級整體的財富（卡爾·馬克思：《哲學的貧困》，第 116 頁）。
- (26) 奧爾特斯：《國民經濟》第 6 卷，1777 年，庫斯托迪彙編的《經典的意大利政治經濟學作家》現代部分，第 21 卷，第 6、9、22、25 頁，第 32。奧爾特斯說：與其為實現人們的幸福而提出無用的制度，不如讓我只調查一下他們不幸的原因。
- (27) 《論濟貧法》人類的祝福者，（湯森牧師）1786 年，修訂版，倫敦，1817 年，第 15、39、41 頁。馬爾薩斯這個精明的牧師，他在《西班牙之旅》中經常整頁整頁地抄襲，他從詹姆斯·斯蒂奧特爵士那裏借用了他的大部分學說，但在藉用的過程中做了修改。例如，當斯特瓦特說：“在這裡，奴隸制度是一種強迫方法，使非勞動者的人類更加勤奮…那時人們被迫工作，也就是無償為別人工作，因為他們是別人的奴隸；現在，人們被迫為非勞動者無償勞動，因為非勞動者是他們的生活必需品的奴隸。”所以，他不像那些領取聖俸的肥佬那樣認為僱用勞動者必須經常讓他們挨餓。相反地，他希望增加他們的需求，使越來越多的需求能夠刺激他們的勞動，使他們的勞動更加誘人。
- (28) 斯托奇《政治經濟學教課程》，佩特斯堡，1815 年，第三卷，第 223 頁。
- (29) 西斯蒙迪《政治經濟學新原理》，第一卷，第 79、80、85 頁。

- (30) 德特雷西《論意志及其效果》，巴黎，1826 年，第 231 頁：“窮國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國家，富國是人民普遍貧困的國家。”
- (31) 《英國稅務委員會第十次報告》，1866 年，倫敦，第 38 頁。
- (32) 《英國稅務委員會第十次報告》，1866 年，倫敦，第 38 頁。
- (33) 這些數字足以進行比較，但從絕對的角度看，這是錯誤的，因為每年可能有高達一億英鎊的收入未申報。稅務局對系統欺詐的投訴，尤其是在商業和工業領域，幾乎在每份報告中都重複出現。例如，一家股份公司回報了 6,000 英鎊的應課稅利潤，鑑定人將其調整至 88,000 英鎊，並最終繳納了這筆稅款。另一家最初返還 19 萬英鎊，但最終不得不承認，實際應返還的金額應為 25 萬英鎊。（英國稅務委員會第十次報告》，1866 年，倫敦，第 42 頁）。
- (34) 《人口普查》第三卷，第 29 頁。約翰·布萊特所謂的“150 個地主擁有英格蘭一半土地，12 個地主擁有蘇格蘭的一半土地”的說法至今未被反駁過。
- (35) 《女皇陛下稅務專員關於內地稅務的第四次報告》。倫敦，1860 年，第 17 頁。
- (36) 這些數字是經過一定合法審定的減稅額後的淨收入。
- (37) 截至 1867 年 3 月，印度和中國市場再次被英國棉花生產商的過度進貨而供過於求。1866 年，棉紡工人的工資減少了百分之五。1867 年，由於類似的操作，普雷斯頓發生了 20,000 人的罷工。（德國版第四版補充。那是危機的前奏，隨後危機立即爆發，恩格斯）。
- (38) 《人口普查》第三卷，第 11 頁。
- (39) 格拉德斯通在下議院講話，1843 年 2 月 13 日。《泰晤士報》，1843 年 2 月 14 日：“這是這個國家社會最令人悲哀的特點之一，我們無法否認，雖然目前人民的消費能力有所下降，但貧困和痛苦的壓力卻有所增加；與此同時，上層階級不斷積累財富，他們的生活習慣和享受手段變得越來越奢侈。”（漢薩德出版社，2 月 13 日）。
- (40) 格萊斯頓在下議院講話，1863 年 4 月 16 日。晨星報，4 月 17 日。
- (41) 參見藍皮書中的官方賬目：散見《英國的雜項統計》，第六部分，1866 年，倫敦，第 260、273 頁。除了為孤兒院的統計數據外，各部期刊中有關為王室子女推薦嫁妝的聲明也可能有用。在那裡，還記錄了人們從來沒想到的更高昂的生活資料。
- (42) 1864 年 4 月 7 日格萊斯頓在下議院講話，《國會議事錄》記載：再說一遍，甚至更多，人類的生活是什麼，但是在大多數情況下，不過是為生存而鬥爭。1863 年和

1864 年格萊斯頓的預算演說中，不斷出現的令人哭笑不得的矛盾，以一位英國作家博伊洛引述的如下話為特色：

朝三暮四。

由白變黑，反覆無常。

有如時裝，時時變換。

惹人討厭，自己心煩。

人皆如此，復何言哉！

（羅伊，《交易理論》，倫敦，1864 年，第 135 頁）。

- (43) 劍橋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福西特《英國勞工的經濟地位》。第 67 至 82 頁中提到。勞動者對零售店主的依賴性越來越大，這是因為他們的就業頻繁波動和中斷的結果。
- (44) 這裡的威爾士總是包括在英格蘭內。
- (45) 從亞當·史密斯以來，人們發現有一種特殊的跡象表明，在他看來，“貧民院”一詞仍偶爾被用作製造廠的代名詞；例如，在他關於勞動分工的一章的開始處，那些受僱於不同工作部門的人通常可以被集中到同一個貧民院。
- (46)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1864 年，第 13 頁。
- (47)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1864 年，第 17 頁。
- (48)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1864 年，第 13 頁。
- (49)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附錄》，1864 年，第 232 頁。
- (50)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附錄，1864 年，第 232、233 頁。
- (51)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附錄，1864 年，第 14、15 頁。
- (52) 在勞動階級的住所問題上，沒有哪一個人的權利像財產權那樣被公然和可恥地犧牲了。每一個大城市都可以看作是活人獻祭的地方，是每年成千上萬人獻給貪婪者的聖地（萊恩《民族的災難》，倫敦，1844 年）。
- (53)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14 頁。
- (54)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89 頁。關於這些聚居地的兒童，亨特博士說：現在沒有人能活著告訴我們，在這個貧困人口密集聚集的時代開始之前，孩子們是如何長大的，並且他很可能是一個冒失的預言家，他也許告訴我們，現在的孩子長大以後會有什麼樣的行為。在這個國家或許從未有過類似的情況下，他們現在正在進行的是為將來作為三教九流的人一起熬夜，半裸，醉酒，淫穢，喜歡爭吵

的危險階級實踐做好準備的教育工作（《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56 頁）。

- (55)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62 頁。
- (56) 1865 年，《聖馬丁衛生官員的報告》。
- (57)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91 頁。
- (58)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88 頁。
- (59)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88 頁。
- (60)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89 頁。
- (61)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55、56 頁。
- (62)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149 頁。
- (63)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50 頁。

(64)

追債代理人(布拉德福德)		
住宅		
伏爾克街 122 號	1 室	16 人
盧米夫街 13 號	1 室	11 人
鮑爾街 41 號	1 室	11 人
波特蘭街 112 號	1 室	10 人
哈代街 17 號	1 室	10 人
北街 18 號	1 室	16 人
北街 17 號	1 室	成年成年人 8 人
喬維特街 56 號	1 室	12 人
喬治街 150 號	1 室	3 個家庭
里夫法院瑪麗蓋特 12 號	1 室	11 人
馬歇爾街 28 號	1 室	10 人
馬歇爾街 49 號	1 室	3 個家庭
喬治街 128 號	1 室	18 人
喬治街 130 號	1 室	16 人
愛德華街 4 號	1 室	17 人
喬治街 49 號	1 室	2 個家庭
約克街 34 號	1 室	2 個家庭
鹽餅街(底层)	1 室	26 人
地下室		
攝政廣場	地下室一間	8 人
阿克爾街	地下室一間	7 人
羅伯特法院 33 號	地下室一間	7 人
普拉特街	地下室一間	7 人
埃比尼澤街 27 號	地下室一間	6 人

(65)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114 頁。

(66) 《公共衛生部第八篇報告》，1866 年，第 50 頁。

(67)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8 頁。

(68)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65 頁。

- (69)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8 頁。弗里斯聯合教區的負責貧民救濟工作的官員向註冊主任報告如下：在鴿洞，一些小的開鑿的洞穴已經被改造了一個巨大的灰燼（石灰窯的垃圾）小丘，這些灰燼被用作住宅，並被工人和其它受僱於修建目前正在修建的一條穿過該街區鐵路的工人所佔據。這些坑洞又小又潮溼，周圍沒有排水溝，除了從頂部挖出一個洞用作煙囪外，沒有任何通風設施。由於這種缺陷，天花已經肆虐了一段時間，並由此造成了一些死亡。
- (70) 第四部分結尾所述的細節特別涉及煤礦工人。關於金屬礦山更糟糕的情況，請參閱 1864 年皇家委員會非常詳細的報告。
- (71)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80、182 頁。
- (72)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515、517 頁。
- (73)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6 頁。
- (74) 倫敦窮人的大規模飢餓…在過去的幾天裡，倫敦的牆上貼滿了巨大的海報，上面寫著以下引人注目的通告：肥牛！飢餓的人！肥牛！從他們的玻璃宮殿裡出來的肥牛向豪華的住所的富人提供食物，而飢餓的則被留在他們可憐的巢穴裡腐爛而死亡。印有這些不祥字眼的標語牌不斷重新出現，撕掉一批，新的一批馬上在同一地方或者公開場合再次出現。這…使人聯想到法國人民為 1789 年的事件準備的祕密革命團體…此時此刻，當英國工人及其妻兒正因飢寒交迫而奄奄一息之際，數百萬英國黃金，英國勞動的產品，正投資於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和其它外國企業（雷諾茲的報紙，1867 年 1 月 20 日）。
- (75) 詹姆斯·索羅德·羅傑斯。（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英格蘭的農業和價格史》。牛津，1866 年，第 1 卷，第 690 頁。這部作品是耐心和勤奮勞動的結晶，迄今為止，只有 1259 年至 1400 年這一時期的作品出現在兩卷中。第二卷只包含統計數據。這是我們擁有的第一部關於當時真正的物價史。
- (76) 《貧困人口增長遲緩的原因；或勞動和糧食價格比較觀點》。倫敦，1777 年，第 5、11 頁。
- (77) 理查德·普萊斯博士：《繼承支付評論》，倫敦，摩根第 6 版，1803 年，第 11 卷，第 158、159 頁。第 159 頁價格備註：目前，日工的名義價格不超過 1514 年的四倍，或者至多五倍。然而玉米的價格是它的 7 倍，肉類和服裝的價格是它的 15 倍。因此，到目前為止，勞動力的價格甚至還沒有跟上生活費用的增長，現在看來它甚至承擔不起實際支出的比例的一半。

- (78) 約翰·巴頓《對影響社會勞動階級狀況的環境的評論》，倫敦，1817年，第26頁。
關於18世紀末的情況參見，伊甸，《貧民的狀況，英國勞動階級的歷史》。
- (79) 帕里《關於現行穀物法重要性的問題》。1816年，倫敦第86頁。
- (80) 帕里《關於現行穀物法重要性的問題》。1816年，倫敦第213頁。
- (81) 萊恩《民族的災難》，倫敦，1844年，第62頁。
- (82) 《英國和美國》，1833年第1卷，第47頁。
- (83) 《倫敦經濟學人》，1845年5月29日，第290頁。
- (84) 當然，根據議會的規定，土地貴族們以極低的利率從國庫中獲得資金，農民們必須以更高的利率來彌補這些資金。
- (85) 中產階級農民的減少尤其可以從人口普查方面看出來：農場主的兒子、孫子、兄弟、侄子、女兒、孫女、妹妹、侄女；總而言之，農場主僱用的家庭成員。1851年這類人數為216,851人；1861年，只有176,151人。從1851年到1871年，20英畝以下的農場數量減少了900多個；50到75英畝的農場從8,253個減少到6,370個；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其它100英畝以下的農場。另一方面，在同樣的20年裡，大型農場的數量增加了；300到500英畝的農場從7,771個增加到8,410個，500英畝以上的農場從2,755個增加到3,914個，1,000英畝以上的農場從492個增加到582個。
- (86) 牧羊人的數量從12,517人增加到25,559人。
- (87) 《1861年英格蘭和威爾士人口普查》，第二卷。1863年，倫敦。
- (88) 羅傑斯《英格蘭的農業和價格史》。牛津，1866年，第一卷，第693頁。羅傑斯先生屬於自由派，是科布登和布萊特的私人朋友，因此不是一個讚揚過去的人。
- (89)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年，第242頁。因此，房東一聽說工人多掙一點錢，就立即提高房租，或者農場主降低工人的工資，因為他的妻子找到了一份職業，這也不是什麼稀奇的事。
- (90)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年，第135頁。
- (91)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年，第134頁。
- (92) 《有關流放及刑事處罰事宜的專員報告》，1863年，第42、50頁。

- (93) 《有關流放及刑事處罰事宜的專員報告》，1863 年，第 77 頁。（《首席大法官備忘錄》）。
- (94) 《有關流放及刑事處罰事宜的專員報告》，1863 年，第二卷，證詞。
- (95) 《有關流放及刑事處罰事宜的專員報告》，1863 年，第一卷，附錄，第 280 頁。
- (96) 《有關流放及刑事處罰事宜的專員報告》，1863 年，第 274、275 頁。
- (97)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1864 年，第 238、249、261、262 頁。
- (98)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1864 年，第 262 頁。
- (99) 《公共衛生部第六篇報告》，1864 年，第 17 頁記載。英格蘭的農業勞動者所獲得的牛奶量僅為愛爾蘭勞動者的 1/4，麵包量的 1/2。本世紀初，亞瑟·楊在愛爾蘭之行中已經注意到，愛爾蘭農民的營養狀況更為優越。原因顯而易見：貧窮的愛爾蘭農場主比富有的英格蘭農場主更具人道精神。至於威爾士，文中所述情況僅適用於威爾士西南地區。

所有醫生一致認為，結核病、淋巴結核病等疾病的死亡率隨著人口身體狀況的惡化而增加，而這一切皆歸因於貧困。據估計，農場工人每日生活費約為五便士，但在許多地區，對於極為貧困的農場主而言，這筆費用甚至更少…他們的食物多為一小塊鹹肉或燻肉…經醃製後乾燥至堅硬如桃花心木…難以消化…通常用來為大量的肉湯、粥、飯和韭菜調味。這些簡陋的食物，日復一日地構成了工人的晚餐。

在這種惡劣潮溼的氣候下，工業的發展使農業勞動者放棄了樸實無華的土布衣服，而選擇了廉價的所謂的棉織品，並用所謂的茶代替了更濃的飲料。這位農業家在風雨中曝曬了幾個小時後，將小屋安置在一堆泥炭、黏土團和捏合在一起的小塊煤旁，這些煤堆中釋放出大量的碳和硫酸。他的牆壁是用泥土和石頭砌成的，地板是茅屋建成之前便已存在光禿禿的地面，屋頂是一堆鬆散而潮溼的茅草。為了保持溫暖，他用填塞縫隙的方式阻擋寒風，卻也使得屋內充滿惡臭。他經常與妻子和孩子一起，背靠唯一晾乾的衣服，睡在泥土地板上。曾在這樣的小屋裡度過部分夜晚的產科醫生描述了他們如何發現自己的腳陷在地板的泥漿中，並被迫（毫不費力）在牆上鑽一個洞以便呼吸更加順暢。

生活各階層的無數目擊者證實，這些不健康的生活條件，加上每晚暴露在惡劣環境中的營養不良農民，導致了一個虛弱且多病的民族，這一點顯而易見…卡馬森郡和卡迪根郡的救濟官員的陳述也令人驚訝地揭示了同樣的情況。除此之外，還有一種更為可怕的瘟疫，那就是大量的白痴現象。接下來談談氣候條件。每年有 8 至 9 個月，強烈的西南風席捲全國，帶來暴雨，主要傾瀉在山丘的西麓。樹木稀少，僅

在有遮蔽的地方才能生長，在沒有保護的地方，樹木經常被吹得面目全非。這些農舍通常依傍在某個河岸下，或者經常位於峽谷或採石場中，只有最小的綿羊和本地的牛才能在牧場上生存…年輕人往往不得不移居到格拉摩根和蒙茅斯東部礦區。卡馬岑郡因此成為採礦人口及其醫院的溫牀。導致該地人口難以正常增長，只是勉強維持原狀。以卡迪根郡為例：

	1851 年	1861 年
男人	45155	44446
女人	52459	52955
總人數	97614	97401

亨特醫生的報告，《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散見第 498 到 502 頁。

- (100) 1865 年，這項法律得到了某種程度的改進。當年，人們很快就會從經驗中認識到，這種修修補補是無濟於事的。
- (101) 為了理解接下來的情況，我們必須記住，封閉的村莊是那些擁有一兩個大地主的村莊；開放的村莊則是土地屬於許多小地主的村莊。正是在後一種情況下，建築投機者才能建造小屋和出租公寓。
- (102) 這類展示村看起來非常理想，但卻像凱瑟琳二世在克里米亞之旅中所看到的那些村莊一樣不虛假。最近，牧羊人也常常被逐出這些展示村；例如，在哈伯勒市場附近有一個佔地約 500 英畝的牧羊場，它只僱用一個人。為了減少在萊斯特和北安普敦這兩個美麗的牧場上的長途跋涉，牧羊人過去常常在農場上擁有一間小屋。如今，他們每週給他十三先令住宿費，讓他住在一個偏僻的村莊裏。
- (103) 工人的房屋(在開放的村莊中，那裡總是擁擠不堪)通常是成排的，背對著那塊建築者所謂的建築用地的邊緣。因此，除了正面，光線和空氣是無法進入(亨特醫生的報告，《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散見第 135 頁)。村里的啤酒商或雜貨商，往往也代表著村里房屋的主人。在這種情況下，農業勞動者在他身上找到了除農場主之外的第二個主人。他既是房客又是顧客。每週扣除相當於一年 4 英鎊的租金。他必須按賣方自己訂出的價格購買少量的茶、糖、麵粉、肥皂、糖果和啤酒(亨特醫生的報告，《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32 頁)。事實上，這些開放的村莊構成了英國農業無產階級的刑場。許多農舍不過是寄宿之所，附近所有的烏合之眾都要在這裡度日。在最惡劣的條件下，原本以真正奇妙的方式保持著純正和純潔品格的鄉下人及家人，在這些方面幾乎已經蕩然無存。當然，在貴族夏洛克人之間，以聳聳肩表示對建築投機者、小地主和開放村莊的不懷好意，已成

為一種風氣。他們深知，自己封閉的村莊和展示的村莊是開放村莊的誕生地，沒有它們，這些開放的村莊根本不可能存在。勞動者…若非小農場主的存，大部分人將不得不睡在他們工作的農場的樹下（亨特醫生的報告，《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散見第 135 頁）。開放和封閉的村莊制度在米德蘭的所有縣和英格蘭的整個東部都存在。

- (104) 僱主…直接或間接地保證從每週工資僅 10 先令的工人那裡獲取利潤，並從這位可憐的工人手中收取 4 至 5 英鎊的年租金，這些房子在真正的自由市場上價值不超過 20 英鎊，但由於房主的權力而維持其虛假價值，工人們只能以這麼低的工資繼續為他工作，或者提前一周通知即可離開；帶上你的豬，盡可能多地把菜園裡種的土豆一併帶走。如果這樣對他更有利，那麼在這些情況下，業主（即農場主）有時甚至會選擇提高租金，以懲罰那些選擇離職的工人（亨特醫生的報告，《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32 頁）。
- (105) 對於成年的兄弟姐妹來說，新婚夫婦並不是一項有啟發性的研究：儘管不必記錄實例，但有足夠的數據證明：嚴重的沮喪，甚至有時會慘死，是亂倫犯罪中女性參與者的宿命（亨特醫生的報告，《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37 頁）。一位多年來在倫敦最窮困地區當偵探的農村警察談起村裏的姑娘說：他們的膽大包天和厚顏無恥，是我在倫敦最糟糕的地區擔任警察和偵探的那幾年裡從未見過的…大男孩大女孩，母親和父親，在很多情況下都睡在一個房間裏，他們像豬一樣生活著（《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1867 年，附錄，第 77 頁，第 155 號）。
- (106) 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9、14 頁。
- (107) 天造地設的雇農使雇農身份更具尊嚴。他不是奴隸，而是和平的戰士。他應當在地主提供的已婚男子宿舍中佔有一席之地。而地主要求的強迫勞動的權力與國家對士兵的要求類似。他的工作報酬並不比士兵多。像士兵一樣，他年輕無知，只知道自己的行業和所在地。早婚和各種定居法的實施對前者的影響，就像徵兵法和叛亂法對士兵的影響一樣（亨特醫生的報告，《公共衛生部第七篇報告》，1865 年，第 132 頁）。有時，一個心地特別軟的地主會對他所創造的荒涼景象感到惋惜，就在胡克漢城堡正式完工後，萊斯特勳爵情不自禁略帶感嘆道：那幢房子傲然聳立在自己的土地上，實在是一件洩氣的事情。環顧四周，除了我的房子之外，看不到其它任何房子。我是巨大的城堡裡的巨大的怪物，我把所有的鄰居都吞沒了。
- (108) 在過去的十年裡，法國也出現了類似的運動；隨著資本主義生產對農業的佔有，它將農業過剩人口按比例推向城鎮。在這裡，我們同樣發現，由於過剩人口的原因，住房和其它條件逐漸惡化。關於這種土地分配制度所產生的特殊的農村無產階級，請參閱上文所引用的柯林斯的著作和卡爾·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

第二版，漢堡，1869 年，第 56 頁。1846 年，法國的城鎮人口占 24.42%，農業人口占 75.58%；1861 年，城鎮人口占 28.86%，農業人口占 71.14%。在過去的五年中，農業人口比例的下降趨勢更加明顯。早在 1846 年，皮埃爾·杜邦就在他的《工人之歌》中吟唱道：衣衫襤褸，住在洞裡，屋簷下，廢墟里，與貓頭鷹和小偷為伍，他們可是幽靈的伴侶啊。

- (109) 發表於 1867 年 3 月底的《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也是最後一次報告》。這份報告只涉及農業幫會的作業方法。
- (110) 《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證據 173，第 37 頁。
- (111) 然而，一些幫派頭子卻把自己的地位提升到擁有 500 英畝的農場主，或者整排房子的業主。
- (112) 路德福德有一半的女孩因為同幫派份子交往而毀了自己。《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證據 32，第 6 頁。
- (113) 近年來他們（幫派勢力）大為增長。據說，有些地方幫派勢力傳開較晚。而在其它地方幫派勢力已經橫行許多年了… 越來越多的年幼的孩子被捲入其中（《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證據 174，第 79 頁）。
- (114) 小農場主從不僱傭幫派份子。不是在貧瘠的土地上，而是在支付 40 至 50 先令租金的土地上，婦女和兒童被雇用的人數最多的農場才僱傭幫派份子。《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第 14、17 頁。
- (115) 對其中一位先生來說，他嚐到了房租的滋味，非常感激，於是他憤怒地向調查委員會宣布，整個喧囂都是由於這個系統的名字引起的。如果不叫“黑幫”，改名為“農業少年工業自食其力協會”，那就沒問題了。
- (116) 一位前幫派頭目說，幫派勞動比其他勞動便宜，所以才僱用他們（《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證據 14，第 17 頁。）。一位農民則表示，幫派制度對農民來說肯定是最便宜的，但對孩子們來說肯定是最差的（《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證據 3，第 16 頁）。
- (117) 毫無疑問，現在幫派中的兒童所做的大部分工作過去都是由男人和女人完成的。如今，婦女和兒童被雇用的地方，失業的男子比以往更多（《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證據 202，第 42 頁）。另一方面，由於鐵路便利帶動了移民問題，一些農業區的勞工問題，尤其是耕地問題，日益嚴重。我（我是一位大貴族的管家）認為兒童的幫傭是最必要的（《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證據 180，第 80 頁）。因為英國農業區的勞動問題不同於其它文明世界的地方，這意味著地主和農場主面

臨的問題，即儘管農業人口的外流不斷增加，但如何能夠在這個國家保持足夠的相對過剩人口，以及如何將農業勞動者的工資壓低至最低？

- (118) 當自由派媒體質疑林肯郡那群成群結隊的優秀紳士和女士，以及州教會的高薪神職人員，如何一邊為提高南海島民的道德水準向新西蘭和澳大利亞派遣使團，另一邊卻容忍這種奴隸制在他們眼皮底下出現時，更高尚的新聞界則專注於思考農業族群的嚴重墮落問題，而這些人竟然做出了將自己的孩子賣給這種奴隸制的行為！這些狡猾的人迫使農業勞動者處於惡劣條件下，因此，如果他腐蝕自己的孩子，也就不足為奇了。真正令人驚訝的是，儘管如此，他們在很大程度上仍保留了健全正直的品格。官方報告證明，即便在黑幫區，家長們也痛恨黑幫制度。許多證據表明，在許多情況下，孩子的父母渴望得到法律約束的必要的幫助，以抵抗他們經常面臨的壓力與誘惑。他們有時受到教區官員或雇主的敦促，有時面臨被解僱的威脅，甚至在孩子應該上學的年齡被迫去工作…這顯然對他們更有利…然而，所有的時間和精力都被白白浪費了；額外的、毫無意義的疲勞給勞動者和他的子女痛苦不堪；父母將孩子的道德淪喪追溯到茅屋過度擁擠對文明的破壞，或是公眾幫派的污染影響。每一個例子都表明，勞動窮人心中情感糾結有許多誘因，這是可以理解的，不必贅述。他們深知自己因此遭受了身心上的許多痛苦，而這些痛苦源於他們的無力承擔，如果他們有能力，他們絕不會妥協；但他們卻無力反抗（《兒童就業委員會第六次報告》。證據 82，第 20 頁。證據 96，第 23 頁）。
- (119) 《愛爾蘭人口》，1801 年為 5,319,867 人；1811 年為 6,084,996 人；1821 年為 6,869,544 人；1831 年為 7,828,347 人；1841 年為 8,222,664 人。
- (120) 如果我們再往前追溯，結果會更加不利。例如：羊在 1865 年為 3,688,742 只，而在 1856 年為 3,694,294 只。豬的數量在 1865 年為 1,299,893 頭，而在 1858 年為 1,409,883 頭。
- (121) 本文的數據整理自 1860 年《愛爾蘭農業統計》、《都柏林總文摘》及《愛爾蘭農業統計資料》。圖表顯示了 1866 年都柏林估計的平均產量。這些統計數字是每年提交國會的官方統計數據。

第二版註釋。1872 年的官方統計數據顯示，與 1871 年相比，耕地面積減少了 134,915 英畝。綠色作物、燕菁、芒果等的種植有所增加；小麥種植面積減少 16,000 英畝；燕麥減少 14,000 英畝；大麥和黑麥減少 4,000 英畝；土豆減少 66,632 英畝；亞麻減少 34,667 英畝；草，三葉草，野豌豆，油菜種子減少 30,000 英畝。小麥種植面積在過去 5 年中的下降階段如下：1868 年為 285,000 英畝；1869 年為 280,000 英畝；1870 年為 259,000 英畝；1871 年為 244,000 英畝；1872 年為 228,000 英畝。

我們發現，1872 年，馬匹數量增加約 2,600 匹，有角的牛增加 80,000 頭，羊增加 68,609 隻，豬減少 236,000 頭。

- (122) 由於法律允許的某些扣除額，表中附表 D 所列的年收入總額與前述有所不同。
- (123) 如果每英畝土壤的產量也在相對減少，那麼我們不應忘記，半世紀以來，英格蘭一直間接地向愛爾蘭輸出土壤，卻根本沒有為其耕種者提供補充那些已經耗盡的土壤成分的方法。
- (124) 由於愛爾蘭被視為人口增長的樂土，托馬斯·薩德勒在其人口著作出版前，發表了他的名著《愛爾蘭，它的罪惡及其補救方法》。第二版，倫敦，1829 年。他在書中通過比較各省和各省各縣的統計數字，證明了那裡的苦難並不像馬爾薩斯所說的那樣與人口數量成正比，而是與人口數量成反比。
- (125) 在 1851 年至 1874 年期間，移民總數達 2,325,922 人。
- (126) 根據 1870 年出版的墨菲《愛爾蘭工業、政治和社會》一書中的一份表格，94.6% 的土地持有量不超過 100 英畝，僅有 5.4% 超過 100 英畝。
- (127) 1870 年都柏林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另見回應農業勞動者《愛爾蘭)工資的報告》。1861 年 3 月 8 日，1862 年倫敦。
- (128)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1、29 頁。
- (129)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12 頁。
- (130)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12 頁。
- (131)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25 頁。
- (132)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27 頁。
- (133)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25 頁。
- (134)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1 頁。
- (135)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31、32 頁。
- (136)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25 頁。
- (137)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30 頁。
- (138) 《濟貧法檢查員關於農業勞動者工資的報告》。1870 年，都柏林，第 13、21 頁。

(139) 《工廠檢查員報告》，1866 年 10 月 31 日，第 96 頁。

(140) 總面積還包括泥炭地、沼澤和荒地。

(141) 無論是個別地主還是英國立法機關，都有意充分利用飢荒及其後果，強行推動農業革命，使愛爾蘭人口減少到地主滿意的比例，我將在這部著作的第三卷地產一節中更詳細地敘述。在那裡，我也將回到小農和農業勞動者的狀況。現在，我僅引用拿騷·悉尼爾的遺作《關於愛爾蘭的日記、對話和隨筆》中的一段話（倫敦，1868 年，第二卷，第 282 頁）：我們有了我們的“濟貧法”，這是幫助地主取得勝利的重要工具。另一個更有力的工具是向外移民…愛爾蘭的任何朋友都不希望地主和凱爾特小農之間的戰爭繼續下去，更不希望戰爭以佃農的勝利而結束。戰爭結束得越早，愛爾蘭就越早成為一個放牧國家，而放牧國家所需的人口相對較少，這對所有階級都有利。1815 年的《英國穀物法》確保了愛爾蘭壟斷向英國自由進口玉米的權利。因此，他們人為地支持了玉米的種植。然而，隨著 1846 年《穀物法》的廢除，這一壟斷地位突然消失了。撇開一切其它情況不談，僅此一事，就足以促使愛爾蘭人將耕地轉變為牧場，極大地推動了力量的集中以及對小型耕種者驅逐的勢頭。從 1815 年到 1846 年，愛爾蘭的土地一直備受推崇，並且被認為天生適合種植小麥；但在此之後，英國的農學家、經濟學家和政治家們卻突然發現，愛爾蘭的土地除了生產飼料外，別無它用。萊昂斯·德·拉弗內先生急忙在英吉利海峽的另一邊匆匆地重複了這一觀點。只有像拉弗內這樣熱衷於此的人，才會被這種幼稚的行為所吸引。

第八篇

原始積累

第二十六章 原始積累的秘密

我們已經看到貨幣是如何轉化成資本的，以及如何通過資本產生剩餘價值，進而再生成更多的資本。然而，資本的積累以剩餘價值為前提，而剩餘價值則是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基礎。資本主義的生產又以掌握在商品的生產者手中的事先存在的可觀的大量資本和勞動力為前提。因此，整個過程似乎陷入一種惡性循環。為了擺脫這種困境，我們只能通過假定資本積累之前的原始積累（亞當史密斯稱為先前的積累）來擺脫這種困境，而這種積累不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結果，而是它的起點。

這種原始積累在政治經濟學中所起的作用，類似於原罪在神學中所起的作用。就像亞當吃了禁果，原罪便降臨於人類一樣。同樣地，在討論原始積累的起源時，我們通常只能從一般閒聊中的過去的軼事中理解。很久很久以前，存在兩種人：一種是勤奮、聰明、尤其是儉樸的菁英份子；另外一種是懶惰的無賴，揮霍錢財，更多的是過著荒唐淫蕩的生活。然而，神學的原罪的傳說告訴我們，為了生活必須汗流滿面勤奮地工作。而經濟的原罪的歷史向我們披露，有些人根本不需要這麼做。好吧！不管怎麼說，前一類人積累了財富，而後一類人除了自己的生命外一無所有，這種現象總是在發生，而正是這種原罪導致絕大多數的人在進行勞動時仍然處於貧困的狀況。到目前為止，除了他們自己本身以外，他們已經沒有什麼可以出售的東西了。這一切現象都在維護所有權的名義下進行，每天裝腔作勢地向我們灌輸令人厭煩且幼稚無知的觀點在作祟。就像梯耶爾先生曾經以政治家極度慎重的態度向法國人民保證要恢復法國的偉大一樣。但一旦涉及所有權問題，便宣佈以神聖的使命，原始的所有權是唯一適用於所有時期和所有發展階段的物權概念。然而，在實際歷史中，征服、奴役、掠奪、殺擄、任意使用武力都起著重要的作用，這是眾所周知的。而政治經濟學的沒有實際意義的編年史，從遠古時代起就以理想化為主導，實際上權力和勞動才是發財致富的唯一手段，當然在綿延不斷的歷史長河中，這總是一種例外。實際上，原始積累的方式絕不是一種詩情畫意的烏托邦式的不實際的概念而已。

貨幣和商品本身並非資本，就如同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一樣並非資本。它們需要轉化為資本，但這種轉化本身僅在某些以此為中心的特殊情況下發生，即在兩種截然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必須面對面接觸的情況下，一方面是急切地希望通過購買他人的勞動力來增加他們擁有的價值的總額的貨幣、生產資料、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另一方面是自由的勞動者，換句話說，就是他們是自己勞動力的出售者，同時也是勞動的出售者。自由的勞動者處於雙重狀

態，既不像奴隸或僕人一樣發揮基本的生產資料的作用，也不像確實擁有屬於他們自己的生產資料的自耕農。因此，他們不受他們自己的生產資料的任何阻礙和影響。隨著商品市場的兩極的分化的進展，形成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條件。資本主義制度以勞動者通過變賣他們的勞動，使他們同他們本身一切的所有權完全分離為前提。一旦資本主義生產站穩腳跟，不僅繼續維持這種分離狀況，而且這種分離的規模也不斷的擴大。因此，為資本主義制度掃清道路的過程也是剝削工人生產資料所有權的過程。通過這種過程，一方面將社會的生活資料和社會的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另一方面將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僱用勞動者。所謂的原始積累是將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完全分離的歷史過程，這被稱為原始的，因為它出現在資本產生的歷史之前的階段，形成於資本產生的歷史之前的生產方式階段。

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結構源於封建主義的經濟結構，而封建主義的解體是資本主義解放的重要要素。

唯有當直接的勞動者不再受土地束縛，也不再成為他人的奴隸、農奴、僕人，他方能真正主宰自己，成為一個自由的勞動力的銷售者。此時，他便能夠帶著他的商品到他能夠找到的各個地方的市場。同時，他還須進一步擺脫行會的控制，擺脫針對學徒和幫工設立的規章制度，以及勞動法規對他們的約束。因此，生產者轉變成工資勞動者的歷史進程是從農奴制和行會師傅的枷鎖中解放的過程。在這方面，這一觀點與資產階級歷史學家的看法是一致的，即這種解放在歷史上確實存在。

然而，另一方面，新的自由民只有他們自己的所有生產資料和由舊的封建方式所提供的一切生存保障被剝奪之後，才能成為他們自己的出售者。他們被剝奪的這種苦難是用鮮血和怒吼銘記在人類的史冊上。

工業資本家作為這些新的統治者，不僅取代了手工業的行會師傅，還取代了封建領主，成為財富來源的擁有者。在這方面，他們不僅在反對封建貴族及其可惡的特權，而且在反對行會和行會對生產的自由發展的束縛以及人對人的任意剝削等種種鬥爭方面，都取得卓有成效的結果，贏得了社會權力。儘管工業騎士透過合法且無可指責的公開活動成功地取代了配劍騎士的地位。然而，他們的這種崛起與當年古羅馬時期被解放的奴隸取代他們的前主人並成為他們自己的守護神(被解放的奴隸從前的主人)同樣卑鄙無恥。

拉開僱用勞動者和資本家發展的序幕，勞動者處於奴隸狀況的景象就呈現在眼前。隨著封建時代的剝削轉變為資本家的剝削，這種奴隸狀況的形式

也隨之改變，主要是從封建時代的剝削轉變為資本家的剝削。那麼要理解這一進展並不需要追溯到很遠很遠的年代。儘管早在 14 世紀或者 15 世紀，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鎮偶然出現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萌芽的跡象。然而，直到 16 世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才正式啟動。無論在何處，中古世紀經過長時期的高度發展，獨立自主的城鎮的生活方式日益衰落，在這長期的影響下最終導致奴隸制的廢除。

在原始積累的歷史過程中，所有具有劃時代意義而且具有深遠影響的重大改變，雖然對資產階級形成的過程有著槓桿作用。但最重要的因素是，大多數的人的生產資料突然間被強行的奪走，他們被視為自由的、非附屬的、沒有權力的無產者，被拋到勞動市場。土地被剝奪的農業生產者，農民，是整個過程的基本當事人，也是最終的受害者。這種被剝奪的歷史在不同的情境下，以不同的層次，按不同的時期，在不同的情境中呈現出各自的獨特特徵。只有在英國才具有代表性的形式，因此我們就以它為先例。⁽¹⁾

- (1) 在資本主義生產發展最早的意大利，農奴制的解體也比其它地方更早。農奴在獲得任何規定的土地使用權之前，就在那個國家獲得了解放。他的解放立刻把他變成了一個自由的無產階級，而且，他發現大部分作為羅馬時代遺產傳下來的主人在城鎮裡等著他。大約在 15 世紀末，當世界市場革命摧毀了意大利北部的商業霸權時，一場反方向的運動開始了。城鎮裡的工人大量被驅趕到農村，並以園林工人的工作的形式對這種小農經濟的文化產生了前所未有的推動力。

第二十七章 對農村居民的土地剝削

在 14 世紀末葉的英國，農奴制幾乎消失了。到了 15 世紀，絕大多數的人口更大程度上是由獨立自主的自耕農組成，儘管他們的財產權仍然隱藏在封建的標誌下。此外，在較大的封建領主的領域內，過去的地主管家，他們自己曾經是農奴，這時也被自耕農取代了。

農業的僱用勞動者部分是由利用他們的閒暇時間在大型莊園工作的農民組成，但是相對來說和絕對人數來看，這一類的人數不是很多，其實他們同時也是自耕農。因為除了他們得到的工資外，還能分配到 4 英畝或者更多的耕地，還包括獨門獨院的小屋。除此之外，他們同其它農民一樣，可以享受共同的土地的使用權，這些土地為他們的牲畜提供牧場，提供木材、木柴和牧草。

在歐洲的所有國家封建生產的特徵是封建領主把土地分配給盡可能多的附屬於他的諸侯，封建領主的管轄權像最高統治者，並不依靠地租的總收入，而是依靠他的臣民的人數，其中以自耕農為主，然而在英國，土地在諾曼底人佔領後被聲勢浩大的男爵們瓜分了，往往一個男爵的土地就包括 900 個盎格魯薩克遜貴族的領地，這些領地上到處都是小型的自耕農，而且零星分散的點綴在大領主的領地上，再加上 15 世紀獨特的繁華城鎮。形成如此一片祥和的景緻，難怪福蒂斯居總理大人在他的《英國法律的優越性》一書中誇張的描述人民生活在富裕中。然而，也正是如此，排除了形成資本主義財富資本積累的可能性。

15 世紀最後三十年和 16 世紀初十幾年間，奠定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基礎的革命拉開序幕。在封建隨從和僕人群體的瓦解下而產生的、已經獲得自由的無產階級被驅趕到勞動市場上。他們的人數之多，如同詹姆士·斯圖特爵士所形容的“滿山遍野到處都是”。儘管由資產階級發展出的英國皇家政權在這場追求絕對統治權的衝突中，透過武力迫使這群封建隨從和僕人加速解體，但是這並非產生這種現象的唯一原因。

在英國國王和國會之間不可避免的衝突中，擁有封建特權的大封建領主，如同君主本身一樣，通過霸佔公共土地的手段，強迫農民離開賴以生存的土地，從而造成難以置信的更大量的無產階級。此外，棉紡織業快速的崛起和英國羊毛價格相應的上漲，也直接促進了這些驅趕行動的發生。

經過大規模的封建戰爭，統治地方的貴族被殲滅了，新的貴族是這一時代的產物，對這一時代來說，金錢就是一切權威和力量的象徵。將適合耕種的土地轉變成為綿羊放牧的草場是這時代的標誌。哈里森在他的《霍林賽德的編年史》的前言“英國概述”中指出，小農的貧困正是在這種情況下正在這個國家產生的。他接著說，農民的住宅和勞動者的小屋被夷為平地，或者任其坍塌，我們偉大的掠奪者又在乎什麼呢！如果翻開舊的神秘莊園的紀錄…很快地呈現出在一些莊園中十之八九的房屋都消失的景象…英格蘭的居民人數比目前少了很多…確實存在過的城鎮要麼完全凋零，要麼數目減少超過三分之一或者超過半數，儘管這裡或者那裡有所增加。許多破落城鎮的廢墟成為放牧的場所，在那裡只剩下貴族的住宅孤零零的坐落其中，我們也只能描寫這麼多了。

雖然這些來自從前的史學家的牢騷總是帶有誇大之嫌，但是也確實忠實地反映了實際的生產條件下的變革帶給當代人帶來的影響。對哈里森和托馬斯·莫爾爵士的著作進行比較，便很明確的看出其中揭示的 15 世紀和 16 世紀之間的鴻溝。正如托馬斯所說的那樣，英國工人階級在沒有經歷任何過渡時期的情況下，就從一個和平、繁榮和幸福的時代突然陷入充滿危機、腐敗和困境的人類最悲慘的時代。

立法機構對這種巨大的變革感到震驚，因為它尚未達到將“國家財富”（即資本的形式、對人民群眾的剝削以及促進貧困）視為立法機構終極目標的那種文明高度。正如佛朗西斯·培根在《亨利七世統治時期的歷史》中指出：“在 1489 年，圍牆的數量開始急劇增加，成為司空見慣的現象。這些圍牆將耕地（需要勞動力才能耕種和施肥）轉變為牧場，少數的牧民便足以經營。原本按年計租、終身租用的土地以及無契約的租地（許多自耕農依此維生）被轉為私人擁有。這些變化滋生社會腐敗，導致城鎮的衰落，教堂的失修以及賦稅系統的腐敗等等。為了解決這一困境，當時的國王和立法機構以高度的智慧，採取拆除促使人口減少的圍牆以及關閉促使人口減少的牧場的措施”。

亨利七世的 1489 年制定的第 19 號法案禁止拆除至少 20 英畝土地以上的“農業工作者”的房屋。隨後，亨利八世通過的法案，不僅作為對前法案的補充條例，還具體例舉許多農場和大型牧場，特別是一些大型養羊場，這些資源集中在少數人手中。這導致土地租金大幅度的上升、耕地荒廢、教堂和房舍被拆毀，為數眾多的人民因此喪失了他們本身和他們的家庭成員賴以為生的渠道。這些法案要求重建那些殘破的農場以及建築物，並且明確的規

定耕地和牧場之間的比例等等。1533 年的法案，特別將此項規定通告那些擁有 24000 隻羊的主人，並且規定它的數量限制在 2000 隻內。⁽⁴⁾

在亨利七世之後的 150 年間，儘管到處傳來人民的抱怨和哀號，立法機構也制定了反對對小農場主和農民剝削的法令，但均未見成效。這種毫無效率的秘密，培根在不知不覺中透露出來。在他的《文明與道德論文集》第 29 篇文章中，他指出指出：“亨利七世國王推行農場和農舍標準化的政策是經過深思熟慮，且令人欽佩。也就是說，他使農場和農舍的土地維持一定的比例，以便農民能夠在富足和便利的英明統治下發展，而不是處於奴隸般的境地，同時耕犁掌握在雇主手中，而非僅僅由僱用勞動者掌控。”⁽⁵⁾

另一方面，事實上是資本主義制度使人民群眾受到屈辱，並且使得他們幾乎處於奴隸般的地位，將他們轉化為僱用勞動者，並把他們的勞動資料轉化為資本。在這種轉型期間，為了防止僱用勞動者在公有土地上非法建房屋，立法機構立法規定農業僱用勞動者的小屋周圍的土地至少有 4 英畝，且房主必須親自居住，不允許有其它房客。例如，在詹姆士一世統治時期的 1627 年，豐特米爾的羅吉爾·克羅克因在一個不到 4 英畝的豐特米爾的領地上建造一座小屋而被起訴並判刑。直到查理一世統治時期的 1638 年，還特別成立皇家委員會來執行舊有法律，並針對 4 英畝土地法進行監管。即使在克倫威爾統治時期，政府仍禁止在倫敦 4 英里範圍內建造房屋，除非擁有至少 4 英畝的土地。此後，直到 18 世紀上半葉，立法才稍有鬆動，規定如果農業僱用勞動者在小於 2 英畝的土地上建造小屋，將會受到起訴。亨特博士進一步評論說：“現在，如果他們的小屋附帶一個小花園，或者將小屋附近的房舍出租出去，已經算是不錯了。房東和農民在這方面是一致的，勞動者能夠在包括小屋在內的幾英畝土地上自給自足就足夠了。”⁽⁶⁾

對人民強行掠奪的過程在 16 世紀從宗教改革行動中獲得了令人震驚的推動力，隨之而來的對宗教財產的鯨吞，進一步促成了社會結構的急遽變化。宗教改革時期，天主教教會是英國大部分土地的封建所有者，當修道院被鎮壓並關閉後，不僅修道士和居士被迫成為無產階級，而且大量教會財產被轉贈給皇家的親信，或者以象徵性的價錢出售給投機的農民和投機的一般公民。這些投機份子藉此把舊時代既定的世襲佃農驅逐出他們的家園，並且將他們的財產與皇室共享。此外，教會用來保障窮人合法財產的配額捐款也被無故沒收。⁽⁷⁾難怪伊莉莎白女王在一次巡視英國後悲聲道：“窮人到處都是，我有責任啊”。然而，直到她統治的第 43 年，政府才被迫推出平民救濟稅法

案，這項法案的起草者似乎因某些原因未能明確說明其理由，甚至在序文中沒有任何解釋。⁽⁸⁾直到1600年，查理一世頒布的第四號法令才將其宣布為永久性法案。但是事實上，直到1834年，才採用更新更嚴苛的方式來執行這些規定。⁽⁹⁾宗教改革的直接影響雖然深遠，但根本問題在於，教會的財產是以土地所有權形式來保障象徵宗教的傳統地位的。隨著教會財產的瓦解，這一切的保障也隨之崩潰。

既使在17世紀的最後十年，獨立的農民階級的自耕農的數量比小農場主多，他們已經形成克倫威爾力量的支柱，甚至麥考來也承認，他們比酒醉的大地主及其僕人，以及那些被迫娶他們主人的墮落的情婦的神職人員更能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可。大約在1750年，自耕農已經消失，⁽¹¹⁾而且在18世紀的最後十年，農業勞動者的公共土地也蕩然無存。我們將土地革命的純粹經濟原因放在一旁，在此我們主要關注土地革命採用暴力手段的歷史過程。

在斯圖特王朝(1660年)復闢之後，土地所有者通過霸佔的手段強行取得土地所有權，此時，歐洲大陸各地尚無法律的概念，法律程序尚未建立。他們廢除了封建土地佔有權，也就是說，廢除了土地擁有者對政府應盡的義務，改由政府通過對農民和其他人民大眾的稅收來替代。這一切都是為了維護他們自身當代流行的私有財產權，而房地產因其明顯的封建色彩，首當其衝地受到了影響。最終，通過了經過相應修改的定居法，這些法律對英國農業勞動者的影響，就像1597年韃靼人的鮑里斯·戈東諾夫的法案（該法案規定，從地主莊園逃跑的農民可以在五年內被追捕，並且可以被強行遣返原地）對俄羅斯農民的影響一樣深遠。

“光榮革命”使地主，擁有資本的剩餘價值的佔有者，連同威廉三世一起，獲得了權利。⁽¹²⁾他們通過大規模掠奪政府土地，開創了新的時代。相比之下，這種掠奪在過去還是相對有節制的。這些政府的土地以難以置信的價格出售，實際上幾乎等於贈送，甚至有些通過直接的佔領而併吞到私人的資產中。⁽¹³⁾所有這一切都是沒有任何合法法律監督的情況下完成的。結果，國有土地被掠奪，連同教會的莊園也未能倖免。然而，在共和國革命時期，這些土地所有權並未受到影響，仍然原封不動地保留下來，成為今日英國少數獨裁君主統治的基礎。⁽¹⁴⁾除此之外，資產階級資本家著眼於促進土地的自由交易，支持以大型農場為基礎的方法，從而擴大現代農業範圍，並增加可隨時使用的自由農業無產階級的供應。新的土地貴族成為新的金融機構，而新興的上層既得利益者與當時受到商業保護的大型製造商形成了天然盟友。

英國資產階級為了自身的利益，像瑞典資產階級一樣做出明智的抉擇，一反常態，與其經濟盟友農場主聯合，協助國王以武力將統治權從少數貴族手中恢復到皇權國家。自 1604 年以來，在查理十世和查理十一世的統治下，類似情況屢見不鮮。

公共土地與剛剛討論過的國有土地性質截然不同，公共土地是古代日耳曼社會在封建主義社會基礎上掩飾下獨立存在的實體概念。我們已經了解到，從 15 世紀開始到 16 世紀，公共土地是如何被暴力佔有的，以及隨之而來的耕地轉變為牧場的現象。然而，當時這一過程主要是通過個人暴力實施的，儘管立法機構經過 150 多年同這種暴力的對抗也無濟於事。從 18 世紀在這方面的進展可以看出，法律本身當時反而成為掠奪人民土地的工具，盡管大型農場主也不時通過自身行動解決問題。⁽¹⁵⁾ 社會的掠奪形式是通過把公地圈為私有的這種法案進行。換句話說，藉著這種法案，地主便私自將人民大眾的土地變為私有，這簡直是剝奪人民土地的法案。當伊登爵士親自提出將公地圈為私有法案，並使其成為國會通用法案時，這等於承認了將公共土地轉變為私有財產的合法性，而且是通過議會來實施的。他試圖將公共財產視為已經取代封建領主地位的大地主的私有財產，同時又要求立法機構對被徵收土地的窮人進行補償。這樣做無疑否定了他自己狡猾的罕見的邏輯嗎！⁽¹⁶⁾

獨立自主的自耕農和以年租方式租用土地的佃農，逐漸被沒有契約的佃農以及投地主所好的極為卑鄙的一群烏合之眾所取代。這些群體是在有步驟地掠奪公有土地。特別是緊跟在政府土地被併吞之後所助長的大農場的擴張，也就形成 18 世紀被稱之為資本農場⁽¹⁷⁾ 或者商業農場。⁽¹⁸⁾ 這一情勢的進一步發展釋放了大量的農業人口，將他們轉變為製造業的無產階級。

然而，18 世紀的社會大眾還不像 19 世紀能夠充分的認識到國家的財富和人民的貧困之間的一致性。因此，當時有關經濟評論中最具爭議性的議題是對公有土地的圈佔。從我手邊的大量資料中，我僅摘錄幾段話，就能生動的反應當時的實際情況。一位憤怒的人士寫到：“在哈特佛的幾個社區，佔地 50 到 150 英畝的 24 個農場已經逐漸合併成 3 個農場。⁽¹⁹⁾ 在北安普敦郡和萊斯郡，對公共土地的圈佔行動已經大規模的發生了。由於圈佔的土地所形成的新的土地都被改造成牧場，許多過去每年耕種超過 1500 英畝的土地，現在每年耕種不超過 50 英畝。以前的房屋、穀倉、馬廄等的廢墟是從前居民留下的唯一痕跡…這些從前是上百戶的廣大農村，現在只剩下七八戶…在一些社區，近 15 到 20 年內被圈佔的土地現在絕大多數已經荒蕪了。擁有土地的

人數同開闊的原野大地上居住的人數相去甚遠。4 個或者 5 個富有的牧場主獨佔，並且被高牆圍住的莊園，是以前 20 戶或者 30 戶農場主和許多小農場主以及自耕農的土地。這些農場主的財產被牧場主掠奪，他們的家庭以及他們所僱用的和靠他們生活的家庭都一併被趕走。”⁽²⁰⁾

不僅荒地，而且往往是可耕種的公共土地或者一定租金租下來的可耕種的土地都被附近的地主以圈地法案為藉口而併吞了。伊登·普萊斯博士說：“此處，從開闊的荒野和已經開墾過的土地被圈佔的觀點來看，甚至連為圈地的現像辯護的評論者也承認，村莊的萎縮助長了農場的壟斷，進而促成糧食價格的上漲和造成人口的下降…試看既使在人煙稀少的地方也都存在圈地的現象(目前還正在進行中)。窮人的生計被剝奪，更加重了窮人的負擔…這一切都促使已經夠大的農場變得更大⁽²¹⁾…這些土地一旦落入一些大農場主手中，結果小農就淪為必須替別人工作才能維持生活的境地，為了生活必需品他們必需到市場購買(他指的是在此之前，許多小業主和佃農通過他們自己所擁有的土地的產品，通過工地放養的羊，通過飼養的家禽、豬等等，便能夠維持自己和家庭的生活，他們不怎麼需要購買任何生活必需品)。因此，形成更多的需求，工作崗位和就業機會也隨之增加。受到這些影響，城鎮和工廠就跟著增加，吸引更多尋找就業機會的人前往。這是農場合併後的自然發展現象，也是多年來這個王國的社會實際運作方式。”⁽²²⁾他總結圈地運動的影響如下：“整體而言，下階層的人民生活情況幾乎在各方面變得更糟糕，他們從小的土地所有者淪為短工和僱工，同時他們在這種情況下生活變得更加困難。”⁽²³⁾事實上，對公有土地的掠奪以及伴隨而來的這場土地革命，對農業勞動者產生如此巨大的影響，即使伊登也說：“在 1765 年和 1780 年間農業勞動者的工資也開始下降到最低限度以下，並且需要依靠官方的救濟金來補助生活”。他接著又說“他們的工資只能滿足最起碼的生活需要”。

讓我們聽聽圈地運動的辯護人，一位普萊斯博士的反對者的觀點：“並不能因為在廣大的田野見不到消耗他們勞動力的勞動者，就得出人口減少的結論…如果通過將小農場主轉變成必須為他人工作的勞動者，就會生產更多的產品。這是普通大眾（當然，已經轉變的農民除外）期望得到的有利條件…當他們的勞動共同結合在一個農場時，生產便會更有效，將會給製造業帶來盈餘…通過這種生產方式的製造業，普通大眾的寶庫，將會隨著穀物產量的增加而增加。”⁽²⁴⁾

對神聖不可侵犯的財產權最可恥的褻瀆以及公然對人身的暴力行為，不管是如何的不可取，只要它們涉及奠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基礎，則是不可避免的。可是政治經濟學家卻以事不關己的態度進行冷處理了。從慈善家而且是保守黨的伊登爵士發表的談話中就可以看出端倪。從 15 世紀最後 30 年到 18 世紀末，伴隨對人民土地的強行掠奪的一系列盜竊、暴行和百姓經歷的苦難，使他得出洋洋得意的結論：“確立耕地和牧場之間的適當比例是刻不容緩的事。在整個 14 世紀和 15 世紀的大部分期間，牧場對耕地的比例是 1 英畝牧場對 2 英畝耕地或者 3 英畝耕地甚至是 4 英畝耕地。到了 16 世紀這個比例變成 2 英畝牧場對 2 英畝耕地，後來演變成 2 英畝牧場對 1 英畝耕地，直到最後達到 3 英畝牧場對 1 英畝耕地的適當比例。”

到了 19 世紀，甚至農業勞動者和公共財產之間的相互關係都被忘得一乾二淨。就拿最近來說，從 1801 年到 1831 年之間被掠奪的公有土地，隨後在議會主導下 3,511,700 英畝公有土地就這樣在地主之間被瓜分掉了，難道農業居民從中得到了任何補償嗎？

最終，依靠土地的手段來對農業居民的大量剝削的最後過程被稱之為所謂的“清理地產行動”，這意味著將人從土地上清理出去。到目前為止，所有的英國方法中“清理地產行動”被認為是已經發揮到極致。正如在前一章中我們看到的當代社會情況的寫照。清掃農舍行動一開始，已經沒有什麼自耕農需要處理了，因此在那裡根本找不到任何農業勞動者在耕種，即使屬於他們自己的小農舍都看不到了。但是“清理地產行動”真正和正確的含意到底是什麼呢？我們只能從《希望之鄉蘇格蘭高原》這部現代傳奇小說中去領會。在那裡，這個過程的特點在於它的系統性，以及一次性打擊範圍的廣泛性（在愛爾蘭，地主實行的“清理地產行動”已經達到一次清空數個村莊的土地的情況。在蘇格蘭地區，一次被掃清的土地相當於德國王公治理下的王國那麼大的土地）。最後，被掠奪的土地以房地產的特殊形式被佔有。

居住在蘇格蘭台地的凱爾特人的社會都以部落的形式組成，每一個部落居住的地方都擁有那片土地的主權。部落的代表，即首領或者大人物，是這塊土地唯一的名義上的所有者。就像英國女王是整個國家土地的名義上的所有者一樣。雖然英國政府成功平定了這些大人物的國內戰爭和挫敗了他們對蘇格蘭平原的頻繁入侵。但是這些部落首領絕不會輕易放棄他們由來已久的劫匪交易行為。他們只能從改變其形式著手，首領用他的權威把首領的基本權利轉變成私有的私有財產權利，這也因此引起首領自己和他們宗族成員之間的衝突，進而導致公然用武力把他們宗族成員驅逐出去。

紐曼教授說“英格蘭國王也同樣認為有權把他的臣名趕進大海裡”。⁽²⁵⁾在蘇格蘭覬覦王位的追隨者的最後一次起義之後的這場革命，可以從詹姆斯·司徒特爵士⁽²⁶⁾和詹姆斯·安德森爵士⁽²⁷⁾的著作的第一章節中得出結論。18 世紀被驅逐出土地的凱爾特人被禁止離開蘇格蘭，其目的是用武力把他們驅趕到格拉斯格和其它製造業的城鎮。⁽²⁸⁾

從十九世紀發掘出的薩瑟蘭公爵夫人的票據記載的例子⁽²⁹⁾就足夠說明一切了。這位非常精通理財的女士進入她的政府機關以後，便決心要徹底採取通過減少人口的措施，把整個地區變成綿羊的牧場。其實，在這個地區早些時候通過類似的方法已經將人口降低到 15000 人了。從 1814 年到 1820 年期間，這 15000 居民，大約 3000 個家庭，有系統的被驅逐和肅清，他們所有的村莊被摧毀和被蹂躪，他們所有的田地都被變成牧場。甚至英國的士兵也加入到強制執行這種驅逐行動中，並且不時同居民發生衝突。其中一名拒絕離開她的小屋的一位老太太就被活活燒死在她的小屋中。這位貴婦人便以這種方式併吞了自古以來就屬於蘇格蘭高原凱爾特人的 794,000 英畝的土地。她把這片土地靠海岸的 6000 英畝分配給被驅逐出來的居民，平均每戶分配到 2 英畝的土地。反正這 6000 英畝的土地也是荒廢在那裡，並沒有給土地的主人帶來任何收入。這位內心高貴的公爵夫人竟然如此的寬宏大量，以平均每英畝 2 先令 6 便士的租金，租給這些數世紀來為她的家族流血，被她的家族屠殺的凱爾特人。她把從凱爾特人掠奪來的整片土地劃分為 29 個大牧場，每一個牧場只有一個家庭居住和管理，其餘大部分是僱用來的英國農場僱工。到了 1835 年 15000 名凱爾特居民已經被 131,000 隻羊取代。一些倖存的居民只好投身到海邊靠捕魚維生。正如一位英國作家所描寫的“他們成為兩棲動物，一半在陸地求生，一半靠海過活，兩者各半生活艱難”。⁽³⁰⁾

然而，善良的凱爾特人一定遲早會對他們部落的大人物的不切實際的巨大的盲目崇拜受到懲罰。他們捕獲的魚的氣味終於飄進那些大人物的鼻孔中，這些大人物立刻從其中聞到一些利潤，於是把海岸租給倫敦的大魚販，凱爾特人再次被驅逐。⁽³¹⁾

最後，部分牧場變成了鹿的保護區。眾所周知，蘇格蘭原來根本沒有真正的森林，在這高貴的公園裡的鹿溫馴地像家庭私養的牛，肥胖地像倫敦的市議員。因此，蘇格蘭成為貴族情有所鍾的最後一塊保留地。1848 年薩諾斯很明確的指出“新的森林像雨後春筍般地冒了出來，在這一邊的蓋克地區有著新出現的格化菲希森林，在另一邊是新的阿德佛里基森林。在同一界線的

烏黑山，最近也出現花費巨大的筆直豎立在那裡的森林帶。從東到西，從阿伯丁市郊到澳本山嶺，現在已經被一大片的森林覆蓋著；與此同時，蘇格蘭高原的另一部分也同樣的出現洛赫、阿爾恰格、格連加里、格化莫里斯敦等新的林區。現在麋鹿竟然取代了綿羊。綿羊則被引導到小農賴以為生的鄉村住宅區的溪谷。小農則被驅趕，為了勉強維持生活他們不得不千辛萬苦地去尋找土地更貧瘠的地方苟且度日。這就是小佃農再次完全被逼迫到更貧瘠的土地，生活更加窮困的真實寫照。

適合麋鹿生活的森林⁽³²⁾和人不能共存，兩者之中的一個必須讓步。如果接下來的四分之一世紀，森林的數量和範圍像過去一樣繼續擴大，凱爾特人便會從他的家鄉完全消失了。此外，地主們一方面對狩獵的愛好，而另一方面是更實際地著眼於單純的經過對鹿的買賣而獲得利益。這就是圍繞在高原地主之間存在的對於追求各自利益目標的殘酷現實。

佈滿森林的山脈在大多數情形下，對地主而言比作為牧場更有利可圖…對出沒麋鹿的森林的獵人來說，他的出價只受限於他的錢包…但是對高原人民造成的傷痛，簡直同諾曼國王的政策帶來的苦難不相上下。當提供給麋鹿活動的範圍更加擴大時，人最終將被驅趕到越來越侷促的空間…人身的自由接二連三的被隨意踐踏，受到的壓迫與日俱增。驅趕和摧殘人民是地主所追求的既定原則，就像在美國和澳大利亞的樹和灌木被當成廢物而處理掉一樣。這種操作在靜悄悄的，有條不紊的進行著。”⁽³³⁾

教會的財產被掠奪，國有產業不正當的被私人佔有，公有土地被明目張膽的劫奪，封地和宗族財產被霸佔，並且在毫不顧忌的恐怖行動下把它們轉變成新式的私有財產。這些才是真正的大規模、生動逼真的原始積累的方式，通過這些手段，它們為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奪取了土地，使土地成為資本的基本而重要的組成部分，同時為鄉鎮工業創造了一種無限制的、不受法律保護且不可或缺的無產階級供應。

- (1) 那些用自己的雙手耕種自己田地有著微薄的能力的小業主們…形成了一個比現在更重要的國家組成部分。如果我們可以相信那個時代最優秀的統計家的話，至少有 16 萬個業主，攜家帶眷，很可能占到了總人口的七分之一以上，他們靠小小的不動產維持生計。這些小地主的平均收入…估計每年在 60 到 70 英鎊之間。根據計算，在自己土地上耕作的人數大於在別人土地上耕作的人數（麥考利：《英國史》，1854 年，第 10 版，第一卷，第 333、334 頁）。即使在 17 世紀的最後 30 多年，五分之四的英國人從事農業（同上，第 413 頁）。我引述麥考利的話，因為作為對歷史的系統性篡改者，他儘可能地低估這類事實。
- (2) 農民…是個農奴…目前還不可能說服西里西亞人分割公共土地，而在紐馬克，幾乎所有村莊的土地都完全的被分割了（米拉波《普魯士君主制》，倫敦，1788 年，第二卷，第 125、126 頁）。
- (3) 日本以其純粹的封建地主制度和發達的小農經濟，它成為我們歐洲中古時代的寫照，比我們的所有歷史書都要真實得多，這些書大多被資產階級的偏見所左右。以犧牲中世紀為代價顯示自由精神是非常方便的。
- (4) 托馬斯·莫爾在他的《烏托邦》一書中談到了一塊神奇的土地，在那裡，綿羊吞噬了人類自己（《烏托邦》，魯濱遜譯，喬木編輯，倫敦，1869 年，第 41 頁）。
- (5) 培根指出了自由富裕的農民和優秀步兵之間的聯繫。擁有一個普通的足以使一個精力充沛的人擺脫貧困的農場，實際上等於將王國的大部分土地按比例分攤給自耕農或者置於鄉紳佃農和農民之間的中產階級的控制和佔有之下。這確實關係到王國的威嚴和風格。…軍隊的主要力量是步兵，要想培養成一支優秀的步兵隊伍，它需要的不是奴性的或糧草不足的方式，而是在獨立判斷力和糧草充裕中培養出來的…這是對戰爭中最有權威的人的普遍看法。因此，如果一個國家主要依靠貴族和紳士，農民和莊稼漢不過是他們的工人和勞力，或者不過是住在家裡的乞丐，那麼你也許有一支好的騎兵，但永遠不會有一支意志堅定的步兵隊伍…這在法國、意大利和國外其它一些地方可以看到，在這些地方，所有的人都是貴族或農民…以致於他們不得不僱用瑞士等國的僱傭軍作為步兵部隊；因此，這些國家的人口眾多而士兵卻很少（《亨利七世的統治》，全文刊登在肯納特著《英國》1719 年版。倫敦，1870 年，第 308 頁）。
- (6) 亨特醫生，公共衛生，第七次報告，1865 年，第 134 頁：在舊法律中，土地分配的數量現在被認為對勞動者來說太大了，而且更有可能將他們轉變為小農。（喬治·羅伯茨《過去幾個世紀英格蘭南部各縣人民的社會史》。倫敦，1856 年，第 184、185 頁）。
- (7) 窮人分享十分之一的教區稅的權利，是由古代法律的要旨確立的。（塔基特《勞動人口過去和現在的歷史》，倫敦，1846 年，第二卷，第 804、805 頁）。
- (8) 威廉·科貝特：《新教改革史》，第 471 節。

- (9) 新教的精神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出來。在英格蘭南部，一些土地所有者和富裕的農民集思廣益，就如何正確解釋伊麗莎白的貧民法提出了十個問題。他們把這些證據呈交給當時著名的法學家斯尼格(後來成為詹姆斯一世的法官)，徵求他的意見。問題 9:教區裡一些比較富裕的農民設計了一種巧妙的模式，通過這種模式，可以避免執行這一法案(伊麗莎白 43 號)所帶來的麻煩。他們建議在教區裏建一座監獄，然後通知附近居民，如果有人願意處理掉這個教區裏的窮人，他們在某一天提出密封的投標，以最低價將他們帶走;並且有權拒絕任何人入境，除非他被關在上述監獄裡。這項計劃的提議者認為，在鄰近的縣里會有人不願勞動，又沒有物質或信用來經營農場或船隻，以便不勞動地生活，因此可能會被誘使向教區提出非常有利於他們的條件。如果有哪個窮人死在了包工頭的手下，那就是他的罪過，因為教區對他們盡了責任。但是，我們擔心目前的法案(伊麗莎白第 43 號)不能保證採取這類謹慎措施;可是你得知道，本縣和毗鄰的 B 縣的其餘不動產所有人，都很樂意聯合起來，吩咐他們的成員提出一項使教區能夠與一個人簽訂合同，把窮人關起來，讓他們幹活的法案;並宣佈如果任何人拒絕被如此關押及工作，他無權獲得濟助。人們希望，這將防止陷入困境的人需要救濟，並成為壓制教區的手段(布雷基:《早期政治文學史》。倫敦，1855 年，第二卷，第 84、85 頁)。在蘇格蘭，廢除農奴制比英格蘭晚了幾個世紀。甚至在 1698 年，薩爾頓的弗萊徹在蘇格蘭議會宣布，蘇格蘭的乞丐人數估計也不少於 20 萬。艾登(《貧民的狀況》，第一卷，第一章，第 60、61 頁)說:作為道義上的共和黨人，我所能提出的唯一補救辦法，就是恢復過去的農奴制，把所有無法自食其力的人變成奴隸。農奴制農奴身份的減少似乎必然是窮人起源的時代。製造業和商業是我們國家貧窮的根源。伊登，和我們的蘇格蘭共和派一樣，原則上只會犯這樣的錯誤:不是廢農奴制，而是剷除了土地上農業勞動者的財產，使他成為無產階級，最終成為窮人。在法國，沒收土地是以另一種方式進行的，1571 年的《穆林斯法令》和 1656 年的法令與英國的貧民法相互對應。
- (10) 羅傑斯教授雖然曾是新教正統思想的溫床的牛津大學的政治經濟學教授，但他在《農業史》的序言中強調了改革使廣大人民貧困的事實。
- (11) 很遺憾，現在他們的土地掌握在壟斷的領主手中，租給小農場主，他們的租地條件比那些隨時準備去應召的奴僕好不了多少。
- (12) 關於這個資產階級英雄的個人道德品質等等:1695 年，愛爾蘭將大量土地授予 奧克尼夫人，這是國王對奧克尼夫人的愛戴和影響的一個公開例子…奧克尼夫人可愛的辦公室應該是饒舌婦的辦公室(《斯隆手稿收藏》，大英博物館，第 4224 號。該手稿的標題為:威廉國王、桑德蘭等的性格和行為，如薩默斯·哈利法克斯、牛津、弗農大臣等寫給什魯斯伯里公爵的信件原件所示，其中充斥了秘聞)。
- (13) 部分通過出售，部分通過贈與，非法轉讓王室財產，這是英國歷史上一個可恥的篇章…對國家的一種大規模的欺詐行為。(紐曼《政治經濟學講座》。倫敦，1851 年，第 129 頁，第 130 頁。)(關於目前英國的大地主如何繼承他們的領地的問題，請看《我們的舊貴族》。地位高責任重者。倫敦，1879 年)。
- (14) 參看伯克的《關於自由主義者約翰·羅素勳爵旁系子孫貝德福德公爵府手冊》。

- (15) 他們還說，讓佃農貧窮，您就會使他們勤勞，等等，但是我認為，真相是，農場主能夠享有自己的公用權（《關於圍墾荒地後果的政治調查》，倫敦，1785 年，第 75 頁）。
- (16) 伊甸《貧民的狀況》，倫敦，1797 年（第 17、19 頁）。
- (17) 《資本農場：關於麵粉貿易和穀物價格的兩封信》，一個商人。倫敦，1767 年，第 19、20 頁。
- (18) 《商人農場：對當前糧食價格高昂的原因的調查》。倫敦，1767 年，第 11 頁。註：納撒尼爾·福斯特牧師匿名出版了這本出色的著作。
- (19) 托馬斯·賴特：《關於大型農場壟斷的簡短的講話》，1779 年，第 2，3 頁。
- (20) 參見阿丁頓：《探索封閉空曠的田野的原因》，倫敦，1772 年，第 37、43 頁。
- (21) 普賴斯《論繼承支付》，第二卷，第 155 頁。此外，福斯特、阿丁頓、肯特、普萊斯和詹姆斯·安德森的論著都應該讀一讀，並將其與阿諛奉承的麥克庫洛克在他的《目錄：政治經濟學文獻》（1845 年倫敦版）中可憐的閒言閒語進行比較。
- (22) 普賴斯《論繼承支付》，第一卷，第 147 頁。
- (23) 普賴斯《論繼承支付》，第一卷，第 159 頁。這使我們想起古羅馬。富人佔有了大部分完整的土地。他們相信，在當時的條件下，這些財產不會再被奪走，因此，他們在主人的默許下，購買了並用武力奪走一些靠近他們的屬於窮人的土地，因此他們現在耕種的是廣大的土地，而不是零星分散的田地。然後他們僱傭奴隸從事農業和養牛業，因為自由民會從勞動中被徵去服兵役。擁有奴隸給他們帶來了巨大的收益，因為這些奴隸由於不服兵役，可以自由地繁衍生子。這樣，權貴人就把一切財物都歸自己，遍地都是奴僕。另一方面，意大利人的數量總是在減少，因為他們被貧窮、稅收和兵役所摧毀。即使到了太平盛世，他們也注定要完全無所事事，因為土地歸富人所有，他們用奴隸而不是自由民來耕種（阿皮安：《羅馬內戰》，第一章，第 7 頁）。這段話指的是李錫安王朝之前的時期。兵役在很大程度上加速了羅馬平民的滅亡，也就是像在一個苛刻家族里首領一樣的查理曼大帝促使德國自由農民轉變為農奴和奴隸的主要手段。
- (24) 《現行規定價格與成本關係的探討》，第 124 頁、129 頁。效果相同，但傾向相反：工人們被趕出他們的農舍，被迫到城鎮尋找工作；但隨後獲得了更大的盈餘，從而增加了資本（《國家的災難》，第二版，倫敦，1843 年，第 14 頁）。
- (25) 紐曼，《政治經濟學教程》，倫敦，1851 年，第 132 頁。
- (26) 斯圖阿特說：如果你將這些土地的租金（他錯誤地將塔克曼人對族長的貢品列入這一經濟範疇）與土地的範圍比較，它看起來非常小。如果你將其與農場的人口數量相比較，你會發現，高地上的一個莊園所擁有的人口數量，也許是一個充分富饒

的省份中同等價值的另一個莊園的十倍（《政治經濟學教程》，倫敦，1851 年，第一卷，第十六章，第 104 頁）。

- (27) 詹姆斯·安德森：《論喚起民族勤勞精神手段等等》，愛丁堡，1777 年。
- (28) 1860 年，那些被強行剝奪土地所有權的人以虛假的藉口被出口到加拿大。一些人逃到了山區和附近的島嶼上。警察跟蹤他們，他們和警察推撞，然後逃之夭夭了。
- (29) 亞當·史密斯的評論家布坎南（1814 年）說，在蘇格蘭高地，古老的財產狀態每天都在被顛覆…地主不顧世襲佃農（這裏錯誤使用的一種類別），把土地讓給出價最高的人，而出價最高的人如果是個改良者，馬上採取一種新的耕作方式。這片土地以前到處都是小佃戶或勞工，人口與土地的產量成比例增長，但在改良耕作和增加租金的新制度下，以儘可能小的代價獲得最大的收成：從這個觀點來看，那些無用的人已經遷走了，人口就減少了，不是減少到土地能維持的程度，而是減少到土地能使用的程度。被驅逐的佃戶只好到附近的城鎮謀生（大衛·布坎南：《亞當·史密斯 《國富論》評論》。愛丁堡，1814 年，第四卷，第 144 頁）。蘇格蘭的貴族們像挖開小樹叢一樣剝奪了村民家庭的權利，他們對待村莊和他們的人民就像在叢林中與老虎為伍的印第安人被野獸騷擾而進行報復一樣…人被用來交換羊毛或羊肉，甚至更便宜…這比侵入中國北方省份的蒙古人更壞。他們在議會中提議消滅當地居民，把土地變為牧場。許多蘇格蘭高地業主在自己的國家反對自己的同胞提出了這個建議（喬治·恩索爾：《關於各國人口的調查》。倫敦。1818 年，第 215、216 頁）。
- (30) 現任薩瑟蘭公爵夫人在倫敦盛情款待《湯姆叔叔的小屋》一書的作者比徹·斯托夫人，以表達她對美利堅共和國黑人奴隸的同情；在南北戰爭期間，每一位英國貴族的心都為奴隸主而跳動，而她卻小心翼翼地忘記了她和其他貴族的同情心。我在《紐約論壇報》上發表了關於薩瑟蘭奴隸的事實（凱里在《奴隸貿易》一書中部分地概括了這一點。費城，1853 年，第 203、204 頁）。我的文章被蘇格蘭的一家報紙轉載，引起了後者和薩瑟蘭家的阿諛奉承者之間的激烈爭論。
- (31) 有關魚類貿易的有趣細節，請參閱大衛·厄克哈特先生的《投資組合》新增序列；西尼耳在他的遺著中已經引用了。薩瑟蘭郡的訴訟是人類記憶以來最有益的清算之一。
- (32) 蘇格蘭的鹿林裏沒有一棵樹木。羊被趕走了，鹿被趕到了光禿禿的山丘上，然後它就被稱為鹿林。連植樹造林和真正的森林栽培都不存在了。
- (33) 《來自高地的信：1847 年的飢荒》倫敦，1848 年，第 1228 頁。這些信件最初發表在《泰晤士報》上。英國經濟學家把 1847 年蓋爾人的飢荒解釋為人口過剩是可想而知的。無論如何，他們都在加緊糧食供應。在德國，特別是在“三十年戰爭”之後，發生了“土地清算”，並導致了直到 1790 年才在克薩克森發生的農民起義。尤其是在東德。弗雷德里克二世時期，在普魯士的大部分省份，農民的財產權首次得到保障。

弗雷德里克二世征服西里西亞後，他強迫地主重建小屋、穀倉等，並向農民提供牲畜和工具。他希望士兵為他的軍隊服務，納稅人為他的國庫服務。至於其它方面，在弗雷德里克的財政制度和專制、官僚和封建主義的大雜燴統治下，農民們過著愉快的生活，我們可以從他的仰慕者米拉博下面的話中看出來：亞麻是德國北部農民最大的財富來源之一。不幸的是，對於人類來說，這僅僅是一種戰勝痛苦的資源，而不是一種獲得幸福的手段。

直接稅，強迫勞務，各種義務使德國農民不堪重負，尤其是因為他仍然必須對所購買的一切都繳納間接稅，…全面的破產的根源，他不敢隨心所欲地出售農產品。他不敢從那些能以更便宜的價格賣給他的商人那裡買他需要的東西。所有這些因素慢慢地使他破產，當直接稅到期時，他會發現自己沒有紡車就無力支付；這使他有了最後一種辦法，同時給他的妻子、孩子、女僕、僱農和自己提供有用的職業；但是，即使他有了這種額外的資源，他仍然過著多麼痛苦的生活啊！

夏天，他像囚犯一樣犁地收割；他九點鐘上床睡覺，兩點鐘起床以便完成所有工作。到了冬天，他應當多睡一會兒，以恢復體力；但是，如果他為了交稅而把產品賣掉的話，他的麵包和明年播種的玉米就會短缺。所以他必須紡紗來填補這個空白…實際上，他必須非常刻苦地這樣做。這樣，農民在冬天半夜一點鐘上牀睡覺，五六點鐘就起牀；或者他九點睡覺，兩點起床，除了星期天，他每天都這樣做。過短的睡眠和長時間的工作消耗了人的體力，因此，農村裏的男女比在城鎮的男女看上去老得多。（《米拉波普魯士君主制》，第三卷第 212 頁以及以下幾頁）第二版註釋。

1866 年 4 月，即羅伯特·薩默斯著作發表 18 年後，利維教授在藝術學會上發表了關於把放羊的地方變成鹿林的報告，他在演講中描寫了蘇格蘭高地遭受破壞的過程。他還說：減少人口和改造成牧羊場是最方便的無需支出的收入最方便的手段…在高地上，用鹿林代替牧羊場是一種常見的變化。土地所有者將綿羊從他們的莊園中驅逐出去，就像從前把人趕出他們的莊園一樣，並迎來了新的佃戶，野獸和帶羽毛的鳥…

人們可以從福爾法爾郡的達爾豪西伯爵莊園步行到約翰·奧格羅茨，而不必離開林地…在這些樹林中，狐狸、野貓、貂、鼬鼠、黃鼠狼和高山野兔是常見的；而兔子、松鼠和老鼠最近也來到了鄉下。在蘇格蘭的統計資料中被描述為富饒而廣袤的土壤的大片土地，從而被排除在所有耕種和改良之外，並且只為少數人從事一年中很短的時間的體育活動。

1866 年 6 月 2 日，《倫敦經濟學人》說：上週的一篇蘇格蘭報紙登載的新聞中，我們讀到“薩瑟蘭郡最好的牧羊場之一，今年租約到期，將以每年 1200 英鎊的租金被改建成鹿林。在這裡我們看到了封建主義的現代本能…就像諾曼征服者…摧毀 36 個村莊，建立新的森林…兩百萬英畝…在他們的區域內包括一些蘇格蘭最肥沃的土地完全荒蕪了。格倫·蒂爾特的天然草是珀斯郡營養最豐富的牧草之一。本奧爾德的鹿林是巴德諾廣大地區迄今為止最好的牧場；黑山森林的一部分是蘇格蘭黑面羊最好的牧場。有關蘇格蘭純粹用於體育目的而荒廢土地的一些見解，可能是由

於它所覆蓋的區域大於珀斯整個縣的事實而形成的。本•奧爾德森林的資源可能使人們對被迫荒蕪造成的損失有所了解。這塊地可以放牧一萬五千隻羊，可是它也許只是蘇格蘭老林地的三十分之一…所有這些林地都完全沒有生產力…這樣一來，它還不如沉在德國海洋的水底下呢…這種即興的荒野或沙漠，應該由立法機關的堅決干涉加以控制”。

第二十八章

從 15 世紀末以來的懲治土地被剝奪者的血腥立法 以議會立法的方式進行壓低工資

封建隨從和僕人群體的瓦解以及人民的土地被強行掠奪，導致了無產階級的產生。一方面，這種所謂的“自由”的無產階級不能像被拋棄到社會上那樣很快地就被新興製造業吸納；另一方面，當這些人突然被迫改變他們所習慣的生活方式，使他們難以立即適應新環境下的操作規則和運作方式，結果通常便淪為乞丐、劫匪或流浪漢。部分原因也是由於人性的弱點和難以適應突如其來的改變，但更大部分情況是受到生活環境的壓力。

這種形式的發展逐漸對整個社會的秩序構成威脅，因此在十五世紀末和整個十六世紀，針對流浪漢和無業遊民的血腥立法便席卷整個歐洲。工人階級的前輩們因被迫成為無業遊民和乞丐而遭受到嚴懲，立法機關把他們視為肆意妄為的罪犯。他們認為，如果這一群人有生存的意願，他們仍然能夠繼續在已經不存在的舊的條件下工作，說白了，最終目的就是將他們遣返原籍工作。

英格蘭的有關這方面的立法始於亨利七世。

亨利八世 1530 年：規定凡是年老的乞丐和不能工作的乞丐必須持有乞丐執照。與此同時，身體健壯的乞丐隨時會遭受到鞭打、監禁，甚至可能被綁在車尾，一邊被車子拖行，一邊被鞭打，直到片體鱗傷和流血為止。接著，法令要求他們必須返回出生地，或者回到過去 3 年曾經生活過的地方，並立刻開始工作。這是多麼無情又荒謬的局面啊！亨利八世 27 年的時候，他再次重申了先前的法令，並增加了新的條款，加強了執行力度。如果因過著流浪生活的緣故而遭受到第二次逮捕，不僅將再次遭受鞭打，而且半隻耳朵也將被割掉。如果第三次故態復萌，將被當成重犯和被當成全體國民的共同敵人，最終將被處死。

愛德華六世：他繼位的第一年(1547 年)頒布的法令中規定，如果任何人
不工作而被告發，而且最終被認定為遊手好閒，他將被判定為告發他的人的
奴隸。因此，他的主人有責任為他的奴隸提供所需的食物，包括麵包、水、
清湯以及主人認為可食的殘渣肉屑等等。與此同時，主人有權使用鞭打和鐐
銬的手段強迫他的奴隸從事各種工作，即便是令人噁心、令人討厭的工作。
如果他的奴隸失蹤 14 天，那麼這位奴隸就會被判終生成為奴隸，並且在他的

額頭或後腦打上 S 字的烙印，如果他已經是第三次逃跑，將被判為重刑犯而處死。此外，主人可以把他的奴隸出售、傳給後代、或將他視為他的財產和家畜一樣的出租。如果奴隸企圖反抗，都可能面臨死刑。維護法律和秩序的法官有義務根據線索追捕惡棍流氓，直到補獲為止。無業遊民如果被發現大約 3 天無所事事到處閒逛，將被發送回原籍，並且會用燒紅的鐵在他的胸前打上 V 字的烙印，然後被套上鐵鍊在街道上服勞役或者從事其它苦役。如果流浪漢謊報原籍，那麼他就成為當地居民或者當地社團組織的終身奴隸，同時被打上 S 字的烙印。任何人都可以把流浪漢的子女當成卑奴而帶走，男孩當卑奴直到年滿 24 歲，女孩則到滿 20 歲。如果在這期間逃跑，他們便成為他們主人的終身奴隸，主人可以隨意鞭打他們，並且強迫他們戴上腳鐐、手銬等等。為了容易識別和保險起見，每個主人都可以在他的奴隸的脖子、手臂或者腳上戴上鐵環。⁽¹⁾ 這項法令的最後一部分規定，任何社區團體或者任何個人自願提供飲食給窮人並且為他們找工作，這些窮人就等於受僱於提供者，這就是所謂的零工計畫或者票務工制度。有了這制度，以上的這些社區團體或者個人都可以以一定的價格將貧民的勞動力出售給當地的地方政府的特定機構，貧民因此而得到票據，他憑藉這些票據為社區工作，同時獲得少量的工資。這種社區奴隸制度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以零工的名義存在。

伊莉莎白 1572 年:規定 14 歲以上沒有執照的乞丐將要受到猛烈的鞭打，，並且在他的左耳打上烙印，除非有人願意僱用他們。如果他們年滿 18 歲再次犯罪，將被處以死刑，除非有人願意僱用他們兩年。然而，若第三次重犯，將被當成重罪犯毫不留情地處死。伊莉莎白 18 年時頒布類似的第 13 號法令，並於 1597 年再次制定了類似的法案。⁽²⁾

詹姆士一世:規定任何一個到處流浪和乞討的人都被認為是流氓和流浪漢。小型治安法庭維護法律和秩序的法官有權當眾鞭打他們。如果是第一次被捕，則監禁 6 個月，第二次被捕監禁 2 年。在監獄服刑期間，維護法律和秩序的法官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隨時鞭打他們…被認為不可救藥和死不認罪的危險惡棍要在他的左肩上打上 R 字的烙印，並且送往勞改，被釋放後，如果再次因為乞討被捕，則毫不留情地處死。這項有法律約束力的法令，直到十八世紀安妮 12 年頒布的第 23 號法令才將以上的法令廢止。

在法國也存在類似的法律。十七世紀中葉，一個流浪漢（流氓）的天堂在巴黎開始具體化地顯現。甚至在路易 16 王朝早期（1777 年 7 月 13 日的法令）就規定，如果一個年齡介於 16 歲到 60 歲之間、身體健康的人在失去生存資料和失業的情況下，可能會被送去做苦工。查理五世針對荷蘭所制定

的法規（1537 年 10 月）、荷蘭各級政府和各城鎮的第 1 號法令（1614 年 3 月 10 日）、以及聯邦公告（1649 年 6 月 26 日）都具有相同的性質。

其結果是，首先，農民的土地被掠奪，接著被趕出家園，淪為流浪漢，其次，他們還要承受那些荒誕且對他們造成極大傷害的法律的鞭打、折磨和恥辱的烙印。最後他們被迫適應工資制度下所必須遵守的紀律。

當社會的一方面因大規模資本的聚集而形成的一種勞動環境，社會的另一方面則是除了他們的勞動力之外已經沒有其它可以出售的一個群體。單靠這種社會條件是不足以促使他們彼此之間自願達成交易，進而促使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因此，除了社會已經具備這種條件外，工人階級是由資本主義的生產逐漸地產生的。換言之，通過教育、傳統、習慣，他們才將這種生產方式的要求視為不言而喻的自然規律。

一旦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系統性充分的發展，就足以徹底的瓦解對其所形成的一切阻力。此外，不斷產生的相對過剩的人口更促使勞動力保持在供求的規律狀態，從而使資本維持在符合資本需求的軌道上。因此，順其自然的經濟關係的強迫作用形成了勞動者隸屬於資本家的現象。

當然，在經濟條件之外的直接訴諸於武力的情況還是存在的，但這只是一種例外而已。在一般的情況下，勞動者受“生產的自然規律”支配，也就是說，由勞動者本身所依賴的、起源於生產條件本身的資本所支配。這種資本的來源必須保證絕對的穩定。然而，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開始之際，情況並非如此。資產階級在興起的時，往往希望並且利用政府的權力來控制工資，迫使工資維持在符合產生剩餘價值要求的範圍內。再輔以延長工作日，進而促使勞動者本身習慣於自然而然地依賴工資的處境。這就是所謂的原始積累的基本要素。

十四世紀下半葉出現的工資勞動者階級是在當時及其後的一個世紀內形成的，但是他們只佔當時人口的一小部分。他們的身份受到鄉村的獨立農民的支持和城鎮公會組織的適當保護。在鄉村和城鎮中，雇主和工人在社會活動中是密切合作的。勞動力和資本的從屬關係只是形式上的，也就是說，生產方式本身還不具備明確的資本主義的特徵。可變資本（以勞動力形式存在的資本）遠遠超過不變資本（以生產資料形式存在的資本）。

隨著社會的發展，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隨著資本的積累而迅速的增長，而工資勞動者的供應只是緩慢的跟進。即使後來國民生產總值中的很大一部分成為資本積累的資金，當時仍然是勞動者的消費資金的一部分。

僱用勞動的立法（從一開始，其目的就是剝削勞動者，並且隨著它的發展對勞動者同樣充滿著敵意）⁽³⁾ 始於 1349 年，當時英格蘭的愛德華三世以勞工法規的名義開始實施。法國約翰國王於 1350 年頒布的法令與之隔海唱和，相互為用。英國和法國的立法並行不悖，相得益彰，目的是一致。至於勞動法規的目的在於強迫延長工作日，這一點已經在第十章第五節討論過了，因此不再重複。

此外，勞工法是下議院以緊急訴訟程序的方式通過的。在此期間，一名保守黨議員公然表示：

“從前窮人要求如此高的工資，以至於對生產製造和資源構成威脅，接下來他們的工資是如此的低，以至於同樣的對生產製造和資源構成威脅。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或許危險性更高。”⁽⁴⁾

勞工法因此以法律的形式規定了城鎮和鄉村的計件工作和計日工作的工資標準，同時明確規定農業勞動者的受僱期以年為計算單位，城鎮勞動者則在公開市場上隨時接受僱用等細節。此外，法令還規定支付高於法定工資的雇主將受到監禁的刑責，而接受高工資的受僱者將受到比僱用他的雇主更嚴厲的懲罰。（例如，伊莉莎白時期制定的學徒章程第 18 和第 19 節中也是這樣規定的。凡是支付更高工資的雇主將被判監禁 10 天，而接受高工資的僱員則被判監禁 21 天）。1360 年的法令進一步加重了這種懲罰，並且授權雇主通過體罰手段在合法的工資範圍內勒索勞工。對於所有促使泥瓦匠和木匠相互凝聚在一起的有關團體、協議、約束等都被判定為無效，並勒令解散這些團體，迫使協議作廢。從十四世紀到 1825 年工會組織禁令解除這段期間，勞動者聯盟被視為從事十惡不赦的犯罪活動。事實上，1349 年的勞動法規及其附加條款清楚地表明，政府在規定工資的最高限度時，確實有意忽略了工資的最低限度。

眾所周知，十六世紀勞動者的處境每況愈下，現金工資的上漲與貨幣貶值以及相應的商品價格的上漲不成比例。因此，實際上工資反而減少了。儘管如此，折磨他們的法律確實卓有成效，雖然那些不願意接受法規所規定的各種條款的人有時會遭受割耳朵和打烙印的懲罰，但這些措施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伊莉莎白一世於五年頒布的第三號法令中的學徒法規賦予治安法官權力，讓他可以根據季節和商品的價格去制定和調整工資。詹姆士一世將這些

勞動法規擴大到紡織、紡紗和所有可能的各種類別的工人範圍。⁽⁵⁾而喬治二世則將禁止勞動者聯盟的法律也擴展到製造業。

在手工製造業已經達到最興旺時期，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經有足夠的實力，使得對工資進行法律上的監管都變得不切實際。然而，統治階級除非萬不得已，絕不會輕易就此放棄舊武器庫中的那些武器。比如說，喬治二世於八年規定，在倫敦及其周邊地區，除了一般服喪期間外，裁縫僱傭工的工資不得超過2先令7 $\frac{1}{2}$ 便士；喬治三世於十三年頒布的68號法令就授權給治安法官去限制絲織工人的工資；在1706年仍然需要兩個高等法院的判決才能決定是否將非農業勞動者的工資置於委任的治安法官管理之下；1799年議會法令仍然規定蘇格蘭礦工的工資應該繼續受伊莉莎白一世的一項法規以及1661年和1671年兩項蘇格蘭法案的監管。

如果說在此期間實際情況到底如何，可以通過英國下議院發生的一件前所未聞的事情來檢驗。在這個地方，400多年以來一直有法律規定的工資上限，工資的上漲不能超過這個上限，即使1796年惠特布雷德曾經提出對農業勞動者的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儘管遭受到奇特的反對，他也不得不承認“窮人的狀況實在太令人痛心了”。然而不管怎樣，這項有關工資調節的動議最後還是在1813年被撤銷了。說白了，實際上，這根本是資本家通過他的私人立法機構的審議事項來約束其工廠的工資，並且通過貧民救濟稅的措施，將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拼湊到必要的最低限度而已。這種做法簡直是荒唐到了反常的地步。此外，勞工法在涉及雇主和工人之間的契約以及解約的通知等類似的事情的條款中，只對違反合同的雇主提起民事訴訟，但是與此相反，對違反合同的工人則採取刑事訴訟。直到此刻（1873年），此法律仍在繼續發揮它的作用呢！

針對工會的不人道的法律在受到無產階級威脅的影響下，終於於1825年被取消了。儘管如此，這些法律僅部分地消失，舊的法令中某些非常令人厭惡的斷簡殘篇直到1859年才完全絕跡。1871年6月29日的議會立法以法律條文正式承認工會的地位。其實這只是一種障眼法，表面上抹去了這類立法的最後痕跡。隨後同一天頒布另一項議會法令（針對涉及暴行、恐嚇、綁架的刑法修正案），以新的形式恢復了先前的情況，這一切只是一種新瓶裝舊酒、換湯不換藥的瞞騙手段而已。

議會以這種骯髒的把戲對付工人，對他們採取罷工或者採取封閉工廠的行動，不按照適用於普通公民的法律手段去處理，而是把他們置於特殊的

刑事法之下，而且這種刑法的解釋權操之在以治安法官身份為名的工廠主人手中。兩年前，在下議院工作的同一位格萊絲頓先生以眾所周知的、直接了當的方式提出廢除針對工人階級的所有特殊刑事法的動議，但是這項動議在下議院二讀階段時便遭受否決。此事便一直被擱置下來。

後來直到“偉大的自由黨”通過與保守黨的結盟，反而更積極地反對正是扶持他們上台的無產階級。而且竟然允許一直熱心為統治階級服務的英國法官找出早先已經訂立的反對陰謀叛亂集團的法律，並且將其用在勞動者聯盟的身上。我們終於看透了，英國國會與如此狂妄自大的資本家組成的反對工人的同業聯盟立場一致，只有在群眾的壓力下，不得不在反對罷工和反對工會的法律存在的五百年之後，取消了反對罷工和反對工會的法律。

在法國的第一次革命風暴期間，法國的資產階級竟然藉此機會從工人手中奪走集會結社的權利來對付工人。根據 1791 年 6 月 14 日公布的一項法令，有關當局認為所有的工人聯盟組織都是企圖反對自由，並且認為他們的所作所為都是違反人權宣言的。因此，宣判企圖組織工人聯盟者除了處以 500 法郎的罰款外，還要處以剝奪有效的公民權一年。⁽⁶⁾政府以強制的手段運用這項法律，將資本與勞動之間的鬥爭局限在資本自信而無憂慮的範圍內。這項法令已經經歷了幾次革命和幾次改朝換代，居然仍然存在，甚至在恐怖的統治時期也沒有被觸及，直到最近它才被從刑法中刪除。可見，再也沒有比這種資產階級的改革更具特色了。

法律專責委員會的記錄員說：“工人的工資應該比現在更高些…工資應該被提高到讓他的收入能夠使他不至於因為生活必需品的匱乏而幾乎陷入像奴隸一般的完全依賴他人的狀態”。然而，另一方面，卻絕不允許工人清楚地認識到他們本身的利益，更不允許他們為了減輕他們的幾乎已經成為奴隸的完全依賴他人狀況的痛苦而採取共同的行動。因為，說實在，這樣做將會損害到他們的舊時代的主人，現在的企業家們的特權，並且因為反對過去的股份商業利益集團的獨裁鬥爭的聯盟，你猜怎麼着！就是要恢復被法國憲法廢除的股份商業利益的集團。⁽⁷⁾這一切太奇妙了，簡直不可思議。

- (1) 1770 年《論貿易等》一文的作者說，在愛德華六世統治時期，英國人似乎非常認真地開始鼓勵製造業和僱用窮人。我們從一項引人注目的法規中便意識到這一點：所有流浪者都應該被烙上烙印（第 5 頁）。
- (2) 托馬斯·莫爾在他的《烏托邦》一書中說：因此，在貪得無厭的科馬蘭特和他家鄉的殖民地上，他們把成千上萬的土地圍在柵欄或籬笆裡，逼得農夫百姓走投無路或者由於詐騙和欺詐，或者由於暴力壓迫，他們被蒙蔽，或是因為冤枉和罪孽，他們被迫出賣一切。因此，無論是用一種方法，還是用另一種方法，不管是用鉤子或拐杖，男人、女人、丈夫、妻子、孤兒、寡婦、帶著年幼的嬰兒的悲哀的母親，他們都必須離開。說的確切些，離開了他們熟悉的老房子，就沒有地方住下去了。他們所有的家當，雖然很可能賣得出去，但用處不大。然而，東西在好也要處理，也只好被迫將其賤賣。等到他們流浪到窮途末路的時候，他們除了偷東西之外，還有什麼不能做的呢？然後他們就會被絞死，或者就會到處乞討。然而，他們又被關在監獄裡，被當作流浪漢，儘管他們自己並不願意這樣自稱，因為他們四處遊蕩，不幹活，也沒有人會給他們活幹。托馬斯·莫爾說過，這些被迫偷竊的可憐的逃犯中，在亨利八世統治時期，有 7200 個大小盜賊被處死。（霍林謝德：《英格蘭記述》，第 1 卷，第 186 頁）。在伊麗莎白那個年代，流氓們都被關起來，一般說來，每一年都會有三四百人被送上絞刑架（斯特雷普《關於宗教改革和建立的編年史以及伊麗莎白女王在位期間英格蘭教會發生的各種事件》。第二版，1725 年，第 2 卷）。根據同一份報告，在薩默塞特郡，雖然一年之內有 40 人被處決，35 名劫匪被燒死，37 人被鞭打，183 人被當作不可救藥的流浪而釋放。然而，他認為，這是由於法官的疏忽和人民愚蠢的同情，這一大批囚犯甚至不佔實際罪犯的五分之一。英格蘭的其它郡在這方面並不比薩默塞特郡好，有些甚至更糟。
- (3) 史密斯說：每當立法機關試圖調節雇主和工人之間的糾紛時，它的顧問總是雇主。林吉特說：法律的精神就是所有權。
- (4) 《自由貿易的詭辯》一個大律師。倫敦，1850 年，第 206 頁。他惡意地補充道：我們已經準備好為雇主發聲，現在就不能為僱員做任何事嗎？
- (5) 從詹姆士一世法令第二章第 6 節中，我們可以看到，某些製衣商以治安法官的身份強行規定了他們自己商店的官方工資標準。在德國，特別是三十年戰爭之後，壓低工資的法規普遍存在。在人口稀少的地區，缺少僕人和勞工給地主帶來了很大的麻煩。所有村民都被禁止把房間租給單身男女；凡是不願當僕人的人，即使從事其它工作，如按日工資為農民播種，甚至買賣穀物，也會被告到官府，並被關進監獄（《帝國對西里西亞的特權和約束力》，第一款第 125 條）。整整一個世紀以來，在德國小當權者的法令中，一個又一個圍繞在那些討厭的和無禮的不甘心於自己的悲慘命運，不滿足於合法的工資的暴民的充滿仇恨的嗥叫不斷高漲；禁止個人土地

所有者支付超過國家規定的工資。然而，戰後幫傭條件有時比 100 年後更好。在 1652 年，西里西亞的農場傭人一周吃兩次肉，而即使在我們這個世紀，人們也知道有些地區一年只吃三次肉。此外，戰後的工資比隨後的世紀還要高（弗雷塔格）。

- (6) 由於廢除同一產業和職業的公民之間任何形式的聯合是法國憲法的基礎之一，因此禁止以任何藉口或以任何形式重新建立他們同…同一職業、同一工藝、同一行業的公民進行共同討論，共同作出決定，意圖共同拒絕執行其貿易或者共同堅持只以特定價格提供其行業或其勞動的服務，對上述審議和協議的任何企圖…應宣佈為違憲，視為對自由和對人權的宣言等的攻擊（《巴黎革命》，1791 年，第三卷，第 523 頁）。
- (7) 布切斯和魯克斯：《議會歷史》，第十卷，第 193-195 頁。

第二十九章

擁有資本的農場主的產生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討論了在暴力的壓迫下產生的失去法律保護的無產階級，以及他們如何被血腥的手段磨練成了工資勞動者。我們更進一步的了解到，政府動用警察的力量，以可恥的暴行增強勞動剝削的程度，從而加速資本積累；剩下的問題是：資本家最初是從哪裡來的呢？

對農村居民的利益侵佔只能直接產生強大的地主。迄今為止農場主的起源可以描述為一個隨著時間推移、經歷了許多世紀的緩慢演變過程。農奴以及獨立自主普通的土地所有者根據完全不同的土地所有權的租賃關係，在完全不同的經濟條件下擺脫了束縛，獲得了行動自主權。

在英國，最初的農民表現形式是地主的管家，此時他仍然具有農奴的身份。他的地位類似於古羅馬時代農場的監督，但在所能發揮作用的範圍方面比較有限。在 14 世紀下半葉，他演變成了由地主供給種子、牲畜以及農具的一類農民，他的地位與封建制度下的非獨立自主的佃農相似，但他開始利用僱用勞動謀利，不久後，他成為分成的佃農，也就是半擁有土地的農民。隨後，他進一步擁有部分的農業設備和牲畜，部分靠地主提供。他們之間根據合同按比例分享農作物的總產量。這種形式在英格蘭只存在了一個短暫的時間便很快消失了。

最終，這種形式被以嚴格意義來說的真正農場主所取代。他通過僱用勞動者替他創造了資本，同時他把剩餘產品的一部分以現金或者實物的方式作為租金支付給地主。在 15 世紀期間，做為獨立自主的佃農和農場工人，他們不僅為了自己而工作，也為了工資，透過他們的勞動改善了自己的生活；只要這種情況繼續存在，以嚴格意義來說的真正的農場主在經濟和生產領域上仍只能勉強應付。

然而，15 世紀最後 30 年開始的農業革命，一方面很快使這種嚴格意義來說的真正的農場主致富，另一方面卻同樣導致從事農業生產的廣大群眾以同樣的速度陷入貧困。這一趨勢幾乎貫穿了整個 16 世紀，除了 16 世紀的最後十年。⁽¹⁾

此外，農場主對公共土地的掠奪使他能夠大幅增加他的牲畜的數量，並無償地為他的土地的耕種更好地提供肥料的供應。這種情況更進一步為 16 世

紀的農場主提供了重要且適當的發展環境。在那年頭，農場的租約合同期限很長，通常為 99 年，同時貴重金屬的價值逐步下降，導致貨幣的價值相應跟著不斷的下降。這樣的機會為農場主帶來了沉甸甸的碩果。除了前述的所有其它情況外，工資也隨之降低，如此一來，更進一步擴大了農場的利潤。穀物、羊毛、肉類等，總之所有農產品的價格肯定跟著繼續上漲。結果是，在農場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他們所擁有的貨幣資本急遽膨脹，而他們必須支付的租金（舊貨幣的價值計算）實際上減少了。⁽²⁾ 因此，他們以犧牲勞動者和地主的代價而富裕起來。難怪在當時的經濟情況下，16 世紀末的英國出現了這一類富裕起來的、擁有資本的農場主。⁽³⁾

- (1) 哈里森在《英國概論》中提到，儘管四英鎊的舊租金可能會提高到四十英鎊，但在租期即將結束時，如果農民沒有六、七年的租金擔保，他們仍然會認為五十英鎊或一百英鎊的租金獲利還是非常小。
- (2) 關於 16 世紀貨幣貶值對不同社會階層的影響，見根特里曼的《當代我國人民某些普通投訴手冊》（倫敦 1581 年）。這部作品的對話形式讓人們在很長一段時間裡把它誤認為莎士比亞所著，甚至在 1751 年，它是以莎士比亞的名義出版的。實際上，這部作品作者是威廉·斯塔福德。

在其中一處，封為騎士的理由如下：

騎士：我的鄰居，農場主；老闆，稠布商；桶以及其它工匠，你們的計算都按比例。由於所有事物的價格都比以前高，因此，您再次出售的商品和行業的價格就會上升。然而，我們沒有任何可出售的東西可以用來提高價格，以抵消我們必須再次購買的那些東西。

在另一處，騎士問醫生：

騎士：我問你，你指的是什麼？首先你們認為那些不會因此而遭受損失的人是誰？

醫生：我是說那些靠買賣為生的人，因為他們高價購買，然後以更高的價格賣出。

騎士：你說的下一種獲勝方式是什麼？

醫生：你瞧，所有這些人都是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按原來的租金徵收稅款的，因為他們在按原來的租金繳納稅款之後，又在新租金繳納稅款之後再出售。也就是說，他們以很便宜的價格購買了他們的土地，並以高價出售所有的土地。

騎士：你說，這些人中有什麼人的獲利比損失更大呢？

醫生：所有的貴族、紳士和其他人，要麼靠微薄的租金或定期津貼，要麼不給土地施肥、不耕種，要麼不從事買賣。

- (3) 在法國，中世紀的封建領主的收稅員、管家、收貨人很快就成了買辦，他們通過勒索、欺騙等手段，成為到處招搖撞騙的資本家。這些封建領主本身有時也是貴族。這是騎士和貝桑松附近的莊園大主雅克·德·梭萊西先生向第戎管理勃艮第公爵和伯爵殿下管理賬目的領主所作的關於上述莊園從 1359 年 12 月 25 日至 1360 年 12 月 28 日的租金的賬目（亞歷克西斯·蒙特尼爾《涵蓋各種歷史故事手稿》。巴黎，第一卷，第 234、235 頁）。由此可見，在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大部分份額都落入中間人手中。在經濟領域，例如，金融家、股票投機者、商人、店主都能撈到好處；在民事案件中，律師騙取當事人的錢；在政治上，代表比選民更重要，大臣比君主

更重要；在宗教方面，上帝被中保(耶穌基督)推到了後台，而中保(耶穌基督)又被牧師推開，牧師成為好牧人和他的羔羊之間不可避免的中間人。在法國，與英國類似，封建大領地被分成無數的小家園，但在條件上對人民更為有利。14 世紀出現了農場主或家族農場主。他們的人數不斷增加，遠遠超過了 10 萬人。這些農場根據土地的價值和範圍劃分為封地、次封地等等，其中許多僅佔幾英畝。他們以貨幣或實物形式支付產品的 $1/12$ 至 $1/5$ 不等的租金。但這些農場主在某種程度上對土地上的居民有管轄權；這種管轄權分為 4 種等級。農民在所有這些小暴君統治下的壓迫是可以理解的。蒙泰爾說，法國曾經有 16 萬名法官，而今天，包括治安法官在內的 4000 個法庭就足夠了。

第三十章

農業革命對工業衝擊的結果形成了工業資本的國內市場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那樣，儘管是斷斷續續，但是確實反復發生的對農村居民的掠奪和驅趕，結果為城鎮工業提供了大量的、仍然與行會制度有關，但已不再受其約束的無產階級；這一有利的現象使得老安德森在他的《商業史》一書中也認為那都是上帝的安排。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必須在原始積累的要素方面進一步探討。

獨立自主的自給自足的佃農的減少，不僅導致了工業無產階級的聚集，也可以用若佛魯瓦·聖宜雷爾所指出的通過宇宙物質的變化來解釋，一方面有氣體冷凝成液體，另一方面有液體蒸發成氣體的現象。⁽¹⁾ 這整個過程的解釋還包括耕種者數量的減少，但土地的產量卻與以前一樣多或者更多，這是因為伴隨著土地所有權改變的革命而來的耕種方法的改進，更多的協作以及生產資料的集中等因素的結果。

此外，不僅因為工資勞動者處於更高壓的工作環境，⁽²⁾ 而且他們的自耕地逐漸縮小，迫使部分農業人口被迫脫離農村生活，進而喪失他們之前的生活資料，這些人隨後被轉化為可變資本的實質基礎。佃農的土地被剝奪，四處漂泊茫然無依，僅能從他們的新的主人那裡以工資形式獲得生活資料的價值。因此，依賴本地農業來維持生活資料的資源，也就成為促進工業生產的原料，也就是轉化為不變資本的實質要素。

舉例來說，在弗雷德里克二世時代，威斯特法利亞地區的一些農民中，所有從事亞麻的農民的土地被掠奪，並被驅逐出土地，剩下的只好成為大農場主按日計酬的零工。與此同時，大型亞麻紡織廠應運而生，那些被驅離土地的農民也只好為了工資而受僱於這些紡織廠。雖然亞麻在外觀上和過去完全一樣，即使連它的纖維絲毫都沒有改變。但是突然間以一種新的社會推動力的主體形式出現。而且此刻成為主要製造商的不變資本的一部分。

從前，分散在許多以個人和家庭為單位的小型從事紡織行業，現在被集中在為了紡織行業而僱用他人的獨一無二的資本家手中。在佛里德里克二世時代，許多特別從事亞麻紡織勞動的農民家庭的額外收入中的稅收便源源不斷地流入普魯士國王的手中。當然，這些收入也理所當然的體現在當時少數的資本家的利潤中。從前分散地點綴在鄉村的紡錘和織布機，現在連同勞

動者和原材料一起擠在幾個大型勞動廠房裡。這些紡錘、織布機和原材料從作為獨立存在的紡紗工人和織布工人的工具，變成了指揮他們並榨取他們無償勞動的工具。⁽³⁾ 儘管從通過普通的直覺中不可能看出大型的製造工廠和大型農場是由許多小的生產單元整合而成的，並且是通過對許多小的、獨立的生產者的剝削而建立起來的。儘管如此，仔細觀察仍能看出其中的端倪。在法國革命的雄獅米拉坡時期，大型工廠就被看成是由許多工作坊整合而成的一個徹頭徹尾的製造廠，這與我們現在所提到的將田地變成工廠的形式相似。米拉坡是這樣表達他的看法的：

“我們現在主要關注的是在一個主管指揮下數百人共同協作的大型工廠，通常被稱為製造業聯盟。然而，那些依靠自己獨立工作，單獨經營的非常多的勞動者很少受到重視。他們是一群被遺忘的人，但這絕對是一種認知上的錯誤。因為只有他們才是促進國家繁榮的實體。大型工廠只能使一兩個企業家發財致富，工人僅僅是獲得或多或少報酬的按時計價的僱用者，他們絲毫分享不到企業的利潤。

相比之下，在各別獨立的工作坊，雖然沒有人會發財，但是許多勞動者生活相對舒適；也就是說，他們靠著勤勞和節儉，能夠為孩子的出生、疾病的醫療費用、以及為自己和親屬積攢一些額外的費用。這樣一來，勤勞和節儉的勞動者的數量將會逐漸增加，因為他們會認識到正當的勞逸結合實際上是改善他們生活狀況的手段，而不是一味追求對未來毫無實質幫助的工資小幅上調。而且工資的微小增加只能能讓生活稍微改善，仍然只是勉強維持現狀得過且過而已，卻無法根本改善他們的未來。

某些僱用工人以報酬為唯一動力、日復一日工作的私人企業大型工廠，也許能夠讓這些工人過著盲目樂觀、漫不經心得過且過的生活，但這些工廠絕對不應該成為政府贊助的對象。此外，總的來說，由分散在各地的小型農業生產者組合而成的小作坊，才是真正的、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小確幸，而且這些作坊更不需要政府的任何負擔，何樂而不為呢！”⁽⁴⁾

但是，最後終究是一部分農村居民被掠奪和被驅離家園，這不僅為工業資本提供了勞動者，還提供了他們的生活資料和勞動物資，同時也創造了國內市

場。事實上，小型佃農被轉變成工資勞動者，他們的生活資料連同他們的勞動資料也被轉化成資本的物質要素，並且為資本創造了國內市場。

從前，農民家庭生產的生活資料和原材料，絕大部分是供給他們自己消費和使用的，現在，這些原材料和生活資料已經成為商品；大型農場把它們當成商品出售給製造工廠，這些商品正好滿足了市場需求。紗線、家庭用紡織品、粗毛料等原本是每個家庭伸手可得的東西，是他們用來紡織並提供給自己消費的原材料，現在，這些原材料已經轉變成製成的商品，農村地區正好成為這些商品的市場。

從前，許多自己經營的小生產者依靠同他們處境相似、分散在各地、互相支持的顧客，現在他們都融入到由工業資本提供的一個巨大的市場中。

⁽⁵⁾ 隨著自給自足的佃農同他們的生產資料脫離，以及伴隨着農村家庭手工業生產的破產，形成的製造業和農業之間的分離過程也同時進行。只有家庭手工業的破產才能提供一個合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要求的、具有可持續發展和穩定的國內市場。

然而，嚴格來說，所謂的大型手工業工廠時期仍然無法徹底成功地完成這種轉變。所謂的大型手工業只控制了部分的國民生產領域，當時的國民生產始終依靠作為其基礎的城鎮手工業和農村地區家庭手工業。即使在某些形式下，某些類別在某些地點消失了，但在其它地方又會重新出現。這種現象發生的原因是因為社會需要他們提供由原材料加工到一定程度的製成品，因此也就產生了一個新的小農階層。這些小農階層以耕種作為一種副業，同時將工業勞動視為主要的職業，直接或者通過中間商將他們的產品出售給大型手工業工廠。儘管這不是主要的原因，但它確實是英國歷史研究中讓人感到困惑的問題之一。⁽⁶⁾

然而，直到 15 世紀最後 30 年，社會對資本主義對農村農業耕種的侵蝕以及小農階層逐漸消亡的抱怨時斷時續，儘管在數量上逐漸減少，而且經常處於惡劣環境中的小農階層卻又一再出現。其主要原因是英格蘭當時正處於有時以生產穀物為主，有時又以畜牧業為主的相互交替階段，為此農民生活也隨之改變。況且在大面積土地上時而耕種時而畜牧的情況下，形成以機器耕種的方式，更進一步為資本主義農業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在這種情況下，絕大多數農村居民的財產便徹底被摧毀。最終，促成了農業和以紡織業為基礎的農村家庭手工業完全分離，農村家庭手工業也因此完全被摧毀。⁽⁷⁾ 因此，工業資本便首次佔領了整個國內市場。⁽⁸⁾

- (1) 在他的著作《自然哲學概念》中。巴黎，1838 年。
- (2) 這是詹姆斯·斯圖爾特爵士強調的一點。
- (3) 資本家說，我體諒你…服務周到使我感到非常榮幸，條件是，作為我在支配你時所付出的努力的回報，你把剩下的一點點給我（盧梭，《政治經濟學》，日內瓦，1760 年，第 70 頁）。
- (4) 米拉博認為單獨的作坊比合併的作坊更經濟、更具生產力，認為後者僅僅是政府栽下的人為的奇花異草。這解釋了當時大陸很大一部分大規模製造業的地位（米拉博《普魯士君主制》，第三卷，第 20-109 頁）。
- (5) 一戶人家在做其它工作的間隙，以他自己的勤勞，便輕而易舉地將 20 磅羊毛換成一個勞動者家庭一年的穿著。這是微不足道的工作。但是，把它送到工廠去，從那裏交給經紀人，再送到經銷商，就會有大量的商業活動，並且保證物有所值的資本起碼相當於它的價值的 20 倍。……一個被迫去支持工作環境惡劣的工廠的群體、去支持一個寄生的商業階級、去支持一個虛擬的商業、貨幣和金融體系的工人階級因此而湧現出來了（大衛·厄克特《常用語》，第 120 頁）。
- (6) 克倫威爾的時代是個例外。只要共和國持續存在，所有等級的英國人就會從都鐸王朝統治下的淪落中崛起。
- (7) 塔克特意識到，隨著機器的引進，現代毛紡工業已經從大規模製造業本身以及農村和家庭手工業的覆沒中崛起。犁，軛，是神的創造，為英雄所佔用；難道織布機，紡錘，紡紗桿就出生低微嗎？紡紗桿和犁，紡錘和軛的分離，帶來的是工廠和貧民院，信貸和恐慌，兩個敵對的國民，也就是農業的和商業的國民（大衛·厄克特《常用語》，第 122 頁）。但現在，凱里出現了，他大聲疾呼說，英國正試圖把別的國家變成一個農業國，其製造商則是英國。他認為，土耳其就這樣被毀的，因為英國從來沒有允許土地的所有者和占有者通過犁和織機、錘子和耙子之間的自然聯盟來鞏固自己（《奴隸貿易》，第 125 頁）。據他說，厄克哈特本人也是土耳其毀滅的主要代理人之一，他在那裏宣傳自由貿易是為了英國的利益。順便說一句，最妙的是，卡里，一位主要的親俄分子，想通過保護措施來防止分離進程，其實反而加速了它的分離進程。
- (8) 慈善的英國經濟學家，如密爾、羅傑斯、戈德溫·史密斯、福西特等，以及開明的製造商，如約翰·布萊特公司，問英國的土地所有者，我們的成千上萬的獨立的織布工、紡紗工和手工業工人都到哪裡去了？就像上帝向該隱打聽亞伯一樣。

第三十一章

工業資本家的產生

工業⁽¹⁾資本家的起源並不像農場主那樣以緩慢的方式逐漸產生的。毫無疑問，許多小的行會師傅，更多的獨立的小手工業工人，甚至僱用工人通過各種手段把他們自己轉變成了小資本家，並且通過逐步擴大對僱用勞動的剝削和相應的積累便成為徹頭徹尾的資本家，這是毫無疑問的。當中世紀城鎮的初創階段，問題是，在逃脫的農奴中到底誰應該是主人，誰應該淪為僕人，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逃離的先後次序來決定。在資本家產生的初期，事情往往也是這樣的。但是這種行動緩慢的方式絕不符合 15 世紀末的偉大發現所創造出的新的世界市場的經濟需求。可是中世紀畢竟傳承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資本形式，它們在極不相同的經濟社會結構中成長起來，並且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時代之前無論如何就已經被認為是資本了，它們就是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

1832 年出版的《資產的正常權利和人為權利之間的差異》一書中是這樣說的：

“目前，所有的社會財富首先為資本家所擁有…他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他的租金，對他所僱用的勞動者支付工資，向稅務員繳納稅款和十分之一的教區稅，並且當然自我保留大部分總年度勞動產品的份額，實際上是絕大部分，而且份額還不斷的增加。如此一來，資本家才夠資格被稱之為全部社會財富的最重要的擁有者。雖然沒有任何法律授予他這種資產的權利…這種變化是由資本的利息的收益而產生的…整個歐洲立法者都盡力通過法規來阻止這件事，就是以法規禁止高利貸。這一點也不奇怪。…資本家對整個國家的財富支配的權利是徹底改變了資產權力的模式。然而到底靠什麼法律，或者靠那一系列法律來完成的呢！”⁽²⁾

作者應該知道革命不是通過法律來實現的。

通過高利貸和商業而形成的貨幣資本在農村受到封建制度，在城鎮受到行會組織的限制而無法轉變成工業資本。⁽³⁾ 然而，隨著封建社會的解體，以及農村居民的被掠奪和不公平的被驅趕，這些束縛也跟著消失了。新的手工業工廠便在海港或者超出舊的市政當局和行會控制之外的內陸地點立足下

來。因此在英格蘭，行會宗主的城鎮對這些新的工業的溫床的激烈鬥爭便因此而展開了。

美洲大陸金銀的發現，美洲原住民的被趕盡殺絕，被奴隸甚至被埋葬在礦井中，東印度群島的被征服和被掠奪，非洲變成了對黑人進行商業狩獵的狩獵場。這一切都象徵了資本主義生產的時代閃爍的曙光。這種詩情畫意的行動是原始積累的主要動能。接踵而來的是歐洲各國之間進行的以全世界為爭奪場所的商業戰爭。這場戰爭從荷蘭擺脫西班牙的控制開始，接著呈現大規模的英格蘭反對雅克賓之戰，一直到目前為止仍然在繼續進行中的對中國所發動的鴉片戰爭。

在目前情況之下，原始積累的動能，或多或少按時間順序分佈於西班牙、荷蘭、法國和英國。在 17 世紀末的英國，這些動能以一個有系統的結合方式利用殖民地、發行國債、現代稅收和保護貿易制度的組合體來達到目的。它使用的方法一部份是依靠殘酷的暴力，例如殖民制度。但是所有這些方法都是使用國家的力量，以及依靠強大而有組織的社會力量，並且以極端的保護方式形成有利於發展的環境，促進並加速縮短從封建生產方式轉變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進程。原動力是每一個舊社會孕育一個新社會的促成因素，原動力本身也是一種經濟力量。一位專門研究基督教的學者侯伊特，具體地談到有關基督教殖民制度時是這麼說的：

“所謂‘基督教人種’在遍及全世界各地，對他們能夠征服的每一個民族，所採取的野蠻行徑和殘酷的暴行，不管多麼地兇惡、不管多麼地無知、不管多麼地沒有絲毫的慈悲和羞恥感，在地球的任何時代，任何的其它種族都無法比擬。”⁽⁴⁾

荷蘭是十七世紀資本主義國家的先鋒，荷蘭殖民統治的歷史是由姦詐、行賄、大屠殺和卑鄙勾當編織而成的最離奇的故事。⁽⁵⁾沒有什麼比他們為爪哇島提供奴隸的盜人體系更具代表性。為了達到這一目的而訓練出一批人肉販子、竊賊、譯員、販賣者的這個行業的代理人，當地的土著王子就是販賣者的首領。被拐騙的年輕人被送到西里伯斯的秘密地牢裡，直到一切就緒之後就被送到奴隸船上。一份官方報告上有如下的記載：

“這麼一個像馬卡斯一樣的小鎮，到處都是一座比一座恐怖的秘密監獄，裡面擠滿了一群帶著腳鐐手銬在貪婪和暴政下被迫同他們的家人分離的不幸的受害者。”

荷蘭人為了搶奪馬六甲，便賄賂葡萄牙總督，1641 年總督允許他們進城，他們為了所謂的節省所支付的 21875 鎊賄款，立即在總督的住所將其處死。他們所到之處皆遭受遭受蹂躪，隨後這地方就變成一片荒蕪，人煙稀少。例如，1750 年爪哇的班紐萬吉省有八萬居民，到 1811 年居民只剩下一萬八千人，多麼愜意的商業活動啊！

眾所週知，英國東印度公司除了在印度有統治權外，還擁有茶葉貿易的專賣權，並大體上壟斷了對中國的貿易和往來於歐洲的貨運。此外，印度的內陸貿易和沿海島嶼之間的貿易，則完全由東印度公司的高級職員控制。對食鹽、鴉片、檳榔和其它商品的壟斷，成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財富源泉。這些職員自訂價格，任意掠奪不幸的印度人。總督也參與這種私人交易，他的親信以比煉金術士更聰明的手法，從無到有地獲得合同，因此一夜之間巨大的財富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原始積累在沒有預付一分錢的情況下繼續增長。

在華倫·哈斯廷斯的審判中，有許多這樣的實例，以下是其中的一個例子：一個名叫沙利文的人，即將因公出差到一個離鴉片產地很遠的地區時，得到一項鴉片合同，沙利文以 40000 鎊將這項合同賣給一個名叫賓恩的人，而賓恩在同一天又以 60000 鎊賣出，最終購買這項合同的人表示，他仍然賺了一大筆錢。根據國會提出的一份報告，從 1757 年到 1766 年，東印度公司及其僱員從印度獲得 60000 鎊的禮金。在 1769 年至 1770 年之間，英國囤積全部大米，除高價外一概不出售，用這種人為的手段製造了一次飢荒。⁽⁶⁾

此外，原住民在專門經營出口貿易的大規模殖民地農場所受的待遇可謂駭人聽聞。例如，在西印度群島以及富饒而且人口眾多的墨西哥和印度，原住民都遭受任人掠奪的命運。不僅如此，即便在那些所謂的真正的殖民地中，基督教也毫不掩飾其原始積累的特徵。1730 年，那些莊嚴的基督教新教大師，新英格蘭的清教徒，在他們的議會上頒佈了獎金規定：每一張印地安人的頭皮或每俘獲一個印地安人，懸賞 40 鎊；到 1720 年，每一張頭皮獎金已增至 100 鎊。到了 1744 年，馬薩諸塞灣對某個部落宣佈為叛匪後，頒佈了以下獎金：一張 12 歲和 12 歲以上男性的頭皮獎金 100 鎊，俘獲一名男子 105 鎊，婦女或小孩 50 鎊，婦女或小孩的頭皮 50 鎊。雖然數十年後，殖民地居民仍然對那些曾經叛亂後成為清教徒的後代進行報復，並且進行了一些幕後操作，在英國人的唆使和收買下，印地安人用戰斧砍死了不少清教徒。但是即便如此，英國國會仍然宣稱，這種殺戮和剝頭皮是上帝和造物主賦予它們的一種資產。

此時，像農業的溫室生產、貿易和航海等資本主義體系逐漸發展成熟，而馬丁路德的“壟斷社團”進一步為資本聚集發揮了槓桿作用。此外，殖民地也確保了新興產業的市場，通過對市場的壟斷來增加資本積累，而且，通過對歐洲以外的地區的公然掠奪，奴役和屠殺，所獲得的金銀財寶也跟著自動流向宗主國，並在那裡轉化為資本。到1684年，荷蘭社會這一充分發展的殖民體系已達到商業繁榮的頂峰。

德國的經濟學家居利希在1830年出版的《最重要的貿易國家的貿易工業和農業的歷史》一書中是這樣說的“荷蘭幾乎壟斷東印度的貿易和歐洲東南部和西北部之間的貿易。它的漁業、海運業、製造業超越任何其它國家。共和國的總資本可能比歐洲其它國家的總資本的總和更加舉足輕重，更具影響力”。但是，他卻忘了補充一句：到1648年，荷蘭人民的勞累程度、貧困程度以及所遭受的壓迫，已經超過了歐洲其他國家人民的總和。

當今工業優勢帶來了商業霸權，而在工廠手工業時期，則正好相反，商業優勢促成了工業霸權。因此，殖民制度在當時便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殖民制度就像祭壇上的一個奇怪偶像，緊緊靠着歐洲舊偶像。有一天，它像發瘋一樣，連鏟帶踢地把舊偶像全部攆走，並且宣佈謀利才是人類唯一和最終的目標。

我們發現，中世紀義大利的熱那亞和威尼斯最早起源的信貸制度，也就是國家債務制度，在工廠手工業時期的歐洲已經普遍的盛行。殖民制度以及伴隨殖民制度的海上貿易和商業戰爭是它的溫床。因此，這一制度首先在荷蘭紮根。無論是專制、無論是憲政、還是共和形式的政府，國家債務，也就是政府的異化，都標誌著資本主義時代的印記。實際上，構成現代人民集體財產的所謂國民財富中，有一部分就是國債。⁽⁷⁾因此，負債越多越富裕的現代學說成為這一制度的必然的結果。公共信貸也因此成為資本的信條。隨著國家舉債的增加，對國家債務失去信心，比對聖靈的褻瀆更是不能被饒恕的。

公債成為原始積累的有力槓桿之一，在魔法師的魔杖一揮之下，僵硬的貨幣便具有繁殖的能力，因此貨幣就變成資本了，而且不需要承擔投資於工業所面臨的不可避免的的繁瑣事務，甚至能避免投資高利貸所面臨的風險。國家債券的持有者實際上並沒有付出任何代價，因為發放的貸款折算成公共債務，這種債務很容易兌現的，就像有大量現金能夠在他們手中來回的運作一樣。然而，這樣一來，除了培養出懶惰的股利受益者階級，並為充當政府和國民之間的經紀人的金融家提供操作的資源外，每一筆國家貸款對農業收

稅員、商人、製造商來說，都如同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專門為他們提供資本運轉而服務。豈不如同天上掉餡餅，何其幸也！除此之外，國債的發行已經促成了股份公司的興起，開啟了經營各種交易效應和投資風險的經紀業務，並且刺激了證券的投資交易，一句話促進了統治社會的一種政府形式的證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的發展。

從他們創業的時刻起，那些打著國家旗號的大銀行不過是靠政府支持的投機商人的團體，因為他們能夠貸款給政府而享有特權。因此，國債的積累的數量與這些銀行的股票價格的上漲幅度是相匹配的，這些銀行的全面發展可以追溯到 1694 年英國央行成立之時。英國央行以 8% 的利息向政府提供貸款為起點，與此同時，並獲得了議會的授權，可以用相同的資本鑄造錢幣，通過銀行票據向公眾提供貸款，這些票據不僅可以用作票據貼現（即以票據作為抵押物獲得貸款），還可以用來預付商品以購買貴重金屬。這些不久之前由銀行本身發行的信用貨幣就變成了鑄幣，此時英格蘭銀行向政府提供的貸款以鑄幣形式存在，政府則用這些鑄幣來支付公共債務的利息。銀行一手付出一手拿回的更多，這還不夠，即使再拿回的同時，它依然是國家永遠的債權人，直到最後一先令還清為止。逐漸地，銀行不可避免地成為國家貴重金屬的儲藏所，並且也成為所有商業信用的重心。這一群銀行財閥、金融家、食利者、經紀人、股票經紀人的突然興起，對同時代的人們產生怎樣的影響，可以從當時的著作中得到證明。⁽⁸⁾ 例如，1769 年出版的柏博林布羅克的《孟德斯鳩：法律的精神》一書中有這麼一句話：“如果鞭撻人今天來到歐洲，他們將很難理解當今的金融家究竟是什麼”。

此外，由於國債產生了一種國際信貸制度，這通常掩蓋了這個或者那個人的原始積累的來源。因此，威尼斯盜竊系統的非法人行為形成荷蘭資本財富的秘密來源。在威尼斯衰落期間，大量的金錢被借給了荷蘭，荷蘭和英國之間的資金往來也是如此。到了 18 世紀初，荷蘭在製造業方面遠遠落後於競爭者，荷蘭在商業和工業方面已經不再佔優勢了。因此，從 1701 年到 1776 年間，荷蘭的主要行業之一是向外借出大量的資金。尤其是向它的競爭對手英格蘭提供資金。今天，英格蘭和美國之間也發生了類似的情況。當前在美國出現的大量來歷不明的資本，在昨天還是英格蘭資本化過程中大量兒童的血汗與淚水。

由於國債靠公共稅收，而公共稅收必須足夠支付每年的債務利息等支出，所以現代稅收制度與國家貸款制度是相輔相成的。這些貸款使政府能夠在納稅人無法感受到的情況下支付額外開支，但是終究仍須提高稅收以應付

債務利息等費用。另一方面，契約債務的積累會引起接踵而至的稅收增加，迫使政府一再的依賴新的貸款來支付新的額外開支。

現代的財政政策是通過對最基本的生活資料徵稅(從而促使它的價格提高)為主軸，因此它本身就包含了稅收自我提升的病毒。由此可知，過重的課稅並非偶然，而是一個原則性問題。因此，在這種制度起源地荷蘭，偉大的愛國者德威特的座右銘是：“能夠使工資勞動者唯命是從、節儉、勤勞和苦幹的制度就是最好的一種制度。”然而，我們在此關注的，與其說是這種制度對工資勞動者的處境產生負面的影響，倒不如說是，由此而產生的對佃農、手工業工人、總而言之對所有底層中產階級的殘酷剝削。這一結論，即使是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也無法否認。現代財政制度的剝削效果，進一步通過其重要組成部分中的保護制度得到了進一步強化。

公債及其相應的財政制度在財富的資本化和對人民大眾的剝削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導致像柯貝特、達布爾德等新聞記者在這問題上錯誤地試圖從公債和財政制度上去探索當前人民苦難的根本原因。

保護制度是為了滿足製造商對獨立勞動者的剝削而形成的一種人為工具，也是促進國民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資本化的一種人為的工具。它進而有效地縮短了從中世紀生產方式過度到現代生產方式進程的一種人為手段。甚至歐洲各國為了這種制度的獨創性的特徵而爆發了彼此之間激烈的爭吵。儘管如此，一旦保護制度間接地藉著保護性關稅措施，直接地藉著對出口優惠和補貼而達到為謀利者效勞的這一目地，就會對本國人民強行徵收特別稅，並且強行摧毀附屬國的所有工業。例如，就像英格蘭對愛爾蘭的羊毛紡織工業的做法。當歐洲大陸的科爾伯特主義以稅收增加國家財富的先例開啟後，這一個過程便大大地被簡化了。此時，原始的工業資本在一定程度上便直接了當地來自於國庫。人民的喉舌米拉波呼喊道“為什麼，為什麼非要追溯到戰前的薩克森工廠手工業繁榮的原因呢？試看最高統治者們所負的 180, 000, 000 的債就夠了！”⁽⁹⁾

殖民制度、公債、重稅、貿易保護、商業戰爭等等，這些真正工廠手工業時期的產物，在現代工業的初創階段就跟著開始蓬勃地發展起來。而另一方面，現代工業的誕生也預示著大量屠殺無辜者時代的來臨。此外，工廠也像皇家海軍一樣以強有力的手段招募工人。儘管伊登爵士對於從 15 世紀最後三十年到他所處的時代所發生的農村居民的土地被掠奪的令人髮指的事無動於衷，反而對為了建立資本主義的農村，必須確定耕地和牧場之間的適當比例的這一種必要的過程歡呼而自滿。可是他必竟對於涉及將工廠手工業的

剝削轉變成工廠的剝削而產生的拐賣兒童和奴役兒童的必然性，以及建立資本和勞動之間的真正關係的過程缺乏深刻的經濟洞察力。但是對此他還是這麼說的：

“或許值得公眾注意的是，難道任何一個手工業工廠必須搜遍村舍和貧民院去尋找貧困兒童，然後讓他們輪流上夜班，並且剝奪他們的休息時間，盡管這些休息時間對所有人來說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對年輕人來說更是不可少的，這樣才算經營成功嗎？此外，不同年齡、不同性別、不同癖好的人聚集在一起，在不良風氣的影響下，一定會導致生活放蕩和沈湎酒色，如此這般難道會增加個人或者國家的整體幸福嗎？”⁽¹⁰⁾

菲爾登在 1836 年為英國議會的保護兒童法案所編寫的小冊子《工廠制度的禍害》中有如下的描述：

“在得比郡、諾定昂郡、尤其是在朗卡郡沿著能夠推動水輪的河流的沿岸，其中在遠離城鎮的一些地方興建並且採用最新發明的機器的大工廠，突然急需僱用成千上萬的雇員，尤其是在此之前人口相對稀少，而且又是不毛之地的朗卡郡，現在需要的就是人，有着小巧而靈活的小手的兒童最受歡迎。於是在倫敦、伯明翰和其它地方的各個不同教區的貧民院招收學徒的機構立刻出現。這些成千上萬從 7 歲到 13 或者 14 歲的不幸的年幼兒童便被送往北方。通常的慣例是由工廠主為學徒提供衣服、飲食、並且為他們在工廠附近提供學徒宿舍，由指定的管理員去監管他們的工作，而這些管理員的工資同榨取這些學徒的工作量成正比。因此他唯一感興趣的只是讓這些兒童拚命地工作，其結果當然是殘酷的虐待他們…在許多工廠區，尤其是我所在的罪惡之都朗卡郡，令我感到最遺憾的是，由工廠主監管的無依無靠的無辜兒童竟然遭受到令人心碎的殘忍暴行，他們被過度的勞動折磨得死去活來…被鞭打，他們受盡凌辱和非常殘酷的虐待…甚至在某種情況下被迫自殺。從公眾的視野來看，德比郡、諾定昂郡和朗卡郡的美麗而帶有風彩的山谷竟然成為虐待人和一個又一個屠殺罪行的陰森荒野。此外給工廠主帶來如此龐大的利潤只會更加助長他們的永遠無法滿足的欲望。因此他們便追求一種似乎能夠保證他們獲利的權宜之計，便着手實施所謂的夜班制，也就是說一批人經過一整天勞累工作後由另外一批好整以暇的人代替，整個夜晚繼續工作

下去；白天工作的一批人剛上床，上晚班的一批人已經起床，並且一切就緒該輪到他們上班了。到了第二天清晨，上晚班的一批人剛躺下，上白班的一批人早已起床輪到他們上班了。於是‘床永遠是熱的’這句口頭禪便在朗卡郡瑯瑯上口了。”⁽¹¹⁾

在工廠手工業時期，隨著資本主義的進展，歐洲的公眾輿論已經失去最後一點的自尊和良心，各國拼命地炫耀所有充當它們資本積累手段的惡行。姑且翻開那個令人尊敬而天真的亞•安德森的商業年鑑，其中有這麼一段敘述：英國在烏德勤支和談中根據阿西恩托條約從西班牙人手中獲得經營非洲和西屬美洲之間的販賣黑人的特權。這向外展示了英國治國之道的有效策略。在此之前，英國只經營非洲和英屬西印度群島之間販賣黑人的交易活動。藉此，英國獲得直到 1743 年為止，每年向西屬美洲供應 4800 個黑人的特權，同時英國的走私也因此而得到官方的保護。利物浦便從奴隸貿易中發展壯大起來，這就是原始積累的方法。一直到現在，利物浦仍舊能夠以奴隸貿易的偉大成就的地位傲視天下。這同敢於冒險的利物浦的貿易特性是一致的。同時也導致此刻它能夠迅速地繁榮起來以及為航運和海員帶來大量的就業機會。並且明顯的帶動國家對製造業的大量需求。利物浦從事奴隸貿易的船隻：1730 年 15 艘、1751 年 53 艘、1760 年 74 艘、1770 年 96 艘、1792 年增加到 132 艘。⁽¹²⁾

當棉紡織工業在英國使用兒童奴隸的同時，在它的刺激之下，美國把早期或多少帶有一點家長式的奴隸制度轉變成商業剝削制度。那麼在歐洲所需要的隱藏在工資勞動者背後的奴隸制度，在新世界美洲便以單純的奴隸制赤裸裸地擺在檯面上了。

既然鑄造一個羅馬人是一項如此巨大的任務，那麼要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成為‘永恆的自然規律’，要使勞動者和勞動條件的完全分離的任務圓滿完成，不知道要經過多少的苦難和折磨，才能夠把社會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轉化為資本。另一方面，才能夠把人民大眾轉化為僱用工人，轉化為‘自由的勞動貧民’，形成完全對立的兩種力量。這是一個如此巨大的近代社會的人造產物啊！⁽¹³⁾ 按照法國劇作家奧吉爾的說法，⁽¹⁴⁾ 如果貨幣來到世間的時候，半邊的臉上帶著天生的血斑，那麼資本來到世間的時候，從頭到腳每個毛孔都滴著鮮血和污垢。⁽¹⁵⁾

- (1) 這裡的工業與農業有著明顯的不同。具體而言，農場主和製造商都是工業資本家
- (2) 《財產的自然權利和人為權利的差異》，1832年，第98、99頁。匿名著作的作者：霍奇金。
- (3) 甚至到了1794年，利茲的小紡織商還派出一個代表團到議會請願，要求立法禁止任何商人成為製造商。（《在曼徹斯特周圍30到40英里的郊區的情況》艾金醫生，倫敦，1795年，第564、565頁）。
- (4) 威廉·豪伊特：《殖民與基督教：歐洲人在其所有殖民地對待土著人的通俗歷史》，倫敦，1838年，第9頁。關於奴隸的待遇問題，查爾斯·孔德1837年的著作《法律的特質》有著詳細記載。想要了解資產階級在什麼地方可以不受限制地按照自己的形象來塑造世界，以及把自己和勞動者的形象塑造成什麼樣子，我們必須詳細地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 (5) 前利烏特政府時期爪哇島副總督馬斯·斯坦福德·萊佛士《爪哇的歷史》，倫敦，1817年。
- (6) 1866年，僅奧里薩邦就有100多萬印度教徒死於飢餓。儘管如此，人們還是試圖通過向飢餓的人民出售生活必需品的代價來充實印度國庫。
- (7) 威廉·科貝特說，在英國，所有公共機構都被指定為皇家機構；然而，有國債作為對此種措施的補償。
- (8) 如果鞭撻人今天來到歐洲，他們將很難理解當今的金融家究竟是什麼。（孟德斯鳩《論法治精神》，1769年，第四卷，第33頁。
- (9) 米拉波《普魯士君主制》，倫敦，1788年，第六卷，第101頁。
- (10) 伊登爵士的《貧民的狀態》，倫敦，1797年，第一卷，第二冊，第一章，第421頁。
- (11) 約翰·菲爾德登《論工廠制度早期的醜聞》第5、6頁。艾金醫生《在曼徹斯特周圍30到40英里的郊區的情況》，倫敦，1795年，第219頁和吉斯伯姆《人的義務的探究》，1795年，第二卷。當蒸汽機使工廠從有瀑布的鄉村轉移到城鎮中心時，節儉的剩餘價值製造者發現有現成的童工的人力資源，而不必被迫從濟貧院裡尋找奴隸。1815年，當皮爾爵士（能言巧辯之士）提出保護兒童法案時，富翁俱樂部的領袖李嘉圖的親密朋友弗朗西斯·荷馬在下議院說：在破產的作用下，竟有一夥人拿這些孩子作為財產的一部分刊登廣告公開出售，這簡直是一樁醜聞。兩年前，一個極其殘忍的案件被提交到王國的法院審理，一些處於絕對飢餓狀態的男孩被倫敦

一個教區當成學徒，轉給一家製造商，並被一些仁慈人士發現。另一個更可怕的案件是他在議會委員會任職時聽說的…就在幾年前，倫敦的一個教區和蘭開夏郡的一家製造商達成了一項協議，其中規定，每帶走 20 個健全的孩子就應該帶走一個白痴。

- (12) 1790 年，奴隸同自由民的比例在英屬西印度羣島是 10:1、在法國是 14:1 在蘭是 23:1。（亨利·布勞漢姆：《歐洲列強殖民政策略探》。1803 年，第二卷，第 74 頁）。
- (13) 從工資勞動者階級變得引人注目那一刻起，“勞動貧民”這一術語就開始出現在英國立法中。這個術語一方面用來與那些遊手好閒的窮人、乞丐等相對應，另一方面用來與那些還沒有被掠奪一空仍然擁有自己勞動資料的人相對應。這一表達方式從法典中流傳到了政治經濟學中，並由卡爾佩珀、查爾德等傳給亞當·斯密和伊甸。在這之後，我們可以預料到可惡的政治騙子埃德蒙·伯克的誠意了，他把“勞動貧民”這個詞稱為不堪入目的政治話術。這個阿諛奉承的人，在英國寡頭統治時期，扮演了法國大革命浪漫主義反對者的角色，正如在美國動亂之初，他曾扮演過自由派反對英國統治者的角色一樣，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庸俗資產階級。貿易規則是自然法則，因此，也是上帝的法則（伊登爵士的《貧民的狀態》，倫敦，1797 年，第一卷，第二冊，第一章，第 31、32 頁）。難怪他始終如一地奉行上帝和自然的法則，總是在最好的市場裡推銷自己。在塔克牧師先生的著作中，可以找到對埃德蒙·伯克自由時期的一幅很好的描繪。塔克既是牧師，又是保守黨人，但對其它人來說，他是一位可敬的人和一位稱職的政治經濟學家。面對當今可恥的懦弱，並衷心地相信商業法則的時代，我們有責任一次又一次地給伯克之流貼上與他們的繼任者只有一個不同之處，那就是經商的材料的標籤。
- (14) 瑪麗·安吉爾《論公共信用》，巴黎，1842，第 265 頁。
- (15) 《季刊》評論家說資本逃避動亂和紛爭，它的本性是膽怯的，這也是千真萬確的。但是，這並不能完全說明它的問題，其實資本總是在迴避無利可圖的情況，或者迴避微薄利潤，就像大自然憎惡真空一樣。一旦有適當的利潤，資本就膽大起來。如果有 10% 的利潤，它就能保證它的交易無往不利；有 20% 的利潤，它就能夠創造如飢似渴的需求；有 50% 的利潤，它就能挺而走險；為了 100% 的利潤，它就敢踐踏一切人間的法律；有 300% 的利潤，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絞死的危險；如果動亂和紛爭能帶來利潤，它就會公然鼓動動亂和紛爭。走私和販賣奴隸就是明證。（鄧寧《工會和罷工》，倫敦。1860 年第 35、36 頁）。

第三十二章

資本積累的歷史趨勢

資本的原始積累究竟會形成什麼樣的結果呢？它的歷史實體發展的趨勢究竟會是什麼？既然它的結果不是奴隸和農奴直接轉化成僱用勞動者的這種單純的形式的改變，那麼其結果只意味著對直接生產者的剝削。換而言之，其結果就是以勞動者本身為基礎的私有制的解體。作為同社會集體財產完全相反的私有財產，只有在勞動資料和勞動的現況屬於私人的情況下才存在。但是根據個人是勞動者還是非勞動者，私有財產具有不同的性質。乍看之下，私有財產的數不清的細微差別，只是相對於這兩種極端狀況之間的中間情況的一種反映。

勞動者在其生產資料方面的私有屬性，是農業或者製造業或者兩者兼而有之的小生產的基礎。而且小生產是社會生產的發展和勞動者本身作為自由的個體的發展的必要條件。誠然，這種小的生產方式在奴隸制、農奴制和其它奴役狀況之下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勞動者自己個人擁有並掌握其勞動資料的情況下，小生產才能蓬勃發展，才能釋放出其全部能量，才能達到其得心應手的傳統的形式。也就是在農民擁有其所耕種的土地，或者手工業工人以專職身份使用其工具的情況下，小規模生產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

這種生產方式以分割成為塊狀的土地和其它生產資料散落在各地的狀況為前提。由於這種生產方式不涉及生產資料的集中，也就不涉及協作，不涉及每一個獨立生產過程的分工，也就不可能形成社會對自然力量的控制與支配，因此社會生產力便無法得到自由的發展。它只適合在狹隘的以及或多或少受到自然界約束的範圍內發展的生產體系和社會環境下存在。法國經濟學家貝格爾說得不錯：“如果它要永遠存在下去，世界上一切都將註定成為單調而低質量的狀態”。但是當它發展到某一程度時，它產生了讓它自行解體的實際動力。從那一刻起，新的力量和新的激情從社會的內部突然湧現出來，然而舊的社會組織還在束縛和壓制它們。儘管如此，舊的生產方式終究會被徹底的摧毀，它已經在被摧毀中，它徹底地被摧毀了。其結果是個體化的和分散的生產資料轉化成社會集中的形式，個體化的和分散的非常小的資產轉化為少數的巨大資產。大多數人民群眾的土地被掠奪，生活資料被剝奪，勞動資料被沒收。這種人民大眾所遭受到的可怕而殘酷的掠奪形成了資本的歷史前奏。它包含一系列強制性的手段，其中我們只回顧了那些像資本原始積累一樣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方法。那麼對直接生產者的剝削不就是靠殘忍的

暴行來完成的嗎？此外，也是在最無恥的、最卑鄙的、最狡猾的、最可恨的狂熱情緒煽動之下去完成的。可以這麼說，在以獨立的勞動的個人同其勞動條件結成一體為基礎的條件下，獨立的勞動的個人掙得的私有財產被表面上自主的實際上依賴他人勞動的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取而代之，也就是被靠剝削僱用勞動者的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取而代之。⁽¹⁾

一旦這種轉型的過程使舊社會從上到下全面的瓦解，一旦勞動者轉變成無產階級，一旦他們的勞動資料變成資本，一旦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站穩腳跟，那麼勞動便進一步社會化，同時土地和其它生產資料進一步轉變為社會剝削的工具。因此，當公共的生產資料以及私人經營者進一步的被掠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便採取新的方式。現在所有權要被剝奪的不再是獨立經營的勞動者，而是剝削許多勞動者的資本家了。

這種掠奪是通過資本主義生產本身固有的規律的作用，通過資本的集中來實現的。一個資本家總是要消滅許多其它資本家。其它方面的發展同這種集中化或者這種通過少數資本家對多數資本家的掠奪步調一致，進而規模不斷擴大地向前發展。當勞動過程的協作方式日益發展，在技術領域有意識地採用科學方法，土地有計畫按部就班的被開發利用，勞動工具被轉變成只適用於共同使用的勞動工具，通過把所有生產資料作為企業性的生產資料來使用以便發揮更大的經濟效益，勞動的互相作用互相融合形成社會化的勞動，進而所有的人民便被捲入世界市場的網絡中，至此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就具有國際性質了。霸佔和壟斷這種轉化過程所帶來的所有利益的資本巨頭不斷減少，而苦難的、受壓迫的、受奴役的、潦倒的、被剝削的人民大眾不斷產生。隨著這種情勢的發展，工人階級的反抗也越來越激烈。工人階級在數量上總是在不斷的增加，並且通過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本身的特有的機制，形成有紀律、有組織而且團結一致的團體。此外，這種資本的壟斷反而成為同資本壟斷一起萌芽和在它控制之下迅速成長和壯大的生產方式的桎梏。生產資料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終於達到資本主義本身的表裡不一的程度，它的起保護作用的外殼終於爆裂了。資本主義的私有制的喪鐘也跟著響起，掠奪者終將被掠奪了。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形成的資本主義佔有方式產生了資本主義私有制。這是對個人的私有財產的第一個否定。它是建立在個體所有者的勞動的基礎上。但是由於自然法則的必然性，造成資本主義的生產對自身的否定。這是否定的否定。它並沒有為生產者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基於資本主義時代的

成就基礎上建立了個人對資產的佔有，也就是說，在土地或者生產資料的普遍協同作用和佔有的基礎上建立了私有制。

從個人勞動中產生的分散的私有財產轉變為資本主義私有財產，當然比實際上已經依靠社會化生產的資本家的私有財產進一步轉變為社會公有的財產困難得多，而且這一過程曠日持久，更為激烈。因為畢竟前一種情況下，大多數人民群眾被少數壓迫者剝削與掠奪；而後一種情況下，大多數人民群眾則是對少數壓迫者的資產進行強行佔有。⁽²⁾

- (1) 我們處於一種全新的社會環境中，…正在努力把各種各樣的所有權與各種各樣的勞動分開（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新原理》，第二卷，第 434 頁）。
- (2) 資產階級不由自主的推動的工業的發展，促使工人因夥伴關係而形成革命的聯合，取代了工人因競爭而形成的孤立狀態。因此，現代工業的發展也就破壞了資產階級生產和占有產品的最根本的基礎。因此，資產階級首先生產的是自己的掘墓人。它的滅亡和無產階級的勝利同樣不可避免的…在今天與資產階級對立的所有階級中，無產階級本身就是一個真正的革命階級。其它階級在現代工業面前必然滅亡和消失，而無產階級則是現代工業特殊的、必不可少的產物…中下階級、小製造商、小店主、手工業者、農民，所有這些人都為了挽救作為中產階級的一部分與資產階級作鬥爭而不至於滅亡。他們是反動的，因為他們試圖使歷史的車輪倒退。（卡爾·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產黨宣言》，倫敦，1848 年，第 9 頁，第 11 頁）。

第三十三章

現代殖民理論

（此處殖民地是指真正的殖民地，即由移民所開拓的處女地，主要指新大陸的美洲、澳洲和新西蘭，也包括舊的已經廢除奴隸制的種植園。與一般所理解的殖民地有所區別。）

政治經濟學在原則上混淆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私有制，其中一種是依靠生產者本身的勞動，另一種是靠僱用他人的勞動力。然而，別忘了，後者不僅是前者的直接對立面，而且完全只是在前者的墳墓上成長起來的。

在政治經濟學發源地的西歐，原始積累的過程大體上已經完成，在此處，資本主義制度要麼已經直接佔領整個國民生產領域，要麼在經濟條件較不發達的地區，至少間接地控制那些雖然屬於過時的生產方式，但是仍然與那些逐漸腐朽的社會階層同時並存。

政治經濟學家越是以渴望的熱誠，越是以更虔誠的態度將法律的概念和從資本主義之前的世界所傳承的財產概念應用於這種現有的世界，那麼現實對他的空論就越表現出更大的憤怒與沮喪。

然而，在殖民地的情況並非如此，在那裡，資本主義制度到處都受到作為自己的勞動資源的所有者的生產者的抵抗，進而造成衝突，因為生產者是靠自己的勞動使自己致富，而不是用自己的勞動反而使資本家致富。這兩種截然相反的經濟制度之間的矛盾實際上表現在他們彼此之間的鬥爭中。

在依靠他的宗主國力量支持的地方，資本家試圖通過武力清除建立在獨立生產者的勞動為基礎上的生產方式和佔有方式。因此，在宗主國，受到相同利益的引誘，迫使奉承資本家的政治經濟學家明確表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與其對立面在理論上是一致的。而在殖民地，政治經濟學家也在相同利益的驅使下，迫使他反而把這兩種生產方式的對立不僅和盤托出，並發出更大的聲音以便明確的進一步證實，若沒有對勞動者的剝削以及勞動者的生產資料相應的轉變為資本，那麼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協作、勞動的分工和大規模地使用機器等等都是不可能的。

這一切說白了就是為了所謂的國民的財富的重要性，而在尋找人為的手段去製造人民的貧困。在這一點上，他的狡辯的謊言不攻自破，就像腐爛的朽木一片一片的自動剝落一樣。因此，英國殖民官威克菲爾德最大成就並不是提出任何有關殖民地的新見解，⁽²⁾而是揭露了處在殖民地中的資本主義生產情況的真相，就像資本主義生產情況在宗主國一樣。這與當初保護制度

在宗主國中⁽³⁾人為製造的資本家情況相似。因此，威克菲爾德的殖民化理論也同樣試圖以立法手段在殖民地強制推行製造僱用工人的措施。這就是他的所謂的“系統性的殖民地化”理論。

威克菲爾德一開始就揭露了在殖民地，若缺少相關的僱用勞動者和被迫自願出售自己勞動力的人，既使他擁有貨幣資產、生活資料、機器和其它生產資料也不足以表明他是一位資本家。他還認為，資本不是一種工具，而是以這種工具為手段去建立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⁴⁾然而，當皮爾先生帶著價值 50,000 英鎊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從英國前往澳洲西部斯旺河，除此之外它還先見之明的帶上 3,000 名男女和兒童工人。雖然到達目的地後皮爾先生卻連一個幫他鋪床和到河邊打水的僕人都沒有。⁽⁵⁾儘管一切都俱全，唯一不幸的是皮爾先生忘了把英國的生產方式的產品帶到斯旺河。威克菲爾德竟然對此深表遺憾。

為了了解威克菲爾德以下的進一步披露之前，有兩點基本說明：我們知道，雖然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屬於直接生產者的財產，但是它們並不是資本。它們只有在同時充當剝削和統治勞動者的工具的情況下才能成為資本。然而在政治經濟學家的大腦中，它們的這種資本主義的靈魂與它們的實物密切結合，以至於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它們正好是資本的對立面時，他們都將它們稱之為資本。而且威克菲爾德就是這樣認為的。此外，他把生產資料分成許多由他自己經營的獨立勞動者的個人財產稱之為資本的平等分配。可見，政治經濟學家和封建法學家的論述實際上是類似的。只不過，後者把封建法律的標籤貼在純粹貨幣的供應和流通的關係上。

威克菲爾德說：

“如果社會的所有成員應該擁有相等的資本配額，那麼將沒有人會有積極聚集更多由自己親手掌握的資本的原動力。同時，擁有土地的激情也會同樣地阻礙僱用工人階級的存在。這就是在美國新開拓地區某種程度上發生的情況。”⁽⁶⁾

因此，只要勞動者能夠為自己積累生產資料，只要他仍然是他的生產資料的所有者，他就能夠這樣做。那麼，資本主義的積累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不可能產生的。為此，只差的正是缺少必不可少的僱用工人階級。那麼，在舊時的歐洲又如何從勞動者的勞動條件中去剝削勞動者呢？也就是說，

資本和僱用勞動的共存是如何實現的呢？它是通過一種非常原始的社會契約實現的…。

“為了促進資本的積累，人類已經採用一種…簡單的辦法”。當然，是從亞當的時代起，這些辦法已經浮現在他們的幻想中了。作為他們生存的唯一的最終的目標而浮現在他們的幻想中。
“人類把自己劃分為資本的所有者和勞動的所有者…這種劃分是經過協商和合作的結果。”⁽⁷⁾

總而言之，人類的大多數為了向“資本的積累”表示敬意起見，而自願放棄自己的所有權。在這之後，我們就應該相信，這種犧牲自己的慾望，或者利益的狂熱本能，特別是在，而且只有在那些能夠將社會契約從夢想變為現實的人和條件的殖民地，才能夠完全的表現出來。然而，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什麼要求“系統性的殖民地化”來取代與它相對立的、自發的、不受約束的殖民地化呢？但是，但是

“在美國聯邦的北方各州，是否有十分之一的人屬於僱用勞動者的性質呢…這與在英格蘭大部分人民是勞動階級的情況不同。”⁽⁸⁾

不僅如此，而且很少有人為了對資本的熱愛而願意對體力勞動進行自我剝削，就連威克菲爾德也認為奴隸制是殖民地財富的唯一的天然基礎。他的系統性的殖民地化只是一種權宜之計。不幸的是，他要對付的是自由人而不是奴隸。

“在聖多明哥的第一批西班牙移民中，若沒有從西班牙弄到工人，即缺乏勞工（也就是說沒有奴隸），他們的資本必然會逐漸消失，或者至少很快減少到每個人僅能親自利用的少量資本程度。這種情況實際上發生在英格蘭最近建立的一個殖民地，新開拓的斯旺河定居點，在那裡大量的資本、種子、工具和牲畜，因為缺乏勞工使用而損毀。沒有任何移民能夠保留超過他自己能夠親自利用的資本量。”⁽⁹⁾

我們已經了解到，大量的人民群眾被驅逐出家園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相反地，不受控制的殖民地的本質主要在於大量的土地仍然是公共財產，因此每一片土地上的拓荒者都能將土地變成私有財產和個人的生產資

料，而且又不去阻擋後來的拓荒者做同樣的事。⁽¹⁰⁾ 這些因素共同構成殖民地繁榮的原因，以及它長期形成的缺陷，並揭示了反對資本體制的秘密所在。

“在那裡，土地不僅便宜而且所有人都自由，每一個人如果願意，都很容易得到一塊土地，不僅因為勞動者分享產品，所以勞動力非常昂貴，而且無論以任何代價很難得農民和工人結合的勞動力（即亦工亦農的勞動力）。”⁽¹¹⁾

因為在殖民地中，勞動者與他們的勞動條件以及他們賴以為生的根基，也就是土地，並未出現分離的現象，或者只是偶爾出現，且僅在極有限的範圍內出現，所以並不存在農業和工業分離的現象，而且具有農民特質的家庭工業也沒有遭受到破壞。那麼資本的國內市場從何而來呢？

“在全美國，除了奴隸和將資本與勞動力結合成具體產品的企業主外，並沒有專門從事農業的人。從事耕種土地的獨立自主的美國人民同時還從事許多其它職業。他們使用的某些家具和工具通常由他們自己製造，他們往往蓋自己的房子，並且將他們自己生產的有利可圖的產品推銷到哪怕是非常遙遠的市場。他們既是紡紗工人又是織布工人，他們自己造肥皂、蠟燭、以及在許多情況下做自己使用的鞋子和衣服。在美洲，土地的耕種者往往又從事鐵匠、磨坊工或者零售商的副業。⁽¹²⁾ 有了這些如此古怪的人，那麼，資本家究竟依靠哪一方面的專業來節省當前收入，以便增加資本呢？”

資本主義生產最美妙之處不僅在於它不斷的再生產出作為工資勞動者的個體，還在於資本的積累過程中始終產生出相應的工資勞動者的過剩人口。這樣，勞動力的供求規律就能夠維持在正確的軌道上。同時，工資的波動被限制在資本主義剝削的一定範圍內，直到勞動者對資本家的不可或缺的社會依賴性保證能夠得到穩固的地步；在母國，既宗主國，自鳴得意的政治經濟學家能夠將這種明顯的依賴關係重塑為買賣雙方之間不受拘束的契約關係，同樣能夠將這種明顯的依賴關係重塑為獨立的商品所有者之間不受拘束的契約關係，也就是資本商品所有者和勞動力商品所有者之間不受拘束的契約關係。然而，在殖民地，這種美麗的幻想破滅了。在這裡，因為許多勞動者到達這個新世界已經是成年人了，所以絕對人口增長速度遠遠快於母國，但是勞動力市場始終供不應求，勞動力的供求規律在這裡不起作用。一方面，舊

大陸不斷的投入渴望剝削的資本，以及要求節省當前的收入以便增加資本的資本。另一方面，作為工資勞動者的工資勞動者的定期的再生產面臨著太離譜的以及部分不可克服的障礙。那麼，同資本積累成正比的過剩的工資勞動者的過剩最終演變成什麼樣子呢？其結果是，今天的工資勞動者就成為明天的為他自己工作的獨立自主的農民或者手工業工人，但是絕不可能淪落到無法謀生而去投靠貧民院的地步。這種工資勞動者不斷轉變為獨立自主的生產者，即自己工作而不是為資本家工作，同時使自己致富而不是使資本家致富的現象，對勞動市場的狀況產生了非常負面的影響。其結果不僅工資勞動者受剝削的程度變得不能想像地低，而且工資勞動者失去討價還價的空間，同時也失去了對為保留當前收入以便增加資本的資本家的依賴關係和情感依賴。以至於我們的威克菲爾德是如此的強烈、如此的迫切、如此的令人心碎地反映了所有的困擾。他甚至抱怨，工資勞動者的供應即不穩定也不規則，且不足夠。勞動力的供應經常既少又不穩定。⁽¹³⁾

“雖然資本家和勞動者彼此之間分配全部的產品，但是勞動者分配到如此大的份額，以至於他們很快的就成為資本家…其實那些壽命很長的人，也只有少數能夠積累大量的財富。”⁽¹⁴⁾

勞動者很明顯的拒絕讓資本家迴避他們勞動力的大部分的報酬。即使資本家如此狡猾地以他自己的資本從歐洲輸入他自己的工資勞動者，也無濟於事。

“因為他們很快的不再是受僱用的僱用勞動者，即使他們不在勞動市場上成為他們從前主人的競爭對手，他們也會成為獨立自主的土地所有者。”⁽¹⁵⁾

想想看，那是多麼可怕的情景啊！精明能幹的資本家居然動用他自己的寶貴資本從歐洲進口活生生的他自己的競爭對手。世界末日已經到來了！難怪威克菲爾德對殖民地缺少以任何工資勞動者的角色為主軸的從屬關係和從屬情感表示失望。他的門徒梅里維爾認為：

“因為高昂的工資，所以迫切需要較便宜和較順從的勞動者。資本家應該是一個發號施令的階級，而不是受別人主宰的階級。在有著古代文明的國家，勞動者雖然自由，但是按照自然的規律必須依靠資本家，而在殖民地，這種從屬性必須通過人為手段才能產生。”⁽¹⁶⁾

威克菲爾德指出，現在在殖民地的這種令人感到遺憾的情況的後果是什麼呢？其結果是，生產者和國民財富呈現自動的縮減的趨勢。⁽¹⁷⁾生產資料在無數的獨立經營的所有者之間進行分配，這樣所有結合勞動力的基礎和資本的集中都將一起受到破壞。需要持續數年之久並且需要投入固定資金的長期項目都無法實施。在歐洲，因為工人階級形成了資本有生命的附屬物，而且總是處於過剩狀態，並且總是可供使用，因此資金便毫不猶豫地投入。但是在殖民地呢！對此，威克菲爾德講述了一個非常奇異而且令人感到無奈的軼事。他曾經同加拿大和紐約州北部的一些資本家攀談過。在那裡，一般來說移民的浪潮已經停滯不前，並且正在安置長期形成的過剩的勞動者的工作的過程中。在這種情況下的一位人物是這麼說的：

“我們已經為許多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的合同準備好了資金。但是在我們知道勞動者很快就要離開的情況下，我們是無法展開這些項目。不過，只要我們已經確定能夠留住移民的勞動力，我們保證立刻積極投入這些項目，並且樂意以高價僱用他們。同時，既使我們明明知道他們肯定會離開，我們還是應該投入這些項目，只要我們能確保隨時能夠獲得新的勞動力供應。”⁽¹⁸⁾

在威克菲爾德呈現英國資本主義農業及其結合的勞動力與美國農民分散的耕種情況之後，他不知不覺地讓我們開始認識到問題的另一面。他把美洲的人民群眾描繪成富裕的、獨立的、有事業心的和相對有教養的。而英國的農業勞動者則是悲慘潦倒的貧民…除了北美和新的殖民地外，有哪個國家的獨立自主的農業勞動力的工資遠遠超過勞動者僅有的生活資料呢？難怪，在英國，作為一種很重要的耕種用的馬竟然比英國農民吃得更好。⁽¹⁹⁾

嗚呼！就其本質而言，國民的財富難道再次與人民的苦難是相同的嗎？

那麼如何才能治癒殖民地的反資本主義的弊病呢？如果立刻將所有公有土地變為私有財產，那麼肯定會消除禍根，但是同時也會摧毀殖民地。那麼其中的訣竅是如何達到一舉兩得的效果呢！那就是，政府應當對處女地規定一種不受供求規律支配的人為價格，迫使移民不得不經過長期工作之後才能賺取足夠的錢去購買土地，並且使他自己成為獨立自主的農民。⁽²⁰⁾此外，以高得讓僱用勞動者買不起的價格出售土地，進而把所得到的收益成立一個基金，這筆基金的錢是由通過違反神聖不可侵犯的供求規律對僱用勞動力的壓榨而來的。另一方面，政府可以按基金增長的比例動用它，以便從歐洲進口身無分文的人到殖民地，從而使資本家的僱用勞動力市場充滿活力。在這

種情況下，所有可能存在的世界中，一切都將是最完美的。這也就是“系統性的殖民地化”的最大奧秘。難怪威克菲爾德為此得意洋洋地喊著：

“通過這個計畫，勞動力的供應必然是固定的，而且是很有規律的。首先，沒有一個勞動者能夠得到土地，除非他為工資而工作，也就是所有移民勞動者必須為工資工作和工作一段時期，這樣，以兩種情況同時發揮作用的移民勞動者便為更多勞動者的僱用創造了資金。其次，因為每一個放棄為工資而工作，並且購買土地成為土地的所有者的人，為引進新到殖民地的勞動力提供了資金。”⁽²¹⁾

此外，土地的價格必須由政府決定，而且當然必須是“令人滿意的價格”，也就是說：

“必須高到能夠防止勞動者成為獨立自主的土地所有者的現象發生，直到有另外一個勞動者跟著取代他的位置”⁽²²⁾

。這種“令人滿意的價格”只不過是勞動者為了退出僱用勞動市場回歸土地而支付給資本家的贖金的一種巧妙託詞而已。首先，僱用勞動者必須為資本家創造資金，以便資本家能剝削更多的勞動者；接著，僱用勞動者必須自付費用在勞動市場上保留一個空位，以便政府為了僱用勞動者從前的主人，資本家，的利益，將這個空位傳送到大洋彼岸，如此而已。

英國政府多年以來一直採用威克菲爾德先生的建議作為殖民地的原始積累的方法，這就是英國政府行事的特點，一點也不意外。難怪它像羅伯特·皮爾爵士的銀行法案一樣的遭受到徹底失敗的尷尬結局。其結果只不過是使移民的浪潮從英國的其它殖民地轉移到美洲而已，同時，歐洲資本主義生產的進步，以及隨之而來的政府壓力加大，使威克菲爾德的竅門成為不必要。一方面，大量且逐年的人潮不斷地湧向美洲，並在美國東部滯留並漸漸地安頓下來。來自歐洲的移民浪潮進入勞動力市場的速度超過了他們捲入向美國西部移民的浪潮。

另一方面，美國的內戰帶來因為它而產生的一連串的巨大的國債，以及隨之而來的沉重的賦稅，加上最惡劣的金融貴族也同時在崛起，大量公共土地被浪費在採礦和修建採礦專用鐵路的冒險性企業的開創上。簡而言之，這一切都導致了資本的迅速集中。因此，這個偉大的共和國不再是移民勞動者的天堂，那裡的資本主義生產雖然快速的發展並且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

工資的下降和僱用勞動者的依賴性還遠遠未達到歐洲的程度。即使在威克菲爾德本人的大聲譴責下，政府仍然恬不知恥地將未開墾的殖民地的土地慷慨地贈送給貴族和資本家。所有這些都造成了大量的相對過剩的勞動力人口。特別是在澳大利亞⁽²³⁾還湧進大量被淘金熱吸引而來的人潮，甚至在英國進口商品的競爭下，連最微不足道的手工業工人行業也受到衝擊，以至於幾乎每一封郵件都會帶來澳大利亞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的工作消息，甚至在某些地方的賣淫的活動情況不亞於英國倫敦最著名的賣淫中心。

然而我們此處的重點不是殖民地的處境，我們唯一感興趣的是舊大陸的政治經濟學家在新大陸中發現的秘密，並且還公開讚揚：資本主義的生產和積累方式，以及由此產生的資本主義私有財產的基本條件，就是徹底地消滅依靠自身勞動而掙來的私有財產，也就是說，剝削勞動者。

- (1) 我們這裡講的是真正的殖民地，處女地，自由移民的殖民地。從經濟上講，美國仍然只是歐洲的殖民地。此外，這種古老的種植園也屬於這一類，因為廢除奴隸制已經完全改變了早期的狀。
- (2) 重農主義者米拉博·佩雷，甚至更早的英國經濟學家，都充分預見到了韋克菲爾德對現代殖民主題的看法有些閃爍不定。
- (3) 後來，它成為國際競爭鬥爭的暫時需要。但是，無論其動機如何，結果都是一樣的。
- (4) 黑人就是黑人。在某些情況下，他成了一個奴隸。紡紗機是紡棉的機器。只有在某些情況下，它才成為資本。在這些情況之外，它不是資本，正如黃金本質上是貨幣，或者糖是糖的價格…資本是一種社會生產關係。這是一種歷史上的生產關係。
（卡爾·馬克思，《工資與資本》，1849年4月7日，第266號）。
- (5)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33頁。
- (6)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17頁。
- (7)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一卷。第18。
- (8)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一卷。第42、44頁。
- (9)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5頁。
- (10) 土地，作為殖民的一個組成部分，不僅必須是荒地，而且必須是公共財產，可以轉化為私人財產。（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125頁）。
- (11)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一卷。第247頁。
- (12)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一卷。第21,22頁。
- (13)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116頁。
- (14)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一卷。第131頁。
- (15)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5頁。
- (16) 梅里維爾。《關於殖民和殖民地的講座》，1841年，第二卷，第146頁。就連溫和、自由貿易的低俗的經濟學家莫利納利也這樣說。莫利納利先生多麼慷慨：在那些廢除了奴隸制卻沒有以同等數量的自由勞動力取代強制勞動的殖民地，我們眼前每天發生的事情恰恰相反。人們看到，普通工人反過來剝削工業企業家，要求他們支付工資，而這些工資與他們應該得到的產品的合法份額完全沒有關係。種植園主

們的糖賣不出足夠的價格來支付增加的工資，他們不得不首先從他們的利潤中，然後從他們的資本中提供額外的資金，最後只好歇業並且宣布破產。毫無疑問，摧毀這些資本的積累總比讓一代又一代的人滅亡要好。但如果兩者都能倖存下來不是更好嗎？（梅里維爾。《關於殖民和殖民地的講座》，1841年，第二卷，第51、52頁）。莫利納里先生，莫利納里先生！如果在歐洲，企業家可以削減工人的合法份額，而在西印度群島，工人可以削減企業家的合法份額，那麼十誠，摩西和先知們的供求法則又會變成什麼呢？那麼，如果，你不介意的話，這個合法的部分是什麼呢？這本身就是歐洲資本家每天忽視支付的部分嗎？在那邊的殖民地，在那裡，工人們簡單到剝削資本家的程度，莫利納里先生強烈渴望通過警察在其它地方自動建立起供求規律，使之走上正確的道路。

- (17)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52頁。
- (18)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191、192頁。
- (19)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一卷。第47、246頁。
- (20) 你補充說，正是由於土地和資本的佔有，一個只有臂力的人找到了工作，為自己創造了收入…但事實恰恰相反，正是由於個人對土地的佔有，才有了只擁有臂力的人…當你把他放在真空中，你就剝奪了他的空氣。當你從他身上奪走土地時，你也會這樣做…因為你把他放在一個沒有財富的空間裡，讓他只能按照你的意願行事，否則他無法生存。
- (21)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192頁。
- (22) 韋克菲爾德：‘英國與美國’，第二卷。第45頁。
- (23) 當澳大利亞成為自己的立法者後，她通過了有利於定居者的法律，當然，但英國政府已經完成的對土地的濫用卻阻礙了這一進程。1862年新土地法的第一個和主要目標是為人們的定居提供更多的設施。（《維多利亞土地法》。倫敦公共土地部長達菲，1862年）。

資本論

馬克思

新譯大眾版

第一卷

很少有作家比馬克思對現代世界發展產生如此巨大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是來自他對私有財產及其產生的社會關係的尖銳評論的“資本論”。簡單地說“資本論”的第一卷是1867年在巴黎出版的。這也是他生前由他親自撰寫的唯一的一卷。第二卷出版於1884年，第三卷出版於1895年。這兩卷是由他的好友恩格斯根據馬克思留下的筆記整理出版的。馬克思以他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廣泛知識來支撐他的分析，並且創造出新的見解。他認為資本主義社會導致社會的財富和幸福的分化日益加劇，他預測資本主義社會終將被一個共同擁有生產資料的社會制度所取代。從19世紀直到現在的讀者，都被這個世界文學經典所發出的正義力量和使命感所吸引。此外近十幾年以來發生的全球性的金融危機，一波未停緊接著一波又起。當美國華爾街的金融家們，把世界金融體系搞得一團糟的時候，再加上歐美發達國家國債高築，為了避免全球性經濟的崩潰，反而變成窮人借錢給富人，好讓富人繼續過著高水平的生活。這種世界性經濟悖論的奇怪現象又能維持多久呢！因此歐美一些有遠見的學者中，掀起回歸馬克斯的熱潮，紛紛撰文介紹馬克思和他的著作。可見雖然“資本論”的首次出版已經150年了，但是它仍然歷久彌新。也正是如此，這本全新的適合一般大眾的通俗易懂的，首次非官方的，來自個人的中文新譯大眾版本便應運而生了。